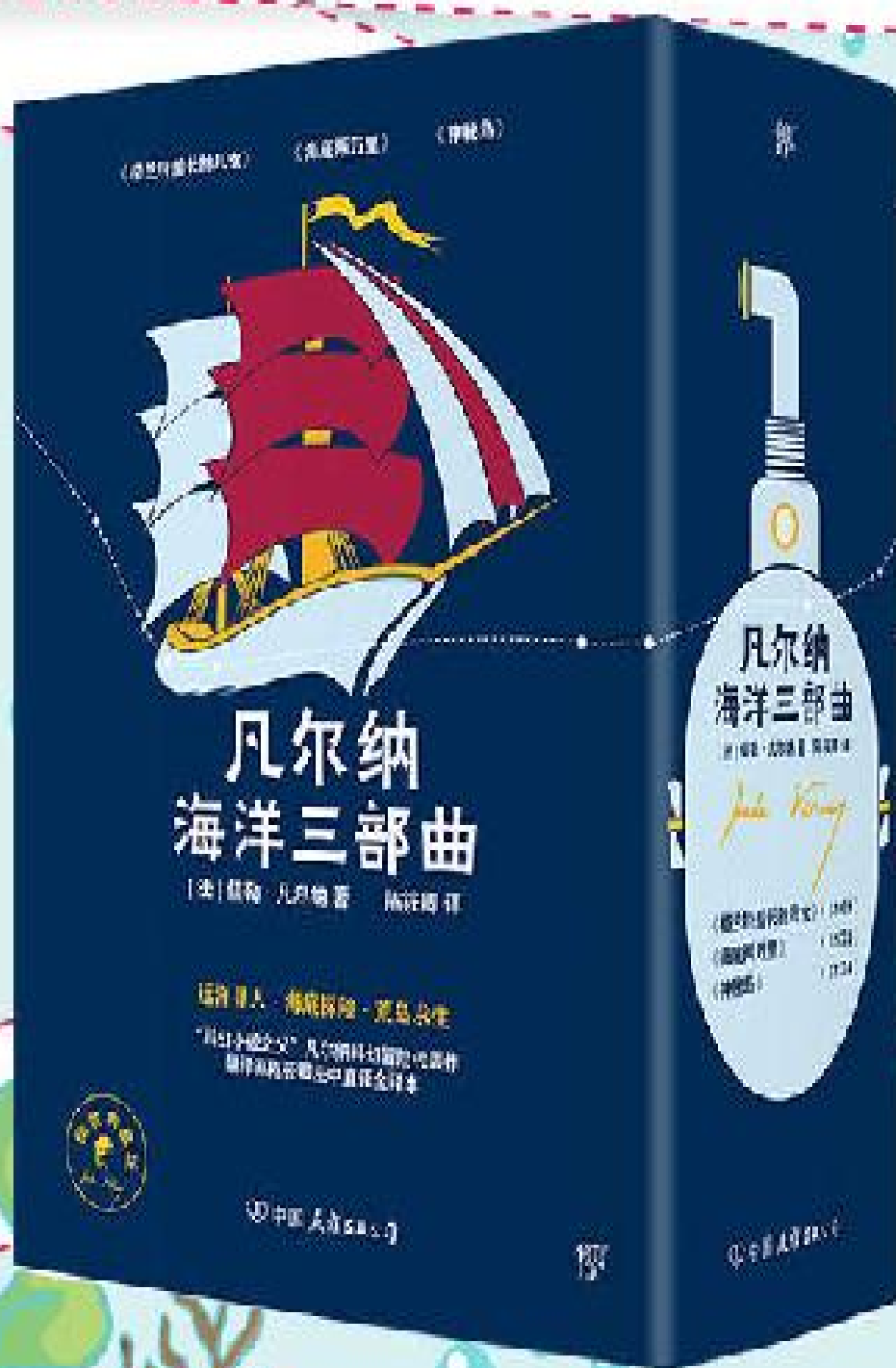


凡尔纳海洋三部曲

远洋搜救、海底探险、荒岛求生



总 目 录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

[海底两万里](#)

[（2016再版精装）轻经典：神秘岛](#)



轻经典

凡尔纳科幻系列



海洋三部曲之一

现代科幻小说之父凡尔纳代表作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

[法] 儒勒·凡尔纳 著 陈筱圃 译

Jules Verne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读
美工厂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

[法] 儒勒·凡尔纳 著 陈筱卿 译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 / （法）凡尔纳著；陈筱卿译．—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14.12（2017.4重印）

ISBN 978-7-5057-3447-0

I. ①格… II. ①凡… ②陈… III. ①科学幻想小说—法国—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83542号



书 名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

著 者 [法] 儒勒·凡尔纳

译 者 陈筱卿

出 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 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889×1194毫米 32开 14.625印张 393千字

版 次 2015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4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57-3447-0

定 价 39.80元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邮 编 100028

电 话 (010) 64668676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目 录

译者序

上卷

第1章 双髻鲨

第2章 三封信件

第3章 玛考姆府

第4章 格里那凡夫人的建议

第5章 “邓肯号”启航

第6章 六号舱房的乘客

第7章 巴加内尔的来龙去脉

第8章 “邓肯号”上又添了一位侠肝义胆的人

第9章 麦哲伦海峡

第10章 南纬37°线

第11章 横穿智利

第12章 凌空一万二千英尺

第13章 从高低岩下来

第14章 天助的一枪

第15章 巴加内尔的西班牙语

第16章 科罗拉多河

第17章 南美大草原

第18章 寻找水源

第19章 红狼

第20章 阿根廷平原

第21章 独立堡

第22章 洪水

[第23章 像鸟儿一样栖息在大树上](#)

[第24章 依然栖息在树上](#)

[第25章 水火无情](#)

[第26章 大西洋](#)

[中卷](#)

[第1章 返回“邓肯号”](#)

[第2章 云中山峰](#)

[第3章 阿姆斯特丹岛](#)

[第4章 巴加内尔与少校打赌](#)

[第5章 印度洋的怒涛](#)

[第6章 百努依角](#)

[第7章 一位神秘水手](#)

[第8章 到内陆去](#)

[第9章 维多利亚省](#)

[第10章 维迈拉河](#)

[第11章 柏克与斯图亚特](#)

[第12章 墨桑线](#)

[第13章 地理课的一等奖](#)

[第14章 亚历山大山中的金矿](#)

[第15章 《澳大利亚暨新西兰报》消息](#)

[第16章 一群“怪猴”](#)

[第17章 百万富翁畜牧主](#)

[第18章 澳洲的阿尔卑斯山](#)

[第19章 急剧变化](#)

[第20章 ALAND——ZEALAND](#)

[第21章 心急如焚的四天](#)

[第22章 艾登城](#)

[下卷](#)

[第1章 “麦加利号”](#)

[第2章 新西兰的历史](#)

[第3章 新西兰岛上的大屠杀](#)

[第4章 暗礁](#)

[第5章 临时水手](#)

[第6章 吃人的习俗](#)

[第7章 一行人到了本该避开的地方](#)

[第8章 所在之处的现状](#)

[第9章 往北三十英里](#)

[第10章 民族之江](#)

[第11章 道波湖](#)

[第12章 酋长的葬礼](#)

[第13章 最后关头](#)

[第14章 禁山](#)

[第15章 锦囊妙计](#)

[第16章 腹背受敌](#)

[第17章 “邓肯号”缘何出现](#)

[第18章 审问](#)

[第19章 谈判](#)

[第20章 黑夜中的呼唤](#)

[第21章 塔波尔岛](#)

[第22章 巴加内尔最后又闹了个笑话](#)

[返回总目录](#)

回归悦读，拥抱经典



轻经典

译者序

儒勒·凡尔纳（1828-1905）是法国19世纪的一位为青少年写作探险小说的著名作家，特别是作为科幻小说大师而享誉全世界。

19世纪的最后二十五年，科学幻想十分流行，这与这一时期物理、化学、生物学等领域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以及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密切相关。凡尔纳在这一时代背景下，写了大量科幻题材的传世之作。他希望自己笔下的主人公，体现出当时知识分子的优秀品质，体现出从事脑力劳动的人与投机钻营、贪赃枉法的资产阶级的不同之处。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是凡尔纳著名的三部曲之一。小说讲述了“邓肯号”船主格里那凡得到两年前遇难失踪的苏格兰航海家格兰特船长的线索，请求英国政府派遣船只去寻找。英国政府对苏格兰人一直是歧视的，竟拒绝了他的请求。格里那凡毅然决定自行组队，亲自去完成这一事业。他带着格兰特船长的儿女，穿过南美洲的草原，横贯澳洲内地和新西兰，环绕了地球一周。一路上他们以无比的毅力和勇敢，战胜了无数艰险，终于在太平洋的一个荒岛上找到了格兰特船长。本书谴责了贫困、失业和人压迫人的现象，对殖民制度提出了控诉，对那些为自由而斗争的人民表示了同情。

陈筱卿

上卷

第1章 双髻鲨

1864年7月6日，东北风呼啸，一条豪华游轮开足马力，在北海峡[1]全速航行着。尾樯上悬挂着的英国国旗在迎风招展。主桅杆上悬挂着一面小蓝旗，用金线绣着两个鲜艳夺目的字母：E. G. [2]。字母上方还有公爵的徽记。这条游轮名叫“邓肯号”，船主爱德华·格里那凡爵士不仅是英国贵族院苏格兰十二位元老中的一位，而且还是享誉英伦三岛的大英皇家泰晤士河游轮协会最著名的一位会员。

此刻，格里那凡爵士与其年轻的夫人海伦以及一位表兄弟麦克那布斯少校都在“邓肯号”上。

“邓肯号”刚刚造好下水，在进行它的处女航。它已驶到了克莱德湾[3]外几海里处，正要返回格拉斯哥[4]。当船驶近阿兰岛海面时，瞭望台上的水手突然报告，说是有一条大鱼正尾随于船后的水波之中。船长约翰·孟格尔立刻派人把这一情况报告了格里那凡爵士。后者便带着麦克那布斯少校一起来到艙楼，询问船长那是一条什么鱼。

“说真的，阁下，”约翰·孟格尔回答道，“我想那是一条巨大的鲨鱼。”

“这片海域也有鲨鱼？”格里那凡爵士惊呼道。

“肯定有，”船长又说，“这种鲨鱼叫天秤鱼[5]，它出没于任何温度的海域。如果我没看错的话，那就是一条天秤鱼！如果阁下恩

准，尊夫人也想观赏一番奇特的捕鱼方法，我们立刻就能得知它是何物了。”

“您意下如何，麦克那布斯？”格里那凡爵士问少校，“不妨试一试？”

“您愿意的话，我也赞成。”少校平静地回答道。

“另外，”约翰·孟格尔又说道，“这种可怕的鲨鱼数量极多，捕杀不尽，我们正好遇上这个机会，既可除去一害，又可观赏到动人的一幕。何乐而不为？”

“那好吧，就捕捉吧。”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

爵士随即派人前去通知夫人。海伦夫人对此也颇感兴趣，便兴冲冲地来到了艙楼上，准备观赏这动人的一幕。

海上风平浪静，海水清澈；大家清楚地看到那条大鲨鱼在海里蹿上蹿下地迅速游动着。只见它忽而潜入水下，忽而又跃出水面，动作矫健，勇猛无比。约翰·孟格尔船长逐一地下达命令。水手们按照船长的命令，把一条粗粗的绳子从右舷抛入水中，绳头上有一只大钩子，钩子上串着一大块腊肉。那鲨鱼虽远在五十码以外，但却立即闻到了腊肉那诱人的香味，只见它如离弦之箭一般冲了过来。霎时间，它便游到游轮附近。只见它那灰黑灰黑的双鳍在猛烈地击打着海水，尾鳍则在保持着身体的平衡，径直地冲那块腊肉而去。它那两只突出的大眼睛，欲火直冒，贪婪尽显其中。当它翻转身子时，只见那张大嘴大张开来，四排大白牙显现在人们的眼前。它的脑袋又宽又大，如同一把安在长柄上的双头铁锤。约翰·孟格尔船长没有看错，它果然

就是鲨鱼中最贪馋的那种鲨鱼，英国人称它为“天秤鱼”，而法国普罗旺斯^[6]地区的人则称它为“犹太鱼”。

“邓肯号”上的乘客们和水手们全都直勾勾地盯着那头大鲨鱼，只见它一下子便冲到钩子旁，突然一个打挺，身子一滚，吞下鱼钩，腊肉落入口中，粗绳被拉直，鲨鱼被钩住了。水手们赶忙转动帆架末端的轱辘，把那庞然大物吊了上来。鲨鱼发现自己已脱离水面，便更加奋力地挣扎起来，蹦跳不止。水手们见状，立刻又用另一根粗绳，打成一个活结儿，套住它的尾部，使之动弹不得。随即，鲨鱼很快地被吊上船来，抛在甲板上。一个水手小心翼翼地走上前去，猛地一斧头下去，砍断了鲨鱼的尾巴。

捕捉巨鲨的一幕宣告结束；那庞然大物失去了威风，没什么可怕的了；水手们报仇雪恨的心情得以平复，但是，他们的好奇心却尚未得到满足。按照惯例，捕捉到鲨鱼之后，必须给它开膛破肚，在它的肚子里寻觅一番，因为鲨鱼什么都吃，水手们希望能够从其肚腹之中寻找到一点意外之物，再说，他们的这种希望并非次次落空。

格里那凡夫人不愿意观赏这种恶心的“搜索寻觅”，便独自回到自己的舱房去了。鲨鱼仍躺在甲板上喘息着；它身长约有十英尺，体重大约有六百多磅，这在鲨鱼中并不算太长太重，但是，天秤鱼仍旧可以归为鲨鱼中最凶猛的一种。

水手们立刻三下五除二把这头鲨鱼给开了膛。鱼钩倒是被吞进了肚里，却不见它肚里有什么东西，足见这条庞然大鱼已经许久未曾进食了。水手们大失所望，正要将其残骸抛入海中，水手长却突然发现它的肚腹中有一样粗糙的东西。

“嗨！那是什么？”水手长叫喊道。

“那是块石头，”一个水手回答说，“它吞下石头好保持身体平衡。”

“瞎说！”另一个水手说道，“那是一枚打进这混蛋肚子了的连环弹，它还没来得及消化呢。”

“你们都在胡猜什么呀，”大副汤姆·奥斯丁反驳道，“你们难道没有发现，这家伙是个醉鬼，它喝光了酒不算，还把酒瓶子也给吞进肚子里了。”

“什么！”格里那凡爵士惊呼道，“鲨鱼肚子里有只瓶子？”

“货真价实的一只瓶子，”大副回答道，“不过，这只瓶子显然不是从酒窖里取出来的。”

“那好，奥斯丁，”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您把瓶子取出来，要小心点儿，海上漂流的瓶子里往往都装着重要的信件。”

“你还真的相信？”麦克那布斯少校说道。

“至少我认为这是很有可能的。”

“嗨！我不同您抬杠了，”少校道，“也许瓶子里有什么秘密。”

“我们很快就能知晓。”格里那凡爵士说完又连忙问道，“怎么样，奥斯丁？”

“喏，瞧。”大副举着他没少费周折刚从鲨鱼肚子里取出来的那件模糊的东西说。

“好，”格里那凡爵士说道，“让人把它洗干净，送到艙楼来。”

奥斯丁受命照办，把那东西洗干净，送到方形厅，放到桌子上。格里那凡爵士、麦克那布斯少校、约翰·孟格尔船长，同桌而坐。一般而言，女人比男人更好奇，所以海伦夫人也围了上来。

在海上，一点点小事也会被看作了不起的大事。大家寂然无声地待了一会儿，都在以目探视，心想这玩意儿里面究竟装的是个什么东西？是遇难船只的求救信？还是一个航海者寂寞难耐，胡乱写的一封无关紧要的信？

格里那凡爵士立刻动手检查瓶子，想弄个水落石出。他就像是一位在寻找重要案件线索的英国检察官似的，认真仔细，专心致志地检查着。格里那凡爵士并不是在故弄玄虚，他这么仔细是对的，因为表面上看并不重要的东西，往往会藏有破案的重大线索。

格里那凡爵士先从瓶子的外部检查起。这是一只细颈瓶，瓶口玻璃很厚，上面还缠着铁丝，只是铁丝已经上锈了。瓶壁也很厚，能承受大气压力，一看就知道那是法国香槟省^[7]生产的，阿依^[8]或埃佩尔奈^[8]的酒商爱拿这种酒瓶敲击椅衬档，椅衬档被敲断了，可酒瓶仍然完好无损。现在的这只瓶子在海上不知漂了多久，不知被撞击了多少次，却仍没有破裂，可见其结实程度有多么惊人。

“这是克里格酒厂的酒瓶。”少校脱口而出。

少校是这方面的行家，他的判断没有人怀疑。

“亲爱的少校，”海伦夫人答道，“如果不知它从何处而来，光知道它的出处，看来并不重要。”

“很快就会弄清楚的，我亲爱的海伦，”爱德华爵士回答道，“我们已经可以肯定它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漂过来的。您看，瓶子外面这层固化物质，已经接近于矿石了，那是因为长期在海里泡着，受到腐蚀的缘故。它在被鲨鱼吞进肚子里之前，就已经在海里漂流了很长时间了。”

“我完全同意您的分析，”少校接嘴说，“瓶子外面结了厚厚的杂质，就表明它已经漂流了很久很久了。”

“它究竟是从哪儿漂来的呢？”格里那凡夫人急切地问。

“您先别着急，我亲爱的海伦，先得等一等，研究这瓶子得有耐心。除非我判断错了，否则这个瓶子很快就会给我们解开谜团的。”

格里那凡爵士一边这么说着，一边开始刮擦封在瓶口的那层坚硬的物质。没多一会儿，瓶塞便露了出来，不过，已经被海水侵蚀得不成模样了。

“真可惜，”格里那凡爵士说，“即使瓶子里藏着信函，字迹也一定模糊难辨了。”

“很有可能。”少校附和道。

“不过，我倒也认为，”格里那凡爵士又说，“如果瓶口塞得不紧，瓶子扔进海里会立即沉底的，幸好鲨鱼把它吞进肚子里去，带到

了‘邓肯号’上来。”

“这是肯定的，”约翰·孟格尔船长应声道，“不过，要是我们在它漂在海上时就将它捞上来的话，就能确定其经纬度，可以研究一下气流和海流的方向，判断出瓶子在海上漂流的路线了。可是，我们是从鲨鱼肚子里把它取出来的，这就无法判断这些情况了。”

“我们先看看再说吧。”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

这时候，他小心谨慎地拔出了瓶塞，一股海腥味立刻在艙楼里弥漫开来。

“是什么东西？”海伦夫人以她那女性惯有的急切心情迫不及待地问道。

“没错！”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我没有猜错！是信件！”

“信件！信件！”海伦夫人惊呼道。

“可是，”格里那凡爵士说，“因为纸受潮，全都黏在瓶颈上了，没法取出来。”

“那就把瓶子砸碎。”麦克那布斯少校提议说。

“我倒是希望让瓶子保持原样，完好无损。”格里那凡爵士说。

“我赞成这个意见。”少校随即转变了态度。

“当然，不砸碎瓶子更好，”海伦夫人说，“不过，瓶子里面的信要比瓶子本身更加重要，因此，应该退而求其次。”

“阁下，只需将瓶颈敲掉，里面的东西就可以完完整整地取出来了。”约翰·孟格尔提议道。

“说得对！就这么办，我亲爱的爱德华。”海伦夫人大声说道。

其实，也只能采取这个办法了。所以，尽管格里那凡爵士很不乐意，也只好把那只宝贵的瓶子的瓶颈敲掉。还必须用榔头来敲，因为瓶子上的那层杂质已经坚硬得如同花岗岩一般了。不一会儿，瓶颈被敲碎，散落在桌子上；大家立刻看到有几张纸粘在了一起。格里那凡爵士小心翼翼地把它们从瓶中抽出来，一张一张地揭开，摊放在桌子上。海伦夫人、少校和船长围在了他身旁。

第2章 三封信件

这几张纸经海水侵蚀，字迹模糊，只能辨清一些单个的字词，连不成句，拼不成行。格里那凡爵士仔仔细细地看了好几分钟，颠过来倒过去地看，对着阳光看，每个字的一笔一画全都仔仔细细地研究了一遍，然后，他才抬起头来看着正焦急地望着他的朋友们说道：

“这儿是三封不同的信件，很可能是一封信的三张信纸，是用三种不同的文字写的：一封用英文，一封用法文，一封用德文。从没被侵蚀掉的那些字迹来看，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不过，剩下的那些字至少总反映点意思吧？”格里那凡夫人急切地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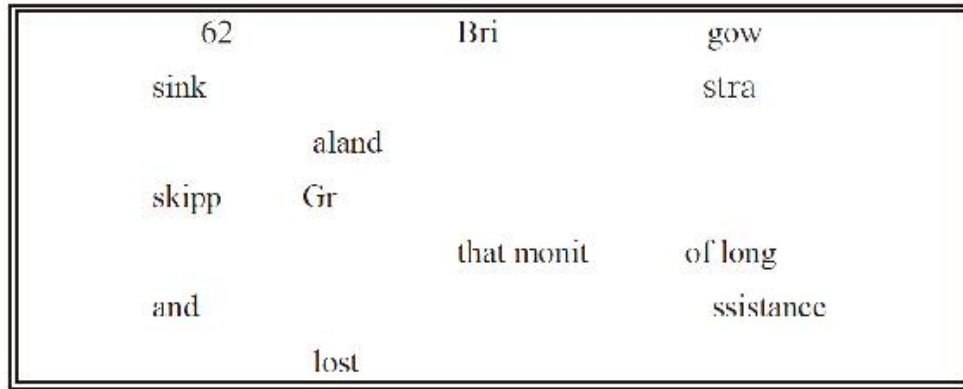
“这我难以说清，我亲爱的海伦，信上的字太不完整。”

“这三封信上所留下的字也许可以互为补充吧？”少校说道。

“应该是的，”约翰·孟格尔说道，“海水不可能把三封信上的同一行的同一个字给侵蚀掉。我们可以把那些断句残词相互拼凑在一起，总可以看懂个大概的。”

“好的，就这么办，”格里那凡爵士说，“我先来看看英文的。”

英文信件上的断句残词是这样的：



“这些字看不出是个什么意思。”少校颇为失望地说。

“不管怎么说，”约翰船长道，“这总还是地地道道的英文字。”

“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格里那凡爵士说，“sink（沉没），aland（登陆），that（这），and（以及），lost（死亡）等这些词还都是很完整的。而skipp，显然是skipper（船长）；至于Gr，大概是一位名叫Gr……（格……）什么的人名，也许是遇难船只的船长名字。”

“另外，”约翰·孟格尔说，“monit和ssistance的意思也很明显：monit应该是monition（文件），而ssistance应该是assistance（救助）。”

“嗯！这么一看，就有点意思了。”海伦夫人说。

“可惜的是，”少校说道，“缺少整行整行的字。是什么船？在哪儿出的事？这我们就搞不清楚了。”

“我们会弄清楚的。”爱德华爵士颇为自信地说。

“这是当然的，”总是附和和大家意见的少校应答道，“可是，怎么弄清楚呢？”

“把三封信相互补充着来看就行了。”格里那凡说。

“对，就这么办！”海伦夫人大声赞同道。

第二封信比第一封信侵蚀得更严重，只剩下如下的几个孤立的字：

7Juni	Glas
	zwei atrosen
	graus
	bringt ihnen

“这是德文。”约翰·孟格尔一看便说。

“您懂德文吗，约翰？”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懂点儿，爵士。”

“那好，您告诉我们一下，这几个字是什么意思。”

约翰船长仔细地看了看那张信纸，说道：

“首先，出事的时间确定了，7Juni，也就是6月7日，与英文信上的62合起来，就是1862年6月7日。”

“太好了！”海伦夫人惊呼道，“您继续说，约翰。”

“在同一行上，还有一个Glas，”年轻的船长接着说道，“与英文信上的gow拼接起来，也就是Glasgow，很显然，这是一条格拉斯哥

港的船。”

“我也这么认为。”少校赞同道。

“信上的第二行全浸蚀掉了，”约翰·孟格尔接着说道，“但在第三行上。有两个重要的字，zwei意为‘两个’，而atrosen应该是matrosen，也就是‘水手’的意思。”

“这么说，”海伦夫人说，“有一名船长和两名水手遇难了？”

“很有可能。”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

“阁下，我实话实说，下面的那个graus把我难住了。也许再看一下第三封信，比照一下，可以弄明白这个字是什么意思。至于最后的那两个字，不难理解，bringt ihnen意为‘盼望给予’，与英文信上第六行的那个‘救助’拼凑起来，就是‘盼望给予救助’，这一点十分清楚。”

“是的！盼望给予救助！”格里那凡爵士说，“但是，那几个遇难者究竟是在什么地方遇难的？到目前为止，确切地点仍是个谜，出事的地点仍旧一无所知。”

“但愿法文信件能说得明白一点。”海伦夫人说。

“我们就来看看法文信件吧，”格里那凡爵士说，“我们都懂法文，研究起来就方便得多了。”

第三封信剩下的是如下的字迹：

roi	ats	fannia		
	gonie		austral	
		abor		
contin	pr	cruel	indi	
	jeté		ongit	
et	37°11'	lat		

“信里有一些数字，” 海伦夫人惊呼道，“瞧呀，先生们，你们瞧！”

“我们还是逐一地加以研究吧，” 格里那凡爵士说，“我们从头弄起。我来把这些残缺不全的字按顺序逐一地提出来。头几个字我看就是‘三桅船’的意思，再与英文信件拼凑起来，应该是‘“不列颠尼亚号”三桅船’。下面的两个字，gonie和austral，只有后一个字有意义，你们都明白，是指‘南半球’。”

“这已经很有意思了，” 约翰·孟格尔说道，“这就是说，这船是在南半球遇难的。”

“这仍旧不太明确。” 少校说道。

“听我继续说，” 爵士接着说，“你们看，abor这个字写全了应该是aborder，也就是‘到达’、‘登陆’的意思。遇难的那些人到达了某一处地方。到底到了哪儿呢？contin！是不是continent（大陆）？而cruel！……”

“cruel！” 约翰·孟格尔嚷叫道，“正好与德文信件上的那个graus……grausam是同一个意思，是‘野蛮的’这个形容词！”

“我们继续往下看！继续往下看！”格里那凡爵士说道，他显然因这些残缺不全的字逐渐显示出意思而极度兴奋起来，“indi是不是inde（印度）这个字呀？那些水手是不是被抛到印度去了？那个ongit又是什么意思呀？是不是longitude（经度）呀？下面是纬度：37° 11’。好极了！我们总算有了一个确切的方向了。”

“可是，经度仍旧不得而知呀！”麦克那布斯说。

“我们不可能一下子全都知道的，我亲爱的少校。”格里那凡爵士说道，“知道精确的纬度已经就很不错了。显然，这封法文信是三封信中最完整的了。不用说，这三封信彼此是互为译文的，而且是逐字逐句直译出来的，因为这三张纸上的行数都是一样的。我们现在要做的是，把这三封信合并为一封信，用一种文字表达出来，然后再研究它的最有可能、最为合理、最清晰明确的意思。”

“您打算用法文、英文还是德文来把这封信统一起来呢？”少校问道。

“用法文，”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因为法文信上的意思最为明确！”

“阁下说得对，”约翰·孟格尔说，“再说，我们大家又都更熟悉法文。”

“这是毫无疑问的。我现在就用法文把这三封信上的断句残词拼凑出来，字与句中的空白依然保留，把确定无疑的字补全，然后，我们再加以分析研究。”

格里那凡爵士立刻拿起一支鹅毛笔，不一会儿，便写好了，拿给朋友们看。他写出来的是下面的几行字：

7 juin 1862 trois--mats Brifannia Glasgow

(1862年6月7日) (三桅船“不列颠尼亚号”) (格拉斯哥)

sombré gonie austral

(沉没) (戈尼亚) (南半球)

à terre deux mafelots

(登陆) (两名水手)

Capitaine Grabor

(船长格) (到达)

contin pr cruel indi

(大陆) (被俘于) (野蛮的) 印地

jeté ce document de longitude

(抛此信件) (经度)

et 37° 11' de latitude poney-leur secours

(纬度37° 11') (企盼救助)

perdus

（死去）

这时候，一名水手前来向船长报告说，“邓肯号”已经驶入克莱德湾，听候船长命令。

“阁下意欲何为？”约翰·孟格尔冲着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先尽快赶往丹巴顿，约翰。然后，等海伦夫人回玛考姆府去时，我便前往海军部，把这些信件呈送上去。”

约翰·孟格尔立刻遵命，对水手下达了指令，后者飞快地跑去向大副传达。

“现在，朋友们，”格里那凡爵士说道，“让我们来继续进行分析研究吧。我们已经获得了一件大海难的线索了。有几条人命在依靠着我们的判断能力，因此，我们必须开动脑筋，破解这个谜团。”

“我们已准备就绪了，亲爱的爱德华。”海伦夫人应声道。

“首先，”格里那凡爵士接着说道，“我们得把这封信分成三个不同的部分加以处理：一、已知的部分；二、可猜测的部分；三、未知的部分。我们现在已经知道的是什么呢？我们知道的是：1862年6月7日，格拉斯哥港的一条三桅船‘不列颠尼亚号’沉没了；两名水手及其船长把这三封信放在漂流瓶里，在纬度37° 11'处抛入海中，请求援救。”

“完全正确。”少校应答道。

“我们能够猜测到的又是什么呢？”格里那凡爵士又自问道，“我们所能猜测得出的首先是：出事地点在南半球海面上。然后，我

提请大家注意 ‘gonie’ 这个字。它是不是在指某个地名？它是某个地名的组成部分吗？”

“是不是巴塔哥尼亚^[9]呀？” 海伦夫人大声说道。

“想必是的。”

“但是，巴塔哥尼亚是位于南纬37° 上吗？” 少校问道。

“这不难查证，” 约翰·孟格尔说着便摊开一幅南美洲地图，“一点没错。巴塔哥尼亚正是位于南纬37° 线上。南纬37° 线先横穿阿罗加尼亚^[10]。然后，沿着巴塔哥尼亚北部穿过南美大草原，进入大西洋。”

“好。我们继续进行推测。两名水手及其船长abor，也就是abordenr（到达）什么地方了呢？contin……就是continent（大陆），请注意，是‘大陆’，而不是海岛。然后，他们又怎么样了呢？有两个字母——pr——具有揭示作用，可解开谜团。这两个字母是pris（被俘），还是prisonniers（当了囚徒）了呢？这几个人是被何人掳走的呢？被Cruels indiens（野蛮的印第安人）劫掳走了。这种解读，你们以为如何？空缺处的词是不是跃然纸上了？你们觉得这封信的意思不是一清二楚的吗？你们脑子里仍旧存有疑团吗？”

格里那凡爵士说得十分肯定，目光中充满着自信。众人也都被他的热情所感染，异口同声地大声说道：“显然如此！显然如此！”

停了片刻之后，格里那凡爵士继续说道：

“朋友们，我觉得我们的这些推测是完全可信的。出事地点就是在巴塔哥尼亚海岸附近。我要让人去格拉斯哥港打听一下，当初‘不列颠尼亚号’驶出港口之后，将开往何处。这样，我们就可以得知它是否有被迫驶向巴塔哥尼亚海域的可能。”

“噢！我们不必跑那么老远去打听，”约翰·孟格尔说道，“我这儿就有《商船日报》的汇编本，查一下就知道了。”

“太好了！太好了！”海伦夫人欢叫道。

约翰·孟格尔取来了一大摞1862年的报纸，飞快地在翻查着。他没有翻查太长的时间，一会儿之后便兴奋不已地说道：

“1862年，5月30日。秘鲁！卡亚俄^[11]！满载货物，驶往格拉斯哥港。船名‘不列颠尼亚号’，船长格兰特。”

“格兰特！”格里那凡爵士惊呼道，“就是那位雄心勃勃的苏格兰人，他曾想在太平洋上创建一个新的苏格兰！”

“是的，就是他，”约翰·孟格尔说道，“1862年驾驶着‘不列颠尼亚号’驶离格拉斯哥港，随后就音讯全无了。”

“没什么好怀疑的了！没什么好怀疑的了！”格里那凡爵士说道，“确实就是他。‘不列颠尼亚号’于5月30日驶离卡亚俄，八天之后，于6月7日在巴塔哥尼亚海面遇难。这几封信残缺不全的信里记述的就是该船的全部历史。你们看，朋友们，我们的推测完全正确。而我们现在尚未知晓的只有一点：它的经度。”

“出事地点已经知道，知道不知道经度无伤大雅，”约翰·孟格尔说，“只要知道了纬度，我就能保证找到出事地点。”

“这么说，我们全都弄清楚了？”格里那凡夫人问道。

“全都弄清楚了，我亲爱的海伦，信件上被海水侵蚀了字迹后所留下的空白，我可以毫不犯难地给填补上，如同格兰特船长亲自口述，我在做记录一般。”

格里那凡爵士说着便拿起笔来，毫不犹豫地做了如下的记录：

1862年6月7日，隶属于格拉斯哥港的三桅船“不列颠尼亚号”，在靠近巴塔哥尼亚一带海岸的南半球海域沉没。两名水手及其船长急忙登上大陆，被野蛮的印第安人俘获。特抛下这三封信件于经……纬度 $37^{\circ} 11'$ 处。企盼救援，否则将必死于此处！

“妙极了！妙极了！我亲爱的爱德华，”海伦夫人说，“如果那几个落难之人能够重返祖国的话，他们会感谢您的。”

“他们定能返回自己的祖国，”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这些信件说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准确无误，英国政府绝不会把自己的三个孩子扔在那荒凉之地而弃之不顾的。英国政府曾经营救过富兰克林[\[12\]](#)以及其他许多遇险的船员，它今天也必然会去援救‘不列颠尼亚号’的遇难船员。”

“这几位落难之人想必也有自己的家庭，他们的家人一定在为他们的失踪而痛哭，”海伦夫人悲戚地说，“也许那位可怜的格兰特船长就有妻室儿女……”

“您说得没错，我亲爱的夫人，我会想法告诉他们，他们的亲人还活着，还没有完全失去希望。现在，朋友们，我们回到顶楼上去吧，我们快要驶入港口了。”

“邓肯号”的确是在加大马力，于傍晚六点，停泊在丹巴顿的雪花岩脚下，岩顶上矗立着苏格兰英雄华莱士^[13]的那座有名的宅邸。

在那儿，已经有一辆马车准备好了，在恭候着海伦夫人，准备把她和麦克那布斯少校送回玛考姆府。然后，格里那凡爵士拥抱着自己年轻的妻子之后，便跳上了开往格拉斯哥的快车。

不过，在他动身之前，他给《泰晤士报》和《纪事晨报》分别拍发了一份内容相同的启事：

欲知格拉斯哥港三桅船“不列颠尼亚号”及其船长格兰特之消息者可询及格里那凡爵士。地址：苏格兰，丹巴顿郡，吕斯村，玛考姆府。

第3章 玛考姆府

玛考姆府系高地最富有诗情画意的城堡之一，坐落在吕斯村附近，俯瞰着吕斯村的那个美丽的小山谷，依傍着乐蒙湖清澈的湖水，其花岗岩基即浸在湖水之中。自很久很久之前，这座城堡便属于格里那凡家族所有。在这罗布·罗伊^[14]和弗格斯·麦克格里高^[15]的故乡，格里那凡家族仍旧保留着沃尔特·司各特^[16]的小说中那些古代英雄的好客之遗风。当社会革命^[17]在苏格兰爆发的时候，许多佃户因无力缴纳过高的地租而被赶走，背井离乡，有的因饥寒交迫而死去，有的当了渔夫，有的则到处流浪。其情其景十分悲惨。在所有的贵族中，唯有格里那凡家族不忘贵族的荣誉，一如既往地善待农民，所以他家的佃户没有一个背井离乡，没有一个挨冻挨饿，依然忠心耿耿地为格里那凡家族耕地种田。因此，即使在那动荡的年代，在那风雨飘摇的乱世，格里那凡家族的玛考姆城堡仍旧像是在“邓肯号”上一样，始终只有清一色的苏格兰人居住着。这些苏格兰人都是麦克格里高、麦克法伦、麦克那布斯、麦克诺顿等老领主们的佃户的子孙后代，都是世代相传、土生土长在斯特林和丹巴顿两郡的孩子们。他们全都忠厚老实，勤奋劳动，对主人忠心耿耿，其中还有一些人会讲古喀里多尼亚^[18]语。

格里那凡爵士家底殷实，一向乐善好施，仗义疏财，而且，他的仁爱之心远远超过其慷慨大度，因为慷慨是有限度的，而仁爱却是无限的。这位身为吕斯村绅士的玛考姆城堡的主人，是英国贵族院的元老，是其所在郡的代表。但是，他的思想倾向属于雅各宾派^[19]，又不愿逢迎宫廷，因而受到英国政客们的歧视。尤其是，他始终坚持其

先辈的本色，坚决抵御“南方人”^[20]的政治侵略，故而更加遭到歧视。

格里那凡爵士并不是一个心胸狭隘、思想平庸而落后之人，他一向敞开大门，迎接一切进步的东西。但是，在他的内心深处，总不免把自己的苏格兰放在前位，他在皇家泰晤士河游船俱乐部所进行的竞赛中，用他的快船与他人一决高低，无非是为苏格兰争口气。他的苏格兰情结可以说是根深蒂固的。

格里那凡爵士现年三十有二；他身材魁梧，表情较为严肃，但目光却极其温和，整个仪容带有高地的诗情画意。人人都知道他为人豪爽，行侠仗义，颇具古代骑士作风，是地道的十九世纪的弗格斯^[21]，但是，其尤为突出的特点则是他的慈悲为怀，仁爱至极，远胜于圣·马丁^[22]。

格里那凡爵士与海伦小姐喜结连理刚刚三个月；海伦小姐是著名的旅行家威廉·塔夫内尔的女儿，其父威廉是为研究地理并热衷于勘察而牺牲的众多学者中的一位。

海伦小姐并非出身于贵族家庭，但她却是地地道道的苏格兰人，光凭这一点，在爱德华·格里那凡看来，就足以与任何一个贵族家庭相媲美了。

海伦小姐人很秀气，为人勇敢而热情，吕斯村的爱德华一眼便相中了她，与她结成了终身伴侣。他第一次见到她时，她是个无父无母的孤女，几乎一无所有，孤独地住在基巴特里克其父的一座房子里。格里那凡爵士明白，这个可怜的少女会成为一位贤妻良母，所以他便娶了她。海伦小姐年方二十二岁，金发碧眼，柔情似水。她对丈夫的

爱超过对他的感激之情。她那么深爱着自己的丈夫，好像她是绣户侯门女，富有的女继承人，而丈夫却像是个无父无母的孤儿。而她的佃户和仆人们都称她为“我们仁爱的吕斯夫人”，心甘情愿地为她服务，为她献身。

格里那凡爵士和海伦夫人在四周环绕着高地的那片原始而美丽的大自然中幸福地生活着。他们漫步在湖边枫树和栗树的浓荫之中，耳听着湖岸上有人在唱着古老的战歌，遥望着峡谷里苏格兰人的古建筑群，对苏格兰历史之厚重的光荣感油然而生。今天，他们走进了白桦树和落叶松那浓荫密布的金黄色灌木丛里；明天，他们又登上乐蒙山的峻岭，或骑上骏马奔驰在阡无人迹的幽谷深处。他们醉心于那充满着诗情画意、至今仍被称之为“罗布·罗伊之乡”的美景，以及沃尔特·司各特所歌颂的那些风光美景。傍晚时分，当“麦克·法伦之灯”^[23]在天边闪烁之时，他俩便会沿着自家城堡外的城垛“闲庭信步”。他俩走走停停，时而坐在一块孤零突出的石头上，沉思默想，沉浸在大自然之中，沉浸在淡淡的月光之下，仿佛世界上只有他们两个人一般，两颗相知相爱的心紧紧地融合在一起：只有他们这两颗心心相印之心才能领略到这出神入化的大自然的秘密。

他们新婚燕尔的头三个月就是这么度过的。但是，格里那凡爵士并没有忘记自己的妻子是一位大旅行家的女儿。他心想，海伦夫人心中肯定仍怀有其父的种种愿望；不用说，他的猜想完全正确。“邓肯号”造好了，它将载着格里那凡爵士夫妇前往世界上最美丽的那些地方，经由地中海，直到希腊群岛一带。当丈夫把“邓肯号”交由她支配时，可想而知，海伦夫人心里是多么高兴！啊，前往人间仙境般的希腊去继续度蜜月，世界上还有什么能比这更加幸福的呢！

可是，现在，格里那凡爵士已经前往伦敦了。他是为了援救那几个不幸之人而去的，因此，海伦夫人心中多的是焦急不安，而不是忧愁烦闷。第二天，丈夫拍来一封电报，她盼着丈夫很快就能归来；但是，晚上却收到了丈夫的一封信，言明归期推迟，因为他的建议遇到一些阻碍。第三天，海伦夫人又接到丈夫的一封信，丈夫在信中流露出对海军部的不满。

这一天，海伦夫人心中开始忐忑不安了。晚间，她独自一人待在房间里，突然，城堡总管哈伯尔先生前来禀报，说有一个女孩和一个男孩求见格里那凡爵士。

“是本地人吗？”海伦夫人问。

“不是，夫人，”管家回答道，“因为我从未见过他们，他们是乘火车到达巴乐支的，再从巴乐支徒步走到了吕斯村。”

“快请他们上来，哈伯尔。”格里那凡夫人说。

管家出去了。不一会儿，那个姑娘和小男孩便被领到海伦夫人的房间里来。从二人的面容来看，便知是姐弟俩。姐姐年方二八，漂亮的面庞上显露着些许疲惫，一双大眼睛似乎哭得肿肿的，但表情却是又沉着又坚定，穿着打扮整洁素雅，让人看着心生爱怜。她拉着自己的弟弟。弟弟虽小，却一脸坚定勇敢，仿佛是姐姐的保镖一样。我敢说，无论谁敢冒犯他姐姐，他都绝对饶不了对方。姐姐来到海伦夫人面前时，略显迟疑。海伦夫人见状，立刻先开言道：

“你们有事找我？”她边说边以目光鼓励女孩照实说来。

“不是的，”男孩以坚定的口吻代姐回答，“我们不是来找您的，我们要找格里那凡爵士。”

“请您原谅他说话不知深浅，夫人。”姐姐瞪了弟弟一眼，连忙说道。

“格里那凡爵士现在不在，”海伦夫人回答道，“我是他的妻子。如果你们愿意跟我说的话……”

“您就是格里那凡夫人？”女孩问道。

“是的，小姐。”

“您就是就‘不列颠尼亚号’遇难一事在《泰晤士报》上登了一则启事的那位玛考姆府的格里那凡爵士的夫人？”

“是的，我就是。”海伦夫人连声答道，“您二位是……”

“我是格兰特小姐，夫人，他是我弟弟。”

“啊！是格兰特小姐！是格兰特小姐！”海伦夫人惊呼道，一边把少女拉到自己身旁，攥住她的双手，一边吻着那小小的男子汉的小脸蛋。

“夫人，”格兰特小姐问道，“关于家父沉船的事，您都知道些什么情况？他还活着吗？我们还能见到他吗？我求求您了，跟我说说吧。”

“我亲爱的姑娘，”海伦夫人说道，“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不想让你们空欢喜……”

“请您直说吧，夫人，有什么说什么！我很坚强，我能忍受得了痛苦，我不怕听到坏消息。”

“我亲爱的孩子，”海伦夫人回答她说，“希望不很大，不过，也有可能你们有一天会与令尊重逢的。”

“上帝呀！我的上帝！”格兰特小姐痛苦地呼唤着，泪水忍不住哗哗地流了出来，与此同时，小男孩罗伯特抓起格里那凡夫人的双手吻个不停。

这最初的有喜有悲的激动情绪过去之后，格兰特小姐禁不住提了一连串的问题；海伦夫人便把捞到漂流瓶，从中发现三封信件的情况告诉了他们，然后，又根据那三封信说明“不列颠尼亚号”如何在巴塔哥尼亚附近海面沉没，只有船长和两名水手得以逃生，随即游上陆地，发出求救的信号。

海伦夫人在如此这般地叙述时，小罗伯特一直眼巴巴地看着她，仿佛他的生命就系于海伦夫人的嘴唇上。他那孩童的想象力在他的脑海里勾勒出他父亲必然会遇上的种种危险：他仿佛看见自己的父亲站在“不列颠尼亚号”的甲板上，又仿佛看见他在海浪中拼命挣扎。又仿佛他同父亲在一起，扒住了海边的岩石，然后，气喘吁吁地在海滩上缓缓地爬动着，离开了那汹涌澎湃的大海……在听海伦夫人讲述的过程中，他不止一次地脱口惊叫道：

“啊！爸爸！我可怜的爸爸！”他一边这么痛苦地呼唤着，一边紧紧地依偎着姐姐。

而格兰特小姐则是双手合十，一声不响，静静地听着，直到海伦夫人讲完，她才问道：

“啊，夫人！那些信件呢？那些信件在哪儿？”

“信件不在我这儿，我亲爱的孩子。”海伦夫人回答道。

“不在您这儿？”

“是的，不在我这儿。格里那凡爵士为救您父亲，把那些信件带到伦敦去了。不过，信的内容我已经一字不落地告诉你们了，我把我们根据信件上的断句残字拼凑起来的意思也都告诉你们了。只可惜只知道纬度，不知道经度……”

“用不着知道经度了！”那男孩大声说。

“是的，罗伯特先生，是用不着经度了，”海伦夫人边回答边看着那男孩满脸坚定的神情，禁不住笑起来，“因此，您看，格兰特小姐，您连信的内容都知道了，您已经同我知道的一样多了。”

“是的，夫人，”少女答道，“可我想看看家父的笔迹。”

“那您就等一等，说不定格里那凡爵士明天就能回来了。我丈夫是想带着这几封确凿无疑的信件，让海军部的官员们看看，好让他们下决心派人乘船去寻找格兰特船长。”

“真的吗，夫人？你们真的去为家父奔走呼号吗？”格兰特小姐不禁惊叹起来，心存十二万分的感激。

“是的，我亲爱的孩子，”海伦夫人回答道，“我们这么做并不值得感谢，任何人处于我们的位置，都会在所不辞的。但愿我的一番话让你们心中升起的希望得以实现！你们可以住在我们的城堡里，等着格里那凡爵士归来……”

“夫人，”格兰特小姐答道，“您的心肠真好，但我们不能过分打扰了。”

“这话太见外了，亲爱的孩子，您和您弟弟在这个家里已不算是外人了。你们既然已经来了，那就在此等候格里那凡爵士归来，听听他告诉你们——格兰特船长的儿女，人们将怎样设法去援救你们的父亲。”

海伦夫人如此诚恳，姐弟二人不好再拒绝，格兰特小姐便同意与弟弟留下来，等着格里那凡爵士带回好消息。

第4章 格里那凡夫人的建议

格里那凡夫人在同两个孩子交谈时，并未提及其丈夫在来信中对海军部长官们的那份焦虑的心情，也闭口未谈格兰特船长有可能在南美洲已被野蛮的印第安人掳走的事。因为这些情况说了并没什么用，反而会让这两个可怜的孩子为自己父亲的命运担忧，使他们怀有的希望顿失。既然有百害而无一利，海伦夫人也就决心对此守口如瓶，只字不提。她在回答了格兰特小姐所提的一大堆问题之后，便主动地询问起格兰特小姐的生活状况来。言谈话语之中，她感觉到格兰特小姐仿佛是她弟弟罗伯特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保护人。

格兰特小姐向海伦夫人讲述了他们姐弟俩简单动人的生活和处境，这更增加了海伦夫人对他们的同情和怜爱。

玛丽·格兰特和罗伯特·格兰特是格兰特船长唯一的一双儿女。格兰特船长全名叫哈利·格兰特，他的妻子在生下小罗伯特时便去世了。当他去远航时，便把两个孩子托付给一位慈祥的老堂姐照料。格兰特船长勇敢坚强，善于航海，指挥若定，又很懂得经商，是个难得的人才。他住在苏格兰珀思郡的敦提城，是本地土生土长的人。他的父亲是圣·卡特琳教堂的牧师，从小就让自己的儿子哈利受到全面的教育，因为他认为让孩子受到全面教育是终身受益之事，即使是对一个去远洋航行的船长也是大有裨益的。

哈利·格兰特开始时是个大副，后来升任船长。在开始的几次远洋航行中，业绩突出，生意很好，罗伯特诞生几年之后，他已经是家底厚实了。

正是在这个时候，他脑海中浮现出一个伟大的计划，使他在苏格兰闻名遐迩。他与格里那凡家族中的人一样，并且也与低地^[24]的一些望族世家一样，对于侵略北方的英格兰人心里始终怀有强烈的愤懑。他认为，他的家乡苏格兰的利益就是苏格兰人的利益，而不是盎格鲁-撒克逊人^[25]的利益，因此，他想要凭借自己个人的实力去促使苏格兰利益得以发展扩大，想要在澳大利亚一带找到一片陆地使苏格兰人可以移民。他是不是梦想着也像北美合众国那样，并且也像印度、澳洲总有一天也必然会做的那样，争取苏格兰人的独立，脱离大英帝国？也许他真的是这么想的。也许他把自己的心思透露了出去，因此，很显然，政府当局对他的这种移民设想是不会给予支持的。非但不予以支持，而且还要给他制造种种困难；换到别的国家，这若许的困难，也许会让有此设想的人送命的。但是，哈利·格兰特并不气馁。他号召自己的同胞们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而他自己则以身作则，带头将自己的家产全部拿出来，建造了一条船，组成了一支精干的水手队伍，并把一双儿女托付给了自己慈祥的老堂姐，毅然决然地前往太平洋诸岛去探险了。那是1861年的事。直到1862年5月，他都有消息传回国内，但是到了6月，他离开卡亚俄之后，关于“不列颠尼亚号”的消息就不再为人所知了，连《航海日报》也都未再提及格兰特船长的下落。

屋漏偏逢连阴雨，就在这个时候，哈利慈祥的老堂姐也仙逝了。自此之后，两个孩子就孤零零地活在世上。

当时，玛丽·格兰特只有十四岁，但小小年纪，却心高气傲，十分坚强，不畏艰难，把全部精力都用在了小弟弟的身上，不但要养活弟弟，还得教育培养弟弟。由于她克勤克俭，聪明能干，日夜操劳，愿为弟弟牺牲一切，这个年幼的姐姐竟然把养活培育小弟弟的重任扛

了下来，尽到了姐代母责。这种情况让人听了既心酸又感动。总之，这姐弟俩就这样在敦提活了下来。他们安贫乐苦，坚定不移地为生活奋斗着。姐姐玛丽心中只装着弟弟，一心一意地考虑着弟弟的前途和幸福。她一直认为“不列颠尼亚号”已经出事，没有希望了，父亲永远也回不来了。可是，突然间，她却偶然地看到《泰晤士报》刊登的那则启事，她的心又从绝望中复活了。她那份激动兴奋之情，非笔墨所能描述。

她一点也没有耽搁，立刻跑来打听消息。即使明确得知父亲格兰特船长抛尸于荒凉海滩边的一条船里，也要比生死不明、永远牵肠挂肚好受一些。

她一看到这则启事，便立刻把情况与想法跟弟弟说了；姐弟二人当天便搭上开往珀思的列车，当晚便来到了玛考姆府。得知情况之后，玛丽在长期的忧伤之后，心儿又活泛了，又开始心存希望。

以上就是玛丽·格兰特小姐对格里那凡夫人讲述的痛苦经历。她在讲述时，平平淡淡，简简单单，但从这段经历之中，在这漫长的艰难岁月里，我们不难看出这女孩的坚毅勇敢，令人感佩；海伦夫人在听她讲述时，不止一次地忍不住流泪，紧紧地把格兰特船长的这双儿女搂在自己的怀里。

而小罗伯特，他也是头一次听到姐姐所说的这段经历，只见他瞪着一双大眼，专心致志地听姐姐讲述。他现在才明白姐姐为自己所做的一切，才知道姐姐所经受的一切痛苦。他禁不住一把抱住姐姐，呼喊道：

“啊！妈妈！我亲爱的妈妈！”这声真情的呼唤是发自内心的，他是真心实意地把姐姐当作母亲了。

他们这么谈着谈着，不觉夜已深了。海伦夫人怕两个孩子过于疲乏，不愿再继续聊下去，便把玛丽·格兰特和罗伯特·格兰特领到已经为他们准备好的客房里。姐弟俩头一挨着枕头便睡着了，在做着好梦。然后，海伦夫人便让人把少校请来，把她与格兰特船长的两个孩子交谈的情况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

“真是了不得的小女孩！”少校听了海伦夫人的讲述之后惊叹道。

“愿上苍保佑我丈夫能成功地处理好与海军部的交涉！”海伦夫人说，“不然的话，这姐弟俩就真的绝望了。”

“他会交涉成功的，”麦克那布斯应声道，“否则海军部的老爷们的心真的比波特兰^[26]的岩石还要硬了。”

尽管少校说得斩钉截铁，但海伦夫人仍旧心存疑虑，一宿都没有睡踏实。

第二天，一大清早，玛丽·格兰特和她弟弟便急忙起来了。他们正在城堡院子里散步，突然听见一阵马车的隆隆声响。格里那凡爵士快马加鞭地赶回了玛考姆府。几乎与此同时，海伦夫人在少校的陪伴下也来到了院子里，向着丈夫奔了过去。格里那凡爵士脸色阴沉，一脸愤懑。他拥抱了一下自己的夫人，但没有说一句话。

“怎么样，爱德华？怎么回事？”海伦夫人连声问道。

“哼，那帮人简直没有心肝，我亲爱的海伦。”格里那凡爵士回答说。

“他们不肯？”

“是的！他们不肯给我派一条船！他们竟然说，为了寻找富兰克林，已经白白地浪费了几百万！他们硬说那几封信语义含混，不明不白！还说什么那几个不幸的人都已经两年杳无音讯了，没什么可能找到他们了。还说什么，他们既然已经落入了印第安人手里，肯定被带到内陆深处了，怎么能为了三个人——三个苏格兰人！——搜寻整个巴塔哥尼亚呢！这么做既于事无补又十分危险，说不定牺牲的人要比获救的人还要多！总而言之，他们打心底里就不同意，把所有的不成其理的理由全都搬了出来。他们仍旧记得格兰特船长的那些计划，所以，可怜的格兰特看来是没有希望了！”

“我的父亲！我可怜的父亲！”玛丽·格兰特扑倒在格里那凡爵士的面前，大声呼唤道。

“您的父亲！怎么回事呀，小姐？……”格里那凡爵士看见女孩跪倒在自己的面前，不禁惊讶地问道。

“哦，爱德华，这是玛丽小姐和她的弟弟，”海伦夫人回答道，“是格兰特船长的一双儿女。海军部这么干，是让他们真的要成为孤儿了！”

“啊！小姐，”格里那凡爵士连忙扶起玛丽·格兰特说，“如果我早知道你们在这儿的话……”

他没能说下去。院子里一片难耐的沉寂，不时地为断断续续的哽咽啜泣声打破。格里那凡爵士、海伦夫人、少校以及静悄悄地围在那儿的仆人们，全都紧咬着嘴唇，对英国政府的这种态度感到无比愤慨。

一会儿过后，少校打破了沉寂，开口问格里那凡爵士道：

“这么说，一点希望都没有了？”

“是的，没有了。”

“那好！”小罗伯特大声嚷道，“我去找那帮人，我倒要看看他们……”

没等小罗伯特把话说完，他姐姐便制止了他。只见他气鼓鼓的，小拳头握得紧紧的，一脸的愤怒。

“不许这样，罗伯特，”玛丽·格兰特说道，“千万别这样！这些仁慈热心的大人们已经为我们尽力了，我们应该好好谢谢他们，要永远记住他们的恩德。我们走吧。”

“玛丽！”海伦夫人叫住了她。

“小姐，您这是要到哪里去？”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我要去跪求女王，”玛丽·格兰特回答道，“我想看看女王陛下是否对我们这两个为父求救的孩子也一样无动于衷。”

格里那凡爵士摇了摇头，他这并不是怀疑女王陛下的仁慈，而是他认为玛丽·格兰特根本就见不到女王。因为请求女王恩典的人很难

走近御座前的石阶，王宫大门上同轮船的舵盘上一样，都明明白白地写着：

请勿与舵手交谈。

海伦夫人明白丈夫的意思。她知道玛丽·格兰特求见女王的愿望是无法实现的。当她意识到这两个孤苦伶仃的孩子又要过上绝望的生活的时候，她的脑海里突然闪现出一个伟大而慷慨的念头。

“玛丽·格兰特，”她大声说道，“你们先等一等，我的孩子，听我说。”

少女本打算拉起她弟弟走的，立刻停了下来。

这时，海伦夫人眼含热泪，声音坚定，神情激动地走到她丈夫的身旁。

“爱德华，”她对丈夫说道，“格兰特船长把信写好，放进漂流瓶里，扔进海里，他是把自己交付给了上帝。是上帝把他的信转交给我们的。很显然，上帝这是要我们负责去搭救那几个落难的人呀！”

“您到底想说什么，海伦？”格里那凡爵士问她。

众人全都静默着。

“我的意思是，”海伦夫人继续说道，“新婚夫妇如果做了善行义举，肯定会非常幸福的。亲爱的爱德华，您为了让我幸福快乐，曾制订了一个远游的计划，可是，天底下的事，有哪一件事能够比去援救一些被其国家遗弃的不幸之人更加让人幸福快乐，更加有价值呢？”

“我的海伦！”格里那凡爵士欢呼道。

“啊！您总算明白我的意思了，爱德华！‘邓肯号’是一条坚固结实而又轻快的好船，它能抗得住南半球大洋上的狂风巨浪！如果需要的话，它能够做环球航行。我们就乘船出发吧，爱德华！我们去寻找格兰特船长！”

格里那凡爵士听了年轻夫人的这番话，不禁激动得张开双臂，把她紧紧地搂抱在自己的怀里。玛丽和罗伯特见状，也抓住了海伦夫人的双手，狂吻不止。仆人们见到这动人的一幕，无不激动万分，兴奋不已，不由自主地从心底里发出了欢呼：

“万岁！万岁！万岁！吕斯夫人万岁！格里那凡爵士和吕斯夫人万岁！”

第5章 “邓肯号”启航

我们已经说过，海伦夫人是个慷慨侠义之人，有一颗金子般的心。她刚才的那种表现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格里那凡爵士看到自己有这么一位贤惠善良的妻子了解他，追随他，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当他在伦敦向海军部提出自己的请求，遭到无情的拒绝时，他心中便萌发了要亲自去援救格兰特船长的念头，只不过他没有在海伦夫人面前透露而已，因为他思前想后，总是舍不得离开自己新婚的娇妻。现在，海伦夫人倒先提出来了，一切疑虑全都化为乌有了。家里的仆人们也都欢喜雀跃，完全拥护夫人的这个提议，因为主人要去援救的是苏格兰人，是他们的同胞兄弟。当仆人们为吕斯夫人的英明决策欢欣鼓舞时，格里那凡爵士也跟着向自己的夫人表示赞赏和敬意。

既然已经决定出发，就必须着手准备，不能浪费一分一秒。当天，格里那凡爵士便派人去吩咐约翰·孟格尔，让他把“邓肯号”开到格拉斯哥港，并做好有可能要环绕地球一周的下南海的航行准备。说实在的，海伦夫人在提出自己的伟大建议时，也充分地考虑到了“邓肯号”的坚固而轻快的特点，知道它可以胜任一次远洋航行的重任。

“邓肯号”是一艘式样新颖别致、配有蒸汽发动机的游艇，载重量为二百一十吨，而最初抵达新大陆的那几艘船，如哥伦布^[27]的、威斯普奇^[28]的、品吞^[29]的、麦哲伦^[30]的，都比“邓肯号”的吨位小得多^[31]。

“邓肯号”有两个主桅杆：前桅有主帆、梯形帆、小前帆、小顶帆；大桅则有纵帆、桅头帆。不过，它还有三角帆、大触帆、小触帆以及许多的辅帆。船上的帆是足够的，因此它可以与普通的快帆船相比拟，可以利用各种风向的风力，但它主要还是靠本身的机器动力。它的机器是最新式的产品，有一百六十匹马力，并且还配备着增大气压的蒸汽机，那是一台具有高压性能的机器，可以加大气压，加快双螺旋桨的速度。“邓肯号”如果开足马力的话，可以达到一个极高的速度，超过当时所有轮船的最高时速。在克莱德湾试航时，根据航速仪的测试，它的最高时速达到了十七海里。具有如此高的速度，它做环球航行是毫无问题的。而孟格尔船长所要做的也就是把舱房加以改装一下即可。

孟格尔船长首先把煤舱进行扩大，尽量地多装一些煤，因为途中补充燃料并不容易。与此同时，他也把粮仓扩大了，足够装上两年的储备粮。钱的问题是不存在的，他甚至还购置了一门有转轴的炮，安装在船头甲板上，以防意外，应不时之需。能够发射一颗八磅重的炮弹到四海里远的地方，总是具有很大的威慑力的。

必须指出，约翰·孟格尔是个航海高手，他虽说只指挥一条游船，但却是格拉斯哥港少有的一位优秀船长。他刚满三十岁，表情严肃，既勇敢又善良。他是在格里那凡家里长大的。格里那凡家里把他抚养成人，并把他培养成一名优秀的水手。在以往的几次远航中，他都一再表现出自己的勇敢机智、坚毅沉着。当格里那凡爵士请他担当“邓肯号”船长时，他真的是打心眼里感到高兴，因为他爱戴这位玛考姆府的主人，如同弟弟崇敬兄长一样，他早就想着要为哥哥效劳、出力，只是一直都未能找到机会。

大副汤姆·奥斯丁是一名老水手，是个可以完全信赖的人。“邓肯号”上的全体人员，包括船长、大副在内，一共是二十五人；他们都是丹巴顿郡人氏，都是饱经风浪的水手，都是世代为格里那凡家族服务的佃户人家的子弟。这么一来，“邓肯号”上就形成了一种诚实可信的人的组合，他们个个身怀绝技，连传统的风笛手^[32]都不缺乏。格里那凡爵士拥有这样一支船员队伍，犹如拥有一支精兵良将的作战队伍。他们人人热爱自己的工作，个个热诚勇敢，善于使用武器，精于驾驶船只，而且追随主人做冒险远航，人人奋勇，个个当先。听到将要出海远航，他们欢呼声不断，响彻丹巴顿的山谷。

约翰·孟格尔在忙着改造舱房、储粮备煤的同时，并未忘记为格里那凡爵士夫妇装饰供远航用的卧房。同时，他还要考虑安排格兰特船长的两个孩子的舱室，因为海伦夫人已经答应玛丽·格兰特姐弟俩跟随“邓肯号”一同远航。

至于小罗伯特，你即使不让他跟着去，他也会偷偷地藏到货舱里，随同前往。即使你让他与富兰克林或纳尔逊^[33]小时候一样，去过见习水手的艰苦生活，他也会毫不犹豫地跟着去。像他这么个小大人、硬汉子，你能拗得过他吗？大家都非常清楚他的决心，所以没人会阻拦他的，而且还得同意他不以乘客的身份登船，而是要在船上服务，干什么活儿都行，做见习水手、小水手或大水手，他都乐意。于是，约翰·孟格尔便承担起教他航海知识的重任。

“好极了，”小罗伯特说，“如果我学得不好，您尽管用皮鞭抽我。”

“这倒不必，我的孩子。”格里那凡爵士严肃认真地说，而且，他也不必去强调指出，船上早就禁止使用“九尾猫”^[34]了，“邓肯

号”上根本就用不着这种刑具。

麦克那布斯少校也在乘客名单上。少校年约五旬，稳重老成，仪表堂堂，为人谦和，让干什么就干什么，无论对什么事或对什么人，总是以别人的意见为重，从不与人争辩，从不与人发火，凡事都镇定自若，泰然处之。此外，他还是个勇敢的人，即使炮弹落在身旁，连眉头都不皱一皱，绝不会擅离岗位。如果非要说出他有什么短处的话，那就是他是个彻头彻尾、地地道道的苏格兰人，是个纯血统的喀里多尼亚人，他固执地抱着故乡的旧习俗不放。因此，他不愿意为大英帝国服役，他的少校军衔还是在高地黑卫队第四十二团获得的。黑卫队是一支纯粹由苏格兰贵族组成的队伍。麦克那布斯以表兄的身份长住玛考姆府，现在，他觉得以少校的身份登上“邓肯号”是顺理成章的事。

以上便是“邓肯号”上全体人员的情况；“邓肯号”这条游船是因为一个意想不到的机缘巧合，正在准备一次当代举世皆惊的远航。当船驶入格拉斯哥港之后，便引起了社会各阶层人士和民众的好奇。前来参观的人，每天络绎不绝。人人都在关心它、谈论它，以至于停泊在该港口的其他船只的船长们心里嫉羨，尤其是“苏格提亚号”的勃尔通船长，看了更是眼红。这“苏格提亚号”也是一条极其漂亮的船，就停泊在“邓肯号”的旁边，正准备驶往加尔各答。

就船的大小而言，“苏格提亚号”完全有资格把“邓肯号”看作小弟弟，可是人们却并不注意它，只把目光集中在格里那凡爵士的那条游船上，而且关注的热情日甚一日。

启程的日子一天天地迫近。约翰·孟格尔精明干练，很有办法：“邓肯号”在克莱德湾试航后仅仅一个月，就完全改装完毕，燃料和

粮食也都已储备充足，一切都安排妥当，只等出海远航了。出航日期定在8月25日，这样的话，在开春之前，它就可以驶入南纬海域了。

格里那凡爵士的伟大计划传开之后，有人便前来劝阻他，声称这么做太辛苦、太疲劳、太危险。但是，爵士却不为所动，已经横下了心来，决定离开玛考姆府。其实，劝阻他的人中，许多人是由衷地钦佩他的，而且，舆论也对这位苏格兰爵士一致表示赞赏，除了政府的官方报纸而外，其他所有的报纸都在一致谴责海军部的老爷们对这件事所持的态度。再者，格里那凡爵士为人忠厚，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只知潜心于自己的职责，其他的一概不予理会。

8月24日，格里那凡夫妇、麦克那布斯少校、格兰特姐弟俩、船上司务长奥比内先生，以及侍奉格里那凡夫人的奥比内太太，在城堡众仆人的热烈欢送下，离开了玛考姆府。几小时后，他们便在船上安顿下来。格拉斯哥的群众怀着崇敬的心情欢送海伦夫人，因为大家都为她抛弃奢华安逸的生活前去救援自己受难的同胞所感动，把这位年轻女子视为勇敢的女性，视为他们的骄傲！

格里那凡爵士夫妇被安顿在“邓肯号”船尾的楼舱里，拥有两间卧室、一个客厅和两间洗漱间。紧挨着他们的是一个公共的方形大厅，两侧是六个舱房，分别由格兰特姐弟俩、奥比内夫妇和麦克那布斯少校住着。而约翰·孟格尔和奥斯丁的舱房则在方形大厅的另一头，背朝方形大厅，朝着中甲板。船员们则住在统舱里，地方也很宽敞舒适，因为船上除了燃料、粮食、武器以外并没装运其他东西。船上空地方不少，孟格尔船长需巧妙地利用这些空地方加以布置。

“邓肯号”决定在8月25日凌晨3点，趁着落潮启航。在启航前，格拉斯哥市民们还看到了一幕十分动人的仪式。晚上8点钟，格里那凡

爵士及其旅途伙伴们，包括从厨师到船长的全体船员，凡是参加这次救援行动的人，全都下了船，前往格拉斯哥古老的圣蒙哥教堂。这是宗教改革运动大破坏之后仅存的一座完好无损的古教堂。沃尔特·司各特曾用他那生花妙笔描绘过它。此刻，它正敞开正门，恭迎“邓肯号”的乘客与船员。

在这座古老的教堂里，在那建有一座座古冢的圣堂前，摩尔顿牧师在为他们祈福，求神明保佑他们远航顺利，一路平安。偶尔可以听见玛丽·格兰特那少女的响亮声音在大殿里回荡，她是在为自己的恩人们祈祷，在上帝的面前尽情地流着兴奋的、感激的泪水。随后，全体人员怀着无限的深情走出了教堂。夜晚十一时许，众人回到了船上。孟格尔船长和船员忙着做启航的最后准备。

午夜时分，锅炉生火，船长命令加足燃料，烧旺炉火。不一会儿，只见大股浓烟滚滚冒出，与黑夜中的海上迷雾混杂在一起。船上所有的船帆全都卷起，藏于帆罩里，以免被煤烟熏黑，因为当时正在刮西南风，无法扬帆航行。

凌晨两点光景，“邓肯号”在轮机的震撼下开始颤动起来；气压计标示出压力为四级；蒸汽在汽缸中哧哧地作响，与大海的潮汐相互呼应；微弱的夜光中，可以辨别出那条夹在浮标和石标之间的克莱德航道来。浮标和石标上的信号灯已经渐渐地在晨曦中暗淡下去，可以启航了。

孟格尔船长派人去请格里那凡爵士；后者立刻跑到甲板上来。

不一会儿，潮水在往后退去；“邓肯号”拉响了汽笛，呜呜地叫起来；缆绳松开，螺旋桨转动，“邓肯号”缓缓开动，驶离周围的船

只，进入克莱德湾的航道。船长没有找领航员，因为他对克莱德湾了如指掌，对它的深浅弯曲十分清楚，比任何一个领航员都要强得多，他熟练地一手操纵机器，一手掌着舵把儿，技术娴熟，沉着镇定。一会儿过后，最后的几座工厂已脱离了视线，河岸边丘陵地上，一座座别墅疏疏落落，城市的喧嚣越离越远，最后终于听不见了。

一小时过后，“邓肯号”已经贴靠着丹巴顿的巉岩在行驶；又过了两小时，它便驶入克莱德湾了。清晨六点，“邓肯号”绕过康太尔岬，出了北海峡，航行在大西洋上。

第6章 六号舱房的乘客

进入大西洋的第一天，风大浪急。将近傍晚时分，风越来越猛，浪也愈发地大了。“邓肯号”颠簸剧烈；妇女们都没有到甲板上来，全都在舱房里躺着，这对她们有好处。

第二天，风向转了；孟格尔船长让把主帆、纵帆和小前帆扯起，“邓肯号”能够压住点波涛，颠簸得没有头一天厉害了。海上，一轮红日喷薄而出，蔚为壮观。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一大早就跑到甲板上来，与格里那凡爵士、少校、船长聚在一起，欣赏日出。红红的太阳宛如一只硕大的镀金铜盆，缓缓地从海面升起。“邓肯号”沐浴着清晨灿烂的阳光，在海面上滑行，仿佛船帆被阳光给照射得鼓了起来一样。

众人都为这壮丽的景色所陶醉，看得如痴如醉。

“好美啊！”海伦夫人终于呼唤起来，“今天一定是个大晴天，但愿风向始终保持不变，一直吹送着我们的‘邓肯号’。”

“是的，这风向再合适不过了，我亲爱的海伦，”格里那凡爵士应声道，“我们真走运，远行开端如此地好。”

“这次远航需要很长时间吗，我亲爱的爱德华？”

“这得问我们的船长了，”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船运行得如何？您对这条船感到满意吗，约翰？”

“非常满意，阁下，”约翰·孟格尔回答道，“这条船真是棒极了，任何一个水手上了这条船都会感到十分高兴的。机器运转良好，船体结构巧妙，您看，船尾的浪迹多么地均匀，船在轻快地避开浪头。现在的时速是十七海里。如果保持这一速度的话，十天后就可以穿越赤道，用不了五个星期就可以绕过合恩角^[35]了。”

“您都听见了吗，玛丽？”海伦夫人说，“用不了五个星期！”

“是的，夫人，我听见了，”玛丽·格兰特回答道，“船长的话真让我高兴万分。”

“这么长的海上航行，您能适应吗，玛丽小姐？”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能适应，爵士，没觉得有什么不适，而且，待长了也就习惯了。”

“那您弟弟小罗伯特呢？”

“啊！您别担心他了，”约翰·孟格尔回答道，“他不是钻到轮机舱里，就是爬到桅杆顶上去了。我敢说，那孩子根本不知道什么叫晕船。喏，他在那儿，您看见了吗？”

船长手一指，大家都朝前桅杆看去，只见小罗伯特正吊在小顶帆的帆索上，悬于一百英尺高的空中。玛丽见状，不由得大惊失色。

“啊！放心吧，小姐，”孟格尔船长说，“我敢保证，过不了多久，我就可以向格兰特船长推荐一个了不起的小水手了。可钦可佩的格兰特船长，我们很快就能寻找到他的。”

“愿上帝听到您的这句话了，船长先生。”少女回答道。

“我亲爱的孩子，”格里那凡爵士说，“这就是天意，会有希望的。我们并不是在自己航行，而是有人在为我们领航。我们并不是去胡乱寻找，而是有人在指点着我们。您看看我们的这些精兵良将，都是为着这一壮举善行聚合在一起的，您会明白，我们这次远航不仅能够成功，而且还不会遇到什么大的困难。我以前答应过我的夫人海伦做一次海上游览，我相信我的这句话应验了。”

“爱德华，”格里那凡夫人说道，“您真好。”

“不是我真好，而是我有一支最好的船员队伍，有一条最棒的船。您不赞赏我们的‘邓肯号’吗，玛丽小姐？”

“怎么能不赞赏呀，爵士！”少女回答道，“我赞赏它、赞美它，并且是以内行的眼光在赞赏它、赞美它。”

“啊！真的？”

“我自小便在父亲的船上玩耍，也许父亲本想把我培养成一名水手哩。有必要的話，我可以帮着调整帆面、编编帆索什么的，我想这些活儿我还是应付得了的。”

“啊！小姐，您此话当真？”约翰·孟格尔惊呼道。

“如此看来，您马上就要成为孟格尔船长的好朋友了，”格里那凡爵士接口说道，“因为他认为世界上没有哪种职业能够与当水手相提并论的。即使是个女子，也只有当水手才是最好最美的。我没说错吧，约翰？”

“当然没错，阁下，”年轻船长回答道，“不过，我倒是觉得格兰特小姐在楼舱内做贵宾比在甲板上拉帆索更合乎她的身份。话虽这么说，我听了她的那番话，仍旧觉得非常开心。”

“尤其是您听到她赞美‘邓肯号’，您就更加的开心。”格里那凡爵士接了一句。

“‘邓肯号’本来就值得赞美嘛。”约翰·孟格尔回答道。

“说实在的，我看你们这么赞赏、这么赞美、这么喜爱‘邓肯号’，”海伦夫人说，“我倒真想下到舱底去参观一下，看看我们的水手们在中甲板下面住得如何？”

“他们住得很好，”约翰·孟格尔回答道，“就像住在自己家里一样。”

“他们确实是住在自己的家里呀，我亲爱的海伦，”格里那凡爵士帮腔说，“这条船就是我们古老的喀里多尼亚的一部分，它就是丹巴顿郡分离出来的一块土地，只是凭借特殊的天意在海上漂浮着，所以说，我们并没有离开我们的家乡！‘邓肯号’就是玛考姆城堡，大洋就是乐蒙湖。”

“那么，我亲爱的爱德华，就请您领我们参观一下您的府邸吧。”海伦夫人说。

“好啊，夫人，”格里那凡爵士说，“不过，先让我通知一声奥比内。”

“邓肯号”上的这位司务长是府上的好厨师，他虽然是个苏格兰人，却能做出一手像法国厨师那样的好菜来，而且，他做起事来既聪

明能干又满腔热情。听到主人传唤，奥比内立刻跑上前来。

“奥比内，早饭前，我们要先去溜达一会儿，”格里那凡爵士说，仿佛平日里他要去塔尔白或卡特琳湖边去散步一样，“我希望在我们回来时，早餐已经摆好了。”

奥比内严肃地鞠了个躬。

“您也陪我们去看看吗，少校？”海伦夫人问。

“如果您要我去的话，我就去。”麦克那布斯回答道。

“啊！”格里那凡爵士说，“少校抽着雪茄，喷云吐雾，飘然若仙，别让他扫兴了。玛丽小姐，我跟您说吧，少校可是一管烟枪，一天抽到晚，连睡觉都不忘抽烟。”

少校不住地点头称是。因此，众人撇下少校，走到中甲板下面去了。

麦克那布斯少校独自留了下来，与平时一样在沉思默想，但却从来不去想令自己不愉快的事。他一个劲儿地在喷云吐雾，把自己裹在烟雾之中。他待在那儿一动不动，眼望着船后留下的浪迹。他默默地看了一会儿之后，猛一回头，突然发现面前站着一个陌生人。他真的是从未像现在这么惊讶过，因为他没有见过这位乘客。

此人身材高挑，清癯干瘦，年约四十岁光景，像根竹竿。他的脑袋又大又宽，额头高高，鼻子长长，嘴巴大大，戴着一副又大又圆的眼镜，目光闪烁不定，看上去这是个聪明而快乐的人。世界上有一种人，看上去十分庄重，不苟言笑，严肃的外表下面掩盖自己的卑鄙龌龊，但这位陌生人却让人看着并不生畏，而是显得洒脱可爱，像个好

好先生。还没等他开口，别人就能感觉得到他善于交谈。看着他那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的架势，就知道他是个很粗心的人。他头上戴着一顶旅行便帽，脚蹬一双厚厚的黄皮靴，靴子上还有皮罩子。他身上穿的是栗色呢绒裤、栗色呢绒夹克；夹克上有好多的口袋，好像装满了记事本、皮夹子等一类物件，身上还斜背着一个很大的望远镜。

这个陌生人活泼开朗，与沉默悠闲的少校形成鲜明的反差。他围着麦克那布斯走来走去，看着他，打量他，而少校却不予理会，也没想去问问此人来自哪里？去往何方？为何登上“邓肯号”？

这位不知什么来头的陌生人见他的举动并没引起少校的关注，只好举起望远镜，对着远方水天相连处望去。他的望远镜可以拉长到四英尺，只见他又开双腿，站稳脚跟，举镜望了一会儿之后，放下望远镜，手按上端，拄着它，把望远镜当成了手杖。但是，望远镜的活动节立刻动了起来，一节一节往里套去，缩了起来，陌生乘客突然失去重心，差点儿直愣愣地摔倒在大桅杆脚下。

换了任何人，见到此情此景，一定会笑出声来的，可是麦克那布斯少校却连眉头都未动一下，仍然无动于衷。陌生人无奈，只好先开了腔。

“司务长！”他喊了一声，口音里带着外国腔。

他等了片刻，不见司务长前来。

“司务长！”他又叫喊了一声，声音比头一声更响。

奥比内先生刚好从那儿经过，准备去前甲板的厨房，突然听见这个陌生的大个子在喊他，不禁惊异万分。

“这人哪儿来的？”他心里感到纳闷儿，“是格里那凡爵士的朋友？不可能呀。”

他虽这么琢磨，但仍旧爬上甲板，走向那陌生人。

“您就是船上的司务长？”陌生人见他走过来，便问道。

“是的，先生，”奥比内回答道，“不过，请教先生，您是……”

“我是六号舱房的乘客。”

“六号舱房？”

“是呀。您贵姓？”

“奥比内。”

“很好，奥比内，我的朋友，”陌生乘客说道，“您得开早饭了，而且越快越好，我都三十六个小时没吃东西了，或者说，我已经整整睡了三十六个小时了。我从巴黎一口气跑到格拉斯哥，没吃没喝，想吃点东西，该不为过吧？请问，您几点钟开早饭呀？”

“九点。”奥比内机械地回答道。

陌生乘客想看看几点钟了，但他摸来摸去，直到摸到第九只口袋才摸着自己的表。

“好，”陌生乘客说道，“现在刚八点。您先给我来点饼干、白葡萄酒好吗，奥比内？我实在是饿得浑身乏力了。”

奥比内听着简直是一头的雾水。可这个陌生乘客仍在东一句西一句地乱扯，说个不停。

“我还想问一句，船长在哪儿？他还没有起来呀！那么，大副呢？他也还在睡大觉？幸好今天天气很好，顺风顺水，没人管，船照样可以行驶。”

陌生人正这么说着，约翰·孟格尔出现在楼舱的梯子上。

“这就是我们的船长。”奥比内说。

“啊！很高兴，勃尔通船长，”陌生乘客说道，“认识您真高兴。”

约翰·孟格尔非常惊讶。他不仅看到这个陌生人感到惊奇，更因为对方把他称之为“勃尔通船长”。

陌生乘客拉开了话匣子，继续说道：

“请允许我向您致意。前天晚上，我未能向您表示敬意，是因为船正要启航，不便打扰您，但现在，我可以向您致意了。认识您，非常之荣幸。”

约翰·孟格尔眼睛睁得老大，看看奥比内，又看看陌生乘客。

“现在，”陌生乘客又说道，“亲爱的船长，我们已经认识了，就算是老朋友了。我们随便聊聊吧。请您告诉我，您对‘苏格提亚号’感到满意吗？”

“什么‘苏格提亚号’呀？”约翰·孟格尔也忍不住开口了。

“就是这条船，这条载着我们的船呀！这可是一条很棒的船，有人对我夸赞道，这条船坚固而轻快，勃尔通船长待人宽厚而热情。有一位在非洲旅行的大旅行家也姓勃尔通，他是不是您的本家呀？那可真是个勇敢的人，祝贺您有这么一位本家。”

“先生，”约翰·孟格尔回答道，“我非但不是什么旅行家勃尔通的本家，而且我也根本不是什么勃尔通船长。”

“是吗？”陌生乘客回答道，“那么我现在是同‘苏格提亚号’上的勃内斯大副交谈啰？”

“勃内斯？”孟格尔船长开始猜到是怎么回事了。但是，这个陌生人到底是个疯子还是个冒失鬼，他尚不清楚。他正要跟他说个明白，格里那凡爵士和夫人，以及玛丽·格兰特小姐这时却从底舱回到楼舱甲板上来了。那陌生人一见他们，便立即叫喊起来：

“啊！有男乘客！有女乘客！真是太好了。勃内斯先生，请您给我介绍一下……”

他边说边文质彬彬地走上前去，没等约翰·孟格尔开口，便对格兰特小姐称呼“夫人”，对海伦夫人称呼“小姐”，又转向格里那凡爵士叫了一声“先生”。

“这位是格里那凡爵士。”孟格尔船长介绍说。

“爵士，”陌生人随即改口称呼道，“请允许我做个自我介绍。在船上，大家就别太拘于礼节了。我希望我们大家能很快地熟识，与夫人们同乘‘苏格提亚号’远航，是十分惬意的，不会觉得单调乏味，时间漫长。”

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不知如何作答才好。她们很纳闷，在“邓肯号”的楼舱里怎么会冒出这么个宝货来。

“先生，”格里那凡爵士开口说道，“敢问……”

“我叫雅克·艾利亚桑-弗朗索瓦-玛丽·巴加内尔，巴黎地理学会秘书，柏林、孟买、达姆施塔特、莱比锡、伦敦、彼得堡、维也纳、纽约等地的地理学会的通讯会员，东印度皇家地理和人种学会的名誉会员。我在书房里研究了二十年的地理，现在想搞点实地考察，想到印度去把此前许多的地理学家的事业向前推进一步。”

第7章 巴加内尔的来龙去脉

这个地理学会的秘书应该是个很可爱的人，他的那段自我介绍说得生动有趣。另外，格里那凡爵士也知道面前的这个雅克·巴加内尔是何许人也，对他的大名与声誉并不生疏。他著述的地理方面的著作，他在地理学会会刊上所发表的有关当代地理的多次新发现的报告，他与世界地理学界的通讯，已经让他成为最卓越的学者之一，名闻全法国。所以，格里那凡爵士十分诚恳地向这位不速之客伸出手去，并且说道：

“现在，我们彼此已经相识，我可否请教您一个问题？”

“问二十个问题都行，爵士，”雅克·巴加内尔回答道，“我觉得与您交谈永远是一件十分愉快的事。”

“您是前天晚上登上这条船的吗？”

“是呀，爵士，是前天晚上八点钟上的船。我从喀里多尼亚来的火车上下来之后，就跳上了一辆马车，又从马车上跳下来，登上了‘苏格提亚号’。我在巴黎预订好了‘苏格提亚号’上的六号舱房。当晚天很黑，我上船时未见到一个人。我赶了三十个小时的路，疲惫不堪，而且我也知道，要想不晕船，最好一上船就躺下睡觉，头几天先别起来，别走动，所以我上了船之后，马上就躺下睡了，足足睡了有三十六个钟头。我说的全都是老实话，请您相信我。”

大家听了他的这番话之后，终于明白他是怎么跑到这条船上来的了。这位法国旅行家上错了船。当“邓肯号”上的人在圣蒙哥教堂做

出行祈祷时，雅克·巴加内尔便上了他们的这条船。大家都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可这位博学的地理学家仍蒙在鼓里。假若立即告诉他，他乘的是什么船，要开往何方，他会做何反应呢？

“这么说，巴加内尔先生，”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您是选定加尔各答作为您将来在印度的考察旅行的起始点了？”

“正是，爵士。我一生的愿望就是游历印度。这是我的美好幻想，是我的夙愿，我马上就可以在那个神秘的大象国实现自己的梦想了。”

“那要是换个地方游历一番又如何呢，巴加内尔先生？”

“那怎么可以呀，爵士！换个地方绝对不行，而且我还带有给驻印度总督索莫塞爵士的介绍信哩。我还带有地理学会的一项任务需要完成哩。”

“噢！您还带有使命？”

“是呀，我还想尝试做一次既有价值又十分有趣的探险旅行，旅行计划是我的一位博学的友人与同事威维安·德·圣马尔丹先生替我制定的，目的是要追随施拉金维兄弟，追随沃格上校，追随韦伯、郝德逊，追随于克和加伯两位传教士，追随牟克罗、儒勒雷米先生以及其他许许多多著名的旅行家，沿着他们的足迹，继续他们的探险事业。我要在克里克教士1846年不幸失败的地方完成他未竟的事业。总之，我要踏勘雅鲁藏布江的沿岸；这条江沿着喜马拉雅山北麓，在西藏境内绵延流淌一千五百公里，我想弄清楚，它是不是在阿萨姆东北部与布拉马普特拉河相汇合。这是地理学上的一大悬疑问题，谁要是弄清楚了这个问题，爵士，就会获得一枚金质奖章。”

巴加内尔真的了不起。他说起来眉飞色舞，津津乐道。他像是扇动起想象的翅膀在翱翔。他口若悬河，好似莱茵河在沙夫豪森^[36]地区奔流不息一样。

“巴加内尔先生，”格里那凡爵士沉默片刻后说道，“您的探险计划真的非常了不起，科学界会感激您的。不过，我不想再让您继续蒙在鼓里了。至少，在目前来说，您只能放弃您游历印度的计划了。”

“放弃？为什么？”

“因为您正背向印度在航行。”

“什么！？勃尔通船长……”

“我不是勃尔通船长。”约翰·孟格尔回答道。

“可是，‘苏格提亚号’……”

“这不是‘苏格提亚号’！”

巴加内尔闻听，一下子便惊呆了。他看看格里那凡爵士，爵士始终严肃正经；他又看看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她们一脸的同情与无奈；他又朝孟格尔船长看去，约翰·孟格尔脸上挂着微笑；他转向麦克那布斯少校，后者仍然一副无动于衷的表情。他实在是不知如何是好，把眼镜往额头上推去，喊道：

“这开的是什么玩笑！”

这时候，他的目光落在了舵盘上，看见上面写有两行大字：“邓肯号”“格拉斯哥”。

“‘邓肯号’！‘邓肯号’！”巴加内尔大声地叫道。

然后，他飞快地冲下楼梯，回到自己的舱房去了。

这位不走运的学者跑开之后，除了少校而外，船上的人实在是憋不住了，包括水手们在内，全都笑得前仰后合。如果是上错了火车，这还说得过去！譬如，您要前往丹巴顿，却搭上了去爱丁堡的火车，这也还算是情有可原的。可是，怎么会上错了船呢！要去印度，却上了去智利的船，这不是糊涂到家了吗！

“不过，巴加内尔这样的人干出这种傻事来，我并不觉得奇怪，”格里那凡爵士说，“关于他的这类粗心大意的错，被人传作笑话的，多的是。有一次，他发布了一幅著名的美洲地图，竟然把日本也给画进去了！不过，这并不妨碍他成为一位优秀卓越的学者，一位法兰西的著名地理学家。”

“可是，现在却让这位可怜的学者怎么办是好呢？”海伦夫人焦急地说，“我们总不能把他带到巴塔哥尼亚去吧！”

“让船停下来是不可能的，只能是到了下一个码头，让他下船去。”海伦夫人说。

“嗯，如果他愿意的话，这倒是可以的，”格里那凡爵士说，“等船驶到下一个码头，就让他下去好了。”

这时候，巴加内尔已经查明自己的行李都在这条船上，既羞惭又可怜地回到楼舱甲板上来，嘴里不停地在唠叨那倒霉的船名：“‘邓

肯号’！‘邓肯号’！”仿佛不会说别的话，只学会这一句似的。他踱来踱去，仔细观看船上的帆樯设备，观望着远方的那条默然无声的海平线。最后，他又走回到格里那凡爵士的面前，询问道：

“这‘邓肯号’是驶往……”

“驶往美洲，巴加内尔先生。”

“确切的地点是……”

“康塞普西翁^[37]。”

“啊！是到智利去！是到智利去！”这位倒霉的地理学家嚷道，“那我去印度的使命怎么办？地理学会主席加特法兹先生该对我十分恼火了！还有达弗萨先生、高丹伯先生、威维安·德·圣马尔丹先生，都该责备我了！我还有什么脸去参加学会的会议呀！”

“您先别着急，巴加内尔先生，”格里那凡爵士对他说道，“还是有希望的，有办法可以解决的，只是您得耽搁点时间了。不过，也没多大关系，反正雅鲁藏布江仍在西藏的深山密林中等着您去。我们很快就会驶往马德拉^[38]，在那儿靠岸，您可以从那儿乘船返回欧洲。”

“也只好如此了，不过，我还是得谢谢您，爵士。说实在的，我也真够倒霉的，这种怪事总是发生在我的身上，那么，我在‘苏格提亚号’上订的舱房怎么办呀？”

“‘苏格提亚号’，您就别去考虑它了。”

“哎！”巴加内尔又仔细地看了看“邓肯号”之后说道，“这可是一条游船呀！”

“是的，先生，”孟格尔船长回答道，“它属于格里那凡爵士所有。”

“您在船上就安心地待着吧，不用客气。”格里那凡爵士说。

“非常感谢，爵士，”巴加内尔回答道，“感谢您的盛情。不过，请允许我说点自己的小小想法：印度可是个好去处，去那儿旅行游览的人会发现许多奇妙惊人的事物的，反正女士们也没去过印度……倒不如把舵盘转一转，向加尔各答驶去与向康塞普西翁航行一样地容易。既然都是观光旅行……”

巴加内尔见大家直摇头，也就不好再往下说了。

“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向他解释道，“如果只是为了游览，我一定会答应您一起前去印度的。格里那凡爵士也不会反对我的意见。可是，‘邓肯号’有使命要去完成，它得前去救援几个遇上海难之后被遗弃在巴塔哥尼亚海岸的海员，这样的伟大的正义之举是绝对不可以更改的……”

没几分钟工夫，法国旅行家巴加内尔便了解了全部情况：漂流瓶中的几封信，格兰特船长的情况，海伦夫人的慷慨计划，等等。巴加内尔听了之后，为之动容。

“夫人，”旅行家说道，“我要对您的善行义举、慷慨侠义表示最大的赞颂。让你们的‘邓肯号’继续它的航程吧，我不愿意让它有片刻的耽搁。”

“那您愿意不愿意同我们一道去寻访落难的人呢？”海伦夫人问他道。

“那不太可能，夫人，我也有自己的使命要去完成。到前面的第一个停泊点，我就下船好了。”

“那就在马德拉岛下吧。”约翰·孟格尔说道。

“在马德拉岛下可以。马德拉岛离里斯本只有一百八十法里[\[39\]](#)，我就在那儿等船，前往里斯本。”

“那好，悉听尊便，巴加内尔先生，”格里那凡爵士说，“就我而言，得以在我的船上留您小住数日，我感到不胜荣幸。希望您在船上不必客气，不必拘束。”

“啊！爵士，”学者回答道，“我糊里糊涂地乘错了船，却得到了这么惬意的结果，真是太幸运了！不过，说实在的，这也是个天大的笑话：想去印度，却上了去美洲的船！”

他说到这里，心里免不了总有些许的遗憾，迫于无奈，他也只好忍耐几日了。这之后，他表现得十分可爱，活泼开朗，有时仍不免表现出点粗心大意来。他的兴致特别好，女士们感到很高兴。不到一天的工夫，他与每个人都成了朋友。他要求看看那几封信，别人也满足了他。他拿到信件后，仔细地研究了很久，一点点地加以分析研究，认为不可能有其他的解释。他对玛丽·格兰特和她弟弟十分关心，给了他们极大的希望。他对前景的预测，以及他肯定地说“邓肯号”一定能顺利地抵达目的地，使玛丽·格兰特听了露出了笑容。说实在的，要不是他任务在身，他是会同大家一起前去寻找格兰特船长的。

当他得知海伦夫人是威廉·塔夫内尔的女儿时，他忍不住连声叫嚷起来，又惊叹又赞美。他认识她的父亲。她父亲是个具有远见卓识的学者，是巴黎地理学会的通讯会员，他们相互间没少信件交往！当初还是他和另一个会员马特伯朗先生介绍威廉·塔夫内尔加入巴黎地理学会的。真是太巧了！与威廉·塔夫内尔的女儿同船旅行真是太让他高兴了！

最后，他要求吻一下海伦夫人的额头；海伦夫人愉快地答应了，尽管这么做有点“不太合适”[\[40\]](#)。

第8章 “邓肯号”上又添了一位侠肝义胆的人

此刻，“邓肯号”正被非洲北部的海流推送着，飞快地驶往赤道。8月30日，马德拉群岛已经遥遥在望了。格里那凡爵士信守诺言，让船靠岸，让他的那位客人下船。

“我亲爱的爵士，”巴加内尔说道，“我想问一句，在我错搭此船之前，您是否就已经有意要在马德拉群岛停泊？”

“不是的。”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

“那么，就请您允许我将错就错吧，反正马德拉群岛已经被人们研究透了，对于地理学家来说，已经没有做进一步研究的必要了。该说的都说过了，该写的也全都写了，而且以种植葡萄而闻名于世的马德拉群岛，现在的葡萄生产已一落千丈，无法与当年相比了。1813年，其葡萄酒的产量高达两万两千桶^[41]，而到了1845年，已跌至两千六百六十九桶。到现在，连五百桶也达不到了！真让人痛心！如果您不觉得有所不便的话，可否到加那利群岛停泊呢？”

“没有问题，就去加那利群岛停泊好了，”格里那凡爵士答道，“这并未偏离我们原先的航线。”

“这我知道，亲爱的爵士。加那利群岛中有三组岛屿值得研究，而且我一直都想观赏一下那儿的特纳里夫山峰。这正好是个机会，我想趁此机会，在等船返回欧洲之前，攀登一下这座山峰。”

“悉听尊便，亲爱的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不禁微微一笑地回答道。

格里那凡爵士这么莞尔一笑是有道理的。

加那利群岛与马德拉群岛相距不远，也就二百五十海里^[42]左右，对于“邓肯号”这样的一条快船，那简直是小菜一碟。

8月31日午后两点，孟格尔船长和巴加内尔在甲板上散步。那个法国人一个劲儿地向孟格尔船长询问有关智利的情况。突然间，约翰·孟格尔打断了对方的絮叨，指着南面海平面上的一点说：

“巴加内尔先生……”

“什么，亲爱的船长？”

“请您往那边看。您看到什么了吗？”

“什么也没看到呀。”

“您没看对地方。不要看海平面，往上看，往云彩里看。”

“往云彩里看？可是我……”

“喏，您朝着触桅的辅帆架看过去。”

“什么也没看见呀。”

“您没认真看。总之，尽管相距四十海里，仍可以清晰地看到特纳里夫山峰就在海平面上方。您该明白我的意思了吧？”

不管巴加内尔是否认真地看了，反正过了几小时，特纳里夫山峰就已经呈现在他的面前，除非他是个盲人，对什么都视而不见。

“这一下您该看清楚了吧？”约翰·孟格尔问道。

“看见了，真真切切地看见了，”巴加内尔回答道，“那就是特纳里夫山峰呀？”他鄙夷不屑地补了一句。

“正是。”

“看上去并不高嘛。”

“它可是高达海拔一万一千英尺呀。”

“没有勃朗峰^[43]高。”

“这有可能。不过，您若往上爬的话，就会觉得它太高了。”

“啊！攀登它！亲爱的船长，洪宝先生和朋伯朗先生都曾经攀登过，我再爬又有什么意思呀！那位洪宝先生真的非常伟大，他爬过这座山峰，他把这座山峰描绘得淋漓尽致、无一遗漏。他对它做了考察，发现它有五种地带：葡萄地带、月桂地带、松林地带、阿尔卑斯山系灌木地带和最高处的荒瘠地带。他一直爬到山尖尖上去，那儿几乎无处下脚，无地儿可坐。他在山尖上放眼望去，看到了一片广阔的土地，有四分之一的西班牙大。另外，他还观赏了那儿的那座火山，下到火山口内，直探到那已熄灭了的喷火口的最深处。这位伟大的科学家做了这么完美的考察之后，我再爬上去又有何用呀？”

“这倒也是，”约翰·孟格尔说，“确实也没什么可做的了。只是挺遗憾的，既无事可做，又得在特纳里夫干等着船返回，又没什么

可以散心解闷的地方！”

“散心是谈不上，粗心的机会倒是有的是，”巴加内尔自嘲地笑着说道，“我亲爱的孟格尔船长，佛得角群岛是否有停泊站呀？”

“有呀，在微拉普拉伊亚搭船就很便当。”

“在那儿下船有个很大的便利，”巴加内尔又说道，“佛得角群岛离塞内加尔不远，我可以在那儿遇到一些法国同胞。我知道，人们常说它没什么意思，很荒凉，很不洁净，不过，在一个地理学家眼里，什么都是有意思的。观察就能长知识，长学问。许多人就不懂得观察，他们旅行时就像海螺和蛤蚌一样，只知道蒙着头往前走。您放心，我可不是这种人。”

“悉听尊便，巴加内尔先生，”约翰·孟格尔回答道，“我相信您在佛得角群岛的逗留对地理学一定会有所贡献的。我们正好要在那儿停船加煤，所以您在那儿下船对我们的航程并没有什么妨碍的。”

说完之后，孟格尔船长便把船朝着加那利群岛西边驶去，把那座赫赫有名的山峰抛在了左舷一边。“邓肯号”在继续向前疾驶着，于9月2日清晨五时驶过了夏至线。一过夏至线，天气便发生了变化，成了雨季潮湿闷热的天气，西班牙人称之为“水季”。对旅客来说，这种天气实在难熬，但对于非洲各岛屿上的居民来说却是很有利的，因为岛上没有树木，缺水，全指望老天下雨才有水喝。这时候，海上风大浪急，人在甲板上待不住；大家只好回到方形厅内，照样在谈笑风生。

9月3日，巴内加尔在整理自己的行李，准备下船。此时，“邓肯号”正在佛得角群岛诸岛之间钻来绕去。它穿过似大沙冢般的荒凉贫

瘠的盐岛，绕过大片的珊瑚礁，从侧面驶过圣雅克岛。圣雅克岛被一条雪花岩般的山脉从北到南地纵贯着，两端兀立着两座高山。越过圣雅克岛后，孟格尔船长让船驶入维拉普伊亚湾，很快便停在了维拉普伊亚城前的八英寻^[44]深的海面上。天气十分恶劣，虽然海风无法吹进海湾里来，但海浪却猛烈地在拍击堤岸，浪高声大。这时候，大雨倾泻，城市隐没在雨帘之中，只影影绰绰地看到它坐落在平台似的一处高地上，下面是三百英尺高的火山岩在支撑着它。隔着密实的雨幕看去，这座岛显得一片凄凉。

海伦夫人本想进城看看的，现在只好作罢了。船在加煤，进度很不顺利。“邓肯号”上的乘客们因为天上的大雨与海上的波涛汇合成一片洪流，只好躲在甲板下面。大家自然而然地把话题集中到天气上来。每个人都怨声载道，只有少校是个例外，因为他对这大雨这海浪毫不在意。巴加内尔踱来踱去，一个劲儿地摇头。

“这不是在故意跟我过不去么。”他说。

“大概是风雨波涛在向您宣战呐。”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我一定得战胜它们。”

“雨大风急浪高，您千万别去冒险。”海伦夫人劝说道。

“我么？夫人，我才不会去铤而走险哩。我担心的只是我的行李和仪器，被雨一淋就全完了。”

“麻烦的也就是下船的那一会儿，”格里那凡爵士又说道，“进了维拉普伊亚城之后，您住得就不会太差。虽然不算干净整洁，与猴

子呀、猪呀，住在一起，但是，对于一个旅行家而言，就没那么多的讲究了。希望您七八个月之后能够搭上船回到欧洲。”

“七八个月！”巴加内尔嚷叫道。

“至少得七八个月。佛得角群岛一到雨季就很少有船只往来。不过，您倒是可以充分利用您等船的这段时间。这片群岛尚不为人们所熟悉，在地形学、气象学、人种学、高度测量等方面还有许多事情可做。”

“您还可以踏勘一番一些大的河流。”海伦夫人也说道。

“根本就没有什么大河，夫人。”巴加内尔纠正道。

“没有大河，那也该有小河呀？”

“小河也没有。”

“这么说，只有小溪了？”

“连小溪也没有。”

“那么，”少校插言道，“您就到森林里去研究一番吧。”

“那儿连一棵树也没有，哪儿来的森林呀！”

“这地方可真叫美呀！”少校说道。

“您别气馁，我亲爱的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又说道，“至少还有一些大山呀，您还是可以去考察一番的。”

“哼！大山！没什么大的山，而且早就有人考察过了，爵士。”

“早就有人考察过了？”格里那凡爵士感到十分惊讶。

“是呀，我总是这么倒霉，干什么人都让人抢了先。在加那利群岛，洪宝先生捷足先登；在这里，地质学家德维尔先生又先我一步。”

“不至于吧？”

“真的是这样呀，”巴加内尔可怜兮兮地说道，“这位学者当年就乘坐法国的舰船‘坚毅号’在佛得角群岛下来，实地考察了群岛中最值得勘查的山峰——佛哥岛上的那座火山。他既然已经做过观察研究了，我还去干吗？”

“唉，真遗憾！”海伦夫人说，“那您下了船之后，又怎么办呢，巴加内尔先生？”

巴加内尔默不作声。

“这么看来，您还真不如在马德拉下船了，”格里那凡爵士又说道，“尽管马德拉已不再生产葡萄酒了！”

巴加内尔仍旧沉默不语。

“换了我，我就在船上等候机会再说。”少校说道，看他的那个表情，意思是说：换了我，我就不下船了。

“亲爱的格里那凡爵士，”巴加内尔终于开口了，“您下一站还打算在哪儿停泊呀？”

“啊！这之后嘛，到康塞普西翁之前就不准备停泊了。”

“啊呀！那可是让我离印度太远了！”

“这倒不一定，绕过合恩角，您不就一天天地接近印度了吗？”

“这倒也是。”

“再说，”格里那凡爵士更加郑重其事地说，“只要是到印度，去东印度还是去西印度^[45]都没多大关系的。”

“什么？没有多大关系？”

“是呀！而且，巴塔哥尼亚草原上的居民不也同旁遮普的居民一样，也都是印度人^[46]吗？”

“啊！对呀！亲爱的爵士，”巴加内尔嚷叫道，“您要是不说，我差点儿就忘了这点了。”

“再有，亲爱的巴加内尔，想要荣获金质奖章，在随便什么地方不是都可以获得吗？世界上值得人们去研究的事物多得是，到处都有新事物可以去探究，可以去发现，在西藏的深山密林中与在高低岩^[47]的群山峻岭中不是一样吗？”

“那雅鲁藏布江呢？”

“您就拿科罗拉多河^[48]代替它就行了嘛！大家对科罗拉多河知道得也不多，它在地图上完全视地理学家们的兴致所至，爱怎么画就怎么画的。”

“这一点我也知道，亲爱的爵士。在地图上，这条河往往会偏离好几度。唉！我相信，我当初要是提出要求的话，地理学会也会像同意我去印度一样，同意我去巴塔哥尼亚的。唉，我怎么早没想到呢？”

“您一向粗心大意，所以想不到。”

“还是别扯远了，巴加内尔先生。您就说说，愿意不愿意跟我们一道去呀？”海伦夫人用极其诚恳的态度问他。

“夫人，那我的使命又如何完成呢？”

“我还要先告诉您一声，我们还要穿越麦哲伦海峡呐。”格里那凡爵士补充说道。

“爵士，您总是在诱惑我呀！”

“我还要告诉您，我们还要游历饥饿港哩！”

“饥饿港！”这位法国地理学家叫道，他只觉得爵士在想方设法地从各个方面向他发起攻击，让他改变想法。“这座海港太著名了，许多地理书籍都把它写得神奇无比……”

“您再想想，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补充说道，“您若是参加到我们的这个事业中来的话，您就把法兰西的名字和苏格兰的名字结合在一起了。”

“您说得太对了，夫人！”

“您就相信我好了，将错就错吧，或者更确切地说，您就顺乎天意吧。请您像我们一样去做。是天意让我们得到了那些信件，我们也就按照天意启航出发了；天意又把您给送到了‘邓肯号’上，所以您也就不必离开了。”格里那凡爵士劝说道。

“诸位，我的好朋友们，你们这是真心实意地在挽留我呀！”巴加内尔终于松口了。

“您自己的意思呢，巴加内尔？我看您自己也很想留下来的。”格里那凡爵士说。

“是呀，没错，”博学的地理学家嚷叫道，“我没敢早点说出来，是担心自己太过冒昧了！”

第9章 麦哲伦海峡

众人得知巴加内尔愿意留下之后，无不高兴异常。小罗伯特更是兴奋不已，一下子跳了起来，搂住巴加内尔的脖子，几乎把我们的这位可敬可爱的秘书先生弄得站立不稳，说道：“好个可爱的孩子，我要教教他地理学方面的知识。”

我们知道，约翰·孟格尔已经在负责把小罗伯特培养成一名好水手，格里那凡爵士要把他培养成为一个勇敢的人，少校则要把他训练成一个沉着稳重的孩子，海伦夫人要把他教育成为一个慷慨大度的人，玛丽·格兰特则要把弟弟培养成一个知恩图报，绝不辜负这些热心仁爱的老师们的学生。如此看来，小罗伯特将来一定会成为一个完美的绅士。

“邓肯号”很快便加满燃料，离开了这片凄风苦雨的海域，向西驶去，沿着巴西海岸航行着。9月7日，突然刮起一阵顺风，把它吹送过了赤道线，驶入了南半球。横渡大西洋的航行就这样顺利地在进行着。船上的人一个个都怀着极大的希望，在这寻找失踪的格兰特船长的远航中，成功的希望在日益增长。最有信心的当属孟格尔船长。不过，他的信心源自他的愿望——真心实意地要让玛丽·格兰特小姐得到幸福与安慰。他对这位少女格外关怀；他想把自己的这份感情隐藏起来，但是到头来，除了玛丽·格兰特和他两人并不觉得，其他的人全都心知肚明。

我们的那位知识渊博的地理学家巴加内尔先生，也许是南半球上最幸福的人；他成天研究地图，把方形厅的桌子全都铺满了，使得奥

比内先生每天都因为无法布置餐桌而与他争吵。不过，楼舱里的人全都支持巴加内尔，当然，少校不在此列，因为少校对地理学方面的问题不感兴趣，尤其是到了用餐的时候。巴加内尔还在大副的箱子里发现了一大堆旧书籍，其中有几本西班牙文著作，于是，他便下决心学习塞万提斯^[49]的语言，而这种语言，船上的人全都不懂。他觉得学会西班牙文有利于他在智利沿海地区的调查研究。他具有语言天分，希望到了康塞普西翁之后，能够流利地运用这种语言。因此，他在抓紧时间拼命地学，大家一天到晚听见他在叽里哇啦地练着这种语言。每当他闲下来时，他就教小罗伯特一些实用的科学知识，并把“邓肯号”途经的那一带的历史讲给他听。

9月10日，“邓肯号”正驶经南纬5° 73′、西经31° 15′的海面。这一天，格里那凡爵士听到了也许连知识渊博的人都不一定知道的历史事实。巴加内尔在给大家讲解美洲发现史。他在讲述“邓肯号”所追寻其足迹的那些大航海家时，首先提及了哥伦布。讲到最后，他说这位著名的热那亚^[50]人一直到死都不知道自己发现了一片新大陆。大家都感到不可思议，惊讶不已，但巴加内尔却言之凿凿地说道：

“这一点是绝对确实无疑的，我这并不是想要抹杀哥伦布的光荣业绩，但是，事实该怎么样就应该是怎么样。在15世纪末，人们一心一意地只想着一件事：如何找到一条前往亚洲的更便捷的道路？如何更方便地从西方走到东方？总之，如何才能找出一条捷径，前往‘香料之国’^[51]？这就是哥伦布想要解决的问题。他一共航行了四次；他到达了美洲，在库马纳、洪都拉斯、莫斯基托、尼加拉瓜、维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52]一带登陆，而他却把这一带海岸全都误以为是日本和中国的地方。所以一直到死，哥伦布都还不知道自己已

经发现了一个新大陆，死后连他的名字都未能留给这新大陆作为纪念！”

“我打心底里愿意相信您所说的这番话，亲爱的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说道，“可是，您毕竟还是让我感到惊讶。我倒想请问您，对于哥伦布的这一发现，后来是哪些航海家给弄明白的呢？”

“是哥伦布死后的那些人。首先是与哥伦布一起航行的奥热达，还有品吞、威斯普奇、门多萨、巴斯提达斯、加伯拉尔、索利斯、巴尔伯等，这些航海家都沿着美洲东海岸航行，由此向南勘测美洲海岸的情况。他们早在三百六十年前就同我们今天一样，被这股海流推着向前行驶。你们知道吗，朋友们？我们穿越赤道线的地方，正是15世纪末品吞所驶过的地方。我们现已接近南纬 8° ，而品吞当年正是在南纬 8° 驶抵巴西陆地的。一年后，葡萄牙人加伯拉尔一直往下，抵达色居罗港。后来，威斯普奇在他1502年的第三次远航中，更加向南驶去。到了1508年，品吞和索利斯一起航行，探测了美洲沿岸各地。1514年，索利斯发现了拉巴拉塔河口，在那儿被土著人吃掉了，绕过美洲南端的光荣业绩只好留给麦哲伦去完成了。伟大的航海家麦哲伦于1519年率领着一支由五条船组成的船队，沿着巴塔哥尼亚的海岸往南驶去，终于发现了德塞多港、圣朱利安港。在圣朱利安港停泊了很长一段时间之后，麦哲伦又率队航行到南纬 52° 的海域，发现了一千一百童女峡，即现今以他的名字命名的麦哲伦海峡。1520年11月28日，麦哲伦穿过海峡，进入了太平洋。他看见天边有一片新的海面在阳光下闪烁，其喜悦、激动简直难以用语言来描述。”

“啊，我真想生活在那个时候，巴加内尔先生。”小罗伯特听了这番描述，掩饰不住自己的激动心情说道。

“我也与您具有同感呀，我的孩子。如果老天让我早生三百年，我想我是绝对不会错过这个机会的！”

“如果真的如此的话，我们就要深感遗憾了，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说道，“如果您早生三百年，也就不可能在这儿跟我们讲述这段动人的故事了！”

“这倒无伤大雅，夫人，没有我，也会有别人代替我来讲述的。此人甚至还会告诉您，西海岸的探险应归功于皮萨尔兄弟^[53]。这两位勇敢的探险家创建了许多宏伟的城市：库斯科、基多、利马、圣地亚哥、比利亚里卡、瓦尔帕莱索，以及‘邓肯号’将要抵达的康塞普西翁。当时，皮萨尔兄弟的发现与麦哲伦的发现正好联系起来了，因此地图上才有了美洲的海岸线，旧大陆的学者们对此非常高兴。”

“哼！要是我，我就不会高兴。”小罗伯特嘟囔着。

“那为什么？”玛丽眼睛盯着自己这位爱听探险故事的弟弟问道。

“是啊，孩子，您为什么会不高兴？”格里那凡爵士面带微笑地问道：

“因为要是我的话，我一定还要看看麦哲伦海峡南边都有些什么。”

“对极了，小伙子，”巴内加尔说道，“我也是呀，我也想知道美洲大陆是否一直延伸到南极，还是像德勒克所推测的那样，与南极中间还隔着一片海洋……这位德勒克是您的同乡，爵士……所以，假若罗伯特·格兰特和雅克·巴加内尔生在十七世纪的话，他们肯定是

会跟随着索珍和勒美尔一道出发的，因为这两位荷兰航海家正是想揭开地理学上的这个谜。”

“他俩也是大学者吗？”海伦夫人问道。

“不，他们是两个大胆的商人，他们并没有考虑到探险在科学上的意义。当时，荷兰有个东印度公司，对穿过麦哲伦海峡的所有贸易往来都拥有绝对的控制权。你们知道，在当时，西方国家到东方的亚洲，只有穿越麦哲伦海峡这一条通道，所以这种控制权成了一种实实在在的垄断。有一些商人便想摆脱这种垄断，另辟蹊径，想另找一个海峡通过。其中有一位，名叫伊萨克·勒美尔，是一位受过教育的十分聪慧的人。他便出资组织一次远航，让他的侄子雅各伯·勒美尔和一位优秀的水手来指挥，这个水手名叫索珍，祖籍霍恩。这两位勇敢的航海家于1615年6月启航，大约比麦哲伦晚了一百年，他们在火地岛和斯达腾岛之间发现了勒美尔海峡。1616年2月16日，他们绕过了有名的合恩角，亦称‘风暴角’，比好望角更加名副其实。”

“说真的，我真想去那儿探探险！”小罗伯特羡慕地说。

“您要是去了那儿，孩子，您肯定会高兴得不得了，”巴加内尔说得愈加地带劲儿，“您想想呀，有什么能与一个航海家在自己的海图上把自己的新发现一点一点地标出来更令人高兴的呀！他看看陆地逐渐地出现在自己的面前，一个一个的小岛，一个一个的海岬，仿佛是从波涛之中涌现了出来似的！开始时，标出的界线十分模糊，断断续续，互不连贯！这儿是一片隔离开的土地，那儿是一个孤立的小港，稍远处是一个偏僻的海湾。随后，随着陆陆续续有了新的发现，这些孤立的地方便连成了一线，海图上的虚线转而成了实线，海岸线呈现出了弓形，海角也与实实在在的海边陆地连接了起来。最

后，一片新的大陆呈现在地球上，有湖泊，有河流，有山峦，有峡谷，有平原，有村落，有乡镇，有都市，瑰丽壮观，煞是好看！啊！朋友们，新大陆的发现者真的是非常了不起，他们同发明家一样，功不可没！只是非常可惜，现在，这种伟大的事业，如同矿山一样，被人家开采殆尽了。新大陆，新世界，全都被人家找到了，被人家踏勘过了，我们是地理学上的迟到者，已经是无用武之地了！”

“这话可不能这么说，我亲爱的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哪里还有用武之地？”

“我们现在所进行的事业就大有用武之地呀！”

此时此刻，“邓肯号”正在威斯普奇和麦哲伦等伟人所经过的航道上疾速行驶着。9月15日，“邓肯号”越过了冬至线，船头转向那著名的麦哲伦海峡的入口。巴塔哥尼亚的南部海岸曾不止一次地遥遥相望，但只是呈现出一条细线，影影绰绰地浮现在水天相连处。“邓肯号”在十海里之外沿着这一带的海岸在往南驶去，即使举起巴加内尔的那架大望远镜，也只能看见那美洲海岸的一个模模糊糊的轮廓。

9月25日，“邓肯号”已经驶抵与麦哲伦海峡同一纬度的地方。它毫不犹豫地驶进了海峡。一般来说，汽船都喜欢经由这条路线进入太平洋。海峡的真正长度只有三百七十六海里，水很深，即使大吨位的船只也都可以靠近海岸行驶。而且海底平坦，淡水站又很多；内河湖泊也不少，鱼类资源丰富，森林遍布，猎物众多；停泊点也很多，安全而便利。总而言之，这个海峡优点多多，是勒美尔海峡和多暗礁多风暴的合恩角所无法比的。

驶入海峡的最初几个小时，也就是说，在开头的六十至八十海里的航程中，一直到格利高里角为止，海岸都是低矮而平坦的，而且多沙。雅克·巴加内尔贪婪地观察着这个海峡，没有漏掉它的任何一点。在海峡中得行驶三十六个小时，两岸风光旖旎，令人赏心悦目，我们的这位学者是会在南半球那灿烂阳光下对观赏感到厌烦的。北岸没有人烟，而南边火地岛的光秃秃的岩石上有几个穷兮兮的火地岛人在游荡。巴加内尔没有看到巴塔哥尼亚人，不免感到失望，但他的同伴们却并不以为然。

“在巴塔哥尼亚不见巴塔哥尼亚人，那还叫什么巴塔哥尼亚！”他说道。

“您先别着急，我可敬的地理学家，”格里那凡爵士说，“我们总会见到巴塔哥尼亚人的。”

“那可不一定。”

“为什么呀？巴塔哥尼亚人是存在的呀！”海伦夫人说。

“我表示怀疑，夫人，因为我并没有看见他们。”

“至少，巴塔哥尼亚这个名称源自西班牙文的‘巴塔贡’，而‘巴塔贡’也就是‘大脚板’的意思。巴塔哥尼亚人既然被人称作‘大脚板’，那就说明他们是存在的，并非出自人们的想象。”

“哎，名字是无关紧要的，”巴加内尔回答道，他像是故意坚持己见以引起争论似的，“何况，别人并不知道这些人究竟应该叫什么名字！”

“这叫什么话！”格里那凡爵士说，“少校，您知道是怎么回事吗？”

“我不知道，”麦克那布斯少校回答道，“我对这种事不感兴趣。”

“您真是对什么都漠不关心，少校，”巴加内尔又说，“您最终会知道的。这地方的土著人之所以被称为巴塔哥尼亚人，是麦哲伦给他们取的名字，而火地岛人则称他们为提尔门人，智利人称他们为高卡惠人，卡门一带的移民称他们为特惠尔什人，阿罗加尼亚人称他们为惠利什人，旅行家波根维尔称他们为寿哈，法尔克纳称他们为特惠尔里特。他们自己则称呼自己为伊纳肯，‘伊纳肯’在古地方言中也就是‘人’的意思。我倒想请问你们，这么多称谓有谁能弄得清楚？再说，一个民族竟然会有这么多名称，那它是否真的存在，岂不令人怀疑？”

“好一番感慨！”海伦夫人说。

“就算我们的朋友巴加内尔的议论是不无道理的，”格里那凡爵士说道，“但他总不能不承认，巴塔哥尼亚人的名称虽然很多，颇有问题，可他们的身材之高大起码是为大家所确认的吧！”

“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巴加内尔回答。

“他们的身材确实很高呀。”格里那凡爵士说。

“是不是很高，我不清楚。”

“那是不是很矮小呀？”海伦夫人问。

“没有人敢肯定。”

“那就是不高不矮啰？”麦克那布斯以息事宁人的态度说道。

“这我仍然不清楚。”

“您这也太过分了，”格里那凡爵士大声说道，“亲眼见到过巴塔哥尼亚人的旅行家们就……”

“亲眼见过巴塔哥尼亚人的旅行家说法就不尽相同，”地理学家坚持己见，“麦哲伦就说过，他的头还到不了巴塔哥尼亚人的腰部呢！”

“这不就说明他们身材极其高大吗？”

“是呀，可是德勒克却说，最高的巴塔哥尼亚人还没有普通的英国人高。”

“哼！跟英国人比个什么劲儿呀。”少校没好气地说。

“加文迪施肯定地说，巴塔哥尼亚人高大魁梧，”巴加内尔又说道，“霍金斯说他们宛如巨人一般。勒美尔和索珍说他们身高达十一英尺。”

“这不就对了么？这些人的话总是可信的吧？”格里那凡爵士说。

“是的。但是，伍德、纳波罗和法尔克纳却说他们是中等身材，这话也不能不信呀！拜伦·拉吉罗德、波根维尔、瓦利斯、卡特莱说巴塔哥尼亚人身高一般为六点六英尺，而了解这一带地域的学者多比

尼先生则说他们是中等身材，身高为五点四英尺，他们的话也不可不信的吧？”

“那么，这些相互矛盾的说法中，哪一种接近事实呢？”海伦夫人问道。

“哪一种接近事实？”巴加内尔说，“真实的情况是，巴塔哥尼亚人上身长下身短。因此，有人打趣地说，巴塔哥尼亚人坐着有六英尺高，站着却只剩下五英尺了。”

“哈哈！这话十分俏皮，我亲爱的学者。”格里那凡爵士说。

“更俏皮的话应该是‘他们并不存在’，这么一来，各种矛盾的说法就统一起来了。为了结束这场辩论。朋友们，我想再说一句，让大家都觉得开心：麦哲伦海峡漂亮极了，即使没有巴塔哥尼亚人，它也不失其美丽的！”

此刻，“邓肯号”正绕着布伦瑞克半岛行驶，两边的风景美不胜收。“邓肯号”绕过了格利高里角后又行驶了七十海里，把奔德·亚利纳大监牢给抛在了右舷外边。在一段航行的过程中，可以看到智利国旗和教堂的钟楼在森林中隐现。此刻，海峡两边突兀着花岗岩巉岩，让人望而生畏；无数的高山，山脚隐没在森林之中，山巅覆盖着终年不化的皑皑白雪，高耸入云；西南面的塔尔恩峰，凌空兀立，高达六千五百英尺；入夜时分，黄昏暮霭时间很长；阳光渐渐地融为多种色度，柔和温馨；天上逐渐地变得群星灿烂；南极的星座为航海者指引着道路。在朦胧的夜色中，星光代替了文明海岸的灯塔，“邓肯号”并未在沿途许多的方便港湾停泊，而是大胆地继续向前驶去。有时，它的帆架掠过俯临水面的南极桦的枝梢；有时，它的螺旋桨拍击

着水波，惊起了各种水鸟。不一会儿，眼前出现了一些断壁残垣，几座坍塌了的建筑物在夜色中显得特别庞大，这都是殖民地废弃了的凄凉遗迹，在向那片丰饶的海岸和猎物多多的森林表示着抗议。“邓肯号”此刻正行驶在饥饿港前。

1581年，西班牙人萨明多带着四百个移民来到这儿定居，建立起圣菲利普城。由于严寒和饥饿，定居者纷纷死去。到了1587年，这儿只剩下了一个人。他在废墟的荒凉寂寥之中，苦苦地挣扎了六个年头！

日出时分，“邓肯号”在重重的山峡中行驶着，两岸是茂密的森林，桦树、榛树、枫树交错混杂地生长在一起。密林中不时地冒出一座座青葱翠绿的圆圆的山岭，野花在散发着清香，弥漫在空中。远处可见布兰克纪念塔高高地矗立着。“邓肯号”经过了圣尼古拉湾口。此湾原本由波根维尔命名为“法国人湾”；海湾远处，可见大群的海豹和鲸鱼在水中嬉戏；鲸鱼看来体积庞大，因为在四海里之外都能看见它们喷出的水柱。最后，“邓肯号”绕过了佛罗瓦德角，角上还密密麻麻地满布着尖利的残冰。海峡对岸，火地岛上，高达六千英尺的萨明多峰突兀而立。那是一丛巉岩，被带状的云层给分隔开来，宛如一座座“空中岛屿”。到了佛罗瓦德角，美洲大陆就真的走到了尽头，因为合恩角只不过是位于南纬56°的荒凉海域中的一块大石岩罢了。

绕过尖端，海峡变得狭窄了。它的一边为布伦瑞克半岛，另一边是德索拉西翁岛。后者系一长形岛，两边为成百上千的小岛所环绕，如一头大鲸鱼搁浅在卵石滩上一样。如此支离破碎的南美洲的顶端，与非洲、澳洲和印度的整齐而清晰的尖端相比，真有天壤之别！伸入

两大洋之间的这个大土角，不知当年是遭到了什么天灾，竟全变得如此支离破碎。

离开这片肥地沃土之后，眼前所见的是连绵不断的光秃秃的海岸，满目荒凉，被一片迷宫般的港汊啃啮成了月牙形。“邓肯号”在这拐来拐去的航道中转来绕去，但没有迟疑，也未出错，喷出来的一股股的浓烟，混杂在被巉岩划破的海雾之中。在这片荒凉的海岸上，有一些西班牙人开设的商行，“邓肯号”并未减速地从这些商行前驶过。绕过塔马尔角之后，峡道变宽，“邓肯号”有了旋转的余地。它绕过了纳波罗群岛的陡峭岸壁，靠近南岸行驶。最后，在进入海湾航行了三十六个小时之后，终于见到了皮拉尔角的巉岩突然崛起在德索拉西翁岛的末端。“邓肯号”面前呈现出一片宽阔海面，波光闪烁。雅克·巴加内尔激动不已，挥动着手臂，尽情地欢呼着，如同麦哲伦当年在他的那条“三位一体号”被太平洋上的微风吹得倾斜时的心情一样。

第10章 南纬37° 线

绕过皮拉尔角之后八天，“邓肯号”便开足马力，进入塔尔卡瓦诺湾。这是一个绝妙的海湾，长十二海里，宽九海里。天气晴和。此地，从11月到第二年的3月，天空无云，万里晴空，整个海岸因有安第斯山脉作为屏障，经常刮的是南风。约翰·孟格尔遵照格里那凡爵士的指示，让“邓肯号”紧贴着济罗岛和美洲西海岸的众多零零星星的陆地行驶着。但凡一块破船板、一根断桅杆、一块经人加工过的小木料，都会给“邓肯号”提供“不列颠尼亚号”沉没的线索。可是，大家什么都没有发现，“邓肯号”只好继续向前驶去，最后停泊在塔尔卡瓦诺港内。此时，“邓肯号”离开克莱德湾那浓雾笼罩的海面已经有四十二天了。

“邓肯号”一停，格里那凡爵士便命人放下小艇，带上巴加内尔，划到水栅跟前上了岸。我们的这位地理学家很想利用这个机会试试自己多日来勤学苦练的西班牙语，可是，他说的话，当地土著人根本就听不明白，弄得他十分尴尬，惊讶不已。

“难道我的语音语调不对？”他怀疑道。

“走吧，我们去海关。”格里那凡爵士对他说。

到了海关，人家连说几个英文单词带用手比画着，告诉他们英国领事住在康塞普西翁。骑马前往，一小时可到。格里那凡爵士立刻找到两匹快马，他和巴加内尔很快便来到了康塞普西翁城。这可是一座

大城，是皮萨尔两兄弟的勇敢的同伴，天才的冒险家瓦第维亚所建造起来的。

当初，这座城可谓繁荣昌盛，如今却是一片萧条。城市常常遭到土著人的劫掠侵袭，而且1819年又突遭大火，焚毁了无数的屋宇，连城墙都被烟火熏得黑乎乎的。它已经被塔尔卡瓦诺港所取代，城中居民已不足八千人，面对满目疮痍的城市，人人无精打采，没有一点生机。家家阳台上都传出曼陀林乐器的乐曲，垂着的窗帘里传出软绵绵的歌声，昔日的康塞普西翁这座男人们的古城，如今已变成了妇孺们的村落，商贸往来已不复存在，街道上已是荒草遍地了。

格里那凡爵士无心去研究这座城市之所以会如此萧条的原因，虽然巴加内尔在一旁一再地问来问去，他也全然不顾，片刻工夫也不耽搁地赶往英国领事彭托克的府邸。彭托克礼貌地接待了他，听说他是为了格兰特船长遇难之事前来的，便答应负责在沿海一带展开调查。

可是，三桅船“不列颠尼亚号”是不是在智利或阿罗加尼亚海岸的37°线附近出的事，他却从未听说过，他同其他国家的领事都未曾接到过有关这条船出事的或类似的报告。格里那凡爵士并不气馁。他回到塔尔卡瓦诺，通过各种渠道去打听，不吝钱财，不畏辛劳，派人四处探访查询，但结果却一无所获。最后，只能做出如下判断：“不列颠尼亚号”在这儿没有留下任何失事的痕迹。

格里那凡爵士把自己没有结果的调查情况告诉了船上的同伴们。玛丽·格兰特姐弟二人闻听此言，不禁痛苦万分。到目前为止，“邓肯号”驶抵塔尔卡瓦诺港已经有六天了。此刻，大家都聚集在楼舱里。海伦夫人在竭力地安慰格兰特船长的一双儿女。她是在用自己的怜爱，而非话语在安慰他俩，因为她也找不出什么话来安慰他们了。

这时候，雅克·巴加内尔又把那几封信给拿了出来，专心致志地在进行研究，想从中探出什么新的秘密来似的。他如此这般地研究了足足有一个小时，突然听见格里那凡爵士在叫他：

“巴加内尔先生！请您运用您的智慧判断一下，是不是我们对这几封信的解释有误呀？我们按照那些残缺的字句所做的解释是不是不太合乎逻辑呀？”

巴加内尔没有回答，他仍旧在继续思考着。

“难道我们把出事地点给判断错了？”格里那凡爵士又问道，“‘巴塔哥尼亚’这几个字不是明摆着的吗？再笨的人也能猜测出来的呀！”

巴加内尔仍旧没有应声。

“还有，indien不就是印第安人吗？我们的判断并没有失误呀？”格里那凡爵士又说。

“绝对没错。”麦克那布斯帮腔道。

“这不是明显地在告诉我们，那些出事的船员在写这几封信的时候，已知道自己要成为印第安人的俘虏了？”

“对不起，我亲爱的爵士，我想打断您一下，”巴加内尔终于开腔了，“您的判断，其他的我觉得都很正确，唯独这最后一点恐怕不太合理。”

“那您的意思呢？”海伦夫人连忙问道，其他人也都把目光集中到地理学家身上。

“我的意思是，格兰特船长在写这几封信的时候，已经沦为印第安人的俘虏了，”巴加内尔特别强调地回答道，“而且，我还得补充一句，关于这一点，这些信说得一清二楚，不容置疑。”

“请您给解释一下好吗，先生？”格兰特小姐请求道。

“这很容易解释的，亲爱的玛丽。信上的空白，我们不应该理解为‘将被俘于’，而应该理解为‘已被俘于’，这样一来，不就全都明白了么。”

“那不可能！”格里那凡爵士大声反对道。

“不可能！怎么不可能，我尊贵的朋友？”巴加内尔笑问道。

“因为漂浮瓶只能在船触礁时才会扔进海里呀，因此，信上的经纬度必然是指船只出事的地点。”

“您这么判断是毫无根据的，”巴加内尔立即反驳道，“我不明白，那些遇难的船员难道就不能在被印第安人掳到内陆去之后，想法丢下一只瓶子，让人知晓他们被囚禁的地点吗？”

“这很容易解释，我亲爱的巴加内尔。要把瓶子扔到海里，就必须有海才成呀！”

“没有海，难道就不能扔到入海的河流里吗？”巴加内尔反诘道。

众人闻言，全都沉默不语了，觉得巴加内尔的这个道理出人意料，却又完全合情合理。巴加内尔见众人眼中闪着激动的光芒，便知道人人又都燃起了一个新的希望。只听见海伦夫人首先开言道：

“这倒不失为一个见解！”

“一个绝妙的见解。”地理学家得意地补充道。

“那么，您的意思是……”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我的意思是先要把南纬37°线与美洲海岸的切入点测定出来，然后，沿着这37°线向内陆纵深处去寻找，不能偏离半度，一直寻找到大西洋。也许，我们因此就可以在37°线上找到‘不列颠尼亚号’的船员。”

“希望微乎其微！”少校说道。

“哪怕存在一点点希望，我们也不能放弃，”巴加内尔反驳道，“万一我的推断是正确的，漂浮瓶的确是从一条河流流入大海的，那我们就一定可以寻找到俘虏的线索。你们看一看这一带的地图，朋友们，你们一定会完全相信我说的是对的。”

巴加内尔说着，便把一张智利和阿根廷的地图摊开在桌子上。

“你们看，”他说道，“我们一起来一次横穿美洲大陆的旅行。我们将越过这狭长的智利，越过安第斯山脉那一带的高低岩，下到南美大草原去。这一带，大江大河大川很多。这是内格罗河，这是科罗拉多河，这是两条河的众多支流，它们都被南纬37°线穿过，都可以把漂浮瓶送到海洋中去的。在这些地方，也许就在一个土著人部落里，在一些定居的印第安人手中，在这些不为外界知晓的河岸上，在这些山坳坳里，我们称之为‘我们的朋友’的那些人很可能正在等待着凭着上帝的意愿前来搭救他们的人！我们难道可以让他们大失所望吗？你们是否赞成沿着我在地图上所划出的这条直线穿越这一地带

呀？即使我判断错了，我觉得我们也不能放弃，必须沿着37°线彻查，绝不放过任何一个点。”

巴加内尔的话说得铿锵有力，掷地有声，众人为之动容，纷纷起身与他握手。

“没错，我父亲就在那一带！”罗伯特·格兰特大声说道，眼睛贪婪地死死盯着地图。

“您父亲在哪里，我们就会寻到哪里，我的孩子，”格里那凡爵士对他说，“我们的朋友巴加内尔的阐释完全正确，毋庸置疑，现在，我们应该毫不迟疑地沿着他所划定的路线去寻找。格兰特船长不是落在大部落土著人村子里，就是落在小部落土著人村子里。如果落入小部落手中，我们直接就可以把他救出来；如果落入大部落手中，我们就得先摸清情况，再走到东海岸，回到船上，去布宜诺斯艾利斯招点人马，由麦克那布斯少校组织起来，加以训练，就足可以对付阿根廷境内所有印第安人了。”

“好，就这么着，阁下！真是太好了！”约翰·孟格尔说，“我还可以补充一句，横穿美洲的旅行会安全走完的。”

“不但安全，还不太疲劳，”巴加内尔补充道，“有许多人，装备不如我们，又没有伟大事业的驱动，也都横穿过南美大陆了！1782年，有一位名叫维拉摩的人，就从卡门走到了高低岩；1806年，智利人、康塞普西翁省的法官堂路易就是从安杜谷出发的，他越过安第斯山脉，走了四十天，走到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还有卡西亚上校、多比尼先生以及我们可敬的同事穆西博士，都踏遍了这个地区。他们为了科学研究可以这么做，我们为了救人不是更应该这么做吗？”

“先生，”玛丽·格兰特感动不已，声音颤抖着说，“您真是侠肝义胆，不畏艰险，我们该如何感激您才好？”

“艰险！”巴加内尔大声说道，“谁说有‘艰险’，有‘危险’了？”

“反正我没说！”罗伯特·格兰特眼睛瞪得老大，流露出坚定不移的神情说道。

“哼！”巴加内尔继续说道，“哪有什么危险？我们不就是去旅行吗？不就是三百五十里的一趟路程吗？我们走的是直线，所经过的纬度与在北半球的西班牙、西西里岛、希腊等地的纬度完全相同，因此气候条件相差不大。这趟旅行顶多也就是一个月，我们等于是去散了一趟步！”

“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插言道，“您认为失事的船员们落入印第安人之手之后，生命仍然无虞吗？”

“那还用说吗，夫人！印第安人又不是吃人的生番！绝对不是！在地理学会时，我认识了一个法国人，名叫季纳尔先生，他曾被大草原上的印第安人掳去了三年。当然，他吃了不少苦，受了不少罪，但是，他都扛过来了，终于返回了祖国。一个欧洲人被这个地区的印第安人视为有用的动物，他们知道他的价值，爱护他就像爱护一头值钱的牲畜一般。”

“既然如此，我们就不必再犹豫了，”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我们应该去。而且应该立即动身。我们该怎么走呢？”

“走一条既便捷又好走的路，”巴加内尔说道，“先经过山势不高的山路，然后经由安第斯山脉东麓的小山坡，最后到达大草原，整条道上没有崎岖山路，如同逛大花园一般。”

“还是看看地图吧。”麦克那布斯说。

“地图在这儿。亲爱的麦克那布斯。我们将从智利海岸的鲁美那角与卡内罗湾之间的37°线的一端出发。穿过阿罗加尼亚之后，再翻过安杜谷火山一侧绵延的山坡，涉过内乌康河和科罗拉多河，便进入了潘帕斯大草原了。再经过盐湖、瓜米尼河、塔巴尔康，就到了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省界了。然后，越过布宜诺斯艾利斯，爬上坦迪尔山，沿途仔细寻找，一直找到大西洋岸边的马达那斯角。”

巴加内尔边说边用手比画着，一眼也不看放在面前的地图。他根本用不着查地图，因为他曾经仔细地阅读过佛勒雪、毛里纳、洪宝、米艾尔、多比尼等人的著作，一切全都熟记于心中。他在列举完这一连串的地名之后，接着又说道：

“所以说，亲爱的朋友们，这条路笔直好走，三十天工夫就能走完。如果遇上逆风，‘邓肯号’定会在我们之后才能驶抵东海岸的。”

“按您这么说，”约翰·孟格尔说道，“‘邓肯号’应该在哥连德角和圣安托尼角之间巡航，是不？”

“正是。”

“那让谁参加这次长途跋涉呢？”格里那凡爵士问。

“人越少越好，因为我们并不是去找印第安人开仗，而是去打探一番格兰特船长的情况。我想，格里那凡爵士是必须去的，而且应该是我们理所当然的领导者；少校也肯定要算上一个的。当然，少不了你们忠实的朋友兼仆人，巴加内尔……”

“还有一个！”小罗伯特大声喊道。

“不许乱喊，罗伯特！”玛丽制止道。

“为什么不让他去呀？”巴加内尔帮腔道，“旅行是对青年人最好的锻炼。所以，请我们四个人，外加‘邓肯号’上的三名水手……”

“怎么，就没有我的份儿呀！”约翰·孟格尔说。

“我亲爱的约翰，”格里那凡爵士说，“我们的女乘客都撇在船上了，也就是说，我们把最亲爱的人都留在了船上，不由您这位热情的船长来照料，又能托付给谁呢？”

“我们陪你们一起去不行吗？”海伦夫人说道，一边眼望着爵士，一副担心的神情。

“我亲爱的海伦，”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这次远行时间不会太长的，我们只是暂时分别几日而已，而且……”

“那好吧，我知道，你们去吧，”海伦夫人说，“我预祝你们马到成功！”

“而且，这连旅行都谈不上。”巴加内尔接着格里那凡爵士的那句话茬儿说。

“旅行都谈不上，那又算是什么呢？”海伦夫人追问道。

“走马观花地疾速而过罢了，既不考察又不访古探幽。”

巴加内尔说完之后，谈话也就结束了，大家并未发生争论，意见完全一致。就在当天，大家便开始忙着做出行的准备。大家决定，先别大事声张，免得惊动了印第安人。

出发的日子定在10月14日。在准备挑选随行水手时，一个个都争着要去，弄得格里那凡爵士不知如何决定才好。迫于无奈，他便决定以抽签的方式来决断。结果，有三个人有幸被选中：大副汤姆·奥斯丁、水手威尔逊和穆拉迪。威尔逊膀大腰圆，力气过人，而穆拉迪则比汤姆·塞约斯^[54]都要厉害。

格里那凡爵士在积极地准备着，他要求一定要按时出发。孟格尔船长也毫不懈怠，他立刻储备燃料，以便尽快下海航行。他一心想着要赶在徒步远征队之前到达阿根廷海岸。因此，格里耶凡爵士与年轻船长之间，仿佛在进行一场竞赛似的。

10月14日，预定的时间到了，大家也都分头准备完毕。出发时，全体乘客齐集方形厅。“邓肯号”已经扬起帆来，螺旋桨在拍击着塔尔卡瓦诺湾的清波。格里那凡、巴加内尔、麦克那布斯、小罗伯特、奥斯丁、威尔逊、穆拉迪都携带上马枪和高特手枪，准备离开“邓肯号”。向导拉着骡子在水栅那边等候着。

“到时间了。”格里那凡爵士终于宣布道。

“您放心地去吧，我的朋友。”海伦夫人控制着激动，镇静地说。

格里那凡爵士一把搂住自己的夫人，小罗伯特也蹦了过去，搂住了姐姐的脖颈。

“现在，伙伴们，”巴加内尔说道，“最后再握握手吧，大西洋岸边再见了！”

大家并不只是在握握手，而是拥抱住这位可敬可爱的学者，预祝他马到成功。

大家全都拥上了甲板，目送七位远行者离船。不一会儿，他们便来到了码头；“邓肯号”也在紧贴着岸边行驶着，离岸顶多只有半链远。

海伦夫人在楼舱上最后又呼喊了一声：

“愿上帝庇佑着你们，朋友们！”

“上帝一定会庇佑我们的，夫人，”巴加内尔回答道，“您只管放心吧，我们会互相帮助的。”

“开船！”约翰·孟格尔向轮机手发令道。

“我们走吧！”格里那凡爵士也说。

陆地上的一行人马，快马加鞭地沿着海岸前进；“邓肯号”开足马力，向远洋驶去。

第11章 横穿智利

格里那凡爵士的旅行队由三个大人和一个孩子引领着。带队的骡夫头头是一个在当地生活了二十年的英国人。他干的行当就是租骡子给旅行者，并带着他们翻过前方高低岩的各处隘口。过了山隘之后，他便把旅行者交给一个熟悉阿根廷大草原的向导。这个英国人尽管这么多年一直同骡子、同印第安人打交道，生活在一起，但却并没忘记自己的母语，因此，格里那凡爵士与他交流起来没有任何困难，这对爵士来说是再好不过的了，因为巴加内尔的西班牙语当地人还是听不懂。

骡夫头头在智利语中称之为“卡塔巴”。这个原籍英国的卡塔巴雇用着两名当地的骡夫，土语称之为“培翁”，还雇着一个帮手，是个十二岁的小男孩。培翁负责照管驮行李的骡子，小男孩则骑着当地称之为“马德琳娜”的挂着铃铛的小母马，走在骡队的前头，身后跟着十匹骡子。十匹骡子中，七匹由旅行者骑着，卡塔巴自己骑了一匹，还有两匹驮着行李和几匹布。这几匹布是为了与平原地区的商号套近乎所必备的。培翁们照例是徒步行走的。有如此装备，横穿智利的旅途，在安全与速度方面，应该是不成问题的了。

翻越安第斯山并非易事，必须有强壮的骡子才行。翻山越岭的骡子中，最好的当属阿根廷的骡子，它们在当地得到了很好的培育，比原始品种强壮得多。它们对饲料并不挑剔，每天只喝一次水，八小时可走十英里，驮着十四阿罗伯^[55]的东西也毫不在乎。

连接两大洋的这条路上，没有客栈。路上吃的是肉干、辣椒拌饭和可能在途中碰到的猎物；喝的则是山中的瀑布水和平原上的溪水，往里面滴上几滴甜酒。每个人身上都带着牛角壶，装些这种甜酒，给水提提味儿。不过，旅行者必须注意，含酒精的饮料不能多喝，因为在这种地区，人的神经系统很容易受到刺激，喝含酒精的饮料是有百弊而无一利的。被子、褥子全都用绣花宽边带系在马鞍子上；马鞍子是当地产的，土语称之为“勒加驮”，系当地产的羊皮制成的，一面磨光了，另一面仍留着羊毛。旅行者用这暖和的被褥紧裹着，不用担心夜间的潮湿，可以睡得很香甜。

格里那凡爵士是个能屈能伸的人，他很会旅行，也能适应各地的风俗习惯、风土人情，他替自己和同伴们准备好了智利服装。巴加内尔和小罗伯特这一大一小两个“孩子”，把头一套进那智利大斗篷，脚一蹬进长皮靴，就乐得什么似的。大斗篷土语称之为“篷罩”，系一大块格子花呢，中间挖了个洞；皮靴是用小马后腿上的皮制成的。另外，他们一行人骑的骡子打扮得非常漂亮，嘴里咬着的是阿拉伯式的嚼铁，两端系着皮制的缰绳，可以当作鞭子使用；头上配有金光闪闪的络头；背上搭着颜色鲜艳的褡裢，里面装着当天食用的干粮。巴加内尔一向粗心大意，骑上去时，总要挨骡子踢上几下。待他爬上鞍子时，他就优哉游哉地那么坐着，腰间挂着他那形影不离的大望远镜，脚紧踩着脚蹬，缰绳松松的，任由骡子信步走着。他对自己的坐骑十分满意，因为它是经过很好的训练的。而小罗伯特则不然，他一爬上骡背，便俨然是一流骑手。

全队开始出发了。天气晴好，万里无云。尽管烈日当空，但是由于海水的调节作用，空气很凉爽。这一小队人马沿着塔尔卡瓦诺湾的曲折海岸迅速前行，再往南去三十英里，就到37°线的末端了。第一

天，大家疾速行进在干涸了的滩涂地的芦苇丛中，彼此间并不搭话。临别时的赠言依然萦绕在旅行者们的脑海之中。“邓肯号”冒出的黑烟，渐渐地在天际消失，但仍依稀可辨。大家都一言不发，只有那位勤奋好学的地理学家在自问自答地练习着他的西班牙语。

不仅仅是旅行者们不言声，连那位卡塔巴也少言寡语，这是他的职业使然，他对培翁都很少说话。两个培翁堪称行家里手，知道自己应该做些什么。见骡子停下，他们便吆喝一声，催促它们快走；再不走，就极其准确地扔一个石子去砸它们，它们便赶忙往前走去。如果兜带松了，或是缰绳滑脱了，培翁们便脱下斗篷，蒙住骡子脑袋，把兜带或缰绳弄好，然后，遣骡子继续往前走去。

骡夫们的习惯是，早晨八点吃早饭，出发，一直走到下午四点，停下，过夜。格里那凡尊重他们的这一习惯。这一天，当卡塔巴发出歇息的信号时，这一小队人正走到海湾南端的阿罗哥城，直到目前为止，他们还没有离开过海水拍击着海岸的海洋边缘。他们还得往西走上二十英里，一直走到卡内罗湾，才到37°线的端点。他们已经走遍了滨海地区，但是并未寻找到一点沉船的痕迹。再往下走，也同样是一无所获，因此，他们便以阿罗哥城为出发点，向东寻去，沿着一条笔直的路线向前。

他们进入阿罗哥城，找了一家十分简陋的小客栈下榻。

阿罗哥城是阿岁加尼亚的首都。该国国土长一百五十英里，宽三十英里，居民为毛鲁什族^[56]，系智利族的一支支脉，诗人爱尔西拉^[57]曾经赞美过他们。毛鲁什族人身体强健，性格高傲，是南北美洲中唯一从未受过外族统治的一族。阿罗哥城曾一度隶属于西班牙人，但当地居民却从未屈服过；他们当时就像现在抵御智利人一样抵抗着

西班牙人，其独立的旗帜——蓝底白星旗——始终在那座构筑起防御工事的山顶上高高地飘扬着。

趁别人在准备晚饭的时候，格里那凡爵士、巴加内尔和那个卡塔巴在茅草顶的房屋之间散着步。阿罗哥城除了一座教堂和一座修道院之外，没有其他什么可看的了。格里那凡爵士尝试着打听一点有关沉船的事，但却一无所获。巴加内尔说的西班牙语当地居民听不懂，因为阿罗哥城的居民说的是一种直到麦哲伦海峡都通用的土语——阿罗加尼亚语。不会西班牙语，巴加内尔讲的西班牙语再流利也不管用。格里那凡爵士挺失望的，既然无法交流，就只好自己用眼睛多看多观察了。他感到还是挺高兴的，因为他可以随意观察，看到了毛鲁什族各种类型的人。他们身材高大，脸扁平扁平的，肤色呈古铜色，下巴无毛，目光充满疑惑，脑袋宽大，又黑又长的头发披散着。他们成天无所事事的样子，仿佛是一些处于和平时期无用武之地的战士；而女人们却很能吃苦，终日忙忙碌碌，刷马，擦拭武器，耕田犁地，打猎等等，全都由她们去干，此外，她们还得抽空编制斗篷——那种蓝蓝的“篷罩”。这种篷罩编织一件费时约两年，最便宜的也得卖上一百美元。

总的说来，毛鲁什人风俗粗野不羁，人类的坏习惯他们全都沾染上了，唯一的美德就是热爱独立自主。

“他们可真像是斯巴达^[58]人啊！”巴加内尔散步归来，围坐在院子里吃饭时，不禁赞扬道。

大家都觉得这位地理学家言过其实，赞扬得有点过分。后来，他还说，在游览这座城时，他那颗法兰西人的心跳动得十分激烈，弄得大家更加莫名其妙，不知所云。少校问他为何他的那颗心会如此激烈

地跳动，他说这是十分自然的事，因为他有一位同乡不久前曾经当过阿罗加尼亚国王。少校问他此人姓甚名谁。巴加内尔不无自豪地说此人名叫多伦斯，是个地地道道的大好人，满脸的络腮胡子，早年曾在白里各^[59]当过律师，后来当上了阿罗加尼亚的国王，后来又被赶下了御座，罪名是“忘恩负义”。少校闻言，不觉鄙夷地一笑，巴加内尔却正儿八经地回答他说，一个律师做一个好国王，也许要比一个国王想当个好律师容易得多。大家听了他的解说，忍俊不禁，举起玉米酒，每人喝了几滴，以祝愿阿罗加尼亚的废王奥莱利·安托尼一世身体健康。数小时之后，大家纷纷裹上自己的篷罩，进入了梦乡。

翌日，早晨八点，“马德琳娜”打头，“培翁”押后，这一小队人马又向东踏上了37°线的路径。他们穿越了阿罗加尼亚的那片满地葡萄树和成群肥羊的丰饶地区，然后，人烟逐渐稀少。走上一英里多路，也难得见到闻名全美洲的印第安人驯马人——“拉斯特勒阿多”的茅草棚。他们有时会看到一个废弃了的驿站，那是在平原上游荡的土人们避风躲雨的地方。这一天，他们被两条河——杜克拉河和巴尔河——挡住了去路。但“卡塔巴”发现了一处浅滩，领着大伙儿顺利地蹚过河去。前方天际，安第斯山脉隐约可见；向此延伸的尖峰以及一座座圆圆的山峦影影绰绰的。安第斯山脉是整个新大陆的脊梁骨，他们此刻所见到的是这巨大的脊梁骨的最低矮的部分。

到了下午四点，他们已经一口气走了三十五英里，便在旷野中的一丛巨大的野石榴树下停了下来。骡子卸去了鞍辔，松了缰绳，自由自在地跑到草地上去吃草了。大家解开褡裢吃起了肉干和辣椒饭，然后，把被褥解开，铺在地上，安然入睡。“培翁”和“卡塔巴”轮流担任守夜者。

天气如此的好，旅行者们，包括小罗伯特在内，全都健健康康，而且旅途又十分顺利，所以大家认为应该乘兴勇往直前。因此，第三天，大家行进的速度更加快了。渡过了伯尔激流之后，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便在西班牙所属的智利和土人所属的独立智利之间的标标河边过夜。这一天他们又走了三十五英里。地理状况依然如前，肥沃的土地上，长满了宫人草、木本紫罗兰、曼陀罗花、金花仙人掌。鹭鸶、鸱鸢和躲避鸱鸢的黄雀和鹭鸶栖息于此。丛莽之中，有黑斑虎^[60]出没。但是，却未见什么土著人，难得遇上几个被称之为“瓜索”的，也就是印第安人与西班牙人的混血儿，他们光脚上捆扎着大马刺，刺得马儿浑身是血，策马飞奔，一闪而过。沿途找不到一个可以打听点事的人，什么消息也无法获得。格里那凡爵士决定无须浪费时间去做无益的查访，因为他推测，如果格兰特船长真的成了印第安人的俘虏了，那他早就被掳往安第斯山那边去了。只有翻过山去，到了山那边的草原里去访查，也许才会有所收获。因此，只好坚持不懈地继续向前，迅速地往前赶。

17日，依然按头几日的时间和习惯顺序出发上路了。小罗伯特总是独出心裁，不遵守次序，一高兴起来，便会冲到“马德琳娜”前面去，没少让自己的那头坐骑吃苦头。待到格里那凡爵士大声呵斥了，他才老老实实在地回到自己的顺序位置。

道路开始变得崎岖了一些。地面高低起伏，说明前面就是山路了，而且溪流也多了起来，都在随坡就势地淙淙地流淌着。巴加内尔不时地翻看地图；有些溪流地图上没有标明，他一看便气不打一处来，火气很大，令人觉得又可爱又可笑。

“一条溪流竟然没有名字，这不就等于是没有身份证嘛！”他气愤地说，“在地理学的法律上，这就表示它并不存在。”

因此，他便毫不谦让地给那些没有名字的河流冠上了名称，标在了地图上，而且他所标示的名称都是用的西班牙文，听起来既好听又响亮。

“西班牙语真妙！”他老这么说，“多么美好的语言啊！这种语言像是由金属构成的，里面起码含有百分之七十八的铜，百分之二十二锡，如同铸钟的青铜一般！”

“这么美好的语言，您学得颇有进步吧？”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当然有进步啰，亲爱的爵士。啊！若不是因为语音语调的问题！……别人也就能听得懂我说的话了！”

为了把语言语调弄准确了，巴加内尔一路上不停地大声练着，嗓子都有点哑了。但他并未因此就忘记提出他对地理学上的一些看法。他真的是深谙地理学，看来世界上，在这个方面，他可真是独一无二、无出其右的了。只要格里那凡爵士一向“卡塔巴”提个什么问题，想了解当地的一个什么特点，他的这位博学的同伴就会抢先回答了他的问题，说得还一清二楚、明明白白，把个“卡塔巴”惊得目瞪口呆，钦佩不已。

这一天，将近十点钟光景，他们遇上了一条横切着他们所走的那条直线上的路。格里那凡爵士自然而然地便问起了这条路来。而巴加内尔也自然而然地抢先答道：

“这条路是从荣伯尔通向洛杉矶的。”

格里那凡爵士看着“卡塔巴”。

“没错，完全正确。”“卡塔巴”回答道。

接着，格里那凡爵士又转向巴加内尔问道：

“这里您来过？”

“当然来过。”巴加内尔一本正经地说。

“也是骑骡子来的？”

“不是，是坐着安乐椅来的。”

“卡塔巴”没有听明白他这话是什么意思，只好耸了耸肩膀，回到队伍里去了。

下午五点光景，这支队伍在一处不太深的山坳里歇了下来。山坳位于小罗哈城北面几英里路的地方。这儿已是安第斯山的最低的阶梯了。

第12章 凌空一万二千英尺

到目前为止，穿越智利的途中未曾遇到什么严重的事故。但是，此刻却是一座高山横亘在面前，挑战大自然的斗争就要到来了。

摆在面前的首要问题是，从哪条路走才能翻过安第斯山脉而又不偏离原定的路线？大家都在等着“卡塔巴”回答。

“我只知道在这一带高低岩间有两条路可以走。”“卡塔巴”回答说。

“一定是曼多查以前所发现的阿里卡那条路吧？”巴加内尔说道。

“完全正确。”

“在维腊里卡岭以南的是不是叫维腊里卡路呀？”

“没错。”

“可是，朋友，这两条路，一条偏北，一条偏南，都不在 37° 线上呀。”

“那您知道还有第三条路吗？”少校问巴加内尔。

“有的，”巴加内尔回答道，“有一条路，叫作安杜谷小道，位于火山的斜坡上，南纬 $37^{\circ} 30'$ 处。也就是说，与我们所拟定的路线

只差半个纬度。这条小道是查密迪奥·德·克鲁兹从前探测出来的，高度仅为一千托瓦兹^[61]。”

“很好，”格里那凡爵士说，“您认识这条小道吗，卡塔巴？”

“认倒是认得，爵士，这条小道我也曾走过，我之所以没有提起，是因为它太狭窄，顶多可供羊群通过，是这座山东边的印第安牧人所走的小径。”

“那么，朋友，”格里那凡爵士回答他说，“羊群可以通过的地方，我们就能通过。既然它仍旧位于直线上，那我们就走这条小道。”

出发的信号业已发出，这队人马便钻进了拉斯勒哈斯山谷；山谷两侧都是大丛大丛的结晶石灰岩。路随着一个几乎觉察不出的斜坡在渐渐地往上去。将近十一点光景，来到了一个小湖泊前，必须绕过去。这小湖是个天然而成的蓄水池，是附近的山泉溪流的汇合点，风景美丽宜人。湖水在静静地流淌着，在山里的恬静之中消失。湖泊上方，立着一层层的高地，长满着青草林木，为印第安人放牧之地。过了这一带，便是一片沼泽地，呈南北向横亘着。多亏了善于跨越沼泽的骡子，一队人安然无恙地走了过来。下午一点光景，在一座石峰上建起的巴勒那堡呈现在众人面前，残缺不全的壁垒仿佛替那巉岩镶上了王冠。骡子队伍从这座堡垒旁边绕过去。山势在逐渐地陡峭，乱石嶙峋，骡子踩踏的石子在滚动着，形成了一个碎石瀑布，哗哗地流淌。将近三点钟时，又见到许多的残壕废垒，都是1770年土著人起义中毁掉的。看上去，这些遗迹虽残破不堪，但却不乏诗情画意。

“唉！”巴加内尔说道，“大山已经就把人与人分隔开来了，还要建造这样的一些碉堡出来。”

从这儿开始，路不仅难走，而且险象环生。坡度加大了，小道变得越来越窄，道旁深渊深不可测。骡子鼻子贴着地，嗅着山路，谨慎地爬着。众人依次而行。有时候，遇上一处弯道，“马德琳娜”看不见了，大家便听着它的铃铛声响，循音前行。有时候，山路折拐，成了两个平行山路，领头的“卡塔巴”可以同押后的“培翁”攀谈；平行道之间隔着一道裂缝，不到两个托瓦兹宽，但深度却不止两百托瓦兹，形成一条无法逾越的鸿沟。

不过，这一带仍然有一些草本植物在岩石间顽强地生长着，只是大家已明显地感觉到植物界被矿物界侵占了。几条熔岩已经凝固，呈现出铁青色，针状的黄色结晶竖立着，一看便知安杜谷火山就在跟前。岩石层层叠叠，无一定之规，没按平衡规律排列，只是靠着巧妙的支撑力才只是摇摇欲坠，并未倒下来，不过，稍微加点外力，它们必然会倾塌下来的。

安第斯山硕大无朋的骨架似乎总在摇晃个不停，因此，通行的道路经常发生变化，难以辨认，昨天记准的标记，今天可能已经移动了位置。因此，“卡塔巴”经常摸不准，要停下来四处查看，辨认岩壳的形状，寻找印第安人在那些易碎的石头上留下的印迹。

格里那凡爵士紧随向导身后；他感到了向导因路难寻而产生的烦恼，而且觉得他的烦恼在不断地增加。他不敢问他，他心想，骡夫应该像骡子一样地识途，所以还是干脆别问，相信骡夫为好。他这么想也并非没有道理。

“卡塔巴”就这么走走停停，寻来觅去地走了整整有一个小时，尽管路确实是在向上延伸，但他却始终没有找准，最后，他干脆就停下来不走了。此刻，他们刚进入一个不太宽阔的山谷，是印第安人称之为“格伯拉达”的那种狭窄的山谷。路口拦着一堵云斑石的峭壁，陡峭尖削。“卡塔巴”寻找了半天，也没找到路径，只好爬下骡子，抱住双臂，一语不发。格里那凡爵士冲着他走上前去，问道：

“您迷路了？”

“没有，爵士。”向导回答道。

“您找不到那条应走的路了？”

“不是的，我们仍旧是在那条路上。”

“您肯定没弄错？”

“肯定没错，您瞧，这是印第安人烤火时留下的灰烬，这是畜群走过时留下的印迹。”

“这么说，前不久刚有人从这儿走过呀！”

“是呀，可是现在却过不去了。最近的一次地震把这条路给堵死了……”

“堵得住骡子的路却不一定能堵住人的路呀。”少校说道。

“那就得看诸位怎么决定了，”向导回答道，“我已经是尽力而为了。如果大家愿意折回去，再在这带高低岩处找一条别的路的话，我和我的骡子听候诸位的吩咐。”

“那不就得耽搁……”

“起码三天。”

格里那凡爵士听了“卡塔巴”的一番话，沉默起来。“卡塔巴”是遵照契约行事的。他的骡子不能再继续向前了。对于向导提议的折返回去的建议，他是心存异议的，因此，他扭过头去看着大伙儿问道：

“你们愿意豁出去继续前进不？”

“我们跟着您走。”奥斯丁回答道。

“我们非常愿意，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翻过这座山去，只要翻过去，山那边就是下坡路，好走多了。而且，到了山那边，就可以寻得到习惯于在大草原上奔驰的骏马了。所以，不必犹豫，继续向前。”巴加内尔说道。

“好，继续向前！”格里那凡爵士的旅伴们异口同声地说。

“您不再陪我们一起走吗？”格里那凡爵士扭过头去问向导。

“我是负责赶骡子的呀。”向导回答道。

“那就随您的便吧。”

“我们用不着他陪，”巴加内尔说，“只要爬过峭壁，到了山那边，我们就可以再找到安杜谷小路，我保证把大家带下山去，比这一带的最好的向导毫不逊色。”

于是，格里那凡爵士跟“卡塔巴”结清了账，把他和他的“培翁”以及骡子全都退掉了。一行七人分摊着背起武器、工具和干粮。大家立即开始往上爬去，甚至都不怕走一段夜路。左边斜坡上有一条小径，直上直下地蜿蜒伸展着，骡子确实是走不了。困难重重，但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七人，经过两小时的艰苦努力，终于又踏上了安杜谷那条小路了。

此刻，他们已经走到真正的安第斯山里，离那巨大的高低岩最高的山脊不远了。可是，无论大路还是小路，都看不出路径来。最近的一次地震把整个这一带搅得一塌糊涂，只有从山腰上隆起的石壳一点点地往山脊上攀登。巴加内尔也找不到可走的路径，一时也没了主意，只好一个劲儿地往安第斯山的顶端爬去。山顶高达一万一千英尺到一万二千六百英尺。幸运的是天空晴朗，气候宜人。要是换到冬季，在五月到十月之间，根本就不可能像这样攀登。天寒地冻，高处不胜寒，肯定会被冻死冻僵的，再加上当地所特有的那种飓风的肆虐，更加难以想象。这种独特的飓风被称之为“腾薄拉尔”，每年被它刮掉到高低岩深坑中去的尸体不计其数。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人爬了整整一宿；遇到几乎无法攀登的重重岩石，大家便用手扒紧往上爬；遇到又宽又深的缝穴，便纵身跃过；胳膊挽住胳膊充当绳子；肩上人擦人，作为梯子；这群英雄好汉如同马戏团的杂技演员，在表演空中飞人。此时此刻，正是健壮的穆拉迪和灵巧的威尔逊大显身手的时候。这两位忠诚的苏格兰人忙前忙后，十分卖力，有许多次，如果不是他们的勇敢与热诚，肯定是无法继续前进了。格里那凡爵士总在担心小罗伯特，怕他年纪小，活泼好动，出现闪失。而巴加内尔则带着自己那股法兰西人的狂热劲儿，一直在勇

往直前。至于少校么，他总是该动则动，恰如其分，一直都那么漫不经心，若无其事，不慌不忙地往上爬着。

清晨五点时分，从气压表上看，这伙人已经爬到七千五百英尺的高处了。此刻他们已上到二级平台，到了乔木带的尽头。有几种动物在那儿跳来蹦去的，如果猎人遇上它们，一定会乐开怀的。这些矫健的动物也知道猎人喜欢捕杀它们，所以见人就逃。这些动物中尤为突出的是山区所特有的骆马，能够充当羊、牛、马之用途，生活在骡子也上不去的地方。还有一种动物叫大耳鼯鼠，是啮齿类中的小动物，温顺而胆小，皮毛很好，形似野兔，又像野鼠，后腿很长，又像袋鼠。这种小动物喜欢在树顶上蹿来蹿去，颇像栗鼠，甚是可爱。

“它虽说不是鸟儿，”巴加内尔说道，“但它已经不再是四足兽了。”

但这些动物还不是山中最高地带的“居民”。在九千英尺高处，靠近冰雪地带，还有着一群群的十分漂亮的反刍动物：一种披着如丝绒般长毛的羊驼；另一种叫作无角山羊，身材瘦削，但气宇不凡，毛质细密，被博物家们称之为“没角羚”。只不过，这种小动物没法接近它，它见到危险便会迅速奔离，逃得比鸟儿飞得还要快，消失在茫茫一片雪域里。

天刚破晓，山里呈现出的是一片幻化世界，天空中反射着冰雪那淡青色的光芒。峭壁上的冰凌耸立着，显得又冷又滑。此刻爬山，相当地危险，不仔细探测，摸不准裂隙的所在，寸步难行。威尔逊已经跑到队伍前面去探路了，他不停地以足试路，后面的人便小心翼翼地跟着他的脚印前行。大家都不敢大声交谈，因为声音一大，空气也就

随之震荡，很可能把悬于头顶上方约七八丈高的大雪团给震落压下来。

一行人已经走到灌木地带了，再往上走二百五十托瓦兹，灌木就不见了，为禾本草类和仙人掌类所替代。到达一万一千英尺高处时，连禾本草类和仙人掌也都见不着了。这伙人只是在八点钟时休息了一次，简单地填了填肚子，恢复一下体力，然后，又鼓起勇气，冒着更大的危险，继续往上爬去。他们越过冰凌，跨过深渊，经过路边一个个小十字架——那是一次次不幸事故的见证——终于在午后两点左右走到了光秃荒凉的一片位于险峰间的开阔地。这悬崖峭壁间的一片平展展的地方，犹如波涛汹涌的大海中的一个小岛。头顶上是干冷的蓝天，周围是稀薄凛冽的空气，高处石壁上偶尔会有“歪风邪气”顿起，把大块大块的岩石吹得滚落到山下去。

此刻，这一小队人尽管勇气十足，但体力毕竟不支。格里那凡爵士看到自己的伙伴们一个个都已筋疲力尽，深悔在深山之中走了这么久这么远。小罗伯特拼命地在抗御着疲乏，但实在是迈不动步了。三点钟时，格里那凡爵士停下了脚步。

“还是歇歇脚吧。”他见大家都不好意思先提这种建议，便开口说道：

“歇歇脚？”巴加内尔说，“可哪儿有可供歇息的地儿呀！”

“不管怎样，非歇不可，尤其是小罗伯特，更需要歇息。”

“我不用歇，爵士，”勇敢的孩子回答道，“我还可以走……大家别停下来……”

“让我们来背你吧，我的孩子，”巴加内尔说道，“反正得再往东边走点，到那边可能会碰到一个茅棚什么的，可以歇息一下。我想大家还得坚持两个钟头。”

“那么，大家同意不？”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同意。”众人异口同声地回答。

“我负责背这孩子。”穆拉迪补充道。

众人继续向东行去。他们又艰难乏力地攀爬了两个小时。他们一直在这么往上爬呀爬的，一直爬到最高峰。这里的空气更加的稀薄，令人喘不上气来。血也在从人们的牙龈和嘴唇上渗出来。无论这群勇敢者如何意志坚强，但毕竟难以熬过这稀薄的空气，高山反应愈演愈烈，体力不支，毅力也随之受到了影响，总这么硬挺下去可不是个事儿。只见摔跤的人和次数愈发地多了起来。跌倒后还爬不起来，只好跪着往前爬。

这一番攀登，真是把这一行人折腾苦了，疲乏得快要支持不住了。望着那茫茫的冰雪，那冻彻荒山的寒气，那在渐渐地吞噬山峰的夜影，却又找不到过夜的处所，格里那凡爵士不由得心惊胆战，忧从心来。正在这一时刻，突然听见少校以镇静的语气大声喊道：

“看，那儿有个小屋！”

第13章 从高低岩下来

如果不是麦克那布斯，换了其他任何人，即使从这小屋旁边走过去上百次，甚至是从小屋顶上走过去，也发现不了它的。因为那小屋只不过是突出于雪地的一个点，与周围的岩石混在一块，难以发觉。小屋埋在雪里，必须扒开来。于是，威尔逊和穆拉迪便动起手来，拼命地扒了半个钟头，方才把这种称之为“卡苏栅”的小屋扒开来。大伙儿便赶忙挤了进去，缩成了一团。

这种“卡苏栅”是印第安人用木坯建在岩石上的，呈正方形，长与宽各四米，矗立于雪花岩顶上；只有一个小门，门前有一石梯；门尽管狭小，但一刮起那种“腾薄拉尔”来，雪花和冰雹便往里钻。

这小屋可容纳十来人，在雨季里，四壁虽无法遮挡雨水，但此时此刻，却可暂避一会儿零下十多度的严寒。另外，小屋内还垒有一个炉灶，装有土坯烟囱，砖缝用石灰糊上，很不严实，但生火取暖，抵御寒气，还是凑合的。

“真得好好感谢上苍，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栖身之地，尽管不太舒适，但毕竟可以避寒歇脚了。”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这还不太舒适呀！”巴加内尔接嘴说道，“这简直就算是一座王宫了！只是缺少朝臣与禁卫军罢了。”

“要是在炉灶里生上一把火，那就更好了，”奥斯丁说，“我看大家虽说很饿，但更是冷得不行。我觉得，能找到一把干柴，那要比打到点野味更让人高兴的。”

“那好啊，”巴加内尔说，“我们就找点什么来生把火吧。”

“在这片雪地山中，哪儿有东西可烧的？”穆拉迪不以为然地摇着脑袋说。

“屋子里既然垒了炉灶，外边就一定有东西可以生火的。”少校说道。

“麦克那布斯说的有道理，”格里那凡爵士说，“你们收拾一下，准备做饭，我去找柴去。”

“我和威尔逊陪您去。”巴加内尔说。

“我也陪你们去吧？”小罗伯特爬起来问道。

“你别去了，你要好好歇着，我的孩子，”格里那凡爵士回答他说，“别人在你这么大的时候，还是个孩子，可你已经是个小大人了！”

格里那凡、巴加内尔、威尔逊走出“卡苏栅”。当时已是傍晚六点钟了。虽然没有起风，但那寒气却冷得彻骨。天空已经变暗，夕阳只剩下一抹余晖在拂过高山乱峰。巴加内尔看了一下气压表，水银柱指出的是 $-4^{\circ} 95'$ 。这说明他们现在所处的位置是一万一千七百英尺高空。这儿比勃朗峰只低九百一十米了。假如这座山峦也像瑞士的山峰一样有诸多困难。那么，一刮起飓风或旋风来，那谁也别想翻过这新大陆的屋脊了。

格里那凡爵士和巴加内尔走到一处云斑石高岗，放眼四下望去。他们正处于高低岩那一带层峦叠嶂的最高峰上，视线可达四十平方英里。东边，山坡在逐次低下去，不算太陡峭，可以走下来，“培翁”

们滑着下去，可以一滑数百托瓦兹。远处是乱石堆，排成一条条的行列，系冰山滑落时冲出来的。科罗拉多河流域一带已经隐入随着夕阳落下而渐起的夜影之中：地面陡峭起伏，犬牙交错，也在逐渐隐没。整个安第斯山脉的东部，都在渐渐地暗黑下去。西边，那些支撑着嶙嶙尖峰的山腰上的弓形石壁依然有阳光余晖抹在上面。眼望着沐浴在光波下的岩石和冰山，让人眼花缭乱。北边，一连串的峰峦，影影绰绰地起伏不定，宛如用颤抖着的手握着笔画出来的一条模模糊糊的波浪线。南边，情况却正好相反，景象瑰丽辉煌，愈近黄昏日暮，却愈发地灿烂。放眼向着荒凉的脱尔比多河谷望去，便可看到安杜谷火山，大张着嘴的火山口，就在离那儿只有两英里地的地方。那火山怒吼着，俨如一只硕大无朋的怪兽，宛如《圣经》中所描述的长鲸在喷射出炽热的浓烟和奔流不息的褐色火焰。周边的峰峦仿佛着了火一般。白热的石雹、暗红色的烟云、似火箭般的熔岩，交织混杂在一起，恍若巨大的万花筒。

巴加内尔和格里那凡眼望着这天火与地火交织在一起的壮丽一幕，如痴如醉；这两个临时充当砍柴人的旅行者一时间变成了艺术观赏家了。不过，威尔逊却对此了无兴趣，他一个劲儿地在催促着该去砍柴了。此处并无树木可砍来当柴烧；幸好，有一种干枯的苔藓趴结于岩石上，于是，他们便动手弄下来不少。另外，还有一种名为“拉勒苔”的植物，其根可以生火，他们也拔了不少。他们把这些宝贵的燃料带回小屋后，立即放入炉灶，堆在一块。但是，这火却老也生不着，生着了也烧不了一会儿。原因在于空气稀薄，氧气不足，至少少校是这么一个看法。

“不过，烧水倒是容易，”少校补充说道，“水的沸点到不了一百度。喜欢沸水冲咖啡的人也只好将就一点了，因为在这么高的高度

下，水不到九十度就沸腾了[\[62\]](#)。”

麦克那布斯说的完全正确。当水刚开始沸腾时，用温度计插入一试，显然不是九十度，只有八十七度。大家喝了几口热咖啡，感觉爽极了。至于干肉，似乎少了点，不够分配。这时，巴加内尔便突发奇想。

“对了，我想起来了，”巴加内尔说道，“骆马肉烤着吃味道蛮不错的！有人说骆马肉赛过牛羊肉，我倒很想试试此话是否当真。”

“怎么！”少校反诘他道，“这样的晚餐您还不满足呀，我的巴加内尔大学者！”

“满足得很，我的好少校。不过，我得说句心里话，再有一盘野味的话，我会更开心的。”

“您可真会享受！”麦克那布斯说。

“您这么说我，我并不生气，少校，不过，您呢？您自己又如何呀？您嘴上说得很好听，心里未必不想来块肉嚼嚼吧？”

“也许吧。”少校回答道。

“假如有人邀请您去打猎，您是否不畏严寒，不怕夜黑，有兴趣去呀？”

“当然有兴趣，您如果真的有此想法的话……”

大家尚未对他的赞同态度表示感谢，也未来得及劝阻他，就已经听见远处传来一片吼声。那片吼声延续得很久，不是一只两只野兽发

出的，而是一群野兽在吼叫，在向他们奔来。难道上苍赐予他们一间避寒小屋之后，还要赐给他们一顿丰盛的晚餐不成？地理学家心里在做如是想。但格里那凡爵士却给他泼了一瓢凉水，说这高低岩的如此高处是绝不会再有野兽出没的。

“没有野兽出没，那这吼声是怎么来的呀？”奥斯丁说，“那声音不是越来越近吗？”

“会不会是雪崩呀？”穆拉迪问。

“这不可能！这明明是野兽的吼叫声嘛。”巴加内尔反驳道。

“我们还是去看看吧。”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那还是以猎人的身份去看的好。”少校说着便拿起了他的马枪来。

众人钻出小屋。夜幕已经降临，屋外一片阴森惨人。天空中倒是满天的星斗。下弦月尚未露面。北边和东边的山峰都隐没在夜色之中，只能影影绰绰地看到最高的那几座巉岩的侧影，好似幽灵一般。吼叫声看来像是受到惊吓的野兽的号叫声，而且声音越来越大，是从高低岩的那片黑暗中传过来的。究竟出了什么事呀？……说时迟那时快，突然间，一大团东西排山倒海似的崩塌下来，但那并不是雪崩，而是一群受惊的野兽。仿佛整个山体都在震颤。那涌出来的野兽足有数十万只，尽管空气稀薄，但那奔突之声、咆哮之声仍然震破耳鼓。这是大草原上的野兽呢，抑或是山中的骆马和没角羚？这阵野兽卷起的狂风正好从他们头顶上方几英尺高的地方一卷而过。格里那凡、麦克那布斯、小罗伯特、奥斯丁和两个水手连忙趴倒在地。巴加内尔是

夜视眼，他立在那儿，想看个究竟，但却被那“狂风”吹得趴在了地上。

这时候，少校在黑暗之中突然开了一枪。他觉着有一只野兽在离他没几步远的地方掉了下来，而整个兽群则以锐不可当的势头奔腾而去，响声更大，最后消失在火山映照的那一带山坡上。

“啊！找到了！”只听见有个声音在喊，那是巴加内尔的喊叫声。

“找到什么了？”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找到我的眼镜了！在这么一阵慌乱中，只掉了一副眼镜，够便宜我的了！”

“您该没有伤着哪儿吧？……”

“没有，只不过是踩了几脚。不知是被什么踩的？”

“就是这个家伙踩的。”少校拖着被他打死的那只野兽回答道。

众人连忙回到小屋里，借着炉火的光亮细细地观察麦克那布斯那“一枪”所得到的收获物。

那是一只很漂亮的野兽，像一只无峰骆驼：头细小，身子扁瘪，腿细长，毛细软，呈咖啡色，腹下有白色斑点。巴加内尔一看便立即叫嚷道：

“是原驼^[63]！”

“什么叫原驼？”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就是可食的野兽。”巴加内尔回答说。

“能吃？”

“味道好极了，是美味佳肴。我早就说了嘛，今晚大有口福！这是多好的肉呀！谁来剥皮呀？”

“让我来。”威尔逊自告奋勇。

“好呀，您来剥我来烤。”巴加内尔赞同道。

“您还会做菜呀，巴加内尔先生？”小罗伯特问道。

“我是法国人，还能不会烧菜吗，我的孩子？法国人生来就是个好厨师！”

五分钟后，巴加内尔已经把大块的原驼肉放在“拉勒苔”根烧成的炭火上烤起来。不一会儿，小屋里肉香四溢。过了十分钟，巴加内尔便把他的“原驼肋条肉”烤得又香又嫩，分给大家吃。众人接过来之后，也没什么客套，便大口大口地嚼了起来。

可是，大家刚刚吃了一口，便都哇的一声，苦着脸吐了出来，弄得巴加内尔好生惊讶。

“真难吃！”这个说。

“不能吃！”那个喊。

可怜的地理学家尽管心里很不高兴，但也不得不承认那肉实在是难吃，即使饿得要死也难以下咽。于是，众人便取笑他的厨艺、他的美味佳肴。他知道大家在奚落他。他左思右想，到底是怎么回事呀？明明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真正好吃的原驼肉，怎么到了他的手里就出了怪味了呢？他突然像是顿有所悟似的大声嚷道：

“我想起来了！我想起来了！我知道是什么缘故了！”

“是不是烤过头了呀！”麦克那布斯仍然平静地说。

“不是烤过头了，爱挑刺儿的少校，是跑过头了！我怎么搞的，怎么把这个茬儿给忘了呢？”

“什么叫‘跑过头了’，巴加内尔先生？”奥斯丁问道。

“什么叫‘跑过头了’？就是说，原驼在歇息的时候打死才好吃；要是跑得太久太累，肉就没法吃了。我可以根据它的肉味判断出它跑了有多远，我敢说，那群原驼肯定是跑了不少的路，从很远的地方跑经这儿的。”

“真的如此？”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绝对没错。”

“那么，是出了什么事，或者出现了什么状况把这些动物给吓成这副模样，使它们从本该安稳地睡在窝里的地方逃出来的呢？”

“这个么，亲爱的爵士，我可无法回答，”巴加内尔说道，“如果您相信我，您就去睡觉吧，别再刨根问底了。我都困得要命了。我们睡吧，少校？”

“那就睡吧，巴加内尔。”

话已至此，大家便裹上“篷罩”，加了把火，躺下睡去。不一会儿，大大小小的鼾声相互呼应起来。地理学家发出的是男低音，与众人的各种鼾声融汇在了一起。

可是，格里那凡爵士却睡不着。他心中忐忑不安，脑子里总在想着那群动物为什么总朝着一个方向逃跑，为什么它们是那样地惊恐害怕。那些原驼数量众多，不可能是被什么猛兽驱赶跑的呀？在这么高的山上，猛兽本来就不多，猎人则更少。那么，是什么样的恐怖让它们如此害怕，非要逃往安杜谷的深坑中去？恐怖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呀？格里那凡爵士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担心很快会有灾难降临。

不过，这么想来想去，使他已处于半睡眠状态了，他的想法也开始有了点转变，希望多了，自虑少了。他想象着明天一行人就将到达安第斯山下的大平原了。他想象着在那儿开始进行探访调查，也许离成功已经不太远了。他想象着格兰特船长及其两名水手已经摆脱了奴隶的苦难生活，回到他们的中间。他脑海里就这么闪现着这些希望的光芒，可是，炭火的噼啪声、冒出的火花、红红的火焰、火光映照下的同伴们的面庞和墙上忽闪忽闪的影子，总在不断地干扰着他的思绪。接着，灾难降临的预感又纠缠住了他，并且比先前更加地缠绕着不放。他模模糊糊地听着屋外的声响，那声响在这寂静的高山上是缘何而起的呢？真的是想不明白！

有时候，他仿佛听到一种带有威胁性的声响从远处隆隆地传来，恍若雷鸣。这种声响只有在山腰距山顶几千英尺以下起了暴风雨时才会产生的。格里那凡爵士一心想要证实自己的判断，便索性走出了小屋。

这时候，月亮正在升起。空气静谧清新。山上山下不见云彩。安杜谷火山有活动的火光在闪现，稀稀拉拉的。未见风雨，未见闪电。天上，群星闪烁。然而，隆隆的响声始终在持续着，仿佛愈发地临近，在安第斯山里奔驰而来。格里那凡爵士又走回到小屋里，心里更加地乱糟糟，他老在纳闷儿：这地底下的隆隆声响是否与那群原驼的奔逃有关？他看了看表：凌晨两点。他没有去惊醒自己的同伴们，因为他并没能确定马上就会有危险发生。他脑子里懵懵懂懂的，这种状态一直持续了好几个钟头。

突然间，猛烈的哗啦啦的巨响把他惊醒过来。那声响震耳欲聋，如同千万辆炮车在坚实的地面上隆隆驶过一般。他忽然觉得脚下的地面在陷落，小屋在摇晃、断裂。

“快跑啊！”他大声呼喊道。

他的同伴们也被震醒了，东倒西歪，左滚右跌地摔成了一团，滚到一个陡坡上。天空放亮，眼前一片骇人的景象。山峦的面貌大变：无数圆锥形山顶被拦腰斩断，尖尖的山峰摇摆着陷落下去，不见了踪影，好像山脚下的地面忽然张开了大口似的。整个的一座大山宽有数里地，在移动，在向平原方向滑过去^[64]。

“地震了！”巴加内尔嚷叫道。

他没有说错，确实是地震。智利边境地区常发生这类灾难；正是在这一地区，可比亚波城曾两度被毁，圣地亚哥城十四年中被震毁过四次。这一带地方的地壳经常被地下的烈火燃烧，这个晚期出现的山脉所有的火山无法尽释地下的能量，因此常有地震发生。

我们的七位远行者拼命地用手紧抓苔藓，攀住平顶山头的边沿。他们头晕目眩，茫然不知所措。只见那座大山头像是快速滑车似的在下滑。他们叫不出声来，一动也不敢动，既无处可逃，也无法止住身子随着山体的滑落。再说，即使喊救命，也没人听得见，更没人来搭救你。那山在没有阻遏地向下滑去，忽而颠簸起来，前后左右地颠动着，犹如汪洋中的一条船。试想，一个几亿吨的物体在以五十度角的斜度向下滑去，而且在不断地加速，可真的是锐不可当啊！

没人知晓这难以描述的滑落究竟延续了多长时间，也不知道究竟会落进哪个深渊里去。他们七人是否仍在山的那个原来的地方？是不是都还活着？是不是有谁已经落入旁边的深坑里去了？凡此种种，无人可以作答。他们全都被这滑落的速度，被这彻骨的严寒弄得了无生气。如同死人一般，只是求生的本能在让他们不知不觉地紧紧扒住岩石。

突然间，猛烈的一声撞击，把他们甩出了这列快速滑车。他们被扔向前方，在山脚下的最后几层山坡上一个劲儿地滚动着。平顶大山停止了滑行。

都好几分钟了，没一个人能动弹一下。最后，终于有一个人尽管头昏眼花，晕头转向，身子站不直，但毕竟是爬了起来，那就是麦克那布斯少校。他拂去了迷眼的灰尘，四下里望了望，见自己的伙伴们全都躺在一个小山窝窝里，堆积在一起，仿佛落入碗底的一个个弹子似的。

少校数了一下人数：躺在那儿的人里少了一个。这个人就是罗伯特·格兰特。

第14章 天助的一枪

安第斯山脉东麓全都是一些长长的山坡，全都延伸到平原上，戛然而止，而新滑飞而来的这座山也突然在平原边上停止了下滑。这里草丰林茂，大片大片的苹果林里，金黄色的苹果挂满枝头，金光闪烁。仿佛法国富饶的诺曼底被截下来一块，抛到了这个地区。旅行者们突然之间由荒凉地带进入了绿野，由雪峰落到了草地，由寒冬进入炎夏，若是在平常的日子里，他们一定会感到惊喜万分的。

这时候，大地停止了震颤，复归宁静。地下蓄积的能量肯定是转移到其他地方去散发、去破坏了，因为在安第斯山脉中，震颤时有发生，随处可见。而旅行者们这次所遭遇的地震的确是太猛烈了，整个这一带的山体形状都改变了模样。抬眼望去，蓝天下显露的全是一些全新的山峦峰嶂，连熟知草原的向导们想要寻找原先的路径标志都是不可能的。

晴朗的一天开始了。太阳从大西洋冉冉升起，阳光洒满了阿根廷大平原，并进而撒向太平洋的波涛涌浪之中。现在是早晨八点。

在少校的逐一救护之下，格里那凡爵士及其伙伴们渐渐地恢复了知觉。他们也只是因震动而昏厥，并无大的损伤，所以很快苏醒过来。他们总算是从那硕大的高低岩“爬”过来了，一直“爬”到山脚下。如果不是少了年幼的罗伯特·格兰特，大家一定会非常兴奋，竟然借助自然神力，不用脚走就能翻过这高山峻岭。

罗伯特可是个勇敢的孩子，人见人爱，尤其是巴加内尔，总也离不开他，而少校虽说有点孤僻，但也挺喜欢这个勇敢少年，至于格里那凡爵士，他就更是把这孩子当成了心肝宝贝。得知小罗伯特不知去向，格里那凡爵士这一惊可非同小可，心想这可怜的孩子一定是掉到哪个深坑里去了，正在向他平时称为“第二慈父”的爵士呼救呢。

“朋友们，我的朋友们，”爵士泪如泉涌，声音哽咽地说，“我们快去找他吧！一定要把他找回来！不能撇下他！要把所有的山头、所有的深坑、所有的悬岩仔细搜索一遍！如果把他给弄丢了，我们有何脸面去见他父亲！为了援救格兰特船长，却牺牲了他的儿子，这怎么可以呢。”

伙伴们只是听着他说，却不应声。他们感觉得到格里那凡爵士在看他们，想从他们的目光中看到一线希望，他们只好把头低了下去。

“你们都怎么了？说话呀！”格里那凡爵士又说，“你们听见我说的了吗？怎么全都一声不吭？你们是不是认为一点希望都没有了？真的就一点希望也没有了？”

仍旧是一片沉默。最后，还是麦克那布斯先开了口，问道：

“朋友们，你们有谁知道小罗伯特是在什么时候不见的？”

对此，无一人作答。

“至少，”麦克那布斯少校又说道，“你们总能告诉我那高低岩往下崩塌时，那孩子在谁的身边吧？”

“在我身边。”威尔逊回答说。

“那么，直到什么时候为止您还一直觉得他还在您的身边呢？您好好想想，您说说看。”

“我只记得，我们随着山体崩塌一起下滑，最后才猛地一撞，在这一撞之前不到两分钟时，罗伯特·格兰特还在我的身边，两手还紧抓住苔藓呢。”

“不到两分钟的时候！可是，威尔逊呀，您得弄清楚了，当时每分每秒都出奇的长呀！您该没有记错吧？”

“我想不会记错吧？……没错……就是不到两分钟！”

“很好，”麦克那布斯少校说，“他当时是在您的左边还是右边？”

“在我左边。我记得他的‘篷罩’还拍击着我的脸来着。”

“那您呢？您是在我们的……”

“也是左边。”

“这么说，小罗伯特应该是在这一边失踪的，”麦克那布斯一边说，一边脸冲着山，指着右边，“我敢断定，就那孩子失踪的时间来看，他应该是掉落在离地面两英里以内的这一部分山里了。若要去，就该往那儿去找，分片分头去找，在那一带准能找到他的。”

少校这么一说，众人二话没说，立刻便往高低岩山坡上爬去，分别在不同高度的地方开始寻找。他们在崩塌的路线右边仔仔细细地搜寻着，不放过任何一处，连小小的石孔也不漏掉。他们慢慢地往下寻去，顾不得自身安危。衣服刮破了，手脚划破了，没有一个人皱一下

眉头，没有一个人想要歇息片刻。但是，寻来觅去，总不见孩子的踪影。他想必是已经死了，而且被乱石给填埋了。

到了午后一点钟光景，格里那凡爵士及其五个同伴已经是累得实在迈不动步了，只好回到原来的山谷里。格里那凡爵士伤心至极，只是一个劲儿地哀叹着说：

“我不离开这儿！我不离开这儿！”

大家知道他受到了刺激，所以没有作声，对他表示理解和遵从。

“那我们就再等等看吧，”巴加内尔对少校和奥斯丁说道，“先休息一下，恢复一下体力。不管是继续寻找还是继续赶路，都必须先休息一下。”

“对，”少校应声道，“既然爱德华这么坚持，那我们就先别走了。他仍旧怀着希望，可是希望十分渺茫。”

“唉！”奥斯丁叹了口气。

“可怜的小罗伯特！”巴加内尔擦着眼泪说。

山谷里树木很多。少校选中了一丛高大的树木，在树丛下搭起了临时帐篷。他们所剩下的只是几块盖布、全部武器、一点点干肉和干粮。不远处有条小河，可以取水，但因山崩之故，河水发浑。穆拉迪在草地上把火生上，很快便烧好了水，给主人送去了一杯冒着热气的水，让他喝上几口定定神。但是，他的主人却不肯喝，只是愁眉紧锁，躺在“篷罩”上。

这一天就这么过去了。与昨天夜晚一样，今夜仍然平静而安宁。同伴们都躺下歇息了，格里那凡爵士却又爬上了高低岩的山坡。他屏声敛息，侧耳细听，希望能有呼救声传到耳鼓中来。他独自往前摸索，爬了很高走了很远，不时地用耳朵贴着地面认真地听着，并且失望地呼唤着。

可怜的爵士在山里这么盼望了一夜，同伴们因为不放心，有时巴加内尔跟着他，有时，少校尾随着他，生怕他这么乱走，一不小心摔下深谷中去。这么不辞劳苦地苦苦寻找着，却一无所获，他的呼唤声只是引起了“罗伯特！罗伯特！”的回声在空谷中回荡而已。

天明了，众人都跑到山岭上去找寻爵士，生拉硬拽地把他弄了回来。看他的那副神情，没人敢提一个“走”字。但是，干粮告罄。在前方不远处应该可以遇到骡夫提及的阿根廷向导以及过草原必需的快马。往回走则不可能，因为来路比去路更加难行。再说，与“邓肯号”约定好了要在大西洋岸集合的。为了整体的利益，绝不可以再这么拖延下去了。

少校想把爵士从悲痛之中拉回来：他一个劲儿地劝说着，但对方只是摇头叹息，不予理睬，只是偶尔会蹦出几个字来。

“走？”他说。

“对，走。”

“再等一小时。”

“好吧，就再等一小时吧。”

但过了一小时，格里那凡爵士又说再等一小时。就这样，等呀等的，一直拖延到了晌午时分。这时候，少校按照众人一致的意见告诉爵士说，不能再延宕了，非走不可了，大家的性命全都系于爵士一身。

“好！好！”爵士回答道，“那就走吧，那就走吧。”

可是，他嘴里虽这么说，腿却没有挪步，眼睛从少校身上转到天空中的一个黑点上。突然，他猛地一举手，指着天空，像中了风似的定在那儿不动了。

“那儿！那儿！”他说道，“快看！你们看！”

大家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朝天上望去。这时候，那黑点在逐渐变大，原来是一只鸟在天空中翱翔。

“是只兀鹰。”巴加内尔说道。

“对，是只兀鹰，”格里那凡爵士应声道，“看呀，它飞过来了！它飞下来了！等一等！”

格里那凡爵士在想些什么呀？他是不是脑子糊涂了？巴加内尔说得对，那的确是只兀鹰，现在看得更加真切了。这种大鸟是安第斯南部的山中之王，过去曾被当地的酋长们奉若神明。这种鸟个头大，气力惊人，能够抓住一头牛，扔进山谷之中。它们常常袭击平原上的羊、马、小牛，一下就把猎物抓起，飞上高空。在两万英尺高空盘旋对它来说算不了什么，可那么高，人非但不能，甚至连看都看不见它。但它却目光锐利，能够辨别清楚地上最微小的东西，让人惊奇其视力之好。

这只兀鹰是不是看见了什么？看见了一个尸体？是看见小罗伯特的尸体了？那大鸟越来越近，有时盘旋，有时骤落。不一会儿，它便在离地面二百米高处绕着圈子盘旋，这时，大家看得更加清楚了。它展翅的宽度达十五英尺多，矫健的双翼浮在空气上，一动不动，一副凛然而悠闲的架势。不像小飞虫那样，如不老是鼓翅飞动，就会掉落下来。

少校与威尔逊已经抄起各自的马枪。但格里那凡爵士举手制止了他们。兀鹰在离他们不到四分之一英里处绕着山腰上一个无法攀缘的平台盘旋着，速度之快，令人目眩。它突然张开铁爪，继而又立刻攥紧，软骨的冠子在摆动着。

“就在那儿！那儿！”爵士嚷道。

然后，他脑子一转，又惊叫一声：

“要是小罗伯特仍旧活着呢？……这兀鹰会……开枪！朋友们，快开枪！”

这时，兀鹰已经飞到一排高耸的山峰背后去了。过了一秒钟（比一百年都长的一秒钟），它又飞了回来，带着重物，慢慢往上飞去。众人不禁惊呼起来，因为它的爪子上抓着一具尸体；那尸体悬吊着，晃动着，那正是罗伯特·格兰特呀！那只兀鹰抓着小罗伯特的衣服摆来晃去地飞到离帐篷不足一百五十英尺的上空；它也看见了下面的旅行者们，便振着双翼，搏击着狂风，想带着猎获物遁去。

“啊！”格里那凡爵士大叫道，“宁可让罗伯特的尸体摔毁在岩石上也不能让那兀鹰……”

他话还没说完，威尔逊便已抄起了枪，准备举枪瞄准，但他的双臂颤抖不已，拿不稳枪，而且眼睛也模模糊糊的。

“让我来！”少校说。

少校神清气定，身子纹丝不动地瞄准那只兀鹰，此时，兀鹰已飞到离他有三百英尺远了。

少校尚未扣动扳机，山谷里却突然传出了一声枪响，只见一道白烟从两座雪花岩之间冒出来，兀鹰耷拉着脑袋，在打着转坠落，双翼张开，似降落伞一般。猎获物仍被它紧紧地抓着，轻飘飘地落到离河岸边只有十来步远的地方。

“快过去！快过去！”格里那凡爵士叫道。

大家也不问这一枪源自何处何人，只顾急匆匆地向着河边跑去。

待他们跑到河边时，兀鹰已经死了。小罗伯特的尸体被它的大翼遮护着。格里那凡爵士扑到孩子的身上，把他从鹰爪下拉出来，放在草地上，耳朵贴到他的胸口上。

格里那凡爵士听见了声响，那简直是仙声妙乐，令他好不兴奋！他大声喊道：

“还活着！还活着！”

小罗伯特的衣服很快便被扒掉了；大家往他脸上泼水。他动弹了一下，睁开了眼睛，看了看，开口说道：

“啊！是您呀，爵士……我的父亲！”

格里那凡爵士一阵心酸、激动，连话都说不出来了。他跪下去，拉着孩子哭泣起来。这可真是一个奇迹呀，孩子得救了！

第15章 巴加内尔的西班牙语

逃出了兀鹰恶喙的小罗伯特被大家热烈地吻个不停，像是要把他吞下肚去似的。大家紧紧地搂抱着他那虚弱的身体，他尽管很疲乏，但却喜不自胜。

孩子终于得救；此时此刻，大家才想到救命恩人究竟是谁。当然，是少校想起来的。他一个劲儿地东张西望，以目搜寻，终于在离河边五十步远处，看见一个高大的身躯立在高岗上，岿然不动。此人脚边放着一支长枪，肩膀宽厚，长发用皮绳扎着，身高在六英尺以上。他脸庞呈古铜色，眼睛和嘴之间抹着红颜色，下眼皮处涂了黑色，额头上则涂抹着白色。他是当地的土著人，模仿边境地区巴塔哥尼亚人的装束，身披一件漂亮的大氅，上面绣有阿拉伯式红色花纹，系原驼颈皮和腿皮缝制而成，细茸毛外翻：大氅里边穿着一件紧身狐皮袄，前襟往下呈尖形；腰带上悬着一只小袋子，装着涂抹面庞的颜料；足蹬牛皮制皮靴，用皮带交叉在小腿上。

脸上涂抹得五颜六色的这个巴塔哥尼亚人，看上去威武雄壮，而且透着一股机警聪颖劲儿，他威武不屈地站在那儿等待着，俨如一尊威武的神像雕塑。

少校赶忙让格里那凡爵士看；爵士连忙向那人跑了过去，那人也向前走了两步，迎上前来、格里那凡爵士双手紧紧地攥住对方的一只手，目光中、笑容里以及整个面部表情都满含着感激之情，那人一看心里也明白，不会产生任何误解，他微微地点了点头，说了几句话，但少校和爵士都没听懂。

那土著人仔细地打量过两个外国人之后，便改用了另一种语言，但是与刚才一样，两个人依然听不懂。不过，他话中的几个词却引起了格里那凡爵士的注意。爵士能听懂点西班牙语的单词，所以猜想到这土著人是在说西班牙语。

“您说的是西班牙语吗？”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那土著人点了点头。点头这动作基本上各个民族的人都是明白其含意的。

“好极了，”少校说，“该我们的朋友巴加内尔施展本领了。幸亏他想到要学西班牙语！”

他亮起嗓门儿高喊巴加内尔。巴加内尔赶紧跑了过来，以法国人所特有的高雅风度向那巴塔哥尼亚人打招呼，只不过这种法兰西风度对方未必能够领会。巴加内尔听说要让自己与对方用西班牙语对话，劲头儿便上来了，说道：

“没有问题。”

于是，为了咬字清楚，他便一个字一个字地大声喊了出来：

“您——真是——好人——呀！”

对方只是在听，没有回答。

“他听不懂。”巴加内尔说。

“是不是您的语音语调不对呀？”少校提醒他道。

“可能是，这该死的语音语调可把我给害苦了！”

于是，他又重说了一遍那句恭维话，但仍然没能奏效。

“我再换一句话吧，”巴加内尔咬住每个音节，一音一顿地说了下面这句话，“毫无——疑问——您是——巴塔哥尼亚人！”

那人仍旧没有反应。

“请——您——回答——我！”巴加内尔又加了一句。

同样是不见回答。

“您——听得懂——我说的话吗？”巴加内尔真的着急了。

那印第安人明显是听不懂，他用西班牙语说了一个字：

“不！”

这下子，巴加内尔不耐烦了，他把眼镜往额头上一推，说道：

“他说的那种语言我一个字也不懂，一定是阿罗加尼亚语。”

“不会吧，”格里那凡爵士说，“他刚才可是用西班牙语回答的呀。”

说着，他便对着那个巴塔哥尼亚人用西班牙语问道：

“西班牙语？”

“是！是！”土著人回答道。

巴加内尔惊呆了。少校和爵士互相对视了一下。

“哎呀！我博学的朋友，”少校嘴上泛着微笑说，“您真是粗心到家了，这次又犯粗心的毛病了吧？”

巴加内尔刚回过神来，只是有所怀疑地“嗯”了一声。

“很明显，这个巴塔哥尼亚人说的就是西班牙语……”

“他说的是西班牙语？”

“那还有错呀。您是不是学了另一种语言，还以为是……”

少校没有说完，巴加内尔便耸了耸肩，没好气地顶了他一句：

“您太过分了，少校！”

“否则您为什么听不懂呢？”少校并不退让地反驳他道。

“那是因为他讲得很不地道！”巴加内尔越说越气。

“是不是因为您听不懂，才说人家讲得不地道？”少校不动声色地步步紧逼。

“麦克那布斯，”格里那凡爵士开始打圆场了，“您这么说有欠公允。我们的朋友巴加内尔就是再粗心，也不至于弄错了一国语言。”

“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我倒想要请教您，我亲爱的爱德华……或者我干脆就请教您，我的好巴加内尔，请您说说看，您与这个土著人怎么就无法交谈呢？”

“这不用解释，”巴加内尔回答道，“是我成天照着西班牙语的书本子学的缘故！这您该满意了吧，少校？”

他边说边在口袋里摸来摸去，摸了有好几分钟，终于摸出一本很破旧的书来，信心十足地递给少校。

少校接过来一看，不禁问道：

“这是本什么书呀？”

“卢夏歌^[65]！”巴加内尔回答道，“是一本壮丽的史诗，是……”

“卢夏歌？”爵士大声问道。

“是的，朋友，是大诗人喀孟斯^[66]的卢夏歌。绝对没错！”

“喀孟斯，”格里那凡爵士重复了一遍这个名字，“啊！我倒霉的朋友，喀孟斯可是葡萄牙诗人呀！您是苦学了六个星期的葡萄牙文了！”

“喀孟斯！卢夏歌！葡萄牙文！……”巴加内尔惊愕得说不下去了。大眼镜下的两只眼睛在发花；耳朵里传来一阵哄笑，因为同伴们全都在那儿，围在他的身边。

那个巴塔哥尼亚人看着这一切，觉得莫名其妙，不能理解发生了什么事，只好耐着性子等待着。

“啊！我真的是傻瓜一个！简直是个疯子！”巴加内尔终于说话了，“怎么搞的？怎么会闹出这种笑话来呢？这叫搞的什么呀？怎么

会干出这种蠢事来呀？这简直就像是在说巴别塔^[67]的故事了！啊，朋友们，朋友们！我要去印度，却跑到了智利！我要学西班牙语，却偏偏学了葡萄牙语！这真叫见鬼了！要是这么下去，总有一天，我想往窗外扔个烟头，会把自己给扔了出去的！”

大家听他这么说着，又见他那副尴尬的神情，都忍俊不禁。他自己带头大笑起来。

“笑吧，朋友们，”他说，“尽情地笑！我自己都觉得自己很可笑。”

他边说边哈哈大笑，一个学者还从未这么大笑过。

“笑倒是可以，但我们就没有翻译了。”少校说道。

“噢，您先别着急，”巴加内尔回答道，“西班牙语与葡萄牙语非常相似，所以我才被弄糊涂了，我稍微改正一下，就能弄懂西班牙语了。这个可敬的巴塔哥尼亚人的西班牙语说得很好，我保证过一会儿就可以用西班牙语向他致谢。”

巴加内尔没有吹牛，不一会儿，他就能与那土著人交流几句了，他得知那人名叫塔卡夫，这个名字在阿罗加尼亚语中意为“神枪手”。

塔卡夫显然是因善射而得此美名的。

令格里那凡爵士更为高兴的是，他获知对方是专以向导为业，而且是专门替在草原上旅行的旅行者充当向导。这真是天缘巧合，天赐良机，看来，此行必然成功，格兰特船长的获救应当不成问题了。这

时，众人与那巴塔哥尼亚人一起回到小罗伯特的身边。小罗伯特向那土著人伸出双臂，后者没有说话，只是用手抚额。他检查了一下小罗伯特的身子，捏了捏他疼痛的胳膊腿，然后，微笑着跑到河边，揪了几把野芹菜，替他全身擦了一遍。他的动作细致；小罗伯特经他这么一按摩，便觉得渐渐地有了气力。再休息上几个小时，他肯定会完全恢复过来了。

因此，大家决定当夜仍待在临时帐篷里。只是食物与交通工具的问题却亟待解决，因为他们的干粮业已告罄，骡子也没有了。幸亏有塔卡夫这位草原好向导在，可以为一行人提供所需之一切。他主动表示，要带格里那凡爵士前去离此不足四英里地的一处印第安人集市，那儿可以弄到旅行所需要的一切东西。他的提议是用西班牙语加手势连说带比画地表达出来的，巴加内尔终于能听明白了。格里那凡爵士和他的博学的朋友立刻接受了塔卡夫的建议，告别了其他同伴，与那位巴塔哥尼亚人沿着河边向上游走去。

他俩迈着大步才能勉强跟得上塔卡夫，就这么紧赶慢赶地走了有半个小时。安第斯山这一带地区，土质肥美，风景宜人。一片一片肥美的草场紧紧相连，足可以供给数十万只牛羊的食料。此外，池塘遍布，沟渠纵横，黑头天鹅在水中嬉戏。无以计数的鸵鸟在藤蔓中腾跃。这儿的鸟类品种繁多，喧闹声不绝于耳。有一种斑鸠，名为“依萨卡”，羽呈浅灰色，带有白色条纹，十分惹人喜爱，与一群群黄莺在一起，点缀在枝头，仿佛一朵朵盛开的鲜花，野鸽成群结队地飞过天空。无数的麻雀，扑扇着小翅膀，你追我逐，叽叽喳喳，好不热闹。

巴加内尔一路走一路欣赏着，不住地赞美着。对此，那巴塔哥尼亚人颇为惊奇。在他看来，鸟在天上飞，天鹅在水中游，草原上青草

依依，这不是极其自然的吗，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呀！巴加内尔心情舒畅，走起路来脚步轻快，并不觉得累，不一会儿，就看到印第安人的帐篷出现在眼前了。

集市设在两山包围着的一个葫芦谷的深处。在树枝搭成的棚子下面住着三十多个印第安人，他们以游牧为生，放养着一大群奶牛、羊和马。

这些印第安人是阿罗加尼亚人、白环什人和奥卡人的混血后代，皮肤棕黑，身体敦实，低额头，高颧骨，薄嘴唇，圆脸庞，神色冷漠，但却有着一种女人气。格里那凡爵士对他们并不感兴趣，他所关心的是他们手中的牲畜。

经塔卡夫的交涉，生意很快就谈成了。格里那凡爵士买了七匹阿根廷矮马，鞍辔齐配，还买了一百来斤的干肉和一些大米，以及几只盛水用的皮桶。印第安人本想让格里那凡爵士用葡萄酒或朗姆酒交换，但买家没有，所以只好收下他二十两黄金——他们是了解黄金的价值的。格里那凡爵士本想再买一匹马供那巴塔哥尼亚人骑，但后者表示不必多此一举。

办完事后，格里那凡爵士与巴加内尔与称之为“供货商”的人告别，不到半个钟头，便返回到临时帐篷外。他们一回来，大家便欢呼起来；格里那凡爵士很清楚，大家更多的是在欢呼他给他们带回了粮食和马匹。每个人都先饱饱地吃了一顿。小罗伯特也多少吃了一点；他的体力基本上已经恢复了。

这一天剩下的时间，大家都在休息，东拉西扯，什么事什么人都谈到了，包括亲爱的海伦夫人、玛丽小姐、约翰·孟格尔及其船员，

还谈到了哈利·格兰特，觉得他离这儿大概不会太远了。

而巴加内尔则没有参与大家的谈话，只是与那巴塔哥尼亚人寸步不离。他高兴极了，竟然碰上了一个真正的巴塔哥尼亚人！与此人相比，自己简直成了一个侏儒了。他觉得，塔卡夫可与古罗马皇帝马克西姆和学者伯罗克所见到的那个刚果黑人相媲美了，因为他俩身高都可达八英尺！他不停地用西班牙语同那个庄重的塔卡夫交谈，后者竟能耐住性子听他那不熟练的西班牙语。巴加内尔这是在抓住一切机会学习西班牙语呢，可这一次不是在跟着书本学。他练得真起劲儿，真认真！

“如果今后有人说我的西班牙语语音语调不标准的话，那就不能责怪我了，”他老对少校这么自我辩解道，“谁叫我遇到的是一个巴塔哥尼亚老师呢！”

第16章 科罗拉多河

第二天，10月22日上午八时，塔卡夫领着大家上路了。阿根廷地处南纬22°与42°之间，由东向西倾斜，一行人的行经路线正是由西向东，沿着斜坡向海边走去。

昨日，当巴塔哥尼亚人说他不需要马时，格里那凡爵士还以为他是要徒步而行，凭他的身材与体力，他完全可以徒步追上他们的，但是，爵士发现自己想错了。

临出发时，塔卡夫忽然一个长长的呼哨，一匹高大的阿根廷骏马听见主人呼唤，立刻从树林子里奔驰而来。这马毛色棕红，一看便知它是一匹宝马良驹。它脖颈细长，肩胛高耸，腿弯宽大，鼻孔大张，眼睛闪亮，可以说具备了一切矫健勇武的条件。少校是马的行家，对眼前的这匹马赞叹连声，认为它与英国的“猎马”不相上下。这马名叫“桃迦”，在巴塔哥尼亚语中就是“飞鸟”的意思，真是名副其实。

塔卡夫纵身上马，马立刻腾跃起来。这个巴塔哥尼亚人是个好骑手，骑在马上，英姿飒爽，威风凛凛，一身的巴塔哥尼亚骑手的装备。首先是阿根廷草原上打猎时所常用的猎具：“跑拉”和“拉索”。“跑拉”是用皮条连起来的三个球，挂在鞍前。印第安人可在百步之外扔出它去，打击追踪的野兽或敌人，而且百发百中；而“拉索”则相反，是用手挥动的武器，从不脱手。“拉索”是一条绳，是用两根皮条编起来的，末端是个活结。串在铁环上。需用时，有手扔

出活结，左手攥住绳子，绳子的这一端是牢系在马鞍上的。除了这两种可怕的武器而外，他还斜背着一支马枪。

塔卡夫的那副英姿勃发、威武刚毅的神态，令众人赞叹不已，但他本人却并不以此为傲，只顾奔到一行人的头里去。全体出发之后，他或奔驰或徐步，从不碎步小跑，仿佛阿根廷马根本不懂得中速行进似的。小罗伯特沉着大胆，很像个地道的骑手，格里那凡爵士很快也就放心了。

从高低岩下来，草原平川便开始了。它可分为三个地带：第一个地带从安第斯山起始，一直延伸出去二百五十英里，满是不很高大的树木和灌木丛；第二个地带宽约四百五十英里，满地茂密的青草，一直像草地毯似的铺到离布宜诺斯艾利斯一百八十英里处；然后便是第三地带，长满了大片大片的紫苜蓿和白术。

刚一出了高低岩山区，爵士一行便碰上了许多的沙丘。当地人称沙丘为“迷魂路”，它们如同波浪一般，每遇一点点风，沙子便如轻烟一般飞起，或随风飞舞，或形成烟柱盘旋空中。这景象令人既喜且忧，喜的是这沙子烟柱在平原上空飘摇不定，忽聚忽散，分分合合，高高低低，起起落落，乱纷纷，无法形容，让人看了觉得十分有趣，但是，这景象又颇让人担忧，因为沙子极细，眼睛闭得再紧，它也会钻到眼睛里去。

这一天，北风骤紧，扬了大半天的沙。尽管沙尘满天，一行人仍然马不停蹄，疾速而行，将近傍晚六时，高低岩已被甩下四十英里远了，只剩下一片阴影，消失在暮霭之中。

此刻，大家感到有点鞍马劳顿，很高兴看到歇下过夜的时间到来。他们在内乌康河边“安营扎寨”，内乌康河水流湍急，河水浑浊不清，在赤色的悬崖中流淌着。这条河又叫“拉密河”或“考莫河”，发源于连印第安人也不知其所在位置的许多湖泊。

一宿无话，翌日继续进发。道路平坦，行进顺利。只是将近晌午时分，原来舒适的天气开始热起来。时近傍晚，西南方天空中出现一抹彤云，预示着要变天了。塔卡夫懂天文识地理，他说要变天是不会有错的。他指着西边一带天空让地理学家巴加内尔看。

“嗯，我明白了，”巴加内尔回答了塔卡夫之后，又转而告诉自己的同伴们说，“天气要变，我们要遭遇‘奔北落’了。”

他知道大家并不知道何为“奔北落”，便立即解释说，那是阿根廷这带平原上常见的西南风，特别干燥。果不其然，当晚，“奔北落”便呼啸而起，可苦坏了这些只有一层“篷罩”裹身的远行者们。马全都在地上躺下了，人便卧在马的身旁，紧紧地贴着。格里那凡爵士好不心焦，担心风暴不息，行程必然受阻，延宕了时间，但巴加内尔看了一下气压表，让他放宽心，风暴很快会过去的。

“没多大问题，”巴加内尔说道，“通常，气温下降的话，‘奔北落’会连刮三天，带来整整三日的暴风雨。按目前水银柱的显示，顶多刮几个小时的狂风就没事了。您就放心吧，天一亮，便会像往常一样，晴空万里。”

“您说得有根有据，与书本一样，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说。

“我就是个活书本，”巴加内尔回答道，“您尽管翻看我这本活书本好了。”

巴加内尔果然说得不错。凌晨一点，风骤然止息，众人安然入睡。翌日，人人容光焕发，精神抖擞，尤其是巴加内尔，又伸胳膊又踢腿，还捏住手指关节，嘎巴嘎巴地响，好不快活。

这是10月24日的早晨，是从塔尔卡瓦诺出发后的第十日。此处距离科罗拉多河和37°线交叉点尚有九十三英里，还得走上三天。一路上，格里那凡爵士专注于发现是否有土著人向他们走来，以便打听有关格兰特船长的下落。巴加内尔此刻已能同那巴塔戈巴亚人用西班牙语对话了，相互间加深了了解，若要向土著人打听消息，可通过塔卡夫来传译。可是，他们行经的路线并非印第安人通常所走的路线，草原上由阿根廷共和国到高低岩山区的大路都在他们所走的路的北面，因此很难碰上游牧的印第安人和在酋长治下定居的印第安人。偶然也会看见远处有骑马游牧者出现，但一发现他们，也都迅速地逃离开去，不愿意与生人有所接触。再说，他们一行八人，让草原上任何一个独来独往的人见了都觉得疑惑：强徒见了他们全副武装，不敢造次，逃之夭夭；一般行人见了他们在荒野之中游荡，会误以为是强盗。因此，他们无论是想与强盗或好人交谈，都是不可能的事。显然这给打听消息带来了不利，但这荒凉路径也给信件的解释带来了一个意想不到的证明。

他们行经的路线，有几次，小路是横穿草原的，其中有一条非常重要，是由卡门通往门多萨的；沿途满是牲畜的残骸，被秃鹫啄得一干二净，又经风蚀，白花花的。这些骸骨成千上万，肯定也有人的骸骨混于其间。

直到此时，塔卡夫看他们总在沿着直线走，并未提出任何异议。他很清楚，老这么走下去，是见不到什么城镇、村落或阿根廷垦殖区的，因为这条直线与草原上的任何一条路都互不衔接。他是一名向导，而这行人非但不由他来引路，却在向导着他，令他颇为惊讶。但是，惊讶归惊讶。他毕竟是个印第安人，始终固守着自己的矜持态度，一直未发一言。这一天，来到这条路与直线的交叉点时，塔卡夫终于憋不住，勒住马缰，停了下来，对巴加内尔说道：

“这是通往卡门的路。”

“不。”巴加内尔回答他道。

“我们是往……”

“一直往东。”

“往东可没什么地方去呀！”

“那谁知道？”

于是，塔卡夫便不再吭声了，他望着巴加内尔，一脸的惊讶，但又觉得巴加内尔不像是在开玩笑。印第安人一向正儿八经，他也永远想象不出别人会随便开句玩笑。

“你们不是要去卡门吗？”塔卡夫沉默了一会儿又问道。

“不是的。”巴加内尔回答道。

“也不是去门多萨？”

“对。”

这时，格里那凡爵士走上前来，问巴加内尔，塔卡夫在说什么，为什么停下不走了。

“他问我，我们是去卡门还是去门多萨，我说都不是，他非常惊讶。”

“确实，我们走这条路是让他很惊讶。”格里那凡爵士说。

“我也这么认为，这么走下去，的确是走不到任何地方的。”

“那么，巴加内尔，您能把我们此行的目的向他解释一番吗？您能否跟他说说我们一直往东的目的何在？”

“这挺难的，”巴加内尔回答道，“印第安人不懂什么经纬度，而且，即使把我们发现信件的经过情况告诉他，他也会觉得那纯粹是在编故事。”

“我倒想请教您一句，”少校也跟着插上一句，“是这故事本身让他无法理解呢，还是说的人说不清楚他才不懂呢？”

“唉！麦克那布斯呀，”巴加内尔回答少校说，“你仍旧在怀疑我的西班牙语的水平呀！”

“既然您的西班牙语没有问题，那您就解释给他听听吧，我可敬的朋友。”

“那就试试看吧。”

巴加内尔回到塔卡夫身旁，尽力把这段奇事原原本本、来龙去脉讲给他听。有时因找不到恰当的词，有时因说不清某些细节，以至在

讲述时总是磕磕巴巴，总是卡壳儿，实在说不出来时，他只好连说带比画，最后，竟然在地上画出一张大地图来，说哪儿是纬度哪儿是经度，怎么经纬度交叉。又指出哪儿是太平洋，哪儿是大西洋，哪儿是卡门那条路，他们此刻在哪儿，等等。塔卡夫始终态度安然地看着巴加内尔又说又画又比画的，巴加内尔也根本不管他塔卡夫听懂听不懂。巴加内尔讲了半个多钟头，然后停下来，用手擦着满头大汗，眼睛看着巴塔哥尼亚人。

“他听明白了吗？”格里那凡爵士问。

“先等等看吧，”巴加内尔回答道，“他要是再不懂，我也就没辙了。”

塔卡夫一动不动，一声不吭，眼睛始终没有离开那张逐渐被风吹平的沙土“地图”。

“怎么样？”巴加内尔问塔卡夫。

塔卡夫似乎没有听见他的问话。巴加内尔看见少校的嘴不屑地撇了撇。巴加内尔心有不甘，还要努力向塔卡夫解说一番，可后者却用手止住了他。

“你们是在找一个俘虏？”塔卡夫问道。

“是呀？”巴加内尔连忙回答道。

“就是在太阳落山到太阳出山的这条路上吗？”塔卡夫以印第安人惯常的说法指明这条由西往东的路线，又问道。

“是呀。是呀，没错！”

“是上帝把那个俘虏的秘密交给了大海的波涛了？”

“是的，是上帝亲自交付的。”

“让上帝的意旨得以实现吧，”塔卡夫严肃地说道，“我们一直往东走，必要的话，一直走到太阳脚下。”

巴加内尔见自己的学生终于听明白了，非常得意，喜不自胜，立即把印第安人所说的翻译给同伴们听。

“真是个聪明的民族啊！”巴加内尔补充道，“要是在我们国家，我若跟二十个农民讲这些，必定跟十九个是对牛弹琴。”

格里那凡爵士随即让巴加内尔问问那印第安人，他可曾听说有外国人落入草原地区的印第安人手中。

巴加内尔便把他的问题翻给巴塔哥尼亚人听，然后静等他的回答。

“好像听说过。”巴塔哥尼亚人回答道。

他的这句话一经翻译，众人立即围住了巴塔哥尼亚人，以目询问，等他回答。

巴加内尔激动不已，几乎说不出话来。他就此问题，继续追问巴塔哥尼亚人，眼睛死死地盯着他，恨不得把他的答话生挖出来。

那巴塔哥尼亚人每说出一句西班牙语词，他便立即译成英文，使同伴们听着就像是塔卡夫在直接用英语讲述似的。

“这俘虏是个什么样的人？”巴加内尔问道。

“是个外国人，”塔卡夫回答，“是个欧洲人。”

“您见过他吗？”

“没见过，是印第安人闲聊时听到的。他是条硬汉子！有一颗老牯牛的心！”

“有一颗老牯牛的心！”巴加内尔惊叹道，“啊！巴塔哥尼亚语真美！你们懂吗，朋友们！意思是说‘一个勇敢之人’！”

“那就是我的父亲呀！”罗伯特·格兰特嚷叫道。

然后，小罗伯特转向巴加内尔问道：

“‘那就是我的父亲呀’用西班牙语怎么说？”

“艾斯——米奥——巴特勒。”

小罗伯特立即抓住塔卡夫的手说：

“艾斯——米奥——巴特勒。”

“苏奥——巴特勒（他的父亲）！”塔卡夫激动地应答道，双目闪闪发光。

他一把搂住小罗伯特，把他从马上抱了下来，既好奇又同情地看着他，塔卡夫那聪明的面庞上流露出一种平静的激动。

但巴加内尔的问题尚未问完。他继续在问塔卡夫：那俘虏当时在什么地方？他当时在干什么？塔卡夫是什么时候听人提起他的？凡此种种，一下子全映在了他的脑海里。

他的问题全都迅速地得到了回答；他得知那个欧洲人当时是在某个印第安人部落里做奴隶，而这个部落是科罗拉多河和内格罗河之间的一个游牧部落。

“那么，现在那欧洲人在什么地方？”巴加内尔又问。

“在卡夫古拉酋长家里。”塔卡夫回答。

“就在这条直线上吗？”

“是的。”

“酋长是个什么样的人？”

“是印第安·包于什族的首领，是双舌双心人。”

“此话怎讲？是不是说他言而无信，反复无常？我们有希望把我们的朋友搭救出来吗？”巴加内尔把自己的问话也翻译给了朋友们听。

“也许有希望，如果他们在印第安人的手里的话。”

“您何时听说的？”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在我听说这事之后，太阳已经又给这个草原带来了两个夏天！”

格里那凡爵士心里很高兴。这个回答与信件上的日期相吻合。但是，还有一个问题得弄清楚，于是，巴加内尔又用西班牙语问道：

“您提到一个俘虏，是不是同时有三个人？”

“这我就不怎么清楚了。”塔卡夫回答。

“那俘虏现在的情况您一点也不清楚？”

“不清楚。”

问题全都问完了。也许三个俘虏全分开了。不过，这个巴塔哥尼亚人所提供的情况足以证实一点：印第安人过去曾经常谈起一个落入他们手中的欧洲人。他被俘的日期及地点，甚至表明他勇敢的那句巴塔哥尼亚语，都明显地显示那个欧洲人就是哈利·格兰特船长。第二天，10月25日，一行人怀着新的希望踏上了往东的征程。那一带平原十分荒凉，单调乏味，当地土语称之为“特拉维西亚”，也就是“无穷无尽的空旷之地”的意思。没有草的土地被风吹刮得光秃秃的，左一条沟又一道豁。只有稀稀拉拉的一些矮树丛点缀其间，而且彼此之间相距甚远。偶尔可见几棵决明子树，结着荚，荚里长有一种带点甜味的果肉，清凉爽口。此外，还有一些笃耨香树、沙纳尔树、野金雀花树，以及各种各样的矮小荆棘。连荆棘都长不高，可见土地贫瘠到何种程度了。

26日，为了赶到科罗拉多河畔宿夜，一行人快马加鞭，奔驰不停，劳顿至极。但是，他们终于在当天晚上便抵达西经 $69^{\circ}45'$ 的地方，抵达了草原上那条美丽的大河。这条河在印第安人语汇中被称为“高比勒比”，亦即“大河”的意思。此河流程很长，最终流入大西洋。在接近大西洋的那一段，非常奇怪，河水水量反而愈来愈少，原因至今未能查明，也许是河水被松软的土质河床吸收了去，也许被逐渐蒸发掉了。

一到河边，巴内加尔便急不可耐地跳进被红壤染红的河里去，洗了个澡。让他惊讶的是，河水非常深。这是初夏时节太阳把积雪融化所导致的。另外，这条河河面非常宽，马匹无法跨过河去。幸好，在上游几百托瓦兹处，有一座木栅桥，桥板用皮条捆扎住悬吊于河上。爵士一行人牵着马由桥上过去，抵达左岸，宿营过夜。

巴加内尔临睡之前，想把科罗拉多河仔细地测量一番，再认真细致地记在他的那张地图上。他已经放过了雅鲁藏布江，所以这一次，一定不能放过科罗拉多河，必须把它认认真真地测量准确。

27日和28日两天，一路上没有什么事情可以讲述。眼见的尽是贫瘠与单调。景色很少变化，地形也无起伏，只是土壤却变得很潮湿。一行人必须越过许多的“喀那大”（水渍洼地）和“厄斯特罗”（满是水草，一年到头都不干涸的沼泽）。28日晚，他们到达一个大湖边，在湖畔歇息。此湖名为“兰昆湖”，印第安语的意思是“苦涩湖”，湖水含有浓烈的矿泉味，很难闻。1862年，阿根廷军队曾在此野蛮残酷地大肆屠杀土著人。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人躺下睡去，只是有许多猴子和野狗捣乱，否则大家会睡上个好觉。因为它们总在一个劲儿地吵闹不休，仿佛在演奏一种天然的交响曲，以示对来客们的欢迎，只可惜欧洲人的耳朵对于这种未来派音乐的韵味实在是极不习惯。

第17章 南美大草原

阿根廷的潘帕斯大草原位于南纬34°与40°之间。“潘帕斯”在阿罗加尼亚语中即为“草原”之意，这一带以大草原命名，可以说是完全恰如其分，名实相符。西部的木本含羞草类和东部的各种各样茂密的草，给这一地区以一种特殊的面貌。在这片广袤的区域，各种草本植物都植根于浅红色或黄色泥土上面一层厚厚的浮土之中。地质学家们如果前来考察这第三纪地层，肯定会大有收获，因为这儿有着大量的洪水前期的兽骨化石，按印第安人的说法，那是现已绝种的大犰狳的残骸。在大草原的茫茫野草和沙土底下，埋藏着这个地区整个原始时代的历史。

南美洲的潘帕斯大草原与北美的大湖区及西伯利亚的“荒原”近似，其严寒与酷热均超过布宜诺斯艾利斯，因为此处地处内陆的缘故。巴加内尔认为，海岛上，夏季的热量被海洋所吸收，到冬天又慢慢地释放出来，所以冬夏两季温差变化不大，不像内陆地区那样，夏季炎热，冬季严寒^[68]，因此，潘帕斯草原的气候就不如受到大西洋影响的东海岸一带的气候那么温和。这里的气候说变就变，忽而酷热，忽而寒冷，寒暑表的水银柱总在不停地快速上下移动着。秋季，也就是四五月份，雨水又多又急，但是到了十月前后，气候就变得异常干燥，气温极高。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晓行夜宿。每天早晨，划定好路线之后，便立即上路。灌木丛生，野草漫漫，地上没有沙丘，马儿可以放开脚步，大踏步前进。沙丘没了，风刮不起沙来，行人不会被迷了眼睛，骑马远行，松快多了。这儿生长着一种特殊的草，名为“帕佳布拉法

草”，遍地皆是，印第安人途中遇雨，可在这种草下避雨。走一段之后，还会遇到一片潮湿洼地，只是这种洼地现在已经愈见稀少了。洼地中有柳树生长，还生长着一种名为“阿根廷蒲苇”的植物，专门长在淡水附近。马儿一到这种地方，使痛快的大喝一番，不仅是为解一时之渴，也是因为前方水少，很难再有机会畅饮。塔卡夫走在队伍前头，边走边以木棍打击草丛。这丛莽之中，生活着一种剧毒的蛇，学名为“虺蛇”，当地人称之为“韶力拿”，牛若给咬了，不用一小时便会一命呜呼。塔卡夫这么做就是为了驱赶毒蛇。他的那匹桃迦马在丛莽中腾跃着，以助主人一臂之力，为后面的马儿开辟路径。

总的来说，在这种平坦的草原上奔驰还是非常迅速、非常顺利的，因为一路平坦，一溜平川，方圆一百英里之内，连一块石头、一粒石子也找不着。不过，这儿毕竟也单调得出奇，景色从无变化，一天跑下来，见不到什么风光景致，自然奇观。只有巴加内尔对此处倒是颇有兴趣似的，他以其地理学家的敏感和专业知識作为后盾，一路之上，总会发现点让他感到有兴趣的东西。哪怕是一棵树、一根草，他也能滔滔不绝地说上老半天。不过，小罗伯特却是他的忠实听众，很爱听他这么不停地讲述。

10月29日，午后两点，单调的旅途上遇到了一点情况。他们发现了一大片白骨，堆积在那儿，白花花的一片。那是无数头牛的骸骨，它们是堆积在一起的，而不是排成一条弯弯曲曲的线，以表明它们是因精疲力竭而沿途倒毙的。谁也弄不明白，连巴加内尔也搞不清楚，为什么这么多的骸骨会堆积在一起，堆积在这么狭小的一个空间里。于是，他们便向塔卡夫讨教，后者轻松地给予了解答。

听了塔卡夫的解释，巴加内尔连呼“这不可能”，而那巴塔哥尼亚人则只是点头，表示事实确实如此，弄得大家一头雾水。

“到底是怎么回事呀？”大家急着问道。

“是天火烧死的。”巴加内尔回答道。

“什么？雷击能造成这么大的灾难？”奥斯丁不解地惊呼道，“能把五百来头牛一下子击毙在一起？”

“塔卡夫就是这么说的，塔卡夫说的是不会有错的。我相信他所说的，因为潘帕斯草原的雷电威力巨大。但愿我们别遇上！”

“这儿真热呀。”威尔逊说。

“是呀，”巴加内尔回答道，“温度表放在阴凉处也有三十度。”

“我倒觉得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格里那凡爵士说道，“只不过热气直往身上钻，有点受不了，但愿别再这么继续热下去。”

“唉！一时半会儿，别指望天气有所变化！”巴加内尔说道，“你们看，天边连一块云彩都没有！”

“真糟糕，马儿都热得有点受不了了，”格里那凡爵士又说道，“你怎么样呀，我的孩子？”他转而又问小罗伯特。

“我没事，爵士，”小罗伯特回答说，“我不怕热，我喜欢热点儿。”

“尤其是冬天里热点好。”少校纠正他道，一边向空中喷出一口雪茄烟。

夜晚，一行人在一个废弃了的“栏舍”中歇息。这“栏舍”是用树枝柳条编好的，四壁抹上泥，顶上铺着茅草，实为一个草棚，与一个用破木棍围起来的院子连在一起。这个破院子可以保证马匹过夜，不致受到群狐袭击。马儿本来是并不惧怕狐狸的，可是狡猾的狐狸专门咬拴马缰绳，绳子一断，马就逃走了。

在“栏舍”不远处有一土坑，坑里尚留有余烬，显然以前有人在此埋锅做饭，“栏舍”中有凳子一个、破牛皮床一张、铁锅一口、铁通条一根、煮“麻茶”的壶一把。“麻茶”乃南美人喜爱饮用的饮料，是印第安人的茶。那是一种用水冲泡焙干的叶子，用麦秸管吸饮的饮料，与美洲人喝其他饮料一样。在巴加内尔的要求之下，塔卡夫为大家泡了几杯“麻茶”；大家边吃干粮，边喝“麻茶”觉得很带劲儿，不住地称赞此茶味道纯美。

第二天，10月30日，热雾融融，太阳缓缓地升了起来，烤灼得大家十分难受。这一天一定是热浪滚滚，可大草原上又无阴凉可寻。但大家并不畏惧，依然鼓足勇气，向东而去。他们多次遇到大群大群的牧群，盛暑酷热之下，牛羊们懒洋洋地躺在地上连草都懒得去吃。放牧者连人影儿也不见。只有狗儿在守护着这大群的牛羊，渴时以羊奶解渴。好在这儿的牛很驯服，不像欧洲的牛，一见红色便惊惧狂躁起来。

“它们不怕红色，想必是吃了法兰西共和国的草^[69]了！”巴加内尔风趣地说。

晌午时分，草原上的景物发生了点变化，因为大家的眼睛已经看厌了单调乏味的东西，所以稍微有点变化，便立即引起了注意。禾本草类开始变得越来越少了，而牛蒡子则越来越多，而且还有驴子特别

喜食的九英尺高的大白术。有许多的沙纳尔树和其他一些墨绿色多刺的小树稀稀拉拉地生长着。在这之前，草原上的黏土墒情甚好，牧草得到滋润，丰厚密实，犹如地毯一般。现在，原先的精美“地毯”开始变成旧地毯了，有些地方在大块大块地掉毛，露出麻织底儿——贫瘠土来。这是土地越来越干燥所造成的。前面的旅途之艰辛已经表露出来。塔卡夫也在提醒大家注意。

“这种变化无伤大雅，老是看草，把我的头都看大了。”奥斯丁在说。

“这倒也是。不过，有草看就表示有水喝呀。”少校说道。

“水？水不用愁的，路上总会碰上条小河什么的。”威尔逊说。

这番对话巴加内尔没有听到，否则他就会告诉大家，在科罗拉多河与阿根廷行省的那些山峦之间，河流极其稀少。此刻，巴加内尔正在同格里那凡爵士交谈，他正在向爵士解释一种奇特的现象。

原来，他们感觉到空气中弥漫着一股烟味，可远近都没见到有一星半点火，也没有见到冒烟。那这股烟味是从何而来的呢？不一会儿，这股烟味就愈加浓烈了，除了巴加内尔和塔卡夫而外，大家都非常惊诧。

地理学家巴加内尔似乎对任何问题都胸有成竹，只听他解释道：

“我们看不见火却闻到了烟味，按理论，‘无火不生烟’，无论是在欧洲还是在美洲，都是这个理儿。所以说，一定在什么地方有火。只是潘帕斯草原很平坦，气流通畅无阻，即使在七十五英里之外烧草，也能闻到烟味。”

“七十五英里之外？”少校表示怀疑地说。

“当然是七十五英里之外，”巴加内尔言之凿凿地说，“不过，我得补充一句，这火是大片地烧起来的，往往烧的范围会逐渐扩大。”

“那是谁在草原上放火呀？”小罗伯特问道。

“有时可能是雷电所致，有时可能是草晒干了，印第安人放火烧的。”

“放火烧它干吗？”

“他们认为——但我不知道他们的这种‘认为’有多大根据——放火一烧，潘帕斯草原的草就会愈发地茂盛。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那就是说，他们这是在用草灰肥田。可我却更倾向于认为，他们是在烧草灭虫。草原上有一种寄生虫，名为‘鲁虱’，对牲畜危害极大。放把火，可以烧死千千万万只‘鲁虱’。”

“可是，这么一来，城门失火，会殃及池鱼的，牲畜不也要跟着送命吗？”少校问道。

“那当然啰。不过，这儿牛羊极多，烧死一些也无伤大雅。”

“我担心的倒不是牛羊，”麦克那布斯又说道，“而是从潘帕斯原草穿过的旅行者。突然遭到大火包围，他们如何是好？”

“您怎么还怕这个！”巴加内尔惊讶地说，“要是真的遇上这种情况，那可是难得的好景象，颇值得观赏一番的。”

“我们的这个学者呀，研究起学问来，连死都不怕。”格里那凡爵士说。

“噢，我亲爱的爵士，我可没有那么傻。我读过库柏^[70]的游记。皮袜子^[71]告诉我们说：野火烧起来的时候，把自己周围的草拔光，弄出一块直径有几托瓦兹的空地来，就可以避开火势了。这办法简单可行。所以我并不担心大火烧过来，我反而希望能看到一场大火。”

巴加内尔希望观赏到的一场漫天大火并未到来；如果说他此时此刻已经被烧灼得够呛的话，那是因为太阳的强光所致。在这么热的地方，连马也喘息不停。根本就见不到一星半点的阴凉地儿，除非天上飘过一片浮云，遮住了太阳，投下一片阴影。这时候，骑马的人们便快马加鞭地追着这片云影，躲在下面奔驰着。但是，马儿跑不过飞云，不一会儿，太阳又露出了云端，洒下一片“火雨”来。

威尔逊先前还说不愁没水喝，他没想到这一天大家竟然渴得比饥饿还难受。他原以为路上会遇到溪流小河什么的，他也真是想得太美了。沿途不仅没有河水流淌，甚至连印第安人挖掘的池塘也都干涸了。巴加内尔看到干燥的情况越来越严重，便问塔卡夫何处可以找到水源，得赶紧想办法。

“必须走到盐湖才有。”那印第安人回答道。

“什么时候可以到盐湖？”

“明天晚上。”

通常，阿根廷人来到草原，都是临时掘井取水，一般往下掘几托瓦兹便可见到水了。可是，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人没有携带掘井工具，无法取水，只好把所带的那一点点水定量分配。

大家一口气又走了三十英里地。入夜时分，便歇了下来。大家都想好好地睡上一觉，恢复体力，可是蚊子成群结队，乌压压地飞了过来。蚊虫成群飞来，表示风向有所改变。果然，风向转了几十度，由西风变成了北风。一般情况下，刮南风或西南风是不会有蚊虫飞过来的。

对这些恼人的事，少校倒还能泰然处之，但巴加内尔就不行了，他开始不耐烦起来。他恼透了那些可恶的蚊子，也恨自己没带药水来擦拭浑身被叮咬的伤痕。尽管少校竭力地在安慰他，但他第二天早晨爬起来时仍然是一脸的不高兴。

不过，天一亮，他还是跟着大家上路了，并没让人催促，因为当天必须赶到盐湖。马也累得不行，渴得要命，尽管骑马的人在尽量省点水给它们喝，但也只是杯水车薪。这一天，天气干燥得更加地厉害，潘帕斯草原的北风与非洲大沙漠的那种令人生畏的热风一样，风起沙扬，如沙尘暴一般。

这一天，旅途上遇上了一个小插曲，打破了沉闷的气氛。走在前面的穆拉迪忽然勒住马，报告说有一些印第安人走了过来。对迎面而来的印第安人，格里那凡爵士与塔卡夫的看法不同，意见相左。爵士想到这些土著人的到来，可以让他从中打听到点有关“不列颠尼亚号”失事的船员的情况；可塔卡夫却极不愿意在草原上遇上游牧的印第安人，他认为他们多为盗贼，避之为好。在塔卡夫的命令之下，一行人集中在一起，准备好武器，有备无患。

不一会儿，他们便看见一些印第安人迎面而来，人数大约在十个人左右，塔卡夫一看，心里踏实了。印第安人已经到了离他们一百来步的地方，面庞看得清清楚楚。他们都是土著人，是1835年罗萨斯将军^[72]扫荡过的那个地区的部落人。这帮人，额头高高，向前突起，身材魁梧，皮肤棕黑，具有印第安人的那种健美。他们身披原驼布或臭鼬皮，身上除背着长枪以外，还带着刀子、弹弓、“跑拉”和“拉索”。他们善骑术，姿势优美，英姿勃发。

他们在一百来步远处停了下来，大呼小叫，指手画脚，像是在商讨什么。格里那凡爵士迎上前去，但还没走上四米远，那帮土著人便勒转马头。一溜烟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熊包！”巴加内尔骂道。

“逃得这么快，绝不是什么好人！”麦克那布斯说。

“这些印第安人是什么种族的？”巴加内尔向塔卡夫问道。

“是一些高卓人^[73]。”

“高卓人！”巴加内尔转向他的同伴们说，“原来是一些高卓人呀！我们刚才也太大惊小怪的了。没什么好害怕的！”

“为什么呀？”少校问道。

“因为高卓人都是和善的庄户人。”

“您真的这么认为，巴加内尔？”

“那当然——这几个高卓人把我们当成了盗贼，所以才一溜烟地吓跑了。”

“我认为他们不敢攻击我们。”格里那凡爵士说道，他本想不管他们是什么人，也要同他们谈谈，可他们却望风而逃，他感到很是懊恼。

“我也这么认为，”少校说，“如果我没弄错的话，我看高卓人并不是什么和善的庄户人，而是地地道道的盗匪。”

“您怎么能这么说？”巴加内尔反对道。

于是，巴加内尔便开始大谈起种族学的问题来，而且越说越激动，使得少校按捺不住，不禁与之争论开来。

“我认为，您的说法不对，巴加内尔。”

“不对？”

“就是不对。连塔卡夫都把他们视为盗贼，我觉得塔卡夫这么说是根据的。”

“塔卡夫这一次可说错了，”巴加内尔反驳道，语气之中不免带着点儿气愤，“高卓人不过是农民、牧民，其他什么都不是，我曾写过一本关于潘帕斯大草原土著人的小书，颇受欢迎。”

“那您就更错了，巴加内尔先生。”

“我更错了，麦克那布斯先生？”

“就算是您因粗心而导致出错吧，”少校步步紧逼地说，“您的书要是再版的话，一定要更正一下。”

巴加内尔一听对方不仅是在批评自己，而且是在嘲笑自己，脸色就变了，挂不住了，火气上来，难以抑制。

“您听清楚了，先生，我的书无须更正！”

“还是需要更正的！至少，这一次得更正更正。”麦克那布斯毫不相让，固执地反诘道。

“先生，我看您今天是专门在找碴儿。”巴加内尔说道。

“我也觉得今天按捺不住火气！”少校针锋相对地顶撞道。

不难看出，本不是什么大事，可争论已超出了范围，格里那凡爵士觉得应该予以干涉了。

“说实在的，”他说道，“你们两个，一个在故意挖苦，一个火气过大，我对你们两个都感到惊讶。”

那个巴塔哥尼亚人听不懂他俩在争论什么，但却看得出来他俩在争吵，于是，他微笑着冷静地说道：

“都怪北风不好。”

“北风有什么不好？这关北风什么事？”巴加内尔大声说道。

“没错，就是北风不好，”格里那凡爵士说，“正是北风惹您上火的！我听说，南美洲的北风最能刺激人们的神经。”

“圣巴特利克^[74]做证，爱德华，您说得太对了！”少校说着便放声大笑起来。

巴加内尔这一次可真的气坏了，他觉得格里那凡爵士的干预简直是在捣乱，便抓住爵士不依不饶。

“哼！您这叫什么话，爵士？”他不肯善罢甘休地说，“我的神经受到刺激了？”

“是呀，巴加内尔，确实是北风刺激的呀。这种风让人在潘帕斯大草原没少犯罪，正如山外^[75]风在罗马乡间刮起时一样。”

“犯罪！”巴加内尔气哼哼地说，“我像会犯罪的人吗？”

“我并没说您是犯罪呀。”

“您干脆就说我想杀害您得了！”

“哈哈！”格里那凡爵士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说道，“我还真怕您把我给杀害了呢！幸好，这北风只刮了一天！”

其他人听了这话，便与爵士一起哈哈大笑起来。

于是，巴加内尔双腿一夹，刺马飞奔，跑到前面，独自冷静去了。一刻钟之后，他便把这事一股脑儿地抛得不见了踪影。

晚上八点，塔卡夫指着那些通往盐湖的干沟让大家看，告诉大家盐湖就要到了。又奔驰了一刻钟，众人便翻过盐湖堤岸，下到湖边，但不禁大失所望，只见湖底一片干涸。

第18章 寻找水源

盐湖乃一连串湖泊溪流的汇聚点。从前，许多人长途跋涉，从布宜诺斯艾利斯前来这里弄盐，因为湖水含有大量的氯化钠，现在，湖水因天气干燥全都蒸发掉了，只剩下盐分凝聚于湖底。那湖已经变成了一面巨大的反光镜。

塔卡夫先前所说的到了盐湖就有水喝了，他是指那许许多多注入盐湖的湖泊溪流，可是，他未曾想到，此刻那些小溪小湖也同盐湖一样，因干燥而蒸发，湖水干涸了。一行人来到这里一看，全都傻了眼。皮桶里仅存的一点水也已变质，不能喝了，一个个更加觉得渴得厉害。饥饿和困乏倒在其次，主要是渴得难以忍受。他们找到了一个被土著人遗弃了的名为“鲁卡”的皮帐篷，支在了土坎里，在里面歇下来；他们的坐骑便在湖岸边无可奈何地嚼着带有咸味的枯草和芦苇。

在“鲁卡”里安顿下来之后，巴加内尔便立即询问塔卡夫有何打算，该怎么做。他俩急促地交谈着；格里那凡爵士在一旁偶尔也能听懂几个单词。塔卡夫一直是镇定自若地说着，而巴加内尔则是指手画脚非常激动。几分钟后，塔卡夫抱着双臂寻思起来。

“他说了些什么？”格里那凡爵士瞅着空档问巴加内尔，“我好像从只言片语中听出他要我们分开来？”

“是的，他要我们一分为二，”巴加内尔回答道，“马已又累又渴，熬不过的人，就沿着37°线的这条路一点一点地往前挪，而马尚

能走的人，则往前头去，去探查那条瓜米尼河。这条河是流入圣路加湖的，离此三十一英里。如果河水充足，就在河岸上等着后面的人；如果河水已干涸，就立即返回迎后面的人，别让大家跑冤枉路了。”

“要是真没有水那又怎么办呢？”奥斯丁问道。

“那就只好往南走七十五英里，一直走到文塔拿山脉中起始的几条支脉，那儿河流众多。”

“这建议很正确，”格里那凡爵士说，“就这么办吧。时间紧迫，事不宜迟。我的马还能忍耐，我陪塔卡夫往前赶。”

“啊！爵士，也带上我吧。”小罗伯特嚷着要跟去，好像这是去玩似的。

“你跟不上我们的，孩子。”

“跟得上的！我的马是匹好马，老要往前蹿。让我去好吗，爵士？……求求您，带上我吧！”

“那就去吧，孩子，”格里那凡爵士答应了，其实他也离不开这孩子了，“我们三个人，若再找不到清凉的河水，那就笨到家了。”

“那我呢？”巴加内尔忙问。

“噢，您吗，我亲爱的巴加内尔，”少校抢着回答道，“您就跟大伙儿一起，留在后备队里吧。您对37°线太熟悉了，您知道瓜米尼河，您知晓整个潘帕斯大草原，您不能离开我们。穆拉迪、威尔逊和我追不上塔卡夫，无法与他一起赶到约定的那个地点，我们只好在您的领导之下，满怀信心地、慢慢地往前挪了。”

“那我只好勉为其难了。”巴加内尔很不高兴当这个头儿。

“不过，您可不能粗心大意呀！”少校接着又说，“可不能把我们领到不该去的地方去啊！比如说，把我们领回到太平洋岸边去。”

“我还真想把您领同到太平洋岸边去呢，您这个讨厌的少校，”巴加内尔笑着说道，“可是，我亲爱的格里那凡呀，您又如何与塔卡夫交流呢？”

“我想，”爵士回答道，“那巴塔哥尼亚人也没什么可以跟我交流的。再说，我也能说几句西班牙语，在紧急的情况下，我还是可以让他明白我的意思的，而且，他也可以让我明白他的意思的。”

“那好，那您就去吧，我可敬的朋友。”巴加内尔说道。

“我们先吃晚饭，”格里那凡爵士说，“要是能睡得着的话，好好地睡一会儿，睡到出发。”

没有水，大家干咽了点干粮，实在是难以下咽。无奈之下，大家纷纷睡下。巴加内尔在梦境中看到了许多的激流、瀑布、大川、大河、湖泊、溪流，甚至还梦见了一瓶清凉泉水。

第二天，清晨六点，塔卡夫、格里那凡、小罗伯特三人的坐骑已经备好。给马喂了最后的那点水；水已经有味儿了，马儿们只是无可奈何地勉强喝了一些。然后，三人便纵身上马，扬长而去。

“再见！再见啦！”少校、奥斯丁、威尔逊、穆拉迪一起高喊。

“最好是快找到水，别再往回跑。”巴加内尔也在喊。

跑了一程，二人回头望去，已经看不见同伴们了，心中不免升起一丝惆怅。

他们在盐湖区那坚实的陶土地上奔驰着，周围的植被逐渐稀少，偶尔可见一些高约六英尺的干巴巴的灌木丛，和印第安人称之为“勾拉马迈尔”的木本含羞草，以及饱含苏打成分、被称作“如木”的丛生灌木。盐滩地随处可见，光洁如镜面，强烈地反射着阳光。这种盐滩地被称作“巴勒罗”，凝结得如同冰面，但有太阳的炽热阳光的照射，没人会误以为是冰面的。不过，这片被晒焦烤干的贫瘠土地与这闪闪发亮的冰湖般的盐滩地却也相映成趣，别有一番趣味。

先前已经说过，如果瓜米尼河也干涸了，那就得往南走七八十英里，到文塔拿山区去，那儿与盐湖这片荒凉区域完全不同。1835年，费兹·罗船长曾指挥着探险船“猎犬号”前去那儿探查过。那儿土地肥沃，牧草碧绿柔嫩；在山峦绵延的西北面坡地上，绿草茵茵，如地毯般一直铺到山脚下树木繁茂的森林里去；那儿还长着一种名为“阿尔加罗波”的决明子树，果实晒干之后，研磨成粉，可制作面包，为印第安人之最爱；还有一种白颜色的破斧树，枝条长长，袅袅垂下，仿佛欧洲的垂杨柳一般；也有一种红颜色的破斧树，木质坚硬，从不损坏；还有一种名为“诺杜伯”的树，见火便着，往往会酿成一片森林大火；还有一种名叫“维拉罗”的树，长着层层叠叠的紫色花朵，状若金字塔；再有就是名为“丹波”的树，向空中张开二十多米高的一把“大伞”，可供成群的牛羊在下面纳凉。阿根廷人曾数度想要移居这一地区，但终因印第安人的仇视而未能如愿。

这么肥美的地区，自然会引人猜想，此处一定有大河从山中流出，供给充足的水量。这种猜想不无道理，那些大江大河即使在最干旱的年份也不会干涸。不过，若想到达这些大河，必须再往南走上一

百三十多英里地。因此，塔卡夫提议先去瓜米尼河找水是正确的，这样，既不必离开原定的路线，又比前往文塔拿山要近许多。

那三匹马跑得十分欢实。这些聪明的马儿想必是知道自己的主人要把它们带往什么地方。尤其是骏马桃迦，更是不知疲劳，奋勇向前，如飞鸟一般，越过干涸的沼泽，跳过“勾拉马迈尔”树丛，高兴地嘶鸣着。格里那凡爵士和小罗伯特的坐骑步伐要沉稳得多，但是，在桃迦的带动之下，跟随其后，也在猛跑。塔卡夫稳坐在马鞍上，沉着镇定，如同桃迦在鼓舞其他两匹马一样，以自己的榜样在鼓励自己的同伴。

巴塔哥尼亚人常要回过头来看看罗伯特·格兰特。

这孩子年纪虽小，但在马上却沉着不乱，腰肢灵活，肩膀微侧，两腿安然下垂，双膝紧贴马鞍，塔卡夫见了，心里十分高兴，不住地夸奖他。的确，罗伯特·格兰特也确实像个一流骑手，值得那印第安人称赞。

“很好，罗伯特，”格里那凡爵士说，“你瞧，塔卡夫那神情，对你有多满意呀！他真的很欣赏你，我的孩子。”

“为什么呀，爵士？”

“因为你马骑得好啊。”

“啊！我只是放心踏实地在骑而已。”小罗伯特听到赞许，不免羞涩地回答道。

“关键就在于心里平和踏实，罗伯特，”格里那凡爵士说道，“你也别太谦虚了，我敢保证，你将来一定是个马术高手。”

“那好呀，”小罗伯特笑着说道，“我父亲想要把我培养成为一名好水手，我当了马术好手的话，见到我父亲，我该怎么说呀？”

“当骑术高手并不妨碍你当好水手呀；好水手也能变成好骑手的。习惯于骑在帆架上干活的人，骑起马来心里很踏实。至于勒马、转弯、腾跃什么的，还是容易学的。”

“唉！我可怜的父亲，您在哪儿呀？”小罗伯特说，“啊，您救了他，爵士，他将来会多么感激您呀！”

“你很爱你父亲吧，罗伯特？”

“是的，爵士，他对我姐和我都很好。他心里只装着我们姐弟俩！他每次远航归来，总要把他途经的地方的纪念品带点回来给我们，而且一进家门便拥抱我们，抚爱我们，亲切地问我们这问我们那。啊！将来您见到他的话，也一定会喜欢他的。玛丽就很像他。他说起话来温柔亲切，与玛丽一样！一名水手，讲起话来细声细气，挺奇怪的吧？”

“是呀，这真的挺奇怪的，罗伯特。”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

“我现在就仿佛觉得他就在我的面前似的，”小罗伯特自言自语地说，“亲爱的爸爸！我的好爸爸！小的时候，他总喜欢把我抱在怀里，哄着我入睡，嘴里哼着苏格兰曲子，曲子里唱的都是对我国湖泊的颂扬。我有时还能记得起那种曲调，只是有点模模糊糊的。玛丽也记得的。啊！爵士，我们好爱他呀！唉！年龄越小，就越爱父亲。”

“年龄越大，就越尊敬父亲，我的孩子。”格里那凡爵士听了孩子从幼小心灵里流露出的这份对父亲的爱之后，感动地说。

他俩在这么交谈时，马儿已经在放缓脚步，徐徐而行。

“我们肯定能找到我父亲，对吧。”小罗伯特沉默片刻之后又问。

“当然，我们肯定能找到他的，”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塔卡夫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线索，我对他非常信任。”

“这个塔卡夫真是个正直的印第安人。”小罗伯特说。

“确实如此。”

“有一点您知道不，爵士？”

“哪一点？”

“跟您在一起的都是好人！比如海伦夫人、少校、孟格尔船长、巴加内尔以及‘邓肯号’上的全体水手，我都喜欢他们，都是一些既勇敢又热心的人。”

“这我当然知道，孩子。”

“可您是否知道，您是好人中最好的人。”

“噢，这我可就知道了。”

“那您就必须知道，爵士。”小罗伯特边说边拉起爵士的手来亲吻。

格里那凡爵士轻轻地摇了摇头。谈话没有再继续下去，因为他俩不知不觉之中已经落在后面了，塔卡夫正在向他们招手，催促他们。

时间紧迫，还有一些人在后面等着他们归来，所以不能这么拖拖拉拉的了。

于是，三人又扬鞭催马，奔跑起来，但不一会儿，便发现除了桃迦，另两匹马已经气喘吁吁了。中午，得让马匹歇上一个小时，它们确实是快累趴下了。大丛的紫苜蓿，晒得干巴巴的，它们不肯吃。

格里那凡爵士感到焦虑起来：天气依然如此干燥，如果再找不到水的话，那后果就不堪设想了。塔卡夫也愁眉不展，一言不发，他肯定也在担心，怕找不到水源。

他们又出发了。心一横，又举鞭又用马刺，无奈地逼迫马匹上路，不过，只是让马儿徐缓行进，没让它们快跑。

按理说，塔卡夫完全可以跑到头里去的，因为他的桃迦仍然精力旺盛，不消几个小时就能把他送到有水的地方的，但是，他却没有这么做，也不敢这么做，不能把两个同伴扔在这荒野无水之地。因此，他总在勒住马缰绳，不让桃迦跑快。

桃迦生就的急性子，老让它慢步缓行它受不了，只见它一个劲儿地挣扎、腾跃、嘶鸣，很不耐烦。主人无奈，只好既用力勒住缰绳，又好言抚慰着它。是的，塔卡夫确实老是在与桃迦嘀咕，尽管它没回答，但它似乎能够明白自己主人的意思。塔卡夫想必是对桃迦讲了不少道理，与它“商量”了半天。最后，桃迦被说服了，步子放缓，但仍不时地咬着嚼铁，很不耐烦。

如果说桃迦了解主人，主人也同样了解它。聪明的桃迦嗅觉极其灵敏，它已经感觉到空气中的湿气了。它正疯狂地猛嗅着那湿气，舌头吧唧得直响，仿佛伸在泉水中一般。塔卡夫明白，离水不远了！

于是，塔卡夫便把桃迦急躁的缘由讲给同伴们听，鼓励他们。与此同时，另两匹马很快也明白桃迦是怎么回事了，于是便又鼓足了劲头，紧跟在塔卡夫的马后面奔跑起来。将近午后三时光景，只见一条白茫茫的水线在烈日下发着光。

“水！”格里那凡爵士大声喊道。

“水！水！水！”小罗伯特跟着叫道。

他们没有扬鞭催马，可三匹马如同离弦之箭一般冲了过去，几分钟工夫，便跑到瓜米尼河岸边，连鞍带人，一下子冲入河中，直没到胸脯上面。主人们也当然被水浸着，衣物全都湿了，但却高兴异常。

“啊！真美啊！”小罗伯特一边欢叫一边猛喝河水。

“喝慢点呀，我的孩子！”格里那凡爵士告诫孩子，但自己却也像他一样猛喝个不停。

这时候，只听见一片咕噜咕噜的喝水声。

塔卡夫也在喝水，但并不像他俩那么急不可耐的样子。他慢条斯理地一口一口地小口喝着，但并不间断，好像要把河水喝干似的。

“这下可好了，”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我们的朋友们不会失望了。他们一到瓜米尼河就有水喝了。这水真是又多又清，但愿塔卡夫可别独自把河水喝干了啊！”

“我们是不是去迎迎他们呀？”小罗伯特问道，“这样，他们就可以少焦急几个小时了。”

“你说得对，我的孩子。可是，这水没法带呀，皮桶都在威尔逊的手里。还是别迎过去，就在这儿等吧。按路途来算，根据他们的马徐缓前进的速度，今夜里他们就可以赶到了。我们先替他们准备好歇脚处，替他们准备好晚饭。”

塔卡夫没等爵士吩咐，便去寻找宿营地去了。他在河岸边很幸运地找到了一个“拉马塔”。这是一种三面有围墙围着的小院子，是为关住牛马牲畜用的。在这种“拉马塔”里歇息过夜毫无问题，只是得露宿，好在塔卡夫的同伴们对住宿并不挑剔。所以，他们也就没再去寻找别的宿营地，就在“拉马塔”里把湿透了的衣服晾在太阳地里晒了起来。

“住处有了，现在该解决晚饭的问题了，”格里那凡爵士说道，“不能让我们后面的同伴们到了之后，没有饭吃。我想我们先去打打猎看。你觉得怎样呀，罗伯特？”

“没问题，我跟您去。”孩子很干脆地回答道，立刻去抄家伙。

瓜米尼河两岸仿佛是附近各种飞禽走兽的汇聚点，所以格里那凡爵士才想到了打猎。这儿有各种鸟儿成群成群地飞翔：潘帕斯草原特有的红鹧鸪，这儿称作“啼纳木”；一种名为“得洛得洛”的雉鸪；还有黑鹧鸪，以及许许多多的黄秧鸡和绿松鸡。而兽类都出没于深草和树丛中，只要往前走不远，就进入世界上最富饶的狩猎区了。

他们嫌飞禽不解馋，所以决定先打野兽。只听见砰砰地响了数枪，划破了草原上那静止的空气。霎时间，成百只狍子和原驼便从山上蹿了出来，如同那天夜里在山间向他们冲过来的阵势一样。这种动物奔跑速度太快，枪没法瞄准。无奈之下，只好退而求其次，打点飞

禽，做点佳肴。很快，他们便打落了十来只红鹧鸪和秧鸡。格里那凡爵士出手不凡，还幸运地打到了一头被称为“泰特突尔”的野猪。野猪可称得上肉味鲜美的动物，所以他们十分开心。

不到半个小时工夫，他们的收获就不少了，而且心情也十分愉快，并不觉得累。小罗伯特打着的是一种被称为“阿尔马德罗”的犰狳，浑身满是鳞甲，身長有一英尺五英寸，很肥实，据那个巴塔哥尼亚人说，这种犰狳可是一道美味呀。小罗伯特对自己所取得的成绩不无自豪。塔卡夫打到的是一只潘帕斯草原的特产——鸵鸟，当地人称作“南杜”。塔卡夫并未举枪射击这种跑得飞快的动物，他只是纵马飞奔，赶到它的前面，拦截住它。这种动物很会绕着圈跑，你若是用枪，而又未能一枪毙命，它就会绕着圈跑，把你弄得人困马乏，筋疲力尽。塔卡夫跑到它前面之后，立即用力甩出他的“跑拉”，准确无误地套住了它的腿，使之动弹不得，没多一会儿，它便躺倒在地了。

他们收获不小，带回到“拉马塔”的有：一串鹧鸪和秧鸡、塔卡夫的鸵鸟、爵士的野猪和小罗伯特的犰狳。鸵鸟和野猪立刻被剥了皮开了膛，切成了肉块，而犰狳系名贵野味，身上本已带着“烤肉托”，所以只需带着壳儿放在火上烤就行了。

他们二人只是把鹧鸪和秧鸡当晚餐，把大个儿的动物留着给后面的同伴们享用。他们一边吃着肉，一边喝着清凉的水，觉得这水远胜过世界上的美酒佳酿，即使苏格兰高地那闻名遐迩的“[\[76\]](#) 乌斯奎波酒”也无法与之相提并论。

他们也没忘了喂马：“拉马塔”里有大量的干藁草，足够它们吃饱肚子的了。吃饱喝足，收拾停当，这三人便裹上“篷罩”，在一大

堆松松软软的紫花苜蓿上躺倒了——这种紫花苜蓿实为潘帕斯大草原上猎人们的松软床垫，睡上去舒服极了。

第19章 红狼

夜幕降临。时值月初，月亮没有露面，只有微弱的星光在闪烁着。远方天际，黄道星座隐于夜雾之中。瓜米尼河在静静地流淌，如同大片的油在云母石面上轻轻地滑过。鸟兽虫鱼都在歇息，荒漠上寂寥无声。

格里那凡、罗伯特和塔卡夫都困得不行，直挺挺地躺在紫花苜蓿软垫上酣睡。马儿也筋疲力尽地倒在地上休息，只有桃迦这匹纯种良马仍站立着睡，四腿笔直，如醒着时一样精神抖擞，英姿勃发，随时听候主人的调遣。院子里寂静异常，炉火也已熄灭，只有点余烬在黑夜之中闪着最后的那一点点红光。

然而，将近夜晚十点，刚睡了一小觉的塔卡夫突然醒了。他凝眉入神，竖起耳朵在听，似乎有微弱的声响从草原上传来。不一会儿，他那张通常没有任何表情的面庞上便隐隐约约地泛起了某种不安的神情来。是印第安人流窜至此？还是沿河一带常有的黑斑虎、水老虎或其他什么猛兽袭来？他觉得后一种可能性极大。他瞥了院中的燃料堆一眼，显得更加焦虑不安。燃料——干苜蓿——堆不高，很快就会烧完，无法长时间抵挡胆大的野兽的来袭。

此时此刻，塔卡夫一筹莫展，无可奈何，只好静观事态的发展。因此，他在静候着。他身子半躺着，双手支起脑袋，双肘压在腿上，眼睛凝视着，如同一个突然从梦中惊醒的人一般。

一个小时过去了。换了别人，听到外面没有动静，就会放心地继续睡大觉了。但这个感觉极其敏锐的印第安人具有天生的本能，预感到必然会有危险袭来。

他正这么仔细地倾听着时，桃迦发出了隐隐的嘶声。它的鼻孔伸向院子的出口处。塔卡夫立即腾地一下挺直了腰。

“桃迦感到了敌人在迫近。”巴塔哥尼亚人说道。

他站起身来，走出院子，仔细地望着大草原。

沉寂依旧，但已不是宁静了。塔卡夫影影绰绰地看到许多的黑影在苜蓿丛中不声不响地在动。只见疏落稀拉的流光在闪烁，从四面八方聚拢过来，越聚越多，忽明忽暗，宛如无数的磷火在镜子般的湖面上舞动。外地人一定会以为那是潘帕斯大草原上常见的萤火虫在飞舞，但塔卡夫却不会出此差错，他知道是什么样的敌人偷袭过来。他立即子弹上膛，躲在柱子后面注视着。

不一会儿，草原上便响起了一片凄厉的号叫。砰的一声枪响，给那片叫声一个回答，但号叫一变而成骇人的吼叫了。

枪声惊醒了格里那凡爵士和小罗伯特，他们骨碌一下便站起身来。

“怎么了？”小罗伯特问道。

“是印第安人来了？”格里那凡爵士也在问道。

“不是，”塔卡夫回答说，“是‘阿瓜拉’。”

小罗伯特满腔疑惑不解地看着格里那凡爵士。

“‘阿瓜拉？’”他问道。

“是的，”格里那凡爵士回答他道，“也就是潘帕斯草原上的红狼。”

与此同时，二人立即抄起枪来，跑到塔卡夫身边来。塔卡夫向院外指了指，让他们注意那片黑漆漆的草原，叫声就是从那边传过来的。

小罗伯特不由自主地往后退了一步。

“你害怕狼，我的孩子？”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我不怕，爵士，”小罗伯特语气坚定地回答，“只要同您在一起，我什么都不怕。”

“很好，再说，红狼并不可怕，要不是来得太多，根本就不必理睬它们。”

“对，”小罗伯特回答道，“我们手里有枪，让它们来好了！”

“别呀，来了让它们吃点苦头！”

格里那凡爵士之所以这么说，完全是让孩子别害怕，其实，这么多的红狼夜晚来袭，他心里也很发毛。也许袭来的红狼有好几百只，他们也就三个人，武器再厉害，对付这么多的野兽，也占不了上风。

塔卡夫一说“阿瓜拉”，格里那凡爵士就知道是印第安人口中说的红狼。这种动物系食肉动物，学名为“鬣狗”，身子如同大狗，脑

袋却像狐狸，毛呈棕红色，脊背上有一长条黑毛。红狼行动敏捷，习惯待在沼泽地区，常常凫水去捕食水里的动物。它们白天在洞中睡觉，夜晚出洞猎食。它们经常袭击牲畜，牛马见了它们也十分恐惧，是当地的一大祸害。个别的红狼不足为惧，但一群饿狼却非同小可。猎人宁愿面对一只美洲豹或一只黑斑虎，也不愿去惹一群红狼，因为老虎或豹子可以正面开枪射杀，但群狼却是前后左右袭来，无法应付。

此次，格里那凡爵士一听见潘帕斯草原上响起的那一片号叫声，又看见有无数的黑影在草原上跳动，就知道大事不好。瓜米尼河岸边聚集了一群红狼，是冲着人和马来，不吃个痛快，它们是不会返回狼穴的。

此刻，狼群的包围圈在逐渐缩小。几匹马也惊吓不已，又刨地又挣缰绳。尤其是桃迦，更是挣扎得厉害，意欲冲出院外。它的主人一再地轻轻拍打着它，安抚着它，才使它渐渐地安静下来。

格里那凡爵士和小罗伯特把守着“拉马塔”的入口处。他们已把自己的枪上了膛，准备向冲在头里的红狼开火，但塔卡夫突然一把抓住了他们的枪。

“他这是干吗？”小罗伯特问格里那凡爵士。

“他不让我们开枪。”爵士回答道。

“那为什么？”

“他也许觉得还不是时候。”

塔卡夫不许他开枪，其实是有着更重要的理由。他把自己的子弹袋托起，翻转过来，表示袋中几乎没有子弹了，格里那凡爵士便立即明白了他的意思。

“怎么了？”小罗伯特仍旧不解地问格里那凡爵士。

“怎么了？他的意思是必须节省子弹。我们今天白天打过猎，子弹用去不少，剩下的不到二十发了！”

小罗伯特闻听，没再吭声。

“你害怕吗，罗伯特？”

“我不害怕，爵士。”

“好样的，孩子。”

这时候，只听砰的一声枪响，一只胆子太大的红狼冲上前来，被塔卡夫一枪毙命。其他的狼原本排着密集队形冲上来的，这时也吓得向后退去，挤在离“拉马塔”大约一百来步远的地方。

那巴塔哥尼亚人立刻向格里那凡爵士招招手，后者便跑过去接替了他的位置。巴塔哥尼亚人则跑到院子里去，把干草、干苜蓿以及一切可以引燃的东西全都堆积在“拉马塔”的入口处，然后，把一个仍红彤彤的火炭向那儿扔过去。霎时间，大火便燃烧起来，映红了一片；透过这个火焰帘幕，可以看见大群的红狼聚集在那边。格里那凡爵士这还是头一次看清竟然有这么多的红狼需要对付。塔卡夫点燃的“火墙”挡住了狼群的攻击，但同时也激起了它们更大的愤怒。有几只红狼竟然冲到火墙边来，被烧坏了爪子。

必须时不时地冲叫着跳着上来的狼群开上一枪，以阻止它们的进攻。一小时左右，已经有十多只红狼被击倒在草地上了。

此刻，被狼群包围着的这三个人的处境稍许得以缓解。只要子弹没有告罄，只要火墙仍在燃烧，狼群的攻势尚不足为惧。但是，万一子弹打完了，火墙也熄灭了，那可怎么办？

格里那凡爵士看了看小罗伯特，心里不禁一阵酸楚；这倒并不是在考虑自己，而是在为这孩子担忧，觉得这孩子所表现出来的勇气与他的年龄很不相称。小罗伯特虽然面色发灰，但始终没有放下手中的武器，坚定不移地等待着恶狼扑上来。

这时候，格里那凡爵士在对眼前的处境进行了一番认真仔细的考虑之后，决定痛下决心了。他想，再过一小时，子弹没了，火也灭了，再做决定就晚了。

于是，他扭过头去看着塔卡夫，把脑子里能够想到的几个西班牙语单词聚在一起，凑凑合合地与塔卡夫交换意见，边谈边开上一枪。

他俩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弄明白对方的意思，好在格里那凡爵士早就了解红狼的习性，所以看着那巴塔哥尼亚人的嘴唇以及他所做的手势，大概也弄明白了对方想说的究竟是什么。

他毕竟还是花费了足足有一刻钟的工夫才把塔卡夫的回答弄明白，传达给小罗伯特。

格里那凡爵士问那巴塔哥尼亚人这种状况如何是好，问他有何办法解脱。

“他是如何回答的？”小罗伯特问道。

“他说无论如何也得坚持到天亮，因为‘阿拉瓜’只在夜间活动，天一亮便返回狼窝里去了。”

“那我们就坚持到天亮。”

“是呀，孩子，不过，子弹打完了之后，就得用刀去砍了。”

这时，塔卡夫正在给他俩做出榜样：一只红狼跑到火墙边，塔卡夫眼疾手快，长臂一伸，刀过火墙，随即把带血的刀收了回来。

子弹将要告罄，火墙即将熄灭。将近凌晨两点光景，塔卡夫向火堆上扔去最后一抱柴草。子弹只剩下五发了。

格里那凡爵士四下里望去，不免悲从中来。

他想到身边的这个小男孩，想到他的同伴们，想到所有他所钟爱的人。小罗伯特沉默不语，也许，他那天真的小脑袋瓜里尚未浮现出死亡的阴影。但格里那凡爵士却替他想到了，他脑海中浮现出一幅可怕的图景：一个活蹦乱跳的可爱的孩子，被饿狼撕咬啃噬掉了！他难以抑制心中的悲痛，一把把孩子搂在怀里，吻着孩子的额头，两行热泪不由自主地从眼里流出来。

小罗伯特憨笑着看着爵士。

“我才不怕哩！”他说道。

“对，不怕！孩子，不怕！”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再过两小时，天就亮了，危险也就解除了。打得好！塔卡夫，打得漂亮！真是巴塔哥尼亚的好汉！”他在大声呼喊。此刻，巴塔哥尼亚人用枪托把两只想冲过火墙的红狼的脑袋砸烂了。

可是，借着即将熄灭的火光，他看到大群的红狼正密集在一起，冲了上来。

人狼大战已接近最后关头，火苗越来越低；原先被火光照亮的原野正渐渐地隐入阴暗之中，红狼那闪动着的如磷光般的眼睛又在黑暗之中闪现。用不了几分钟工夫，狼群会全部压到院子中来。

塔卡夫射出了最后一粒子弹，一只红狼应声倒地。这时候，他的子弹已经打光，他双臂搂抱着，头低低地垂下，像是在冥思苦想。他是不是在想一种孤注一掷、破釜沉舟的办法呢？格里那凡爵士没敢问他。

这时，狼群像是逃走了似的，原先的一片号叫声戛然而止，死亡般的沉寂笼罩在大草原上。

“它们走了！”小罗伯特说。

“很有可能。”格里那凡爵士竖起耳朵听着外边的动静说。

可塔卡夫却在摇头。他知道红狼是绝对不会放过到嘴的肥肉的，除非太阳出来，它们不得不回到窝里去！

就在他们疑惑不解、猜来度去的时候，红狼改变了攻击策略。

眼见“拉马塔”门前有火堆和枪把守着，它们便抄到后面和侧翼，从另外三个方向发起进攻。这样一来，里面的人危险就更大了，甚至是致命的危险。

突然间，只听见狼爪子抓挠半朽枯的木柱的声音响成一片。有许多狼爪和血盆大口已经从摇晃的柱子缝隙间伸了进来。马惊了，挣断

了缰绳，在院子里疯跑。格里那凡爵士一把搂住了小罗伯特，想要拼命保护他，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息。为了死里逃生，他甚至想着豁出去，冲出院外。这时候，他的目光落在了那个巴塔哥尼亚人的身上。

塔卡夫像一头困兽，在“拉马塔”里转着圈子，然后，突然冲到他的桃迦跟前；桃迦已经是急不可耐了。他给它套上鞍辔，仔细地系好皮带和每一粒扣子。红狼的号叫声一阵高过一阵，他全然不顾。格里那凡爵士见他这么做，心里不免既痛苦又惊慌。

“他这是想撇下我们！”他见塔卡夫挽缰上马，脱口叫道。

“不！他绝不会撇下我们的！”小罗伯特信心十足地说。

是的，那印第安人非但不会抛弃自己的朋友，而且是正在设法以自己的牺牲换来朋友们的安全。

桃迦已整装待发。它咬着嚼铁，踢腿蹬地，眼冒怒火。它已经明白自己主人是什么意思了。

印第安人正待揪住马鬃，冲将出去时，格里那凡爵士一把抓住了他的胳膊。

“您要走？”他指着正面无狼的原野问印第安人。

“是的。”印第安人明白爵士的意思，回答道。

接着，他又说了几句西班牙语，大意是：

“桃迦！我的好马呀，快，把狼群引开。”

“啊！塔卡夫！”格里那凡爵士呼喊道。

“快！快！”印第安人又在说。这时候，格里那凡爵士感动不已，几乎说不出话来。

“罗伯特，我的孩子！你知道吗，他是想牺牲自己来救我们？他要奔向大草原，把狼群引开！”

“塔卡夫！我的朋友！”小罗伯特扑上前去，拉着塔卡夫呼喊道，“我的好朋友，不要去，不要离开我们！”

“不！”格里那凡爵士说道，“他是不会离开我们的！”

然后，他又转向塔卡夫说：

“我们一起往外冲吧。”他边说边用手指着另两匹惊恐得贴靠在柱子上的马。

“不行！”印第安人明白了爵士的意思，反对道，“不行！那两匹是劣种马，受惊了，而桃迦不怕，是骏马良驹。”

“既然如此，那好吧，”格里那凡爵士说，“罗伯特，你别离开塔卡夫，我来骑马引走狼群，你紧紧地跟在他身边！”

格里那凡爵士说完，一把抓住桃迦的缰绳说道：

“让我来！”

“不行！”印第安人坚决拒绝道。

“我决心已定！”格里那凡爵士夺过缰绳，大声喊道，“让我来！你照管好这孩子！我就把他托付给你了，塔卡夫！”

格里那凡爵士激动异常，英语和西班牙语搅和在一起这么说着。但是，此时此刻，语言已无足轻重，手势表情就可以明白一切了。爵士坚决要去，塔卡夫就是不肯。二人争执不下，可危险在分分秒秒地增加。院子后面的树桩，经红狼的又抓又咬，快要断了。

格里那凡爵士和塔卡夫此时仍无相让的意思。印第安人急得一把抓住爵士，把他拉到院门口，指着不见狼群的原野，情绪激动地告诉他：不能再耽搁了；引开狼群的办法万一不能成功，留下的人危险更大；只有他了解桃迦的脾气，可以让它奔跑得更快，把狼群引开，大家都能平安。格里那凡爵士因为心急，反而没能听明白印第安人的意思，更加坚决地要自己担此重任。突然间，他被一把推开。只见桃迦前蹄竖起，急不可耐地跳过大墙和一堆狼尸，又听见一个孩子的声音在喊：

“原谅我吧，爵士！”

爵士和塔卡夫还没反应过来，小罗伯特已经跃上马背，抓住马鬃，飞也似的冲了出去，消失在茫茫夜色之中。

“罗伯特！别胡来！”格里那凡爵士不知如何是好地乱叫一气。

但是，他的喊叫声被一片突然爆发出来的号叫声淹没了，连他身边的塔卡夫都没能听见。原来那群红狼见有马蹿出，便一窝蜂似的号叫着追上前去，向西奔腾，快若闪电。

塔卡夫和格里那凡爵士急忙冲出院子，此刻，草原已经复归宁静，他们只影影绰绰地看到有一条波动着的红线在远方夜影之中飞逝着。

格里那凡爵士急火攻心，倒在了地上，绝望地揉搓着双手。他朝塔卡夫看了一眼；后者却在含着笑容，毫不着急的样子。

“桃迦是匹宝马！孩子又聪明伶俐！一定不会有危险的！”他边点头边称赞道。

“要是他从马上摔下来怎么办？”格里那凡爵士仍很担心地说。

“他掉不下来的！”

尽管塔卡夫很有把握，但可怜的爵士却急得什么似的，一直到天亮。悬着的心也没能放下来。他连狼群已经离去，自己已经安全了都没有感觉到。他要去寻找小罗伯特，但塔卡夫坚决不许他去，说那两匹马都追不上桃迦；桃迦跑得快，一定能把狼群甩得远远的；再说，天黑漆漆的，要寻找小罗伯特的话，也必须等到天光放亮的时候再说。

凌晨四点，东边已隐约泛白。不一会儿，天边浓雾升起，渐渐地染上了淡白色的银光。草原上露珠遍洒，深草在晨风中晃动。

现在可以出发去寻找小罗伯特了。

“走吧！”印第安人说道。

格里那凡爵士没有吭声，但已经跨上了小罗伯特的坐骑。二人立刻向西飞奔，沿着他们的同伴不会离开的那条直线一路追去。

他们纵马飞驰了一个小时，一边四下里张望着，想要发现小罗伯特，但心里又在发毛，生怕看到他鲜血淋淋的尸体。格里那凡爵士不

停地刺马飞奔，几乎把马肚子都要给刺穿了。最后，他们听见了枪声，一声连着一声，很有规律，显然是信号枪。

“是他们！”格里那凡爵士大声喊道。

二人立刻又催马加鞭，不一会儿，就同巴加内尔带领着的那一小队人马会合了。爵士不禁欢叫了一声。他眼睛一亮，突然发现小罗伯特也在他们中间，仍旧是那么活泼欢快，骑在桃迦背上。桃迦一见到自己的主人——那位巴塔哥尼亚人，也高兴得嘶鸣不已。

“啊！我的孩子！我的孩子！”格里那凡爵士慈爱地连声喊叫道。

他与小罗伯特同时纵身下马，相互奔过去，紧紧地搂抱在一起。然后，印第安人又走上前去把格兰特船长的这个勇敢的儿子拥抱在自己的怀中。

“他还活着！他还活着！”格里那凡爵士仍在不停地喊叫着。

“是的，我还活着，这都多亏了桃迦！”

印第安人还没等小罗伯特说完，便自己跑过去抚摸自己的爱驹了。

他在与桃迦絮叨，抱住它的脖颈吻它，仿佛它像人一样。

然后，印第安人又转向巴加内尔，指着小罗伯特说：

“好小伙子！”

然后，他又用印第安人表示“有勇有胆”的俗语夸赞小罗伯特道：

“他的马刺从不发抖！”

这时候，只见格里那凡爵士搂着小罗伯特嗔怪道：

“你怎么搞的呀，我的孩子！你怎么能不让塔卡夫或我去冒这个险，偏偏自个儿去，想搭救我们呀？”

“爵士，”孩子激动地回答道，“冒险或牺牲的事情难道不该由我去做吗？塔卡夫已经救过我的命，而您，您正要去救我父亲的命呀！”

第20章 阿根廷平原

重逢的喜悦过后，后续“部队”的人除了麦克那布斯少校而外，巴加内尔也好，奥斯丁也好，威尔逊也好，穆拉迪也好，全都渴得不行。幸好，不远处就是瓜米尼河，大家直奔河边而去。早晨七点，众人来到了“拉马塔”前，只见院子前后左右躺着不少的死狼，可见昨夜战斗之激烈。

喝足了清凉的河水，在“拉马塔”里又饱餐了一顿。“南杜”的肋条肉非常可口，连壳烧烤的犰狳更是好吃。

“吃少了也对不起老天爷呀，”巴加内尔说道，“所以得吃到撑破肚皮。”

巴加内尔真的没少吃，但肚皮并未撑破，因为他喝了不少瓜米尼河清凉的水，觉得那水具有奇迹般的消化功能。

格里那凡爵士想到汉尼拔^[77]在卡布^[78]按兵不动所带来的后果，不想重蹈他的覆辙，便下令于十点上路。众人把皮桶装满了清凉的河水之后，便动身了。马儿们吃饱喝足休息够了之后，劲头儿十足，奋蹄前行。潮湿的土地开始肥沃了点，但依然不见人烟。11月2日和3日，两天没有什么事情可以记述的。到了3日晚上，大家经过两天来的长途跋涉，已经是人困马乏了，便在潘帕斯大草原的尽头，布宜诺斯艾利斯省边界上歇了下来。他们于10月14日从塔尔卡瓦诺出发，已经走了二十二天，走了四百五十英里左右，也就是说，走完了三分之二的路程。

第二天早晨，他们跨越了阿根廷的草原区和平原区的分界线。塔卡夫希望在这一带能够碰上抓住格兰特船长及其两个同伴的那个印第安人酋长。

阿根廷十四个行省中，就数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大、最富庶，该省位于西经64°和65°之间^[79]，与南部的印第安人居住区接壤。这儿土地肥沃，气候宜人，禾本科草类以及高大得如树木一样的蔬菜遍地皆是。此处地势平坦，一直到坦狄尔山和塔巴尔康山，几乎毫无起伏。

一行人自离开瓜米尼河之后，一直对这一带的气候深感满意。由于巴塔哥尼亚的凛冽寒风在高空搅动着气浪，使这儿的气温经常保持在十七度左右。众人经过酷热，来到这儿，自然感到非常舒适，一个个兴奋不已，神清气爽，精神抖擞，奋勇向前。尽管这儿条件这么好，但却仿佛未曾有人住过，或者更确切地说，在这儿住的人全都搬走了。

南纬37°线在这一地区穿过许多的沼泽和湖泊；湖水有咸有淡；湖岸树丛中可见鸛鹑、百灵鸟、红腹棕鸟、能在空中停歇的“唐迦拉”在飞来飞去……荆棘丛中，“安奴比”鸟的悬窝像殖民地里的白种人的吊床一般；有着火红翅膀的朱鹭的窝则是一英尺多高的圆锥形建筑物，成百上千个窝聚在一起，俨然一座小城镇。一行人靠近时，朱鹭并不躲闪，照旧排着整齐的队列行进，令巴加内尔大为失望。

“我早就想观赏一下朱鹭是怎么飞翔的了。”巴加内尔对少校说道。

“这并不难。”少校回答道。

“现在正是个好机会。”

“那就莫失良机了，巴加内尔！”

“跟我来，少校。你，罗伯特，你也来。我需要你们做证。”

巴加内尔说着，便向那群朱鹭走去，身后跟着少校和小罗伯特。

走到射程之内，巴加内尔便往枪里塞上火药。他没有装子弹，他不愿看到这么漂亮的鸟儿鲜血淋漓。只听砰的一声，朱鹭们一下子全都惊飞起来；巴加内尔举起望远镜，仔细地在观察着。

“怎么样？”当朱鹭飞远看不见了时，巴加内尔问少校，“您看见它们飞了吗？”

“当然看见了，我又不是瞎子。”少校回答。

“您觉得它们飞起来时像不像羽箭？”

“一点也不像。”

“根本没法相比。”小罗伯特也说。

“我也早就认为是不像的，”巴加内尔很高兴地说道，“可是，竟然有这么一个人，一个可以说是谦虚者中最骄傲的人，也就是我的那位大名鼎鼎的夏多布里昂^[80]，他却以羽箭来比喻朱鹭。唉！罗伯特，你看到没有，文学比喻是最不足信的！你要记住，一辈子都别轻信比喻，不到万不得已，也别使用比喻。”

“您对自己的试验感到满意了吧？”少校问道。

“太满意了。”

“我也满意了，不过，该赶紧扬鞭催马了，就因为您的那位大名鼎鼎的夏多布里昂，我们耽误了一英里路的行程。”

当巴加内尔他们追上来时，格里那凡爵士正与塔卡夫在高谈阔论而又苦于语言不太能沟通，感到十分苦恼。塔卡夫不断地停下来，看着远方地平线，满腔的惊讶。而格里那凡爵士见状，总想向塔卡夫问个究竟，但总也问不清楚。这时候，巴加内尔出现了，爵士当然是喜出望外了。

“快过来，快过来，巴加内尔！塔卡夫同我说话，我们相互沟通起来太困难了！”

于是，巴加内尔便与塔卡夫交谈了一会儿，然后，转向格里那凡爵士说：“塔卡夫看到一种非常非常奇特的现象，颇感惊讶。”

“什么现象？”

“他说，在这一带平原上，往日总会碰到许多印第安人成群结队地走过，或是赶着从牧场劫掠来的牲畜，或是赶到安第斯山区去卖他们的鼬绒毯子和皮条鞭子，但现在，不仅见不到印第安人，而且连他们走过的痕迹也看不见了。”

“塔卡夫没说这是什么原因吗？”

“他也弄不清是什么原因，只是感到非常惊讶。”

“他原以为在这一带会遇到什么样的印第安人？”

“他原以为会遇到曾掠掳过外国人的那帮印第安人，也就是卡夫古拉、卡特利厄尔或扬什特鲁兹等酋长手下的那帮印第安人。”

“他们都是些什么样的人，这些酋长？”

“三十年前，这些酋长曾是手中握有巨大权力的酋长，后来被赶到山这边来了。从此，他们便驯服了，在印第安人所能忍受的驯服范围内驯服了。他们在潘帕斯大草原上和阿根廷平原地区游来荡去，专干盗匪的勾当。可现在却碰不到他们了，我也同塔卡夫一样，对此非常惊讶。”

“那我们该怎么办呢？”格里那凡爵士追问道。

“那我得问问他看。”巴加内尔回答道。

于是，他又去同塔卡夫交谈了一会儿，然后转向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他的意见我很赞同。他提议我们继续往东走，在这37°线上，有一座独立堡。到了那儿，我们就算是打听不到格兰特船长的消息，也能弄清楚为什么阿根廷平原上见不到印第安人的踪影了。”

“独立堡离这儿远吗？”格里那凡爵士接着又问道。

“不远，就在坦狄尔山里，离这儿大约有六十里地。”

“什么时候可以走到？”

“后天晚上。”

格里那凡爵士因这一意外情况而心事重重。在潘帕斯地区竟然碰不到一个印第安人，这真是万万没有想到的事，通常，这一带印第安人特别多，可现在却一个也看不见了。肯定是有某种特殊的情况迫使他们离开了这里。尤为严重的是，如果哈利·格兰特确定是落入这儿的一个印第安人部落手中，那么现在，他是被掳去北方了呢还是被带到了南方？这么一想，格里那凡爵士不免举棋不定，但又苦于没有其他良策，只好听从塔卡夫的提议，先到独立堡再说。

将近下午四点，远处可以望见一个丘陵隐现在地平线上。那丘陵挺高，在这个平原地区，可算是一座山峦了。那就是塔巴尔康山，一行人在山脚下歇息过夜。第二天再翻过这座山，非常容易。沙土地似波浪般起伏，山坡并不太陡。与安第斯山脉的高低岩比较起来，这山坡对这一行人来说，简直是小菜一碟，马儿爬坡连速度都没有放慢。中午时分，他们过了塔巴尔康废堡；这儿是山南地区构筑的防御土著人来袭的那条碉堡链的第一环。但是，在这儿，仍旧没有见到印第安人的踪影，这让塔卡夫更加惊讶不已。正晌午时，有三个人骑着马，带着枪，观察了一番格里那凡爵士的这支人马，保持着高度的警惕；不一会儿，一溜烟地便不见了。格里那凡爵士感到大失所望。

“他们是高卓人。”巴塔哥尼亚人说道，他对土著人的评价曾引起少校与巴加内尔的一番争吵。

“啊！是高卓人，”麦克那布斯应声说道，“嘿！巴加内尔，今天北风止息了，您到底觉得这帮家伙怎么样？”

“我觉得他们的架势很像大盗。”巴加内尔回答道。

“我亲爱的大学者，‘像大盗’与‘是大盗’有多大的差别呀？”

“一步之差，我亲爱的少校！”

巴加内尔的回答把大伙儿给逗乐了，他非但没有生气，反而就印第安人的问题发表了一通高论：

“我记不清在哪本书上曾经看到，说是阿拉伯人的嘴带有凶恶之相，但眼光却显得十分温和。现在，我看美洲的土著人情况却恰恰相反，他们总是眼露凶光。”

即使是专业相面人也不比他形容印第安人更正确了。

这时，大家遵照塔卡夫的意思，紧靠在一起向前走着。尽管此处看似荒无人烟，但还是小心为上，绝不可掉以轻心！然而，这种防备毕竟是多此一举。当天晚上，一行人在一个废弃的寨子里歇息，这个废弃的寨子原先是卡特利厄尔酋长平日里集合土著人队伍的地方。巴塔哥尼亚向导看不出这儿最近曾经有人住过的迹象。他仔细地检查了一番，仍一无所获，只发现此处已久无人住了。

翌日，一行人重新上路，与坦狄尔山毗邻的头几处“厄斯丹夏”[\[81\]](#)已可看见，但塔卡夫决定不在此处停留，直奔独立堡而去，因为他特别想要搞清楚，为什么这一带竟然会没有人烟。

自打越过高低岩之后，一路之上，树木日渐稀少；可是，到了这儿，树木竟然又多了起来，多数是欧洲人来到美洲大陆之后种上的。其中有楝树、桃树、白杨、柳树、豆球花树等等。这些树没人管，但长势却很好。这些树通常都是围绕着“戈拉尔”，亦即很大的“牲畜

栏”栽种的。“戈拉尔”周围钉有树桩，栏内饲养着成群的牛、马、羊；牲畜身上都烙有代表其主人的烙印；栏外有许多大狗守护着。在山脚下展开的稍稍带有盐质的土壤上，长着优质刍草，是牲畜的上等饲料。每一个“厄斯丹夏”都有一个总管和一个工头，每千头牲畜又有四个“培翁”负责。

这些人过着《圣经》中的那些大牧主般的生活；他们的牧畜头数可能要比遍地牛羊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那些牧主们的牲畜还要多；但是这儿的放牧人没有家庭生活，潘帕斯地区的“厄斯丹夏”的业主都是一些贩卖牲口的人，毫无《圣经》中的那些儿孙满堂和老祖宗的味道。

上面的这些情况是巴加内尔解释给他的同伴们听的。而且，他还就此发挥起他的有关人种学的高论来，对不同种族进行了饶有兴味的比较，连平时不动声色的少校听了也露出颇感兴趣的神情来。

与此同时，巴加内尔还有机会让他的同伴们欣赏了一次海市蜃楼奇观。这种幻景在平坦的原野上并不鲜见；许多的“厄斯丹夏”，远远望去，犹如一座座小岛一般；周围的树木倒映在清水里，而这汪清水像是在逗引行路人，你进我退，总不可及。这幻象奇妙逼真，令人难辨真伪。

11月6日，一行人数次遇到“厄斯丹夏”和一两个“杀腊德罗”——宰杀肥壮牲畜的地方。正如其名所示，“杀”了牲畜之后，便用盐把肉腌起来。这种血腥的宰杀活计始于春末。“杀腊德罗”派人去“厄斯丹夏”拉回需要宰杀的牲畜。他们先用“拉索”去套捕牲畜，够数了便一起拉走。其套捕技术十分高超，令人惊叹。在屠宰场，一次就得杀上好几百头，杀了之后剥皮、切肉。但是，老牯牛不好杀，

经常挣扎、反抗，遇此情况，屠夫就变成了斗牛了。这种活计相当危险，但屠夫们技术娴熟，得心应手，当然，手段毕竟是极其残忍的，“杀腊德罗”周围简直可以说是“阴森可怖”。臭气弥漫于空气中；院子里，屠夫们的吼叫声、狗吠声和牲畜的哀鸣声交织在一起；阿根廷平原上的鹭鸟——“乌鲁布”和“奥拉”成百上千地从方圆几十英里处飞来，从屠夫们的手中抢夺仍在颤动的牲畜肉。不过，当格里那凡爵士一行路过此处时，却是寂然无声、静悄悄的，因为大规模屠宰的时候尚未到来。

塔卡夫一个劲儿地催促大家快马加鞭，他想在当晚赶到独立堡。众马在主人的抽打之下，学着桃迦的样子，在高深的禾本科草类中奔驰着。一路之上，也曾遇上几户农家，屋子周围都挖有深沟，垒起高垒；正屋上方有一阳台；农夫们全都携有武器，可以从阳台上射击平原上的盗匪。格里那凡爵士觉得在这儿也许能打听到一些消息，但是，考虑再三，还是到了坦狄尔村再说吧。于是，一行人沿途没有停歇，他们涉过了洛惠索河，奔跑了好几英里之后，又越过了沙巴雷夫河。然后，马蹄便踏上了坦狄尔山的最初几重草坡。一小时之后，他们已经看见了坦狄尔村；它深藏在一个狭窄的山坳里，独立堡那重重城垛显现在上面。

第21章 独立堡

坦狄尔山海拔一千英尺，是一条十分古老的山脉，属于片麻岩地区，由一连串的片麻岩丘陵组成，上面长满碧绿的青草，呈半环形状。与此同名的坦狄尔县几乎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的整个南部地区。该县有居民四千人，县城就设在坦狄尔村，位于北部冈峦脚下，有独立堡掩护着。该村居民主要是法国人和意大利人的后裔，因为在拉普拉塔河下游的这一片地区早期殖民者是法国人。1828年，法国人巴尔沙普在村子上方的山坡上，修建了独立堡，以便更好地防范印第安人的袭击。

坦狄尔村贸易交往频繁。它以当地的一种适合在平原大道上跑的大牛车——加勒拉——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进行贸易往来。这种大牛车跑一趟布宜诺斯艾利斯只需十二天的时间。村子往省城送去的货有：“厄斯丹夏”喂养的牲畜、“杀腊德罗”腌制的腊肉，以及印第安人的手工织品，如棉布、羊毛织物、皮制品等。村里不仅有一些十分漂亮的房屋，还有一些学校和教堂。

巴加内尔在详细介绍了坦狄尔村之后，还强调指出，这儿可以打听到一些消息，因为经常有军队驻守。于是，格里那凡爵士便选中了一家挺漂亮的客栈，当地人称之为“逢达”。一行人住了下来，把马匹牵到马厩里去。然后，格里那凡、巴加内尔、麦克那布斯、小罗伯特等，在塔卡夫的带领下，向独立堡走去。往上爬了几分钟，便来到独立堡入口处。那儿有一名阿根廷士兵在把守着，一副漫不经心、松松垮垮的样子。这要么说明防卫不够森严，要么就说明这一带相当安全。

堡内操场上有几名士兵正在操练，年龄大小不一，最大的二十来岁，最小的也就六七岁。说实在的，那也就是十来个少年和儿童，但是，照他们那舞刀弄枪的架势，倒也像模像样。他们全都穿着条纹布衬衫，用皮带紧紧地束着。下身既无长裤，也没有短裤，也没有穿苏格兰式短裙，也不知道穿的是什么，好在这儿气候温和，衣着随便点儿也没多大关系。他们每人佩带着一杆后膛枪和一把军刀，枪显得太重，刀显得太长，因为他们确实是太小了点。他们的面庞晒得黑黑的，模样长得很像。指挥他们练操的也同他们长得一模一样，一问才知，他们是兄弟十二人，在大哥的带领下，进行操练。

巴加内尔对此并不感到惊讶，因为他很了解阿根廷的家庭状况，知道每家至少有九个以上的孩子；但是，让他诧异的是，他们做的都是法国士兵的操。步伐动作、一招一式都像模像样。而且指挥者的口令也是用巴加内尔的母语发出的。

“这就怪了！”巴加内尔说道。

格里那凡爵士可不是跑到独立堡来观看这几个孩儿兵操练的，更不是前来研究他们的国籍和出身的。因此，他没容巴加内尔在那儿惊奇，便催促他快点去找驻军首长。巴加内尔便叫一个娃娃兵进营房里去找他们的司令。

不一会儿，司令走了出来。他约莫五十来岁，身子结实，一副军人风度，嘴上两撇胡子，颧骨很高，头发灰白，目光炯炯，抽着短把儿烟斗。他的这副派头令巴加内尔回想起法国年纪较大的下级军官那自成一派的军人风度。

塔卡夫忙走上前去，向司令介绍格里那凡爵士一行。塔卡夫在说的时侯，司令总是看着巴加内尔，眼睛凝视着后者，令他十分局促，不知这位老兵到底是什么意思，为何如此这般地盯着他。巴加内尔正想问一句，司令一把抓住了他的手，用法语高兴地问道：

“您是法国人？”

“是的，是法国人！”巴加内尔回答道。

“啊！非常荣幸！欢迎，欢迎！我也是法国人。”司令猛摇着巴加内尔的胳膊激动万分地说着。

“他是您的朋友？”少校问巴加内尔。

“是的！”巴加内尔颇为自豪地回答道，“我们的朋友遍及五湖四海！”

巴加内尔好不容易才把几乎被捏碎了的手从司令那老虎钳子似的手中抽出来，然后，便与对方交流起来。格里那凡爵士很想插上一句，打听一下自己要知道的消息，但是，那位军人却一个劲儿地在讲述自己的经历，容不得别人插话。从他的话里，大家得知这位性格爽朗的军人已经离开法国很久了；对自己的母语都有点生疏了，虽然词没有忘掉，但语法规则却已不太讲究，他说的法语如同法国殖民地的黑人在说法语一样。这位独立堡的指挥官是一个军曹，曾是巴尔沙普的伙伴。

自1828年独立堡建成之后，这位军曹就没有离开过这里，现在，他已经有阿根廷政府的授权，对独立堡行使指挥权了。他已年届五十，是巴斯克人^[82]，名叫玛努埃尔·伊法拉盖尔。他虽不是西班牙

人，但来到当地之后，便讨了一个印第安人老婆，并且入了阿根廷国籍，在阿根廷军中服役。那时候，他那位印第安人妻子已为他生了一对双胞胎，都已经六个月了，而且，还是两个儿子。玛努埃尔就知道世上只有当兵一种行当，他希望上帝能赐予他一个连的儿子，将来好为共和国服役。

“你们都见过他们了吧？”他说道，“一个个都很可爱，都是好兵。若瑟！若望！米凯尔！倍倍！倍倍只有七岁，都会打枪了！”

倍倍听见父亲在夸奖他，随即把两只小脚后跟并拢，打了个立正，举起枪来，姿势优美自然。

“他将来一定很有前途，”玛努埃尔说道，“总有一天，他会成为上校，当个师长什么的！”

玛努埃尔越说越兴奋。他高兴异常，正如歌德^[83]所说，“使人快乐的一切，无非梦幻”。

玛努埃尔一口气讲述了自己的历史，竟然不间断地讲了有一刻钟，令塔卡夫惊异不已，没想到一张嘴竟能说出这么多的话来！他这么说着，虽然没有间断，但一个军曹，即使是一个法国军曹，说话也得有个终了之时。最后，他总算打住了，邀请大家进屋里去。众人不好推却，只好去拜见一下那位伊法拉盖尔军曹夫人。这位夫人倒也颇具“大家风范”。

等一切繁文缛节完毕之后，军曹这才想起来问大家，他们是怎么会跑到这儿来的。这正是谈论正事的大好时机。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于是，巴加内尔使用法语把如何横穿潘帕斯大草原的情况说给他听。最后，他便问起为何印第安人全都离开了这一地区。

“噢，是呀……一个人也没有了……”军曹回答道，“确实是……一个人也没有了……我们只好闲待着……无所事事了！”

“这是怎么搞的呀？”

“打仗了。”

“打仗了？”

“是啊！自己人打自己人……”

“自己人打自己人？”

“是呀，是巴拉圭人与布宜诺斯艾利斯人打起来了。”

“然后呢？”

“然后，印第安人就全都跑到北边去了，跟随佛劳莱斯将军跑了。印第安人，一伙强盗，就知道抢！”

“那么，酋长们呢？”

“酋长也同他们在一起。”

“怎么！卡特利厄尔……”

“没有什么卡特利厄尔了。”

“还有卡夫古拉呢？”

“也没有了。”

“扬什特鲁兹呢？”

“更没有了。”

巴加内尔把这番话译给塔卡夫听；后者点了点头，认为军曹所说属实。原来，塔卡夫并不知道，或者是忘记了此时此刻的一场内战。这场内战还引起西班牙的干预，使阿根廷共和国内战双方都死伤无数。这种自相残杀正是印第安人的大好时机，他们正好趁机大肆打劫。因此，潘帕斯草原成了无人区了。

但是，这件国家大事却把格里那凡爵士的计划给打乱了。是呀，如果哈利·格兰特落到酋长们手里，那他一定被带往北边去了。那又怎么去寻找他呢？还能找得到他吗？是否应该往北方去做一次冒险但可能实属无益的远行呢？这么做，后果会很严重的，必须好好商量一下才行。

这时候，本有一个重要问题要问军曹的，因一时着急，竟然忘了，多亏少校想了起来：

“请问军曹先生，您可曾听说过有什么欧洲人在潘帕斯地区当了印第安人酋长的俘虏吗？”

玛努埃尔在思考，像一个人在努力地搜索自己的记忆库似的。

“有的。”他终于想起来了。

“啊！”格里那凡爵士像是看到了新的希望似的叫了一声。

于是，格里那凡、巴加内尔、麦克那布斯、小罗伯特一起向前走去。把玛努埃尔围了起来。

“您说！您快说！”众人异口同声地催促着他，眼里充满着渴望的光芒。

“那是几年前的事了，”玛努埃尔回答道，“是的……没错……欧洲人……俘虏……但是，我自己并没见过……”

“几年前的事？”格里那凡爵士说，“您记错了……船失事的日期是准确无误的……‘不列颠尼亚号’是1862年6月出的事……还不到两年呀？”

“噢！不止两年了，爵士。”

“这不可能呀！”巴加内尔说道。

“的确不止两年了，那是倍倍出生的时候……有两个人……”

“不对，是三个人。”格里那凡爵士纠正他道。

“两个人！”军曹语气坚决地说。

“两个人？两个英国人？”格里那凡爵士很惊讶，疑惑地问道。

“不是的，”军曹回答道，“谁说是两个英国人？不是的……一个法国人，一个意大利人。”

“是不是一个意大利人被包于什人杀掉了？”巴加内尔大声问道。

“没错，我后来得知……那个法国人得救了。”

“得救了！”小罗伯特听了军曹的这句话，高兴得跳了起来。

“是的，是从印第安人手中解救出来的。”玛努埃尔回答道。

“噢！我明白了，”巴加内尔用手拍了拍脑门儿说道，“一切都明白了，一切都可以解释得通了！”

“怎么回事？”格里那凡爵士焦急不安地问道。

“朋友们，”巴加内尔一把抓住小罗伯特的手回答道，“我们还是搞错线索了！在这儿被掳走的不是格兰特船长，而是我的一个同胞。我们这个同胞被印第安人掠着在科罗拉多河一带往返多次，后来，很幸运地逃脱了，回到了法国。我们原想寻找哈利·格兰特的踪迹的，却追踪到了这位法国青年吉纳尔^[84]的踪迹了。”

格里那凡爵士失望地看着巴加内尔。这时候，塔卡夫又向军曹打听道：

“您从未听说过有三个英国人被俘虏的事吗？”

“从没听说过，”军曹回答道，“如果确有此事，在坦狄尔这个地方，应该听到传闻的……我一定会知道的……不，没有这回事……”

格里那凡爵士听了军曹这么干脆的回答之后，觉得没有必要再在独立堡多耽搁了。于是，他们便同玛努埃尔握手、致谢、告辞了。

格里那凡爵士见自己的希望落了空，心里很不是滋味。小罗伯特走在他的身旁，一声不吭，眼泪汪汪的。爵士也找不出什么话来安慰他。巴加内尔在自言自语；少校却紧闭着双唇；塔卡夫觉得搞错了线

索，有损自己印第安人的那份自尊，因此也一脸的不悦。其实，这个错误也不在他塔卡夫，也没有谁想到要责怪他的。

大家回到了客栈。

众人没有好好地吃晚饭。他们一个个都是勇敢热情之人，没有人后悔白吃了这么多辛苦，白冒了这么多的险，只是，大家感到希望破灭，不免惆怅茫然。在坦狄尔山和海岸之间还能找到哈利·格兰特吗？没有这种可能了。现在，既然没有一点有关格兰特船长的消息，那就只有前往梅达诺岬的那个约定地点，去与“邓肯号”上的人会合了。

这时，巴加内尔又向格里那凡爵士要那几封不幸造成这次错误的信件。他心里非常不悦地重又研究起它们来。他在竭力地寻找一种新的解读。

“这信件说得明白无误呀！”格里那凡爵士一再说，“关于格兰特船长沉船经过及被俘地点，写得非常准确！”

“噢！那可不一定！”地理学家用拳头击着桌子回答道，“那可不一定！既然哈利·格兰特不在潘帕斯地区，那就说明他并不在美洲。那他到底是在哪儿呢？从这些信件中，应该分析得出来的，这些信件一定会告诉我们的。朋友们，我一定要把线索找出来，否则我就不叫雅克·巴加内尔了！”

第22章 洪水

独立堡距大西洋岸边有一百五十英里。如果没有任何意外造成延误——发生意外造成延误的可能性极小——一行人四天后就可以与“邓肯号”上的同伴们会合了。但是，就这么无功而返又有什么意义呢？格里那凡爵士很不甘心。第二天，他依然沉浸在这种不甘心的状态之中，没有发出出发的命令。麦克那布斯少校代行了指挥任务，他让大家备好马，带好干粮，制订了行程计划。早晨八点，一行人走下了坦狄尔山的长满青草的山坡。

格里那凡爵士扬鞭催马，一言不发；小罗伯特紧跟着他。他性格倔强，接受不了这种失败。他心跳加剧，头痛欲裂。巴加内尔则在脑子里反复思索着那几封信，逐字逐句地反复地斟酌思考着，意图从中发现新的线索。塔卡夫也沉默着，任由桃迦引领着众人向前飞奔。少校依然满怀信心，仿佛不知灰心丧气是何物。

奥斯丁和两个水手同主人一样心事重重。突然间，一只胆小的野兔从他们面前蹿了过去，两个水手觉得不妙，迷信地对视了一眼。

“不吉利。”威尔逊说。

“是的，在高地，这可是个凶兆。”穆拉迪说。

“在高地是凶兆，在这里也不是好兆头。”威尔逊一本正经地说。

晌午时分，一行人走完了倾斜的山坡，进入了一直延伸至海岸的那片起伏不定的大平原。只见溪流纵横，滋润着肥沃的土地。潘帕斯草原上最后的一片峰峦消失在他们的背后，马儿在绿草茵茵的草原上，步伐轻快了许多。

在这之前，天气一直晴朗，可今天却要变天了。前几天的高温造成了大片水汽的凝聚，变成了乌云，预示着大雨将至。这一地区临近大西洋，经常刮着西风，空气常常湿漉漉的。不过，这一天，大片的乌云尚未形成倾盆大雨；傍晚时分，马儿已轻快地跑了四十里地，在一些较深的“喀那大”旁歇了下来。“喀那大”为当地土语，意思是“天然的大水坑”，没有任何遮风避雨的地方，各人的“篷罩”便既当帐幕又做被褥。

就在这风雨欲来的黑夜里，众人睡着了，好在风雨虽然像是马上就会到来，实际上却并未来临。

第二天，地势在走低，湿气越来越重。无数大大小小的沼泽不断地出现在一行人的面前。每前进几步，就会遇上或深或浅或正在形成的池沼挡住往东去的路。边缘清晰的池沼还比较容易对付，那种隐藏在草丛下面流动的烂泥窝则危险异常，一步不慎，便会陷下去。

在这些烂泥窝中，人畜悲剧不知发生了多少。小罗伯特正在前头走，突然勒马返转，冲着巴加内尔大声喊道：

“先生！巴加内尔先生！前面有一片长满牛角的林子？”

“什么？”巴加内尔道，“长满牛角的林子？”

“是呀！至少是一片小林子，全是牛角！”

“你该不会是在做梦吧，我的孩子？”巴加内尔耸了耸肩说。

“不，我没在做梦。您自己来看看吧！真的好怪呀！地里种牛角，牛角长得同麦子一样！我真想弄点种子回去种种。”

“看来他真的发现了点什么。”少校说道。

“那么，少校先生，您就去看看吧！”

小罗伯特并没有在说梦话。大家往前走了不远，便看到一片牛角林，牛角长得还很整齐，而且还是一大片，一眼望不到边。真的是一片小丛林，又低又密，好生奇怪呀！

“我没瞎说吧？”小罗伯特说。

“这真是奇怪了。”巴加内尔说着，便扭过头去望着塔卡夫，希望他能给解释一下。

“牛角在外，牛在地下。”塔卡夫解释道。

“这么说，一大群牛全都陷进泥潭中去了！”巴加内尔惊呼道。

“没错。”那巴塔哥尼亚人回答道。

确实如此，一大群牛踩到这片松软泥泞的土地，一下子全都陷了下去，好几百头牛就这么挤成一堆地憋死在这烂泥中。这种事在阿根廷平原上时有发生，塔卡夫当然知道。这也是对行路人的一种警示，让大家走路留神。一行人绕过那片死牛滩，足足走了一个小时，才把那片牛角林甩在身后两英里处。

塔卡夫边走边环顾四周，显得十分焦虑，总觉得会有大事发生。他走走停停，不时地立于马镫上，向远处眺望，但是却没看出个所以然来，只好又坐回马鞍，继续前行。走了一英里之后，他又停了下来，然后离开直线路径，忽而向北，忽而往南。走上几英里后又领着大家上了直线，也不说明缘由，也不知他在希望什么，害怕什么。他这么转来转去，弄得巴加内尔莫名其妙，使得格里那凡爵士心里忐忑不安。于是爵士便让巴加内尔问问塔卡夫，到底是怎么回事。

巴加内尔问了之后，转告爵士，塔卡夫说他发现平原上渍透了水，颇为惊异。自打他当向导以来，他还从未走过这样的湿地，即使是在雨季里，阿根廷平原上也有旱路可走。

“地越来越渗水，原因到底是什么呢？”巴加内尔问塔卡夫。

“我也搞不清楚，”塔卡夫回答道，“再说，即使我知道……”

“山中溪流涨满，从来不会泛滥吗？”巴加内尔追问道。

“有时也要泛滥的。”

“现在是不是溪流在泛滥？”

“也许是吧。”

巴加内尔没有再追问下去，只是把交谈的内容转告了格里那凡爵士。

“塔卡夫认为该怎么办？”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那我们该怎么办？”巴加内尔把爵士的问题转向塔卡夫。

“赶快走。”塔卡夫回答。

这句话说得容易，做起来却很难。在这么软的地上走，马总是在往下陷，越走越累，而且地势越来越低，这一带简直变成了一片望不到边的洼地。因此，这种锅底状的平原，一旦泛滥，便会变成大湖泊。眼下，必须想尽一切办法赶紧跨越过去。

一行人加快了步伐。大雨倾泻，毫无遮拦，只好任由水洗雨浇了。“篷罩”上流出一条条水沟；帽子成了承溜儿，往“篷罩”上注水；鞍子上璎珞成了水网；马蹄踏地，溅起水花：马在天雨与地水的两面突击下不顾一切地奔跑着。

他们一个个好似落汤鸡，又冷又饿又累，直到傍晚时分，才跑到一座破败不堪的“栏舍”里。无奈之下，也只得在这破烂“客栈”歇息过夜了。好不容易用草生着了火，但只有烟，不见火，没有热气。外面是凄风苦雨，里面是棚顶漏下的雨水淅沥。就这么点冒着烟的所谓的火，也不知灭了多少次，又点了多少次。众人皱着眉头，凑凑合合地勉强算是吃了晚饭。只有麦克那布斯少校把湿透了的干肉吃得还算顺畅，因为他对什么样的生存环境都能够适应。而巴加内尔这个地地道道的法国人，在这种情况下还没忘了说个笑话，只不过他的笑话没能把人们逗乐。

“我今天的笑话像爆竹似的受潮了，响不起来。”巴加内尔自我解嘲道。

大家别无他法，只好睡觉。可是，狂风暴雨肆虐，吹得“栏舍”的木板墙壁和棚顶噼啪乱响，仿佛马上就要倒塌了似的。在外面的马匹比主人的状况更惨，只听见它们在不断地呻吟。但是，尽管如此，

困倦还是占了上风。小罗伯特第一个睡着了，头枕在格里那凡爵士的肩膀上。不一会儿，“栏舍”中的其他旅客也相继进入了梦乡。

仿佛上帝在庇佑着他们，夜里竟然平安无事。早晨，桃迦的嘶鸣声把大家从睡梦中叫醒。即使塔卡夫不在，它也会按时发出启程的信号。然后，一行人便上了路。雨倒是小了，但土地已吸足了水，积水不下去，一路上，尽是烂泥，泥泞不堪。水洼、沼泽和池塘都在漫溢，形成大片的“巴纳多”，深浅难测。巴加内尔查看了一下地图，自然而然地联想到，大河与维法罗塔河平日里都是在吸收平原上的水的，想必现在这两条河又经连成一片，两条河床加在一起该有几英里地宽了。

此刻重中之重应是尽快离开此地，否则众人的生命堪虞。如果泛滥的水再继续往上涨，那么，何处可以栖身呀！放眼四周，不见一点高地。

因此，众人快马加鞭，一个劲儿地拼命奔驰。桃迦奔在头里，胜过带鳍的两栖动物，简直就是一匹海马，在水中奔腾着，仿佛如鱼得水似的。

然而，将近十点钟光景，桃迦表现异常，显得很狂躁焦急。它不停地把头向着南边那平坦地带，发出长长的嘶鸣声，鼻孔在拼命地吸着。它猛烈地在腾跃：塔卡夫虽不致被掀下马来，但也难以驾驭。它的嘴边的泡沫中都带着血丝，因为嚼铁被勒得太紧了。塔卡夫感觉到如果放松缰绳，它肯定拼命地向北边奔逃而去。

“桃迦这是怎么了？”巴加内尔问道，“阿根廷的蚂蟥很凶，它是不是让蚂蟥给咬了？”

“不是的。”塔卡夫回答道。

“那它可能是感到了什么危险，受惊了。”

“是的，它感到有危险。”

“什么危险？”

“不清楚。”

桃迦感觉到的危险，人们的眼睛虽然没有发现，但耳朵却听到了。只听见有一种澎湃声隐隐约约地在响，如涨潮一般，从远方传来。风湿漉漉的，夹着灰尘般的水沫：鸟儿在空中疾飞而去，像是在逃避某种危险的来袭；马儿的腿已经没到一半，已经感到洪水最初的浪头了。不一会儿，突然响起一片喧嚣，牛哞、马嘶、羊咩之声混在一起，从半英里外传来；只见无数的牲畜纷纷向北奔逃，连滚带爬，一片慌乱，把积水溅起，浪花一片，犹如数百头巨鲸在海里翻腾一般。

“快！快！”塔卡夫呼喊着重。

“怎么回事？”巴加内尔忙问。

“洪水！洪水！”塔卡夫边催马向北边回答道。

“洪水来了！”巴加内尔连忙大叫起来，领着众人追着桃迦向北奔去。

他们逃得算及时。在南面五英里远处，只见一片高大宽厚的巨浪以排山倒海之势向平原涌来。平原立刻成了一片汪洋。深草不见了，

像被巨刀割掉了似的。被浪头冲掉的木本含羞草在水上漂荡着，像是一座座的孤岛。很显然，潘帕斯地区的一些大河溃堤了，也许是北边的科罗拉多河和南边的内格罗河同时在泛滥，汇集成了一个河床。

白浪滔天，马在飞奔，放眼四周，无处可避，远远望去，水天一片。马受到惊吓，没命地狂奔。马上的人狠命地紧紧抓住鞍轡。格里凡爵士不停地回头张望。

“水快追上我们了。”他一直在这么想。

“快！快！”塔卡夫一直在催。

马刺扎得马肚子流出鲜血，滴在水面上，形成了一条条红红的线。马儿经常被水草绊倒，跌跌撞撞，十分可怜。水却在不停地往上涨，浪花白如雪，在浪头上腾跃，看来，大水离一行人顶多也就两里地了，一行人与这紧迫不放的大水顽强地拼搏着，坚持了有一刻钟。大家只顾拼命地逃，也不知逃了多远的路，按这种速度算下来，奔逃得也够远的了。此刻，水已漫到马的胸脯了，马跑动起来十分地艰难。格里那凡、巴加内尔、奥斯丁都觉得这一回算是小命休矣，仿佛在大海上沉船似的，只有等死这一条路了。渐渐地，马蹄已经探不着地；水若深至六英尺，马就会被淹死，一行人的焦急、痛苦、无奈简直难以形容，面对这种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力，一个个都感到自己的渺小、无能。他们的安危已经不掌握在自己的手中了。

又过了五分钟，马已经浮了起来，不是在跑，而是在游了。水流以其巨大的冲力，极快速地挟带着马儿，一小时行二十多英里。

在众人陷于绝望之中时，突然，麦克那布斯大喊一声。

“树！”少校喊道。

“在哪儿？”格里那凡爵士喊问道。

“在那儿，在那儿。”塔卡夫叫道。

他边喊边用手指着北边八百码处立于水中的一棵高大的胡桃树。

众人喜出望外。急流冲着人和马，不停地快速往前。这时，奥斯丁的马突然一声长鸣，不见了踪影。奥斯丁急忙蹬掉马镫，奋力游了起来。

“快抓住我的马鞍！”格里那凡爵士连忙冲他喊道。

“谢谢爵士，”奥斯丁回答，“我的胳膊很有力。”

“你的马怎么样，罗伯特？”爵士转而又问小罗伯特。

“它还不错，爵士！它游得像鱼一样！”

“小心点！”少校大声嘱咐他道。

少校的话刚一说完，洪水的巨浪已经涌了过来。那是一个四十英尺高的冲天巨浪，隆隆之声胜过雷鸣，向这九个落难之人扑了上来。他们立刻就连人带马被卷进了泡沫飞溅的漩涡中，不见了踪影。波涛汹涌的洪水卷裹着这几个人和马旋来转去，翻上倒下。等这巨大的浪头过去之后，落水之人又都浮了上来，彼此赶忙点了点人数。人倒是一个没少，可马匹除了桃迦驮着自己的主人而外，其他的都不知去向了。

“要挺住！要挺住！”格里那凡爵士不停地大声叫喊着，一手托住巴加内尔，另一只手划着水。

“我还行！还行！我并不讨厌这……”

他不讨厌什么？没人知道！只是他刚说了这半句，就呛了一大口泥水，把下半句话给噎了回去。少校则是像平时一样不紧不慢，很有规律地左一下右一下地划动着。那两个水手，更是水中蛟龙，在水里大显身手。而小罗伯特则眼疾手快，一把抓住桃迦的鬃毛，让马带着他游。桃迦在劈波斩浪，顽强地随着向大树冲过去的那股急流，到了大树附近。

离树只有二十码远了。不一会儿，众人便抓到了树枝。真是万幸啊！若是没有这棵救命的大树，这些人必然葬身波涛之中。

水已经把大树的主干给淹没了，树枝正好贴在水面上向四下里伸展着，众人毫不费力地便爬到了树上。

塔卡夫松开桃迦，先把小罗伯特托到树上，然后一个一个地把其他落水的人都拉上树。可是，桃迦却被水冲走了，很快便漂到了很远的地方。只见桃迦拼命地扭过头来，嘶鸣着，声嘶力竭地呼唤着自己的主人。

“您怎么把它抛弃了？”巴加内尔责怪塔卡夫道。

“我怎么会抛弃它！”塔卡夫大声地喊叫着。

突然，扑通一声，塔卡夫跃入洪流之中，在离救命大树十码远处又冒出脑袋来。过了一会儿，只见他手臂挽住桃迦的脖颈，人和马一起向着北面那茫茫一片天际漂过去。

第23章 像鸟儿一样栖息在大树上

格里那凡爵士等人栖身的这棵大树，像是一棵胡桃树。树叶油光锃亮，树冠呈圆形，与胡桃树非常相似，但却并不是胡桃树，而是一棵“翁比”树。阿根廷平原上的“翁比”树总是孤独地生长的。树干粗大，根系发达，主根深入地下，副根从各个方向把树干稳稳地固定住，可以抵御任何方向的大风和洪水的来袭。

这棵“翁比”树高达上百英尺，树冠有一百二十平方米的面积，主干、支干，层层叠叠，盘旋而上，是一把实实在在的巨型遮阳伞。任何雨水都甭想透进它那成百上千层的枝叶叠层！这棵树有一枝横向生长着的枝干，枝叶耷拉在水面上。整棵大树好似大海中的一座绿色孤岛，而那根横枝则像向前伸展的一个海岬。树中有无数的空间；伞形枝叶圆周间有许多空隙，可让空气流通，处处有阴凉；阳光也从枝叶间的缝隙透过来，给大树下带来了光亮。

落水的人们爬到树上，惊得一群鸟儿连忙向七层枝叶间飞逃，叽叽喳喳的，像是在抗议这几个非法入侵者。其实，鸟儿们也是飞到这棵“翁比”树上来避难的。这些鸟儿多得无法计数，成群成窝地飞来飞去，有乌鸮，有棕鸟，有“伊萨卡”鸟，有“喜格罗”鸟。还有那“披迦佛罗”鸟，属于蜂鸟类，五颜六色，还特别地多。它们在飞起来时，宛如被风从树上吹落的一朵朵鲜花一般。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人就栖身在这棵大树上。小罗伯特和身壮体健的威尔逊一上了树，便爬到最高的树枝上去了。他们把头钻出那绿色

的穹隆，一眼可望到很远很远的地方。放眼四周，一片汪洋，大树被洪水团团围住。水面上没再见到一棵树，只有这“翁比”树孤单地立于洪水之中，被急流冲得在颤动。水面上漂浮着一些被连根拔起的大树，横冲直撞地向下游奔去；还有不少被淹死的牲畜、横七竖八的树枝、草房的屋顶……还有一棵飘飘忽忽的大树，上面趴着一窝黑斑虎，绝望地在怒吼着，由南往北地顺流而下。突然间，威尔逊发现远处影影绰绰地有一黑点在动，引起了他的极大注意，他屏气凝神，仔细看着，发现竟是塔卡夫和他的桃迦，在远处天际逐渐地消失！

“塔卡夫，我的朋友！”小罗伯特向远方伸出双臂，高声呼喊道。

“您别担心，他不会淹死的，罗伯特先生，”威尔逊说道，“我们下去，同大家在一起吧。”

没一会儿，小罗伯特和威尔逊便穿过三重树枝，到了主干的顶端。格里那凡、巴加内尔、麦克那布斯、奥斯丁、穆拉迪都在那儿，或骑，或坐，或躺，各行其是。威尔逊把所看到的情况汇报了一下。大家都与他的看法一致：塔卡夫不会被淹死，只是不知将是塔卡夫救起桃迦，还是桃迦救起塔卡夫。眼下，这几个人的处境比塔卡夫还要危险。大树虽说不至于被洪水冲倒，但架不住洪水在继续往上涨，最终会把整棵大树给没了顶！这一带地势非常低洼，简直就像是一个大蓄水池。格里那凡爵士心细，一上树便拿出小刀刻下水位高度，以观测水位是涨还是落。这时，水位倒是稳定了，没有继续往上涨，好像已达到最高峰了，大家因而把悬着的心稍微放下了点儿。

“现在我们该干什么呢？”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那还用问呀！做窝呗！”巴加内尔不失风趣地回答道。

“做窝？”小罗伯特感到惊讶。

“当然了，孩子！没过上鱼儿的生活，就过过鸟儿的日子吧！”

“那好啊！”格里那凡爵士说，“可是，窝做好了之后，谁给我们喂食呀？”

“我。”少校回答。

大家立刻向少校那边看去，只见他斜靠在一根软软的树枝上，把他那湿漉漉的褡裢递了过来。

“啊！麦克那布斯，”格里那凡爵士叫喊道，“您真是太棒了！想得这么周到！”

“人不能淹死，也不能饿死。”少校听了爵士的称赞后说。

“我本该也想到这一点的，只可惜自己太粗心了。”巴加内尔不无遗憾地说。

“您那褡裢里装了些什么呀？”奥斯丁问道。

“够七个人吃两天的食物。”

“太好了，”格里那凡爵士说，“但愿洪水在二十四小时之内退得差不多。”

“或者说，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我们能想办法回到陆地上去。”巴加内尔补充道。

“因此，我们的首要任务就是吃早饭。”格里那凡爵士说。

“总得先把衣服烤干吧？”少校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哪儿有火呀？”威尔逊问道。

“没有火就生呗。”巴加内尔说。

“在哪生火呀？”

“在这主干顶上。”

“用什么生呀？”

“用枯枝败叶，树上有的是！”

“有了也生不着的，”格里那凡爵士说，“火绒都湿透了，成了海绵了！”

“用不着火绒，”巴加内尔回答道，“找点干苔藓，我用我的望远镜，借助太阳光照上一会儿，就有火冒出来了。现在，谁去打点柴呀？”

“我去！”小罗伯特自告奋勇地说。

他说着，便像只猫似的忽地往上蹿去，钻进树叶深处；威尔逊紧随其后。他俩走了之后，巴加内尔便动手找来不少的干苔藓；当时，阳光正强，他很容易地便找到有阳光的地方，用望远镜把干苔藓点燃，然后，把点燃的干苔藓捧到“翁比”树主干的分枝处，铺一层湿树叶托住。这就成了一个天然炉灶，而且不用担心引起火灾。没多大工夫，小罗伯特和威尔逊便回来了，弄了一大抱干树枝，放在点燃的

苔藓上。巴加内尔爬到“炉灶”上方。叉开两条长腿，像阿拉伯人一样，一蹲一起，用自己的“篷罩”扇风、点火。干树枝引燃了，不一会儿，只见火苗在临时“炉灶”上蹿了起来。众人围着这堆火在烤自己的湿衣裳。接着，便开始吃起早饭来。每人只能吃分配的定量，因为还得想到日后，也不知大水是否能像格里那凡爵士所希望的那样迅速退去，而所带的干粮又极其有限，再说，“翁比”树上又不结果子。不过，幸运的是，树上有许多的鸟巢，鲜鸟蛋可不少，而且，鸟儿也可以杀了食之。看来，不必为吃食过于犯愁。

现在，不得不做长时间地栖息树上的打算，睡的问题也要考虑，尽量地舒适些。

“厨房和餐厅都在楼下，那么，卧室就设在楼上吧，”巴加内尔幽默地提议道，“房子很大，房租也不要，还是住得宽敞些的好。我看见大树上方有不少藤蔓，形成了天然的网，把它们固定牢之后，就是一张张的吊床！我们轮流守夜，什么都不用怕，我们人数不少，足以打退印第安人和野兽的攻击。”

“只是没有武器。”奥斯丁说。

“我有手枪。”格里那凡爵士说。

“我的手枪也在。”小罗伯特紧跟着说。

“光有枪还不行，得巴加内尔先生想出法子来制造点弹药出来。”奥斯丁又说。

“用不着制造弹药。”麦克那布斯说着便把保存好好的弹药袋拿了出来。

“您是哪儿弄来这么一袋弹药的呀，少校？”巴加内尔惊讶地问道。

“是塔卡夫给我的。他在跳入水中之前，估计我们可能有用，就把弹药袋交给了我。”

“真是一位侠义的印第安人呀！”格里那凡爵士不禁感叹道。

“是呀，”奥斯丁说，“如果所有的巴塔哥尼亚人都像他一样，那这个民族就真的不同凡响了！”

“还有桃迦呐！”巴加内尔补充道，“那真是一匹好马，它也是巴塔哥尼亚人的一部分呀。我估计我们还会见到他和它的。”

“这离大西洋还有多远？”少校问道。

“顶多也就是四十来英里，”巴加内尔回答道，“诸位，我得先告辞了，我要到上面去找个观察点，用望远镜侦察一番，看看有什么情况，好向诸位报告。”

说着，巴加内尔便灵巧地爬上了去，不一会儿，他的身影就被密密实实的树叶给遮挡住了。于是，其他人便各自忙于整理自己的“床铺”，找一个自己觉得中意的树杈，绑上几根藤条，睡觉的地方就出来了。

整理好床铺之后，大家又不约而同地回到下面，围“炉”闲聊开来。他们并没有谈论眼前的处境，因为，现在除了忍耐、静观而外，已别无他法。他们谈论的还是此行的目的：寻找格兰特船长。只要大水退去，不几日他们便可回到“邓肯号”上去。可是，横穿美洲大陆的目的却未能达到！没能找到哈利·格兰特及其两名水手，把他们带

回“邓肯号”，一起返回祖国。所有希望看来都化成了泡影。还能去哪儿寻找他们呢？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要是得知这一情况，该会多么伤心啊！

“唉，我可怜的姐姐呀，”小罗伯特悲叹道，“我们没有希望了！”

格里那凡爵士张了张嘴，竟找不出一句话来安慰他。再说，光说几句安慰的话，又能解决什么问题呢？

“可是，”格里那凡爵士非常纳闷儿，“这南纬37°是实实在在的呀！哈利·格兰特的失事地点和被俘地点，信件上说的不是一清二楚，明明白白吗？那是不会有错的呀！”

“是呀，没有错，阁下，可我们没有找到他们也是真的呀！”奥斯丁说道。

“真让人灰心丧气，苦恼心烦！”格里那凡爵士大声嚷道。

“苦恼心烦倒是可以的，但灰心丧气就不对了，”麦克那布斯平静地说道，“我们毕竟掌握着一些可靠的数字，我们应该根据这些数字追寻到底！”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格里那凡爵士问少校，“您认为我们还有什么可做的呢？”

“我们要做的事既简单又合乎逻辑，我亲爱的爱德华。同到‘邓肯号’上之后，我们便让船仍旧沿着37°线行驶，往东去，哪怕一直走到我们的出发点为止！”

“唉，麦克那布斯，您以为我就没有想到这一点吗？”格里那凡爵士回答他道，“我都想过不知多少次了，可是，有希望成功吗？我们再往前走，岂不是离哈利·格兰特信件上指明的巴塔哥尼亚越来越远了吗？”

“我们已经查明，‘不列颠尼亚号’的失事地点既不在太平洋沿岸也不在大西洋沿岸，那还有什么必要再回到潘帕斯地区去呢？”麦克那布斯反驳道。

格里那凡爵士没有回答。

“这条纬度线是他明确指出的，我们只要沿着它去找，就有希望！哪怕希望再小，也值得一试！”麦克那布斯又说道。

“那当然……”爵士应答道。

“朋友们，”少校转向大家说，“你们赞成我的看法吗？”

“完全赞成。”奥斯丁、穆拉迪和威尔逊异口同声地回答。

“朋友们，你们现在听我说，”格里那凡爵士接过话头说道，“你也仔细听好，罗伯特，因为这事关重大。我要想尽一切办法找到格兰特船长，这是我已经承担下来的责任，必要的话，我会付出毕生的精力去完成自己的职责。格兰特船长是个好人，他一直在为苏格兰的利益而尽职尽责，我是代表苏格兰人民去寻找他的。因此，即使希望再渺茫，我也要继续找下去！哪怕是沿37°线绕地球一周，也在所不惜。但是，现在的问题不在这里，而是我们有没有必要继续在美洲找下去？”

这个问题十分棘手，大家一时没法回答，陷于沉默之中。

“您说说看。”爵士问少校。

“亲爱的爱德华，”麦克那布斯少校回答道，“事关重大，很难轻率地回答个‘是’与‘否’。这事得从长计议。首先，我想知道37°线都经过些什么地方。”

“这个问题得由巴加内尔来解答了。”

“那就先问问他看。”少校说。

巴加内尔已经钻到上面去了，被枝叶遮挡住了，看不见他，大家只好大声地喊他。

“巴加内尔！巴加内尔！”

“哎！”一个声音从半空中应答道。

“您在哪儿？”

“在观察站上！”

“您在干什么？”

“在观察那一眼望不到头的天边！”

“您能下来一下吗？”

“有事吗？”

“是啊！”

“什么事？”

“37° 线都穿越哪些地方？”

“这问题太简单，我就不用下去了。”

“那您说说吧！”

“好吧，听着。南纬37° 线离开美洲之后，就穿越大西洋。”

“然后呢？”

“然后到透利斯坦达昆雅群岛。”

“然后呢？”

“然后往下两分度，经过好望角。”

“然后呢？”

“然后穿过印度洋。”

“接下来呢？”

“接下来，掠过阿姆斯特丹群岛中的圣彼得岛。”

“再往后呢？”

“再往后，就横穿澳大利亚的维多利亚省。”

“然后呢？”

“然后，出澳大利亚……”

巴加内尔说到这儿，有所停顿，大家觉得疑惑。他是不是记不准了？突然问，浓密的枝叶间传来一声大叫，格里那凡爵士及其朋友们都很吃惊，大家面面相觑。出什么事了？是不是倒霉的学者从树上摔下去了？威尔逊和穆拉迪腾地站了起来，准备上去救他。突然，巴加内尔从上面滚落下来，双手没抓住任何东西，眼看就要掉进波涛中去了。说时迟，那时快，只见少校眼疾手快，一伸胳膊，把他架住了。

“谢谢您了，麦克那布斯！”巴加内尔大声地感谢着少校。

“您怎么搞的？”少校关心地问道，“怎么会滚下来？是不是又犯老毛病了？”

“是呀，是呀，粗心大意……这一次，要开创一个新纪元了！”巴加内尔回答。

“怎么粗心还能开创新纪元？”

“我们错了！我们错了！我们又错了！”

“什么又错了？到底是怎么回事？”

“爵士、少校、小罗伯特、朋友们！你们听我说，”巴加内尔大声说，“我们这是专在格兰特船长没到过的地方找他！”

“您在说些什么呀？”格里那凡爵士不解地问。

“我们寻找的地方，格兰特船长非但不在，而且他也从来没有来过！”

第24章 依然栖息在树上

地理学家的这番话弄得大家一头雾水。他这是什么意思呀？他不是神经上出了毛病呀？可是，他说话的样子好像是成竹在胸，把握十足，不像是神神道道的呀！大家都看着格里那凡爵士，因为巴加内尔的话是冲他说的，可是，爵士却在摇头，他不赞成巴加内尔的说法。

“这是确确实实的呀，”巴加内尔一阵兴奋之后，又以坚定的语气说道，“我们确实是找错了地方，信件根本就没提这儿！”

“您说说为什么吧，巴加内尔！”少校镇静地说道。

“这很简单，少校，我同你们一样，起先也钻到牛角尖里去了，错误地理解了信件上的意思。刚才，我在回答你们说‘澳大利亚……’时，心中突然一亮，顿有所悟！”

“怎么！”格里那凡爵士惊呼道，“您认为格兰特船长……”

“我认为，”巴加内尔回答道，“信件上的austral不是指‘南半球’，而是指Australia（澳大利亚），是这个词的前半部分。”

“这种解读未免太奇怪了。”少校说。

“岂止奇怪，”格里那凡爵士耸了耸肩说，“简直是乱弹琴！不可能！”

“爵士，任何事情都是可能的。在我们法国，根本就不承认‘不可能’这个词。”巴加内尔辩白道。

“怎么？您真的认为‘不列颠尼亚号’是在澳大利亚海岸遇的难？”格里那凡爵士以颇为怀疑的口吻问道。

“我坚持这么认为。”

“说实在的，巴加内尔，从地理学会的秘书嘴里说出这样的话来，真让我吃惊。”格里那凡爵士说。

“这有什么可吃惊的。”巴加内尔听到格里那凡爵士的这种口语颇为不悦。

“如果真的是在澳大利亚的话，那里哪有印第安人？澳洲还从未见过印第安人呀！”

巴加内尔早已料到会有这种疑问，所以格里那凡爵士的反诘并不令他感到意外，他莞尔一笑地回答道：

“我亲爱的格里那凡爵士，您的这种说法没有多大道理。”

“那您就解释解释看吧。”

“信件上根本就没提什么‘印第安人’和‘巴塔哥尼亚’！那个‘indi’是‘indigènes’（当地土著）的意思，而不是‘Indiens’（印第安人）的意思。难道澳大利亚没有土著人？”

“嗯，言之有理。”少校赞同道。

“您以为呢，亲爱的爵士？”

“我承认这也说得通。但是，‘gonie’又作何解呢？那不是指‘巴塔哥尼亚’（Patagonie）吗？”格里那凡爵士反问道。

“当然不是！您怎么解释都行，就是不能解释为‘巴塔哥尼亚’。”

“那又能怎么解释呢？”格里那凡爵士不解地问。

“可以解释的多了，它可以是指：创世纪（Cosmogonie）、多神教（théogonie）、十分危险（agonie）。”

“那就是‘十分危险’了！”少校说。

“这个词可以说无关紧要，怎么解释都可以。关键的是austral一词，必须把它认定为‘澳大利亚’！可惜，我们一开始先入为主了。如果我先看了这封信，就不会受到你们的影响，也许就不会出现这么大的错误！”

大家听到这儿，都非常高兴，纷纷向巴加内尔表示祝贺和钦佩。格里那凡爵士一直紧锁住的眉头也在渐渐地舒展开来，对巴加内尔开始表示心悦诚服了。

“亲爱的巴加内尔，我还有个问题，您若能解答的话，我就完全认输了。”

“您请讲，爵士。”

“按照您的解释，整封信又怎么解读呢？”

“这很简单，信件就在这儿。”巴加内尔边说边把几天来他一直在细心研读的信拿了出来。

大家全都屏声敛息，准备聆听地理学家的解读。巴加内尔用手指指着信件上不完整的词和句，以坚决的语气解读道：

1862年6月7日，三桅船“不列颠尼亚号”，隶属格拉斯哥港，沉没于……澳大利亚海面。因急于上陆，格兰特船长及两名水手……到达陆地……被土著人俘虏。

特抛下这几封信件……

“很好，”格里那凡爵士说，“可是，澳大利亚是个岛呀，怎么能和‘大陆’一词连在一起呢？”

“这您就不必担心了，一流的地理学家们都称它为‘澳洲大陆’，亲爱的爵士。”

“那我现在只有一句话可说了：去澳洲！”

“去澳洲！”众人异口同声地呼喊道。

“巴加内尔，您知道吗？是上苍把您给派到‘邓肯号’上来的呀！”

“得了！就算是上苍派来的，也别再提这事了！”巴加内尔说道，心想，别哪壶不开提哪壶了。

巴加内尔的这番解释把众人从绝望之中解脱了出来，让大家重新见到了希望的光芒。他们的心一下子便撇开了美洲大陆，飞向澳洲那

片希望的土地上去了。当他们回到“邓肯号”上时，不会把绝望带了回去，不会让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为哈利·格兰特船长的一时没有找到而大恸悲声了。霎时间，大家忘记了眼前的危险处境，一个个兴奋不已，只为无法立即上路感到遗憾。

此时正是下午四点。大家决定六点钟吃晚饭。巴加内尔想准备一顿丰盛的晚餐以示庆祝。但所带的饭菜太少，于是，他便邀请小罗伯特到“附近的树林里”去打猎。小罗伯特高兴得直拍手。他们带上塔卡夫留下的弹药袋，擦拭了一下手枪，装上弹药，立刻出发。

“别跑太远了。”少校不无担心地叮嘱他们道。

他俩出发之后，格里那凡爵士和麦克那布斯少校便忙着去观察树上刻下的水位标记，而威尔逊和穆拉迪则把临时炉灶中的炭火重新点燃起来。

水流湍急，看不出有任何退水的迹象，只是，水位已经升到最高点，水不会再继续往上涨了。水仍然在由南往北急速地流淌着，这说明阿根廷所有河流的水量尚未得到平衡。水在退下去之前，会像海面在涨潮停止落潮开始时一样，先要保持一段时间的稳定。因此，只要河水老这么一直往北急速流动，就别指望它一时半会儿之间退下去。

二人正在仔细观察水文时，只听见树上方响起了枪声，接着，便是一阵如枪声一般响亮的欢呼声爆发出来。小罗伯特的清脆童音与巴加内尔的沉重的低音交融在一起，听起来让人觉得完全是两个孩子在欢笑。他们一定是大有收获，晚上肯定是有好吃的了。格里那凡爵士和少校回到临时炉灶旁，发现威尔逊突发奇想，竟然用一根针穿上线钓起鱼来。他已经钓到好几十条小鱼了，全都放在“篷罩”的褶皱

里；都是些“摩查拉”鱼，非常鲜活；这种鱼味道极其鲜美，是一道美味佳肴。

两个猎手从上面下来。巴加内尔小心翼翼地捧着一些乌燕蛋，还提着一串小麻雀。小罗伯特还打着几对“喜格罗”；这是一种黄绿相间的小鸟，肉质鲜美，在蒙得维迪亚^[85]市场上一直是颇受青睐的名贵野味。巴加内尔对烹制禽蛋类菜肴堪称一绝，但迫于环境所限，现在，他只能将就着把乌燕蛋放在热灰中烤熟了。不管怎么说，这顿晚餐还是蛮丰盛可口的。烤鱼、熟蛋、煨“摩查拉”、烧麻雀，可谓样样俱全。

大家边吃边聊，十分开心，一致赞扬巴加内尔，说他既是个好猎手，又是个好厨师。巴加内尔美滋滋地在谦虚着。然后，话题便转向这棵巨大的“翁比”树。

“我同小罗伯特还以为是跑到一座大树林了哩，”巴加内尔说道，“我甚至还迷了路，以为钻不出来了。眼看太阳在要落山，想循着原路返回，可却不见了来时的踪迹！而且，肚子还咕咕直叫！暗黑的树丛中已经有猛兽的吼声了……我是说……不对！没有什么猛兽，唉，真可惜！”

“什么！”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没有猛兽您还可惜？”

“是啊，太可惜了！”

“这洪水就如同猛兽，已经够凶恶的了！……”

“从科学的意义上说，没有什么凶恶不凶恶的……”巴加内尔回答道。

“这么说，猛兽对人是有好处的了，巴加内尔先生？”少校说道。

“少校先生！”巴加内尔提高了，嗓门儿，“猛兽可是分门别类的呀，有门、纲、目、科、属、种……”

“这就叫‘对人是有好处的’呀！”麦克那布斯反唇相讥，“我却用不着这种好处！如果诺亚方舟上有我的话，我是绝对不会带上一对狮子、一对老虎、一对豹子、一对狗熊，以及其他什么有害无益的兽类的。”

“您真的会那样？”巴加内尔逼问道。

“当然会。”

“那么。从动物学的角度来说，您可就犯了大错。”

“从人道的角度来讲，我就是完全正确的。”少校顶撞道。

“您真让人恼火！”巴加内尔又说，“要是我的话，就不像您那样，我不仅要带上您所不想带的猛兽，还要带上大懒兽、翼手龙以及大洪水之前的所有生物。真可惜啊，我们现在已经见不到大洪水前的一些生物了！”

“我告诉您吧，诺亚那么做是大错特错了，”少校寸步不让，“他保留下来那些猛兽，应该受到世世代代的学者们的诅咒。”

少校的怒斥引得众人大笑不已，因为他一向与人无争，现在却常常无端发火，今天又同巴加内尔为了诺亚方舟的事争吵了起来。当

然，是巴加内尔在有意激他。格里那凡爵士便息事宁人地出来打圆场：

“关于猛兽的问题，说可惜也好，不可惜也好，就动物学观点说也好，就人道观点说也好，反正我们现在没见到猛兽。不管怎么说，巴加内尔总不能希望在这棵大树上有野兽吧！”

“怎么不可能？”巴加内尔反问道。

“树上会有吗？”奥斯丁问。

“当然会有呀！美洲虎，也就是黑斑虎，被猎人追急了，它会往树上爬的；现在，洪水来了，黑斑虎无路可逃，怎么就不会往树上爬呢？”

“您刚才起码是没遇上黑斑虎吧？”少校又顶了巴加内尔一句。

“是呀，没有遇上。真可惜！要是遇上了就好了，可以来一场围猎！黑斑虎凶猛异常，一爪子就能把马脖子弄断！它只要吃过一次人肉，就专爱吃人肉了。它最爱吃的是印第安人，然后是黑人以及白人和黑人的混血种，最后才是白人。”

“幸好把我排在了第四位。”麦克那布斯少校说道。

“这只能证明您这人没有味道。”巴加内尔故意气他道。

“是您让我这样的。”少校毫不相让。

“这就证明您这个人很没劲！白种人向来是以头等人自居的，但黑斑虎不一定持有这种看法。”巴加内尔的话越说越重。

“行了，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又出来打圆场了，“现在，我们这儿既没有印第安人，也没有黑人，更没有混血人，您的那些亲爱的黑斑虎还是别来的好。我们的处境本来就……”

“怎么！不舒适？”巴加内尔觉得这个词儿可以把话题岔开，便赶忙说道，“您是说我们运气不好吗，爵士？”

“当然啰，”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待在树枝上，既不方便，又不柔和，您觉得舒适呀？”

“我可是觉得从没这么舒适过，就是待在我的书房里也没这么舒适。栖息在树上，像鸟儿一般自由自在！我觉得，人类本来就该在树上生活。”

“可惜缺少一对翅膀。”少校说。

“将来总有一天会长出翅膀来的。”

“在长出翅膀来之前，我亲爱的巴加内尔，您还是让我先爱公园小径、卧室、地板或船上的甲板吧。”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

“格里那凡爵士，”巴加内尔反驳道，“您该不会忘了‘随遇而安’吧？您是不是后悔离开您的玛考姆府那温柔乡了？”

“没有，不过……”

“我相信小罗伯特是很喜欢这儿的。”巴加内尔连忙打断对方，想找到一个能够支持自己观点的人。

“是的，巴加内尔先生。”小罗伯特快快活活地回答道。

“这是因为这种生活适合他这个年龄的孩子。”格里那凡爵士说。

“也适合我这个年龄的人！”巴加内尔反驳道，“一个人，只要能随遇而安，他的需求就少，需求少了，人也就感到幸福多了！”

“看见没有？巴加内尔这是在开始向一切现代文明发动攻击了。”少校说道。

“非也，非也，”巴加内尔摇头晃脑地说，“您这么一说，倒让我想起一个阿拉伯的故事来。如果你们愿意听的话，我就给你们讲一讲。”

“愿意，愿意，巴加内尔先生。”小罗伯特兴奋地回应道。

“您的故事想证明什么？”少校问道。

“伙计，它证明所有故事所证明的东西。”巴加内尔回答道。

“那也就是说，它什么也不证明，”麦克那布斯少校回了一句，“好吧，您就讲吧，山鲁佐德^[86]，您就专会讲故事，那您就讲出来让我们听听吧。”

“从前，”巴加内尔开始讲了起来，“有一个大主教的儿子，总也快乐不起来。于是，他便前去请教一位长者；长者告诉他说，尘世中的幸福很难找到，不过，我倒是有一个百试不爽的妙法，可以让您快乐起来。主教之子便连忙求教；长者就说：‘您去找一个快乐的人，把他的衣服穿到自己身上。’主教之子千恩万谢，便去寻找快乐的人。于是，他便出发了。他访遍了世界各国，把皇帝、国王、王

子、贵族的衣服全都试了个遍，可他仍旧不快乐。然后，他又把艺术家、士兵、商人的衣服也拿来试了试，但仍然不奏效。他非常失望，沮丧地回到了自己的家中。有一天，他偶然地走到乡间，见一农夫一边犁地一边唱歌，十分快活。他心想：这该算是个快乐的人了。如果说他还不快乐，那么，世上就再没有快乐的人了。于是，他便走上前去，与农夫打招呼道：‘喂，这位农人，您快乐吗？’农夫回答道：‘我很快乐。’主教之子又问：‘您就不想再要点什么吗？’农夫答道：‘不想要什么了！’主教之子又说：‘让您当国王，不再做农夫了，怎么样？’那人回答道：‘绝不！’主教之子就说：‘那么，您把您的衣服卖给我吧！’农夫回答：‘衣服？我哪儿有衣服呀！’”

第25章 水火无情

大家都对巴加内尔生动的故事表示赞赏，但各人的见解不尽相同。地理学家获得了一般学术讨论的通常结果：谁也没能说服谁。不过，有一点却是大家的一致看法：无论遇上多大的困难都绝不灰心丧气，既然现在无地方可住，那就只好忍耐一下，先在这棵大树上栖身。

大家谈着谈着，天色已晚。经过惊心动魄的这么一天，大家是该好好地睡上一觉了。“翁比”树上的鸟儿们已经停止了歌唱，藏在浓密的树叶间，美美地睡上了。

临睡之前，格里那凡爵士、小罗伯特和巴加内尔都爬到观察站上瞭望了一番，对那片汪洋最后一次观察。当时已是九点钟了。太阳正从西边地平线上的浓雾中沉落下去。水雾茫茫，水天相连；星辰也模糊不清，只能隐约地辨清方位。巴加内尔便趁此机会给小罗伯特讲起了天上的星座来，什么“南极十字架”啦，“人马星座”啦，“麦哲伦星团”啦……可惜“猎户星座”尚未出来。

这时候，东边天空乌云翻滚，那儿肯定已经是大雨如注了。乌云滚动得极快，不一会儿，便把半个天空给占据了。一切都在静止之中：树叶没有颤动，水面没有涟漪，连空气仿佛都停止了流动。

“暴风雨要来了。”巴加内尔说道。

“你怕打雷吗？”格里那凡爵士问小罗伯特道。

“我不怕，爵士。”小罗伯特回答。

“那就好，一会儿就会电闪雷鸣了。”

“看这架势，这场暴风雨来头不小。”巴加内尔说道。

“我倒不是害怕暴风雨，只是大雨浇下来，我们都得给浇透了的。不管您怎么说，巴加内尔，反正人住在鸟窝里总不是个事。”格里那凡爵士对巴加内尔说。

“唉，请您豁达一点好不好呀！”巴加内尔讥讽地说。

“豁达了，就不被浇透了吗？”

“身子虽免不了被浇透，但豁达了，心里就暖洋洋了。”

“行了，我们下去吧，让我们的朋友们豁达一点，用斗篷把自己裹严实了！”

这时候，乌云把整个天空全都给覆盖住了；天空的乌云与水面上的雾气混在了一起；沉闷的声响从远处传来。

“下去吧，当心炸雷。”格里那凡爵士催促道。

三个人连忙下到下面，只见到处有微光在闪烁，那是无数的小光点发出来的，它们在水面上乱纷纷地游移着，跳动着……

“是不是磷光呀？”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不是，”巴加内尔回答道，“是磷虫，很像萤火虫。这是鲜活而廉价的金刚钻，布宜诺斯艾利斯有钱人家的女子用它们制成装饰品

佩戴。”

“什么！昆虫能像火光一样？”小罗伯特惊奇地问。

“是呀，我的孩子。”

小罗伯特伸手捉到一只会放光的虫子。巴加内尔说得没错。这是一种大土蜂，印第安人称之为“杜可杜可”。它的翅前有两个斑点，光就是从那儿发出来的。它的光度很强，可在黑夜利用它来看书。巴加内尔把它移近表蒙子，居然看见表针正指着夜晚十点。

格里那凡爵士来到少校和三个水手身边，告诉他们暴风雨即将来临，让他们做好准备。大家按照他的要求，把自己牢牢地绑在“吊床”上。暴风雨一来，大树必将摇来晃去，人会被甩下去。

大家互相道了“晚安”，怀着并不“安”的心情躺下睡了。

但是，暴风雨即将袭来，人人毕竟心中没底儿，总怕灾难降临，心总在怦怦地跳，连最坚强的人遇此情况也不例外。

第一声炸雷炸响时，将近十一点，大家还都没有入睡。那雷声还不是在近旁炸响的，而是从远处传了过来的。格里那凡爵士便冒着危险，把头伸出枝叶外面，想看看外面的情况。

黑如锅底的夜空，被撕开了一个锯齿状的明亮的缺口，清晰地倒映在水面上，仿佛水面也给撕裂开来了。

“情况怎样，爵士？”巴加内尔问道。

“来势凶猛，这风暴小不了！”

“太好了！”巴加内尔兴奋不已地说，“既然躲不过，能看到一场大自然奇观也很不错嘛！”

“您少来点奇谈怪论，好吗？”少校顶了他一句。

“少校，这场暴风雨来势凶猛，无法躲过。既然如此，何不豁达一点，好好欣赏一番。我记不清在哪本书里看到过，1793年，就在这布宜诺斯艾利斯省，一场大风暴竟落了三十七次雷，有一声雷鸣竟然长达五十五分钟！”

“手里拿着表数的？”少校问道。

“是呀……不过，这无关紧要，”巴加内尔接着又说，“诸位，科学家们都劝告人们雷雨天别躲在树下避雨，因为树比人高，更容易遭到雷击。我们的这棵‘翁比’树可是这片‘汪洋’中唯一的最高点，可以肯定，它会遭到雷击。”

“这倒还算一句正经话。”少校说。

“对呀，巴加内尔，别光说俏皮话。”格里那凡爵士说。

“啊！响雷了！”巴加内尔大声嚷道。

雷声滚滚，越来越响，一声紧似一声。按音乐术语来说，由低音转入中音，多声部的合唱就要开始了！闪电在空中跳跃，上下蹿动，形成一片火海。

闪电形状各异，纵横交叉，有的如珊瑚树一般在天空中扭转，有的则直落落地射向地面，不愧为一自然奇观。

天水之间，已经变成了电火的世界，而水中的倒影又将这电火扩大增长，使整个世界充满了火光，而“翁比”树就在这电火世界的中心立着。

树上的人们脸都被照亮了；一个个都默然无声地看着这骇人的景象：格里那凡爵士坚强刚毅地不动声色；少校镇定自若地眯着眼睛；巴加内尔饶有兴趣地观赏着、研究着；小罗伯特则惊恐地紧攥住树枝；当然，几位水手的面庞上显露的则是司空见惯、不以为然的神情。

雨终于下来了，宛如天上的瀑布决了口子，倾泻而下，在水面上击出无数的大水坑……

电闪雷鸣，暴雨倾泻。突然间，一个大火球迅速地自天而降，轰的一声，在“翁比”树顶上炸了开来。

一股浓烈的硫黄味在雨水中弥漫开来……

突然，只听见奥斯丁大喊一声：

“树上着火了！”

奥斯丁没有看错。“翁比”树的西边部分已经燃起了熊熊大火，只听见噼里啪啦的树枝被燃烧的响声。

火借风势，越烧越旺，众人连忙向没有着火的一边逃去。他们一个个连滚带爬、手忙脚乱地攀到颤颤悠悠的树枝上。

吱吱嘎嘎的燃烧声、上下蹿动的火蛇一般的火焰、不断往下掉落的烧断了的树枝，弄得大家无处藏身。树上再也没法待下去了。摆在

面前的只有一条路：不是烧死就是淹死。两害相较取其轻，还是选一种比较不那么悲惨的死法吧。

“快跳水！”格里那凡爵士喊道。

威尔逊身上已经着了火，他第一个跳了下去。可是，大家都听见他在没命地呼喊：

“救命呀！救命呀！”奥斯丁连忙跑过去，一把又把他拉了上来。

“怎么了？”奥斯丁问他。

“鳄鱼！鳄鱼！”威尔逊胆战心惊地叫道。

借着火光，众人看到有一圈扁平脑袋、眼睛暴突、嘴巴很大、满身疙瘩的家伙围住了树干。

这下完了！必死无疑！不是被烧死就是被鳄鱼咬死！连平素十分镇定的少校也不禁低下了脑袋，哀叹一声：

“看来是一点希望也没有了。”

不过，自然界的事物总是一物降一物的。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人上有火，下有水，外加鳄鱼虎视眈眈，会有奇迹发生吗？

此刻，暴雨势头变弱，一股强大的旋风在水面上搅起了一团锥形的水雾，锥尖冲下，锥底冲上，卷起了冲天的水柱，以令人惊奇的速度移动着。

霎时间，那股水柱便一下扑向了“翁比”树，把大树团团围住，树被摇得东倒西歪的，格里那凡爵士还以为是鳄鱼快要把树给咬断了！

其实，大树在一瞬间已经被连根拔起，倒在了水中。

树上的人紧紧地搂抱住树干。

树下的鳄鱼已被水柱卷走了，只有一只爬到了树干上，张开血盆大口，向落难的人们爬了过来。穆拉迪眼疾手快，立即抓起一根烧断了的大树枝，猛地向鳄鱼腰间砸下去。鳄鱼的腰折了，滚落到水里去，可它那骇人的尾巴还在横扫着……

爵士一行人见鳄鱼已死，便立即向上风口爬去，紧抱住树干。这时，“翁比”树便带着一团火焰，在夜影中顺水漂流。火焰被大风吹得越来越旺，大树如同一条张着火帆的船在向前冲锋。

第26章 大西洋

燃烧着的“翁比”树在漫无边际的水面上漂流了两个小时，仍然没碰到陆地，但燃烧着的火焰却已经在逐渐熄灭。大的危险算是过去了。少校轻巧地说了一句：“现在，没什么大的危险了，我们算是得救了。”

水流的速度仍旧很快，而且仍旧保持着由西南奔向东北的方向。天空中，还有几条残余的闪电在稀稀拉拉地闪着；夜又黑下来了。

雨点也越来越小，变成了水雾雨帘；水雾会随风飘舞，渐渐地被撕裂成一团团的云，在空中急驶而去。

“翁比”树像是装上了发动机似的，顺流直下，犹如飞驰，也不知它会这样漂流多久。然而，将近凌晨三点，少校让大家注意看。树枝似乎有时掠到了水底。奥斯丁折断一根长树枝，插向水中探了探，确实水已不太深了。果然，二十分钟后，“翁比”树轰然一声，碰到了什么，停止了漂流。

“陆地！陆地！”巴加内尔兴奋地喊道。

确实，“翁比”树撞到了一片高地，搁浅了。从未有过哪位航海家遇到陆地像他们这么高兴的。小罗伯特和威尔逊蹦到了高地上，大声高喊着“万岁”！正在这时候，突然有一个为大家所熟悉的声音传了过来，同时还听见了马蹄声。一个印第安人的高大身影出现了。

“塔卡夫！”小罗伯特首先叫喊道。

“塔卡夫！”众人异口同声地呼喊道。

“朋友们！”巴塔哥尼亚人也在呼喊。他知道他们会顺流而下，必然会漂流到这儿，因为他自己就是被冲到这儿的，所以他正在这里恭候着同伴们。

塔卡夫一把把小罗伯特搂抱住，而巴加内尔也从他身后把他搂抱住了。格里那凡爵士、麦克那布斯少校和水手们见到自己的向导大难不死，都高兴得不得了，使劲地同他紧紧握手。然后，塔卡夫把众人领到一个废弃的“厄斯丹厦”的敞篷底下，那儿燃着一堆旺火，火上还烤着大块大块的肉；大家边取暖边大快朵颐，好不快乐！吃饱了，身子也暖和了，这时，大家才开始感叹，竟然在上火、下水、外加鳄鱼的艰难处境之下活了过来！

塔卡夫简略地向巴加内尔讲述了他之前的经历，多亏了他的桃迦，他才得以逃过这一劫。而巴加内尔也把对信件的新解读，以及这种新解读给大家带来的希望告诉了塔卡夫。后者显然不甚明白他的新解读，但看到朋友们一个个又重新燃起了希望，他也跟着高兴起来。

稍事休整，一行人又踏上了征途。时间正是早晨八点。这儿离海边还有四十英里，步行得要三十六个小时。谁走累了，可以让桃迦驮一下。

一行人背对着身后的一片汪洋，跟随着塔卡夫向高地走去。高地上除了稀稀拉拉的几棵树而外，就是满目荒凉了。

第二天，在距海边还有十五英里的时候，就可以嗅到大海的气味了。海风十分强劲，植被受风力的影响，长得都很矮小，偶尔还可看到亮光闪闪的盐滩，盐滩光滑如镜，难以行走，只好绕行。一直走到

晚上八点，一个个都累得快要散架了，可是，眼前却偏偏出现一座四十多米高的沙丘，挡住了后面的一条泡沫飞溅的白线。不一会儿，涨潮的声音便传到了众人的耳朵里来。

“大海！”巴加内尔欢呼道。

“是的，到大海边了。”塔卡夫大声道。

已经累得迈不动步的长途跋涉者们，突然间为之一振，来了精神，步伐矫健地往那沙丘上爬去。

冲上沙丘顶上时，只见夜色中的大海苍苍茫茫，什么也看不清楚，也根本见不到“邓肯号”的影子。

“‘邓肯号’肯定是在这一带海边巡弋！”格里那凡爵士焦躁地说。

“明天准能看见它的。”麦克那布斯少校应答道。

奥斯丁朝着“邓肯号”可能出现的方向，扯开嗓门儿呼喊那艘看不见的船，但没有一丝回音。这时，风大而浪急，沙滩又浅，“邓肯号”不会在海岸边五英里以内停泊的。船长孟格尔是个谨慎的人，他明白浅滩比礁石更加可怕。水手们冲着大海喊了一阵，当然一点效果也没有。在这种情况下，再这么寻找“邓肯号”确非明智之举。

少校劝大家不要着急，等天亮之后再说，当务之急是安排过夜的地方。于是，大家便仿照少校的样子，在沙丘上挖掩体，作为睡觉的床铺，准备就寝。临睡之前，大家把最后的一点干粮吃掉，然后便倒头睡去。格里那凡爵士虽然与大伙儿一样，疲惫不堪，但却怎么也睡不着。眼望着那黑夜中的大海，听那海风怒号，浪涛拍岸，沙丘飞沙

走石，格里那凡爵士不敢指望“邓肯号”会在周围的海面上出现。但若是说它不会到达约定的地点，那也找不出任何的理由来。格里那凡爵士一行离开塔尔卡瓦诺湾已经整整三十天了，他们横穿了美洲大陆；“邓肯号”也应该有足够的时间绕过合恩角，来到南纬37°线穿过大西洋岸边了！“邓肯号”是一艘快船，又有一位好船长以及好船员，它不可能会延误的呀！

理智的分析与情感上的揣度在苦苦地折磨着格里那凡爵士；在这漫漫的黑夜里，他的脑海中浮现出他的亲人们的身影；海伦、玛丽·格兰特、“邓肯号”上的水手们……

他待在这荒凉的海岸上，眼望着茫茫大海，恍惚中似乎影影绰绰地看到，“邓肯号”上的灯光在闪烁。

“没错，那一定是‘邓肯号’上的灯光。可是我怎么又看不清楚了昵？我的视力为何就穿不透这夜的黑幕呢？”他独自在嘟囔着。

突然间，他想起来，巴加内尔曾说过他是夜视眼，可以看清黑暗中的东西。于是，他便忙不迭地去找巴加内尔。后者在自己的沙窝窝里睡得正香，忽然被一只强有力的大手把他拖了出来。

“谁？”巴加内尔喊道。

“是我，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回答。

“您是谁？”

“格里那凡。快起来，我得借用您的眼睛。”

“借我的眼睛？”巴加内尔猛揉着眼睛，莫名其妙地问。

“是的，借用您的眼睛。我想让您穿透这夜的黑幕看到我们的‘邓肯号’。您快点，快来。”

“唉，有了夜视眼活该倒霉！”巴加内尔嘟囔着，但心里头却十分高兴自己能为格里那凡爵士做点事。

他立马爬了起来，伸了伸懒腰，跟着爵士来到海岸边。

格里那凡爵士要他仔细地看看远处幽暗的天际。巴加内尔认认真真、仔仔细细地看了有好几分钟。

“怎么样？看见什么了吗？”格里那凡爵士急切地问道。

“什么也没看见！漆黑一片，猫眼也看不出两步远去。”

“您再仔细看看，有没有一盏红灯或绿灯，就是船上左舷灯或右舷灯？”

“看不见！只是漆黑的一片！”巴加内尔回答着，眼睛又不由自主地闭上了。

巴加内尔被心急如焚的爵士拖来拉去足足有半个钟头。他的头低垂在胸前，被爵士拉着走，时而又抬起头来。对方问一句，他答一句，不问就不答；脚步踉踉跄跄的，好像是个醉汉。格里那凡爵士看了看他，发现他走着走着又睡着了。

于是，格里那凡爵士不忍心叫醒他了，只是挽住他的胳膊，把他扶回到了他的沙窝窝里去，又用沙子把他埋好。

天刚放亮，只听见一阵“邓肯号！邓肯号！”的欢呼声，众人一下子便从梦中惊醒过来了。

“万岁！万岁！”大家高兴不已，欢叫着奔到海岸边。

果然，在海上，离岸边五英里开外，“邓肯号”正收起全部的帆，缓缓地行驶着。烟囱里冒出来的烟与晨雾混杂在一起。海浪很大，“邓肯号”这样的吨位的船难以驶到沙滩边沿，否则便会出事。

格里那凡爵士举起巴加内尔的望远镜，仔细地观察“邓肯号”的动向。显然，孟格尔船长尚未发现他们，因为它并没掉头，仍旧继续往前缓缓地行驶着。

这时候，只见塔卡夫在往枪里装火药，然后，冲着“邓肯号”上方连发三枪。枪声在沙丘上响起了很大的回声。

突然，“邓肯号”腰部冒出一股白烟来。

“他们看见我们了！”格里那凡爵士激动地叫喊道，“是‘邓肯号’在开炮！”众人全都欢呼起来。

不一会儿，只见“邓肯号”升帆转头，向他们这个方向开了过来。

举起望远镜，可以看见大船上放下来的一只小艇。

“浪太大，海伦夫人可别来！”奥斯丁说。

“孟格尔也别丢下船跑了来！”麦克那布斯说。

“姐姐！姐姐！”小罗伯特伸开双臂冲着那颠簸剧烈的小艇大呼小叫道。

“啊！我真恨不得一步跨到小艇上去！”格里那凡爵士急不可耐地说。

“别着急，爱德华，再过两个小时您就到船上了。”少校回答他道。

是啊，小艇打个来回至少得两个小时！

格里那凡爵士回过头来找塔卡夫，只见后者搂抱着双臂，远远地站着，身旁伴着他的桃迦，静静地看着波涛汹涌的海面。

格里那凡爵士走过来拉住他的手，指着远处的小艇，对他说道：

“跟我们一起走吧。”

印第安人缓缓地轻摇着头。

“走吧，我的朋友。”格里那凡爵士恳求他道。

“不，”塔卡夫轻声答道，一边指了指自己的马和身后的大陆，
“桃迦！潘帕斯！”

格里那凡爵士明白，塔卡夫是不会离开这块生他养他的土地的，因此，他紧紧地握了握塔卡夫的手，不再勉强他。

当爵士提及报酬的事时，塔卡夫微微一笑，回答他道，他这全是“为朋友帮忙”，不要任何报酬。

格里那凡爵士不知如何回答是好。再说，他现在什么也没有了，没有什么可以作为报酬的。突然，他脑子一转，想到了一个办法：他从皮夹子里掏出一个精巧的小雕像框，嵌有一张小画像，是劳伦斯[87]为海伦夫人画的头像。

“这是我妻子。”爵士说道。

塔卡夫看着画像，激动地说：

“美丽贤惠的女人！”

接着，小罗伯特、巴加内尔、少校、奥斯丁和两个水手全都走上前来，与巴塔哥尼亚人激动地话别。朝夕相处多日，经历了生与死的考验，说分离就分离，心中的悲伤难以言表。塔卡夫伸开他那长胳膊，把大家搂在了一起，场面让人动容。巴加内尔想起塔卡夫经常看他的地图，便忍痛割爱，把自己的这唯一的宝贝送给了他。小罗伯特无物相赠，只是一个劲儿地亲吻塔卡夫。他亲吻着自己的救命恩人，同时也没忘记吻他所喜爱的桃迦。

小艇渐渐地在靠近岸边。

“我妻子呢？”格里那凡爵士喊问道。

“我姐姐呢？”小罗伯特喊问道。

“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都在大船上等你们呢！”一名桨手回答道，“快上船吧，阁下，开始退潮了！”

众人最后一次拥到塔卡夫身边，又是握手，又是拥抱，又是亲吻。塔卡夫把朋友们一直送到小艇边；小艇又被推到水里。小罗伯特

在上船之前，又忍不住扑到塔卡夫的怀里；塔卡夫紧紧地搂住他，慈祥地对他说：

“去吧，孩子，你现在已经是个大人了！”

“再见，朋友！再见啦！”格里那凡爵士大声喊道。

“我们还会再见吗？”巴加内尔喊问道。

“但愿吧！”塔卡夫双臂伸向天空回答道。

印第安人的最后一句话在晨风中消失了。

小艇划入海面，被浪潮推拥着，越去越远了。

众人隔着飞溅的浪花，仍影影绰绰地看见塔卡夫那高大的身影，一动不动地屹立在海岸边，越来越小，越来越小……

一个小时之后，小罗伯特第一个跳上“邓肯号”的甲板，扑到姐姐的怀里。船上的水手们发出一片“万岁”的欢呼声。

沿着一条直线横穿南美大陆的远征就这么结束了。大自然的重重障碍，都在他们的英勇顽强的意志面前退让了。

注解：

[1] 北海峡，指爱尔兰与苏格兰之间的海峡。

[2] E. G. 系船主爱德华·格里那凡（Edward Glenavan）的姓名缩写字母。

[3] 克莱德湾，位于苏格兰以西。

[4] 格拉斯哥，位于克莱德海湾，是苏格兰第一大城市。

[5] 天秤鱼系英国水手对这种鲨鱼的称谓，因为它的头像天秤，确切地说，像是双头铁锤，在法国被称之为“锤头鲨”，学名为“双髻鲨”。——原注

[6] 普罗旺斯，位于法国南部地中海地区。

[7] 香槟省，位于法国东北部，系著名的香槟酒产地。

[8] 阿依、佩尔奈，均为香槟省内的地名。

[9] 巴塔哥尼亚，阿根廷南部地区名。

[10] 阿罗加尼亚，位于智利南部。

[11] 卡亚俄，秘鲁西海岸的一大商港。

[12] 约翰·富兰克林（1786-1847），英国航海家，在北极探险时遇难。

[13] 华莱士，13世纪苏格兰解放战争中的群众领袖，后被英国人杀害。

[14] 罗布·罗伊，苏格兰著名的侠盗，司各特曾以他为原型写了一部小说。

[15] 弗格斯·麦克格里高，苏格兰十六世纪末的农民革命领袖。

[16] 沃尔特·司各特，英国19世纪著名的历史小说家，苏格兰人。

[17] 社会革命，系指詹姆斯六世（1566-1625）时代的农民革命，革命失败后，贵族们便变本加厉地压迫剥削农民。

[18] 喀里多尼亚，苏格兰的旧称。

[19] 雅各宾派，系指英国詹姆斯二世或1688年后斯图亚特王室的党派（支持者）。

[20] “南方人”，系指英格兰人，因为英格兰岛位于苏格兰南面；英格兰人在政治上不断地压迫北方的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

[21] 弗格斯，中古时期的苏格兰郡主，骑士们的领袖和典范。

[22] 圣·马丁，中世纪基督教圣贤。

[23] 麦克·法伦所建之灯塔。

[24] 低地，位于苏格兰中部。

[25] 盎格鲁-撒克逊人，居住在英格兰岛而掌控着全英实际权力的民族。

[26] 波特兰，英国的一个岛屿城市，全城满是峻岩。

[27] 哥伦布（1451-1506），意大利人，美洲大陆的发现者。

[28] 阿美利哥·威斯普奇（1451-1512），意大利航海家，曾两度去新大陆探险，因此新大陆被人们称为“亚美利加大陆”。

[29] 品吞（1509-1583），葡萄牙旅行家，曾经在东印度探险。

[30] 麦哲伦（1480-1521），葡萄牙航海家，曾去东印度和摩洛哥探险。

[31] 哥伦布第四次航行时，率领着四条船，他自己所乘坐的指挥船最大，载重量为七十吨，而最小的一条船载重量只有五十吨，简直就是一些只能在沿海海岸边航行的小船而已。——原注

[32] 风笛手是一种专吹风笛的人，现在高地部队里仍每队配有一名风笛手。——原注

[33] 纳尔逊（1758-1805），英国海军著名将领。

[34] 木柄末端装有九条皮鞭，俗称“九尾猫”，英国船上常用这种刑具鞭笞见习水手。——原注

[35] 合恩角，南美洲最南端的海角。

[36] 沙夫豪森，瑞士的一个行政区域名。

[37] 康塞普西翁，智利的一个省会。

[38] 马德拉，大西洋中的一个岛屿，以产名酒著称。

[39] 法里，法国古里，1法里约等于444米。

[40] 原文为英文。英国与法国礼节有所不同。巴加内尔初识海伦夫人，便以长辈身份吻她，在英国人看来，这么做是“不太合适”的。

[41] 每桶容量为五千升。

[42] 约九十法里。——原注

[43] 勃朗峰，欧洲东部阿尔卑斯山的最高峰。

[44] 英寻，海洋测量中的深度单位1英寻约等于1.828米

[45] 哥伦布欲往西驶往印度，无意之中发现了新大陆，并把它误以为是印度，所以称美洲为印度。后来，人们为避免与亚洲的印度弄混淆，便称美洲为西印度，而把亚洲的印度称为东印度。

[46] 巴塔哥尼亚草原上的居民是印第安人，亦即西印度人。

[47] 此系南美土语，意为“火山脉”，专指纵贯南美的安第斯山脉。

[48] 美洲共有三条科罗拉多河，此处系指南美洲的那一条。

- [49] 塞万提斯（1547-1616），西班牙大作家，著有《堂吉珂德》等。
- [50] 热那亚，意大利西海岸城市，哥伦布是热那亚人。
- [51] 香料之国，印度以产香料闻名于世，因此被欧洲人称之为“香料之国”。
- [52] 上述这些地方均位于中美洲。
- [53] 皮萨尔兄弟，两位西班牙探险家。
- [54] 汤姆·塞约斯，当时伦敦拳坛的拳王，天下无敌。
- [55] 阿罗伯，当地人的计量单位，1个阿罗伯约等于11千克多。——原注
- [56] 毛鲁什，系当地居民自称，意思即阿罗加尼亚人，是西班牙人为他们所取的名字。
- [57] 爱尔西拉（1533-1596），西班牙军事家兼诗人，著有史诗《阿罗卡那》。
- [58] 斯巴达，古希腊的一个邦，居民以勇武善战著称。
- [59] 白里各，法国一城市名。
- [60] 黑斑虎，南美洲特有的大型猫科动物，黑斑如豹，善攀树，又称“南美豹”和“亚美利加虎”。
- [61] 托瓦兹，法国古代长度单位，1托瓦兹约等于1.949米。
- [62] 每距地面三百二十四米，沸点约低一度。——原注
- [63] 原驼，系驼马之一种。某些动物学家认为骆驼就是由它进化而来。
- [64] 1820年，勃朗峰也曾发生过类似的情况，造成了巨大的灾难，有三名当地的向导丧生。——原注
- [65] 卢夏歌，歌颂葡萄牙航海家探险经历的史诗。
- [66] 喀孟斯（1525-1580），葡萄牙大诗人。
- [67] 巴别塔，据《圣经》故事说，诺亚的子孙们想要建造一座通天塔，上帝大怒，为惩罚他们使他们操各种语言，无法相互交流沟通，让塔建不起来。
- [68] 冰岛的冬天要比意大利伦巴第地区的冬天气候温和得多。——原注
- [69] 当时法国正处于拿破仑三世的第二帝国时期，统治者最害怕社会革命，谈“红”色变。

[70] 库柏（1789-1851），美国小说家。

[71] 皮袜子，库柏小说中主人公的绰号。

[72] 罗萨斯将军，阿根廷独裁者。

[73] 高卓人，西班牙人与印第安人的混血种。

[74] 圣巴特利克（377-460），苏格兰人所崇拜的基督教圣人。

[75] 法国人称阿尔卑斯山以东地区为“山外”。

[76] 乌斯奎波酒，系一种发酵的大麦酒，亦即苏格兰和爱尔兰所产的威士忌。

[77] 汉尼拔（公元前247-前182），古迦太基著名将领，屡屡战胜罗马，但最后却一败涂地。

[78] 卡布，位于古罗马城南不远处，公元前216年，汉尼拔占领该城之后，迷恋上当地的安逸生活，不再发兵，最后导致彻底失败。

[79] 布宜诺斯艾利斯市位于西经58° 40'，此处疑作者有误。

[80] 夏多布里昂（1768-1848），法国19世纪悲观浪漫主义代表作家，著有长篇小说《墓外回忆录》等名著。

[81] 厄斯丹夏，阿根廷平原上饲养牧畜的大牧场。——原注

[82] 巴斯克人，比利牛斯山两边的居民。

[83] 歌德（1749-1832），德国19世纪剧作家、诗人、思想家。

[84] 吉纳尔于1856年至1859年被印第安包于什族人掳去三年，他以极大的勇气忍受住了残酷的考验，终于从乌普萨拉隘口逃出安第斯山，于1861年回到祖国。现在，他已加入法国地理学会，是巴加内尔的一位同事。——原注

[85] 蒙得维迪亚，乌拉圭一城市名。

[86] 山鲁佐德，《一千零一夜》中的女主人公，给国王讲了一千零一个夜晚的故事。此处用以比作巴加内尔。

[87] 劳伦斯（1769-1830），英国著名画家。

中卷

第1章 返回“邓肯号”

格里那凡爵士等人一回到船上，大家便沉浸在劫后重逢的欢乐中。为了不扫大伙儿的兴，为了不让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失望，爵士没提寻访失败的事，只是说：“不要灰心！朋友们，要坚定信心！虽然此次格兰特船长未能同我们一起归来，但是我们有把握找到他。”

本来，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在船上已经等得心急火燎了；当她们看到小艇出现的时候，她们的心情一下子从绝望转为了兴奋。玛丽·格兰特小姐心情紧张得心跳加速，站立不稳，幸好海伦夫人一把将她搂住，她才没有摔倒在地。

“他来了！他在小艇上！我的父亲！”格兰特小姐已经是泪眼模糊，边仔细地看小艇上的人，边喃喃道。

孟格尔船长就站在她的身旁，他用他那水手的犀利眼睛，默默地打量着小艇上的人，但并没有发现格兰特船长。

小艇距离大船越来越近，已不足十英尺远了，连海伦夫人都看清楚了，艇上并没有格兰特船长的身影。玛丽小姐自己也看清楚了，小艇上并没有她的父亲，感到彻底地失望了。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格里那凡爵士才说了上面的那番话，让大家心情平静了一些，又看见了希望的光芒。

在一阵激动不已的拥抱之后，格里那凡爵士便把此次陆地探险的艰险以及意外讲述给海伦夫人、格兰特小姐和孟格尔船长听。首先，他夸赞了一番巴加内尔的智慧，把学者对信件的新的解读叙述了一遍。接着，他又对小罗伯特大加赞扬，说他如何临危不惧，遇到险情时，镇定自若，机智英勇，并说格兰特小姐应该因有这个弟弟而感到自豪。

小罗伯特被夸奖得不知如何是好，羞涩地躲进姐姐的怀里。

“干吗难为情啊，小罗伯特！这才不愧为格兰特船长的儿子呀！”孟格尔船长边说边把小罗伯特拉到自己身边，吻着他的小脸蛋，那脸蛋上还沾着他姐姐的泪珠呢。

当然，还必须提一句，少校和巴加内尔也受到大家的热情欢迎。大家还对那个巴塔哥尼亚人赞不绝口。海伦夫人因未能与这个热诚的印第安人谋面而深感惋惜。

在一阵欢叙之后，麦克那布斯少校便钻进自己的舱房去刮胡子去了。而巴加内尔却在逛来逛去，不是找这个就是找那个，仿佛要吻遍全船的人，当然也包括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在内。于是，他便从她俩开始，逐一地亲吻着大家，直到奥比内先生。

奥比内先生对巴加内尔的热情无以回报，只好宣布开饭。

“吃午饭了！”巴加内尔欢叫道。

“是的，吃午饭了，巴加内尔先生。”奥比内应答道。

“是一顿正儿八经的午餐？大家围桌而坐？有餐具、餐巾什么的？”

“是的，巴加内尔先生。”

“不用再吃干牛肉煨鸟蛋和鸵鸟肋条了？”

“啊！先生，您这话从何说起？”厨师因别人奚落其烹饪技术而大为不满。

“我这可不是挖苦您，我的朋友！”巴加内尔微笑着说，“您知道，一个月来，我们一直都在吃这些玩意儿，而且是席地而坐或骑在树枝上吃，没有桌子，没有椅子！所以您刚才宣布开饭时，我仿佛觉得自己是在梦中。”

“那好，我们就去看看，看是不是货真价实的午餐，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忍俊不禁地回答道。

“夫人，请允许我挽住您的玉腕。”巴加内尔殷勤地说。

“爵士，您对‘邓肯号’还有什么指示吗？”孟格尔问道。

“亲爱的约翰，午饭后我们再好好研究一下我们下一步的探险计划吧。”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

船上的乘客和船长都来到了方形厅。

船长命令轮机师把火烧旺，随时待命，扬帆远航。

少校已经刮好了脸，乘客们也都梳洗完毕，大家纷纷落座，围在餐桌旁。

奥比内先生准备的午餐，让众人吃得美滋滋的，异口同声地赞扬道，比潘帕斯草原的那些盛筵强过百倍。而巴加内尔则每样菜都夹上

双份，还诡称是自己粗心大意使然。

一提到粗心大意，格里那凡夫人便问那位可爱的法国人一路上是否犯过老毛病。少校和格里那凡爵士闻言，相视一笑，巴加内尔则纵声大笑起来，样子显得天真极了。他首先以自己的名誉担保说，在今后的整个行程中，绝不再犯老毛病，然后，便讲起自己如何苦读喀孟斯的大作，但自己说的话别人仍旧听不懂的有趣故事来，说得津津有味，最后说了一句：

“不管怎么说，反正我也没吃亏，吃一堑，长一智嘛！”

“此话怎讲，我尊敬的朋友。”麦克那布斯问道。

“这还用多说吗？由于这次的阴错阳差，我不但学会了西班牙语，还学会了葡萄牙语，这不是一箭双雕吗？”

“原来如此，那我倒该祝贺您了，巴加内尔。我真心实意地祝您一下子掌握了两门外语。”麦克那布斯少校说道。

大伙儿也跟着向巴加内尔表示祝贺。巴加内尔也不应答，只管自顾自地吃饭，嘴从没停下，而且，边吃边与大伙儿逗笑。

席间有个秘密，只有格里那凡爵士有所察觉：孟格尔船长坐在玛丽·格兰特小姐的身旁，对她关怀备至，十分殷勤。爵士便对夫人挤了挤眼，相视一笑。格里那凡爵士带着怜爱和慈祥看着这对年轻人。突然间，他问了一句：

“孟格尔，你们一路上怎么样？”

“好极了，不过，阁下，我们没有从麦哲伦海峡经过。”孟格尔船长回答道。

“好啊！”巴加内尔叫嚷道，“你们趁我不在船上，背着我绕过了合恩角！”

“您别为没看见合恩角而懊恼，亲爱的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说，“您当时人在潘帕斯大草原，又不会分身术，怎么可能同时又去绕经合恩角呢？”

“不能是不能，不过，总免不了有所遗憾罢了！”巴加内尔回答道。

大家没再逗弄巴加内尔，而是听孟格尔船长讲述航行经过。他首先讲到他们沿着美洲西海岸航行，观察了美洲西边所有的群岛，但都没有发现任何有关“不列颠尼亚号”失事的踪迹。航行至皮拉尔角时，遇上了顺风，于是，便一直向南驶去，驶到南纬67°线附近，绕过合恩角，沿火地岛航行，穿过勒美尔海峡，再沿普巴塔哥尼亚海岸北上。此时，他们遇上了爵士一行在潘帕斯大草原上遇到的那股大风，但人和船却安然无恙。他们沿着沿岸连续行驶了三天，焦急地等着爵士一行，直到听见了枪声。航行过程中，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尽管焦急万分，但仍不动声色，镇定自若，可钦可佩。

听完孟格尔船长的讲述之后，格里那凡爵士对他大加赞扬，然后，又转向格兰特小姐说：

“亲爱的小姐，孟格尔船长对您倍加赞扬，想必您在船上不会寂寞吧。”

“怎么会寂寞呢？”格兰特小姐一边回答，一边看了看海伦夫人和孟格尔船长。

“啊！我姐姐很喜欢您，孟格尔先生，我也喜欢您！”小罗伯特叫嚷道。

“我也爱你，亲爱的孩子！”船长回答道。小罗伯特的话让孟格尔船长脸上飞红，也让玛丽·格兰特脸上泛起了红晕。

然后，为了打破窘境，孟格尔便转移了话题，说道：

“‘邓肯号’沿途经历我已讲完，阁下能否把你们横穿美洲大陆的详细经过和这位小英雄的事迹跟我们说说？”

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最喜欢听这类惊险故事了。于是，格里那凡爵士便把他们翻越安第斯山、遇上地震、小罗伯特失踪、恶战红狼，以及洪水暴发、鳄鱼逞凶、狂风肆虐等，一幕幕惊险场面详详细细地讲给他们听。最后，他说道：

“现在，朋友们，过去的事情都已经过去了，我们该想想下一步应该做的事。我们还是再来谈谈格兰特船长吧。”

午饭后，大家都聚集在海伦夫人的小客厅里，围着一张桌子坐下来。桌上放着一些彩色的和素底的地图。

“我亲爱的海伦，”格里那凡爵士开言道，“上船时，我告诉过您，我们有希望找到格兰特船长。尽管此次失事的人们没能同我们一起归来，但是，横穿美洲大陆的结果却增强了我们的信心。或者更确切地说，我们坚信，‘不列颠尼亚号’的失事地点既不在太平洋沿岸，也不是在大西洋沿岸。总之，我们一开始就错误地解读了信件的

内容。多亏了巴加内尔先生的聪明才智，重新研读了信件，做了一番新的正确的诠释，纠正了我们开始时的错误。现在，就请巴加内尔先生来给大家解释一番，让大家心里明白。”

地理学家并不谦辞，立刻接受了请求，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他有理有据地解释了gonie和indi这两个不完整的词的意思，又从austral解读出Australia（澳大利亚）来，然后，证明格兰特船长离开秘鲁海岸返回欧洲时，可能是因为船上机件失灵，船便被太平洋南部的海流裹挟到了澳洲海岸。他的解读和诠释合情合理，精确无误，就连一向性格固执，不易受他人影响的孟格尔船长听了之后，也不住地点头称是。

巴加内尔讲完之后，格里那凡爵士便下令让“邓肯号”扬帆起锚，驶往澳洲。

这时候，麦克那布斯要求在命令船掉头往东去之前，允许他提出一个小小的建议。

“您说吧，麦克那布斯。”格里那凡爵士允许道。

“我无意推翻我们的朋友巴加内尔先生的推断，他的解读有理有据，缜密完善，完全可以作为我们今后航行的依据，我们应该重视。但是，我又在想，我们是否再对这几封信做最后的一番推敲，以臻完善，达到无可指责的尽善尽美的地步。”少校说。

大家知道麦克那布斯一向行事谨慎周密，这时，大家十分困惑，不知他这番话究竟意欲何为。

“请您接着往下说，少校，我准备好回答您提出的所有问题。”巴加内尔回答道。

“我的问题非常的简单，”少校说道，“五个月前，我们在克莱德湾研究那三种文字的信件时，曾以为我们的理解完全正确，无懈可击，除了巴塔哥尼亚东海岸之外，不会另有沉船地点。对于这一解读，我们没有产生过一丝一毫的怀疑。”

“您说得对。”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随后，巴加内尔先生因粗心大意错上了我们的‘邓肯号’，他在看了我们给他看的那二三封信之后，也完全认同我们的解读，完全赞同我们前往美洲海岸去找寻。”

“没错，是这样的。”巴加内尔回答道。

“可是，我们却错了！”少校说。

“是呀，我们是错了，但是，麦克那布斯，人总是免不了会犯错的，问题是不要坚持错误，有错必纠，否则就是愚蠢。”巴加内尔回答道。

“您先别急，听我把话说完，巴加内尔。我并不是说我们仍旧得在美洲寻找。”

“那么，依您的意思呢？”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我并没有别的意思，我只是要你们认定，澳洲显然就是‘不列颠尼亚号’失事的地点，如同我们当初认定美洲是出事地点一样。”

“我们当然是这么认定的。”巴加内尔回答他道。

“既然如此，我想告诉您，您不要总是以您的凭空想象来断定今天这个‘显然是’，明天又是那个‘显然是’，否则，今天的‘显然’否定了昨天的‘显然’，而明天的‘显然’，又会否定今天的‘显然’的。谁能保证我们的澳洲之行显然是正确的，一定会如愿的？说不定我们‘显然’还得往别处去寻找的。”

少校的话不无道理，格里那凡爵士和巴加内尔彼此对视着，无言以对。

“因此，我建议，”少校继续说道，“在启航前往澳洲之前，再做最后一次验证。我们按照信件所示，在地图上把37°线所穿越的地方一个个加以研究，看看还有没有其他地方与信件有关的。”

“这太容易了，费不了多少事，”巴加内尔回答道，“因为，很巧，37°线穿越的陆地并不多。”

“那我们就来研究一下吧。”少校随着便把一张英文地图展开来。大家围了上来，听巴加内尔按图解说。

“我已经说过，”地理学家说道，“南纬37°线在穿过南美洲之后，就是透利斯坦达昆雅群岛。我认为信件上没有一个字与这个群岛有关。”

大家又仔细地研究了一遍那几封信，不得不承认巴加内尔言之有理，于是，便继续往下看那张地图。

“往下去，”巴加内尔解说道，“经过大西洋，绕过好望角，便进入了印度洋。在这一纬度上，遇到的只有阿姆斯特丹群岛。我们再

比对一下那几封信看看。”

大家又仔细地研究了一番那几封信，无论英文信、德文信，还是法文信，都看不出有什么与阿姆斯特丹群岛相关的字句。

“现在，我们便来到了澳洲，”巴加内尔继续解说道，“南纬37°线从百努依角穿入，进到澳洲大陆，再从杜福湾出来。很显然，英文信件上的stra和法文信件上的austral，都让人联想到Australia（澳大利亚）。事情是明摆着的，无须我多说。”

大家都对巴加内尔的分析表示赞同。

“再往下看。”少校说道。

“在地图上旅行是极其便当的事，”巴加内尔回答道，“出了澳洲，就是新西兰了。不过，法文信件上的‘contin’显然是指continent（大陆），而新西兰却是一个岛，格兰特船长显然是不会逃到那儿去的。”

“绝对没有这种可能。”孟格尔船长研究了地图和信件后，态度十分坚决地赞同道。

“绝不可能，”众人纷纷表示赞同，包括少校也表示认可，“不可能去新西兰，这与新西兰无关。”

“那么，再往下去，在美洲海岸和新西兰岛之间的辽阔海洋里，南纬37°线穿过一个荒无人烟的小岛。”

“什么岛？”少校问道。

“您看地图，该岛名叫玛丽亚-泰勒萨岛，但三封信中都未见与此岛相关的文字。”巴加内尔说道。

“确实没有。”格里那凡爵士赞同道。

“既然如此，朋友们，现在我们该做出决定了，该不该去澳洲呀？”格里那凡爵士接着又说道。

“应该，当然应该！”船长和全体乘客一致表示道。

“孟格尔，燃料和粮食备齐了吗？”于是，格里那凡爵士便向船长问道。

“都备齐了，阁下，在塔尔卡瓦诺就补充了不少。再说，我们到了好望角时，也很容易获得燃料和粮食的。”

“那好，我们就扬帆起航吧……”

“我还有点想法。”少校打断格里那凡爵士的话，说道。

“你说吧，麦克那布斯。”

“我们暂且别管澳洲之行能否获得成功，我想提议在透利斯坦达昆雅岛和阿姆斯特丹特岛也停泊一两天，看看能否打听到有关‘不列颠尼亚号’的失事情况，况且，又是顺路，不必绕行。”

“少校就是生性多疑，非常固执。”巴加内尔嚷道。

“我确实很固执，但我可不想将来又走回头路。”

“我觉得他这么考虑也不是坏事。”格里那凡爵士说。

“我并没反对，我也是赞同的。”巴加内尔辩解道。

“既然如此，孟格尔。”格里那凡爵士命令道，“那就向着透利斯坦达昆雅岛前进吧。”

“遵命，阁下。”孟格尔船长答应一声，便走上甲板。

不一会儿，“邓肯号”便驶离美洲海岸，船头劈波斩浪，向东驶去。

第2章 云中山峰

美洲与澳洲之间，确切地说，澳洲的百努依角与美洲的哥连德角之间，经度相距 196° ，距离有一万一千七百六十海里。从美洲海岸到透利斯坦达昆雅是二千一百海里。“邓肯号”一路向东行驶着，如果一路顺风顺水的话，孟格尔船长希望十天内跑完这段路程。

果然，当天晚上，西风劲吹，“邓肯号”轻快地在大西洋宁静的海面向前行驶着。大家因航行顺利而高兴异常，谈兴顿起。他们又谈论起格兰特船长来，仿佛并非去寻找失踪的他，而是前去把他迎接归来。格兰特船长及其两名同伴的舱房都已准备好了。玛丽·格兰特小姐心情舒畅，乐呵呵的，亲手为父亲布置卧室。这间卧室原是由奥比内先生住着的，现在他把它让了出来，自己住到妻子的舱房里去了。

巴加内尔先生仍旧住在自己所预订的那间六号舱房里。他埋头写作，夜以继日地在写他的《一位地理学家漫游阿根廷潘帕斯大草原印象记》，时而还停下笔来，铿锵有力地朗读一下自己所写的文字。有时候，为了换换脑子，他也走出舱房，同大家聊上几句。海伦夫人经常真心实意地赞扬他勤于做学问。

少校也同样很佩服他，常常赞扬他，但总不免要叮嘱他一句：

“不过，您可别再粗心大意了，我亲爱的巴加内尔先生。”

船上的生活很愉快。格里那凡爵士和海伦夫人对孟格尔船长和玛丽也倍加关心，只是从不点破他们，让他俩顺其自然，自由发展。

“将来，如果格兰特船长知道了这件事。他会有何想法？”有一天，格里那凡爵士问海伦夫人。

“他一定会觉得孟格尔船长与他女儿十分般配，您说是不是，亲爱的爱德华？”海伦夫人这么回答丈夫。

五天后，11月16日，海面上又刮起了凉爽的西风；非洲南端经常是刮东南风的。这场西风在这一带海域可真是天赐良机。“邓肯号”鼓起了船上所有的风帆：主帆、纵帆、前帆、顶帆以及各种辅助帆，全部张开来了，船在飞速地向前急驶着。

第二天，“邓肯号”驶入一片满是海藻的洋面，船速受到影响，减慢下来。

又过了二十四小时，天刚破晓，担任瞭望哨的水手大声呼喊道：

“陆地！”

“在哪边？”担任值星官的奥斯丁问道。

“迎风的方向。”那水手回答说。

水手的喊叫声惊动了船上的乘客们，全都激动地涌到甲板上来。不一会儿，只见一只大望远镜从艙楼里伸了出来，随后便看到了巴加内尔的身影。

这位地理学家架起了望远镜，对着水手所指的方向看了又看，但却没有发现什么。

“往云里看。”孟格尔船长对他说。

“啊，没错，像是一座山峰，影影绰绰的。”巴加内尔回答道。

“那就是透利斯坦达昆雅峰。”

“透利斯坦达昆雅峰海拔七千英尺，在这样的距离看到它，我想我们与它相距有八十海里。”巴加内尔说道。

“完全正确。”孟格尔船长回答道。

几小时后，远处的那又高又陡的岛屿已经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了。透利斯坦达昆雅峰圆锥形的峰顶在旭日初升的万道霞光中显露出来。接着，大家又看清了主岛从那片岩石中显现。群岛呈三角形，主岛占据三角形的顶端，另有莺岛和云路岛两座小岛作为依托。该群岛是南大西洋上的孤独的岛群，而且不在航线上，所以很少有船只经过这里。

下午三点左右，“邓肯号”驶往透利斯坦达昆雅的法尔默思湾。那里停泊着一些捕猎海豹的船只。这一带海岸，海兽种类繁多，无以计数。

孟格尔船长选择好一个合适地点，把“邓肯号”停泊在距离岸边约有半海里的深水处。船上的乘客们立刻上到一条大艇上，在一片黑色的细沙地上登上陆地。

透利斯坦达昆雅群岛的首府是个小小的村落，位于海湾深处的一条水声淙淙的溪水旁。村子大约有五十来所房屋，都是典型的英国式建筑，错落有致。村后是一片平原，有一千五百公顷左右；平原尽头就是那座山峰，高耸入云。

格里那凡爵士受到了当地总督的热情接待。原来，这儿是属于好望角英国殖民地政府管辖的。格里那凡爵士便急切地向这位总督大人打听哈利·格兰特船长以及失事的“不列颠尼亚号”的情况。但总督对这两个名字并无耳闻。由于此处不在航路上，过往船只很少，记录在案的船只失事情况也只有三次。

格里那凡爵士本来也没抱多大希望，只不过是随便问问，让心里有个安慰而已。不过，他还是派人划上“邓肯号”上的大艇小艇，绕着岛察看了一番。这岛也不大，周长也超不出十五英里，绕一周费时不多。

格里那凡爵士在向总督打听情况的时候，船上的乘客们就在村子里和海岸边散步。岛上人口不足一百五十人，多为英国人和美国人，有的与当地黑人通了婚。平原上溪流遍布，随处可见翠绿的一片灌木丛，野芹、凤尾草、狮子头草长满田野。田里种着小麦、玉米等农作物，以及各种蔬菜；村外放牧着成群成群的牛羊。

散步的人们有说有笑地边观赏风光边交谈着，直到日暮时分才回到大船上。格里那凡爵士派去巡察的水手也回来了，没有发现“不列颠尼亚号”的任何踪迹。因此，透利斯坦达昆雅便在大家心中被删除掉了。

“邓肯号”本该当晚便驶离该岛的，但岛上海豹等动物非常多，格里那凡爵士便决定让水手们晚间捕猎海豹，次日白天把它们熬成油，贮存起来。

因此，“邓肯号”延迟到第三天，也就是11月20日才启程。

晚饭时，巴加内尔讲了一些有关透利斯坦达昆雅的史实。原来，该岛群是葡萄牙人透利斯坦·达·昆雅于1506年发现的。由于此处处于风暴地带，此后一百多年间，几乎很少有人来过。1700年，天文学家哈雷^[1]对该岛的方位进行了测定。这之后许多年，才陆陆续续地有人来这儿居住。

当晚，“邓肯号”的水手们成绩斐然，捕杀了五十多头海豹。第二天，大家便忙着把这些海豹剥了皮，炼成油。白天，格里那凡爵士和少校携带了枪支，想在岛上打点野味。他们一直走到山脚下。这儿到处是黑色多孔的岩石，足见系由熔岩所构成，说明这座山原是一座火山。

他俩在这儿发现了几头野猪，少校举枪，命中一头。格里那凡爵士则打中几只黑竹鸡。当晚晚餐桌上可有好吃的了。

晚上八点，大家吃了晚饭之后，便休息了；“邓肯号”于当天夜里启航，离开了透利斯坦达昆雅。

第3章 阿姆斯特丹岛

高格尔船长想要在好望角添加燃料，便不得不偏离南纬37°线，往北走上两度。“邓肯号”有老天帮忙，乘着西风劲吹，不到六天，便跑完了透利斯坦达昆雅至非洲南端的一千三百海里的路程。

11月24日下午三点，从船上就已能望见桌山了。不一会儿，约翰·孟格尔便把方位测定好，确定了海湾入口处。将近八点时分，船驶入海湾，在开普敦港里停泊下来。

巴加内尔身为法国地理学会会员，他知道这非洲的南端是1486年由葡萄牙海军上将狄雅兹首先发现的，1497年，著名的航海家瓦斯科·达·伽马^[2]曾经绕过这里。开普敦位于开普湾深处，1652年南荷兰人凡·利伯克建立。它是这儿的殖民地首府，地理位置十分重要。1815年之后，根据所签订的条约，这里才归属英国。

孟格尔船长需要在此添加燃料，得一天的时间，并决定26日一大早开船，因此，“邓肯号”上的乘客们有十二小时的空闲时间游览全城。

其实，游览开普敦全城并不需要太多的时间。所谓的开普敦城只不过是一个由住宅排列而成的方格子大棋盘。在这个大棋盘上活动着的有白人也有黑人，约有三万人。城里并无什么名胜，顶多也就是城东南的那座高耸的城堡值得看看。还有总督衙门、证券交易所、博物馆，以及狄雅兹当初发现好望角时所竖起的一个石头十字架，也不妨去观赏一下。乘客们参观了上述名胜之后，又品尝了一下贡斯丹斯公

司生产的上等土酒——“彭台”酒，也就心满意足，再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了。第二天清晨，“邓肯号”便扯起了触帆、三角帆、主帆、前帆，起锚出发。几个小时之后，它绕过了那著名的“风暴角”——后被葡萄牙国王更名的“好望角”。

从好望角到阿姆斯特丹岛全程两千九百海里，顺风的话，十天左右便可跑完。我们的远航者们比在潘帕斯大草原幸运得多，天公作美，印度洋风平浪静，助了他们一臂之力。

“啊，海洋啊，海洋！”巴加内尔大发感慨，“海洋才是人类真正的用武之地！船舶是真正的文明使者！你们想想看，朋友们，如果地球光是一片陆地，那么人类即使到了20世纪也不会了解它的千分之一的面积。西伯利亚的森林、中亚细亚的草原、非洲的沙漠、美洲的大草原、澳洲的原野以及两极那冰雪严寒地带，连最最勇敢的人也会望而却步的。再说，陆地上问题多多，什么交通工具啦，炎热、疾病啦，还有土著人的威胁啦，等等，不一而足，更增加了人们了解上的困难。二十英里的沙漠地带就给人以远隔千里之感，而五百英里的海洋却让人觉得是一衣带水。只要在陆地上隔着一大片森林，人们彼此间就感觉到对方成了另类，而英国与澳洲相距甚远，但却仿佛像是边境相连。非洲大陆的埃及与塞内加尔相距并不遥远，但却像是相隔千万里；而北京与圣彼得堡更像是天各一方似的。今天，我们在大海上航行，比穿越一个小的撒哈拉沙漠要便当得多。因此，可以说，有了海洋，全球陆地之间才建立起友好的联系。”

巴加内尔对海洋的这份感慨，由衷而发，连一贯爱挑剔的少校也无法反驳。确实，有了海洋，才使得这些寻找哈利·格兰特的人从一个陆地跑到另一个陆地；不然的话，要是光在陆地上行走，那困难就无法想象了。

12月6日，天刚泛白，海面上影影绰绰地显现出一座山峰来。那就是阿姆斯特丹岛。阿姆斯特丹岛位于南纬 $37^{\circ} 47'$ ，东经 $77^{\circ} 24'$ 。天气晴朗时，在五十英里开外就能看见岛上那座山的圆锥形峰顶。

“这座山峰与透利斯坦达昆雅峰十分相似。”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您的看法十分正确，”巴加内尔肯定道，“依据几何定理，假如甲乙两岛同丙岛相似，则甲乙两岛必相似。我要补充一句，阿姆斯特丹岛与透利斯坦达昆雅岛一样，过去和现在都有鲁滨逊一类的人在上面生活，而且海豹非常多。”

“到处都有鲁滨逊吗？”海伦夫人问。

“那当然，夫人，”巴加内尔回答道，“就我所知道的岛屿中，很少没有这类故事的。在您那位同胞笛福写《鲁滨逊漂流记》之前，就已经不乏此类故事了。”

“巴加内尔先生，可以向您请教一个问题吗？”玛丽·格兰特小姐问道。

“亲爱的小姐，您问两个问题都行，我保证给您以满意的答复。”巴加内尔回答道。

“那好。假若您独自一人待在一座荒岛上，您害怕不害怕？”

“害怕？我会害怕？”巴加内尔嚷道。

“行了，我的朋友，您想必不会说您迫切希望被抛弃在一座荒岛上吧？”麦克那布斯少校挖苦他道。

“我当然是不会这么希望的，不过，真有这样的遭遇的话，我也不会讨厌的。我就重新安排自己的生活，打打猎，捕捕鱼，冬天住在山洞里，夏天住到树上去，再建起一座储藏库房，把猎获物贮存起来。总而言之，我要把我的荒岛开发出来。”

“就您一个人？”

“无奈之下，一个人就一个人。其实，在这个世界上并没有绝对的孤独。我可以找动物做朋友。我可以驯养一只山羊，教一只鹦鹉说话，教一只猴子听懂我的语言，与我交流，如果能遇上一个忠实的‘星期五’，那就更好了！两个人做朋友，同住孤岛，其乐融融！要是少校和我……”

“谢谢，我可不学鲁滨逊，您别把我给扯进去。”少校打断他说。

“亲爱的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接过话茬儿说道，“您又在天马行空地胡思乱想了。我想，现实与梦想毕竟大不相同。您想事情总是从好的方面去设想。”

“怎么，夫人，这么说，您认为一个人就无法在荒岛上生活得快乐点？”

“是的，我是这么认为的。人生来就得过社会生活，而非离群索居。孤独会产生绝望，只是时间早晚罢了。一个人若是生活在孤岛上，一开始只考虑着如何活下去，或许还不会感到孤独。但是时间长了，想到自己远隔重洋，无法回到故里，无缘与亲人相见，他该怎么活？他的痛苦就可想而知了。听我的话，巴加内尔先生，您还是别做这样的好梦才是。”

巴加内尔虽心有不甘，但不得不承认海伦夫人的话不无道理。

然后，大家一直围绕着孤独与快乐这一话题继续交谈着，直到“邓肯号”在离阿姆斯特丹岛沿岸一海里远的海面上停泊下来，谈话才宣告终止。

阿姆斯特丹岛孤独地悬在印度洋上，由两个小岛组成；这两个小岛之间相距三十三英里，北边的叫阿姆斯特丹岛，又叫圣彼得岛；南面的叫圣保罗岛。

这两个小岛是1796年12月被荷兰人弗拉明发现的。圣保罗岛位于阿姆斯特丹岛以南，无人居住，由一座圆锥形山构成。阿姆斯特丹岛周长十二英里，岛上住着三个看守渔场的人：一个法国人和两个黑白混血儿。渔场和小岛都属于印度洋上留尼汪岛^[3]的一位名叫奥特凡的商人。三个渔场看守也都是奥特凡所雇用。阿姆斯特丹岛隶属于法国；原先，其占有权归属波旁岛圣德尼^[4]的一个名为卡曼的船东，后让给了一个波兰人。后者便雇用马达加斯加岛上的一些奴隶来此垦殖，此人虽是波兰人，但也是法国人，因此，该岛后来又落到法国人奥特凡的手里了。

岛上的这三个人中，有一位长者，名叫维奥，法国人，热情地招待了格里那凡爵士一行远方来客，对他来说，这简直是幸福的一日。因为，平日里，他们只能同一些前来这里捕海豹和海狗的粗人打交道。

维奥先生向客人们介绍了他的两个臣民：那两个黑白混血儿。他们三人就住在小岛西南部一个天然港湾的深处。

很早以前，小岛就曾经有过遇难的人在此栖身。巴加内尔还讲了两个与此相关的故事，让大家听得津津有味。

一个故事讲的是两个苏格兰人在这儿的遭遇。这两个苏格兰人，一个名叫贝纳，二十二岁；另一个名叫博尔夫，四十八岁。他们由捕海豹的船送到这里，要在此待上一个月，捕杀海豹，剥皮熬油。但是，一个月过去了，并没有船来接他们。他们在阿姆斯特丹岛上一待就是十八个月，靠着小心保护着的一点点火种，熬着时日，其饥饿痛苦之状，难以描述。直到1827年，英国的一条名为巴米拉号的船只才将他俩搭救。

另一个故事讲述的是费龙船长的事。费龙船长和两个法国人、两个英国人留在岛上准备捕猎海豹，准备在此待上十五个月。结果，十五个月过去了，不见船只来接。粮食告罄，相互间的关系变得紧张起来。两个英国人首先发难，但多亏了自己两位同胞的帮助，费龙船长才免遭杀害。这之后，双方争斗时有发生，互有胜负，彼此都在警惕着对方，在焦虑与困苦中熬着时日。最后，他们才被一条英国船给救了出来。

在这两件事之后，就没有任何船只来过，也就没有船员在岛上漂流的事情发生了。那位长者从未听说过什么“不列颠尼亚号”、格兰特船长的事。格里那凡爵士对这位长者的回答既不感到惊讶也未觉得失望。他只是想弄清楚格兰特船长没有来过这儿就行了。因此，“邓肯号”决定第二天启航。

大家在这个岛上游览了一天，直到夜晚。岛上的景色迷人，但动植物并不多，植物尤其少；至于动物，也就是野猪、信天翁、鲑鱼、海豹等等而已。不过，这里却有不少温泉从淡黑色的熔岩石堆中喷出

来，热气腾腾，有几处的温度极高。孟格尔船长用温度计测试了一下，竟高达华氏176度^[5]，几近沸水了。从不远处的海里捕上来的鱼放到泉水中，几分钟工夫就煮熟了。看来，即使巴加内尔这个粗心大意的人，也不会不知轻重地下去沐浴的。

众人兴致颇高地在岛上游览了一日，傍晚时分，格里那凡爵士便向那位忠厚长者辞行。大家纷纷向这位名叫维奥的长者祝福，祝愿他在小岛上万事如意，健康长寿。维奥先生也祝愿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一路顺风，寻访成功，并且感谢大家前来这里，使他蓬荜生辉。

接着，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便上了小艇，回到“邓肯号”上。

第4章 巴加内尔与少校打赌

12月7日凌晨三点，“邓肯号”的锅炉便开始隆隆地响了起来。水手们转动着绞盘，将船锚吊上来。螺旋桨开始转动，“邓肯号”又重新驶入大海：上午八点，乘客们登上甲板的时候，阿姆斯特丹岛已消失在天边海雾中了。从阿姆斯特丹岛到澳洲，航程三千海里。只要海上一一直刮着西风，不出现什么意外情况，只需十天工夫，“邓肯号”就可以驶达目的地。

玛丽·格兰特和小罗伯特望着印度洋的波涛，思绪万千。也许，“不列颠尼亚号”正是在印度洋上突遇强大风暴而失事的，然后又随着海流漂到了澳洲。

孟格尔船长拿来海图，把印度洋的各种海流指给格兰特小姐看，其中有一股横流，直冲澳洲而去，也许，“不列颠尼亚号”正是被这股横流给冲到澳洲海岸去的。

可是，这其中仍有一个问题令大家十分困惑。据《商船日报》记载，格兰特船长是在1862年5月30日从卡亚俄发出最后的信息的，可是，“不列颠尼亚号”却在离开秘鲁之后八天，即6月7日，就驶入印度洋海域，这是怎么回事呢？巴加内尔被问及这一问题时，倒是做出了合乎逻辑的回答，大家也就信服了。

有一天晚上，也就是12月12日晚上，离开阿姆斯特丹岛的第六天，格里那凡夫妇、格兰特姐弟俩、孟格尔船长、麦克那布斯少校和地理学家巴加内尔等聚在一起闲聊。与平时一样，大家又提起“不列

颠尼亚号”来，就在这时候，格里那凡爵士冷不丁地提出了令大家困惑的那个问题，仿佛往众人头上泼了一瓢凉水。

巴加内尔没有想到格里那凡爵士会提出这么一个问题来，便默然无语地站起身来去找那几封信件，回来时，不屑一顾地耸了耸肩。

“您既然耸耸肩膀，我亲爱的朋友，那就是说这是个不成问题的问题了？那太好了，您就给我们解释一番吧。”格里那凡爵士说。

“您先别着急，待我先问孟格尔船长一个问题。”巴加内尔回答道。

“您说，巴加内尔先生。”约翰·孟格尔回答道。

“在一个月的时间里，一艘快船能否穿过美洲到澳洲之间的太平洋？”

“如果它的时速每天是二百海里的话，那是有可能的。”

“这是最快的速度了？”

“不，快速帆船的速度比这还快。”

“那好，听我说吧。信件上的6月7日中间有空隙，如果我们不把它看成6月7日，而看成‘6月17日’或‘6月27日’的话，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巴加内尔的这一解释不无道理。

“对呀，从5月30日到6月27日……”海伦夫人说道。

“格兰特船长有足够的时间穿越太平洋，驶入印度洋。”

大家十分信服地接受了巴加内尔的这一说法。

“多亏了我们的这位朋友，我们又解决了一个困惑的问题。现在，我们只等着前往澳洲去寻找‘不列颠尼亚号’的踪迹了。”格里那凡爵士兴奋地说。

“去澳洲的东西两岸寻找。”孟格尔船长说道。

“没错，约翰，您说得对。信件上并没有提及是东海岸还是西海岸，因此，我们得在37°线穿过的澳洲的东西两岸寻找。”

“这么一来，不就又有问题了吗，爵士？”格兰特小姐说。

“啊，问题是不会有的，小姐。”约翰·孟格尔连忙说，以解除玛丽·格兰特的疑惑。然后，他又转向爵士说，“万一格兰特船长是在澳洲东海岸登陆，那他会很快得到救助的，因为东海岸一带住的都是一些英国侨民，格兰特船长等人走不出十里地就能遇上自己的同胞。”

“您说得对，船长，”巴加内尔说道，“在东海岸，在杜福湾，在艾登城，格兰特船长都能找到栖身之所，而且还能找到返回欧洲的交通工具。”

“这么说，”海伦夫人问道，“我们‘邓肯号’要寻访的那一带，遇难的船员诸事都十分不便了？”

“是的，夫人，”巴加内尔回答道，“那一带非常荒凉，没有一条路通向阿德雷得或墨尔本。如果‘不列颠尼亚号’是在那一带失事

的话，它就会像是在非洲的那些荒无人烟的海岸一样，得不到任何的救援。”

“我父亲这两年的日子又如何熬得过？”格兰特小姐悲痛地说。

“亲爱的玛丽小姐，”巴加内尔对她说道，“您一直相信格兰特船长上了澳洲大陆就不会有问题的，对吗？”

“是的，巴加内尔先生。”少女回答道。

“那么，登上澳洲大陆之后，格兰特船长会怎么样呢？推测只有三个：一是他与同伴们去了英国移民区；二是落入土著人之手；三是在荒无人烟地区迷失了。”巴加内尔说到这儿，略作停顿，看看众人的反应，是否同意他的分析。

“请继续说，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催促道。

“好，我接着往下说。首先，我要否定掉第一种推测。格兰特船长并没有到英国移民区，不然的话，他早已回到家中，与儿女们团聚了。”

“可怜的父亲！”玛丽·格兰特在自言自语，“他离开我们都两年了。”

“别打岔，姐姐，让巴加内尔先生继续说，他会告诉我们……”小罗伯特说道。

“唉，我的孩子，我也无法告诉你们更确切的情况，或者我们可以断定他已落入土著人之手，或者……”

“澳洲的土著人是不是……” 海伦夫人急切地问道。

“放心好了，夫人，” 巴加内尔明白海伦夫人的意思，便说道，“这儿的土著人虽是未开化的、愚蠢的，但却性情温和，并不像他们的近邻新西兰土著人那样嗜杀成性。如果‘不列颠尼亚号’上的船员被他们俘虏了去，他们是绝对不会加害于这些船员的。许多的旅行家都说过，澳洲的土著人最怕杀人流血，他们甚至与旅行家们联合起来，击退被流放在当地的囚犯们的侵袭。”

“巴加内尔先生的话，您都听见了吧？如果令尊落入澳洲土著人之手，我们一定会找到他的，而且，信件上似乎也在告诉我们他们可能是被土著人掳走了的。” 海伦夫人安慰格兰特小姐说。

“可是，如果是迷失在荒无人烟的地带，那可怎么好呀？” 格兰特小姐焦急地问道。

“就算是迷失在那儿，我们也一定能找到他的，对不对，朋友们？” 巴加内尔似乎胸有成竹地回答她说。

“那当然啰，不过，我都不相信他会迷失的。” 格里那凡爵士想岔开这一令人悲伤的话题，这么说道。

“我也不相信！” 巴加内尔赞同道。

“澳洲地方大吗？” 小罗伯特问。

“澳洲大约有七亿七千五百万公顷那么大，我的孩子，相当于欧洲的五分之四。”

“有那么大？” 少校问。

“是的，有那么大，麦克那布斯，误差顶多也就是一码。信件上说了有大陆，您该相信它可以称得上大陆了吧？”

“真有这么大的话，那当然可以称之为大陆了，巴加内尔。”

“我还想补充一句，尽管它地域辽阔，但旅行家在此迷失的却并不多。”

“难道澳洲尚未被全部勘察过？”海伦夫人问道。

“没有，夫人，差得远了。人们对它的了解并不比对非洲内陆的了解多。不过，这却并非探险家们的过错。从1606年到1862年，有五十多人曾经前往澳洲内陆或沿海从事过勘察工作。”

“什么，有五十多人！”少校惊问道。

“当然，麦克那布斯。把那些勇闯澳洲海岸和到内陆从事探险的旅行家们算在内，足足有五十多人。”

“即使把他们包括在内，也没有那么多。”少校反驳道。

“您觉得我说五十多人是夸大其词了？我还可以列出更多一些来哩，麦克那布斯。”巴加内尔回击道，别人越反驳，他就越兴奋，越来越劲儿。

“那您就列出来看看，巴加内尔。”

“您要是不信，我可以一口气给您列出五十个人来。”

“哼！学者总是这样，说话老这么肯定。”少校不服气地说，

“少校，您敢拿您的那支昔德摩马枪与我的斯克勒丹望远镜打赌吗？”巴加内尔在激少校。

“有什么不敢的？赌就赌！”

“那好呀，少校，从今往后，您就甭想再拿您的那支马枪打羚羊打狐狸了！不过，您若想向我借，我还是会借您一用的。”

“巴加内尔，您以后向我借望远镜，我也会答应的。”少校毫不相让地回击道。

“那好，我们现在就开始。女士们，先生们，请你们给当个裁判。罗伯特，你来计数。”

格里那凡夫妇、玛丽、小罗伯特、少校、孟格尔都被逗乐了。他们静静地听着巴加内尔说探险家们的名字，也可借机了解一下澳洲的历史。

“尼姆辛^[6]啊！赐予您虔诚的崇拜者以灵感吧！”巴加内尔大声祈祷道。然后，他便开始叙述开来：

“朋友们，二百五十年前，人们还根本不知道有个澳洲存在哩。亲爱的格里那凡，贵国大英博物馆的图书馆里，保存着两幅1550年绘制的地图，图上标明着亚洲南部有一片陆地，被命名为‘葡萄牙的大爪哇’。但这两张图并不十分可靠。因此，我想从十七世纪讲起。1606年，西班牙航海家科罗斯发现了一片陆地，并取名为‘神圣的澳大利亚’。现在，我们不去讨论这一问题，因为，后来的地理学家认为那并非现今的澳大利亚，而是现在的新赫布里底群岛。罗伯特，你就记下科罗斯的名字。”

“记下了。”小罗伯特回答道。

“同年，科罗斯船队的副指挥托列斯则一直往新陆地的南边去勘察。但是，重大的发现应归功于荷兰人赫特兹，他在澳洲西海岸南纬25°的地方登陆，并以其船名‘恩德拉’为该地冠名。这之后，航海家来的就越来越多了。1618年，齐申考察了北海岸的安亨和凡第门等地。1619年，厄代尔沿西海岸勘察了一段，并以自己的名字为那段海岸命了名。1622年，雷文一直下到现在以他的名字命名的雷文角。1627年，内兹和维特二人，一个在西，一个在南，又来到了这儿，为前人的发现进行了补充。其后，卡奔塔船长率领其船队到达现在的卡奔塔里亚湾。1642年，著名的航海家塔斯曼绕凡第门岛一周，并以巴塔维亚总督的名字给那儿冠了名，后被人更名为塔斯马尼亚岛。1665年，澳洲大岛被硬给加上了‘新荷兰’的名字，而这个时期，正是荷兰航海家的活动就要结束的时候，所以‘新荷兰’这个名字并未被保留下来。现在，有几个人了，罗伯特？”

“说了十个人了。”小罗伯特回答道。

“很好，”巴加内尔继续说道，“现在，我开始说说英国人。1686年，一个在美洲猎野牛的浪人头头^[7]，一个出没于海岸^[8]之间的人，一个横行于南海的最有名的海盗^[9]，名叫威廉·丹别尔的，曾经跑到新荷兰，与当地土著人结下了友谊。此后七十多年，从1699年到1770年，再没有任何一位航海家到过这儿。直到1770年，世界上最著名的航海家库克船长开始对新大陆进行勘察探险。这之后，欧洲人便往这一地区开始移民了。库克船长曾经做过三次轰动一时的旅行，分别为1770年3月、1773年和1777年。1770年3月31日，他在‘新荷兰’登陆，那是他的第一次。他在大溪地清晰地观察到金星贯日^[10]。

的天文奇观，然后便行驶到太平洋的西边。他勘察了新西兰，然后就来到澳大利亚东海岸的一个海湾，发现了许多新奇的植物，便把这个海湾称作‘植物湾’，也就是今天的波塔尼湾。1788年，菲利普船长在约克港建立了第一个英国殖民地。1797年，巴斯穿越了巴斯海峡……”

“啊！已经有二十四个了！”小罗伯特惊呼道。

“很好，少校的枪已经有一半归我了。说完了航海家，我再来说陆地上的探险家。”巴加内尔说道。

“太好了，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说道，“不得不承认，您的记忆力简直是太惊人了！”

“真是怪了，”格里那凡爵士说，“一个人这样……”

“这样粗心大意，是吧？”巴加内尔连忙接上去说道，“我只不过记了一些年代和事实而已。”

“二十四个。”小罗伯特重复了一遍。

“好。第二十五个是陶斯大尉。1789年，他试图翻过东海岸那条漫长的山脉，深入腹地，走了九天之后，他又由原路回到了约克港。同年，特齐船长又想翻越这条山脉，但也没能成功。1792年，裴特逊上校也做了同样的尝试，同样也以失败而告终……1829年和1830年，司各特船长先后勘察了达令河和墨累河。”

“已经三十六个人了。”小罗伯特说。

“好。我再继续往下说。”巴加内尔继续说道，“现在，我们该提一下埃尔和雷沙德了。他们于1840年和1841年游历了部分的内陆地区。1846年，格勒高里兄弟和赫普曼游历了西澳。1847年，科迪到过维多利亚河；1848年，他到达过澳洲北部。这之后，著名的旅行家斯图亚特穿越了澳洲。从1860年到1862年，邓斯特兄弟、纳尔逊、马金莱、赫维特……”

“五十六个了。”小罗伯特大声嚷道。

“好。少校，我还没提吉伯雷、伯格维尔、斯特克斯……”

“行了，行了！”少校说。

“还有裴罗尔、科伊、贝内特、科宁汉……”

“行了，饶了我吧！”

“还有迪克斯、雷德、维科斯、米切尔……”

“打住吧，巴加内尔，得饶人处且饶人，少校已经认输了。”格里那凡爵士笑着说。

“那他的马枪呢？”巴加内尔神气活现地问道。

“当然是归您了，巴加内尔！尽管我实在是舍不得，但我不得不认输，您的记忆力简直是无出其右！”少校心服口服地说道。

“我看，没人能比他更了解澳大利亚的了，即使是一个小小的地名，一件小小的事实……”海伦夫人也佩服地说。

“小小的事实！”少校打断了海伦夫人的话，摇了摇头，有点不相信。

“怎么，您还不服气，麦克那布斯？”巴加内尔追问道。

“我的意思是，你不一定对澳大利亚的很多细微的情况也都知道得一清二楚。”

“那可不一定！”巴加内尔非常笃定地说道。

“那我就举出一个事实，您若不知道，您得把马枪还我。”

“好啊，您说，少校。”

“说话算数？”

“当然算数。”

“那好，巴加内尔，您说说看，为什么澳大利亚不属于法国呢？”

“这个吗，我想……”

“或者，至少您能说出英国人对此有何看法吧？”

“这……我说不上来，少校。”巴加内尔神情懊恼地说。

“其实理由非常简单。因为您的那位同胞，波丹船长，1802年到达澳洲之后，听到一片蛙鸣，吓得起锚开船，一去不回头。”

“怎么！”巴加内尔生气地说，“你们英国人就这么笑话人？”

“我承认，是在取笑人，但这也确实是事实。”

“无聊至极！”富有爱国心的地理学家说，“英国人现在仍旧在这么说？”

“仍旧在这么说，我亲爱的巴加内尔先生。您怎么连这么个事实也不清楚呢？”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大家已是笑得前仰后合了。

“这我还真的是一点也不知道。但是，我不相信！英国人说法国人是‘吃青蛙的人’，我们既然敢吃青蛙，又怎么会害怕青蛙呢？”

“道理倒是的，但事实总归是事实。”少校微笑地答道。

这么一来，那支打赌的马枪又回到了麦克那布斯少校的手里。

第5章 印度洋的怒涛

这次交谈后的第三天中午，孟格尔船长测算出“邓肯号”的方位是在东经 $133^{\circ} 37'$ ，与百努依角相距不到 5° 。估计四天后，就可以看到百努依角出现在海平线上了。

直到此前，“邓肯号”一直顺风顺水，但近几日来，这西风却在逐渐减弱。到了12月13日，一丝风也没有了，船帆鼓不起来，全都软塌塌地挂在桅杆上。

“邓肯号”若不是装备着强有力的驱动装置，就会漂浮在这宁静的海面上，无法前行了。

这种无风状况可能会一直持续下去。晚上，格里那凡爵士同孟格尔船长谈起了这种尴尬的状况。年轻的船长知道煤舱快要空了，对眼下的这种无风状态尤为焦急。他把船上的大大小小的帆悉数挂了起来，希望能利用上哪怕一丝丝的微风，但却未能如愿。

“不过，也别太怨天尤人了，”格里那凡爵士劝慰道，“无风总归比逆风要强。”

“阁下说得对，”孟格尔船长回答道，“不过，天气突然这么平静下来，说明要变了。我们正处于印度洋上的信风^[11]带。这种信风每年十月到来年的四月间，从东北往西南吹。只要信风稍稍刮起，我们的航程就要受到影响，因此我才这么着急。”

“那也没有办法，约翰。真的是这样的话，我们也只好忍耐了。不就是耽搁点时间嘛。”

“那倒是，不过可千万别遇上风暴。”

“怎么，天气真要变？”格里那凡爵士边说边观察天空，从海平线到头顶上方，天上未见一片云彩。

“是呀，我担心天气会变，”船长回答道，“不过，这话我只想告诉阁下您，我不想让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知道，免得她们担惊受怕的。”

“您考虑得很周到。但是，真的会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出现吗？”

“肯定会遭遇一场大风暴。您别看现在天上什么也没有，那只是表面现象。两天来，晴雨表已经低得让人心里不安了，现在只有二十七度了[\[12\]](#)。这是一种警报，我最害怕的是南海上的风暴，因为我尝过它的滋味，知道它的厉害。它是由极区风与赤道风相交织而产生的风暴，遇上了它，没有不倒霉的。”

“约翰，”格里那凡爵士宽慰约翰·孟格尔道，“‘邓肯号’船体坚固，船长又十分能干，风暴来就来吧，我们有办法对付它的。”

约翰·孟格尔出于水手的本能，见晴雨表下降，不由得担起心来，因此便采取了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

夜晚，约翰·孟格尔一直待在甲板上。十一点钟光景，南边天空出现了一块块云斑。于是，他立即把水手们招呼到甲板上来，把小帆落下，只留下主帆、纵帆、前帆和触帆。午夜时分，风力在加强，每

秒达十二米。桅杆被吹得咯咯直响，帆索发出噼啪的声音，舱内隔板也在咔咔地响。原先并不知情的乘客们，此时已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巴加内尔、格里那凡、麦克那布斯和小罗伯特都上了甲板，或出于好奇，想看个究竟，或想上来帮上一把。临睡之前所见到的万里无云、繁星闪烁的天空，此刻已经是乌云翻滚，十分吓人。

“是飓风吗？”格里那凡爵士问孟格尔船长道。

“现在还不是，不过马上就要来了。”孟格尔船长回答道。

约翰·孟格尔命令水手们卷起前帆下面的收缩部。水手们爬上软索梯，颇费周章地才把前帆的下收缩部卷了起来，用帆索捆扎好，固定在帆架上。孟格尔船长想尽量保留一部分帆面，以压住船，使之不致左右摆动个不停。

随后，孟格尔船长又发出一道道命令给奥斯丁和水手长，准备应付即将袭来的飓风。系缚小艇的绳索和扳桅的缆索都拉紧了。炮两侧的滑车也绑结实了，横桅索和后支索电都拉牢了，舱门也关上了。这时，孟格尔船长俨如一位严阵以待的军官，屹立在炮位上，站在楼舱顶上，迎着风，观察着变幻莫测的天空。

这时候，晴雨表已降至二十六英寸了，这么低实属罕见。同时，风暴镜^[13]也指示出风暴即将袭来。

凌晨一点，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在舱房内感到了剧烈的颠簸，便冒险跑到甲板上来了。此时，风速已达到每秒二十八米。缆索被风吹得猛烈地抖动着，发出巨大的声响；绞盘在相互撞击，绳索在粗糙的索槽里发出刺耳的声音；帆布也被吹得嘭嘭直响，如同大炮在轰鸣；浪涛汹涌，一浪高过一浪，“邓肯号”在浪涛中颠簸腾跃着。

孟格尔船长一见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上了甲板，便立刻迎了前来，请她们立刻回到自己的舱房里去。由于风浪实在太太，海伦夫人几乎听不见船长在说些什么。

“不会有危险吧？”趁风浪稍有一点平静，海伦夫人立即问孟格尔船长。

“不会有危险的，夫人。不过，您还是别待在甲板上，还有您，玛丽小姐，也回到自己的舱房去吧。”

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不能违抗船长的命令，便同到自己的舱房里去了。

这时候，风力更加加大，桅杆在帆的压力之下快要弯下去了，船仿佛是浮在浪尖上，跳动个不停。

“卷起主帆！降下前帆和角帆！”约翰·孟格尔大声命令道。

水手们立即奔向各自的岗位，放吊帆索，紧卷帆索，一片忙碌。“邓肯号”的烟囱里黑烟喷涌；螺旋桨轻一下重一下地在拍击着海浪，与狂风恶浪艰难地搏击着。

格里那凡、麦克那布斯、巴加内尔和小罗伯特看着与风浪顽强拼搏的“邓肯号”，既钦佩又担心。他们紧紧地抓住舱壁上的横板，默默地看着大群的海燕在狂风中翱翔。

突然间，传来一片比风暴更大的响声，震耳欲聋。那是蒸气在猛烈地喷射出来；它不是从泄气管里喷射的，而是从锅炉的熔栓里喷出来的。汽笛声立刻尖声响起，船猛地一倾斜，扶着舵盘的威尔逊冷不丁地被舵杆击倒。“邓肯号”横对着海浪，失去了控制。

“怎么回事？”孟格尔船长边喊边冲着指挥台奔去。

“船舵倒了。”奥斯丁回答道。

“船舵倒了？”

“救机器呀！快救机器！”轮机师一连声地呼喊。

孟格尔连滚带爬地奔向轮机舱。舱内雾气弥漫。活塞在汽缸里已不再动弹，轮机师怕把锅炉憋炸了，所以关掉了气门，让蒸汽从排气管里排出去。

“怎么回事？”船长问道。

“螺旋桨弯了，或者是被卡住了，转不动了。”轮机师回答道。

“什么？卡住了。弄不开来？”

“好像弄不开。”

螺旋桨转不动了，蒸汽排放掉了，而且此时此刻又不是排除故障的时候，孟格尔船长只好利用船帆，向眼前这凶恶的敌人——风暴——借点力。

孟格尔船长又跑了上来，向格里那凡爵士简单地汇报了一下情况，并劝他带着另外三名乘客回到舱房里去。格里那凡爵士却坚持要留在甲板上。

“这不行，阁下！只有我和船员们可以留在这儿。快回舱房吧，否则大浪会把你们卷到海里去的。”孟格尔船长语气坚决地奉劝道。

“我们留下或许能帮上点忙的。”

“不行，进去吧，快进去！爵士，你们必须回到舱房里去。现在，由我说了算。听我的，回舱房去吧。”

孟格尔船长语气坚决，不容商量，可见情况确实是十分地严重；格里那凡爵士觉得还是应该听从船长的指挥。于是，他领着另三名乘客来到了两位女乘客的舱房里。后者早已等得心急火燎，很想知道现在的情况到底怎样了。

“约翰真是个好样的。”格里那凡爵士走进舱房时说道。

“是的，”巴加内尔应声道，“他使我想起你们伟大的莎士比亚的《暴风雨》中的一句台词。剧中的那位司锚官对乘坐在战舰上的国王嚷叫道：‘您给我走开！不许出声！快回到您的舱房里去！您要是无法让风浪停息，就赶快闭上嘴。告诉您，别挡我的路！’”

这时候，孟格尔船长正在全力以赴地抓紧指挥，使船摆脱险境。螺旋桨卡住，无法转动，他决定利用少量的船帆，借助风力，使船能继续往前，不致太偏离原定航线。船员们在镇定的船长指挥下，升起前帆，又在主桅杆的辅助杆上升起一面三角帆来。坚固结实、性能良好的“邓肯号”借助暴风的强大风力，像离弦之箭一般向前急驶着。

这么行驶并非没有危险，万一船落入浪谷里爬不上来，那就无法补救了，因此，孟格尔船长把自己捆绑在护桅索上，时刻监视着桀骜不驯的大海。而船员们全都聚集在他的周围，准备随时听候船长的差遣。

这一夜就在这种情况下，紧张地过去了。大家原本希望天亮后，暴风会渐渐地减弱下来，但情况并非如此。上午八点钟左右，风力加大了，风速竟高达每秒三十六米，这种风速肯定就是飓风了。

约翰·孟格尔表面上不动声色，但内心深处却在为这条船以及船上的人而担忧。船在风浪中严重倾斜，甲板支柱发出吱吱咯咯的响声，有时主桅上伸出的辅杆被浪头所没，船滑入浪谷，幸好很快又爬了上来。船摇摆颠簸剧烈，继续如此，后果不堪设想，于是，孟格尔船长便决定再把三角帆扯起来。花了好几个小时，也不知扯了多少次，最后，在下午三点钟光景，这张小三角帆才被扯到辅杆上去。

“邓肯号”立刻被这张小三角帆带动起来，迎着波涛，左冲右突，像一条鲸鱼似的，划过一个又一个扫过其甲板的巨浪，在暴风中以惊人的速度向东北方向驶去。

12月15日的白天和黑夜，在这种险象环生的境况中过去了。孟格尔船长始终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不吃不睡；他表面上沉稳镇定，但却心急如焚，眼睛始终紧紧地盯着北边的憧憧雾影。他一直预感着灾难的发生。确实，“邓肯号”被飓风刮出了航线，疾速向澳洲海岸冲去，危险时刻在威胁着它，万一触礁，船毁人亡，在所难免。现在，离澳洲海岸不足十二海里，船若靠近岸边，就会触礁失事，他倒是希望船仍留在海上，即使风浪再大，也还是有法可想的。

孟格尔船长前去找格里那凡爵士，把眼下的危险处境告诉了他，并说明必要时，迫于无奈，将冒险靠岸。

“这是为了救船上的人，爵士，因为这么孤注一掷，或许有生还的可能。”

“您就见机行事，当机立断吧，约翰。”格里那凡爵士回答他说。

“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那儿怎么办？”

“由我来告诉她们，如果船真的无法留在海上。您及时告诉我一声。”

“好的，爵士。”

格里那凡爵士又回到女乘客们的舱房中来。后者已经感到情况不妙，但究竟危险到什么程度了，她们并不十分清楚。这时候，巴加内尔正在给小罗伯特解释大气环流方面的理论，讲述西非龙卷风与台风的不同。

上午十一点光景，风暴稍许小了一点，雾气也在开始散开。孟格尔船长看见了一片陆地，在下风口六海里远处。“邓肯号”正在朝着那片低低的陆地疾驶而去。正在这时候，前方一排巨浪，高得吓人，排山倒海似地压了过来。孟格尔船长马上便想到，海浪遇到强大的阻力，才会腾起这么高的。

“有暗滩！”他对奥斯丁说。

“我也这么认为。”奥斯丁回答道。

“我们的性命这回是完全悬于上帝的手上了。如果这暗滩没有缺口，或上帝不让‘邓肯号’船头正对缺口，那我们便难逃此劫了！”

“此刻，潮水正高，船长，也许我们能够闯过这险滩。”

“您瞧那浪头有多高吧！船能高过那浪头吗？还是祈祷上帝吧，奥斯丁！”

“邓肯号”由它的小三角帆带动着，以飞快的速度向海岸冲去。在离暗滩两海里远时，约翰·孟格尔看到满是泡沫的水面后边的海水较为平静，心想，如果船能驶入那片平静的水面，那就安全了。

约翰·孟格尔让所有的乘客都上了甲板，他不愿看到船要沉没时，乘客们还被关在舱房里。格里那凡爵士几人上了甲板，一见一片滔天巨浪，不禁往后缩去。玛丽·格兰特小姐的脸吓得煞白。

“约翰，”格里那凡爵士轻声细气地对孟格尔船长说，“我想法救我妻子，如果救不了她，我就与她一起死，您嘛，您就负责救格兰特小姐好了。”

“好的，阁下。”孟格尔船长眼噙泪水地点头应道。

“邓肯号”离暗滩越来越近，只有几链远了。此时，海水正在涨潮，正可以把船送过暗滩。但是，海浪太大，一上一下，船忽被抛起，忽被抛下，船底后部就有可能撞上暗滩。如何才能让浪头平缓一些呢？

约翰·孟格尔终于想到一个孤注一掷的办法，便冲水手们喊道：

“油！弟兄们，倒油！快倒油！”

原来，油若是漂浮在海面上，可以压住海浪的激荡，海面暂时可以保持平静。然而，这种办法虽能立竿见影，但却不能维持长久。船一驶过，海浪会变得更加汹涌，后面的船只就必然遭殃^[14]。

面临生死关头，水手们力气倍增，用斧头砍破桶盖，挂在左右舷边，将许多桶装得满满的海豹油全都倾倒入海里。

在船长的命令之下，油全倒入海中，白浪滔天的海面立即被油压住了，一时间，平静了下来。“邓肯号”趁此机会，一眨眼的工夫，便越过了暗滩，进到那片平静的水面。

随后，船后面的海面挣脱了油层的束缚，更加地汹涌奔腾开来。

第6章 百努依角

约翰·孟格尔立即在船的两侧各抛下一只锚，将船稳稳地停泊住。此处海水深约五英尺，海底多为粗砂石，扒得住锚，落潮时，锚不致走滑，船不致搁浅。“邓肯号”在惊涛骇浪之中艰难地拼搏了好几个小时，此刻总算进到了一个安全的天然港湾。这里群峰环抱，海风吹不进来。

格里那凡爵士拉住年轻船长的手，动情地说道：“谢谢您，约翰。”

就这么几个字，已让约翰·孟格尔感到无比的欣慰了。

现在，首先要弄清楚“邓肯号”究竟是处于什么方位，离百努依角有多远？孟格尔船长立即进行测算。他一面观察，一面在海图上做标记。

测算结果出来了，还挺好，船仅偏离原航线两度，位于东经 $136^{\circ}12'$ 南纬 $35^{\circ}7'$ 的地方，地名为“灾难角”，在南澳的一个尖端上，离百努依角有三百海里。“灾难角”这名字一听就让人毛骨悚然。它与袋鼠岛遥遥相望，中间隔着一条探险家海峡。该海峡连接着北边的斯宾塞湾和南边的圣文森湾。南澳省省会阿德雷得港就坐落在圣文森湾的东岸。该港口城市始建于1836年，人口约四万，资源丰富，但城市农民以农耕为主，种植葡萄、柑橘以及其他一些农作物，对工商业不太重视。

能否尽快把“邓肯号”修复好，这也是当前急需解决的问题。为了摸清船的损毁情况，孟格尔船长立刻派潜水员下水检查船的后底部。潜水员检查过后，向船长报告说，一只螺旋桨叶扭歪，顶住了龙尾骨，致使螺旋桨无法转动。这么看来，船损坏得不轻，需用特有的工具才能修复，可阿德雷得港又不可能有这类修理工具的。

约翰船长与格里那凡爵士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之后，决定让“邓肯号”借助风帆的动力，沿着澳洲海岸行驶，沿途正好可以打听一下“不列颠尼亚号”的下落，然后，驶到百努依角稍事休整，再继续南下，直到墨尔本。

大家一致赞同这一决定。因此，孟格尔船长便在等待顺风的到来，起锚开船。傍晚时分，飓风完全止息，西南风随之刮起，大家便开始做开船的准备。凌晨四点，水手们开始转动绞盘，把锚起上来。“邓肯号”张开主帆、前帆、顶帆、纵帆、辅帆，借助风力，向前驶去。

两小时之后，船驶入探险家海峡。灾难角从大家的视线中消失了。傍晚时分，“邓肯号”绕过波大角，沿着袋鼠岛海岸几链远处行驶着。远远地就可以看出岛上有成群的袋鼠在树林中或草原上跳跃。它是澳洲诸小岛中最大的一个，主要是从澳洲逃出的囚犯们的栖身之所。第二天，“邓肯号”放下小艇，众人上岸寻访。此时，船泊在南纬36°线上。格里那凡爵士不愿在36°线和38°线之间留下任何一个未经探访的空白点。

12月18日，“邓肯号”一整天都在扬帆前进，紧贴着遭遇湾的海岸边。

这次航行中，小艇可是大有用武之地。格里那凡、巴加内尔和小罗伯特跟随水手们一起寻访，却一无所获。但是，他们仍旧每次都非常认真地认真，从不漏掉任何一个地方。

他们夜间泊船，白天上岸寻访。他们就这样边走边寻，一路查过来，于12月20日抵达拉西贝德湾尽头的百努依角。这儿虽未找见任何踪迹，但这并不能表明“不列颠尼亚号”船长格兰特没有到过此地。何况，“不列颠尼亚号”已失事两年多，失事船只的残骸很可能被海水冲得无影无踪。而且，遇有船只失事，当地土著人一定会闻讯赶来，早把格兰特船长及其两位伙伴给掳到内陆去了。

不过，这么一来，与巴加内尔的推测就有出入了。巴加内尔肯定地说，信件上所标明的纬度是被拘押的地点，而不是“不列颠尼亚号”的失事地点。要是事发于潘帕斯大草原，因为河汉很多，漂流瓶会漂流到大海中去，但澳洲的情况却并非如此。在这相同纬度的澳洲地区，跨越30°线的河流并不多。再说，科罗拉多河和内格罗河都是经由荒漠地带入海的，那儿无人居住；而墨累河、雅拉河、套伦河、达令河，又是支流交错，来往船只众多，一只易碎的玻璃瓶怎么可能安然无恙地一直漂流到大海中去呢？

显而易见，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事。因此，巴加内尔的漂流瓶从内河漂到大海里去的说法是不合逻辑的，信件中的纬度应该是指沉船地点。

不过，这并不能否定格兰特船长被人掳走的假设。因为信件上明明写着被当地土著人所掳。这么一来，光是沿着37°线寻找而不去别处寻查似乎又不合道理了。大家围绕这个问题讨论来讨论去，最后总算有了一个共识：如果在百努依角仍然寻找不到“不列颠尼亚号”的

任何线索，寻访工作就此结束，格里那凡爵士返回欧洲，因为他总算是尽到义务了。

这样的—个决定难免让大家扫兴，格兰特姐弟俩更是沮丧绝望。当他俩跟随格里那凡爵士、孟格尔船长、麦克那布斯少校、巴加内尔学者等人一起乘上小艇上岸时，他们心里一直在想，成功与否，就看此举了。

“有希望的！会有希望的！总会有希望的！”海伦夫人如此这般地宽慰着格兰特小姐。

百努依角伸入海中两英里，顶端为一缓坡，小艇划到一个由珊瑚礁构成的天然小港湾里。“邓肯号”上的这几位乘客顺利地登上岸。这一片陆地荒凉至极，巉岩围着海岸，形成一道六七丈高的天然屏障，没有梯子与钩绳是绝对没法爬上去的。幸好，孟格尔船长在南边半英里处发现了一个缺口，那显然是因海浪冲刷，岩壁崩塌而形成的。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人便钻进缺口，沿着—条陡坡向上攀爬。小罗伯特像只猫似的灵活，第一个登上了最高处。巴加内尔见状，颇为不悦，心想自己—个四十岁的大人，两条腿竟不敌—个十二岁的孩子。幸好还有少校落在他的后头，不紧不慢地往上爬着，巴加内尔心里平衡了不少。

众人登上岩顶，放眼望去，—片平原，稀稀落落地长着—些灌木。这—带海岸看上去似乎无人居住，但远处却有—些建筑物，看那架势，应有人烟，而且不像野蛮之人的居所。

“哟！—个风磨！”小罗伯特喊道。

果然，三英里远处，有一个风磨的羽翼在风中转动着。

“真是一个风磨，造得很好看，而且很实用，看着很顺眼。”巴加内尔举起望远镜看后说道。

“很像是一座教堂的钟楼。”海伦夫人说道。

“是的，夫人，风磨是为人的肉体磨食粮的，而教堂则是在磨人的精神食粮。因此，二者颇为相似。”巴加内尔答道。

“好，我们就往风磨那边去吧。”格里那凡爵士说。

于是，众人便往那个方向走去。走了有半个小时左右，便来到一个由树篱围起来的新开垦的庄园前。草场上可见几头牛和几匹马在吃草；草场四周长着高大的豆球花树。田地里麦穗金黄，果园里充满诗情画意。一座普通的住宅立于其中，就在风磨下面。

这时候，四条大狗突然狂叫不止。一位五旬上下、慈眉善目的男人闻声走出屋来，后跟五个身强力壮的青年男子和一位高大壮实的妇人，想必是那男人的儿子们和妻子。一看便知，这是一个典型的爱尔兰人家庭。他们远渡重洋，逃避国内苦难，前来求生。

格里那凡爵士正要自我介绍，便听见那男人已先开口表示欢迎了：

“远方的客人们，欢迎光临帕第·奥摩尔家，不胜荣幸。”

“您是爱尔兰人吧？”格里那凡爵士握住那男子的手问道。

“从前是爱尔兰人，现在是澳洲人。屋里请，诸位。不管你们来自何方，都请把这儿当成自己的家。”

大家也就不再客气，接受了主人的热情。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由奥摩尔太太陪着进到屋里；孩子们则帮着男客人们卸下携带的武器。

这幢屋子系由圆木构筑而成。楼下为一间宽敞明亮的大厅。几条长条凳钉在涂有鲜艳色彩的墙上。厅里还摆放着十几只圆凳、两只橡木橱，橱里放着白色陶器和明亮的锡壶。大厅中央，由一张又宽又长的大桌子占据着，能坐得下二十来人用餐。家具如同主人，显得十分结实。

午餐已经摆在桌上。一盆热气腾腾的肉汤居中，两边放着烤牛肉和烤羊腿，一圈大盘碟，放着橄榄、葡萄、柑橘以及各色小吃。主人热情好客，桌子宽大结实，菜肴丰盛可口，众人恭敬不如从命，围桌就座。这时候，庄园里的雇工们也平等地前来与主人一起用餐。

“我早就恭候诸位了。”主人帕第·奥摩尔说道。

“早就恭候了？”格里那凡爵士觉得好生奇怪，不禁问道。

“是呀，凡来寒舍的人，都是我所恭候的。”主人谦虚地说。

然后，大家肃立，主人神情庄重地做餐前祈祷。海伦夫人见主人这么虔诚笃信，十分感佩。

大家吃得十分开心。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一握手便成了一家人。主人随即开始讲述自己的经历。奥摩尔当年举家离开故土，在澳洲阿德雷得下了船：他没去当矿工，而宁愿从事农业。当年，南澳地区土

地都被划分为块，每块地大约八十英亩，由政府作价让与移民。一个勤劳的农民耕种这样的一块地，养家活口之外，每年尚可剩余八十英镑。

帕第·奥摩尔有着丰富的农业经验，又善于持家，他通过耕种第一块地获得了收益，又买下了几块地。不到两年工夫，他已经拥有五百英亩的土地和五百多只牛羊，成了农场主。现在，他的农场十分兴旺，过去他是欧洲人的奴隶，如今已经成了自己的主人。

格里那凡爵士等人听了主人的讲述之后，由衷地向他表示钦佩和祝贺。随后，奥摩尔也在等着客人们作自我介绍。格里那凡爵士因急于想知道“不列颠尼亚号”的消息，便直截了当地向主人提出了这一问题。

爱尔兰人的回答并未让大家高兴起来。他说他从未听说过这个船名。而且，两年来，据他所知，还从未有船只在百努依角这一带海岸失事过。而“不列颠尼亚号”失事也才两年，所以他肯定地说，失事的“不列颠尼亚号”上的船员绝对没有来到西海岸。

“我想问一句，爵士，这事与您有什么关系？”主人问道。

于是，格里那凡爵士便把寻访格兰特船长的事细说了一遍。并且还说，听了主人的回答，他对寻找到遇难船员已感到绝望了。

大家听了爵士的话，不禁唏嘘起来，玛丽和小罗伯特更是满眼含泪。巴加内尔也不知说什么来安慰这姐弟俩。

“邓肯号”船长约翰·孟格尔心里也颇不是滋味，冒险航行这么远，到头来竟是一场空！正当众人沮丧的时候，突然有人说了一句：

“爵士，您就感谢上帝吧！如果格兰特船长真的还活着的话，那他一定是活在澳洲大陆上！”

第7章 一位神秘水手

这句话不禁让众人为之一震。格里那凡爵士猛地站起身来，推开坐凳，大声问道：

“是谁在这么说？”

“是我。”桌子的另一头，农场的—个雇工回答道。

“是你呀，艾尔通！”帕第·奥摩尔与格里那凡爵士同样深感惊讶。

“是我。我同您—样，爵士，我也是苏格兰人，而且我也是‘不列颠尼亚号’的—名遇难船员。”艾尔通颇为兴奋，语气坚定地说。

他的话真可以说是“语惊四座”。玛丽·格兰特小姐心里—阵惊喜，差点晕了过去，不由自主地倒在了海伦夫人的怀里。孟格尔、小罗伯特、巴加内尔也都纷纷离座，围到了帕第·奥摩尔称之为艾尔通的那个人的身边去了。

此人—年约四十五岁，身材瘦削高挑，筋肉发达，面孔严峻，两眼炯炯有神，充满智慧，让人—看便会产生好感。看得出来，此人吃过不少苦，也能吃得起苦，是个硬汉。

格里那凡爵士代表同伴们向艾尔通提了—连串的问题，只是—开始因为激动，问起问题来没有条理，不见章法。

“您真的是‘不列颠尼亚号’的遇难船员？”

“是的，爵士，我是格兰特船长船上的水手。”

“您是在船失事后与他一起脱险的吗？”

“不是的，爵士。在那可怕的一刹那，我被震下水，后来被冲到了岸上。”

“您不是信件中提到的那两位水手中的一位？”

“不是。我不知道信件的事，船长把信件丢到海里时我已不在船上了。”

“那么船长呢？船长在哪儿？”

“我原以为‘不列颠尼亚号’上只有我一人得以逃生，其他人全都淹死了，失踪了。”

“您刚才不是说船长还活着吗？”

“不，我刚才说的是‘如果格兰特船长真的还活着的话……’。”

“您不是说他一定是活在澳洲大陆上吗？”

“是的，他只能是活在澳洲大陆上。”

“那您知道他究竟是在什么地方？”

“我不知道，爵士。我再说一遍，我原以为他已葬身海底了，或者撞上岩石而亡了，是您告诉我说他还活着的。”

“那您到底知道些什么呢？”

“我只知道，如果格兰特船长真的还活着的话，他就一定是在澳洲大陆上。”

“船究竟是在什么地方失事的？”麦克那布斯少校终于把这个关键的问题提了出来。

此前，问话一直是空泛的，没有逻辑性，经少校这么一提，谈话才有了条理。艾尔通是这么回答麦克那布斯的：

“我当时正在船头扯触帆，突然之间，被震出船外。‘不列颠尼亚号’正直奔澳洲海岸，距海岸只有两链远。因此，出事地点一定就在这个地方。”

“是在南纬37°线上吗？”孟格尔船长问道。

“是在37°线上。”

“是不是在西海岸？”

“不，在东海岸。”

“什么时间？”

“1862年6月27日夜里。”

“对，对极了！”格里那凡爵士大声叫道。

“这您该明白了吧，爵士，如果格兰特船长真的还活着的话，那就在澳洲大陆上去找他，不用去别处了。”

“我们一定去找，我们一定会找到他，把他救出来，朋友。”巴加内尔信誓旦旦地大声说道。然后，又补上一句，“啊！宝贵的信件啊！你们可真的是落到聪明人的手中了！”

没有人接巴加内尔的话茬儿。格里那凡夫妇、玛丽·格兰特姐弟俩都在激动地握着艾尔通的手，仿佛有艾尔通在眼面前，格兰特船长的生命就安全了。既然水手艾尔通能够脱险，难道船长格兰特就逃不出劫难吗？众人兴奋不已地不停地向艾尔通问这问那，他也很高兴地既清楚又明确地回答大家的问题。玛丽·格兰特握住父亲同伴的手，眼泪都快要流出来了。

此时，除了少校和孟格尔船长，没有人对艾尔通的水手身份、对他的话心存疑虑。这种意外的巧遇确实是会引起怀疑的。当然，艾尔通讲了许多事实，许多日期也与他所叙述的事情相吻合，包括许多细节也完全相符，但尽管如此，仍让人不能完全放心，所以，麦克那布斯始终有所保留，没有妄下结论。

但孟格尔船长的疑虑很快便被打消了。他看到艾尔通在同玛丽小姐谈论她的父亲时，就觉得他真的是格兰特船长的一位同伴。他好像对玛丽和小罗伯特都很了解。他还说“不列颠尼亚号”在格拉斯哥港启航时见过他们姐弟俩。当时，格兰特船长在举行告别宴会，他们姐弟俩也都参加了。督政官麦克思特尔也出席了。当时，小罗伯特还不满十岁，由水手长迪克·汤纳照应着，可小罗伯特却背着水手长，偷偷地爬到前桅上的横木上去了。

“是的，有这么回事。”小罗伯特承认道。

艾尔通还讲了许多琐碎的事情。他只要一停下来，玛丽小姐便立即催促他继续往下讲：

“您继续讲呀，艾尔通先生，再讲讲我父亲的事。”

艾尔通在尽量满足玛丽小姐的要求。尽管格里那凡爵士还有许多紧迫的问题要问，但海伦夫人却示意他先别提问。

于是，艾尔通又讲述了“不列颠尼亚号”在太平洋上的航行情况。玛丽·格兰特对那次的航行也知之甚详，因为直到1862年，报上还连篇累牍地在介绍那次航行。这一年，格兰特船长几乎在大洋洲各主要陆地都停泊过，比如新赫布底里群岛、新几内亚、新西兰、新喀里多尼亚等。由于英国当局的歧视，所到之处，都受到英属殖民地当局的监视。但是，他最后竟在巴布亚西海岸找到了一个重要的地点，认为可以在那儿建立起苏格兰移民区，并且可以引来过往船只，使那儿繁荣起来。

“不列颠尼亚号”考察完巴布亚之后，就前往卡亚俄筹集粮食。1862年5月30日，它离开了卡亚俄港，打算经由印度洋返回。三个星期后，遭到一场巨大的风暴的袭击，船只受损，船底出现一个大洞，无法堵塞，只能用抽水机日夜不停地抽水，人们一个个都累得快散架了。就这样，在海上熬了八天，船舱中积水达六英尺深。船渐渐地在往下沉，小船也被飓风刮跑了，大家只有等死这一条路了。6月27日夜晩，船漂到了澳洲东海岸，撞毁在那儿，艾尔通正是在此时被海水冲上岸的。当时，他人已昏了过去，待醒转来时，知道已落入土著人之手。土著人把他带到内陆。这之后，他就再也没有听到过“不列颠尼亚号”的消息了。他断言，“不列颠尼亚号”早就在杜福湾的礁石群中沉没了。

艾尔通随即又简单地讲述了一下他自己被俘之后的情况。被土著人掳去之后，他被带到达令河一带，也就是在南纬37°线北边四百英里处。当地土著部落十分贫穷，他确实是吃了不少的苦，但却并未受到虐待。在两年的奴隶般的生活中，他无时无刻不在想着逃跑。

1864年10月的一个风高月黑夜，他趁土著人不备，逃了出来，在森林中躲藏了月余，以草根、含羞草汁为生。白天靠太阳，夜晚靠星斗辨别方向。他翻过了一座座高山，走过了一片片沼泽地，涉过了一条条河流，闯过了探险家们都不敢涉足的无人地带，经常是险象环生，但都化险为夷，绝处逢生。最后，在他已精疲力竭，几乎走到了人生尽头的时候，却遇上了仁慈的奥摩尔先生，在他家中依靠劳动谋生。

“艾尔通满意我，我也满意他。他人既聪明又勇敢，干活儿又卖力。如果他愿意的话，我这里永远是他的家。”爱尔兰人奥摩尔先生听完艾尔通的叙述之后说道。

艾尔通鞠躬致谢，然后，便等着大家提问，不过，问来问去，他的答复也是多有重复，所以也没有什么新的问题可问的了。于是，格里那凡爵士便请大家议论一下，看看能否根据艾尔通所提供的情况制订下一步的寻访计划。

这时候，麦克那布斯便向那水手问道：

“您刚才说您是‘不列颠尼亚号’上的水手？”

“是的。”艾尔通语气坚定地回答。

但是，他又觉得少校这一问中含着不信任，便又补充说道：

“我有在船上服务的证书。”

说着他便站起身来，走出大厅，去取他的证书了。

奥摩尔先生这时便对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爵士，我可以向您保证，艾尔通是个诚实可靠的人。他到我家已有两个月了，我还没找到什么可以责备他的地方。我知道他是怎么被掳去当奴隶的。他为人光明磊落，完全值得信赖。”

格里那凡爵士正要回答说 he 并没有怀疑艾尔通，而艾尔通已经手拿证书走进大厅里来。证书是“不列颠尼亚号”船东和格兰特船长共同签署的，玛丽·格兰特也认出了父亲的笔迹。证书上写道：兹委派一级水手汤姆·艾尔通担任格拉斯哥港三桅船“不列颠尼亚号”的水手长。艾尔通既然有证书为证，对他的身份也就没有什么好再怀疑的了。

“现在，”格里那凡爵士说，“我们来讨论一下，下一步该怎么办。艾尔通，您如果能给我们提出一些宝贵的意见的话，我们将会深表感谢的。”

“谢谢您对我的信任，爵士。我对这儿，对土著人的风俗习惯多少还是知道一点的，如果我能帮得上大家的忙的话……”

“当然能帮得上忙。”格里那凡爵士说。

“我和你们的想法一样，”艾尔通说道，“格兰特船长和他的两个水手都逃过了沉船之劫。不过，既然他们至今仍旧音讯全无，那就说明他们并没有去到英属殖民地。因此，我估摸着，他们也同我的遭遇一样，被土著人给掳走了。”

“您所说的这些，正是我所预料到的，艾尔通，”巴加内尔立刻接嘴说道，“他们肯定是被土著人俘虏了，信件上也这么说了。但是，他们是否也同您一样被掳到37°线以北的地方去了呢？”

“这很有可能，先生，”艾尔通回答道，“因为那些土著人仇视欧洲人，所以他们很少住在英国人统治的地区附近。”

“这么一大片陆地，找起来就太困难了。”格里那凡爵士一时也没了主意。

大厅里寂然无声，一片沉默。海伦夫人以目横扫了一遍大家，但没有一人吭声。就连一向爱说的巴加内尔也缄口不言了。约翰·孟格尔在大厅里踱来踱去，十分焦急，不知如何是好。

“艾尔通先生，依您的意见，应该怎么办呀？”海伦夫人向艾尔通请教。

“要是我的话，夫人，我就立刻回到‘邓肯号’上去，直奔出事地点，然后，视情况再做定夺。”艾尔通爽快地回答道。

“这倒也好，可是，得等到‘邓肯号’修好了才行。”格里那凡爵士说。

“什么？船坏了？”艾尔通惊讶地问。

“是的。”孟格尔船长回答道。

“严重吗？”

“严重倒也不严重，只是需要特殊工具来修理，而船上又没有。是一只螺旋桨叶弯曲了，只能到墨尔本去修了。”

“升起帆来行驶不成吗？”

“当然可以，但是，稍有点逆风，到杜福湾就很费时间了。无论如何，反正船还是要回到墨尔本的。”

“那就让船去墨尔本好了，”巴加内尔连忙大声嚷道，“我们就别坐船了，从陆路到杜福湾去。”

“怎么个走法？”孟格尔问道。

“沿37°线走。”

“那‘邓肯号’呢？”艾尔通关切地问。

“‘邓肯号’去接我们，或者我们回头去找它，到时候看情况再说。如果途中找到了格兰特船长，我们就一起回墨尔本；如果没找到，我们就一直找到海岸边，‘邓肯号’去接我们。这个计划怎样？少校，您反对吗？”

“我不反对，”麦克那布斯说，“如果横穿澳大利亚大陆是可能的话。”

“完全可能。我建议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与我们同行。”

“您别开玩笑，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我没有开玩笑，亲爱的爵士。路程只有三百五十英里，不会再多的。一天走上二十英里，用不了一个月就走完全程了。而‘邓肯

号’也正好需要这么长时间来修理。如果往北边一点去穿越的话，那儿就宽多了，而且要穿越酷热难耐的沙漠地带，也就是说，要做最大胆的探险家都未曾做过的事，那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可37°线是从维多利亚省穿过的。那儿是英属地区，有公路，有铁路，沿途有居民。如果大家高兴的话，我们可以乘坐四轮马车或轻便马车前往。这如同从伦敦去爱丁堡旅行一样，没有区别。”

“要是遇上猛兽怎么办？”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澳大利亚根本就没有猛兽。”

“要是遇到野蛮的土著人呢？”

“这条纬线上没有土著人；即使有的话，也没有新西兰的土著人那么凶残。”

“遇上流放于此地的囚犯^[15]怎么办？”

“澳大利亚南部诸省没有流放犯，只有东部殖民地才有。维多利亚省不仅拒绝一切流放犯入境，而且还制定了一项法律，连其他省的流放犯也不准许入境。今年，省府甚至还通知半岛轮船公司，如果该公司的船只再在西部有流放犯的港口加燃料的话，政府将停止对该公司的一切补助。这些情况，连您这个英吉利人^[16]也不知道？”

“我不是英吉利人。”格里那凡爵士纠正巴加内尔道。

“巴加内尔先生所言极是。不单单是维多利亚省，就连南澳、昆士兰、塔斯马尼亚都不允许流放犯入境。自从我创建农庄时起，就从未见到过流放犯。”奥摩尔说道。

“我也从没见到过。” 艾尔通也说。

“这一下你们该放心了吧，朋友们？这儿没有土著人，没有猛兽，没有流放犯。在欧洲，像这样的地方也不多见。你们同意此次行动吗？”

“您认为呢，海伦？” 格里那凡爵士问妻子道。

“我的意见同大伙儿一样，” 海伦夫人回答丈夫说，然后，又转而对大家说，“动身吧！出发！”

第8章 到内陆去

格里那凡爵士是个当机立断的人，决定下来的事情，便立即付诸行动。他接受了巴加内尔的建议，吩咐大家做好行前准备，12月22日启程。

这次横穿澳洲之行结果如何？谁也说不清楚，没人敢肯定就一定能找到格兰特船长，但是，起码可以获得一些线索。如果艾尔通同意与大家一起去的话，就可以帮助大家穿越维多利亚森林，到达东海岸。为此，格里那凡爵士开始征询庄园主帕第·奥摩尔的意见。

奥摩尔一开始并不希望失去这么一位好帮手，但最后还是同意了。

格里那凡爵士获得主人的允准之后，便转向艾尔通问道：

“艾尔通，您愿意跟我们一起去寻找‘不列颠尼亚号’上的遇难船员吗？”

艾尔通并未立即回答，他思索了一会儿，说道：

“好吧，爵士，我跟你们去。即使我领着大家找不到格兰特船长的踪迹，但至少也把你们送到失事地点。”

“太谢谢您了，艾尔通。”格里那凡爵士激动地说。

“我还有个问题想问，爵士。”

“您请讲，朋友。”

“我们在哪儿与‘邓肯号’会合？”

“如果我们无须走完整个行程的话，就去墨尔本与‘邓肯号’会合；如果必须一直走到东海岸，那就在东海岸与它会合。”

“‘邓肯号’的船长呢？”

“船长在墨尔本等候我的指示。”

“好，爵士，没问题，您相信我好了。”

“我信任你，艾尔通。”

大家对艾尔通的决定非常高兴，深表感谢，尤其是格兰特船长的一对儿女，更是感激涕零。然后，格里那凡爵士便请求忍痛割爱的帕第·奥摩尔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并与艾尔通约定好见面的时间和地点。

大家高高兴兴地回到船上，为能找到流落在澳洲大陆上的格兰特船长而兴奋不已。

如果一切顺利，两个月后，“邓肯号”就能将格兰特船长载回苏格兰了。

约翰·孟格尔支持横穿澳洲大陆的建议，本以为自己也可以随同众人一同前往，没想到没有他的份儿。于是，他便提出种种理由，要紧随海伦夫人和格里那凡爵士左右，说自己去了可以派上用场，帮上

大忙，而留在船上则一点用处也没有。其实，他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理由没有说出来，格里那凡爵士非常清楚。

“约翰，您对您的大副绝对信赖吗？”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当然绝对信赖，”孟格尔船长回答道，“汤姆·奥斯丁是个好水手，而且听从命令，恪尽职守，他一定会把‘邓肯号’开到目的地的，并且会尽快地把船修好，阁下可以像对我一样地信赖他。”

“那好，既然您这么说，约翰，那您就一起去吧。找到玛丽的父亲时，您也能在场也好。”格里那凡爵士微笑着说。

“嗯……阁下……”孟格尔含含糊糊地应声道。

第二天，孟格尔船长便领着船上的木匠和几名水手抬着食粮等物，来到了帕第·奥摩尔的庄园，同主人商量交通工具的事。

主人全家都在等候着他们，准备随时提供帮助。

有一点，主人和孟格尔的意见完全一致：女士们坐牛车，男士们骑马，所需之车子、牛马等，由主人提供。

主人提供的牛车是一种二十英尺长的大拖车，上有一皮面大篷，下有四只圆木截成的轱轮，没有辐条，也没有铁箍。车辕长三十五英尺，可套六头牛并排拉车。赶这种大拖车是需要有一定的技巧的；艾尔通在主人这儿学过赶车，因此，赶车的任务只有靠他了。

这牛车没有弹簧，坐着很不舒服。大家也只好将就着点了，但约翰·孟格尔却尽可能地在把车内的环境、装饰弄得好一些。他决定把车厢分成两个部分，中间用木板隔开来。后半部分装载行李、粮食和

奥比内的炊事用具；前半部分留给女士们搭乘。木匠把这前半部分改造成一间小房间，下面铺上厚毯子，放两张床，并装备着洗漱设备。四面挂着皮帘子，夜间可抵御风寒；下雨时，男士们可以进来避雨。但平时，他们得搭帐篷歇息。

男人们以马代步。共准备有七匹骏马，由格里那凡、巴加内尔、小罗伯特、麦克那布斯、孟格尔和威尔逊、穆拉迪两位水手分乘。奥比内先生不善骑术，愿意坐在行李车厢里。

牛马在庄园草地上吃饱了草，出发时一吆喝，就集中起来了。

一切安排就绪之后，下午四点，约翰·孟格尔就把前来回访爵士的爱尔兰主人一家带到船上，艾尔通也跟着来了。

格里那凡爵士对主人的到来非常高兴，在船上设宴招待了他们。帕第·奥摩尔对于船上的家具什物以及装饰等等赞不绝口，而艾尔通却不然，认为这是不必要的耗费，所以并未表示出赞赏的样子来。

不过，这位“不列颠尼亚号”的水手长却从航行的角度对“邓肯号”做了一番考察。他船上船下里里外外看了个遍，询问了船的机器动力和煤耗量，查看了一下煤舱和粮仓。他还格外关心武器舱，对船头上的大炮的射程也询问了一番。最后，他察看了桅杆和船具，说道：

“您这条船真的非常漂亮，爵士。”

“是一条特别坚固的好船。”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

“吨位多少？”

“二百一十吨。”

“‘邓肯号’开足马力，一小时可跑十五海里，我猜得对吗？”

“如果您说十七海里，那就完全正确了。”格里那凡爵士纠正道。

“十七海里！”那水手长惊呼道，“这么说，任何一艘战船，哪怕是最好的战船，也甭想追得上它？”

“没错？没有任何战船能追得上它的！”约翰·孟格尔回答道，“‘邓肯号’是一条名副其实的游艇，无论采用什么方式参加比赛，都不会落于人后的。”

“即使只用风帆航行也比别的船快？”

“是的，没错。”

“啊，爵士，还有您，船长，”艾尔通又说道，“请你们接受一个懂得使船的水手的衷心祝贺！”

“谢谢，艾尔通，”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如果您愿意的话，您就留在这条船上干吧，您可以把它当成是您的船。”

“我以后会考虑您的建议的，爵士。”艾尔通简单地回答道。

这时候，奥比内先生上来报告爵士说，筵席已经准备就绪；于是格里那凡爵士便招呼客人们向楼舱走去。

“这艾尔通可是个聪明人。”巴加内尔对少校说道。

“有点过于聪明了。”麦克那布斯含糊不清地嘟囔了一句，他总觉得艾尔通有点不对劲，但又说不出是什么缘故。

席间，艾尔通对他所十分熟悉的澳洲大陆做了详细而有趣的描述，并问格里那凡爵士打算带上多少水手进行这次长途旅行。听说只带威尔逊和穆拉迪两名水手一同前往，艾尔通不禁惊讶万分。他劝爵士把船上最优秀的水手全都带上，而且非常坚持这一点。他的这种态度倒是让少校心中的疑虑消除了。

“为什么？”格里那凡爵士问道，“横穿南澳地区非常危险吗？”

“倒没什么危险。”艾尔通急忙回答道。

“那就应该多留点人在船上。‘邓肯号’扬帆航行得用人，修理也得要人，更重要的是，它得准时驶抵指定地点，与我们会合。因此，船上的人不能再抽调了。”

艾尔通像是明白了格里那凡爵士的意思，没再坚持己见。

天色已晚，苏格兰人与爱尔兰人挥手告别。艾尔通随爱尔兰人奥摩尔全家人回到庄园。

出发的时间定在翌日早晨八点，车马届时将准备停当。

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很快便做好了行前的一切准备。但巴加内尔这位大学者就啰唆不少。他把自己的那只大望远镜的玻璃拆下来，擦了又擦，把螺丝又拧得紧紧的，折腾了大半夜。因此，第二天天一亮，少校大声喊他时，他还在睡梦中哩。

约翰·孟格尔已经派人把行李物件先行送往庄园里去。一只小艇在等着，大家纷纷登了上去，坐好。孟格尔船长又最后叮嘱了一遍汤姆·奥斯丁，嘱咐他一定要在墨尔本等候爵士的命令，并坚决执行，不得有误。然后，他也上了小艇。

小艇在船上众人的欢送声和祝愿声中离开了大船。十分钟后便靠了岸。又过了一刻钟，一行人已经来到爱尔兰人帕第·奥摩尔的庄园。

一切都已准备就绪。

海伦夫人对为她准备的床铺十分满意，她也非常喜欢那古朴笨重的马车以及那六头两两并排的牛。艾尔通手握赶车鞭，在等候自己新主人的吩咐。

“哈哈！”巴加内尔说道，“这辆牛车真是太棒了，赛得过世界上任何一辆驿车，真像是一座活动房屋，乘坐它旅行真是妙不可言！”

“巴加内尔先生，欢迎您光临我的沙龙。”

“啊，荣幸至极。您哪一天是沙龙接待日呀？”

“我的沙龙天天接待尊贵的客人，何况您是……”

“您的最热忱的朋友。”巴加内尔殷勤有加地回答海伦夫人道。

这时候，预订的七匹马由帕第·奥摩尔的一个儿子牵了过来，鞍辔齐备。格里那凡爵士与帕第·奥摩尔结清了账，付清了一切购置费用，并说了许多感激的话。

该出发了。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坐进了她们那装饰一新的车厢；奥比内先生钻进了行李杂物车厢；艾尔通坐到了赶车人的座位上。格里那凡、麦克那布斯、巴加内尔、小罗伯特、约翰·孟格尔以及两名水手，身佩马枪、手枪，纵身上马。帕第·奥摩尔说了句“愿上帝保佑你们！”，全家人也随声和着。然后，艾尔通发出一声奇特的吼声，长长的牛车车轮滚动，车厢板吱咯吱咯地响着出发了。

不一会儿，转过一道弯，那位诚实热情的爱尔兰人的庄园便看不见了。

第9章 维多利亚省

这一天，是1864年12月21日。

12月，在北半球，那可是天寒地冻，一片冰封；可在南半球的澳洲大陆，已进入炎热的夏季了。

在这一带的太平洋上，包括澳洲大陆、新荷兰、塔斯马尼亚、新西兰以及周围的岛屿等英国所属的各个领地，通称澳大利亚。而澳洲大陆本身则被划分成若干个大小不等的殖民地；各个殖民地的贫与富差别也很大。打开地图，可以看到各个殖民地之间的界线是以直线界定的，而且不依河流、地形、气候和种族来区分。唯有其海岸线是迂回曲折的，有河口、海湾，显示出大自然的生动可爱，参差不齐，而非整齐划一。

这种直线划界所形成的棋盘式格局，令巴加内尔这位学者哑然失笑，他声称，如果澳大利亚归属法兰西，那么，法国地理学家们是绝不会犯这种可笑的错误的。

澳洲大陆被划分为六个殖民地：新南威尔士，首府为悉尼；昆士兰，首府为布里斯班；维多利亚省，首府为墨尔本；南澳，首府为阿德雷得；西澳，首府为珀斯；北澳，如今尚未有首府。澳洲大陆只有沿海各地住有移民，只有很少很少的一部分胆大的移民曾经冒险深入到内陆二百英里远处。真正的内陆腹地相当于欧洲的三分之二，几乎无人知晓其隐秘情况。

幸好，37°线并不穿过那人迹罕至的广袤地带。格里那凡爵士一行所走的是澳洲南部地区，包括阿德雷得省很狭小的一部分，整个维多利亚省和新南威尔士的那个倒置的三角形的尖端。

再说，从百努依角到维多利亚省边界，不到六十二英里，只不过两天的行程。艾尔通计划第二天晚上就在维多利亚省最西边的阿萨布雷城过夜。

因为是长途跋涉，必须爱惜马匹，不让它们太累，所以决定每天只走十五英里到三十英里的路程。而且牛车笨重，行驶缓慢，又是全队人的核心，所以骑马的男士只好缓辔徐行，围绕着牛车，不能离得太远。

这么一来，可以说，骑士们是在散漫地骑马漫步，或去打猎，或与女士们闲聊，或彼此间探讨问题。巴加内尔则是三件事同时在做，忙得不亦乐乎。

在阿德雷得省境内，没有什么东西引人注目的。放眼望去，一片丘陵，光秃荒凉，偶尔出现一片草原，上面灌木丛生。麦克那布斯说大家恍若置身于阿根廷境内，而巴加内尔则说，未必如此，情况想必会有变化的。

下午三点光景，一行人走入一片旷野之中，此处俗称“蚊原”。巴加内尔说这个名称名副其实。只见令人讨厌的挥之不去的双翅目昆虫铺天盖地地袭来，叮得人无处可躲。好在车上带着防虫药水，擦一擦也就不痛不痒没事了。巴加内尔因身材修长高挑，是群蚊首选的目标，叮得他招架不住，骂不绝口。

晚上八点，一行人来到了红胶站，那是一些内地饲养牲畜的木栅栏建筑物，牧民们热情地款待了他们。

第二天，天刚放亮，艾尔通便驾起牛车上路。沿途多为高低不平的山峦地带，不过，倒也没有遇到什么艰难险阻。

就这样，他们一口气走了两天，走了六十英里，21日傍晚，到达了阿萨布雷。这是进入维多利亚省的第一座城市，位于东经141°线上。

艾尔通把牛车赶到一家名为“皇冠旅舍”的小客栈的车库里去。全城没有一家像样的旅店，所以大家只好将就地住了下来。晚餐是纯羊肉餐，做的样式多种多样，端上桌来，热气直冒。

一向喜欢神侃的巴加内尔，没等大家催请，边吃边聊了开来，以“幸福的澳洲”的维多利亚省为题，畅谈一通。他说道：

“首先，‘幸福的’这个形容词用词不当，应该说是‘富足的’，因为一个地方与一个人一样，富足并不就是幸福。澳洲有金矿，但却断送在那些残酷的、专门搞破坏的冒险家们的手中了。等我们走过金矿地区的时候，你们就可以看见了。”

“维多利亚这个殖民地，时间不长吗？”海伦夫人问道。

“是的，不长，夫人，只有三十年的历史。1835年6月6日，星期二……”

“晚上七点十五分。”少校见巴加内尔总是把日期说得十分精确，便打趣地接了一句。

“错了，是七点十分。”巴加内尔一本正经地纠正他道，“巴特曼和弗克纳二人在菲利普港建立了一个据点，就是今天墨尔本所在的港湾上面。最初的十五年里，这个殖民地还是新南威尔士的一部分，属于首府悉尼管辖。到了1851年，这儿宣布独立，正式定名为维多利亚。”

“独立后就繁荣起来了吗？”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您可以想想看，我尊贵的朋友，”巴加内尔回答道，“我这里有一些统计数字，不管少校讨厌不讨厌，我觉得很有意义。”

“您就说吧。”少校说道。

“那好吧。1836年，菲利普港殖民地拥有居民二百四十四人，而今天，其人口总数已达五十五万。它拥有七百万棵葡萄树，年产葡萄酒十二万一千加仑^[17]。平原上，奔跑着一万三千匹马；辽阔的草原上，放牧着六十七万五千二百七十二头牛。”

“还得有猪吧？”少校插言道。

“啊，对不起，少校，有七万九千六百二十五头猪。”

“羊有多少只，巴加内尔？”

“羊有七百一十一万五千九百四十二三只，麦克那布斯。”

“包不包括我们现在吃的这一只？”

“当然不包括。这只羊都被我们吃掉四分之三了。”

“讲得太棒了，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喝彩道，“必须承认，您的地理知识真的是太渊博了。麦克那布斯是难不住您的。”

“我干的就是这一行，夫人。这都是一位地理学家所必须知道的，而且，遇到适当机会，还得广为传播。你们相信我好了，在这儿可以看许多奇闻趣事的。”

“可是，直到目前为止，我们并没有……”麦克那布斯寸步不让，步步紧逼巴加内尔。

“您真是个急性子，少校，您就耐心地等着吧，”巴加内尔回敬道，“别刚踏入一个地方的边缘就耐不住性子了。我告诉您说吧，这儿是世界上最奇异的地方，我敢向您保证。无论其地理环境、物产、气候，还是它的未来，都会让世界上所有的学者感到惊讶的。要知道，朋友们，这片大陆最初形成时并非从内陆中心开始的，而是从其周边地区开始的。四周的海岸首先耸立起来，很可能像一个指环似的把一个内海包围起来，随后，内海和河流渐渐蒸发，干涸了，便形成了广袤的内陆。这儿的植被尤其特别，树木每年都得脱一层皮，可是却不落叶；树叶是侧面而非正面朝向阳光；树木长不高，可草却长得高。这儿的动物也同样很特别。四足兽却长着鸟的嘴巴，比如针鼹、鸭嘴兽什么的，使得生物学家们不得不为它们开出一个新的门类——‘单孔动物’；袋鼠用长短不一的腿蹦跳着；山羊长着个猪脑袋；狐狸能从一棵树飞到另一棵树上；天鹅满身的黑羽毛；老鼠会筑窝巢；‘抱窝鸟’^[18]会打开门来迎接其他鸟类；鸟儿的叫声各有不同，有的像时钟报时，有的像马鞭作响，有的声似磨刀，有的像钟表滴答；有的在日出时叫声似笑声，有的在傍晚日落时鸣叫声如同哭

喊。这儿真可谓是个稀奇古怪的地方，一处不合自然规律、难以理解的地方。”

巴加内尔一口气发表了这番宏论，滔滔不绝，眉飞色舞，几乎刹不住车。他边说边手舞足蹈，绘声绘色，手中的餐刀餐叉飞舞着，令左右邻桌躲着避着。当然，他最后的说话声被满意的听众们的喝彩声给淹没了。

关于澳洲大陆的离奇故事，大家听得心满意足，也就没再向他问这问那了。可是，少校这时却来了一句：

“说完了，巴加内尔？”

“完了？还早着呢！”少校这么一逗，巴加内尔又来了精神。

“怎么，澳洲还有比这更稀奇的事？”海伦夫人也故意地逗了他一句。

“有啊，夫人。澳洲的气候就比它的物产还要怪。”

“那请您举个例子看看。”有人惊奇地大声说道。

“我先要说，澳洲大陆在卫生条件方面的优点不少。这里氧气丰富，氮气不多；这里也没有湿风，因为信风沿着海岸平行地吹过去了；很多疾病，比如伤寒、斑疹以及各种各样的慢性病，这里都没有。”

“这就很好呀！”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当然很好，不过，我得说这儿的气候却有一个独特的地方，说出来你们可能都不会相信的。”

“有什么特点？”孟格尔忙问道。

“你们永远也不会相信我的。”

“我们相信，您快说。”有人忙不迭地催促道。

“我是说，它有……”

“有什么？”

“有净化的功效。”

“有净化的功效？”

“是呀，有净化的功效。在这里，金属在空气中不会生锈，人也不会‘生锈’。这里的空气干燥而纯净，一切都能得到净化，保持洁白，从衣物到人的灵魂都一样。英国当初把囚犯弄到这儿来，就是看中了这儿气候的净化功效。”

“真的！真有这种功效？”海伦夫人说。

“是的，夫人，对人，对动物，都具有这种功效。”

“您该不是在说笑吧，巴加内尔先生？”

“绝对不是说笑。这里的牛、马、羊等都十分温顺、驯服。你们会亲眼目睹的。”

“这不可能！”

“确实是有其事呀！而且，但凡干了坏事的人，一旦被送到这里，在这种充满活力、符合卫生条件的空气中净化，几年工夫便改邪归正了。这种净化人的灵魂的功效，慈善家们早就知道。在澳洲，人类的天性都在往好里变。”

“那么，您呢，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说道，“您已经很优秀了，在这块得天独厚的土地上，您将净化成什么呢？”

“更加优秀，夫人，这一点毫无疑问。”巴加内尔信心十足地回答。

第10章 维迈拉河

第二天，12月24日，天一亮，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便出发上路了。天气已很热了，但尚能忍受，而且道路平坦，车、马走起来也很方便。他们整整走了一天，日暮时分，到了白湖岸边，露宿过夜。

白湖徒有其名，实际上并不白，水咸得不得了，无法饮用。

奥比内先生一向认真负责，及时地准备好了晚餐。饭后，众人或在车上或钻帐篷，很快就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众人早早地醒来，只见眼前是一片美丽的平原，满目色彩绚丽的菊花竞相开放，让人流连，但一行人还是按时上路了。

一路之上，广阔的草原上，鲜花盛开，间有各种树木和植物，如滨藜、艾莫菲拉树等。巴加内尔熟知各种花草，都能叫得上名字来，从地理学家一变而成了植物学家。据他介绍，到目前为止，澳洲所发现的植物有一百二十个种类，共四千二百多种。

随后，又走了十多英里路，进入高大的树丛之中，树木中有豆球花树、木本含羞草、白胶树等。

所见动物并不太多，偶尔可以遇到几只火鸡，但人却无法接近它们。少校倒是射中了一只怪鸟，这种鸟已几近绝种，名为“霞碧鹭”，英国移民称之为“巨鹤”，身高有五英尺，长约一英尺八英寸，下部宽大，白色的胸脯黑黑的嘴，羽毛色彩斑斓，十分好看。大家惊叹不已。

又走了数英里之后，小罗伯特打到一只怪兽，嘴巴呈圆筒状，舌头又尖又长，还滴着黏液，以捕食蚂蚁为生，外形看上去颇似刺猬。

“这叫针鼹，你们没有见过吗？”博学的巴加内尔对动物也有研究。

“模样丑陋不堪。”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模样是不好看，但却很稀罕，除了澳大利亚而外，世界上其他地方都没有。”

巴加内尔本打算把这件稀罕物塞进杂物车厢带走，但却遭到奥比内先生的竭力反对，只好作罢。

这一天，一行人走到了东经141° 30' 处。到目前为止，他们很少见到移民，而土著人则一个也没遇上。

但是，一个罕见的场面却引起了一行人的极大兴趣。在澳洲，有很多投机倒把的商人，把大批的牲畜从东部山区赶到维多利亚省和南澳等地去贩卖，那牲畜群简直是浩浩荡荡，蔚为壮观。

下午四点光景，孟格尔发现前方三英里远处有一股漫天灰尘从地平线上滚将过来。这是怎么回事？众人疑惑不解。巴加内尔认为这只是一种自然现象，并以其科学家的想象力在进行科学的解释。但是，巴加内尔的想象被艾尔通一句话给打断了，后者说那是牲畜群走过时扬起的灰尘。

艾尔通没有说错，那灰烟尘埃在渐渐地移近，很快便听见了一片马嘶牛哞羊咩的叫声，间杂着人的呼喊声、口哨声、咒骂声。

这时候，突见一人从这片尘雾之中走了出来，那是这支浩浩荡荡的牲畜大军的总指挥，但是，若称他为“牧守”则更贴切。此人名叫山姆·米切尔，从东部来，到佩特兰去。格里那凡爵士便同这位“牧守”交谈起来。

米切尔的这支牲畜群大军共有牲畜一万二千零七十五头，其中有一千头牛，七十五匹马，羊一万一千只，都是从蓝山一带的平原里购买的。买来时都很瘦，现在要把它们赶往南澳那些丰饶的草原上去放牧，养得膘肥肉壮之后，可以卖个好价钱，获利丰厚。不过，这么多牲畜赶起来也很不容易，必须有耐心和毅力才行，所以，赚点钱也实在是不容易。

牧群在继续往前走着，米切尔便开始简略地对这一行人讲述了自己的经历。

他说他已经出来有七个月之久了，每天走十英里，整个行程得耗时三个月。他有二十条狗，三十个帮手，另有六辆大车跟随其后。

众人盛赞牧群秩序井然，有条不紊。米切尔便解释说，牧群以牛打头，中间是羊群，由二十个人指挥着往前走，最后是马群。而牛群必须打头阵，其他牲畜都愿意跟随着牛群，否则根本驾驭不了。

在平原上牧群，容易驱赶，到了丛林地带，困难就来了，若是遇上暴雨和湍急的河流，那困难就更大了。米切尔就如此这般地克服了重重困难，一里一里地往前行进，穿越了许许多多的平原、丛林和山峦。

米切尔在讲述的时候，牧群已经过去了一大半，他也必须奔到前头去选择牧场了。于是，他告别了格里那凡爵士一行，骑上骏马，眨

眼工夫，便消失在烟尘之中了。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随即也背向牧群往前走去，日暮时分，在塔尔坡山脚下停歇下来。

巴加内尔一本正经地提醒大家，今天是12月25日，是圣诞节，按英国人的习惯应该隆重庆祝一番。其实，奥比内先生并未忘记这个节庆日。他早已做了准备，为大家做好了一顿丰盛的节日晚餐，有鹿肉火腿、腌牛肉、熏鲑鱼、大麦粉与荞麦粉制作的糕点，还有香茶、威士忌酒和波尔多葡萄酒。大家在帐篷下一边尽情地享受着美食，一边对奥比内先生的厨艺赞不绝口。

晚餐丰盛至极，但巴加内尔却觉得还应该有点水果才是。于是，他便跑到山脚下去采了一些野生橘子，当地土著人称之为“毛卡梨”，没什么滋味，其核嚼碎之后，味同辣椒，辣得厉害。巴加内尔总想尝试一番，以示对科学的热爱，结果被辣得连嘴巴都张不开来，以致少校原想让他讲点澳洲沙漠的特点，也未能如愿。

第二天，12月26日，一行人走过了诺通河那片肥沃地带，又过了已半干涸了的麦根齐河。天清气朗，也不太热，因为南风吹拂，犹如北半球夏季刮起北风一样凉爽，巴加内尔就是这么解释给小罗伯特听的。

“我们是赶巧了，因为总体来说，南半球要比北半球热。”巴加内尔解释道。

“那为什么呀？”小罗伯特问道。

“为什么？你没听说过地球在夏天离太阳近吗？”

“倒是听说过，巴加内尔先生。”

“听说过冬天之所以冷，是阳光斜射的缘故吗？”

“这也听说过。”

“喏，孩子，南半球热一些的原因就在于此。”

“这我就搞明白了。”小罗伯特瞪着一双大眼回答道。

“你想想呀，冬季里，在欧洲，我们是在地球的另一半，而我们的脚下的澳大利亚是什么季节？”

“夏季。”

“喏，就是这时候，地球离太阳最近，你明白了吗？”

“明白了。”

“南半球夏季热一些，正是由于夏季时节，南半球比北半球离太阳近的缘故。”

“是的，巴加内尔先生。”

“所以，人们说地球冬天离太阳近，是就我们住在北半球的人来说的。”

“这一点，我倒没有想到。”小罗伯特天真坦率地回答道。

“现在你明白了，可别再忘记了啊，我的孩子。”

小罗伯特非常高兴地上了一堂地理课，最后还知道了维多利亚省的年平均温度是华氏74度，约合摄氏23.33度。

傍晚时分，一行人来到离龙斯达湖五英里处宿营。

第二天，十一点左右，他们走到了维迈拉河畔，位于东经143°。

维迈拉河宽约半英里，河上没有桥，也找不到木筏。艾尔通便忙着去寻找可以蹦过河去的浅滩。在上游四分之一英里处，河水似乎较浅，艾尔通便准备让大家从这儿过河。他探测了一下，河水深约三英尺，牛车可以通过，不会有什么危险。

“就没有别的办法可以过河的么？”格里那凡爵士问艾尔通道。

“没有了，爵士。我觉得从这儿过河问题不大，不会有什么危险的。”

“要让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下车吗？”

“不必，我会拉紧驾辕的牛的。”

“那好吧，艾尔通，全靠您了。”

于是，骑马的人围着牛车，毅然决然地下到河里去了。

艾尔通坐在牛车上小心翼翼地赶着车；少校和两位水手骑马走在头里探路；格里那凡爵士和约翰·孟格尔守在牛车两侧，护卫着两位女士；巴加内尔和小罗伯特殿后。

直到走至河中心之前，没有任何问题，平平安安，稳稳当当。可是，一到河中心，河水变深了，牛车轮盘都被淹没了。艾尔通担心牛

脚探不着河底，深一脚浅一脚地走不稳，便下到水里，把住牛角，引着牛往前走。

突然间，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只听见哗啦一声，牛车撞到了什么，倾斜过去，水都淹到女士们的脚踝了。格里那凡爵士和约翰·孟格尔拼命地扛住牛车，但终究无法稳住它。牛车漂了起来。

艾尔通眼疾手快，用力一扛，把牛车给正了过来。前面河底有一道小坡，牛和马的脚都可以“脚踏实地”了。不一会儿，牛车和骑马的人们便安然地渡过河来，尽管浑身透湿，但心里却十分高兴。

不过，牛车前厢碰坏了；格里那凡爵士的马前蹄的马蹄铁也掉了。这得赶快修理。可是，怎么修理呀？大家正在犯难，不知如何是好时，艾尔通自告奋勇地说，他可以去二十英里远的北边的黑点站，找个铁匠来。

“那好，您去吧，辛苦您了。来回一趟得多长时间？”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大约十五个小时，不会再多。”

“那您就去吧，我们在这里等您回来，我们就在这维迈拉河畔宿营了。”

第11章 柏克与斯图亚特

在等待艾尔通回来的这一天里，大家便在维迈拉河畔漫步，闲谈，欣赏周围风光。河边有不少的灰鹭和红鹤，见他们走近，便纷纷飞走，还发出嘶哑的鸣叫。缎光鸟、黄鹂、斑鹑、翘翘风鸟在野无花果树或百合花枝间飞来绕去；翡翠鸟没再捕鱼；七色的“碧山”鸟、朱头红颈的“罗什儿”鸟、红蓝相间的“乐利”鸟等一些鹦鹉类的鸟儿在开花的胶树顶上发出震耳欲聋的叫声。众人陶醉在这片大自然的美景之中，或驻足于潺潺流淌的小河旁，或流连于绿茵茵的草地上。

不知不觉间，已经走出去半英里地，天也开始黑下来，只有靠着星星辨别方向。当然，在南半球是看不见北斗星的，只能看南极十字星座。

奥比内先生在宿营地的帐篷里已经准备好了晚餐。众人归来后便纷纷落座。晚餐的佳肴是一盆烩鹦鹉。鹦鹉是威尔逊想法捕到的，经厨师妙手烹饪，香味扑鼻，非常可口。这样的美丽夜色不可错过。晚餐之后，众人没有就寝，同在一起谈天。海伦夫人于是便提议请巴加内尔先生讲讲前来澳洲探险的大旅行家的故事。大家表示赞成，巴加内尔也不谦让。地理学家凭借自己很强的记忆力，开始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

“朋友们，你们应该记得，当然，少校就更不会忘记，我在‘邓肯号’上列举过许多的旅行家。而深入到澳洲内陆地区来探险的只有四个人，他们或从南往北，或从北往南，穿越了澳洲。他们分别是柏克、马金莱、兰兹博罗和斯图亚特。他们穿越澳洲的时间分别是：柏

克1860年和1861年；马金莱1861年和1862年；兰兹博罗1862年；斯图亚特也是1862年。马金莱和兰兹博罗二人我就不加赘述了。马金莱是从阿德雷得到达卡奔塔利亚湾的；而兰兹博罗则是从卡奔塔利亚湾到墨尔本的。他们都是受澳大利亚委员会委派，前去寻找柏克的。

“柏克和斯图亚特都是勇敢无畏的探险家。我现在就来给大家讲讲他们的探险史。

“1860年8月20日，在墨尔本皇家学会的鼓励下，罗伯尔·柏克这位曾当过卡斯尔门警视厅巡察的退役军官，从墨尔本出发了。同他一起出发的有十一个人：杰出的天文学家威尔斯、植物学家伯克莱尔博士、格莱、印度青年军官金格、兰代尔、伯拉赫，以及几名印度士兵。他们还带上了二十五匹马和二十五头骆驼及十八个月的口粮。

“探险队计划沿着柯伯河走，直奔北部的卡奔塔利亚湾。他们顺利地越过了墨累河和达令河，到达殖民地北部边界梅宁蒂站。

“到了那儿之后，由于嫌携带的行李太多，再加上柏克脾气暴烈，所以探险队内部意见纷纷，出现了分裂。带领骆驼队的兰代尔于是便带上几名印度兵脱离了探险队，返回到达令河。柏克则仍然往前走。11月20日，也就是出发后三个月，他们在柯伯河畔建立起第一个储粮站。

“他们在柯伯河畔待了一段时间，因为一时无法找到既有水源又利于行走的路。后来，历尽千辛万苦，终于来到一个地方，他们便把这儿称之为‘威尔斯堡’，并在此建立起一个中转站。柏克在此把探险队一分为二，一个小队由伯拉赫率领，驻守威尔斯堡三个月，等待

另一个小队归来；另一个小队只有四个人，即柏克、金格、格莱和威尔斯，继续前行。

“这四个人来回需要走六百法里，所以带上了六匹骆驼和三个月的粮食。粮食包括三夸脱^[19]面粉、两夸脱大米和荞麦粉、一夸脱干马肉、一夸脱咸猪肉和腊肉、三十千克饼干。

“柏克一行四人出发了。他们艰难地穿过了一片荒凉的砂砾地带，到达了埃尔河。这也正是1845年司徒特所到达的最远的地方。从这儿以后，他们便尽量地沿着东经140°线往北去。

“1月7日，他们走过了南回归线，骄阳似火，而且热带沙漠中又找不到水喝，只是偶尔遇上一阵暴风雨，感觉凉爽痛快一些。有时还偶尔能碰上几个土著人，但并未发生意外。这段行程没有高山挡道，也无江河阻隔，倒还不算困难。

“1月12日，他们到了佛伯山和连山山脉，这是一些花岗岩质的山脉，爬起来相当困难。人走困难，骆驼更是不肯向前。柏克在其旅行日记本上记述道：‘总在山中转悠，骆驼都累出汗来了！’但是，一行人凭借着坚忍不拔的精神，终于走了出来，抵达特纳河畔。随后，又到了佛林德斯河上游；佛林德斯河流入卡特利娅湾，两岸满目的桉树和棕树。

“接着遇到的是一片接一片的滩地，这说明离大海不远了。这时候，有一头骆驼死了，其他的骆驼见状，死活不肯再往前走，金格和格莱只好留下来照看。柏克和威尔斯仍继续前行。他俩克服了重重困难，于1861年2月11日走到一个被海潮淹没了的滩地，但却并未见到大海。”

“您是说这两位勇敢的探险家没能再往前走了？”格里那凡夫人问道。

“是的，夫人，”巴加内尔回答道，“那种滩地，踩上去人就往下陷。柏克他们没有办法，只好折返回来，与威尔斯堡的同伴们会合。往回返也很不容易，二人累得都快要散架了，只是一步一挪地才回到同伴身旁。然后，小分队又沿原路南下，向柯伯河走去。4月里，他们才走到柯伯河，但只剩下三个人了，格莱因劳累过度，在途中身亡；六头骆驼也先后死去四头。但是，只要能走到威尔斯堡，有伯拉赫在等着他们，那儿有足够的存粮，他们就有救了。于是，他们便强打起精神来，举步维艰地往前走着。就这么一步一挪地走了几天，于4月21日看见了威尔斯堡外的栅栏，喜极而泣。但是，没想到，这儿已是人去楼空了。说来也巧，等了五个月未见人归来的伯拉赫他们，就在这一天走了。”

“走了？”小罗伯特惊呼道。

“是呀，走了。而且就在这同一天。你看，这不是该死吗！伯拉赫还留下了一张字条，是七小时前刚写的。柏克他们想追也追不上了。他们无可奈何地吃了点被丢弃的粮食，稍稍恢复了点气力。可是，离达令河尚有一百五十法里，又没有交通工具，这可如何是好！

“这时候，柏克决定走到六十法里外的澳洲居民站去。于是，三个人便上路了。剩下的两头骆驼，一头死于柯伯河的一条泥泞不堪的支流里了，另一头也实在走不动了，只好把它杀了吃了。不久，随身所带的粮食也吃完了，三人只好以一种水生植物的芽孢充饥。前面没有别的水源，再说，他们也没有盛水的工具，所以不敢离开柯伯河。谁知，偏偏又遭了场火灾，所有的衣物什么的全都化作了灰烬。

“这时候，柏克便把金格叫到自己的身边来，对他说道：‘我活不过几个钟头了，这是我的笔和日记本，您拿去。我死了之后，请您在我右手中放一支手枪，死时是怎样就怎样放着我的尸体，不必掩埋。’说完这话之后，他就没再开过口，第二天早晨八点，他便死了。

“金格给吓傻了，不知如何是好，便跑去找土著人。待他返回时，威尔斯也死了。至于金格，他总算被土著人收留下来；9月里，霍维特、马金莱和兰兹博罗被派出寻找柏克等人，而霍维特那支探险队终于找到了金格。就这样，穿越澳洲内陆的四位探险家只有金格一位活着回来了。”

巴加内尔的这番讲述，令众人不免唏嘘一片。大家不禁联想到格兰特船长，在这么恶劣的内陆地区，恐怕是凶多吉少了。这么多的艰难险阻连几位科学先锋都送了命，“不列颠尼亚号”的落难水手们能逃此一劫吗？玛丽·格兰特小姐想到此，不禁热泪哗哗地流淌起来。

“父亲大人！我可怜的父亲！”她不由自主地呼唤道。

“玛丽小姐！玛丽小姐！”约翰·孟格尔连忙劝慰道，“那些人是因为冒险进入内陆才遭遇不测的。而格兰特船长却是同金格一样，落在了土著人手中，他一定会像金格一样活着回来的！格兰特船长不一定会遇到那么恶劣的环境！”

“他绝对不会遇到那么恶劣的环境的，”巴加内尔也劝慰道，“澳洲的土著人是热情好客的。”

“愿上帝保佑我父亲！”

“还有斯图亚特呢？他是怎么个情况。”格里那凡爵士请巴加内尔继续往下讲。

“斯图亚特吗，他可是幸运多了。他的名字在澳洲历史上非常响亮。他是你们的同乡。自1840年起，他便开始在阿德雷得北边沙漠上旅行了。1860年，他只带了两名随从，想进入澳洲内陆，但没能成功。1861年元旦，他又带上十一个人，一直深入到离卡奔塔尼亚湾六十法里的地方，因所带粮食告罄，才不得不返回阿德雷得。再一次的失败并未使他气馁。他又进行了第三次探险，终于实现了大家所共有的愿望。

“南澳议会积极支持他的探险活动，资助他两千镑。这一次，他总结了上两次的失败教训，做了周密完善的准备工作。他的老友博物学家特霍斯、斯林、凯奎克、老伙伴伍弗德、奥德等十人加入了他的探险队。他们携带了二十只美洲大皮桶，每只容量七加仑。1862年4月5日，他们在新炮台湖集合；此处位于南纬18°，他们计划沿着东经131°北上。

“但是，由于出发地为丛林所包围，他们向北、向东北走，结果均告失败，只好折回来，向西走去，走到了维多利亚河，也没能继续走下去。后来，斯图亚特便决定往东走，到达草原中的达利溪，沿溪流而上，上行三十英里，往前走到斯特兰威河和罗伯河。这两条河均流经热带丛林。那儿住着许多的土著人。他们受到了土著人的热情接待。

“他们从这儿开始，又折向西北方，找到了阿德雷得河的源头；这条河流入凡第门湾。他们沿河而下，穿过安亨地区。安亨地区到处是椰菜、竹子、松树、柳树。继续往下，阿德雷得河逐渐变宽，两岸

尽是些沼泽地，看来离大海不远了。7月22日，星期二，前方是无数的小溪流，挡住了去路。斯图亚特派出三个人去探路；第二天，一行人便踏上了林木丛生的高地。

“7月24日，离开阿德雷得城已经九个月。早晨八点二十分，他们启程往北。地面渐渐变高，布满了火山岩；树木矮小。显然是靠近海边了。

“他们又走过一片低谷地带；谷边长着灌木，已可听到海浪拍岸的声响。又走过一片矮树林，一行人便踏上了印度洋海岸。斯林像疯了似的大喊大叫：‘大海啊！大海！’其他人也大声欢呼，向印度洋致敬。

“第四次横穿澳洲大陆的探险计划成功了！斯图亚特纵身下海，洗了洗手、脚和脸，实现了他出发时向南澳总督所发的誓言。然后他回到低谷边上的树林里，在一棵树上刻下了自己名字的缩写：J. M. D. S。

“次日，斯林又去探路，看看有没有一条可由西南方向回到阿德雷得河口的路，但是，斯林回来报告说，前方满是沼泽，无法骑马，只好作罢。

“于是，斯图亚特便在树林中选了一棵大树，砍去枝条，在树顶上插了一面澳大利亚旗帜，并在树干上刻下一行字：由此向南一英尺掘下去。

“如果有谁发现了，照树干上所刻的字向南一英尺往下挖掘，就能见到一只白铁盒，内有一封信，其内容我还记得很清楚：

由南向北横穿澳洲大陆的伟大探险之旅

以约翰·斯图亚特为首的一支探险小队，于1862年7月25日到达此处。他们横穿澳洲大陆，由南海直走至印度洋海边，途经大陆之中心。他们于1861年10月26日从阿德雷得城出发，1862年1月2日抵达最后一个殖民站，向北前行。为纪念此次成功之旅，特在此树上插上一面澳大利亚旗帜，并刻下探险队队长的名字。愿上帝保佑我们的女王陛下！

“下面就是斯图亚特及其同伴的签名。这就是他们那次轰动全世界的壮举。”

“那些英勇顽强的人们都回到南方了吗？”海伦夫人关切地问道。

“是的，夫人，”巴加内尔回答道，“他们历经千辛万苦，全都归来了。只是斯图亚特情况不佳，在归途中得了败血症，身体健康受到严重的损害。他曾因无法行走而被放在衣筐里，由两匹马担着走。10月末，他曾咯血不止，几乎丧命。10月28日，他却奇迹般地活过来了。

“12月17日，斯图亚特回到了阿德雷得，全城居民倾巢而出，对他表示热烈的欢迎。但是，因为他的身体未能完全康复，在接受了澳洲地理学会的金质奖章之后不久，便搭乘‘印度号’回到了自己思念的故乡苏格兰。我们回到苏格兰时会见到他的。

“此人毅力非凡，这是让人完成伟业的根本，”格里那凡爵士感叹道，“拥有这样的人，是苏格兰的一大骄傲。”

“在斯图亚特之后，还有过探险家来此探险吗？”海伦夫人问道。

“有。我曾提到过的那位雷沙德，他于1844年就在北澳进行过一次重要的探险。1848年，他又去东北部探险，一去十七年，至今音讯全无。去年，墨尔本植物学家穆勒博士发起一次募捐，作为组织一次探险的经费。1864年6月21日，由英勇顽强的英泰尔率领的一支探险队，从巴鲁河区牧场出发，此刻大概已经深入内陆了，但愿他们能找到雷沙德。祝他们成功！也祝我们成功！但愿我们能找到我们亲爱的朋友。”

巴加内尔滔滔不绝地讲完了。时间不早，天色已晚，大家纷纷向地理学家道谢后便安然入睡了。

第12章 墨桑线[\[20\]](#)

麦克那布斯见艾尔通离开维迈拉河畔宿营地独自到黑点站去找铁匠，心里总觉得有什么不对劲儿的地方。不过，他并未流露出来，只是细心地巡视了一番周围的环境。四周原野，一片寂静。几个小时的黑夜已经过去，旭日已在东方冉冉升起。

格里那凡爵士则只担心艾尔通独自归来，没能找到铁匠。找不到铁匠，牛车难以修理，无法上路，行程受到影响，所以他心急如焚，似热锅上的蚂蚁。

幸而艾尔通不负众望，也没浪费多少时间，第二天天一亮，他便带着一个人回来了。此人自称是黑点站钉马掌的铁匠，身材高大魁梧，但面目可憎，让人看着很不顺眼。不过，人不可貌相，只要他活儿干得好就行。

“这人能行吗？”约翰·孟格尔问艾尔通道。

“我同您一样，船长，对他也一无所知。他干了再说吧。”艾尔通回答道。

这铁匠话不多，但活儿却干得有板有眼，修理起车子来十分熟练、麻利。少校见他两只手腕上都削掉一圈肉，皮肤酱紫，如同戴着一副镯子。显然，这是新近留下的伤痕。少校便问他伤得厉害否？疼不疼？但铁匠只顾埋头干活，并不回答。

两个小时过后，牛车修好了。

铁匠带了现成的马蹄铁，正要替格里那凡爵士的坐骑钉上。少校眼睛尖，一看便觉得那马蹄铁有点异样，呈三叶状，还刻有叶子轮廓。于是，他便把马蹄铁拿给艾尔通看。

“那是黑点站的标记，”艾尔通回答他道，“以防马跑丢了，好找回来，不致与其他的马匹混淆。”

没过多一会儿，马蹄铁换好了。铁匠算完工钱离去，前后没说过四句话。

半小时之后，一行人又踏上了征途。先走过一片长着木本含羞草的平原地带，然后进入湖滩地区，只见许多河水溪水，潺潺地在高大的芦苇丛中流淌着。一行人在湖滩地上走着，倒也不太困难。

海伦夫人轮流地将骑马的人请上她的牛车，让每个人都能稍事休息。玛丽小姐也帮着海伦夫人招呼着上车歇息的人。

就这样，一行人穿过了从克劳兰到霍尔桑的邮路。这条道灰尘飞扬，行人稀少。他们又越过了几座山丘，于傍晚时分，过了玛丽博罗三英里处，扎营宿夜。

第二天，12月29日，进入山岭地区。山路难行，速度减缓，走了一段之后，大家才慢慢习惯了一些。

十一点左右，他们抵达了卡尔斯伯鲁克城。艾尔通主张绕城而过，以节省时间，爵士表示赞同，但好奇的巴加内尔却很想参观一下这座很重要的城镇。大家让他独自去参观；牛车继续缓缓向前。

巴加内尔与平时一样，总是把小罗伯特带在身边，二人一起参观游览。城里有一家银行、一座教堂、一个法院、一所学校、一座市

场。房屋有百十来幢，用砖砌成，样式整齐划一。街道平行，系典型的英国模式。这座城镇也太过简单，枯燥乏味。

不过，这却是一座新兴城市。人人忙忙碌碌，为生活，为钱财在奔忙。外乡人打城中经过，没人去注意他们的。

巴加内尔和小罗伯特在城中游逛了一个钟头，然后。穿过一片精耕细作的田野，追上了众人。

一行人又走过了一片草原，见到不少的羊群，看到了一些牧人的棚屋。看来，再往前走，就进入荒漠地带了。

直到目前为止，他们尚未遇过一个土著人。格里那凡爵士觉得颇为蹊跷，但巴加内尔却告诉他说，在这条纬度线上，土著人主要是集中在墨累河一带的平原地区，在离此地尚有二百英里远的地方。

“我们很快就要到达金矿产区了，”巴加内尔对爵士说道，“用不了两天工夫，我们就要穿越亚历山大山脉那富饶的地区。1852年，无数的淘金者蜂拥而至，可能早就把土著人吓走了，跑到内陆荒漠里去了。今天傍晚之前，我们就将越过从海岸到墨累河的那条铁路。说实在的，朋友们，我始终觉得这条铁路怪怪的。”

“那为什么呀，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为什么！因为它太不协调了。我知道，你们英国人在海外搞殖民事业搞惯了，你们在新西兰架设电线，举办万国博览会，所以认为在澳洲修建铁路是极其自然的事。可我这样的法国人却对此不以为然，认为你们把我对澳洲的固有看法给搅乱了。”

“因为您只看过去而不注重现在。”约翰·孟格尔反驳他道。

“这我承认。不过，火车头在荒漠地区汽笛声声，烟雾腾腾，破坏了树林美景，吓跑了火鸡、鸭嘴兽。土著人乘坐三点三十分发车的快车，从墨尔本前往肯顿、卡斯尔门、厄秘卡、桑达斯特，除了英国人和美国人，有谁会不觉得这很怪诞吗？修筑了这条铁路之后，荒漠的诗情画意便荡然无存了！”

“诗情画意丧失无伤大雅，只要文明进入荒漠就行。”少校反驳他道。

这时候，突然一声汽笛声响，打断了大家的争论。一行人离铁路线不到一英里，从南边驶来的列车缓缓地行驶着，恰好停在牛车所走的路和铁路的交叉口上。这条铁路正是连接维多利亚省会墨尔本和墨累河的。墨累河于1828年被司徒特发现。它发源于澳洲的阿尔卑斯山，流经维多利亚省的北部地区，在阿德雷得城附近的遭遇湾入海；其支流拉克兰河和达令河注入其河床。这条铁路线沿途都是一些丰饶富庶的地区，畜牧站在日益增多。多亏了这条铁路，使这里前往墨尔本十分的方便。

当时，这条铁路已修筑了一百零五英里，由墨尔本到桑达斯特，中间有肯顿和卡斯尔门两大站。还要修到厄秘卡，长度有七十英里。厄秘卡是今年在墨累河上新建立起来的殖民地利物林的首府。

37°线在卡斯尔门上行几英里处穿过这条铁路线；那儿有一座桥，名为康登桥，架设在墨累河的一条支流吕顿河上。

艾尔通赶着牛车奔向康登桥，骑马者也扬鞭催马，想一睹康登桥的英姿。

这时，正有许多的人向那座桥奔去，都是附近的居民和牧民。只听见人们在呼喊：

“快到铁路那儿去呀！快到铁路那儿去呀！”

这么乱哄哄的，肯定是出了什么大事了。也许是发生了惨祸。

格里那凡爵士扬鞭催马，同伴们策马紧随其后，不一会儿便来到了康登桥前。原来，是火车出轨，酿成大祸。桥下小河中满是车厢和火车头的残骸，只有最后一节车厢尚侥幸地停在距离深渊边沿一米处。显然，发生了一场大火，杂乱的废物堆里还冒着火苗，满眼的烧焦了的枕木、烧黑了的车轴、弯曲了的铁轨、破损的车厢；满目的残肢断臂、滩滩血迹、散落四处的烧焦了的尸体，不知有多少人死于非命呀。

格里那凡、巴加内尔、麦克那布斯和孟格尔挤在人群中，听着人们在议论纷纷，对事故原因什么样的猜测都有，只有救护人员在那儿忙碌着。

“是桥断了！”有个人说道。

“哪儿呀！桥好好的，肯定是桥未合上，可火车已经到了，才酿成惨祸的。”另一个人说道。

原来，康登桥是一座转桥。有船只过往，桥便转开；火车驶来，桥则合上。是不是护桥工疏忽大意，忘了合上桥，造成这么大惨祸呀？这种推测不无道理，因为桥的一半被压在火车头和车厢底下，而另一半仍吊在铁索上，铁索明显地仍完好无损。可以肯定，纯属护桥工失职才酿成此惨祸的。

出事的是37次快车，晚上十一点四十五分从墨尔本发车。车离开卡斯尔门车站二十五分钟后抵达康登桥，因此，惨祸应发生在凌晨三点十五分。车一出事，最后一节车厢里的旅客和员工便立刻求援，但电线杆全倒在了地上，电报不通。卡斯尔门的主管当局三个钟头后才闻讯赶到出事地点。等到当地殖民地总督米切尔和一位警官率领一队警员前来组织救援工作时，已经是早晨六点了。许多当地人也参与了救援工作，帮忙扑灭大火，抢救伤者。

尸体被烧焦了，无法辨认。全列车到底有多少名旅客，也无人说得清楚。只有十个人侥幸逃过此劫难。他们是最后一节车厢的乘客，已被当地铁路部门用救护车拉回到卡斯尔门去了。

格里那凡爵士向总督亮明自己的身份，便与他及那位警官攀谈起来。那警官身材高挑瘦削，面孔冷峻。面对眼前的惨祸，他外表依然保持着镇静，心中正在思考着惨祸的罪魁祸首。当格里那凡爵士扼腕痛惜地说“这真是一场惨祸”时，他便冷峻严肃地回答道：

“不仅是惨祸，爵士。”

“不仅是惨祸？那还有什么？”爵士惊呼。

“而且还是一桩罪行。”警官冷冷地回答道。

格里那凡爵士未再继续追问，只是扭过头去看着米切尔先生，用目光探询他的看法。

“是这么回事，爵士。经过一番调查，我们肯定这次惨祸是犯罪分子干的。他们抢劫了最后一节车厢的行李物品，袭击了未遇难的旅客。他们有五六个人。转桥是有人故意转升起来的，而非工作的疏忽

大意。如果护桥工失踪了，那就可以肯定，是他勾结犯罪分子干的这种罪恶勾当。”

那位警官在摇头，似乎对总督的结论不敢苟同。

“您不同意我的看法？”

“我不相信护桥工会与犯罪分子相互勾结起来。”

“可是，如果没有护桥工的帮助，墨累河上游的那些土著人根本就干不起来，他们并不熟悉转桥的机关，怎么会转动那桥呢？”

“这话没错。”

“另外，昨天晚上，有一条船从桥下经过，是晚上十点四十分。船老大说，船通过之后，转桥又合上了。”

“确实如此。”

“所以，护桥工与土著人相互勾结是明摆着的事了。”

警官在摇头。

“那您的意思是，警官先生，这并非土著人所为？”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当然不是！”

“不是土著人，那又会是谁呢？”

这时候，上游半英里处传来一片喧嚣声。人围成一团，越聚越多。不一会儿，这群人便来到了康登桥前。其中有两个人抬着一具尸体，是那个护桥工。尸体已经冰凉，其胸口上被扎了一刀。尸体的发现证明警官的分析是正确的，此案与土著人并无牵连。

“干这一勾当的，对这玩意儿非常熟悉。”警官指着一副手铐说。那副手铐是一对铁环，中间连着一把锁。

“我很快就会把这副‘手镯’送给他们当作新年礼物的。”警官又补充了一句。

“您怀疑是……”

“是那些‘坐英王陛下的船不用付钱’的家伙干的！”

“怎么！是流放犯所为？”巴加内尔惊呼道。

“我还以为维多利亚省不允许流放犯逗留呢！”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哼，不允许固然是不允许，但他们逗留还是照样逗留。如果我没弄错的话，这帮家伙一定是从珀斯来的，他们还要回珀斯去。这一点我敢保证。”警官说道。

米切尔先生在点头，表示赞同警官的分析。这时候，牛车已经来到了公路与铁路的交叉处了。格里那凡爵士不想让女士们目睹桥下的惨状，便立即与总督、警官告辞。然后，他招呼一声自己的同伴，让大家跟他离开。

他来到牛车旁，没有将真相告诉夫人，只是说列车出了一点事故，没提流放犯的事。他准备以后再把情况单独告诉艾尔通。

一行人在康登桥上方八百米处穿过铁路，仍朝着原来的方向，向东而去。

第13章 地理课的一等奖

越过铁路，走了两英里远，便是一片丘陵地带。牛车很快便进入曲折狭窄的谷地。谷中林木喜人，丛丛分布，并不连片。树丛中高大的灌木耸立，柔枝细条悬垂，犹如碧绿水流，飘飘忽忽，美不胜收。

一行人在此处停下来了，牛车的木轮辗转的是一片碧绿的草地，如同地毯一般延伸开去；有些地垄突出于地面，将草地划隔成块，似棋盘一般。

“这是一些荫庇墓地的树丛。”巴加内尔一看周围环境，便知此为澳洲土著人之墓地，于是告诉大家说。这确实是土著人的墓地，有绿树掩映，又有青草满地，再加上鸟儿啁啾，让人感觉不出是肃穆凄凉的墓地。但是，有不少墓地因白人侵入，土著人被迫离开了祖辈长眠之故园，而遭牛羊践踏，现已树木稀疏，甚至坟塚被踏平。

巴加内尔和小罗伯特此刻正穿行于坟墓间的小径上，边走边聊。巴加内尔觉得与小家伙交谈自己也大受其益。格里那凡爵士看见他俩只走了几百米便停下来，跃身下马，低头看地，像是在观看一件稀罕物似的。

艾尔通很快也赶着牛车来到他们那里。大家立刻明白他俩驻足其间的原因了。原来，地上躺着一个土著人，是个男孩，八岁左右，身着欧洲人的衣服。男孩正躺在树荫下酣睡。男孩满头鬈发，肤色较黑，塌鼻梁，厚嘴唇，两臂较长，一看便知是个内陆土著。但是，孩子模样聪颖，显得与一般土著人不同，像是一个受过教育的孩子。

海伦夫人一见这孩子，便心生怜爱，立刻走下牛车。众人随即也围了过来，而那男孩依然睡着未醒。

“这孩子好可怜！他会不会是在此迷了路？”玛丽·格兰特说道。

“我想，他可能是从老远的地方跑到这儿来上坟的，这儿想必埋葬着他的什么亲人。”海伦夫人猜测道。

“我们不能把他撇在这儿……”小罗伯特的话还没说完，那孩子便动弹了一下。但他虽动了一下，却并没有醒，翻了个身，又酣然睡了。这时，大家看到他背上有一个小牌子，上面写着：

特林纳

去厄秋卡

由乘务员史密斯负责照料

车费已付清

众人阅后，不胜惊讶。

“英国人就爱干这种事，”巴加内尔大声嚷道，“他们就这么寄包裹似的寄送孩子。这种事我早就听说过，但并不怎么相信，这么一看，我是真的信了。”

“可怜的孩子！不知他是不是坐的那趟在康登桥出事的火车？也许他的父母已经罹难，只剩他孤苦伶仃一个人了。”海伦夫人怜爱地叹息道。

“我想，不见得，因为他背上有这块小牌牌，这就说明他是独自一人旅行的。”约翰·孟格尔说道。

“他醒了。”玛丽·格兰特说。

只见那男孩慢慢地睁开眼睛，但见阳光太强烈，马上又把眼睛闭上了。海伦夫人立刻上前拉住他的小手；那男孩站了起来，惊恐地看着这些人，脸都吓白了。但是，当他看到海伦夫人，好像立刻松了一口气。

“你会说英语吗，孩子？”海伦夫人问道。

“会，听得懂，也会说。”孩子用英语回答她，但口音较重，有点像法国人说英语。

“你叫什么名字？”海伦夫人问他。

“我叫特林纳。”

“噢，特林纳，如果我没记错的话，‘特林纳’在澳话中就是‘树皮’的意思，对不？”巴加内尔说道。

特林纳点了点头，然后又看看海伦夫人。

“你从哪儿来的，孩子？”海伦夫人又问道。

“从墨尔本，乘坐的是到桑达斯特的火车。”

“就是在康登桥上出轨的那趟火车吗？”格里那凡爵士问他。

“是的，先生。”

“你一个人独自坐火车？”

“是的，独自坐火车。巴克斯顿牧师把我托付给史密斯照顾，可是史密斯摔死了。”

“你在火车上没有其他熟人吗？”

“没有。先生。”

那他又为什么钻到这么荒僻的地方来呢？为什么要离开康登桥？海伦夫人心存疑问又问起孩子来。

“我想回家乡克拉兰，回去看家人。”

“你家里人都是澳洲本地人吗？”孟格尔问道。

“都是克拉兰的澳洲人。”

“你有爸爸妈妈吗？”小罗伯特问他。

“有的。哥哥。”特林纳说着便握住小罗伯特的手。

小罗伯特听见有人叫他“哥哥”，非常激动。他一把搂住小男孩，吻了吻他，二人立刻成了好朋友。

与一个八岁的小土著人问来答去，众人十分高兴。大家围坐在他身旁，听他叙述。此时，日已西沉，大家也不想再往前赶，再说，周围环境挺美，正好宿营。艾尔通把牛解下来；穆拉迪和威尔逊赶忙为六头牛套上绊索，让它们随意去吃草。帐篷也支了起来；奥比内的晚餐也安排就绪。大家便让特林纳一起吃晚饭。那男孩肚子早已饿得咕咕直叫，但他还是有礼貌地客气了几句。当然，两个孩子是坐在一起

的。小罗伯特一个劲儿地在给小男孩夹菜；小男孩边接边道谢，既羞涩又文雅，大家看着直乐。

大家边吃边聊，都想知道这孩子的经历，不停地问这问那。这孩子的经历很简单，据他说，他小时候便被送到附近殖民地的慈善机构；父母都是墨累河流域拉克兰地区的土著人，他们这么做，是想让孩子接受英国人的教育。这孩子墨尔本一住五年，从没再见过自己的亲人。但是，他却一直在想念着他们，所以不畏艰险地想回到部落中去，看望一下父母。

“你看望了父母之后，还回墨尔本吗，孩子？”海伦夫人问道。

“回的，夫人。”特林纳回答道，两眼望着海伦夫人，神情十分诚实。

“你打算日后做个什么样的人呀。”

“我要教育我的同胞，把他们从贫穷愚昧中拯救出来。”

一个八岁的孩子竟然说出这种话，有人也许会以为这是滑稽的事，但那些苏格兰人听了之后都非常赞赏这孩子的凌云壮志，对他多了一份尊重。巴加内尔也深受感动，对这土著小孩深表同情。

说实在的，在这之前，巴加内尔并不怎么喜欢这个身穿欧式服装的小土著人。他本想来这儿看看赤身裸体、满身刺有花纹的土著人，而穿着这种合乎礼仪的服装的土著人并不合他的口味。但是，听了特林纳的豪言壮语以后，他改变了态度，而经过下面的一番交谈，他俩竟然成了好朋友。

当海伦夫人问特林纳在什么地方上学时，他回答说在墨尔本师范学校，校长是巴克斯顿牧师。

“学校里都上些什么课呀？”格里那凡夫人又问。

“有圣经、数学、地理……”

“什么？还有地理！”一听“地理”两字，巴加内尔便来了精神。

“是的，先生，”特林纳回答道，“寒假前，期末考试，我的地理还得了个一等奖哩。”

“你还得过奖，孩子？”

“是的，这是我得的奖品，先生。”特林纳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本书来。

那是一本32开本的《圣经》，装帧很精致。第一页的背面写着：奖给地理课一等奖获得者、克拉兰人特林纳，墨尔本师范学校。

巴加内尔没有想到，一个澳洲小土著人在地理方面竟然这么有天赋，不禁激动起来，一把抱起小男孩，吻着他的面颊。特林纳被巴加内尔这一突然举动弄得莫名其妙。海伦夫人便立刻解释给他听，说巴加内尔先生是一位著名的地理学家，要是当老师，一定是位优秀卓越的教授。

“一位地理学教授！”特林纳惊呼道，“啊，先生，请您提问我吧。”

“好呀！我正想提问你呐。我倒要看看墨尔本师范学校的地理课教得怎么样！”

“特林纳会让您大开眼界的，巴加内尔。” 麦克那布斯说道。

“让一位法兰西地理学会的秘书大开眼界？” 巴加内尔不满地说着，一边把眼镜架上鼻梁，挺直修长的身子，摆出一副教授的派头来，以严肃的口吻开始提问。

“特林纳同学，请站起来。”

特林纳本来就是站着的，此刻只是挺直腰板，毕恭毕敬，等着地理学家提问。

“特林纳同学，说说世界上有哪五大洲？”

“大洋洲、亚洲、非洲、美洲和欧洲。” 特林纳干净利落地回答道。

“完全正确。既然我们现在身在大洋洲，那就先说大洋洲吧。大洋洲主要划分为哪几个部分？”

“波利尼西亚、美莱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主要岛屿有：澳大利亚，属于英国；新西兰，属于英国；塔斯马尼亚，属于英国；查塔姆、奥克兰、马加利、喀马代克、马金、马拉基等，都属于英国。”

“很好，但是，还有新喀里多尼亚、斯奈尔斯、门答纳、帕乌摩图呢？”

“这些岛屿都在大不列颠的保护之下。”

“什么？在大不列颠的保护之下？”巴加内尔不满地说，“我看正好相反，法国……”

“什么法国呀？”男孩惊讶地问道。

“哼！墨尔本师范学校就是这么教你们的呀？”

“是呀，先生。怎么，教得不好吗？”

“好！好！太好了！整个大洋洲都属于英国！好吧，我们接着往下提问吧。”

巴加内尔的神情既惊讶又不满，让少校看了在一旁偷着乐。

提问在继续进行。“谈谈亚洲吧。”巴加内尔说道。

“亚洲是个大洲，都城是加尔各答。主要城市有：孟买、马德拉斯、卡列卡特、亚丁、马六甲、新加坡、曼谷、科伦坡；岛屿有：拉克代夫群岛、马尔代夫群岛、查哥斯群岛等等，都属于英国。”

“行，行，都属于英国。还有非洲呢？”

“非洲主要是两个殖民地：南边的好望角殖民地，都城是开普敦；西边是一些英国居留地，主要城市是塞拉勒窝内。”

“回答得很好，”巴加内尔总算是了解了这种英国狂式的地理学了，“教得真是太好了！至于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埃及……都从英国地图上删除掉了。现在，来谈谈美洲吧。”

“美洲分为南美洲和北美洲。北美属于英国，有加拿大、新布伦克、新苏格兰，还有约翰逊总督治下的北美合众国。”

“约翰逊总督！”巴加内尔惊诧不已，“伟大的林肯被贩卖奴隶的疯子刺杀后，他可是林肯的继承人啊！你回答得真妙啊！好，太好了！那么，南美洲的圭亚那呀，福克兰群岛呀，塞得兰群岛呀，还有牙买加、特立尼特什么的，当然都属于英国了。这是毫无疑问的了。现在，我想请你说一说欧洲，看看你们老师对欧洲是一种什么看法。”

“欧洲？”特林纳显然不明白巴加内尔为何口气有点激动。

“是呀，欧洲！欧洲属于谁呀？”

“当然属于英国了！”那男孩颇为自豪地回答道。

“我就料到你会这么回答的。好，接着说，我倒很想听一听。”

“欧洲有大不列颠岛、爱尔兰岛、马耳他岛、泽西岛、昆西岛、爱奥尼亚群岛、赫布里底群岛、塞得兰群岛、奥克尼群岛等等，都属于英国。”

“好，好，特林纳！另外还有一些国家，你给忘了，我的孩子。”

“还有什么国家呀，先生。”男孩并不认为自己漏掉了什么国家，因而这么回答道。

“还有呀？还有西班牙、俄罗斯、奥地利、普鲁士、法兰西呀！”

“这些都是省份，不是国家。”

“这叫什么话！”巴加内尔气得摘下了眼镜说。

“没错，先生。西班牙的省会是直布罗陀。”

“妙！妙极了！那法兰西呢？我可是法兰西人，我很想知道自己到底属于谁。”

“法兰西？那是英国的一个省，省府在加莱^[21]。”特林纳从容不迫地回答。

“加莱？这么说，你认为加莱也属于英国了？”巴加内尔又一次惊讶地嚷道。

“那当然。”

“加莱是法兰西的省会？”

“是呀，先生！总督拿破仑爵士就驻守在那儿……”

听到这里，巴加内尔实在憋不住了，哈哈大笑起来，笑得特林纳不知怎么回事。

“怎么样？我没有说错吧！特林纳同学会让您大开眼界的。”少校笑着对巴加内尔说道。

“没说错，少校。您瞧人家墨尔本是怎么讲授地理知识的吧！师范学校的老师真的是太棒了！佩服！佩服！欧洲、亚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全世界都属于英国了。还有呢，特林纳同学，月球也属于英国吗？”

“月球将来也要属于英国的。”小男孩一本正经地回答道。

巴加内尔这下子可真的憋不住笑了，他连忙一口气跑到四百米开外的地方，痛痛快快地笑了个够。这时，格里那凡爵士从随身携带的书籍里找出一本理查逊写的《地理学简论》来，送给特林纳。该书在英国颇有影响，叙述得比墨尔本的老师教的要科学些。

“喏，孩子，”爵士对孩子说道，“这本书送给你做个纪念，它可以纠正你在地理知识方面的一些错误认识。”

特林纳接过书来，仔细地看了看，没有吭声，似乎不很相信这本书，摇了摇，没有把它装进口袋里。

这时，天已完全黑下来，已经十点钟了。明天还得早起赶路，大家便纷纷准备歇息。小罗伯特要那男孩与他一起睡，小男孩高兴地答应了。

过了一会儿，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也回到牛车厢房里去了，男士们也都在帐篷里睡下来。只有巴加内尔，此时此刻仍在远处笑个不停，笑声与野鹊的叫声混在了一起。

第二天，早晨六点，阳光已经照射下来，一行人都醒了，可是，那个小男孩却不知跑到哪儿去了。他是想早点赶回拉克兰呢，还是巴加内尔的狂笑惹恼了他？对此，没有人能够知晓。

不过，海伦夫人醒来时，却发现胸口上放着一束单叶含羞草，而巴加内尔则在口袋里摸到了那本理查逊写的《地理学简论》。

第14章 亚历山大山中的金矿

1814年，现任伦敦皇家地理学会会长的莫奇逊先生曾经研究过乌拉尔山和澳洲南部沿海附近南北走向的那个山脉，发现这两座山有许多明显的相同之处。

我们知道，乌拉尔山金矿蕴藏最丰富，据莫奇逊先生推测，澳洲的这条山脉可能也有这么丰富的蕴藏量。他的推测是完全正确的。

两年后，有人从新南威尔士给他寄去了两块金矿样品，于是，他便决定送一批工人去澳洲的金矿区。

在南澳发现黄金的消息不胫而走，传遍了世界各地，引来无数的淘金者，有英国人、法国人、德国人、意大利人，还有中国人。然而，直到1851年4月，哈格勒夫先生才勘探出大量的金矿苗。于是，他便向悉尼殖民地总督费兹·罗伊先生提出，奖给他五百英镑，他便告知矿苗的所在位置。

他的这一提议遭到了拒绝，但发现矿苗的消息却传了开来。寻找矿苗的人络绎不绝，纷纷奔向夏山和雷尼塘地区。很快，一座城市——奥弗尔城^[22]便建立起来了。

直到此时为止，还没有人想到维多利亚省的金矿含量比任何地方都多。

数月后，1851年8月，在维多利亚省也采到了金沙。很快，人们便从金矿含量丰富的巴拉拉、奥文河、奔地哥和亚历山大山这四个地方

开始挖掘。但是，巴拉拉的矿脉分布不匀，很难找准，而奔地哥的开采条件很艰难，奥文河地区溪流遍布，也给开采带来了困难，所以人们便纷纷前往亚历山大山地区，那儿矿藏分布均匀，开采条件较好，而且黄金成色绝佳，每斤^[23]价格高达一千四百四十一法郎，创世界黄金价格之最。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沿着37°线寻找格兰特船长的路线正穿过此处。这个地方正是人们做黄金梦，有人暴富有人破产的地方。纷至沓来的有城里人，也有当地人，连水手们也不再跑船了。单单墨尔本一地，1852年之后的四个月里，就一下子涌来了五万四千个移民，这么多的人，可见当时的混乱状况已经到了何种地步。不过，英国人以其惯常的沉着镇静态度，还是控制住了这混乱的局面，情况在逐渐地好起来。十三年过去，这儿金矿的开采已经步入正轨，井然有序了，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不会碰到当年的那种无法无天、一片混乱的状况的。

十一点钟光景，一行人走到了矿区的中心。这儿俨然一座城市，有工厂、银行、教堂、别墅、报馆、营房，还有旅店、游乐场和农庄。甚至还有一家剧院，票价为十先令，购票的观众不少，当时正在演出反映本地生活的《幸运的淘金者》：剧中主人公绝望之中却意外地刨出一大块黄金来。

格里那凡爵士很好奇，想要参观一下亚历山大山的采金区，便让艾尔通和穆拉迪赶着牛车先往前走，自己再同其他人随后赶上。巴加内尔对这一提议十分赞赏，非常高兴，并提出由他来充当向导和解说。

大家按照巴加内尔的意思向银行那边走去。马路挺宽，碎石铺成，“黄金有限公司”“淘金者办事处”“块金总汇”等巨大招牌挂

在马路两旁，十分醒目。洗沙、碾金之声阵阵，不绝于耳。

在住宅区附近，有一大片开采区，被雇用的许多矿工正在那儿挖掘。地上矿洞多得无法计数。矿工们挥动着矿铲，闪闪发光，如同闪电一般。矿工中，各国人都有，但相互间并不争吵，只是埋头干活儿。

“这里也有一些人是赤手空拳地跑来做发财梦的。他们既买不起也租不起一块地来进行挖掘，但他们也有自己的高招儿。”巴加内尔开始解说起来。

“什么高招儿？”

“‘跳坑’呀。”

“什么叫‘跳坑’？”少校问道。

“‘跳坑’是这一带的风俗，经常引起斗殴，可主管当局又始终无法取消。”

“快说吧，巴加内尔，别卖关子了。”少校催促道。

“我这不是在说嘛！矿区地面为政府所有，由政府出售或出租。没有钱当然就买不起或租不起，也就无法下镐开挖。但是，这里也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除重大节日而外，一块地若二十四小时没人挖掘，就变成了‘公地’，谁先占据，谁就可以挥镐开挖，如果运气好，照样可以发财。所以，罗伯特，我的孩子，快去找一个没人看管的矿坑，找到了就归你所有了。”

“巴加内尔先生，可别教坏了我弟弟呀。”玛丽·格兰特小姐连忙说道。

“我是在开玩笑，亲爱的小姐。罗伯特也知道我是在逗他玩的。他能当淘金者吗？绝对不会的。只有那些走投无路的人才会来这里干这种营生，像土拨鼠似的在地里乱刨乱掘的。唉，这一行可真不是人干的！”

一行人参观完了主要矿场之后，便走向银行。

这家银行是一座高大的建筑，屋顶插着国旗。银行总监热情地接待了格里那凡爵士一行，请大家进来参观。

各公司所采掘到的金子都存放在这家银行里，由银行方面开出收据。从前，淘金者往往会受到殖民地商人的欺诈盘剥，现在已经不会再有这种情况出现了。

银行总监让大家看了许多奇异的生金样品，并且讲述了许多采金的有趣故事。

生金一般可分为卷金和分解金。它们都是矿石块，金子与泥土或硅石混杂在一起，因此，土质不同，开采的方法也有所不同。

卷金多分布于急流山谷或干沟深处，依其体积之大小，分层分布。最上层的是金粒，下层的是片金，最下面的是块金。分解金一般外部都包着石皮，石皮在空气中分解之后，金子便集成一堆，形成金团。有时候，一个金团就是一大笔财富。

在亚历山大山区，金子一般都蕴藏在黏土层中，或者在青石片岩的层与层的缝隙里，形成金块窝。因此，在这种地方，淘金者幸运的

话，往往能找到大片的金块层。

参观完生金标本之后，一行人又参观了银行的矿物陈列室。澳洲地质构成的各种矿质应有尽有，分类陈列着。橱窗内陈列着各色宝石，看得人眼花缭乱：白色的黄玉、宝贵的石榴石、粉红的红宝石、蓝宝石，等等。

格里那凡爵士谢过银行总监的热情接待之后，走出银行，又去参观矿床。

一向视财富如粪土的地理学家每走一步都眼不离地面，寻来觅去，动作不由自主，同伴们取笑他，他也置若罔闻。只见他时时弯下修长的身子，捡起一块石头，仔细地观察一番，然后鄙夷不屑地丢掉。一路参观下来，他始终如此。

“嗨，巴加内尔，您把什么宝贝扔掉了？”少校问道。

“是呀，在这个产黄金的地方，谁不想找点宝贝带走呀！我也想到几块几两重的金子带走，能找到二十来斤就更美了，不用再奢望了。”

“如果真的让您找到了，您怎么处理呀，我的朋友？”格里那凡爵士问他。

“啊！要是真的让我找到了，我就把它献给我的祖国，送到法兰西银行去……”

“银行会接受吗？”

“当然会接受，就说是购买铁路建设债券不就行了嘛！”

大家对巴加内尔的“把金块献给祖国”的想法大加赞扬。海伦夫人祝愿他能找到世界上最大的金块，了却心愿。

他们就这样边说笑边游逛，把大部分矿区地逛完了。见到的矿工都在机械地干着活儿，看上去并没有多大的干活劲头。

两小时后，巴加内尔看到一家小酒店，看着还蛮像样的，便提议大家一起进去，等着与牛车会合的时间到来。海伦夫人也表示赞同。巴加内尔便吩咐老板上点当地的饮料。

侍者为每位客人送来一杯“诺白勒”，也就是英国式水酒，但酒多而水少，是用一小杯水兑一大杯酒精，再加上点糖。前来的这几位客人不适应这种水酒，又往里面加了不少的水之后才饮用。

大家随即又谈起淘金者来。巴加内尔对这次参观颇为满意，但他又提起这儿当初开采金矿的情景来：

“当初，这儿到处是挖洞的‘蚂蚁’，好不厉害呀！地上给挖得千疮百孔，大洞小洞遍地皆是。人们像是疯了似的。那时候，金子来得容易，花得也快，不是喝酒就是赌钱。这家小酒店当年就被人称为‘地狱’，赌着赌着就动起刀子来。连警察都管不了，以致总督多次动用军队来进行弹压，把这帮人给制服了，让他们每个人都得缴纳采金税，派人强行征收，这才算恢复了点秩序。”

“这一行谁都可以干吗？”海伦夫人问道。

“是的，采金谁都可以干，用不着多少文化，只要胳膊有劲儿就行了。当年的那些冒险家，一个个穷困潦倒，身无分文，迫于无奈，背井离乡，跑到这儿来做发财梦。于是，这儿遍地都搭起了帐篷、草

棚，以及木板树枝树叶和泥而建起的小屋。贩金的、收金的、运金的各种贩子齐集于此，干起投机的买卖来，其实，发财的人尽是他们。而真正的掘金人却是很苦的。这儿环境极其恶劣，雇工们整天泡在泥水里，遍地的死牲口，臭气熏天！死亡的阴影始终在笼罩着这帮悲惨的掘金人。幸亏澳洲气候条件有益于健康，否则，他们十之八九都得把命丢在这儿的。说实在的，真正幸运地发了财的掘金人并不多，一个掘金人发了财，必然有成百上千的掘金人在贫穷与绝望中死去。”

“您能否跟我们说说采金的方法呀，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方法极其简单，早期的采金人只是采取淘金的办法。现在，这儿的公司已不再采用这种方法了，他们直接去探测金矿源、金矿脉，然后便采金片、金块。淘金的方法是先掘出含金的土层，然后用水冲洗，把金子与沙土分开。这种方法需用专门的工具——‘克拉德尔’，也就是摇床，形状像是一只五六英尺长的盒子，中间隔开来；第一半装一层粗铁纱，再装几层细铁纱；第二半的下部窄小，淘金时，一边浇水，一边摇动摇床，于是，石块便留在粗铁纱上，而碎金和细纱，因体积与重量不同，分别留在了细铁纱上。泥土随水流走。这就是简单常用的所谓‘淘金机’。”

“简单倒是简单，没有还不行。”约翰·孟格尔说道。

“一般来说，都是向发了财或破了产的采金人购买；实在没有，也没关系。”

“怎么会没有关系呢？”格兰特小姐怀疑地问。

“可用一只大铁盘子来代替。如同用簸箕簸麦子一样，用铁盘子簸土，把土簸掉，剩下的就是金粒了。当初，许多人就是这么干的，有的还真的发了财。那时候，真可谓遍地黄金。土层表面上就有！溪水就在金矿上流淌着，水里就能捞到金子。当时，墨尔本大街上几乎都是金子，简直是金粉末在铺地呀！所以，从1852年1月26日到2月24日。光是在政府护送之下，从亚历山大山中运往墨尔本的金子就价值八百二十三万八千七百五十法郎，平均每天产金十六万四千七百二十五法郎之多。”

“差不多等于俄国沙皇一年的俸禄。”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这沙皇也太可怜了！”少校加了这么一句。

“有没有一下子就发了大财的呢？”海伦夫人问道。

“也有几个，夫人。”

“那您说说看。”格里那凡爵士追问道。

“1852年，在巴拉拉，就有人发现了一块金子，重达五百七十三两；在吉普斯兰，有人发现了一块重达七百八十三两的金子；1861年，又有人发现了一块重达八百三十四两的金子。最后，还是在巴拉拉，有一个采金人，一镐下去，掘出一大块金，重达六十五千克，按每斤一千七百三十二法郎计算，价值二十二万三千八百六十法郎，这简直成了奇迹了。”

“发现了这些金矿之后，世界黄金产量增加了多少？”约翰·孟格尔问道。

“那可多了，我亲爱的约翰。十几世纪初，世界上每年黄金的产量价值四千七百万法郎，现在，把欧洲、亚洲、美洲的金矿产值都计算在内，每年黄金产值有九亿多，将近十亿法郎了。”

“这么说，巴加内尔先生，在这里，就在我们脚下，也许有不计其数的金子吧？”小罗伯特说道。

“那可不！有几百万呐，我的孩子！都踩在我们的脚下。不过，我们也正是瞧不起它，才把它踩在脚下的。”

“澳大利亚可真是一块风水宝地呀！”

“那倒也未必，罗伯特，”巴加内尔回答他说，“出金子的地方也不见得就好。这儿尽出些游手好闲的懒汉，造就不出勤劳勇敢的人来。你看看巴西、墨西哥、加利福尼亚、澳大利亚，都十九世纪了，这些地方还那么落后！你要记住，我的孩子，最好的地方，并不是出金子的地方，而是产铁的地方。”

第15章 《澳大利亚暨新西兰报》消息

1月2日，太阳刚刚升起，一行人已经走出了金矿区。几小时之后，他们涉过了高尔班河和康帕斯普河。这两条河处在东经144° 35'和45'处。他们的行程已走完一半。如果照这样顺利地走下去，再有十五天就可以到达杜福湾滨海地区了。

而且，大家的身体都健健康康的。巴加内尔的话没错，这儿的气候有益于身体健康。这儿的空气不潮湿，几乎没有潮气。尽管天气炎热，但并不闷热，人和牲畜都能忍受。

但是，走过康登桥之后，一行人的顺序有了点变动。艾尔通听说康登桥劫车惨案之后，加强了防范。首先，打猎的人不可离开牛车太远，不能走到看不见牛车的地方。再有，宿营时，必须轮流守护，而且，枪必须时刻都装有弹药。显然，有一伙强徒在这一带流窜，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还是必要的。

海伦夫人与玛丽·格兰特小姐对所采取的这些谨慎措施并不知晓，因为格里那凡爵士害怕引起她们的恐慌，所以没有告诉她们。

自劫车惨案发生之后，这儿的人全都加强了戒备。城镇里的居民和畜牧站上的人，天一擦黑，便立刻门窗紧闭，牧民们放牧时也枪不离身。

地方当局也加强了戒备，对邮电交通更是防范有加。以前，邮车放心大胆地在大路上奔驰，无须警卫保护。这一天，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人正穿越从基莫尔到希斯哥特的公路时，只见一辆车绝尘而过，后面跟着骑马的警察在护卫着。

越过基莫尔公路一英里之后，牛车钻进了一片森林之中。这还是自出发以来头一次进入如此大片的森林哩。

这是一片高大的桉树林，树高达二百英尺，令人赞叹不已；而且，既高又粗，合抱起来，周长有二十英尺。树皮厚有五英寸。树干上流着一条条的树脂，散发出阵阵的香气。树干笔直，距地面一百五十英尺以下，没有任何枝丫，光溜得连个树疙瘩都没有。

这些大树一连数百棵，与立柱一般，粗细一样。树顶高处才有蓬敞开来的枝丫，都很匀称。枝头长着互生叶，叶子里垂着一朵朵的大花。

树与树之间，空隙很大，易于空气流通。不断吹入林中的风，把地上的湿气全部吹走了。车马在其间可以自由往来，畅通无阻。既无灌木丛生，荆棘遍地，也不像原始森林，树木倒伏，藤蔓缠绕，没有刀斧披荆斩棘，难以进入。

这片桉树林确实与众不同。树顶上是翠绿的华盖，地面上是小草茵茵。树干疏落，一眼望不到头。一道道阳光穿进林内，仿佛一片片柔纱，让人恍若梦境：树荫不浓密，暗影不深黑。树叶侧面向阳，一眼看去，可见到奇特的叶子侧面。阳光透进，如同透过百叶窗。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进得林来，好生惊讶。

树叶的这种奇特长法，令众人颇为不解，便向巴加内尔请教。巴加内尔倒是不吝赐教，他说道：

“这完全是物理原因使然，朋友们。这儿空气干燥，降雨量少，土壤又晒干了，树木不需要风和阳光了。湿气少，树的汁液也就少，其窄树叶就得避免阳光的照射，防止水分蒸发太多，因此便总是侧面向阳，不让太阳照射它的正面。可见树叶是非常聪明的。”

“可它们也够自私的了，只顾自己，也不为行路的人想想，让行路的人饱受太阳烤晒。”少校说道。

大家都对少校的看法表示赞同。确实，通过桉树林，需走较长时间，烈日暴晒，行人遭罪，但巴加内尔却不这么认为。尽管大汗淋漓，他仍旧认为走在这种并非浓荫掩映的桉树林里，是一次很难得的机会。

牛车在这望不到尽头的桉树林中整整穿行了一天，没有遇到一只野兽，也没碰上一个土著人。树顶上倒是有几只鹦鹉，但是因为太高，看不清楚，几乎也听不见它们的叫声。

天色已晚，一行人便有几棵遭火焚烧过的桉树下面搭起帐篷。这几棵桉树被火烧成了空心树，从下到上一直贯通，宛如工厂里的大烟囱一般，尽管只剩下一层皮了，但它们却仍然活着。如果当地人和土著人仍旧保持这种烧树的恶习的话，这些优质树木不久也就全都会被毁坏殆尽的。奥比内听从巴加内尔的劝告，小心地在一棵空心树干里生火做起晚餐来。夜间的警戒护卫工作也安排就绪。艾尔通、穆拉迪、威尔逊、孟格尔四人轮流值班，直到次日早晨。

1月3日，一行人仍旧穿行其间，桉树林似乎永无尽头，不过，傍晚时分，只见树木渐渐稀稀落落。再行几英里，出现了一片小平原，有一些房屋整齐地排列着。

“到塞木尔了！”巴加内尔欢叫道，“过了这个镇子，就走出维多利亚省了。”

“是个大镇子吗？”海伦夫人问道。

“不是，夫人。只是一个小村庄，正在变成镇子。”巴加内尔回答道。

“这儿有像样点的客栈吗？”格里那凡爵士问。

“我想也许会有吧。”

“那我们就进到镇子里去。我想，我们勇敢的女士们是不会反对在客栈里歇上一晚的。”

“我亲爱的爱德华，”海伦夫人说道，“我和玛丽小姐都同意这个安排，但别走出去太远，以免耽误了明天的行程。”

“一点也不远，”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牛也很累了，也得让它们好好歇歇，反正，明天天一亮我们就上路。”

此时已是晚上九点钟了，月亮已接近地平线，透过一片薄薄的夜雾，斜射在大地上。一行人踏上了塞木尔镇的宽阔马路，巴加内尔在前面担任向导，他对于未曾见过的东西都显得很熟悉似的。他凭借着本能，一直把大家带到了康贝尔客栈。

牛车停在了停车场上；牛和马被牵到牛栏马厩中去；人被领到非常舒适的房间里休息。十点光景，大家围在桌旁开始用餐。奥比内先生以总管家的身份事先对晚餐做了检查。巴加内尔则带着小罗伯特在镇子里溜达了一圈回来，他们三言两语地就把夜游的印象说完了。其实，他们什么也没看到。

一向粗心大意的巴加内尔当然没有注意到，镇上有股骚动的暗流在涌动。一群群的人聚集在一起，越聚越多。大家在门前议论着，彼此探询，显得紧张不安。有的人还在大声读着报纸，边读边议论分析。这种情况应该是很容易觉察到的，可巴加内尔却偏偏没有发现。

少校则不然，他虽然没有走出去多远，甚至可以说没有离开客栈，但却觉察到镇上有点不对劲的地方。于是，他便找到客栈老板狄克逊，不消十分钟，便知道了是怎么回事。

不过，他并没立即说出来。等大家用完晚餐，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回房歇息去了，他才让大家稍留片刻，对大家说道：

“这儿的人已经知道桑达斯特铁路惨案的凶手是谁了。”“抓到了吗？”艾尔通连忙问道。“还没抓到。”少校尽管对艾尔通的急切感到蹊跷，但并未表露出来。“真可惜！”艾尔通又说了一句。“那么，惨案究竟是何人所为？”格里那凡爵士问道。“您看了报纸之后，就会明白，那位警官的推断很正确。”少校回答道。于是，格里那凡爵士拿起报纸，大声读起了下面这段新闻。

1865年1月2日，悉尼讯。大家应该记得，12月29日夜，在墨桑线上，距卡斯尔门车站五英里的康登桥上，发生了一起列车惨

案，十一时四十五分，一列夜班快速火车高速行驶到此地时，坠入吕顿河中。

列车通过时，康登桥没有合上。

失事后，列车遭劫，护桥工失踪，后在距桥半英里处发现了他的尸体。显而易见，这是一起人为的惨祸。

据检察官调查后证实，六个月前，西澳珀斯拘留营曾准备将一批流放犯押送到诺福克岛，但流放犯们在押送途中逃跑、康登桥惨案即为这批流放犯所为。

这批人共二十九名。为首者名叫本·乔伊斯。此人系一狡猾凶狠之歹徒。几个月前，不知是搭乘什么船只潜来澳洲，政府虽一直在全力缉捕，但始终未能将他抓获。

希望各村镇的居民、乡间移民和牧民，严加防范，并协助缉拿。若有罪犯消息，随时向本殖民地总督报告。

殖民地总督米切尔

格里那凡爵士一读完，少校便立即对巴加内尔说道：

“您瞧，巴加内尔，澳洲不也有流放犯吗？”

“越狱逃犯当然是会有的，但是，正式收容的流放犯却没有。这种人是绝不允许居留在这儿的。”巴加内尔回答道。

“不过，不管怎么说，这儿已经有了流放犯，”格里那凡爵士说道，“但是，我想，我们并不能因此就改变计划，驻足不前。您看

呢，约翰？”

约翰·孟格尔没有立即回答，他有所迟疑，既担心停止前进会令格兰特姐弟俩心里难受，又害怕继续前行遭遇不测。然后，他说道：

“如果我们没有带着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的话，我对这帮家伙是不以为然的。”

格里那凡爵士明白了约翰的意思，说道：

“是啊，我并没有中断去寻找格兰特船长的意思。我是说，因为我们有两位女伴同行，为安全起见，我们先去墨尔本，回到‘邓肯号’上，乘船到东海岸去寻找格兰特船长的踪迹。您觉得怎样，麦克那布斯？”

“我想先听听艾尔通的看法。”少校说。

艾尔通被点了名，眼望着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我觉得，我们离墨尔本有二百英里，若是说危险，那无论是往东还是往南，都一样危险。这两条路基本一样，都是荒无人烟。而且，我也不信，二十来个罪犯就能吓住我们八个荷枪实弹的好汉。所以，我觉得，应该继续执行原计划，除非有更好的主意。”

“完全正确，艾尔通，”巴加内尔赞同道，“继续往前走，很可能发现格兰特船长的踪迹；转向南去，有点背道而驰，越走越远。我也认为，那么几个蠢贼，何足惧哉？勇敢的人是不会把他们放在眼里的。”

这样一来，是否改变行程就得表决了。结果大家决定不改变行程。

“我还有个建议，爵士。”众人正待离去，艾尔通说道。

“您说吧，艾尔通。”

“派人去通知‘邓肯号’上的人，让他们把船开到东海岸去，岂不更好吗？”

“为什么？”约翰·孟格尔说道，“我们到了杜福湾再这么命令才对。如果提前下令，万一我们出现什么意外的话，不得不返回墨尔本，找不到‘邓肯号’那不糟了？再说，船现在还没修好。我看还是晚点再说吧。”

“也好。”艾尔通说，没再坚持己见。

第二天，一行人离开了塞木尔镇。大家都全副武装，提高警惕，严防意外。半小时后，他们又进入了一片桉树林；树林一直向东延伸去。格里那凡爵士此刻倒是宁愿在旷野里走，因为旷野中视野开阔，歹徒不易躲藏。但是，现在只有一条路，没法选择。牛车在这单调的大树之间穿行了整整一天。日暮时分，沿安塞格尔区北边走了一段之后，牛车越过了东经146°线。

一行人便在墨累县县界上搭起帐篷过夜。

第16章 一群“怪猴”

第二天，1月5日，早晨，一行人进入了广袤的墨累地区。这是一片人迹罕至的荒漠地带，一直延伸至澳洲阿尔卑斯山脉。它也是维多利亚省最荒僻的一部分，现代文明尚未来到，还没有划分区乡。森林尚未被砍伐，草场也未有放牧，仍是一片未开垦的处女地。

在英国人绘制的地图上，这片荒漠称之为“黑人区”，也就是为黑人保留的一片区域。英国移民们野蛮地驱走土著人，把他们赶进这片区域里，土著人在这一区域内自生自灭。但凡白人，无论是移民、牧民还是伐木者，都可以自由进出这个地区，但土著人却不准许走出来。

巴加内尔边骑马前行，边对土著人所面临的种族歧视大发议论。其结论只有一个：大英帝国的殖民政策就是旨在灭绝弱小民族，在澳大利亚，这种情况尤为明显。在殖民初期，被流放到澳洲来的流放犯和正当的移民，全都视黑人为野兽。他们驱走黑人，枪杀土著人，还口口声声地说，澳洲土著人冥顽不化，只有一杀了之。甚至在悉尼的报刊上，有人还建议大面积地投毒，把猎人湖地区的土著人悉数毒死。

由此可见，在征服当地之初，英国人是采取屠杀土著人的方法来拓展其殖民事业的。其手段之残忍简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在印度，他们消灭了五百万印度人；在好望角，一百万胡图族人被灭掉了九十万。英国人在澳洲的残暴行径与在印度、好望角同出一辙。因此，大批的澳洲土著人在这灭绝人性的“文明”面前惨不忍睹地死去

了。尽管有少数几位总督也曾下令，不许那些嗜杀成性的伐木者滥杀土著人，但一纸空文，并未使屠杀有所收敛。这些总督甚至还宣布：一个白人割掉了一个黑人的鼻子或耳朵，或者砍下黑人一只小拇指做烟杆，将受到鞭笞，但虐杀仍有增无减，以致整个整个的部落都给灭绝了。比如，在凡第门岛，十九世纪初，岛上有土著人五千，至1863年，却只剩下七个人了。最近，《水星报》还报道了一则消息：最后一个塔斯马尼亚人已经去了哈巴特了。

格里那凡爵士、麦克那布斯少校、孟格尔船长听了巴加内尔的这番讲述，沉默不语，无言以对。他们虽然都是英格兰人，但面对巴加内尔所列举的事实，而且是尽人皆知的事实，根本无法反驳。

接着，巴加内尔又补充道：“换到五十年前，一路之上，早就遇到不少的土著人了，可是，到目前为止，我们连一个土著人都还没有遇上。一个世纪之后，这片大陆上的土著人将会完全绝迹。”

是啊，巴加内尔所言极是。这一带都未见土著人的影子，再往前走，不是旷野就是森林，越走越荒凉，不要说是人影了，就连野兽的影子也难见到。

突然间，小罗伯特在一丛桉树前停下来，大声喊道：

“看呀，一只猴子！快看，是猴子！”

他边喊边指着树上的一团黑东西；只见那玩意儿在树枝上跳来蹦去，忽而在这棵树顶上，忽而又跃到另一棵树顶上，仿佛身上长着翅膀似的。

这时，牛车也停了下来。大家都在观看那只动物，不一会儿，它便在桉树梢儿中不见了踪影。又过了一会儿，它快若闪电般地蹦到了地上，跳来跃去，扭动着身子跑动着。然后，伸出两只长臂，抓住一棵大桉树的树干。大家正在纳闷儿，这么粗大挺拔的树干，表面又十分光滑，如何爬得上去？可是，那猴子却颇有办法，它拿着一把似斧子状的工具，在树干上左砍右劈，砍出许多凹口来，而且还都是等距离的，它便踩着这些凹口，迅速地攀缘上了树梢。没几秒钟的工夫，便钻进树叶丛中去了。

“好奇怪呀！这是一种什么猴子呀？”少校在自问着。

“这种猴子吗，就是地地道道的澳洲土著人呀。”巴加内尔回答道。

大家刚耸了耸肩，还没来得及反驳，便突然听见远处传来一片“咕呃！咕呃！”的叫声。艾尔通赶着牛车急速往前，走了百十来步，但见一处土著人的营地出现在众人面前。

那营地上有十多个搭在地上的棚子，用大块的树皮叠盖着，只能斜挡着一面，看那情景，颇为凄凉。一群土著人就居住在这种斜坡式的棚子里，一个个看上去不像人模样。他们一共有三十多人。男女老幼都有，全都身披着破破烂烂的袋鼠皮，见牛车过来，纷纷想逃。艾尔通说了几句土话，他们好像放心了，便跑了回来，满怀疑惧地打量着这伙陌生人。

这些土著人身高在五英尺五英寸到五英尺七英寸之间，皮肤暗黑，但又并非纯粹的黑色，头发卷曲，胳膊很长，浑身刺有花纹，且

长满毫毛。有的人身上还留有丧礼上割去一块肉后所留下的疤痕。他们的面部很丑陋，厚唇阔嘴，塌鼻梁，下颚前突，一口白牙。

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下了牛车，满怀恻隐之心向这些人分发食物。土著人立刻狼吞虎咽起来。这么一来，他们便把她俩视为了神灵，因为澳洲土著人认为白人原来也是黑人，只是死后才变成了白人。

在土著人中，妇女让人尤为同情。她们的处境很悲惨。她们没有任何展现自己妩媚的机会，总是被人以暴力抢来夺去，丈夫手中的大棒就是她们的结婚礼物。妇女婚后，未老先衰，流浪生活中的一切苦活累活全都落在了她们的身上。她们经常是怀里抱着用蒲包裹着的孩子，背上背着打鱼或打猎的工具，还带着织网用的野草筋，为一家人的生计奔忙。她们捕捉蜥蜴、袋鼠和蛇，砍柴或扒树皮盖棚子。她们简直牛马不如，只是干活，很少歇息，吃饭时却得等丈夫吃完之后才能吃上一口残羹剩饭。

这时候，只见几个可怜的妇女在用谷粒诱捕鸟雀，看她们的模样，大概有多日没有吃东西了。她们在烫人的地上躺着连续数小时不动，企盼着有个笨鸟落入圈套。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的好心感动了土著人，他们纷纷围拢过来，嘴里不停地叽里咕噜，声音倒也悦耳。看他们的手势，他们叽咕的“诺吉、诺吉”，意思像是“给我、给我”。不论看见什么，他们都这么叽咕着。奥比内先生担心他们上来抢东西，便尽力护着行李车厢，对食物尤其看得更紧。

土著人看见车上的东西，眼睛睁得老大，既贪婪又可怕。而且，像是吃过人肉的牙齿还齙着，更加地让人胆寒。当然，大部分澳洲土著人平时并不吃人肉，但在部落之间发生仇杀的时候，杀红了眼，就会吃仇人的肉。

格里那凡爵士听从了海伦夫人的提议，让人向这些土著人散发一些食物。土著人明白了他的意思，做出各种各样的表情，看着让人动容。他们边向前拥挤，边大声喊叫，如同笼中野兽见到主人来喂食一般。

奥比内先生倒是颇有风度，懂得社交礼仪，觉得应该先把东西散发给女人。但是，土著女人却没有领他的情，仍让自己的男人先吃。只见男人们像饿虎扑食一般地冲上来，抢那些饼干和干肉。

玛丽·格兰特联想到父亲很可能落入这种野蛮的土著人之手，吃苦挨饿，当牛做马，眼里不由自主地便涌出泪水来。约翰·孟格尔见状，知道玛丽小姐心中之所思，颇为不安，便赶忙问艾尔通道：

“艾尔通，您就是从这样的土著人手中逃脱的吗？”

“是的，船长。内地的土著人差不多都这样。您现在所看见的只不过是一小伙可怜虫罢了。在达令河两岸有很多大部落，其酋长具有相当大的权力。”

“那么，一个欧洲人落到这些土著人手中，要干些什么活儿吗？”

“干自己以前所干的事。同他们一起打猎、捕鱼，也和他们一起打仗，而且还论功行赏。只要你干得好，又聪明又勇敢，就吃不了

亏。”

“那还是俘虏吗？”玛丽·格兰特问道。

“当然是呀，仍然要受到严密监视，白天黑夜都有人看守，无法逃跑。”

“可您不就逃脱了吗？”少校连忙插上一句。

“是呀，麦克那布斯先生。我是趁那个部落与邻近部落交战，趁乱逃脱的。当然，我现在并不后悔，但若是让我再逃一次，那我宁愿做一辈子奴隶，也不愿意去穿越内陆的荒漠，去吃那种种的苦头了。愿上帝保佑格兰特船长，千万别动逃跑的念头。”

“是啊！”约翰·孟格尔应声道，然后转而对玛丽小姐说道，“玛丽小姐，但愿令尊大人现在仍在土著人手中。这样，他就不会在内陆森林中乱跑，我们找他也就容易得多了。”

“您始终认为家父有望找到？”

“是的，我一直这么认为。玛丽小姐，希望有上帝庇佑，看到您幸福的那一天。”

玛丽小姐满含着泪水，向年轻船长深表感谢。

这时候，那些土著人突然骚乱起来，他们喊叫着，拿着武器，疯狂地向四面八方跑去。格里那凡爵士好生不解；少校连忙把艾尔通叫了过来，问道：

“您在澳洲土著人中间生活过很长时间，总能听得懂他们的话吧？”

“只能听懂一些，因为每个部落都有自己的土语。不过，我可以猜到这些土著人是什么意思。他们想表演一场格斗给阁下看，以表示他们的谢意。”

果然，他们的一阵骚动正是为了这场表示感谢的格斗。那些土著人并不答话，直接动起手来。打得十分火爆，装得十分逼真。如果事先不知道是做格斗表演，还真以为他们打起来了呢。

他们攻击和防御的武器只是一些大木槌，沉甸甸的，击中脑壳，必碎无疑。还有一种武器是用坚硬的石块磨制的石斧，用两根木棍夹着，斧柄长十英尺。它既可用作武器，又是一种工具，既可砍人头颅，又可砍树削枝。

土著人手里武器抡开来，嘴里杀声不断。不停地相互冲杀，有的倒地装死，有的获胜欢呼，如同真打真杀一般，让人提心吊胆。这场打斗表演进行了十来分钟。然后，双方停下来，扔掉手中武器，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像是谢幕。观者不知何故，正在纳闷儿，但很快便明白过来。原来，有一群大鹦鹉飞来，在橡胶树顶上盘旋着。它们的羽毛五颜六色，宛如一条飘动着的彩虹。打猎当然比表演更有意思，所以，一个土著人便拿起一种红颜色的奇特物件，离开了伙伴们，独自在树丛中悄悄爬行，不发出任何声响。然后，看见距离差不多了，对准目标，扔出手中物件。只见那物件在离地面两英尺高处平行飞着，飞出十多米之后，突然向上，连续击死了十多只鹦鹉，最后，呈抛物线状返回那土著人的脚下。

“那叫‘飞去来器’。”艾尔通对看呆了的格里那凡爵士及其同伴们解说道。

“‘飞去来器’！就是澳洲人用的那种‘飞去来器’？”巴加内尔惊呼道，一边奔了过去，像个孩子似的好奇地捡起那物件，左看右看了半天。

这种所谓的“飞去来器”，其实并没有暗藏什么机关，构造极其简单，只是一块弯弯的硬木，长三四英尺，中间厚度为三英寸，两头尖尖的，有一面是凹进去的，深约七八十厘米，另一面凸出来，有两条锋利的边缘。

“这就是人们常说的那种‘飞去来器’？”巴加内尔端详了良久之后又说道，“只不过是块木头么，怎么会平飞，又突然上升，然后又飞回来呢？许多学者和旅行家都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是不是像抛铁环一样，用某种方法抛出去，又能让它回到起始点？”孟格尔说。

“也许是一种回力作用，”格里那凡爵士说道，“如同打台球一样，击到台球的那个点，它就会转个弯退回来。”

“都不是，”巴加内尔说，“抛铁环，打台球，都有个着力点在起反作用。抛铁环以地面为着力点，打台球有桌台为着力点，而‘飞去来器’却根本没有触及地面，没有着力点，可却会突然升高！”

“您对此有何看法，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问道。

“这我说不清楚，不过，有两点我敢肯定，一是投掷方法特殊，二是‘飞去来器’本身构造奇特。但这种投掷方法正是澳洲土著人的

绝招。”

“不管怎么说，这足见他们是很有智慧的……怎么可以视他们为‘怪猴’呢？”海伦夫人看了看少校补充说道；少校仍不服气地摇着头。

格里那凡爵士觉得已经耽搁了不少时间，应该继续往东走了。他正要请海伦夫人她们上车，却突然看到一个土著人飞奔过来，兴奋地对他说了几句。

“他说他们看到了几只鸸鹋。”艾尔通连忙翻译道。

“还要打猎？”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得去看看，一定很带劲儿！也许又得使用那种‘飞去来器’了。”巴加内尔兴奋不已地说。

“您看呢，艾尔通？”

“用不了多长时间的，爵士。”

土著人确实手脚麻利，动作迅速，不一会儿便安排就绪，准备停当了。打鸸鹋可是他们的一大喜事！一只鸸鹋够整个部落享用好几天的。所以，他们总是全力以赴，一定要捕捉到这种大猎物。

鸸鹋又称之为“无鸡冠食火鸡”，土人称之为“木佬克”，在澳洲平原上已日渐稀少。这种大鸟高约两英尺五英寸；头上长有一角质硬甲；眼睛浅棕；喙呈黑色，且呈钩状；趾带利爪，强健有力；翅膀只剩两个短根，无法飞翔，但跑动速度极快；羽毛像兽毛，颈部与胸部颜色较深。这种大鸟由于跑动速度超过骏马，所以对它只能智擒。

这时，突然听到刚才前来报告的那个土著人一声呼喊，十几个土著人便像冲锋队似的散开来。格里那凡爵士他们便待在一丛木本含羞草旁观看着。

十几只鸕鹚一见土著人走过来，立刻站起来奔逃而去；跑出有一英里远后，它们又躲藏了起来。那个猎人发现了它们的藏身之处，立即打了个手势，让同伴们待在原地别动，躺在地上。那猎人从随身带着的网兜中取出几张缝制得极其巧妙的鸕鹚皮头，披在自己身上，然后，把右臂伸出，高于头顶，模仿鸕鹚觅食的样子。

他边模仿边向那群鸕鹚走去，但不时地还要停一下假装觅食；有时还用脚扬起尘土，把自己罩在一团尘埃之中。他的动作与鸕鹚如出一辙，惟妙惟肖。同时，他还不停地在学鸕鹚在叫，那声音也像极了，足可以假乱真。果然，那群鸕鹚被蒙住了，毫不戒备地围到猎人的身边来。那猎人一见，说时迟那时快，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挥起大木槌，击倒了六只鸕鹚中的五只。

猎人的捕猎成功了，这场打猎也就宣告结束。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看了这场精彩的捕猎之后，十分高兴，因时间已晚，不便久留，便与土著人告别，向东而去。

第17章 百万富翁畜牧主

一行人在东经146° 15' 处安然地度过了一夜。1月6日早晨七点，他们继续东行，在那片广阔的平原上前进着。时常遇到一条条弯弯曲曲的河流，有的有水，有的干涸。河边长着黄杨树。这些河流全都发源于野牛山。那是一座并不太高的山峦，远远望去，似波浪般起伏，景色秀丽。

当天晚上，一行人便决定在山脚下宿夜。艾尔通挥动鞭子，催牛快行，一天走了三十五英里。

当晚轮到巴加内尔值勤。他扛着枪，在帐篷周围巡逻。他迈着大步走着，免得犯困打瞌睡。

天上没有月亮，但在星光之下，南半球的夜色仍旧很明朗。大自然在沉睡，万籁俱寂，偶尔有马脚上绊索的声响划破静夜。

巴加内尔望着星空，不知不觉地便沉浸在幻梦之中，他的心早已飞到天上去了。

突然，他听见远处有一种声音传来，猛地一激灵，从幻梦中回到现实里。他凝神倾听，那声音宛如钢琴的声音。他好不诧异。这时，又传来几声节奏很强、声音很高的音波，震动着他的耳鼓。

他觉得这并非幻觉。于是，他便自言自语地说：

“奇怪！这种荒郊野外，怎么会有钢琴声！这不可能呀！”

这的确很奇怪。巴加内尔不禁在想，是不是澳洲有什么怪鸟，能学钢琴之声？

这时候，空中又传来一阵清脆动听的歌声。钢琴家加歌唱家！巴加内尔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了。那竟然是一首名曲，是歌剧《唐璜》[\[24\]](#)中的一段。

“这就怪了！”巴加内尔心想，“即使澳洲的鸟儿再特别，也不至于会唱莫扎特的名曲吧？”

巴加内尔边寻思边静听。在这寂静的夜晚，有这等美妙动听的歌声相伴，好不快哉，真的是恍若身临仙境，才有此仙声妙乐可听！

不一会儿，歌声止息，夜又恢复了寂静。

威尔逊前来换班，巴加内尔仍是一副如醉如痴的样子。他不想把自己的发现告诉威尔逊，打算等天亮之后，把这事告诉格里那凡爵士。交完班之后，他便钻进帐篷里去，呼呼大睡起来。

第二天，突然一阵狗叫，把众人惊醒。格里那凡爵士连忙起身。只见两只非常漂亮的高大猎犬在树丛旁边蹦跳着。众人靠近时，它们便钻进树丛中去，吠声更加地凶了。

“这么荒僻的地方难道还会有畜牧站不成？”格里那凡爵士说，“既然有猎犬，就必然会有猎人。”

巴加内尔正要把夜里值勤时听到琴声歌声的事告诉格里那凡爵士，却见两个青年骑着两匹纯种马出现了。

这两个青年，一身漂亮的猎装，一副绅士派头。他们看到这群宿营者，便勒马停下。看上去，他们也好生奇怪，怎么这儿会有身带武器的人出现？这时，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走下牛车。

两个青年见状，连忙翻身下马，脱下帽子，拿在手上，向她俩走来。

格里那凡爵士赶忙迎上前去。因为自己是外来之人，所以便先开口自报家门。两个年轻人听到后，连忙鞠躬致礼，其中年纪稍大一点的那位开口说道：

“爵士，欢迎欢迎，欢迎诸位前去寒舍小坐，蓬荜生辉！”

“您二位是……”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米歇尔·帕特逊，桑迪·帕特逊，霍坦站的主人，你们已经进入本站地界，距寒舍不到半英里。”

“承蒙二位盛情相邀，实在不敢打扰。”

“爵士，”米歇尔·帕特逊说，“诸位若肯赏光，不胜荣幸之至。陌路相逢，也是有缘嘛。”

格里那凡爵士见无法推辞，只好应允。

“先生，恕我冒昧，我想请问一下，昨晚唱天才作曲家莫扎特的那支名曲者是您吗？”巴加内尔问米歇尔·帕特逊道。

“是我，先生。伴奏的是我的堂弟桑迪。”米歇尔回答道。

“那就请允许我这个法国人，此曲的爱好者，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吧。”

巴加内尔说着，便向那位年轻的绅士伸出手去，后者很文雅地握了握。然后，米歇尔用手一指右边的那条路，请大家前往他家。马匹都已交给艾尔通和水手们照看了。

一行人在年轻绅士的引领下，边闲聊边欣赏美丽景色，向霍坦站走去。

那是一座美丽的庄园，布局如同英国公园一般整齐有序。无边无际的草场被灰色栅栏围成一大块一大块的；不计其数的牛羊在草场上吃草；许多放牧人和牧羊犬在一旁守护着。只听见牛哞羊咩，犬吠鞭响，别有一番风味。

放眼向东，是一片混成林，尽头便是巍峨耸立的霍坦山，山高七千五百英尺。一排排常绿树向四面八方伸展开去。一丛丛的六英尺高的所谓“草树”随处可见；这种“草树”颇像矮小的棕榈，树身全部被细长如发丝的叶子掩盖着；此时，“草树”正开着一串串的白花，似薄荷般的清香四溢。

在这些当地花木丛中，还点缀着一些由欧洲移植来的果树：桃树、梨树、无花果树、橘子树、苹果树，甚至还有橡树。一行人走在故乡的果树下，不禁欢呼惊奇，但是，尤其令他们感到开心的是，在枝头上飞舞着的鸟儿：羽毛如绸缎的“缎鸟”，长着一半金色羽毛的“丝光鸟”，以及在凤尾草丛中穿来穿去的琴鸟。

他们边走边聊，不觉之间便发现通道尽头出现了一座漂亮的房屋。

那是一座砖木结构的房屋，形状美观，宛如一座瑞士别墅，墙外带有回廊，廊檐下悬挂着中国灯笼。

房屋周围有马厩、厂棚；这儿看上去没有一点农庄的样子。所有这类建筑都建在半英里外的一个山谷中，大约有二十多座，形成一个小小村落；村落与主住宅之间架设有电话线，随时可以通话联系。

又走过一座小桥，一行人便来到了主人住宅门前。一位满面红光的管家开门迎客。客人们于是便走进了富丽堂皇的屋内。

客人们先走进的是一个前厅，厅内挂满取材于骑马射猎的各式各样的艺术品。对着前厅的是一间大会客厅，有五扇宽大的窗户。客厅里放着一架钢琴，一堆古代或近代的乐谱摆放在琴上；几个画架上还摊放着画稿；几尊大理石雕像立在一旁；墙上挂着几幅欧洲著名画家的画；地板上铺着柔软的深绿色高级地毯；墙上壁毯上绣着美丽的神话故事；天花板上垂吊着一个古铜质吊灯。此外，尚有不少珍奇古玩、精美陶器以及其他一些精致的艺术品。

一座澳洲住宅竟然有若许的珍贵物品，实在令人称奇艳羡。这足以说明住宅主人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丰富的生活乐趣。但凡能使人在飘零生活中解忧遣愁的东西，但凡能让人回忆起欧洲生活习俗的东西，这座仙宫中都应有尽有。这儿让人恍若踏进了法国和英国的高贵府邸。

柔和的光线从那五扇大窗中透了进来，海伦夫人走近窗前，不禁赞叹连声。窗外是一片宽阔的谷地，一直延伸至霍坦山脚下。眼前呈现着片片草场、丛丛树林、疏落空地、起伏地势，宛如一幅绝妙的风景画，令人心旷神怡。

这时，桑迪事先吩咐厨师预备的早餐已经送上，客人们围桌而坐。主人为能在家中款待远方来客颇感荣幸。

主人很快便知道了客人们此行的目的；格里那凡爵士所叙述的一路寻访过来的情况让主人感动不已，主人还对格兰特船长的一双儿女说了不少的宽慰话语。

“哈利·格兰特既然未曾在沿海各殖民地露过面，”米歇尔说道，“那想必是落入土著人之手了。从信件上看，他是知道自己所在的方位的。他肯定是一踏上陆地就被土著人给掳走了。”

“他的水手艾尔通的遭遇正是如此。”约翰·孟格尔说道。

“你们二位从未听说过‘不列颠尼亚号’失事的事吗？”海伦夫人问道。

“从未听说过，夫人。”米歇尔答道。

“照你们看，格兰特船长被土著人掳去之后会怎么样？”

“澳洲土著人并不残忍，夫人。他们性情比较温和，有许多欧洲人与他们生活在一起，从未受过虐待。关于这一点，格兰特小姐大可放心。”

“柏克探险队的唯一一位幸存者——金格就是一个明证。”巴加内尔说道。

“不仅是那位勇敢的探险家，还有一位，是个英国士兵，名叫布克莱，他1803年脱险，逃到菲利普港，被土著人收留，与土著人共同生活了三十二年。”桑迪说道。

“还有，最近，据《澳大利亚》杂志报道，有一个名叫毛利尔的人，过了十六年的奴隶生活，不久前终于回到了自己的家乡。他是1846年‘秘鲁号’失事后被土著人掳到内陆地区去的。格兰特船长的遭遇应该同他一样，我想，你们完全有望找到他们。”米歇尔·帕特逊说道。

他的这番话让一行人听了之后十分振奋。他的话也证实了巴加内尔先前与艾尔通所说的话。

女士们离席之后，男士们又谈起了流放犯来。两位主人也听说了康登桥遭劫所发生的惨案的事，但他们对流放犯的出现并不以为然，他们有一百多号人，这帮流放犯绝不敢贸然前来骚扰。再说，墨累河一带荒漠地区，无东西可抢，而新南威尔士殖民地，公路上盘查很严，那帮人是不会来的。艾尔通也同意主人的这种分析。

鉴于两位主人的热情好客。盛情难却，格里那凡爵士只好在霍坦站逗留一天。这样一来，就得耽搁十二个小时，但正好利用这段时间休整一下，牛和马也可以待在舒适的牛栏马厩里恢复一下体力。

为了愉快地度过这段短暂的逗留时间，主人为客人们拟订了一个计划，客人们高兴地同意了。

中午时分，主人准备好了十匹善于围猎的骏马，并为两位女客准备了一辆漂亮的轻便马车，随即便出发了。马上的人身背着猎枪，在轻便马车两旁奔跑；猎犬也跟着穿行于矮树林中，狂吠不止。

四个小时的围猎过程中，猎手们骑着马跑遍了林中的大路小道，不停地开枪射猎。小罗伯特更是不甘落后，奋勇当先，第一个开枪，

置姐姐的叮咛嘱咐于不顾。不过，有孟格尔在一旁照顾着他，所以玛丽小姐也就不太担心了。

这场围猎收获不小，猎获了一些当地特有的动物，巴加内尔虽早已听说，但却从未见过，其中有袋熊和袋鼬。袋熊是一种食草兽，大小与羊相近，同沙獾一样，善于打洞，其肉质鲜美。而袋鼬则属于袋兽中的一种，比欧洲的狐狸还要狡猾，偷起鸡来简直可以说是狐狸的师父。袋鼬其貌丑陋，长约十五英寸。巴加内尔举枪一射，便击中了一只袋鼬，由于猎人的自尊心使然，他还自言自语地说：“这小家伙多漂亮呀！”

小罗伯特也颇有建树，猎获不少，其中包括一只袋狐和一对负鼠。

不过，这次围猎最有劲儿的是追捕大袋鼠了。下午四点光景，猎犬狂吠，惊起一大群大袋鼠。霎时间，幼袋鼠慌忙钻进母亲腹部的袋子里躲藏起来，大袋鼠们便连蹦带跳地奔逃开来。其后腿比前腿要长两倍，蹦跳的距离相当远；那腿一屈一伸，如同装上了弹簧。领头的是一只雄性大袋鼠，高有五英尺，非常俊美神气。

围猎者们一连追出了四五英里，袋鼠们仍奔跑如前，没见一丝疲劳。猎犬不敢向它们扑过去，因为它们后腿上长着锋利的爪子。最后，袋鼠们还是没了力气，跑不动了。那只雄性大袋鼠倚靠在一棵大树上，准备负隅顽抗。一条猎犬因为跑动速度太快，刹不住脚，一下子冲到雄性大袋鼠面前。刹那间，只见猎犬被踢到空中，摔下地来时，肚子已被撕裂。显然，靠猎犬捕获，无济于事，只有开枪射击了。

正在这时，小罗伯特一不小心，差点丧命。他是想再往前靠近一些，好打得更准，不料，那雄性大袋鼠豁了出去，一跃而起，向他扑来。

小罗伯特大叫一声，倒在地上。坐在马车上的玛丽·格兰特见状，吓得魂不附体，只是无助地伸出双臂。大家害怕伤着小罗伯特，都不敢开枪。

但见约翰·孟格尔嗖的一下拔出猎刀，冒着被袋鼠利爪撕破肚皮的危险，冲上前去，手起刀落，当胸一刀，袋鼠当即倒地。小罗伯特爬了起来，没有受伤。

姐弟二人拥抱在一起，然后，玛丽·格兰特转向年轻船长，伸出玉手，连声道谢：

“谢谢您，约翰先生！谢谢您！”

“区区小事，何足挂齿，我本来就答应要保护他的。”约翰·孟格尔握着少女那颤抖的玉手，客气地回答道。

这次意外，化险为夷，大家长出了一口气，但围猎因此也就宣告结束了。那群袋鼠，见“头领”已死，群龙无首，四散奔逃而去。被打死的那只雄性大袋鼠被弄回主人住处。下午六点，一桌丰盛的佳肴在等着大家。其中尤以按当地风味制作的袋鼠尾汤，最受众人欢迎。

晚餐后，用完饭后甜食——冰淇淋和果汁，主客双方聚于大客厅中。晚间，大家以欣赏音乐来度过。海伦夫人对钢琴颇有造诣，专门为两位主人弹上一曲。米歇尔和桑迪嗓音甜美，唱了法国作曲家古

诺、马塞、达维德的名曲片段，还唱了德国天才作曲家瓦格纳的名曲。

十一点时，大家用茶。茶泡得十分香浓，只有英国人才能泡得出这么好的茶来。但是，巴加内尔别出心裁，非要尝尝澳洲风味土茶。于是，主人便给他端上来一杯黑如墨汁的饮料，是用一升水加半斤茶叶熬制四个小时制成的。巴加内尔喝时，不禁双眉紧蹙，撇着嘴咬着牙，但却嘴硬，连说“好茶，好茶”。

午夜时分，客人们被领进舒适凉爽的房间里，睡梦中继续享受着一天来的欢快。

第二天，东方破晓，格里那凡爵士一行告别主人，客气了一番，并相约日后到欧洲玛考姆府相见。然后，骑手们围着牛车，踏上寻访征途，绕过了霍坦山。不一会儿，主人的那幢漂亮宅邸便看不见了。前行又五英里，仍旧身在霍坦站地界之内。九点时，才走到它的最后一道栅栏，进入维多利亚省的荒漠地区。

第18章 澳洲的阿尔卑斯山

前方是一排漫长的屏障，挡住了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人的去路。那是澳洲的阿尔卑斯山。它绵延起伏达一千五百英里，海拔四千英尺，宛如一道天然防御工事。天然的屏障阻遏住天上的浮云。

天空中阴云密布，地面上水汽聚集，气温虽然很高，但还忍受得了，只是路面崎岖，行走困难。平原上，长满橡胶树的丘陵疏落散布，但愈见增多，一直绵延至远方，构成阿尔卑斯山脉的山前坡。路在不断地往上盘旋，牛累得呼哧带喘，牛腿上的筋肉紧绷，好似快要绷裂。艾尔通虽说是个好把式，但毕竟还是时有碰撞发生。

约翰·孟格尔同两名水手在前面几百步远处开道，尽量挑选易行好走的路走，但无奈地面忽高忽低，实在是不好行走。沿途障碍多多。高耸着的花岗岩、幽深的山谷、深浅莫测的河滩，比比皆是，必须绕行。有好多次，一行人竟然走进了又深又密的荆棘丛中，威尔逊只好挥动大斧，披荆斩棘，为一行人开路。一直这么艰难地行走到傍晚时分，也才只走了半个经度的路程。因天色已晚，一行人只好在阿尔卑斯山脚下的哥本伯拉河畔安营扎寨。这儿有一片小平川，长满着四英尺高的灌木，其叶子呈浅红色，煞是好看。

“过了这一带的山坡，还有许多苦头在等着我们呢，”格里那凡爵士望着隐没在夜色中的山脉说，“阿尔卑斯！一听这名字就让人浮想联翩了。”

“这名字得大打折扣了，亲爱的格里那凡爵士，”巴加内尔说道，“您别以为这是在穿越整个瑞士。在澳洲如同在美洲、欧洲一样，有格兰比安山脉^[25]，有比利牛斯山脉^[26]，还有蓝山山脉^[27]，但其规模都缩小了不少。这种名实不符的情况说明，那些地理学家缺乏想象力，或者头脑中专有名词太少，想不出新的名称来。”

“照您这么说，澳洲的阿尔卑斯山是……”海伦夫人说道。

“是一条袖珍山脉，”巴加内尔立即接上去说，“我们翻过去之后还没觉出来哩。”

“您这是在说您自己吧！只有您这么粗心的人，翻过一座山还觉不出来！”少校顶撞他道。

“您怎么老说我粗心大意啊！”巴加内尔不服气地回答道，“我早就不粗心大意了。请两位女士给评评看。来到澳洲之后，我不是实践了自己的诺言，没有做过一件粗心大意的事吗？您能找出我哪儿做得不对了？”

“您没犯过任何粗心大意的错，巴加内尔先生，您现在可以称得上是十全十美的人了。”玛丽·格兰特小姐说。

“完美无缺！不过，您要是还像从前那样粗心大意的话，那才像是真正的您哩！”海伦夫人笑着补充道。

“真的吗，夫人？我若是没有了那点小毛病，就同普通人一模一样了？那我希望自己不久就犯点错误，让你们开开心。你们信不？如果不犯点小错误，我像是没有尽到自己的责任似的。”巴加内尔回答道。

翌日，1月9日，尽管乐观的巴加内尔怎么保证，一行人还是在艰难难行的阿尔卑斯山的隘路上走着。一小时之后，如果不是在一条山路旁发现了一家小客栈的话，艾尔通真的感到进退两难了。

“哈哈！这种地方开什么旅店？这能发财吗？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巴加内尔说道。

“对我们可是大有用处啊，正好替我们指指路，”格里那凡爵士说，“我们进去吧。”

格里那凡爵士同艾尔通相继走进小客栈。客栈挂的招牌上写着大字：“绿林旅店”。老板身体壮实，满脸横肉。店里有烧酒、威士忌和白兰地卖。旅店很少有顾客光顾，只不过是一些过路的放牧者前来而已。

格里那凡爵士通过艾尔通向店主问了几个问题；店主勉强地敷衍几句，不怎么回答，但根据店主那简短的回答，艾尔通还是弄清了方向。为了表示谢意，格里那凡爵士给了店主点钱。走出店门，他突然发现墙上贴着一张告示。

那是殖民地当局张贴的一张通缉令。通缉令上写道：珀斯发现一批流窜犯，为首者名叫本·乔伊斯。若有人将该犯擒获，请速押送当局，赏银一百镑。

“这个本·乔伊斯真是罪大恶极，真该让他上绞刑架。”格里那凡爵士对艾尔通说道。

“那得先把 he 抓到才行，一百镑！赏银不少。这家伙不值那么多钱！”艾尔通说道。

“那个店主，尽管墙上贴着告示，但我看他也不像个好人。”格里那凡爵士又说道。

“我看也是。”艾尔通应声道。

格里那凡爵士和水手艾尔通回到了牛车旁。一行人于是便向卢克诺大路尽头走去。那儿有一条蜿蜒曲折的小路斜贯于山腰间。

上山的路颇为艰难。车上和马上的人不止一次下来步行。车子太重，上坡时得帮着推；下坡时得在后面拉着点；拐弯时，辕木太长，拐不过去，得把牛解下来。有几次，艾尔通还不得不把几匹已经筋疲力尽的马套上，帮着牛拉车。

不知是因疲劳过度，还是其他什么原因，这一天，有一匹马死了。事先一点征兆也看不出来，一倒下便死了。那是穆拉迪骑的马，他拼命地拉它，但已无济于事。

艾尔通上前检查了一下倒卧在地上的马，但却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看来是血管破裂所致。”格里那凡爵士推测道。

“肯定是。”艾尔通应声附和着。

“您骑我的马吧，穆拉迪，我坐牛车。”格里那凡爵士提议道。

穆拉迪接受了爵士的安排。一行人继续往上爬去；那匹死马只好撇下，任由乌鸦啄食了。

澳洲的阿尔卑斯山并不算大山，从山这边到山那边，不足八英里宽。如果艾尔通选择的路能够通向山的东边的话，四十八小时后就可以翻越到山那边去了。继续向前，一直到海边，都不会遇上多大的障碍。

10日那一天，一行人爬到了山路的最高点，海拔约两千英尺。这儿地处高原，视野开阔，一眼可看到很远的地方。只见北边的奥美湖，波光粼粼，湖上有水鸟的身影，湖那边就是墨累河流域的广阔平原。南边是克普斯兰的绿色草场，青草依依，柔如地毯，一望无垠。

当晚，一行人便在高原顶上露宿。翌日，大家开始下山。下山的路走起来快多了。半路上，突然一阵大冰雹袭来，众人连忙找遮挡处躲避。牛车篷顶被冰雹砸出许多洞来。大约一个小时过后，冰雹停了，众人便在湿滑的山路上往下走去。

牛车一路摇晃颠簸，车厢板有几处给碰脱了榫，好在整个车身相当结实，并无大碍。傍晚时分，一行人已经走下阿尔卑斯山的最后几个阶梯。阿尔卑斯山好歹总算翻越过来了。前方就是直通吉普斯兰平原的大路，于是，众人便照例搭起帐篷宿营。

12日，天刚放亮，一行人便踏上了征程。人人兴高采烈，劲头儿十足，恨不能一步跨到海边，到达“不列颠尼亚号”遇难之地。只有到了那儿，才能找到失踪者的踪迹。

艾尔通再次催促格里那凡爵士，让他派人向“邓肯号”传令，让船开到太平洋沿岸来，以利寻访工作的进行。他说从卢克诺到墨尔本的路好走，过了这儿，就没有大路了，因此最好现在就派人去传达命令。

他的话看上去不无道理。巴加内尔也劝格里那凡爵士这么做，也认为“邓肯号”开过来会有所帮助。

格里那凡爵士犹豫不决，要不是麦克那布斯少校坚决反对的话，他也许就听从了艾尔通的建议。少校说一行人缺了艾尔通不行，这一带只有艾尔通一人熟悉路径，万一真的发现了格兰特船长的踪迹，跟踪寻访的话，也只有靠艾尔通才行，再说，也只有他知道“不列颠尼亚号”的失事地点。

因此，少校坚持按原计划继续向前。约翰·孟格尔也支持少校的意见，认为还是从杜福湾派人给“邓肯号”送信更为合适。最后，少校等的意见占了上风。少校偷偷地瞥了艾尔通一眼，见他似乎有点失望，但少校没有言声。

在澳洲的阿尔卑斯山脚下展现的是一片十分平坦的平原，只是东面的地势略显低一些。平原上可见一丛丛的树木，有桉树、胶树等。另外，还有一些开着艳丽花朵的胃豆类灌木。有时还有几条溪流挡住行人出路，必须涉水而过。远处，可见成群的鸚鸟、鸚鵡及袋鼠，看见有人靠近，正在拼命奔逃。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业已人困马乏，无心打猎了。另外，天气也很闷热，弄得人无精打采，只是埋着头往前走。只有艾尔通吆喝牛快走的声音打破这一片沉寂。

从正午到午后两点，一行人穿行于凤尾草丛中。此时，凤尾草正在开花，高约三十英尺，细细的枝条往下垂，人马从其下面走过并无大碍。在这些高大的凤尾草丛中行进，多少有了点凉爽之意；巴加内尔看到奇异景色，总不免要感叹一番，不曾想，他的感叹声惊动了一群鸚鵡，顿时叫声四起。

巴加内尔正在得意忘形地感叹连声时，他的同伴们却突然发现他在马背上摇来晃去的，随即便摔到了地上。他这是怎么了？是中暑了？众人急忙奔了过去。

“巴加内尔！巴加内尔！您怎么啦？”格里那凡爵士在大声呼唤他。

“怎么搞的？亲爱的朋友，我怎么没有骑在马上呀？”巴加内尔一边回答，一边连忙把脚从马镫子里抽出来。

“怎么！您的马也……”

“也死了！说死就死呀，同穆拉迪的马一样。”

格里那凡、孟格尔、威尔逊连忙检查巴加内尔的那匹马，确实是已经死了。

“这可真怪了。”约翰·孟格尔说道。

“是啊，真是太奇怪了。”少校也嘟囔着。

这又一次的意外事故，令格里那凡爵士焦急不安起来。在这荒僻地带，没有马可以补充的。如果马匹都染上马瘟，相继死去，继续前行就非常艰难了。

不料，尚未到傍晚，“马瘟”似乎便得到了证实：又一匹马，威尔逊的坐骑也死了。更加严重的是，有三头牛也死了。这么一来只剩下三头牛和四匹马供拉车和人骑了。

事态严重了。骑马的人没有了马，尚可豁出去徒步而行，可是，若没了牛拉车，两位女士如何是好？这儿离杜福湾还有一百二十英里的路程，她俩走得动吗？

约翰·孟格尔和格里那凡爵士心急如焚。他俩忙去检查剩下的马和牛，想办法不再出现意外。检查完了之后，没发现什么病症，甚至看不出一点衰弱的征兆来。牛和马全都十分健壮，长途跋涉并无问题。格里那凡爵士连声祈祷，希望再也别出现马牛倒毙的事了。

艾尔通也在这么希望着，他说他也颇觉蹊跷，怎么突然会出现马牛倒毙的现象呢？

大家又开始继续往前。没马骑的人，徒步走着，累了就坐到牛车上去歇息一会儿。一天下来，一行人只前行了十英里。

第二天，1月13日，一天无事，平平安安地度过了。没有再发生牛马死亡的事；人人精神也都十分饱满。由于天气炎热，大家没有少喝饮料，令奥比内先生忙得不亦乐乎，半桶苏格兰啤酒很快便见了底儿。

这一天开始就很顺利，一个个精神抖擞，一口气走了有十五英里，轻轻松松地就走过了一片高低起伏的红土地带，急切地盼着当天晚上便能赶到斯诺威河畔宿营。斯诺威河在维多利亚省南部流入太平洋。日暮时分，远远望去，前方有一道雾气，那显然就是奔流不息的斯诺威河了。艾尔通催赶着牛车，骑马人扬鞭催马，又赶了几英里的路程，来到了一个山丘旁。翻过这山丘，大路拐弯处出现了一片森林。艾尔通驱赶着已经疲劳过度的牛，往那片参天大树林奔去。出了

这片树林，距离斯诺威河已不到五英里了，可是，偏偏在这个时候，牛车陷进泥淖之中，一直陷至车轴。

“小心！”艾尔通扭回头去冲骑马的人喊道。

“怎么了？”格里那凡爵士忙问。

“牛车陷进泥潭里了。”艾尔通答道。

艾尔通拼命吆喝，一边猛甩鞭子，催赶着拉车的牛使力，但那几头牛已半截陷入泥潭之中，根本使不上力。

“我们就在这儿宿营算了。”约翰·孟格尔说道。

“也只能如此了。等天亮之后，再想法子把车子弄出来。”艾尔通附和道。

“准备宿营！”格里那凡爵士喊道。

夜幕很快便降临了。太阳下山之后，天气依然闷热。远处正在下雨，只见一道道闪电把天边照得雪亮。帐篷已在树下搭起来，只要不下雨，这一夜可以平安度过了。

艾尔通费了很大的劲儿才把三头牛从泥潭中拽了出来。他将牛同四匹马牵到一起，给它们喂了好料。格里那凡爵士见一向认真仔细的艾尔通今晚更加细心侍候牛马，心生感激，因为就剩这三头牛了，牛车全靠它们了。

大家简单地凑合着吃了晚饭，因天气闷热，再加鞍马劳顿，便准备歇息了。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与大伙儿道了晚安，也去车上歇息

了。

众人逐渐进入梦乡。这时候，大片大片的乌云已经集于天空，夜色更加暗黑，没有一丝的风。四周寂然一片，偶然传来几声猫头鹰的叫声。

十一点钟光景，少校突然醒来。由于过于劳累，他睡得不好。他揉了揉惺忪睡眼，忽然发现树林中影影绰绰地有亮光在闪动，宛如湖面上的粼粼波光，又如洁白的绸缎在飘动。

一开始，他还以为地上着火了。他立即爬了起来，向树林里走去，仔细一看，不免颇为惊奇，原来是一片望不到边的菌类发出的磷光。

少校不愿独享这奇景，正待前去叫醒巴加内尔，让这位地理学家也一饱眼福。可是正在这时候，突然出现了一点意外情况，他便止住了脚步。

那片磷光把树林里有半英里的面积给照亮了。少校凭借这片磷光，影影绰绰地看到树林边缘有几个黑影掠过。自己是产生了幻觉还是看花了眼？

于是，他便趴在地上，小心翼翼地仔细观察着。他看清楚了，有几个人的身影在一弯一伸的，好像在地上寻找什么。

这么晚了，他们这是干什么？一定要弄个明白。于是，他决定先别惊动大家，一个人先看个究竟。他在地面上趴着，躲进草丛中。

第19章 急剧变化

这一夜，天气恶劣。凌晨两点，乌云翻滚的天空突然下起了倾盆大雨。帐篷挡不了大雨，格里那凡爵士等几人只好爬到牛车上去躲避一下。睡觉是不可能了，只好聊天。少校闷不作声，听着大家闲聊。上半夜，他离开帐篷很长时间，但却无人察觉。雨老下个不停，很可能引发斯诺威河河水泛滥。因此，穆拉迪、艾尔通、孟格尔总不时地要跑下牛车去看一下水位，回来时，都成了落汤鸡。

天总算亮了，雨也停了，但没出太阳。地面上水汪汪的，冒着热雾，空气潮湿，闷热难耐。

格里那凡爵士最担心的就是牛车，得先把它从泥淖中弄出来才是。他们去看了一下牛车，只见车子前部几乎全都陷进泥里去了，车尾也被陷至车轴处了。这么笨重的车子，想把它从泥淖中拉出来，看来很难很难，即使全部人力加牛马一起上，恐怕希望也不大。

“无论如何，必须立即动手，否则，这种黏糊糊的烂泥一干，那就更不容易把车子弄出来了。”约翰·孟格尔说道。

“那就赶紧动手吧。”艾尔通也附和道。

于是，格里那凡、孟格尔、艾尔通和两名水手都钻到昨夜放牛马的树林里去拉牛牵马去了。

那是一片胶林，林中全是枯木，一片凄凉。一棵一棵的树，相距都很远，树皮剥落好像都上百年了。树顶离地面有二百英尺，干枯的

树枝向四处伸展着，一片树叶也没有。没有一只鸟儿在树上搭窝做巢，整片树林像是遭了瘟疫似的死亡了。这种现象在澳洲倒并不鲜见，但没有谁能说得清原因何在。

艾尔通跑到昨天拴牛马的地方，结果却不见它们在那里了，不禁大吃一惊。牛马全都用绊索套着的，应该不会跑走啊。

大家赶忙在树林中四处找寻，但不见牛马的踪影。艾尔通连声呼唤，但始终没有牛马的应声。

大家焦急地找了一个小时，但却一点影子也没有，不免心焦不安起来。格里那凡爵士已经走到离牛车有一英里远了，正要往回走，突然听见一声马嘶，同时，又听见了一声牛哞。

“它们在那边！”约翰·孟格尔边喊叫边钻进那片胃豆草丛中。胃豆草都长得很高，即使一群牛马藏在里面，也发觉不了。

格里那凡、穆拉迪、艾尔通也连忙奔了过去。到那儿一看，大家全都愣住了。只见两头牛和两匹马倒在地上已经死了，一群乌鸦在上空呱呱乱叫，显然是已经发现了这几具牛马尸体。威尔逊见状，不禁骂了起来。

“骂也没用，威尔逊，”格里那凡爵士尽力控制住自己说，“这也是没法子的事。艾尔通，把剩下的这头牛和这匹马牵回去吧，只能靠它俩对付下去了。”

“要是车子没被陷入泥淖里，有这两头牲畜也可以把车子拉到海边的，顶多也就是慢了一点而已。所以，当务之急是必须尽快地把车子拖出泥淖。”孟格尔说道。

“那就赶紧试试吧，”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我们出来的时间已经不短了，他们可能很着急了，还是赶快回去吧。”

艾尔通把牛的绊索解开；穆拉迪把马的绊索除去；大家便沿着弯弯曲曲的河岸往回走去。半小时后，巴加内尔、麦克那布斯、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都知道牛和马已死的事了。

“哎，可惜啊！太可惜了！”少校叹了口气说，“艾尔通，过维迈拉河的时候，要是给所有的牲口都钉一钉蹄铁就好了。”

“为什么，先生？”艾尔通不解地问。

“因为所有的马匹中，唯独您让铁匠钉了马蹄铁的那一匹逃脱一死，而其他的全都倒毙了。”

“是呀，也真的很巧。”孟格尔说道。

“这也只不过是碰巧了的事。”艾尔通看着少校回答道。

少校动了动嘴唇，像是想说点什么，但却咽了下去。格里那凡爵士，约翰·孟格尔、海伦夫人都在等着他说下去，但他却没有再吭声。他向正在检查牛车的艾尔通身边走去。

“他刚才说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格里那凡爵士问孟格尔道。

“我也没弄明白，不过，少校不会随便说的。”孟格尔回答道。

“您说得对，约翰，”海伦夫人说，“麦克那布斯肯定是对艾尔通有所怀疑。”

“有所怀疑？”巴加内尔耸了耸肩，不解地说。

“他怀疑什么？”格里那凡爵士说，“怀疑是艾尔通把我们的牛马给毒死的？艾尔通干吗要这么干？他难道不是同我们利害相关吗？”

“您说得对，我亲爱的爱德华，”海伦夫人说道，“从出发的第一天起，艾尔通就事事处处都很诚诚恳恳、认认真真的。”

“确实如此，”约翰·孟格尔附和着海伦夫人，“不过，他那句话到底是个什么意思呀？我非得问个清楚不可。”

“他是不是认为艾尔通与那帮流放犯是一伙的呀？”巴加内尔嘴快，脱口而出。

“什么流放犯？”格兰特小姐疑惑地问。

“巴加内尔说错了，他一直明白维多利亚省是没有流放犯的。”孟格尔赶忙把话岔了开去。

“啊！是的，是的，我又犯糊涂了，”巴加内尔知道自己说走了嘴，后悔莫及地连忙改口道，“流放犯？澳洲哪儿来的流放犯？再说，被弄到澳洲来的流放犯全都改邪归正了。这全有赖于这儿有益健康的气候啊！玛丽小姐，您知道，这儿的气候能够净化人的灵魂……”

这位可怜的学者只因说走了嘴，拼命想纠正一下，可是，他越解释越糟糕，见海伦夫人两眼盯着他看，更是心里发毛。海伦夫人不愿看到他这么尴尬，便把玛丽小姐带到帐篷那边去了。奥比内先生正在那儿忙着做早餐。

“我真该死，也该像个流放犯似的递解出境。”巴加内尔见海伦夫人她们走后，懊恼不已地责怪自己。

“我看也是。”格里那凡爵士这么说了一句之后，便同孟格尔一起往牛车那儿走去。

格里那凡爵士说的这一句，让巴加内尔心里难受极了。这时，艾尔通正在同两个水手想方设法地把牛车从深陷其中的泥淖里拖出来。他们套上剩下的那头牛和那匹马；威尔逊和穆拉迪把住车轮在推；艾尔通挥着鞭子驱赶着，硬逼着勉为其难地凑成一对的牛和马拼命地向前拖。但那笨重的牛车竟然纹丝不动，仿佛被那黏稠的泥浆吸住了。黏泥浆在逐渐地变干，孟格尔便让人往上面泼水，但仍然无济于事，牛车就是一动不动。除非将它拆开来，否则无法将它拖出，但是，拆卸牛车得有工具，上哪儿去找啊。

这时候，艾尔通又要试一次，便挥起鞭子，猛抽牛马，但格里那凡爵士立即制止住了他。

“行了，艾尔通，别再试了，”他说道，“还是爱惜点畜力吧。我们还得继续往前赶，还要让它们两个一个驮行李，一个驮两位女士呢。”

“那好吧，爵士。”艾尔通边答应着，边替那两匹牲口解下套索。

“现在，朋友们，”格里那凡爵士然后又说道，“大家都回帐篷里去吧，我们得商量商量的，看看眼下这种情况，我们下一步该怎么办。”

大家匆匆吃完早饭，便开始商量起来。格里那凡爵士要求大家各抒己见。

但是，讨论办法之前，先得测定目前所在的准确方位；这项任务自然就落在巴加内尔的头上了。经仔细测算，他报告说，目前所处位置是南纬 37° 、东经 $147^{\circ} 53'$ ；在斯诺威河畔。

“杜福湾海岸的准确经度是多少？”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正好位于东经 150° 线上。”巴加内尔回答道。

“离我们这儿相差两度七分，合多少英里呀？”

“七十五英里。”

“离墨尔本呢？”

“起码二百英里。”

“嗯。现在，方位已经弄清楚了，看看下一步该怎么办吧。”

大家一致主张尽快向海岸进发。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毫不示弱，保证每天走五英里。

“您真不愧为女中豪杰呀，我亲爱的海伦，”格里那凡爵士称赞夫人道，“不过，我们是否一到杜福湾就能找到我们需要的一切呢？”

“那肯定没有问题的，”巴加内尔回答道，“艾登城历史悠久，同墨尔本之间的交通也很便利。我看，再走上三十五英里，我们就可

以到达维多利亚省边界的德勒克特了。到了德勒克特，我们就能购买食物，找到交通工具了。”

“那‘邓肯号’怎么办？现在让它开到杜福湾来，应该是时候了吧，爵士？”艾尔通说。

“您看呢，约翰？”格里那凡爵士问。

“我看先别着急。以后有的是时间通知汤姆·奥斯丁的。”孟格尔略加考虑后说道。

“这话很对。”巴加内尔附和道。

“而且，别忘了，再有四五天，我们就能到达艾登城了。”孟格尔补充道。

“四五天？”艾尔通摇着头说，“我看您得说十五、二十天，否则您会后悔自己估计不足的。”

“只不过是七十五英里而已，用得了十五、二十天吗？”格里那凡爵士不相信地说。

“我这还是少说了哩，爵士。往前是维多利亚省最难走的一段路。据本地人说，那片荒原根本就没有什么路，一片丛莽，必须用斧头开道，用火把照明。你们就相信我的话吧，根本就快不了的。”

艾尔通说得非常肯定，像是铁板钉钉似的，大家看了看巴加内尔，他也在点头。

“就算是前路艰险难行，就算要花十五、二十天的时间，那时再向‘邓肯号’下令也不迟。”孟格尔坚持道。

“我还得补充一句，路难走倒也无甚大碍，主要的问题在斯诺威河，必须等它的河水回落之后才过得去。”艾尔通又提出了一条理由来。

“要等河水回落？难道没有浅滩可以蹚过河去吗？”孟格尔大声地说。

“我看是找不到什么浅滩的，今天早上我就去找过，没有找到。这种季节，偏偏遇上这么一条湍急的河流挡道，实在是少见。也怪我们自己运气不济。”艾尔通抱怨道

“这条河很宽吗？”海伦夫人问。

“不但宽，而且深。它宽约一英里，水流又十分湍急，连游泳高手也难保安全地游过河去。”艾尔通回答道。

“那我们就想法打造一只小船，”小罗伯特提议道，“把一棵大树砍倒，中间掏空，人坐上去，不就行了吗？”

“真行！不愧是格兰特船长之子。”巴加内尔称赞道。

“他说得对，”孟格尔说，“不过，不到万不得已，我们是不这么做。我们别在这儿议论个没完，浪费宝贵时间了。”

“您看呢，艾尔通？”格里那凡爵士问。

“我觉得，如果没人相帮，恐怕我们一个月之后仍滞留在这里。”

“那么，您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没有？”孟格尔有点按捺不住地说。

“有啊！让‘邓肯号’离开墨尔本，开到东海岸来。”

“哼，‘邓肯号’，‘邓肯号’！就算‘邓肯号’真的开到杜福湾来，我们就没有困难了？”

艾尔通没有立即回答，他思量片刻，然后，含糊其词地说：

“我并不是想坚持己见，我只是在为大家考虑。如果阁下命令现在就走，我现在就准备上路。”他说完这话，搂抱着双臂，等待着。

“您可别这么说呀，艾尔通，”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您尽管说出您的看法来，大家一起讨论讨论。您说说您的主张吧。”

“现在，我们已经别无办法可想了，所以我的意思是，不要冒险渡河。应该原地等待，等别人来帮助我们，而能够帮助我们的，只有‘邓肯号’上的人了。所以，我们暂且在此待着，反正这儿不缺食物，但得派个人去给汤姆·奥斯丁送信，让他把船开到杜福湾来。”

众人对他的这个建议非常惊讶；约翰·孟格尔则更是对之嗤之以鼻。

“在派人送信去的这段时间里，”艾尔通接着又说道，“如果斯诺威河河水回落的话，我们就想法寻找一处浅滩，蹚过河去；如果它

不回落，必须要有船的话，我们也有时间来来得及打造。这就是我的建议，请阁下定夺。”

“很好，艾尔通，”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您的意见值得考虑。它的最大缺憾就是影响我们的行程，不过，我们正好趁此机会休息休息，并且也少了不少的危险。朋友们，你们意下如何？”

“请您也说说吧，亲爱的麦克那布斯，”海伦夫人插言道，“您一直光听不说，应该不吝赐教嘛。”

“既然点名要我说，那我就直抒己见了，”少校回答道，“我觉得艾尔通是个既聪明又谨慎的人，从刚才的谈话中就可以看到他这一点。所以，我完全赞同他的意见。”

麦克那布斯此前一直是持反对意见的，现在却说出这种意见来，令大家颇觉意外。就连艾尔通也没想到，所以他不由得瞅了麦克那布斯一眼。而巴加内尔、海伦夫人、两名水手原本就是同意艾尔通的意见的，听了少校的话之后，当然也就更不犹豫了。

格里那凡爵士见此情况，便宣布说，原则上采纳艾尔通的建议。

“现在，约翰，”他转而对孟格尔说道，“为了稳妥起见，您觉得我们是不是应该待在河这边等人送交通工具来呀？”

“我觉得应该这样，”约翰·孟格尔回答道，“可是，我们过不去河，送信的人又怎么会过得去呢？”

大家又看着艾尔通，只见他颇有把握似的微微一笑，说道：

“送信的人无须过河。”

“什么？无须过河？”孟格尔颇觉惊异。

“他只需回到从卢克诺通往墨尔本的那条公路上就行了。”

“步行二百五十英里！”孟格尔惊呼道。

“骑马去呀，”艾尔通解释道，“我们不是还有一匹骏马吗？骑马去，不用四天就到了，‘邓肯号’从墨尔本开到杜福湾需要两天时间，再由杜福湾来这儿，需要一天，前后一个星期，派去送信的人就能领着船上的人来到我们这儿了。”

少校在听艾尔通说话时，频频点头赞许，孟格尔看了好不奇怪。但是，对艾尔通的意见，大家都表示赞同，孟格尔也就不好再说什么了。

“朋友们，现在，我们得派个人去送信，”格里那凡爵士说道，“大家都很清楚，这是一趟极其辛苦的差事，说不定还会遇到危险的。谁愿意担此重任跑一趟呀？”

威尔逊、穆拉迪、孟格尔、巴加内尔，甚至小罗伯特闻言，争先恐后地表示愿意前往。不过，尤以孟格尔要求得最为坚决。这时，一直没有吭声的艾尔通开口说话了：

“如果信得过我的话，爵士，您就派我去吧。这一带我熟悉，什么艰难的地方我也都走过。只要您写封信给大副，让他相信我，我保证六天后‘邓肯号’就能开到杜福湾来。”

“那好吧，艾尔通，”格里那凡爵士说，“凭您的聪明和勇敢，您一定能完成任务的。”

很显然，艾尔通去完成这项艰巨任务比任何人都更加合适，所以，大家也就没再去争，但约翰·孟格尔最后还是说了一番反对意见。他认为艾尔通留下来，可以帮着找到“不列颠尼亚号”和格兰特船长的踪迹，但少校却认为艾尔通即使在这儿，大家待在河这边，寻访工作仍然无法进行。

“那好，就这样吧。艾尔通，您就辛苦一趟。要尽快返回，越快越好。回来时，从艾登城往斯诺威河方向找我们。”格里那凡爵士嘱咐艾尔通说。

艾尔通闻言，面露喜色，连忙扭过脸去，但他的一举一动全被约翰·孟格尔看在了眼里，更加深了后者对这个喜形于色的人的怀疑。

艾尔通忙着做行前准备。两个水手在帮忙，一个帮他备马，一个帮他装干粮。而格里那凡爵士则在给汤姆·奥斯丁写信。

他在信中命令“邓肯号”大副立刻把船开到杜福湾来，并特别强调来人忠实可靠，还命令大副，船到了东海岸之后，便立即派一队水手，交来人……

麦克那布斯看着格里那凡爵士写信，当他看到这儿时，阴阳怪气地问爵士，艾尔通的名字如何写法。

“照音拼呗。”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

“您弄错了，爵士，”少校神情严肃地说，“按音拼是‘艾尔通’，但写出来却是‘本·乔伊斯’！”

第20章 ALAND——ZEALAND^[28]

本·乔伊斯这个名字一经挑明，犹如晴天霹雳。只见艾尔通腾地一下挺起身，举起手枪。砰的一声，格里那凡爵士应声倒地。随即，外面也枪声四起。

约翰·孟格尔和两名水手，先是一愣，随即便猛扑过去，想制服本·乔伊斯。但是，那个穷凶极恶的通缉犯已经蹿入胶林，与自己的同伙会合去了。

帐篷难挡子弹，只好退避。格里那凡爵士伤得不轻，但已从地上爬了起来。

“到车上去！快到车上去！”约翰·孟格尔边喊边拉上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往外跑。她们立即跳到牛车上，躲在厚厚的车厢板后面。

孟格尔、麦克那布斯、巴加内尔和两个水手眼疾手快地抄起枪来，准备还击。格里那凡爵士和小罗伯特也都与两位女士藏在了一起。这时，奥比内也从牛车上跳下来，准备参加到还击的队伍中。

事件发生得突如闪电。孟格尔仔细地观察着树林里的情况。本·乔伊斯一跑进树林，枪声也就随之停止了。周围一片死寂。只有胶树枝头还飘浮着几团白烟。

少校与孟格尔趁机溜至树林边缘仔细侦察。那帮恶徒已经逃走了。地上留下了一些脚印以及一些尚在冒烟的火药引子。少校向来就

很细心，他把那些冒烟的火药引子全给踩灭了。这么一大片枯木林，遇上点火星，必然酿成熊熊大火。

“歹徒全都溜了。”孟格尔说道。

“溜倒是溜了，可我总觉得很蹊跷。我倒是宁愿与他们正面对。平原上的老虎要比草丛中的毒蛇容易打得多。我们还是到牛车四周搜索一下为好。”少校说道。

少校同约翰一起在牛车周围搜索了一番，从树林边一直搜寻到斯诺威河边，也没有发现一个流窜犯。这一伙歹徒突然之间逃得无影无踪，令人困惑不解，因此，大家更加提高了警惕。牛车被当成了防御堡垒，每两人一班，轮流守卫着。

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抓紧时间在为格里那凡爵士包扎伤口。幸好，他只是被子弹擦破了点皮，并没有伤筋动骨，只是伤口流血很多。格里那凡爵士忍着疼痛在宽慰大家，随即，便让大家谈谈对这事看法。

除了当班值勤的穆拉迪和威尔逊而外，所有的人全都挤到牛车上。少校首先发言。

少校在谈及这次事件之前，先讲了海伦夫人尚不知道的那些事情，并把那份《澳大利亚暨新西兰报》拿给她看。少校介绍说，本·乔伊斯是个作恶多端、穷凶极恶的惯犯，警方正悬赏捉拿他。

可是，麦克那布斯是如何弄清艾尔通就是本·乔伊斯的呢？大家都觉得这是个谜，急于知晓个中原委。于是少校便讲述起来。

一开始，麦克那布斯凭着直觉对艾尔通有所怀疑。艾尔通的疑点很多，比如：在维迈拉河时他与那个铁匠交换过眼色；每当要穿过市镇时，艾尔通总有所迟疑；他又一再地要求让“邓肯号”到东海岸来；他照料的牛马莫名其妙地先后死去；他的言谈支吾，举止躲闪……这一切，都让少校的疑惑越来越深。

不过，要不是头天夜里，少校凭借那片植物所发出的光亮，发现了几个可疑的身影，便偷偷地摸了上去，他也不敢那么肯定艾尔通就是匪首本·乔伊斯。

头天夜晚，他发现人影有三个，正在察看地上的印迹，他认出了其中有一个正是那黑点站钉马掌的铁匠。他听见了他们的对话。

“就是他们。”一个在说。

“没错，这儿还有三叶形马蹄铁的印迹。”另一个说道。

“从维迈拉河起，一直都是这样。”

“他们的马都死了。”

“毒马的药草这附近就有。”

“多的是，足够毒死一队骑兵的马！这种胃豆草真管用！”

麦克那布斯接着说道：“然后，这几个人就没再说话，走开了。我还想听得明白些，把情况摸清，便又往前爬了一段。”

然后，少校又接着往下叙述：

过了一会儿，那几个人又交谈起来，那铁匠说：“本·乔伊斯真是好样的！他把船的失事编得活灵活现、天衣无缝，真不愧为水手！他的妙计如果成功了，我们也就有救了。艾尔通那家伙真不简单！”接着，另一个纠正道：“还是叫他本·乔伊斯吧，这个名字响亮得多！”这之后，几个人便离开了胶树林。

最后，少校说道：“该知道的我都听到了，于是，我便回到帐篷里来，心想，这帮被送到澳洲来的流放犯，并不像巴加内尔所说的那样，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了。我这么说，请巴加内尔先生不要见怪。”

听完少校的叙述，大家全都低下头，若有所思。格里那凡爵士气得脸都白了。

“看来，”爵士说道，“艾尔通这家伙把我们引到这儿来，目的就是要抢劫我们，杀害我们。”

“没错，正是如此。”少校说。

“这么说，那家伙并不是什么‘不列颠尼亚号’上的水手！他是盗用了艾尔通在船上的从业证书，冒名顶替的！”

大家的目光全都集中到麦克那布斯身上，心想他肯定有考虑过这个问题。

“这个问题很复杂，”少校平静地回答，“我觉得，此人真名就叫艾尔通，而本·乔伊斯只是他后来落草为寇后所起的译名。他肯定认识哈利·格兰特船长，而且在‘不列颠尼亚号’上当过水手。从艾尔通跟我们说的那些真实细节来看，这一点应该是确定无疑的。而那几个流放犯的交谈，也足以作为旁证。因此，可以肯定，艾尔通和本

• 乔伊斯实际上是一个人。也就是说，‘不列颠尼亚号’的一个水手当上了一伙歹徒的头领。”

大家一致认为少校的阐释言之成理。

“那么，您可否跟我们说一说，”格里那凡爵士问道，“他既然是格兰特船长的一名水手，怎么会跑到澳洲来了呢？”

“怎么会跑到澳洲来了？这我可说不清楚。恐怕连警方都不知道。原因是必然有的，一时半会儿尚不得而知，不过，将来一定会弄清楚的。”少校回答道。

“警方可能还不知道艾尔通和本·乔伊斯就是一个人吧？”孟格尔说。

“您说对了，约翰，”少校回答道，“这一情况一定会有助于警方捉拿罪犯。”

“这么说来，”海伦夫人说道，“那家伙潜入帕第·奥摩尔农庄，是想伺机作案？”

“这一点是肯定的。”麦克那布斯回答道，“他本想拿那位爱尔兰人开刀的，但却又遇到了更好的机会，也就是说，我们送上门去了。因此，他便改变了原先的计划，冲我们下手了。他听到了格里那凡爵士的详细叙述，知道了‘不列颠尼亚号’失事的事，这个心怀叵测的家伙便处心积虑地要欺骗我们。横穿澳洲之行决定下来之后，他便串通其同伙，那个铁匠，在格里那凡爵士的马上做了手脚，在马蹄上装了一个三叶形的马蹄铁，这样他们便可一路寻踪跟来。他们认为，把我们骗到斯诺威河畔，就可以任意摆布我们了。”

少校把本·乔伊斯的情况这么一阐释，大家恍然大悟。

情况虽然搞清楚了，但后果有多严重也很明显了。玛丽·格兰特小姐边听大家议论，边感到了事态的严重，她独自默然无语地想着将来的事。约翰·孟格尔第一个发现她脸色发白，一脸失望，便立刻明白了她的心思，连忙呼唤她道：

“玛丽小姐！玛丽小姐！您怎么哭了？”

“您怎么哭了，我的孩子？”海伦夫人也连忙问道。

“我父亲！他……啊，夫人！”玛丽哽咽着说。

玛丽小姐说不下去了，大家也都明白她心里是个什么滋味。

艾尔通的阴谋一败露，所有的希望也随之破灭了。“不列颠尼亚号”压根儿就不是在杜福湾触的礁！哈利·格兰特船长也根本就没有踏上澳洲大陆。

对那几封信件的错误判断把大家引入了歧途。

大家看着这两个愁容满面的孩子干着急，找不出任何话语来安慰他们姐弟俩。只见小罗伯特倒在姐姐的怀里不住地抽泣着。巴加内尔更是满腹懊丧，不停地嘟囔着：

“唉！这该死的信件！可把大家给害苦了！”

这位可敬可爱的地理学家非常生自己的气，一个劲儿地拍打着自己的脑门儿，像是要把它拍碎了方才解气似的。

格里那凡爵士走出帐篷，到站岗放哨的穆拉迪和威尔逊那儿去了，从林边到河岸这一带平原一片沉寂。乌云在天上翻滚着，空气十分闷热难耐。大群的鸟儿飞落在树枝上；几只袋鼠在悠然自得地吃草；一对风鸟放心大胆地把脑袋从灌木丛中伸出来。这一切表明，本·乔伊斯一伙儿已经走远了。

“这一个小时，听见什么动静了吗？”格里那凡爵士问两位值勤者。

“没有，阁下，”威尔逊回答道，“那帮混蛋大概走出老远去了。”

“看来，他们自知力量不够，攻击不了我们，所以才走的，”穆拉迪说道，“那个本·乔伊斯想必是去召集人马，再来袭击。”

“这很有可能，穆拉迪，”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这帮匪徒知道我们武器精良，不敢贸然从事。他们也许会趁黑夜进行偷袭。天一擦黑，我们就得加倍地小心才是。唉，要是能走出这片沼泽，到海岸边就好了。可惜啊，河水暴涨，挡住了去路！如果能找个木筏载我们过河，花再多的钱也行。”

“那我们何不自己动手造个木筏呢？这儿不是有的是树木吗？”威尔逊提议道。

“不行呀，威尔逊，这斯诺威河可不同一般，水流特别湍急，不容易渡过去的。”格里那凡爵士反对道。

这时候，孟格尔、麦克那布斯、巴加内尔也都走出帐篷，来到这里。他们已经看到了斯诺威河的水势凶猛。由于最近的几场大雨，河

水暴涨，比常年同一季节的水位要高出一英尺，由于水流湍急，还出现了不少的漩涡。

约翰·孟格尔斩钉截铁地说，渡河是不可能的事。

“不过，”他又说，“我们也不能在这儿干等着，坐以待毙，我们还得想法子，要做艾尔通在这之前要我们做的事。”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呀，约翰。”格里那凡爵士追问道。

“我是说，我们得想法子赶紧求援。既然到不了杜福湾，那就得派人去与墨尔本联系。我们还有一匹马，请阁下把马给我，我骑马飞奔墨尔本。”

“可这太危险了呀，约翰！在这么荒僻的陌生之地走三百英里地，简直是危机四伏呀！光是本·乔伊斯那帮混蛋就难对付的了，他们一定是把大小路口全都封堵住了。”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这一点，我考虑过了。可是，爵士，现在情况十分危急，容不得我们这么耽搁下去呀。艾尔通说他七八天就能把‘邓肯号’上的人带来这里，我决定只用六天时间，您看怎样？”

“我认为派人去墨尔本是刻不容缓的事，但约翰·孟格尔是船长，他不能冒这么大的风险，所以，还是让我去吧。”巴加内尔自告奋勇地说。

“您的话说得倒还在理，可是，为什么偏要让您去呢，巴加内尔？”少校接嘴说。

“我也可以去！”穆拉迪和威尔逊同时嚷道。

“你们以为我就不能骑着马跑上这么两百英里吗？”少校反驳道。

见众人争先恐后，互不相让，格里那凡爵士便说道：

“朋友们，这么看来，只有抽签来决定看让谁去了。巴加内尔，请您拿出一张纸来，写上我们……”

“您的名字可不能写上，阁下。”孟格尔打断格里那凡爵士道。

“那为什么呀？”爵士不同意地反问道。

“因为您的伤口还没愈合，怎么可以离开海伦夫人呢？”

“爵士，您可不能离开大家。”巴加内尔也在表示反对。

“您绝对不能离开，爱德华，您是我们一行人的灵魂。”少校说。

“去墨尔本相当危险，危险当前，我怎么可能不与大家分担责任呢？我怎么可能把自己排除在危险之外，让大家为我分担呢？巴加内尔，照我说的做，把我们的名字写上，我希望自己能够抽中。”

大家见格里那凡爵士态度如此坚决，也不好再多加反对，只好把他的名字也给写上了。然后，大家便开始抽签，结果，让穆拉迪给抽中了，只见他高兴得欢呼起来。

“爵士，我马上就准备一下动身。”穆拉迪立刻说道。

格里那凡爵士紧紧地握住穆拉迪的手，一切尽在不言中，然后，他便让少校和孟格尔留下站岗放哨，自己回到牛车那儿去了。

海伦夫人很快便知道抽签的结果。她对穆拉迪嘱咐了一番，让他一路小心，鼓励他马到成功。令后者感动不已。大家都知道穆拉迪机智勇敢，身强力壮，不畏艰难，抽中了他，大家都感到十分放心。

大家决定，穆拉迪晚上八点出发。威尔逊负责为他备马。他准备把马左前蹄上的三叶形蹄铁弄掉，然后从死去的那几匹马蹄上随便找一个换上，这样就可以不给那帮匪徒留下可辨识的痕迹了。

这时候，格里那凡爵士则在给汤姆·奥斯丁写信，让穆拉迪带上。可他胳膊受了枪伤，无法握笔，只好请巴加内尔代劳。后者此刻正在思考问题，对周围的一切并没注意。他心里想着的只是那几封被他错误地阐释的信件，翻来覆去地斟酌着信件上的一个个字词，希望能够理出个头绪来。但是，他绞尽脑汁，冥思苦想，总也弄不出个结果来。

所以，当格里那凡爵士请他代劳时，他根本就没有听见，直到爵士又提高嗓门儿叫他，把话又重复了一遍，他才心不在焉地回答道：

“啊！好，我替您写。”

他边说边机械地拿出自己的那本笔记本，撕下一页来，又拿起铅笔，听格里那凡爵士念一句写一句。格里那凡爵士开始念道：

汤姆·奥斯丁，即速启航，将“邓肯号”开到……

巴加内尔正写完“到”字时，眼睛却扫到了地上的那张《澳大利亚暨新西兰报》，那张报纸是折叠着的，报头上的报刊名只露出“aland”这几个字母在外面。巴加内尔手中的笔突然停下了，忘了自己在记录格里那凡爵士口述信件的事。

“您怎么了，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疑惑不解地问道。

“噢！”巴加内尔仿佛顿有所悟似的猛叫了一声。

“您在想什么？”少校问他。

“没什么，没什么。”巴加内尔连声否定着。

然后，他便念念有词地叨叨：“aland! aland, aland!”

说着说着，他人站了起来，一把抓起那张报纸。他抖动着报纸，仿佛有许多话要说，可一时又不知道从哪儿说起，傻呆呆地愣在那里。海伦夫人、玛丽小姐、小罗伯特、格里那凡爵士都在看着他，感到莫名其妙，不知道他发什么傻。

巴加内尔突然又像是发了疯似的，但不一会儿，又平静下来，眼里流露出得意的光芒。然后，他坐下来，平静地说道：

“往下念，爵士，我听着呢。”

于是，格里那凡爵士又继续口授道：“汤姆·奥斯丁，即速启航，将‘邓肯号’开到南纬37°线横截澳洲东海岸的地方……”

“是澳洲吗？”巴加内尔问道，“啊，对的，是澳洲！”

他把口述的信记录完之后，递给格里那凡爵士，让他签上名字。爵士手臂有伤，写字无力，歪歪扭扭地凑合着签了字。信封好之后，巴加内尔情绪很激动，手直哆嗦，在信封上写上了收信人的姓名、地址：

墨尔本“邓肯号”

汤姆·奥斯丁大副亲启

随后，巴加内尔便离开了牛车，一边走，一边手舞足蹈地念念有词“aland! aland, Zealand!（新西兰）！”

第21章 心急如焚的四天

写完信后，这一天平安无事地就过去了。穆拉迪已经整装待发。

巴加内尔也恢复了常态。但是，从他的眼睛里，你仍可以看出他心里藏着什么，只是不肯说出来。少校看见他总在那儿不停地嘟嘟囔囔，仿佛在进行着思想斗争：

“不，不，说了他们也不会相信的，再说，说也晚了，没有用了。”

既然已横下心来不说了，他便转而跟穆拉迪介绍一路上所必需的知识。他把地图摊在面前，用手指着应该沿着走的路线。草地上有许多条小路直通卢克诺公路。这条公路一直向南延伸，抵达海岸后，折向墨尔本。

因此，路线简单清晰，穆拉迪是绝不至于迷路的。

说到危险性，那就是离一行人宿营地几英里之内，肯定埋伏着本·乔伊斯一伙人；冲出他们的埋伏圈，就不会再遇到什么危险了。

六点光景，大家用完晚餐，天上大雨哗哗地下着，帐篷挡不了雨了，众人只好都挤到牛车上去。这辆牛车可真是个安全可靠的堡垒，它被粘在泥土里，纹丝不动。一行人还带有七支马枪和七支手枪，粮食弹药也十分充足，歹徒们胆敢前来袭击，他们完全可以抵御很久的，直到“邓肯号”上的船员赶来增援。

八点钟时，天已经黑透了，该是动身上路的时候了。给穆拉迪备好的马已经牵了来。为了谨慎起见，还在马蹄上裹了布，让它跑起来没有声响。

少校告诫穆拉迪，冲出埋伏圈之后，应该爱惜马力，宁可晚到半天，也别让马跑得精疲力竭，累垮了，欲速则不达。

约翰·孟格尔给了穆拉迪一把手枪，枪里装上了六粒子弹，几秒钟工夫就可连续射出去，即使有几个歹徒，也不在话下。

穆拉迪立即纵身上马。

“您带上这封信，交给汤姆·奥斯丁，”格里那凡爵士叮嘱他道，“让他即刻赶来，不得有误！如果船到了杜福湾之后，碰不到我们，那就说明我们尚未能渡过斯诺威河，让他们快速赶过来迎我们。您去吧，我的好水手！愿上帝保佑您！”

格里那凡爵士、海伦夫人、玛丽小姐等同穆拉迪一一握手道别。

“再见，爵士。”穆拉迪告别一声之后，很快就消失在树林边的小路上。

这时，风刮得更紧了。树枝被风刮得哗哗地响，斯诺威河也在狂风中翻滚着。天空中乌云翻滚，向东而去，几乎紧贴地面，好似一片片的烟雾。好可怕的夜呀！

穆拉迪离开之后，众人便齐集在牛车里。海伦夫人、格兰特小姐、格里那凡爵士和巴加内尔先生待在前半截车厢里；奥比内、威尔逊和小罗伯特挤在后半截车厢中；麦克那布斯少校和孟格尔船长担任

警戒，在外面放哨。这种月黑风高之夜，正是歹徒活动猖獗之时，放哨的人格外地警惕着。

放哨的这两位屏声敛息地倾听着，看看周围会有什么异样动静。但是，狂风怒吼，很难从这片嘈杂声中辨别出什么异样的声响来。只是在狂风间歇的那片刻时间里，方能听到斯诺威河和胶树林的呻吟声。突然间，他们就是在这狂风间歇的瞬间，听到了一声尖叫。

约翰·孟格尔立刻靠近少校，问道：

“您听见了吗？”

“听见了。是人的叫声还是野兽的吼叫？”少校拿不准地问道。

“是人的叫声。”

两人随即又竖起耳朵继续仔细地听着。突然间，那莫名其妙的尖叫声又传了过来，紧接着，又听到了枪声，但听得不十分真切。因为这时，狂风又刮开来，连二人相互对话都听不太清，他们只好跑到背风处去。

这时，车上的皮帘掀了开来，格里那凡爵士走下牛车。他也同样听到了尖叫声和枪声。

“声音是从哪个方向传来的？”他问道。

“从那边。”约翰·孟格尔边说边用手指了指黑暗中的那条小路，那正是穆拉迪奔去的方向。

“大概有多远？”

“风很大，传声力就强，我看起码有三英里远。”孟格尔回答道。

“我们过去看看。”格里那凡爵士说着便背起了马枪。

“不能去！”少校连忙阻止道，“很可能是歹徒施的诡计，想把我们骗离牛车。”

“如果是穆拉迪遭到那帮混蛋的袭击呢？”格里那凡爵士紧张地抓住少校的手说。

“天亮之后，我们就能搞清楚的。”少校坚决不让爵士去，冷静地回答他道。

“您不可以离开的，爵士。要去，我去。”约翰说道。

“谁都不许去！”少校坚决果断地说道，“您想让他们把我们一个个地打死呀！如果真的是穆拉迪遭遇不测，当然这是很不幸的事情，但不能因此就不幸之中再增添不幸了！穆拉迪是抽中签走的，如果是我抽中了，我也会同他一样，义无反顾。”

不管怎么说，少校强拦住格里那凡爵士和约翰·孟格尔是完全正确的。月黑风高，再加上歹徒设伏，冒险前去，无异于疯狂之举。

可是，格里那凡爵士硬是听不进去。他紧握马枪，在牛车周围转来转去。想到自己的人遭人袭击，明知凶多吉少，却束手无策，真的是心急如焚。少校也没了主意，他真担心爵士一时气糊涂了，冲上去送死，所以他紧跟着他，寸步不离，一边不停地劝解道：

“爱德华，您得冷静一点，要听人劝呀。您得为海伦夫人、格兰特小姐以及我们大家着想。再说，您也不知道事发的具体地点，上哪儿去找，这么黑咕隆咚的？……”

少校正这么劝慰着，突然传来一声呼救声，仿佛回答少校那具体地点的问题。

“快听！”格里那凡爵士嚷叫道。

呼救声是从枪声那边传过来的，离他们那儿不到半英里。格里那凡爵士一把推开少校，要向那条小路冲去，突然又听到呼救声：“救命呀！救命呀！”

那呼救声离牛车约有三百步远。声音凄厉。孟格尔和少校循声而去。

不一会儿，他们便看到了一个人影，正沿着树林边缘，跌跌撞撞地跑过来，嘴里不停地呻吟着。

那人影正是穆拉迪，他身受重伤，同伴们搀扶他时，感觉他满手是血。

雨下得急，风刮得猛，格里那凡、麦克那布斯和孟格尔连忙把穆拉迪抬回来。

此刻，大家全都惊醒了。巴加内尔、小罗伯特、威尔逊、奥比内纷纷跳下牛车；海伦夫人把自己的车厢让给了穆拉迪。少校连忙把穆拉迪的上衣脱掉，只见雨水和血水混在一起往下淌。少校在他的右肋下发现了刀伤。少校见伤口处直往外冒血，伤者面色苍白，呼吸急促，知道伤得不轻。他赶紧替他清洗伤口，敷上厚厚的一层火绒，再

裹上几层纱布。包扎好了，血终于止住了。穆拉迪右半身侧躺着，头和胸肋垫得很高。海伦夫人喂了他几口水。

一刻钟之后，如死一般的穆拉迪动弹了一下，随即微微地睁开眼来，嘴唇蠕动着，仿佛在说些什么，声音极其微弱。少校把耳朵凑上去，只听见他喃喃地重复着几个字：

“爵士……信……本·乔伊斯……”

少校把他说的这几个字照说了一遍，大家都弄不清是什么意思。不知本·乔伊斯拦截穆拉迪的真实意图究竟何在？不知那封信……

格里那凡爵士摸了一下穆拉迪的口袋，那封写给汤姆·奥斯丁的信已经不在。

这一夜，人人都处于焦虑不安状态中。大家都为穆拉迪的生命担忧。他一直高烧不退。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一直守候在他的身边细心地照料着。

天亮了，雨也不下了，但高空中依然乱云飞渡。地下满是断了的枯树枝。黏土遭大雨浸泡，使牛车陷得更加深了，以致爬上爬下都很困难。不过，牛车已经隐到底了，不会再继续往下陷了。

孟格尔、巴加内尔和格里那凡，天一亮便到周围仔细搜索。他们沿着那条沾着血迹的小路，寻到了昨夜事发地点。那儿躺着两具尸体，是穆拉迪打死的，其中的一具就是那黑点站的铁匠。

格里那凡爵士等没敢继续往前搜索。害怕不安全，便折返回来。他边走边思索着，神情极其严肃。

“现在无法再派人去墨尔本了。”他说道。

“可不派也不行呀，爵士。”约翰·孟格尔说，“穆拉迪没能做到的事，不妨让我去试试看。”

“那可不行，约翰。二百英里的路，没有马怎么成？”

是呀，穆拉迪的马，那唯一的一匹马，没有出现。是被打死了，还是跑掉了，抑或是被那帮歹徒抢走了？

“不管怎么说，我们不能再分开了，”格里那凡爵士接着说道，“再等一个星期，甚至两个星期，我们都得等。等到斯诺威河的水回落，我们立即赶往杜福湾，然后再设法给‘邓肯号’送信，让它来接应我们。”

“现在也只有这样了。”巴加内尔说道。

“所以，朋友们，我们不能再分开了。大家得守在一起，不可单独行动。这里歹徒猖獗，出没无常，相当危险。但愿上帝保佑穆拉迪逃过这一大劫，但愿上帝保佑我们大家平平安安。”

格里那凡爵士所言极是。其实，他们离德勒吉特并不远，还不到三十五英里，而德勒吉特又是南威尔士省第一个边境城市，在那儿很容易找到交通工具前往杜福湾的。到了杜福湾，就可以发封电报到墨尔本去，让“邓肯号”前来接应。

这一考虑十分明智。要是早这么考虑，不派穆拉迪顺卢克诺公路去墨尔本的话，穆托迪也就不会遭此毒手了。

格里那凡等人返回牛车，见小罗伯特飞快地迎了过来说：

“他好些了！他好些了！”

“穆拉迪好些了？……”

“是的，爱德华，”海伦夫人回答道，“伤势好转了，少校说他已经无生命危险了。”

“麦克那布斯呢？”格里那凡爵士忙问。

“在他身边，他拼命想要同少校说话。您先别去打扰他们。”

穆拉迪已经苏醒了一个多小时，高烧也退了。他神志稍一清醒，就立即要找格里那凡爵士或麦克那布斯少校。少校见他身体太虚弱，就让他好好休息，少讲话，可他却拼命想说，少校无奈，只好顺从了他。

过了一会儿，车帘子挑起，少校从牛车上下来，来到支着帐篷的那棵大胶树下。他表面看上去十分平静，但大家仍然看得出来他满腹心事。在格里那凡爵士的催促下，他便把听到的前因后果说给了大家听：

“穆拉迪走上那条小路后，便急忙向前奔去。大约走出两英里，突然看见有五个人影从暗处蹿了出来，冲到马跟前，吓得马直立了起来。穆拉迪举枪便射，仿佛有两个黑影应声倒地。凭借子弹射出的那点亮光，他认出了本·乔伊斯也在那五个人之中。他还没反应过来，右肋便被捅了一刀，倒下马来。但他并没有昏厥过去，而那帮歹徒却以为他已经死了。他觉着有人在他身上摸来摸去，还说：‘找到信了。’然后，又听见本·乔伊斯说：‘快给我！这一下，“邓肯号”就是我们的了。’接着，本·乔伊斯又说：‘快把马给我找回来，两

天之内我就能登上“邓肯号”了，六天内就可以到达杜福湾。哼，让爵士那帮家伙在泥塘里泡着吧。你们赶快从根布比尔桥过河，到海岸边等我，我自有办法让你们上船。把船上的人统统扔到海里去喂鱼，我们有了“邓肯号”，就可以在印度洋上称王称霸了。’那帮歹徒闻言，齐声欢呼。穆拉迪被找回来时，本·乔伊斯早已纵身上马，向卢克诺公路飞奔而去，而其同伙则向东南方向潜逃了。穆拉迪虽然身受重伤，但尚能迈得动步。他跌跌撞撞地往回走，直到我们把他救起，抬了回来。这就是事情的全部经过。现在，我们该明白，为什么穆拉迪拼命要说话了。”

情况一说出来，人人都惊恐不安。

“海盗！他们原来是海盗！我们的船员难逃一劫了！‘邓肯号’落到这帮海盗之手了！”格里那凡爵士惊呼道。

“是啊！‘邓肯号’逃不出本·乔伊斯的魔爪了。”少校说道。

“看来，我们必须在那帮歹徒之前赶到海边去。”巴加内尔说道。

“可斯诺威河挡在前面啊！”威尔逊说。

“我们也学他们，从根布比尔桥过河！”格里那凡爵士说。

“那穆拉迪怎么办呀！”海伦夫人说。

“我们抬着他！轮流抬着他走！绝不能眼睁睁地看着我的船员丢掉性命。”

从根布比尔桥过河，行倒是行，但风险不小，因为歹徒可能据守着那座桥。看来，非硬闯不可了。

“在硬闯之前，我看是否先侦察一下。让我去吧，爵士！”孟格尔提议道。

“我陪您去，约翰。”巴加内尔说。

这一提议为大家所接受。于是，约翰·孟格尔和巴加内尔便着手准备起来。他们全副武装，带足了干粮便上路了。不久，便消失在河岸边那高大的芦苇丛中了。

整整一天，大家都在焦急地等待着他俩归来。但天色渐晚，仍不见他俩的身影，大家更加地心焦，似热锅上的蚂蚁。

夜晚十一点光景，威尔逊前来报告，说二人已经回来了。巴加内尔和约翰·孟格尔整整跑了十英里的路，累得双腿发软，浑身乏力，快要趴下了。

“桥怎么样？有那座桥吗？”格里那凡爵士连忙问道。

“有！是一座用藤条捆扎而成的桥，歹徒们已经过桥去了。只是……”

“只是什么？……”格里那凡爵士感到肯定又有问题，着急地问。

“这帮混蛋过桥之后，便把桥给烧了！”巴加内尔回答道。

第22章 艾登城

现在不是唉声叹气的时候。当务之急是渡过斯诺威河去，赶在歹徒们之前到达杜福湾。

第二天，1月16日，孟格尔和格里那凡爵士便前往河边察看了一下水势，打算想法渡过河去。大雨过后，河水猛涨，尚未回落，浪涛汹涌，无法渡河，否则定会船毁人亡的。格里那凡爵士搂着双臂，愁眉不展。

“要不让我游过去试试？”孟格尔建议。

“不行，约翰，”格里那凡爵士拉住英勇的孟格尔的手阻拦道，“还是再等等看吧。”

于是，二人便回到了宿营地。这一天又是在焦急之中度过了。其间，格里那凡爵士不知往河边跑了有多少趟了，但总也没想出有什么办法可以渡河。

海伦夫人一直在看护着穆拉迪。幸好，那一刀并未伤及要害，只是血流得太多。只需好好休息，很快就会康复的。穆拉迪担心自己连累大家，便要求大家只要有法子过河，一定先过去再说。只需留下威尔逊一人照顾他就行了。

可是，那条河仍然无法渡过去。1月17日，仍旧是无法渡河。格里那凡爵士急得团团转，不知如何是好。海伦夫人和少校都在尽力地宽慰他，但他的心情总也无法平静下来。一想到本·乔伊斯那歹徒已经

准备好去抢船了，而“邓肯号”正开足马力自投罗网，船员们正步入死亡之路。他的心里就像翻江倒海似的，怎能平静得下来？

孟格尔的心情同格里那凡爵士一样，也焦急万分。他设法像澳洲土著人那样，用大块的胶树皮制成小船。

1月18日，孟格尔便同威尔逊一起，抬着制作完成的小船，到河里去试。但刚一下河，小船就翻了，因为水流太急，二人险些送命。小船也不知被急流冲到哪儿去了。

1月19日和20日，也这么过去了。少校和格里那凡爵士沿着河边向上游走去，走了五英里地，也没发现有任何浅滩可以涉水而过。眼前所见的只有汹涌的波涛，湍急的洪流。

看来，救“邓肯号”是没有希望了。本·乔伊斯已经走了五天，船现在恐怕已经到了东海岸，落入那帮歹徒的手中了！

不过，到了21日，出现了转机。洪水来得快，退得也快，巴加内尔早晨发现水在回落，便立刻报告了格里那凡爵士。

“哎！现在河水回落又有何用！太晚了！”格里那凡爵士叹息道。

“可我们也不能因此就老待在这儿不动呀！”少校说。

“也许明天就能渡过河去了。”约翰·孟格尔附和道。

“过了河又能怎样？能救我们可怜的船员们吗？”格里那凡爵士仍然乐观不起来。

“您听我说，阁下，”约翰·孟格尔劝说道，“我了解汤姆·奥斯丁的为人。当然，接到您的命令，他是会开船的。但是，谁敢保证‘邓肯号’就一定能开得了呢？谁敢肯定本·乔伊斯到墨尔本时，船已经修好了呢？如果一时还没修好，船暂时无法出海，也许会拖上好几天的。”

“您说得对，约翰，”格里那凡爵士听他这么一说，觉得颇有道理，高兴地回答道，“我们还是赶往杜福湾去吧。我们离德勒吉特只有三十五英里！”

“太好了！”巴加内尔说道，“一到杜福湾，我们就能找到交通工具，说不定就能防止这场灾祸的发生了。”

“那好，准备动身吧。”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孟格尔和威尔逊立即动手打造一只大木筏。他们砍倒了几棵大胶树，准备造一个又大又结实的木筏。这活儿并不容易，直到第二天木筏才造好。

这时候，斯诺威河的水位已明显下降，但水流得仍旧很急。不过，孟格尔船长认为，顺着水流斜着走，控制得好一点，是可以到达对岸的。

十二点三十分，大家把两天路程所需之食物搬上了木筏，剩余的都同牛车、帐篷一样，全都丢下了。穆拉迪伤势渐好，恢复得很快，把他抬上抬下，没太大的问题。

一点钟时，大家便上到系在岸边的木筏上去了。孟格尔在木筏右边安了一支长桨，由威尔逊驾驶着，以免木筏被急流冲出航线。木筏

尾部也安了一支又粗又大的大橹，由他自己掌握，控制着木筏的前进方向。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挨着穆拉迪，坐在中间。格里那凡爵士、少校、巴加内尔和小罗伯特围在他们周围，保护着。

“准备好了吗，威尔逊？”孟格尔问道。

“准备好了，船长。”威尔逊用强健有力的大手握紧着长桨回答道。

“千万小心，别让浪头把我们给冲走。”

孟格尔解开系着大木筏的绳索，把它撑到河中间。一开始，木筏漂流得挺好，但过了一会儿，遇上了漩涡，木筏失去了控制，桨和橹都起不了作用，只见它一个劲儿地打转儿。孟格尔也拿它没办法，只好听凭它跟着水流转着往下漂流。

漂流了半英里之后，木筏已经到了河中央，水势很猛，但却没有漩涡，木筏反倒平稳多了。

于是，孟格尔和威尔逊又紧握住桨和橹，使木筏斜向前进，终于接近了对岸。谁知道在到了离岸边还有五十米处，威尔逊的桨断了，木筏立刻失去了控制，任由水流冲着。孟格尔见状，死死地把住橹，生怕橹也断了。双手满是血的威尔逊赶忙过来帮着他。半小时之后，木筏总算撑到了对岸。

不料，木筏与岸边陡坡猛力相撞，绳子断了，捆绑在一起的木头散开，水直往上涌来。众人连忙抓住弯向河边的小树，先把穆拉迪和两位女士从水里拉出来；这三位已经是半截身子泡在水里了。最后，

大家总算脱险了。不过，除了少校随身携带的马枪而外，木筏上的所有武器和大部分干粮，全都随着木筏漂走了。

河倒是渡过来了，可是一行人可就一无所有了。身处荒野之中，离德勒吉特还有三十五英里，这可如何是好？

大家研究决定，不能耽搁，立即出发。穆拉迪不愿拖累大家，坚持要独自留下，等大家到了德勒吉特之后，再派人来接他。格里那凡爵士当然不能同意。此去德勒吉特，少说也得三天时间，要到海岸，最快也得五天，也就是说，要到1月26日，而“邓肯号”已于1月16日离开了墨尔本，反正是迟了，再迟一点也无关紧要。因此，格里那凡爵士便对穆拉迪说道：

“不行，绝对不行，我的朋友。我绝不丢下任何人。我们来做一个软兜子，轮流抬着您走。”

很快，用桉树枝编成了一只大软兜，把穆拉迪硬装了进去，格里那凡爵士第一个抢着抬；他背起软兜一端，威尔逊则背起了另一端。大家随即便起身上路。

每抬十分钟就换班。天气闷热，路又难走，抬着人走就更加地艰难，但没有一个人叫苦。

走出五英里后，天就渐渐地黑下来了，一行人便找了一丛胶树丛歇下来。把从木筏上抢了出来的一点食物拿来充饥。

未曾想，夜里却下起雨来，让人苦不堪言。好歹熬到天亮，一行人又上路了。

一路上，满目荒凉，不见飞鸟走兽的踪影，少校的马枪也派不上用场。幸好，小罗伯特发现了一个鸟窝，摸到了十多只大鸟蛋，奥比内使用火炭灰把它们焙熟，再从洼地里弄了些马齿苋，凑合着当了22日的一顿午饭。

路更加难行。沙土地上满是蒺藜草，衣服刮破了，腿上拉得一条条血印。两位女士非常坚强，没有叫一声，随着众人勇往直前。

傍晚时分，一行人在布拉布拉山脚下的容加拉河畔宿营。麦克那布斯弄到一只大老鼠，众人烤了烤，就当晚餐，吃得连骨头都没剩。

23日，众人已经十分疲惫，但仍旧坚持上路。绕过山脚之后，眼前是一片漫漫草场，草长得犹如鲸须，盘根错节，好似一片箭林。必须用火烧，用斧砍，才能穿过。

这一天，没有食物当早餐，加之天气闷热，一行人饥渴难忍，竟至一小时还走不了半英里的路。再没吃没喝的，真是难以坚持下去了。

幸好，此时，他们已经走到了有灌木的地方；那些灌木长得像珊瑚，结有荚果，果内有水，可让众人喝个痛快。另外，巴加内尔又在一条干河沟里发现了一种植物，叶子很像苜蓿，叶上长有芽孢，大小如扁豆，用石头碾碎之后，呈面粉状，可制成粗糙的面包。因此，奥比内弄了许多这种大如扁豆的芽孢，贮存起来，以备不时之需。

第二天，24日，穆拉迪不用别人搀扶，自己走了一段。他的伤口已经完全愈合，结痂了。此刻，他们离德勒吉特只有不到十英里的路程了。当晚，便在新南威尔士省边界处宿营，位置在东经149°。

夜间，细雨霏霏，连续下了几个小时，淋得一个个浑身透湿。偶然间，孟格尔发现了一个伐木人丢弃的破棚屋，大家高兴地钻了进去。威尔逊弄来了一些枯树枝，可是怎么也点不着。原来，这就是巴加内尔曾经说过的那种不能燃烧的木头。烤不了火，也吃不了面包，无奈之下，大伙只好和着湿衣裳睡觉了。

即将苦尽甘来，曙光就在前头。也幸亏这样，否则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很难再坚持下去，她俩已迈不动步，只是由别人搀扶着，连拖带拉地往前走着。

第二天，天蒙蒙亮，一行人便踏上了征途。十一点光景，已经可以望得到德勒吉特小镇了。这儿离杜福湾五十英里。

他们在镇子上，很快便找到了交通工具，再有二十四小时，就可以到达杜福湾，格里那凡爵士心中重又燃起了希望。他在想，如果“邓肯号”因故耽搁了一时半会儿的话，他们就能在它离开杜福湾之前赶到那里。

中午，一行人美美地饱餐了一顿，然后便搭乘一辆五匹马拉的邮车，飞也似的出了德勒吉特镇。马车夫听说加倍地付钱给他，劲头儿就更大了，把车赶得如同离弦之箭。公路上每十英里有一驿站，他在每站顶多只耽搁一两分钟。

马车就这样以每小时六英里的速度飞奔着，整个下午如此，连晚上也是这样。

第二天，旭日初升，海涛声已隐约可闻，离海不远了。邮车需要绕过杜福湾才能到达37°线上的海岸——汤姆·奥斯丁驾船前来接应他们的地方。

大海出现在眼前。众人齐刷刷地向海面望去，希望能像一个月前在阿根廷海岸那样，发现“邓肯号”游弋在海上。

但是，怎么看，也没发现有什么东西。只见远方水天一色，不见有什么帆影闪现。

也许因海上风浪太大，汤姆·奥斯丁把船开进杜福湾内港停泊等待了？大家真的希望是这样。

“到艾登城去。”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邮车立刻右转，驶上环绕海湾的路，直奔五英里外的小镇。

车夫在标志港口的固定信号灯不远处把车停了下来。码头上停靠着几条船，但没有一条挂着玛考姆府的旗帜。

格里那凡、孟格尔、巴加内尔走下邮车，直奔海关而去。他们向海关关员打听了一番，查看了一下近几日进港船只登记簿。但是，一个星期以来，竟然没有一条船进入杜福湾。

“他们会不会还没启航？我们也许赶在他们之前到达了？”格里那凡爵士满怀希望地这么说道。

只见约翰·孟格尔在一旁连连摇头。他很了解汤姆·奥斯丁，相信他不会延误十天还不执行命令。

“我一定要弄个明白，”格里那凡爵士又说，“宁可得知一个确实的凶讯，也不愿这么疑三惑四的。”

一刻钟后，他给墨尔本船舶保险经理人联合会发了一封电报，然后，大家便一起坐上邮车，入住维多利亚大旅社歇息。

下午两点，有人给格里那凡爵士送来一封电报，电报上写着：

杜福湾艾登城格里那凡爵士

“邓肯号”已于本月18日启航去向不明

船舶保险经理人安德鲁

电报从格里那凡爵士手中掉落下来。

情况是明摆着的：“邓肯号”已落入本·乔伊斯之手，变成一条海盗船了！

原本是怀着极大的希望开始的澳大利亚之行，现在是在绝望之中结束了。也许再也找不到格兰特船长及其水手了。不仅如此，爵士反而把自己的船员的性命也搭上了。

此时此刻，一向坚强的格里那凡爵士已经心力交瘁，万念俱灰。这位未被潘帕斯大草原天灾击倒的勇士，却在澳洲大陆被人祸压垮。

注解：

[1] 哈雷（1656-1742），英国天文学家。

[2] 瓦斯科·达·伽马（1460-1524），葡萄牙著名航海家，第一个发现绕过好望角可以到达印度。

[3] 留尼汪岛，旧称渡旁岛，位于印度洋上，马达加斯加岛以东，系法国一海外省。

[4] 圣德尼，波旁岛的首府。

[5] 即摄氏80度。——原注

[6] 尼姆辛，希腊神话中司记忆的女神，是九个司文艺的女神的母亲。

[7] 原文为boucanier，十六七世纪的欧洲浪人或冒险家，在美洲以猎获野牛、剥皮贩卖为业，兼干抢掠的勾当，后经西班牙追杀，下海为盗，与flibustiers（见注[9]）同流合污。

[8] 此海岸似乎指美洲海岸。

[9] 原文为flibustiers，十七八世纪的美洲海域上的海盗。

[10] 这一天文现象应是1769年发生的。金星从日轮面前穿过的现象很罕见，这在天文学上具有很大的意义，因为根据这一现象，我们可以准确地计算出地球与太阳之间的距离来。——原注

[11] 印度洋上的信风十分猛烈。其方向不定，随季节而变更，夏季的信风通常与冬季的信风风向相反。——原注

[12] 合73.09厘米，而晴雨表柱的通常高度为76厘米。——原注

[13] 此镜内装有化学药品，随风向和空中的电压而变换颜色。最好的风暴镜是英国海军中的两位光学家尼格莱迪和藏伯拉发明的。——原注

[14] 因此，航海法规明确规定，在后面有船跟上来时，前面的船绝对不允许采取这种倾油压浪的办法。——原注

[15] 指英国流放到澳洲做苦工或垦荒的罪犯。

[16] “英吉利人”广义而言系指英国人，而狭义上指的是英格兰岛人；巴加内尔说的是广义，而格里那凡爵士回答的是狭义。

[17] 加仑，英美制容量单位。1美加仑等于8美品脱，即3.7853升，而1英加仑则等于8英品脱，即4.5460升。

[18] 抱窝鸟，澳洲特产的一种棕鸟。

[19] 夸脱，容量单位，分英制和美制两种。美制分干量夸脱和湿量夸脱。湿量一夸脱等于946毫升。干量一夸脱等于1101毫升。英制：一夸脱等于1136毫升。

[20] 墨桑线，连接墨尔本和桑达斯特的铁路。

[21] 加莱，法国西海岸的一个城市，与英国隔英吉利海峡遥遥相望，百年战争时长期为英国所占据。

[22] 奥弗尔城，原为《圣经》中的黄金出产地。

- [23] 系指法国的古斤，约合半千克。
- [24] 《唐璜》系奥地利著名作曲家莫扎特（1756-1791）的杰作。
- [25] 格兰比安山脉，位于苏格兰。
- [26] 比利牛斯山脉，位于法国和西班牙的交界处。
- [27] 蓝山山脉，位于北美洲。
- [28] land和zealand一词，即为漂流瓶中信件上的“上陆”和“西兰”的意思。

下卷

第1章 “麦加利号”

说实在的，若想找到格兰特船长，真的是难于上青天！此时此刻，这几位寻访者确实是到了进退维谷的境地。有什么办法去继续寻找呢？“邓肯号”也没了，连自己立刻回国的希望也难以实现了。热情的苏格兰人的英勇壮举就这么一败涂地了。失败！这个字眼儿对他们来说是多么的难以接受！可是，格里那凡爵士确实是心灰意冷、难以支撑了。

玛丽·格兰特见众人都耷拉着脑袋，自己也强忍着，不便再提寻找父亲的事了。想想“邓肯号”的船员们为此而送了命，再提寻父之事，也有点太不近人情了。这位善解人意、深明大义的少女强忍着酸楚，强颜欢笑地劝慰着海伦夫人，并率先提出返回苏格兰。孟格尔见她如此坚强，心中更增添了几分敬意。他寻思，为了她，也得再提一下继续寻找的建议，但还没等他开口，玛丽·格兰特小姐便以目光制止了他。她态度坚决地说道：

“情况都这样了，应该体谅大家，尤其鉴于格里那凡爵士的情况，无论如何都必须立即返回欧洲！”

“您说得对，玛丽小姐，爵士应该回去，”孟格尔接着说道，“正好可以把‘邓肯号’的情况向英国政府报告一下。不过，您也别灰心，我们既然已经走到了这一步，就不能半途而废。我已想好了，我要留下来，找不到格兰特船长绝不罢休！”

约翰·孟格尔这番铿锵有力的话语，深深地打动了姑娘。她伸出手去，与对方紧紧一握，一切均在不言之中。约翰当然心领神会，他明白姑娘对自己没有说出口的感激爱慕之情。

就在当日，众人商量决定，返回欧洲，并决定尽快赶到墨尔本。第二天一早，孟格尔便忙着去打听开往墨尔本的船什么时候启航。

他以为艾登与维多利亚省城之间来往班次一定很多，可他却估计错了。泊于杜福湾的商船一共三四条，而且没有一条是驶往墨尔本的，更没有去悉尼或威尔士角的。而要回欧洲，只有这三处有船可搭，因为上述三地与英国本土之间开辟了一条半岛邮船公司的正式航线。

这如何是好？等搭乘便船吧，又不知等到何时才有。从这儿经过的船只倒是不少，但都不在杜福湾停靠！

经过研究分析，格里那凡爵士想沿着海岸公路前往悉尼，可巴加内尔这时突然提出了一个出乎大家意料的建议。

原来，巴加内尔曾跑到杜福湾去看了一下，了解到停泊在那儿的三四条船中有一条要驶往新西兰北岛的奥克兰。所以，他便提议，先乘该船到奥克兰，在那儿换乘半岛邮船公司的船回欧洲。

大家认真地讨论起巴加内尔的建议来。一向滔滔不绝的巴加内尔这次却一反常态，话语不多。只简单地介绍了一下情况，说此行最多也就五六天时间。是呀，澳大利亚距离新西兰也就一千海里左右。说来也巧，奥克兰正好是在一行人离开阿罗加尼亚海岸一直沿着走的37°线上。

不过，巴加内尔并未据此为由，因为他两次都错误地解释了那几封信，所以他担心再一次犯错。他始终觉得那些信件上所表明格兰特船长逃到的是一个“大陆”上，而不是一个岛上，而新西兰只能算作一个岛屿而已。因此他并未提及去奥克兰等船是为了寻找格兰特船长，他只是强调从那儿去欧洲的船很多。

孟格尔支持巴加内尔的意见。他劝说大家接受这个建议，因为在杜福湾等船的希望十分渺茫。说服了众人之后，他便领着大家一起去看那条开往奥克兰的大船。格里那凡、麦克那布斯、巴加内尔、小罗伯特等在他的带领之下，坐上一只小划子，不一会儿便靠近了离岸边两链远的那条船。那条船名为“麦加利号”，是一条二百五十吨的双桅帆船。它专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各口岸间的短程航线。

这条船的船长——更确切地说，应叫“船主”——名叫威尔·哈莱，脸又胖又红，满脸横肉，塌鼻梁，脏兮兮，独眼龙，嘴唇上沾满烟油，看了让人直恶心。他正大声地骂自己的那五个水手，一边还挥动着那只又大又粗的手，一副神气活现的样子，让人看了既可恨又可笑，一看就是没有受过教育的人。虽然船长令人讨厌，但又无其他船只可搭乘，只好退而求其次，将就一点了。那船长见这几个生人前来，不禁大声喝问道：

“嗨！你们是干什么的？跑船上来干吗？”

“找人。”约翰回答道。

“找人？找谁呀？”

“找船长。”

“我就是！有话快说！”

“您船上装什么货呀？”

“什么都装！怎么啦？”

“什么时候开船？”

“明天中午。怎么啦？”

“载客吗？”

“载啊！只要能吃得惯船上的饭就行！”

“自备干粮。”

“怎么啦？”

“不怎么！”

“多少人呀？”

“九位，其中有两位女士。”

“舱房不够。”

“甲板上的便舱也可以。”

“这……”

“您直说了吧，到底行不行？”约翰不理会对方的恶劣态度，直截了当地问道。

“这……这……” 威尔·哈莱船长支吾了半天，然后，打着铁掌的皮靴踏着甲板笃笃地走了几步，突然站在约翰·孟格尔面前。

“肯出多少？” 他终于问道。

“您要多少？” 约翰沉着地反问。

“五十镑！”

格里那凡爵士在一旁点了一下头。

“好，五十镑就五十镑。” 约翰·孟格尔答应了他。

“不过，那只是船费。” 威尔·哈莱又补上了一句。

“行。”

“不包括饭钱。”

“行。”

“那就这么说定了。怎么样？” 威尔·哈莱边说边伸出手来。

“什么？”

“定金！”

“喏，拿去，二十五镑，先付一半。” 约翰把定金交给船主。

船主立刻把钱接过去，连忙往腰包里一塞，连个“谢”字也没有。

“明天上船。中午前必须赶到，船不等人，到时便开。”船长口气生硬地说道。

“中午前一定到。”

五个人离开了“麦加利号”。那个一头蓬乱红发上扣着一顶漆皮帽的威尔·哈莱，连个告别礼都没有行，简直没有一点教养。

“蠢货一个！”约翰悄悄地嘟囔了一句。

“像只地地道道的海狼。”巴加内尔附和着。

“我看倒像是头货真价实的狗熊！”少校纠正道。

“我看啊，此人以前像是干人肉买卖的。”孟格尔不无怀疑地说。

“管他像什么！”格里那凡爵士说，“只要他是‘麦加利号’的船长，只要这船是开往奥克兰的，就行了！以后谁还会见他？”

事情就这么定了下来。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闻讯，十分高兴，尽管听说这条船条件太差，她俩也毫不在乎。奥比内则忙着去筹办路上的干粮。“邓肯号”下落不明之后，他一直在为自己的妻子担忧，不免常常暗自落泪。他妻子是留在“邓肯号”上的，万一落在那帮歹徒之手，那可如何是好？他虽然心事重重，但并没影响他积极地去完成自己分内的事情。没几个小时，干粮的事就很好地解决了。

这时候，少校也在忙着跑银行，把格里那凡爵士到墨尔本联合银行的几张期票，兑换成现金。然后，又去买了一些枪支弹药。而巴加

内尔则弄到了一张精制地图，是爱丁堡约翰斯顿出版社编制的新西兰全图。

穆拉迪的伤势情况良好，再在海上待几天，经海风吹吹，会好得更快。

威尔逊受命去“麦加利号”上打扫便舱，安排铺位。经他的一番细心清扫整理，便舱焕然一新。威尔·哈莱见了，只是耸了耸肩，什么也没说。对于他而言，只要能多载上几个旅客，多赚点钱，其他的都无所谓了。在他眼里，船上的皮革是摆在第一位的，旅客嘛，那是次要的。他是个商人，这么想并不为奇，好在在这一带满是珊瑚礁的危险海域跑船，他的航海技术还是可以的，对海上情况比较熟悉。

一切准备就绪，这一天还剩下点时间。格里那凡爵士便想到37°线上的海岸去看看。他这么做出于两种考虑：一是，看看心里踏实一些，“不列颠尼亚号”在这一带失事是有可能的，他日后不会再来这儿了；二是，即使“不列颠尼号”没在这一带失事，至少“邓肯号”是在这一带落入歹徒之手的。也许船员们当时还同歹徒们进行过顽强的搏斗，既然搏斗，总该留下点痕迹。就算他们全都被抛尸下海，也可能有尸体被冲到浅滩上来。

于是，格里那凡爵士在忠实的约翰·孟格尔的陪伴下，骑上维多利亚大旅社老板为他们备好的快马，奔向向北绕着杜福湾的那条路。

海水轰然之声不绝于耳，正荡涤着礁石和沙滩，仿佛在诉说着往事一般。睹物思人，二人都闷声不响，心中被同样的苦痛折磨着。他俩怀着悲痛的心情，仔仔细细地、默然无声地察看着每一处地方。但是，找来寻去，一点线索也没见到。

“不列颠尼亚号”究竟是在哪里失事的？这仍然是个谜。

而“邓肯号”也未见留下任何线索。

他们仍旧孜孜不倦地寻找着，几乎把这片荒凉的海滩都踏了个遍。最后，终于在一丛“米亚尔”树下发现了几堆最近留下的灰烬。随后，又在一棵大树脚下发现了一件破破烂烂的浅黄色毛衣，上面印着的伯斯监牢的囚犯号码仍依稀可辨。这就足以表明，这帮歹徒来过这里。

“您看到了吧，约翰？”格里那凡爵士说道，“这帮混蛋到过这儿！唉，我们‘邓肯号’上的伙伴们……”

“是啊，”约翰也悲痛地说，“可怜的弟兄们，还没上岸就……”

“这帮混蛋！”格里那凡爵士咬牙切齿地说道，“如果有一天落到我的手里，我一定要为弟兄们报仇雪恨……”

悲痛不已的爵士面孔冷峻，两眼紧盯着大海，也许他仍想在这浩瀚的大海上发现“邓肯号”。过了一会儿，二人心头沉重地打马奔回艾登城。

当晚，格里那凡爵士到警察局，把本·乔伊斯匪徒的情况报告了。警官班克斯听说匪首等一伙强徒已经离去，仿佛心头的一块大石头落了地，轻松多了，脸上露出了多日不见的笑容来。全城的百姓也同他一样松了一口气。他立刻做了笔录，并把情况向墨尔本和悉尼的上级单位发了电报。

格里那凡爵士无奈地摇了摇头，返回维多利亚大旅社。这一夜，一行人都快快不乐，脑子里浮现的全都是糟糕的事情。想想当时在百努依角时，抱着那么大的希望，到头来却全都落了空，怎么不叫人灰心丧气？

而这时，巴加内尔心里总是毛焦火辣的坐立不安，像是有一肚子心事在压抑着。其实，约翰·孟格尔自斯诺威河岸边发生状况时起，就一直在观察他，总觉得他心里有话没有说出来，而且是不愿意说出来。他曾不止一次地探过他的口气，但后者总是闪烁其词，避而不答。

这天晚上，他便把巴加内尔邀至自己的房间，逼问他为何如此心神不定，心事重重。

“约翰，我的朋友，我哪儿心神不定了？”巴加内尔仍旧在闪烁其词，“我不是同平时一样吗？”

“巴加内尔先生，您别装了，您一定有什么事情堵在心里。”约翰紧追不放。

“哪有什么事堵在心里呀！我只是有点不由自主，百感交集罢了。”

“怎么就不由自主，百感交集了？”

“噢，噢，是悲喜交加。”

“悲喜交加？”

“是呀，到新西兰去，让我又喜又忧。”

“这是为什么？您是不是有什么新发现？是不是发现什么新线索了？”

“什么呀！没有，没有。约翰朋友，到了新西兰就不能回去！唉，人就是这样，只要一息尚存，什么事都不死心，一定要干到底。正所谓‘气不绝，心不死’！”

第2章 新西兰的历史

第二天，1月27日，一行人登上了“麦加利号”，住进了狭小的便舱。威尔·哈莱船长毫无绅士风度，根本就没有客气一声，把自己的舱房让给两位女士住。其实不让也好，反正他的那个狗熊窝也只配他这种狗熊住。

晌午十二点半，趁着退潮的机会，“麦加利号”起锚开船了。西南风微微吹来；帆慢慢地扯起。威尔逊好心好意地帮了一把，可那威尔·哈莱却把他支开了，不让他多管闲事。

约翰知道哈莱在指桑骂槐，他实际上是冲着约翰发火的，因为约翰见那五个水手笨手笨脚的，便在一旁讪笑。船主持这种敌视态度，约翰当然是乐得清闲了，不过，他也多少有点担心，生怕这些笨蛋把船弄翻，大家全都遭殃。于是，他心中暗想，万一出现险情，不管你船长乐意不乐意，自己反正是要冲上前去干预的。

那五个水手在船主的吆喝咒骂声中，手忙脚乱地总算把帆拉扯好了。帆索全都揽在左舷上，低帆、前帆、顶帆、纵帆、触帆、小帆、插帆全部扯起，俨然渡海远航的架势。可是，尽管如此，船却慢慢腾腾，磨磨蹭蹭，跑不起来，因为船头过沉，船底过宽，船尾粗笨，只能像老母鸭似的缓缓行进。

船跑不快，众人也只好忍耐，再说，尽管船行太慢，但五天之后，顶多六天，就可以到达奥克兰了。

晚上七点，澳大利亚海岸和艾登港口的灯塔已经看不到了。这时，海浪越来越大，船走得更加缓慢。船颠簸剧烈，大家在便舱里实在难受，但又不能跑到甲板上去，因为雨下得太大。大家只好蜷缩在便舱里，各自想着心事，很少说话，就连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都很少交谈。格里那凡爵士坐立不安，在踱来踱去；少校待在自己的铺位上，一动不动；孟格尔则时不时地跑到甲板上去观察一下风浪的情况；小罗伯特每次都跟在约翰屁股后面；巴加内尔则是独自守着一隅，嘴里不住地嘀咕着，不知在说些什么。

我们的这位可敬的地理学家究竟在想些什么呢？他脑子里在想着命运支配他前往的新西兰。他默默地温习着新西兰的全部历史，它的过去又全都浮现在他的脑海中了。

新西兰到底是不是大陆？新西兰的两个岛可否称之为大陆？岛与大陆毕竟不是一回事呀！地理学家的看法怎么可以同水手、船员一样呢？他的想象力从巴塔哥尼亚，从澳大利亚，发展到了新西兰，都是那个字在启发着他。可是，他总也拿不定主意，他在想：

“contin, contin, 这个字就是‘大陆’！不是岛！可是，大的岛可不可以称之为‘大陆’呢？”

他为这个字苦恼着。这时，他又想起那些航海家发现这南海上的两个大岛的经过来。

那是1642年12月13日的事。荷兰人塔斯曼发现了凡第门陆地之后，就把船开往新西兰那一带没有人到过的海岸去了。他沿着海岸行驶了几天之后，于17日驶入一个大海湾，尽头是一条海峡，夹在两座岛屿之间。

北边的那座岛屿名为“依卡那马威”，是土语，意为“马威之鱼”；南边的那座岛屿叫作“玛海普那木”，意为“产绿玉的鲸鱼”。

于是，塔斯曼便派了几只小船登陆，归来时，还带回两只独木舟，上面坐着一些土著人，叽里哇啦地不知在说些什么。这些土著人肤色有棕有黄，中等身材，干瘦，黑发盘在头顶上，还像日本人似的，在头上插上一支长而宽的白羽毛。

欧洲人与土著人第一次相见后，似乎已成为朋友。但是，第二天，塔斯曼船长派出一只小艇探看附近海岸有无合适的停泊点，却受到了七只土著人独木舟的猛烈攻击。水手长脖颈上挨了一枪，先跳水逃命，其他的水手死了，四人之中有两个与水手长一起奋力游向大船，总算保住了性命。

塔斯曼船长见情况不妙，立即下令开船，一边随便地放了几枪，也没打中土著人。因此，这个海湾至今仍被称作“杀人湾”。大船离开这个“杀人湾”后，一路向北，未敢轻易停留。1月5日，才在北角附近停了下来。但这儿波涛很大，又有土著人的怒目而视，无法靠近补充淡水，只好离开了这个地方，并把此处命名为“斯塔腾兰”，也就是“三级地带”的意思，以纪念当时的“三民会议”^[1]。

其实，塔斯曼之所以为此处取这么个名字，是因为他以为自己发现的这个新“大陆”是同南美洲的斯塔腾岛连在一起的。

“但是，”巴加内尔心中暗想，“十七世纪的一个船长可能会把新西兰误认为是‘大陆’，但十九世纪的船长是不会犯这种错误的。

格兰特船长是绝对不会犯这种错误的。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我还真是有点弄不懂。”

塔斯曼船长离开新西兰之后，一百年内，没有人再注意过这片陆地，新西兰仿佛已不复存在。后来，一位名为绪尔威的法国航海家在南纬35° 37' 处又发现了它。一开始，绪尔威与土著人相处甚好。在一场风暴中，绪尔威一条运送患病水手的小艇被吹到了另一处地方，还受到一位名叫那吉·努依酋长的热情款待。但后来，绪尔威发现自己的小艇被土著人偷走，去追讨对方又不予理睬。一气之下，绪尔威放火把整个村庄给烧掉了。这种过激行为，残酷不人道的报复行动，引发了一起又一起的流血事件。

1769年10月6日，著名的库克船长出现在这一带海岸。他把他的“奋勉号”停泊在塔维罗阿湾，想施以小恩小惠来笼络土著人。他先抓来两三个土著人，强硬地往他们身上塞好东西，然后，把他们放走。这几个土著人回去后一宣扬，消息便不脛而走，一下子全传开了。没几天，就有几个土著人主动地跑到库克船长的“奋勉号”上来，要同欧洲人做买卖。过了几天，库克船长把船开到北岛东岸的霍克湾。没想到，在那儿却遇上了一群张牙舞爪好斗的土著人。库克无奈便放了一枪，吓住他们，自己则开船赶紧离开了此地。

10月12日，“奋勉号”停泊在脱可马鲁湾里。这儿住有二百多个性情温和的居民。他们对船上的植物学家热情相助。每次考察和采集标本时，他们都用独木舟接来送去。库克船长也登上岸去，参观了两个村落，外面都设有木栅围栏，还有碉堡和双重壕沟，颇像防御工事。库克船长在这一带停留了五个月，搜集了许多奇珍异品，如有关人种学方面的资料。3月31日，他以自己的名字给那条分隔两座岛的海

峡命了名，然后就依依不舍地离开了。在后来的几次航行中，他还到过新西兰。

没错，1773年，这位伟大的库克船长又一次来到霍克湾，亲眼目睹了吃人的事件。

在第三次航行时，他又到了这一带，他喜欢这个地方，同时还想把这一带的水道测量出来。1777年2月15日，库克船长离开了这里，从此就再也没有来过。

1791年，樊可佛来到了幽暗湾，停泊了二十来天，几乎一无所获，无功而返。1793年，丹特尔加斯陀在伊卡那马威岛进行过测量。商船队队员霍森和达林普，以及后来的巴顿、理查逊、穆迪等，也都到过这一带。最后，萨法奇博士也来了，在这儿待了五个星期，搜集了不少新西兰人的风俗习惯方面的有趣的资料。

1805年，也就是巴顿前来的那一年，酋长兰吉胡的侄子杜阿塔拉搭上班顿的船。当时，他指挥的这条船还停泊在群岛湾，船名为“阿尔哥号”。

如果毛利族中有一位如荷马一样的大诗人的话，也许杜阿塔拉的这次行动就可以成为史诗般的题材了。这个聪明而勤勉的毛利族小伙子在船上受尽了歧视、屈辱，惨遭监禁和毒打。历经千辛万苦，最后，他来到了伦敦，在船上当了一名下等杂役，成了水手们的出气筒。要不是遇上马斯登教士，他肯定会累死在船上的。马斯登教士发现这个年轻人耿直而善良，头脑清醒，为人温文尔雅，所以非常关心他。最后，他给了他几袋麦种和一些农具，让他回家乡去种地。可是，送他的东西，未曾想竟让人给偷了！可怜的杜阿塔拉只好又继续

过那种非人的生活。直到1814年，他总算回到了自己的故乡。当他正想大干一场时，却因病不幸去世，时年才只有二十八岁！这对新西兰的发展可以说是一大损失。

直到1816年，新西兰都无人探访过，只有一位名叫桑普生的人跑来游历了几天。1817年，尼可拉来过；1819年，马斯登也来过；1820年，八十四步兵团的一位名为克鲁斯的上尉在岛上住了十个月左右，全面地对土著人的风俗习惯进行了考察，做了颇有价值的研究。

1824年，壳号的船长居帕莱在群岛湾停泊了半个月，与当地土著人关系十分融洽。

1827年，英尉捕鲸船“水星号”驶来这里。不幸，遇上了抢劫，只好奋力抵御。同年，狄龙船长来过两次，都受到了土著人的盛情款待。

1827年3月，“阿斯特罗拉伯号”船长居蒙居威尔赤手空拳地来到土著人村落，住了好几晚，还学会了一些土著歌曲。他在那儿很好地完成了自己的测量工作，为海军资料库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资料和地形信息。

第二年，1828年，詹姆斯指挥的英国双桅船“霍斯号”却运气不佳，到了群岛湾后向东驶去，遇到了一个名为艾那拉罗的狡猾奸诈的酋长，受到了巨大损失，好几个水手惨死在那里。

综上所述，从土著人那种忽善忽恶的行为中可见，新西兰土著人的残酷行为大多带有报复性质。他们待人的亲疏好坏，得视对方的态度而定。

后来，英国探险家伊尔来到了这两座大岛，考察了那些前人未曾到过的地区，自己倒是没有受到土著人的虐待，但却亲眼目睹了土著人吃人的现象。

1831年，拉普拉斯在群岛湾一带也见到土著人之间人吃人的现象。

自此之后，新西兰人已经会使用火器，战斗力增强，以致血腥事件更是层出不穷，愈演愈烈。所以，在依卡那马威岛，以前许多十分繁荣的地方，而今已是一片荒凉，有些部落已整个被灭掉。

新西兰人比澳大利亚人胆大，遇见敌人来袭，拼命抵抗，奋力反击。他们仇恨侵略者，正因为如此，他们今天也在与英国移民进行着斗争。

巴加内尔如此这般地在脑海里把新西兰的往昔回忆了一番，心里更加急躁。他绞尽脑汁，想来想去，总也想不通新西兰是个“大陆”，而求救信上的那个字——“contin”令他始终想不出什么新的解释来。

第3章 新西兰岛上的大屠杀

1月31日，开船已经四天了，“麦加利号”走了还不到三分之二的航程。威尔·哈莱船长很少过问，并不怎么催促水手们，甚至不怎么走出自己的舱房。那他到底在干些什么呢？他成天喝酒，不是烧酒就是白兰地，整天醉醺醺的。他的水手也同他不相上下，满嘴的酒气。“麦加利号”也像是喝醉了酒似的，摇摇晃晃地向前漂荡着。

约翰·孟格尔见到这种情况，心里直冒火。这哪儿是在行船呀！可他又不便指手画脚。有几次船猛地一晃，差点儿翻了，幸亏穆拉迪和威尔逊眼疾手快，抢过舵柄，才把船稳住。这时，威尔·哈莱竟然还跑出来，对帮忙的两个人骂骂咧咧。这两个人也不是好惹的，便与他对骂起来，并要把这个醉鬼捆起来，扔到底舱里去。约翰·孟格尔从旁一再劝解，才使这场风波平息下去。

但是，约翰对这条船总不放心，一颗心总是悬在那里，老怕船出事。他把自己的担心告诉了少校和巴加内尔，而没对格里那凡爵士说，免得他心里着急。

“我看呀，干脆就您来指挥这条船算了，约翰！”少校提议道，“如果您不想明着来，您就暗地里担当起‘船长’的重任好了。那家伙成天醉醺醺的，说不定会出什么事呢。”

“这话倒也是，麦克那布斯先生，”孟格尔回答说，“我在大海里指挥行船是不会有问题的，何况我还有穆拉迪和威尔逊这两个好帮

手呢。可是，到了近海岸处，我可就把握不大了。我对海岸边的水下情况不清楚，那家伙再不省人事，不帮着指点一下，那就……”

“您对港湾也不熟悉吗？”巴加内尔急忙问。

“不熟悉，船上连一张航海图都没有！太不像话！”约翰回答。

“是吗？”

“真的。这条船只是跑艾登和奥克兰之间的近海一带，那酒鬼船长都跑熟了，所以根本也不管什么航线、海图什么的！”

“这酒鬼一定以为这船识路，不用人自己就会辨别方向。”巴加内尔讥讽道。

“不管怎么着，反正快靠岸时，一定得把那家伙弄醒了。”约翰说道。

“但愿他一到靠近陆地的时候就会醒来。”巴加内尔像祈祷似的说。

“您只要多加小心，就一定能把船安全地开进奥克兰。”麦克那布斯鼓励年轻船长。

“没有海图，确实挺困难。那一带地形复杂，尽是悬崖峭壁，弯来扭去，很不规则，而且礁石又多，离水面又浅，一不小心撞上，再怎么结实的船也得出事。”

“船一毁，人只好在水里扑腾着往岸上游去，恐怕就没有别的什么办法了！”少校无可奈何地说。

“只要来得及，逃得及时，还是有希望游到岸上去的，麦克那布斯先生。”

“可是，爬上岸说不定也是个死呀！”巴加内尔说道，“新西兰这一带对外来人持仇视态度，上了岸，说不定也会惨遭杀害。”

“您是指毛利人吗？”约翰问道。

“是的。毛利人的凶狠在印度洋一带是出了名的！他们同澳大利亚土著人可不一样，毛利人狡猾、嗜杀，而且喜食人肉。落到他们手里，可就没救了。”

“照您的意思，如果格兰特船长是在新西兰海岸沉的船，我们不必再去寻找他了？”少校反问道。

“我还是得找的，在靠近海岸的地方可能会找到点‘不列颠尼亚号’的踪迹，但往内陆地区去寻找，就很危险了。而且，找也无益，因为毛利人对欧洲人是非常仇视的，总是杀无赦。说实在的，我曾斗胆地劝大家穿越阿根廷大草原，穿越澳洲内陆，但我却不敢劝大家前往新西兰的险途。愿上帝保佑，千万别让我们碰上新西兰土著人！”

巴加内尔这么说也不能责怪他，因为新西兰的恶名在外，其发现史上充满了血腥味。

在新西兰遇难的航海家可不在少数。塔斯曼船长的五名水手全都惨遭杀害，而且被吃掉了。其后，还有不少人遇害：脱克内船长及其水手们；“雪内可夫号”渔船上的五个渔民；双桅船“兄弟号”的四名水手；盖兹将军手下的几名士兵；“玛提达号”上的几名逃兵。

其中最骇人听闻的当属法国兵舰舰民马利荣了。1772年5月11日，他率领的“马斯加兰号”和克劳采舰长指挥的“卡特利号”停泊在群岛湾里。新西兰人对他们殷勤有加，帮他们干活，还送礼物给他们，甚至还装出怯生生的样子，目的就是为了套近乎，好刺探船上的情况。他们的酋长名叫塔古力，此人诡计多端，十分狡猾。据居蒙居威尔说，他就是两年前被绪尔威骗走的那个毛利人的亲戚，都属于王加罗阿部落。

毛利人向来就是有冤报冤、有仇报仇的。塔古力终于等来了报仇雪恨的机会。

他表面上装得怯生生的样子，心里却盘算着如何伺机杀人。他热情有加地给法国人又是送上鲜鱼，又是送这送那，甚至还让老婆、女儿陪着一起到兵舰上来。然后，他又邀请舰长到村中做客，热情地款待他们。这两位舰长终于被他迷惑住了。

马利荣舰长的舰只停泊在群岛湾里，因为几次大的风暴吹断了一些桅杆，便去内陆寻找木材更换坏桅杆。5月23日，他发现了一片高大的柏树林，离海岸只有两法里，而柏树林附近就有一个小海湾，离兵舰只有一法里，非常方便。

于是，舰上三分之二的水手都那儿去伐木了。他们带斧头锯子，又砍又锯，还开辟了一条小路通向那个小海湾，以便运送树木。除了这个工作点，另外又选了两个地方：一个在港湾中心的那个名为毛突阿罗小岛上，船上的伤病号、铁匠、箍桶匠都集中于此；另一个在岸上，离兵舰一法里半，用以运送做好的桅杆。一些身强力壮的毛利小伙子有说有笑地在上述工作场里干活，与水手们亲如一家人似的。

马利荣舰长并未因此就有所松懈，他仍然保持着警惕，每次派小艇上岸，水兵们全都是全副武装的。而毛利人上舰来时，可全都是赤手空拳的。但时间一长，法国人也就渐渐地放松了警惕，马利荣舰长最后竟然下令派出的小艇无须全副武装。克劳采舰长认为这样不行，劝他收回成命，但马利荣舰长并未听从。

自此，新西兰人显得更加地热心、殷勤、积极。他们的酋长与船上的军官也过往甚密。塔古力酋长甚至有时还带上自己的儿子在兵舰上过夜。6月8日，马利荣舰长应邀上岸做正式访问，所有的土著人都尊称他为“大酋长”，还在他的头上插上四支白羽毛，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两艘兵舰来到群岛湾已经三十三天了。桅杆已全部换好；淡水池也都修好，放满了水。一切都顺顺当当的。

6月12日午后两点，马利荣舰长乘上小艇准备去塔古力的村子里去钓鱼，随行的有两名年轻军官——佛德利古和勒伍，以及一名志愿兵、教官和十二名水兵。塔古力和另外五位酋长热情地伺候左右，没有一点搞鬼的迹象。

小艇离开大船，向陆地划去，很快便划出去很远，两艘兵舰已经看不见了。

入夜，马利荣舰长仍未归来，但谁也没有想到会出什么事，都以为他留在伐木点过夜了。

第二天清晨五点，卡特利号的大舢板像往日一样到毛突阿罗岛上去装淡水，没遇到任何意外，平安地返回了。

九点钟光景，马斯加兰号的值勤水兵发现海上有一人，正拼尽最后的力气游过来，便连忙放下救生艇，把他救了上来。

被救上来的是护卫马利荣舰长去钓鱼的水兵屠尔内。他腰部被铁矛扎了两处。在昨天陪着舰长钓鱼的十七人中，只有他一人幸免于难。

于是，他便将骇人听闻的惨剧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大家。

原来，马利荣舰长所乘坐的小艇于早晨七点光景划到村边靠岸之后，十七个法国人都分别被土著人热情地迎到家中。有的还是被背下船的，因为土著人怕他们把鞋子弄湿了。

突然间，情况骤变。许多毛利人手握长矛、木棒和铁锤等凶器奔来，十多个人围殴一个。只有屠尔内腰部被扎了两铁矛后逃脱，躲入丛林，后跳入海中，拼命向兵舰方向游来。

兵舰上的人闻此暴行，怒气顿生，报仇的呼喊声响彻云霄。但是，首先应想法把尚留在岸上做收尾工作的水兵救出来，然后再考虑报仇的问题。何况克劳采舰长昨晚在伐木场过夜，也没有回船。

舰上的最高临时代理代表舰长发布命令，派出一队水兵乘大舢板前去救援。他们发现马利荣舰长乘坐的小艇后，便立即上了岸。

下午两点，一直没有获知大屠杀惨案的克劳采舰长，看见自己的水兵后，恍然大悟。为了不引起其他人的惊恐慌乱，他让这队水兵们先别把这一噩耗传播开去。

他立刻下令把一些重要工具毁掉，把工棚烧掉，迅速撤离。毛利人早已占据了这一带的有利地形，一见法国人要撤，便一窝蜂地冲了

过来。边冲边喊：“塔古力干掉马利荣了！”想让水兵们听到舰长已死，作鸟兽散。可水兵们闻听舰长被杀，怒火冲天，一个个都要冲上前去与这群野蛮人拼命，克劳采舰长好不容易才制止住他们。法国人总算撤到了岸边，上了留在那儿的几只大舢板。上千名毛利人也跟踪而至，石块像雨点似的向大舢板飞来。水兵中有四个神枪手，忍无可忍，举枪向岸上射去，把几个在岸上指挥土著人进攻的酋长给击毙了。土著人见火器如此厉害，全都吓傻了，目瞪口呆地站着动弹不了。

克劳采舰长登上了“马斯加兰号”，立刻又派一队水兵到毛突阿罗岛救援，把伤病员救回到兵舰上来。

第二天，又派了一队水兵前去增援，并命令将水舱蓄满淡水。毛突阿罗岛上共有三百来个毛利人。他们开始骚扰起水兵来。法国人洗劫了毛突阿罗岛上的这个毛利人村落，打死了六个酋长，杀死了许多的毛利人，一把火把村子给烧了。克劳采舰长一面加紧储备淡水，一面让人把“卡特利号”的桅杆最后安装完备。

一个月过去了，土著人曾不止一次地企图夺回毛突阿罗岛，但都未能得逞，他们的独木舟经不起兵舰上的大炮轰击。

现在，对于法国人来说，重要的是必须弄清那十六个同胞中是否有人依然活着。有人活着就得去救，同时，也必须为死者报仇。于是，一只大舢板载着一队水兵划到塔古力的村落去了。可塔古力十分狡猾，听到风声，立刻穿上马利荣舰长的大衣，逃之夭夭。水兵们仔细地搜索了该村。在搜索到塔古力的屋子时，发现了一个刚烤熟的人头，上面还留有牙印！还有一条人腿用木串子穿着，另有一件硬领衬衫，满是血迹，一看便是马利荣舰长的衣物。另外，水兵们还发现了

一些佛德利古的手枪、小艇上的盾形徽章、血衣和破布片。在附近的一个小村里，还发现了一些人的肠子，全都洗净煮熟了。

这种吃人的惨象令人发指！法国水兵怀着悲痛的心情，郑重其事地把同胞们的遗骨掩埋了，然后，一把火将塔古力及其帮凶皮吉·俄尔的村子烧光，以祭奠亡灵。

1772年7月14日，两艘兵舰驶离了这个令人发指的海岸。

以上便是这个吃人惨案的经过，凡是到新西兰海岸来的人都不该忘记。新西兰人的复仇心理、嗜杀成性，后来又被库克船长所证实。

1773年，库克船长第二次前来新西兰。12月17日，他麾下由佛诺舰长指挥的“冒险号”，放下一只大舢板，准备到岸上去采集一些草药什么的，可是，大舢板去后一直未归；舢板上坐的是一名候补海军少尉和九名船员。佛诺舰长非常着急，立刻派博内中尉去寻找。博内带人登陆，发现了惨状，回来报告说：“我们好几位同胞的脑袋、肠子、心肺都被胡乱地扔在沙滩上了，几只野狗在争抢着……”

这类屠杀事件可谓层出不穷：1815年，“兄弟号”被新西兰人掳杀；1820年，桑普生指挥的“波伊德号”上的船员全都惨遭毒手，无一幸免；1829年3月1日，瓦吉他一带的一个酋长艾拉那罗洗劫了悉尼的英国双桅船“霍斯号”，土著人把好几个水手杀死，把尸体煮熟吃了……

新西兰简直就是吃人的海岸。醉鬼威尔·哈莱的“麦加利号”正在驶向这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去处！

第4章 暗礁

2月2日，“麦加利号”已经走了六天了，一路上，单调乏味，总也望不到奥克兰海岸，令人好生烦闷。海上刮的是西南风，倒是顺风，但海浪很大，又是逆着风向的，似乎故意在阻挠船往奥克兰驶去似的。风帆鼓鼓，整个骨架都在咯吱咯吱地响着，让人提心吊胆，生怕它散架。横桅索、后支索、牵桅索等全都没有绷紧，以致桅杆摇晃得厉害。

约翰·孟格尔心里非常紧张，不停地在默祷着，愿苍天保佑这船和船上的朋友们安然无恙。

雨仍在继续下着。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无法走出舱室，强忍着憋闷与颠簸，却从不叫苦。有时，雨小了点，她们便走到甲板上来透透气。便舱本是用来装货的，不宜住人，尤其是女人，更加觉得不便、难耐。

巴加内尔为了给大家消愁解闷，就没话找话地说点故事来逗乐，可众人心中愁云密布，无心去听。说实在的，这种血腥之地，如果不是为了寻找格兰特船长，谁会往这儿跑呀？格里那凡爵士当然也同样是愁眉紧锁，烦躁不安，不愿在便舱里憋着，无论雨大雨小，总喜欢待在甲板上。时而踱来踱去，时而止步沉思。只要雨一停，他便会举起望远镜搜索着大海。可海面上雾气笼罩，好像故意不让他看到什么似的。他只好满心不悦，挥动着拳头，以泄心头之愤！

约翰·孟格尔不顾风雨交加，时刻跟在他的身旁，寸步不离。这一天，大风吹走了一些云雾，天空清亮了一块。格里那凡爵士连忙举起望远镜观察。约翰走近他，悄声问道：“阁下是在寻找陆地吗？”

格里那凡爵士摇了摇头。

“我了解您的心情，阁下，”年轻船长又说道，“船本该在一天半前就驶到奥克兰了。”

格里那凡爵士仍旧没有接嘴，只是举着望远镜对准着左边上风口的海面。

“陆地不在左边，阁下，请您朝右舷看。”约翰说道。

“我不是在寻找陆地。”爵士回答道。

“那您在找什么？”

“找我的‘邓肯号’！”格里那凡爵士没好气地说，“它可能就在那边，正被海盗们驾驭着干罪恶勾当！我敢说，约翰，它就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

“愿上帝保佑我们别碰上它！”

“您说什么呢，约翰！”

“要是碰上了它，阁下，您瞧瞧我们这条破船，还跑得了吗？”

“跑？为什么要跑？”

“不跑行吗？您想想看，那帮混蛋能放过我们吗？本·乔伊斯可是没有人性的畜生！我们倒是可以同他拼个你死我活，可海伦夫人怎么办？玛丽小姐怎么办？”

“唉，可怜的女人！”格里那凡爵士自言自语地叹息道，“约翰，我真的是心如刀绞啊！我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担心得要命！”

“您可别这样，爵士。”

“我这并不是因为我自己，我是担心她们俩……”

“您敬请放心，爵士，”年轻船长宽慰他道，“‘麦加利号’虽然行驶缓慢，但它仍旧在行驶着。只要我人在，我就保证不会让这船出事，顶多我让它在海面上漂着，绝不会让它撞上礁石的。至于‘邓肯号’，我们还是不要看了吧，赶紧逃开它的好。”

约翰·孟格尔言之有理。在这一带海面上，流窜犯和海盗们活动猖獗，一旦遇上他们，就无望返回祖国了。还算好，这一天，无论白天还是夜晚，都没见到“邓肯号”出现。

但是，到了这一天的晚上七点光景，老天突然变了脸。天空像是突然黑了下来。墨黑一片。连威尔·哈莱船长也从醉乡中惊醒了过来。他走出舱房，揉着醉眼，摇晃着他那肥大泛红的脑袋，强打起精神来，猛吸了半天海上空气，然后抬头看着桅杆。风力在加大，风向转为由西往东刮了，似乎故意要把“麦加利号”尽快地吹送到新西兰去似的。

威尔·哈莱连吆喝带骂地唤醒水手，叫他们落下顶帆，扯起夜航帆。约翰·孟格尔看着，不免心中暗暗称赞，此人还是颇有航海经验

的。但他仍旧没有去搭理这个狗熊船长。格里那凡爵士也同约翰一样一直待在甲板上，心里很不踏实。两小时过后，风力更强而猛了。威尔·哈莱便命令赶快把前帆收小。“麦加利号”有两层帆架，只要把上层的落下来，前帆便缩小了，所以干起来挺方便的。

又过了两小时。海浪越来越大。“麦加利号”的底部震动得剧烈。海浪冲上甲板，船内积了不少海水。突然间，左舷边杆上挂着的小艇不见了，被海浪给卷走了。

船在这巨浪中缓缓地浮动着，大有下沉之势，因为船上的水越积越多，无法排放。约翰·孟格尔此刻一颗心悬了起来。他十分着急，主张用斧砍破船舷板，把水放出去，可威尔·哈莱却坚决不同意。

此外，还有一个更大的危险在威胁着这条船，而且，已来不及预防了。

将近十一点三十分时，待在甲板上的约翰·孟格尔、威尔逊等人突然听到一种异样的声响，极其吓人。他们立即警觉起来，这是他们海上阅历所赋予他们的本能。约翰不由自主地抓住威尔逊的手说：

“是逆浪！”

“没错，是逆浪！是浪触礁石所发出来的声音！”威尔逊回答道。

“顶多也就四百米吧？”

“是的，离岸不远！”

约翰·孟格尔探身舷外，查看海浪，大声喊道：

“测水深！快！威尔逊，快测！”

威尔逊赶忙抓起测水锤，跑到前桅盘处，抛下铅锤。威尔·哈莱坐在船头不以为然。绳子从威尔逊指缝间溜下去，只溜下三节便停住了。

“啊，只有九米！”威尔逊喊道。

约翰·孟格尔一听，立刻冲到威尔·哈莱面前，大声吼道：

“船长，船快碰上礁石了！”

威尔·哈莱听了，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约翰·孟格尔没有管他，径直奔向舵把处，伸手转舵。同时，威尔逊在拼命地拉着前桅的调帆索，让船凭借风力转向。

“尽量借用风力！放松扣帆索！放松扣帆索！”孟格尔船长边喊边转舵把儿，让“麦加利号”避开礁石。

约半分钟的工夫，船头扭转了方向，躲避开了右边的礁石。虽然夜里风大，孟格尔仍然看到离船右舷不远处的那道白浪。

这时候，威尔·哈莱船长才意识到情况不妙，着起急来。只听见他在吆喝来吼过去，也不知他想要干什么，而且他的水手们一个个酒还没有醒，根本听不明白他的意思。这头笨熊根本就没有想到离海岸只有八海里远了，还以为自己的船离岸至少有三四十海里哩。近海暗礁多，再加上天黑风大，他的那点航海经验也帮不上他什么忙了。

幸亏有约翰·孟格尔船长在。只见我们的年轻船长连忙下令，果断地把船驶出险滩。但他摸不清情况，不知船的方位，不知船已陷入

礁石圈中。此刻，西风正紧，船颠簸剧烈，很容易触礁，后果不堪设想。

不一会儿，船右舷也传来了逆浪声。约翰被迫再转动舵把儿，调整帆索。暗礁太多，必须赶快掉头。可这船的状况能允许来个急转弯吗？无奈之下，只好冒险一试了。

“舵柄转向下风船舷！快！”约翰冲威尔逊大声嚷道。

可是，船又进入另一个礁石群了。只见浪打礁石，激起无数的白色泡沫来。情况真的是千钧一发、危险重重啊！威尔逊和穆拉迪把整个身子压在舵把儿上，但仍转不动它；舵把儿已经转到头了。

突然，砰的一声，船撞到礁石。触桅支索断了，前桅随即就摇晃起来。船虽然只受了这点轻伤，但仍旧掉不过来。突然，又一个大浪涌来，把船冲起，托送到礁石面上，然后，猛然放下，前桅连帆带索全都折倒下来。这么碰撞了两三次之后，船便动弹不了了，呈三十度倾斜在那儿。

舱壁玻璃震飞了，众乘客纷纷奔出舱外，跑向甲板，但海浪正猛冲甲板，待在上面也很危险。约翰怕出意外，把大家都劝回到便舱里去。

“情况到底怎么样，您说实话，约翰？”格里那凡爵士沉着地问道。

“沉倒是沉不了，爵士，”孟格尔船长回答道，“但船会不会被巨浪击散掉，这就说不准了。”

“现在是半夜了吧？”

“是的，爵士，只能等到天亮再说了。”

“能不能放小艇下海呀？”

“天太黑，浪又太大，不行！再说，方向也没搞清，往哪边靠岸呀？”

“那就在这儿等待天亮吧，约翰。”

这时候，威尔·哈莱船长像个疯子似的在甲板上跑来跑去。他的水手们惊慌了一阵之后，刚刚清醒了点儿，又喝起烧酒来。哈莱船长急得直跳脚，哭喊着：

“这一下我可全完了！船上的货物全都没上保险！我得赔光了！”

孟格尔见他那可怜相，并不想去劝慰他。他多了个心眼儿，嘱咐自己的同伴们武装起来，提高警觉，以免那笨熊及其水手走投无路，图财害命。

“这帮混蛋，看谁敢闯进便舱来，我非一枪崩了他不可！”少校毫不在乎地说。

那帮穷凶极恶的水手起先还想图谋不轨，见大家都有所准备，未敢造次，识趣地溜走了。约翰·孟格尔的一颗心总算放了下来，只等着东方发白了。

船已完全动弹不了了。风已止息。海渐渐平静下来。一时半会儿，船还不至于散架。约翰·孟格尔准备等太阳一出来，立刻探明情况，看什么地方可以上岸，好把人用救生艇送到岸上去。只是艇太

小，一次只能坐四个人，来回得跑上三趟。这是船上唯一一只小艇了，左舷的那一只早就被海浪冲得不知去向了。

孟格尔伏在舱篷上，一面想着当前的处境，一面细听逆浪的声音。他在努力地分析情况，考虑对策。

便舱里的同伴们因为一夜的折腾，疲惫不堪，都已歇息了。格里那凡爵士和约翰也抽空打起盹儿来。

清晨四点光景，东方泛白，霞光映出，海面晨雾弥漫，波浪在轻轻地涌动。

约翰第一个跑上甲板。渐渐地，天已大亮，东边天空泛起一片红云。晨雾渐渐消散，黑色礁石渐渐地露出峥嵘。礁石间，白色泡沫和浪花映出黑色礁石水淋淋的，似一条黑线。稍远处，有一座灯塔在闪烁着红光。陆地就在眼前，顶多八九海里的样子。

“哈哈！看见陆地了！”约翰·孟格尔大声叫喊道。

同伴们全都醒了，纷纷跑上甲板，静静地望着远处出现的陆地。不管上面的人是善良的还是凶恶的，他们一行人终于有了可避之处了。

“那个船主呢？”格里那凡爵士突然想起，不禁问道。

“不知道，爵士。”约翰回答道。

“那他的那些水手呢？”

“也不清楚，没见着。”

“是不是和他一样，也都醉死了？”少校接嘴说道。

“还是去找一找吧，”格里那凡爵士说，“不能把他们扔在船上不管。”

于是，穆拉迪和威尔逊便四下里去找寻，但找遍了整个船，也没见他们的人影。

“一个也不在？”格里那凡爵士惊诧地问。

“都跳海逃生了吧？”巴加内尔说。

“很有可能，”孟格尔心里好生疑惑地说着，便向船尾走去，
“快去找小艇！”

威尔逊和穆拉迪跟着孟格尔向船尾走去，准备帮忙把小艇放到海里。但走去看，小艇早就没了踪影。

第5章 临时水手

哈莱船长及其水手趁格里那凡爵士等人安睡，摸黑放下小艇，逃命去了。船长本应最后一个离船，可他竟然头一个溜之大吉。

“那帮混蛋全都溜了，”约翰·孟格尔向格里那凡爵士报告说，“这倒也不错，爵士，省了不少麻烦。”

“我也是这么想的，”格里那凡爵士回答道，“船总得有船长，您就当吧，约翰。我们几个技术不行，就权且当您的临时水手吧！”

众人闻听，都鼓掌赞成，立即跑到甲板上列好队，听候新船长指示。

“您就下命令吧。”格里那凡爵士对约翰新船长说。

约翰朝海面看了一眼，又看了看损毁的船桅，想了一下说道：

“要脱险，只有两个办法：一是把船弄下礁石，开到大海里去；二是做一木筏划到岸边去。”

“我看还是第一个办法好些，如果能行的话。”格里那凡爵士建议道。

“是的，就近着陆，没有交通工具，上岸后也麻烦。”约翰附和道。

“在荒僻的海岸上岸是很危险的，这可是新西兰呀！”巴加内尔也这么说了一句。

“尤其是我们的船位置已经有点偏南，已过了奥克兰了！都是那个酒鬼弄的！正午时，我们再测定一下，说不定还真的要往回行驶。”约翰说。

“船损坏得这个样子，还能开吗？”海伦夫人焦急地问道。

“没问题，夫人，”约翰安慰道，“在船头安个临时桅杆，作为前桅，走得慢些，还是可以开到奥克兰的。真的不行，就就近上岸，从陆路前去奥克兰。”

“先检查一下船的损毁情况吧。”少校提议道。

格里那凡、约翰和穆拉迪忙把大舱盖掀起，下到货舱里去。货舱里装满了熟过的皮革，约有两百吨，胡乱地堆放着。约翰立刻下令将一部分皮革捆儿扔到海里去，以减轻船的重量。

就这样一连忙乎了三个小时，船底清理出来了，可以检查船底的情况了。船底左侧发现两个接缝口裂开来。幸好，船是向右倾斜的，左边翘起，露出水面，水没能涌进舱内。威尔逊连忙用麻丝塞进裂缝，再钉上一块铜片，修补好了。

底舱积水还没到两尺深，用抽水机一抽，船的重量还会减轻一些。

至于船体外壳，经检查并无大碍。

最后，威尔逊又潜入水下，摸清船底陷下去的部位。船头触到了一片泥沙滩，滩边又陡，而船嘴的下部和将近三分之二的龙骨都深嵌在泥沙之中。但船身的大部分却浮在水上。水深有五米。舵没有嵌进去，尚可自由转动。因此，“麦加利号”很有可能开动得起来。

约翰本想利用涨潮把船开出去，但此时潮头并不大。船这时更加地向右倾斜，用不着再支撑它了，所以约翰便想用船上的帆架和其他木料打造一个临时前桅杆。但这得花费一天的时间，得到明天中午方能完工。

“动手干吧。”孟格尔说干就干，下达命令道。

临时水手们听到命令，立即动起手来。有的卷帆，有的爬上桅盘，有的把主帆、顶帆落了下来。小罗伯特也跟着忙乎，像只猴子似的蹿上蹿下，绝对不亚于一个见习水手。

为了让船涨潮时船头翘起，先得在船尾抛下两个锚。有小艇在，抛锚下海并不困难，现在却得另想高招儿。

“没有小艇怎么办？”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用断桅和酒桶扎个木筏，就行了。这船的锚不算大，抛起来困难要小些。只要锚吃上劲儿了，我自有办法。”约翰船长胸有成竹地说道。

“那好，现在就动手吧，别浪费时间了，约翰。”

于是，所有的人都上了甲板。大家齐动手，把残桅弄断，脱下桅盘，扎起空酒桶，安上船槽。

木筏刚完成一半，日已偏西。

为了赶着落潮放筏，约翰忙去测量方位，留下爵士指挥造筏。幸好，在威尔·哈莱的舱房里找到了一本格林尼治天文台的年鉴和一个脏兮兮的六分仪，开始测量方位。

约翰在甲板上进行测量，但北面的礁石把六分仪的望远镜的视线挡住了，只好用一只装满水银的平盘来代替，但又去哪儿找水银去呢？约翰灵机一动，想到用柏油代替，因为柏油也能反射太阳光。

既然是在新西兰西岸，经度已知，不必再测。现在需要测定的是纬度。

约翰利用六分仪，先测出太阳在子午线上离地面的高度：68分30秒，由此推算出太阳距天心为21分30秒，因为两数相加正好是 90° 。当天是2月3日，据格林尼治年鉴，日晷为16分30秒，把它加到天心距离上，就是 38° ，也就等于纬度 38° 。

由此得出，“麦加利号”的方位为东经 $171^\circ 3'$ ，南纬 38° ，误差不会太大。

约翰拿来巴加内尔在艾登购买的地图一查，发现此处已是奥地湾口，卡花尖角北面，系奥克兰省的海边。奥克兰城位于南纬 37° 线上，“麦加利号”现已偏南了一纬度，必须往北行驶一纬度方能驶抵奥克兰。

“也就是再多走二十五海里嘛，没什么大不了的。”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海上走二十五海里不算什么，要在陆地上走这么远可就困难了。”巴加内尔说道。

“所以必须把‘麦加利号’弄到海里才行。”孟格尔说道。

木筏仍然没有完工。已是十二点一刻了，海水正在涨潮。这次的潮水虽然无法利用，但约翰仍然十分关切地去查看了那条船，但见它一动不动地停在那儿。不知潮水能否把它冲得起来。不一会儿，船身倒是有点浮动，船底在颤抖，但船却还是没能移动。只好等下次涨潮再看了。

下午两点，木筏终于造好。便锚搬上了木筏，约翰和威尔逊在船尾系上一条细铁链拴着便锚，登了上去。木筏正顺潮而上，漂至一百米远处，二人连忙把便锚抛下，水深十米。

锚扒住了海底；木筏返回大船。

接下来得把主锚抛下去。于是，众人七手八脚地把主锚抬到木筏上，在便锚附近扔下主锚，那儿水深十五英寻。

二人随即沿着粗铁链返回“麦加利号”。

细铁链和粗铁链都卷在绞盘上，只等着下一次的涨潮了。下次涨潮在午夜一点半。此时刚刚下午六点。

约翰·孟格尔对他的临时水手们大加夸赞与鼓励，并特别称赞巴加内尔，说他再稍加努力，将来会是一名名副其实的水手长。

奥比内先生忙了半天修船的活儿之后，又进了厨房，为大家预备了一顿好饭菜。大家正饿得厉害，所以吃得就更加香，吃饱之后，疲

劳顿消，干劲又上来了。

为了保证万无一失，孟格尔又督促大家减轻船上重量，并弄一些重物到船尾，使船头翘起来。威尔逊和穆拉迪还滚了许多空桶到船尾，把桶装满水，帮助船头翘起。

全部弄完之后，已是午夜十二点半了。人人都累得筋疲力尽的，但仍拼足力气在转动绞盘。

约翰见此时风向改变，便决定第二天再开船；威尔逊和穆拉迪也发现风向由西南转为西北了，所以也非常赞同约翰船长的意见。于是，他便把这一情况报告给了格里那凡爵士。

“现在，大家都累得不行，无力把船弄浮起来，”他对爵士解释道，“再说，即使船浮起来，险滩环绕，天又这么黑，根本无法驾船，还是等到白天再干的好。而且，看起来明天风向会变，我们就可以借助风力了。西北风刮起，风力压下船尾，潮水冲起船头，省时省力！把主桅上的帆一扯起来，风帆就会帮船增添很大的力量的。”

格里那凡爵士同巴加内尔一样，心里十分着急，但约翰船长的解释非常有理有力，所以便欣然同意了他的决定。

一夜无话。大家轮流值班，尤其是看护好船锚。

天色渐明，果然西北风起，而且越刮越大。真乃天遂人愿！临时水手们立刻集合起来。小罗伯特、威尔逊、穆拉迪上了大桅；少校、爵士、巴加内尔留在甲板上。大家都在忙着做好准备。

主帆架子整个儿地扯了上去；大帆和主帆都上了升帆索。

此时已是上午九时，距离满潮还有四个小时，但大家都没有闲着。约翰·孟格尔在船头忙着装便桅；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也不肯闲着，十分认真地在把一张备用帆换到小顶帆的帆架上。这样一来，桅和帆全都安装完毕，船可以行驶了。

潮水在不断地上涨。放眼望去，海面上波浪翻滚，一浪接一浪，大家心里甭提多么激动了。露出水面的礁石突然像是水怪似的，隐没了。海水层层叠叠地涌了过来。开船的时刻即将来临，人人喜形于色，激动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大家只等着船长一声号令，马上动手，让大船离开海滩。约翰仍在仔细地探身观察着海潮。已经中午一点了，海潮已至最高点，随后便将落潮。其间隔也许只是一秒钟的事。机会难得，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大帆、主帆飞快地拉起，兜住了强风，鼓鼓的。只听约翰一声大喊：

“转绞盘！”

格里那凡、穆拉迪、小罗伯特在一边，巴加内尔、麦克那布斯、奥比内在另一边，拼命地推动着杠杆，转动着绞盘。与此同时，约翰和威尔逊则在转动着侧杠杆，帮一把力。

“使劲儿！使劲儿！”约翰船长喊，“大家一起使劲儿！”

两条铁链被拉得笔直，但锚却死死地扒住海底。这可是千钧一发之时，稍稍延误，满潮就将退去。大家心知肚明，成功与失败就在此一举，所以都把吃奶的劲儿使上了。风越刮越猛，帆吹得鼓鼓的，贴住了桅杆，倒推着大船。船身在晃动，似乎已经漂浮起来。再稍加点力，便成功了！

“海伦！玛丽！快来帮一把！”爵士大声地呼唤道。

两个女子一听，便立即冲了过来，帮着推动杠杆。只听见绞盘咔巴一声，最后响了一下，不再动了。

大船也没有再动。功败垂成！潮水已经开始回落。看来，即使有风吹潮推，光靠这几个人船是浮不起来了。

第6章 吃人的习俗

第一个脱险办法不灵，应该立刻尝试第二个办法，绝不能有丝毫的耽搁。如果在这条浮不起来的船上干等着别人前来救援，那恐怕是在等死，坐以待毙，因为这条船迟早会被巨浪击碎。

还是抓紧时间，赶快打造木筏，尽快地划到新西兰海岸上去。

这没什么可讨论的。说干就干，大家立刻动起手来，干到傍晚，已经基本就绪，只因天色渐晚，天黑了下来，暂时停下休息。

晚上八点光景，吃完晚饭之后，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回到便舱休息。巴加内尔同朋友们一起在甲板上边踱着步，边谈论着。小罗伯特不肯休息，也跟大人们在一起，聚精会神地听着他们谈论着一些严肃的问题，心想，说不定以后自己也能为大家做点什么的。

巴加内尔问约翰·孟格尔能否撑着木筏沿海岸行驶到奥克兰去，中途不在这附近靠岸。约翰回答他说，木筏简陋，一直撑到奥克兰是不可能的。

“木筏不成，用‘麦加利号’上的小艇行不行呢？”巴加内尔又问道。

“那倒还成，不过只能晓行夜宿。”约翰回答道。

“这么说，那帮混蛋故意撇下我们，去奥克兰了？”

“请您别提那帮混蛋了，好不好？”约翰·孟格尔说，“没准那几个醉鬼在黑夜里早已掉进海里喂鱼了。”

“那是他们活该，”巴加内尔应答道，“不过，我们也活该倒霉。如果当心一点，不让他们偷走小艇就没事了。”

“您这不是马后炮吗，巴加内尔？好在有木筏了，我们是可上岸的。”格里那凡爵士反驳他道。

“我想说的就是千万别上岸去。”巴加内尔强调一句。

“为什么呀？不就是二十英里的路程吗？潘帕斯大草原、澳大利亚，我们都闯过来了，什么苦头没吃呀！二十英里算得了什么！”

“我不是在说二十英里的路！”巴加内尔着急地说，“路倒真的不算远，可这是在新西兰呀！我可不是胆小，走南美穿澳洲还是我提议的：但这儿可不同！”

“总比待在搁浅的船上等死强。”约翰·孟格尔说。

“新西兰有什么可怕的？”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土著人很可怕！”巴加内尔固执己见地说道。

“土著人？我们想法避开他们走不就得了吗？”格里那凡爵士反驳道，“再说，十个欧洲人，全副武器，还怕几个坏蛋不成？”

“那可不是几个坏蛋，”巴加内尔摇晃着脑袋更正道，“他们可是一个个可怕的部落，他们反抗英国人的统治，拼命抵抗，常常把入侵者杀了吃掉！”

“那不是吃人的恶鬼吗？”小罗伯特紧张地说，接着便喊起来，“姐姐！海伦夫人！”

“别怕，别怕，孩子，”格里那凡爵士连忙安慰他道，“别听他的，他在吓唬人！”

“吓唬人？”巴加内尔说，“小罗伯特已经长大了，我吓唬他干吗？我说的都是真的。新西兰人可不是菩萨。就在去年，一个英国人，名叫瓦格纳的，就惨死在他们手下。惨案就发生在1864年呀！就在奥波基迪，离奥克兰只有几法里，光天化日之下！”

“得了吧，巴加内尔，”少校说道，“您说的都是旅行家们的传闻，他们就是专门喜欢编些耸人听闻的瞎话来吓唬人！”

“他们讲述的当然是会有水分的，”巴加内尔反驳道，“不过，有些人可是一向说话谨慎，从来不会撒谎的，比如牧师肯达尔、马德逊、船长狄龙、居威、拉普拉斯等人。据他们的讲述，毛利人的酋长死后，要杀人祭献，因为他们认为只有杀活人作供品，才能平息死者的怒火，否则死者会变成厉鬼要来拿活人泄愤的。此外，他们也认为这是在为死者送去仆人。可是，被杀的人当完供品之后，往往被他们吃了。由此可见，他们是假借祭献来吃人肉而已，是他们的喜好使然！”

巴加内尔说得有板有眼，有理有据，令众人信服。于是，他便继续说道：

“说实在的，吃人的风俗在最文明的民族的祖先中也存在过。而且这还不是个别现象，是带有普遍性的，在苏格兰的祖先中尤甚。”

“真的吗？”少校惊讶地问。

“当然是真的，少校，”巴加内尔回答道，“您若不信，就读读圣·哲罗姆描写苏格兰阿提考利人的那些文章吧。在伊丽莎白女工时代就有，还不用说远古时期了。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中不是有个名叫索内·宾的匪徒吗？他就是因吃人肉而被判处死刑的。他为什么吃人肉？并不是因为宗教信仰的缘故，而纯粹是肚子饿得受不了才这样的。”

“确实是饿极了？”约翰·孟格尔追问道。

“是的，是饿极了，”巴加内尔重复道，“因为没有别的可吃，什么动物都见不着。苏格兰人吃人肉的原因也在于此，这个荒僻之地，鸟儿都不飞，野兽都不来，只能是吃人肉了。而且，他们吃人肉还分季节，如同文明国家有打猎季一样。一到打猎季节，他们就大打一仗，战败的部落便成了战胜的部落的盘中餐了！”

“这么说，照您的意思，这吃人的习俗还很难改变，非得等到猪牛羊满圈才有希望了？”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正是，亲爱的爵士。”

“他们是怎么个吃人肉法？是生吃还是煮熟了再吃？”少校刨根问底道。

“哎呀，麦克那布斯先生，问这干什么呀？”小罗伯特表示不满地说。

“孩子，应该问清楚呀，”少校故作正经地说，“万一我落到他们手里，我倒是愿意煮熟了再吃，我还可以多活上一会儿，而不致被

生吞活剥了，那太难受了。”

“照您说的，少校，活煮也难受。”巴加内尔一本正经地反驳他道。

“既然如此，反正都是死，那就随他们的便吧。”少校回答道。

“我实话告诉您吧，”巴加内尔又说道，“新西兰人吃人肉是煮熟了或烤熟了才吃的。他们很会收掇，烹调手艺很有一套。可我，说实在的，实在是不想被他们吃掉。一想到自己被吃进未开化的人的肚子里去，真不是个滋味呀！”

“说一千道一万，你们的意思很清楚，就是不能落入这些人的手中。”约翰·孟格尔像是做总结似的说道。

第7章 一行人到了本该避开的地方

巴加内尔所说的，确有其事。新西兰土著人的残忍是尽人皆知的，所以绝不能就近上岸。可是，风大浪急，“麦加利号”坚持不了多久了，不上岸又怎么办？约翰觉得上岸是唯一有望得救的出路。

想等人搭救，那纯属痴心妄想。他们目前并不在航道上，正处于船只往来频繁的奥克兰和新普利默斯的上面一点和下面一点，在伊卡那马威海岸最荒凉的地带。这儿暗礁众多，波涛汹涌，是土著人活动猖獗的地方，避之犹恐不及，还敢找死吗？

“我们什么时候可以走？”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明天上午十点，”约翰·孟格尔回答，“潮水一涨就能把我们送上岸去。”

第二天，2月5日，上午八时，木筏终于做好了。桅盘太小，所以木筏是用桅杆捆扎而成的。大桅被砍倒之后，分成三截，然后把每截剖开作为木筏主干，再安上前桅、支桅等，木筏就结结实实的了，航行九海里不成问题。为了保险起见，木筏上又加了六只空桶，还把舱口格子框绑在木筏底部，以减少木筏上的水。同时，挡水板也钉在了木筏周边，以防浪涛打到木筏上来。

后来，约翰在观察了风向之后，又让人把小顶帆的架子拆下来当作木筏的临时桅杆。用支帆索把桅杆绷牢后，把帆给扯了上去。最

后，在尾部又安装了一个宽舵把儿，以控制方向。木筏可以说是打得既结实又完美。是否好使？那就得接受风浪的考验了。

九点光景，大家齐动手，把吃食先装上去。有些罐头肉、粗制饼干、咸鱼、粗粮等，已装进木箱中密封起来。随后，把枪支弹药也装了上去。

此外，木筏上还备了一个小便锚，因为说不定凭借一次涨潮还靠不上岸，就必须抛锚，等待下一次涨潮。

十点光景，潮水开始上涨；风儿轻轻地从西北方吹拂而来；浪涛轻拍着木筏。

“准备好了吗？”约翰·孟格尔问道。

“准备好了，船长。”威尔逊回答道。

“上筏！”约翰命令道。

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打头，从一道软梯下去，众人随后依次上筏。威尔逊掌管舵柄；穆拉迪砍断系在木筏上的绳索；约翰站在帆索旁指挥。

木筏张起了船帆。九海里并不远，若是一条小船，再有几支好桨，不用三个小时便可划到。可是，木筏就慢得多了！如果风一停，海潮再一回落，说不定木筏还会倒退回来。遇此情况，只好停泊，等待下一次涨潮。想到此，约翰心里毛焦火辣。他当然希望一次成功。

潮水是十点钟开始上涨的，应在下午二三点前靠岸，否则就必须抛锚停泊，说不定还会随落潮回到海里去。

风在渐渐加大。小筏一开始很顺利。尽管礁石环生，但凭借经验与毅力，再加上技术的娴熟，倒是没出现什么问题。

时近晌午，距海岸只剩下五海里了。天气晴朗，能见度好，极目远望，可以看到岸上的山峰树木影影绰绰。仔细观察，可以发现南纬38°线上的比龙甲山的主峰，状若抬颌张嘴的猴头。

十二点三十分，巴加内尔指着海面告诉大家，潮水已经完全盖过了礁石。

“还露着一块礁石！”海伦夫人说。

“哪儿？”巴加内尔忙问。

“那儿！”海伦夫人指着前方一海里远处的一个黑点说。

“真的是！看清楚点儿，免得撞上去。”

“它正对着那座山北边的尖棱，”约翰观察一番后发布命令，“威尔逊，小心点。绕开它！”

“是，船长！”威尔逊边压紧舵把儿边回答道。

半小时过去了，木筏前行了半海里。可是，奇怪得很，前方那黑点仍旧浮在浪涛上。

约翰颇觉蹊跷，忙拿过巴加内尔的望远镜，对准那黑点望去。

“那不是礁石，是个什么东西在漂浮着。”约翰说道。

“会不会是‘麦加利号’的一截断桅？”海伦夫人问道。

“不可能，断桅漂不了这么远。”格里那儿爵士回答道。

“啊，我看出来了，是条小船！”约翰喊叫着。

“是‘麦加利号’上的那条吗？”格里那凡爵士忙问。

“是，正是！是那条小船，扣过来了。”约翰大声回答道。

“唉！他们都淹死了？真可怜！”海伦夫人叹息道，

“肯定是淹死了，夫人，”约翰回答道，“天又黑，暗礁又多，浪涛又大，不死才怪呢！简直就是找死！”

“愿上帝可怜他们吧。”玛丽·格兰特唏嘘不已。

一时间，众人缄默不语。只见那小船越漂越近。显然，它是在距离岸边四海里处翻掉的，上面的人一个也逃不脱死亡的命运。

“我们可不可以利用这条小船？”格里那凡爵士突然问道。

“对呀，好主意！”约翰高兴地说，“威尔逊，朝小船驶过去。”

于是，木筏调整方向，朝着小船驶过去。但风在减弱，两小时后，木筏才驶近小船。

穆拉迪小心翼翼地迎头把小船挡住，不让它撞上木筏。那翻扣着的小船漂浮到木筏旁边来。

“空的？”约翰问道。

“是的，船长，”穆拉迪回答道，“但船帮裂开了，没法用了。”

“凑合着用也不行吗？”少校问道。

“不行，没法用了，只能当柴烧。”约翰·孟格尔说。

“真可惜，”巴加内尔说，“不然的话，我们就可以划上小船直奔奥克兰了。”

“别做梦了，巴加内尔先生，”约翰回答他道，“浪这么大，还是坐我们的木筏算了。爵士，我们不必在此耽误时间了吧？”

“听您指挥，约翰。”格里那凡爵士说。

“继续前进，威尔逊！”约翰船长命令道，“对着海岸直行。”

涨潮还将持续一小时。木筏趁势又向前行驶了两海里。此时，风已几近完全停息，眼见落潮就要开始了。木筏几乎一动不动。

“抛锚！”约翰果断地命令着。

穆拉迪立即执行了船长的停船令。把锚抛了下去，落入海底五英寻处。木筏倒退了将近四米后，被锚紧紧地拉住。便帆随即卷好。大家只好等待下一次涨潮的到来。

其实，陆地已经看得到了，顶多也就是三海里远。

海水掀起浪头，冲向海岸。格里那凡爵士不明白，为何不趁着这海潮划向海岸？

“阁下被一种光学幻象迷惑住了，”不敢在风高月黑夜行船的约翰船长解释道，“海浪看着是在走，其实一点也没前行。您不妨扔一块小木头试一试，它一定是漂来漂去不往前走的。现在，只有耐心地等待了。”

“先吃晚饭再说。”少校接嘴说。

奥比内便从箱子里取出几块干肉和十几块粗大饼干分发给众人。这么粗劣的食物，真让奥比内满面羞红，可大家却吃得有滋有味。

木筏在海浪中摇晃剧烈；锚链绷得很紧，发出吓人的声响。约翰担心锚链被抽断，便命令每隔半小时放长一英寻锚链，这一决定十分英明，否则锚链一断，木筏必然漂回到大海中去。

天色已晚，夜已渐近。日已落入海中，把大海染成血红色。浩瀚的大海，碧波万顷，金光闪烁。抬头远望，水天相连处，可见苍茫之中显露着一个小黑点，那是搁浅的“麦加利号”的可怜的影子。

转瞬之间，夜色漫了上来，环绕在东面和北面的陆地随即消失在茫茫黑夜之中。

落难的人们挤在狭小的木筏上，苦不堪言。有的实在是困得不行，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但尽做噩梦；有的则心急如焚，尽管眼睛闭着，却怎么也睡不着。

天渐渐地亮了。海潮开始回涨，海风又吹了过来。清晨六点，约翰下令立即起锚。但锚爪在海底抓得很深，绞动半天也绞不上来。半个小时过去了，约翰急了，立即果断地命令砍断锚链。这可是孤注一

掷啊！如果趁这次涨潮仍到不了岸边，那就没锚可抛了。但是，事已至此，别无他法。

九点钟时，木筏离岸边只有一海里了。但如何靠岸？海岸附近沙滩很多，而且滩边很陡，很难靠近。这时，风渐渐地停下来了，帆不再鼓起，反而成了累赘，因此约翰叫水手把帆取下来。除此而外，海岸边有许多的海藻，牵扯木筏，动弹不得。

十点光景，木筏完全停止不动了。此时，离岸尚有三链的距离，进又进不了，停泊又没有锚，万一落潮，木筏就会被带回到海里去。约翰这下子真的急得没辙了，双手不由自主地哆嗦起来。

突然，木筏不知怎么撞了一下，稳稳地停在了一片沙滩上，离岸只有二百米。真乃是天无绝人之路！

格里那凡、小罗伯特、威尔逊、穆拉迪立即跳进水里，用缆绳把木筏牢牢地拴在旁边的礁石上。大家随即把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抱起来，一个一个接力似的把她们送到岸上，连衣服都没沾湿。然后，男人们又忙着把武器弹药和干粮食物搬到岸上。

一行人总算是脚踏着陆地了。尽管这是新西兰最可怕的地带。

第8章 所在之处的现状

将近十一点钟了。乌云密布的天空突然大雨倾盆，无法上路，尽快赶往奥克兰已无可能，只好找地方先避避雨再说。

威尔逊很快便在岸边找到一个被海水冲刷出来的石洞。洞内有不少的干海藻，是先前海水冲上来的，正好可以用来当床铺；还有几块木柴堆在洞口，可以烧火，烤干衣物。

雨连续下了好几个小时，没有一点停下来的意思。而且刮起了南风，一阵紧似一阵。约翰自然是焦躁不安，可又无可奈何。到奥克兰得走上好几天，这么大的雨怎么能走，只有等着雨停了再说。只是土著人可千万别闯进石洞中来啊！

在洞中，闲来无事，大家便随便聊天，谈起了眼下正在进行着的新西兰战事。

自1642年12月16日塔斯曼驶抵库克海峡以来，虽然新西兰人也常与欧洲人有接触，但欧洲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想要霸占这块土地。其间，有一些传教士，尤其是英国传教士，引诱新西兰酋长们臣服于英国。有些上当受骗的酋长便写信表示愿意接受维多利亚女王的保护。但也有个别的酋长觉得其中有诈，嚷叫着说：“我们的土地保不住了，外国人要抢走了，要让我们变成奴隶了。”

果然，1840年1月29日，名为“先驱号”的军舰便开进了伊卡那马威岛北部的群岛湾里来了。舰长霍伯逊来到了科罗拉勒卡村，把村民们召集到耶稣教堂，宣读了英国女王对他的委任状。

第二年的1月5日，新西兰的一些主要酋长都被召集到派亚村英国外交官员官邸。霍伯逊舰长单刀直入，要他们臣服女王，并说女王已派来了军队和战舰，以保护他们的自由和安全。他提出条件说，他们的土地必须归属于英国女王。

许多酋长觉得这种条件太苛刻，不愿接受，但在威逼利诱之下，一点小恩小惠就将他们收买了。

自1840年起，到“邓肯号”离开克莱德湾那一天为止的这一时期的情况，巴加内尔了如指掌，他也准备讲给大伙儿听听。

“夫人，”巴加内尔在回答海伦夫人所提出的问题时说，“我曾说过，新西兰人勇猛剽悍，他们是不会甘心臣服英国的。毛利族人同古代的苏格兰人一样，都是部落制，酋长为其首领。部落的所有人都唯酋长之命是从。毛利族人人高马大，有的像马耳他人或巴格达的犹太人。其中也有矮个儿的，他们就像黑白混血儿一般，但都骁勇善战。他们曾经有过一位著名的酋长，名叫奚昔，不亚于法兰西古代的魏森杰托利^[2]。就是这位奚昔酋长，带领自己部落的人英勇反抗，誓死不降。因此，新西兰的战事总也打不完。现在岛上还有一个著名的部落，叫隈卡陀，酋长叫威廉·桑普逊，一直在为保护自己的土地英勇奋战。”

“英国人不是已经把新西兰的各主要据点都控制了吗？”约翰·孟格尔说。

“控制当然是控制了。”巴加内尔回答道，“霍伯逊来了之后，便当上了岛上的总督。从1840年到1862年间，九个殖民区建立起来了，后来又变成了九个省：四个省在北岛，即奥克兰、塔腊纳基、惠

灵顿和霍克湾；五个省在南岛，即纳尔逊、马尔巴勒、坎特伯里、奥塔戈和索斯兰。据1864年6月30日的统计，总人口为十八万零三百四十六人。许多重要商业城市在各地涌现出来。我们到了奥克兰之后，就会感觉到该城地理位置极佳，控制着狭长的地峡。现在，那里有居民一万二千人。西边的新普利默斯，东边的阿呼普利，南边的惠灵顿，都很繁荣，舰船往来频繁。南岛上的纳尔逊，号称新西兰的大花园。库克海峡上的皮克敦、淘金者云集的奥塔戈省、都内丁城、英佛加尔及尔城、克赖斯特彻奇城等，都各具特点。上述城市并非人们想象的那样，只不过是些茅屋陋舍罢了，而是拥有车站、码头、教堂、银行、公园、博物馆、报社、医院、哲学院、研究会所、慈善机构、行会组织、俱乐部、大剧院、展览馆等等，与巴黎、伦敦不相上下！我记得，1865年，也就是今年，世界各国的工业产品都将送到这个吃人的国度来展览，也许这几天就要开幕了！”

“什么？与土著人打仗的时候还开博览会？”海伦夫人不解地问。

“夫人，英国人向来就不在乎打仗不打仗的，”巴加内尔回答道，“他们甚至在新西兰人的枪口之下，从容不迫地修筑铁路！奥克兰省的德鲁里铁路和朱尔米尔铁路就是这么修筑的，铁路工人经常会从火车头里开枪射击土著人。”

“这没完没了的仗现在怎么样了？”约翰关切地问。

“这可说不好，”巴加内尔回答着，“我们离开欧洲部已经六个月了。我还是在澳大利亚时从马丽巴勒和塞木尔报纸上看到的一些消息。看来，此刻北岛上的仗打得一定十分激烈。”

“这仗是什么时候打起来的？”玛丽·格兰特小姐问道。

“您是问什么时候‘又打起来的’吧，亲爱的小姐？”巴加内尔较真儿地纠正道，“早在1845年土著人就揭竿而起了。此次又打起来是在1863年底。但是在这之前，毛利人就想摆脱掉英国人的统治枷锁。他们的民族党四处活动，积极宣传，要选举自己的领袖。据说，把那个老巴塔陀选作国王，把他的那个村子定为京都。不过，这个巴塔陀只是个刁猾之徒，胆小怕事，远不如他手下的那个‘首相’精明干练。早在新西兰被占领之前，奥克兰当地就居住着一个名为爱提哈华的部落，这位首相就是该部落的后代，名叫威廉·桑普逊。现在，他已成为这场战争的灵魂了。他组建了毛利人军队，进行训练，还联合了许多部落，一起反对英国人的统治。”

“是如何一触即发的呢？”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那是1860年的事，”巴加内尔回答道，“北岛西南岸的塔腊纳基有个土著人把六百英亩的土地卖给了英国政府。但是，派人来丈量时，酋长金吉却跑出来加以干预，并派人安营扎寨，围起高栅栏，圈起这六百英亩土地。几天后，英国派高尔德上校率兵占领了这块地方，因此，引发了一场民族保卫战。”

“毛利人多吗？”约翰问道。

“不多了，近一百年来，他们的人口锐减，”巴加内尔说道，“1769年，据库克估计，大约有四十万毛利人。1845年，据《土著人保护国》公布的调查报告，只有十万零九千人了。这是因为文明人的屠杀，再加上疾病和烈酒所导致的。现在，两座岛合在一起，有九万

左右的毛利人。但其中有三万人都是战士，足以与欧洲军队周旋几年的。”

“他们如此激烈地抵抗，今天，是否成功了呢？”海伦夫人问。

“成功了，夫人。就连英国人也不得不佩服他们骁勇善战。他们是打游击战，机动灵活，神出鬼没，卡莫龙将军被他们弄得晕头转向，束手无策。1862年，毛利人经过长期残酷的斗争，占领了隈卡陀江上游的一个大要塞，并矢志不移，一定要打败白人。英军也杀红了眼，尤其是在他们的斯普伦团长惨遭杀害之后，英军将士一个个怒火中烧，恨不得要将毛利人斩尽杀绝。因此，双方激战不止，有好几次，一打起来，竟然连续不停地交战了十二个多小时。毛利战士由威廉·桑普逊率领着，人人奋勇当先，面对英军的炮火毫无惧色。他的队伍人数未减反增，由两千五百人增至八千多人。连毛利女人也参加了战斗。只不过，他们吃亏在没有精锐武器上。后来，卡莫龙将军终于又占领了隈卡陀县……”

“占领了隈卡陀县之后，战争就算告一段落了吧？”约翰问道。

“没有，没有，我的朋友，”巴加内尔回答道，“英国人并未就此罢手，他们意欲挺进塔腊纳基省，攻占威廉·桑普逊的马太塔瓦堡垒。为此，英国人付出了惨痛的代价。这次，我在离开巴黎时，听说总督和将军接受了塔兰伽各部落的投诚，允许他们保留四分之三的土地。又有人传，威廉·桑普逊也想投降，但澳大利亚的报纸上未见有此报道。说不定情况恰恰相反，他正率领着毛利兵与英国军队决一死战哩。”

“据您分析，巴加内尔，战争将从塔腊纳基打到奥克兰来了？”
格里那凡爵士焦急不安地问道。

“我看是的。”

“都是这‘麦加利号’惹的祸，把我们给弄到奥克兰来了。”

“就是呀。我们正处在科依亚港以上几英里处。科依亚那儿肯定是毛利人一统天下。”

“那我们何不往北走，这样更稳妥。”格里那凡爵士提议。

“有道理，”巴加内尔赞同道，“新西兰人恨死欧洲人了，尤其是英国人，我们可千万别落到他们手里。”

“也许我们能碰上欧洲军队吧？那我们就有救了。”海伦夫人说。

“也许能碰上，夫人。但我却宁愿碰不上更好。碰上他们，也就必然会碰上毛利战士。乡下树林子很多，就连最小的小树丛、小草棵儿，都会藏着毛利游击战士……不过，这西海岸倒有教堂，我们走走歇歇，眼观六路，最后总能平安地走到奥克兰的。我还真想按照郝支特脱先生沿着隈帚陀江走的那条路走哩。”

“啊，就是那位大旅行家吧？”小罗伯特问道。

“对，没错，孩子。他还是位科学家。1858年，他在作环球旅行时到过这儿。”

“巴加内尔先生，”小罗伯特一想到那位大旅行家，佩服得两眼放光，“新西兰有没有像柏克、斯图亚特那样了不起的大旅行家呀？”

“也有几位，比如胡克博士、伯利萨尔教授、博物学家狄芬巴和哈斯特。只不过他们的名气没有澳洲和非洲的旅行家那么大了……”

“您给细细地说说，好吗？”

“好呀，孩子。你小小年纪却很爱学习，我就讲给你听听吧。”

“谢谢您，巴加内尔先生，我一定专心听您讲。”

“我们也想听听。这种鬼天气，正好听您讲讲，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说。

“好吧，夫人，”巴加内尔高兴地回答道，“我就来讲一讲吧。不过，我的故事没有什么太突出的地方。这儿不像在澳洲，没有什么同牛头人身怪物搏斗的故事。新西兰地方不大，也没什么可探险的地方，因此，那些人算不上探险家、旅行家，只是些游览者而已，虽然送了命，也只是在事故中出的事，并不是壮烈牺牲……”

“都是谁？”海伦夫人问。

“有几何学家卫公伯和霍维特。这霍维特，就是我跟你们讲过的那个在维迈拉河发现柏克遗骸的那个人。卫公伯和霍维特在这南岛分别领导过两次探险活动。二人都是1863年上半年从克赖斯彻特奇出发的，准备穿越坎特伯里省北部的群山。霍维特翻过山，到了伯伦纳湖，在那儿建立了大本营。卫公伯则沿着拉卡亚河谷到达亨达尔山的

东面。他有个旅伴叫鲁普，曾在《里特尔顿时报》上写过报道文章，记述的是1863年4月22日，二人走到拉卡亚河发源地的那座冰山脚下的经过。他们爬上冰山，想寻找过山的路。第二天，二人又冷又累，无法前进，便去海拔四千英尺高处的雪地上宿营。在山里转了七天之后，才找到了下山的路。这些天他们可没少受罪！四周峭壁环绕，无物生还，没有吃食。所带的糖都变成糖膏了；饼干也化成了粉团。再加上虫子叮咬！二人一天顶多也只能走上三英里路；少的时候，连两百码都走不了。最后，4月9日，他俩终于发现了一个毛利人草屋，在他菜园子里挖了点土豆，凑合着吃了最后一顿饭。晚上，二人来到海边，靠近塔拉马考河入海的地方。必须渡到河右岸去，才能向北走到格莱河。塔拉马考河既深且宽。鲁普四下里寻找，一连找了一个多小时，才找到两条小破船，简单地修理了一下，把两条小船捆绑在一起。傍晚时分，二人便上了小船。可是，未曾想，刚到河中心，小船已经灌满了水。卫公伯连忙跳下河去，游回了左岸，可鲁普却不懂水性，只好拼命地扒住小船不放。呛了不少的水，吓得要命，最后算是死里逃生了。他被水浪冲到礁石上，随即又被一股较大的浪头给冲到了岸边，但人已是不省人事了，直到第二天才苏醒过来，尚能辨别出自己所在的位置离他俩渡河处只有一英里左右。于是，他便挣扎着站起来，举步维艰地往前挪动，不久，便发现了同伴的尸体。卫公伯身子深陷在泥潭中，鲁普把他扒拉出来，掩埋在沙滩上。两天后，一路艰难地走着的鲁普，差点儿饿死，幸好，碰上了一个毛利人——毛利人中也有好心人的！——救了他。后来，他便回到了伯伦纳湖，进了霍维特的据点。六个星期之后，这个霍维特也不幸死去了。”

“唉，这两个人真惨！一个死了，一个走投无路！”约翰感叹道。

“是啊，约翰朋友，”巴加内尔继续说道，“真的是这样呀！似乎命运之神在牵着人们似的，霍维特受政府工程局主管卫德的委派，要从胡奴尼平原到塔拉马考河口探出一条路来，可以骑马通过。他是带着五个人，于1863年元旦出发的，凭借自己的聪明才智，已经探出四十英里的路了，一直到达塔拉马考河，过不去了，只好返回克赖斯特彻奇。此人十分坚强，冬天已至，他仍旧要继续干下去。卫德也没有加以劝阻。霍维特便第二次来到受阻之地，并带上了足够的吃的用的，以便过冬。这正是鲁普来到这儿的时候。6月27日，霍维特又带上自己手下的两个人离开了营地，但却一去未返。后来，有人发现他们的小船漂在伯伦湖边。派人去找寻他们的尸体，但一连找了几个星期也没找着。这三个人都不会水，必是淹没在湖中无疑。”

“为什么就不能假设他们仍安全无恙地待在某个新西兰村落里呢？至少未见尸体，仍算是下落不明，算是失踪呀。”海伦夫人说。

“夫人，这不太可能的，”巴加内尔说道，“他们是1864年8月出的事，至今已一年了，音讯全无。在新西兰这个地方，一年没有消息，肯定是凶多吉少，没有指望了！”

第9章 往北三十英里

2月7日，早晨六点，格里那凡爵士让大家出发。雨在夜里已停了，只是天空中仍旧满是灰蒙蒙的云霭，太阳被遮挡住了。趁着太阳不露脸，天凉好赶路。

巴加内尔在地图上测算了一下，卡花尖角到奥克兰距离是八十英里。每天二十四小时连续走十英里，得八天的时间。因此，他建议，不必沿着曲曲弯弯的海岸走，而先去离此三十英里的隈帕河与卡陀汀的汇合处——加那瓦夏村。那儿是驿车的必经之路，有专门驶往奥克兰的。他说从加那瓦夏村上车，到德鲁里稍事休息，因为那儿有博物学家郝支特脱所推崇的一家上等旅社。

一行人各自背着自己的干粮和枪支，顺着奥地湾岸边向北走去。为谨慎起见，彼此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相互离得不能太远，而且每人都紧握着手中的枪，提防着东面的丘陵地带。巴加内尔手里拿着地图，不时地称赞地图之精确。

脚下踩着满是贝壳的沙滩，沙里还掺杂着一些天然氧化铁渣，还可见一些海牛之类的动物在海岸嬉戏，胆子挺大，见人来也不逃跑。许多海豹躺在海岸上，脑袋圆乎乎的，甚是可爱。新西兰海岸海豹数量很多，其皮与油价格不菲，所以引来不少的猎杀海豹者。

有三四头海象夹杂在海豹中间，身長约在二十五英尺到三十英尺之间，皮呈蓝灰色，长鼻子可硬可软，长而卷的髭毛很像花花公子的头发。它们都懒洋洋地躺着，憨态可掬，颇惹人喜爱。

小罗伯特正边走边看，突然惊呼道：

“怎么！海豹还吃石子！”

果然，有几头海豹真的在那儿大口吞吃岸边的石子呢。

“真无法相信，它们还真的是在吃石子。”巴加内尔说道。

“它们能消化得了吗？”小罗伯特不解地问道。

“它们这不是为了吃饱肚子，孩子。我想，它们是为了保持身体的平衡，增加比重，可以潜入水底。等到回到岸上来，再把石子吐出来。你看，吃了石子的那几头海豹，正要往水下潜！”

果然，吃了石子的那几头海豹，真的往水里潜去。大家正想看看它们回到岸上时是否会把吃进的石子吐出来，可格里那凡爵士担心延误行程，下令继续前进。巴加内尔对此颇觉遗憾。

十点光景，一行人在遍地的雪花岩上停下来吃早饭。奥比内在海滩上捡了许多海淡菜，照着巴加内尔提供的方法，放在火堆上烤熟，味道还真的不错。

饭后，稍事休息，一行人继续赶路。他们沿着海湾行进。只见岩石与沙滩间有数不清的鸟儿飞来飞去，有军舰鸟、塘鹅、海鸥。而短粗胖大的信天翁则立于悬崖峭壁之上，一动不动。下午四点的时候，他们已经走了有十英里了，而且还不觉得累。两位女士要求继续往前，走到夜幕降临。于是，他们绕过北面的山脚，来到了隈帕河流域。

这儿远看碧草连天，近前一看，方知是一片片灌木丛，上面开着小白花，下面长着又粗又长的凤尾草。走在里面，才知什么叫行路难。一行人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走出了这一带，越过了哈卡利华塔连山的几道坡。

时间已是晚上八点。一行人便准备露宿，把毯子铺在松树下，盖上点东西，凑合着睡下了。

为了防止意外，格里那凡爵士要求二人一组，轮流值夜，并要荷枪实弹。他们还点上了篝火，以防野兽袭击。幸好，新西兰山区无老虎、狮子、狗熊出没。顶多也就是几只土著人称之为“嘎姆”的沙蝇和一些胆大的野鼠前来捣乱而已。

第二天，2月8日，巴加内尔醒来之后，心里踏实多了。他所担心的毛利人并未出现，甚至梦里都没有梦见他们，自己真的是睡了个安稳觉。他甚至心情十分愉快地对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这次远行如同轻松的散步，不会有什么意外发生，今天晚上我们就可以走到通往奥克兰的大路。这之后，遇上土著人的机会几乎就不存在了。”

“离那两条河汇合的地方还有多远？”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还有十五英里，跟我们昨天走的路程差不多。”

“不过，再遇上这些灌木丛，那我们还是走不快呀。”

“放心吧，我们沿着隈帕河走，就没有那些树丛了，路很好走的。”

“那么，我们就动身吧。”格里那凡爵士见大家都已整装待发，便命令道。

这一天头几小时里，还有点灌木丛，到中午之前，他们便走出来了，到了隈帕河畔，一路往北，再没什么障碍了。

这里景色独具一格，港汊纵横，河水清澈，水草繁茂。据植物学家胡克的调查，新西兰至今已发现的植物品种达两千多种，而其中近五百种系本地独有的。但花卉种类不多，色彩也单调。一年生植物极其罕见，多是羊齿类、禾本类和伞形类植物。

在新西兰青翠的大地上，乔木品种繁多，有开红花的“美特罗西得罗”树、枝条密集向上伸直的罗汉柏、一种被称作“利木柏”的柏树。

树木间，鸟儿翻飞，喧闹一片。其中有一些珍禽类鸟儿。单单大鸚鵡就有三种：一种叫作“卡卡利吉”，羽毛青绿，项下有一道红羽；另有一种称作“托波”，面部两侧带有漂亮的黑色鬓毛；还有一种被博物学家称为“南国老人”的大鸚鵡，如鸭子般大小，一身棕红色羽毛，翅膀张开后更加美丽。

少校和小罗伯特没有费劲儿就随手打到几只鸛鸟和竹鸡。奥比内便提着它们，边走边拔毛，很高兴有野味可以让大家解解馋了。

巴加内尔倒并不怎么关心野味的食用价值，他想的是提几只做标本，带回欧洲去。特别是土著人称之为“突衣”的怪鸟，长得奇形怪状，鸣叫声也怪得出奇，颇像是在笑，因而被人称作“哈哈鸟”，有时也被称作“司铎鸟”，因为它全身黑色，却有一条白领子，活脱一个司铎的衣装。

“‘突衣’一到冬天，就长得非常肥胖，”巴加内尔对少校说，“胖得都飞不动了，因此，它会自己开膛破肚，啄掉体内的脂肪。您觉得怪不怪，麦克那布斯？”

“怪得没边儿，我才不信哩！”少校摇着头说。

巴加内尔恨不得马上捉到一只来让少校看，让他验证一下它是否胸前满是血痕。可眼下却没法捉到这种鸟。

但是，他们却意外地碰到了另一种怪鸟，也属珍禽，名为“几维”鸟，也叫“鹬鸵”。这种鸟现已濒临绝迹。此鸟无翅膀也无尾巴，每只爪子有四个趾头，白羽毛披散着，嘴又长又尖，如鹬鸟喙。小罗伯特寻来觅去，终于在一个树根搭的鸟窝里发现了几只，令人惊喜异常。巴加内尔如获至宝，把它们抓住，捆在一起，小心翼翼地提着，以便将来带同法国，送给巴黎植物园^[3]，并挂上一块牌子，写上“雅克·巴加内尔先生赠”。

一行人此刻正沿着隈帕河往下游走去。这一带可以说是十分安全，寂静，没有人烟，连土著人的踪迹都没见到。河水在静静地流淌，水草茂盛，郁郁葱葱，河边沙滩平坦。走在此处，人人精神焕发，神清气爽。

现在已是下午四点，已经走了有九英里路了。巴加内尔从地图上查看，离隈帕河与隈卡陀河两江交汇处只有五英里了。到了那儿，就可以踏上通往奥克兰的大路；那儿距离奥克兰五十英里，步行需要两三天，如果有邮车可以搭乘的话，七八个小时就可以抵达。

“看来，今晚我们仍得露宿了。”格里那凡爵士说道。

“是呀，但愿这是最后一次露宿了。”巴加内尔回答道。

“那就太好了，对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来说，露宿实在是太不方便。”

“但她俩真不简单，从不叫苦，从不抱怨，”孟格尔说道，然后又转向巴加内尔问道，“对了，巴加内尔先生，你不是说两江汇合处有个村子吗？”

“是啊，您看地图，图上标着呐，名叫加那瓦夏村，离两江交汇处约有两英里。”巴加内尔指着地图道。

“那太好了！今天晚上我们何不走到那村子去！为了找到一个舒服点的旅店，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一定不在乎再走两英里路的。”

“旅店？”巴加内尔惊问道，“到毛利人的村子里去找旅店？别说旅店，恐怕连个小酒馆、小客栈都没有。那儿全都是茅草棚子！我看，我们还是绕开走吧，别自投罗网了。”

“您快成惊弓之鸟了，巴加内尔。”格里那凡爵士嘲讽道。

“亲爱的爵士，我可不是胆小，还是多加小心为好，不怕一万，只怕万一呀。这可是新西兰海岸！谁知道现在战争进行到什么程度了，也许毛利人正想抓几个欧洲人呢？我可不想送上门去让人家吃了，”巴加内尔振振有词地说道，“我们还是到了德鲁里再找舒适的旅店吧。到了德鲁里，不仅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而且男士们也都可以美美地睡上一觉了。”

大家听从了巴加内尔的意见。特别是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更是宁愿睡在露天地里，也不愿去自找麻烦。于是，一行人沿着河岸

又走了两个小时。已是日暮黄昏了，夕阳西下，给西边的天空抹上了最后的一道红晕，东边的山峦渐渐地变得一片紫红，仿佛在向旅行者们做最后的致敬。

一行人十分清楚，此处为高纬度地带，黄昏只是瞬间的事，黑幕随即就会漫上来。于是，大家加快了脚步。

夜雾已经率先漫了过来，挡住了大家的视线，只能听到河水在哗哗地流淌，而且声响越来越大。没错，他们已经到了两江交汇处了。只听见江水与河水汇流，相互撞击，发出巨响，众人为之振奋。

“到了，到隈卡陀江了！”巴加内尔高兴地嚷道，“到奥克兰的路就沿这条江的右岸一直往上走！”

“我们明天就能踏上这条大路了！”少校也兴奋地说，“今晚就先在这儿凑合一宿吧。前边那儿挺黑的，你们看，是不是小树丛呀？如果是的话，正好露宿，吃了饭，就去那儿。”

“那就吃吧，”巴加内尔说，“不过，只能吃饼干和干肉，绝对不能生火。还是谨慎点好。夜雾弥漫，正好把我们隐蔽起来。”

大家走到了那小树丛中，听从巴加内尔的劝告，只吃了干肉和饼干，然后便躺下睡了。都走十五英里了，累得不行了。不一会儿，全都进入了梦乡。

第10章 民族之江

天亮了。江面上浓雾弥漫，雾锁隈卡陀江。太阳出来了，浓雾渐渐散去。隈卡陀江在晨曦中尤显其妩媚。

一条狭长的半岛，长满着青翠的灌木，伸在两江之间，越往前越尖细，远远地隐没在水流之中。隈帕河河水湍急，在这半岛的一侧，汹涌澎湃，挡住了隈卡陀江的去路，但是，江水最终还是制服了猖狂的河水，带着它稳稳当当地流向太平洋。

雾气全部消散，只见一条船在隈卡陀江上逆流而上。那是一条小船，长七十英尺，宽五英尺，深三英尺。船头翘得老高，宛如威尼斯的平底游船。此船是用一棵“卡希卡提”杉的树干剥出来的。船底上似乎铺了一层干风尾草。前面安着八只桨，划起来似贴着水面在飞；船尾坐着一个人，握着一只长桨，掌握着船的前进方向。

此人一看便知是个土著人，他身材高大，四十五岁上下，胸脯宽厚，肢体筋肉暴突，强壮有力。他一脸的凶相，令人生畏。

此人是毛利人的一位酋长，一看其全身以及脸上刺满了细而密的红纹便可得知。他额头上爬满粗大的皱纹，鹰钩鼻子，眼睛泛黄，射出凶光。

新西兰人把文身称作“墨刻”，是尊贵荣耀的标志，只有曾多次英勇地参加过战斗的勇士才配享有此殊荣。奴隶和平民自然就没有份儿了。有的酋长不知忍着疼痛在身上“墨刻”了多少次。“墨刻”过五六次者不在少数。

据居蒙居威尔介绍，新西兰人的这种“墨刻”类似于欧洲贵族们引以为豪的族徽——但二者有一点不同，即贵族的徽记是世代沿袭的，而“墨刻”只是标志着个人的英勇顽强，不是世代相传。

此外，文身对于毛利人来说还有一大优点：“墨刻”处皮肤变厚，可防寒防冷又可防蚊虫叮咬。

眼前的这位掌舵的毛利酋长身上，一看便知已被文身师用信天翁的尖骨扎刺过不下五次，难怪他一脸霸道得不可一世。

他身上披着一件茆密翁麻织的披风，上面缀着狗皮，腰里围着一一条短裙，裙上还沾有最近战斗中留下的血迹。他耳朵上坠着绿玉环，把耳朵拉得很长；脖子上套着几圈“普那木”珠项圈。“普那木”是一种圣洁的玉石，新西兰人把它视作护身石。他身佩一支英国造长枪，还佩挂着一柄“巴土巴土”斧头，那是双面刃斧子，长约两英尺，翠绿翠绿的。

前面坐着他的九名战士，一个个荷枪实弹，杀气腾腾，其中有几个身上有伤，披着茆密翁麻披风，老老实实在地坐着。有三条恶犬躺在他们的脚下。船前的那八名桨手仿佛是酋长的仆役，正在拼命地划着船。江水不算很急，逆水面上的长形小船在飞快地向前飞驰。

小船上还有八个欧洲俘虏，他们挤在一起，一动不动，看上去似乎手脚全都被死死地捆住了。这八个俘虏并非别人，正是格里那凡爵士一行八人。

原来，昨夜，大雾弥漫，天黑漆一团，一行人误入毛利人的草棚之中，原以为是一丛灌木的地方，其实是土著人的草棚子。将近午夜时分，大家正在酣睡，全都被捉住。但毛利人并未虐待他们；他们也

没有抵抗，他们的枪支已先被土著人摸走，挣扎反抗只能做无谓的牺牲。

土著人说话中夹杂着英语词汇，所以俘虏们很快便猜到他们是被英国人击退下来的。战斗中，大部分毛利战士都被英国四十二旅的士兵杀掉了，现在正往回返，准备纠集沿江一带的部落，再去与威廉·桑普逊决一死战。这位酋长有一个可怕的绰号——啃骨魔，也就是说，他专喜啃吃敌人的四肢。他勇猛好斗，且残酷无情。他的名字在英国士兵中，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最近，新西兰总督已悬赏捉拿他。

格里那凡爵士盼望已久的奥克兰近在咫尺，本指望从那儿可以搭上船，返回欧洲，未曾想却落入土著人手中，不禁懊恼万分，但他声色不露，冷静而坚定，一副临危不惧、视死如归的大将风度。他觉得自己对于同伴们肩负重责，他既是海伦的丈夫，又是同伴们的主心骨。他必须给予大家以勇敢和力量。

他的同伴们也以他为榜样，面对土著人，一副大义凛然的样子。毛利土著人也同世界上其他的土著人一样，崇尚英勇顽强、不怕死的人，而格里那凡爵士一行的镇定自若令他们由衷地感到震慑与钦佩。

这帮新西兰土著人也同其他的土著人一样，生性不多言多语，从宿营地开始到现在，几乎没有一个土著人说过什么话。不过，在他们夹杂着英语的只言片语中，格里那凡爵士还是明白了他们是听得懂英语的，于是，他便以沉着冷静的语调问那个“啃骨魔”：

“您究竟要把我们带到哪儿去，酋长？”

“啃骨魔”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嘴皮子都没有动一下。

“您想如何处置我们？”格里那凡爵士未被那凶恶的目光吓倒，又问道。

“啃骨魔”眼露凶光，恶狠狠地答道：

“如果你们的人要你们，就拿你们去交换；如果不要你们，就杀了你们！”

格里那凡爵士一听，心里顿觉释然，觉得并非必死无疑。毛利人有几个首领落到英军手中，“啃骨魔”是想用他们去换回自己的人。所以说，生的希望还是存在的。

小船如离弦之箭在江面上飞驰。巴加内尔的心情如同这小船一样，飞快地变化着，常常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忽而充满希望，忽而沮丧绝望。

他一边若无其事地看着地图，一边观看着江水。此刻，他仿佛心里十分笃定，认为生还完全有望。而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小姐却在压着心里的慌乱，不时地交换着眼色。有时，海伦夫人还同丈夫悄悄地谈上几句，都是没话找话，随便说说，以掩饰心中的焦灼。

隈卡陀江是新西兰的民族之江。毛利人引以为豪，十分爱护。它就如同莱茵河对于德国人，多瑙河对于斯拉夫人一样，是民族的骄傲。它纵贯惠灵顿省和奥克兰省，全长两百英里，使北岛沿江一带土地肥美。沿江两岸的部落都以该江为名，称作“隈卡陀部落”，他们是不屈不挠的民族，从不屈服，绝不允许敌人侵略这片土地。

这条江几乎没有外国船和外国人来穿行，江面上穿梭往来的都是毛利人的独木长形小船。即使有个别胆大的冒险家前来，那也只是稍

加游览即走的人。

巴加内尔知道土著人视这条江为神江。通常，一些博物学家来到这条江上，也只是到达它与隈帕河交汇处便驻足不前。此刻，他正在寻思，“啃骨魔”将把他们几个人带到什么地方去。他想来想去总也猜测不出来。但是，他从酋长与其手下们的只言片语中，却听到了“道波”这个名字，于是，他便从兜里把地图掏了出来。原来，他们只是被捆住了双脚，手却没有捆着，所以手仍然可以自由活动。他这么一查，才知道“道波”者，道波湖也。这是新西兰的一个相当有名的湖泊，位于北岛奥克兰南端的多山地带，位于隈卡陀江的水道上，距两江交汇处约一百二十海里。

为了不让毛利人听懂，他使用法语与约翰·孟格尔交谈起来。

“这小船的速度是多少？”他问约翰·孟格尔。

“大约每小时三海里。”对方回答。

“如果昼行夜停的话，得走四天才能到道波湖了。”巴加内尔计算了一下说。

“也不知英军在哪儿驻防？”格里那几爵士闻言也参加了交谈。

“有可能打到塔腊纳基省了，很可能已经驻扎在那些山峦后边的湖边，那儿正是毛利人的老巢。”巴加内尔推测道。

“但愿您推测得正确。”海伦夫人也开口说话了。

格里那几爵士想到自己年轻的妻子以及玛丽·格兰特小姐眼看就要被押送到一处荒野之中，任由土著人摆布，心中好不懊恼，闷闷不

乐地看着她俩。可他突然发现“啃骨魔”正在盯着他时，他立即振作起来，不再看妻子她们，免得被对方发现她是他的妻子。

在两江交汇处上游半海里处，有巴塔陀王的故居，但小船轻快地一闪而过，未作停留。江面上没有其他船只，岸上也未见人影。大地一片沉寂，偶尔有几只水鸟飞起，在空中飞了几下，又在前边落下来。有一种黑翅白腹红嘴的涉水鸟，名为“塔巴伦加”，正拖着两条长腿在奔逃。有时，三种不同的鹭鸶——灰色的“麻突姑”、呆头呆脑的鸬鹚和白毛黄嘴黑脚的大“可突姑”——安然地望着小船划过。在倾斜的江岸旁，水很深处，可见毛利人称作“可塔勒”的翡翠鸟去捕食鳗鱼。这种鳗鱼新西兰的河流中非常多，成群结队地在游。有时，江岸边可见一丛小树，无数的田凫、秧鸡和苏丹鸡落于其间，在明媚的阳光下，梳理着自己的羽毛。鸟儿们好不自在，像是即将参加快乐的聚会似的正在梳妆打扮，并不知战火已烧到这里，将有多少生灵涂炭。

隈卡陀江开始时江面宽阔，越往上游去，丘陵多起来，接着山峦连绵，江面也逐渐地由宽变窄。随后，小船划到了几利几利罗亚高岸，但“啃骨魔”仍未停船。他命令手下人将从俘虏的身上缴获的食物分发给俘虏们吃，而他们自己则吃烤过的凤尾草根和新西兰土豆，而且吃得津津有味，似乎对俘虏们手中的干肉毫无兴趣。

下午三点，右岸有高高的山峰突兀着，好似一排森严的壁垒。这就是波卡罗亚连山，上面还残留有一些破损了的碉堡，这是当年毛利人不畏艰险，登高修筑的防御工事。远远望去，它们就像是一些巨大的鹰巢。

太阳即将西下，长长的小船停靠在岸边的一堆鹅卵石上。其实，这是一种火山岩石，轻巧而多孔，因为隈卡陀江发源于火山地带。河岸边有几棵树，可以借此宿营。“啃骨魔”命令把俘虏们赶下小船，又绑上男俘虏们的双手，而女俘虏们的双手仍未被捆绑。于是，俘虏们被带到了宿营地的正中间，前边点上一堆烧得很旺的火，作为防线。

在未听到交换俘虏的事之前，格里那凡爵士曾与约翰·孟格尔商量趁宿营时逃跑。但此刻，他们觉得还是耐心等待为上策。不言而喻，交换俘虏要讨价还价，几经商讨、交涉，必然需要时间，生还的希望就大；而趁着黑夜逃跑，人生地不熟，毛利人持长枪追来，凶多吉少。十来个手无寸铁的人如何对付得了三十来个全副武装的土著人？

第二天，小船继续逆流而上，而且划得更快。十点左右，在波海文那河口停泊，稍事休息。波海文那河是条小河，在右岸的平原上蜿蜒地流淌着。

这时，从波海文那河划来一条小船，船上有十个土著人，是来接应“啃骨魔”的。两条小船上的土著人相见，互相问候了一番：“阿依勒-梅拉。”意思是“祝你们平安归来”。随后，两条小船便又继续向上游划去。接应船上的土著人衣衫褴褛，身上的枪支沾满了鲜血，有的身上还在流血，看来是刚同英军交战退下来的战士。土著人默然无语地划着船，根本没有理会船上的欧洲俘虏。

时近晌午，江两边蒙加塔利山的许多山峰突现。江面变得更加地狭窄。江水在峡谷中更加湍急。土著人这时突然唱起了歌，歌曲节拍

与桨的节拍呼应着。船在急流中奋力向前。过了这段湍急的水流之后，小船轻巧地拐了几道弯。江面随即又开阔了，水流也平缓下来。

傍晚时分，船停在一道峭壁下。“啃骨魔”命令手下收拾宿营。立即点起一大堆篝火，火苗直往上蹿，火光映红了周围的几棵树木。这时，走来了一位看上去与“啃骨魔”同级别的毛利族首领。二人相见，相互碰擦鼻子，亲热地道一声“兄吉”。十名欧洲俘虏仍旧被押在营地中央，周围有持枪的土著人把守着。

第二天早晨。小船又继续沿江而上。这时，从支流中又钻出了许多小船。船上大约一共有六十多个毛利族战士，显然是刚从战斗中撤下来的，到山中去休息，其中有不少的伤员。

突然间，毛利战士中有个土著人唱起了他们那神秘高亢的歌曲：

巴巴一拉一提一瓦提一提敌依一东伽一内一……

这是一首毛利民歌，是号召土著人起来为独立奋勇作战的。这爱国主义的歌词内容使之成为新西兰的国歌。

歌声嘹亮，在江水山岩间回荡，土著人边听边拍打着胸脯，齐声和着那首战歌。在歌声的激励下，桨手们更加奋力地划桨，小船冲破急流，破浪而上。

四点左右，小船进入一条非常狭窄的水道。江中出现一座座的小岛，浪花激起很高。这是一段危险的水道，一不小心，船必撞得粉碎。这儿就是奇特的沸泉滩。

江水正好流经这个沸水滚滚的热泉。这儿吸引着无数的探险家来观察这地质史上的一大奇观。因为含有铁元素，所以两岸的淤泥被染

得鲜红，一块白色的土块都看不见。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硫黄味，与泥土中散发出的臭味混合在一起，难闻至极。土著人倒是习以为常，可俘虏们却被熏得难以忍受。

小船在这白色的蒸汽云雾中穿行着。这浓浓迷雾重重叠叠，在江面上形成一个大穹隆。沸泉成百上千，有的冒着团团蒸汽，有的则喷出一根根水柱，高高低低，错落有致，仿佛人工布置的喷泉装置。阳光射来，江面上出现一条条彩虹，五彩缤纷，分外妖娆。

由于是地热散发使然，不仅这儿成片地出现热泉，而且附近的托鲁阿湖的东边还出现一些沸水的瀑布，令一些胆大的探险家叹而观止。新西兰现存两座活火山：冬加里罗火山和瓦卡利火山。地下蕴藏着巨大的热量，因而便从地里往上蹿出，形成无数的热泉眼。

土著人的小船轻快地穿行于这长达两英里的热雾腾升的江面之中。不一会儿，硫黄臭气渐渐散去，清风送爽。清新的空气滋润着众人的心肺，呼吸畅快，神清气顺。热泉总算是被扔在了后面。

小船又划过了两道湍急的峡谷：希巴巴土阿峡和塔玛特阿峡。傍晚时分，“啃骨魔”命令在隈卡陀江离交汇处一百英里处宿营。江水到了这儿，向东转去，然后再转向南，流入道波湖。

第二天早晨，巴加内尔查看了地图，又看了看右岸的高山，知道那是托巴拉山，海拔三千英尺。

中午时分，小船进入了道波湖。湖边有一座茅屋，屋顶上飘扬着一块布。毛利人全都毕恭毕敬地向着那块布致敬：那是他们的国旗。

第11章 道波湖

道波湖形成于史前时代，长二十五英里，宽二十英里，深不见底。史前时代，由于火山喷发，致使岛屿中央全部塌陷，形成一个巨大的“天坑”，周围的水全部流入其中，便形成了一个湖，后人取名为“道波湖”。

道波湖海拔一千二百五十英尺，周围群山环绕，山峰都高达八百米以上。西面是高耸着的悬崖峭壁；北面是几座山峦，上面是一片片的小树林；东面是一溜儿的湖滨平原，灌木遍布，其间有一条路，浮石闪光；南面是成片的森林，林后是一座座圆锥状火山。道波湖在周围景色的映衬下，显得分外妖娆，风雨交加时，湖面上狂风劲吹，呼啸不止，犹如太平洋上的飓风一般。

这片地区由于地热，几乎像是一口巨大无比的大锅在沸腾。热雾腾升，炽热难耐。所幸，冬加里罗火山距此十二英里，热气总算找到了散发处，否则，这儿便会成为一座大熔炉。

冬加里罗火山鹤立鸡群，突兀在周围的一些小火山之中。它成年喷着火苗和烟雾，远远望去，像是人的脑袋上插着红色羽饰，令周围的小火山自叹弗如。在它的背后，还有一座鲁阿巴胡峰，孤零零地兀立于平原上，峰顶高达九千英尺，直插云霄，无人攀登过。由于云雾缭绕，锁住山峰，无法探测它的喷火口的秘密。二十年来，有许多人登上过冬加里罗火山，比如比维尔、狄逊和最近的一位，郝支特脱，都上去测量过。

这些火山各有其美丽的传说。如若在平常情况之下，巴加内尔肯定会讲给同伴们听的。其中有传说称，当年，为了争夺一位窈窕淑女，冬加里罗山与塔腊纳基山翻了脸。当时，两山相邻，关系密切，可这一下，双方大打出手。冬加里罗山脾气暴躁，出手快，塔腊纳基山被打，羞愧无颜，从旺嘎尼河谷逃走，边逃边抛下两座山。它逃到海边，更名换姓，改叫厄格蒙山，孤立地耸立在那儿。

可此时此刻，巴加内尔哪有心思讲这些，即使讲了，同伴们也无心去听。唉！命运多舛，竟落到这种地步，真叫人黯然神伤，

此时，“啃骨魔”让小船驶出隈卡陀江，钻入一条小河；出了小河，又绕过一个尖岬，驶向六百米高的芒伽山脚下。这儿茆密翁草遍地。毛利人称之为“哈拉克基”，也就是新西兰麻。它浑身都是宝：花里含有一种绝佳的蜜；茎含胶质，可替代蜡或浆粉；叶子又大又结实，新叶可当纸用，干叶可作火绒，撕开来可以搓绳、制缆、编网、织布、做衣、编席，或染成红色和黑色，制成毛利人中高贵的衣裳。

这种宝贵的茆密翁草，在新西兰两座岛上，无论是海边、江边、河边，还是湖边，到处都有。俘虏们眼前就是一大片野生茆密翁草。棕红色的花朵点缀于碧绿的叶子中间，颇像龙舌兰。其叶又长又大，似宝剑一般，无数蜜蜂在花叶间飞来飞去，忙着采蜜。

湖边有一大群鸭子浮游，羽毛颜色斑斓，光亮闪闪，已从野鸭变为家鸭了。

离此四分之一英里处，有一座“堡”，立于峻峭的山岩之上，那是毛利人的山寨。俘虏们被绑着的双脚已被松了开来，沿小路押往山寨。小路两旁是一片片的茆密翁草田和茂密的森林。林间有各种各样

的树，有结红果实的“桔卡茶”树、鲜嫩可爱的澳洲千年蕉树、产黑色染料的胡柚树等。一行人走过时，惊飞了树上的鸟儿。那些漂亮的大鹑鸽、满身灰羽毛的圆喙鹑，以及红冠棕鸟等，十分惹人喜爱。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被押送着，绕过一个大弯之后，终于来到“堡”的内部。

这座毛利人山寨，周围筑有一道结实牢固的栅栏，高约十五英尺。栅栏内又围着一道木桩。接着便是一道柳条墙，上面留有枪眼，算作内城的防御工事。内城里地面平坦，建有许多毛利式建筑，以及四十多个整齐划一的小棚屋。

俘虏们一进内城，便看到木桩上挂满了人头，不禁为之悚然。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立刻扭转头去，闭上眼睛，不敢去看这惨人的景象。无疑，这些都是战败者的头颅，至于他们的身子，早已进了战胜者的肚子。

“啃骨魔”的住所位于山寨的尽头，夹在一些简陋茅屋中间，身后便是欧洲人所谓的“演兵场”。他的住宅并不大，长二十英尺，宽十五英尺，高十英尺，是用树枝和木桩编排起来当作墙壁的，墙里面蒙着茆密翁草席。住所只开了一个缺口，当作屋门，挂着厚厚的草帘。屋檐向前伸出很长，如同古罗马人的飞檐。檐下的橡头上雕有图案。门外的“影壁”上也雕有奇禽异兽、花草人物，是毛利工匠的佳作。屋内地面是压实的黏土，高出外面平地五英寸。地上铺着几张芦席和一些干凤尾草，并有一香蒲叶编织的大垫子，这就是主人的床了。屋内尚有一个石洞似的炉子，屋顶也有一洞，充作烟囱口，浓烟滚滚时，自会从屋顶洞口涌出，但冒出之前，先已把屋内四壁熏黑了。

屋旁有一仓房，贮存食物和用品，其中有收获的蒹密翁草、山芋、水芋、凤尾草根等，还存有常用的石头烤炉。稍远一点还有几个不大的小院，养着猪和羊，是当年库克船长带来的种羊和种猪的后代。几条狗没有固定狗舍，在日下里跑来蹿去。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人无心去留意酋长的“府邸”，一个个心里打着鼓地待在空屋子里，等待酋长的发落。这时一群老妪挥拳扬手地走来，边叫边骂，情绪异常地激动，俘虏们只好忍气吞声地听着。从她们的骂声中夹杂的几个英文字来看，她们是在叫嚷“报仇雪恨”。

面对这群毛利老妇的咒骂，海伦夫人表现得十分高贵。她不动声色，但内心里十分痛苦、委屈，为了不影响丈夫的情绪，她竭力地克制着自己。玛丽·格兰特小姐却受不了这种气氛，几乎晕厥，幸亏有约翰·孟格尔在一旁搀扶着，决心誓死保护她。至于其他的俘虏，反应各有不同，有的与少校一样，一脸的不屑，听任泼妇骂街，有的则像巴加内尔那样，恨得咬牙切齿。

格里那凡爵士并不为自己担忧，他倒是担心自己的妻子，生怕那群恶婆向海伦夫人冲上来。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他走到“啃骨魔”面前，指着那群泼妇理直气壮地大声说道：

“把她们赶走！”

毛利酋长盯了格里那凡爵士一眼，没说什么，把手一挥，那群婆娘便不吭声了。爵士礼貌地点点头，算是向毛利酋长致谢，然后，走回到同伴们身边。

这时，“演兵场”上来了上百个新西兰人，有老有少，有男有女，有的在哭在骂，有的一声不响，等待着“啃骨魔”的命令。

原来，“啃骨魔”是唯一一位撤回来的酋长。回到滨湖地区后，他便把战败的消息告诉了大家。他带着出征的二百名战士，有一百五十人未能归来，其中只有少数被英军俘获，大部分都战死在沙场，永远回不了家乡。

“啃骨魔”回来，整个部落得知消息，当然痛不欲生。

按照毛利土著人的习俗，要用肉体的痛苦来表达内心的苦痛，因此，许多阵亡将士的亲属，尤其是妇女，便用锋利的贝壳划破面部和肩头。痛哭的人身上血迹斑斑，血与泪混在了一起。有些女子，面孔鲜血淋淋，模糊不清，像疯子似的又嚎又叫，实在吓人。

尤其让亲人们伤心悲痛的是，这些战士死在沙场，尸骨未还，无法归入祖坟。毛利人生来迷信，认为这关乎转世投胎，非同小可，没有死者尸骨，转世无望，岂不伤悲。他们通常要把死者尸骨收集起来，清洗，刮净，刷漆。放入所谓灵堂的“乌斗巴”。毛利人的“乌斗巴”中，立着死者的木头像，死者生前身上的文身也雕在木头像上。可现在，亲人的遗骨留在荒郊野外，肯定让野狗啃光了，亲人当然是哀伤痛心，不拿这几个欧洲俘虏出气，又拿谁出气？所以，老太婆们的骂声停止了，可男人们的大嗓门儿却叫嚷开来。其凶蛮劲儿不亚于野兽，仿佛非把这些欧洲俘虏生吞活剥了，方解心头之恨。

毛利酋长“啃骨魔”担心这些人愤怒到极点，会不管不顾，出现意外，连忙让人把格里那凡爵士一行押往神庙。神庙位于城寨的另一头，一片高高的悬崖上。整座神庙只是一座大棚屋，背靠高出其一百英尺的山崖，前面是一个陡峭的斜坡，城寨到此为止。毛利人称神庙为“华勒”，意为“供奉神灵之地”。祭师们——土著人称作“阿理吉”——常在这儿给新西兰人讲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道理。

俘虏们来到这神圣之地，避开了土著人的怒骂，感到心里踏实了许多，便在茆密翁草席上躺下了。海伦夫人已经被折腾得疲惫不堪，有点支持不住，倒在了丈夫的怀里。

格里那凡爵士搂住妻子，不住地安慰她：

“别怕，坚强点，亲爱的海伦！”

小罗伯特则一点也不觉得累，一关进来，便马上站到威尔逊的肩膀上。把头从一条缝隙中伸出去，向外张望。这条缝隙位于墙头与屋檐之间，上面还挂着一串串的念珠，驱魔避邪。他看到了整个寨子，甚至看到了“啃骨魔”的那间矮屋。

“他们正围着酋长开会……”他细声细气地向同伴们报告说，“他们在挥动拳头……在叫骂……‘啃骨魔’要说话了……”

小罗伯特停了片刻，然后又报告说：

“‘啃骨魔’正在讲话……闹着叫着的人不闹了……”

“很显然，”少校说道，“‘啃骨魔’是想拿我们去交换他们的头领，但那些毛利人却在反对。”

“没错！……他们已经听他的了……”小罗伯特说，“他们都散去了……有的回家了……有的离开了寨子……”

“是吗？”少校忙问。

“是的，没错，”小罗伯特回答道，“现在就剩‘啃骨魔’同他小船上的那几个人在那儿了。啊，有个战士在往我们这边走来！”

“赶紧下来，罗伯特。”格里那凡爵士赶忙催促他道。

海伦夫人也连忙站起来，紧紧地攥住丈夫的手臂，坚决地说道：

“爱德华，玛丽·格兰特和我，绝不许让土著人带走。”

她说着便拿出一支装上子弹的手枪递给丈夫。

“您怎么还有枪？”格里那凡爵士惊喜地说道，眼睛里闪着喜悦的光芒。

“怎么，您忘了？毛利人是不搜女俘身的。不过，这枪不是用来打他们的……是留着给我们自己用的，爱德华……”

“别傻啦！快藏好！现在还用不着！”少校忙说。

于是，格里那凡爵士赶快把手枪藏在了衣服里面。正在这时，棚屋草帘掀起，一个毛利战士出现。他示意大家跟他走。一行人相互依靠着，走出棚屋，穿过寨院，来到了“啃骨魔”面前。

毛利酋长身边除了他的那几个战士以外，还有那个在波海文那河口驾船接应他的酋长。

后一位酋长年纪四十上下，虎背熊腰，面带凶相。他名叫卡拉特特，新西兰语中，意为“脾气暴躁者”。从他脸上的刺青可以看出，其地位也相当高。仔细观察，两位酋长相互间关系似乎并不融洽。二人交谈时不紧不慢，“啃骨魔”脸色不太好看，虽面带微笑，但眼中却流露着忌恨。少校推测，一山不容二虎，二人互不服气。

“你是英国人？”“啃骨魔”审问格里那凡爵士。

“是英国人！”爵士毫不迟疑地回答，他心里在想，只有英国人才更有利于俘虏的交换。

“那你的同伴们呢？”“啃骨魔”又问。

“也都是英国人。我们是旅行者，中途船只沉没，遇了难。我可以直截了当地对您说，我们中间谁都没有参加战斗。”

“管你参加战斗不参加战斗！英国人就没有一个好东西！”卡拉特特粗暴地说，“你们侵占了我们的岛，烧了我们的村子！你们是我们的死敌！”

“那是他们干的，我并不赞同，”格里那凡爵士义正词严地回敬道，“我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我就是这么想的，并不是因为落入你们手中，想讨好你们。”

“你听着，”“啃骨魔”又说道，“我们的‘脱洪伽’——努依·阿头^[4]的大祭师，落到你们的人手里了。我们的大神让我们把他换回来，不然的话，我早就把你们的心给剜出来，把你们的脑袋挂在栅栏上了！”

“啃骨魔”原本十分镇静自若，一说这话，立即两眼冒火，像要吃人，然后，他克制住自己，冷静地说：

“你说说看，英国军队愿意用我们的‘脱洪伽’换回你吗？”

格里那凡爵士沉吟片刻，没有立即回答，因为他尚未摸清对方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不知道。”爵士考虑了一下，这么回答。

“怎么！你的命比我们的‘脱洪伽’的更值钱？”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在我们这几个中间，既不是首领，也不是祭师。”

巴加内尔听到格里那凡爵士这么回答，颇为惊讶，不禁怔住了，眼睛惊愕地看看他。“啃骨魔”也不无惊讶地看着他，说道：

“这么说，你认为换不成了？”

“这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他们是不是愿意拿我们的‘脱洪伽’换你？”

“我只知道换我一人，他们不肯，换我们这几个人，他们会肯的。”格里那凡爵士口气坚定地说。

“我们毛利人只讲一个换一个。”“啃骨魔”说。

“那您就先拿我们的两位妇女去换您的祭师吧。”格里那凡爵士指着海伦夫人和玛丽·格兰特说。

海伦夫人一听，马上就想走到丈夫身边去；少校看到，一把把她拉住了。

“这两位女士，”格里那凡爵士向着海伦夫人和格兰特小姐尊敬而优雅地鞠了一躬说，“在我们国家是有很高的地位的。”

“啃骨魔”一声不吭地看着爵士，嘴角浮起一丝邪恶的笑，随即把笑声敛起，恶狠狠地厉声喝道：

“你这该死的英国人，竟敢拿谎言哄骗老子！你以为我很蠢是不是？”

说到这里，他使用手一指海伦夫人大声吼道：

“她是你老婆！”

“不是他的老婆，是我的老婆。”卡拉特特邪恶地叫道。

卡拉特特说着便一把把格里那凡爵士推开，用手搂住海伦夫人的肩头，把海伦夫人吓得脸色发白。

“爱德华！”她惶恐地喊道。

格里那凡爵士不急不忙，一抬胳膊，只听见砰的一声，卡拉特特应声倒地。

听见枪响，土著人纷纷从各自的棚屋里冲了出来，把门前场地挤得满满的。许多人举起武器对着俘虏们。格里那凡爵士手里的枪很快便被夺下了。

“啃骨魔”突然之间也给镇住了。然后，他回过神来，一手护着格里那凡爵士的身体，另一只手挡住冲向俘虏的毛利人。

最后，他终于提高嗓门儿大声叫道：

“神禁！神禁！”

这猛地一喝，叫嚷成一片的土著人立即站住不动了，俘虏们总算逃过一劫。

随即，他们便被押回神庙。可是，却不见了小罗伯特和巴加内尔。

第12章 酋长的葬礼

“啃骨魔”既是部落的酋长，又是“阿理吉”，也拥有大祭师的权威，可以用“神禁”来保护某人或某物。

所谓“神禁”，是波里内西亚^[5]土著人中的一种风俗，但凡一个人或物被“神禁”，就不许任何人去碰。谁若是触犯了“神禁”，就犯了神怒，会被神处死。当然，执行死刑的是祭师们。在毛利族部落中，“神禁”有固定的时间和场合，由酋长根据需要随时宣布。一个土著人一年之中要受到好多天的“神禁”，比如剪发、文身、造船、盖屋、生病、死亡等，都得“神禁”。有时，为了保护河里的鱼苗或地里的甜芋，也可以宣布“神禁”。酋长想要避免闲杂人等上门搅扰，也可对其住宅宣布“神禁”；为了垄断船只水上交易，他也可以对船只宣布“神禁”；有时甚至对一个惹恼他的欧洲商人宣布“神禁”。

一个物件被“神禁”后，任何人不得触摸，否则将受重罚；一个人被“神禁”后，他就不许吃东西。即使过了禁食期，一段时间内，他也不许触摸食物。如果是富有者，则可让奴隶喂食；如果是穷人，则只能用嘴直接吃，不许用手去抓，如同猪狗一般。

总之，这种“神禁”风俗对新西兰人的生活，事无巨细，加以约束。它具有强大的力量，起着法律的作用，人人都得无条件地绝对服从。

对于那几个俘虏来说，“神禁”倒是帮了大忙，使他们逃脱了那些疯狂的土著人的暴打痛殴，免于一死。

但格里那凡爵士心里清楚，尽管如此，他终将难免一死，因为他打死了一个酋长，必然会被土著人折磨致死，只是他希望愤怒全都发泄在他一人身上，而别迁怒于他的同伴们。

这一夜真是度日如年。大家都在提心吊胆，不知命运到底如何。生离死别的阴影在笼罩着大家。小罗伯特在哪儿？巴加内尔怎么也不见了？是不是被土著人杀害了？少校认为，他俩可能凶多吉少，说不定已踏上了黄泉路了。玛丽·格兰特因弟弟的失踪而倍感悲伤。手足之情，怎能让她割舍？约翰·孟格尔见她如此悲伤，自己的心都快要碎了。格里那凡爵士一想到海伦夫人要求他先将她杀了，更是心酸不已。他哪儿有这么大的勇气，亲手杀死自己的爱妻呀！尽管这是她的要求，以免遭到土著人的凌辱。

“玛丽呢？我有勇气亲手把她打死吗？”约翰·孟格尔心里也在受着煎熬。

看来，想逃出这个寨子是没有可能的了。门外有十名全副武装的毛利壮汉看守着，插翅难逃。

就这么熬了一夜。天亮了，已是2月13日的早晨。因为受到“神禁”，这一天，没有土著人来侵扰。棚子里倒是有一些食物，但大家都没有去动。他们因悲伤过度，已忘了饥饿，滴水未进。寂寥笼罩着这个神庙。看来，死者的葬礼和处死凶手将同时进行。

格里那凡爵士已确信，交换俘虏的计划已不复存在，但少校对此仍抱有一线希望。

“这可说不定，”他总在这么说，还让爵士回想一下卡拉特特被打死时“啃骨魔”的面部表情，“没准儿他打心眼儿里还在感激您哩。”

但是，无论少校怎么说，反正爵士已不再抱希望了。第二天又这么在煎熬之中度过了，仍然未见做行刑前的准备。为什么迟迟不动手呢？

原来，毛利人有个迷信的说法，人死之后，灵魂三日内才会出窍，所以必须在三日后方可下葬。直到3月15日，寨子里静静的，空无一人。约翰·孟格尔常立在威尔逊肩头，伸头张望外面动静，但都未见土著人露面，只有看守他们的战士在持枪把守着。

到了第三天，“啃骨魔”终于走出自己的屋子，身后跟着一些部落里的主要头领。他们走到寨子中央，上了一个几英尺高的土台子。先他们出来的土著人，男女老少都有，在土台子后面几米处围成一个半圆。场上一片寂静，鸦雀无声。

“啃骨魔”把手一挥，一名毛利战士便向神庙走来。

“别忘了我的请求！”海伦夫人急忙对丈夫说道。

格里那凡爵士把妻子紧搂在怀里。与此同时，玛丽·格兰特也走到约翰身边。

“海伦夫人认为，为了免受凌辱，一个妻子可以要求丈夫把她打死，”玛丽小姐真切地对约翰说道，“而一个未婚妻也可以因同样的理由向她的未婚夫提出这种要求的。约翰，现在已是生死关头，我想

告诉您，我内心深处早已把您看作我的未婚夫了。我可不可以，亲爱的约翰，也这么要求您呢？”

“玛丽！”约翰激动地呼唤道，“我亲爱的玛丽！……”

还没等他说完，门上的草帘已经掀开。俘虏们被押到土台子上去了。两位女子已决定让自己心爱的人处死自己，所以现在反而心里非常踏实，显得坚贞不屈，神态坚毅。

俘虏们来到“啃骨魔”面前，只听见他审问道：

“是你把卡拉特特杀死的，对吧？”

“是我！”格里那凡爵士大义凛然地回答道。

“明天，太阳升起，你就得死。”

“就我一个人死？”爵士语气铿锵有力，但心却在猛烈地跳动着。

“嗯，如果不是我们的‘脱洪伽’比你们的命值钱的话……”
“啃骨魔”叫嚷道，眼里冒着颇为懊恼的凶光。

正在这时候，土著人圈内突然骚动起来。格里那凡爵士迅速地扫视一下四周，只见一个毛利战士跑了进来，满头大汗，气喘吁吁。

“啃骨魔”立即用英语问他，像是故意要让俘虏们明白似的：

“你是从阵地上下来的吗？”

“是的。”

“你看见我们的那位‘脱洪伽’了吗？”

“看见了。”

“他还活着？”

“不，他死了，被英国人枪毙了。”

俘虏们一听，知道生还的希望已化作泡影了。

“统统处死，”“啃骨魔”对俘虏们做出终审判决，“明天太阳一出，统统处死！”

大家一起死，这对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倒不失为一种慰藉。

俘虏们没被押回神庙，而是被押去参加死者的葬礼。一队土著人把他们押到一棵巨大的“苦棣”树下。看守们眼睛死死地盯着他们。其他的毛利人全都黯然无声地哀悼着。

卡拉特特已经死了三天。灵魂已经离开躯体。

他的尸体被放置在那个土台子上，身着华丽的寿衣，外面裹着一层编织精美的茆密翁草席。头上插有羽饰，戴着一圈绿叶。面部、胳膊和胸脯上都涂抹了油，看上去不像僵尸。

他的亲友们走到土台子前。突然间，像是有人在指挥似的，场上一片哭嚎声。哭声阵阵，响彻山寨。死者的近亲连哭带喊，捶胸顿足，拍打脑袋；远亲们则用手抓破面颊，以示为死者流出的血比泪还要多。女人们的态度更加地虔诚，感情更加地真挚，不过，她们这么虔诚、真挚是为了不让死者的灵魂来折腾族中人。死者的战士们认为

他的妻子应该陪葬，他妻子自己也很愿意为夫陪葬，不想一个人独自活在世上。

卡拉特特的妻子走了出来。她年轻，颇有几分姿色。只见她披头散发，边哭边嚎，断断续续地哭诉着自己的哀伤，哭到痛不欲生处，便以头撞地。

这时，“啃骨魔”走上前去。那可怜的妻子突然想爬起来，只见“啃骨魔”挥起大木棒——土著人称之为“木擂”——猛地砸下去，那女子一下子便气绝身亡。

土著人圈中突然响起一片震耳欲聋的叫骂声，朝着吓得魂飞魄散的俘虏们挥动着拳头，但无一人向他们走来，因为葬礼尚未结束。

卡拉特特及其妻子的两具尸体并排放着。但酋长在阴间光有妻子相伴还不够，还得有奴隶为他们服务。于是，有六个可怜的奴隶被拉到土台子前。他们是被俘虏的敌方部落的土著人，酋长生前让他们做牛做马，吃尽了苦受尽了罪，死后又要让他们到阴间去继续为酋长当奴隶。

其实，他们对此无动于衷，反而觉得死是一种解脱。可俘虏们从未见过活人祭，哪还敢抬头去看这种骇人听闻的场面。

只见六名身强力壮的毛利战士手举“木擂”，同时砸下，六名奴隶顿时倒在血泊之中。这等于是在发出一声号令，吃人肉的一幕上演了。

奴隶们的尸体与酋长的尸体不能相提并论，它们并没被“神禁”，所以土著人不分男女老幼，嗡地一下，争先恐后地向那六个奴

隶尸体冲了过来，开始抢肉吃。

格里那凡爵士等人吓得差点背过气去。特别是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几乎昏厥。是啊，明天太阳一出，他们也将是同样下场。而且，死前说不定还将受尽凌辱、折磨。

这时候，丧仪舞蹈跳了起来。土著人在发狂似的舞动着身子，一边还在狂饮一种用“极品椒”酿造的烈性酒，那简直如同是辣椒精了，喝得土著人更加疯狂。处于这种疯癫状态中的土著人，还能记住什么“神禁”不“神禁”的吗？会不会冲过来把俘虏们活活地啃吃掉？幸好，“啃骨魔”还没有醉。他恩赐众人一个钟头的狂饮时间，让他们吃饱喝足之后，举行葬礼。

卡拉特特夫妇二人的尸体被抬了起来，依照新西兰风俗，死者手脚蜷曲着，弯近肚皮。入土仪式开始。尸体并不永远埋于土中，只是埋到皮消肉烂时为止，然后，让尸骨重见天日。

墓地——土著人称之为“乌斗巴”——位于寨子两英里外的一个小山岗上，那山名为蒙加那木山，在道波湖的右岸。

四名毛利战士抬着尸体，部落中的人在前前后后大放悲声。半小时过后，送殡的行列隐没于山谷之中。又过了一会儿，送殡队伍出现在远处的一条山路上，扭扭曲曲地蠕动着。

蒙加那木山海拔八百英尺，山顶上为卡拉特特建造了一座大墓。

按照习俗，一个普通的毛利人死后，挖个坑，再堆上点石头，一埋了之，但酋长却不同，将来会成为神的，必须有一座豪华大墓才能相匹配。

卡拉特特的“乌斗巴”外围有一道栅栏，墓穴旁还竖着许多的木桩，上面雕刻着一些人物。木桩是用赭石涂红的。为了不让亡者在阴间受冻挨饿，墓穴中还放了许多吃穿用的东西，甚至还放有武器。

一切物品放好之后，卡拉特特夫妇的尸体被并排放了下去，同时。哭声四起，草和土纷纷地抛撒在尸体上。

仪式结束，送殡者开始返回。自此，这座蒙加那木山也被“神禁”，不许任何人上去。

第13章 最后关头

太阳落山了，格里那凡爵士一行又被押回神庙。看来，他们将在这座神庙里度过人生的最后一夜了。

面对死亡，大家心情沉重，但仍然一起吃了“最后的晚餐”。

“大家振作起来，不能垂头丧气，别让这帮土著人把我们看扁了。”格里那凡爵士鼓励大家说。

饭后，海伦夫人悲壮地唱起晚祷；众人默默地脱下帽子，同她一起祈祷。

是啊，这是最后的一刻，怎能忘掉上帝？

晚祷结束，大家互相拥抱，仿佛是在做最后的告别。

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退至神庙一角，在一张草席上躺下。二人相拥着，不一会儿便睡着了。因为折腾了这么一天，实在是疲惫不堪，支持不住了。

这时，格里那凡爵士把同伴们叫到一边，对他们说道：

“伙伴们，我们大家的生命全都系于上帝一身了。如果明天上帝真的要我们去的话，我们是会勇敢地去接受上帝的最后审判的。不过，在这种地方死，恐怕并非一死了之，可能还得受凌辱、酷刑，尤其是两位女士……”

语气一直铿锵有力的格里那凡爵士，说到此处，不禁声音发颤，说不下去了。但是，稍停片刻，他又继续说道：

“约翰，您答应玛丽小姐的要求了，那您将怎么做？”

“我这儿还有一把刀，”约翰·孟格尔说着便拿出一把短刀来，“这是那混蛋卡拉特特栽倒在地时，我从他手中夺过来的。爵士，我们两个谁后死，谁就满足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的要求吧……”

没人再吭声，棚子里一片寂静。最后，少校打破了沉默。开言道：

“朋友们，不到万不得已先别这么干。我不相信我们已经穷途末路，一点希望也没有了。”

“我不是说我们男人们，”格里那凡爵士急忙解释道，“说实在的，就我们几个来说，反正都是个死，怎么也得豁出去，拼上几个够本！可还有她俩呀！……”

约翰稍稍掀起点门帘，往外瞧了瞧，数了一下，把守的毛利战士一共是二十五个人。他们点着一堆篝火，有的躺在火堆旁，有的则站在离火堆稍远的地方，但是，站着的也好，躺着的也好，都不时地用眼睛看着这座关押俘虏们的棚子。

一般来说，看守与犯人之间，尽管一个是防逃跑者，一个是想逃跑者，但总是逃跑者成功的机会大些，看守者总有防不胜防的时候。可是，这些毛利看守，却是一些满怀仇恨、一心报仇雪恨的人，他们的警惕性因而更高。尽管俘虏们未被五花大绑，但二十五个人守着唯一的一个门，哪儿有机会逃脱？

再说，神庙三面环山，山势陡峭，让你跑你也跑不了，前面这条唯一的下山之路。又有毛利战士死死地把守着。看到这种情况，格里那凡爵士已经死了心，不愿痴心妄想。

夜在一分一秒地过去，焦虑与无奈重压在大家心头。整座山笼罩在沉沉的夜幕之中，看不到月亮也见不着星星。狂风阵阵袭来，棚子的木桩呜呜作响，篝火烧得更旺。火光映照着俘虏们的面孔，黯然无神，死亡的阴影在笼罩着大家。

大约是凌晨四点光景，一个轻微的声音引起了少校的警觉。他侧耳细听，仿佛声响来自木桩后面，在山岩矗立的地方。会不会是风吹动什么发出的声响？少校又仔细听了听，不像，那声响总也不停，像是有人在扒土，在挖墙洞。

少校心中有数了，立刻溜到格里那凡爵士和约翰·孟格尔身边来，把他俩叫了过去。

“你们听。”他压低嗓门儿说，并示意两位同伴趴下去听。

确实是扒土的声音！可以辨别出小石子被一种尖锐的东西刮擦发出的声响，并听出小石子滚掉下去的声音。

“会不会是什么动物在窝里扒拉呀？”约翰·孟格尔说道。

格里那凡爵士拍拍脑门儿说：

“说不定是有人在扒……”

“一会儿就能见分晓。”少校激动地说。

威尔逊、奥比内也溜过来了。几个人一起动手挖起墙壁来。约翰使用那把短刀，其他人或找到了一块石片，或干脆用手抠。穆拉迪站在门帘后面放风，注视着毛利战士们的一举一动。

毛利人看守同在火堆旁，没有动静。火堆离棚屋有二十多步远，他们压根儿就没有想到这儿会搞什么鬼。

俘虏们又抠又挖的那处地方是矽凝灰岩，酥软易碎。尽管没有工具，但洞却挖得挺快。不一会儿，大家已经可以肯定，外面的并非动物，而是人。是在挖洞营救他们呢？还是另有企图？

管他呢！继续挖了再说，人人手指都挖出血来，但无人叫疼，希望在激励着大家。又挖了有半个钟头，洞已挖出一米深了。可以听见外面的声音已经很响。

又过了几分钟，少校的手指碰着了一把刀尖。他本能地一缩，差点儿叫出声来。

约翰·孟格尔把自己的那把短刀伸出去，挡住外面往里挖的刀尖。他用手一摸，摸到拿刀的手，是只小手，是女人的或是孩子的，总之，是一只欧洲人的手！

双方十分激动，但都没有出声，怕惊动土著看守。

“会不会是小罗伯特呀？”格里那凡爵士喃喃地自言自语，没人听见。

但玛丽小姐却听见了他发出的那极低的“小罗伯特”几个字，一下子便蹿了过来，抓住那沾满泥土的小手，狂吻不止。

“是你吗？是罗伯特吗？准是你，罗伯特！”玛丽悲切地低声哭喊道。

“是我，姐姐，我来救你们了！但千万可别出声呀！”小罗伯特在外面说道。

“啊！真是个好孩子！”格里那凡爵士赞叹不已。

“注意看守们的动静。”小罗伯特叮咛着棚内的人。

穆拉迪听见动静，本已跑了过来，现在赶忙又跑到门帘后面，注意地观察着。

“没有什么问题。”他说道，“只有四个人在看守，其他人全都睡了。”

“我们把洞再掏大些。”威尔逊说着又干了起来。

洞扒大了，小罗伯特钻了进来，身上还系着一条茛苕草的长绳子。他先扑到姐姐的怀里，然后又去拥抱海伦夫人。

“我的孩子，你真棒！”海伦夫人在夸赞他，“我们还以为你遭土著人杀害了哩。”

“没有，夫人，”小罗伯特悄声回答道，“当时，我趁乱劲儿钻出了棚栏，在树丛里躲了两天。当毛利人在忙丧葬事时，我便溜出来，到寨子边来侦察。我发现可以爬到你们这儿来。于是我就溜到一间棚屋里去偷了一把刀和一根长绳，借着草丛和树枝，往上攀爬。无意之中，发现这神庙背后的岩质疏松，就动手挖起来，挖着挖着就挖通了。真太巧了！”

大家听小罗伯特说完，都搂住他吻个不停。

“我们快离开这儿！”他果敢地说。

“巴加内尔在下边吗？”格里那凡爵士急切地问道。

“巴加内尔在下边？”小罗伯特惊讶地反问道。

“他没在下边等着我们？”

“没有呀！怎么，他没同你们在一起呀？”

“没有，罗伯特。”姐姐玛丽回答他说。

“这么说，他没跟你一起逃跑？”格里那凡爵士焦急地说，“我还以为你们两个趁乱一块逃走了呢。”

“没有呀，爵士。”小罗伯特也着急了。

“我们还是赶快走吧，一刻也不能耽搁，”少校催促道，“反正巴加内尔也不在这儿，等也没用。”

时间紧迫，大家准备逃走。神庙下面是一段峭壁，高约二十英尺。往下就是一道斜坡，一直通往山脚下，然后便可钻入山谷之中。

为了确保万无一失，大家便跟在小罗伯特身后往外爬。掏出的洞外恰巧是个山洞。滑下那段二十英尺高的峭壁之前，众人便在这山洞中先躲藏起来。约翰是最后一个爬出洞来的，离开之前，他随手扯出棚内草席，把洞口掩盖好。

现在，开始下峭壁了。多亏了细心的小罗伯特带的一条长绳，否则那峭壁简直下不去。

大家赶忙将长绳的一头拴牢在岩石上，让它顺岩滑下去。

约翰先抻了抻绳子，看看结实与否，生怕绳子吃不住劲儿，把人摔个粉身碎骨。

“这绳子只能经得住两个人，”约翰说，“下的时候间隔大点。先让格里那凡爵士和海伦夫人下。你们下去之后，晃动三下绳子，通知我们。”

“让我先下，我发现坡下有个大坑，可以藏人。我来带路……”小罗伯特说。

“那好，你就先下，孩子。”格里那凡爵士握了握孩子的手说。

小罗伯特一会儿就溜下去了。一分钟之后，长绳摇动了二三下，表明他已安全地到了下面。

接着，爵士夫妇也抓起长绳，顺绳下滑。夜仍旧漆黑，但东边兀立着的山峰已经变成淡灰色了。

清晨，凉气袭人，海伦夫人感到神清气爽，精神倍增。夫妇二人到达峭壁下面之后，爵士在前，抵着海伦夫人，倒退着下坡。几只栖息宿夜的鸟儿受惊，叫了起来，清脆的鸟鸣在夜空中回荡。

爵士一步一挪地倒退着，几乎是在托着自己的夫人。他用脚试着有无草棵儿或树根什么的，可以让夫人作落脚点。有时，一不小心踩掉一块活动的岩石，发出轰隆的声响，惊出他一身冷汗。

突然间，听见约翰在上面轻声地喊：

“停下别动！”

格里那凡爵士立刻站下，一手搂抱着妻子，一手攥住一把草茎。二人屏声敛息，不敢出声，不知是怎么回事。

原来，威尔逊听到神庙外边有异样响动，赶忙回到神庙边，掀开草席，进入棚内，撩起点门帘，看见有个毛利战士在往神庙走来，便连忙发出“警报”。约翰于是便冲下面叫停。

那毛利战士似乎是听到点什么动静，十分警惕地朝这边走来，在离神庙门口两步远处站下了，又仔细地听了听，大约有一分钟的时间，然后摇了摇头，放心地走回去了。这一分钟，对于逃亡的人来说，简直是过了一个小时。

“没事了。”威尔逊发出“解除警报”。约翰便又发出信号，让爵士夫妇继续往下走。不一会儿，二人便走到了小罗伯特正在接应他们的那条窄小的小径上。

接着，约翰便带着玛丽小姐往下滑。十分顺利。不多一会儿，二人便到了那个深坑，与前面的三个人会合了。

五六分钟的样子，所有的人全都逃下来了，会合在一起，开始往山谷里钻。

大家快速地走着，简直可以说是连走带跑。他们专挑隐蔽的小径走，跌跌撞撞的，只顾逃命。

将近五点钟光景，东方开始泛白。云堆的高处，渐显出了淡淡的蓝颜色。朦胧的山峰开始崭露峥嵘。不一会儿，太阳便冉冉升了起来。这时，大家心情开始轻松些了。太阳出来了，行刑的时刻陡然变成了他们逃亡的时刻。

但现在就说平安无事，为时尚早。无人知晓此刻是否已经逃出了土著人的魔掌。必须尽快地继续逃跑。海伦夫人有爵士的搀扶，玛丽·格兰特有约翰·孟格尔的呵护，小罗伯特则是欢天喜地，大家浑身是劲儿，奔走在逃亡的小路上。一行人由小罗伯特打头，由威尔逊和穆拉迪断后，一口气又跑了半个钟头。日出东方，朝霞满天。如果巴加内尔也同大家在一起，那该多好啊！大家都在为他担忧。

他们一直在向东边跑，也就是在往高处跑，一心想着离这帮毛利人越远越好。此刻，他们已经到了高出道波湖五百多英尺的地方了。清晨，寒气逼人，人人瑟瑟发抖，他们已经进到了山中。太阳正在慢慢升起，不一会儿，射出了万道光芒，群山透亮，逃命人精神倍增，不再觉得寒冷了。

突然间，传来一阵阵的狂呼乱叫声，是成百上千的人发出的怒吼，混合成一片咆哮，从山寨中传了上来，但逃亡者们因雾气笼罩，只闻其声，不见其人。

毫无疑问，土著人已经发觉他们逃跑了，所以绝不可掉以轻心。

太阳在继续往上爬，雾气在逐渐散去。又过了一会儿，他们便看清了脚下三百英尺的山寨里的情景：毛利人全都追了出来，边追边喊边骂，显然，他们也看到了逃跑的俘虏们。追捕的人中还有不少的

狗；犬吠声与人叫声混在一起，更加瘆人。不知老天是否有眼，让这行人逃脱厄运？

第14章 禁山

一行人离山顶还有一百英尺。要逃出魔掌，就必须翻过山去。巴加内尔要是在就好了，他可以为大家指点迷津，因为这儿峰峦叠嶂，爬过山后不知去往何方。

此刻，毛利人已追到山脚下了。不能再有任何的犹豫。于是，格里那凡爵士大手一挥，大声说道：

“朋友们，鼓起勇气来，先爬上山顶！”

五分钟工夫，他们便爬到了山顶！然后，他们回首眺望，想知道毛利人追到了哪里。

站在山顶上，西边伸展开去的道波湖一览无遗。群山环抱道波湖，湖光山色，赏心悦目。北有比龙甲山群峰；南有冬加里罗山的那个火山口，正在冒着黑烟和火焰；东边华希提连山脉峰峰相连，难有逃路。如果想逃出去，必须先翻过山去。

格里那凡爵士放眼四周，一筹莫展。雾气散尽，已可清晰地看到在下边的一个小山坳里土著人在疯狂地追着他们。追捕者与逃跑者的直线距离仅有五百英尺。

格里那凡爵士意识到，必须加快逃跑的步伐，不管多累，不得有片刻的停留，否则必将被落入包围圈。

“趁他们尚未包抄过来，赶快下山！”他命令道。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正要振作精神，准备奔逃，突然，少校叫住了她俩：

“先别急，你们看。”

大家扭头看去，只见追击的毛利人不知何故，停下了脚步，一动也不动了。脚步停下了，但怒火并未止息，叫骂声也没有停止，挥舞的拳头也未放下。那些狗仍在狂吠。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突然，约翰“噢”了一声，用手指给大家看。小罗伯特一眼便看到了，惊呼道：

“卡拉特特的坟！”

“真的？你没看错？”爵士不相信地问道。

“没错！绝对没错，我认得的，爵士！”小罗伯特把握很大地回答道。

小罗伯特确实没看错。离他们五十英尺高处，围着许多木桩，红红的颜色很清晰。原来，慌急慌忙地奔逃，无意之中，竟然逃到了蒙加那木山的山顶上了。

于是，格里那凡爵士打头，一行人继续往那边爬去，一直爬到那座新坟前。坟墓前有一个挺大的豁口，用草席盖着，从那儿可以走进墓室。格里那凡爵士壮起胆子，正要掀起草席进去看看，突然退了出来。

“里面有个大活人！”他惊呼道。

“怎么会有大活人？”少校不信地说。

“是真的，是个土著人。”

“我们进去看看。”

于是，麦克那布斯、格里那凡、小罗伯特和约翰一起钻进了墓室。真的是个土著人！他身披一件茆密翁草披风，由于墓室太暗，看不清他的脸，但可以感觉得出，他并不凶蛮，正在安安静静地吃早饭。格里那凡爵士正待开口对他说点什么，对方却先开了口，而且说的是流利的英语：

“请坐，亲爱的爵士，已经为您准备好了早餐。”

原来是巴加内尔！大家欣喜若狂地奔上前去，你拥我抱，激动不已。太好了，巴加内尔还在！有了他，就有了活地图！大家七嘴八舌地问这问那，他也不知道该先回答谁的好。倒是格里那凡爵士的一句话提醒了大家：

“山下还围着大群大群的土著人！”

“哼！土著人！有什么了不得的？”巴加内尔不屑地耸耸肩说。

“他们会……”

“会怎么样？那群蠢货，怕他们干吗？”

说着，巴加内尔便带着大家走出了“乌斗巴”，而那些土著人仍在原地，围着那座山峰，叫骂不止，咆哮之声震天动地。

“叫吧，喊吧，蠢货们！”巴加内尔说，“看谁敢上这座山！”

“为什么不敢？”爵士问道。

“那该死的酋长就埋葬在这儿！这山被‘神禁’了，我们不必害怕了。”

“被‘神禁’了？”

“是呀，朋友们，所以我才逃到这儿来。这就如同中世纪时，不幸的人逃到圣地去一样。”

“感谢上帝！”海伦夫人双臂举向苍天，祷告道。

“那帮蠢货想把我们困死，真是痴心妄想。不用两天，我们便能逃出他们的势力范围。”巴加内尔宽慰大家说。

“可我们如何才能摆脱掉他们呢？”爵士仍心中没底儿地问道。

“现在还说不好，不过，绝对是没有问题的。”巴加内尔似乎成竹在胸地说。

这时候，大家想了解巴加内尔到底是如何逃出山寨的，然后又经历了些什么。可是这一次，一向滔滔不绝的他，却三言两语便支吾了过去，也不知他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

“这人怎么像是变了个人似的？”少校挺纳闷儿地想。

既然他不愿意多说，大家也不便多问。然后，大家又说起了别的，他又有说有笑的，话又多了起来。

不过，仅从他支支吾吾说的一些情况，大家也能猜出个大概来。原来，他同小罗伯特一样，趁着那酋长被打死、一片纷乱之际，逃出了寨子。可是，却偏偏又落入另一个毛利部落的手中。那个部落的酋

长身材魁梧，看着便是个聪明机智的人，而且能讲一口流利的英语。他还友善地用鼻尖触碰了一下巴加内尔的鼻尖。

巴加内尔心里仍旧非常担心，不知自己是否又成了俘虏，将受虐待了。但那酋长却对他十分热情，老陪在他的左右，他这才稍许把心放宽了一些。

这位酋长名叫“希夷”，意为“太阳之光”，看上去并非凶蛮之人。他见巴加内尔戴着眼镜，还有大望远镜，便对他刮目相看。不过，他白天让巴加内尔自由自在，晚上仍旧要把他捆绑起来。

就这样，三天过去了。最后一天夜里，巴加内尔咬断捆绑着自己的绳子，悄悄地逃到了蒙加那木山山顶。他先已看到了这座山，知道它已被“神禁”，所以逃到此处暂避，等待自己同伴们的消息。碰巧，老天帮忙，在这儿真的等到了格里那凡爵士一行。至于在毛利人那儿的三天是怎么度过的，他却只字未提。

目前的处境并非很安全，大家心里十分着急。爵士十分清楚，毛利人绝不肯善罢甘休，一定会把他们围得无处可逃，最后被饿死渴死。爵士决定先把这一带的地形摸清楚，特别是这座“乌斗巴”及其周边的路径。

于是，他便同少校、约翰、小罗伯特、巴加内尔走出墓室，查看地形去了。他们发现蒙加那木山和华希提连山之间有一条山脊，只有一英里，向着平原缓缓而下，但山脊很狭窄，且起伏不定，坡上也怪石林立，颇难行走。可是，这却是唯一一条下山之路。最危险的路段是坡下，敌人的子弹可以打得到，真要是排枪齐鸣，绝对逃不出火网。

格里那凡爵士一行冒险试着走了走，立即便引来了枪声，子弹像雨点般地袭来。而子弹上包火药的碎纸也随之飘落一地，上面好像还写着字。巴加内尔出于好奇，随手捡起一张，突然惊呼道：

“好啊！这帮家伙用的是什么纸包火药呀！”

“什么纸？”爵士问。

“是从《圣经》上撕下来的纸！让传教士们看见会伤心死的！唉，他们还想在毛利人这儿盖图书馆哩！”

然后，他们又一起查看了墓地的位置及其构造。正在这时，脚下的山头突然颤动起来，把他们吓得够呛。这儿可是火山地带，地下蕴藏着大量的热能，这些山可都是地下能量的释放口，如同隈卡陀江的沸泉一样。

巴加内尔早已观察到了这一点。他对朋友们说，这山的内壳是白色矿质凝灰岩，地下蓄积的能量太大时，岩浆就会冒出来，于是这山便变成了活火山。

“您说得也许对，可是，我们待在这儿并不比靠近‘邓肯号’的锅炉危险。这儿的地壳是一层坚硬的钢铁！”格里那凡爵士说。

“我倒也同意您的说法，不过，一个锅炉再结实，用久了也有坏的时候。”少校说道。

“少校，您就放宽心吧，我们又不老在这山顶上待着。机会一来，我们就远走高飞。”巴加内尔回答道。

“唉，这山要能像‘邓肯号’那样把我们载着多好呀，”约翰接口说，“它的肚子里气那么多，却用不上，真可惜呀！”

他这么一提，倒勾起了爵士的伤心事。他想起了“邓肯号”，想起了自己的船员们。他心事重重地与大家一起回到了墓室门口。

海伦夫人一见到他，便迎上去说：

“亲爱的爱德华，都查看清楚了吗？有希望逃脱吗？”

“大有希望，我亲爱的海伦。您放心吧，毛利人不敢越雷池一步，我们有充足的时间考虑如何逃脱。”

“现在，还是先回到‘乌斗巴’里来吧，”巴加内尔笑嘻嘻地说，“这儿是我们的堡垒，我们的宅第，我们的餐厅，我们的研究室！没人会来打搅我们的！请允许我在此招待大家！”

大家随巴加内尔进入墓室。山下的土著人见他们竟敢亵渎圣地，气急败坏，又号叫又放枪，但子弹却没有咆哮声飞得远，全都落在了半山腰。

海伦夫人、玛丽小姐及其同伴们见状，知道毛利人只能干着急，奈何不了他们，心里也就踏实多了。

墓室周围是一些涂红了的木桩组成的栅栏，木桩上刻有图案或刺了花纹，表示死者地位显赫。另外，木桩之间还挂着成串的贝壳和石子，作避邪之用。墓穴上面铺了一层绿叶，厚厚的，如地毯一般。正中央隆起部分，是新盖上的土层，掩埋着死者的尸体。

陪葬武器也摆在那儿，有装着子弹的枪、长矛、精美的绿玉斧头，还有不少的弹药，供死者在阴间打猎用。

“这简直像是军械库了，”巴加内尔说道，“我们正可以利用它们，这倒像是事先为我们准备好了似的。”

“啊！这枪还是英国造的！”少校说。

“是呀，是英国人送给毛利人当礼物的，真是愚蠢透顶！”格里那凡爵士说，“他们拿枪打入侵者！好吧，我们也拿起枪来打敌人吧！”

“不过，更实惠的是食物，你们瞧瞧替死者准备的这些食粮和水吧。”巴加内尔说。

果然，准备的东西真不少，够十个人吃上半个月的了。有凤尾草根、甘薯、土豆等，还有几个大缸的清水。此外，还有十几只精巧的篮子，放了不少的绿树胶做成的长方块，不知是干什么用的。

这么一来，这群逃亡者有几天可以不为吃喝犯愁了。

格里那凡爵士拿了不少食物让奥比内去拾掇，给大家美餐一顿。奥比内凡事都不马虎，总想把活儿干得尽善尽美，可现在又没有火，如何把这些凤尾草根弄熟？这可让他犯了愁。幸好，巴加内尔给他出了个主意，让他把凤尾草根和甘薯埋到土里去。

山上的土地下面温度达到六十多度，奥比内差点烫着手。他去扒坑埋草根和甘薯时，一股热气嗤的一声冒了出来，喷出有两米高，把他吓得跌了个大跟头。

“快堵上！”少校忙叫道，两个水手赶紧跑过来用碎石块将坑给填起来了。巴加内尔去一旁看着，自言自语道：

“咦！怪了！怎么就不行呢？”

“没烫着吧？”少校关切地问奥比内。

“没有，麦克那布斯先生，我没料到……”奥比内尴尬地回答道。

“没有料到上帝会这么眷顾我们，”巴加内尔捕言道，“有吃有喝还有火，宛如天堂一般，干脆，我们就在这儿建个殖民地算了，耕田种地，不愁吃不愁穿，过上一辈子，在蒙加那木山上当鲁滨逊！我看不出我们还会缺少什么。”

“缺倒是不缺什么，只是这地壳似乎不太坚实。”约翰说道。

“这您就不必担心了，它也不是昨天刚形成的！都这么久远了，它承受地火的能力还是有的，至少在我们离开之前，是不会出问题的。”巴加内尔回答道。

“早餐准备好了。”奥比内像在玛考姆府中一样严肃认真地说。

大家立刻在栅栏边坐下，开始吃起早饭来。

东西只有两样，无可挑选。对凤尾草根的味道，见仁见智，有的称赞，有的不以为然。但对烤甘薯，大家却异口同声地赞不绝口。吃饱喝足之后，格里那凡爵士让大家赶紧商量一下如何逃走。

“干吗这么着急呀？”巴加内尔说道，“这么好的地方，干吗不多待些日子？”

“可这地方再好，也非久留之地呀，巴加内尔先生，”海伦夫人反对道，“总不能学汉尼拔迷恋卡布而惨遭失败吧？”

“夫人说得对，我的想法错了，赶快商议逃走的事吧。”

“我觉得，得赶紧走，不可久留，”格里那凡爵士说，“趁大家吃饱喝足，情绪又十分高涨，我们今夜里就走。先想法跑到东边的山谷里去，偷偷溜出毛利人的包围圈。”

“这办法好，如果毛利人睁只眼闭只眼的话。”巴加内尔说。

“那要是他们两只眼睛都大睁着呢？”约翰着急地问道。

“那我另有锦囊妙计。”巴加内尔在卖关子。

“早已成竹在胸了吧？”少校问。

“那当然。”巴加内尔没有往下说。

大家也没有再追问他，只等着天快点黑下来。

毛利人没有撤离，仍聚集在原地，而且看上去人数在渐渐增多。山脚下燃着一堆堆的篝火。

夜幕终于降临。山顶上已被夜幕笼罩住了。山脚下的篝火仍在燃烧着，闪着红红的火光，把蒙加那木山团团围住。毛利人的叫骂喧嚣声在周围回荡着。

九点时分，夜已完全黑透。格里那凡爵士和约翰决定先侦察一下。他俩悄悄地溜到那条山脊。这山脊正穿过毛利人的包围圈。在他们的下方五十英尺处，可以看见毛利人躺在火堆旁，仿佛没有任何动静。突然之间，山脊两侧，枪声大作，让他俩惊出一身冷汗。

“快撤！”爵士赶忙说道，“这帮混蛋的眼睛跟猫的一样，而且枪法极准。”

二人立刻爬回到山顶。大家见他俩安全归来，悬着的心也放下了。仔细一看，爵士发觉帽子上有两个弹洞，差点儿要了命。但侦察还是颇有收获，知道毛利人警惕性很高，山脊两侧布有流动哨，绝对不可掉以轻心。

“明天再说吧，”巴加内尔说，“既然把守得这么严，那明天就看我怎么对付他们吧。”

夜里很冷。幸好，卡拉特特把最好的睡衣、厚厚的弗密翁草被褥也带进了坟墓中，大家便毫不客气地各取所需，拿来裹在身上，不一会儿就睡着了。

身上暖和了，地面是温热的，外面还有栅栏挡着，又是一座被“神禁”的山，毫无危险可言！

第15章 锦囊妙计

第二天，2月17日，旭日东升，蒙加那木山苏醒了。四周山谷深处，晨雾弥漫。道波湖上，晨风吹起一道道涟漪。

格里那凡等人已经醒来，走出墓室，引起山下毛利人一阵疯狂咆哮。大家赶忙催问巴加内尔有何高招。

“朋友们，”巴加内尔说道，“我的办法有一大好处，即使万一不能成功，完全失败了，我们处境也不致变坏，何况我的计划必然会成功。”

“您到底是怎么计划的？”少校着急地追问道。

“是这样，毛利人的‘神禁’让我们在此山中安然无恙。那么，我们再设法让他们相信，我们因亵渎了神山而遭到天谴，死于一场灾祸。这么一来，‘啃骨魔’就会撤围了。”

“有道理。”爵士说道。

“您想让我们怎么身遭惨祸？”海伦夫人追问道，

“像触犯天威的人遭天火烧死一样，也让天火烧死！天火就在我们脚下，我们只要把它释放出来就行了。”

“什么？你要让火山爆发？”约翰惊异地嚷道。

“对，借用地火，临时表演一下‘火山爆发’。我们可以控制火势，想让它喷就喷，不想让它喷就不喷。”

“真不愧是高招儿，巴加内尔。”少校称赞道。

“我们装着是被天火烧死了，其实，我们是藏到了卡拉特特的墓室里……我们在墓室里躲上三四天，顶多五天，毛利人肯定都认为我们已经死了。等他们撤围之后，我们再出去，那就平安无事了。”

“要是他们上来验尸呢？”玛丽小姐疑惑地问道。

“那不可能，亲爱的玛丽小姐。这山是神山，已被‘神禁’，天火已把犯禁的人烧死了，还有谁敢爬呀？”

“这办法很好，”爵士说道，“就怕他们老待在山下不走，那怎么办？这儿粮食毕竟有限。不过，我也是多虑，他们不会不相信我们已经被烧死了。”

“这也是没办法的办法了。什么时候进行？”海伦夫人问。

“今晚就动手，”巴加内尔回答说，“趁黑夜深沉的时候。”

“巴加内尔，您真了不起，我一向不盲目乐观，可这一次我却坚信这办法一定能成功，”少校支持道，“那帮混蛋，我们来给他们表演一幕奇迹。让他们去迷信吧！谁叫他们不信奉基督教的！我们这也是不得已而为之，请上帝宽恕我们。”

巴加内尔的计划一致通过。现在就是如何实行的问题了。主意确实不错，但做起来却有一定的难度。会不会出现危险？能控制得住岩浆和火焰吗？火一旦喷出，会不会使整座山烧起来？人能抵抗住大自

然的力量吗？凡此种种，大家心存疑虑。其实，这些问题都曾萦绕在巴加内尔的脑海里，他也踌躇过，但他最后坚信，只要多加小心，不要做得过火，骗住毛利人就适可而止，还是可以办到的。

大家焦急地在等待着夜的到来，真可谓“望眼欲穿”，一个个都在焦急地计算着时间。出逃的准备工作已经做好，吃的东西被分成三份，用包袱包好。武器弹药也全都准备停当。傍晚六点，奥比内为大伙儿准备好了一顿实实在在的晚餐。是呀，大家必须吃饱喝足，深山之中，还不知下一顿在哪儿“埋锅做饭”呢！晚餐还备有一道新西兰特色菜，名为“蒸田鼠”，是威尔逊捉到的田鼠，交由奥比内烹制的，味道极佳。

日暮黄昏，太阳隐去。乌云翻滚，看来暴风雨将至。天边，有电光闪烁；云里，有雷声闷响。

巴加内尔欣喜若狂，直是天遂人愿。毛利人认为，雷鸣是大神在怒吼；闪电是大神在怒目圆睁；雷电交加则是火神要惩治犯禁的人。

已是晚上八点。蒙加那木山尖已经隐没在阴惨惨的黑暗之中。此刻正是动手的时候，毛利人看不见逃亡者们的身影。

说干就干！格里那凡爵士等男士们一齐动手干了起来。

喷火选在离墓室三十步远处。这么做是有所考虑的，决不能离墓室太近，墓室烧起来的话，整座山也就解除“神禁”了。

于是，众人在墓室外拔出几根大木桩作为杠杆，做撬起大石块之用。大家来到选定的地点，岩石被撬动，然后，又为这块大岩石挖出一条浅沟，让它可以顺沟滚到山下去。地面似乎在颤动，而且越颤越

厉害。喷薄欲出的热气声响已可听见。这时，地火的蹿动声和热气的嗤嗤声也已清晰可辨。逃亡者们在继续不慌不忙地撬动着。突然间，好几股热气冲天而出，声响巨大。最后时刻已到，大家铆足了劲儿，猛地一撬，大岩石顺着浅沟往下滚去，发出巨大的轰声。

倏忽间，那层薄薄的地壳迸裂开来，一股炽热的气柱冲向云霄。紧接着涌出的沸泉水和红红的岩浆向山下流去，冲向毛利人的营地。

山在颤抖，像是向一座无底深渊陷落而去似的。逃亡者们赶忙躲进墓室。几滴热水珠溅到他们身上，烫得灼人，得有九十度以上。这股沸水，不一会儿便充满了浓浓的硫黄气味。

一看那山坡，泥土、熔岩、碎石混成一团炽热的岩流，滚滚而下，如同一条火龙往山下飞去。山坳中，山谷里，一片通红。

只听毛利人营地里鬼哭狼嚎，乱成一片，四散奔逃。人人心惊胆战，慌不择路。胆子稍大一点的毛利人，边跑边扭头往后看，看着那骇人的“大自然”景象，看着那张开大嘴的火山，看着他们毛利人的大神在大发神威，狂暴地把那些亵渎神山的逃亡者给吞掉。

当火焰喷射时的突突声弱了的时候，躲在墓室里的格里那凡爵士他们能够听到毛利人在边逃边发出咒语：“神禁！神禁！”

此刻，岩浆、石块和热气继续往外喷发，似乎地下的所有热能全都涌到了这个缺口处了。

炽热在烧灼着一切。老鼠都忍受不住了，纷纷钻出洞来，四散奔逃。

狂风呼啸，暴雨如注，山在喷火，十分壮观。

俘虏们躲在栅栏后面观察着，那火势不见有减小的势头。

天亮了。火山仍在怒吼。大股的浓浓的淡黄色蒸气与火焰混杂在一起，岩浆在奔向山谷。格里那凡爵士眼看着这一切，心中不免有些焦急。

土著人已经逃到周围的高地上去了。山下横七竖八地躺着一些尸体。山寨边上，有二十来座棚屋被化为了灰烬，仍在冒着烟。

面对眼前的景象，大部分毛利人非常惊慌，天神的大怒令他们不敢造次。这时候，“啃骨魔”出现了，格里那凡爵士清清楚楚地看见了他。他张开双臂，对着山顶坟墓念念有词，同时做着鬼脸，意在再次对这座神山施行“神禁”。随后，毛利人排成一行行队伍，沿着下山的小径回到寨子中去。格里那凡爵士一见，立即兴奋地告诉同伴们说：

“他们撤走了，回寨子里去了！谢天谢地！计划成功了！亲爱的海伦！亲爱的同伴们！我们成功了！我们也算是死过一回，现在复活了！快离开这个鬼地方吧！”

众人闻言，喜不自胜。逃过这灾难的一劫，让人怎能不高兴呢？少校和巴加内尔不停地谩骂着毛利人的可恶，嘲笑着他们的愚蠢。

不过，要逃出这座神山也不是容易的事情。还得在这墓室之中躲上一天。正好，也可以利用这一天的时间好好地商议一下逃跑计划。巴加内尔又拿出他那张怎么也不肯丢弃的地图，在图上寻找最佳的逃跑路线。最后，大家一致决定往东边巴伦特湾逃。途中将经过一些荒无人烟的地带，路虽不熟，但却不会遇上毛利人，这就没什么可怕的

了。另外，到了东海岸，就有传教站，而且，北岛的那一带至今尚未遭受过战火的蹂躏，毛利人也不会到那儿去骚扰。

去巴伦特湾，约行一百英里，按每天走十英里算，得走十天。好在大家现在已经习惯于奔波，不怕走路了，再说，一到传教站，就可以好好地歇息一番，再寻找机会前往他们矢志不移的目的地——奥克兰了。

为了安全起见，决定好逃走路线之后，大家便密切注视着毛利人的一举一动。可山下已不见一个毛利人了。当夜色浓重时，原先点着旺旺的篝火处，也寂然一片，没有火光，没有人声。看来，逃跑的路敞开了。

九点钟，格里那凡爵士下令出发。大家背上早已准备好的行装，拿上枪支。约翰和威尔逊打头，注意观察。大家一路小心，尽量不弄出声响。

走到离山顶二百英尺处，约翰和威尔逊便走到土著人先前派流动哨把守的那最危险的山脊了。大家加倍地提高了警惕，生怕毛利人多一个心眼，在此设伏。这段山脊得走上十分钟，这是生死攸关的十分钟。海伦夫人不由自主地紧攥着丈夫的胳膊，后者的心也在怦怦直跳。

在这关键时刻，没人想到退回去。突然，不知谁不小心，踩掉了一块石头。石头滚落下去的声音在夜空中响得更加瘆人。大家立刻止步，屏声敛息，但却并没有听到枪声，没有任何动静，整座山一片死寂。

还剩二十五英尺了。然后便出现了一片树林，可借以遮挡，行路就更加安全了。

这道山脊终于闯过来了，与此同时，也就出了“神禁”的范围，危险也就相应地加大，没准儿什么时候会突然冒出些毛利人，举刀冲上前来，切莫掉以轻心。

一行人又走了十分钟，向着那片树林潜去。夜色浓重，二百英尺处已无法看清。突然，约翰像是听到了什么动静，连忙向后退了几步，示意后面的人停止前进。空气立即又紧张起来。

静听一会儿，并未发现异常。约翰又继续往前走。片刻之后，一行人便钻进了树林。树林很矮，大家全都弓着身子行进。

第16章 腹背受敌

趁着天黑，必须赶紧往前走。巴加内尔此时站出来为一行人带路。他不愧为地理学家，方向感很强，而且眼力极好，即使在黑夜里，也能辨清东西。有这么一位向导，大家心里非常踏实。

一行人在山的东边那漫漫斜坡上一口气走了三个小时。巴加内尔领着众人稍稍折向东南方，以便走到开马那瓦山和华希提连山之间的峡谷——那是奥克兰到霍克湾大路所经过的地方。到了那儿之后，可抄近道，穿过荒无人烟地带，直奔巴伦特湾。

早上九点光景，一行人已经走了十二个小时，走出约十二英里。这已经是很大的成绩，不能再快，两位女士已尽了最大努力。必须歇歇脚了。此时，他们已在峡谷谷口，前面便是通往奥克兰的大路。巴加内尔查看了一下地图，休息之后，便领着大家拐到东边，继续前行了约一小时。十点光景，大家选择了一个尖尖的小山，在其山脚下，取出干粮吃。因为疲劳和饥饿，一向不爱吃干粮的麦克那布斯和玛丽·格兰特也吃得津津有味。吃饱喝足之后，又休息了一阵，直到下午两点，才继续向东走去。当晚，他们在离山八英里处宿营。

一宿无话。第二天，他们开始穿越华希提连山以东的那片奇异之地。这里遍布着火山湖、沸泉和硫气坑。这倒是可以大饱眼福，但却苦了两条腿，因为没有一条直路，必须绕来绕去，多走许多的冤枉路。

这片土地约有二十平方英里，泉眼数以万计，大小不等。有咸水泉、沸泉、冷泉等。咸水泉隐于茶树林里，泉水闪闪发亮，招引着许多飞虫。这种泉水散发出浓浓的火药味，闻着让人头晕。泉眼周围一片白碱，晶莹剔透。沸泉，顾名思义，泉水滚烫，无法靠近。冷泉则流着冰冷的泉水，清澈而寒冷。真是大自然的奇观异景。

泉眼边长满了高大粗壮的风尾草。泉眼都在以自己的节奏，或快或慢，或高或低地喷涌着，有时汨汨滔滔，有时则断断续续。泉水从高处往低处流，所以向着四面漫了开去，久而久之，便形成了一些小小的瀑布和一片片的湖泊。瀑布上和湖面上，雾气缭绕，朦胧轻盈，恍若人间仙境。除了喷泉外，那些硫气坑和半灭半喷的小喷火口也是一道风景线。地面上仿佛长了许多大脓包，是一个个硫黄结晶体。其实，这是宝贵的能源，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只可惜无人问津。如果将来有一天，西西里岛上的硫黄矿开采完了，人们就会关注新西兰这块能源宝地了。

一行人在这片美丽但不好走的地方绕来绕去。而且，这儿不见飞禽走兽，有枪却打不了猎物，想调剂一下伙食已不可能。又累又乏，路难行，食不佳，大家都盼着早点走出这地方。

但是，因为没有直路，必须绕行，想通过此处，少说也得花上四天时间。2月23日，离开蒙加那木山已经有五十英里了。这一天，一行人来到了一处小山下。巴加内尔查看地图，小山倒是标在上面，但却没有山名。小山对面是一大片灌木丛，远处影影绰绰地可以望到一片森林。

这个地方很不错，没有毛利人，可以安安稳稳地睡上一个踏实觉。少校和小罗伯特还为大家打了三只几维鸟，解了大家的馋。在晚

饭后吃“甜食”——甘薯和土豆——时，巴加内尔突发奇想，提出一个建议，顿时受到大家的鼓掌欢迎。

他提议将这座没有起名的山命名为“格里那凡峰”，众人一致同意。他便在自己的那张地图上把我们那位苏格兰爵士的大名写了上去。

一行人继续朝着太平洋走。这一天，他们穿越着树林和平原。约翰根据太阳和星辰的位置测准了方向。天倒不算热，又没有雨，但毕竟是长途跋涉，还是越走越累。脚步在逐渐地慢下来。为了消除旅途的单调寂寞，大家东拉西扯地聊开了，三三两两的，不再排成一条直线。

格里那凡爵士大部分时间都是独自一人走着。越靠近海岸，他就越是思念自己的“邓肯号”及其船员们。尽管沿途仍危机四伏，尽管在走到奥克兰之前还有诸多的事情要考虑，但“邓肯号”遭劫这件事总是萦绕在他的脑海之中，怎么也驱赶不去。

大家也没再提哈利·格兰特船长。既然已无法营救，多谈何益？但是，约翰和玛丽却仍在悄声地谈论着。

约翰是个诚实忠厚的青年，没有再提神庙里的那番话，他不愿将危难之时的诺言当作乘人之危的要挟。不过，他对玛丽保证说，信件的真实性是毋庸置疑的，营救工作仍将进行。玛丽·格兰特闻言，心里暖融融的，对面前这个青年更加倾心。海伦夫人也不时地与他俩搭上几句。她非常同情玛丽，但却并不抱什么希望，也不多说什么，免得给这对青年泼上凉水，让他们悲观绝望。

而少校、小罗伯特、威尔逊和穆拉迪四人则边走边打猎，而且还都颇有不小的收获。巴加内尔则总是披着那件蓑密翁草披风，独自走着，一声不吭，若有所思。

不过，必须提出，一行人虽然或三两一组，或独自一人，但他们的心却是紧紧地连在一起的。灾难、疲劳、困乏和不测，都无法使他们分离，热忱与友爱倾注于每个人的心中。

2月25日，隈卡利河挡在了一行人的前面。大家终于找到了一处浅滩，涉水而过。

随后的两天中，他们走在了一片接一片的灌木平原上。行程已经走完了一半。虽然很累，但毕竟平平安安。

现在，眼前出现一大片森林，颇似澳洲的桉树林，但其实是新西兰所独有的“高立松”。这种松学名为“脂胶松”，光树干就高达一百多英尺。顶上撑着一把硕大无比的绿色“大伞”，也有近百英尺高。它们很像欧洲某些地方的红松。树冠呈锥形，树叶呈墨绿色。都是些五六百年的古树了。有的树干粗有五十英尺，十个人都抱不过来。

一行人在这高立松森林中走了三天。这儿像是从来没有人走过，许多树根处仍积满了松脂。

森林里有大群大群的几维鸟。在毛利人经常去的地方是很少见到它们的，面对毛利人及其猎犬，它们无法生存，高立松森林才是它们真正的家园。少校等几个猎人打了几只几维鸟供大伙儿解馋。

突然，巴加内尔叫住少校和小罗伯特，说他发现了一对很大的飞禽——莫滑鸟。

这种鸟属于恐禽类，长相奇特，没有翅膀，据说早已绝迹。

巴加内尔意外地发现被误认为已绝迹了的鸟，怎能不兴奋！于是，三个人便忘记了疲劳，追踪而去。

这对莫滑鸟有十八英尺高，颇像鸵鸟，跑得比鸵鸟还快，且胆子很小，跑起来不敢回头。但猎手们一枪接一枪也没能打中，可能大树帮了它们的忙，挡住了猎手们的视线。

3月1日，一行人终于走出了这片森林。当晚便来到了高五千五百英尺的伊基兰吉山脚下，歇息，宿营。此刻，他们已经走出了一百英里。再走三十英里就到海岸了。约翰没想到路不好走，绕来绕去，多走了有五分之一的路程。大家累得一个个都快散架了。还得走两天！真的有点吃不消了。但又不能掉以轻心，这一带常有毛利人活动。

第二天拂晓时分，大家只好又匆匆踏上了征途。

过了伊基兰吉山之后，前面是哈代山，海拔三千七百英尺。两山之间是十来英里的熊柳林。熊柳枝条又软又长，如同藤条一般，绰号“缠人藤”，常常缠住人的胳膊腿儿，让你无法逃脱，只有死路一条。大家边走边砍，艰难地走了两天，累得“人困马乏”。干粮吃光了，也无猎可打，又无泉水可解渴，真是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了。但为了求生，一行人咬着牙挺着，最后总算是挨到了乐亭尖角，看到了太平洋的海岸。

远远望去，那儿有几个空着的草棚子，像是刚遭到战火蹂躏的小村子，村子周围还有一些田地，已经抛荒了。看来，一行人又有困难摆在面前了。

正在这时，突然发现一帮毛利人出现在一英里之外。他们手拿武器，号叫着冲了过来。这可如何是好？无路可逃，只有以死相拼。但约翰却突然大叫一声：

“小船！那儿有条小船！”

果不其然，二十步远处，有一条小船靠在沙滩上，上面还有六支桨。大家赶忙跑了过去，七手八脚地把船推入水中，跳了上去。约翰、少校、威尔逊、穆拉迪连忙抄起桨来，爵士掌舵，其他人都躺伏在爵士身边。

小船飞快地划了出去。没十分钟工夫，已划出了四分之一海里。大海十分平静；船上人也静默无言。

突然，有三只独木舟从乐亭尖角划了过来，明显是在追逐他们！

“往深海划！往深海划！宁可淹死也别落到他们手中！”约翰在喊。

四名桨手一齐用力，不一会儿就到了深海上。后面的三只独木舟紧追不放，足足追了有半个钟头，始终是开始的间隔距离。但是，渐渐地，约翰等四人有点体力不支，又累又渴，速度便慢了下来。可追上来的三只独木舟却越划越快。距离在缩短，只差两海里了。毛利人都带着枪，现在已进入他们的射程。形势严峻。

格里那凡爵士站在小船尾部，左顾右盼，不知想干什么。

突然，他眼睛一亮，伸手指着大海前方，大声喊叫道：

“一条大船！朋友们，那里有条大船！快往那里划！使劲儿划！”

四名桨手一听，连忙加大力量，奋力划桨。巴加内尔立即坐起，举起望远镜，对着远处黑点望着，大声说道：

“是的，是一条大船。还是一条大汽船！它好像正在开足马力，朝着我们开过来。再加把力呀，朋友们！”

四支桨加速划着，小船如离弦之箭，飞速向前。追逐的三只独木舟被甩开了一些，但仍在穷追不舍。又过了半个小时。前方的大船已清晰可见。

格里那凡爵士此刻神经绷紧，心跳不已，把船舵交给小罗伯特，夺过巴加内尔的望远镜，举镜望着前方的大船。

突然间，爵士脸色变得煞白，神情极度紧张，望远镜都从手中掉了下来。同伴们不知他缘何如此，心也都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儿上。

“是‘邓肯号’！”爵士大声嚷道，“是‘邓肯号’和那帮流窜犯！”

“什么？是‘邓肯号’？”约翰也同其他人一样十分惊讶，大声重复道。

“是的，没错！糟了，我们腹背受敌，只有死路一条了！”爵士焦急无奈地自叹道。

果然，大船越来越清晰了，的确是“邓肯号”。后有追兵，前有海盗，哪儿有逃路？四个桨手也没有再划。划也没用，无处可逃！

突然，砰的一声枪响。是后边独木舟上射过来的，正打在威尔逊的桨上。威尔逊不由自主地又猛划了几下，小船又靠近了点大船。

“邓肯号”正开足马力向这边驶来，相距只有半海里的样子。勇敢的约翰此刻也没了主意，不知是进好还是退好。海伦夫人和玛丽小姐更是失魂落魄，跪在船上，连连祈祷。

毛利追兵的子弹似雨点般飞来，但都落在了小船周围的水中。在这千钧一发之际，突然听见一声炮响，一发炮弹从小船上方飞过，是“邓肯号”上发射的炮弹。前面有炮，后面有子弹，往哪儿躲？往哪儿藏？约翰举起利斧想砍坏小船，让人和船一起沉入海底，免得受辱。然而正在这时，却听见小罗伯特大声喊道：

“汤姆·奥斯丁！是汤姆·奥斯丁！他就在大船上！我看清楚了，他也看见我们了，正在向我们挥动帽子，他知道我们是谁了！”

约翰的利斧在头顶，定在了那儿。

这时，“邓肯号”上又飞出一颗炮弹，越过小船上方，击中了最前头的一只独木舟，把它击成两段。“邓肯号”上响起一片欢呼声。追逐的毛利人吓得掉转船头，逃向海岸。

“快来呀，快来救我们，汤姆！”又惊又喜的约翰大声呼喊道。

就这么片刻的工夫，格里那凡爵士一行便化险为夷，绝处逢生了。他们回到了“邓肯号”上，都没弄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觉得仿佛是在梦中。

第17章 “邓肯号”缘何出现

“邓肯号”上，风笛吹响，苏格兰歌曲声唱起，人们像是身在玛考姆府中欢庆节日一般。船员们以热烈的欢呼声欢迎船主登船。

格里那凡爵士及其同伴们激动得热泪盈眶。人们相互拥抱，兴奋不已。巴加内尔乐得手舞足蹈，不知如何表达自己那大难不死、绝处逢生的高兴劲儿。他还举起大望远镜对着逃跑的那两只独木舟望去，心中有说不出的高兴。

船上的人一见格里那凡爵士一行衣衫褴褛，面带菜色，知道他们吃尽了苦，受尽了难，便停止了欢呼。他们的境况与三个月前简直是天壤之别，几乎让人都认不出来了。

但此时此刻，格里那凡爵士已把饥饿与困乏忘到了脑后，只想知道为什么“邓肯号”会开到这儿来。

实际上，他实在是搞不懂它怎么会出现在新西兰的东海岸？怎么没有落入本·乔伊斯的手中？难道真的是苍天有眼，上帝庇佑？凡此种种，一行人全都在七嘴八舌地争相问着，弄得汤姆·奥斯丁也不知道该先回答谁好。最后，他还是先回答格里那凡爵士的问题。

“那么，您把那帮流窜犯都弄到哪儿去了？”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流窜犯？……”汤姆·奥斯丁被问得莫名其妙，不知如何回答。

“是啊，就是劫船的那帮混蛋！”

“劫船？劫什么船？劫阁下的船？”奥斯丁愈发糊涂了。

“对呀，劫我的船，劫‘邓肯号’。上船的那个本·乔伊斯呢？”

“哪个本·乔伊斯？我从没见过。”

“从没见过？”奥斯丁的回答让格里那凡爵士大惑不解，也把其他人给弄糊涂了。“那好，汤姆，您告诉我，为什么‘邓肯号’会开到新西兰东海岸来了？”

“是遵照阁下的命令呀？”奥斯丁不解地回答道。

“遵照我的命令？”格里那凡爵士被说糊涂了。

“是呀，爵士，您不是给我写了一封信吗？是1月14日写的，命令我照信中所说的做？”

“把信拿来我看看！快点儿！”

深觉莫名其妙的一行人全都愣住了，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汤姆·奥斯丁。在斯诺威河写的那封信到了“邓肯号”上了！

“到底是怎么回事？”爵士越来越惊讶地说，“您快说，汤姆，您真的收到我的信了？”

“是的，收到了。”

“在墨尔本收到的？”

“是的，在墨尔本收到的，当时，我们的船正好修好。”

“信呢？”

“信不是您亲笔写的，但有您的亲笔签名，爵士。”

“对的，对的。那封信是我让一个名叫本·乔伊斯的流放犯送来的。”

“不，是个水手送来的，他叫艾尔通，还在‘不列颠尼亚号’上当过水手长。”

“对，是艾尔通，他和本·乔伊斯是同一个人。先别说这个，先说说我信上都写了什么？”

“您命令我立即离开墨尔本，把船开出来，在……”

“去澳大利亚东岸！”格里那凡爵士着急地说，把汤姆给弄糊涂了；

“怎么是去澳大利亚东岸呢？”汤姆愣愣地说，“不是说去新西兰东海岸吗？”

“是澳大利亚东海岸呀，汤姆！真的是叫您去澳大利亚东海岸！”大家也异口同声地对汤姆说道。

汤姆一听，心里一惊，差点晕过去。大家都这么说，难道是自己看错了？怎么会出这么大的错呢？

“您也别着急，汤姆，也许是上帝的意旨，要您……”海伦夫人好言劝慰。

“不是的，夫人，这不可能呀！我不会把信看错了！艾尔通也看了信，同我看的一样，而且他本想把我领到澳大利亚东海岸去的！”

“艾尔通？”爵士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是呀，而且，他硬说信上的地点写错了，说您在杜福湾等着我驾船前去。”

“那封信还在吗，汤姆？”少校觉得甚是蹊跷，连忙问道。

“在，在，麦克那布斯先生，我这就去拿。”汤姆边说边往舱房跑去。

大家面面相觑，不知说什么好。只有少校搂抱着双臂，冲着巴加内尔说：

“我看呀，巴加内尔，您这次可是犯了大错了。”

“犯了大错了。”巴加内尔心里发虚地低下了头。

汤姆拿着巴加内尔代笔的那封信回来了。

“阁下请看。”他气喘吁吁地说。

格里那凡爵士展开信来读道：

兹命汤姆·奥斯丁速将“邓肯号”开到南纬37°的新西兰东海岸！……

“新西兰东海岸？”巴加内尔惊跳起来。

他一把夺过那封信，狠劲儿地眨了几下眼睛，把眼镜架到鼻梁上，仔细看了看。

“哎呀！真的是写了新西兰！”他怅然若失地说着，信从手上滑落。

这时，他觉得有只手搭在自己肩头，猛一抬头，看到了少校。

“行了，我的好巴加内尔，您没把‘邓肯号’写到印度支那去就算是万幸了！”少校那调侃语气让巴加内尔无地自容。

大家闻言，哈哈大笑，巴加内尔更是狼狈不堪，真想找个地缝儿往里钻。他像是疯了似的，又揪头发又拍脸，走来踱去，不知想干什么，从这儿跑到那儿，最后，又跑回前甲板，一不小心，差点被一捆缆索绊倒。

突然，轰的一声巨响，吓了大家一跳，以为又出什么事了。原来，是前甲板上的大炮无意中被拉响了，是巴加内尔绊了一下，正好抓住了炮上的拉炮绳。炮是装了炮弹的，绳子一拉，炮弹便飞了出去，炸到海面上。巴加内尔被炮声这么一震，从上面滚落，经中舱护板，滚到水手大舱房。十几名水手连忙奔了过来，七手八脚地把他抬了上来。只见他身子软塌塌的，像是折成了两段。大家连忙呼唤他，但不见他答应。于是，大家便把他抬到楼舱里。

少校见状，像个有经验的外科医生似的要给他脱去衣服，检查伤势。本已半死不活一样的巴加内尔像是触了电似的，一屁股坐了起来。

“不能脱！不能脱！”巴加内尔叫嚷道，紧紧地护住自己的那破衣裳，像个精神病患者似的。

“应该脱，巴加内尔。”少校坚持着。

“不脱，我不脱！”

“我得给您检查一下……”

“不用检查！”

“要是摔断了骨头……”

“摔不断！”巴加内尔说着便蹦跳起来了，“摔断了，让木匠接一接就行了。”

“让木匠接一接？接什么呀？”

“接中舱的支柱！我摔下去时，可能把那根支柱撞断了。”

大家听他这么一说，又哈哈大笑起来，比刚才笑得更厉害。大家知道，他虽这么摔了一下，但却毫发无损，于是大家也就放心了。

格里那凡爵士见他安然无恙，悬着的心也就放下了，但仍急切地要问个究竟：

“现在，巴加内尔，您实话告诉我，究竟是怎么回事？您怎么粗心大意到把‘澳大利亚’写成了‘新西兰’呢？不过，说实在的，还真的得谢谢您的粗心，否则，‘邓肯号’就落到那帮混蛋手中了，我们就又落入毛利人的魔掌之中了！”

“这很简单，”巴加内尔像没事人似的说道，“那不是——”

刚这么一说，他就打住了，看了看小罗伯特和玛丽。停了片刻之后，他又说道：

“怎么说呢，我亲爱的格里那凡爵士，都怪我太粗心大意了！我这辈子看来是改不掉这个坏毛病了，真是到死也改不了了——”

“除非把您那张皮给扒了。”少校打趣地打断他道。

“扒我的皮？您这是什么意思？”巴加内尔有点恼怒了。

“什么意思？我能有什么意思呀，巴加内尔？”少校仍旧语气平静地反诘道。

这之后，谁也没再说话。

“邓肯号”缘何跑到新西兰东海岸的谜算是揭开了。这时，大家才感觉到肚子饿得直叫唤，想着吃饭和休息。

等海伦夫人、玛丽小姐、少校、巴加内尔、小罗伯特回到楼舱之后，格里那凡爵士和约翰·孟格尔又回到甲板上，把汤姆·奥斯丁叫了过来。

“现在，我的好汤姆，”格里那凡爵士问道，“请您说说看，您见到我的信，让您到新西兰海岸附近来，就没觉得蹊跷吗？”

“当然觉得奇怪了，阁下。我当时就犯嘀咕，怎么跑新西兰去了呀？可我一向以服从命令为天职，因此就毫不耽搁地把船开了过来。

我生怕自己不服从命令，自作主张，捅下乱子，那还得了！换了您，不也得这么做吗，船长？”

“那当然，那当然！”约翰·孟格尔船长见汤姆冲他这么说，连忙点头称是。

“那您当时是怎么犯嘀咕的？”格里那凡爵士又问道。

“我当时想的是，一定是为了寻找哈利·格兰特船长的缘故。我想您已另有新的安排，搭船来了新西兰，所以让我来此接您。而且，在离开墨尔本时，我对驶往的目的地严加保密，一直到船驶入大海，看不到澳洲陆地了，我才向水手们宣布。当时，船上还引起了一阵骚动，我也挺犯难的。”

“什么骚动，汤姆？”

“开船的第二天，那个艾尔通一听说‘邓肯号’要驶向新西兰，便……”

“艾尔通？他还在船上？”

“还在船上，阁下。”

“艾尔通还在船上！”格里那凡爵士边说边看了看约翰·孟格尔。

“老天有眼啊！”约翰应声道。

一时间，艾尔通前前后后一连串的作恶情景又浮现在爵士和年轻船长的眼前：格里那凡爵士的受伤，穆拉迪的不测，一行人在斯诺威

河沼泽地的艰难困苦……这个坏蛋！这个恶棍！今天又落到我们手中了！

“他人呢？”格里那凡爵士急不可耐地问汤姆道。

“被关在甲板下面的一个舱房里，被人严密地看守着。”

“为什么把他关起来？”

“因为他一看船往新西兰开，就大发雷霆，冲上前来，逼迫我改变航向。他先是威胁我，见我不从，便策动船员们暴动。这怎么行！所以我就把他关押起来了。”

“然后呢？”

“然后就一直这么关着。他倒也老实，也不敢出来。”

“太好了，汤姆！”

这时，格里那凡爵士和约翰船长被请到楼舱，进到方形厅，只字未提艾尔通的事。大家美美地饱餐了一顿之后。精神焕发，都来到了甲板上。于是，格里那凡爵士便把大好消息向众人宣布，并下令把那混蛋押上甲板来。

“我不想参加审问了，亲爱的爱德华。我一见到那家伙就恶心，就会想起往事。”海伦夫人说道。

“这是一场质问，海伦，您还是留下来看看吧，让这混蛋瞧清楚了，我们仍旧活得好好的，他的阴谋未能得逞。”爵士劝慰夫人道。

海伦夫人点头称是，她也想亲眼看看这个混蛋的下场。她同玛丽·格兰特便在格里那凡爵士身边坐了下来。少校、巴加内尔、约翰、小罗伯特、穆拉迪、威尔逊、奥比内等分别坐在爵士两旁。这些差点被这流窜犯害死的人以坚定而神圣的表情在等待着这个恶棍的出现。“邓肯号”上的船员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所以全都不敢出声。

“把艾尔通给我押上来！”格里那凡爵士大声命令道。

第18章 审问

艾尔通被带了上来，他脚步平稳，双目无光，嘴唇紧闭，拳头紧握，不卑不亢，满不在乎的架势。他站在爵士等人面前，双臂搂抱着，一声不响。

“艾尔通，我们又见面了！”格里那凡爵士不无讥讽地说道，“这‘邓肯号’就是您想要送给本·乔伊斯那帮混蛋的‘邓肯号’，没想到我们会在这儿又见面了吧？”

艾尔通闻言，毫无表情的面孔上变得通红，他的拳头抖动了一下，嘴角也撇了撇。他是因为忏悔还是因为阴谋未能得逞感到屈辱，才脸红的？

艾尔通一声不吭，格里那凡爵士在等着他回答。

“说话呀，艾尔通，您难道就没什么好说的吗？”爵士催促道。

艾尔通皱了皱眉头。他没想到自己原想成为这条船的主人的，现在却在这条船上当了阶下囚，除了悔恨，还有什么可说的？

不过，稍停片刻，他便若无其事、毫不在乎似的说道：

“我没什么可说的。怪都怪我自己办事不周密，落在了你们手里，爱怎么处置您就怎么处置好了！”

说完这话之后，他便转过脸去看着西边的一带海岸，毫不在乎的样子。但格里那凡爵士决定耐着性子等着，因为有一个利害相关的事

在促使他必须详细了解艾尔通的过去，特别是有关哈利·格兰特和“不列颠尼亚号”的那段情况。因此，他强忍住怒火，极其温和地继续问道：

“艾尔通，我有几个问题要问问您，您不可能不知道。您最好不要拒绝回答。首先，您到底叫什么名字？是叫艾尔通呢还是叫本·乔伊斯？您到底是不是‘不列颠尼亚号’上的水手？”

艾尔通只当作没听见，仍旧凝视着远方的海岸。

格里那凡爵士开始有点冒火了，眼睛在放光，他继续问道：

“您老实告诉我，您是怎么离开‘不列颠尼亚号’的？为什么跑到澳洲来？”

对方依然闷不作声，面无表情。

格里那凡爵士真的有点忍耐不住了，随即又问：

“您还是老老实实地说的好，艾尔通。说了对您有好处，不说是没您的好处的。我最后再问您一句，您愿意不愿意回答我的问题？”

艾尔通猛地扭过头来，眼睛盯着爵士，二人四目相对。

“我没什么好回答的，爵士，”艾尔通说道，“我有罪无罪由法院审判，我说了也没用。”

“判您有罪简直太容易了！”

“太容易了？是吗，爵士？”艾尔通气焰嚣张地说，“阁下结论下得太早了！老实告诉您吧，就是伦敦最精明最强大的法官也拿我没

辙。格兰特船长不在，有谁可以指证我？有谁知道我的底细？警方没有抓到我，我的弟兄们也没落网，有谁能证明我就是警方所通缉的要犯本·乔伊斯？除了爵士您外，有谁看到我或抓到我犯罪的事实了？有谁能指证我想劫持这条船，把它交给流放犯？没有，一个也没有！您听清楚了吗？一个也没有！至于您，也只是怀疑我而已。但是，光凭怀疑就可以定罪吗？得凭确凿的证据！您有证据证明我不是艾尔通吗？不是‘不列颠尼亚号’上的水手吗？”

艾尔通一副得意忘形的样子，以为马上这所谓的审问就要不了了之了。可是，没想到，格里那凡爵士转换了话题，诚恳地问道：

“艾尔通，我不是法官，并不想调查您的犯罪事实。我们还是实话实说吧。我并非想套您的话，让您说出您的犯罪事实来。这是法庭的事。您是知道的，我是来寻找人的，您只要说上一句，就可以帮我一个大忙。怎么样，可以帮我这个忙吗？”

艾尔通摇了摇头，不想说的意思。

“您可否告诉我格兰特船长在哪儿？”

“不，爵士。” 艾尔通只吐了这几个字。

“那么，‘不列颠尼亚号’的出事地点呢？”

“不，爵士。” 艾尔通还是那句话。

“艾尔通，您就看看这两个可怜的孤儿吧。他俩寻找父亲找得好苦啊！”

艾尔通迟疑了一下，脸上的肌肉抽动了几下，低声说道：

“不行，爵士。”

接着，他的气又粗了起来，像是责怪自己不该心软地补充道：

“不行，我不说，打死我也不说！”

“是得打死你！”格里那凡爵士也火了。然后，他又竭力地控制住了自己，声音平稳庄重地说，“艾尔通，我给您留点时间，这儿既无法官，又无行刑的刽子手。等到前面的码头，我就把您交给英国当局。”

“那太好了。”艾尔通答道。

那混蛋答了这么一句之后，悠然地走回被关押的地方。两名船员将门关上，把守在门外，严密地监视着他。大家见审问没有结果，大失所望，十分愤怒。

艾尔通既不怕恫吓，也不吃软招儿，格里那凡爵士没辙，只好作罢，打算还是按原计划回到欧洲去。寻访工作也只能到此暂告一段落，以后再找机会。可是，他还是想，难道“不列颠尼亚号”真的就这么从地球上消失了吗？那几封信不可能有别的解释！37°线上没有其他的陆地了呀！

格里那凡爵士把自己的想法与大家，特别是同约翰·孟格尔商量了一番，讨论如何返航。约翰没说什么，去查看了煤舱，余下的煤顶多只能烧上半个月了。必须在就近的码头靠岸，补充燃料。

约翰向格里那凡爵士建议，先驶往塔尔卡瓦诺湾，上足了燃料之后再返回欧洲。由当地到塔尔卡瓦诺湾是直线航行，在37°线上。船

在塔尔卡瓦诺湾上补足了给养和燃料之后，就可以绕过合恩角，穿过大西洋，回到苏格兰。

约翰的建议得到众人的同意。半小时之后，“邓肯号”的船头便朝着塔尔卡瓦诺湾驶去。浩瀚的太平洋确实很“太平”，海面风浪不大，顺风顺水，晚上六点，新西兰的山峰已从大家的视线中消失了。返航开始了。

每个人都想到了格拉斯哥港，想到了竟然没能把格兰特船长随船带回欧洲，不免十分地懊丧。出发时，人人振奋、快乐；返航时，一个个垂头丧气。是呀，要是把格兰特船长找到了该多好啊！哪怕再吃些苦头，再晚些返回欧洲，也没有关系。可现在，“邓肯号”上弥漫着一种怅然若失的悲哀情绪，没人想说话，没人想到甲板上去散步。大家就这么沉默着。就连一向欢天喜地、无忧无虑的巴加内尔，此刻也沮丧失望地缩在舱房里。

船上只有一个人知道“不列颠尼亚号”的失事经过，那就是艾尔通，可他就是不开口。他也许并不知道格兰特船长现在何处，但他至少知道船失事的地点。很显然，一找到格兰特船长，他的罪行就彻底暴露了，所以他不会傻到说出实情。因此，船上的人，特别是水手们，对艾尔通愤怒至极，恨不得把他打死。

格里那凡爵士并不死心，仍多次试探艾尔通，想从他口中套出点东西来，但对方就是只字不吐。爵士也很纳闷儿，认为他不肯开口必然另有原因，可少校与巴加内尔却认为艾尔通可能真的不知情，这与地理学家对格兰特船长的命运的悲观揣测是相印证的。

可是如果艾尔通真的什么也不知道，那他为什么不直说呢？他为什么非要死扛着？是不是有什么隐情？再说，能不能因为艾尔通在澳洲出现，就推断哈利·格兰特也在澳洲呢？这么多疑问，非艾尔通无法解开。

海伦夫人见丈夫一筹莫展，就想帮丈夫一把，想亲自跟艾尔通谈谈，说不定男人做不成的事，女人能成功。

3月5日，海伦夫人让人把艾尔通带到她的舱房里来，玛丽·格兰特也一起与之交谈，因为说不定这少女的影响力比她更大。

三个人在舱房里谈了有一个钟头。究竟是怎么谈的？都谈了些什么？是否有什么收获？收获大否？无人知晓。只见在艾尔通从她们的舱房走出去之后，她俩脸上流露出失望的神情。

因此，艾尔通被押出来时，水手们都围上前来，朝他又挥拳头又吼骂的，可艾尔通脸上没有流露出丝毫害怕的样子，只是耸了耸肩膀而已。这更加激怒了众水手，人人举拳，真想痛揍他一顿。格里那凡爵士和约翰船长正好走出来，及时地制止了大家。

但是，海伦夫人并未认输，她可不是一个轻易言败的女人。第二天，她亲自来到艾尔通的舱房，独自一人苦口婆心地开导他。她之所以没再让人把他带到她的舱房去谈，是担心他走时遭到水手们的殴打。这番好意，艾尔通再浑也能够明白。

二人单独谈了整整两个钟头。格里那凡爵士等在隔壁，焦急难耐，踱来踱去，一直在压制自己，忍耐再忍耐，不敢操之过急。

最后，海伦夫人终于走了出来，脸上带着几分获胜的微笑。她是不是把对方的话套出来了？她真的把真实情况摸清楚了？是不是终于把这个坏蛋给说动了？格里那凡爵士一时还吃不准。而麦克那布斯则认为根本就没有成功的可能，纯粹是在浪费时间。

可是，海伦夫人真的是说动了艾尔通。水手们一下子便传开了，全都聚集到了甲板上，比奥比内吹哨吃饭来得还快。

“他都说了？”爵士急不可耐地问妻子道。

“说倒是没有全说，但是，艾尔通还是松动了，他想见您。”海伦夫人说。

“啊！我亲爱的海伦，您可真了不起！”

“我很高兴能帮上了点忙，爱德华。”

“您许诺了他什么没有？他提出什么条件了？还需要再保证一遍吗？”

“我只许诺了他一条：让您尽量减轻他应受的惩罚。”

“很好，我亲爱的海伦，”说着，爵士便命令道，“把艾尔通带来见我！”

玛丽·格兰特陪伴着海伦夫人回到自己的舱房里。格里那凡爵士则来到方形厅，等着把艾尔通押上来。

第19章 谈判

艾尔通被押到格里那凡爵士面前，其他人都退了出去。

“听说您想见我，是吗，艾尔通？”爵士不动声色地问。

“是的，爵士。”艾尔通老实地回答道。

“想单独跟我说点什么？”

“是的，不过，我想，麦克那布斯少校和巴加内尔也在，也许更好点。”

“什么更好点？”

“对我更好点。”

艾尔通镇定自若地回答道。格里那凡爵士眼睛凝视着他，看了片刻，然后让人把少校和巴加内尔请来。

“现在，我们都在了，您说吧。”两位朋友进了方形厅坐下之后，格里那凡爵士催促艾尔通道。

艾尔通定了定神，开口说道：

“爵士，按照惯例，但凡签订合约或者谈判，都必须有证人在场，并且证人还得签字画押。我请他们两位来就是这个目的。严格说来，我是来同您谈判的，我要向您提出一个交换条件。”

格里那凡爵士对这小子的狂妄非常恼火，但他克制住了自己，毕竟现在是有求于他。于是，他便点了点头说：

“说吧，什么交换条件？”

“条件很简单，”艾尔通回答道，“您想从我这儿得到点确实消息，我就想从您那儿得到点好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公平交易。怎么样，爵士？”

“您能提供给我们一些什么消息？”巴加内尔急不可耐地问道。

“我先不问您是什么消息，”格里那凡爵士纠正了巴加内尔的说法，“我倒想先听听您要的是什么好处。”

艾尔通很满意爵士的这种态度，点了点头，说道：

“我所要求的好处并不多。您不是说要把我交给英国当局吗，爵士？”

“是的，艾尔通，这么做是正常的。”

“我并没说这不正常，”艾尔通平静地回答道，“我若是要求您放了我，您是不会答应的吧？”

艾尔通这么直截了当，单刀直入，令爵士略为迟疑了一下。毕竟哈利·格兰特的下落得靠他提供消息，但是，法律的尊严却是不容亵渎的。片刻之后，这种忠于法律的精神占了上风，于是，他便说道：

“那不可能，我无权把您放掉。”

“我也不想要您把我放掉。”艾尔通颇为凛然地回答道。

“那么，您到底想要什么好处？”

“我有一个折中的办法，爵士：一边是绞刑架，另一边是自由天地，我不愿上绞刑架，您不肯让我自由，所以我想到一个两全其美的折中办法。”

“什么办法？”

“把我放到太平洋上的一座荒岛上，再给我点生活必需品，让我在这荒岛上独自生活，也好在那儿忏悔人生。”

格里那凡爵士没想到他会提出这么个办法来，自己一时也拿不定主意，便扭脸看着自己的两个朋友；但他们也不知如何回答，默默地坐着。爵士想了一会儿，然后回答道：

“如果我满足了您的要求，艾尔通，那您可得如实地把您所知道的一切统统告诉我。”

“那当然，爵士。我保证把我所知道的有关格兰特船长和‘不列颠尼亚号’的情况全都告诉您。”

“全都说出来？”

“全都说出来，毫无保留。”

“用什么担保？”

“以我的人格担保！一个坏人也是有人格的，爵士。再说，我也没有其他可以担保的了，信不信全凭您了。”

“好吧，我相信您。”

“您相信我是对的。就算我骗了您，您不仍旧有办法收拾我吗？”

“有什么办法收拾您？”

“我身处荒岛，无处可逃，您不照样可以抓住我吗？”

艾尔通说的也是，而且对答如流，考虑得很周到，看得出，他是诚心诚意地想要谈判的。

“爵士，还有这两位先生，”艾尔通接着又说，“你们都看到了，我是把话说在明处的。我并不想欺骗你们，而且，为了证明我不说假话，我还要告诉你们一点。”

“什么？您说。”

“爵士，尽管您还没有答应我，但我还是不想向您隐瞒：关于哈利·格兰特船长的事，我知道的并不太多。”

“并不太多？”格里那凡爵士惊叫道。

“是的，爵士，我所能提供给您的只是我自己的一些细枝末节，都是关于我自身情况的，可能对您所要找的人帮助不大。”

爵士和少校听了这话，颇有点失望，原以为他掌握了不少的秘密，没想到他事先就说他所知道的情况可能无助于寻找失踪的船长。可是，巴加内尔却不动声色。

不过，不管怎么说，艾尔通的这种坦诚的态度还是挺感人的，特别是他最后又补充了一句：

“我丑话说在前头，爵士，就谈判条件而言，对您有利的少，而对我有利的多，所以请您认真考虑。”

“没关系，您就说吧，我答应您的条件了，艾尔通，我可以替您在太平洋上找一座小岛。”

“那好，爵士。”

艾尔通对这次谈判结果应该说是感到满意的，但谁也看不出他到底是否感到欣慰，因为他的脸上看不到一丝喜悦的表情，仿佛这次谈判与己无关似的。

“您请问吧，爵士，我现在就可以回答您的问题。”艾尔通开始说道。

“我们不提什么问题，还是您从头说吧，您先说说您究竟是谁？”

“我确实确实是汤姆·艾尔通，先生们，”艾尔通立即回答道，“是‘不列颠尼亚号’上的水手长。1861年3月12日，我随格兰特船长离开格拉斯哥，在太平洋上跑了十四个月，想找个有利地点建一个苏格兰移民区。格兰特船长满怀雄心壮志，非常了不起，可我俩常常发生争执，合不来。我又不是个能屈从于人的。只要他一决定下来的事，任何人都反对不了。他对自己很严格，对别人也很严厉。因此，在忍无可忍之下，我想到了叛变，而且还想拉上船员们同我一起干，把船夺走。我这么做对不对，先别讨论，以后再说。反正，这事让格兰特船长知道了，他大发雷霆，1862年4月8日，在澳洲西海岸把我赶下了他的船——”

“澳洲西海岸？”少校打断他，问道，“这么说，您在‘不列颠尼亚号’到达卡亚俄之前就离开了那条船？那条船是在到了卡亚俄之后才没了消息的？”

“是的，因为我在船上时，‘不列颠尼亚号’从没在卡亚俄停泊过。在帕第·奥摩尔庄园时，我之所以提到卡亚俄，是因为你们先告诉了我它在那儿停泊过。”

“您继续说。”格里那凡爵士催促道。

“我被扔到一个几乎荒无人烟的孤岛上，但离西澳省省城珀斯的流放犯拘押地只有二十英里。我在海边茫然不知所措，正走投无路时，碰上了一伙刚从拘押地逃出来的流放犯，于是，我就入了伙。那两年半的漂泊生活我也就不细说了，我只是想告诉您，我后来当了流放犯团伙的头领，化名本·乔伊斯。1864年9月，我到了那个爱尔兰人的庄园，以艾尔通的真名当他的雇工。我是想待在那儿等时机，想法抢到一条船，这是我唯一的心愿。两个月后，‘邓肯号’来了。你们一到庄园，马上就把格兰特船长的事说得一清二楚。因此，我了解到‘不列颠尼亚号’许多我先前所不知道的事情：‘不列颠尼亚号’在卡亚俄停靠；1862年6月，也就是在我被赶下船来之后的两个月以后，它发出了最后的消息；几封求救信件；船在37°线上失事；您要寻找格兰特船长的种种原因，等等。我当时一眼便看上了‘邓肯号’，觉得这船真是棒极了，比英国兵舰跑得都快，所以我一门心思想把它搞到手。正好，船坏了，得修理，所以我主张它开往墨尔本去。我以船上水手的身份把您引到澳洲东岸那我编造的船出事地点去。就这样，我领你们穿过了维多利亚省。我的那帮弟兄或前或后地跟着我们。我的弟兄们在康登桥做的那件案子，说实在的，根本就没有必要，因为‘邓肯号’只要一到东海岸，它就绝不可能逃出我的手

心。一旦我拥有了‘邓肯号’，我就成了海上霸王，还去干那种小儿科的案子干什么？所以，我才不辞辛苦地把你们带到斯诺威河。牛马是我用胃豆草毒死的，牛车是我给陷进泥潭里去的。后来……后来的事，您全都知道了，我就不说了。唉，要不是巴加内尔先生一时粗心大意把地点写错了，‘邓肯号’现在已经到我的手里了。这就是我的全部经历。我很抱歉，太简单了，我所说的恐怕对你们寻找格兰特船长无所裨益，同我商定的交换条件，对你们来说是很吃亏的，我是有言在先的。”

说完这些，艾尔通搂抱住胳膊，不再作声，神情十分平静。格里那凡爵士和他的两个朋友一时间也找不到什么可以说的。这个混蛋把全部事实已经都讲了。若不是巴加内尔粗心大意，后果真的就不堪设想了。格里那凡爵士在杜福湾发现的那件黄色囚衣就是个明证，他们的阴谋差一点儿就要得逞！显然，他们是在杜福湾准备接应自己的头领的。久等不到，他们可能又蹿到新南威尔士省的乡间去杀人放火，为非作歹去了。这时，少校突然想起点什么，便问艾尔通道：

“您在澳洲西海岸被赶下船的那一天，肯定是1862年4月8日？”

“是的，没错。”

“当时，格兰特船长有什么计划，您清楚吗？”

“稍稍知道一点儿。”

“那您说说看，您稍稍知道的那一点儿也许能帮我们找到线索。”

“我只知道格兰特船长想去新西兰。但我被赶下船之后，他是否真的去了新西兰，我就不清楚了。也许他有可能真的去了。这与求救信上的三桅船失事的日期，1862年6月27日，还是很符合的。”

“当然符合。”巴加内尔说道。

“可是，信件上并未提到过‘新西兰’呀。”格里那凡爵士不解地说。

“这我就解释不清楚了。”艾尔通说。

“好了，艾尔通，”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您实践了您的承诺，我也将实践自己的承诺。我们将会商量一下，在太平洋上给您找一个小岛。”

“好，随便一个小岛就行，爵士。”艾尔通颇为满意地答道。

“您先下去，等我们决定了之后，会通知您的。”

艾尔通在两名水手的押送下，回自己的舱房去了。

“这小子本来可以成为一个了不起的水手的。”少校感叹道。

“是呀，这人既聪明又坚毅，可惜走到邪路上去了。”爵士应答道。

“不知格兰特船长究竟如何了？”少校又感叹道。

“恐怕是凶多吉少。可怜了这两个孩子，一心想找到父亲，可现在上哪儿去找呀？”爵士也在感叹。

“我知道上哪儿去找了！”巴加内尔突然冒出这么一句来。

这个巴加内尔，盘问艾尔通时，他一直沉默不语，几乎不提任何问题，可现在却突然来了这么一句，让人好生奇怪。

“您知道上哪儿去找？”格里那凡爵士不禁惊呼道。

“是呀，同大家一样。”巴加内尔不急不忙地回答道。

“您怎么知道的？”

“还是从那几封信呀！”

“嗨，开什么玩笑！”少校不屑地顶撞他道。

“您别不信，叫我说，麦克那布斯。我就是怕您不信，所以一直没敢吭声。今天，经艾尔通这么一说，我的看法得到了证实。”

“是新西兰？”爵士急切地问。

“您先别忙着问，先听我说，”巴加内尔认真地回答道，“我写错了一个字，碰巧却救了大家，但我写的那个字并不是没有理由就写错了的。我当时在听爵士口述，我记录时，正好那份《澳大利亚暨新西兰报》掉在地上，那张报纸是折起来的，报纸的名字的后一半露出来，我看到了，《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Gazette》上的那个‘aland’半个词。我当时便眼睛突发一亮，心想这不正是信件上的那个‘aland’吗？怎么把它认作为‘登陆’，而不把它视作‘西兰’（Zealand）这个词的后一半呢？”

“嗯。”格里那凡爵士点了点头。

“这么重要的一点，我先前怎么就没有想到呢？”巴加内尔信心十足地说，“那是因为我一门心思全都用在了那封法文信上了，因为它相对来说比较完整些，可法文信上却偏偏没有这个词。”

“哼，巴加内尔，您的想象力也太丰富了！”少校忍不住挖苦他道，“您这么快就把您以前的两种解释给忘掉了？”

“我没忘，我可以解释。”

“那您就解释一下austral这个词吧。”

“这个词，当然仍旧应解释为南半球。”

“那么，indi呢？您先解释为‘印第安人’（indiens），后又说是‘土著人’（indigènes），到底是哪一个呀？”

“我觉得是，而且肯定应该是我这次的第三个解释：‘走投无路的人。’”

“还有contin呢？应该还是‘大陆’（contnent）吧？”

“新西兰是个岛，那就不该是‘大陆’。”

“那又是什么呢？”爵士急切地问道。

“我亲爱的爵士，您先别着急，等我把信件再从头至尾连起来给您解读一下，您再判断是对还是不对。但是，在我解读之前，我请你们注意两点：首先，把脑子里原先的解释全都清除掉，只注意研究这新的解读；再有一点，有些地方可有点牵强，但那都是些无关紧要的地方，比如‘gonie’，我先前的解释总觉得有点欠妥。但却苦于找不

出其他的解释来，而且，我根据的主要是那封法文信，可写信的人却是英国人，法文估计不很精通。先说明了这些之后，我现在来给你们解读一下那些信吧。”

于是，巴加内尔便不紧不慢地解读起那些求救信来：

1862年6月27日，三桅船“不列颠尼亚号”不幸遇难，沉没于风浪险恶的南半球海上，靠近新西兰——也就是英文信上的“登陆”。船上的三名幸存者——格兰特船长和他的两名水手——登上了北岛。不幸成为这个蛮荒岛屿上的走投无路的人。今特将此信抛入海中求救。地点是南纬 $37^{\circ} 11'$ 。见信请速来营救。

巴加内尔解读完了。这个解读不无道理，可是头两次听起来也言之有理，最后不还是证明理解有误吗？这次会不会又理解错了呢？爵士和少校因此也不想再争论了。既然 37° 线上的巴塔哥尼亚海岸和澳大利亚海岸都没能找到格兰特船长，那么，很可能在新西兰会找到他的。二人对巴加内尔的这次解读表示了赞同。

“巴加内尔，您既然有此想法，为何两个月来滴水不漏呀？”格里那凡爵士对此颇为不解地问道。

“我总担心又让大家空喜一场。当时，我心里一直想着奥克兰，那儿正是信上所指的 37° 线上的那个点。”

“可后来我们被迫离开了去奥克兰的路线，您怎么还不说呢？”

“那是因为，即使说出来，解读得再清楚，也成了马后炮了，无法去搭救格兰特船长了！”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是想说，即使‘不列颠尼亚号’真的是在新西兰出的事，都已经两年过去了，船上的人不是淹死就是被毛利人杀害了。”

“这话先别传出去，朋友们，”格里那凡爵士不无担忧地说，“等我遇到适当的时机再把这一不幸消息透露给格兰特船长的两个可怜的孩子吧。”

第20章 黑夜中的呼唤

艾尔通的招供未能像大家所企盼的那样带来好消息，因此，船上的人无不失望。希望化为泡影，人人怅然若失。

“邓肯号”还能找到“不列颠尼亚号”的出事地点吗？大家心中无底。船仍在按原定路线行驶着，顺便找一座荒岛，把艾尔通丢弃掉。

巴加内尔和约翰查看地图，正好，在这37°线上就标着一个小孤岛，名为玛丽亚-泰勒萨岛，离美洲有三千五百海里，离新西兰一千五百海里，离它最近的陆地是北边的法国保护地——帕乌摩图群岛。往南，一直到南极，都是浩瀚大海，未见陆地。这是孤立地悬在太平洋上的一片巉岩，是鸟儿们中途歇息的处所，是风暴和浪潮袭击的地方。

艾尔通被告知要去这个荒无人迹的小岛后，表示同意。于是，“邓肯号”便朝着玛丽亚-泰勒萨岛驶去。这座小孤岛与塔尔卡瓦诺湾及航行中的“邓肯号”正处在一条直线上。

两天后，下午两点，瞭望的水手报告说看见玛丽亚-泰勒萨岛了。它低低的，长长的，宛如一条大鲸鱼浮在浪涛之上。此时，“邓肯号”距离该岛还有三十海里，正以每小时十六海里的航速劈波斩浪，向它驶去。

船离岛越来越近，小岛的侧影在西下夕阳的照射下，已清晰可辨。岛上的几座低矮的山头疏落地立着，倒影映在海水里。

五点钟时，约翰船长仿佛看到岛上有一股红红的烟冒了出来。

“那会不会是座火山？”他问在一旁举着望远镜观察的巴加内尔。

“说不好，”巴加内尔回答道，“人们对该岛知之甚少。如果它是因海底突起而形成的一座岛的话，那就有可能是座火山。”

“如果是火山喷发造成的小岛，那么会不会火山再一喷发，把它给喷没了？”格里那凡爵士不解地问。

“这种可能性不大，”巴加内尔回答，“据我所知，这座小岛也形成几百年了，绝不会像尤里亚岛那样从地中海里冒出来，没几个月又不见了。”

“那好，您看，在天黑之前能赶到那个小岛吗，约翰？”格里那凡爵士转问约翰船长。

“不行，阁下。这一带我不熟悉，天又暗了下来，很容易造成危险。我们只好减低航速，慢慢地漂荡，等明天天一亮，放下一只小艇靠上岸去。”

晚上八点。“邓肯号”与小岛之间相距只有五海里了。夜色苍茫，“邓肯号”缓缓地向小岛方向漂荡着。

九点光景，小岛山头突然升腾起一团红红的火光，持续不断地亮着。

“还真的是座火山。”巴加内尔仔细地观察了一番说道。

“不会吧？”约翰疑惑地说，“火山喷发应该有巨大的声响呀？我们离它这么近，怎么会听不见呢？而且，它还是处在上风口，是顺风呀？”

“对呀！”巴加内尔也挺纳闷儿，“火山喷发必然是会发出巨大的响声的。而且，你们看，那火光还有间歇，很像是灯塔。”

“灯塔？只有在海岸线上才有灯塔！可这只是太平洋上的一个孤岛！啊！”约翰说到这儿，突然惊呼道，“又有火光出来了！快看，在海滩上！火光还在一个劲儿地晃动！啊！它又挪地方了！”

约翰没看错，确实又有一处发出了火光，而且忽熄忽亮。

“是不是岛上有人居住呀？”格里那凡爵士自言自语地说。

“应该是，而且肯定是土著人。”巴加内尔回答道。

“那我们可别把那家伙扔在这儿了。”

“对，不能！”少校插言道，“这家伙坏得都不配让土著人吃掉。”

“那就另找一个岛吧，”格里那凡爵士听了少校的话笑着说，“既然答应艾尔通还他自由，不能食言，不能把他送去给土著人当口粮。”

“不管怎么说，我们还是小心为是，”巴加内尔提醒道，“新西兰人诡计多端，有时会点燃火把引诱过往船只，跟过去的康瓦人一样。我看，这小岛上的土著人采取的也是这招儿。”

“横向转头，”约翰船长命令掌舵水手，“明天天一亮，就会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了。”

夜晚十一点，约翰等人已各自回到舱房去了，船头只有几名水手在甲板上值班；船尾只有一名掌舵的水手把着舵。

玛丽·格兰特和小罗伯特却在黑暗之中来到船舵顶部。姐弟二人手扶栏杆，凄然地望着海面和“邓肯号”身后的那亮闪闪的浪潮。他俩在思念着父亲，在想父亲是否仍在人世间。怎么这么久了，连一点音讯也没有？寻访工作就此结束了？不能就此结束呀！没了父亲，怎么活呀！找不到父亲，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呀！是啊，如果没有格里那凡爵士和海伦夫人的关怀，他们姐弟俩早就不知是什么样了！

现在，小罗伯特已经成熟了，他能猜得到姐姐此刻的心情，便像个大人似的紧紧地攥住姐姐的手说道：

“姐姐，可千万别悲观失望，千万记住父亲的训诫：‘有勇气就能战胜一切！’爸爸多么有勇气啊！我们也应该像他一样，有勇气去战胜一切。这之前，是你在为我操心，现在，我长大了，该由我来操心你了！”

“啊，我的好弟弟！”玛丽感叹道。

“我有句话要告诉你，你听了可不许生气！”

“我不会生气的，弟弟。”

“你保证？”

“我保证。可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呀？”玛丽有所警觉地问道。

“我想当水手，姐姐……”

“那你得离开我了？”姐姐紧张地握住弟弟的手，惊问道。

“是的，姐姐。我想像父亲一样，成为一名水手。我想像约翰船长一样，出海远航。姐姐，你比我更了解约翰船长，也比我更相信他，他说过能把我培养成一个了不起的水手。而且，约翰船长是个坚强的人，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他将同我一起去继续寻找爸爸。姐姐，你就答应我吧。我一定要把爸爸找回来！不管怎么说，我是爸爸的儿子，我豁出命也要把他给找回来。姐姐，你不也想念爸爸吗？他是世界上最好的父亲！”

“是呀，他是世界上最好的父亲！”玛丽激动地说，“是让我们引以为自豪的父亲。你知道吗，罗伯特？父亲是我们国家的骄傲，如果不是运气不好，使他未能完成自己的宏愿，他已经是我们国家的伟人之一了。”

“这我怎么能不知道哩！”

玛丽一把搂住弟弟，泪水滴在了弟弟的额头上。

“姐姐，姐姐，你别哭。不管怎么说，我仍旧抱有希望，永远抱有希望，我不相信父亲那样的一个人，会在未完成自己的事业之前就死去！”

玛丽听了弟弟的话，更是悲从心来，不知说什么好。对父亲的思念，对弟弟的怜爱，对约翰船长的侠肝义胆的感激，全都涌上心头，百感交集。

“你是说约翰船长仍旧心怀希望？”她禁不住问弟弟道。

“是的，他是个真正的大哥哥，他不会骗我们的。答应我，姐姐，让我也去当水手吧。我好跟他一起去寻找父亲。”

“可我们姐弟俩就得分开了。”姐姐像是在回答他似的自言自语道。

“你不会孤单的，姐姐。约翰船长告诉过我，海伦夫人是不会放你走的，她特别疼爱你，你是个女孩，需要别人疼爱，有她陪着你不是很好吗？而我是个男孩，父亲常说：‘好男儿志在四方！’”

“可我们敦提的老家怎么办？那可是充满回忆的地方呀。”

“这你就不用操心了，姐姐。约翰船长，还有格里那凡爵士早就有所安排了。爵士准备认你做干女儿，把你留在玛考姆府。这是爵士亲口告诉约翰船长的，而约翰船长又把这话给我了。你就把那儿当作自己的家，好好地生活，等着听我们给你带回好消息来。我和约翰船长一定要找到爸爸，一找到，就马上把他带回来，让你看到！到了那一天，我们该是多么幸福快乐呀！”小罗伯特说到激动处，两眼放光，兴奋之情溢于言表。

“啊，我的好弟弟！要是爸爸能听到你的这番话，他该有多高兴！你真不愧是爸爸的好儿子，你真像父亲，长大之后一定同父亲一样优秀！”

“那当然。”小罗伯特不免自豪地回答道，脸上洋溢着激动的光芒。

“格里那凡爵士和海伦夫人对我们恩重如山，真不知该如何报答他们。”

“这并不难。我们将来一定会尊敬他们，热爱他们，为他们赴汤蹈火，在所不辞！为他们而死，也绝不皱一下眉头！”

“不许乱说！不要为他们死，而要为他们活着，”玛丽说着便狂吻着弟弟的额头，“他们希望你为他们活着。我也希望你为我而活着！”

姐弟俩在夜色苍茫中渐渐停止了对话，但心潮在起伏，心儿仍旧在彼此交谈着。平静的海面上长长的浪条在轻轻地滚动，一起一伏，螺旋桨在轻轻地搅动着浪花。正在这时，姐弟二人像是有神明在指点似的，两颗心同时产生了一种幻觉：冥冥之中，仿佛有一种呼唤声传来，该不是在做梦吧？二人猛地一激灵，屏声敛息，竖起耳朵，仔细聆听，只觉得那呼唤声十分低沉、苍凉，让人心儿发颤。

“救救我！救救我！”那声音在隐隐约约地向姐弟二人传来。

“姐姐，你听见什么了吗？是不是有个声音在喊？”

姐弟二人连忙扶住栏杆，身子向前伸出去老远，往四下里张望。但是，夜色苍茫，什么也没看见，只是见到浪涛翻起的那点白光。

“罗伯特，”玛丽脸色煞白地扭过头来对弟弟说，“我仿佛……没错，我同你一样，仿佛……该不是我们都因头疼发热，意识不清吧，弟弟？”

玛丽正说这话时，突然又传来一声喊叫，二人听得十分真切，同时从心里迸发出一声呼唤：

“爸爸！爸爸！……”

玛丽激动得支持不住，晕倒在小罗伯特的怀中。

“救人啊！姐姐！爸爸！救人啊！”小罗伯特扯着嗓门拼命地喊。

掌舵的水手第一个跑过来扶起玛丽小姐，值班的水手随即也奔了过来。约翰·孟格尔、格里那凡爵士、海伦夫人也被惊醒，连忙跑到舱顶上。

“姐姐不行了！啊！我爸爸在那儿！”小罗伯特一边大声说着，还一边用手指着那边海上。大家被他说糊涂了。

“真的！”小罗伯特仍旧大声喊叫，“我爸爸就在那边！我听见他在呼唤，姐姐也听到了！”

玛丽突然醒了过来，站直了身子，瞪大了眼睛，疯狂地喊着：

“我爸爸！我爸爸在那儿！”

她边喊边爬上栏杆，弯下身子，想往海里跳。

“爵士！夫人！”被众人强拉住的玛丽·格兰特仍在狂叫，“我爸爸就在那儿！我发誓，我听到他的呼救声了，他快要不行了……”

由于激动过度，她全身抽搐起来。又晕了过去。大家不得不赶快把她抬到舱房里去。海伦夫人跟着进了舱房，守候在她的身旁。小罗伯特则仍在那儿不停地大叫：

“爸爸！我爸爸就在那儿！我说的是真的，爵士！”

大家都认为这两个孩子是因为思念过度产生了幻觉，都不相信他们说的是真的。但是，格里那凡爵士却心存疑惑，不禁拉住孩子的小手，问道：

“你真的听到你父亲的呼救声了？”

“真的！爵士，就在那儿，从波浪中传过来，他在喊：救救我！救救我！没错，爵士！我发誓，我绝没有听错，我姐姐也听到了，她也听出来是父亲的呼救声。您想呀，总不能两个人同时都听错了吧？求求您了，爵士，快放只小艇下去，把我父亲救上来吧！”

小罗伯特急得直跳脚，哭都哭不出声来了。

格里那凡爵士还想进一步问问，便把掌舵的水手叫了过来问道：

“霍金斯，玛丽小姐突然晕倒时，您是在那儿掌舵吗？”

“是的，阁下。”

“您听见什么，看见什么了吗？”

“没有，阁下。”

“你看，罗伯特，是不是呀？”格里那凡爵士转过脸去对小罗伯特说。

“如果霍金斯的父亲在叫他，他也就听见了，”小家伙倔强地反驳道，“那是我父亲在呼救，我当然听得见了，爵士！……”

小罗伯特急得脸色苍白，声音哽咽，也像他姐姐一样，昏过去了。爵士连忙叫人把他也抬进了舱房。

“这姐弟俩命真够苦的！上帝对他俩也太不公平了！”约翰·孟格尔感叹道。

“是呀，伤心过度，真让人怜爱！真没想到，他俩小小年纪，竟然伤心得产生了幻觉……”爵士也感叹道。

“两人同时产生幻觉？”巴加内尔自言自语道，“这也太离奇了！这从科学的角度来说，是不可能的。”

随后，巴加内尔也探身桅杆外，侧耳聆听，并让大家别出声，让他仔细听。他先是静静地听，继而又放开喉咙大声喊，仍未听见任何回声。

“这就怪了！难道真的有‘心有灵犀’？情感真的能感天动地？”巴加内尔不解地边寻思边往舱房走去。

第二天，3月8日，清晨五点。天刚蒙蒙亮，乘客们全都早早地跑到甲板上来了。大家心里只装着一个念头，弄清楚到底那个小岛上是怎么回事，特别是玛丽与罗伯特姐弟俩。

此刻，“邓肯号”离那小岛上只有一海里。所有的望远镜全都对准了岛上的主要景物。船在缓缓地沿着小岛环行着。现在，肉眼也能看清岸上的情景了。突然，小罗伯特大喊一声，说是看见岛上有两个人在跑，还挥动着胳膊，其中有一人还在挥动着一面旗帜。

“是面英国旗！”约翰船长抓起望远镜对准了看过去后喊道。

“没错，是英国旗。”巴加内尔也看得一清二楚。

“爵士，爵士！”小罗伯特声音颤抖着叫嚷，“请放小艇下去，快点儿！不然我就跳下去，游到岛上去！我要第一个上岛！”

船上的人没人应答，都有点困惑。怎么搞的？小岛上竟然有三个人，还是三个英国人！大家想到了昨天夜里两个孩子的“幻觉”，其实，他们真的是听到了求救声。也许他们因幻觉而错以为是他们的父亲在呼救。不过，不管怎么说，他们姐弟俩真的是听到呼救声了，这一点看来是毋庸置疑的。但这并不一定就是他们父亲的呼救声！想到这一点，大家就不想让小罗伯特先上小岛上去，万一真的不是他父亲，这两个孩子身体已经十分虚弱，再大失所望，岂不更糟？可是，格里那凡爵士又不忍心阻止姐弟俩，于是下令道：

“放下小艇！”

不到一分钟的工夫，小艇已经泊于海面，准备好了。玛丽、小罗伯特、爵士、约翰、巴加内尔一下子全都涌上了小艇。小艇内六名水手奋力划着，像离弦之箭般飞也似的划向小岛。小岛已在眼前！

“爸爸！”玛丽·格兰特一眼就认出了岸上站着的那个人，不禁惊呼道。

岸上果然站着三个人，中间的那位高大魁梧，正是大家苦苦寻找的格兰特船长！格兰特船长慈眉善目、面带坚毅，是玛丽和罗伯特姐弟俩面容的完美结合。两个孩子的“幻觉”，他俩的心灵感应，没有错，确实是他们的父亲在向他俩求救。

格兰特船长听见女儿的呼叫，心中惊喜万分，百感交集，只见他张开双臂，却突然间咚的一声摔倒在地。

第21章 塔波尔岛

虽说是乐极生悲，但毕竟人是不会因高兴而死的。父子三人很快就从昏沉迷惑中清醒过来。见他们一家三口喜相逢，观者无不既喜又悲，真不知如何才能描绘得出来。大家流着喜泪在一旁观看着，静候着。

上了“邓肯号”的甲板之后，格兰特船长向海伦夫人、格里那凡爵士及其一行同伴哽咽着表示深切的感谢，因为在小艇带上他和两名水手返回“邓肯号”时，两个孩子已经把“邓肯号”环球寻访他们的经过告诉了他。

自伟大的海伦夫人、格里那凡爵士及其伙伴们起到每一位船员，为了寻找他吃尽了苦头，费尽了心机，这怎能不叫他感激涕零呢？他真的认为自己无以回报这种大恩大德。可他又不善言辞，但是他脸上的那种朴素真挚、高尚豪爽的表情已经深深地打动了大家，使大家早已把艰难险阻、饥饿劳累等等苦楚全都抛到了九霄云外，忘得一干二净。即使一向冷峻的少校，也不禁潸然泪下。至于巴加内尔，则更像个孩子，激动得哇哇地哭了起来。

格兰特船长一个劲儿地看着自己的女儿，好像怎么也看不够似的，觉得她温柔美丽，对她赞不绝口，还请海伦夫人评判自己所言对否。然后，他又转向儿子，乐不可支地大声嚷道：

“你都这么高了，我的孩子！简直就是个大人了！”

说着，他双手搂抱着自己的一双儿女，把两年多来的离情别绪全流露在他的热吻中。

小罗伯特立刻向父亲一一介绍在座的他的好朋友们，特别强调由于他们的关心爱护，他和姐姐才勇敢地站了起来。当他介绍到约翰船长时，年轻的船长竟然满脸绯红，像个女孩似的，回答格兰特船长的问话时，连声音都在发颤。

这时，海伦夫人便把这次行动的经过，特别是头天夜晚发生的事讲给了格兰特船长听，后者打心眼儿里为有这双儿女而高兴、自豪。

然后，约翰船长又对玛丽·格兰特赞不绝口，至此，格兰特船长已心知肚明，立刻抓起女儿的手，放到了这个英俊勇敢的年轻船长的手里，并对格里那凡爵士夫妇说道：

“爵士，夫人，让我们为我们的孩子祝福吧！”

诉不完的离别苦，道不完的思念情，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亲切地交谈着。然后，格里那凡爵士见缝插针地把艾尔通的事告诉了格兰特船长。格兰特船长证实了艾尔通的说法，确实是他在澳洲海岸把他给赶下船去的。

“此人又聪明又有胆识，只可惜贪心不足，才走向罪恶的深渊。但愿他能改过自新，痛改前非，重新做人。”格兰特船长最后说道。

在准备把艾尔通送到塔波尔岛上之前，格兰特船长说想请大家到他在岛上的“宅第”去，并且在他的“餐桌”上共进一餐。大家欣然接受了。玛丽和罗伯特姐弟更是高兴得什么似的，急不可耐地要去看父亲住过的地方。

于是，他们又乘上小艇，向小岛划去。

上得岛来，大家走遍了格兰特船长的“领地”。这小岛并不大，只是海底一座大山的山顶上的一小片平地，满是雪花岩石和火山的残余。毫无疑问，这个山头是海底火山爆发时隆起后，突出洋面的。然后，形成了物化土，生长出植物来。过往的船只，如捕鲸船，又把船上的猪呀羊呀弄到岛上来，渐渐地繁殖，后来，便慢慢地变成了野猪、野羊。于是，动物、植物、矿物这大自然的三界便全有了。

自从“不列颠尼亚号”的遇难者们来到这个岛上之后，通过劳动，使这儿得到了改造，活力显现出来。在这两年半中，格兰特船长和他的两名水手让这个小岛改变了模样。昔日的荒岛，有了翻耕过的土地，长出了庄稼和蔬菜。

大家走到了窝棚前。这窝棚在绿绿的胶树的掩映下，面对着大海，阳光充足。格兰特船长让人把桌子搬来，置于绿荫下，大家围桌而坐。随即，一只山羊腿、一些纳豆粉制作的面包、两三棵野菊苣、几碗奶和一些清凉的水便摆到了桌子上。这虽称不上是“盛筵美食”，但却别有一番风味。

巴加内尔特别激动，脑海里又浮现出鲁滨逊的故事来。

“艾尔通能待在这么个小岛上，也算是有福分。”巴加内尔感慨万千地说道，“这小岛简直是天堂！”

“真的可称作天堂，”格兰特船长应声道，“我们三人大难不死，让上帝安排进入了这个天堂。只是这玛丽亚-泰勒萨岛太小了点，而且贫瘠荒凉，没有大河，只有一条小溪，再加上一个被海浪冲出来的所谓的‘海湾’，其实只是个小水坑。”

“小点又有何妨呀，船长？”格里那凡爵士问道。

“要是个大岛屿，我就可以把它改造成为太平洋上一个苏格兰移民区了。”

“啊，船长，您至今仍念念不忘这移民区呀！正因为如此，全国人民都在挂念着您呢！”

“我真的是一直在这么考虑的，爵士，上帝派您来救我脱险，为的就是要我继续完成未竟之业。我们古老的喀里多尼亚同胞，所有苦难的人。应该找到一片新的海上陆地，建立移民区，享受独立与自由，过着在欧洲未能过上的幸福生活！”

“好极了，格兰特船长，”海伦夫人赞叹道，“这个计划太好了，太伟大了！但是，这个岛……”

“是呀，这个岛太小了，地方就那么一点点，又是一片岩石，养活不了几个人。要建移民区，就必须有一块广袤富饶的土地。”

“对，船长，”格里那凡爵士也赞同道，“是得有一大片土地，我们一起去寻找吧。”

格兰特船长听了这句话，十分感动，紧紧地握住爵士的手。

然后，格兰特船长便开始向大家讲述这两年多来他们的经历，因为他看出大家正急切地想知道：

“我的这番成功与鲁滨逊相差无几。落到这个地步，到了这么个小小的荒岛上，别无他途，只有依靠上帝，依靠自己，与大自然搏斗，求生存。

“那是1862年6月26日夜间的事。连续六天狂风骤雨，把‘不列颠尼亚号’刮坏了，最后撞毁在这玛丽亚-泰勒萨岛的岩石上。当时，恶浪滔天，不可能得到援救，除了水手包博·利尔斯、乔·贝尔和我之外，其他船员全都遇难了。于是，我们三人便奋力向岸上爬。爬上来，滑下去，再爬，再滑，几经努力，总算爬到了岸上。

“随后才发现，这是一座荒无人烟的小岛，约有两英里宽。五英里长。岛上总共只有三十多棵树，有几小片草地以及一条小溪。还算好，这小溪一年到头也不干涸。

“我们三人并未丧失信心，尤其是包博·利尔斯和乔·贝尔，决心像鲁滨逊那样，在岛上坚持下去。于是，我们便动手把破船上的工具和枪支以及一点火药和一袋种子弄上岛来。头几天，缺少粮食，困难很大，但后来，我们便去打猎，捕鱼捉虾。没想到，岛上有不少野羊，沿岸鱼虾也不少，真是天无绝人之路。就这样，我们吃的问题暂时算解决了。

“我从船上拣出来的工具中有测量仪，所以我就把小岛的位置给测量了出来。测量后发现这小岛不在任何一条航线上，想有人搭救恐怕是没希望了，除非遇到什么极其意外的情况。我心中思念着亲人，但理智让我克制，誓死也要坚持下去。

“于是，我们就拼命地为了生存而开荒种地，把菜籽先种上，土豆、菊苣、酸模等率先长了出来。随后，其他一些菜籽也发芽了，冒出了地面。我们又捉了几只野羊，把它们驯养起来，羊奶和奶油的问题也随之解决。我们还在泥洼地里发现了很多的纳豆，使用它来制作面包，很有营养，这么一来，粮食问题就迎刃而解了。生活上，可以说是大大地改善，没有太大的顾虑了。

“再就是住的问题。我们把破船的木料弄来搭建窝棚，用帆布盖顶，涂上柏油，雨水浸不透。住的问题也算是解决了。我们三人在这座窝棚里商议过无数的计划，做过许多的美梦，最好的一个梦就是今天实现的这个梦。

“我本想用破船板做一条小船，去海上碰碰运气，看看有无生路。但是，最近的陆地是帕乌摩图群岛，离我们至少有一千五百海里。小船哪能划那么远？只好作罢。因此，这个求生计划便放弃了，只好听天由命，看看有没有奇迹出现。

“唉，你们是想象不到的，我天天都站在岸边注视着，看看有无过往船只。整整翘首盼了两年半！两年半呀！一共只看到过两三条帆船，远远的，瞬间即已消失，心里好失落呀！但是，我虽然感到失望，可却并未绝望。

“我等呀，盼呀，最后，终于有一天，也就是昨天，我正爬到岛上的最高处，突然在两边发现一缕轻烟，而且在渐渐地大起来，不一会儿，我便看到了一条船，似乎正在向我们的海岛驶来。可我心里在想，海岛无停泊处，它可能又会避开的。

“唉，我真是急得跟什么似的，不知如何是好。我便立即去叫我的那两位难友，赶忙在另一座山峰上点起一把火来。可是，直到夜里，也不见那条船有任何的回应。我不死心，这可是生的希望，绝不能错过！

“夜越来越深沉，船很可能在夜里绕过海岛而去。我便纵身下海，朝船游去。求生的希望在激励着我，我感到越游越有力。我劈波

斩浪，眼看离船越来越近了，可是，未曾想，在相距不到三十多英尺时，船却偏偏掉过头去了！

“这一下，我可真是急坏了！我扯起嗓门儿，声嘶力竭地呼唤着。只有我的两个孩子听到了这似冥冥之中的呼救声，他们以为是幻觉，其实那并不是幻觉，是他们的父亲在呼唤。

“后来，我只好又游回到岛上，浑身瘫软，焦急与疲劳致使我瘫倒在岸边。我的两位难友连忙把我拉了回去。这一夜是多么难熬啊！以为今生今世再也不可能遇救了，只有客死他乡，客死在这荒凉的小岛上了。可是，天刚蒙蒙亮，我便看到船在缓缓地沿着小岛环绕，然后又看见你们放下了艇……我知道，我们有救了！而且，我还看见我的一双儿女就在自己的眼前，在向我挥手！……”

玛丽和小罗伯特听到这里，再也忍不住了，立刻拥抱住父亲，吻个不停。

至此，格兰特船长他们得救了。他们之所以有此再生的机会，竟然是他在船失事后一个星期所写的那几封信帮了大忙。真得感谢那只漂流瓶！

当格兰特船长在讲述自己的遇险经历时，巴加内尔脑子里在想些什么呢？他在反复地琢磨那几封信。他想，自己的三种解释看来全错了。这玛丽亚-泰勒萨岛在那被海水腐蚀的信纸上是怎么写的？巴加内尔怎么也按捺不住了，一把抓住格兰特船长，大声问道：

“船长，您现在可否告诉我们您在信里是怎么写的吗？”

经他这么一提，大家也非常好奇地想急于知道，九个月来，大家可是为猜测信的内容而绞尽了脑汁。

“船长，您还能准确地回忆起您所写的内容吗？”巴加内尔催问道。

“当然记得，并且记得一字不差，因为那是我们所寄托的唯一希望，我天天都在默默地念叨信上的内容。”

“到底是怎么写的，船长？”格里那凡爵士也急切地问道，“请您给复述一遍，我们猜来猜去全都猜错了。”

“好，我来复述给你们听。不过，我在漂流瓶中装的可是三封信，是用三种语言写的，你们想知道的是哪一封呀？”

“怎么，三封信的内容不一样？”巴加内尔几乎无法相信地叫道。

“那倒不是，只是有一个地名有所不同。”

“那好，您先说那封法文信吧，”格里那凡爵士说道，“法文信相对来说较为完整，我们每每是以它为基础进行研究的。”

“爵士，法文信是这么写的：

1862年6月27日，隶属格拉斯哥港的三桅船‘不列颠尼亚号’沉没于离巴塔哥尼亚一千五百海里的南半球海域。三名幸存者，两名水手和格兰特船长，爬上了塔波尔岛避难。”

“嗨！”巴加内尔叹息一声。

格兰特船长继续往下念那封法文信：

我们因脱离人群成了走投无路之人。兹特抛下此求救信于经度153°、纬度37° 11′处。务请从速营救！

巴加内尔这时实在憋不住了，霍地站了起来，大声嚷道：

“怎么是塔波尔岛呢？不是玛丽亚-泰勒萨岛吗？”

“是这样，巴加内尔先生，”格兰特船长解释道，“在英国和德国的地图上，写的是玛丽亚-泰勒萨岛，而法国地图上标明的却是塔波尔岛。”

这时，巴加内尔肩头突然挨了一拳，是少校打的，而且还一反庄重、拘礼的常态，调侃地说了一句：

“好个大地理学家呀！”

但是，巴加内尔对少校的这一拳并未有所感觉，他感到羞愧的是自己的学识之浅薄，竟然出了这么个大错。

其实，他对信件的解读基本上是正确的，那些残缺不全的字差不多都被他补全了，巴塔哥尼亚、澳大利亚、新西兰都被确认。而contin，则从continent，渐渐地接近“长远”（continuelle）的意思。indi也从“印第安人”“土著人”，终确定为“走投无路的人”。只有那个残缺不全的“abor”，把巴加内尔引上了迷途，以为是aborder（上岸、登陆），而实际上却是法文地图上的Tabor（塔波尔岛），也就是三位幸存者的避难之地。这也怪不了巴加内尔，因为“邓肯号”上的地图全都写的是“玛丽亚-泰勒萨岛”。

“真是丢人现眼！千不该万不该，我不该忘了这个岛有两个名称！”巴加内尔羞愧难当，抓着头发责备自己，“我真不配当地理学会的秘书，真是无地自容！”

“巴加内尔先生，您千万可别这么想，”海伦夫人劝慰道，“别太自责了，这也是在所难免的事。”

“不是在所难免，不是在所难免！是太粗心！是愚蠢！”

“那倒也是，比马戏团里的蠢驴胜过一筹。”少校故意逗他。

饭吃完了之后，格兰特船长收拾了一下窝棚，布置了一番。他把一应家什全留了下来，心想，对那个混蛋，还是以德报怨吧。心宽胸阔天地广，何必与这种人去计较？

大家回到了“邓肯号”上。格里那凡爵士准备当天起航归去。于是，他让人把艾尔通带上来，面对格兰特船长。

“还认识我吗，艾尔通？”格兰特船长问艾尔通。

“当然认识，船长，”艾尔通平静地回答道，“能再次见到您，我很高兴。”

“艾尔通，如果我把你扔到一个有人居住的陆地上，似乎反而会害了你，对不对？”

“是的，船长。”

“我想让你待在这个无人居住的小岛上，对你可能更好，你可以好好地忏悔！”

“谢谢您，船长。” 艾尔通一直平静地回答。

这时，格里那凡爵士也对艾尔通说道：

“您仍旧坚持您所提出的要求，把您放在一个荒岛上吗，艾尔通？”

“是的，爵士。”

“你觉得塔波尔岛合适吗？”

“很合适，爵士。”

“现在，我最后再跟您说一句，艾尔通。这儿离陆地很远，您想与您的那帮兄弟联络几无可能。奇迹是很难出现的，您不可能遇上格兰特船长的这种好运。不过，您与格兰特船长不一样，他逃到这座荒岛上，无人知无人晓，可您，却仍旧有人知道您留在了这儿，尽管您并不值得大家记住。但愿您能好好忏悔。”

“愿上帝保佑您，阁下。” 艾尔通仍平静地回答了一句。

小艇已准备好了，艾尔通被送往岛上。在这之前，约翰船长已经派人把一些工具、武器弹药、几箱吃的及一些书籍送到岛上去了。

开航的时刻到了。不管怎么说，大家还是有点于心不忍，尤其是玛丽·格兰特和海伦夫人。

“非得这么做吗？非得把他一个人扔在荒岛上吗？” 海伦夫人问丈夫道。

“必须这么做，海伦，”丈夫回答她说，“只有这样，他才会独自忏悔，改过自新。”

约翰·孟格尔指挥着小艇离开“邓肯号”。艾尔通站在小艇上，默默地摘下帽子，深深地向“邓肯号”这边鞠了一躬。

爵士及船上的人全都脱下帽来，仿佛在为一个死人送葬似的默然地站着。小艇离大船越来越远，渐渐靠近小岛。

接近沙滩，艾尔通纵身跳下，小艇随即返回“邓肯号”。

此刻已是下午四点。船上的人站在船舱顶上，只见艾尔通搂着胳膊，一动不动地立在一块岩石上，望着“邓肯号”离去。

“我们开船吧，爵士？”约翰船长提议道。

“好的，约翰。”格里那凡爵士竭力地掩饰着自己心中的激动说。

“开船！”约翰船长命令道。

发动机立即发动起来，发出很大的声响；螺旋桨转动起来，搅得浪花飞溅。晚上八点，塔波尔岛上的最后几座山峰便在夜色中隐去了。

第22章 巴加内尔最后又闹了个笑话

“邓肯号”驶离塔波尔岛十一天后，即3月18日，美洲海岸已隐约可见。第二天，它便停泊在塔尔卡瓦诺湾了。

航行了整整五个月之后，“邓肯号”终于回来了。它沿着南纬37°线，环绕了地球一周。这是一次壮举，它填补了英国航海旅行上的一个空白。他们穿过了智利、潘帕斯大草原、阿根廷共和国，越过了大西洋、达昆雅群岛，经由印度洋、阿姆斯特丹群岛、澳大利亚、塔波尔岛、太平洋，并且找到了“不列颠尼亚号”的幸存者，把他们带回了祖国。

响应格里那凡爵士远征的苏格兰人，悉数胜利归来。这次远征真可谓古代史上所说的“无泪”的战争。

补充了给养和燃料之后，“邓肯号”便沿着巴塔哥尼亚的海岸，绕过合恩角，驶入大西洋，日夜兼程，全速前进。

这一段的航行真是顺利得没法再顺利了。“邓肯号”满载着幸福与欢乐，像鸟儿似的轻快地飞驰着。约翰对玛丽的那份爱也公之于众，这更增加了人们的喜悦。

不过，还有一个秘密，少校始终也猜不透：为什么巴加内尔总是衣服穿得严严实实，领带也一丝不苟，围巾竟然围到耳朵根？少校总在探问，盘问，但巴加内尔总是只字不吐。

他怎么就不怕热呢？船过赤道，气温高达五十度，可他仍旧是一颗纽扣也不解。

“看来他粗心到家了，冷热不分，还以为自己身处圣彼得堡哩。”少校嘀咕道。

5月9日，驶离塔尔卡瓦诺湾五十天后，约翰·孟格尔船长终于看见克利尔角闪烁着的灯火了。“邓肯号”穿过了圣乔沿海峡，驶过爱尔兰海，进入克莱德湾。十一点时，它停泊在丹巴顿。下午两点，格里那凡爵士一行在当地群众的热烈欢呼声中踏进玛考姆府。

读者读到此处，必然会联想到，大团圆的结局随之而来。确实如此。哈利·格兰特船长及其两名水手终于获救；约翰·孟格尔船长与玛丽·格兰特喜结连理，百年好合，婚礼由九个月前曾为格兰特船长做祈祷弥撒的摩尔顿牧师主持；小罗伯特也将子承父业，当上船员，在格里那凡爵士的大力支持之下，去完成父亲未竟之业……还有雅克·巴加内尔，我们的这位了不起的地理学家，其声名已在苏格兰社交界广为流传，其粗心大意也被传为了佳话，人人都想见见他，各种应酬不断，使之几乎难以招架。正在这个时候，一位年约三十的女子出现了，她是麦克那布斯少校的表妹，虽说有点古怪，但是性情温和，眉清目秀，颇有几分姿色。她爱上了我们这位古怪的地理学家，而且非他不嫁，并想尽快地成双成对。除此之外，此女尚有陪嫁一百万法郎，只是她避而不谈，只字未露。巴加内尔对这位名为阿若贝拉的小姐也颇为倾心，只是羞于启齿，不敢主动表示。倒是少校颇为积极，主动撮合，正告巴加内尔说，这是他最后一次机会——闹个“粗心大意的笑话”，以后就再没有这样的机会了。

巴加内尔颇觉为难，不知如何是好，弄得少校摸不着头脑，甚是纳闷。

“您是不是看不上她呀？”少校着急地问他道。

“不是，不是，少校，”巴加内尔连忙摇头说道，“她太可爱了！说实在的，我倒宁愿她少点可爱，希望她有点缺陷。”

“这您尽管放心，她还是有缺陷的，而且还不止一个。再完美的女人也是有缺陷的。行了，您这不算是理由，巴加内尔，您就决定了吧！”

“可……我不敢。”巴加内尔嗫嚅道。

“怎么了，我博学的朋友？怎么这么支支吾吾的呀？”

“我……我是怕配不上人家呀！”他老这么推来推去，就是不说出具体的原因。

终于，有这么一天，巴加内尔被少校逼得无可奈何，在要求他严守秘密的情况之下，道出了实情。原来，他是身上有点难以启齿的东西，不便泄露。如果警方想捉拿他，光凭他身上的这点特征，他就无处可躲，无处可藏。

“原来就这么点事呀！”少校轻描淡写地大声说道，“这算什么呀！”

“这还不算什么呀？”

“非但没有关系，相反，有了这个特点，您便妙不可言，若是阿若贝拉小姐看到了，会把您视为举世无双的妙人儿的！”

少校说这话时也像平时一样地一本正经，十分严肃，并不像是在取笑，这反而更让巴加内尔心里忐忑不安。

麦克那布斯少校便去找他的表妹，三言两语便把话说清楚了。

半个月后，玛考姆府中的小教堂里，举行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婚礼。新郎巴加内尔英俊潇洒，面貌一新，衣服纽扣扣得严严实实；新娘阿若贝拉小姐花枝招展，貌若天仙。

我们的地理学家巴加内尔身上的秘密，本来一辈子也不会为人所知的，可是，少校并未信守诺言，他把这个秘密泄露给了格里那凡爵士，爵士又告诉了海伦夫人，海伦夫人又偷偷地告诉了孟格尔太太。就这么一传再传，最后连奥比内太太也知道了。

原来，巴加内尔被毛利人俘虏去了三天，被刺了青，还不是刺了一点，从上到下，刺了个遍，胸前还刺了一只大大的几维鸟，张开双翅，在啄他的心脏。

这是他在这次伟大的远征中留下的唯一的伤心纪念，他今生今世难以忘掉这奇耻大辱。他永远也不会原谅新西兰土著人给他造成的这一巨大的伤害。正因为如此，尽管他非常思念祖国，尽管别人屡屡劝他，他就是不愿返回法兰西，生怕传出去，说地理学会来了个身有刺青的秘书。如若那样，他马上就会成为漫画家和小报的揶揄对象，连地理学会也因此而蒙羞。

格兰特船长回到祖国，受到祖国人民的夹道欢迎，盛况空前，如同民族英雄一般。儿子罗伯特后来也同他一样，同约翰船长一样，当了海员，在格里那凡爵士的支持下，为实现在太平洋上创建一个苏格兰移民区这一伟大梦想而积极奋斗。

注解：

[1] 三民会议由国王主持召开，教士、贵族、平民三级代表组成，也称“三级会议”。

[2] 魏森杰托利，公元前1世纪初的法国著名将领，曾率领法兰克人英勇抵抗罗马人的入侵。

[3] 巴黎植物园位于巴黎市内，面积很大，园内不仅有植物，还有一个小小的动物园。

[4] 努依·阿头，新西兰人的大神。——原注

[5] 波里内西亚，太平洋中部全部岛屿的名称，居住的均为棕色人种，毛利人是其中一支。

轻经典

凡尔纳科幻系列



教育部语文新课标
指定中学生必读书目

海底两万里

[法] 儒勒·凡尔纳 著 吴兢卿 译

Jules Verne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读
读读工厂

海底两万里

法比儒勒·凡尔纳 著 陈筱卿 译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底两万里/（法）凡尔纳（Verne, J.）著；陈筱卿译.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13.1（2016.8重印）

ISBN 978-7-5057-3161-5

I. ①海… II. ①凡… ②陈… III. ①科学幻想小说—法国—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06717号



书名 海底两万里

著者 [法] 凡尔纳

译者 陈筱卿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889×1194毫米 32开

14.25印张 364千字

版次 2016年8月第2版

印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7-3161-5

定价 35.00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目 录

导读

第一部分

一、飞逝的巨礁

二、赞成与反对

三、随先生尊便

四、内德·兰德

五、向冒险迎去

六、全速前进

七、不知其种属的鲸鱼

八、动中之动

九、内德·兰德的怒火

十、海洋人

十一、鹦鹉螺号

十二、一切都用电

十三、几组数字

十四、黑潮

十五、一封邀请信

十六、漫步海底平原

十七、海底森林

十八、太平洋下4000里

十九、瓦尼可罗群岛

二十、托雷斯海峡

二十一、陆上几日

[二十二、尼摩艇长的闪电](#)

[二十三、强制性睡眠](#)

[二十四、珊瑚王国](#)

[第二部分](#)

[一、印度洋](#)

[二、尼摩艇长的新建议](#)

[三、一颗价值千万的珍珠](#)

[四、红海](#)

[五、阿拉伯隧道](#)

[六、希腊群岛](#)

[七、地中海上的48小时](#)

[八、维哥湾](#)

[九、失踪的大陆](#)

[十、海底煤矿](#)

[十一、马尾藻海](#)

[十二、抹香鲸和长须鲸](#)

[十三、大冰盖](#)

[十四、南极](#)

[十五、大事故还是小插曲](#)

[十六、缺氧](#)

[十七、从合恩角到亚马孙河](#)

[十八、章鱼](#)

[十九、墨西哥湾暖流](#)

[二十、北纬47度24分，西经17度28分](#)

[二十一、大屠杀](#)

[二十二、尼摩艇长最后的话](#)

[二十三、尾声](#)

[返回总目录](#)

导读

一、作者介绍

儒勒·凡尔纳（1828—1905）是法国19世纪的一位为青少年写作探险小说的著名作家，特别是作为科幻小说题材的创始人而享誉全世界。

19世纪最后的25年，人们对科学幻想的爱好蔚然成风。这与这一时期物理学、化学、生物学领域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密切相关。凡尔纳在这一时代背景之下，写了大量科幻题材的传世之作。

凡尔纳于1828年2月8日生于法国南特费多岛。1833年入桑班夫人学堂读书。桑班夫人的丈夫为远洋海轮的船长，死于海难。1839年夏，他离家出走，拟乘珊瑚号海船出海当见习水手，但被父亲找回。1840年，全家迁往南特，凡尔纳就读南特公立中学。1847年，他北上巴黎攻读法律。其间，他对文学和艺术产生了浓厚的兴趣。1848年至1850年，他创作了剧本《火药阴谋》《摄政时代的悲剧》《断了的麦秆》《阿布达拉》。1852年，他在抒情剧院当秘书，并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但他却不愿当律师。1863年，他出版了系列小说《奇妙的漫游》的第一部《气球上的五星期》，声名鹊起，其科幻小说家的地位由此确立。1864年3月发表《哈特拉斯船长历险记》。同年10月，《地心游记》出版。1865年《从地球到月球》在《辩论报》上发表。1868年，出版发行《格兰特船长的儿女》。1871年，出版发行《海底两万里》单行本。1872年，凡尔纳定居亚眠市，开始创作《八十天环游地

球》，并于11月起在《时报》上连载。当年，亚眠市学士院接纳他为院士，并于7月荣获法兰西学院一等奖。1874年，他的《神秘岛》开始发表。1884年，凡尔纳在地中海作了一次漫长的旅行，经过葡萄牙、阿尔及利亚、突尼斯、意大利等地，受到盛大的欢迎。抵达罗马时，还受到教皇列翁八世的接见。年底，在《费加罗画报》上发表《费列特-弗拉克》。1894年，他的《安提凡尔师傅奇遇记》出版，开始创作《飞行岛》《第二祖国》《利伏尼的悲剧》《壮丽的奥利诺科河》《迎着旗帜》。1896年，凡尔纳去巴黎，这是他的最后一次巴黎之行。1905年3月24日，这位享誉世界、无出其右的伟大科幻作家在亚眠与世长辞。

二、作品梗概

《海底两万里》描写的是法国博物学家阿罗纳克斯教授应邀登上一艘驱逐舰，参与追捕当时盛传的海上“怪物”，不幸却被那“怪物”俘获。而所谓的“怪物”竟然是当时无人知晓的潜水艇。该潜水艇的艇长是一位绰号为“尼摩”的失踪多年的人。尼摩邀请阿罗纳克斯教授一行三人作海底旅行。他们沿途饱览了海底变化无穷的奇异景观和形形色色的生物，经历了种种的危险。最后，当潜水艇到达挪威海岸时，阿罗纳克斯教授等三人不辞而别，将他们所知道的海底秘密公之于世。

小说悬念迭起、高潮频仍、趣味盎然，在引人入胜的故事和精彩的海底景观的描写中，蕴蓄着鲜明的爱憎和广博的地理知识，使人们在获得极大的精神享受的同时，还能感受到自然的神奇和科学的力量。

三、人物形象

尼摩船长：鹦鹉螺号潜艇艇长，身份神秘，知识渊博，富于智慧，举止高雅，威严冷峻，具有正义感。他反对压迫，热爱海洋，带领一群与他志同道合的人，常年驾驶着鹦鹉螺号潜水艇在海底探险，执行他的秘密的神圣“计划”，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

阿罗纳克斯教授：巴黎自然史博物馆客座教授，年约40岁，正直仁慈，学识渊博，热爱科学考察事业。他受命登上一艘驱逐舰，参与追捕海上“怪物”的行动，被尼摩船长俘获，囚于其潜水艇中。在近300天的海底航行中，他与尼摩船长及其船员一起经历了搁浅、土著人围攻、同鲨鱼搏斗、冰山封路、章鱼袭击等险情，同时也饱览了奇异壮观的海底风光，最后与其仆人和捕鲸手一起逃离潜水艇，把知道的海底秘密公之于世。

孔塞伊：阿罗纳克斯教授的仆人，30岁，性格稳重，为人热情，正直诚实，精通分类学，对阿罗纳克斯教授忠心耿耿，言听计从。

内德·兰德：加拿大籍捕鲸手，年约40岁，体格健壮，身手灵活，头脑冷静，有勇有谋，但脾气暴躁，难以交往。他与阿罗纳克斯教授主仆一道被俘，囚于潜水艇上，对尼摩艇长心存敌意，难耐海底的孤寂生活，故多次寻机逃跑，但均未能成功。最后，他与教授主仆一起逃回陆地。

四、艺术特色

凡尔纳不同于脱离现实生活的书斋学者，他凭借自己的渊博学识以及丰富的想象力，在作品中塑造了一个又一个志趣高尚的人，他们完全献身于科学，从不计较个人的物质利益。这一点，在《海底两万里》中表现得尤为突出。这部小说可以说在凡尔纳的作品中是文学性与科学性表现得最好的一部杰作。在作者的笔下，该小说简直就像是一部悲壮的史诗，或者像是一部引人入胜的电视连续剧，让人开卷有益，爱不释手。读者在阅读中，可以任随自己的想象力驰骋，想象未知的大海深处的种种神秘事情，并随着尼摩船长遍游大西洋、红海、地中海、南极的海底——海洋世界几乎成了旅游胜地。

五、作品影响

通过这部小说，我们可以清晰地感觉到，凡尔纳是19世纪伟大的科幻作家。19世纪，现代潜水艇尚未问世，可凡尔纳笔下的潜水艇与我们今天现实中的潜水艇几乎没有差异。他对海底世界的描写、各种海洋生物的介绍，激发着人们不停地去探索陆地、海洋、天空。正如法国的利奥台所说：“现代科学只不过是将凡尔纳的预言付诸实践的过程而已。”法国的埃泽尔说道：“凡尔纳的目的在于概括现代科学积累的有关地理、地质、物理、天文的全部知识，以他特有的迷人的方式，重新讲述历史。”总之，他的作品，对后世的科幻作品，包括文学作品，都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第一部分

一、飞逝的巨礁

1866年出了一件怪异的大事，是一个没人说得清也无法说得清的怪现象，想必没人会忘记了。且莫说港口居民被种种流言弄得心神不定，内陆民众惊诧不已，就连海上的人们也都感到震惊。欧洲和美洲的商人、船东、船长、船老大、各国的海军军官，以及这两大洲的各国政府，都对这件事表示极大的关注。

确实，一段时间以来，有好些船只在海上与一个“庞然大物”相遇。那是一个长长的梭子状物体，有时泛着磷光，比鲸鱼的个头儿大，而且速度也比鲸鱼快得多。

各种不同船只的航海日志对出现的这个庞然大物都做了记录，说这个物体或这个生物的速度极其快，动力极其大，像是天生就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如果说它是一个鲸类动物的话，那它的体积要比当时有科学分类的所有鲸鱼都要大得多得多。无论是居维叶⁽¹⁾、拉塞佩德⁽²⁾、迪梅里先生⁽³⁾，还是卡特尔法热⁽⁴⁾，都不会承认这么个大怪物的存在的，除非他们见过它，也就是说，除非他们自己亲眼所见。按照多次观察所得，平均算来（去除保守的估计，即此物长200尺⁽⁵⁾；也不按夸张的算法，即这个大家伙宽1海里，长3海里），我们可以肯定，这个庞然大物要大大超过鱼类学家们迄今为止所认同的所有的鱼类，如果这个大家伙真的是存在的话。

可是，它真的是存在的，而这种存在是无可否认的，而人是一向喜欢听神奇的事的，所以，这个不可思议的东西的出现，就必然在全世界引起轰动，要想把它视为奇谈怪论，那是根本办不到的。

确实，1866年7月20日，加尔各答——布纳克轮船公司的蒸汽机船希金森总督号，在距澳大利亚东海岸5海里处，就曾遇见这个游动着的大家伙。起先，巴克船长以为是遇见了一块不为人知的巨礁，他还准备对它的准确位置加以测算哩。可是正在这时，这个奇怪的大家伙竟突然地喷出两根水柱，高达50尺，直插云霄。如此看来，要么是这块巨礁上有间歇喷泉，否则的话，希金森总督号所遇见的就确实是一种海洋哺乳动物，只是尚不为人知罢了。这种动物能从鼻孔里往外喷出混杂着空气和蒸汽的水柱。

在同一年的7月23日，西印度太平洋轮船公司的克利斯托巴尔·科伦号在太平洋水域也看到了同样的情况。这么看来，这个奇特的鲸类动物速度惊人，能够快速地从一处游到另一处，因为希金森总督号和克利斯托巴尔·科伦号是在相距700海里⁽⁶⁾的两个不同地点看到它的，而时间只相隔两三天而已。

半个月后，在距克利斯托巴尔·科伦号在太平洋上遇见那个家伙的2000海里外，国家轮船公司的海尔维蒂亚号和皇家邮轮公司的香农号，在美洲与欧洲间的大西洋海域迎面近舷对驶时，分别在格林尼治子午线的北纬42度15分、西经60度35分处，同时发现了那个怪物。海尔维蒂亚号和香农号即使首尾相接不过100米长，估计那个大怪物至少得有350尺长，因为这两艘船与它相比较起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了。可是，当时在阿留申群岛的库拉马克岛和乌穆居里克岛一带海域的鲸鱼，个头儿最大的也没有超过56米长，甚至都没见有达到这一长度的。

有关的报告接二连三地传来：横渡大西洋的佩莱尔号的几次最新发现；跑伊兹兰航线的埃特纳号与那个怪物擦肩而过；法国诺曼底号驱逐舰的军官们所做的记录；海军准将菲茨-詹姆斯的参谋部在克利德

勋爵号上所测定的精确方向。所有这些报告，都引起了公众的强烈反应。在那些生性爱说俏皮话的国家，这件事被当成了笑谈；但在那些认真务实的国家，如英国、美国、德国，人们对这件事极其关注。

在各个大的中心城市，这个怪物成了时髦话题。在咖啡馆里，人们在津津乐道地谈论它；在报刊上，人们在嘲讽它；甚至有人还把它搬上了舞台。各家小报可算逮着机会了，随心所欲地编出种种离奇的故事来。有些因为编不出新花样，便把极力想象出来的那些巨型怪兽又给刊登了出来，从那头白鲸——可怖的“莫比·狄克”⁽⁷⁾，到斯堪的纳维亚传说中的巨型海怪克拉肯⁽⁸⁾，应有尽有。有的人甚至把老古董也给搬了出来，包括亚里士多德和普林尼⁽⁹⁾的看法也被引用了，因为他们两位也认为有怪物存在。还有彭图皮丹主教的挪威童话、保罗·埃纪德的游记什么的。最后，还搬出了哈林顿先生诚实可信的报告来。据此报告称，他于1857年在卡斯蒂朗号上看到过一条大蛇，这种巨大无比的蛇直到当时为止，只是在旧时的北极探险船立宪号驶经的海面上出现过。

于是乎，在学者圈内和科学杂志上，轻信者与怀疑派之间便展开了一场没完没了的论战。大家因“怪物问题”而变得异常激动。信奉科学的记者与相信神灵的记者大打起笔墨官司来，有些记者还因此动起了手，因为他们从海蛇争起，最后竟发展到人身攻击了。

这场论战持续了半年，双方各不相让。各种小报连篇累牍地发表文章，矛头指向巴西地理研究所、柏林皇家科学院、不列颠学术研究会、华盛顿史密斯协会等所发表的论文；对《印度群岛报》穆瓦尼奥神甫⁽¹⁰⁾的《宇宙》杂志、皮德曼⁽¹¹⁾的《消息报》上的辩论文章大加抨击；对法国及其他各国的大报上所登载的文章也进行了无情的批驳。小报的那些才华横溢的作者故意引用其对手曾经引用过的林奈

[\(12\)](#)的那句话——“大自然不创造蠢材”，想让当代人不要违背大自然，相信什么大海怪、大海蛇、“莫比·狄克”，以及海员们脑子发热、胡编乱造的东西。最后，一份极具讽刺味的报纸上的一篇受到编辑们喜爱的文章起了作用，像伊波利特一样，给了那个怪物致命的一击，在众人的哄笑声中结束了这场论战。才智终于战胜了科学。

在1867年的头几个月里，怪物的事似乎已经被遗忘了，不会再被人提起了。但是，就在这个时候，一些新的情况又出现在公众的面前。这一次，已经不再是什么有待解决的科学问题了，而是一个必须加以避免的真真切切的危险。这个问题的性质变了。那怪物在变，变成了小岛、巨岩、暗礁，但却是个能飞逝的、难以捉摸的、无法捉住的暗礁。

1867年3月5日，蒙特利尔海洋航运公司的莫拉维扬号夜航至北纬27度30分、西经72度15分的海面上，右舷尾部撞上了一块礁石，可任何海图上都没有标明这一带海域有此礁石。当时，莫拉维扬号借着风力并凭借自身那400马力的动力，正以每小时13节[\(13\)](#)的速度在行驶。如果不是船体材质坚硬的话，可以肯定，莫拉维扬号必定是连同从加拿大搭乘的237名乘客一同沉入海底了。

意外发生在早晨5时前后，天刚破晓。负责值班的海员立即向船尾跑去。他们仔仔细细地搜索海面，但什么也没发现，只是看到3链[\(14\)](#)远的地方，有一片波涛已碎成浪花的大漩涡，犹如平静的洋面受到了猛烈的撞击。出事地点被准确地测定、记录下来，而莫拉维扬号无任何损坏，便继续航行了。它是撞到了一处暗礁呢，还是撞到了遇难船只的残骸？无从得知。但是，等回到船坞进行检查时，才发现船的一部分龙骨已被撞裂。

这件事本身是极其严重的，但是，如果不是几个星期后又发生了类似事故的话，也许这事也就像其他的许多事故一样，被人忘掉了。而这一次新的事故，由于受损船只的国籍以及它所属的那家公司的名望，故引起了极大的轰动。

英国船东丘纳德的大名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这位精明的实业家于1840年开办了一家邮船公司，用3艘400马力、1162吨的轮式木船，开辟了利物浦和哈利法克斯之间的邮政业务。8年后，他的公司设备增加了，拥有了4条650马力、1820吨的邮船。又过了两年，他又增加了两条马力更强、吨位更大的船只。1853年时，刚刚获得继续经营邮政快递特许权的丘纳德公司，又增加了多艘船只：阿拉伯号、波斯号、中国号、斯科蒂亚号、爪哇号、俄罗斯号，而且全都是速度一流的快船，而且还是继大东方号之后，在海上航行的最大的船只。这样一来，该公司便拥有了12条船，其中8条是外轮驱动的，4条是螺旋桨式的。

我之所以简略地介绍了这些情况，是想让大家清楚地知道，这家举世闻名的经营有方的公司，在海上运输方面是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的。没有任何一家远洋航运公司经营得比它更好，没有一家比它更加卓有成效。26年来，丘纳德公司的船只横渡大西洋2000次，没有一次延误，没有丢失过一封信件，没有损失一个人，没有损失一条船。因此，尽管法国与之进行有力竞争，但旅客们仍旧对它情有独钟，这一点，从官方的统计资料中也看得出来。因此，丘纳德公司的最好的汽轮中有一条发生了意外而引起巨大的反响，也就不足为怪了。

1867年4月13日，海上风平浪静，风向甚宜，斯科蒂亚号正行驶在西经15度12分、北纬45度37分的海面上。船只开足1000马力，以13.43

节的航速行驶着。驱动轮正常地拍击着水面。此时，船只吃水深度为6.7米，排水量为6624立方米。

下午4时17分，旅客们正在大厅里用晚餐，突然间，斯科蒂亚号左舷轮的后部被轻微地撞击了一下。

斯科蒂亚号并没有撞上什么，而像是被钻孔器似的锋利的工具戳了一下，不像是被钝器击打着了。撞击似乎非常轻，所以船上的人都没有因此而有所不安，但是，大家却听见货舱监运员跑到甲板上来，大声喊叫道：

“船要沉了！船要沉了！”

旅客们一下子慌乱起来，但是安德森船长连忙稳住了大家。确实也是，眼下还并没有什么危险。斯科蒂亚号共有7个用防水舱壁隔开来的船舱，有一个舱进水，是绝无大碍的。

安德森船长立即下到底舱。他发现5号舱被海水浸入，而且浸水速度很快，说明破口处窟窿很大。所幸，这间舱内没有锅炉，否则锅炉必然被浇灭。

安德森船长立即下令停船，并派一名水手潜入水中查看损毁情况。不一会儿，情况便弄清楚了，原来船体吃水线以下部分有一个直径2米的大洞。这么大的洞海水涌进是无法堵得住的，因此，斯科蒂亚号只好在它的几个驱动轮被淹没了一半的情况下继续行驶着。此时，它距克利尔岬300海里，所以晚了两三天才驶回利物浦，进了公司的船坞。这两三天可是让利物浦的人惊恐得够呛。

斯科蒂亚号被架上了干船坞，工程师们开始对它进行检查。他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吃水线下2.5米的地方，破了一个有规则的等腰三角形。铁皮上的裂口很整齐，即使使用打孔钻也无法打出这么规则的洞来。如此看来，弄穿船底的钻孔工具肯定不是用一般的淬火技术制作的。而且，这个工具用巨大力量冲出来，穿透4厘米厚的铁板，还得倒退出来，这简直令人难以相信。

最近的这次事故情况就是如此，其结果又让公众的情绪激动了起来。自此，以前的那一次次海难的不明原因，全都归结到这个怪物的身上了。这个怪诞的大动物因而便承担起所有沉船事故的责任。可是，沉船事件数目很大，根据维里塔斯署⁽¹⁵⁾统计的每年3000艘受损的船只中，因下落不明而被当作连人带货全部失踪的蒸汽船或机帆船，其数目不下两百艘！

因此，不管公正还是不公正，反正这个大怪物成了这些船只失事的罪魁祸首了。由于这个大怪物的存在，各大洲间的航路变得日益危险，公众坚决要求，应不惜一切代价，把这个可怕的大怪物从海洋里清除掉。

⁽¹⁾ 居维叶（1769—1832）：法国著名博物学家。

⁽²⁾ 拉塞佩德（1756—1825）：法国博物学家。

⁽³⁾ 迪梅里（1774—1860）：法国博物学家、医生。

⁽⁴⁾ 卡特尔法热（1810—1892）：法国博物学家、人类学家。

⁽⁵⁾ 此为法尺，是法国古长度单位，1法尺相当于325毫米。

⁽⁶⁾ 此为古海里，1古海里约等于5.556公里。

[\(7\)](#) 美国小说家、诗人赫尔曼·麦尔维（1819—1891）的小说《白鲸》中的那头可怕的鲸鱼名。

[\(8\)](#) 系北欧传说中的大海怪名，据说其触须可缠住500吨的船只，将其拖入水底。

[\(9\)](#) 普林尼（23—79）：古罗马作家，著有《博物志》等百科全书式的著作。

[\(10\)](#) 穆瓦尼奥（1804—1884）：法国物理学家、数学家。

[\(11\)](#) 皮德曼（1822—1878）：德国博物学家。

[\(12\)](#) 林奈（1741—1783）：瑞典博物学家。

[\(13\)](#) 节系航速单位，等于1海里 / 小时。

[\(14\)](#) 旧时距离的计量单位，1链约合1/10海里，185.2米左右。

[\(15\)](#) 维里塔斯署系法国技术监督部门。

二、赞成与反对

这些事件发生的时候，正值我对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的贫瘠土地进行了一番科学考察回来之际。我是作为巴黎自然史博物馆的客座教授，由法国政府委派，前去参加这项科学考察工作的。我在内布拉斯加州工作了半年，采集了不少重要标本，然后，于3月末到了纽约。我预定于5月初返回法国。回国前的这段时间里，我便对我所采集的矿物和动植物标本进行了分类整理。斯科蒂亚号发生意外的时间正好是这个时候。

这件事我十分了解，因为它当时已是个热门话题，我不可能不知之甚详。我把美国和欧洲的报纸看了又看，但并无更多的新的东西。这事真是个不解之谜，令我困惑。我游移在两种极端的看法之间，没有定见。这件事肯定是确有其事，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而那些持怀疑态度的人，还被邀请去亲手摸了摸斯科蒂亚号上的那个窟窿。

我到纽约时，这件事被传得沸沸扬扬。一些不学无术的人说是浮动的小岛啦，看不见的暗礁啦什么的，但这类假设被彻底地否定了。确实也是，除非这所谓的暗礁内装有一台机器，否则它怎么可能那么飞速地移来动去呢？

同样，说它是一个浮动的船体，是一条遇难船只的巨大残骸的说法，也是不能成立的。原因也是一样的，它为什么速度会那么快？

因此，可能的答案只有两个，人们因而分成了观点极其对立的两大派，一派认为是一种力大无穷的怪物，另一派则认为是一艘动力强大的“海下船”。

可是，这后一种假设尽管还算说得过去，但经过对新旧两个大陆的调查，它也站不住脚了。因为某个人要想拥有这样的一种机械，那是不可能的。他是在什么地方建造它的？是什么时候造的？造这么个庞然大物，他又怎么能保守得住秘密呀？

只有一国政府才可能拥有这种破坏力巨大的机器。在人们想尽办法提高武器杀伤力的悲惨时代，某个国家背着别国研发这种可怕的武器是有可能的。继夏斯勃枪⁽¹⁾发明之后，又发明了水雷，水雷之后又出现了水下撞锤，随后又是各种各样的你攻我击的对抗性武器的出现。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

然而，各国政府纷纷发表声明，予以否认，所以这种战争机器的假设也就不能成立了。各国政府的真诚是无法怀疑的，因为这事关公众利益，远洋运输遭到破坏，各国政府是不可能在这件事上撒谎的。再者，建造水下船只，岂能掩人耳目？个人干这种事而又密不透风是非常困难的，而对于一个一举一动都受到敌对国家的密切监视的国家而言，想保密就更是难上加难了。

因此，在对英国、法国、俄国、普鲁士、西班牙、意大利、美国，甚至土耳其进行调查之后，所谓水下大马力船的假设最终也被否定掉了。

尽管小报仍在不断地讽刺挖苦这个大怪物，可是它依然在海上漂来漂去。因此，人们任由想象力驰骋，竟至荒诞不经地说是一种神鱼。

我抵达纽约后，有些人便专程前来征询我对此事的看法。我曾在法国出版过一部两卷四开本的著作——《海底的秘密》。该书深受学

术界重视，而我也因此成为博物学中这一极其神秘的科学的专家。别人当然要征询我对此事的看法了。只要是能够否定事情的真实性，我绝对是要持否定的态度的。可是没多久，我被逼无奈，只好明确地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而且，《纽约先驱论坛报》也给“巴黎自然史博物馆教授、尊敬的皮埃尔·阿罗纳克斯先生”发了约稿函，请他对此事发表看法。

我只好也说说自己的看法，因为我无法保持沉默，所以就说了。我从政治学和科学的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论述，写了一篇内容翔实文章，于4月30日发表在该报上。在此，我把拙文的摘要抄录如下：

“我对各种不同的假设一一地加以研究之后，由于所有其他的假设都被排除掉了，所以我不得不承认有一种力量大得惊人的海洋生物存在。

“我们对海洋深处毫无所知。探测器下不到那么深的地方。海洋深处到底是什么情况？海面以下12海里到15海里的地方到底有什么，或者可能有什么生物存在着？它们的机体是怎么个结构？对此，我们几乎一无所知。

“不过，摆在我面前的这个问题，可以用两难推理⁽²⁾加以解决。

“要么我们对生活在我们这个星球上的各种各样的生物有所了解，要么我们并不了解。

“如果我们对它们并不全都了解，而大自然又仍然对我们保守着某些鱼类学中的秘密的话，那么，承认某些鱼类或鲸类新类别，甚至新品种的存在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这种新的鱼类，其器官基本上‘不适合漂浮’，它们生活在水下探测器无法达到的海底深处。因

为某种特殊原因，或一时兴起，或纯属任性，它们偶尔也会浮出水面。

“反之，如果我们了解所有这类生物，那就该从已经分类了的海洋生物中去查找我们所说的那个动物。在这种情况下，我就会倾向于它属于一种巨大的独角鲸什么的。

“一般的独角鲸或海麒麟，身长通常为60尺。把它扩大5倍，甚至10倍，再根据其增加的长度赋予它相应的力量，同时增强其攻击性能力，这便是我们所要查找的那个动物了。它将具有香农号的军官们所确定的长度，具有撞击斯科蒂亚号的触角和撞坏一只汽船铁壳的力量。

“确实，据一些博物学家的看法，独角鲸有一把象牙质的利剑或一支骨质的戟，那是一颗坚如钢铁的大牙。有人在鲸身上发现过这种长牙，那是独角鲸成功地攻击了其他鲸之后所留下的。还有人在船体吃水线下拔出了这类牙齿，它们像锋利的钻头戳穿木桶似的把船底凿穿。巴黎医学院陈列室里就收藏着一颗这样的巨齿，长2.25米，根部宽48厘米！

“那么，假设把这种动物的攻击武器的威力加大10倍，那它的力量也得加大10倍，再让它以每小时20海里的速度游动，用它的速度乘以它的重量，便可求出它造成海难所需要的冲击力了。

“因此，在获取更多的资料之前，我认为那是一头独角鲸，它体形庞大，身上长着的并非一支戟，而是像驱逐舰或战舰的金属冲角一类的武器，它既具有舰船的重量，又具有与它们相同的动力。

“这一无法解释的现象就这么作了解说，要么干脆就说，不管大家是瞥见、看到、感觉到或觉察到什么，反正这纯属无稽之谈。这种可能性也不能排除。”

最后的这句话说得很差劲儿。我之所以这么说，是想多少保持点教授的尊严，免得让美国人笑话，因为美国人嘲笑起人来是不客气的。我这是在给自己留点余地。其实，我心里是承认这个“怪物”的存在。

我的文章引起激烈的争论，反响很大。有不少人是赞同我的观点的。而且，该文的结论也给人留下了遐想的空间。人的头脑就喜欢这种对超自然生物的奇思异想，而海洋正可以为这种遐想提供空间，因为海洋是这类庞大的生物赖以生存繁衍的最佳场所。与之相比，陆地上的动物，如大象和犀牛，简直小得可怜。海洋里生活着一些人们已知的最大的哺乳类动物，因此也可能还隐藏着一些人们尚不知晓的硕大无朋的软体动物，一些看着会让人毛骨悚然的甲壳类动物，比如100米长的大虾或200吨重的螃蟹什么的！这有什么不可能呢？从前，各个地质纪的陆地动物，如四足兽、四手兽、爬行类、鸟类，都是用大模具造出来的。造物主用巨型模具把它们制造出来，经年累月，斗转星移，模具在逐渐地变小。既然地核几乎处于不断地变化之中，而海洋却始终不变，那么，在深不可及的海洋深层，为什么就不可能留存着另一个时代的巨大物件的模具呢？海洋的年即地核的世纪，而世纪则是地核的千年，那么，海洋为什么就不能在其中保留着那些巨大生物的最后的一些变种呢？

我自己也被引向了这种种的幻想之中，可我是不可以这样的呀！我必须中断这种幻想，因为我觉得时间已经把这些幻想变成了令人胆

战的现实。我再说一遍，大家都一致认为存在着一种神奇的东西，而这个东西却又与大海蛇什么的并无共同之处。

如果说有些人只是把这件事当作一个有待解决的纯科学问题的话，那么另有一些人，特别是美英两国的一些更注重实际的人，则主张把这个可怖的怪物从海洋中清除掉，以保证横渡大洋的交通运输安全。工商界的报章就是以后一种态度来看待这一问题的。《海运商情杂志》《船舶协会报》《邮船报》《海事与殖民地杂志》等所有那些为声称要提高保费的保险公司说话的报纸杂志，在这个问题上，态度完全一致。

公众舆论形成之后，美利坚合众国率先发表了声明。纽约已做好准备，组织起一支远征队，前去清除独角鲸。一艘名为亚伯拉罕·林肯号的快速驱逐舰已做好准备，争取尽快远航。各武器库的大门已向法拉格特舰长敞开，他正积极地装备自己的舰艇。

事情偏这么怪，等你决心要追逐这个怪物时，这个怪物却不见了踪影。此后的两个月里，没再听到有关它的消息，也没有一艘船与它遭遇。这头独角鲸就像是已经得知人家正在追捕它似的，因为大家谈它谈得太多了，甚至还通过越洋电报谈论着它！于是，一些爱说笑的人便说，这个精明的怪家伙游经海底电缆时，截获了电报，听见了风声，便藏而不露了。

这么一来，这艘已经准备好远征，并装备了威力很强的捕鲸炮的快速驱逐舰，竟不知往哪儿开好了。人们的情绪越来越烦躁。这时候，7月3日，终于有了消息，说是从加利福尼亚的旧金山驶往上海的一艘轮船，三个星期前，在太平洋北部水域，又看见了那头独角鲸。

这则消息令群情振奋。法拉格特舰长奉命立即起航，一天都不许耽搁。食物已经装上了船，燃料舱里装满了煤。全体船员已各就各位，只等点火、加温、起锚！真可谓刻不容缓，马不停蹄，毫不延宕！说实在的，法拉格特舰长心里也痒痒的，巴不得尽快起航。

亚伯拉罕·林肯号准备驶离布鲁克林码头的3小时前，我收到了一封信，内容如下：

纽约第五大道饭店

巴黎博物馆阿罗纳克斯教授

先生：

如果你愿意随亚伯拉罕·林肯号一同远征，代表法国参加这次探险的话，合众国政府将乐观其成。法拉格特舰长已经为您准备好了一间舱室。

顺致

敬意

海军部部长J. B. 霍布森

[\(1\)](#) 是一种后膛步枪，19世纪下半叶在法国军队中使用，其发明人为夏斯勃（1833—1905）。

[\(2\)](#) 即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对象中提供一种选择，但不管选择哪一个对象，它同样又是反对这一选择的决定性论证。

三、随先生尊便

在收到J. B. 霍布森的信之前几秒钟，我想追逐那头独角鲸的念头还没有穿越美国西北部的念头强哩。可看完这位尊敬的海军部长的信之后几秒钟，我便终于明白了自己的真实心愿，我平生唯一的目标就是要捕捉到这个令人焦虑不安的怪物，把它从这个世界上清除掉。

可是，我刚刚做了一次艰苦旅行，鞍马劳顿，疲惫不堪，急需休整。我一心想着返回祖国，访朋会友，回到我那带有植物园的住所，欣赏我的那些被视作珍宝的藏品。可现在，我把这一切全都抛到了脑后，我忘掉了疲劳、朋友、藏品等一切，毅然决然地接受了美国政府的邀请。

“再说，”我在想，“条条道路通欧洲，也许那头独角鲸非常可爱，能把我引向法兰西海岸也未可知！这个威风十足的动物也许会为了讨我的欢心，让我在欧洲海域捕获到它。而且，我带回巴黎自然史博物馆的独鱼鲸的象牙质戟，不得小于半米长。”

可是，我现在必须到太平洋北部海域去寻找这头独角鲸，这可是与我返回祖国的方向正好相反呀。

“孔塞伊！”我不耐烦地喊了一声。

孔塞伊是我的仆人。他是个忠心耿耿的小伙子，我每次旅行他都跟随着我。他是个正直的佛来米人⁽¹⁾，我很喜欢他，他也很喜欢服侍我。他性格稳重，规规矩矩，为人热情，生活突发意外也从不大惊小

怪。他心灵手巧，什么都会。他虽然名字叫孔塞伊⁽²⁾，但却从不提什么建议，即使问他，他也不提。

由于同巴黎植物园学者圈子中的这些人经常接触，孔塞伊耳濡目染，渐渐地学到了不少东西。我觉得他都快成了专家了。他对博物学的分类非常精通，能像杂技演员一样灵巧地把门、纲、亚纲、目、科、属、亚属、种、变种等等，分得清清楚楚。不过，他的学问也仅限于此。他对分类掌握得十分娴熟，其他方面就不行了。他深谙分类理论，但缺乏实践，我想，他也许连抹香鲸与一般鲸鱼都分不清楚！但他却是个正直而诚实的小伙子！

至今，10年来，孔塞伊跟随着我到处进行科学考察。他从来不去考虑旅途遥远，鞍马劳顿。无论去哪个国家，不管是去中国还是去刚果，他都准备好行囊，说走就走，二话不说。他去哪儿都不在乎，连问都不问一声。另外，他身强力壮，肌肉发达，什么病也伤不着他，而且还总是心平气和，处事随和，从不发火，总之，他心地善良，很好相处。

小伙子30岁，同他主人的年龄之比是15：20。请大家原谅，我用这种方法来说明我今年已年届40岁了。

不过，孔塞伊也有个缺点。他过分拘礼，跟我说话都客气得过分，使用第三人称。

“孔塞伊！”我又叫了一声，一边手还在哆嗦着准备行装。

当然，对这个忠心耿耿的小伙子我是完全可以放心的。平常，我是从来不问他的可否跟我一起出行的，但这一次就不一样了。这可是一次远征，时间也不知要多长，而且险象环生，是去追逐一个能把驱逐

舰像敲核桃似的敲碎的大动物。再沉着冷静的人，对这种事也得掂量掂量！孔塞伊会怎么说呢？

“孔塞伊！”我第三次在叫他了。

孔塞伊来了。

“先生叫我？”他边走进屋里边问。

“是呀，小伙子。帮我准备一下，你自己也准备一下。我们两小时后出发。”

“随先生尊便。”孔塞伊平静地回答。

“一分钟也不能耽误。把我所有的旅行必需品，衣服、衬衫、袜子等，不用数了，尽量多拿，往我的大箱子里塞。赶快去弄吧！”

“那先生的标本怎么办？”

“以后再说吧。”

“怎么！先生的那些原始兽类、蹄兔目兽类、羚羊属动物以及其他动物的骨骼标本都怎么办呀？”

“先寄存在饭店里吧。”

“那先生的那只活鹿豚呢？”

“我们不在时，请别人给喂喂吧。另外，你让人把我们的那些用于研究的动物想法运回法国去。”

“这么说，我们不回巴黎了？”孔塞伊问。

“回……当然要回……”我支支吾吾地回答说，“不过，得绕个弯。”

“先生喜欢绕弯就绕吧。”

“啊！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不过是稍稍绕点道而已。我们要搭乘亚伯拉罕·林肯号走。”

“先生觉得合适就好。”孔塞伊平静地回答道。

“你知道，我的朋友，事关那个怪物……就是那头深海独角鲸……我们要把它从海上清除掉……我是《海底的秘密》这本四开两卷本图书的作者，是不能不随法拉格特舰长一起出海的。这任务很光荣的，不过……也是个危险的任务！我们不知道要跑到哪儿去寻找它！这种动物可能变化多端，反复无常！可我们仍然得去找它！好在我们有一位胆大心细的舰长……”

“先生去哪儿我跟到哪儿。”孔塞伊回答道。

“你还是好好考虑一下的好！我实不相瞒，这种远航很可能会有去无回的！”

“随先生尊便。”

一刻钟后，我们的箱子收拾停当了。孔塞伊干这种事毫不费神，我敢肯定他什么都不会忘了的，因为这个小伙子整理起服装、衬衫来，如同给鸟类和哺乳类动物分类一样轻车熟路。

我们乘电梯来到饭店的中二楼大厅。我下了几级梯级，到了一层。在总是围满了人的大柜台前，我结清了账。我交代饭店的人把用稻草填塞好的动物标本和风干的植物标本邮寄到巴黎。我还留下了一些钱，足够让人代喂我的那头鹿豚的。这之后，孔塞伊随我上了一辆马车出发了。

马车跑这一趟索费20法郎。我们经百老汇大道径直前往合众国广场，然后沿着第四大道，来到与仓厄利大街交会的路口，拐入卡特林大街，驶抵84号码头。我们在码头登上了卡特林号渡轮，连人带马和车一起到了布鲁克林。这儿属纽约大区，位于埃斯特河左岸。几分钟后，我们便到了亚伯拉罕·林肯号停泊的码头。这艘驱逐舰的两个大烟筒正在冒着浓烟，蒸汽机已升好气压等待出发。

我们的行李什物立刻被搬上了驱逐舰的甲板。我急匆匆地登上船去，询问法拉格特舰长在哪里。一名水手领着我来到艙楼，我看见了一位气宇轩昂的军官，他向我伸出手来。

“是皮埃尔·阿罗纳克斯先生？”他问我道。

“正是，”我回答道，“您就是法拉格特舰长？”

“是的。欢迎您，教授先生。您的舱室已经准备好了。”

我告辞出来，免得耽误舰长做起航的准备。水手把我领到为我准备好的那间舱室去。

亚伯拉罕·林肯号是为了此项新任务而专门挑选并加以改造的。这是一艘快速驱逐舰，配有高压蒸汽机，蒸汽可达7个大气压。有了这

么大的气压，亚伯拉罕·林肯号的平均时速可以达到18.3海里。这一速度已经非同小可了，但要与那头鲸类动物搏斗，尚嫌逊色。

驱逐舰的内部装备符合这次远航的要求。我对我的那间舱室也很满意。我的舱室在舰的尾部，对门就是军官们的休息室。

“我们住在这里会很舒服的。”我对孔塞伊说。

“先生请勿见怪，这就跟寄居蟹待在蛾螺壳里一样。”孔塞伊回答道。

我让孔塞伊留在舱室把我们的箱笼固定好，我自己则上了甲板，看看起航的准备情况。

这时候，法拉格特舰长正下令解开把亚伯拉罕·林肯号拴在布鲁克林码头上的最后的那几条缆绳。这么说，要是我晚到一刻钟，甚至还到不了一刻钟，此舰就会开走了，我也就错过了这次特别的、奇妙的、令人难以置信的远航了。说实在的，对这次远航，即使真实地记录下来，也将会有人表示怀疑的。

法拉格特舰长一天，甚至一个小时也不想耽搁，以便尽快地驶往那个怪物近来出没过的海域。他让人把船上的机械师叫了来。

“船的压力足吗？”他问机械师。

“很足，先生。”机械师回答说。

“起锚！”法拉格特舰长大声命令道。

命令通过压缩空气装置下达到轮机舱。轮机员接到命令，立即让机轮运转起来。蒸汽带着哨音冲进半闭半合的进气阀。横向排列的长长的活塞发出噗噗的声响，推动着机轴的连动杆。螺旋桨的叶片速度在加快，有力地拍击着水面。亚伯拉罕·林肯号在站满送行的人的成百只渡轮和小艇之间，威严地起航了。

布鲁克林码头上，埃斯特河沿岸上，全都挤满了好奇的人们。50万人齐声三呼“万岁”，声震云霄。成千上万条手绢在黑压压的人头上方挥动着，向亚伯拉罕·林肯号告别，直到该舰驶入哈得孙河口，到达构成纽约城的长形半岛顶端看不见为止。

哈得孙河右岸景色优美，一座座别墅紧紧相连。驱逐舰沿着新泽西州海岸行驶，从要塞经过时，礼炮齐响，为亚伯拉罕·林肯号送行。作为答礼，亚伯拉罕·林肯号在后桅桁上连续3次升起缀有39颗闪亮星星的国旗来。接着，船加快了速度，驶入设置着航标的航道；航标一直延伸至桑迪·胡克沙洲形成的弧形内海湾。驱逐舰驶过沙洲时，再次受到等候在那儿的数千名观众的欢呼。

送行的渡轮和小艇一直尾随着驱逐舰，直到信号灯船处才离去。信号灯船上有两盏灯，标明那里是纽约航路的出口处。

此时正是午后3时。领航员登上自己的小艇，朝着停在下风口等他的一只双桅纵帆船驶去。驱逐舰添煤加火，螺旋桨在更快地拍击着水面。它正沿着长岛那低矮的黄色海岸行驶。晚上8时，长岛的灯光在西北方向消失了，驱逐舰在大西洋那昏暗的海面上全速前进着。

- [\(1\)](#) 佛来米人是欧洲西北部、比利时和法国之间的弗朗德勒地区的人。
- [\(2\)](#) 法语中“孔塞伊”意为“建议”。

四、内德·兰德

法拉格特舰长是一位优秀的海员，完全有资格指挥这艘驱逐舰。他与他的舰船已经融为一体，是他的舰船的灵魂。对于那个鲸类动物的存在，他心里没有一丝一毫的怀疑，因此，他不允许人们在他的舰只上讨论这个动物存在与否的问题。他相信它的存在，如同某些真诚的妇女相信利维坦⁽¹⁾的存在一样，是出于信仰，而非出于理性。他曾发过誓，既然那个怪物存在着，他就一定要把它从海里驱逐掉。他就像罗德岛的那个骑士，像戈松岛上的那个敢于迎上去与蹂躏其岛屿的巨蟒搏斗的迪厄多内。不是法拉格特舰长杀死独角鲸，就是独角鲸把法拉格特舰长弄死，绝无其他选择。

舰上的军官都与他们的舰长观点一致。他们时时刻刻都在谈论、探讨、争论，并预测着与独角鲸相遇的机会，时刻观察着浩瀚的大海。人人都争相要到顶桅横桁上去值班，换了别的情况，这种苦活儿累活儿是没人愿意争抢的。只要是日头没有西斜，船桅旁总是挤满了水手，不顾甲板晒得烫脚，依然站着不动。其实，亚伯拉罕·林肯号离那可疑的太平洋海域还远着哩。

至于全体船员，他们都盼着能遇上独角鲸，抓住它，把它弄到舰上来，切成碎块。他们全神贯注地盯着海面。再说，法拉格特舰长也许诺过，无论是谁，不管是见习水手还是正式水手，不管是水手长还是军官，谁发现了那个怪物，谁就可以领到2000美元的赏金。请读者们自己去想象一下，亚伯拉罕·林肯号上的人是不是都得把眼睛睁得老大，密切地搜索着洋面。

而我呢，我也不甘落后，没有把自己分内的那份观察工作留给别人去做。亚伯拉罕·林肯号确实称得上是阿耳戈斯⁽²⁾。可是，唯独孔塞伊是个例外，他对我们大家所感到兴奋的那件事显得十分淡漠，与众人的高涨热情形成明显的反差。

我先前说了，法拉格特舰长为这条船配备了能够捕获巨型鲸类的设备。即使是一条捕鲸船，恐怕也没有它的装备精良。该有的装备应有尽有，从手投鱼叉到喇叭口形炮上使用的带倒刺的箭，以及供鸟枪使用的开花弹，样样俱全。艏楼上架设着一门改良过的大炮，从炮栓处装弹，炮管壁很厚，炮膛线很密。该炮的原型大概在1867年的世界博览会上出现过。这件稀罕武器系美国造，能够轻易地发射4公斤重的锥形炮弹，平均射程为16公里。

因此，可以说，亚伯拉罕·林肯号上，歼灭性武器样样俱全。而且，它还有更好的武器，那就是捕鲸大王内德·兰德。

内德·兰德是个加拿大人，身手不凡，在他所从事的危险行当中，还从未遇到过与他不相上下的对手。他头脑冷静，机智灵活，有勇有谋，除非是极其狡猾的大头鲸或者特别诡诈的抹香鲸，一般的鲸鱼都甭想甩脱他那把带索鱼叉。

内德·兰德年约40岁，身材魁梧，身高2米以上，体格健壮，神情严肃，不易交往，话不投机他便立即变脸，凶巴巴的。谁若是惹了他，他便怒火中烧，暴跳如雷。他的相貌很引人注目，尤其是他那炯炯有神的目光，让他的面庞尤显生动。

我认为，法拉格特舰长把此人请上船来是颇有见地的。他目光敏锐，膂力过人，一个人就能抵得上全体船员。我找不到更恰当的比

喻，只能把他比作一架高倍望远镜，同时又是一门时刻准备发射的大炮。

说谁是加拿大人，也就等于说他是法国人，所以，尽管内德·兰德是个不好打交道的人，但我得实话实说，他对我还是有点好感的。这也许是我的国籍吸引了他。对他来说，遇上一个说拉伯雷⁽³⁾时代的法语的人，他就可以有机会说上这种语言了，因为拉伯雷时代的法语目前在加拿大的一些省份仍然使用着。而我呢，也可以有机会说上这种古法语了。这位捕鲸高手的祖籍是魁北克，在魁北克还是法国属下的一个省份时，他家已经成了一个部落，出了不少勇敢的捕鲸高手。

渐渐地，内德有了交谈的兴趣，而我也很喜欢听他讲述他在极地海洋上的冒险经历。他往往使用诗一般的语言讲述他捕鲸和搏斗的故事。他讲述起来像是讲一首史诗，我觉得自己仿佛是在听一位加拿大的荷马在吟唱北极地区的《伊利亚特》。

我之所以现在要根据我所了解的他来描述这个颇有胆识的同伴，是因为我们已经成为老朋友了，我们已经被一种在最险恶的环境中产生并结下的始终不渝的友谊紧密地连在一起了！啊！勇敢的内德！但愿我能再活上100年，好让我有更多的时间来把你思念！

这时候的内德·兰德对海怪的问题是怎么看的呢？应该实话实说，他并不太相信有什么独角鲸存在。船上的人全都相信有，而他却是唯一一个持不同看法的人。他甚至都避免谈论这个话题，可我觉得我应该找个机会与他谈谈这件事。

7月30日的那个美妙的夜晚，也就是说我们起航后的第三个星期，我们的船驶达帕塔哥尼亚海岸下风口30海里处，进入与布朗角同一纬

度的海域，已经驶过了南回归线，距离南边的麦哲伦海峡将近700海里。用不了一个星期，亚伯拉罕·林肯号就将在太平洋劈波斩浪了。

内德·兰德和我坐在舰楼的甲板上，一边闲聊，一边望着神秘的大海，直到这之前，这大海依然是深不可及。我很自然地把话题引向大独角鲸，并分析了我們此次远航的成功与失败的种种可能性。后来，我见内德·兰德一声不吭，只是听我在讲，我便把话给挑明了。

“怎么，内德，”我问他，“您怎么会认为我们要追逐的那个鲸类动物并不存在呢？您如此怀疑，难道有什么特别的理由吗？”

内德·兰德先看了我一眼，习惯性地用手拍了一下宽阔的脑门儿，闭上两眼，仿佛在集中思想，然后才开言道：

“也许是确有其事，阿罗纳克斯先生。”

“可是，内德，您是个职业捕鲸手，您对海洋里的大型哺乳动物很了解，您应该是不难想象得出关于巨型鲸类动物的存在的，您不应该对此持怀疑态度呀！”

“这您可就错了，教授先生，”内德回答道，“一般人可以去相信有奇异的彗星穿过宇宙，有古老的怪物居住在地球的内部，可天文学家、地质学家就不会接受这类荒诞不经的说法。捕鲸手也是这样。我追逐过不少的鲸类动物，也用鱼叉叉到过很多，还杀死过几个，但是，无论这些鲸类动物具有多强的攻击力，无论是用尾巴还是用牙齿，它们都绝对不可能毁坏轮船的钢板。”

“可是，内德，有人举出例证，说有些船只被独角鲸的利齿穿透了。”

“如果是木船，倒是有可能，”加拿大捕鲸手说，“不过，就是这种情况我也未亲眼见过。所以，除非拥有确凿证据，否则我是不会相信长须鲸、抹香鲸或独角鲸能够造成这么大程度的破坏的。”

“听我说，内德……”

“不，不，教授先生。除了这事之外，您说什么我都是听的。说不定是一只巨型章鱼？”

“那就更加不可能了，内德。章鱼是一种软体动物，从这个名称看，它的肌肉就不坚硬。它不属于脊椎动物，就算它有500尺长，也无法对斯科蒂亚号或亚伯拉罕·林肯号这类船只造成危害。因此，把这么大的事归之于巨型海怪克拉肯或其他类似怪物干的，那纯属天方夜谭。”

“这么说，博物学家先生，”内德·兰德语含讥讽地说，“您坚持认为有一种巨型鲸类动物存在？”

“是的，内德，我再说一遍，我这么肯定是有事实根据的。我相信确有这种大型哺乳动物存在，它的躯体结构奇特，如长须鲸、抹香鲸或海豚一样，属于脊椎动物，长有一根角质的、极具穿透力的长牙。”

“哼！”捕鲸手内德轻声哼了一声，摇了摇头，一副不为所动的神态。

“请注意，我可敬的加拿大人，”我继续说道，“假若有这种动物存在，假若它生活在大海深处，假若它在海面以下几海里的深处游弋，那它就必须具有无比坚实的机体才行。”

“要那么坚实的躯体结构干吗？”内德·兰德问道。

“因为，要想生活在海底深处，并受得住海水的压力，就必须具有无比巨大的力量。”

“真的？”内德眨巴着眼睛看着我问道。

“没错，举几个数字就能很容易地向您证明这一点。”

“咳！数字！”内德说，“数字不就是随便人怎么说嘛！”

“这是具体的数据，并不是数学上的数字。您听我说，假定1个大气压相当于一根32尺高的水柱的压力。实际上，水柱不会有那么高，因为这里指的是海水，其密度高于淡水的密度。喏，内德，譬如您潜入海里，您下潜的深度是数倍于32尺的水，您的身体就要承受相应倍数的大气压，也就是说，您身体表面每平方厘米就得承受相应倍数的公斤的压力。据此推算，在320尺的水下，压力为10个大气压；在3200尺的水下，压力就是100个大气压；在32000尺的水下，也就是说，您大约下潜到水下2.5法里的地方，就得承受1000个大气压，您身体表面的每1平方厘米得承受1吨的压力。可是，我老实的内德呀，您知道您身体的表面面积有多少平方厘米吗？”

“我算不出来，阿罗纳克斯先生。”

“大约有17000平方厘米。”

“有那么多？”

“事实上，由于大气压力略微高于每平方厘米1公斤的重量，您身体表面那17000平方厘米现在就承受着17568公斤的压力。”

“那我怎么没有感觉出来呢？”

“您是感觉不出来，因为空气具有相等的压力，它进入了您的体内，否则您早就被压碎了。空气进入体内后，内外压力保持平衡，相互抵消掉了，所以您才能承受如此大的压力。可是，一旦潜入水里，情况就不大一样了。”

“噢，我明白了，”内德说道，“因为水围绕着我，并未进入我的体内。”

“正是如此，内德。因此，在水面以下32尺的地方，您得承受17568公斤的压力；在320尺的地方，这个压力将增加10倍，也就是175680公斤；在3200尺的地方，压力增加100倍，也就是1756800公斤；在32000尺的地方，压力增加1000倍，也就是17568000公斤，这就是说，您已经被压扁了，像是被水压机压成的薄片似的！”

“天哪！”内德大喊一声。

“喏，我可敬的捕鲸手，如果一些身长几百米、躯体庞大的脊椎动物在这么深的海洋深处生活，其体表面积又高达数百万平方厘米，那它们所承受的压力就有数十亿公斤了。您来算算看，要承受如此大的压力，它们的骨架得有多大的抗力，它们的躯体结构得多么坚实！”

“那它们的躯体就得是用8寸厚的钢板造的，如同铁甲驱逐舰一般。”内德·兰德回答道。

“正如您所说的，内德。那么，您再想想看，这么一个庞然大物，以快速列车的速度向一艘船冲过去，会造成什么样的破坏。”

“是啊……确实……也许。”加拿大人被这些数字震撼了，但他又不肯服输，便这么哼唧哼唧地回答着。

“喏，我把您说服了吧？”

“您让我对此有所信服，博物学家先生，那就是如果海底确实存在这种动物的话，那它必须像您所说的那样强大。”

“可是，您这位顽固的捕鲸手，要是不存在这种动物的话，那您对斯科蒂亚号所遭到的意外又作何解释呢？”

“也许是……”内德在迟疑。

“您说下去！”

“因为……这不会是真的！”加拿大人心里一着急，竟把阿拉戈(4)的一句名言说了出来。

不过，这种回答除了说明这位捕鲸手非常固执之外，说明不了什么问题。那一天，我没有再跟他多说。斯科蒂亚号遭遇的意外事故是毋庸置疑的。船体上确实留有一个大窟窿等待修补。当然，我也并不认为有个大窟窿就十分说明问题了。但是，这个大窟窿也不会无缘无故地就出现的，要说不是海底暗礁或什么海底利器造成的，那就肯定是被某种海底动物身上的什么像钻头似的锐器弄出来的。

因此，我觉得，根据上面所做出的种种推论，这种动物应属于脊椎动物门，哺乳动物纲，鱼目，即鲸鱼类动物。至于它是属于什么科，是鲸科、抹香鲸科还是海豚科，它是属于哪个属，应归于哪个种，这就要假以时日了。要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对这个尚不为人所知的动物进行解剖，而要解剖它，就先得抓住它，要抓住它，就得先

用捕鲸炮去射杀它——这事应由内德·兰德去干。而要向它开炮，就先得看到它——这属于全体船员的事。凡此种种，可就得全靠运气了。

[\(1\)](#) 系《圣经·以赛亚书》中象征邪恶的海怪。

[\(2\)](#) 系希腊神话中的百眼巨人。

[\(3\)](#) 拉伯雷（1483—1553）：法国16世纪的著名作家，代表作为长篇巨制《巨人传》。16世纪的法语属于古法语，17世纪时便已发生变化，今已不再使用。

[\(4\)](#) 阿拉戈（1786—1853）：法国作家，《环球世界》的作者。

五、向冒险迎去

一段时间以来，亚伯拉罕·林肯号在航行中并无意外发生。不过，倒是碰到了一件事，让内德·兰德大显了一回身手，也让我们对他刮目相看，信任有加。

6月30日，我们的船在马鲁伊纳海面向美国的捕鲸船队打听消息，可他们却并未听说过有关独角鲸的事。不过，他们船队中有一个人，即门罗号的船长，听说内德·兰德在我们船上，便请求我们让内德·兰德帮忙捕捉一头被他们发现了的鲸。法拉格特舰长也想见识一下内德·兰德的本事，便同意了，让他上了门罗号。这个加拿大人也真是运气不错，他捕到的并非一头，而是发了两炮，命中两头：一头被击中心脏，另一头在追逐了几分钟之后也被捕捉到手！

毫无疑问，如果那个怪物碰到内德·兰德这位捕鲸王的话，我敢肯定，它是绝无逃生的希望的。

亚伯拉罕·林肯号沿着美洲东南海岸全速前进。7月3日，我们便驶抵与贞女岬同一纬度的麦哲伦海峡的出海口。不过，法拉格特舰长并不想走这条弯弯曲曲的海道，所以便让舰只绕过合恩角。

全体船员一致赞成舰长的决定。确实，在这样一条狭窄的海道里，怎么可能碰上那头独角鲸呢？很多水手都肯定地说，那个怪物不可能从那儿经过的，“因为它个头儿太大，游不过去”！

7月6日，下午3时光景，亚伯拉罕·林肯号从南面15海里处绕过了合恩角那个孤岛。合恩角是一座岩石岛，伸延于美洲大陆南端，一些

荷兰水手用自己家乡的城市合恩给它冠名，从此，合恩角便沿用至今。此时，船正向着西北方向行驶，第二天，亚伯拉罕·林肯号的螺旋桨就将拍击太平洋的海水了。

“注意啦！眼睛放亮点！”亚伯拉罕·林肯号上的船员们不断地呼喊着。

大家的眼睛都睁得大大的。说实在的，大家的眼睛看望远镜都看花了，被那2000美元的奖赏弄得眼睛眨都不想眨了。大家没日没夜地紧盯着洋面，而那些昼盲症者在漆黑的夜晚视力要比常人高出50%，所以获得奖赏的机会更大。

至于我，金钱虽说对我并无诱惑，但我却并不是船上不注意观察之人。除了花费几分钟吃饭，几小时睡觉，不管日晒雨淋，我都坚守在甲板上。我有时伏在艏楼船舷墙上，有时则倚靠在艙楼的护栏上，贪婪的目光紧紧地注视着伸向无边的如棉絮般洁白的航迹。有好多次，当我看到一头任性的鲸鱼把黑色的脊背露出水面时，我也跟着舰上的军官和水手们一起激动不已。每逢这种时刻，甲板上总是站满了人，水手和军官纷纷从舰梯的防雨罩里钻了出来。一个个气喘吁吁，目光闪烁，眼睛死死地盯着那头游动着的鲸类动物。我目不转睛地看着，看得眼睛酸疼、模模糊糊，而孔塞伊却总是那么冷静漠然，声音平缓地一再对我重复说道：

“如果先生把眼睛眯起来点儿，也许会看得更清楚一些的！”

可是，全是白激动了！亚伯拉罕·林肯号一再改变航向，追逐着被发现了的动物，但结果却令人大失所望，不是追上一头普通的鲸

鱼，就是追着一头普通的抹香鲸。追上后，这些鲸类动物便在大家的一片诅咒声中消失不见了！

不过，天气一直非常好。船一直在最好的环境中航行着。此刻正是南半球的气候十分恶劣的季节——这一带的7月正值欧洲的1月——但海面风平浪静、视野开阔，极目望去，远方清晰可见。

内德·兰德仍然固执己见，一脸的狐疑，除非他值班，否则故意不去观察海面——至少在看不到鲸时是这样的态度。他目光敏锐，本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但是，12小时中，这个固执的加拿大人却用8小时看书或躺在舱室里睡大觉。我无数次地责备他不该这么无动于衷。

“哼！”他抢白我道，“不是什么也没见到吗，阿罗纳克斯先生？就算是有个什么动物，难道我们真的那么走运，恰巧让我们遇上了？我们这不是盲人骑瞎马吗？听说有人在太平洋北部海面看到了这个难寻的怪物了，我承认这很有可能，可是，到现在两个月过去了，而且，按您的说法，那头独角鲸脾气怪诞，不喜欢在同一海域停留很长时间，它游起来飞快。再说，您比我更清楚，教授先生，大自然是不会做出自相矛盾的事的，如果一个动物无须快速移动的话，大自然是不会赋予它这种高速的活动能力的。因此，即使这个怪物真的存在，它也早就跑得远远的了！”

对此，我不知如何应答。显然，我们这是在盲目地行动。可不这样又能怎样呢？所以，我们的机遇很有限，不过，尚无人对成功产生怀疑，船上的水手们没有一个人敢于打赌说独角鲸并不存在，说它近期内不会出现。

7月20日，我们的船驶到南回归线与东经105度相交的一片海域。同月27日，我们在子午线110度处越过了赤道。方位确定后，我们的船便毅然决然地往西驶去，驶入太平洋中心海域。法拉格特舰长的想法很有道理，他认为应该在深水海域行驶，远离那只怪物不愿接近的陆地或岛屿。舰长说：“大概那里的海水不深，让它游得不痛快吧。”于是，亚伯拉罕·林肯号便越过波莫图群岛、马尔吉斯群岛、桑威奇湾等处的外洋洋面，从东经132度处穿过北回归线，朝中国海驶去。

我们终于来到那个怪物最近嬉戏畅游的地方了！说实在的，船上的日子真没法过了。人人都心跳过速，说不定将来会长无法治愈的动脉瘤。全体船员的神经都绷得过紧，紧张的程度简直无法形容。大家茶不思，饭不想，夜不成眠。在桅顶高处望的水手，经常出现判断错误和幻觉，每次都产生难以承受的恐惧感，致使大家处于一种惊弓之鸟的状态。

实际上，这种惊惶不安的反应很快便传播开来。在三个月的时间里，每一天都度日如年！在这一期间，亚伯拉罕·林肯号跑遍了北太平洋海域，不停地追逐所发现的鲸鱼，忽而偏离航线，忽而猛地掉转船头，忽而熄火停机，忽而又全速前进或紧急刹车，完全顾不上机器是否会因此而损坏。就这样，把日本海岸到美洲海岸的海域仔细地搜索了个遍，但却一无所获！只见一片浩瀚寂静的大海，不见什么巨大的独角鲸、海下小岛、难船残骸、飞逝礁石、超自然物！

紧张的情绪倒是消失了，可大家一个个都像泄了气的皮球，为怀疑打开了缺口。舰上出现了一种新的情绪，含着三分羞愧、七分恼怒。竟然上了幻想的当，真是“愚不可及”，叫人如何不恼怒呢？一年来，积累起那么多的论据，突然间像小山似的坍塌了。每个人心里只想着吃饭和睡觉，要把因愚蠢而浪费的时间找补回来。

人的思想生就变幻不定，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当初最积极地支持这件事的人，一下子变成反对得最凶的人。这种情绪从底舱开始，从司炉工一直蔓延到军官。如果不是法拉格特舰长矢志不移，船肯定早已掉头南下了。

不过，也不能这么无休止地进行这种无效的搜寻了。亚伯拉罕·林肯号为了获得成功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它没有什么可以自责的。美国舰只上的全体人员还从未有过像亚伯拉罕·林肯号上的人员那么具有热情与耐心的。失败的责任不能归之于他们。眼下不得不返航了。

返航的提议交给了舰长，舰长不予接受。水手们因此明显地表示不满，工作受到影响。我并不是说船员会哗变。在合理地坚持了一段时间之后，法拉格特舰长便像当年的哥伦布那样，要求大家再耐心地等上三天。如果三天内，那怪物没有出现的话，舵手就转动舵轮，驱逐舰将向欧洲海域驶去。

舰长的这一许诺是11月2日做出的，全体船员立即振奋起精神来，又开始专心致志地监视着海面。人人都想朝这片大海看上最后一眼，以便把充满无限记忆的一切牢记在心里。望远镜一刻也没有空置过。这是在向那头巨型独角鲸进行最后的挑战，这是在向它发出俯首就擒的通缉令，它是不可“拒不就范”的！

两天过去了，亚伯拉罕·林肯号在缓缓地向前行驶着。独角鲸可能就在这片海域，大家在想方设法地吸引它的注意力，或者说是在刺激它那麻木的神经。船尾拖着大块大块的肥肉——可我不得不说，全都让鲨鱼饱了口福了。亚伯拉罕·林肯号停止前进时，便派出小船在

舰只四周游弋，在不同的方向进行探测，一处不漏。可是，直到11月4日日暮时分，这一海底奥秘依然未能揭开。

第二天，11月5日，晌午时分，规定的期限就要到了。许诺的时刻一过，一丝不苟的法拉格特舰长就将履行诺言，下令船转向，向东南方向行驶，完全驶离太平洋北部海域。

此刻，亚伯拉罕·林肯号正位于北纬31度15分、东经136度42分的海域。日本诸岛就位于距离驱逐舰不到200海里的下风处。夜幕降临，钟刚敲过8时。乌云遮住了弯月，大海在舰只艏柱下平静地涌动着。

这时候，我正在船的前部，靠在右舷的船舷墙上。孔塞伊站在我的身旁，眼睛盯着前方。水手们站在高高的横桁上，凝视着漆黑的水天相交的海面。天越来越黑，能看到的海面变得越来越小。军官们手持夜视望远镜，搜索着这愈来愈黑的大海。月光不时地从云缝中透出，使漆黑的海面闪着点点亮光。随即，乌云又把月光遮挡，眼前又是一片漆黑。

我注视着孔塞伊，发现这个诚实的小伙子多少也被这种气氛感染了。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也许他的神经第一次受到好奇心的刺激，也有所震动。

“来呀，孔塞伊，”我对他说，“这可是获得2000美元的最后机会了。”

“请先生允许我对他说一句，”孔塞伊回答道，“我可是从未想过要拿那2000美元的赏金。即使合众国政府许诺100000美元的奖赏，那也没有什么了不得的。”

“你说得对，孔塞伊。说实在的，这事挺蠢的，我们参与其中，也太轻率了点。耽误了多少时间呀！还白白地搭上许多的激情！否则，六个月前，我们就已经回到法国了……”

“就已经待在先生的小套房里了，”孔塞伊接嘴说道，“就已经回到先生的标本室了！我可能早已将先生的那些化石分好类了！先生的那只鹿豚也早已关进巴黎植物园⁽¹⁾里去了，首都的那些好奇的人也都跑去看了！”

“没错，孔塞伊。而且我还在想，别人正在嘲笑我们哩！”

“可不是嘛。”孔塞伊平静地答道，“我想，肯定有人会嘲笑先生的。还有一句话，不知当讲不当讲？”

“说吧，孔塞伊。”

“那我就直说了，先生这是自找的！”

“确实如此！”

“像先生这样有幸成为学者的人，本不该这么……”

孔塞伊的恭维话还没讲完，只听见有人喊叫起来，打破了一片沉寂。那是内德·兰德在喊：

“嘿！是那个家伙，在下风处，在我们的斜对面！”

[\(1\)](#) 巴黎植物园位于巴黎市内，除了以植物为主外，还有一个小动物园设于园内。

六、全速前进

一听这喊声，全体船员都朝捕鲸手跑过去。舰长、军官、水手长、水手、见习水手，以及撇下轮机的机械师和扔下锅炉的加煤工，全都往一个方向跑。停航的命令已经下达，船靠着惯性在缓缓地向前移动着。

天已经全都黑下来了。我便寻思着，天这么黑，那个加拿大人眼睛再尖，又是怎么透过黑夜看见了的呢？他到底看到了什么呢？当时，我的心跳得都快要蹦出胸膛了。

内德·兰德并未看错，我们大家全都看到了他手指着的那个东西。

距离亚伯拉罕·林肯号右舷后部两链的地方，海水仿佛是从下面被照亮了。这不是普通的磷光，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那个怪物隐于水面下几图瓦兹⁽¹⁾，发出一种极强的、说不清是什么奇异的光来，有好几位船长在报告中都提到了这种光。这种奇异的光想必是从一种大功率的照明装置发出来的。海面上被这光照亮的地方映出一个长长的椭圆形，其中心有个光亮的焦点，那焦点发射出来的光极其刺眼，离焦点越远，光就越弱。

“这不过是许多磷光的聚合体。”军官中有一位大声说道。

“不，先生，”我很有把握地反驳说，“海笋、海鞘等软体动物是绝不可能发出这么强的光的。这种光基本上是电光……再说了，你们看，你们看！它在移动！在前后地移动！它向我们冲过来了！”

舰上的人全都惊呼起来。

“安静！”法拉格特舰长喝令道，“迎风，满舵！倒车！”

水手们赶忙向船舵跑去，机械师们则向轮机冲去。船来了一个急刹车，然后向左转，在海面上画了一个半圆。

“右满舵！前进！”法拉格特舰长大声下达命令。

驱逐舰按照舰长的命令迅速地离开了那个光源。

我说错了。亚伯拉罕·林肯号是想离开，但那个神秘的动物速度快过我们的船，正加速冲向我们。

大家全都屏声敛息，呆立着一动不动。我们不是害怕了，简直是惊呆了。那个神秘的动物像玩似的追上了我们，它以每小时14海里的速度绕着我们的驱逐舰转着圈，并用它那像闪亮的粉尘似的东西将驱逐舰罩住了，然后，便拖着一条磷光闪闪的尾迹，像快速列车的机车在喷吐浓烟似的，往后退了两三海里。突然间，那怪物从暗黑的海天相连处——它是退到那儿蓄势待发——以惊人的速度猛地向亚伯拉罕·林肯号冲了过来，在离驱逐舰外侧船舷20尺处蓦地停住，光亮熄灭——它并没沉入深水处，因为它的光亮是突然熄灭的，而不是渐渐地熄灭的，仿佛那强烈的光源突然枯竭了似的！接着，它又在驱逐舰的另一侧出现了，也许是绕过去的，也许是从舰身下钻过去的。相撞的可能性随时存在，若是被撞上，我们将必死无疑。

我们的驱逐舰的动作让我惊诧。它是在逃跑，而不是在攻击。它是被追赶着，而不是追上前去。我向法拉格特舰长提出了我的意见。舰长的脸平常总是不露声色的，可此时此刻却一脸的惊愕。

“阿罗纳克斯先生，”他对我说，“我不知道自己要面对的是个多么可怕的怪物，所以我不想在这漆黑一片之中拿我的舰只去冒险。再说，如何既防范这个不知为何物的家伙的袭击，又攻击它呢？等天亮再说吧，天一亮我们就主动了。”

“舰长，您对这只动物的种类已经清楚了吗？”

“清楚了，先生。它显然是一头巨型独角鲸，而且还是一头带电的独角鲸。”

“也许是的，”我又说道，“我们不可离它太近，就像不能离电鳗或电鳐太近一样。”

“没错，”舰长回答说，“如果它身上具有雷电般的力量，那它肯定是造物主造出来的最可怕的动物。因此，先生，我必须谨慎从事。”

整个夜晚，全体船员都严阵以待，谁都不想睡觉。亚伯拉罕·林肯号因为速度没有那怪物快，于是干脆放缓速度，低速地行驶着。可那独角鲸也学着驱逐舰的样儿，由着海浪颠簸着，仿佛下定了决心，绝不离开这个搏斗的舞台。

但是，午夜时分，它却不见了，或者更确切地说，它像一只大萤火虫似的“亮光灭了”。它逃离了？大家怕的就是它会逃走，大家不希望它逃走。然而，凌晨1时，突然间响声大作，呼啸声震耳欲聋，仿佛在强大的压力下喷水的水柱的巨响。

法拉格特舰长、内德·兰德和我当时都在舰楼上，正焦急地朝着漆黑的海面搜索着。

“内德·兰德，”舰长问他，“您常听到鲸鱼叫吗？”

“经常听见，先生，但是，我却从未听见现在这头能给我带来2000美元赏金的鲸鱼的这样的叫声。”

“是的，那笔赏金应该归您。不过，您得告诉我，这声音是不是鲸类动物用鼻孔喷水时发出的声音？”

“正是这种声音，先生。只不过，这个声音可是大得多得多，一般鲸鱼的叫声可没法相比。没错，我们眼前的一定是一个鲸类动物。请原谅，先生，”捕鲸手补充说道，“无亮时，我们得跟它理论理论。”

“那得看它有没有心情听您理论了，兰德师傅。”我以不太相信的口气说。

“只要我能到得了离它三四鱼叉远的地方，”加拿大人坚定地回答说，“那它就得听我的了。”

“要接近它的话，”舰长问道，“是不是要给您准备一条捕鲸小艇呀？”

“那当然，先生。”

“那我的船员会不会有生命危险呀？”

“我的生命也有危险呀！”捕鲸手干脆地回答了一句。

凌晨2时前后，在亚伯拉罕·林肯号上风口5海里处，那个强大的光源又出现了。尽管离得很远，尽管风声、涛声相混，那个动物尾巴

搅动海水的巨大声响仍然清晰地传来，甚至连它的喘息声都清晰可辨。那头巨大的独角鲸浮出水面呼吸时，空气好像猛烈地涌进它的肺里，犹如蒸汽涌进2000马力的机器汽缸里一样。

“嗯！”我在寻思，“一头力量抵得上一个骑兵团的鲸鱼，那它肯定是个特大的家伙！”

大家严阵以待，随时准备搏斗，直到东方破晓。各种捕鱼工具沿着船舷墙摆着。喇叭口形炮和大口径火炮都填满了火药；喇叭口形炮可以把捕鲸叉射出1海里远，而大口径火炮用的是具有致命的杀伤力的开花弹，力气再大的动物挨上一炮也必定一命呜呼。内德·兰德一直在忙着磨他的捕鲸叉，那可是他手中的可怕武器。

到了6时光景，天已放亮。第一道晨曦微微露出，独角鲸身上的电光便熄灭了。7时，天已大亮，可是晨雾浓密，能见度很低，即使倍数最大的望远镜也什么都看不清楚。大家感到非常沮丧，非常恼怒。

我爬到驱逐舰后桅杆上，有几位军官已经待在桅杆顶上了。

8时，浓雾在波涛浪尖上翻滚着，不过，大团的雾气正在逐渐消散，视野随之开阔，天际变得明朗了。

突然，内德·兰德又像昨天一样，大声呼喊起来。

“那家伙在左舷后方！”捕鲸手在大喊。

大家的目光全都转向他所指的方向。

在距离驱逐舰1.5海里的地方，一个又长又黑的大家伙浮出水面有1米高。它在用力地甩动着尾巴，搅出巨大的漩涡。从未见过有什么鱼

的尾巴能用这么大的力量击打海水的。这个动物游过的地方，留下一条巨大的、白花花长长的弧形，表明它的行动轨迹。

我们的船接近了这个鲸类动物。我从容不迫地观察了它。香农号和爱尔维修号的报告对它的体积的描述有些夸大，据我估算，它的身长顶多只有250尺。至于它的宽度，就很难估计了。不过，不管怎么说，整体看来，我觉得这个鲸类动物的躯体的各部分比例是恰到好处的。

当我对这个不同凡响的家伙进行观察时，两股水与汽交融的水柱从它的鼻孔里喷射而出，高达40米，致使我凝视起它的呼吸方式来。我最终做出结论，认为这个动物属于脊椎动物门，哺乳动物纲，单子宫哺乳动物亚纲，鱼形动物中的鲸类动物目，至于属于什么科嘛……我一时尚说不清楚。鲸类动物目包括三个科：鲸鱼科、抹香鲸科和海豚科。而独角鲸是划归海豚科的。这些科又各自分成好几个属，属下又分种，每个种里又有若干个变种。这头独角鲸属于什么变种、什么种、什么属、什么科，我尚无法确定，但我相信，有上苍与拉法格特舰长的帮助，我会完成这个分类工作的。

船员们焦急地等待着舰长的命令。舰长仔仔细细地观察了一番那个动物，然后让人把机械师叫来。机械师很快就跑来了。

“先生，”舰长问，“压力够吗？”

“够，先生。”机械师回答。

“好，添足煤，烧旺火，全速前进！”

全体船员听到命令，立即欢呼起来。战斗的号角吹响了。不一会儿，亚伯拉罕·林肯号的两个大烟囱便喷出浓浓的黑烟，轮机的抖动，连带着甲板也抖动了起来。

船在强大的螺旋桨的推动下朝前方疾驶，径直地追向那个动物。可后者竟然毫不在乎，待驱逐舰到了离自己半链远的地方，它便假装逃逸，往水下潜去，与驱逐舰保持着一定的距离。

就这样追逐了三刻钟光景，驱逐舰与那头鲸类动物始终保持着这个距离，想靠近后者2图瓦兹都不可能。显然，这般追法，永远也别想追上这个怪物。

法拉格特舰长焦躁地捻动下巴上面的那撮山羊胡子。

“内德·兰德呢？”他喊问道。

加拿大人闻声赶来。

“怎么样，兰德师傅，您看是不是还需要把小艇放下去？”舰长问道。

“不必了，先生，”内德·兰德回答道，“这家伙是不会让您逮着的，除非它自己情愿缚手就擒。”

“那怎么办呢？”

“如果有可能的话，您就尽量加大马力，先生。而我吗，对不起，我得攀上艏斜支索，等船接近捕鲸叉可以击到的距离，我使用捕鲸叉击它。”

内德·兰德到了他说的位置。炉火在不断地加大，螺旋桨每分钟转到了43转，蒸汽不停地从阀门里喷出来。经航速表检测，亚伯拉罕·林肯号的行驶速度达每小时18.5海里。

然而，那个可恶的畜生也同样在以18.5海里的时速在疾行。

驱逐舰以这种速度又追了1小时，但连1图瓦兹的距离也没能缩短！对于一艘美国海军的速度最快的舰船而言，这简直是个奇耻大辱。全体人员一个个全都憋着一肚子的火。水手们在咒骂眼前的这个怪物，但那怪物都不予理睬。法拉格特舰长已不仅仅是在捻动他下巴上的那撮山羊胡子了，他简直是在扯那胡子了。

机械师又被叫了来。

“您已把压力增至最大限度了吗？”

“是的，先生。”机械师回答。

“进气阀也满负荷了？”

“6.5个大气压。”

“将负荷增至10个大气压。”

这纯粹是典型的美国式命令。即使在密西西比河上，为了甩掉“对手”，恐怕也不会这么干的。

“孔塞伊，”我对立于我身旁的忠实仆人说，“你知道吗，我们的船有可能会爆炸的！”

“炸就炸吧，先生！”孔塞伊答道。

这叫什么话！不过，必须承认，有这样的机会，冒一次险我也是挺乐意的。

进气阀已处于满负荷状态。炉中加满了煤。鼓风机不断地吹着，把火吹得旺旺的。亚伯拉罕·林肯号的速度又加快了。舰桅在抖动着，连底座都跟着在颤动，而烟囱过于狭小，浓烟排放不畅。

航速计又投到海里。

“舵手，多少？”法拉格特舰长问道。

“19.3海里，先生。”

“再加把火。”

机械师执行了命令。压力表上显示，已到10个大气压。然而，那只鲸类动物似乎也“加了把火”，因为它不紧不慢地也把航速提升到19.3海里了。

多精彩的追逐战啊！我全身都在颤抖，激动之情简直是难以描述。内德·兰德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手里紧握住捕鲸叉。有好几次，那畜生让我们接近了一点。

“我们追上了！我们追上了！”加拿大人在大呼大叫。

然而，当内德·兰德正准备下手时，那畜生一下子就跑远了。其逃跑的速度，我估计绝不少于时速30海里。尤其让人气愤的是，在我们全速前进时，这畜生竟然围着我们的船绕了一圈，戏耍我们！全船的人气得直骂！

追至中午，我们与那畜生的距离仍旧是上午8时的距离。

于是，法拉格特舰长便决定采取断然措施。

“嗨！”他说，“那畜生比我们亚伯拉罕·林肯号跑得还快！那好吧，那我倒要看看它跑得有没有我们的锥形炮弹快。水手长，叫炮手跑步去前甲板的炮位待命。”

前甲板上的大炮立即填满了火药，瞄准待发。炮弹打了出去，但炮弹却从离我们半海里的那只怪物上方几尺的地方飞了过去。

“换一个神炮手来！”舰长喝令道，“打中这恶魔的，奖赏500美元。”

一位胡子灰白的老炮手——他的音容笑貌至今仍浮现在我的脑海里——走近大炮，目光坚定，神情冷静。他调整好炮位，左瞄右瞄了很长时间。轰的一声巨响，船上的人随即齐声呐喊起来。

炮弹击中了目标，落在了那怪物身上，但怪得很，那发炮弹竟然从它那滚圆的躯体上滑了过去，落到两海里外的海中。

“这可真叫见鬼了！”老炮手气呼呼地骂道，“这混蛋难道披着6寸厚的铁甲不成？”

“混账的家伙！”法拉格特舰长在骂。

又开始追逐起来。法拉格特舰长凑近我说道：

“我一定要追下去，直到舰船爆炸为止！”

“对，就得这样。”我回答他说。

我们盼着那只动物最后精疲力竭，希望它不会像蒸汽机似的永不知疲劳。可是，它一点也没见疲劳力衰。过了好久，它也没显得有一丝一毫的疲倦的样子。

亚伯拉罕·林肯号确实应该受到嘉奖，它始终坚持不懈，坚忍不拔地在斗争着。我估计，在11月6日这倒霉的一天里，它跑了不下500公里！夜幕降临，夜色笼罩着波涛汹涌的大海。

此时此刻，我以为我们的远航业已结束，我们再也见不到那只神奇的动物了。但我却想错了。

夜里10点50分，在我们船的上风口3海里处，先前的电光又出现了，和昨夜的电光一模一样，仍旧那么亮堂堂，那么强烈。

独角鲸似乎一动不动地待着——也许，它游了一天，现在睡着了——任随着波涛的起伏。这可是个大好时机，法拉格特舰长决定抓住这个机会。

他下达了命令。亚伯拉罕·林肯号缓缓地谨慎地在靠近，以免惊动了对手。在海上，趁鲸鱼熟睡而将其捕获是常有的事。内德·兰德就曾不止一次地捕捉到熟睡的鲸鱼。这个加拿大人现在又攀上艏斜桅支索处的岗位上了。

船长悄悄地接近那只动物，在距离它两链处关机，依靠惯性滑行着。全船的人都屏声敛息，甲板上一片沉寂。离那炽热的光源不足100米时，那亮光更加强烈了，刺得大家眼睛都睁不开。

这时候，我正伏在艏楼的护舱板上，看着身下的内德·兰德正一手勾着斜桅撑杆前支索，一手举着他那极其锐利的捕鲸叉。他与那只

静止不动的动物相距不到20尺。

突然，他胳膊一甩，捕鲸叉扔了出去。只听见那捕鲸叉像是碰到了坚硬的物体，发出清脆的响声。

电光突然熄灭，两股巨大的水柱像龙卷风似的直扣亚伯拉罕·林肯号的甲板，人被冲得前仰后翻，缆绳也被冲断。

在这可怕的水柱的冲击下，我被从护舱板上冲了下来，还没来得及抓住什么东西，就被冲进了大海里。

[\(1\)](#) 法国旧时长度单位，1图瓦兹约等于1.949米。

七、不知其种属的鲸鱼

我虽说是被这突如其来的水柱冲到海里，不免惊恐万状，但当时的感觉依然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

我突然间被抛下海，沉入20尺深处。我虽然比不上拜伦或爱伦·坡那样的游泳高手，但我的水性还是不错的，所以我虽说是被扔进海里，但并未慌了手脚。我猛地双脚蹬了两下，人便浮出了水面。

我首先关心的是，看看我们的船现在何处。船上的人是否发现我失踪了？亚伯拉罕·林肯号是否改变了航向？法拉格特舰长放没放救生艇下来？我还有望获救吗？

夜色深沉。我隐隐约约地瞥见一堆黑乎乎的东西在向东逝去，它的航行灯在远处若隐若现，渐渐消失。那是我们的驱逐舰。我觉得自己无法获救了。

“救人呀！救人呀！”我一面大声呼救，一面奋力地向亚伯拉罕·林肯号游去。

我浑身湿透，衣服全贴在了身上，使不上劲儿，像麻木了似的。我觉得自己在往下沉，喘不上气来！

“救救我！”

这是我最后发出的一声呼喊。我嘴里灌满了水。我挣扎着，但身体却在往深渊里沉……

突然间，一只手有力地抓住了我的衣服，只觉得自己被猛地拉出水面，而且还听见，是的，还听见有人在我耳边说：

“如果先生肯趴在我的肩头，先生游起来就会轻快得多的。”我一把抓住我忠实的孔塞伊的胳膊。

“是你！”我说，“原来是你！”

“正是我，”孔塞伊回答，“愿听先生吩咐！”

“我俩是同时被冲到海里的吗？”

“不是的。我是伺候先生的仆人，就该紧随先生左右！”

这小伙子真了不起，他觉得自己做的是很自然的事情！

“那战舰呢？”

“战舰？”孔塞伊翻转身子仰面朝天说，“我看先生就别对它再抱多大希望了！”

“你说什么？”

“我是说，在我纵身入海的当儿，我听见舵手们在叫喊：‘螺旋桨和舵全都碎了……’”

“碎了？”

“是的！被那怪物的牙咬碎的。我想，亚伯拉罕·林肯号只受了这点伤。但这情况却对我们很不妙，船的舵不灵了。”

“那我们不是完了吗？”

“很有可能，”孔塞伊不紧不慢地回答说，“不过，我们还可以坚持上几个小时，我们可以利用这段时间做很多事情的！”

孔塞伊遇事不惊的沉着冷静给了我很大的鼓励。我更加使劲地游着，但湿衣裳紧紧地贴在身上，像一件铅质斗篷⁽¹⁾似的把我缠裹得紧紧的，让我难以活动手脚，很难支撑下去。孔塞伊发现了这一情况：

“请先生允许我把你的衣服撕扯开来。”他说道。

他把折刀打开，插进我的湿衣服里，猛地一划，衣服从上至下被划割开来。随即，趁我依托着他游动时，他干净利索地把我的湿衣服给脱掉了。

接着，我也帮着把孔塞伊的衣服脱掉了，然后，我便同他并肩“航行”起来。可是，我们的处境依然危险重重。可能尚无人发觉我们失踪了，再说，就算是发现了，亚伯拉罕·林肯号正处于下风口，也无法掉转头来搭救我们，因为它的舵已经不起作用了。现在唯一可以指望的只是船上的救生小艇了。

孔塞伊冷静地分析了形势，制定出相应的措施来。此人真是非同一般！这个沉稳的小伙子如同在家里一样镇定自若。

既然获救的唯一希望就是等待亚伯拉罕·林肯号的救援，那我们就得想法节省体力，多坚持一会儿。因此，我便决定，二人不用同时使力，免得把力气全用完了。我俩商定，一个仰游，浮于水面，一动不动，交叉两臂，伸直双腿，另一个则推着他往前游动。这种你躺我

推的玩法不能超过10分钟，如此这般地倒换着，我们就可以漂浮数小时，也许还能坚持到天亮。

希望渺茫！可是，这一线希望却深深地扎根在人的心间！何况我们还是两个人在一起。最后，我可以肯定——尽管不太可能——就算我想把心中的幻想扑灭，就算自己想要“绝望”，我也办不到的！

亚伯拉罕·林肯号与那个鲸类动物相互冲撞发生在夜晚11时。因此，我估摸着，我们还得坚持8小时才能等到天亮。我俩交替地游，完全可以坚持游到日出。海面较为平静，这使我们节省了不少的体力消耗。有时候，我试图透过这浓重的夜幕看到点什么，可是我只能看到我们划动时激起的一点点闪光。我看到波浪在闪闪发光，看到它们被我用手击碎后形成的浪花。平静的海面上波光粼粼，我们仿佛浸泡在水银之中。

将近凌晨1时，我感到疲惫不堪了。我的四肢发生极强的痉挛，腿脚手臂感到僵直。孔塞伊只好把我托住，因此，保住我俩性命的重任便落在了他一个人的身上。不一会儿，我就听见这可怜的小伙子开始气喘，呼吸越来越急促。我明白，他也支持不了多久了。

“放开我吧，别管我了！”我对他说。

“丢下先生？绝不！”他回答说，“我已打定主意，即使是死，我也要在先生之前死！”

这时候，海风将一团云彩吹向东去，月亮在云彩边上露出脸来。月光下，海面波光粼粼。明月让我们猛然一振，鼓起了勇气，有了力量。我举目四下里张望。我看到亚伯拉罕·林肯号了。它离我们有5海里远。漆黑一团，看不太清。可救生艇却不见踪影！

我想喊，可是距离太远，喊也没用！我嘴唇肿胀，也喊不出声来。孔塞伊还能张开口说话，只听见他一连喊了好几声：

“救命呀！救命呀！”

我们停止划动，侧耳细听。尽管耳朵充血，嗡嗡直响，我仍然觉得有声音在回应孔塞伊的呼救。

“你听见了吗？”我有气无力地嗫嚅道。

“听到了，听到了！”

孔塞伊随即又向远处发出一声绝望的呼救。

这一次绝对不会听错！回答我们的确实是人的声音！这是一个被抛到海里的落难者吗？是船被撞时的又一个受害者吗？是船上放下的救生艇中的人在茫茫大海中寻找我们吗？

孔塞伊拼足了余力，靠在我的肩膀上，我竭力忍住痉挛，顶着他，他便把上半身抬起点来，然后又疲弱无力地松开来。

“看见什么了吗？”

“我看见……”他喃喃道，“我看见……不过，我们还是别说话的好……保存点力气吧！”

他看见了什么？此时此刻，我也不知怎么搞的，立刻想到了那个怪物……可是，怎么会是人的声音呢？现在已不是约拿⁽²⁾藏于鲸鱼腹中躲过一劫的年代了。

不过，孔塞伊仍然在推着我往前游。他不时地抬起头来，朝前方看看，同时发出一声呼救，回应他的声音越来越近。我只是隐隐约约地能听到这回应声。我的力气已经全都使尽了，手指都无法弯曲，双手已无丝毫力气；我的嘴痉挛地张开着，嘴里满是苦咸的海水；我冷得直哆嗦。我最后一次将头抬起，然后便往下沉去……

正在这时候，一个坚硬的东西碰了我一下。我紧紧地搂住了它。随即，我便觉得有人在往上拉我，把我拉出水面，我觉得胸腔不再发胀，然后便晕了过去……

有人在替我揉搓全身，我很快便恢复了知觉。我微微睁开眼睛……

“孔塞伊！”我轻轻地喊了一声。

“先生在叫我？”孔塞伊问。

这时候，月亮已渐渐地从水天相接处消失，但那些许的余光却让我看到了一张脸，那不是孔塞伊的脸，但我立即便认出了他是谁。

“内德！”我惊呼了一声。

“正是我，先生，正是那个想获得那笔赏金的人！”加拿大人回答说。

“您是在船撞击时被抛到海里的吗？”

“是的，教授先生，但我比您幸运一点，我几乎是立刻便站到了一个浮动的小岛上了。”

“一个小岛？”

“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站在了我们的那头大独角鲸的身上了。”

“说清楚点，内德。”

“我立刻明白了，为什么我的捕鲸叉奈何不了它，反而被它的皮给碰弯了。”

“怎么回事？那为什么呀，内德？”

“因为它是钢制的，教授先生！”

听他这么一说，我觉得自己该醒悟了，得把自己以往的看法仔细地重新审视一遍了。

加拿大人最后的那句话让我改变了看法。那个现已成为我们避难之所的生物或物体，正露出半个身子在水面上，我立即爬到了它的顶上，用脚踢了踢它。很明显，它是一个难以穿透的坚硬物体，而不是构成大多数巨大的海洋哺乳类动物的柔软物质。

但这个坚硬物体有可能是一种骨质甲壳，宛如上古时期的动物的甲壳似的，如果真的如此，我就可以摆脱原先的看法，将它归之于两栖爬行纲，就像龟和鳄一样。

可是不对！我脚下踩着的这个背脊是浅黑色的，很光溜，有光泽，无鳞状花纹。敲击时，它会发出一种金属的回声。而且，同样不可思议的是，怎么说呢，它好像是用螺丝铆起来的金属板制造的。

没有什么可以怀疑的了！必须承认，这个让人捉摸不透的畜生、怪物或自然奇观，这个让整个学术界困惑不解、让两个半球的海员们想入非非的象征，是一种更加奇特的东西，是人工制造出来的。

即使发现一种最离奇怪诞、最神秘莫测的生物，我也不会像现在这么惊愕的。造物主创造出种种神奇的东西来，倒并不足以为奇。可是，我亲眼目睹着一种由人制造的不可能有的神秘东西，就不能不让人感到震惊了！

眼见为实，没什么好怀疑的了。我们正躺在一艘潜水艇的背上。我判断它形似一条钢质大鱼。内德·兰德对此也说出了自己的看法，我与孔塞伊只能表示赞同。

“那么，”我说，“这只艇里是不是有自己的动力装置，有没有人在操作？”

“这是显而易见的，”捕鲸手回答说，“不过，我待在这个浮动小岛上已有3小时了，它还没有一点动静。”

“这艇一直没动？”

“是的，阿罗纳克斯先生。它一直是随着海浪在漂浮，不是自己在行驶。”

“可是，我们都知道，它的速度快得惊人，这一点是没什么可怀疑的。而产生这样快的速度就一定得有一个机械师来操纵。因此，我判断……我们有救了。”

“哼！”内德·兰德有所保留地哼了一声。

正在这时候，仿佛要证明我言之有理似的，这个奇异的装置后面翻起了浪花。它的推进器肯定是螺旋桨。它开始动。我们连忙攀住它露出水面约80厘米的顶部。幸好，它的速度并不太快。

“它如果总这么在水面行驶的话，”内德·兰德轻声说道，“我觉得没有大碍。但是，它如果心血来潮，潜入海里，那我们可就没命了！”

加拿大人说得一点不错。所以眼下最要紧的就是，想法与这个机器里的人取得联系。我试图在它的上方寻找通气孔、舱盖，或按专业术语来说，找“人员出入口”。可是，我见到的是一排排的螺钉牢牢地铆住钢板，一点缝隙都没有。

很不巧，月亮也不见了。我们被笼罩在一片黑暗之中。只有等到天亮，才能想法进入这艘潜水艇的里面去。

如此看来，我们能不能获救，完全掌控在该船的神秘驾驶员之手了。要是他们想潜入海底，那我们便一命呜呼了！只要他们不往水下潜去，我相信我们总归有办法与他们取得联系的。因为，假若他们自己无法制造空气，那他们就不得不随时地浮出水面，以补充他们所必需的氧气。所以，这艇上一定有个通气孔，以使艇内外的空气可以互换。

至于盼着拉法格特舰长前来搭救的想法，则必须完全摒弃。我们被带往西边，时速不算快，估计每小时有12海里。螺旋桨规律地拍击着海水，不时地露出水面，把粼光闪烁的水花溅得老高。

将近凌晨4时，艇的速度在加快。海浪扑面而来，像鞭子似的抽在身上，打得我们晕头转向，难以支撑。幸好，内德摸着了一个固定在

艇钢脊上部的系缆环，我们便紧紧地抓牢了它。

长夜终于过去。我脑子里乱七八糟的，无法把这一夜的情况完全记述下来。我只记住了一个情节：当海上风平浪静时，我曾数次听到模模糊糊的声音，仿佛来自远方而又转瞬即逝，但却悦耳动听。世人一直寻求答案、而至今仍一无所知的这种海底航行的秘密，究竟是个什么秘密呢？生活在这只怪艇里的都是些什么生物呀？是什么样的机械使得这只艇航行得如此神速？

天亮了。晨雾笼罩着大海，但不一会儿，雾就消散了。当我们正在研究像个平台似的艇顶部的艇壳时，我突然觉得艇在渐渐地往下沉去。

“嘿！见鬼！”内德·兰德大声喊道，并用脚使劲地跺钢板，“让我们进去呀，不好客的航海人！”

但是，螺旋桨响声很大，盖住了他的吼声。幸好，艇停止往下潜了。突然，艇内发出猛烈的掀动铁板的声响。一块铁板掀了开来，钻出一个人来，他尖叫一声，马上又缩了回去。

过了一会儿，八个膀大腰圆的蒙面壮汉，一声不响地钻了出来，把我们拖进他们那吓人的艇里去。

[\(1\)](#) 法国古时的一种残酷刑具。

[\(2\)](#) 约拿：《圣经》中的一位先知，在海上遇到风浪，在鲸鱼腹中藏了三天，终于获救。

八、动中之动

这几个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把我们掳入艇内。我和我的同伴们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便被弄进了这座浮动监狱。我不知道他们有何感想，反正我是打起了寒战，全身发冷。我们面对的是些什么人呀？也许是一伙新式海盗，以其独特的方式在海上为非作歹吧？

我刚一进来，舱盖便盖上了，只觉得四周一片漆黑。刚从外面进来，眼睛一时无法适应，什么也看不见。我感觉到我的光脚踩在一架铁梯上。内德·兰德和孔塞伊被壮汉们紧紧地架着，跟在我的身后。到了梯子下面，一道门打开来，等我们一走进去，又砰的一声关上了。

现在只剩下我们仨人了。我们这是在什么地方？我说不清楚，也猜不出来。周围一片墨黑，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好几分钟之后，我的眼睛仍捕捉不到一点微光：那种若隐若现的浮动微光在这浓重的黑暗之中是不存在的。

内德·兰德对这帮人的如此无礼非常气愤，大骂起来：

“混蛋透顶！这帮人待客连喀里多尼亚人都不如。就差没把人给活剥了！即使他们把人吃了，我也不会觉得奇怪的。但我得先声明，我是不会老老实实地被人吃了的！”

“冷静点，内德朋友，冷静点，”孔塞伊劝慰道，“先别发火，我们还没被放进烤箱哩！”

“放进烤箱？不会的，”加拿大人回敬道，“我们肯定是进了炉膛了！四周一片漆黑。好在我随身携带着我的宽刃刀，再黑的地方我也运用自如。这帮海盗，看谁先来送死……”

“别发火，内德，”我对捕鲸手说，“暴跳如雷对我们一点好处都没有。说不定他们正在偷听我们的谈话哩！还是先想法弄清楚我们现在是在什么地方吧。”

我摸索着走动起来。走了几步，碰到一堵墙，一堵用铆钉铆起来的钢板墙。接着，我转过身来，又碰到一张木头桌子，桌旁放着几把椅子。这间牢房的地板上铺着一层厚厚的新西兰麻编席，走在上面一点声音都没有。四面壁板光光滑滑的，摸不着门窗。孔塞伊从反方向转过来，与我撞上了，于是，我们便回到了舱室中央。舱室大约20尺长、10尺宽。高度无法测知，尽管内德·兰德身材高大，但也没能摸着舱顶。

半小时过去了，不见一点动静。正在这时候，我们眼前突然一亮，黑暗消失，明如白昼。我们的囚室突然间亮堂起来，也就是说，室内充满了发光物质，光线十分强烈，让人睁不开眼睛。我从这光的洁白和亮度辨别出，它就是那种电光，在潜水艇四周造成一种如磷光一般壮观的景象。我不由得闭上双眼。再睁开眼睛时，我看到那光是从舱室顶端的一个圆圆的半球状透明体中发出来的。

“啊，我们终于看清楚了。”内德·兰德大声说道，他手里正握着他的那把宽刃刀，一副防备的架势。

“是啊，”我壮起胆子说出自己的看法，“但我们的处境并未见得就好了许多。”

“请先生耐心点。”孔塞伊不动声色地说。

舱室突然变亮之后，我可以把它看个一清二楚了。舱室内只有一张桌子、几个凳子。不见有门，想必是关得严丝合缝。一点响声也听不见，艇上似乎如死一般沉寂。艇在走吗？是停在海面还是下潜水底了？我对此无法猜测。

不过，那发亮的球体是不会无端地亮起来的。所以我猜想艇上的人很快就会露面的。要是他们想把别人遗忘掉，是不会让黑牢变得明晃晃的。

我猜得不错。只听见门闩一响，舱门开启，钻进两个人来。

一个身材矮小，肌肉发达，肩宽背阔，四肢强健，脑袋很大，头发乌黑厚实，满脸胡子，目光犀利，富有普罗旺斯人的那种南方人的活力。狄德罗⁽¹⁾说得很正确，人的动作富有隐喻性，眼前的这个矮个子就是他的这句名言的活生生的证据。我觉得他平时说话一定爱用拟人法、换喻法或换置法等修辞手段。不过，我未能证实这一点，因为他对我说的是一种奇特的方言，我一句也听不懂。

另一个陌生人更值得详细地描述一番。格拉蒂奥莱⁽²⁾或昂热子的门徒能从他的脸上看出许多东西来，就像是在读一本打开的书一样。我立即看出了他的主要特点：自信，因为他的脑袋在肩膀的曲线构成的弧形上高傲地昂着，他的那双黑眼睛沉着冷静地注视着别人；冷静，因为他的肤色苍白而不红润，说明血液流动平稳，性情平和；坚定，这从他皱眉时肌肉的快速收缩就可以看得出来；勇敢，因为他呼吸时粗声粗气，表明他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我还得补充一句，此人非常高傲，其坚定沉着的目光似乎折射出一些高深的思想。就他的整个形象而言，就其举止与表情的一致来看，按照看相先生的说法，他富有一种毋庸置疑的直率性格。

有他在场，我的心里踏实多了，我预感到我们见面的谈话会有好的结果的。

此人的年龄，我难以确定，大约在35岁到50岁之间。他身材高大，天庭饱满，鼻直口方，牙齿整齐，两手纤细，用看手相的说法，此人“颇有灵性”，也就是说，与他那高傲而富有情感的心灵相得益彰。此人可以说是我所见过的最完美的一个人。他还有一个特点：两眼间距较常人的稍大，因此视野开阔，能眼观六路。他的这种能力——我后来得以证实——使他的视觉比内德·兰德都要强得多。当他盯着一件东西时，往往先把眉头皱起，使宽宽的上下眼皮相互贴近，让瞳孔缩小，这样他的视野就扩大了。他的目光是多么犀利啊！远处变小了的东西都被他放大了！他能一眼看透你的五脏六腑！他能看清我们看着模糊一片的海水！他能够看清海底的一切情况……

这两个陌生人，头戴海獭皮软帽，脚蹬海豹皮靴，身着特种面料制成的紧身合体的让人行动自如的衣服。

两人中的高个子——显然是该船的头头——把我们从上到下地仔细打量一番，一句话也没有说。然后，他转过身去，与他的同伴用一种我听不懂的语言说了一会儿。他说的是一种清脆、和谐、抑扬顿挫的语言，其中元音的重音富于变化。

另一个听着不住地点头，偶尔插上一两句，我也听不懂。然后，他看看我，像是要问我点什么。

我用纯正的法语回答我听不懂他们的问话，他似乎也没听懂我在说些什么。场面显得十分尴尬。

“先生就把我们的情况跟他们说说好了，”孔塞伊说，“没准这两位先生能从中弄懂点什么的！”

于是，我又开口了，把我们的冒险经过说了一遍，十分小心地把每个字都咬清楚，而且任何细节都没有漏掉。我报了我们的姓名和身份，然后又作了正式介绍：阿罗纳克斯教授、他的仆人孔塞伊和捕鲸手内德·兰德师傅。

目光柔和镇定的那一位静静地、十分礼貌地、专心致志地听着我在叙述。但我从他的面部表情看不出他是否多少听懂了点我所说的。待我讲完之后，他仍旧一言不发。

看来只好用英语来试一试了。讲这种几乎世界通用的语言也许他们能听得懂。我的英语像德语一样，也会，可以顺畅地阅读，但说起来却不太利索。可是，无论如何我们总要让对方明白我们的意思。

“来，您来吧，”我对捕鲸手说，“内德师傅，这回得靠您了，您把盎格鲁-撒克逊人的那种最纯正的英语用上，看看是不是比我的运气能好一些。”

内德·兰德毫不推让，将我刚才所讲的情况重复了一遍。我基本上能听懂他所说的英语。内容说的是一样的，只是顺序、形式上稍有不同而已。那加拿大人性格率直，讲得慷慨激昂。他在拼命抱怨，说他们把我们关起来是蔑视人权，质问他们扣留我们依据的是什么法律，他还引用人身保障法，威胁说要控告非法拘禁我们的人。他边说

边走动，情绪非常激动，手舞足蹈，大呼小叫。最后，他用很形象的动作让他们明白，我们已饿得要死了。

这可一点也不假，只不过我们当时已经饿过了头。

捕鲸手实在很困惑，他说的跟我说的一样，那两人也没听懂，毫无反应，连眉头都没皱一皱。很显然，他们既听不懂阿拉戈的语言，也听不懂法拉第⁽³⁾的语言。

我感到十分狼狈，语言资源全都白白地消耗掉了，真不知如何是好。这时，孔塞伊对我说道：

“如果先生允许，我用德语来试试。”

“什么！你会说德语？”我高声嚷道。

“是佛来米人说的德语，先生请勿见怪。”

“见什么怪呀！你会说德语，真是太好了。你就说吧，小伙子。”

于是，孔塞伊把我们的曲折经历用平静的语气又叙述了一遍。他尽管说得婉转动听，铿锵有力，但德语也同样没能奏效。

最后，确实是有点穷途末路了，只好把当初学的那一点点拉丁文用上了。我说的拉丁文若是让西塞罗⁽⁴⁾听见，他非堵上耳朵，把我给撵到厨房里去不可。但我总算是勉为其难地凑合着说了一遍。结果仍旧一样，白费劲儿了。

最后的一次尝试也失败了。两个陌生人又用我们听不懂的语言交谈了几句，然后就转身出去了，连一个世界通用的让人放心的手势都没有做一个。舱门又关上了。

“太可恶了！”内德·兰德气得又火气冲天地大声嚷叫起来，“怎么回事嘛！这两个混蛋怎么法语、英语、德语、拉丁文全都听不懂，一点反应也没有？”

“安静点，内德，”我对火气很大的捕鲸手说，“光发火是解决不了问题的。”

“可是，您知道，教授先生，”这位火暴脾气的捕鲸手对我说，“我们这么关在铁笼子里，会活活饿死的！”

“嘿！”孔塞伊豁达地插言道，“放心吧，我们还能坚持一段时间！”

“朋友们，”我说道，“不必沮丧。比这更糟糕的情况我们都遇到过的。你们先别着急，先别对该艇艇长和艇员下结论。”

“我的结论早已下了，”内德·兰德鄙夷地说，“他们是一群混蛋……”

“就算你说得对！那他们是哪国人呀？”

“混蛋国的人！”

“我的好内德，您说的这个国家，世界地图上可没有标明。得承认，这两个陌生人到底是哪国国籍确实难以确定。我们能够肯定的是，他们不是英国人，不是法国人，也不是德国人。不过，我倾向于

那艇长及其助手是出生于低纬度地区的人，他们身上带有南方人的特点。要说他们是西班牙人、土耳其人、阿拉伯人或印度人吧，他们的体貌特征又不像。至于他们说的语言，根本就听不懂。”

“喏！这就是听不懂各国语言所带来的烦恼，”孔塞伊说，“或者说，没有一种统一的语言的弊端！”

“扯这些能解决什么问题！”内德·兰德说，“你们没有看出来吗，这些人有他们自己的语言，而他们的这种语言创造出来就是让正直的人无法向他们要饭吃的！不过，在世界各国，只要张大嘴巴，上下颌动动，嘴巴吧唧几下，谁还不明白是想吃饭吗？在魁北克，在波英图群岛⁽⁵⁾，在巴黎，在地球上与这些地方遥遥相对的地方，无论在哪里，这种动作不就是表示饿了，想吃饭吗？”

“唉！”孔塞伊说，“总归是有一些笨蛋的！”

孔塞伊刚说这么一句，舱门又开了。一位侍者走了进来。他给我们送来海上穿的衣服，有上衣和裤子，都是用一种我不认识的料子做的。我赶紧把衣服穿上，我的同伴们也都跟着我穿了起来。

这时候，那个侍者——可能是哑巴或聋子——已经整理好桌子，摆好三份餐具。

“这才像话嘛。”孔塞伊说，“看来是个好兆头。”

“哼！”一直气哼哼的捕鲸手说，“这种鬼地方能有什么好吃的？顶多就是甲鱼肝、鲨鱼脊肉、海狗排什么的！”

“过一会儿就知道了！”孔塞伊说。

食物用银质餐盒扣着，对称地摆放在铺着桌布的桌子上。我们便在餐桌前坐了下来。看得出来，我们是在同一些文明人打交道，如果不是那照着我们的强光，我还以为自己是坐在利物浦的阿德尔菲大饭店或巴黎的大饭店餐厅里哩。不过，我还得说一句，没有面包，也没有酒。水是清新纯净的，但那毕竟只是水，不是酒，这不合内德·兰德的口味。在给我们上的几份肉菜中，我认出几种鱼，味道鲜美。而另外的那些菜，烹调得也很好，只是我叫不上名字来，甚至都不知道属于动物还是属于植物。至于餐具，那是相当高雅，很有品位，每件餐具——勺、叉、刀、碟——上面均有一个字母，周围还有一行题词：

I N
S M
I O
L B
I N I
B L
O I
M S

动中之动！这句话用于这个海底机器上，真是再贴切不过了。字母N肯定是人名的首字母，可能就是在海底发号施令的那个谜一般的神秘人物的姓氏的第一个字母！

内德和孔塞伊没去管那么多。他们正在狼吞虎咽，我随即也学起他们的样子来。再说，我已经不再担心我们的命运了。事情是明摆着

的，我们的主人并不想让我们饿死。

世间的一切事情都会有个头的，一切都会过去的，就连15小时没有进食，饿得不行的事，也已成为往事了。肚子饱了，睡意也随之袭来。同死神搏斗了一宿之后，这种反应也是很自然的。

“咳，我一定会睡得很香。”孔塞伊说。

“我也困得不行了！”内德·兰德说。

我的这两个同伴话音刚落便往麻席上一躺，不一会儿便酣睡了。

我也困得不行，但还是硬挺了一会儿，没有马上去睡。我脑子里拥塞着太多的想法，太多的问题挤在一起，找不到答案，眼前又浮现出太多的幻象，所以眼皮竟合不拢了！我们现在身在何处？是何种神奇的力量把我带到这里来的？我觉得——或者更确切地说，我仿佛觉得——这只艇在向海底潜下去。可怕的想法全都缠绕着我。在这个神秘的地方，我影影绰绰地看到一大群陌生的动物，这条潜水艇似乎也是它们的同类，同它们一样地活着，在游动，同它们一样地令人悚然生畏！然后，我的脑子慢慢地静了下来，想象融于蒙蒙的睡意中去了，我也就很快地进入了梦乡。

[\(1\)](#) 狄德罗（1713—1784）：法国启蒙主义思想家、唯物主义哲学家和文学家。

[\(2\)](#) 格拉蒂奥莱（1815—1865）：法国生理学家。

[\(3\)](#) 法拉第（1791—1867）：英国物理学家、化学家。

[\(4\)](#) 西塞罗（公元前106—前43）：古罗马政治家、演说家、哲学家。

(5) 法属波利尼西亚的一个群岛，亦称低岛。

九、内德·兰德的怒火

这一觉睡了有多久，我也说不清楚，反正睡的时间很长，因为醒来之后，疲乏的感觉全都消失了。我是第一个醒来的，同伴们仍在睡梦之中，他们蜷缩在各自的角落里，像放在那儿的東西似的一动不动。

我从并不算太硬的麻席地上站起来，觉得头脑清爽，思路清晰，精力充沛。于是，我又把我们的这间牢房好好地审视了一番。

舱室的陈设一点没变。牢房仍是牢房，囚徒仍是囚徒。不过，那位侍者却趁我们熟睡时把桌上的餐具什物撤走了。看来，我们的情况不像会有所改观的样子。因此，我必须认真地思考一下，我们会不会命中注定要无限期地待在这间牢房里。

这么一想，我就更加觉得忍受不了了，因为尽管我脑子里不像头一天那样纷乱不堪，但我的胸口却憋闷得厉害。我觉得呼吸困难。混浊的空气已难以让我吐故纳新。尽管这间牢房挺宽大，但其中的氧气显然已经被我们消耗了一大部分。事实上，每个人每小时要消耗100升空气中所含的氧气，而空气中一旦含有几乎等量的二氧化碳时，就无法呼吸了。

因此，眼下迫在眉睫的是要给牢房换换空气，而且这艘潜水艇也该换换空气了。

这么一想，我脑子里便浮现出一个问题来。这个浮动住所的头头是采用什么方法来解决换气的问题的呢？是用化学方法获得空气的

吗？是用加热法把钾碱氯酸盐中的氧气释放出来，并用苛性钾把二氧化碳吸收掉？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得同陆地保持一定联系，以获得这种操作的必需的材料。也许只是利用压缩的办法来储存空气，然后再根据艇上实际需要把压缩空气释放出来？这也许有可能。或者是采取更经济更便捷且更可行的办法：回到水面上去换气，如同鲸鱼一样，每隔24小时浮出水面换一次空气？反正，不管是采取什么办法，为了不出事，我觉得必须赶快想法换换空气了。

其实，我已经加快呼吸的频率了，以便从这间牢房中呼吸到一点点氧气。这时候，我突然觉得有一股清新且带有咸味的空气吸入肺里，我立刻精神振奋起来。这一定是令人神清气爽的含碘海风！我大张开嘴巴，尽情地呼吸着，肺部充满了清新的空气。与此同时，我感到身子在摇晃，但摇晃得不很厉害。显然，这艘艇，这个铁皮怪物，浮出了水面，在像鲸鱼似的呼吸了。因此，这只船的换气方法就完全可以确定了。

我一边大口大口地呼吸着新鲜空气，一边在寻找那个把新鲜空气输送给我们的进气孔道，或者称之为“呼吸道”。不一会儿，我便找到了。舱室门上方有一个通风孔，新鲜空气就是从孔中输送进来，把牢房中的混浊空气替换掉的。

我这么观察时，内德·兰德和孔塞伊也醒了。他们在这令人神清气爽的空气的刺激之下，几乎是同时醒来的。他俩揉了揉眼睛，伸了伸胳膊，然后一下子便站了起来。

“先生睡得好吗？”孔塞伊像往常一样彬彬有礼地问道。

“睡得很好，小伙子。”我回答道，“您呢，内德·兰德师傅？”

“非常好，教授先生。不过，我不知是否睡糊涂了，我觉得呼吸到的像是海上的空气似的。”

一个以海为家的人在这种事上是不会犯糊涂的，于是，我便把加拿大人睡熟时所发生的情况跟他们说了一遍。

“对！”内德·兰德说，“我现在完全明白了，我们在亚伯拉罕·林肯号上看到这头所谓的独角鲸为何发出那么大的吼声了。”

“一点不错，兰德师傅，那是它在呼吸呀！”

“不过，我还有一事不明，阿罗纳克斯先生，现在是什么时间了，我怎么一点概念也没有呀？是不是该到吃晚饭的时间了？”

“吃晚饭的时间？我的好捕鲸手呀，恐怕起码该是吃午饭的时间了，我们这一觉肯定是从昨天睡到了今天。”

“这么说，”孔塞伊插言道，“我们足足睡了24小时了。”

“我想是的。”我说。

“我不想跟你们争论这个，”内德·兰德说道，“反正，不管是晚饭还是午饭，不管送什么来，那位侍者都是大受欢迎的。”

“午饭晚饭合二为一了。”孔塞伊说。

“说得对，”加拿大人应答道，“我们有权吃这两顿饭，两顿饭放在一起吃，我还觉得挺了不起的。”

“行了，内德，我们就等着吧，”我说，“很明显，这些陌生人并不想饿死我们。因为，要想饿死我们，昨天他们就不会送那顿晚饭来了。”

“他们是不是想把我们先喂肥了？”内德提出疑问来。

“您这话我可不同意，”我回答他说，“我们并不是落入吃人族的手里了。”

“只看那一顿饭，还说明不了什么，”加拿大人认真地说，“谁知道这帮人是不是许久未见荤腥了呀，如果是这样的话，像教授先生、他的仆人以及我这么三个结实健康的人……”

“别胡思乱想，兰德师傅，”我对捕鲸手说，“尤其是别因这种想法而冲收留我们的人发火，那会把事情搞糟了的。”

“不管怎么说，”捕鲸手说，“我肚子都饿瘪了，午饭也罢，晚饭也罢，反正现在不见有人给送饭来！”

“兰德师傅，”我反驳他说，“有艇规，我们得遵守，我想，恐怕是我们的肚子跑到了厨子的前头了。”

“对！我们得让自己的肚子与就餐时间保持一致。”孔塞伊心平气和地说。

“我总算认识您了，孔塞伊朋友，”脾气急躁的加拿大人揶揄道，“您从不发火，从不着急，总是那么冷静！您能把饭后感恩祈祷挪到饭前念经，宁可饿死也不抱怨！”

“抱怨有什么用呀？”孔塞伊说。

“至少可以出出气嘛！我这就算是客气的了。如果这帮强徒——我这么称呼他们算是很尊重的了，我也不想让教授先生不悦，他不许我把他们称为吃人族。如果这帮强徒以为，把我们这么关在透不过气来的牢房里还不让咒骂，那他们可就错了！好了，阿罗纳克斯先生，您直率地说，您认为他们会不会老这么把我们关在这个铁盒子里呀？”

“说实在的，兰德朋友，我知道的也不比您多。”

“那您认为会是个什么结果呢？”

“我认为，这个偶然事件让我们有机会知道一个很大的秘密。如果艇上的人认为保守这个秘密比我们三人的性命重要的话，我想我们的处境就相当危险了。而如果情况相反，一有机会，这个把我们吞入肚中的怪物，就有可能把我们送回到我们同类居住的世界里去的。”

“除非他们想把我们收作艇员，就这么把我们扣留住……”孔塞伊说。

“一直到有一天，出现一艘比亚伯拉罕·林肯号更快捷更灵活的驱逐舰，俘获了这艘艇，占领了这个海盗巢穴，把全体艇员和我们赶到大街上最后一次呼吸新鲜空气为止。”内德·兰德说道。

“言之有理，兰德师傅，”我回答道，“可是，据我所知，人家尚未就此事向我们提过什么建议，因此，得见机行事。情况尚未出现，先来研究，这没什么用的。我再说一遍，我们先等等看，到时候再作决定，现在先别没事找事儿。”

“我反对！教授先生，”捕鲸手不愿改变想法地说，“必须干点什么才是。”

“好呀！那么干什么呢，兰德师傅？”

“逃走。”

“在陆地上越狱都不太容易，何况这是一所海底监狱，我看这是绝对行不通的。”

“喏，内德朋友，”孔塞伊问，“先生的意见您能反驳得了吗？我无法相信，一个美洲人也会理屈词穷的呀！”

捕鲸手显得颇为尴尬，不再吭声了。我们偶然间落到这一地步，想逃跑是绝无可能的。不过，有一半是法国血统的加拿大人内德·兰德师傅的话，让我们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

“那么，阿罗纳克斯先生，”加拿大人略加思索之后说道，“您想过没有，无法越狱的人该怎么办？”

“没有想过，我的朋友。”

“这很简单么，必须想法子让自己留在监狱里。”

“那是当然的！”孔塞伊说，“待在里面比待在上面或下面强！”

“但首先得把狱卒、看守和卫兵统统扔出去。”内德·兰德又说。

“怎么？内德，您真想夺下这条艇？”

“没错！”加拿大人回答。

“这不可能。”

“怎么不可能，先生？说不定能碰上好机会，我看不出有什么会妨碍我们利用好机会的。如果艇上只有二十多人，我想他们是敌不过两个法国人和一个加拿大人的！”

对捕鲸手的建议，接受比与之争论要好，因此，我只是回答说：

“兰德师傅，我们得看准时机再说。在机会到来之前，您得耐心一些。只能是见机行事，光发火是不会创造有利时机的。所以，我请求您答应我，先委屈一下，切莫发火。”

“我答应您，教授先生，”内德·兰德回答道，但语气却并不怎么让人放心，“即使饭菜不按时送上，我也不说一句粗话，也不会做出粗暴的举动。”

“就这么说定了，内德。”我对这个加拿大人说。

我们的交谈到此为止，然后各人就去想各人的心事了。说实话，尽管捕鲸手信誓旦旦，但我仍旧很不放心。首先，我对内德·兰德说的好机会不抱幻想。这条艇的一切都井然有序，一定拥有一大批水手，一旦冲突起来，我们面对的将是强大的对手。再说，我们先得获得自由才行，可我们眼下并没获得自由。这个牢房关得死死的，密不透风，我看不出如何才能逃得出去。只要是那位古怪的艇长有丝毫需要保密的事——看样子很有可能——他就绝不会让我们在他的船上自由行动的。现在的问题是，他是用暴力除去我们呢，还是有朝一日把

我们扔到一个荒无人烟的地方？这尚不得而知。我觉得各种可能都存在，因此，只有像捕鲸手那样的人才有可能指望重获自由。

但我也知道，内德·兰德的脑子在不停地转，头脑中的种种念头变得越来越激烈。我渐渐地又听见他在嘟着骂起人来，而且动作举止又变得令人不安了。他坐立不安，像一头困兽在笼子里转来转去，用脚踢墙，用拳头捶墙。时间在一点点地逝去，肚子咕咕得厉害，可是，就是不见那个侍者露面。如果说他们真的是对我们并无恶意的话，那这一次，他们可是把我们几个落难之人忘得时间太长了点。

内德·兰德饿得心发慌，胃痉挛，火气愈发地大了。尽管他已向作了保证，但我还是很害怕他见到艇上的人时会按捺不住自己的性子。

又过了两个小时，内德·兰德终于按捺不住了。他大声地吼叫着、咆哮着，但却一点用也没有，因为铁板壁是隔音的。这艇如死一般沉寂，我甚至连一点响动都听不见。艇一直没动，不然的话，我能明显感觉得出艇体在螺旋桨的驱动下所产生的颤动来的。潜水艇大概已潜入海底，与陆地没了联系。这死一般的沉寂令人惊悚战栗。

我不敢去想，我们究竟会被遗弃在这间牢房里多久。在艇长出现之后所产生的希望，变得越来越渺茫了。他那温和的目光、慈善的表情、高雅的举止，都已从我的记忆中消失了。我眼前又浮现出一个无情的、残酷的、像谜一样的怪人。我觉得他毫无人性，毫无恻隐之心，是一个对人类怀有深仇大恨的不共戴天的敌人！

这个人是不是存心把我们关在这间狭小的牢房里，任由我们饿得发慌，产生幻觉，胡思乱想，活活饿死？这个可怕的念头缠绕着我不

放，让我几乎丧失理智，完全被恐惧给震慑住了。孔塞伊仍旧镇定自若，内德·兰德则是暴跳如雷。

这时候，外面突然传来声响。金属地板上传来了脚步声。门锁在转动，舱室门开启，侍者出现了。

加拿大人猛地朝那个可怜的侍者扑过去，我根本就没反应过来，来不及去阻拦他。他把侍者打翻在地，一双有力的大手掐住他的喉咙，掐得他透不过气来。

孔塞伊正在拼命地从捕鲸手的双手中往外拽那个被掐得半死的侍者，我也正要上前去帮他一把，这时候，突然听见说法语的声音，我一下子怔住了：

“冷静点，兰德师傅，还有您，教授先生，请听我说！”

十、海洋人

说话的正是艇长。

听见这话，内德·兰德一下子站了起来。被掐得半死的侍者见主人在向他示意，便踉踉跄跄地走出舱室去。艇长在艇上享有较高的威望，侍者出去时没有有加拿大人面前流露出一丝一毫应有的不满来。孔塞伊十分诧异，我则静静地等待着，看这事如何了结。

艇长双臂搂抱在胸前，倚着桌角，神情专注地打量着我们。他为何犹豫着不说话？是否因刚才说了法语而感到后悔了？可能就是这个原因吧。

大家沉默着。没人想打破沉默。片刻过后，艇长终于以平静而动听的声音说话了：

“先生们，我会说法语、英语、德语和拉丁文。我原可以在初次见面时就跟你们交谈的，但是我想先了解了解你们，然后再作考虑。你们用四种语言讲述的情况，内容完全一致，使我确信了你们的身份。现在我知道，因缘巧合，让我见到了负有出国考察使命的巴黎博物馆自然史教授皮埃尔·阿罗纳克斯先生、他的仆人孔塞伊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国家海军驱逐舰亚伯拉罕·林肯号上的捕鲸手、加拿大人内德·兰德。”

我躬了躬身，表示他说得很对。艇长并不是在向我提问，所以我无须作答。此人法语说得十分流畅，没有一点儿口音。他的遣词造句

清晰准确，表达能力很强。然而，我还是“感觉”不出他是我的同胞。

他接着说道：

“先生，您想必觉得我的这第二次造访来得太迟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弄清楚了你们的身份之后，我得权衡再三，到底该如何对待你们。我颇费踌躇。我是一个已经与人类断绝了关系的人，现在偶然又与你们相遇，这很令人犯难。你们的到来扰乱了我的生活……”

“我们并非故意的。”我说。

“并非故意的？”此人稍稍提高了点嗓门儿反问道，“亚伯拉罕·林肯号在海上对我穷追不舍，还不是故意的？您自己也登上了那艘驱逐舰，那也不是故意的？你们的炮弹打到了我的艇上，也不是故意的？内德·兰德用捕鲸叉击打我们，也不是故意的？”他的话里含着一股怒气，我感到惊讶。不过，对他的一连串诘问，我可以合情合理地做出回答。于是，我便说道：

“先生，您也许并不知道在美洲和欧洲对于您都有些什么样的争论。您可能也并不知道，由于您的这艘潜水艇的撞击而在海上造成了多起事故，对两大洲的公众舆论产生了多么大的震动。这种奇怪的现象没有人能解释得清楚，只有您一人掌握着这个秘密。为了搞清这个怪现象，我们提出了多种假设，具体的我就不跟您一一叙述了。不过，我想告诉您，亚伯拉罕·林肯号一直追踪您到太平洋北部海面，还以为是在追逐一个力大无穷的海中怪物，想要不惜任何代价，把它从海洋中清除出去！”

艇长嘴角浮现出一丝微笑，接着，他便换了一种更平静的语气说道：

“阿罗纳克斯先生，您敢肯定你们的那艘驱逐舰本以为是对一个怪物而非一艘潜水艇进行追踪和炮击的吗？”

这个问题让我语塞，因为法拉格特舰长肯定是不會犹豫的，他一定认为，摧毁这类舰艇与杀死一头巨型独角鲸同样都是他的职责。

“因此，您可以理解，先生，”陌生人接着说道，“我有权把你们视作敌人。”

我没有回答，原因自不必说了。在武力战胜公理的时候，讨论他所提的问题还有什么意义呢？

“我犹豫了很久，”艇长接着说道，“我没有任何义务要款待你们。可如果我要抛弃你们的话，我也就没有兴趣再跑来看你们了。我就会把你们放回到你们曾在上面避难的那个船顶平台上去，然后，我便把艇潜入海底，把你们彻底忘掉。我难道无权这么做吗？”

“这也许是野蛮人的权利，”我回答说，“而不是文明人的权利。”

“教授先生，”艇长生气地反驳道，“我并不是您所说的什么文明人！由于我个人有权做出判断的理由，我已经与整个人类社会断绝了联系。因此，我不再遵循那个人类社会的法则。我要奉劝您，绝不要再在我面前提及那些法则。”

这话说得十分明白。愤怒的目光在他眼里闪过，我隐约感到此人生活中曾经有过可怕的经历。他不仅置身于人类法律之外，而且在各

个方面都让自己绝对独立与自由，不受任何束缚！既然他能在海面上把对手击败，还有谁敢到海底下去追击他呀？什么样的舰只能够经受了它的潜水艇的撞击？不论舰艇的装甲铁板有多厚，都是无法抵挡它的潜水艇的冲角的冲击的！世人无人敢于要求他对其所作所为做出解释。如果他信奉上帝，且尚有良心的话，那么只有上帝和良心才能对他做出评判来。

这种想法只是在我的脑海中一闪而过。其间，那怪人一言不发，仿佛在聚精会神地思考些什么。我凝视着他，心里既害怕又好奇，就像是俄狄浦斯在注视斯芬克斯⁽¹⁾一样。

在相当长的一段沉默之后，艇长又开腔了。

“因此，我迟疑不决，”他说道，“但是，我也考虑过，我的利益也许能同每个人都该得到的同情一致起来。既然命运让你们来到了我的艇上，那你们就留在艇上吧。在这里，你们是自由的，不过，这种自由是有限的。为了换取它，我只要你们答应一个条件，口头上答应即可。”

“先生请讲，”我回答说，“我想，一定是一个正直的人能够接受的条件吧？”

“是的，先生。条件是这样的：出现意想不到的情况时，我得把你们关在舱室里几小时，或者根据情况，也许关上几天。我绝不想使用武力，所以我希望你们在这种情况下，要比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服从命令。你们这么做了，一切都由我来负责，与你们就毫不相干了，因为我不能让你们看见不该看见的东西。这个条件你们能接受吗？”

这么看来，这只艇上至少是有着一些离奇怪诞的事存在，是遵循社会法律的人不该看到的！与后来我将遇到的种种意想不到的事情相比，眼前的这件事让我感到的惊诧并非是小事儿。

“我们接受，”我回答道，“不过，先生，请允许我提个问题，就一个。”

“您请说，先生。”

“您说过我们在您的艇上是自由的，对不？”

“完全自由。”

“那我可就要问了，您所说的自由是指什么？”

“就是可以自由地走动，自由地看，甚至自由地观察这里所发生的一切——只有某些特殊情况除外——总之，就是我的同伴们和我所享有的那种自由。”

很显然，我们的想法并不一致。

“对不起，先生，”我接着又说，“可是，这种自由只不过是囚犯在监狱里走动的自由。光是这么点自由，我们觉得很不够。”

“可你们必须得觉得很知足了！”

“什么？我们必须永远放弃重见我们的祖国、朋友和亲人的希望？”

“是的，先生。这只不过是使人摆脱掉世俗沉重的羁绊，可人们还以为那是自由哩。摆脱掉这种枷锁，也许并不像你们想象的那么困

难！”

“哼，”内德·兰德嚷道，“我可不能保证我不想法逃走！”

“我并未要您作保证，兰德师傅。”艇长冷冷地说。

“先生，”我也忍不住火了，说道，“您这是以势压人，毫不讲理！”

“不，先生，这是仁慈！你们战败了，成了我的俘虏！我只要说句话，你们就又被扔入海底的，但我还是把你们留下了！你们向我发动过攻击！你们来到这里，撞见了一个秘密，那是世人所不该了解的秘密，亦即我全部的生活秘密！你们以为我还会把你们放回到那个不该再知晓我的行踪的陆地上去？不，绝不会的！我把你们留下来，并不是为了你们，而是为我自己考虑。”

艇长的这番话已十分明显，他的决定是不会改变的，再多说也无济于事。

“这么说，先生，”我接着又说，“您只是让我们在生与死之间做出抉择了？”

“没错。”

“朋友们，”我说，“对这个问题已经没什么可说的了，但我们也无须向这位艇长作任何承诺。”

“正是这样，先生。”艇长说道。

然后，他又以一种较为温和的语气说道：

“现在，请允许我把我要对您说的话说完。我了解您，阿罗纳克斯先生。您与您的同伴们不一样，您也许并不会对因为偶然情况而把您与我的命运连在一起的事有所抱怨的。在我们用于研究的我所喜爱的书籍里，您会发现您的那部关于海洋奥秘的大作。我常常拜读您的这本书。您在陆地科学的环境中，竟然把海洋的奥秘揭示得那么深刻，实在是很了不起的。但是，您并不是什么都知道了，并不是什么都看到了。因此，请允许我对您说，教授先生，您将不会后悔您在我的艇上所度过的时光的。您将前往奇异王国去漫游。惊奇、惊愕也许将会成为您日常的精神状态。不断呈现在您的眼前的种种景象会让您目不暇接、百看不厌的。在我下一次的海底环游——也许是我一生中最后的一次——中，我将再次看到我曾看到过的一切，而您将成为我研究工作中的伙伴。从今日起，您将进入一个全新的环境，您将看到任何人——不包括我和我的手下——都从未看到过的东西。正是因为有了我，我们的地球才将会向您揭示它的最后的秘密。”

我无法否认，艇长的话对我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他击中了我的弱点。我顿时忘记了为了见识那些奇异景物而不得不失去的自由。自由这个重大问题我想留待日后再解决了。于是，我只是回答说：

“先生，您虽然已经与人类断绝了关系，但我仍然认为您并没有完全抛弃人类的情感。我们是被您好心收留的海上遇难者，我们对您的仁慈没齿不忘。至于我，我不否认，如果对科学的兴趣高过对自由的需要的话，我们的不期而遇给我带来的机遇，将会给予我最好的补偿。”

我猜想艇长会伸出手来与我相握，以示协议的达成，可他并没这么做。我真替他感到遗憾。

“最后问一个问题。”这位神秘人物正要离去时，我对他说道。

“请说，教授先生。”

“我该如何称呼您？”

“先生，”艇长回答道，“对您而言，我只是尼摩⁽²⁾艇长，而对我来说，您与您的同伴们只不过是鹦鹉螺号上的乘客。”

尼摩艇长喊了一声，一个侍者应声而至。艇长用我听不懂的语言吩咐了侍者几句，然后，便转向加拿大人和孔塞伊说：

“已为你们在你们的舱室里准备好了饭菜，请跟他去吧。”

“高兴至极！”捕鲸手说。

孔塞伊同他终于走出了这间关了他们三十多个小时的牢房。

“现在，阿罗纳克斯先生，我们的午餐也已摆好了，请允许我为您带路。”

“遵您之命，艇长。”

我跟着尼摩艇长出了舱室，来到一条走廊似的电光照耀着的过道，与一般船上的通道一样。走了10米之后，第二道门在我的面前启开。

我进到了餐厅。餐厅内的装饰陈设高雅朴素。两端立着高大的橡木餐具柜，上面镶嵌着乌木花饰，流线型的隔板上，放着一些珍贵的陶器、瓷器和玻璃器皿，光洁闪亮。明亮的天花板上绘有一些精致的画，电光从中经过筛选，变得柔和养眼。

居中摆着一张餐桌，摆满丰盛的食物。尼摩艇长向我指了指我应坐的座位。

“请坐，”他对我说道，“饿坏了吧？请多吃点。”

午餐有好几道菜，全是海货，其中有几样我不知是何物，也不知产自何处。我得实话实说，菜做得很好，但却有一股特别的味道，不过，我很快也就习惯了。我觉得那几样中含有丰富的磷，所以我想应该也是海中之物。

尼摩艇长看着我。我并未问什么，但他猜得出我心里在想些什么，所以便主动地回答了我真想问的问题。

“这些菜，大部分您都不认识，”他对我说，“不过，您不必担心，尽情地享用。这些菜都很干净，很有营养。我很久都不吃陆地上的食物了，但我的身体并未因此而受到影响。我艇上的人个个身强力壮，他们吃的全都与我一样。”

“这么说，”我问道，“所有的吃食都是海里产的？”

“是的，教授先生，大海满足了我的一切需要。我有时撒下拖网，拉上来时网都快撑破了。有时候，我会到大海中看上去人无法接近的地方打猎，追逐生活在海底森林中的猎物。我的畜群如同海神的畜群一样，也无忧无虑地在海底广阔的草场上吃草。那里是我的一笔财富，我可以很好地加以利用。造物主亲手在那里播种万物。”

我惊诧地看着尼摩艇长，向他问道：“先生，我完全明白，您的拖网为您的餐桌提供了各种鲜美的鱼，但我不太明白您如何在海底森

林打猎，而我最不明白的是，您的菜谱里怎么会有肉的，尽管肉块不算太大。”

“先生，”尼摩艇长回答说，“我的菜里从来就没有陆地动物的肉。”

“那这是什么？”我用手指着一个盘子里还剩着的几片里脊肉问道。

“您以为是肉的东西，教授先生，其实只是海龟脊。这盘是海豚肝，您可能以为是猪肉了。我的厨师是一把好手，善于保存各种海产品。您尝尝所有这些菜。这是罐头鲜海参，马来人也会称赞它是世上独一份儿的；这是奶油，是鲸鱼的奶制成的；糖是从北部海洋的大海藻里提炼出来的。最后，请允许我向您介绍银莲花果酱，其味道如陆地上的果酱一样可口。”

我逐一地品尝了个遍，并不是因为嘴馋，而是出于好奇，而尼摩艇长则在一旁给我讲述他的那些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

“可这大海，阿罗纳克斯先生，这神奇的无所不有的大海，”他对我说道，“它不仅仅向我提供食物，而且还向我提供衣着。您现在穿的衣服，是用一种贝类动物的足丝织成的；面料染的是老荔枝螺红，再用我从地中海海兔身上提取的紫色点缀了一下。您舱室卫生间里的香水，是从海洋植物中提炼出来的。您睡的床是用海洋里最柔软的大叶藻制成的。您用的笔是鲸鱼的触须，墨水是乌贼或枪乌贼分泌的汁液。现在，大海向我提供一切，将来有一天，我将如数奉还！”

“您很爱大海，艇长。”

“是呀，我很爱大海。大海就是一切！它占了地球7/10的面积。它呼出的气息清新纯净。在这浩瀚的大海中，人是并不孤立的，因为他能感觉到自己周围涌动着生命。大海仅是一种超自然的神奇的生命载体。它只是在动，在爱。它正如你们的一位诗人所说，是无限的生命。其实，教授先生，大自然的三界——矿物界、植物界和动物界——在海洋中也同样存在。在海洋中，动物界更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有四个植虫群，有三个纲的节肢动物，有五个纲的软体动物，有三个纲的脊椎动物，即哺乳动物、爬行动物和成群的鱼类。鱼类是动物中种类最为繁多的，多达一万三千多种，其中只有1/10生活在淡水中。大海是大自然的巨大宝库。可以说，地球上先有大海，它始于大海，谁敢说它最终不归之于大海哩？海里环境十分平和，大海不属于独裁者。在海面上，独裁者们还可以运用极不公平的权利，他们可以在海上相互争斗、厮杀，把陆地上的种种暴行带到海上来。但是，在海面以下30尺的地方，他们的权利就使不上了，他们的影响也就消失了，他们的威势便荡然无存了！啊！先生，到大海里来生活吧！生活在海上吧！人只有在海洋里才是独立的！在这里，我不听命于任何人！在这里，我是自由的！”

尼摩艇长正说到兴致勃发时，却突然不说话了。他是不是一时忘乎所以，忘了平时的矜持了？他是不是说得太多了？有那么一会儿工夫，他来来回回地走动着，神情异常激动。过了这一会儿，他恢复了平静，脸上又复现那种冷峻的神情，然后，他转向我说：

“现在，教授先生，如果您想参观鹦鹉螺号的话，我可以陪您。”

- [\(1\)](#) 希腊神话中，俄狄浦斯王破解了狮身人面兽斯芬克斯的谜语。
- [\(2\)](#) 尼摩是拉丁文音译，其词义为“不存在的人”。

十一、鹦鹉螺号

尼摩艇长站起身来。我也站起来跟在他的身后。餐厅后部的一道双扇门开启，我便走进了一间与刚离开的那间餐厅差不多大小的房间。

这是一间图书室。高大的紫檀木书架镶嵌着铜饰，宽大的榻榻上整齐地排列着同样装帧的书籍。书架沿墙而立，前面围着一圈栗色皮面长沙发，坐着特别舒服。几张轻巧的活动小桌，或并排摆放，或单独兀立，供阅读者使用。室中央摆着一张大桌子，上有一些小册子和一些旧报纸。室内被电光照得如同白昼，光线柔和，一切都显得十分和谐。电光是从装在天花板的涡形装饰中的四个毛玻璃球里发出来的。我怀着赞赏钦佩的心情注意地观察着这间布置精巧的图书室，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尼摩艇长，”我对刚刚靠在沙发上的我的主人说，“这间图书室即使放在各大洲的许多宫廷之中也毫不逊色。有这样一间图书室陪您在海底畅游，我真的感到十分赞叹。”

“哪里还能找得到如此清静安宁之所呀，教授先生？”尼摩艇长说道，“您在您那自然博物馆的工作室里能够得到这么放松轻快的休息吗？”

“不能，先生。而且，与您的这间图书室相比，我的工作室简直无法启齿了，您这里有六七千本书……”

“有12000本，阿罗纳克斯先生。这些书是我同陆地的唯一联系。从我的鹦鹉螺号潜入水中的那一天起，人世间的那个世界对我来说已经是不复存在的了。那一天，我买了最后一批书、最后一批小册子、最后一些报纸，自那以后，我就认为人类不再思索，不再著述了。教授先生，现在，这些书就归您使用了，您可以任意地使用它们。”

我谢过尼摩艇长，便走近书架。用各种文字撰写的科学、伦理学和文学类书籍应有尽有，但我却未发现任何一本政治经济学方面的书籍，仿佛这类书籍被严格地剔除出去了。有一点颇为奇怪：所有的书籍全都不是分门别类地摆放的，也不管它们是用何种文字写的。这么随意乱放，说明鹦鹉螺号的艇长随手取出一本书就能够顺畅地阅读。

在这些书籍中，我发现了古代和近代一些大师的杰作，也就是说，全都是人类在历史、诗歌、小说和科学方面的最佳作品，从荷马到维克多·雨果，从色诺芬尼⁽¹⁾到米什莱⁽²⁾，从拉伯雷到乔治·桑夫人，一个不缺。不过，在这间图书室里，最多的还是科学方面的著作，有机械学的、弹道学的、水文地理学的、气象学的、地理学的、地质学的等等，这类著作与博物学著作所占的比重相等。我知道，艇长的研究重点就在这些方面。我在书架上还看到有洪堡⁽³⁾全集、阿拉戈全集、傅科⁽⁴⁾、亨利·圣克莱尔·德维尔、沙勒⁽⁵⁾、米尔恩·爱德华兹⁽⁶⁾、卡特勒法热⁽⁷⁾、廷德尔⁽⁸⁾、法拉第、贝特洛⁽⁹⁾、本堂神甫塞奇⁽¹⁰⁾、贝特曼⁽¹¹⁾、船长莫里⁽¹²⁾、阿加西⁽¹³⁾等人的著作，还有科学院的论文集，几家地理学会的刊物等，全都摆放得整齐划一。我的两卷本著作也放在了显著位置，也许正是因为这两卷书我才受到了尼摩艇长还算宽厚的款待。在约瑟夫·贝特朗⁽¹⁴⁾的著作中，他的那本《天文学的创始者们》让我推算出了一个确切日期：那本书于1865年

出版，因此可以推算出来，鹦鹉螺号的下水日期不可能早于这一年。这么说，尼摩艇长在海底生活的时间顶多也只是3年而已。我还希望能够发现有更近的作品，那我就可以进一步地确定尼摩艇长开始海底生活的时间了。我还有时间来做这件事，现在么，我想在鹦鹉螺号上转一转，不想在此多作耽搁，误了观赏奇妙景物的时间。

“先生，”我对艇长说道，“谢谢您让我随意使用这间图书室。这是一座科学宝库，我将好好利用它。”

“这儿不仅是图书室，”尼摩艇长说，“同时也是一间吸烟室。”

“吸烟室？”我惊叫道，“这么说，艇上可以吸烟吗？”

“当然可以。”

“这么说来，先生，我不禁要认为您同哈瓦那有过联系。”

“没有任何联系，”艇长回答说，“您抽抽这支雪茄看，阿罗纳克斯先生，它虽说不是来自哈瓦那，但您若是行家的话，您肯定会喜欢的。”

我接过他递给我的雪茄。它的形状好似伦敦销售的哈瓦那雪茄，但却像是用金黄色的烟叶制成的。室内有一个青铜支架的精制金属小火盆，我就着点燃了这支雪茄，像两天没捞到烟抽的烟鬼似的美美地猛抽了两口。

“味道妙极了，”我说道，“但这不像是烟草制的。”

“没错，”艇长回答说，“这种‘烟草’并非源自哈瓦那，也不是来自东方。这是大海提供给我的一种海带，含有大量的尼古丁，但这种海带数量不多，不容易弄到。先生，您现在还在为抽不着伦敦的那种哈瓦那雪茄而颇觉遗憾吗？”

“艇长，从今日起，我就再也看不上以前的那些雪茄了。”

“那您就随意地抽吧，不用去管这种烟是来自何处了。没有任何政府机构会对这种烟进行检验的，但我想它的质量用不着检测也是很好的。”

“确实如此。”

这时候，尼摩艇长打开一扇门，这门正对我走进图书室的那扇门。我走进了一间灯火通明、宽敞堂皇的大客厅。

这是一间隅角呈斜面状的长方形大厅，10米长，6米宽，5米高。天花板上饰有阿拉伯式图案，散发出明亮柔和的光来，照耀着这座博物馆的各种珍藏。这是一座地地道道的博物馆，一只神奇而智慧的手把天然的和艺术的珍品统统聚集到了这里，以艺术家的风格散乱地摆放着，活脱一间画家工作室。

有30幅出自大师之手的名画，装点着悬挂着朴素图案的壁毯的墙壁，画框格式相同，每幅画之间由闪闪发光的盾形板间隔着。我看到了一些极其名贵的画作，其中有一大部分是我在欧洲的私人收藏中和画展上欣赏过的。不同流派的老一辈大师们的代表作有：拉斐尔⁽¹⁵⁾的圣母像，莱奥纳多·达·芬奇的圣母像，科雷热⁽¹⁶⁾的仙女，提香⁽¹⁷⁾的一幅女人，韦罗内兹⁽¹⁸⁾的一幅以爱为主题的画，米里洛⁽¹⁹⁾的圣母升天图，奥尔班⁽²⁰⁾的一幅肖像画，韦拉斯盖⁽²¹⁾的修士，里贝拉

(22)的殉道者，鲁本斯(23)的主保瞻礼节，特尼耶(24)的两幅佛来米风光画，另外还有三幅较小的风景画，是出自热拉尔·杜(25)、梅特叙(26)和普吕东(27)之手，此外还有巴克于森和韦尔内(28)画的几幅海洋风景画。现代画中，还有德拉克鲁瓦(29)、安格尔(30)、德康(31)、特鲁瓦永(32)、梅索尼耶(33)和多比尼(34)等画家的作品。屋角还放着几尊带底座的雕像，皆仿古作品，比原作小，用大理石或者铜制成，品位不俗。鹦鹉螺号艇长事先就已经告诉过我，说我会被看见的东西惊得目瞪口呆的，果不其然，我真的惊叹不已了。

“教授先生，”这时候，那个怪诞的艇长对我说道，“请您原谅我不拘礼节地随便地接待您，也请您原谅这个厅里乱七八糟、很不整齐雅观。”

“先生，”我回答说，“我虽然并不想知道您到底是什么人，但您允许我把您视作一位艺术家吗？”

“顶多也就是个业余爱好者，先生。以前，我喜欢收集这些由人的手创作出来的美妙作品。那时，我是个贪得无厌的寻觅者，是个不知疲倦的搜索者，因此搜集了不少很有价值的作品。这是那片对我来说已经死亡了的陆地留给我的最后一批纪念品了。在我看来，你们的那些现代艺术家也同古代的艺术家的艺术家一样，全都是两三千年以前的人了。我把他们全都混在了一起。再说，大师是没有什么年代之分的。”

“那么，这些音乐家呢？”我指着韦伯(35)、罗西尼(36)、莫扎特、贝多芬、海顿、梅耶贝尔(37)、埃罗尔德(38)、瓦格纳、奥伯(39)、古诺(40)以及其他一些音乐家的乐谱说。这些乐谱全都散乱地放在一架大型管风琴上。这架大型管风琴占了厅内很大的一片地方。

“对我来说，”尼摩艇长说道，“这些音乐家都是同俄耳浦斯⁽⁴¹⁾同时代的人，因为，在死人的记忆中，时代的差别业已消失——我已经死了，教授先生，同您的那些在地下6尺深处长眠的朋友们一样！”

尼摩艇长沉默不语了，仿佛陷入梦幻之中。我动情地看着他，静静地研究他脸上的奇异表情。他的臂肘倚在一张精致的雕花桌子的一角，没再看我，仿佛已忘记了我的存在似的。

我不想打断他的沉思默想，便继续观赏厅内的丰富珍藏。

除了艺术作品以外，自然界的稀有珍品也占据着很大的一片地方。主要是植物、贝壳和其他海洋生物，可能都是尼摩艇长自己采集到的。大厅中央有个小喷水池，被电光照得通明，喷出的水落回到一个由砗磲⁽⁴²⁾壳制作的承水盘中。这只巨大的无头软体动物贝壳，边缘被雕成精巧的月牙形花纹，周长6米左右。它比威尼斯共和国献给法国国王弗朗索瓦一世的美丽的砗磲壳大得多，巴黎的圣绪尔比斯教堂用它做了两个很大的圣水盆。

在承水盘周围，在巧妙地用铜架子固定住的玻璃橱内，摆放着一些连博物学家都未曾见过的海中珍品，全都分门别类地陈列在那里，还都贴有标签。我作为博物学教授，此时此刻的那份喜悦是不言而喻的。

植物动物门的珊瑚虫类和棘皮类都有其珍稀标本。在珊瑚虫类的标本中，有笙珊瑚、扇状柳珊瑚、叙利亚软海绵、摩鹿加群岛的海木贼、磷光珊瑚、挪威海域的奇妙的逗点珊瑚、各种各样的伞状珊瑚、海鸡冠珊瑚以及一系列的石珊瑚，我的导师米尔恩·爱德华对这类珊

瑚曾做过精确的分类。我还看到了那些可爱的扇状石珊瑚、波皮岛的眼状珊瑚、安的列斯群岛的“海神战车”、各种高级珊瑚虫以及各种离奇古怪的珊瑚骨。这类珊瑚骨聚集在一起可以形成岛屿，而这一座座的珊瑚骨岛将来有一天会聚在一起，变成陆地。在外表多刺的棘皮动物标本中，有海盘车、海星、慧星球、流盘星、海胆、海参等，品种齐全地代表着这一群体。

还有许多玻璃橱窗陈列着软体动物标本。一个多少有点爱激动的贝类学家，站在这么多软体动物标本前，肯定会惊得目瞪口呆的。我在这儿看到的是其价值高得难以估量的珍藏，我无暇一一加以描述，只能大致记下一些，免得遗忘：印度洋中美丽的T型双壳贝，其红棕色的壳上长着一些有规律地排列着的白点，鲜艳夺目；颜色鲜艳的上等海菊蛤，浑身长满了刺儿，在欧洲博物馆中从未见过，我估计其价值不菲，起码值20000法郎；塞内加尔的富于异国情调的唇贝，其贝壳呈白色，双瓣，易碎，仿佛吹上一口气，它就会像肥皂泡似的被吹破；爪哇的几种喷水壶状贝，长有钙质管子，边缘有叶状褶子，是收藏家们的最爱；一系列的马蹄螺，有的呈青绿色，是从美洲海域捞到的，有的呈棕红色，是新荷兰海里的，多数生活在墨西哥湾中，壳上呈鳞状，十分引人注目，而美洲海域的马蹄螺呈星形，生活在南部海域，最珍贵的是新西兰的那种漂亮的马刺形螺；此外，还有令人赞叹的硫黄质樱蛤、稀有的帘蛤和维纳斯贝，德伦格巴尔海岸的格子花盘贝，一身光灿耀眼的细纹蹄贝，中国海的鹦鹉绿贝，锥形贝类中几乎不为人知的芋螺，在印度和非洲作为货币使用的各种磁贝，东印度群岛享有“海上荣耀”盛誉的珍贵贝类。最后，还有滨螺、燕于螺、金字塔螺、海蛤、卵形贝、螺旋贝、斧蛤、笔螺、铁盔螺、荔枝螺、蛾螺、竖琴螺、骨螺、法螺、蟹守螺、长辛螺、风螺、双翼贝、帽贝、水晶

贝、棱形贝，分类学给了这些轻而易碎的贝类动物以非常美妙的名称。

另外，在一些专门隔开来的橱子里，摆放着一串串美丽喜人的珍珠，经电光一照，光亮闪烁。其中有红色的，是从红海里的江珧身上获取的；绿色的是鲍鱼身上的；黄色的、蓝色的、黑色的则来自各大洋中的软体动物，来自北方某些河流中的贝类。还有几个标本，价值惊人，是用最稀有的珠母精制而成的。在这些珍珠里，有几颗大得超过鸽子蛋，旅行家塔韦尼耶⁽⁴³⁾曾以300万的价格把这样大的一颗珍珠卖给波斯国王。这里所陈列的几颗大珍珠，都可与这一价格持平并超过，而且比马斯喀特⁽⁴⁴⁾的伊玛目⁽⁴⁵⁾的那颗还要大，我曾以为马斯喀特的伊玛目的那一颗是无出其右的一颗哩。

因此，要估算这里的收藏品的价值，可以说是根本不可能的。尼摩艇长想必是花费了数百万巨款才获得这么多珍贵标本的。我在纳闷儿，他哪儿来这么多钱以满足收藏的癖好。但正在我百思不得其解之时，我的思绪被他打断了：

“您在研究我所收藏的贝类标本，教授先生。它们确实能引起一位博物学家的兴趣。但是，对我来说，它们却别具一番魅力，因为它们全都是我亲手收集来的，地球上没有一处海域我未搜寻过。”

“我明白，艇长，我明白在这么丰富的收藏中间浏览观赏是多么兴奋、惬意。您是那种亲自收集宝物的人。欧洲没有任何一座博物馆有如此丰富的海洋物种的收藏。这种收藏已经让我惊叹不已了，可对于这艘装载着它们的艇，我又当有何感慨呀！我并不想窥探您的秘密，不过，我实话实说，鹦鹉螺号所拥有的动力、使它运转的机密、使它行动自如迅速非凡的巨大力量等等一切，都让我产生了极大的好

奇。墙上的这些仪器都是干什么用的，我一无所知。这些东西我能否了解一下呀？”

“阿罗纳克斯先生，”尼摩艇长回答道，“我已经跟您说过了，您在我的艇上是自由的，因此，鹦鹉螺号上的任何地方对您来说都不是禁区。您可以仔细地参观这艘艇，我很高兴为您充当向导。”

“我不知该如何感谢您才好，先生，但我不会得寸进尺的。我只想问您一下，这些机械仪表是做什么用的……”

“教授先生，我房间里也有这样的仪表，到我房间里去之后，我再跟您细说它们的用途。现在，您还是先去看看为您准备好的舱室吧。您得先知道自己在鹦鹉螺号上住得怎么样。”

我跟随尼摩艇长而去。经过客厅隅角的一道门之后，他又把我领回船上的纵向通道。他领着我往艇艏走，走进一间屋子，那并不是一间舱室，而是一间雅致的房间，有床，有梳妆台，还有各种家具什物。

我连声向主人表示谢意。

“您的房间与我的房间紧挨着，”他边打开一扇门边对我说道，“我的房间正对着我们刚刚离开的那个客厅。”

我走进艇长的房间。屋内陈设简单朴素，几乎像是修道士的房间，一张小铁床、一张写字台、几件梳洗用具。屋内光线较为暗淡，没有任何的奢侈之物，有的只是生活上必不可少的东西。

尼摩艇长指给我一个座位，让我坐下。

“您请坐。”他对我说。

我坐了下来，他便开始向我叙述开来。

-
- [\(1\)](#) 色诺芬尼：公元前6世纪古希腊的诗人、哲学家。
 - [\(2\)](#) 米什莱（1798—1874）：法国著名历史学家。
 - [\(3\)](#) 洪堡（1769—1859）：德国自然科学家。
 - [\(4\)](#) 傅科（1819—1868）：法国物理学家。
 - [\(5\)](#) 沙勒（1793—1880）：法国数学家。
 - [\(6\)](#) 米尔恩·爱德华兹（1800—1885）：比利时生理学家。
 - [\(7\)](#) 卡特勒法热（1810—1892）：法国博物学家。
 - [\(8\)](#) 廷德尔（1820—1893）：英国物理学家。
 - [\(9\)](#) 贝特洛（1827—1907）：法国化学家。
 - [\(10\)](#) 本堂神甫塞奇（1818—1878）：意大利物理学家。
 - [\(11\)](#) 贝特曼（1822—1878）：德国物理学家。
 - [\(12\)](#) 船长莫里（1806—1873）：美国海洋学家。
 - [\(13\)](#) 阿加西（1807—1873）：美籍地质学家。
 - [\(14\)](#) 约瑟夫·贝特朗（1822—1900）：法国数学家。
 - [\(15\)](#) 拉斐尔（1483—1520）：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著名画家。
 - [\(16\)](#) 科雷热（1494—1534）：意大利画家。
 - [\(17\)](#) 提香（1477—1576）：意大利画家。
 - [\(18\)](#) 韦罗内兹（1528—1588）：意大利画家。
 - [\(19\)](#) 米里洛（1617—1682）：西班牙画家。
 - [\(20\)](#) 奥尔班（1490—1543）：英国画家。
 - [\(21\)](#) 韦拉斯盖（1599—1660）：西班牙画家。

- [\(22\)](#) 里贝拉（1591—1652）：西班牙画家。
- [\(23\)](#) 鲁本斯（1577—1640）：佛来米画家。
- [\(24\)](#) 特尼耶（1582—1649）：佛来米画家。
- [\(25\)](#) 热拉尔·杜（1613—1675）：荷兰画家。
- [\(26\)](#) 梅特叙（1630—1667）：荷兰画家。
- [\(27\)](#) 普吕东（1758—1823）：法国画家。
- [\(28\)](#) 韦尔内（1789—1863）：法国画家。
- [\(29\)](#) 德拉克鲁瓦（1799—1863）：法国画家。
- [\(30\)](#) 安格尔（1780—1867）：法国画家。
- [\(31\)](#) 德康（1803—1860）：法国画家。
- [\(32\)](#) 特鲁瓦永（1813—1865）：法国风景画家。
- [\(33\)](#) 梅索尼耶（1815—1891）：法国画家。
- [\(34\)](#) 多比尼（1817—1878）：法国画家。
- [\(35\)](#) 韦柏（1786—1826）：德国作曲家。
- [\(36\)](#) 罗西尼（1792—1868）：意大利作曲家。
- [\(37\)](#) 梅耶贝尔（1791—1864）：德国作曲家。
- [\(38\)](#) 埃罗尔德（1791—1833）：法国作曲家。
- [\(39\)](#) 奥伯（1782—1871）：法国作曲家。
- [\(40\)](#) 古诺（1818—1893）：法国作曲家。
- [\(41\)](#) 俄耳浦斯：希腊神话中的人物，擅长竖琴，其琴声能使猛兽俯首，顽石点头。
- [\(42\)](#) 砗磲：生活在热带海底的一种软体动物，介壳略呈三角形，大的长达1米左右，肉可食。
- [\(43\)](#) 塔韦尼耶：17世纪的法国旅行家。
- [\(44\)](#) 马斯喀特：阿曼首都。
- [\(45\)](#) 伊玛目：伊斯兰教的教职。

十二、一切都用电

“先生，”尼摩艇长指着在他房间墙上挂着的仪表对我说道，“这些都是鹦鹉螺号航行时所必需的仪器。这里的仪器同客厅里的完全一样，我必须时刻看着它们，以便了解我在大海里的确切位置和方向。有一些仪器您是知道的，比如温度计，是标明鹦鹉螺号舱内温度的；晴雨表，是测量大气压力并预告天气变化的；湿度计，是标示空气的干湿度的；风暴预测计，其玻璃瓶内的混合物一分解，即表示暴风雨即将来临；罗盘，是指示航向的；六分仪，通过测量太阳的高度了解艇所在的纬度；经线仪，测量艇所在的经度；还有白天和黑夜用的望远镜，当鹦鹉螺号浮出水面时，可用它来搜索海面。”

“这些都是航海者常用的仪器，”我说道，“我也知道如何使用。但还有一些仪器，想必是为了满足鹦鹉螺号的特殊需要的吧？我看到的这个刻度盘，上面有一个活动的指针，这是不是流体压力计呀？”

“没错，确实是流体压力计。它与艇外的海水相连，标示海水的压力有多大，并使我得知我的艇处于海中什么深度。”

“这些是新式探测器吗？”

“是温度探测器，是测定不同水层的水温的。”

“那些仪器是干什么用的？”

“我来解释给您听，教授先生，”尼摩艇长说，“请仔细听我说。”

他停了一下，接着又说道：

“我的艇上有一种东西，很强有力，而且驯服、快捷、便利，什么都能干，是我艇上的主宰。一切全都得靠它。它给我提供光和热，是所有机械的灵魂。它就是电。”

“电！”我惊呼道。

“是的，先生。”

“可是，艇长，您的船快得出奇，电能是做不到的呀！到目前为止，电的动力极其有限，只能产生极小的力量！”

“教授先生，”尼摩艇长回答说，“我的电并不是一般的电，我也只能跟您说这么多了。”

“我并不想刨根问底，先生，我只是对这样的一种效果感到十分惊讶而已。不过，我还是有个问题想问。如果问题很唐突，您可以不必回答。要产生这么大的动力，您所使用的元素必然消耗得很快，比如锌，您既然与陆地毫无联系，您又用什么来代替它呢？”

“这个问题是这样的，”尼摩艇长答道，“首先，我想告诉您，海洋下面有锌矿、铁矿、银矿、金矿，开采起来并不难。因此，我不需要向陆地索取这些金属，我可以向大海去要发电的原材料。”

“向大海要？”

“是呀，教授先生。我有的是办法。譬如，我可以将放在不同深度的海水中的金属线连接成电路，金属线因感受到不同的温度便可以产生出电来，不过，我更喜欢采用一套更加方便实用的办法。”

“什么办法？”

“您是了解海水的成分的。1000克海水含有96.5%的水、2.7%不到的氯化钠，另外还有少量的氯化镁、氯化钾、溴化钠、硫酸钠、硫酸盐、碳酸盐什么的。因此，您看得出来，海水中所含的氯化钠的比重很大，而我从海水中提取的正是氯化钠，我就是用它来制造我所需要的物质。”

“是元素钠？”

“正是，先生。钠与汞混合，成为汞合金，能够替代本生⁽¹⁾灯电池中的锌。汞是消耗不尽的，消耗掉的只是钠，而大海却可以向我提供所需要的钠。另外，我还可以告诉您，钠电池应是能量最强的，它的电动能是锌电池的一倍。”

“我全明白了，艇长，钠是好东西，您处于获取它的得天独厚的环境当中。大海里确实含有钠，但钠得制造出来呀，也就是说，得把它提取出来。您是怎么提取的？当然，您的电池可以用来进行这项工作，但是，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那些电动设备所消耗的钠超过了所提取的钠。这样一来，为了提取钠而消耗掉的钠要多于所提取的钠！”

“所以，教授先生，我才没用电池去提取钠，而是利用地下的煤里的热能来提取。”

“地下的？”我惊诧地问。

“就说是从海里的吧。”尼摩艇长说。

“也就是说您可以开采海底煤矿？”

“阿罗纳克斯先生，您将会看到我是如何采煤的。请您稍有点耐心，因为您有的是时间。我只是请您注意一点：我的一切全都取自于海洋。它为我发电，电向鹦鹉螺号提供热、光和动力，一句话，电给了鹦鹉螺号以生命。”

“但电总无法向您提供空气吧？”

“啊！我可以制造我所需要消耗的空气，但这并没有什么必要，因为我高兴时就可以浮出水面。但是，电虽说是不直接向我提供呼吸用的空气，它至少可以启动大功率的泵，把空气储存在一些特制的储气舱里，使我在必要之时可以延长在海洋深处待的时间，想要待多久就待多久。”

“艇长，”我说道，“我只有赞叹的份儿了。很显然，您已经找到了人类将来有一天可能会找到的真正的动能了。”

“我不知道他们会不会找到。”尼摩艇长冷冷地说，“不管怎么说，您已经了解了，我第一个开发利用了这种珍贵的能量。正是它，以阳光所不具备的均衡性和连续性给我提供了光。现在，请看这座钟，它是电动的，走得非常准，可以同最好的精密计时器相媲美。我把它分为24小时，如同意大利的时钟一样，因为对我而言，不存在什么白天黑夜，不存在什么太阳月亮，我只有这种被我带到海底的人造光！您瞧，现在是上午10时。”

“完全正确。”

“电还有别的用途。您面前挂着的这块刻度盘，标示的是鹦鹉螺号的航行速度。一根电线把它与航速计连接在一起，上面的那根针则

向我指出艇的实际航速。您瞧，我此刻正在以每小时15海里的中等速度在行驶。”

“太奇妙了，”我说道，“我很清楚，艇长，您这么做非常有道理，因为它可以代替风、水和蒸汽。”

“还有啊，阿罗纳克斯先生，”尼摩艇长边说边站起身来，“如果您愿意的话，请随我去鹦鹉螺号的后部看看。”

确实，我对该艇整个前边部分已经了解。该艇从艇中间到艇艏，准确地分为：被一堵密封住不透水的墙与图书室隔开的5米长的餐厅；又被一堵密封隔板墙与艇长房间隔开的10米长的大客厅；5米长的艇长房间；我住的那间2.5米长的房间；最后是一间一直延伸至船首的7.5米长的储气舱。艇前部总长35米。密封防水隔板墙上有门，用橡胶条封堵住，即使艇身出现窟窿，也可保证鹦鹉螺号安然无虑。

我跟在尼摩艇长身后，穿过船翼的纵向通道，来到艇的中央。那儿，两扇密闭隔板之间有一井口似的开口，一架铁梯沿内壁一直伸至井口上方。我问艇长此梯有何功用。

“沿梯而下，可上小艇。”艇长回答。

“什么！您还有一只小艇？”我惊讶地追问道。

“那当然。是一只很不错的小艇，既轻快又安全，是为兜风和钓鱼用的。”

“这么说，您想使用小艇的话，就得浮到水面上去吗？”

“那用不着。小艇就系于鹦鹉螺号艇身上部，藏于一个专为它设置的凹洞中。小艇全身装着甲板，用结实的螺钉铆紧，绝对防水。这架铁梯通向鹦鹉螺号艇体上开出的一个出入口，与小艇一侧开的大小相同的出入口相通。我正是从这两个出入口到小艇上去的。我上了小艇后，别人把鹦鹉螺号一侧的出入口关上，我则关上小艇的出入口，关的时候用的是气压螺丝刀。然后，我把螺钉拧开，小艇便急速地浮到水面上。这时，我便打开一直紧闭着的密封盖板，竖起桅杆，扯起船帆，或荡起双桨，便开始在海上泛起舟来。”

“那您又如何回到鹦鹉螺号上去呀？”

“我用不着回去，是鹦鹉螺号回到我的身边来。”

“按照您的命令？”

“对，按照我的命令。有一根电线让我与鹦鹉螺号保持着联系，有什么事，我发个电报就行了。”

“那倒是，”我被这神奇的事给迷住了，说道，“没什么比这更方便的了！”

走过通往平台的梯井之后，我看见一间2米长的舱室，孔塞伊和内德·兰德正在里面狼吞虎咽，显得十分得意的样子。接着，一扇通往厨房的门打开了。厨房长3米，位于两个宽大的食品储藏室之间。

厨房里，烹调用的是全都是电，比煤气火力旺，且方便。电线接在炉子下面，将热传递给白金片，均匀地散开，保持不变。电还能给蒸馏器加热，水经过汽化，变成优质饮用水。厨房旁边，有一间大浴室，布置得十分舒适，水管分冷水和热水，可随意调节。

挨着厨房的是5米长的艇员舱房。舱房门关着，没能看到房内陈设，否则我也许可以根据陈设算出鹦鹉螺号上的艇员数目。

在顶里面，是第四道密封隔板墙，把船员舱房与机舱隔开了来。一扇门被打开，我走进了机舱。毋庸置疑，尼摩艇长是一流的机械师，他在机舱内安置了各种驾驶机械。

机舱内灯火通明，长至少有20米，自然地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放置着发电设备，另一部分则是把动力传送到螺旋桨的机械设备。

我一进机舱，便闻到一种怪味，弥漫全屋，弄得我不知如何是好。尼摩艇长发现了我的惊讶神情。

“这是因使用钠而逸出来的气体，”他对我说，“没什么大碍，只是闻着有点不舒服而已。我们每天早晨都要用强风来给船换换空气的。”

尽管有这种怪味，我还是怀着极大的兴趣研究起鹦鹉螺号上的机器来。

“您瞧，”尼摩艇长对我说道，“我使用的是本生发电装置，而不是鲁姆科夫⁽²⁾发电装置。鲁姆科夫发电装置功率不强。本生发电装置既简单功率又大，经验证明，效果更好。发出的电输送到艇的后部，通过大块电磁铁作用于由杠杆和齿轮组成的特殊传动系统，使推进器的轴轮转动起来。推进器直径为6米，平均螺距为7.5米，每秒转速可达125转。”

“那航速是多少呀？”

“每小时50海里。”

其中还有一个秘密，我没追问下去。电怎么含有如此大的力量的呢？这种几近无限的力量是从何而来的？是来自一种新式线圈所产生的高压，还是来自一个尚不为人知的杠杆系统⁽³⁾的无限增强的运转之中？我百思不得其解。

“尼摩艇长，”我说道，“我观察到了结果，我不想对这些结果妄加解释。我看到过鹦鹉螺号在亚伯拉罕·林肯号前面是如何行驶的，它速度之所以那么快，我现在知道是什么原因了。但是，还不光是快的问题，它行驶起来左转右弯，升起降下，非常灵活自如！在海洋深处，您会受到不断增强的压力，那压力可达数百个大气压，您是如何到达海底的呢？然后，您又是如何升到水面上来的？另外，您又是怎么让自己停留在一个您觉得合适的深度的？我这么好奇，是否太冒昧了？”

“哪里的话，教授先生，”尼摩艇长迟疑片刻后说道，“您可能永远也不会离开这艘潜水艇了，所以我也没什么好保留的。请到客厅里去吧，那才是我们真正的工作间，到那儿，您想知道的有关鹦鹉螺号的一切情况都会得以了解的！”

⁽¹⁾ 本生（1811—1899）：德国物理学家和化学家。1831年大学毕业后，从事化学研究和教育达55年之久。他所发明的本生灯即煤气灯，是一种用煤气做燃料的产生高温的装置。

⁽²⁾ 鲁姆科夫（1803—1877）：德国物理学家。

⁽³⁾ 真的有人谈论过这类发明，说是新式杠杆的转动可以产生十分强大的力量。尼摩艇长是否与这位发明家见过面？——作者注

十三、几组数字

不一会儿，我们已经嘴里衔着雪茄，坐在客厅的长沙发上了。艇长把一张详图放在我的面前，那是鹦鹉螺号的平面图，包括剖面图和立视图，随后，他便详细地描述起来：

“阿罗纳克斯先生，这些就是您所乘坐的这条艇的各个部分的大小尺寸。艇身是个长长的圆柱体，两端呈圆锥状，形似一支雪茄。在伦敦，这种艇形在有些船只的制造中已经采用过。该圆柱体的长度，从头至尾，整70米，最宽处为8米。所以它不完全像你们的高速汽船那样，宽度与长度之比为1：10，但它的长度已经足够了。其整体轮廓呈流线型，这样，在航行中排水方便，航行阻力也小。

“上面的这两个尺寸能使您很容易地计算出鹦鹉螺号的面积和体积来。它的面积为1011.45平方米，体积为1502立方米，也就是说，艇完全沉入海里时，它的排水量或者重量为1500立方米或1500吨。

“当我绘制这艘用于海底航行的艇的平面图时，我想让它下潜 $\frac{9}{10}$ ，只让艇体的 $\frac{1}{10}$ 露出水面，以保持平衡。因此，其排水量只能是其体积的 $\frac{9}{10}$ ，约1356立方米，也就是说，其重量为1356吨。因此，我在按照上述尺寸造艇时，就得让它不超过这一重量。

“鹦鹉螺号系双层船壳，一层为外壳，一层为内壳，采用工字钢把内外壳连接起来，使得艇体坚硬无比。实际上，由于这种蜂窝状结构，艇体宛如一块实心铁块，不怕任何冲击。艇壳不会破裂折断，它依靠的是自身的浑然一体，而不是靠铆钉铆牢的。各个部件组装得天衣无缝，艇就显得匀称和谐，不怕海上的狂风恶浪。

“两层艇壳都是用钢板制成的，钢板密度与海水密度之比是十比七或八。第一层艇壳的厚度至少为5厘米，重394.96吨。第二层艇壳，龙骨高50厘米，宽25厘米，重62吨，外加机器、压载物、各种附属设备、装置物、隔板和内部支撑物，重961.62吨，与第一层艇壳的重量加在一起，总重量为1356.48吨⁽¹⁾。您明白了吗？”

“明白了。”我回答道。

“因此，”艇长接着说道，“在此条件下，鹦鹉螺号在海面上时，它浮出水面的部分是1/10。但是，我如果装设一些容积等于这1/10的储水船，即安置一些储满水之后，增加150.72吨重量的储水舱，艇的排水量就是1507吨，潜水艇便全部没于水下了。情况就是这样，教授先生。这些储水舱就在鹦鹉螺号底层的侧翼。我把水阀打开，储水舱就会灌满水，潜水艇就下沉，沉至与海面同一水平处。”

“嗯，艇长，可我觉得还是存在实际的困难。您可以与海面保持在同一水平上，这一点我明白，但再往下沉，沉到水面以下，您的艇不是会遇到很大的压力吗？而且，还会遇到往上的水的浮力，这种浮力大约为每30尺1000个大气压。也就是说，每平方厘米要承受1000克左右的压力。”

“您说得对，先生。”

“所以，您除非是把鹦鹉螺号全都灌满了水，否则我不明白您又如何能将它沉至海底。”

“教授先生，”尼摩艇长回答道，“不要把静态与动态混为一谈，否则会导致严重的错误的。其实，不用花多大力气就可以沉入海

底的，因为物体本身就存在着往下沉的倾向。请听我继续讲给您听。”

“您请讲，艇长。”

“为使潜水艇下沉，要确定所增加的必要重量时，我只注意海水的体积随深度而缩小即可。”

“这是明摆着的。”我说。

“不过，水虽说并不是绝对不可压缩的，但它起码是不太能压缩的。实际上，据最近的计算，在一个大气压下，或在每30尺高的水柱压力下，水的压缩量是0.00000436。如果下潜1000米，我就要注意海水在体积压缩的情况之下，就像受到一个1000米水柱的压力一样，也就是说，它所受到的压力为100个大气压。这时候，水的体积的压缩量为0.0436。因此，我应该增加的重量是使潜水艇的总重量达到1513.77吨，而不是1507.2吨。照此算来，所增加的重量只是6.57吨。”

“这么少呀？”

“就是这么个数，阿罗纳克斯先生，这一计算数字很容易进行验证。因此，我又增加了几个附加储水舱，每个能装100吨水，这么一来，我就可以下潜至很深的海底了。如果我想浮出水面，与水面保持同一水平，我只需把附加的储水舱里的水排放出去就可以了。如果我想让鹦鹉螺号露出水面 $\frac{1}{10}$ ，我就得把所有的储水舱的水全部排掉。”

这些推理是有数字为依据的，我无法反驳。

“我承认您的这些数字的正确性，艇长，”我回答说，“它们每天都为经验所证明，我若不承认其正确性，未免太武断了。但是，我觉得现在仍然存在一个实际困难。”

“什么困难，先生？”

“当您下潜至1000米以下的时候，鹦鹉螺号的内壁所承受的压力即为100个大气压。这时候，如果您想把那些附加储水舱里的水全部排掉，以减轻艇的负载，使之浮出水面，那么水泵就得克服100个大气压的压力，这个压力是每平方厘米100公斤。因此，所需要的力量……”

“电就能提供这个力量，”尼摩艇长连忙说道，“我再说一遍，先生，我的那些机器，其动能几乎是无限的。鹦鹉螺号上的水泵力大无比，它冲亚伯拉罕·林肯号喷水的水柱犹如洪流一般，您不是亲眼目睹了吗？再说，我只是在下潜深度平均为1500米至2000米时才使用那些附加储水舱，以爱惜设备。因此，在我心血来潮，想到海洋深处的地方去时，我还可以用其他的方法，虽然费点时间，但效果却很好。”

“什么方法，艇长？”我问道。

“那我就得先跟您说说鹦鹉螺号是如何操作的了。”

“我急于想知道。”

“为了使它向左向右或掉头，一句话，为了使它沿着水平面行驶，我通常使用固定在艇艏柱上的宽板舵，它是通过舵轮和滑轮进行操纵的。但我还可以借助两块纵斜机板让鹦鹉螺号从下往上，从上往下地纵向移动。机板装在艇两侧吃水线的中央，是活动的，能够变换

位置，而且可以用动力强大的杠杆从船的内部加以操纵，机板位置与艇体平行时，艇便进行水平行驶；如果机板倾斜，鹦鹉螺号则根据它们的倾斜度和螺旋桨的推进情况，沿着对角线下沉或上浮，对角线的大小由我加以控制。而且，假若我想要更快地浮出水面的话，我可以合上螺旋桨的离合器，水的压力就会使得鹦鹉螺号垂直上浮，犹如一只充满氢气的气球快速飞向天空一样。”

“妙极了！艇长，”我惊呼道，“可舵手又怎么能看到您在水下向他发出的指令呢？”

“舵手待在一个玻璃驾驶舱里，位于鹦鹉螺号艇体上部的一个突出部位，可通过透明玻璃看清航路。”

“玻璃能经受得住这么强大的压力吗？”

“毫无问题。这是一种水晶玻璃，撞了容易碎裂，但却具有极大的抗压能力。1864年曾在北方海域进行过一次电光捕鱼试验，试验时所使用的是一种仅有7毫米厚的水晶玻璃，但它却顶住了16个大气压的压力，同时还让强热光线通过，使其热力不均衡地分布在它的上面。再说，我所使用的玻璃，中心部分的厚度至少有21厘米，也就是说，是当时所使用的水晶玻璃片的厚度的30倍。”

“这我同意，尼摩艇长。但是，必须要有光亮才能看清东西，所以，我想知道您是如何驱散黑暗的？在漆黑的海水中……”

“在舵手舱后面，装着一个强电光反射镜，它可以把半海里内的海水照得透亮。”

“啊，艇长，太棒了，真的是太棒了！现在，我总算闹明白了，那头所谓的独角鲸所发出来的磷光原来是这么回事！它可真的是让学者们大惑不解呀！说到这一点，我想顺便问一句，鹦鹉螺号与斯科蒂亚号的相撞是纯属偶然吗？这事当时可是反响很大的呀。”

“那纯属偶然，先生。发生碰撞时，我正在水面以下2米处行驶着。不过，我看得很清楚，那艘船并没有受到大的损坏。”

“那倒是，先生。可您同亚伯拉罕·林肯号的相撞呢？”

“教授先生，我要对一艘英勇的美国海军中的出色战舰表示歉意，不过，是它向我发动攻击的，我是在被迫自卫！而且，我也只不过是把它弄到无法再伤害我的程度而已，好在它可以驶往最近的港口，稍加修理即无大碍了。”

“啊！艇长，”我发自内心地说道，“您的鹦鹉螺号的确是一艘了不起的艇呀！”

“没错，教授先生，”尼摩艇长动情地说，“我像爱自己的生命一样爱它！在你们的那些在大洋中毫无保障的船上，一切都是危险的，而且，正如荷兰人詹森所说，来到海上，第一感觉就是如临深渊，而在我的鹦鹉螺号上，全艇上下，人人无所畏惧。不用担心艇会解体，因为它的双层艇壳坚如钢铁；它没有帆缆绳索，不存在它们断不断的问题；它没有风帆，不存在帆被吹跑的问题；它没有锅炉，也就没有锅炉爆炸的问题；它是钢制的，非木头制造，不必担心发生火灾；它是用电发动的，也就无须担心煤够不够烧的问题；也不用担心与谁相撞，因为它在深水处独来独往；它用不着与暴风雨搏斗，因为在水面以下几米处，是绝对的平静，无风无浪！情况就是这样，先

生。这是一条无出其右的艇！对于这条艇，设计师要比造艇师傅更有信心，而造艇师傅又比艇长更有信心，如此说来，您就可以理解我为什么对鹦鹉螺号如此这般地信赖了，因为我既是该艇的艇长，又是该艇的设计师和造艇师傅！”

尼摩艇长很有口才，侃侃而谈。他眼里闪现着激动的光芒，手在不停地比画着，简直是与先前判若两人。没错！他爱自己的艇，犹如一个父亲爱自己的孩子一样！

但是，有一个也许有点唐突的问题突然冒了出来，我憋不住，便问了艇长。

“这么说，艇长，您是个工程师了？”

“是的，教授先生，”他回答道，“当我还是陆地上的居民时，我在伦敦、巴黎、纽约学习过。”

“可是，您是如何偷偷地把这艘令人叹服的鹦鹉螺号建造出来的呢？”

“阿罗纳克斯先生，这艘艇的每个部件都是从地球上各个不同的角落搞来的，而且还隐瞒了其用途。龙骨是在法国克勒索打造的，螺旋桨轴是伦敦庞尼公司制作的，艇体所用的钢板是利物浦的利尔德钢铁厂生产的，螺旋桨是格拉斯哥的斯科特厂制造的，储水舱是巴黎卡伊-谢厂制造的，艇的主机是普鲁士的克虏伯厂生产的，艇艏冲角是瑞典莫塔拉厂打造的，精密仪器是纽约哈特兄弟公司提供的……我向供货商提供图纸，但署的是不同的名字。”

“可是，”我又问道，“有了这些部件，还得把它们安装起来，加以调试，对吧？”

“教授先生，我在大洋中的一个荒岛上建起一个车间。在那里，我的工人们，也就是那些经我培训过的忠实同伴，和我一起把鹦鹉螺号安装起来了。安装完了之后，我便一把火把岛上留下的痕迹烧得精光，要是可能的话，我本会把那个小岛炸没了的。”

“不用说，这艘艇的制作成本一定是高得惊人了？”

“阿罗纳克斯先生，一条用钢铁建造的艇，每吨造价为1125法郎，鹦鹉螺号的总吨位为1500吨，其造价即为1687000法郎，再加上装修什么的，总共是200万法郎，外加艇上的艺术品和收藏品，共计约500万法郎。”

“还有最后一个问题，尼摩艇长。”

“请说，教授先生。”

“您一定十分富有吧？”

“十分富有，先生，我可以毫不犯难地把法国的上百亿债务还清！”

我直愣愣地注视着这个同我这么说话的怪人。他是不是认为我很容易骗呀？这一点我将来会弄清楚的。

[\(1\)](#) 数字相加有小的出入，原文如此。

十四、黑潮

地球上海水所占面积约有3832558⁽¹⁾平方公里，即3800多万公顷。这么大一片海水的体积为22.5亿立方米，可以形成一个直径为60法里、重量为300亿亿吨的巨大球体。要想对这一数字形成一个概念，就必须设想10的30次方与10亿之比，相当于10亿与1之比，亦即10亿里有多少个1，在100亿亿里就有多少个10亿。而海水的总量差不多等于陆地上所有河流在4万年里流入海里的河水的总量。

在地质纪年中，火的时期之后，继而是水的时期。起初，地球上到处是海洋。然后，到了志留纪的初期，一些山峰渐渐露出来，一些岛屿浮出了水面。洪水时期，它们又被淹没了，然后，又再次露出来，结成一体，形成大陆，最后就定型为我们今天所见到的样子。地球上的固体部分从液体部分获取的面积为37657000平方海里，即近1亿3000公顷。

陆地把海洋分成五大部分：北冰洋、南冰洋、印度洋、大西洋、太平洋。

太平洋浩瀚广袤，北至北极圈，南到南极圈，西达亚洲，东接美洲，跨越经度145度。太平洋是最平静的海洋，水流平缓，潮涌不大，雨量充沛。命运召唤我在一种奇特环境中首先体验的就是这个大洋。

“教授先生，”尼摩艇长对我说道，“如果您愿意的话，我们就把我们现在的准确方位记下来，作为我们这次航行的起始点。现在是中午11时45分。我要浮出水面了。”

艇长按了一下电铃。水泵开始排放储水舱里的水。气压计的指针根据压力的变化在指出鹦鹉螺号的上升情况，接着便停下不动了。

“我们已浮出水面了。”艇长说道。

我走向通往平台的中央扶梯，脚踏着一级级金属阶梯，从开着的舱口走到鹦鹉螺号的顶部。

平台浮出水面仅80厘米。鹦鹉螺号从前到后看似一个纺锤形，活脱一支大雪茄。我注意到艇体钢板稍稍呈叠瓦状排列，犹如陆地上爬行动物身上覆盖的鳞片。因此，我终于明白了，无论望远镜功率有多大，这艘艇总会被误认为是一个大型海洋动物的。

靠近平台中央，那只一半嵌于艇壳内的小艇，有如一个小小的鼓包。平台前后两端，各有一个不太高的“笼子”，笼壁向一边倾斜，有一部分装有厚厚的透光玻璃。其中一个为鹦鹉螺号的驾驶舱，另一个里面有一盏光度很强的导航灯。

大海平静如镜，天空湛蓝。长长的鹦鹉螺号随着海浪在微微地起伏着。微风从东边徐徐吹来，海面泛起微微涟漪。云开雾散，放眼望去，天际尽收眼底。

海上未见何物。看不到一块礁石，不见一个岛屿，也不见亚伯拉罕·林肯号的踪影。浩瀚无边的大海，空寂一片。

尼摩艇长正用他的六分仪在测量太阳的高度，以便知晓自己现在所处的纬度。他等了几分钟，以便等太阳与地平线垂直相交。他在观测着，肌肉毫不颤动，六分仪在他的手上犹如放在大理石上一般，纹丝不动。

“正晌午了，”他说道，“教授先生，您是否想要……”

我朝着微微泛黄的海面最后看了一眼，便回到了客厅里。

在大客厅里，艇长极其精确地计算出了船的方位，算出了它的经度，并根据以前所观测的时角对计算进行了比对。然后，他便对我说道：

“阿罗纳克斯先生，我们现在的位置是西经137度15分……”

“是根据哪条子午线计算的？”我急忙问道，希望通过艇长的回答来判断他的国籍。

“先生，”他回答道，“我有好几个经线仪，有的是以巴黎的子午线为准，有的是根据格林尼治子午线，有的则是按照华盛顿的子午线。不过，为了向您表示敬意，我今后将使用以巴黎的子午线为准的经线仪来测算。”

他的回答未能解开我的疑团。我躬了躬身子，以表谢意。艇长接着又说：

“根据巴黎子午线测算，现在的经度为37度15分⁽²⁾，北纬30度7分，也就是说，距离日本海岸约300海里。今天是11月8日，正午时分，我们的海底探险旅行现在正式开始。”

“愿上帝保佑我们！”我回应道。

“现在，教授先生，”艇长补充说，“我先离开，您就开始做您的研究吧。我的航向定在海面以下50米处，东北偏东方向。这是清晰

的航海图，您可以从图上看出我们的航行路线。这个客厅就归您使用，我失陪了。”

尼摩艇长向我敬了个礼，便出去了。我独自一人，在沉思默想。我的思绪全都集中在鹦鹉螺号的这位艇长的身上。我最后是否能弄清，这个自称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的怪人到底是哪个国家的人呢？他如此憎恨人类，因此很可能会找机会对人类进行可怕的报复，但到底是谁让他产生这么大的仇恨的呢？他是不是像孔塞伊所说的是“被人弄伤了心的”一个不为人知的学者？是不是现代的伽利略？是不是一位像美国人莫利那样的毕生事业被政治革命所毁灭了的科学家？我对此无法确定。命运把我抛到了他的艇上，我的生命掌握在他的手中。他冷漠但却是客气地收留了我。他从没握过我伸出的手，也从不伸过手来与我相握。

我一直沉浸于这番思索中，足足有一小时之久。我老想着如何才能揭示这个对我来说十分有趣的秘密。这之后，我的目光紧紧地盯着摊放在桌子上的那张很大的地球平面球形图上，把手指放在那个由观测得出的经纬度相交的点上。

大海与陆地一样，也有江河。那是一些特别的水流，可以根据温度和颜色加以辨别，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众所周知的墨西哥湾暖流。经科学确认，地球上拥有五条主要流向已定的水流：一条在北大西洋，一条在南大西洋，一条在北太平洋，一条在南太平洋，一条在南印度洋。从前，在里海与咸海同亚洲各大湖汇流在一起时，在北印度洋形成一片汪洋，可能还存在过一条水流。

在地球平面球形图上标出的那个点，就有一条暖流流过，日本人称之为黑水流。它从孟加拉湾流出，被回归线上的太阳垂直照射后变

暖，穿过马六甲海峡，沿着亚洲海岸北上，在北太平洋形成圆弧形，再流向阿留申群岛，卷带走樟木和当地的其他“物产”，从太平洋的海水中流过。这股暖流颜色湛蓝，与太平洋的海水形成鲜明对照。鹦鹉螺号将经过的就是这条水道。我目光随着这股暖流往前移动，直到它消失在浩瀚的太平洋中，仿佛自己也随同它一起奔流而去。就在这个时候，内德·兰德和孔塞伊在客厅门口出现了。

我的这两位忠实伙伴一看到眼前放着的宝物，都惊呆了。

“我们现在是在什么地方？”加拿大人大声喊问道，“我们到底到了什么地方了？是在魁北克博物馆吗？”

“要是先生高兴，”孔塞伊抢白他道，“倒不如说是在索默拉尔官邸里呢！”

“朋友们，”我边示意他们进到客厅里来边说道，“你们现在既不是在加拿大，也不是在法兰西，而是待在鹦鹉螺号上，在海面以下50米深处。”

“既然先生说得如此肯定，我们当然得信先生的了。”孔塞伊说，“不过，说实话，这个客厅布置得连我这个佛来米人都感到自叹弗如。”

“那你就去惊叹吧，我的朋友。你好好地看看，对于一个像你这样能干的分类高手来说，你在这儿是有很多的事情可干的。”

对孔塞伊，我用不着多说什么。这个诚实的年轻人已经俯身看橱窗，仔细地观察起来了，并且嘴里喃喃地说出一连串博物学的术语来：腹足纲、蛾螺科、宝贝属、马达加斯加蛤蚧种……

不怎么懂贝类学的内德·兰德趁孔塞伊专心于橱窗时，向我探询我与尼摩艇长相见的情况。他想知道我是否探明对方是个什么样的人，从哪里来，到哪里去，要把我们带到海底多深的地方，以及其他许多问题，我简直来不及回答他。

我把我所知道的，或者说我把我还不得而知的全都对他说了，然后我便问他，他到底听到或看到了点什么。

“我什么也没看到，什么也没听到！”加拿大人回答说，“就连这艇上的人我都没有见到。难道艇上的人也都是电做的不成？”

“电做的人？”

“说真格的，真的会让人产生这种想法的。可是，阿罗纳克斯先生，您难道就不能告诉我，这艇上究竟有多少人？”内德·兰德总是想把自己脑子里的问题给解决了，他问道，“是10个人，20个人，50个人，还是100个人？”

“这我可回答不了，兰德师傅。但您得听我一句，现在，千万要把您那夺取或逃离鹦鹉螺号的念头打消。这条船是现代工业的极品，如果未能见到它的话，我会终生遗憾的！有许多人，哪怕是只浏览一下这些宝物，也愿意落到我们目前这个处境的。因此，您必须头脑冷静，尽量多观察我们周围所发生的一切。”

“观察！观察什么？”捕鲸手嚷嚷道，“我什么都没有看到。待在这钢板制成的牢房里，我什么都无法看到的！我们是在闭着眼睛走，闭着眼睛航行……”

内德·兰德话还没说完，突然黑下来，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天花板上的灯突然灭了，灭得太快，眼睛一下子难以适应，感到难受，如同从黑暗中一下子见到光亮一样地感到眼睛疼痛。

我们全都不说话了，一动不动地待在原地，不知会发生什么意外，吉凶难卜。然而，传来一阵滑动的声响，仿佛艇两侧的壁板在动。

“这下可是全完了！”内德·兰德说。

“水母目！”孔塞伊轻轻地喊了一声。

突然，光线透过两个椭圆形孔洞射入，客厅的各个角落又亮了起来。海水被电光照得明晃晃的。有两块水晶玻璃把我们同海水隔开。一开始，我想到这两块易碎的玻璃隔板会裂开，心里直发颤，不过，这玻璃被厚厚的铜框架支撑着，几乎具有无限的抗力。

在鹦鹉螺号周围1海里的范围内，海里的情景一目了然。景色好美啊！即使是生花妙笔，也难以形容！有谁能够把光线通过透明的海水所产生的奇异效果描绘出来呢？有谁能够把海洋从下往上依次递减的柔和光度描绘出来呢？

人人皆知，海水是透明的。人人都知道，海水的清澈胜过山涧溪流。海水中悬浮着的矿物质和有机物质，甚至可以增加它的透明度。在海洋的某些部分，如安的列斯群岛，145米深处的水中，可以清晰地看到河床，而阳光的穿透力可以达到海底300米深处。但是，在鹦鹉螺号行经的这片海域，电光像是从水里发出来的，这已经不是什么被照亮的水，而是流动着的光了。

艾伦伯格认为，海底有磷光在照亮。如果他的假设成立的话，大自然肯定是把它最壮观的景色留给海底生物了。根据光的这种万千变化，我可以肯定，海底的景色确实是非常之美的。客厅的每一边都设有一扇舷窗，朝向尚未经探测的深渊。客厅里很黑，反而使艇外变得愈加明亮。向外望去，仿佛这纯净水晶体就是一个巨大的鱼缸的玻璃。

鹦鹉螺号似乎没有移动。这是水下没有参照物的缘故。不过，不时可以看到被艇艏冲角劈开的水流从我们的眼前急速流过。

我们惊奇不已地靠在舷窗前，屏声敛息，谁都不愿打破这一寂静。突然，孔塞伊大声地说了一句：

“您不是想看吗，内德朋友？那您就看吧！”

“太奇妙了！真是太奇妙了！”加拿大人受到强烈吸引，不由得把愤恨与逃跑计划全都抛到脑后，惊叹地大声喊道，“这番美景，实乃奇观，再远也要跑来一看的！”

“啊！”我顿悟地嚷道，“此人的生活我明白了！他不同凡响，独自另辟一个世界，为自己留下最令人叹服的异景奇观！”

“可是，鱼呢？”加拿大人疑惑地问道，“怎么没见有鱼呀！”

“鱼跟您有什么关系，内德朋友？”孔塞伊回答道，“您也分不清什么什么鱼的。”

“什么？我一个捕鱼人会不认识鱼？”内德·兰德嚷道。

就这一点，他俩争论起来，因为他们都认识鱼，但认识的方式却有所不同。

众所周知，鱼属于脊椎动物门中的第四纲，也就是最后一纲。人们已经为鱼类下了极其准确的定义：具有双重循环功能的、冷血的、用鳃呼吸的水生脊椎动物。鱼类有两个界限分明的类别：一个是硬骨鱼类，也就是说，其脊柱由硬骨脊椎构成；另一个是软骨鱼类，亦即脊柱由软骨脊椎构成。

对于这一区别，加拿大人可能也了解，但孔塞伊则是知之甚详。现在，他俩已成为好朋友，孔塞伊不能承认自己在这个方面比内德·兰德知道得少。因此，他对内德·兰德说：

“内德朋友，您是鱼的克星，是个捕鱼高手。您捕捉过这种有趣的动物无数。但是，我敢打赌，您并不知道鱼是如何分类的。”

“我怎么不知道？”捕鲸手一本正经地回答道，“鱼分为两类，能吃的和不能吃的！”

“那是馋嘴的人的区分法，”孔塞伊说，“您跟我说说看，硬骨鱼与软骨鱼有什么区别呀？”

“这怎么会不知道，孔塞伊！”

“那您对这两类鱼还能细分吗？”

“那我就不太清楚了。”加拿大人回答。

“那好！内德朋友，您听我解释，并好好记住！硬骨鱼类分为六个目：第一目，棘鳍目，上颌完整，能活动，鳃呈梳子状。此目又分为十五科，亦即包括了已知鱼类的四分之三。典型代表为河鲈。”

“味道挺鲜美的。”内德·兰德说。

“第二目，”孔塞伊继续解说道，“腹鳍目，腹鳍垂在腹下，胸鳍的后面，而不是长在肩胛骨上。这一目分为五科，大部分的淡水鱼都属于这个目。典型代表为鲤鱼、白斑狗鱼。”

“哼！”加拿大人不屑地说道，“是一些淡水鱼！”

“第三目，”孔塞伊接着说道，“短鳍目，腹鳍连着胸鳍，紧挨着肩胛骨悬着。这一目分为四科，典型代表为鲾鱼、黄盖鲾、大菱鲆、菱鲆、箬鳎鱼等。”

“味道鲜美！好吃极了！”捕鲸手高兴地嚷叫道，他只是从吃的角度来评价鱼。

“第四目，”孔塞伊仍旧兴致勃勃地在说，“无鳍目，体长，无腹鳍，皮很厚，且黏糊糊的。此目只有一科。典型代表为颌针鱼、电鳗。”

“味道一般！味道一般！”内德·兰德说。

“第五目，”孔塞伊说，“总鳃目，上下颌完整，活动自如，但鳃是一小束一小束聚合而成，沿着鳃弓成对地排列着。这一目也是只有一个科。典型代表为海马、海天狗。”

“难吃得狠！味道极差！”捕鲸手说。

“最后，第六目，”孔塞伊继续说道，“固颌目，颌骨固定于颌间骨一侧，形成上颌。颌骨的弓和头骨连接在一起，颌不能活动，没有真正的腹鳍。这一目包括两科，典型代表为豚鱼、翻车豚。”

“烧这种鱼简直是糟蹋煎锅！”加拿大人高声嚷嚷道。

“您听明白了吗，内德朋友？”颇有学问的孔塞伊问道。

“一点也没听明白，孔塞伊朋友，”捕鲸手回答，“不过，您还是接着往下说吧，既然您那么感兴趣。”

“至于软骨鱼类，”孔塞伊平静如常地继续说道，“只有三个目。”

“那就很好。”内德·兰德说。

“第一目，圆口目，颌连成一个可以活动的圆环，鳃开合有许多小孔。此目只有一科。典型代表为七鳃鳗。”

“这种鱼大家应该是喜欢的。”内德·兰德说。

“第二目，横口亚目，这类鱼的鳃与第一目的鱼的鳃没多大的差别，但其下颌是活动的。这是软骨鱼类中最重要的一个目，包括两个科。典型代表为鳐鱼、鲨鱼。”

“什么？”内德·兰德大声嚷道，“鳐鱼和鲨鱼同属一目？不过，孔塞伊朋友，为了替鳐鱼着想，我劝您可别把它俩放在同一个鱼缸里！”

“第三目，”孔塞伊继续说道，“鲟鱼目，鳃旁长有鳃盖骨，鳃通常只启开一条缝。此目分为四科。典型代表为鲟鱼。”

“啊哈！孔塞伊朋友，您是把好玩意儿留在最后呀！起码我是这么认为的。说完了？”

“是呀，内德，”孔塞伊回答，“不过，您可要知道，即使了解了这些，您仍然是一无所知，因为科下又分属，属下又有亚属，然后又分为种，变种……”

“好了，孔塞伊朋友，”捕鲸手边朝玻璃隔板俯下身去边说，“您看，各种各样的变种全都游过来了！”

“是呀！真的是鱼！真多呀！”孔塞伊嚷叫道，“真像是进了水族馆了！”

“不对，”我应声说道，“水族馆像个鱼笼子，可这儿的鱼却像是天空中的鸟儿一样，自由自在地游来游去。”

“喏！孔塞伊朋友，您就说说这些鱼都叫什么吧！说出它们的名字来！”内德·兰德催促道。

“我么，”孔塞伊说，“那我可说不出来，得请教我的主人了！”

孔塞伊这个值得钦佩的小伙子对分类学很有一套，但其实并不是一个博物学家，我不知道他能否分清金枪鱼与地中海舵鲣。说实在的，他与那位加拿大人恰恰相反，后者能脱口说出这些鱼的名字来。

“这是一条鳞豚。”我说道。

“而且是一条中国鳞豚。”内德·兰德接口说。

“鳞豚种，硬皮马勃属，固颌科。”孔塞伊低声在念叨。

毫无疑问，把内德与孔塞伊两人合二为一，肯定能造就出一位杰出的博物学家来。

加拿大人没有说错。一群中国鳞豚，身子扁平，表皮粗糙，背部长着针状物，正在鹦鹉螺号周围游来游去，尾部两侧竖着的四行刺在摇动着。它们的颜色美极了，上灰下白，金色斑点在昏暗的漩涡中闪闪发亮。在这群鳞豚中间，还有一些鲐鱼摆动着身子穿行其间，宛如一块迎风招展的帘布。我尤为高兴的是，其间还有一些中国鲐鱼，上半身呈黑黄色，肚子下面呈淡粉红色，眼睛后面有三根刺。这是一种稀有品种的鱼，在拉塞佩德时期，甚至对这种鱼的存在持有怀疑态度，而且，拉塞佩德本人也只是在一本日本画册上见到过这种鱼。

整整两小时，鹦鹉螺号一直由这支水族部队护卫着。它们在争妍斗奇，你追我赶，相互嬉戏。我辨认出的有：绿隆头鱼；带双道黑条纹的海鲱鲷；通体发白、背部满是紫黑点、尾巴圆乎乎的白虾虎；日本海里的银头蓝身的日本鲭鱼，其名称即给人以美感；身上满是道道、鳍有蓝有黄的鲷鱼；身体带有不同颜色的横纹、尾鳍上拖着一条黑带子的真鲷；身上有六条带子、宛如穿着漂亮紧身衣的鲷鱼；嘴似笛子或小号的管口鱼，其中有的身长达1米；日本蝾螈；海鳗；小眼活泛、嘴有大牙、长约7尺的海蛇，等等。

我们始终兴致勃勃地观赏着，惊叹之声不断。内德报鱼名，孔塞伊分类，而我则面对这些形态美丽、活泼可爱的鱼儿，心醉神迷。我从未有机会观赏在天然环境中自由自在地活动着的动物。

日本海和中国海里的各种各样的鱼在我眼前游动，看得我眼花缭乱，无法一一列举。它们比天空中的鸟儿还要多，可能是电光所致，它们全都被吸引过来，围着艇在游动。

突然间，客厅里明亮如昼。钢护壁板盖上了。迷人景色顿时消失。可是，我仍久久地沉浸在刚才所见到的景色之中，直到眼睛望着墙上的仪表，才清醒过来。罗盘仍旧指着东北偏北方向；气压计标示着5个大气压，表明潜艇正在海面以下50米深处行驶着；电航速表表明艇的航速为每小时15海里。

我在等候尼摩艇长的到来，但他一直没有露面。此时，时钟正指着5时。

内德·兰德和孔塞伊已经回他们的舱室去了。我也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晚餐已经准备好了，放在我的房间里。有最美味的海鳌汤；一份羊鱼白肉，已切成薄片；鱼肝是另外加工的，非常可口；还有一份金鲷鱼里脊，我觉得味道胜过三文鱼。

这天晚上，我把时间用于看书、记笔记、思考问题了。后来，慢慢地困劲儿上来，便躺到那张铺着大叶藻的床上，睡着了。在我酣睡时，鹦鹉螺号正在穿越黑潮的激流。

[\(1\)](#) 此数字与实际有出入，原文有误。类似问题有多处，不再一一注释。

[\(2\)](#) 稍前是“137度15分”，原文有误。

十五、一封邀请信

第二天，11月9日，我已足足地睡了12小时。孔塞伊像往常一样，进来问安：“先生睡得可好？”然后便侍候我穿衣洗漱。他没有惊动他的加拿大朋友，让他继续酣睡，他仿佛是个一辈子只知睡觉的人似的。

我任由孔塞伊独自絮叨，时不时地应上一声。我一直在琢磨，昨天我们谈话之后，尼摩艇长就一直没有露面，希望今天能见到他。

我很快穿好了我那件用牡蛎足丝制成的衣服。它的质地不止一次地让孔塞伊连连称奇。我告诉他，这衣服料子系“江珧”吐在岩石上的丝做成的，这种丝既细柔又明亮。“江珧”是一种贝类，盛产于地中海沿岸。从前，人们用这种丝来做漂亮的衣料，织袜子，织手套，因为它既柔软又保暖，可谓物美价廉。鹦鹉螺号上的艇员完全可以用它来做衣服，不需要陆地上的棉花、羊毛和蚕丝。

穿好衣服之后，我便前去大客厅。可是，那儿却空无一人。

于是，我专心致志地开始研究玻璃柜里堆积着的贝类珍宝。我同时还翻看了那些大本的植物标本册，全都是些最为稀有的海洋植物，尽管已经风干，但依然色彩鲜艳迷人。在这些珍贵的水生植物中，我注意到有一些轮生苔藓、孔雀团扇藻、葡萄叶形海藻、粒状水马齿、猩红色柔软海草、扇形海菰、吸盘草（状如压扁了的蘑菇，长期以来被归入植虫动物），最后是各种各样的褐藻类植物。

一天就这么过去了，可始终未见尼摩艇长大驾光临。客厅的舷窗也没有打开。也许他是怕我们看这些美妙的东西看厌烦了。

鹦鹉螺号始终保持着东北偏东的航向，航速为12海里，深度为60米。

翌日，11月10日，依然未见有人来，与头一天一样寂寥冷清。我没有看见艇上的任何一个人。内德与孔塞伊同我一起度过了这一天的大部分时间。他们也都对尼摩艇长的不露面感到惊诧。这个怪人是不是病了？抑或是他想改变处置我们的计划？

管他呢！我们就按孔塞伊说的办，好生享受这一天。送来的饭菜既可口又丰盛。我们的主人说话算数，没什么可抱怨的。何况，突遭不测，却受到如此接待，还有什么权利去指责他呀？

自这一天起，我开始记日记，把冒险经历详细而准确地记录下来。有趣的是，我是记在用大叶藻制成的纸上的。

11月11日，一大早，鹦鹉螺号艇内充满了新鲜空气，我知道我们又浮出水面来补充氧气了。我向着中央扶梯走去，上了艇顶平台。

当时是早晨6时，天很阴沉，海上灰蒙蒙的，但海面十分平静，几乎不见波浪。尼摩艇长会上来吗？我真希望能在平台上见到他。但我看见的只是那个被关在玻璃驾驶舱里的舵手。我坐在小艇外壳的突出部分上，悠然自得地呼吸着带有鱼腥味的清晨的空气。

渐渐地，晨雾被阳光驱散。一轮红日冉冉升起，海上洒满了金色的阳光。高空飘逸着的浮云也被照得金光闪闪的，令人心旷神怡。但是，天空中有一片片的猫舌云⁽¹⁾，预示着整天都会刮大风。

不过，鹦鹉螺号再大的风暴都见过，这风又怎能奈何得了它！

因此，我坦然地欣赏着日出时的美景，满心愉快，喜不自胜。正在这时，我听见有人朝平台走来。

我正准备向尼摩艇长道早安，可是来的竟然是他的副手。艇长第一次与我们相见时，他也在场。他在平台上径直地往前走，仿佛没发现我的存在似的。他举起手中的高倍望远镜，聚精会神地搜索着水天相接处。观察完了之后，他走近舱盖，说了一句话。这句话我已经记住了，因为他每天早晨在同样的情况之下，都要说这么一句。他是这么说的：

Nautron respoc lorni virch.

我记住的是他所发的音，是什么意思，我可就不得而知了。

说完这句话之后，这个大副便下到舱里去了。我在想，鹦鹉螺号大概又要潜入水下航行了。于是，我便走到舱口，沿着纵向通道回到自己的房间。

就这样，连续过了5天，不见有任何的变化。每天早晨，我都要上到艇顶平台，看到的是那同一个人，听到他说出同一句话。尼摩艇长却始终没有露面。

我发了狠，不想再见到他了。可是，11月16日，当我同内德及孔塞伊一同回到我的房间时，发现桌子上有一张写给我的便笺。

我迫不及待地把便笺展开来。便笺上字体清晰而洒脱，有点哥特体的架势，令我想到了德文字体。

便笺上写着如下话语：

阿罗纳克斯先生：

兹定于明晨在敝人之克雷斯波岛森林打猎，敬请先生大驾光临。教授先生若能携同两位同伴一同前往，将不胜荣幸之至。

鹦鹉螺号指挥官

尼摩艇长敬上

1867年11月16日

于鹦鹉螺号

“打猎！”内德嚷叫道。

“而且是在他的克雷斯波岛森林里！”孔塞伊也随着惊叫起来。

“这么说，这个怪人要回陆地上去了？”内德·兰德说。

“我觉得，这一点在信上已经说得很明确了。”我又看了一遍信说。

“好呀，应该接受邀请，”加拿大人接着说道，“一旦踏上陆地，我们就有门儿了。再说，可以吃上新鲜野味了，我会很开心的。”

尼摩艇长一向十分讨厌陆地与岛屿，现在却邀请我们去森林里打猎，这不是很矛盾吗？可我不去管它了，便说道：

“让我们还是先找一找克雷斯波岛究竟在什么地方吧！”

于是，我查看了地球平面球形图，在北纬32度40分、西经167度50分处，发现有一座小岛。该岛是克雷斯波船长于1801年发现的，旧时的西班牙地图上标的是罗卡德拉普拉塔，意为“银礁”，距离我们的出发点有1800海里左右。鹦鹉螺号稍微调整了一点儿航向，向东南方向驶去。

我让我的两个同伴看了看图上的那座隐身于北太平洋里的小小的礁石。

“即使尼摩艇长有时想到陆地上去，”我对他们说道，“他也只会选择一些绝对人迹罕至的岛屿的！”

内德·兰德只是摇了摇头，一声没吭，随即与孔塞伊一起走了。那个面无表情、一声不响的侍者给我送来了晚餐。我吃完饭后便睡下了，但脑子里仍在想着那件事。

翌日，11月17日，我一觉醒来，觉得鹦鹉螺号停下不动了。我急忙穿上衣服，来到了大客厅。

尼摩艇长已经在客厅里恭候我了。他起身向我问好，问我陪他去打猎是否方便。

他对一周来不露面的事只字未提，我也不好打听，只是告诉他说，我的同伴们和我已经准备好与他一同前往。

“不过，先生，”我补充了一句，“请允许我向您提个问题。”

“请讲，阿罗纳克斯先生，如果我能回答，我一定会回答的。”

“那好，艇长。我想问一声，既然您已经同陆地断绝了一切关系，您在克雷斯波岛上怎么还会拥有森林呢？”

“教授先生，”艇长回答说，“我所拥有的森林，既不向太阳要求它的光，也不要求它的热，那儿没有狮子、老虎、猎豹以及任何的四条腿的动物。这片森林只有我一人知晓。它只为我一人生长。它并非陆地森林，而是地地道道的海底森林。”

“海底森林！”我惊叫道。

“是的，教授先生。”

“您邀我去的就是那里？”

“正是。”

“走着去？”

“对，连脚都不会湿的。”

“边走边打猎？”

“边走边打猎。”

“手里拿着枪？”

“手里拿着枪。”

我直勾勾地盯着鹦鹉螺号的艇长，一点没有要向他讨好的意思。

“毫无疑问，这人脑子一定有病，”我暗想道，“他犯过一次，病了整整一周，甚至还没全好。真遗憾！我宁愿他脾气古怪一点，也不愿看到他发疯！”

我内心的疑虑全都表现在了脸上，但尼摩艇长却并未挑破，只是让我随他而去，我只好抱着听天由命的态度跟着他走了。

我们来到餐厅，早餐已经预备好了。

“阿罗纳克斯先生，”艇长对我说道，“我请您与我共进早餐，请别客气。我们边吃边聊。不过，我只是答应您领您去森林中逛一逛，可没向您保证在那里会碰到餐馆。所以，您得尽量多吃，说不定我们会很晚才回来，肚子会很饿的。”

我津津有味地吃了这顿饭。吃了好几种鱼，有海参片和美味的植虫动物什么的，全都是用青红片海藻、苦乳味海藻等助消化的海藻烹制的。饮料是纯净水，我学艇长的样儿，往水里加了几滴经过发酵的液体。这种液体是按照堪察加岛民的方法从一种名叫“掌形蔷薇”的有名的海藻中提炼而成的。

一开始，尼摩艇长光顾着吃，不说话。过了一会儿，他才对我说道：“教授先生，我邀请您去克雷斯波岛打猎时，您认为我是自相矛盾的；而当我告诉您那是一片海底森林时，您又以为我是疯了。教授先生，对人可不能这么轻率地做出判断呀！”

“可是，艇长，您得相信……”

“请听我说完，然后，您就会明白应不应该指责我自相矛盾或发疯了。”

“您请说。”

“教授先生，您跟我一样清楚，只要携带氧气设备，人就可以在水下生活。在海底作业时，身着防水服，头戴金属罩，工人就可以通过压力泵和送气调节器，获得水上的空气。”

“您说的是潜水服。”我说道。

“正是。不过，穿了潜水服，人就无法活动自如了。必须由一根橡皮管与送气的泵连在一起，橡皮管等于是一条把人拴牢在陆地上的锁链。如果我们也像这样被拴在鹦鹉螺号上，那我们就不可能走很远的。”

“那用什么方法可以使人自由行动呢？”我问道。

“那就得使用您的两位同胞鲁凯罗尔和德纳鲁兹发明的设备了。我在使用时，对它进行了改进。它可以让您在新的生理条件之下从事冒险活动，而又不致引起您的身体器官的痛苦。经我改进的这套设备由一个用厚钢板制作的密封瓶组成。我用50个大气压把空气压缩进这个钢质瓶内。它好像士兵的背囊一样，用背带绑在人的身上。钢瓶的上部形似铁匣，空气由送气装置控制，可由压缩空气变为正常空气，从铁匣中逸出。在未改进的鲁凯罗尔制造的设备中，有两根橡皮管从铁匣子里伸出来，直接与一个把使用者的嘴、鼻都封住的喇叭形罩子相连。其中的一根是作为吸气用的，另一根则是把呼气排出。使用者根据自身的需要，用舌头分别堵住其中的一根管子，就可以吸气或是呼气了。但是，我在海底所遇到的压力非常之大，所以我必须把头放在一个像潜水服那样的金属制的头盔里，那两条呼吸和吸气的管子，则直接与头盔相通。”

“妙极了，艇长。不过，您携带的空气会很快用完的，当空气里只含有15%的氧气时，那空气可就吸不得了。”

“那是当然的。不过，我曾对您说过，阿罗纳克斯先生，鹦鹉螺号上的气泵能帮我把空气通过高压输送到钢瓶里去的。这么一来，这套设备的密封钢质瓶里就可以储存可以使用90小时的空气了。”

“我提不出什么异议了，”我说道，“我只是还想问一下，艇长，您在海底是靠什么来照明的？”

“我用的是一种叫作鲁姆科夫灯的照明灯，阿罗纳克斯先生。我把钢瓶背在背上，照明灯则挂在腰间。照明灯内装有一组本生电池，我在电池里使用的是重铬酸钾，而不是重铬酸钠。一个感应线圈把发出的电收集起来，传送到一盏特制的灯里去。这特制灯里有一根蛇形玻璃管，管内只有少量的二氧化碳气体。灯一开，气体便亮起来，发出持续不断的白光。这么装备好了之后，我在海底就既可以呼吸又可以看路了。”

“尼摩艇长，我所提出的疑问，您都给予了令人折服的回答，我不敢再怀疑什么了。不过，我虽然不得不接受鲁凯罗尔呼吸器和鲁姆科夫灯，但对于您提议的我也得配备一支猎枪，我可不敢恭维。”

“那可不是一支火药枪呀。”艇长说。

“那么，就是一支气枪了？”

“没错。艇上没有硝石，没有硫黄，没有木炭，您让我如何制造火药呀？”

“再说，”我应声道，“要在比空气密度高850倍的水里射击，还必须克服巨大的抗力的。”

“这倒并没有多大的问题。有些枪，在富尔顿⁽²⁾之后，又加以改进了，经过英国人菲利普·科尔和伯利，法国人菲尔西和意大利人兰蒂的改进，已具有一套特殊的闭锁装置，可以在您所说的那个条件之下射击。我还得再跟您说一遍，我没有火药，我是用一种压缩空气来代替的。在鹦鹉螺号上，充气泵可以向我提供大量的压缩空气。”

“可是，这种压缩空气很快就会用完的呀。”

“那又怎样！我不是有鲁凯罗尔储气瓶吗？在我需要时，它不是会向我提供吗？这只需要装上一个阀门就稳妥了。再说，阿罗纳克斯先生，您将亲眼目睹，在海底打猎，并不费多少气和子弹。”

“不过，我觉得，在这种昏暗的情况下，在与空气相比，其密度大得多的海水里，子弹是打不太远的，而且杀伤力也不大吧？”

“恰恰相反，先生。用这种枪射击，枪枪毙命。而且，猎物一旦被击中，不管其伤势多么轻微，必然当即倒下。”

“那为什么呀？”

“因为这种枪射出的并非通常的子弹，而是一种玻璃子弹，是奥地利化学家列尼布洛克发明的。这种子弹我储备了很多。这种玻璃子弹外面有一层钢套，下面有一铅质底座，犹如真正的莱顿瓶⁽³⁾，里面具有很强的电压，轻轻一碰，立即爆炸，不管多么强壮的动物，遇上则必死无疑。我还要补充一句，这种子弹不比4号子弹大，普通的枪弹夹能装10粒。”

“我再没什么可问的了，”我说着便从桌旁站起身来，“现在该做的是去拿枪了。还有就是我跟定您了，您去哪儿我就去哪儿。”

尼摩艇长领着我朝鹦鹉螺号的后部走去，经过内德和孔塞伊的舱室时，我便招呼我的这两位伙伴，跟随着我们一起走。

不一会儿，我们来到艇侧翼靠机舱的一间小屋子里，我们要在屋里换好打猎穿的衣服。

[\(1\)](#) 边缘呈锯齿状的小片的轻盈白云。——作者注

[\(2\)](#) 富尔顿（1765—1815）：美国工程师。

[\(3\)](#) 莱顿瓶：早期的存储静电的器件，系莱顿大学的教授发明的。

十六、漫步海底平原

确切地说，这间小屋是鹦鹉螺号的弹药库和存衣间，墙上挂着12套潜水服，供去海底漫步的人使用。

内德·兰德见到这些潜水装束，心里十分反感，不愿意穿。

“可是，我的好内德，”我对他说道，“克雷斯波岛森林可是一座海底森林呀！”

“唉！”见吃鲜肉的梦想已经破灭，捕鲸手大失所望地叹了口气，“那您呢，阿罗纳克斯先生，您也套上这种衣服呀？”

“非穿不可，内德师傅。”

“您想穿您就穿吧，先生，”捕鲸手耸了耸肩膀说，“我嘛，除非别人强迫，否则我是不会钻进这种衣服里面去的。”

“没人会强迫您的，内德师傅。”尼摩艇长说道。

“那，孔塞伊也去冒这种险？”内德问。

“先生去哪儿我就去哪儿。”孔塞伊答道。

尼摩艇长招呼了一声，两名船员立即跑来帮我们穿上那沉甸甸的防水衣服。这衣服是橡胶的，不是缝制的，能经受得住强大的压力，恍如一副既柔软又坚固的甲冑。这是一种连体服，上衣与裤子连在一起，裤子连着一双厚重的鞋，鞋底是铅质的，沉极了。上衣有铜片支

撑，构成一个护胸甲，保护胸部免受海水重压，使肺部得以顺畅地呼吸。衣袖与手套连在一起，手套很柔软，手可以活动自如。

不难看出，与未经过改进的笨重难看的潜水服相比，譬如那些18世纪发明的，而且当时备受赞扬的诸如软木护身衣啦、无袖外套护身衣啦、海洋服啦、潜水箱啦，等等相比，眼前的这种潜水服确实要强得多。

尼摩艇长、他的一位同伴——一位赫拉克勒斯⁽¹⁾式的大力士式的人物、孔塞伊和我很快地穿好了潜水服，只等最后把金属圆球帽套到头上就全齐了。但是，在戴上头盔之前，我要求船长先让我们熟悉一下要发给我们的那种猎枪。

鹦鹉螺号上的一名船员给了我一支很普通的枪。枪托是钢板制的，中间是空心的，容积很大，用以储存压缩空气，由一个用扳机操纵的阀门把压缩空气送入金属枪管中。枪托里装有一个子弹夹，大约装有20发电气弹，借助弹簧的弹力，子弹可自动上膛。因此，打出一发后，另一发即自动顶上。

“尼摩艇长，”我说道，“这枪很棒，使用起来很容易。我等着去试试枪。可是，我们如何才能到达海底呢？”

“教授先生，鹦鹉螺号此刻正停在水下10米深处，我们可以出发了。”

“可我们如何出去呀？”

“您看着吧。”

尼摩艇长把头伸入球形帽里。孔塞伊和我也照他的样子如法炮制，同时，我们还听到加拿大人嘲讽地跟我们说了一句“打猎愉快”。潜水服上端是一个用螺钉铆住的铜领子，金属头盔固定在上面。头盔上有三个用厚玻璃防护着的大洞孔，头可以在头盔内转动，各个方向均可看到。头钻进头盔中之后，背上背着的鲁凯罗尔呼吸器便开始运作，我觉得呼吸挺顺畅的。

我腰间挂着鲁姆科夫灯，手握猎枪，整装待发。可是，说实在的，身陷这身沉重的潜水服里，脚又被那双铅底鞋给钉在甲板上，简直迈不动步！

不过，这种情况是早有所料的。我觉得有人在把我往与存衣间相连的那间小屋里推。我的同伴们也跟在我身后被推了进来。只听见砰的一声，一道装有紧塞阀的门在我们身后关上了，屋子里顿时漆黑一片。

过了几分钟，一声尖厉的呼啸声传来。我感到一股冷气从脚底直传到胸间。显然，船上的阀门打开了，海水向我们涌了过来，不一会儿，小屋里已灌满了水。这时候，鹦鹉螺号一侧的另一道门启开，一线微弱的光照着我们。很快，我们的双脚已经踏上了海底。

我如何才能将这次海底漫步留给我的印象描绘出来呢？没有什么语言能够描述这么美妙的经历！当画笔都无法将海底给人留下的特殊印象再现出来时，即使是生花妙笔也无法用文字尽情地描述呀！

尼摩艇长走在前头，他的那位同伴在我们身后几步远处紧跟着。孔塞伊和我，我们两人并排走着，仿佛透过这层厚厚的盔甲依然可以相互交谈似的。我已经感觉不出我的衣服、鞋子和背上的氧气瓶的沉

重了，也觉察不出那顶厚厚的圆球帽的重量了。我的脑袋像杏核里的杏仁似的在这顶头盔里晃动着。所有这些东西，一旦入水，便失去了一部分重量，所失去的重量与排出的水的重量相等。我更清楚地体会到阿基米德的那条定律的正确性。我已不再是个惰性物体，我已获得了较大的活动自由了。

阳光一直照射到水下30尺的海底，其穿透力令我惊讶。阳光轻易地穿过海水，使之颜色变淡。我可以清晰地分辨出离我100米内的物体。100米开外，海底呈蓝色，所看到的是一片模糊，分不清什么是什。其实，包围着我的海水也只是一种空气，比陆地上的空气密度要大一些，但几乎是一样清纯。在我的上方，我所看到的是平静的大海海面。

我们走在一片细沙上。沙地平滑，没有皱褶，不像海边沙滩那样留有潮水造成的痕迹。这块细沙地毯，犹如一面真正的反光镜，执拗地将阳光折射开去。大片的反射光从这细沙滩上折射出来，把海水照得通明透亮。假如我信誓旦旦地说，在30尺深的海底，我看东西像在大白天似的看得十分真切，会有人相信吗？

我在这片夹杂着难以觉察的细碎贝壳的亮闪闪的沙地上走了一刻钟。鹦鹉螺号的艇体，看上去犹如一块长长的礁石，正在逐渐地消失。可是，当水中暗下来之后，它上面的那盏舷灯所发出来的光却是非常明亮，能够替我们照着路径，让我们顺利地回到船上。对于那些只是在陆地上见到过白茫茫的海浪滚滚而来的人来说，这种现象是难以想象的。陆地上，空气中充斥着尘埃，海洋看上去犹如发光的雾气一般，可是，在海面和海底，电光的传播则是异常清晰的。

我们在继续不停地走着，这细沙平原仿佛无边无垠。我用手撩开水帘，但它很快又在我身后合上了，而我的足迹却在水的压力下，立即消失了。

一会儿过后，远处似有何物，影影绰绰映入我的眼帘。我辨识出来，那是一些漂亮的岩石，上面满是美丽的植虫类动物，我一下子被这一特殊景象震撼了。

此时正是上午10时。太阳光还是斜着照射在波浪起伏的海面上。光线如同通过三棱镜似的折射变形，海底的花草、礁石、胚芽、贝壳、珊瑚虫等，经这种折射光一照，颜色发生轻微变化，呈现出七彩光来。各种色调组合交错，一幅赤橙黄绿青蓝紫七彩缤纷的美丽图像，犹如善用色彩的画家的调色板，真乃海中奇景，让人大开眼界！我觉得十分遗憾，无法把自己心中的这种强烈感受与孔塞伊交流，无法与他一起赞叹！也无法像尼摩艇长与其同伴那样用约定的眼神手势进行沟通！无奈之下，只好自己与自己说起话来，在罩着脑袋的头盔里大声喊叫，不免浪费掉不少空气。

孔塞伊也为眼前的壮丽景致所震撼，停下了脚步。显然，这个诚实的小伙子是在给眼前的这么多植虫动物和软体动物在分类呢。到处可见珊瑚虫和棘皮动物。斑驳的叉形虫、孤独的角形虫、以前被称为“白珊瑚”的如蘑菇状的纯正的复眼珊瑚、用吸盘附着地上的银莲花，等等，构成了一座花坛，再点缀上身带天蓝色触角皱领的红花石疣、散落在沙地上的星星点点的海星、瘤状的海盘车，宛如仙女手绣的精美花边，在我们走过时激起的微波中漂动着。散布在地上的有成千上万的软体动物，诸如同心扇贝、槌贝、真正会蹦跳的贝壳动物水叶甲、马蹄螺、红冠螺、被誉为天使翅膀的风螺、叶纹螺，以及其他无穷无尽的大量其他生物，它们全都能够制作成为最漂亮的标本，若

是把它们踩在脚下，碎了、死了，实在是非常让人心疼。但是，我们又不得不继续往前走。成群的僧帽水母在我们头顶上方浮游，伸开它们那天青石色的触角，散乱地拖在自己身后。还有那些月形水母，其伞膜呈乳白色或淡红色，并饰有蓝色花边，把我们的阳光都给遮挡住了。更有生活在暗处的浮游生物，泛着磷光，为我们照亮了行走的路径。

我跟在尼摩艇长身后，在四分之一海里的范围内走走停停，目不暇接地欣赏着这些海洋奇物。尼摩艇长不断地向我打手势，催促我继续往前走。走了一会儿，海底有所变化。细沙平原消失，脚下踩到的是一片黏糊糊的泥沙，即美洲人所说的那种“奥阿兹”，全是一些硅质和石灰质贝壳构成的。然后，我们又经过一片海藻地，这是一种未被海水冲走的深海植物，具有旺盛的生命力。这片纤维密实的草坪，踩上去软软的，堪与手工织成的最柔软的地毯相媲美。这些绿色植物不仅在我们的脚下连成一片，而且还在我们头顶上漂动着。我们眼前呈现的是一条海生植物构成的绿廊。从分类学上来看，这种海生植物属于繁茂的海藻科，人们所认识的就有2000多种。在我眼前出现的有长长的带状墨角藻，有些呈环形，有些作箭状，还有不少红花藻、叶子纤细的苔藓、酷似扇形仙人掌的蔷薇藻。我发现绿色植物生长在接近海面处，红色植物生长在深一些的地方，而海洋深处则是黑色或棕色的水生植物的保留地，它们在海洋底层形成花园或草坪。

这些海藻简直是天地万物中的一大奇迹，是大千植物世界中的一大奇观。海藻科中有着地球上最微小的和最巨大的植物。因为我们在5平方毫米大小的空间内，可以数出40000种肉眼很难觉察的胚芽，同时又可以采集到长度超过500米的墨角藻。

我们离开鹦鹉螺号将近一个半小时了。时近晌午。我发现阳光已经垂直射下来，不再折射。美丽的颜色变幻已经消失，头顶上方那绿宝石色和蓝宝石色的细微差别也看不出来了。我们步子均匀地走着，动静很大。在海底，些微的声响都会以比陆地上更快的速度传播开去，让人耳朵难以习惯。事实上，对于声音来说，水较之空气，是更好的导体，声音在水中的传播速度是空气中的4倍。

这时候，海底地面明显地往下斜去。光线的色泽均匀单一。我们已经下到水下100米深处，所受到的压力为10个大气压。然而，我却一点没有感到有巨大的压力，因为潜水服正是为适应这种情况而制作的。我只是觉得手指关节活动不太灵活，但这种不适之感很快就没有了。而穿着我从未穿过的这种如此笨重的衣服连续走了2小时之后，本该有的疲乏感却并未出现。在水的帮助之下，我行动自如得令我惊诧。

行至300尺深处时，我仍然能见到阳光，但光已很微弱了。阳光已不再那么耀眼，已成淡红色的余晖了，介乎白昼与夜晚之边际。然而，这已足够让我们看清路径的了，还用不着动用鲁姆科夫灯。

这时候，尼摩艇长站住了。他等我走到他身旁，用手指给我看离我们不远处突显出的一堆堆模模糊糊的阴影。

“那便是克雷斯波岛的森林。”我猜想。我并没有猜错。

[\(1\)](#) 赫拉克勒斯：希腊罗马神话中的大力神。

十七、海底森林

我们终于来到森林边缘了。这也许是尼摩艇长那无边无际的领地中最美丽的一处地方。他把这片森林视为自己的私产，如同创世之初出现的一批人那样，认为自己对某片森林拥有特权。其实，有谁能够跟他来争夺这个海底财富的拥有权呢？还能有哪一个比他更加大胆的先驱者，敢于手持利斧，跑到这里来开发这阴森可怖的密林呢？

森林中全都是高大的巨型乔木。我们从这些巨型乔木形成的拱顶下钻进去，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树叶奇异的排列，到目前为止，我还从未见过这种排列情况。

林间空地，寸草不见；丛里的灌木枝条既不沿地蔓延，也不向下弯垂；树枝全都不向水平方向伸展，所有的枝条都往上长，伸向洋面。所有的细茎，所有的带状叶子，无论是多细多薄，全都像铁丝一般地挺直。墨角藻和藤本植物，受到海水密度的控制，挺拔地笔直往上生长。它们全都纹丝不动地待在水中，当我用手把它们撩开后，它们随即就又恢复原状。这儿竟是一个垂直线的王国。

过了一会儿，我便习惯了这种奇特的排列，也习惯了我周围包裹着我们的黑暗。林中地上满是尖利的石块，行走时难以避开。我觉得，这儿的海底植物品种很齐全，甚至比极地或热带地区都丰富。但是，有那么几分钟工夫，我不自觉地把动植物之间的界限给混淆了，把植虫动物当成水生植物，把动物当成了植物。但谁能弄不错呢？在这个海底世界里，动物和植物两界何其相近啊！

我发现，所有这些植物界的物种，全都只是由表面的根突钩在海底地面上。其实它们没有根，无论是沙子、贝壳、甲壳，还是卵石，只要是固体，都可以支撑它们，它们对这些固体物质要的只是一个支点，而并不需要它们供给营养。这些植物自生自灭，它们赖以生存的元素存在于维持它们、营养它们的海水之中。它们中大部分都没有叶子，长出来的都是一些奇形怪状的胞层，表面色彩单调，只有粉红色、胭脂红、青绿色、橄榄色、浅黄色和棕褐色。我在此又看到了在鹦鹉螺号上所看到的物种，但并非风干了的标本，而是如扇子般张开着、似乎在迎风展翅的孔雀团扇藻，朱红色的瓷贝，拖着它那可食用的嫩芽的片形贝，高达15米的纤细柔软的古铜藻，茎在其顶端处变大的一丛丛瓶状水草，以及其他许许多多的深海植物，它们全都不会开花。一位博物学家曾经风趣地说：“海洋真是一个奇特异常的场所，在那里，动物类开花，而植物类都不开花！”

在高大得好似温带树木的各种不同的灌木之间，在它们各自潮湿的阴影下面，遍布着繁花盛开的荆棘丛，一排排的植虫动物，满生长着弯弯曲曲皱纹的珊瑚虫，触须透明的淡黄色石竹珊瑚，如草地般丛生的石花珊瑚，还有一群一群的似蜂鸟般的蝇鱼，像是要为这幻象增光添彩似的，在树枝间飞来跳去。而那些脚下颌骨上翘、鳞甲尖利的黄色蠹虫鱼、飞鱼、单鳍鱼等，则像是一群沙锥，在我们的脚前游来游去。

一小时左右，尼摩艇长发出信号，示意大家歇息。对此，我感到非常高兴。于是，我们便在一处海草华盖下面躺下休息，而那海草的细长枝条却像长箭般地直立着。

这片刻的歇息让我恢复了体力，浑身舒坦。美中不足的是相互间无法交谈。不能说话，无法交流，我只得把自己的那个大铜头盔靠向

孔塞伊的头盔。我隐约看见这个诚实的青年表情非常兴奋，而且还在那个空气罩里挤眉弄眼，做出怪相，以展示自己的快乐心情。

就这样在海底漫游了四小时，竟然不觉得饿，这让我颇为诧异。为何胃里没有饥饿的感觉，我也弄不明白。然而，我却像所有的潜水者一样，感觉特别困。因此，不一会儿工夫，我的眼皮便撑不住了，无法抗拒地陷入半睡眠状态。在这之前，我一直是靠走路的动作在抵制瞌睡的侵袭的。尼摩艇长和他的那位身强力壮的同伴在这似水晶般透明的海水中，舒展地躺下了，给我们示范如何睡觉。

在这半昏睡状态中，到底过去了多长时间，我也估计不出来了，但当我醒转来时，觉得太阳已经偏西。尼摩艇长早已站在那儿了。我伸了伸懒腰，正在这时候，一个东西意外游了过来，我腾地站起身来。

几步之外，一只一米高的巨型海蜘蛛正斜着眼睛盯着我，正准备向我扑过来。尽管我有厚厚的潜水服护身，不怕它咬，但我仍禁不住浑身一颤。孔塞伊和鹦鹉螺号上的那位艇员这时也都醒了。尼摩艇长向他的那位同伴指了指那个张牙舞爪的讨厌的甲壳动物，后者立即向它发射一枪，那丑陋不堪的怪物的大爪子抽搐着，挣扎着。

这个意外遭遇使我联想到，在这昏暗的海底，可能还有更加可怕的动物出没，而我的潜水服届时不一定能保护我免受它们的攻击。此前我未想到这一点，此刻我才想到必须时刻小心戒备。另外，我原以为这次休息表示我们行猎已告结束，可是我估计错了，因为尼摩艇长并未转身往鹦鹉螺号走去，而是继续在进行他那大胆的海底漫步。

海底地面继续在往下倾斜，坡度变得愈发明显，我们被引向海底更深处。3时左右，我们来到一个狭窄的峡谷，两边尽是悬崖峭壁，峡谷位于海底150米深处。多亏了我们经过改良的完好设备，我们才得以下到比大自然为人类规定的海底深度极限还深90米的深处。

尽管我并没有任何仪器可以测量水深，但我敢认定我们是处于海底150米的深处。因为我知道，即使是在最清澈透明的海水里，阳光也不可能穿透得更深，而在我们所处的位置，海水恰好在变暗。几步开外，什么都看不清了。于是，我便摸索着往前走。就在这时候，突然出现一道非常强的白光，是尼摩艇长把他的灯打开了。他的同伴随即也把自己的灯打开了。我和孔塞伊也像他们一样把灯打开。我转动螺丝，让线圈与蛇形管接通。方圆25米范围内的大海一下子被我们的灯照得透亮。

尼摩艇长继续往森林中的幽深处走去，林中灌木愈见稀少。我发现，在这儿，植物减少的速度高于动物。土地越来越缺少黏性，深海植物已经见不着了，一些神奇的动物，如植虫动物、节肢动物、软体动物以及鱼类，却在这里大量繁殖。

我边走边想：我们的这几盏鲁姆科夫灯想必会吸引一些在黑沉沉的海底栖息的动物。不过，这类动物即使向我们涌来，至少也会同我们这些猎人保持一定的距离，不让我们袭击到它们。有好几次，我看见尼摩艇长站下，举枪瞄准，但瞄了一会儿，他又收起枪来继续往前走。

最后，将近4时，这次奇妙的海底远行算是结束了。在我们的前面，矗立着一道美丽的岩石高墙。那是一个巨大的岩石层，花岗岩峭

壁上有一些深不可测的岩洞，没有任何可以攀爬的斜坡。这里就是克雷斯波岛的海底绝壁。这里就是陆地。

尼摩艇长突然停下脚步，向我们做了一个原地休息的手势。我尽管很想越过这堵高墙，但还是不得不停住脚步。尼摩艇长的领地到此处便是终极。他不想越出自己的领地。再往前走，就是他不该再涉足的地球的陆地了。

我们开始往回返。尼摩艇长仍像来时一样走在自己的这支小分队的前头。他毅然地领着大家往前走。我隐约感到，这回去的路不是我们来时所走过的那条路。这条新路非常陡峭，走起来颇为费力，不过，却让我们很快便接近了海面。而这种从下面返回到上层水面的速度却是很慢的，这样就不致使压力过快地减少，否则身体器官将会受到严重损害，给潜水者造成极大的内伤。很快，亮光显现、增强，但此时太阳快要没入地平线下了，它所折射出来的光又给万物罩上了七色光环。

在海面以下10米深处，我们走在一大群各色小鱼中间。它们比天空中的鸟儿还多，而且更加灵活。不过，我们眼前尚未出现任何一只值得我们给它一枪的水生野味。

正在这时候，我隐约看见船长迅速举枪瞄准，眼睛盯着灌木丛中一个正在走动的东西。枪声响起，只听见轻微的子弹的嘘嘘声划过，一只动物在离我们几步开外的地方应声倒地。

是一只漂亮的海獭，也许是唯一完全生活在海里的四足兽。它长1.5米，想必很值钱。它的皮，上为栗褐色，下呈银白色，是一种十分美观考究的皮货，在俄罗斯和中国市场上十分受青睐。它的毛细密且

有光泽，至少值2000法郎。这种哺乳动物圆脑袋，短耳朵，圆眼睛，长着猫一样的白髭须，蹼足有趾，尾巴毛很浓密，非常可爱，我很喜欢。由于渔民滥加捕杀，这种珍贵的食肉动物已经十分稀少了，多数藏于太平洋北部海域，即使躲得这么老远，恐怕也难逃灭绝的厄运。

尼摩艇长的那个同伴走过去拾起猎物，扛到肩上，然后，我们便又往前走了。

一个小时里，我们踩在脚下的全都是平坦的沙地。这种细沙平原常常上升到离海面不到两米的地方，这时候，我就能看到我们的身影清清楚楚地映在水中，不过方向却是倒着的。因此，在我们的上方，就有同样的几个人，在重复着我们的动作与姿态。可以说，他们除了走路时头冲下、脚朝上之外，与我们一模一样，毫无二致。

还有一种现象也值得大书一笔：上面有厚厚的云彩掠过，它们聚集得快，消散得也快。我转而一想，全都明白了，那所谓的云彩，只不过是厚薄不一的波涛所致，我甚至都看到浪涛翻到水面上所形成的无数的细碎浪花。大海鸟掠过海面，其身影映在我们头顶上方，令人啧啧称羡。

我有幸获得一次良机，亲眼目睹了让猎人心动的好枪法。一只大鸟，张开双翼飞了过来，看得十分真切。说时迟那时快，尼摩艇长的那位同伴见大鸟离海面只有数米时，举枪瞄准，一枪击中，大鸟摔落下来，沉到好猎手的身边，被他一把抓起。是一只漂亮的信天翁，是远海上最令人赞叹的一种鸟。

我们并未因此而停下来。两个小时里，我们时而走在细沙平原上，时而走在海藻上。在海藻上行走是十分费力的。说实在的，我都

快支持不住了。正在这时候，我瞥见半海里外有朦朦胧胧的光亮，在昏暗的海水中闪现。是鹦鹉螺号舷灯的光亮。用不了20分钟，我们就可以回到艇上去了。到了艇上，我就可以顺顺畅畅地呼吸了，因为我觉得储气瓶中的氧气好像不多了。但是，我没有料到又碰上一件事，延误了我们回到艇上的时间。

我落在尼摩艇长身后有22米光景。这时候，我看见尼摩艇长突然转身朝我冲了过来。他用他那力大无比的手一把把我摁在地上，而他的那位同伴也同时把孔塞伊按倒了。开头，我还有点莫名其妙，不明白为何突然向我发动攻击，可看到艇长躺在我身旁一动不动，我心里也就踏实了。

我就如此这般地躺在地上，正好有一丛海藻把我给遮挡住了。我微微抬起头来，突然发现有庞然大物响声很大地冲了过来，身上还闪着磷光。

我吓坏了，似乎心脏都停止了跳动！我辨认出来，冲过来的是异常凶猛的鲨鱼。是一对火鲛，属于鲨鱼中最可怕的一种，尾巴极大，眼珠似琉璃，目光呆滞，口鼻周围有一些孔洞，分泌出一些闪光的磷质。火鲛模样可怕，巨大无比，能把一个大活人吞入口中，嚼得粉碎！我不知道孔塞伊此时是否正在给它分类，我只是在注意观察着，看到了它们那银白色的肚腹，长着巨齿獠牙的血盆大口。但我的这种观察并不是科学考察，此时的我已不是一个潜心研究的博物学家，而是一个有可能葬身鱼腹的受难者。

幸好，这对贪婪的家伙眼睛不灵，没有发现我们，游过去了，只是它们的淡褐色的鳍擦了我们一下而已。我们奇迹般地逃过一劫。可以肯定，这要比在林中遇到猛虎危险得多。

半个小时之后，在艇舷灯光的指引下，我们回到了鹦鹉螺号上。艇外侧的门一直开启着，待我们进到第一间小屋后，尼摩艇长便把那道门给关上了。然后，他便按了一个按钮，只听见艇上的水泵响了起来，我觉得自己周围的水在往下降去，不一会儿，小屋里的海水全都排干净了。这时，里面的那道门启开，我们便走进了存衣间。

在存衣间里，我们的潜水服被别人帮着脱下来了，脱时也没少费劲儿。我已经疲惫不堪，又饿又困，实在是一点也支持不住了。但回到自己的房间之后，我却仍旧沉湎于这次令人赞叹的海底漫步，心情依然激动不已。

十八、太平洋下4000里

翌日，11月18日，清晨，我已经消除了头一天的疲劳，精神又恢复了。在鹦鹉螺号的大副每天照例说那句话时，我已经上了平台。我心里在琢磨，他的那句话可能与当时海面的情况有关，也许意思是说：“在目力所及之处，未发现什么。”

确实，海面上空空荡荡，不见一物。远方天际，不见船帆升起。克雷斯波岛已在夜间消失。大海把棱镜里分出来的六种颜色吸收进去，只留下了蓝光，向各个方向反射出去，使得大海呈现出一片靛蓝，令人赞叹。宽大的波纹，随着涌浪此起彼伏，一道接着一道地显现。

我正在欣赏大海的美丽景色时，尼摩艇长来了。他好像没有发现我似的，只是在进行一系列天文观测。观测完了之后，他走到舷灯旁。手肘依托着灯架，仔细观察洋面。

这时候，鹦鹉螺号上有20名艇员上了平台，一个个膀大腰圆，身强力壮。他们是来收拢昨晚撒到艇后的渔网的。尽管这些人都像欧洲人，但显然属于不同国家。如果我没看错的话，他们中间有爱尔兰人、法国人，有几个斯拉夫人，还有一个希腊人或克里特岛人。另外，他们都很少说话，即使说话，讲的又是我弄不清出于何处的方言俚语，因此，我不得不打消与他们攀谈的念头。

渔网被拉上来了。这是一种拖网，与诺曼底沿岸所使用的拖网相似，是由一根漂浮的横木和一条串起下层网眼的链索支撑开来的巨大网袋组成的。这些网袋在艇后拖着，所到之处，海里的动物一个也跑

不了，一网打尽。这一天，捕捞到的是这片海域中一些非常有趣的品种，诸如：海娃鱼，动作滑稽有趣，所以才得了个“小丑”的绰号；长着长触须的黑色喋喋鱼；皮上起皱、浑身都是红色细纹的鳞豚；毒性很大的新月形箱豚；橄榄绿色的七思鳗；浑身满是银鳞的海豹鱼；身上带的电与电鳗或电鳐相当的旋毛鱼；身上有横向条纹的带鳞片的纹翅鱼；浅绿色的鳕鱼；多种虾虎鱼等。最后，还有几种个头儿较大的鱼：一条头部突起的长约1米的加郎鱼；几条漂亮的鲚鱼，银白天蓝相间，煞是好看；几条美丽的金枪鱼，虽游得速度极快，但也难逃拖网。

我估摸着，这一网下来，少说也有1000斤⁽¹⁾，可谓数量不少，但也并不令人惊讶。因为拖网在船后拖上几个小时，总能捕捞到大量的鱼。只要鹦鹉螺号的速度和电光的吸引力不断地变化，我们是不会缺少美味的。

捕获物立即通过隔板放进食品贮藏室里，有的是要立刻宰杀烹调的，有的则须储存起来。

捕鱼的事收拾完了，船上的空气也换过了，我便在想，鹦鹉螺号大概要继续其海底航行了。我正待回到自己房间里去，尼摩艇长却朝着我转过身，不打招呼便说起话来：

“教授先生，您瞧这海洋，它是不是有着真正的生命呀？它不是既会发怒又会温柔吗？昨天，它像我们一样酣睡，但经过一夜的安睡之后，它又醒转来了！”

既不道早安，又不道晚安！这个怪人像是在继续着与我已经开始的谈话似的。

“您瞧，”他接着说道，“它是在太阳的沐浴之下自然地苏醒的！它要开始白天的生活了！跟踪观察它的机能变化，确实是一项让人感到有趣的研究。它有脉搏，有血管，会痉挛，我认为学者莫里说得很对，他发现海洋也有循环系统，与动物体内的血液循环完全一样。”

当然，尼摩艇长并没有等我给以肯定的答复的意思，我也就没有必要回答他说“显然如此”、“那是当然”、“您说得对”什么的，因为他事实上是在同自己说话，而且每句话之间停顿较长。这实际上是一种发出声音的思考。

“没错！”他说，“海洋拥有真正的循环系统，为了让该系统发挥作用，造物主只需在海洋里增加热、盐和只有在显微镜下才能看得见的微生物即可。因为热力可以使得海水有不同的密度，使海水形成顺流和逆流。蒸发现象在北极地区就不会发生，而在赤道地带则极其活跃，以致热带地区和极地地区的海水会不停地互相流动。另外，我无意之中还发现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水流，构成了海洋真正的呼吸。我看到过海水分子在海面上受热后就回落到海底去，直落至零下2摄氏度的地方，达到其最大的密度，然后，温度再继续往下下降，重量也就随之变轻，就又浮到上面来了。在极地，您将会看到这种现象所产生的结果，同时，您也将了解到，鉴于富有远见的大自然的这条规律，结冰现象只有在水的表面才会出现！”

当尼摩艇长说到这儿时，我便在想：极地！这个大胆的人难道要把我们一直带往极地不成？

这时候，尼摩艇长沉默不语了，双眼紧盯着他不停地在仔细观测着的海洋。然后，他又开口说道：

“海水中含有大量的盐，教授先生，如果您能把溶于海水中的盐全都提取出来的话，您就能利用它们建造一座450万立方里的盐山；如果您把这些盐铺盖在地球上，可以铺成10米高的厚厚的一层。您可别以为这么多盐之所以存在，是大自然随意造成的。不是的。盐使海水变得不容易蒸发，使风不能把太多的海水蒸气吹走，否则，它们会变成水，把温带地区淹没掉。盐的作用非常之大，它可以在地球的总体布局中起到制衡作用！”

尼摩艇长打住了话头，甚至还直起身来在平台上走了几步，然后又回到我的面前，继续说道：

“至于那些纤毛虫，这种一滴水中含有几百万个的只有在显微镜下才能看到的微生物，80万个才只有1克重，但它们的作用却不可轻视。它们吸收海水中的盐分，吸收水里的固体物质。它们作为石灰质陆地的缔造者，能够制造出珊瑚和石珊瑚来！水滴中若不含矿物质，就将变轻，浮至海面，吸收海水蒸发时遗弃的盐，变重，再下降，给那些微生物带去新的可供吸收的物质。这样一来，海水就产生了上下循环往复的水流，产生永无止息的运动，产生永不终止的生命！这生命力比在陆地上更具活力，更加旺盛，在海洋的各个部分更加丰富、永无止境地发展。有人说，海洋是人类的墓地，但对于无法计数的动物来说，它却是它们的生活场所——对我也是如此！”

尼摩艇长说到此处，非常激动，令我也产生了共鸣。

“因此，”他继续说道，“海洋才是真正的生存之地！因此，我要设计建造一些海中城市、一些海底居住区。这些城市、这些居住区，如同鹦鹉螺号一样，每天早晨浮上水面更换空气。如果可能的

话，它们将是自由的城市、独立的城邦！不过，谁知道会不会也冒出一个暴君来呀……”

尼摩艇长手猛地一挥，没再说下去。然后，他看着我，像是要驱逐掉一个不祥的念头似的问我道：

“阿罗纳克斯先生，您知道海洋有多深吗？”

“艇长，我至少知道一些我们探测所获得的数据。”

“您能跟我说一下吗？必要时，我可以用来加以对照。”

“我还记得一些，”我回答道，“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北大西洋的平均深度为8200米，地中海的平均深度为2500米。最引人注目的几次测量是在南大西洋，南纬35度附近进行的，测得的深度分别为12000米、14091米和15049米。总之，如果把海底弄平，其平均深度预计为7000米左右。”

“好，教授先生，”尼摩艇长说，“我希望我要向您提供的是一个更加确切的数据。至于我们目前所在的这个太平洋海域，我可以告诉您，它只有4000米。”

说完，尼摩艇长便朝舱口走去，顺着梯子下到艇舱去了。我也跟随其后，回到了大客厅。螺旋桨随即转动起来，看那航速表，指出航速为每小时20海里。

在随后的日子里，一连几个星期，尼摩艇长都很少露面。我也难得见他一面。大副按时观测方位，我可以在航海图上找到观测记录，因此我能准确地指出鹦鹉螺号的航行路线。

孔塞伊和兰德长时间地同我待在一起。孔塞伊已经把我们海底漫步的情景跟他讲述过了，加拿大人十分后悔竟然没跟我们一同前往。不过，我希望还能有机会再去参观一下那片海底森林。

大客厅的舷窗几乎每天都要打开几个小时，所以我们能有机会不知疲乏地用眼睛盯着那百看不厌的神秘的海底世界。

鸚鵡螺号大的方向是朝向东南，深度始终保持在100米至150米之间。但是，有一天，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鸚鵡螺号使用纵斜机板往下潜去，直到水下2000米处。温度计显示的温度为4.25摄氏度。在这样的深度，无论是处在什么纬度上，海水温度好像都是一样的。

11月26日，凌晨3时，鸚鵡螺号从东经172度的地方越过了北回归线。27日，桑威奇群岛⁽²⁾出现在远处，1779年2月14日，著名的库克⁽³⁾就是在那儿遇难的。从出发起到此刻为止，我们已经航行了4860里了。这天早晨，我上到平台上，看见下风两海里处的夏威夷岛，那是夏威夷群岛的七个岛屿中最大的一个岛。我能清楚地看到岛上已被耕作的田地边缘，几个与海岸呈平行走向的山脉以及海拔5000米的摩纳凯阿山下的火山群。这一带海域的典型海洋动物中，可以用网网到孔雀扇形珊瑚，它是一种形状可爱的扁平状珊瑚虫，是太平洋这片水域中所特有的。

鸚鵡螺号仍保持着东南航向。12月1日，它从经度142度处越过赤道。在快速而顺利地航行了几天之后，它于当月4日，驶近马克萨斯群岛。我看到了位于南纬8度57分、西经139度32分的努库希瓦群岛的马丁角，距离我们仅3海里远，系这个法属群岛中最大的一个岛屿。由于尼摩艇长不愿离陆地太近，所以我只看到水天相接处那影影绰绰的林木满坡的山峦。在那儿，我们网到了一些非常漂亮的鱼，有肉质鲜美

得无与伦比的金尾蓝鳍的科里芬鱼，有几乎不长鱼鳞而味道极佳的裸鱼，有硬骨颌的骨鳃鱼；有可与金枪鱼媲美的淡黄色的塌萨鱼。这些鱼全都值得放入配膳室里储存起来。

离开这些隶属法兰西的迷人海岛后，自12月4日至11日，鸚鵡螺号大约跑了有2000海里。途中曾遇上一大群枪乌贼。枪乌贼系一种奇异的软体动物，与墨鱼极其相似，法国渔民称它们为枪乌贼。它们属于头足纲，双鳃科，与墨鱼和船蛸同属一科。古代的博物学家们曾经专门研究过它们。如果生活在加利尼埃斯⁽⁴⁾之前的希腊医生阿泰纳的话足以为信的话，它们可是为古希腊政治集会上的演说家们提供了不少比喻的素材，同时，它们又是富有的公民餐桌上的美味佳肴。

12月9日深夜里，鸚鵡螺号碰到了那群昼伏夜出的软体动物。其数目多达数百万！它们沿着鲱鱼和沙丁鱼的巡游路线，从温带水域游往海水较暖些的地区。我们透过厚厚的水晶玻璃舷窗，看着它们借助身上的动力唧管活动，倒游着，速度极快，追逐着其他鱼类和软体动物，吃掉小鱼，或被大鱼吃掉。它们头上长有10只爪子，拼命地晃动着。鸚鵡螺号虽然速度很快，但是，一连数小时都是航行在这群软体动物中间。船上的拖网网住不少这种动物，我从中辨认出九个多比尼⁽⁵⁾分类的太平洋品种。

我们在穿行太平洋期间，看到了大海一直慷慨地向我们展示的变幻无穷的神奇景色，可谓移步换景，令人大开眼界。我们不仅迫不及待地观察造物主在大海中的杰作，而且还想着揭示大海那令人悚然的秘密。

12月11日一整天，我都待在大客厅里看书。内德·兰德透过半开着的舷窗在看被照亮了的海水。鸚鵡螺号停船未航。储水舱内灌满了

水，船停在1000米深处，这儿较少有生物栖息，只有一些大鱼偶尔在此出现。

我读的是一本挺吸引人的书，名为《胃之奴仆》，系让·马塞⁽⁶⁾所著。当我正看得津津有味时，孔塞伊却跑过来打断了我。

“先生来一下好吗？”他声音怪怪地对我说道。

“什么事，孔塞伊？”

“先生过来看看吧。”

我站起身来，走到舷窗前，贴着玻璃往外看去。

在强光照射之下，只见黑乎乎的大大的一团东西，一动不动地悬浮于水中。我仔细地观察着，想分辨出这条巨大的鲸类动物的属性来。但我脑海中突然闪过了一个想法。

“是条船！”我叫嚷道。

“没错，”加拿大人说，“一条失去控制后沉入海底的船！”

内德·兰德没有说错。我们看到的正是一条船，它的那折断了的几条帆索还挂在铁柱子上哩。船体看着似乎依然完好，沉没的时间顶多也就几个小时。三根桅杆在甲板上面2尺高处被砍断了，说明船在倾斜时不得不放弃桅杆。船是倾斜的，已经灌满了水，它仍在继续往左舷倾去。沉没在海里的船已经是惨不忍睹了，但尤为凄惨的是甲板上所见到的惨状：几具被缆绳缠着的尸体依然躺在那儿！我数了数，有4具，是4名男子。还有一个是立在舵旁的，另外，艙楼里还有一具年轻女尸，她的半个身子露在艙楼甲板天窗的外面，怀里还抱着一个孩

子。由于鹦鹉螺号的灯光很强，照得海水如同白日里一样，所以我觉得十分真切。那个年轻女子脸上的轮廓还很清晰，尚未被海水腐蚀坏。她可能用尽了最后的力气，想把孩子举过头顶，但那可怜的小家伙却用双臂死命地搂住妈妈的脖子不放！四名水手的姿态表情看着让人胆寒，一个个全都痉挛得缩成了一团，仍在拼命地想法从缠绕着自己的绳索中挣脱出来。只有舵手的样子看上去较为镇定，他面容冷静，神态严峻，灰白的头发贴在额头上，一只手紧紧地握着舵轮，仿佛仍在驾驶着已经沉没了的三桅船在大洋深处航行着！

好可怕的景象！我们默然无语地站在这海难现场面前，可以说，这是一张在最后一刻拍摄的海难照片，我们的心在剧烈地跳动着！此时，我正看见一条巨大的角鲨，被人肉所吸引，睁着血红的眼睛游了过来！

这时，鹦鹉螺号发动起来，绕着沉船兜了一圈，因此，我立刻看到了船尾的牌子：

佛罗里达·森德兰。

[\(1\)](#) 法国古斤。在巴黎，1古斤为490克，而外省则为380克至550克不等。

[\(2\)](#) 夏威夷群岛的旧称。

[\(3\)](#) 库克（1728—1779）：英国航海家。

[\(4\)](#) 加利尼埃斯（235—268）：罗马皇帝，哲学家。

[\(5\)](#) 多比尼（1802—1857）：法国博物学家。

[\(6\)](#) 让·马塞（1815—1894）：法国作家。

十九、瓦尼可罗群岛

这可怕的景象是鸚鵡螺号一路上所碰到的一系列的海难的开始曲。自从鸚鵡螺号航行到船只往来频繁的海域以来，我们常常看到在海中腐烂的沉船。在更深的水层里，还可以看到大炮、炮弹、铁锚、铁链以及其他许许多多的铁器，全都锈蚀不堪。

在此期间，我们在船上过着封闭式的生活，随着鸚鵡螺号前行。12月11日，我们望见了波蒙图群岛。这是个“危险的群岛”，从前叫作布干维尔岛，呈东南偏东到西北偏西走向，位于南纬13度30分到23度50分、西经125度30分到151度30分之间，从迪西岛起，至拉扎雷夫岛上，连绵500里。群岛面积为370平方里，由60多个岛屿组成，其中包括在法国保护之下的甘比尔群岛。这些岛屿全都是些石灰质珊瑚岛。由于珊瑚虫的作用，岛屿在不断地隆起，有朝一日必将连成一片。然后，新连成片的岛屿又与附近的岛屿衔接起来，这样一来，就会出现第五大洲，从新西兰和新喀里多尼亚起，至马克萨斯群岛止。

那一天，我在尼摩艇长面前评述我的这套理论时，他冷冷地抢白了我一句：

“地球上需要的不是什么新的大陆，而是新人！”

巧得很，正这么说着，鸚鵡螺号便冲着克莱蒙-托内尔岛驶去。这是群岛之中最奇异的一个岛，是密涅瓦女神号船长贝尔于1822年发现的。因此，我便得以对构成太平洋上的这些岛屿的石珊瑚体系加以研究。

必须当心的是，别把石珊瑚与普通珊瑚搞混淆了。石珊瑚有着一层由石灰硬皮覆盖着的组织，其结构的变化使得我的导师、著名的米尔纳·爱德华先生将之分成五个类别。向珊瑚骨分泌液体的成亿计的小微生物，生活在它们的细胞之中。正是它们所分泌的石灰质沉淀，聚集而成为岩石、礁石、小岛、岛屿。在一些地方，它们形成一个圆环，围着一个珊瑚洲或一个小小的内湖，其边缘存有缺陷，与大海相通。在另一些地方，它们又聚集而成一些礁石屏，与新喀里多尼亚沿岸及波蒙图群岛的某些岛屿沿岸的礁石屏十分相似。在另一些地方，如留尼汪岛和毛里求斯岛，它们构筑起一些裾礁，犹如笔直竖立的高墙，近旁海域的海水深不可测。

从克莱蒙-托内尔岛的礁石绝壁走了几链远，我看到的就是那令人叹为观止、由那些微生物劳工所完成的宏伟的工程。那些高墙绝壁系石珊瑚的独特杰作。这些石珊瑚有很多品种：孔珊瑚、细孔珊瑚、星珊瑚、脑形珊瑚等等。珊瑚虫在海面那海水动荡不定的水层里繁衍得特别快，因此，它们所构筑的这些水下建筑是从上部开始构建的，建筑物与支撑它的含有分泌物的碎渣滓一起，一点一点地往下延伸。至少，达尔文的理论是这么解释珊瑚岛形成的原因的。在我看来，达尔文的理论要比另一种理论高明得多，后者认为沉入海面以下几尺的山顶或火山顶是珊瑚礁的基础。

我可以近距离地观察这些奇异的珊瑚礁墙，因为探测器与这些高墙绝壁并排直立所测出的深度为300多米，而我们船上的强电光把这些石灰质高墙照得通明，清晰易辨。

孔塞伊问我这些高墙大坝增长的速度有多快。我回答他说，据学者们估计，其增长速度为一个世纪增高八分之一寸。他听后惊得目瞪口呆。

“这么说，建造起这些高墙绝壁，”他对我说，“需要……”

“需要192000年，我诚实的孔塞伊，这就把《圣经》上所记载的时间大大地拉长了。另外，煤的形成，就是说，洪荒时期，被洪水冲进泥潭的林木的矿化，所需要的时间比这个还要多得多。但我得补充一句，《圣经》上的时间只表明一个一个的时期，而非两次日出之间的那个间隔，因为，按照《圣经》上的说法，太阳并不是从创世之日起才有的。”

鹦鹉螺号浮出水面时，我得以将这个低矮的、满布森林的克莱蒙-托内尔岛看得一清二楚。很明显，岛上的珊瑚石是由于旋风和暴风雨的缘故而变成沃土的。土里混杂着腐烂了的鱼类和海草，变成了腐殖质。某一天，被风暴吹来的一粒种子落在了这腐殖质的上面；一个椰子被海浪推拥着，随着波涛漂到了这个新的海岸上来。胚芽萌发，扎下了根。植物越来越繁茂。攀附在被风连根拔起的树干上的微生物、爬虫、昆虫，从上风处被吹了过来。海龟爬上来产卵，鸟儿在树上筑巢，动物就这么开始繁衍开来。在青翠碧绿和肥美的土地的吸引下，人类也在岛上出现了。这些岛屿就是如此这般地形成的，它们是那些只有在显微镜下才能看得到的微生物的惊人大作。

将近傍晚时分，克莱蒙-托内尔群岛在远处隐没了，鹦鹉螺号的航线也明显地在改变。在经度135度处到达南回归线之后，船向着西北偏西方向驶去，溯流而上，来到热带海域。尽管此处是夏天，夏日的阳光耀眼，但我们却丝毫不觉得热，因为在水下40米的地方，水温是不会超过12摄氏度的。

12月15日，我们从西面掠过景色迷人的社会群岛和婀娜多姿的被视为太平洋上的宝珠的塔希提岛。早晨，我隐约看到下风处几海里以

外的塔希提岛上的高耸的山峰。这一带海域为我们的餐桌提供了鲜美的鱼：鲭鱼、金枪鱼、白化鱼以及几种被称为鳗鱼的海蛇。

鸚鵡螺号已航行了8100海里。当它从汤加-塔布群岛和航海家岛之间穿过时，计程仪上显示的数字是9720海里。汤加-塔布群岛是阿尔女号、太子港号和波特兰公爵号船员遇难的地方，而航海家岛则是拉彼鲁兹⁽¹⁾的朋友朗格勒船长的被害之地。这之后，我们又经过维提群岛，联盟号上的全体船员、可爱的约瑟芬号的船长南特人比罗都是在这儿被土人所杀害的。

维提群岛南北长100里，东西宽90里，位于南纬6至2度、西经174至179度之间，由许多岛屿、小岛和礁石组成，其中较大的是维提岛、瓦努阿岛和坎杜那岛。

这些岛屿是塔斯曼⁽²⁾于1643年发现的。同年，托里切利⁽³⁾发明了晴雨表，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登基。这几件事情哪一件对人类最为有益，这是不言自明的了。接着，库克、昂特勒卡斯托⁽⁴⁾和迪蒙·迪维尔⁽⁵⁾分别于1714年、1793年和1827年来到这里，而最后是由迪维尔把这个群岛和繁杂的地理形势弄清楚的。鸚鵡螺号驶近怀莱阿湾，狄龙船长曾在此进行过可怖的冒险，他是第一个弄清拉彼鲁兹遇难事件的秘密的人。

怀莱阿湾有丰饶的优质牡蛎，我们捕捞了几次，收获甚佳。我们遵循着塞内加⁽⁶⁾的训导，在桌子上现剥牡蛎，立即吞食。这类軟體动物科西嘉一带也有很多，被称为薄壳牡蛎。怀莱阿湾想必是因为盛产这种牡蛎而享有盛名，如果不遭严重破坏，牡蛎将会充斥整个海湾。因为有人估算过，一只牡蛎所产下的卵多达200万个。

这一回，内德·兰德师傅没有因贪吃而后悔，因为牡蛎是唯一一种不会导致消化不良的食物。实际上，若要满足一个人每天所需要的315克含氮的营养物，只需吃16打左右的这种无头软体动物足矣。

12月25日，鹦鹉螺号正穿行于新赫布里底⁽⁷⁾群岛中间。该群岛系盖罗⁽⁸⁾于1606年发现的。布干维尔⁽⁹⁾于1768年来过此地探险。该岛原称基罗岛，库克于1773年给它取了现今这个名字。该群岛主要是由九个大的岛屿组成，在南纬15度到2度、东经164度到68度之间，形成一条由西北偏北到东南偏南的120里的长带状。我们的艇沿着距离欧鲁岛很近的地方驶过，正午时分，我观察着，只觉得这个岛子恰如一大片青翠葱绿的森林，岛上有一座高大的山峰兀立着。

这一天正值圣诞。我觉得内德·兰德好像因不能欢度圣诞而颇为遗憾。圣诞节是真正的全家团圆的节日，新教徒们尤为看重。

12月27日早晨，尼摩艇长走进了大客厅。我已有一个星期没有见到他了，可他却像是刚分手不到几分钟的样子。我当时正在地球平面球形图上研究鹦鹉螺号的行进路线。艇长走过来，用指头指着图上的一个点，只说了一个词：

“瓦尼可罗。”

这个词具有很大的魔力。这正是拉彼鲁兹的船队遇难处的群岛的名字。我霍地站起身来。

“鹦鹉螺号要把我们带往瓦尼可罗群岛？”我问道。

“是的，教授先生。”尼摩艇长回答道。

“那么，我可以去看看那些把指南针号和星盘号给撞毁了的小岛了？”

“当然可以，只要您想看的话，教授先生。”

“我们什么时候可以驶达瓦尼可罗岛？”

“我们现在就已经到了，教授先生。”

我登上平台，尼摩艇长跟随在我的身后。我全神贯注地在海面上观察着。

在东北方向，有两个大小不等的火山岛露出海面，其周围为周长40海里左右的珊瑚礁。眼下，我正立于真真实实的瓦尼可罗诸岛面前，迪蒙·迪维尔曾经硬是把它称为“擦索岛”。该岛位于南纬16度4分、东经164度32分，我们此时正对着它的小避风港瓦努岛。岛上绿荫覆盖，遍布岛上的绿色植物从海滩一直延伸到岛内的高处，一片郁郁葱葱。最高的卡波古山高达476图瓦兹，俯瞰着整个岛屿。

鹦鹉螺号经由一条狭窄航道穿过外围的磁石环带，来到防波堤内。此处水深为40寻⁽¹⁰⁾。在红树青翠的绿荫下，我看到有几个土人，他们见我们的船在靠近，不免大惊失色。看到这么一个又长又黑的大家伙在水面上游动，他们是不是以为来了一条必须严加防范的可怕的巨型鲸类动物？

这时，尼摩艇长问我有关拉彼鲁兹遇难之事，我都知道些什么。

“就是人人皆知的那点情况，船长。”我回答他说。

“您能否把人人皆知的那点情况告诉我？”他语含讥讽地又问道。

“那没有问题。”

于是，我便对他讲述了迪蒙·迪维尔最后发表的那些著作中所提及的有关情况。下面就是这事的一个梗概。

拉彼鲁兹和他的副手朗格勒船长，于1785年受法国国王路易十六的委派，进行一次环绕地球的航行。他们登上指南针号和星盘号两艘三桅船，但随后就杳无音信了。

1791年，法国政府不无道理地对这两条三桅船的命运感到非常担忧，便又装备了两艘大型补给舰，名为探索号和希望号，由布吕尼·德·昂特勒卡斯托指挥，于9月28日驶离布雷斯特港。两个月后，人们从指挥阿尔比马尔号的一个名叫鲍恩的船长的话中获悉，那两条船已经遇难，残骸在新佐治亚海岸被发现。然而，昂特勒卡斯托并不知道这一消息——再说，消息也并不一定可靠，所以他仍旧驾船驶往海军部群岛，因为亨特船长的报告中明确指出，拉彼鲁兹遇难处就在那里。

昂特勒卡斯托的搜索一无所获，希望号和探索号甚至在经过瓦尼可罗群岛时都没有停下来过。总之，此次航行非常悲惨，因为昂特勒卡斯托和他的两名副手以及好几名船员全都为此而送了命。

第一个确定无疑地找到失事船只踪迹的是迪龙船长，他是跑太平洋航线的老手。1824年5月15日，他所驾驶的圣伯特里克号从新赫布里底群岛中的蒂科皮亚岛旁经过。在那里，一个划着独木舟的印度水手划到近前与他攀谈起来，卖给了他一把银剑，剑柄上刻有字迹。那印

度水手还说，6年前，当他在瓦尼可罗岛上逗留期间，曾经遇见两个欧洲人，是多年之前在这个岛屿触礁遇难的船只上的船员。

迪龙随即联想到，那可能就是失踪的那两条船，因为拉彼鲁兹的那两条船的失踪曾经震惊了整个世界。据那个印度水手说，那里有不少失事的船只，因此迪龙便想前去瓦尼可罗群岛。但是，由于风向和水流的关系，他未能如愿。

迪龙又回到了加尔各答。在那里，他想办法让亚细亚公司和印度公司对他的这一发现产生了兴趣。于是，他得到了一艘名为探索号的船，同一名法国官员一起，于1827年1月23日登船起航。

探索号在太平洋上的好几个地方停船搜索过，最后，于1827年7月7日驶入瓦尼可罗岛附近海面，停泊于鹦鹉螺号此刻正漂浮其中的小避风港瓦努岛。

在这里，他搜集到许多遇难船只的遗物，有铁制厨房用具、锚、滑车上的铁链环、臼炮、180毫米口径的炮弹、天文仪器的碎片、一截船尾栏杆，还有一口铜钟，上面刻有：“巴赞为我建造”，这是1785年前后布雷斯特海军造船厂所使用的标记。因此，情况已毋庸置疑了。

为了搜集到更多的情况，迪龙便在出事地点留了下来，一直待到10月份才离开。然后，他离开了瓦尼可罗群岛，驶往新西兰方向，于1828年4月7日抵达加尔各答，随后便返回法国，受到法王查理十世的盛宴欢迎。

但是，这时候，迪蒙·迪维尔因并不了解迪龙所进行的搜索工作，却跑到别处去寻找出事地点去了。不过，事前也确实从一条捕鲸

船的报道中获悉，在路易西亚德群岛和新喀里多尼亚岛的土著人手里发现有一些勋章和一个圣路易十字架。

迪蒙·迪维尔指挥着他的星盘号就这么驶向大海去了，并在迪龙离开瓦尼可罗岛的两个月之后，他的船停泊在霍巴特城附近。他在那儿才得知迪龙所获得的成果。另外，他还听说，加尔各答联盟号上的一位名叫詹姆斯·霍布斯的大副，曾经登上过一个位于南纬8度18分和东经156度30分之间的岛屿，看到一些岛上的土著人使用的铁条和红布。

迪蒙·迪维尔困惑不解，不知道自己是否应该相信那些不太可靠的报纸上所刊登的情况，然而，他还是决定去追寻迪龙的足迹。

1828年2月10日，星盘号驶抵蒂科皮亚岛，请了一个在岛上避难的逃兵当向导兼翻译，向瓦尼可罗岛驶去。2月12日，他们看到了瓦尼可罗岛，便沿着该岛的礁石带航行，一直到14日。最后，于20日驶入小避风港瓦努岛的防波堤内停泊。

23日，船上的几名高级船员在岛上搜寻了一遍，捡到一些无关紧要的遗物。当地土著人很不合作，问什么都摇头，不肯带他们前往出事地点。这种态度颇为蹊跷，让人猜想他们可能虐待过遇难的船员，而且，他们看上去非常害怕，担心迪蒙·迪维尔是来替拉彼鲁兹以及他的不幸的同伴们报仇的。

然而，到了26日，土著人得到了一些礼物，也明白对方不是前来报仇的，便不再害怕，决定领着大副雅基诺前往出事地点。

在出事地点，在巴库暗礁和瓦努暗礁之间4寻的水下，散落着一些锚、炮、压舱的铁块和铅块，它们的表层上全都沾满了石灰质凝结

物。星盘号上的小艇和小捕鲸船开到这儿，船员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一个900公斤的锚、一尊80毫米口径的铸铁炮、一块压舱铅和两门铜臼炮打捞上来。

迪蒙·迪维尔还从土著人那儿获知，拉彼鲁兹在该岛的珊瑚礁上损失了两艘船之后，又打造了一条小一些的船，但这条小一些的船也同样沉没了……是在何处沉没的呢？无人知晓。

于是，星盘号的指挥官便让人在红树林中立了一座碑，以纪念那位著名的航海家及其几位同伴。此碑为四棱锥形的普通建筑，坐落在珊瑚礁石上，上无任何金属饰物，免得刺激土著人的贪婪。

然后，迪蒙·迪维尔便准备离开这里，但是，他的船员们却染上了这不健康的海岛上所独有的热病，他自己也病得不轻，所以，一直拖延到3月17日才得以起航。

在这一期间，法国政府因为担心迪蒙·迪维尔不了解迪龙的工作进展，又派了正停泊于美洲西海岸的巴约乃兹号三桅船，由勒古瓦朗·德·特罗穆兰指挥，开赴瓦尼可罗群岛。该三桅船在星盘号驶离瓦尼可罗几个月之后才抵达那里，没有发现什么新的材料，只是看到当地的土著人对拉彼鲁兹的纪念碑十分尊敬，并未加以破坏。

以上就是我对尼摩艇长讲述的主要内容。

“这么说来，”船长对我说道，“遇难船员在瓦尼可罗岛上建造的那第三条船到底在何处沉没的，尚不为人所知？”

“没人知晓。”

尼摩艇长没再说什么，只是示意我随他去大客厅。此刻，鹦鹉螺号已潜入水下几米深处，舷窗护壁板也已打开。

我急忙走向舷窗，只见在覆盖着一层菌类、管状植物和翠绿水草的珊瑚石下，在无数的游来游去的美丽的鱼儿——鲭鱼、条纹鱼、颇骨鱼、金鲷——中间，有一些拖网未能捞起的船体残骸，如铁锚索、锚、大炮、炮弹、绞车上的索具以及一根艏柱，全都是遇难船只上的东西，现在上面已布满着花花草草。

当我注意地观察着这些令人伤心的船体残骸时，尼摩艇长口气严肃地对我说道：

“拉彼鲁兹船长于1785年12月7日率指南针号和星盘号出发。他开始时停泊于植物湾，考察了友爱群岛和新喀里多尼亚岛，然后驶往圣克鲁斯岛，并在哈帕伊群岛中的纳穆卡岛停靠。然后，他率领这两条船驶到瓦尼可罗中那些他所不熟悉的珊瑚礁间。走在前面的指南针号撞上了南边海岸的礁石。星盘号急忙赶来救援，但也触了礁。指南针号几乎是触礁即毁，而星盘号则是搁浅在沙滩上，处于下风口，坚持了数日。当地土著人很好地款待了遇险船只的船员们。后者被安顿在岛上，同时，又用两条大船的残骸拼拼凑凑地造了一条较小的船。有几个船员自愿留在了瓦尼可罗岛上。其余的人，体弱的、有病的，都随拉彼鲁兹离去了。他们朝着所罗门群岛驶去，结果，在该群岛主岛西岸的失望岬和满意岬之间，船毁人亡！”

“您是怎么知道的？”我惊诧地问。

“喏，这是我在最后那条船出事的地点找到的东西。”

尼摩艇长让我看一个白铁盒，上面压印着法兰西徽记，盒子已被含盐的海水腐蚀得很厉害了。他打开白铁盒，我看见一卷发黄的纸，但纸上的字迹仍清晰可辨。

这是海军部长给拉彼鲁兹船长的训令，上面还有法王路易十六的亲笔御批！

“嗯！对于海员来说，这样的死可以说是虽死犹荣，死得其所！”尼摩艇长感慨地说，“这座珊瑚基地实在是很幽静的，但愿我和我的同伴们不会葬身别处！”

[\(1\)](#) 拉彼鲁兹（1741—1788）：法国航海家。

[\(2\)](#) 塔斯曼（1603—1659）：荷兰航海家。

[\(3\)](#) 托里切利（1608—1647）：意大利物理学家。

[\(4\)](#) 昂特勒卡斯托（1737—1793）：法国航海家。

[\(5\)](#) 迪蒙·迪维尔（1790—1842）：法国航海家。

[\(6\)](#) 塞内加（公元前4—公元65）：古罗马哲学家。

[\(7\)](#) 新赫布里底即今之瓦努阿图。

[\(8\)](#) 盖罗（1560—1614）：葡萄牙航海家。

[\(9\)](#) 布干维尔（1729—1811）：法国航海家。

[\(10\)](#) 此为法寻，系法国旧时的水深单位，1法寻约合1.66米。

二十、托雷斯海峡

12月27日夜间，鸚鵡螺号急速驶离瓦尼可罗海域。它向西南方向驶去，3天时间里，从拉彼鲁兹遇难的群岛到达巴布亚的西南角，行程750里。

1868年1月1日清晨，孔塞伊登上潜艇平台，向我走过来。

“先生，”这个诚实的小伙子对我说道，“先生请允许我向您祝愿‘新年好！’好吗？”

“当然好喽，孔塞伊，要跟我在巴桑，在国家自然史博物馆时一样。我谢谢你对我的祝愿。不过，我得问问你，在我们目前所处的情况之下，你这句‘新年好！’是什么含意呀？是想说这一年，我们会结束现在的囚禁生活呢，还是说我们会继续我们的这种奇异的旅行？”

“说实在的，”孔塞伊回答说，“我真不知道该如何说是好。当然，我们看到了很多很有意思的东西，两个月以来，我们一直都不觉得厌烦。而最近的那一次更是一大奇迹，令人惊叹不已，老这么下去，我真不知道将来会怎样了。我觉得我们再也遇不到这样的机会了。”

“这样的机会是永远也不会再有的了，孔塞伊。”

“另外，尼摩先生这个人，正如他的拉丁文名字所含的意思一样，他存在与否似乎并不碍我们的事的。”

“你说得对，孔塞伊。”

“如果先生不见怪的话，我在想，‘新年好！’就是让我们在这一年中什么都能看到……”

“什么都能看到，孔塞伊？那时间可就太长了。可内德·兰德是怎么想的呢？”

“内德·兰德想的正好跟我相反，”孔塞伊说，“他是个讲求实际的人，嘴很馋，光是观鱼吃鱼对他来说还是不够的。对于一个地地道道的撒克逊人来说，食无酒无面包无牛排是不行的，必须大口吃肉，再喝点白兰地或杜松子酒什么的！”

“至于我，孔塞伊，让我苦恼的并不是这一点，艇上的饭食还是很对我的胃口的。”

“我也如此，”孔塞伊答道，“因此我想着在此待下去，可内德·兰德却总想着逃走。所以说，如果新的一年对我不顺利的话，那对内德·兰德来说就会是顺利的一年，反之亦然。总之，我们两个总有一个是会满意的。不管怎么说，我还是要祝愿先生诸事顺遂！”

“谢谢你，孔塞伊。不过，新年礼物的事只能以后再说了，我们就先以握手来代替一下吧！就目前的情况，我也只能如此了。”

“先生从未如此慷慨过。”孔塞伊答道。

诚实的小伙子说完便走开了。

到1月2日为止，自我们从日本海起锚以来，我们已经跑了11340海里，亦即5250法里。此刻，鹦鹉螺号艇艏正对着澳大利亚东北海岸珊

瑚海的危险海域。我们的潜艇沿着海岸在行驶，距离那可怕的暗礁脉只有几海里，1770年6月10日，库克的那几条船差点在此处遇难。库克所乘的那条船撞上了一块岩石，但却并没有沉，因为一块珊瑚石被撞了下来，正好嵌进船体撞开的洞口，把裂口堵上了。

我急于看到这个长360里的暗礁脉。波涛汹涌的海水不停地冲击暗礁，浪花飞溅，声如雷鸣。然而，鹦鹉螺号的侧翼斜面板此刻正把我们带到海底，致使我无缘得见那突兀高耸的珊瑚峭壁。我只能看看网里捕获的各种各样的鱼。在这些鱼中，我看到了白金枪鱼，这是一种与金枪鱼一般大小的鲭鱼类，腹部两侧呈淡蓝色，周生长有横纹，横纹到鱼死之后才会消失。这些鱼成群结队地尾随着我们，为我们的餐桌增添了一道美味的菜肴。我们还捕捞到很多的青花鲷，这种鱼身长5厘米，味道如同剑鱼。还有一些飞鱼，是名副其实的海底飞燕，黑夜里，它们身上的磷光闪烁着，忽而跃出水面，忽而陷入水中。在拖网网眼里，我还发现软体动物和植虫动物中各种不同的海鸡冠目动物，有海胆、双壳贝、马刺螺、盘形贝、蟹守螺、玻璃贝等。植物类以漂浮着的美丽海藻、昆布和大包裹为主，身上全都粘满了从导管里渗出来的黏液。在这些海藻中，我采集了一种惹人喜爱的胶质海藻，在博物馆里，这可算是自然界的珍奇品种了。

越过珊瑚海两天之后，1月4日，我们抵达巴布亚海岸。这时候，尼摩艇长告诉我说，他打算经由托雷斯海峡前往印度洋。他就告诉了我这些。内德高兴地看到，这条航线使他靠近了欧洲海岸。

托雷斯海峡同样被视为危险海域，不仅海峡里暗礁遍布，而且海岸上常有野蛮的土著人出没。托雷斯海峡把新荷兰岛与巴布亚的一个名为新几内亚的大岛分隔开来。

巴布亚岛长400里，宽130里，面积为4万平方里。该岛位于南纬0度19分到10度2分、东经128度23分到146度15分之间。中午时分，大副在测量太阳高度时，我看见了阿尔法勒克斯山的山峰，山峦层层迭起，顶端是陡峭的绝壁。

这片土地是葡萄牙人弗朗西斯科·塞拉诺于1511年发现的。这之后，陆续来过此地的有：唐若泽·梅内塞斯（1526年）、格利加尔瓦（1527年）、西班牙将军阿尔瓦尔·德·萨夫德拉（1528年）、朱戈·奥尔泰（1545年）、荷兰人舒唐（1616年）、尼古拉·斯惠克（1753年）、塔斯曼、当皮埃、菲梅尔、卡尔特雷、爱德华、布甘维尔、库尔、弗雷斯特、迈克卢尔、昂特勒卡斯托（1792年）、迪佩雷（1823年）、迪蒙·迪维尔（1827年）。德·里安齐曾说过：“此处是占据整个马来西亚的黑人的聚集地。”因此，我毫不怀疑，这次航行将会把我们带到可怕的安达曼人面前。

鹦鹉螺号就这样来到了这个地球上最危险的海峡入口。这是个连最大胆的航海家都不怎么敢穿越的海峡。路易·帕兹·托雷斯⁽¹⁾由南部大海返回时，在美拉尼西亚冒险穿越的就是这个海峡。1840年，迪蒙·迪维尔的两条三桅船也是在这里搁浅的，差一点船毁人亡。鹦鹉螺号尽管在海上屡屡化险为夷，现在也得领教一下这儿的珊瑚礁群的厉害了。

托雷斯海峡宽34里左右，但海峡中遍布小岛、岩礁和岩石，使得船只几乎无法通行。因此，尼摩艇长通过这个海峡时，也是倍加小心，不敢大意的。鹦鹉螺号正以中速在海面上行驶着。艇的螺旋桨像鲸鱼尾巴似的缓缓地拨动着海水。

我和我的两位同伴借此机会待在空无一人的艇顶平台上。舵手的驾驶舱就在我们的前面，如果我没弄错的话，尼摩艇长想必正在驾驶舱里指挥着他的鹦鹉螺号。

我把几张十分详尽的托雷斯海峡航行图摊开来；这几张图是河海测量工程师万桑东·迪穆兰和海军中尉（现已成为海军上将）库普旺-德布瓦测绘编制的。此二人在迪蒙·迪维尔进行最后一次环球航行时，均为其参谋人员。再加上金船长⁽²⁾绘制的那些海图，都是最好的对付这条狭窄通道复杂地形的海图。我极其专心仔细地研究着这些海图。

鹦鹉螺号四周，海水波涛汹涌，澎湃翻滚。浪涛以2.5海里的速度从东南向西北奔腾而去，周围露出水面的珊瑚礁被波涛拍击着，浪花飞溅。

“这海够恶的！”内德·兰德跟我说。

“是够恶劣的！”我回应道，“这种天气鹦鹉螺号也觉得很难受的。”

“那个该死的艇长，”加拿大人又说道，“必须非常熟悉这条航道才行，因为我看到前面有不少的珊瑚礁，艇身只需稍微擦碰一下，就必然被击成碎片！”

情况确实异常危险，但是，鹦鹉螺号恰似有魔法护身一般，在那些令人望而生畏的珊瑚礁之间溜过去了。它并没有完全依照星盘号和泽雷号的航线行驶，那条航线曾使得迪蒙·迪维尔遭受过致命的打击。它更靠北些，紧贴着默里岛行驶，然后再回头转向西南，朝着坎

布兰岛驶去。我本以为它会一直开到坎布兰岛的，但它又掉头转向西北，穿过许许多多不知其名的岛屿，驶向通德岛和莫韦海峡。

我已经在思索，这位冒失的尼摩艇长是不是要疯了，想把潜艇驶入迪蒙·迪维尔的两条三桅船曾经触礁的那条狭窄航道。我正在这么想的时候，他却又改变了航向，径直往西，向着格波罗阿尔岛开去。

此刻已是午后3时，浪花翻滚，潮水高涨。鹦鹉螺号驶近格波罗阿尔岛。岛上的那片抢眼的班达森林的边缘已映入眼帘，至今仍历历在目。我们距离两海里，沿着该海岛行驶着。

突然间，我一下子被晃倒了。鹦鹉螺号触到了暗礁，停下了，左舷在微微倾斜。

我又站了起来，发现尼摩艇长和大副也来到了平台上。他们正在检查受损情况，并用我听不懂的方言在交谈着。

情况是这样的：距离右舷两海里处，是格波罗阿尔岛，该岛的海岸自北向西呈圆弧状，恍若一条长长的大手臂。南面和东面，有几处珊瑚礁因退潮而露出了礁尖。我们的潜艇搁浅了，而且是搁浅在一片潮水不大的海域里，想把潜艇退出去不太容易。好在潜艇并没有受损，艇壳是结实地连在一起的。不过，虽然它不会沉没，不会断裂，但却有可能就这么永远地搁浅在这片礁石上。情况果真如此，那尼摩艇长的这艘潜艇就没有希望了。

我正在这么寻思着，只见尼摩艇长朝我走了过来，他神情冷淡、沉静，总是那么镇定自若、不焦不躁、不急不恼。

“发生意外了？”我问。

“没什么，只是一点小事故。”他回答。

“可这小事故，”我又说道，“也许会迫使您重又成为您所不愿意做的陆地居民的！”

尼摩艇长以一种怪异的眼神望着我，然后便做出了一种否定的手势。他这就等于是在告诉我，永远不会有任何事情能迫使他重回陆地的。片刻之后，他对我说道：

“再说，鹦鹉螺号并没有受损，阿罗纳克斯先生，它仍旧要载您到海洋奇观中去的！我们的旅行才刚刚个开始，我可不想这么快就丧失陪伴您的荣幸。”

“可是，尼摩艇长，”我并未在意他那句带有挖苦之意的话语，接着又说，“鹦鹉螺号是在海水涨满潮时搁的浅。而且，太平洋的海潮不大，因此，如果您不能使鹦鹉螺号减轻负载的话——我觉得减轻负载是不可能的——我不知道您有何高招能使它摆脱搁浅状态。”

“您说得对，教授先生，太平洋的海潮是不大。”尼摩艇长回答道，“但是，在托雷斯海峡，涨潮与退潮之间仍然有着1.5米的落差。今天是1月4日，再过5日，是月圆之时，届时，这个助人为乐的地球若不使海水涨得很高，助我一臂之力，那才叫见鬼了哩？我只想获得地球的帮助，只欠它的情。”

尼摩艇长说完这话就在大副的跟随之下回到鹦鹉螺号的舱内去了。艇一动不动地停在那儿，仿佛珊瑚虫用那强有力的黏合剂牢牢地粘住了。

“怎么办，先生？”艇长离去后，内德·兰德凑上前来问我道。

“没什么办法，内德朋友，只好耐心地等到9日涨潮的日子，届时，月亮似乎会发发善心把我们送往大海上去的。”

“就这么干等着？”

“只能如此。”

“艇长难道就不能不在这儿抛锚，别把潜艇固定在这里，想法把潜艇弄出去吗？”

“既然涨潮时问题就解决了，还费那么多事干什么呀！”孔塞伊干脆地回答道。

加拿大人瞪了孔塞伊一眼，然后耸了耸肩，以水手的身份很内行地说道：

“先生，您就相信我的话吧，这个铁玩意儿是再也无法在海面或海底航行了，只能当作废铁处理掉。所以我在想，已经是我们该同尼摩艇长告别的时候了。”

“内德朋友，”我对他说，“对于这个坚不可摧的鹦鹉螺号，我可不像您那么感到绝望。4天之后，我们还是能够指望得上太平洋海潮的。另外，如果我们离英国或普罗旺斯不远的话，逃走的办法也许还算是切实可行的，可我们现在是在巴布亚海域，情况就大不一样了。而且，要是鹦鹉螺号真的摆脱不了搁浅状态的话，再采取这种极端做法也还是来得及的。不过，如果这艇真的浮不起来的话，那问题可就严重了。”

“但我们至少可以去探探路吧？”内德·兰德又说，“这里是一座岛，岛上有树，树下有陆上动物，我们就能搞到牛排和烤肉了，我

还真馋这些东西。”

“这一点，内德朋友说得也是，”孔塞伊说，“我同意他的意见。先生难道不能同尼摩艇长说一声，请他把我们送到陆地上去？哪怕是为了在上面走走，免得忘掉在陆地上的行走习惯也好呀！”

“我可以去问他一声，”我说，“但我看他是不答应。”

“请先生不妨试试看吧，”孔塞伊说，“这样，我们也会知道艇长到底对我们好到什么程度。”

完全出乎我的意料！尼摩艇长竟然答应了我的请求，而且答应得非常爽快，甚至都没有要求我保证一定要返回到艇上来。不过，想从新几内亚这个地方逃跑是极其危险的，因此我是不会让内德·兰德去冒这个险的。与其落入巴布亚的土著人手中，还不如在鹦鹉螺号上当俘虏的好。

小艇第二天可以让我们使用。我没有去问尼摩艇长是否跟我们一起去。我甚至在想，艇上是不会派人给我们的，只好让内德·兰德来承担驾艇的重任了。不过，陆地距离我们顶多也就是两海里，对于大艇而言，是非常危险的，在暗礁中穿行有可能艇毁人亡，但驾驶一只小艇，对加拿大人而言，那就是小菜一碟了。

第二天，1月5日，小艇解索，从存放处弄出来，从平台高处放入海中。这个活儿两个人就可以完成了。桨就在艇上，我们只要坐上去就可以了。

8时，我们携带着枪和斧头从鹦鹉螺号上下去。当时，海面上风平浪静。轻柔的风从岛上吹拂过来。我和孔塞伊荡起双桨，用力地划起

来。内德掌着舵，小船在岩礁间那狭窄的通道里很顺利地滑行着，速度很快。

内德·兰德难以抑制自己那兴奋激越的心情，犹如一个越狱犯，根本就没去想还要回到艇上来的事。

“有肉吃了！”他反复地叫嚷道，“我们很快就要吃上肉了！太好了！真正的野味呀！哎，就是缺点面包！我并没说鱼不好吃，但也不能老吃鱼呀！一块新鲜野猪肉，放在火上这么一烤，那个味道可就大不相同了！”

“馋鬼一个！”孔塞伊说，“说得人家嘴里都要流口水了。”

“不过得弄清楚，”我说道，“看看林中是否有野兽出没，是否有特大的能把猎人给吃了的野兽。”

“好的！”加拿大人牙齿磨得像利刀尖似的在回答，“阿罗纳克斯先生，如果岛上找不到其他的四条腿的动物，我就吃老虎肉，吃它腰窝里的肉。”

“内德朋友要让人为他提心吊胆了。”孔塞伊说。

“不管怎样，”内德·兰德说道，“只要是四条腿不长羽毛的动物，或者是两条腿带羽毛的动物，我看见后就是一枪！我用枪声欢迎它们！”

“好啊！”我应声道，“兰德师傅的冒失劲儿又上来了！”

“别担心，阿罗纳克斯先生，”加拿大人说，“你们就只管拼命划吧！我不出25分钟便可以为你们准备出一道菜来。”

8时30分，鹦鹉螺号上的这只小艇已经安然无恙地穿过了环绕格波罗阿尔岛的那一圈珊瑚礁，在一片沙滩边慢慢地停了下来。

[\(1\)](#) 路易·帕兹·托雷斯：17世纪西班牙的航海家。

[\(2\)](#) 金船长：威廉·派克金（1793—1856），英国海员，海洋地图测绘工程师。

二十一、陆上几日

我的脚一踏上陆地，便感到心潮起伏。内德·兰德用脚踩了又踩岛上地面，像是要把这块土地窃为己有似的。其实，按尼摩艇长的话来说，我们成为“鹦鹉螺号上的‘乘客’”，也就是说，成为该艇艇长的俘虏，总共才不过两个月而已。

几分钟之后，我们便走到距离海岸枪弹的射程内那么远了。岛上的土地几乎全都是石珊瑚质的，不过，在几条干涸的河床里可以看见一些花岗岩碎片，这表明该岛形成于很久远的年代。树木郁郁葱葱，遮天蔽日。树木参天，一些高大的树木竟高达200尺，彼此间有藤本植物组成的花环相连，恰似天然吊床，在微风中摇来荡去。树木品种繁多，有合欢树、榕属植物、大麻黄属植物、柚木、木槿属植物、班达树、棕榈科植物，枝繁叶茂，交叉混杂地生长在一起。在大树的绿荫下，在这些高大树木的齿形树干脚的边缘，还生长着茂密的兰科植物、豆科植物和蕨类植物。

可是，加拿大人对所有这些巴布亚植物中的美丽树种毫无兴趣。他不崇尚美丽，只讲求实际。他发现了一棵椰子树，打下几个椰子来，我们把它们砸开，喝椰汁，吃椰肉，心里畅快极了，消除了我们对鹦鹉螺号上天天如一的饭菜的不满。

“太好了！”内德·兰德说。

“味道真美！”孔塞伊回应道。

“我想，”加拿大人又说，“您的那位尼摩艇长该不会反对我们带上些椰子回去吧？”

“我想不会，”我回答道，“不过，他肯定不会品尝的。”

“那是他没有口福。”孔塞伊说。

“那算便宜我们了！”内德·兰德说，“因为他不吃，剩下的我们吃。”

“我想先说一句，兰德师傅，”捕鲸手正准备打另一棵树上的椰子时，我对他说道，“椰子确实是个好东西，但是，在把小艇装满椰子之前，我觉得还是应该先在岛上巡视一番，看看还有没有其他更有用的东西，这才不失为明智之举。鹦鹉螺号的配膳室恐怕对新鲜蔬菜是非常欢迎的。”

“先生说得非常对，”孔塞伊说，“我建议把小艇辟作三处：一处放水果，一处放蔬菜，一处放野味。不过，到目前为止，连猎物的影子也没见着。”

“孔塞伊，别那么着急嘛。”加拿大人说道。

“那我们就继续往前走，”我说道，“不过，大家得倍加小心，把眼睛放亮些，这岛子虽然看着像是荒无人烟，但说不定会冒出些没我们对猎物那么挑剔的家伙来的！”

“嘿，嘿！”加拿大人嘿嘿两声，嘴巴动了动，意思不言而喻。

“怎么了，内德？”孔塞伊大声问道。

“说真的，我现在算是明白吃人肉有多诱人了！”加拿大人回答道。

“内德！内德！您这话是什么意思？”孔塞伊追问道，“您会吃人！那我与您在一起可就危险了，我可不敢同您同居一室了。说不定我哪天一觉醒来，已经被您吃掉一半了！”

“孔塞伊朋友，我很喜欢您的，不到万不得已，我是不会吃您的。”

“这可没准儿，”孔塞伊回答道，“咱们还是打猎去吧！一定得打到点野味什么的，好让您这个喜食人肉的人得到满足，否则，说不定哪一天先生早晨起来就找不到他的仆人了，见到的只是一堆骨头渣子了。”

我们这么说说笑笑地便走进森林那昏黑的树冠拱顶之下。我们在其中走了两小时，把林子的角角落落走了个遍。

我们还算幸运，终于找到了一些能食用的植物。这一地区生长着一种很有用的植物，是热带地区所特有的，为我们提供了船上所缺少的珍贵食品。

我所说的是面包树。格波罗阿尔岛上的这种树很多，我特别留意了其中的一个无籽品种，马来语里称之为“利马”。

这种树与其他树木不同的是，它的树干笔直挺拔，高达40尺。其树冠呈优美的弧形，且由多裂片的阔叶组成，博物学家一看便知是“波罗蜜植物”，这种树已在马斯卡林岛上移植成功。青翠浓密的树叶中，清晰地露出硕大的球形果实，直径有10厘米，外表粗糙，呈六

边形。这是一种大自然恩赐给不产小麦的地区的有益植物，无须管理，一年中有八个月都挂果。

内德·兰德对这种果实十分熟悉。他在以前的无数次航行中都吃过它，懂得如何调制食用它。因此，一见到这种果实，他便来了食欲，显得急不可耐的样子。

“先生，”他对我说道，“如果不让我尝上一口那面包果的话，那真比死都难受！”

“那您就尝吧，内德朋友，随便尝好了。我们来此就是为了尝试点什么的，那我们就先弄点尝尝吧！”

“这用不了多少时间的。”加拿大人说。

于是，他用凸透镜对堆起的一堆干柴枯枝点火，干柴枯枝一下子便燃着了，噼噼啪啪地烧起来，与此同时，我与孔塞伊采摘了一些又大又好的面包果，有些尚未熟透，厚厚的皮下是白白的果肉，几乎没什么纤维。其余的摘得多一些，皮色已黄，熟透了，软软的，已在等待人去采摘了。

这些面包果全都无核。孔塞伊递给内德·兰德几个，后者把面包果切成厚厚的果片，放在火上，边干边唠叨着：

“您等会儿看吧，先生，这面包可好吃了！”

“特别是很久没吃面包了之后。”孔塞伊说。

“甚至可以说，这已经不是面包了，而是一种美味糕点。”加拿大人补充说道，“您从未吃过吗？”

“从未吃过，内德。”

“那好，您就准备吃别有风味的好东西吧。如果您吃了之后不想再吃的话，我就不算是捕鲸大王了！”

几分钟后，面包果片受火一面已经变黄，外焦里嫩，里面是软软的面包心，味道如同朝鲜蓟一般。

必须承认，其味道确实是好极了，我美滋滋地嚼着。

“遗憾的是，”我说道，“这东西无法保存，所以我觉得没必要往艇上带了。”

“啊，先生，不！”内德·兰德大声说道，“您这是博物学家的看法，可我却是个面包师傅。孔塞伊，请您去再摘一些面包果来，准备返回时带上。”

“可您又如何储藏啊？”我向加拿大人问道。

“用面包果肉制成发面团，就能保存很长时间，不会变质。要食用时，便到船上厨房间去烤就行了，味道虽然有点酸，但吃起来仍然十分可口。”

“那么，内德师傅，有了面包，我想我们就不缺什么了……”

“不是的，教授先生，”加拿大人打断我说，“还缺少点水果，起码是还缺点蔬菜！”

“那我们马上就去找水果和蔬菜去。”

我们采摘完面包果之后，马上又去寻觅蔬菜和水果，以使我们这“陆地上的”午餐更加丰盛。

我们并未白费力气，将近晌午时分，我们已经摘了不少的香蕉。这种热带地区的美食，一年四季不缺，马来人称它为“皮桑”，他们就这么生吃，无须煮或烤。除了香蕉外，我们又摘了些气味很冲的白雅克果、美味的果和奇大无比的菠萝。采摘这些东西花了我们不少时间，不过这也没什么好遗憾的。

孔塞伊一直在留心着内德·兰德。这个捕鲸手走在头里，他认识果类，穿过树林时，总是熟练而自信地摘下许多优质的水果，品种繁多，应有尽有。

“怎么样？”孔塞伊问，“不缺什么了吧，内德朋友？”

加拿大人只是哼了一声，以示回答。

“怎么！您还不满足啊？”

“光这些素食做不成一道正餐的，”内德回答道，“这些都是饭后吃的甜食。但汤呢？烤肉呢？”

“对呀，”我说，“内德许诺过，要让我们吃牛排的，现在看来是大有问题了。”

“先生，”加拿大人接着说道，“打猎的事非但没有结束，甚至都还没开始哩。耐心点嘛！我们一定能遇上什么飞禽走兽的，这儿没有的话，别处也会有的……”

“今天碰不上，明天也能碰上的，”孔塞伊帮腔道，“我看我们就别往远处去了，我甚至想提议先回小艇吧。”

“什么！现在就往回走？”内德大声嚷道。

“我们一定得在天黑之前赶回去。”我说道。

“那现在是几点呀？”加拿大人问道。

“起码有两小时了。”孔塞伊回答。

“在这片坚实的陆地上，时间过得可真够快的！”内德·兰德师傅遗憾地叹了口气，大声说道。

“往回走吧！”孔塞伊随即说道。

于是，我们便穿过树林往回走去，边走边时而停下来，爬到树上去摘一些槟榔树的顶芽，以及一些四季豆。我认出来了，四季豆就是马来人称作“阿布鲁”的东西。另外，还采摘了不少质量上乘的薯蓣。

回到小艇旁，装艇时，采到的东西几乎都放不下了，可内德·兰德觉得采摘得还不够。他的运气还真的是很不错的。正当我们要登上小艇的时候，他又发现了好几棵树，高约25尺到30尺，属于棕榈科植物。这些树与面包树一样珍贵，系马来亚最为有用的植物中的一种。

这是些西米树，如桑树一般，依靠其自身的蘖根和种子自然地生长繁衍。

内德·兰德知道如何对付这种树。他操起斧头，运足力气，猛然挥去，不一会儿便砍倒了两三棵。从撒落在树叶上的白色粉末可以得知，这几棵西米树已经成材了。

我望着内德砍树。虽然饥肠辘辘，但仍然摆脱不掉博物学家的积习，总是以博物学家的眼光在看着他。一开始，他在剥去每棵树树干上的皮。树皮厚约1寸，皮下是一层长长的纤维网，结成一团解不开的结，结上有一种胶质的粉末附着着。这种粉末就是可以食用的西谷米，美拉尼亚人以它作为主要食物。

此刻，内德·兰德只是把树干截成一段一段的，如同劈柴似的，打算以后再去弄树皮上的粉末，他将把弄下来的粉末用布进行过滤，使之与纤维分离，置于阳光下晾晒，让水分蒸发，然后再将粉末放入模具中挤压成块。

下午5时，我们装载好收获物，离开了海岛，半小时后，便停在了鸚鵡螺号的舷旁。没见有任何人出来迎接我们。那个钢板大圆桶似的潜艇内仿佛无人存在。把小艇中的收获物搬到艇上之后，我便回到自己的房间。晚餐已经备好，放在我的房间里了。我吃完饭后便躺下睡了。

第二天，1月6日，艇上毫无动静，一点声音都没有，死一般沉寂。小艇仍然靠在大艇旁边，与昨天停下时的情况一样。我们决定再去格波罗阿尔岛，内德·兰德从猎人的角度看，希望今天比昨天的运气好一些，他打算到林中其他地方再看看。日出时，我们登程。小艇在海浪的推送下，不一会儿便到了岛上。

我们觉得最好还是跟着内德·兰德的直觉走，所以下了艇之后，便跟在他身后走着。可他人高腿长，常常把我们甩下一大截。

内德·兰德沿着海岸，朝西走了一段，涉过几条急流，来到一处高地平原。平原为茂密的森林所包围。有几只翠鸟沿着急流飞来飞去，但却不让人接近。它们如此地谨小慎微，说明它们知道如何躲避我们这些双足动物，因此，我可以下结论说，该岛即使无人居住，但至少有人常来光顾。

我们穿过一片肥沃的草地，来到一片小树林边缘，林中鸟儿成群，鸣唱着飞来飞去，颇为热闹。

“只不过是些鸟。”孔塞伊说。

“鸟中也有可吃的！”捕鲸手说。

“没有可吃的，内德朋友，”孔塞伊争辩道，“我都看见了，只不过是些普通的鹦鹉而已。”

“孔塞伊朋友，”内德煞有介事地说，“在无物可食的人眼里，鹦鹉就是野鸡呀。”

“我插一句，”我说道，“如果会烹调，这种鸟的味道也是不错的。”

的确，在林中浓密的树叶下面，大群大群的鹦鹉飞来蹦去，经过细心调教，它们就能学说人话。此刻，雄鹦鹉正围绕着五颜六色的雌鹦鹉和一本正经的白鹦在咕咕地叫着。白鹦似乎在思考什么严肃的哲学问题，而一些赤红的丝舌鹦则像是一块块被风吹起的薄纱，在鸟群

中飞来飞去。在这群鸟中，有飞起来呼呼作响的大绿鹦鹉，有纯天蓝色的巴布亚鹦鹉，还有不少各种各样的非常好看但却不可食用的鸟。

可是，此地所特有的一种鸟却并没在这些鸟中出现。这种特有的鸟从来不会飞出阿鲁群岛和巴布亚群岛的边界。但没多久，我们就有幸一睹这种鸟的芳姿倩影了。

我们穿过一处不太浓密的矮树丛，来到一片荆棘丛生的平地。我看到了许许多多美丽的鸟儿在飞翔，它们那长长的羽毛排列特殊，使之不得不逆着风儿飞。它们的姿势似波浪起伏，在空中展示自己的优美曲线和绚丽色彩，引人注目，令人心迷。我毫不犯难地便认出这种鸟来。

“极乐鸟！”我叫喊起来。

“鸣禽目，直肠亚科。”孔塞伊接着说。

“是小山鹑属吗？”内德·兰德问。

“我想不是的，兰德师傅。不过，我倒是盼着您能以娴熟的枪法打下一只来，这是一个热带地区大自然中的迷人物种！”

“我试试看，教授先生，不过，我使枪可没有使捕鲸叉那么顺手。”

马来人靠这种鸟与中国人进行大宗贸易。他们所使用的捕捉这种鸟的方法，我们都不会。他们有时在极乐鸟喜爱栖息的高大树木顶端布设罗网，有时则使用强力粘鸟胶，鸟一旦被粘住，就动弹不了，有时甚至在极乐鸟常去喝水的泉里下毒。我们只能在极乐鸟飞翔时举枪射它，但其效甚微。说实在的，我们因此而没少浪费弹药。

上午11时光景，我们翻过该岛中央大山的第一道山梁，至此，我们仍一只鸟也没打着。我们的肚子咕咕直叫，本指望能打到猎物，饱餐一顿的，可惜希望落空了。幸好，孔塞伊举枪，一枪竟中两鸟，解决了饥饿问题，真是大出所料。他打下的是一只白鸽和一只山鸠，我们急匆匆地把毛褪光，把它们弄干净，穿在小铁钎上，用枯枝干叶堆起点火，熏烤它们。两只让人垂涎欲滴的鸟儿在火上烤着，内德使用面包果做起面包来。不一会儿，白鸽与山鸠被吃得干干净净，只剩骨头了，大家都啧啧称赞，味道好极了。这些鸟平时吃的是肉豆蔻，所以肉味香醇，美味可口。

“它们的味道如同吃香菌长大的仔鸡似的。”孔塞伊说。

“现在，内德，您还缺什么吗？”我问加拿大人。

“缺一只四条腿的猎物，阿罗纳克斯先生，”内德·兰德回答道，“这些鸽子只不过是塞塞牙缝！所以，如果打不着带肋排的动物，我是不会满足的！”

“我也是，如果打不到一只极乐鸟的话，我也是不会满足的。”

“那我们就继续寻找猎物吧，”孔塞伊说，“不过得往回走，往海边走。我们已经翻过了一道梁，我想我们还是回到森林中去的好。”

这主意很在理，我们接受了。走了1小时之后，我们来到一片地地道道的西米森林。有几条无毒的蛇从我们脚前逃走。极乐鸟在我们靠近时也噗地飞走。我觉得很沮丧，认为再也捉不到它们了。正在这时，走在前头的孔塞伊突然弯腰俯身，并惊呼一声，随即便跑到我的跟前，手里竟提溜着一只极乐鸟。

“啊，好样的，孔塞伊！”我高兴地叫了起来。

“先生过奖了。”孔塞伊回答道。

“不是过奖，小伙子，你真的很了不起呀，竟然捉到一只活的极乐鸟，而且还是空手捉到的！”

“如果先生仔细瞧瞧，就知道我这并没什么了不得的。”

“那怎么回事，孔塞伊？”

“因为它像鹌鹑似的醉了。”

“醉了？”

“是的，先生。它在豆蔻树下贪吃豆蔻醉了，我就是在豆蔻树下抓到它的。您看，内德朋友，贪馋无度后果有多么严重呀！”

“真是见鬼了！”加拿大人反驳道，“两个月来，我只是喝了点杜松子酒，干吗这么揪住不放呀！”

他俩在斗嘴时，我在仔细地查看这只奇异的鸟儿。孔塞伊没有弄错，这只极乐鸟确实是被芳香的豆蔻汁给迷醉了，没了一点气力，已经无力飞翔，只能踉踉跄跄地勉强走步。但是，我却并不担心，我会让它醒过来的。

这种鸟是巴布亚及其邻近岛屿上的八种鸟中最美丽的一种。

这是一种“大翡翠”极乐鸟，是最稀有的一种。它身长30厘米，个头儿相对小一些，双眼长在喙旁，而且也不大。它的颜色美丽和谐，黄喙，棕爪，翅尖泛红，脑袋与后颈淡黄，喉间翠绿，腹部与前

胸呈栗色。其尾上耸立着两个角形绒球，与细而柔的长羽毛浑成一片，整体看去，此鸟确实美不胜收，所以当地土著给它取了个富有诗意的名字——“太阳鸟”。

我真希望能将这只奇异的鸟带回巴黎，赠送给巴黎植物园，目前，植物园内尚无这种活的极乐鸟。

“这种鸟果真如此稀罕？”加拿大人并非从艺术的角度，而是以猎人对待猎物的态度问道。

“十分珍贵，我诚实的朋友，特别难能可贵的是弄到了一只活的。就算是死的，这种鸟仍然是极珍贵的走私物品。因此，土著人常想方设法地弄虚作假，如同制造假珍珠和假钻石一样。”

“什么？”孔塞伊惊诧地嚷道，“有人制假极乐鸟？”

“是呀，孔塞伊。”

“那么，先生可知道土著人是怎么制假的吗？”

“当然知道。季风季节来临时，极乐鸟尾巴周围的漂亮羽毛就会脱落，博物学家称这种羽毛为副翅羽。制假者便把这些脱落的羽毛收集起来，再巧妙地把它们往事先被拔去副翅羽的可怜的虎皮鹦鹉身上插。然后，再把缝合的地方弥合好，涂上颜色，弄得天衣无缝，卖给欧洲的博物馆和喜欢这种鸟的鸟类爱好者。”

“真妙！”内德·兰德说，“尽管这不是极乐鸟，但羽毛总还是极乐鸟的，如果买去不是食用的，我看那也无伤大雅嘛！”

我得到了这只极乐鸟，遂了心愿，但加拿大人的愿望尚未得到满足。然而，2时光景，运气来了，内德·兰德打到一只肥实的野猪，巴布亚土著人称之为“巴利-乌唐”。我们正想弄到一只四足兽时，它就撞到枪口上了，真是太让人高兴了。内德·兰德因自己一枪命中而得意得很。野猪中的是电光子弹，一枪毙命。

加拿大人先从野猪身上剔出六根肋排，准备烧烤，作为晚餐。然后，他又开始剥野猪皮，开膛破肚，掏出内脏，清洗干净。这之后，我们又去打猎，成绩最佳的当然仍旧是内德·兰德和孔塞伊。

他俩在灌木丛中挥打着，惊起一群袋鼠。它们伸展开富有弹性的腿脚，蹦跳着逃开去。可是，电光子弹比它们的速度快得多，所以它们仍难逃厄运。

“啊！教授先生，”正打猎打得十分开心的内德·兰德大声叫道，“这猎物非常美味可口，尤其是炖着吃！这是鸚鵡螺号的最好的储备呀！2只，3只，5只！地上躺着5只！一想到，我们把它们统统吃光，让艇上的蠢货们连肉渣都尝不着，我真高兴死了！”

我在想，若不是光顾着高兴，加拿大人可能会把那群袋鼠全都给杀光的！可是，他只打死12只，就没再打了。孔塞伊对我们说，这种有趣的有袋类动物是无胎盘哺乳类动物中的第一目。

这些动物身体短小，是“兔袋鼠”的一种，通常是住在树洞中，跑动时速度飞快。它们虽说不算太肥，但肉质却是上乘的。

我们对打猎的收获十分满意。内德兴头最大，提议说第二天再到这个迷人的岛上来，他想把岛上所有的可食用的四条腿动物全都打光。可是，他没有想到会出现意外。

傍晚6时，我们回到海滩。我们的小艇仍旧停在原地。鹦鹉螺号停在离海岸两海里处，看着就像是一块长长的暗礁。

内德·兰德马不停蹄地忙着准备晚餐。他厨艺高超，让人不得不服。火上烧烤着的野猪肋排，不一会儿便香味四溢，弥漫于空气中……

我发现自己也学起加拿大人的样儿来。面对新鲜的烤野猪肉，我也有点按捺不住了！请大家原谅我，就像我因相同的理由而原谅兰德师傅一样！

总之，这顿晚餐真是美不胜收。还有那白鸽和山鸠，也给晚餐锦上添花了。西谷米粉面条、面包果制面包、几只果、半打菠萝以及一种椰桃肉酿的饮料，让我们吃得眉飞色舞、手舞足蹈。我甚至觉得，我的这两个高兴异常的忠实同伴已经头脑晕乎，不怎么清醒了。

“我们今晚不回鹦鹉螺号怎么样？”孔塞伊问。

“我们永远也别回去了，如何？”内德·兰德更进一步。

正在这时候，一块石头落在我们面前，突然打断了捕鲸手的话。

二十二、尼摩艇长的闪电

我们并未站起身来，只是扭脸往森林那边望去，我正在往嘴里塞东西的手突然停止在空中不动，而内德·兰德的手已经放到嘴边，也立刻止住不动了。

“石头不会从天而降的，”孔塞伊说，“除非是陨石。”

第二块石头又落了下来，是一块经过打磨的石头，把孔塞伊手上的一只香喷喷的鸽子大腿给打落在地。这愈发证明他所说的话完全正确。

我们仨人全都站了起来，举枪准备还击。

“会不会是猴子呀？”内德·兰德大声问道。

“与猴子差不多，”孔塞伊答道，“是些野蛮人。”

“快回小艇！”我边往大海走边喊。

我们真的是在且战且退，因为有20多个拿着弓箭和石块的土著人出现在一片遮挡住右边地平线的矮树林边，离我们顶多100米远。

我们的小艇所在的位置离我们有10图瓦兹。

野蛮人正在向我们逼近。他们尽管没有跑着追赶我们，但其动作却是满含敌意的。他们向我们投掷的石块和射出的箭像雨点般地飞来。

内德·兰德不愿将猎物丢弃，便不顾眼前的危险，硬是一只胳膊夹着野猪，一只胳膊夹着袋鼠，动作十分麻利地收拾好东西。

几分钟后，我们跑到沙滩了。我们把食物和武器放上了小艇，把它推到海里，装好双桨，转眼间一切都处置完毕。我们尚未划出两链远，就见100多名土著人手舞足蹈，大喊大叫着拥进齐腰深的海水里。我抬眼往鹦鹉螺号望去，想知道这些土著人的出现是否把艇上的人惊动了，都爬到艇顶平台上来。可是，平台上未见人影，那庞然大物就趴在海上，不见一点动静。

20分钟后，我们上了鹦鹉螺号。嵌小艇的舱门是敞开着的。我把小艇拴扣好之后，便进到艇舱里去了。

我们往客厅走去，客厅里传来乐声。尼摩艇长正俯身于管风琴上，陶醉在音乐之中。

“艇长！”我喊了一声。

他没听见。

“艇长！”我又叫了一声，并用手轻轻地推了他一下。

他微微地颤动了一下，转过身来。

“啊！教授先生，是您呀！”他冲我说道，“怎么样，打猎的收获不错吧？植物标本也没少采集吧？”

“是的，艇长，”我回答说，“可不幸得很，我们引来了一群两条腿的动物，他们就在附近，我们非常担心。”

“什么两条腿动物？”

“是些野蛮人。”

“野蛮人！”尼摩艇长语含讥讽地说道，“教授先生，您踏上陆地便遇上野蛮人，颇为惊讶吧？陆地上哪儿没野蛮人呀？再说，您所说的野蛮人比其他的人更坏吗？”

“可是，艇长……”

“对我而言，先生，我到处都能碰上野蛮人。”

“好吧！”我回答他道，“您若是不想在鹦鹉螺号上接待他们的话，您还是多加小心的好。”

“您就放心吧，教授先生，没什么可担心的。”

“那些土著人的人数可是不少呀。”

“您数过有多少？”

“起码有100多人。”

“阿罗纳克斯先生，”尼摩艇长边说边把手指搁在管风琴上，“即使巴布亚的所有土著人全都集合到这儿来，鹦鹉螺号也绝不会害怕他们的攻击的。”

于是，艇长的手指便开始敲击琴键了，但我发现他敲击的只是黑键，因此，他所弹奏出来的旋律便带有一种苏格兰音乐的调子。一会儿过后，他便忘了我的存在，沉浸在一种梦幻之中，因此，我也就不想去惊扰他的梦境了。

我再次登上平台。天色已暗，因为在这低纬度地区，太阳落得很快，没有黄昏的过渡。格波罗阿尔岛已经陷入朦胧之中，看不清楚了。不过，海岸上仍有无数火把的光亮，说明土著人并没打算离去。

我独自一人就这样在平台上待了几个小时。我时而在想那些土著人——但我已不怎么害怕他们了，因为尼摩艇长那坚定的信心鼓舞了我——时而又把他们忘到脑后，只顾去欣赏那热带地区的美丽夜色。数小时之后，黄道十二宫的星辰将照到法国，我的思绪随着它们飞向了祖国。月亮在天穹中发出洁白的清辉。我此刻在想，这颗忠实而惹人喜爱的地球卫星后天又将回到这同一地方来，掀起海浪，把鹦鹉螺号从珊瑚礁上托起。将近午夜时分，我看到黑漆漆的海面上以及海岸边的树底下寂静无声，我便回到自己的舱房，安然入睡。

一夜过去，未出现意外。那些巴布亚人大概是被海湾中停着的那个怪物给吓住了，否则他们便会轻而易举地冲进鹦鹉螺号舱里来的，因为舱盖是敞着的。

1月8日，早晨6时，我又上了艇顶平台。晨雾在渐渐地散去，那个岛屿在薄雾中显现出来，先是海滩，随后整个岛子全都显露了出来。

那些土著人仍旧守在那儿，人数比头一天增多了——可能有600人。有几个土著人利用海水退潮跑到了珊瑚礁顶，离鹦鹉螺号不足两链远。我能很容易地看清楚他们。他们是些真正的巴布亚人，身材高大，体格健壮，天庭饱满，鼻子肥厚且直挺，牙齿洁白。羊毛似的头发染得红彤彤的，与他们那如同非洲东北部的努比亚人一样的黑而亮的身子形成鲜明的对比。他们那被割开拉长的耳朵上坠着成串的骨质饰品。这些土著通常都是赤裸着身子。在他们中间，我看到几个女人，腰上用草绳系着一条草裙，垂至膝上遮羞。有几个像是头领者，

脖子上戴着月牙形饰物和红白色玻璃珠子项链。差不多人人都带上了弓、箭、盾，肩上还背着一种网状物，内装石子，他们用投石器把石子投出，又准又狠，得心应手。

其中的一个头领离鹦鹉螺号非常近，正认真仔细地在研究我们的艇。他可能是一位地位很高的“玛多⁽¹⁾”，因为他身披一件用芭蕉叶编成的辫状织物，边缘有花饰，染有鲜艳的颜色。

这个土著头领离得很近，我举枪便能把他击毙，但我觉得还是先看看他是否有真正的敌对行动再说。在欧洲人与野蛮人相逢时，欧洲人应以守为攻，不应先发制人。

整个退潮期间，这帮土著人一直在鹦鹉螺号附近不怀好意地走来走去，但并没有嗷嗷乱叫。我总听见他们在重复着一个词——“阿塞”，从他们的手势分析，像是在邀请我们到陆地上去，可我觉得，还是谢绝这一邀请的好。

因此，这一天，小艇没有离开大艇，兰德师傅因无法多弄点食物而沮丧得很。这个心灵手巧的加拿大人趁此机会便拾掇起从格波罗阿尔岛上带回来的肉和西米粉。至于那帮土著人，11时光景，珊瑚礁顶快要被涨起的水淹没时，便都回到岛上去了。但我还是发现，海滩上的人数明显地增加了。他们也许是从邻近岛屿或从巴布亚本岛跑来的。不过，我仍旧没有见到土著人的独木舟。

由于没什么有意义的事情可做，我便想在这清澈明净的海水中捕捞些贝类，有贝壳、植虫动物和深海植物，全都清晰可辨。再说，如果真的如尼摩艇长所说，明天海水涨潮，艇就可以漂浮起来进入大海，那我们在这儿也就是最后一天了。

于是，我把孔塞伊叫上来，让他给我带一张轻巧的小网，这网与捞牡蛎的网差不太多。

“那些野蛮人呢？”孔塞伊问我，“先生可别怪我多嘴，我觉得他们并不太凶！”

“可他们是吃人肉的生番啊，我的小伙子！”

“人可以既吃人肉，又很诚实，”孔塞伊回答道，“如同人既可以贪嘴又可以诚实一样，二者并不矛盾的。”

“对呀！孔塞伊，我同意你的看法，他们是诚实的吃人肉的生番，他们会诚实地把俘虏吃掉。只不过我并不想让别人给吞食，即使是被诚实地吃掉也不愿意，因此我得时时刻刻地倍加小心，因为鹦鹉螺号的艇长似乎并不很专心防范。好了，我们开始捕捞吧。”

我们兴致勃勃地捞了半天，但并没捞到什么珍稀的玩意儿。小网里满是印尼米达鲍鱼、竖琴螺、黑贝，较多的是我此前未曾见过的极其漂亮的槌贝。我们还捞到一些海参、珍珠牡蛎和一打小海龟，这些都准备送到艇上的配膳室里去。

但是，我未曾料到，我的手竟不经意地摸到了一件稀罕物，应该说是抓到了一个自然变形的珍品。这纯粹是偶遇，实属罕见。孔塞伊把网撒下去，拉上来后，网里有各种各样的常见的贝壳。突然，他看到我把手伸进网去，从中捞出一个贝壳，我立即发出一声贝类学家的尖叫，也就是说，发出一声人的嗓子所能发出的最尖厉的叫声。

“啊！先生这是怎么了？”孔塞伊惊恐地问道，“先生是不是被什么东西咬了？”

“没有，小伙子，不过，我宁愿掉一根指头，也愿意获此发现！”

“发现什么了？”

“一个贝壳。”我指着我的战利品给他看。

“这不就是一个斑岩斧蛤嘛！斧蛤属，斧蛤目，腹足纲，软体动物门……”

“没错，孔塞伊，可是，这个斧蛤不是从右往左转，而是从左往右转的！”

“这怎么可能？”孔塞伊大声说道。

“就这么可能，小伙子，这是一只左旋斧蛤！”

“一只左旋斧蛤！”孔塞伊非常激动地重复了一句。

“你好好看看它的螺塔！”

“啊！我向先生发誓，”孔塞伊用颤抖的手拿着那珍奇的贝壳激动地说，“我还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激动过哩！”

这确实让人激动不已！确实像博物学家们所指出的那样，右旋是一种自然规律。行星及其卫星，无论是公转还是自转，皆由右往左。人常用的是右手而非左手，因此，人所使用的工具、器械、扶梯、门锁、钟表发条等，也都是以从右往左的原则安排的。大自然也同样是以这一原则造就贝壳的纹路的。除了极少数的例外，贝壳都是右旋的，偶尔碰到一个螺塔左旋的，收藏家必以重金买下。

因此，我同孔塞伊二人都怀着难以抑制的激动在欣赏这件罕见的宝贝。而且，我还在想着用它去丰富巴黎国家自然史博物馆的馆藏。正当这时候，倒霉的事情发生了，一个土著人扔来一个该死的石块，打碎了孔塞伊正拿在手的那件宝物。

我立刻发出绝望的悲鸣！孔塞伊冲过去取枪，举枪瞄准一个10米开外的正在摇动着投石器的土著人。我正待上前制止他，但枪声已响，击碎了对方的胳膊上吊着的护身符。

“孔塞伊！”我大声喊着，“孔塞伊！”

“怎么了，先生？难道先生没有看见那个吃人生番已经开始攻击了吗？”

“不能因为一个贝壳要了一个人的命呀！”我对他说道。

“啊！这个混蛋！”孔塞伊大声吼道，“我宁愿他打碎的是我的肩胛骨！”

孔塞伊说的是真心话，可我是不会同意他的看法的。其实，情况早已发生了变化了，只不过是我们并未注意到而已。20多只独木舟已经把鹦鹉螺号给围住了。这些独木舟是用掏空的树干做成的，细长狭窄，还配备着两根竹制长竿，浮在水面，保持平衡，利于行驶。划船者半裸着身子，技术娴熟。见他们驶来，我不觉心已悬起。

显然，这些巴布亚人曾与欧洲人打过交道，能够识别欧洲人的船只。可是，对于这个趴在海湾里的既无枪杆又没烟囱的长长的钢铁圆锥体，他们会作何想法呢？他们会认为它不是个好玩意儿。他们开始

时还远远地观察着，不敢近前，可是，见它始终一动不动，胆子便逐渐地大了起来，想着往前靠近，看个究竟了。

可我们却必须阻止他们太靠近了。我们的武器动静不大，对土著人的震慑作用微乎其微，他们害怕的是那种发出巨响的大炮之类的武器。如果没雷鸣，光是闪电，那也不怎么吓人，尽管雷声并不危险，而闪电会置人于死地。

这时候，一只只独木舟离鹦鹉螺号愈发地近了，箭像雨点般落到了艇上。

“见鬼！下雹子了！”孔塞伊说，“可能还是毒雹子！”

“必须报告尼摩艇长。”我边说边钻进了艇舱。

我下到客厅。厅内没见任何人。我试着敲了敲艇长的房门。

房内传出一声“请进”。我走了进去，只见艇长正在埋头计算着，眼前满是X和其他的代数符号。

“我打扰您了吧？”我客气地问了一句。

“是的，阿罗纳克斯先生，”艇长回答说，“不过，我想，您来找我一定是有什么重要的原因。”

“非常重要。土著人的独木舟把我们包围了，再过几分钟，肯定将有数百名土著人向我们发动攻击的。”

“噢！”尼摩艇长平静地答道，“他们是划着独木舟来的？”

“是的，先生。”

“好吧！先生，关上舱盖就是了。”

“正是，不过，我是来告诉您……”

“这个再简单不过了。”尼摩艇长说。

他随即按了一下电钮，向值班艇员下达了一道命令。

“全办妥，先生，”过了一会儿，他对我说道，“小艇放置好了，舱盖盖好了。我想，您用不着担心，连你们的驱逐舰的炮弹都奈何不了的铜墙铁壁，该不会被土著人击穿吧？”

“我怕倒是不怕，船长，不过危险依然存在。”

“什么危险，先生？”

“危险在于，明天这个时候，必须打开舱盖，让鹦鹉螺号换换空气……”

“这没错，先生，因为我们的艇像鲸类动物似的需要换气。”

“可是，万一到时候，巴布亚人占据着艇顶平台的话，我看不出您如何阻止他们从敞开的舱盖攻进来。”

“先生，您这么说是认为他们能够上得了潜艇来吗？”

“我想是的。”

“先生，那就让他们上来好了。我没理由不让他们上来。这些巴布亚人都是些穷苦可怜的人，我也不愿看到因我对格波罗阿尔岛的到访，使他们中有人因此而送了命的！”

他说完此话，我便想告退，但尼摩艇长却让我留下来，坐到他的身旁。他颇感兴趣地向我询问我们在陆地上游览的情况，也问了打猎的情况，他似乎无法理解我的那位加拿大同伴怎么那么喜欢吃肉。接下来，我们就是漫无边际地闲聊了一遍。尼摩艇长仍然像先前一样不怎么流露自己的感情，但却显得和蔼可亲多了。

我们还特别聊到了鹦鹉螺号目前的处境，它目前搁浅的地方正是当年迪蒙·迪维尔差点儿送命的那个海峡。尼摩艇长因此而引出了下面的这段话来：

“这位迪维尔是你们的一位伟大的航海家，是你们那些最聪慧的航海家中的一员！他是你们法国人的库克船长。是一位不幸的学者！他不惧怕南极的冰层、大洋洲的珊瑚礁和太平洋中的那些吃人生番，可却悲惨地因火车失事而葬送了性命！在他弥留之际，若尚能思考的话，您不难想象他最后的想法是什么了！”

尼摩艇长说这话时显得十分激动，我不免也受到了他的感染。

随后，我们拿起海图来，再一次回顾了这位法国航海家的功绩，他所做的环球之旅，那两次使他发现阿黛利海岸和路易-菲利普海岸的南极探险，以及他对大洋洲地区的那些主要岛屿所做的水文测量。

“你们的那位迪维尔在海面上所能做到的，”尼摩艇长对我说，“我在海底也都做了，而且比他做得更顺利、更全面。他的星盘号和泽雷号总是不断地遭受风浪的袭击，颠簸摇晃得十分厉害，而不像鹦鹉螺号那样，是一间安静的工作室，在海洋中泰然自若，不受干扰！”

“不过，艇长，”我说道，“迪蒙·迪维尔的那两条三桅船和鹦鹉螺号却有着相似之处。”

“愿闻其详，先生。”

“相似之处就是，鹦鹉螺号也同它们一样地搁浅了。”

“鹦鹉螺号并未搁浅，先生，”尼摩艇长不客气地回敬了我一句，“鹦鹉螺号就是为了能在海床上停靠而专门制造的。迪维尔必须进行繁重的劳动和艰难的操作，才能使他的那两条船漂起来，而我则无须这么做。星盘号和泽雷号差点就沉没了，而我的鹦鹉螺号则不会有任何的危险。明天，在我所说的日子，所说的时刻，潮水就会把它平平稳稳地托起来，它又将进入大海中去远航了。”

“艇长，”我说道，“我并不怀疑……”

“明天，”尼摩艇长说着便站起身来，“明天，下午2时40分，鹦鹉螺号将浮起来，毫发无损地驶离托雷斯海峡。”

他说这话时铿锵有力，说完后便微微地欠身致意。这是示意我得告退了。于是，我便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孔塞伊还在我的房间里，他是想知道我与艇长晤面的结果。

“我的好小伙儿，”我对他说道，“我告诉他说鹦鹉螺号受到巴布亚土著人的威胁了，他总觉得我是杞人忧天，庸人自扰，回答我时的语气总带点嘲讽的意味。因此，我所能告诉你的就是：相信他吧，放心地去睡你的觉好了。”

“先生不需要我做点什么吗？”

“不需要了，我的朋友。内德·兰德在干什么呢？”

“先生请容我告诉您，”孔塞伊回答道，“内德正在做袋鼠肉糜，肯定非常好吃！”

孔塞伊告退后，我独自一人了，随即上床躺下，但却难以入睡。我能听见那帮土著人在平台上又跺又跳的，还不停怒吼狂叫着，声响挺大的。这一夜就这么过去了，艇员们仍旧一如既往，毫无反应。他们丝毫不把这帮吃人生番放在眼里，犹如坚守在固若金汤的要塞中的兵士们看到要塞墙壁上蚂蚁在忙碌一样。

早晨6时，我起身下床。舱盖没有打开，艇内空气没有更换，不过，储气舱里储满了空气，此时已开始启动，为鹦鹉螺号缺氧的空气输送去几立方米的氧气。

我在自己的舱房里工作，直到中午，一直未见尼摩艇长。船上似乎并没有人在做起航的准备。

我又等了一会儿，然后便前往大客厅。此刻挂钟正指着2时30分。再过上10分钟，海潮就将达到最高点。如果尼摩艇长的断言不失之轻率的话，鹦鹉螺号马上就要漂浮起来了。不然的话，它想离开这片珊瑚礁，就只得再等上好几个月了。

然而，没多大一会儿，我便感到艇身有了预兆性的颤动。我听到了船底板摩擦珊瑚礁上凹凸不平的石灰块的声音。

2时35分，尼摩艇长出现在大客厅里。

“我们要起航了。”他说。

我“啊”了一声。

“我已下令打开舱盖。”

“可那些巴布亚人呢？”

“那些巴布亚人？”尼摩艇长稍稍耸了耸肩说。

“他们会不会冲进鹦鹉螺号里来呀？”

“怎么冲进来？”

“从您下令打开的舱盖口呀！”

“阿罗纳克斯先生，”尼摩艇长平静地说道，“他们是无法通过舱盖口进到鹦鹉螺号舱内来的，即使舱盖是敞开着。”

我看着艇长没说话。

“您不明白？”他问我。

“一点也不明白。”

“好吧！您跟我来，一看就明白了。”

我朝着中央扶梯走去。内德·兰德和孔塞伊已经先到那儿了。他们看到几名艇员打开舱盖，正满脸疑惑哩。外面传来的是一阵阵怒吼与吓人的叫骂声。

舱盖板朝外打开。有二十多张模样吓人的面孔显现在众人面前。可是，第一个将手放到梯子栏杆上的土著人，被某种我看不见的不知

什么力量弹了一下，慌忙逃开，边跑边喊边跳，吓得不成人样了。

他们一个接一个上前试探，先后上来十多个，但都同第一个人一样地被弹了一下，吓跑了。

孔塞伊都看傻了。急脾气的内德·兰德按捺不住，冲向扶梯，但双手刚一接触到栏杆，立刻被击倒在地，仰面朝天。

“真是见鬼了！”他叫嚷着，“我被雷击着了！”

我一听此话，立刻省悟。那已不再是铁梯扶手，而是一根金属电缆，它接通船上的电，通到平台上。但凡触摸着它的，都必然遭到猛烈的一击——要是尼摩艇长把船上的电流全都接到这根导体上来的话，那可是一触即丧命的！也就是说，他这是在他与来犯之敌之间拉起了一道电网。

这时，被吓得魂飞魄散的巴布亚人已经退走。我们便半开玩笑地去安慰可怜的内德·兰德，替他按摩揉搓，因为他正像个魔鬼附体的人似的在唠叨、诅咒个没完。

这时候，鹦鹉螺号被潮水托了起来，于2时40分离开了使之搁浅的珊瑚石床，时间正如艇长所说的，分毫不差！螺旋桨缓慢而有力地拍击着海水，艇速渐渐加快。鹦鹉螺号很快便安然无恙地驶到了洋面上，把托雷斯海峡那狭窄的水道甩在了身后。

(1) 玛多：当地土语，意为“头领”。

二十三、强制性睡眠

翌日，1月10日，鹦鹉螺号又下潜航行，速度极快，我都无法估计它到底航速几何，但至少每小时有35海里。其螺旋桨在飞速转动，难以数出它的转数来。

我在想着那架神奇的电机，它不仅向鹦鹉螺号提供动力、热和光，还能保护它不受外界的侵犯，使鹦鹉螺号成了一个圣约柜，但凡触碰它的人，必遭电击。我这么想着想着，心里不免生起一种无限景仰之情，而且由此对制造该艇的工程师们产生强烈的仰慕。

我们一直往西行驶，1月11日，越过位于东经135度、北纬10度的韦塞尔角。韦塞尔角是卡奔塔利亚湾的东端。这里仍然潜伏着不少的暗礁，但分布得却很稀疏，而且航海图上都有精确的标注。鹦鹉螺号较为顺利地避开了其左舷的莫尼岩礁，以及其右舷的维多利亚暗礁。这些礁石位于东经130度、北纬10度，我们的艇一直严格地按这一经纬度航行。

1月13日，艇驶入帝汶岛海域。尼摩艇长了解这座位于东经122度的岛屿。该岛面积为1625平方里，由印度王公统治着。这些印度王公自称是鳄鱼的后代，也就是说，他们源自人们所能说出的最古老的血统。因此，他们的那些身披鳞甲的祖先得以在岛上的河流中大量繁衍，成为众人顶礼膜拜的动物。人们对它们倍加爱护，娇惯它们，奉迎它们，喂养它们，把年轻姑娘送给它们当美食，外来人如果胆敢打这些神圣的蜥蜴类动物，那可是不得了的，必然惹火烧身。

不过，鸚鵡螺号并未与这些丑陋不堪的动物争个高低。帝汶岛只是在大副中午测量艇的方位时才露出了不多的一会儿。同样，那个名为罗地的小岛我也只是影影绰绰地看到。罗地属于帝汶群岛的一部分，岛上的女子在马来人口市场上享有美女的美誉。

鸚鵡螺号从这儿开始，行驶方向有所改变，朝着西南方驶去。此时船头正朝向印度洋。这个古怪的尼摩艇长这是想把我们往哪儿带呀？他是不是想重回亚洲海岸？还是想靠近欧洲海岸？一个想躲开人烟稠密的大陆的人，是不会作此决定的呀！他是不是想往南去？是不是要绕过好望角和合恩角，径直驶往南极？鸚鵡螺号在太平洋里航行，轻车熟路，方便自由，他是不是想重返太平洋？过些日子定能知晓他究竟想去何方。

经过卡捷礁、海伯尼亚礁、塞林伽巴丹礁和斯科特礁——这些礁石是陆地与海洋相争的最后几个据点——之后，1月14日，我们就望不到陆地了。鸚鵡螺号的行驶速度一下子减慢了，而且变得怪兮兮的，忽而在水下航行，忽而又浮出水面行驶。

在这段行程中，尼摩艇长对不同深度的海水温度进行了有趣的试验。通常情况之下，这类试验是用相当复杂的仪器来进行的，但无论是用温度探测器（其玻璃管常因水压而破裂），还是用以金属的电阻不同为依据制造的仪器加以测量，所得到的数据总让人觉得不太有把握。而且，所取得的数据又无法充分地加以检验。尼摩艇长则相反，他亲自潜入海底去测量水温，他的温度计与各水层的海水接触，立即就能把准确数字显现出来。

就这样，鸚鵡螺号有时靠往储水舱里灌水，有时靠艇侧翼的斜板，陆续潜到水下3000米、4000米、5000米、7000米、9000米和10000

米的深处进行检测，最后获得的结论是：在水下1000米以下的深度，无论什么纬度，海水温度均是恒温的，始终都是4.5摄氏度。

我怀着极大的兴趣观看着这些试验。尼摩艇长对这些试验认真而有热情。我总在揣摩，他做这些试验的目的究竟是什么。是为了人类的利益？这好像不太可能，因为没准儿哪一天，他与他所做的记录就会一起葬身于未知的海域！除非他打算把他的试验结果告诉我。但这就等于承认我的这次奇异的海底旅行是有期限的，然而，我却并未看到这次旅行到底何时是个头。

不管怎么说，尼摩艇长还是把他所获得的各种数据告诉了我。这些数据构成了一份关于全球主要海洋海水密度的报告。从他把所得数据告诉我这件事中，我获得了一个与科学无关的个人信息。

那是1月15日的早晨，我与尼摩艇长在船顶平台上散步，他边走边问我知不知道海水的不同密度。我回答他说不知道，而且我还补充一句，说科学在这个方面尚缺乏精确的观测报告。

“这方面的观察我做过一次，”他对我说道，“而且我敢保证它们的准确性。”

“那挺好，”我说，“但鹦鹉螺号可是另一个世界，艇上的学者们的秘密是传不到陆地上去的。”

“您说得对，教授先生，”他沉默了片刻之后对我说道，“这确是另外的世界。它像太阳周围和地球相伴的那些行星与地球不相干一样，与陆地并不相干。地球上的人永远也不知道土星上或木星上的学者们都在研究些什么。不过，由于机缘巧合，命运把我们这两个世界的人弄到了一起，我可以把我所观测到的结果告诉您。”

“您请讲，我在听着，艇长。”

“您知道，教授先生，海水的密度比淡水的大，但海水的密度并不是相同的。譬如，我把淡水的密度以‘一’来表示，那么大西洋的海水密度就是一又千分之二十八，太平洋的海水密度就是一又千分之二十六，地中海的海水密度就是一又千分之三十……”

“啊！”我在寻思，“他是不是想去地中海探险呀？”

“爱奥尼亚海的海水密度是一又千分之十八，亚得里亚海的海水密度是一又千分之二十九。”

很显然，鹦鹉螺号并没有躲避船只往来频繁的欧洲海域，因此，我可以得出结论，它将会把我们带往——可能是在不久之后——文明的大陆。我在想，内德·兰德听到这个特别的消息之后，一定会喜出望外的。

有好几天工夫，我们都是整天忙着做各种各样的试验：关于不同深度的海水含盐量的，关于海水的感电作用的，关于海水颜色的，关于海水透明度的等等。在这些试验中，尼摩艇长的聪明才智得到充分发挥，而同时，他对我们也倍加关怀照顾。这之后，我又是一连几天没见到过他，因此，我在艇上又感到孤独寂寥了。

1月16日，鹦鹉螺号像是酣然入睡了似的，在水面之下仅仅几米的地方停滞不前了。潜艇上的电机没有运转，螺旋桨也不动了，任由潜艇在海水中漂动。我猜测可能是艇员们正忙着对内部进行维修，因为机器开动，震动剧烈，所以维修是必需的。

这时候，我与我的同伴们亲眼目睹了十分有趣的一幕。客厅里的舷窗护板没有盖上，鹦鹉螺号的舷灯没有开，可以看到海水一片昏暗。预示着雷雨将至的昏黑天空浓云密布，光线被遮挡住了，海面缺乏亮度。

在这种光线条件之下观察海中情况，连最大的鱼看着也是影影绰绰的。突然间，鹦鹉螺号霍地变得一片光明。我原以为是舷灯打开了，把电光射到了海水中，但并非如此，我稍稍细看，便明白自己搞错了。

此刻，鹦鹉螺号正漂浮在一层被磷光照亮的海水里，海水中的磷光变得分外地耀眼。这光亮是无数的会发光的微生物造成的，经艇体外壳的反射，亮度更高了。这时候，我惊诧地看到，这闪亮的光有如熔炉里融化了的铅水，或烧至白热化了的金属块，相比之下，水里的某些明亮部分反倒变成了阴影，而原先的阴影却消失不见了。不！这不是我们习惯使用的照明装置所发出来的光！这中间有着一种非比寻常的活力与运动！这光让人觉得它富有生命力！

其实，那是深海中无穷无尽的纤毛虫、粟粒状夜光虫聚集在一起所造成的光亮。它们是一些真正半透明的小水母球，身上有着许多如丝般纤细的触须，夜里会发出光亮，30立方厘米的水中其数量最多时可高达25000只。水母、海星、海月水母、海笋以及其他一些发出磷光的植虫动物所散发的光亮，与这些纤毛虫、粟粒状夜光虫所发出的光交相辉映，光亮度就会变得更大。发出磷光的植虫动物，它们身上浸满了被海水分解了的有机物油脂，可能还带有各种鱼类分泌出来的黏液。

一连数小时，鸚鵡螺号一直漂浮在这片闪亮的水里。看着那些巨大的海洋动物像蝶⁽¹⁾一样在水中嬉戏，我们感到无比欣喜、惊叹。在这片虽发光但并不发热的海水中，我看见还有一些体形优美、动作敏捷的鼠海豚，它们是大海中不知疲倦的丑角。还有一些剑鱼，长有3米，非常聪明，能预知暴风雨的来临，它们还不时地用其巨大的长剑击打大客厅的水晶玻璃窗。接着，还有一些比较小的鱼出现在我们的眼前，有各种鳞豚、鲭鱼、狼鱼，以及上百种各式各样的鱼，它们从这片亮光区游过，留下一道道水纹。

这种光彩夺目的景象蔚为壮观！也许是某种大气条件增强了这种现象？抑或是海上掀起了风暴？但是，不管怎么说，鸚鵡螺号停在海面以下几米深处，感觉不到风暴掀起的惊涛骇浪，依然安然悠闲地静静地轻轻地摇晃着。

我们如此这般地在行驶着，不断地被某种奇异景象陶醉着。孔塞伊在观察着他的那些植虫动物、节肢动物、软体动物和鱼，并对之加以分类。日子一天天地逝去，我都不再去数它了。内德想方设法地在按照自己的口味变换饭食。我们真的形同蜗牛，终日待在壳内。我还敢说，要变成一只地地道道的蜗牛也并非难事。

但我们觉得这种日子还是很安逸，很顺遂的，所以也不再去想地球上还存在着另一种不同的生活了。可是，就在这一期间发生了一件事，使我们又想到我们的处境之奇特。

1月18日，鸚鵡螺号正行驶在东经105度、南纬15度的海域。海面风大浪急，波涛汹涌，暴风雨将至。狂风卷着巨浪从东边刮来。气压计上的度数几天来一直在下降，预示着我们将要与大自然进行一场艰苦搏斗。

大副上来测量的时候，我已经先来到了平台上。我像往常一样等着听他说出他每天都说的这句话。可是，这一天，他说出了另一句我依然听不懂的话。几乎就在他话音刚落之时，尼摩艇长上来了，举起望远镜，对着远方水天相接处望去。

有好几分钟工夫，艇长呆立不动，眼睛一直没有离开望远镜对着的那个点。然后，他放下望远镜，与大副交谈了几句。大副显得很激动的样子，尽管他在竭力地克制，但并未奏效。尼摩艇长比较能够克制自己，仍旧是不露声色的冷模样儿。此外，他似乎对什么事还提出了异议，但大副态度十分坚决地予以了反驳。我从他们的声调与手势的不同，觉得至少是这么个情况。

我也集中全部注意力朝他们所观察的方向看去，但什么也没看出来。此时此刻，水天一色，天空与大海相连，但水天相连处依然清晰可辨。

尼摩艇长在平台上来回地走，从一端走到另一端，连一眼都没看过我，也许他压根儿就没发现我。他步子坚定，但不如平日里迈得那么均匀。他有时停下脚步，双手抱在胸前，仔细地观察着大海。在这广阔浩瀚的大海上，他想找到什么呢？何况，鹦鹉螺号此时此刻离最近的海岸至少也有好几百海里！

大副又拿起望远镜，固执地往天际处搜索着。他来回地走着，还不停地跺脚，显得有点神经质，与他的那位镇定自若的艇长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不过，这个秘密肯定很快就会弄明白的，因为，根据艇长的指令，机器加大了马力，螺旋桨加快了转动速度。

这时候，艇长的注意力又被大副吸引了过去。艇长停下脚步，举起望远镜朝大副指着的那个点望去，他仔细地观察了很久。我觉得好不蹊跷，便忍不住跑回大客厅，拿来我平时使用的那架高倍望远镜。我在突出于平台的舷灯窗框上靠好，打算把海天交会处仔细地搜索一遍。

但是，还没等我把眼睛贴在望远镜上，望远镜就被一只大手猛地夺走了。

我立刻转过身来，看见尼摩艇长站在我的面前，但我简直都快要认不出他来了，他的模样完全变了。他两眼闪着阴郁的光，凹陷于紧蹙起的眉头之下，嘴半张着，全身僵直，双拳紧握，脑袋缩在肩膀里。这表明他内心里充满强烈的怒火，蓄势待发。他一动不动。我的望远镜从他手中滑落，滚到他的脚前。

我是不是无意中得罪了他，让他大为恼火？还是这个难以捉摸的怪人有什么鹦鹉螺号上的客人不该知晓的秘密被我发现了？

不！他的这股怒火并不是冲着我来的，因为他的目光并没有落在我身上，而是一直固执地盯着水天交会处的那个难以捉摸的点。

尼摩艇长终于克制住了自己。刚才那完全变了模样的脸上又恢复了往日的那种镇定。他用我听不懂的外语跟大副说了几句，然后转过身来冲着我。

“阿罗纳克斯先生，”他用相当严厉独断的口气对我说道，“现在！我要求您遵守您向我做出的承诺。”

“关于什么的，艇长？”

“我得把您同您的两位同伴关起来，直到我认为可以让你们出来时为止。”

“您是这潜艇的主人嘛，”我两眼盯着他说，“可我能否向您提个问题呢？”

“您不能提任何问题，先生。”

听他这么一说，我就觉得没什么可争的了，只有服从的份儿，因为任何反抗都是无效的。

我下到内德·兰德和孔塞伊的舱房里，把尼摩艇长的命令向他们转达了。大家不难想象，加拿大人听到这话之后是个什么反应。另外，我也没时间对这事加以解释，因为有四个艇员就等在舱房门口，他们随即便把我们带到我们第一天登上鹦鹉螺号时所住的那间房间里去了。

内德·兰德质问了两声，但对方理都没理，把门砰的一声关上，就算是回答了。

“先生能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吗？”孔塞伊在问我。

我把事情的经过一五一十地对我的同伴们说了。他们跟我一样感到非常惊讶，也都搞不清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于是，我便开始冥思苦想，可尼摩艇长那张充满忧虑的奇怪面孔一直缠绕在我的脑海中。我无法将两种合乎逻辑的想法联系在一起，因此，我便陷入种种极其荒谬的假设之中。这时候，内德·兰德说了一句，把我从苦苦思索之中拉了出来：

“瞧！午餐都给预备上了！”

的确，饭菜已经在桌子上摆好了。显然，尼摩艇长在下达开足马力行驶的命令的同时，也下令为我们准备好午饭。

“先生可否允许我向您提出一个忠告？”孔塞伊问我。

“你说，小伙子。”我回答道。

“那好！请先生还是先吃上一点的好。我们说不定会发生什么的。”

“说得对，孔塞伊。”

“真倒霉，”内德·兰德嘟着，“给我们准备的又是艇上的老一套。”

“内德朋友，”孔塞伊说，“要是人家连饭也不给准备，你又能怎样呀？”

这么一说，捕鲸手被噎住了，什么话也不说了。

我们开始吃起来。吃饭时很沉闷，全都不吭声。我几乎没吃多少。孔塞伊为以防万一，强逼着自己往嘴里塞。内德·兰德不管三七二十一，一点也没少吃。饭很快便吃完了，然后我们便各自斜倚在自己的角落里。

这时候，囚室中的那盏半圆球形灯熄灭了，我们陷入一片漆黑之中。内德·兰德不一会儿便进入了梦乡，可我觉得奇怪的是，孔塞伊也呼呼大睡起来。我在纳闷儿，是什么让他们这么嗜睡的呢？我正这

么想着，也不由得眼睛睁不开了。我虽尽力地强睁着眼睛，但却仍是不由自主地把眼睛闭上了。我脑子里有着一一种痛苦的幻觉。很显然，我们刚才吃的食物里放了安眠药了！这么说，为了不让我们知晓尼摩艇长的秘密，光把我们关起来还不行，还得让我们睡得死死的！

这时候，我隐隐约约地听到关舱盖的声音。让艇轻轻摇晃的海浪感觉不到了。看来，鹦鹉螺号已经离开海面，下潜到静止的水层里去了？

我在竭力地抵御着睡意，但却无济于事。我的呼吸在减弱，我感到浑身发冷，手脚冰凉，四肢动弹不了，像瘫痪了似的。我的眼皮像灌上了铅，怎么也睁不开了。一种病态的、充满幻觉的困倦攫住了我。不一会儿，幻觉消失了，我随即什么都不知道了。

[\(1\)](#) 蝶：中世纪传说中的动物，据说它能够在火中生活。

二十四、珊瑚王国

第二天，一觉醒来，感觉头脑十分清醒。令我深为惊诧的是，我竟然是在自己的房间里！我的同伴们想必也在不知不觉中被送回到他们所住的舱房里去了。夜间所发生的一切，他们同我一样毫无所知，要想揭开这个秘密，只好等以后遇上机会再说了。

于是，我便想着离开自己的房间。我是再一次获得自由呢，还是依然是个囚徒？我确实是完全自由的！我打开舱房门，走至纵向通道，上了中央扶梯。头一天夜晚关上的舱盖，现已打开，我于是上了艇顶平台。

内德·兰德和孔塞伊已在那儿等着我了。我问了问他们，他们也知道什么都不知道。他们睡得很死，什么也记不起来，发现自己身在自己的舱室里时，他们也颇为惊愕。

我们觉得依然与往日一样寂静而神秘的鹦鹉螺号，此时正漂浮在海面上，缓缓徐行，艇上似乎没有任何异样。

内德·兰德用他那犀利的眼睛观察着大海。海上茫茫一片，加拿大人什么也没看见，既不见船只，也不见陆地。此刻，西风呼啸，卷起阵阵排浪，艇明显地在摇晃着。

鹦鹉螺号换完空气之后，一直在海面以下平均15米深处行驶着，这样，它可以随时迅速浮出水面。1月19日这一天，鹦鹉螺号一反常态，多次浮出水面。每次浮出水面时，大副总要上到平台，接着便说出他那句说惯了的话来。

尼摩艇长没有露面。艇上人员中，我只见到了那个面孔木然的侍者，他像往常一样，按时地、默不作声地给我送来饭菜。

2时左右，我在大客厅里忙着整理笔记，尼摩艇长推门进来。我向他打了个招呼。他只微微地向我点了点头，我几乎都没有看出来。他没有跟我说话，我便接着做我自己的事，心里却在暗想，他会对昨天夜里所发生的不寻常的事向我解释一番的。但他什么话也没说。我看了他一眼。我觉得他脸色憔悴，眼睛发红，似乎一夜都没合眼，而且面带焦虑和悲伤。他在来回地走动，坐下去又站起来，随手拿起一本书，随即又放下了，眼睛望着那些仪器，可又不像往常那样做记录。他的确是心烦意乱，坐立不安，焦躁不已。

他终于走到我的面前询问道：

“阿罗纳克斯先生，您是医生吗？”

我没想到他会问我这么个问题，一下子愣住了，眼睛看了他好一会儿，但并没有回答他。

“您是医生吗？”他又问了一遍，“您有好几位同事都学过医，比如格拉蒂奥莱、穆坎-唐东以及其他一些人。”

“是的，”我说道，“我是医生，当过住院医师，在到巴黎国家自然史博物馆工作之前，我曾行医数年。”

“那好，先生。”

我的回答显然令尼摩艇长感到满意。但我却不知他为何向我提出这么个问题，所以我便等着他再问，好根据情况作出回答。

“阿罗纳克斯先生，”艇长对我说，“您可否为我的一名艇员诊治一下？”

“他病了？”

“是的。”

“我这就跟您去。”

“请吧。”

我得承认，我的心跳得很厉害。我不知道为什么，总觉得这个艇员的病同昨天夜晚所发生的事有关。昨晚的那个秘密同那个生病的艇员一样，都让我感到十分关切。

尼摩艇长把我领到鹦鹉螺号的艇尾，让我进了艇员舱旁的一间舱室。

舱室床上躺着一个四十多岁的人，相貌刚毅，是一个典型的盎格鲁-撒克逊人。

我俯身探看那人。他不仅患病，而且身上有伤。他头上裹着涸出血来的纱布，用两只枕头垫着。我把缠着的纱布解开，那人两眼直勾勾地看着我，哼都没哼一声。

伤势非常严重，头盖骨被钝器击碎，脑浆都露了出来，伤口深及脑髓。脑浆中带有血块，宛如葡萄酒渍。他的脑子既受到挫伤又受到震荡。病人呼吸微弱，肌肉痉挛，脸在抽搐。大脑大面积存在炎症，以至感觉与动作非常迟钝。

我替伤者号了一下脉。脉搏时有时无。肢体末梢已经变凉，我觉得死亡将近，无力回天。我又替他吧纱布裹起来，弄好后，转身看着尼摩艇长。

“他怎么受的伤？”我问道。

“这不是关键！”艇长支吾着，“鹦鹉螺号撞了一下，机器上的一根杠杆断了，砸着他了。您觉得他的情况怎样？”

我迟疑着没有回答。

“您直说吧，”艇长对我说道，“他不懂法语。”

我又看了看受伤的艇员，然后说道：

“此人活不过2小时了。”

“就没有什么法子可想了吗？”

“没有。”

尼摩艇长的手颤抖起来，眼里也溢出了泪水，我原以为他生来就不会流泪的呢。

我又仔细地观察了一下那个垂死者，生命正在逐渐地离他而去。灯光照着他的床，使他的面色显得格格外苍白。我看见他那聪明的额头上，大概是痛苦或贫困，过早地留下了深深的印痕。我想从他弥留之际的含混不清的只言片语中，意外地发现他一生的秘密。

“您可以走了，阿罗纳克斯先生。”尼摩艇长对我说道。

艇长留在垂危病人身边，而我则告退出来回到自己的房间，心情被刚才的一幕弄得很不平静。这一天，我心中都缠绕着一种不祥的预感。夜里，我睡不踏实，常从梦中惊醒，仿佛听见远远地有哀歌声，如同葬礼时的圣诗一般。他们是不是在用我听不懂的语言做临终祷告呀？

第二天早晨，我上了平台。尼摩艇长已经在那儿了。他一见我上来，便立刻朝我走过来。

“教授先生，”他对我说道，“今天去一次海底，您意下如何？”

“带我的两个同伴一起去吗？”我问道。

“只要他们愿意同行的话。”

“我们听从您的命令，艇长。”

“那就请你们去穿好潜水服吧。”

他只字未提那个垂死的人或者已经死了的人。我下到内德·兰德和孔塞伊的房间，把尼摩艇长的建议告诉了他们。孔塞伊欣然同意了，而内德·兰德这一次也表示非常愿意与我们同行。

说话时是早上8时。8时30分，我们便穿好了这次海底漫游的行头，带上了照明和呼吸装备。双重门启开，我们便随同尼摩艇长及其十多名艇员，踏上离海面10米深的海底。鹦鹉螺号就停泊在那儿。

过了一个缓坡，便是一处高低不平的凹地，深度为15米左右。这里与上次所见到的地方不同，没有细沙，没有海底草地，更无海底森

林。我立即发现，尼摩艇长今天带我们来的的是一个神奇的地方——珊瑚王国。

在植虫动物门海鸡冠纲中，有一个柳珊瑚目。此目分三个科：柳珊瑚科、木贼科和珊瑚科。珊瑚属于最后这一科。珊瑚很有趣，先是被归入矿物界，后又被归入植物界，最后又被归入动物界。古时候的人把它视为药材，而现代的人则把它视为饰物。是马赛人佩索内尔于1694年最终把它归入动物界的。

珊瑚是聚集在易碎的石质珊瑚骨上的微小动物群。珊瑚虫具有独特的繁殖能力，即无性繁殖。它们有着各自的生活，同时又有共同的生活。因而，它们这是一种天然的社会主义。我了解关于这种奇特的植虫动物的最新研究成果。根据博物学家们的精确观察，它们起着矿化作用，同时形成树枝状结晶体。对我来说，没有什么可以与参观大自然在海底种下石化森林相媲美的了。

鲁姆科夫灯打开了，我们顺着正在形成中的珊瑚层走着。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珊瑚层总有一天将会把印度洋的这一部分海域封锁住的。路旁满是杂乱无章地缠在一起的小珊瑚丛，上面开满了闪烁着白光的星形小花朵。不过，与陆地上的植物生长形式相反，这些附着在地面礁石上的树枝状结晶体，是从上往下长的。

灯光照在这些色彩艳丽的珊瑚树上，景象万千，煞是迷人。我仿佛看见这些圆柱形薄膜细管在水波下颤动着。我真想动手采摘几片带有纤细娇嫩触须的新鲜花冠。这些花冠有的已经盛开，有的则含苞欲放。正在这时，一些身子轻捷、鳍在迅速摆动的鱼儿，像飞鱼似的在珊瑚枝间游来游去。而在我的手稍稍靠近这些有着生命活力的花朵和

含羞草的时候，整个花丛便立即发出警报，白色花冠便缩进红色的花套中去，花朵在我眼前消失，珊瑚丛因而变成了一堆圆形石头。

这次偶然的机会让我得以置身其间，一睹这种植虫动物中最珍贵的品种的风采。这儿的珊瑚可与地中海沿岸各国——法国、意大利和柏柏尔人的国家⁽¹⁾——的珊瑚相媲美。它们中最美丽的几个品种被冠之以“血红花”、“血红泡”之美名，在交易市场上十分抢手，每公斤售价高达500法郎。这海底下的珊瑚是全世界采集珊瑚者的“金矿”。这种珍贵物质常与其他珊瑚骨混杂，形成密实而难以分辨的整体，被称为“马克西奥塔”，我认为那是一些地地道道的美丽的红珊瑚。

稍往前走，珊瑚丛变得愈加密集，树枝状结晶体也越来越大。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真正石化了的矮树丛，千姿百态，犹如结构奇特的建筑。尼摩艇长走进一条昏暗的长廊，长廊的缓坡把我们渐渐地引到100米的深处。我们的蛇形玻璃管灯的灯光，照射到那些粗糙凹凸的门拱上面，照射到像枝形吊灯一样的穹隅上面，不时地产生着一些魔幻般的效果。在这个矮珊瑚丛中，我还观察到一些别的珊瑚虫，十分有趣，比如海虱珊瑚和节叉鸢尾珊瑚，还有几丛珊瑚藻，有绿有红，是真正带有咸石灰质硬皮的海藻。博物学家们经过长期争论之后，最后才把它们划归到植物界。然而，根据一位思想家的说法，“这里可能是真正的起点，生命在此从无知觉的沉睡之中隐隐约约地苏醒过来，但并未脱离其初始时的粗犷状态”。

走了2个小时之后，我们终于走到深约300米的海底，也就是来到了珊瑚开始形成的极限深度。在这里所见到的已不再是珊瑚丛和零散孤立的不起眼的珊瑚矮林，而是大片的森林，是巨大的矿化植物，是成为化石的参天大树。它们与美丽的羽毛花彩状植物交织在一起，而

这类海洋藻类植物颜色鲜艳，婀娜多姿，煞是养眼。我们在它们那隐于海水阴暗中的高大树枝下顺顺当当地穿越，脚下却别有洞天，那是由笙珊瑚、星形贝、菌贝等铺成的五彩缤纷的花毯。

景色真是美不胜收，非笔墨所能描述！多么遗憾，我们竟无法交流感受！为什么我们非要禁锢在这种金属和玻璃的头盔之中，彼此无法畅谈呢！至少也得让我们像水中的鱼儿一样生活，或者让我们像两栖动物一样，可以随心所欲，可入水可登陆，不受限制！

此时，尼摩艇长停下了脚步。我和我的两个同伴也止步不前。我回过头去，只见艇员们把他们的艇长围成了个半圆形。我再仔细一照，发现其中的四个艇员肩上扛着一个长长的玩意儿。

我们是站在一大片林间空地的中央，周围围绕着的是最大的海底森林的树枝状结晶体。灯光照射在这片林间空地上，那光亮变得模糊，宛如黄昏，地上的影子被拉得很长。空地尽头更加暗淡，只有几缕珊瑚尖发出的微弱的光亮。

内德·兰德和孔塞伊就站在我的身旁。我们在观看，可此刻在我脑海中闪过一个念头：我马上就会看到一个奇特的场面。我朝地面望去，发现地面上有一些鼓起来的地方，鼓得不算很高，上面堆着一层石灰质的土，整齐有序，像是人为所致。

林间空地的中央，在一个用石块草草地搭起的台基上，立着一个珊瑚十字架，伸着长长的双臂，宛如石化了的血液制成的。

尼摩艇长做了个手势，一名艇员走上前去，走到离十字架几步远处，从腰间取下一把十字镐，开始挖坑。

我立刻明白过来，这个林间空地是一块墓地，这个坑，是一个墓穴，那长长的东西是昨天夜里死去的人的尸体。尼摩艇长及其艇员前来此处，为的是要把自己死去的同伴安葬于这个与世隔绝的海底墓园中！

不！我的情绪从未如此激动过！从未有如此强烈的念头闯进我的脑海中！我真不愿意看到眼前的这个场面！

墓穴在慢慢地挖着。鱼儿受到惊扰，四处逃窜。我听得见十字镐击地时的响声，镐尖碰到沉于海底的散落燧石，时不时地会迸出火星来。墓穴在变长，变宽，很快便深可容纳尸体了。

这时候，抬尸体的艇员们走近前来。尸体用白色足丝裹着，被放入灌满水的墓穴中。尼摩艇长双臂呈十字形搂抱着，死者生前的朋友们都跪倒在地，祈祷着……我和我的两个同伴也都在虔诚地鞠躬致礼。

墓穴随即用刚才挖出的土填上了，形成了一个不太大的坟头。

坟墓完成后，尼摩艇长及其艇员便站起身来，走到坟前，再次跪倒，双手前伸，作最后的告别……

此刻，送葬队伍已踏上返回鹦鹉螺号的路径，经过林中拱形物，沿着矮树丛和珊瑚丛，一路上坡而行。

艇上的灯光终于隐约可见了，我们朝着那亮光处向前走。一小时光景，我们回到了鹦鹉螺号。

我一换完衣服就登上艇顶平台，走到舷灯旁坐了下来，脑子里闪现着一些可怕的念头。

尼摩艇长走到我的身旁，我站起身来，对他说道：

“这么说，那个人如我所说，昨夜死了？”

“是的，阿罗纳克斯先生。”尼摩艇长回答我说。

“那他现在是在珊瑚墓园里与他的同伴们长眠在一起了？”

“是的，他将被众人遗忘，但我们却不会忘记他的！他们挖了坟墓，珊瑚虫将会尽职尽责地把我们的那些死去的人永远封闭起来的！”

艇长突然以颤抖的手掩面，想止住悲声，但却未能如愿，他抽泣着说道：

“那离波涛汹涌的海面数百尺的地方，就是我们静谧的墓地！”

“艇长，您的那些死去的伙伴至少能够安静地长眠着，不会受到鲨鱼的侵扰！”

“是的，先生，”尼摩艇长神情严肃地说，“不会受到鲨鱼以及人的侵扰！”

[\(1\)](#) 系指北非马格里布的突尼斯、摩洛哥等国家。

第二部分

一、印度洋

海底旅行的第二部分从这里开始，第一部分写到珊瑚墓地为止。珊瑚墓地的那激动人心的场面深深地印在了我的脑海之中。不难看出，尼摩艇长的一生都将在这浩渺无垠的海洋中度过，甚至在那深不见底的海底里为自己准备好了墓地。在那里，没有任何的海洋怪物去侵扰鹦鹉螺号的主人及其患难与共的朋友们的长眠，“也不会受到人的侵扰！”艇长当时就补充过这一句。

这位艇长对人类社会存有一种无法改变的不信任与愤懑。

至于我，我已不再满足于孔塞伊所沾沾自喜的种种假设。这位诚实的小伙子坚持认为，鹦鹉螺号的艇长是一个怀才不遇的学者，他以鄙夷不屑来回敬世态炎凉。孔塞伊还认为，他是一位不为人理解的奇才，由于对陆地上的一切深感失望，才不得不避到这个世人无法来到而他的本性又能在此充分发挥的地方。但依我看，这种假设只能解释尼摩艇长的性格的某一方面。

确实，那天晚上他把我们关押起来，并通过药物让我们莫名其妙地昏睡过去。艇长粗暴地从我手中夺下望远镜，有所防范地不让我观察海面。鹦鹉螺号受到无法解释的撞击，导致那个艇员受重伤而死。凡此种种，极其自然地理清了我的思路。不！尼摩艇长不仅仅是在逃避人类，他的种种神奇的装备也不只是在为他那自由本性的发展服务，很可能还是想用来进行我尚不知个中原委的可怕报复。

眼下，我还什么都不清楚。我只是在昏暗当中看到了一点亮光而已，因此，我只是满足于记录，或者说，把发生的事情如实地记录下

来。

另外，尼摩艇长并未对我们加以约束。因为他也知道，想从鹦鹉螺号逃走是绝对不可能的，所以他根本也没让我们做出任何承诺，以约束我们。我们只不过是几个俘虏，是艇上几个受到优待的客人似的俘虏。再说，内德·兰德也从未放弃过重获自由的念头。可以肯定，他会利用一切可乘之机来实现自己的愿望，我可能也会仿效他的。不过，要是把艇长好心好意地让我们了解到的鹦鹉螺号的秘密带出去，那未免太不仗义了——因为我尚无法决定，应该憎恨此人呢，还是应该赞赏他？他到底是个受害者呢，还是一个刽子手？再者，海底漫游一开始就让我着了迷，我想在把海底游历个遍之后，再彻底地离开他。我想要把深藏于海底的各种神奇之物全部观察清楚，我想看到世人尚未看到过的一切。为了满足自己这种强烈的好奇心，即使以生命为代价，我也在所不惜！可是，到目前为止，我们在太平洋里航行了有6000里了，可我们什么也没发现，或者说，几乎什么都没有发现。

我清楚地知道，鹦鹉螺号正在接近有人居住的陆地，一旦遇到逃脱的机会，我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而置同伴们的性命于不顾，那也太残忍了。我必须与他们一起逃走，甚至带领他们逃走。但逃脱的机会会出现吗？作为一个被人强行剥夺了自由的人，我希望能够遇到这种机会，但作为一个学者，一个具有强烈好奇心的人，我又不希望遇上这种机会，我确实是处于两难的境地。

1868年1月21日中午，大副登上平台测量太阳的高度。我也上了平台，点上一支雪茄，看着他操作。我明显地看出大副并不懂法语，因为我好几次大声地自言自语，他都没有吭声，无动于衷，如果他懂法语的话，他一定会不由自主地流露出关切的神情来的。

当他在用六分仪观测时，鹦鹉螺号上的一名艇员——就是那个在克雷斯波岛漫游时一直陪着我们的体格强壮的人——上来擦拭舷窗玻璃。于是，我便仔细地观察研究起这盏舷灯来。舷灯里有一些凸状镜片，如同灯塔那样安装着，把灯光聚集在需要照到的地方，亮度增加了100倍。这盏灯设计得极其巧妙，能够使它的全部光亮都充分地发挥出来。灯光是在真空中产生的，既可保证光度的均匀，又能保证光的强度。而且，真空又能减少对石墨的消耗，灯的孤光正是从两根石墨棒之间产生出来的。对于尼摩艇长来说，石墨的节约是非常重要的，因为石墨棒可能不太容易更新。而在真空状态下，石墨棒的损耗微乎其微。

当鹦鹉螺号又要继续它的海底航行时，我回到了客厅里。舱盖已经关好，潜艇径直往正西方向驶去。

我们正在印度洋5亿5000公顷的广阔海域中乘风破浪，海水清澈透亮，望着海水几乎令人目眩。在印度洋中，鹦鹉螺号一般都是在200米深处行驶。几天来，一直都是如此。我对大海怀有极深的感情，如果换了与我不一样的人，也许会觉得过得既慢又单调乏味。我每天都要到平台上散步，接受海上新鲜空气的沐浴。我还透过舷窗观看海中那千变万化的美景，有时还去图书室里看那些藏书，有时还记一些笔记。这些事情足够我忙的了，我也就无暇去感觉时间的缓慢和生活的单调了。

我们的身体状况良好，对艇上的饭菜已能适应。内德·兰德的情绪有所抵触，便想方设法地变换饭菜的花样，可我却觉得他这纯粹是多此一举。另外，处于恒温之中，我们甚至都没有感冒之虞。而且，那种在普罗旺斯被称作“海茴香”的珊瑚草，艇上备有不少，用其身上的珊瑚虫嫩肉，可以制成极其有效的止咳糖浆。

几天来，我们看到了许多蹼足类水鸟，有大海鸥和一般的海鸥。我们曾打了几只，加以烹饪，不失为一种海上野味。有一些大鸟远离陆地，在海上作长途飞行，疲劳乏力，落在水面歇息，这些大鸟中，我发现了几只很美的信天翁。这种信天翁属长翼科，叫声难听，恍若驴叫。蹼足科的代表有军舰鸟，它们飞得很快，在海面捕鱼的动作迅速敏捷，干净利落。还有数目极多的，也被称作稻草尾鸛，以红尾鸛居多，它们身上长有红色条斑，大小如鸽子一般，羽毛白中透着一点粉红，使黑色翅膀尤为醒目。

鸚鵡螺号上的渔网还捕捞上来好几种玳瑁属海龟，它们背部隆起，身上的玳瑁非常珍贵。这种善于潜水的爬行动物，闭上长在鼻子外孔边上的那块肉阀，就能潜入海底，待上很长时间。为防止海底动物的袭击，它们睡觉时将头缩进壳内，有几只被捕捉上来时还睡得十分香甜哩！总的说来，海龟肉并不算好吃，但海龟蛋却非常可口。

至于鱼类，当我们透过舷窗窥视它们在海底的生活秘密时，总不免赞叹不已。我看到了几种我此前从未见到过的鱼。

我要特别提及的是红海、印度洋和大西洋赤道附近的美洲海岸一带所特有的贝壳鱼。这种鱼像甲鱼、犰狳、海胆和甲壳动物一样，身上披着一层既非白垩质也非石质，而是真正骨质的护甲。这种护甲有的呈三角形，有的呈四边形，非常坚硬。在护甲呈三角形的鱼里，我记录下来几种，都是身长5厘米、肉质鲜美、富有营养、长着棕色尾巴黄色的鳍。我甚至想到要把它们弄到有些海鱼也能适应的淡水中去养殖。我还记录下了背部长有四个小包的四边形鳞甲鱼；身体下面带有白点的能训练得像鸟一样听话的鳞甲鱼；三角形的带刺的鳞甲鱼（其针刺由骨质粗皮的延长部分构成，奇怪的是，它会发出如同打呼噜似

的叫声，因而被戏称为“海猪”）；状如单峰驼似的鱼，身上长有一个锥形鼓包，其肉硬如牛皮，嚼不动。

我想从孔塞伊这位分类大师的日记中列举几种鱼，那是这一带海域所特有的单鼻豚属的鱼，如身上长有三条纵纹的赤背白胸豚，色彩鲜艳、身长7寸的电豚。还有其他属的鱼：卵形鱼，形同一个黑褐色的蛋，身上带有白色条纹，无尾；虎鱼，是海里的真正豪猪，浑身长刺，能缩为一个满是刺的圆球；各大洋里均有的海马；海蛾鱼，长嘴、宽胸鳍形如翅膀，即使无法飞翔，起码也可以蹿得老高；鸽子鱼，尾上长有一圈圈的鳞，身体扁平；大嘴巨颌鱼，长25厘米，通体发光，甚是好看，味道鲜美；美首鱼，脑袋凹凸不平，体色青灰；无以数计、会蹦跳的鲷鱼身带黑道，胸鳍很长，能在水面飞速滑行；味道甚佳的帆鱼，其鳍可像帆似的竖起，顺风漂流；美丽夺目的彩鱼，大自然的分外垂青使之五颜六色，有黄的、天蓝的、银白的、金黄的；绒翼鱼，鱼翅如丝一般；杜父鱼，总在污泥中钻来钻去，看着脏兮兮的，能够发出轻微声响；魴鲋，其肝脏有毒；波迪昂鱼，眼睛上长有能活动的眼罩；哨子鱼，嘴巴很长，状如管子，系海洋中真正的猎手，身上长有一种无论沙瑟波公司还是雷明顿⁽¹⁾公司都设计不了的枪，枪里射出一滴水来，就能杀灭一只昆虫。

按拉塞佩德的分类法，第八十九属的鱼属于硬骨鱼第二亚纲，其特征为有一鳃盖和鳃膜。在这类鱼中，我发现了鲉鱼，头上长有长刺，仅有一个背鳍。这种鱼有的身上长有细鳞，有的没有，这取决于它所属于的亚属。第二亚属的鱼中，我看到了二趾鱼，长约5厘米，身有黄道，头长得挺古怪的。在第一亚纲的鱼中，我看到了几种不同类型的怪鱼，也就是那种被称为“海蟾蜍”的鱼，脑袋很大，有的头上还有着很深的皱褶，有的头上长着大大的鼓包。这种鱼身上长有立

刺，浑身满是结节，还有一些长短不一的难看的角，身上和尾巴上的表皮很厚。被海蟾蜍的立刺扎着，十分危险，所以它是一种令人厌恶而又让人望而生畏的鱼。

从1月21日到23日，鹦鹉螺号连续航行，共行驶了280法里，亦即540海里，每小时的航速约为22海里。我们之所以能在途中辨认出一些鱼类，是因为它们为电光所吸引，总在追随着我们。它们中的大部分因无法跟上鹦鹉螺号的航行速度而被甩在了后面，但也有一些能够紧跟着艇游上好长一段时间。

24日早晨，在南纬12度5分、东经94度33分处，我们看到了基灵岛。这是一座石珊瑚岛，岛上椰树遍布，非常美丽，达尔文先生和菲茨罗伊船长曾经登上过该岛。鹦鹉螺号挨着这个荒无人烟的小岛绝壁行驶。拖网捕捞到很多各种各样的真蛸和棘皮动物，还有许多软体动物门的怪异的甲壳类动物。一些珍稀的动物丰富了尼摩艇长的珍藏，我看见其中有一种星点状的、产生于贝壳上的珊瑚骨，这种珊瑚骨通常是附着在贝壳上的。

不一会儿，基灵岛便看不见了。鹦鹉螺号向西北方向的印度半岛南端径直驶去。

“这是一片开化了的陆地，”内德·兰德对我说道，“与野蛮人多过孢子的巴布亚的那些岛子相比，要强得多了！教授先生，在印度这片陆地上，有公路、铁路，还有英国人、法国人和印度人的城市。不用走5里就能遇到一个同胞。嗯，还不该与尼摩艇长分道扬镳吗？”

“不，内德，不，”我口气坚决地说，“就像你们水手常说的，走走看吧！等等再说。鹦鹉螺号正在接近有人居住的陆地，它总有一

天会回到欧洲去的，就让它把我们带到欧洲去吧。一旦到了我们欧洲海域，我们就可以见机行事了。再说，我琢磨尼摩艇长也不会像在新几内亚森林里那样，让我们到马拉巴尔海岸或科罗曼德尔海岸上去打猎的。”

“怎么！先生，我们难道不可以不经他批准吗？”

我没有回答加拿大人，我不想与他争论。其实，我心里是在想，既然命运把我们带到鹦鹉螺号上来，我就要充分利用这个机会。

自基灵岛起，艇速在减缓。航行路线也变得很随意，没有一定之规，经常潜入很深的海底。艇员们多次通过杠杆，利用侧翼斜面板。我们因此而下潜至3000米深处，但仍旧未到达印度洋的海底。印度洋这片辽阔海域，有些地方连可以测到13000米的深海探测器都未能到达。至于深海层的温度，船上的温度计倒是一直指着零上4摄氏度。我注意到，在海洋表层，深一些的地方的海水总是比海面的海水要凉一些。

1月25日，洋面上空无一物，鹦鹉螺号便在洋面上行驶了一整天。强大的螺旋桨有力地拍击着海浪，溅起高高的浪花。远远望去，有谁会不认为它是一个巨大的鲸类动物呢？这一天，我四分之三的时间全都待在艇顶平台上。我眼睛望着大海，大海上不见一物。下午4时光景，才见一艘大汽轮从西边相向驶来。有一会儿工夫，我清楚地看到它的桅杆，而它却未曾发现紧贴着水面航行的鹦鹉螺号。我猜测，该轮应是印度半岛和东方公司的轮船，专跑锡兰到悉尼的航线，经停乔治国王角和墨尔本。

下午5时，热带地区时间短暂的黄昏来临之前，我和孔塞伊被一个奇妙的景象惊呆了。

我们看到了一种可爱的动物，照古人的说法，谁遇上这种动物就必然会有好运。亚里士多德、阿泰纳、老普列尼和奥皮安⁽²⁾等，都曾对这种动物的习性做过研究，并用意大利和希腊学者诗篇中的所有佳词妙句来赞美它。他们称它为“鹦鹉螺”或“疣贝螺”，不过，现代科学并未采用这种名称，而是称这种软体动物为“船蛸”。

谁若是问及孔塞伊的话，就会从这个诚实的小伙子那儿知道，软体动物门分为五个纲。第一纲是头足纲，属于这个纲的动物有的有介壳，有的无介壳。头足纲分两科，两鳃科和四鳃科，按鳃的数目加以区分。两鳃科有三个属，即船蛸、枪乌贼、乌贼三属；而四鳃科只有一属，即鹦鹉螺属。说了这么一通分类术语之后，谁若是仍然愚不可及，仍把带吸盘的船蛸与有触手的鹦鹉螺混为一谈的话，那就是朽木不可雕也。

当时在海面上游动的正是船蛸，约有好几百只之多。这些船蛸属于长有结块的那一种，为印度洋所特有。

这些迷人的软体动物依靠身体上的那根作为运动器官的管子，把海水吸入，然后喷将出来，通过反作用力，身子向后运动。它们长有八只触手，其中的六只细长的触手浮于水面，另外两只带蹼的圆圆的触手则竖立着，像船帆似的迎风招展。我清晰地看到了它们的螺旋形有波纹的介壳。居维叶把它的介壳比作造型优美的小船。这个比喻真是极其贴切！它确实像一只小船。小船载着那个往船上分泌东西的动物，而那动物却并不粘在船上。

“船蛸本可以随意离开介壳的，”我对孔塞伊说，“可它就是离不开介壳。”

“这就像是尼摩艇长，”孔塞伊一针见血地说道，“所以最好是把他的艇称为‘船蛸’号。”

鹦鹉螺号在这群软体动物中间漂浮了约一小时。然后，突然之间，仿佛受到了什么惊吓似的，这群软体动物把帆收了，像是收到了什么信号一样，触手收回，身子缩起，壳翻过去，重心改变，整个船队一下子全都消失在水中了。这只是一眨眼的工夫，我还从未见过有哪支船队如此地行动一致。

这时，夜幕骤然降临，被微风吹起的海浪在鹦鹉螺号舷侧顶列板下形成长长的波纹，静静地延伸出去。

第二天，1月26日，我们从东经82度处穿过了赤道，又回到了北半球。

在这一整天里，一群令人望而生畏的角鲨一直紧随着我们。角鲨这种可怕的动物在这一带海域拼命繁殖，使这一带变成了危险海区。它们中有烟灰角鲨，其背部呈棕色，肚腹灰白，长有十一排利齿；有眼睛角鲨，脖子上有一个由白圈围着的大黑点，状似眼睛；有圆吻角鲨，呈浅绿色，圆嘴，身上满是不很明显的小点。这些力大无比的动物，不时地猛烈撞击客厅舷窗上的玻璃，颇令人担忧。这时，内德·兰德压不住火了。他想回到海面上去，叉死那些巨大的海洋动物，尤其是嘴里长满马赛克似的牙齿的星鲨和长达5米的大虎斑鲨，最让他恼火。但过了一会儿，鹦鹉螺号便加快了航速，毫不费力地就把这群游得飞快的鲨鱼甩下老远了。

1月27日，在宽阔的孟加拉湾入口处，我们多次见到海面上漂浮着一具具尸体，其状阴森恐怖！这是印度城市内的死者，顺恒河而下，进入海中。印度唯一的收尸者——秃鹫——尚未将尸体啄完。而到了海里，角鲨则会把秃鹫留下的工作做完。

晚7时左右，鹦鹉螺号艇体半漫于乳白色的海中行驶着。一望无垠的海洋，海水像是变成了牛奶。是月光使然？不是，因为新月刚出来两日，此刻已落入海面以下，被太阳的余晖遮住了。整个天空，虽说是星光灿烂，但与乳白色的海水相比，仍然显得有些暗淡。

孔塞伊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问我这一现象是如何造成的，幸好我还可以回答他的问题。

“这就是人们所说的‘乳白色大海’，”我回答他说，“在安波阿纳沿海和这一带的沿海，经常可以看到这种大面积的白色波浪的出现。”

“可是，”孔塞伊又问，“先生能否告诉我这种怪现象产生的原因？我想这儿的海水该不会是牛奶变成的吧？”

“不，小伙子，让我如此惊讶的白色，只是水中为数众多的纤毛虫纲小动物造成的。这些小动物会发光，胶质无色，细如发丝，长不足1/5毫米。它们互相粘连在一起，有时甚至连绵好几里。”

“好几里！”孔塞伊惊叫道。

“是的，小伙子，你就不用费尽心思去想它们该有多大的数量了，你是绝对估算不出来的，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有些航海人曾经在这样的‘乳白色的海’里航行过40多海里。”

我不知道孔塞伊是否听从了我的建议，反正他陷入了沉思，有可能是在计算这40多海里有着多少个1/5毫米。鹦鹉螺号在这白色的海水中航行了数小时。我发现，它无声地在这皂沫般的水面上滑行，仿佛在海湾中的顺流和逆流相遇交汇时引起的白色泡沫漩涡里漂浮着。

将近午夜时分，海水的颜色突然间恢复了正常，但在我们身后一直延伸至海天相接处，天空映照着白色的水波，似乎浸于北极光模模糊糊的光亮中。

[\(1\)](#) 雷明顿：美国企业家，出生于1793年，他当时设计的步枪很受欢迎。

[\(2\)](#) 奥皮安：古希腊诗人。

二、尼摩艇长的新建议

1月28日中午，鹦鹉螺号在北纬9度4分处重新浮出水面，西面8海里外的陆地隐约可见。我首先看到的是那高约2000尺的奇峰突兀的连绵起伏的山峦。我测定好方位之后，便回到客厅，在地图上比对一番，确认此为锡兰岛，是印度半岛的一颗明珠。

我进到图书室，去寻找有关这个地球上最富庶的岛屿的书籍，恰好找到了H. C. 希尔写的一本名为《锡兰与僧伽罗人》的书。古代人们给该岛取了许多名字。我回到客厅里，立刻记录下该岛的方位。它位于北纬5度55分到9度49分、东经79度42分到82度4分之间，岛长275英里，最宽处为150英里，周长900英里，面积为24448平方英里，也就是说，比爱尔兰岛略小一点。

正在这时，尼摩艇长和大副走了进来。

艇长看了一眼航海图，然后转身对我说：

“锡兰岛是个以采珠业著称的地方，阿罗纳克斯先生，您想去参观一下采珠场吗？”

“那太好了，艇长。”

“那好，这很容易。只是，我们虽能看到采珠场，但却见不着采珠人，因为采珠季节尚未到来。但这也没多大关系。我将命令潜艇往马纳尔湾开去，夜里就可到达那儿。”

艇长对大副说了几句，后者随即出去了。不一会儿，鹦鹉螺号便潜下水去，压力计显示，艇在30尺深处行驶着。

我于是便在航海图上寻找马纳尔湾。此海湾位于锡兰岛西北海岸，处于北纬9度，是由马纳尔小岛延伸形成的。要前往马纳尔湾，必须沿着锡兰岛的整个海岸行驶。

“教授先生，”尼摩艇长对我说道，“在孟加拉湾、印度海、中国海、日本海、美洲南部沿海、巴拿马海湾和加利福尼亚海湾，都有人在采珠，但这些地方全都没有锡兰的采珠业发达。我们也许来早了点儿。这儿的采珠人要等到3月份才齐集马纳尔湾。到那个时候，在30天的时间里，有300多条船云集此地，采集海里的宝藏，这是一个利益丰厚的活计。每只船上有10名桨手、10名采珠人。10个采珠人又分为两组，轮番潜入水中。他们把绳子一头拴在船上，另一头拴着一块大石头，双腿夹住石头潜到水下约12米左右的深处。”

“这么说，”我说道，“他们仍旧一直在沿用这种原始的采珠法？”

“是的，”尼摩艇长回答道，“尽管这些采珠场根据1802年签订的《亚眠条约》已归属世界上工业化最发达的民族——英国人了，但这种古老的采珠法却一直沿用至今。”

“可我觉得，您所用的那种潜水服，穿着采珠倒是很好的呀。”

“那倒是，不过，那些可怜的采珠人无法在水下待得太久。英国人珀西瓦尔⁽¹⁾在锡兰旅行时所记的日记中提及一个名叫卡费尔的人，说他能够在水下一口气憋上5分钟，但我却不怎么相信。我知道有些潜水者能在水下坚持57秒，最优秀的可坚持到87秒，但这样的潜水者为

数很少，而且，这些不幸的人回到船上之后，便从鼻子和耳朵往外冒血水。我认为采珠人能够在水下待的时间平均约为30秒，他们就在这短短的30秒的时间里，把采到的珍珠母急急忙忙地装进小网袋里，赶紧浮出水面。这些采珠人一般都活不了多大岁数，他们视力衰退，眼底出血，身上满是伤疤，尤为严重的是，还常常会在水下中风。”

“是呀，”我应答道，“这是一种悲惨的职业，它只是满足那些骄奢淫逸者的虚荣心罢了。不过，艇长，您能否告诉我，一条船一天能采到多少珍珠母？”

“顶多也就5万只吧。不过，我也听人说过，1814年，英国政府为了高额利润，雇人采珠，整整20天里，竟然采集了7600万只珍珠母。”

“不过，采珠人也至少得到了相应的报酬了吧？”我问道。

“报酬少得可怜，教授先生。巴拿马的采珠人每周只能挣到1美元。而最常使用的计酬办法是，一个含有珍珠的珍珠母给1苏⁽²⁾。可是，有很多的珍珠母里是没有珍珠的呀！”

“这些可怜的采珠人让主人大发其财，自己只得一个苏，这也太不像话了！”

“那又有什么法子呀，教授先生。”尼摩艇长对我说，“您同您的同伴一起去参观一下马纳尔海滩吧，万一碰到一个早到的采珠人的话，就可以看看他们怎么干活的了。”

“好啊，艇长。”

“对了，阿罗纳克斯先生，您害怕不害怕鲨鱼呀？”

“有鲨鱼？”我惊叫一声。

我觉得这个问题是多余问的。

“到底怕不怕？”尼摩艇长又问了一遍。

“说实在的，艇长，我跟这种鱼尚未套上近乎。”

“我们这些人对鲨鱼已经司空见惯的了，”艇长说，“您慢慢也会跟它们混熟的。另外，我们会带上枪的，没准儿我们顺手还能捕杀一条哩！捕杀鲨鱼挺有趣的。好吧，教授先生，明天清晨见。”

尼摩艇长轻松地说完后，便离开了客厅。

如果有人邀请你到瑞士山区去猎熊，你也许会说：“好极了！我们明天要去猎熊了！”如果有人邀请你到非洲阿特拉斯平原去猎狮，或者到印度的丛林去打虎，你会说：“啊！啊！看来我们要去打老虎或狮子了！”可是，如果有人邀请你到大海中去捕杀鲨鱼，你在接受邀请之前，恐怕就会考虑再三了。

我接受了捕杀鲨鱼的邀请，可不禁头上冒出冷汗，只好用手擦去。

“还是得再多考虑考虑。”我心中暗想，先别着急答应。在海底捕水獭，就像我们在克雷斯波岛的森林中所干的那样，那还算可以。可是，往你确信必然会遇上鲨鱼的海里钻，那可就是另一码事了。我很清楚，在某些地方，尤其是在安达曼群岛，黑人一手拿刀一手拿绳，毫无惧色地去捕杀鲨鱼。但我也知道，同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家伙相斗的人，多数是一去不回头的，何况我又不是黑人。即使我是黑人，在这种情况下，稍有迟疑，也算不上是掉份儿的。

于是，我脑子里便想开了鲨鱼来，想着它那能将人咬成两截、长有好几排利齿的大嘴。我这么一想，仿佛觉得自己的腰部在隐隐作痛。而且，艇长在向我发出这一糟糕透顶的邀请时那种不以为然的态度也让我难以忍受，他不就是在心里说，你还是到树林子里去打见人就下跪的狐狸吧！

“有办法了！”我寻思着，“孔塞伊是一定不会去的，这样我可以借故不陪艇长去了。”

至于内德·兰德，说实在的，我对他可吃不准。他生性好斗，这么大的风险对他可是颇具诱惑力的。

我又拿起希尔的那本书来，但我只是下意识地在翻着看。我在书上的字里行间中，看到的尽是鲨鱼那大张着的嘴。

这时候，孔塞伊和内德·兰德走了进来。他们神情平静，甚至还带着点高兴的样子。我想他们还不知道有什么事情正在等着他们哩。

“我不说假话，先生，”内德·兰德对我说道，“您的那位尼摩艇长——让他见鬼去吧！——刚才向我们提出了一个让人颇为高兴的建议。”

“啊！”我惊叹一声，“你们已经知道……”

“先生请别见怪，”孔塞伊接过话头说道，“鹦鹉螺号的艇长邀请我们明天陪先生到锡兰岛那美丽的采珠场去参观。他态度十分诚恳，颇有绅士风度。”

“他没跟你们说别的什么吗？”

“没有，先生，”加拿大人说，“只是说他已跟您说过要去那儿散散步什么的。”

“是这样，”我说，“那么说，他没跟你们提过……”

“他什么也没说，博物学家先生。您同我们一起去，是吧？”

“我……那当然！我看得出，您对这事很感兴趣，兰德师傅。”

“是啊！这很新奇，很有意思。”

“也许会有危险的！”我话里有话地补充了一句。

“危险？”内德·兰德说，“只是到产珍珠母的沙洲去走走，会有什么危险呀！”

显然，尼摩艇长觉得没有必要让我的同伴们脑子里想到鲨鱼。我局促不安地看着他们，仿佛他们已经是缺胳膊少腿的了。我要不要提醒他们一下呀？要，当然要，可我却不知道该如何提起。

“先生，”孔塞伊说，“先生能否跟我们详细地讲讲采珠的事呀？”

“是讲采珠本身呢，”我问道，“还是讲有可能发生的意外……”

“讲采珠的事，”加拿大人打断了我，“去现场参观之前，还是先了解一下的好。”

“那好！请坐，朋友们，那我就现学现卖，把我从英国人希尔那儿了解到的知识讲给你们听听。”

内德和孔塞伊在沙发上坐下来。加拿大人首先问道：

“先生，珍珠是什么呀？”

“我的好内德，”我对他说，“这得看人，对诗人而言，珍珠是大海的泪珠；对东方人来说，珍珠是凝固了的露珠；对女人来说，珍珠是一种椭圆形的首饰，它晶莹剔透，光彩夺目，她们喜欢把它戴在自己的手指上、颈项上或耳垂上；对化学家来说，珍珠是带有点胶质的磷酸盐和石灰碳酸盐的混合物；对博物学家来说，珍珠只不过是一种双壳类软体动物分泌螺钿质器官的病态分泌物。”

“属软体动物门，”孔塞伊说，“无头纲，介壳目。”

“对极了，博学的孔塞伊。但是，在介壳目中，鲍鱼、大菱鲆、砵磲和海江珧，总之，所有那些分泌螺钿质，也就是分泌那种蓝色、淡蓝色、紫色或白色物质，把自己的瓣膜内壁覆盖起来的软体动物，都可能产出珍珠的。”

“河蚌也可以吗？”加拿大人问。

“当然可以。苏格兰、威尔士、爱尔兰、薛克森、波希米亚和法国的一些河流中的蚌，都能产出珍珠来。”

“好啊！那我们以后得注意点这些地方了。”加拿大人说。

“不过，”我又说道，“最能产珍珠的软体动物是珍珠母、乳白珠贝和珍贵的小纹贝。珍珠仅仅是一种小圆球形的螺钿质凝结物而已。它或是附着在牡蛎壳上，或是嵌入牡蛎的肉褶里。内膜上的珍珠是附着在壳上的，肉褶里的珍珠则是浮着活动的。但珍珠必须有一个坚硬的东西作为核，这核可以是一个不孕的卵，也可以是一粒沙子，

在好几年的时间里，珍珠物质在这个卵或这颗沙子周围不断地沉淀，形成一层层的同心圆薄层。”

“在一个牡蛎中可以有好几颗珍珠吗？”孔塞伊问道。

“可以的，小伙子。有一些珠母简直像是一只珠宝匣。有人甚至说，一个牡蛎里至少含有150条鲨鱼，这话我表示怀疑。”

“150条鲨鱼！”内德·兰德惊呼道。

“谁说鲨鱼了？”我也跟着大声叫嚷道，“我是说含有150颗珍珠，怎么会是150条鲨鱼呢？”

“那倒也是，”孔塞伊说，“可是先生能否告诉我珍珠是如何取出来的吗？”

“取出珍珠的方法有好几种。比较常用的方法是，对附着在内膜上的，就用镊子夹出来。但最为常见的方法却是，把珠母摊在铺满海岸的草席上，让珠母在露天地里死掉，10天之后，珠母腐烂，珍珠也就脱落下来，然后，再把它们放进一个装满海水的大蓄水池中，把珠母剖开，清洗，然后就是两道取珠的工序了。先把商业上所说的‘纯白’、‘杂白’和‘杂黑’的珍珠挑出来装箱，每箱125千克到150千克。然后，再把珠母的软组织拿出来，用水煮，再过筛，直到把最小的珍珠也取出来。”

“珍珠的价格根据其大小而有所不同吧？”孔塞伊问。

“不仅大小不同价格会不一样，”我回答道，“而且还得根据其形状，根据水色——也就是说，要看它的颜色如何，看它的‘光泽’怎样，就是说，用肉眼观察，看看它是不是色泽柔和绚丽。最漂

亮的珍珠叫作贞女珠或范珠，这种珍珠是在软体动物的纤维中长成的，色白，且通常并不透明，但也有的是乳白色透光的。常见的呈圆球形或梨形，圆球形的多用来制作手链，而梨形的则用作耳坠。因为这种珍珠很珍贵，所以是按颗论价的。其余的那些附着在珠母壳上的，长得很不规则，则是按重量出售的。最差的是小粒珍珠，主要是用来作为教堂的装饰品。”

“可是，把珍珠按大小分类，这活计可既慢又难啊。”加拿大人说。

“不，朋友。这道工序要使用11种孔眼大小不一样的筛子。用20眼到80眼的筛子筛，筛不下来的则留在筛中，那是一等珍珠。用100孔到800孔的筛子过筛，留在筛里的是二等品。用900孔到1000孔的筛子过筛，筛不下来的就属于小粒珍珠。”

“这办法挺妙，”孔塞伊说，“我算是懂了，珍珠分级挑选的方法是通过工具进行的。先生能否再跟我们讲讲养殖珠母的收益情况呀？”

“按希尔书中所说，”我回答道，“锡兰采珠场的年收入为300万条角鲨。”

“300万法郎！”孔塞伊纠正道。

“对，法郎，300万法郎，”我重复道，“但我认为，采珠场现在的收益大不如前了。美洲的采珠场情况也是如此。在查理五世⁽³⁾统治时期，美洲采珠场年收益为400万法郎，而如今却只有原来的1/3了。总的说来，目前世界上总的采珠收益约为每年900万法郎。”

“那么，”孔塞伊又问，“先生可否说一说那些天价的珍珠？”

“可以，小伙子。听说恺撒送给塞尔维丽娅的那颗珍珠，按现时的钱来折算，高达12万法郎。”

“我甚至听人说过，”加拿大人说，“古时有一位贵夫人用醋泡珍珠喝。”

“那贵夫人就是克娄奥巴特⁽⁴⁾。”孔塞伊说。

“喝那玩意儿可不好。”内德·兰德插言道。

“非常不好，内德朋友，”孔塞伊说，“可一小杯这种醋价格不菲，高达15万法郎哩。”

“我真遗憾，没能娶这个女人当老婆。”加拿大人边说边挥动胳膊，模样吓人。

“内德·兰德要娶克娄奥巴特！”孔塞伊嚷叫道。

“我也该结婚了，孔塞伊，”加拿大人十分认真地说，“此事未能如愿，错不在我。我甚至还买了一串珍珠项链送给我的未婚妻凯特·唐德尔，可她却嫁给了别人。嗨，那条项链也就花了我1.5美元。可是，教授先生，您得相信我，项链上的珍珠可是经20孔的筛子挑选出来的上等品呀。”

“内德，您太老实了，”我笑着对他说道，“那是人造珠，是经珍珠精泡过的玻璃球呀。”

“不过，那种珍珠精也是很贵的呀。”加拿大人辩白着。

“那不值钱的，只不过是欧鲐鱼鳞上的银白色物质而已。从水里把这些东西采集到之后，放在氨水里保存起来，根本就值不了什么钱的。”

“凯特·唐德尔也许正因为如此才另嫁他人的。”内德师傅豁达地说。

“不过，”我说道，“说到价格昂贵的珍珠，我想没有任何一位国王的珍珠可与尼摩艇长的那颗相媲美。”

“就是这一颗。”孔塞伊指着一颗玻璃橱窗中的珍珠说。

“对。我敢说，它得值200万……”

“法郎。”孔塞伊赶忙抢上来说。

“没错，”我说，“200万法郎。尼摩艇长想必也没费多少周折便把它拾捡来了。”

“咳！”内德·兰德大声嚷道，“明天我们去海底漫游时，说不定也能碰上像尼摩艇长这颗一样的珍珠的。”

“想得倒美。”孔塞伊说。

“为什么不会呀？”

“困在鹦鹉螺号上，要几百万法郎又有何用？”

“在艇上当然没用，”内德·兰德说，“但是……在别的地方呢？”

“哼！在别的地方！”孔塞伊摇着头说道。

“内德·兰德师傅说得没错。”我说道，“如果我们万一有幸带一颗价值几百万的珍珠回到欧洲或美洲的话，那起码也能证明我们的这次历险是真实可信的，同时又增加了我的冒险经历的传奇色彩。”

“我也这么想。”加拿大人说。

“可是，采珠是否危险呀？”凡事都想到坏的一面的孔塞伊问道。

“不危险，”我连忙回答道，“如果多加小心，就更没危险了。”

“干这种行当有什么危险不危险的，”内德·兰德说，“顶多也就是呛几口海水罢了。”

“确实如您所说的，内德，”我尽量像尼摩艇长那样轻松从容地对加拿大人说，“不过，勇敢的内德，您害怕鲨鱼吗？”

“我不会害怕鲨鱼的！”加拿大人回答道，“我，一个职业捕鲸手，不会害怕鲨鱼！干我们这一行的有谁会怕鲨鱼当回事？”

“我所说的可不是用钩子把鲨鱼拖上甲板来呀，”我接着说道，“那只是把死鲨鱼弄上来，剁掉尾巴，开膛破肚，掏出心脏，扔回海里就完事了，我说的并不是这个。”

“那您说的是……”

“您猜对了。”

“在水里？”

“在水里。”

“那也不成问题，但必须得有一把好捕鲸叉！您知道，先生，鲨鱼这畜生有个毛病，必须翻转身子，肚腹朝人才能咬人，就在它翻转身子时……”

内德·兰德做了一个“咬”的动作，让人看着背上直冒凉气。

“您呢，孔塞伊，您是怎么想的？”

“我么，我得跟先生说实话。”

“那最好。”我心里暗想。

“如果先生想要去同鲨鱼搏斗的话，”孔塞伊说，“他的忠实仆人没有任何理由不陪他一同前往的。”

[\(1\)](#) 珀西瓦尔（1762—1812）：英国政治家。

[\(2\)](#) 苏：法国旧时辅币名，1苏约等于1/20古斤银的价格。

[\(3\)](#) 查理五世（1500—1558）：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班牙国王。

[\(4\)](#) 克娄奥巴特（公元前69—前30）：古代埃及艳后，曾为恺撒的情妇。

三、一颗价值千万的珍珠

夜色已深，我躺下睡了。但睡得很不踏实，老是梦见鲨鱼。按词源学来说，“鲨鱼”（requin）一词是从“安魂曲”（requiem）一词派生出来的，我觉得这一说法既正确又荒谬。

翌日清晨4时，尼摩艇长特别吩咐侍者前来把我叫醒。我匆忙起床，穿好衣服，来到客厅。

尼摩艇长已经在客厅里等着我了。

“阿罗纳克斯先生，”尼摩艇长对我说道，“您准备好了吗？可以出发了吗？”

“准备好了。”

“那就请跟我来吧！”

“那我的同伴们呢，艇长？”

“已通知他们了，他俩正等着我们。”

“我们不换潜水服吗？”我问道。

“还没到时候。我没让鹦鹉螺号太靠近海岸，我们离马纳尔沙洲还有相当长的一段距离。不过，我已让人把小艇准备好了，它将把我们载往我们要去的准确地点，从那儿下水，可少走很长的一段路。潜水装备就在小艇上，等水下探险准备开始时，再穿不迟。”

尼摩艇长领着我走向中央扶梯，我们拾级而上，来到平台。内德·兰德和孔塞伊已经在那儿了，正高兴不已地等着这个“有趣的游戏”开始哩。小艇已经从大艇上卸下来，放到海里了，大艇上的5名艇员正握着桨在等着我们。

天尚未亮，仍旧很黑，浮云遮住了天空，偶见几颗星星露出云层。我向陆地看去，只是看到一道模模糊糊的海岸线，从西南到西北挡住了四分之三的天际。夜间，鹦鹉螺号曾沿着锡兰岛西海岸上行，此刻正抵达海湾西面，确切地说，是在陆地和马纳尔岛形成的海湾的西面。此处，昏暗的海水下面便是珠母沙洲，长度超过20海里，是个取之不尽的珠场。

尼摩艇长、孔塞伊、内德·兰德和我，我们坐在了小艇的后部。小艇的掌舵水手把好舵，4名水手紧握艇桨。艇绳解开，我们便驶离了大艇。

小艇向南面划去，桨手们不紧不慢地划着。我注意到，桨叶吃水很深，桨手们划得十分卖力，一下一下地很有节奏，每10秒钟才划一次，这是战船上常用的划船节奏。小艇在向前滑行时，水珠溅起，清澈透亮，宛如熔融的铅，噼噼啪啪地落到漆黑如墨的海水之中。海面上涌来一股小海浪，小艇被冲击摇晃了几下，浪尖拍打在小艇头上。

我们全都沉默着，尼摩艇长此刻在想些什么呢？也许他在想他正在接近的这片陆地，离他已近在咫尺了。而加拿大人则正好相反，对他来说，陆地离他还太远太远。至于孔塞伊，他只不过是一个好奇的看客罢了。

5时30分光景，晨曦微现，海岸的轮廓已清晰可辨。海岸东边较为平坦，往南则稍显隆起。此处离海岸尚有5海里的距离，海滩与雾气浓浓的海水混在一起，看不太清楚。在我们与海岸之间，海面上十分寂寥，不见一物，没见一条船，未见一个采珠人。沉寂笼罩着这片采珠人将要云集的地方，尼摩艇长没有说错，我们早到了一个月。

6时，天色突然间大亮，这种由黑暗变天明的速度是热带地区所独具的。这儿不存在黄昏，也不见黎明，黑白交替飞快。太阳光穿透东方天际上的积云，喷薄而出，太阳冉冉升起。

我清清楚楚地看见了陆地，上面稀稀拉拉地长着几棵树木。

小艇朝着马纳尔岛划去，岛子南端渐渐地显现出圆圆的形状来。尼摩艇长从座位上站起身来，观察着大海。

他打了个手势，小艇便停下抛锚，锚链并未沉下去多少，因为此处水深不到1米。珠母堆在这个地方形成一个最高点。小艇随着海水退潮，向外海退去一些。

“我们到了，阿罗纳克斯先生，”尼摩艇长对我说道，“您看看，这个海湾十分狭窄。一个月之后，大批的采珠船就是在此处云集，采珠人将大胆地潜到水下去寻珠。这片海湾所处的地理位置很好，不受强风袭击，海面波涛也不汹涌，极其适合采珠人干活。现在，我们穿上潜水服，下海吧。”

我闷声不响地望着这片疑云密布的海水，一边开始在水手的帮助之下穿上那笨重的潜水服，尼摩艇长和我的两位同伴也在穿潜水服。可是，鹦鹉螺号的那几位水手这次并不打算陪我们下海漫步。

不一会儿，我们全身上下全都囚禁在这件橡胶服装里了。氧气罐也牢牢地绑在了背上。而鲁姆科尔夫灯这次没有携带，因为这里根本用不着它。在把脑袋罩进铜头盔之前，我问过尼摩艇长怎么不带灯。

“这里用不着带灯，”尼摩艇长回答我说，“我们并不往太深的地方去，阳光的亮度足可以为我们照路了。另外，在这一带使用电灯很不安全，很容易把危险动物招引过来。”

尼摩艇长这么解释时，我扭脸向孔塞伊和内德·兰德看了看，可是，他俩已经把脑袋钻进铜头盔中了，既听不见我们说的话，也回答不了我的话。

我又向尼摩艇长提了最后一个问题。

“那么，武器呢？”我问艇长，“我们的枪也不带吗？”

“枪？带枪有什么用？你们那些山区居民猎熊不也是使用匕首吗？钢刀不是比铅弹更加有用吗？这儿有一把刀，您别在腰上。咱们走吧。”

我看了看我的两个同伴，他们也像我一样武装起来了，只是内德·兰德还多了一样东西，他挥动着一把大捕鲸叉，是他离开鹦鹉螺号时先放在小艇里的。

我随即像尼摩艇长一样，让人把沉甸甸的金属头盔帮我罩上。头盔一戴好，背上的储气罐便立即开始送气。

片刻之后，小艇上的水手们便把我们一个一个地放到水中去了。在1.5米深的地方，我们脚下踩到了平坦的沙地。尼摩艇长向我们做了个手势，我们便紧随其后，沿着一个缓坡往下走去，消失在水中。

一下到水中，一直缠绕在脑海中的那些想法全都忘得一干二净了。我显得出奇的平静，动作十分自如，这使我的信心大增，而且，我的注意力已经被水中奇情异景吸引住了，无暇他顾。

太阳把水底照得透亮，连最小的东西也看得清清楚楚。走了10分钟，我们来到水深5米的地方，这里的海底相当平坦。

我们脚步踏到的地方，那些奇特的鱼，像沼泽地里的沙锥似的，一群群地一涌而起。有一些鱼是单鳍属的，是一些除了尾鳍之外无其他鳍的怪鱼。我辨认出其中的爪哇鳗，形如海蛇，长80厘米，腹部灰白，如果两肋带有金黄色线条，很容易被错以为是康吉鳗。在硬鳍属中，我看到了色彩绚丽的燕雀鱼，身子极扁，呈卵形，脊鳍似镰刀状，这种鱼晒干腌制，可以食用，是一道名菜，名为“卡拉瓦德”。还有长轴属的唐格巴斯鱼，身上长着一层纵向八边形的鳞甲。

太阳在逐渐往上爬，深处的海水也被照亮。海底地壳状况也在渐渐地发生变化。地底由细沙路变成了卵石路，上面覆盖着一层软体动物和植虫动物。在这两个门的动物里，我发现了红海和印度洋所特有的胎盘贝，它们长着两片薄薄的、大小不对称的贝壳。有橙色的圆壳满月蛤、钻状的螺旋贝；有波斯紫红贝，其色彩十分绚丽，我在鹦鹉螺号上曾经见到过；有长15厘米的长着角的骨螺，立于海中好似意欲抓人的一只手；有浑身带刺的角螺、舌形贝；有鸭科贝，这是一种可以吃的贝类动物，在印度斯坦市场上有卖的；有发光水母；还有扇形眼贝，是印度洋中为数最多的植虫动物。

在这些生机勃勃的植虫动物中间，在水生植物构成的绿廊下，有成群成群的节肢动物在笨拙地爬行着，其中主要的是外壳呈三角形的长齿蟹，其三角形的角稍微有点圆。有该水域所特有的椰子蟹，有丑

陋不堪的单性虾，看着让人生厌、恶心。还有一种我多次见过的动物，也十分丑陋，那是达尔文先生研究过的那种大蟹，天生能吃椰子核，力大无比，能爬到岸边的椰子树上，把椰子从树上扔下，摔裂开来，然后下来用其有力的双螯把椰子掰开。在这清澈透亮的海水里，这种大蟹爬行动作极其灵活，而那些经常在马拉巴尔海岸无拘无束、悠闲自在地爬行的鱼鳖，则只是在松动的石块之间缓慢地爬行着。

7时左右，我们终于走到珠母沙洲了，数百万计的珠母就在这儿繁殖着。这些珍贵的软体动物全都附着在岩石上，用褐色的吸盘紧紧地吸在上面，纹丝不动。由此看来，它们有哪一点不如大自然给予行动自由的珠蚌呀？

杂色珠母的两片贝壳几乎对称，呈圆形，壁厚，外表粗糙，凹凸不平。其中的几只，其壳为层叠状，上面有一道道从顶部辐射开来的淡绿色花纹。这几只杂色珠母是看上去还很“年轻”的牡蛎。另外的一些，表层又粗又黑，全都是十年以上的“老”牡蛎了，宽有15厘米。

尼摩艇长用手指给我看一大堆珍贵珠母。我一看便知，这是一座取之不尽的“珠矿”，因为大自然的创造力远胜于人类天生的破坏力。极具这种破坏本性的内德·兰德，此刻正急不可耐地往身边挂着的网袋里塞这些漂亮的软体动物。

但我们却无法停下脚步，必须紧随尼摩艇长身后。他正朝着一条似乎只有他一人认识的小路走去。地势明显在增高，有时我一抬胳膊，手便伸出了水面。过不了多一会儿，沙洲地面又突然低了下去。我们总是在围着一些细长的尖锥形石峰走。在这些石峰昏暗的凹凸曲折的地方，一些大型甲壳动物支起长长的爪子，宛如一台台战车，在

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们。而在我们的脚下，一些多须的、藤须的、卷须的和环须的爬虫，成群地爬来爬去，旁若无人地伸展开它们的触角和触须。

这时候，我们眼前出现了一个大洞口，洞口周围堆积着别致有趣的岩石，岩石上覆盖着各种各样深海植物细长的茎。开始时，我觉得这个洞很黑，阳光在洞里逐渐变弱，模模糊糊，最后一点光亮也看不见了。

尼摩艇长向洞里走去，我们紧随其后。不一会儿，我的眼睛便适应了这种相对的黑暗。我辨别出一些坐落在花岗岩柱石基上的巨大的天然石柱，犹如托斯卡纳⁽¹⁾式建筑的廊柱，在支撑着洞顶。洞顶的横梁歪七扭八，形状各异，千姿百态。我们的这位让人捉摸不透的向导艇长为何要把我们带到这样一个海底地下室来呢？不一会儿，我便知晓了个中原委。

走下一段较为陡的斜坡之后，我们便踩到一个圆井似的东西的底部。尼摩艇长走到此便停下脚步，用手指给我们看一个我进来时未曾发现的东西。

那是一个巨大无比的珠母，一个硕大的砗磲，简直就是一只盛满水的圣水缸。这只大圣水缸宽有2米，比鹦鹉螺号客厅里陈列着的那只珠母大得多。

我走近这只大得惊人的软体动物，它用吸盘吸附在一块花岗岩石台上，在岩洞那平静无波的海水中独自生长着。我估计这只巨大的砗磲得有300公斤重，其肉也得有15公斤，所以，非得有卡冈都亚⁽²⁾那么大的胃，才能吞食几打这种珠母肉。

很显然，尼摩艇长事先知道这个双壳软体动物的存在，他并非第一次来这里。我原以为，他只不过是带我们来看一看自然界的奇观异景，可我想错了。尼摩艇长特别关注的是，看看这只砗磲现在长得怎么样了。

砗磲的两扇壳半开着，尼摩艇长走过去用匕首伸进两扇壳中间，不让它闭上。然后，他用手将砗磲边上带流苏状的壳撬开来。

我立刻看到，在叶状褶皱间，一颗大如椰子的珍珠在浮动着，圆圆的，晶莹剔透，色泽光鲜，是一颗无价之宝。出于好奇，我伸出手去，想抓起它来，掂掂分量，摸一摸它。但尼摩艇长以手示意，止住了我，并迅速地将匕首抽出来，让两扇壳立刻闭合起来。

我这才明白尼摩艇长的用意：他是想让那颗珍珠仍旧留在砗磲的套膜里，继续慢慢地生长变大。这只软体动物每年都要在那颗珍珠上用其分泌物为之增添一个同心层。而只有尼摩艇长一人知晓，在这个洞穴中，有一个天然的无出其右的果实在成熟着，也可以说是，只有他一人在养殖这颗珍珠，以便日后把它摆放到自己那摆满着奇珍异宝的陈列室里去。他甚至会像中国人和印度人那样，把一些玻璃片或金属片放到这只软体动物的褶皱下面，让它一点一点地被珍珠质的物质覆盖起来，也长成珍珠。总之，与我所见到过的所有的珍珠相比，与尼摩艇长陈列室里所珍藏的那颗闪闪发光的珍珠相比，这颗珍珠都要高级得多，我估计它至少能值1000万法郎。这是自然界的一件极品，不是一件首饰，我看不出有哪个女人的耳朵能够坠得住这么大的一颗珍珠。

我们观赏完了这颗硕大无比的珍珠，尼摩艇长领着我们离开岩洞，我们便回到了珠母沙洲那片尚未被采珠人搅混的清澈的海水中。

我们宛如真正在悠闲自得地溜达着的人一样，相互间离得较远地走着，随自己心意地或走或停。至于我嘛，我脑海中先前的种种危险景象已经消失殆尽。我明显地感觉到浅滩底离水面越来越近，不一会儿，我的脑袋已经露出水面有1米了。孔塞伊赶到我身边，用头盔碰了一下我的头盔，向我以目致意。不过，这块海下高地只有几个图瓦兹那么长，所以我们很快便又回到了自己的天地——我觉得我现在有理由这么形容这片海区了。

10分钟后，尼摩艇长突然停下脚步。我以为他是停下来想转身往回走，但却并非如此。他以手示意我们藏到他身旁的一个很大的坑洞里去。他用手指着海水中的一个黑点，我顺着他指的方向仔细地看。

离我5米的地方，有一个影子出现了，紧贴在水底。我立刻想到是鲨鱼，不由得紧张起来。可我弄错了，这一次我们遇到的仍然不是海里的那个猛兽。

那影子显然是个人，是个活生生的人，也许是个印度人，或者黑人。总之，是个不幸的采珠人，他不等采珠季节的到来便提前赶来采珠了。我注意到，他的小船就在他头顶上方几尺的地方停泊着。他不停地潜下水来，一会儿又浮出水面。他用脚夹着一块大石头，石头呈圆锥形，用绳子拴好，另一头系牢在小船上。他便利用这块石头帮助自己快速下潜，这是他所依靠的唯一的下潜工具。潜于5米左右深处，他便立即跪下去摸珠母，往网袋里放。不一会儿，复又浮出水面，把网袋里的收获物倒进小船里，再度夹住那圆锥形石头，沉到水里，继续摸找珠母，如此往复，间隔只有30秒。

这个采珠人并没发现我们。他的视线被岩石的阴影遮挡住了。再说，这个可怜的采珠人又怎么会想到我们这些同他一样同属人类的人

会在一边躲着，窥视他的采珠动作，一点细节都不放过呢？

他多次这么潜下去又浮上来。每次捞着的珠母顶多十来个，因为珠母都牢牢地吸附在礁石上，把它们从那上面剥落非常费事。可他冒着生命危险捞上来的牡蛎，究竟有多少是长着珍珠的呢？

我眼睛直勾勾地盯着他，采珠人的动作有板有眼。半个小时过去了，没有出现什么险情，我渐渐地熟悉了这种采珠情景。可就在这个时候，我突然看到那个印度人或黑人，刚一跪倒，立刻像是受到什么惊吓似的，慌里慌张地站立起来，往水面猛蹿。

我知道他因何如此恐惧了，一个巨大的阴影出现在那不幸的采珠人的上方。这是一条个头儿很大的鲨鱼，它斜向冲了过来，虎视眈眈，目露凶光，血盆大口张开着！

我吓得呆立不动，发不出声来。

凶猛的大鲨鱼甩动着有力的尾鳍，朝采珠人直扑过来。采珠人往旁边一闪，躲开了鲨鱼的大口，但却未能躲过它的尾巴。鲨鱼尾巴猛力地扫到他的胸部，他一下子便倒了下去。

这场面只是瞬间的事。鲨鱼掉转头来，翻转身子，正准备把采珠人拦腰咬断。突然间，我便觉得蹲在我身旁的尼摩艇长霍地站直身子，举起匕首，朝那大怪物直扑过去，与它展开了顽强的搏斗。

正欲咬死不幸的采珠人的鲨鱼，突然发现冒出个新的对手，便翻过身子，迅速地冲着尼摩艇长扑上来。

我现在都还记得尼摩艇长那勃发的英姿。他立即俯下身体，以无比的沉着镇静等待着那头朝他猛扑过来的可怕的大鲨鱼。待它扑上来

时，艇长敏捷地一闪，躲过了鲨鱼的攻击，与此同时，他已将匕首刺中鲨鱼的腹部。但这只不过是人鲨大战的开端，恶战还在后头。

可以说，那头巨鲨简直像是在怒吼！鲜血从它那被刺中的地方喷涌而出，染红了周围的海水。海水都变得浑浊不清了，我已什么都看不见了。

我眼前一直这么模糊一片，直到海水突然稍稍清了一点儿，透出一点儿亮光，我才影影绰绰地看见尼摩艇长还抓着鲨鱼的一个鳍，同它进行着殊死的战斗。他一刀接一刀地扎向鲨鱼的肚腹，但一直未能一刀毙命，也就是说，未能刺进它的心脏，给它致命的一击。鲨鱼挣扎着，疯狂地搅动着海水，我差点儿被搅起的漩涡冲翻在地。

我本想跑上前去助艇长一臂之力，但我像是被恐惧攫住了似的，钉在那儿，挪不动步。

我直愣愣地看着这场人鲨大战。不一会儿，形势突变，鲨鱼张着它那好似巨剪似的血盆大口，向艇长复又扑来，把他掀翻在地，艇长生命危在旦夕。说时迟，那时快，内德·兰德手持捕鲸叉，如闪电般冲向鲨鱼，用锋利的捕鲸叉，一叉刺中鲨鱼要害。艇长得救了。

海中顿时一片血红。鲨鱼像是气疯了似的，拼命地在搅动着海水，弄得海里波涛汹涌，浪头不断。鲨鱼被内德·兰德一叉命中心脏，已奄奄一息，在不停地抽搐，拼命地挣扎，掀起的波浪把孔塞伊也给掀翻了。

内德·兰德找到了艇长。艇长没有受一点儿伤，他站了起来，径直走向采珠人，把拴着石头的绳子割断，将后者抱了起来，脚下一用力，便浮出了水面。

我和我的同伴也跟着浮了上来。片刻工夫，我们便奇迹般地生还了，一同上了采珠人的小船。

尼摩艇长立即抢救那个不幸的采珠人。我不知道尼摩艇长能否抢救成功，但我希望他能，因为这个可怜的人在水下溺水时间并不长。只是鲨鱼尾巴的那狠命一击，可能已经让他丧命了。

幸好，经过孔塞伊和尼摩艇长不停地按摩，溺水者在渐渐地恢复知觉，慢慢地睁开眼睛。突然看到几个铜制的大头盔围着他，他顿时惊呆了，吓得什么似的。

此刻，尼摩艇长正从衣服口袋里掏出一小袋珍珠放到他的手里，真不知他心里在怎么想呀？印度人双手颤抖着接过这位水中人的慷慨施舍。从他那双惊疑恐惧的眼睛里不难看出，他不知道这几个既救了他一命又让他发了财的人究竟是些什么神人。

尼摩艇长做了个手势，我们就又回到珠母沙洲去了。我们按原路返回，走了半个小时，就看到了固定鹦鹉螺号的小艇的锚了。

我们爬上小艇，在众水手的帮助之下，脱去了那沉甸甸的铜头盔。

尼摩艇长的第一句话是冲着加拿大人说的。

“谢谢您，兰德师傅。”艇长对他说道。

“这是对您的盛情款待的报答，艇长，”内德·兰德回答道，“我一直欠着您的这个人情。”

艇长嘴角泛起一丝微笑。

“回鹦鹉螺号。”艇长命令道。

小艇飞驰在波峰浪尖上。几分钟后，我们看见了那条巨鲨的尸体漂浮在水面上。

从这只鲨鱼鳍尖上的黑色来看，我认定它是印度洋中可怕的黑鲨，是地地道道的恶鲨。这条鲨鱼体长超过25尺，其巨大的嘴竟然占了身体的1/3。根据它上颚呈等腰三角形排列的六排牙齿来看，可以断定它是一条成年的大鲨鱼。

孔塞伊正以他那纯粹的科学眼光在审视这条鲨鱼，我敢说，他正在把它归入软骨纲，固定鳃软骨翼目、板鳃科、角鲨属。

当我正在注意观察这具巨鲨的尸体时，突然间在小艇旁出现了十几条凶猛的黑鲨，但这群黑鲨并不是冲着我们来的，它们径直冲向那只巨鲨尸体，你撕我咬，争抢着把尸体撕成了碎块。

8时30分，我们回到了鹦鹉螺号上。

回到大船上之后，我开始思考在马纳尔沙洲的历险经历，明确地得出两个结论：一是尼摩艇长勇气过人，无与伦比；另一个是他虽是一个跑到海底、躲避人类的海洋人，但却具有无私的献身精神。无论这个奇怪的人嘴上怎么说，反正他至今仍然人性未泯。

当我把自己的这些想法跟他说了之后，他稍稍有点激动地回答我说：

“那个采珠人，教授先生，是被压迫国家的居民，我是心向被压迫国家的人民的，只要我还有一口气，我就永远站在被压迫的国家的人民一边！”

-
- [\(1\)](#) 托斯卡纳：古代意大利中部一个王国的所在地。
- [\(2\)](#) 卡冈都亚：法国15—16世纪的著名作家拉伯雷的名著《巨人传》中的主人公。

四、红海

1月29日，鸚鵡螺号以每小时20海里的速度航行在马尔代夫群岛和拉克代夫群岛之间的那些似迷宫般的航道上。而此时，锡兰岛则早已在海天相接处消失不见了。鸚鵡螺号甚至还紧贴着基坦岛航行了一段。基坦岛原本是石珊瑚岛，1499年被瓦斯科·达·伽马⁽¹⁾发现。它是拉克代夫群岛19个岛中的一个，位于北纬10度到14度30分、东经69度与50度72分之间。

从日本海出发到这一天为止，我们已经行驶了16220海里，亦即7500法里。

第二天，1月30日，鸚鵡螺号浮出水面，但已经看不见陆地了。艇在向着西北偏北方向驶去，径直开往阿曼湾。阿曼湾位于阿拉伯半岛和印度半岛之间，是波斯湾的出海口。

很明显，这是一条没有任何出口的海道，无法通行。可尼摩艇长这是想把我们带往何方呀？加拿大人那天就问过我这一问题，我支支吾吾地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他对此颇为不满。

“异想天开的尼摩艇长想带我们去哪儿就去哪儿吧，兰德师傅。”

“他异想天开，带我们走不了多远的，”加拿大人说，“波斯湾没有出口，如果我们硬往里闯的话，走不了多远就得原路返回。”

“嗨！兰德师傅，原路返回就原路返回好了。从波斯湾出来之后，如果鸚鵡螺号想进入红海，曼德海峡就在那里，随时可以穿

过。”

“不用我说您也知道，先生，”内德·兰德说，“红海与波斯湾一样封闭，因为苏伊士地峡尚未开通，即使开通了，像我们这样一艘神秘的船，也不敢在两头有闸门的运河中冒险的。所以说，红海并不是把我们带回欧洲的路。”

“所以我并没有说我们将会回到欧洲去呀。”

“那您是怎么猜测的？”

“我猜想，游历了阿拉伯半岛和埃及这两处神奇的海域之后，鹦鹉螺号还会回到印度洋去，可能穿越莫桑比克海峡，也可能穿过马斯克林群岛的外海，到达好望角。”

“到了好望角之后呢？”加拿大人紧接着又问。

“那我们就进入我们尚未见识过的大西洋了。就是这样！内德朋友，您是不是对这次海底旅行心生厌倦了？您想必是对海底那变化多端的奇异景致看腻了吧？可我却不然，这种机会千载难逢，我觉得今后不会有多少人能够有幸做这样的旅行的。如果旅行到此结束，我会抱憾终生的。”

“可是，您知道，阿罗纳克斯先生，”加拿大人说道，“我们在鹦鹉螺号上已经被囚禁快三个月了呀！”

“不，内德，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我是既不数日子，也不算时间。”

“那结果又是为什么呢？”

“到时候就会见到结果了。再者，我们对这事毫无主动权，争也是白争。我诚实的内德，如果您能跟我说：‘我们逃跑的机会来了’，那我们就可以一起研究一下逃跑的事。但现在的情况并非如此，所以我坦率地跟您直说了吧，我并不认为尼摩艇长会跑到欧洲海域去冒险的。”

从这番短暂的对话中不难看出，我对鹦鹉螺号已经如醉如痴了，我几乎像是变成了该艇的艇长了。

而内德·兰德则是以自言自语、嘟嘟的方式结束了这次谈话：“说得好听，可我却觉得受到约束的地方是不可能有什么欢乐的。”

一直到2月3日，整整4天的时间，鹦鹉螺号都是时快时慢、时深时浅地行驶在阿曼湾里。它仿佛是在漫无目的地航行着，仿佛不知该走哪一条路线，但它却始终没有越过北回归线。

离开这片海域时，我们曾经影影绰绰地看到阿曼国最重要的城市——马斯喀特城。我十分赞赏这座城市的奇特外观，该城周围是一片黑色的岩石，上面建起一座座白色的房舍和城堡，黑白分明。我望见了城内清真寺的圆形拱顶，清真寺尖塔上的塔尖十分优美，城里的那些露台青翠碧绿、郁郁葱葱。但这都是一晃而过的，因为鹦鹉螺号很快便下潜到这片昏昏暗暗的海水中去了。

随后，鹦鹉螺号又沿着距离马哈拉和哈德拉曼6海里的阿拉伯海岸行驶，可以看到沿岸山峦起伏、层峦叠嶂，偶尔可见山上的古建筑遗迹。2月5日，我们终于到了亚丁湾。亚丁湾如同一只真正的漏斗，插入曼德海峡，把印度洋的海水引进红海中来。

2月6日，鹦鹉螺号在水面上航行，可以看到坐落在岬角上、与大陆仅由一个地峡连着的亚丁港。这一地区的海底地形与直布罗陀海峡一样，十分复杂，无法通行。1839年，英国人占领了这一带之后，把这一地区的防御工事加以改建，变成了要塞。我远远地看到了那些城里清真寺的八角形尖塔。按埃德里齐⁽²⁾的说法，该城从前曾经是这一带最富庶最繁华的通商口岸。

我原以为，到了这里之后，尼摩艇长会往回返了，可我猜错了，他根本就没有走回头路，这令我大为惊讶。

第二天，2月7日，鹦鹉螺号进入曼德海峡。曼德海峡在阿拉伯语中，意为“泪门”。海峡宽37.04公里，长仅仅为52公里。如果鹦鹉螺号全速前进的话，一个小时就可以通过这个海峡了。由于通过苏伊士运河前往孟买、加尔各答、墨尔本、波旁岛⁽³⁾、毛里求斯等地的汽轮太多，鹦鹉螺号无法浮出水面，只能小心翼翼地潜于水中航行，因此两岸的情况我什么都没看到，甚至连英国政府借以加强亚丁港海防的丕林岛都未曾见到。

中午时分，我们的艇终于浮出水面，在红海上劈波斩浪了。

红海，这个《圣经》中传说的有名湖泊，降雨很少，气候炎热，也没有任何一条大河流入，而且水分蒸发得极快，每年都得失去高达1.5米的水位。这个奇特的海湾，要是真的像湖泊似的完全封闭住的话，可能早已完全干涸了。同与其毗邻的里海或死海比较起来，后两者的水位仍旧能保持其原有水平，因为它们所蒸发掉的水与其所获得的降雨量恰好持平。

红海长2600公里，平均宽度为240公里。在古埃及托勒密王朝和古罗马帝国时期，它曾经是世界上最大的贸易通衢。现在，苏伊士运河已经开通，苏伊士铁路也已通行，这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它昔日的风采。

我此刻已无心去研究尼摩艇长为何突发奇想，把我们带到这儿来。不过，我完全赞同他的这一做法，因为鹦鹉螺号正在以中速行驶，时而浮在水面航行，时而为避开水上船只下潜行驶，我可以把水上和水下的情况全都看得一清二楚。

2月8日清晨，莫卡城出现在我们的眼前。这是一座已成为废墟的港口城市，城墙经大炮的轰击，有些地段已经坍塌，偶尔可见几棵绿油油的椰枣树在断垣残壁上生长着。这座昔日的重镇，曾经拥有6个集市、26座清真寺，城墙上建有14座城堡，形成3公里长的防御区段。

然后，鹦鹉螺号便向非洲海岸靠近。那一带，海水很深，却清澈晶莹，透过客厅里的舷窗，我们看到了艳丽多姿的珊瑚丛，令人啧啧连声。还可以看见覆盖着绿色海藻和墨角藻的大礁石，也让人看得叹为观止。邻近利比亚海岸的火山岛和暗礁，也同样是风光奇美，千姿百态，美不胜收！不一会儿，鹦鹉螺号便驶近非洲东海岸，这儿的枝形动物一个个千娇百媚、争妍斗奇。德哈马海岸就在这里，这一带海面下遍布着各种植虫动物，而且在海面下10米的地方也随处可见，其状五彩缤纷，令人赏心悦目。水面上的植虫动物生长随意、千姿百态，但却不如水下的颜色鲜艳，因为海水在湿润着它们，使之永葆清新艳丽。

我如此这般地在客厅的舷窗前度过了多么迷人的时光啊！在舷窗那盏电灯的光照下，我欣赏到了多少海底动植物的新品种啊！有伞形

菌类；有深灰色的海葵；有状如排箫的笙珊瑚，像笛子一般，只等牧神潘⁽⁴⁾来吹奏了；有红海所特有的贝类，它们栖息于石珊瑚洞中，身体下部扭曲，呈短小的螺旋状；最后，有各种各样的我未曾见过的珊瑚骨，即通常所说的海绵。

海绵纲系水螅型珊瑚虫的第一纲，确切地说，这一纲即是由这种奇特的动物所组成的，这种奇特动物的实用价值是毋庸置疑的。海绵并非如某些博物学家所坚持认为的那样是一种植物，海绵是动物，是海绵纲中最低级的动物，比珊瑚中的珊瑚骨还要低上一等。它的动物属性是肯定无疑的，古人曾经说过，它是一种介乎于植物和动物之间的物种，对这种说法，我们也无法苟同。不过，必须指出，博物学家对海绵有机组织的结构方式看法不一。有的博物学家认为是珊瑚骨，有的则认为它是单一的独立个体，米尔恩·爱德华兹先生就坚持后一种观点。

海绵纲约有300多个种类。在很多海洋里都有海绵，甚至在一些淡水河里也存在着一种被称之为“淡水软体动物”的海绵。不过，海绵繁殖最多的地方当属地中海、希腊群岛、叙利亚海岸和红海等海域。上述这些地方生长着质地优良的上等海绵，如叙利亚黄海绵、柏柏尔地区的硬海绵，价值昂贵，每块价格高达150法郎。由于受到苏伊士地峡的阻隔，我不可能企盼去地中海东岸研究这种植虫动物，只好退而求其次，在红海水域对它们进行观察了。

此时，鹦鹉螺号正在平均八九米的海水中，沿着东海岸，紧贴着那些美丽的岩石缓缓而行。我把孔塞伊叫到身边来。

这一带生长着各种各样的海绵，有带柄的、有叶状的、有圆形的、有掌形的。那些采集海绵者比学者更富有诗意，给各种海绵取了

一些恰如其分的名字，什么花篮啦、圣餐杯啦、纺锤啦、鹿角啦、狮足啦、孔雀尾啦、海神手套啦，等等。从海绵那上面有着一层半流体的胶状物质的纤维组织中，不断地排出细水丝般的半液体状物质来，那是借给每个细胞的生命之水，又经海绵通过收缩运动排出体外。珊瑚虫死了之后，这种半流体状的胶状物质也随即在释放出氨气的同时腐烂、消失。这时候，剩下的就只是这些角质或胶质的纤维了，就可以制作成为家庭日常所用的近似橙色的海绵了。海绵的柔韧性、渗透性或抗浸泡性各不相同，据此可以作为不同用途加以使用。

这些海绵黏附在岩石上，附着在软体动物的壳上，甚至附着在水生植物的茎上，它们遍布于角角落落，连最小的小洼里都长满了海绵，有的摊开着、有的兀立着、有的则像产生珊瑚石灰质的那些突起似的，下垂着。我对孔塞伊说，可以使用两种方法来采集它们：一是用网捞，二是用手摘。后一种方法必须雇用潜水者，但这种方法最可取，因为这种做法不会伤及组织，海绵的价格便可卖得较高。

在另一些海绵旁边，则大量地繁殖着植虫动物，主要以形态优雅的水母为主。软体动物中有各种各样的枪乌贼，按照道比尼的说法，这种枪乌贼属红海所独有。爬行动物中有条纹龟，属于龟鳖目，是餐桌上一道极富营养的美味。

至于鱼类，不仅数量繁多，而且有一些还非常美丽动人。被鹦鹉螺号的拖网捕捞上来的就有：鲐鱼，其中包括椭圆形的利姆鲐，呈红棕色，身上带有不规则的蓝色斑点，长有两个锯齿状刺鳍，很容易辨认；银脊鲳；尾巴上有着许多斑点的赤鲳；身上披着2米长的袍子在水下游动的锦鲳；与鲨鱼同属一个种类，但无牙齿的软骨奥冬鱼；背上长包的单鳍贝壳鱼，其包的尖尖形成一枚曲形针，其长有1.5尺；银尾蓝背棕胸的海鲳，胸背之间有一道灰颜色的边；属于鲭科的松鱼，身

上带有狭窄的金色条纹，而且像法国国旗似的，有蓝白红三种不同颜色的条纹；身长40厘米的硬鳍鱼；美丽的加郎鱼，身上有七道似绶带似的黑色横纹，鳍部呈蓝黄两色，鳞片有金黄和银白二色；团足鱼；长着黄脑袋的耳环豚；还有鹦嘴鱼、隆头鱼、鳞豚、虾虎鱼，等等。此外，还有成千上万种我们在其他海洋中已经见到过的鱼类。

2月9日，鹦鹉螺号停泊在红海海面上最宽阔的地方，西岸是苏阿金港，东岸为贡富达港，两岸直线距离为190海里。

这天中午，尼摩艇长测定了艇的方位之后，便登上艇顶平台。我当时也在平台上，我心中暗自决定，这一次一定要探出他的口风，看他今后到底是什么打算，否则就缠住他，不让他下去。他看见我时，立即向我走过来，亲切地递给我一支雪茄，对我说道：

“嗨！教授先生，喜欢红海吗？红海水下有各种各样的植虫动物，遍地都是海绵，珊瑚有如森林一般，这番美景您欣赏够了吗？您还没有看到岸上的那些城市吧？”

“看到了，尼摩艇长，”我回答说，“把鹦鹉螺号用于这样的研究是再合适不过的了。嗯！这真是一艘智慧之艇。”

“是的，先生，这是一艘智慧的、无畏的、无可匹敌的潜艇。它既不怕红海的强风恶暴，也不怕红海的涌流和暗礁。”

“的确如此，红海是世界上最危险的海，”我说道，“如果我没记错的话，红海在古代名声就不佳。”

“它的名声确实不好，阿罗纳克斯先生。希腊和拉丁历史学家就从未说过它的好话。斯特拉彭^[5]就曾说过，在地中海季风期和雨季到

来时，红海风急浪大。阿拉伯学者埃德里齐笔下的红海，被称作科尔佐穆湾。他写道，大量的船只在这一带的沙洲触礁沉没，一到夜晚，无人敢冒险在此航行。他认为：红海极易造成令人胆战心惊的风暴，到处遍布暗礁浅滩，无论是水上还是水下，简直是‘一无是处’。其实，在阿利阿乌斯、阿加塔西德、阿尔岱米多等人的书中，也可以看到类似的观点。”

“显而易见，这些历史学家都未曾搭乘过鹦鹉螺号。”我开玩笑地说。

“没错，”尼摩艇长莞尔一笑说，“就此看来，现代人并不比古人强多少。花了好几个世纪才发明出蒸汽机，谁知道百年之后是否还会有人造得出第二艘鹦鹉螺号来啊！科学的进步很缓慢呀，阿罗纳克斯先生。”

“您说得对，”我回答道，“您的潜艇比时代超前了一个世纪，甚至也许是几个世纪。这么一个大秘密将因其发明者的逝去而消失，实在是非常可悲！”

尼摩艇长没有接茬儿。沉默了数分钟之后，他说道：

“您刚才跟我提到，古代的历史学家认为在红海航行十分危险？”

“是的，”我答道，“不过，他们也许是担心得过分了些吧？”

“也是，也不是，阿罗纳克斯先生，”尼摩艇长像是对红海了如指掌的人一样回答道，“现代船只打造结实、装备齐全，又有动力很大的蒸汽机，危险小得多了。但对于古代船只来说，对现代船只构不

成威胁的东西，对它们则是能够造成极大的危险的。您设想一下，古代的航海家乘着用棕榈绳绑起的木板，用树胶溜上缝儿，再涂上一层鲨鱼油的船只，就这么漂洋过海去了。他们甚至连测量航向的工具都没有，大着胆子到他们所不熟悉的海里去航行。在这种条件之下，海难不断，也就是必然的了。但到了我们这个时代，即使是在逆风季节到来之际，那些往来于苏伊士运河与南方各海港之间的汽轮，也不再惧怕红海上的风暴了。临行之前，船长与乘客也不必再像从前那样祭献神灵、求得保佑了，返航归来之后，也用不着头戴花冠、身披黄带去寺庙里拜谢神明了。”

“我同意您的看法，”我说道，“我想，蒸汽机使得海员心中对神灵的感恩之情泯灭了。不过，艇长，您好像对红海进行过专门的研究，您能不能告诉我红海这个名称是怎么来的？”

“阿罗纳克斯先生，对这个问题的解释有多种版本。您想听听一位14世纪的编年史家对此是怎么说的吗？”

“愿闻其详。”

“那位异想天开的编年史家认为，以色列人渡过海去之后，大海在摩西说完话后便应声合了起来，埃及法老因此而葬身于波涛之中⁽⁶⁾，红海遂得此名。摩西是这么说的：

海水变朱红，
以示此奇迹，
自此称红海，
非蓝也非绿。

红海的名称就是这么来的。”

“这是诗人的解释，船长，”我说道，“我对这种说法并不太满足，我想知道您个人是如何看的。”

“喏，阿罗纳克斯教授，照我看，红海的这个称谓应该来自希伯来文Edrom一词，其意即‘红’的意思。而古人之所以这么称呼它，是其海水的颜色非常红的缘故。”

“可是，到目前为止，我所看到的全都是清澈的水波，并无任何特别的颜色呀！”

“这倒是，不过，如果继续往海湾深处走，您就会发现这种特殊的颜色了。我记得我曾看见托尔港的海水是一片红色，红得有如血的湖泊。”

“这种颜色，您认为是由于某种极微小的海藻的存在造成的吗？”

“没错。那是一种红色的胶状物质，是从一种俗称‘三瓣藻’的细弱胚芽中产生出来的，它们极其微小，1平方毫米的海水中多达40000个。等我们抵达托尔港时，您说不定就能看到的。”

“这么说，尼摩艇长，您并非第一次指挥鹦鹉螺号前来红海喽？”

“对，并非第一次，先生。”

“既然您刚才提到以色列人渡海和埃及人遇难的事，我就想请您不吝赐教，您在海底发现过什么有关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遗迹没有？”

“没有，教授先生，因为有一个明显的理由使我发现不了什么遗迹。”

“什么理由？”

“因为摩西当年率领他的子民渡海的地方，现在已经是泥沙淤积，就连骆驼走在上面也只能湿到腿脚而已。所以您就自然而然地明白了，我的鹦鹉螺号是无法前往的，因为没有足够的水供它行驶。”

“那么，那个地方在……”我问道。

“那个地方就在苏伊士偏北一些，是海湾从前的一个深水港，而当时的红海是一直通到咸水湖的。现在，无论那条海中大道是不是一个奇迹，反正以色列人曾经是从那儿走到希望之乡去的，而法老的军队也是在那儿全军覆没的。因此，我猜想，在那片泥沙淤积之地进行挖掘的话，肯定会挖到大量的埃及人制造的兵器以及其他器具的。”

“这是肯定无疑的，”我接着说，“但愿考古学家有朝一日能进行这种挖掘。最好赶在苏伊士运河全线凿通之后，新的城市尚未建成之前进行这种考古挖掘。不过，对于鹦鹉螺号这样的船只来说，苏伊士运河完全派不上什么用场！”

“也许是这样，但是对于全世界来说，它却是很有用处的，”尼摩艇长说，“古代人早就意识到，把红海与地中海连接起来对他们的商贸活动非常有利。不过，他们并没有想到开凿一条直通的运河，而是想借道尼罗河。据传说称，连接尼罗河与红海的那条运河很可能自拉木塞斯二世⁽⁷⁾统治时期就开始动工修筑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公元前615年，内格斯领导着修筑过一条运河，以便把尼罗河水引出，穿过与阿拉伯隔海相望的埃及平原。这条运河很宽，可容两艘古罗马

三层桨战船并排航行，战船沿运河而行需时4日。该工程随后由西斯塔普斯⁽⁸⁾的儿子、波斯国王大流士继续完成，大概到了普托雷梅二世⁽⁹⁾统治时期方才竣工。斯特拉彭曾经见到过这条运河用于航行，但是，由于布巴斯特附近的起航点到红海之间的坡度近缓，所以该运河每年的通航时间只有几个月。一直到安敦尼时期⁽¹⁰⁾，这条运河都一直被用于商贸往来。这之后，运河曾被遗置，泥沙大量淤积，直到奥马尔哈里发⁽¹¹⁾统治时，才又下令重新开通。但是，到了公元761年或762年，阿尔-芒索尔哈里发又下令把这条运河填塞起来，以便阻止反政府起义军穆罕默德·本·阿卜杜拉的军队获得给养。在远征埃及的时候，你们的那位波拿巴将军在苏伊士的荒漠中就曾发现这些工程的遗迹，而且，在返抵哈德伽罗特前的数小时，他们在3300年前摩西驻军的地方突遇涨潮，差点儿葬身海底。”

“喏，艇长，把地中海与红海连接起来，使得从加的斯⁽¹²⁾到印度的距离缩短9000公里的这个古代人所不敢挑战的伟大壮举，莱塞普⁽¹³⁾先生却行动起来，用不了多久，他就会将非洲变成一个大岛屿。”

“是呀，阿罗纳克斯先生，您完全有理由因您的这位同胞而感到自豪。这是一位为国家、民族增光添彩大大超过那些伟大的船长的伟人！一开始，他也像其他人一样，遇到很多的麻烦和苦恼，但因他本身所具有的坚忍不拔的毅力，使他终于获得了成功。这样一个本应通过各国间的通力合作来完成的事业，这样一个让一个朝代千古流芳、彪炳青史的伟大事业，竟然要靠某一个人的坚忍不拔的毅力去完成，想起来真让人不胜唏嘘！因此，应该向莱塞斯先生致以崇高的敬意！”

“是呀，是应该向这位伟大的公民致以崇高的敬意。”我听了尼摩艇长刚才说话时的那种语气颇为吃惊，便附和着说。

“可惜呀，”尼摩艇长接着说道，“我无法带您穿过苏伊士运河(14)，不过，后天，等我们到了地中海时，您就可以看到塞得港那长长的防波堤了。”

“到地中海！”我惊呼道。

“是的，教授先生，这让您很惊讶吗？”

“让我吃惊的是，后天就能到那里了。”

“真的如此？”

“真的如此，艇长，尽管到您的艇上这么久了，本该习惯了对任何事情都习以为常了，但我还是颇感惊讶。”

“可是，您到底惊讶些什么呢？”

“我惊讶鹦鹉螺号的航速如此之快。如果经由好望角绕过非洲，后天抵达地中海的话，那您就得让鹦鹉螺号高速行驶，那么，其航速快得会让人觉得可怕的！”

“谁告诉您说要绕过非洲了，教授先生？谁告诉您说要经过好望角了？”

“可是，除非鹦鹉螺号能够在陆地上行驶，从苏伊士地峡上面开过去……”

“或者从苏伊士地峡下面开过去，阿罗纳克斯先生。”

“从下面？”

“当然喽，”尼摩艇长胸有成竹地回答道，“今天人们在狭长的地峡上所做的事，大自然早就在其下面做过了。”

“什么！下面有通道！”

“是呀，是一条由我命名为‘阿拉伯隧道’的地下通道。它就在苏伊士下面，一直通到佩鲁兹湾。”

“可是，这个地峡全都是流沙呀！”

“在一定的深度确实是流沙，但是，下到50米深处，就是非常坚硬的岩石了。”

“您是纯属偶然地发现这个通道的吗？”我愈发地感到惊奇，不免追问道。

“既是偶然，又靠推理，教授先生，甚至可以说推理多于偶然。”

“艇长，说实在的，我的耳朵一边听您在说，一边却在拒不接受它所听到的事。”

“啊！先生！‘人有耳，却不听’[\(15\)](#)，这种人在任何时代都是大有人在的。这条通道不仅存在，而且我还多次利用过它。如果没有它的话，我今天恐怕是绝不会钻进这个死胡同里来冒险的。”

“我可否冒昧地问一问，您是如何发现这条通道的？”

“先生，”艇长回答道，“在永远不再分开的人之间，是不会存在什么秘密的。”

我并没去理会船长的话中话，只等着听他说出发现这条通道的秘密来。

“教授先生，”他对我说道，“是一个博物学家的一个简单推理使得我得以发现了这条唯有我一个人知晓的通道。我曾经注意到，在红海和地中海里，存在着相当数量的品种完全相同的鱼类，诸如蛇鱼、车鱼、鲃鱼、簇鱼、飞鱼等等。我确定了这一点之后，便开始琢磨起来，这两个海是否是相通的呢？如果是的话，地下的水流必然是从红海向地中海流，因为红海海面高于地中海海面。于是，我便在苏伊士地区捕捞了不少鱼，在鱼尾上给它们套上铜环，然后再把它们放归大海。几个月之后，我在叙利亚海岸捕捉到了几条这种尾巴上戴着铜环的鱼。因此，红海与地中海相通的猜想便得到了证实。我便驾驶着鹦鹉螺号去寻找这条地下通道，它终于被我找到了，于是，我便冒险进入通道里去。教授先生，您很快就会穿越我的这条阿拉伯隧道了。”

[\(1\)](#) 瓦斯科·达·伽马（1469—1524）：葡萄牙航海家。

[\(2\)](#) 埃德里齐（1099—1164）：阿拉伯地理学家。

[\(3\)](#) 即今之留尼汪岛，系法国的海外领地。

[\(4\)](#) 潘：希腊神话中的畜牧神，人身羊足，头上长角，喜好音乐。

[\(5\)](#) 斯特拉彭（约公元前64—约公元23）：古希腊的地理学家和历史学家。

[\(6\)](#) 据《圣经》上说，摩西率领以色列人离开埃及，法老率兵追击，到红海时，摩西用杖指海，海水分开，现出一条大道，以色列人渡海而去，摩西遂用杖

又一指，海水合拢，大道消失，追兵悉数葬身海底。

[\(7\)](#) 拉木塞斯二世：公元前14世纪的古埃及国王。

[\(8\)](#) 西斯塔普斯：公元前6世纪波斯帝国的一位总督。

[\(9\)](#) 普托雷梅二世：古埃及国王，公元前81—前80年在位。

[\(10\)](#) 安敦尼时期：指罗马帝国的一个时期，时间从公元96年到192年。

[\(11\)](#) 奥马尔哈里发：奥马尔系穆罕默德继承人之一；哈里发是指伊斯兰国家的领袖，奥马尔是第二个哈里发。

[\(12\)](#) 加的斯：西班牙西南部的一个港口名。

[\(13\)](#) 莱塞普（1804—1894）：法国外交家，开凿苏伊士运河的主持人。

[\(14\)](#) 苏伊士运河于1869年正式通航。

[\(15\)](#) 原文为拉丁文。

五、阿拉伯隧道

我当天就把我同尼摩艇长谈话中与孔塞伊和内德·兰德有关的内容告诉了他们。当我对他们说到我们两天之后就可以到达地中海时，孔塞伊高兴得拍起手来，而加拿大人则只是耸了耸肩膀。

“海底隧道！”他大声嚷嚷道，“连接两个大海的海底隧道！别做梦了！”

“内德朋友，”孔塞伊抢白他说，“您以前听说过什么鹦鹉螺号吗？没有吧？可它确实确实存在着。所以，您别一听这话就耸肩膀，别只是因为自己没有听说过就绝不肯承认事实。”

“那就走着瞧吧！”内德·兰德摇晃着脑袋反驳道，“要是真有这么一条通道，那可真得谢天谢地了！我巴不得相信这位艇长，让他带我们去地中海再好不过了。”

当天晚上，鹦鹉螺号行驶在北纬21度30分的海面上，已经靠近阿拉伯海岸了。我看到了吉达港，它是埃及、叙利亚、土耳其和印度之间进行商贸的重要港口。我清清楚楚地看到了该港口城市的建筑物的整体、系于码头的船只，以及因吃水深而不得不抛锚的大船。城外，可见一些木板屋或茅草房，那是贝都因人所居住的地区。

不一会儿，吉达港便消失在蒙蒙夜色之中，鹦鹉螺号又潜入微微闪动着磷光的水中去了。

第二天，2月10日，有几只汽船迎面驶来，鹦鹉螺号随即又潜入水下行驶。到了中午，测定方位时，海面已不见什么船只往来，鹦鹉螺

号便又浮出水面，吃水线露了出来。

我在孔塞伊和内德·兰德的陪伴之下，来到艇顶平台坐下来。海上雾气蒙蒙，东边海岸模糊一片，时隐时现。

我们倚在小艇船舷上，东拉西扯地闲聊着。这时候，内德·兰德突然用手指着海上的一点对我说：

“教授先生，您看见没有，那儿有个什么东西？”

“什么也没看见，内德，”我说道，“您是知道的，我的眼睛没您那么好。”

“您再好好看看，”内德又说道，“在那边，右舷前方，差不多与舷灯在一条线上！似乎是一团黑乎乎的东西在蠕动，您看不出来吗？”

“没错，”我仔细地观察了一会儿说，“我看见了，水面上真的好像有个黑乎乎的东西，长长的。”

“又是一艘鹦鹉螺号？”孔塞伊说。

“不是的，”加拿大人回答说，“如果我没弄错的话，那应该是一只海底动物。”

“红海里有鲸鱼？”孔塞伊问。

“有，小伙子，”我回答道，“有人曾经遇见过。”

“那可不是什么鲸鱼，”内德·兰德眼睛一直盯着那个东西说，“鲸鱼同我是老相识了，如果是鲸鱼的话，我一眼就能认出来。”

“那我们就等等看吧，”孔塞伊说，“鹦鹉螺号正朝着它开过去，一会儿到它跟前时，我们就知道它是什么玩意儿了。”

那个黑乎乎的东西很快便离我们只有1海里远了。它看着就像是一块大海中的大礁石。到底是什么玩意儿呀？我还真的说不清楚。

“啊！它动弹了！它潜下水去了！”内德·兰德大声嚷叫道，“见鬼！它会是什么动物呢？它的尾巴没有分叉，不像是长须鲸或抹香鲸，它的鳍看上去像是被截去一段的胳膊腿。”

“这么说，会是……”我说道。

“瞧呀！”加拿大人又叫嚷道，“它翻转身子了，乳房露了出来！”

“美人鱼！”孔塞伊嚷道，“一条真正的美人鱼，先生觉得我说得对不对？”

美人鱼的名字使我顿悟，我立刻想到，它是属于人鱼目的海洋生物。神话把人鱼目的海洋生物变成了美人鱼，是一种半人半鱼的动物。

“错了，”我对孔塞伊说，“那不是美人鱼，而是一种奇特的动物，目前只是在红海中有这么几只。这种东西被称为儒艮。”

“人鱼目，鱼形群，单子宫亚纲，哺乳动物纲，脊椎动物门。”孔塞伊补充道。

孔塞伊全都说了，我也就无须再补充什么了。

内德·兰德仍旧一直盯着那家伙。自打看到这个动物之后，他的眼神就一直闪耀着贪婪的光芒。他似乎已经准备着要用捕鲸叉去捕捉它了。他看上去像是在等待时机，纵身下海，向那个动物发动攻击。

“啊！先生，”他声音激动得有些颤抖地对我说道，“我还从来没有捕杀过这种东西哩。”

这话把捕鲸手的心思全都反映出来了。

这时候，尼摩艇长来到了平台上。他看到了那只儒艮，明白了加拿大人的心思，便直截了当地对他说道：

“兰德师傅，您是不是一拿起捕鲸叉手就痒痒呀？”

“您说得没错，先生。”

“让您重操旧业，在您捕杀动物的记录里再添上一头，您肯定会很高兴的吧？”

“我当然不会不高兴的。”

“那好，您不妨去试一试。”

“谢谢，先生。”内德·兰德眼睛炯炯发光，欣喜地答道。

“不过，我提醒您，可千万别让它溜掉，”艇长补充说道，“我这是在为您着想。”

“捕儒艮会有危险吗？”尽管加拿大人耸耸肩，不屑一顾，但我仍忍不住问了一句。

“是的，有时候是会有危险的，”艇长回答道，“这种动物有时候会掉转头来追击捕杀者，把你的小船拱翻。不过，兰德师傅眼疾手快，这种危险是算不了什么的。我告诫他别让那只儒艮溜掉，是因为儒艮是一道美味猎物，而我也知道兰德师傅是不讨厌有好肉来大快朵颐的。”

“哈哈！”加拿大人说，“那东西还非常可口？”

“是呀，兰德师傅，儒艮肉是上等好肉，非常受欢迎，在马来西亚，那是只有在王公贵人的餐桌上才能见到的。所以人们才对这种善良的动物如同对待它的同类海牛一般，大肆捕杀，使之数量日渐稀少。”

“这么说来，艇长先生，”孔塞伊严肃认真地说道，“假如这只儒艮是这个种类中的最后一只的话，为了科学，是不是应该放它一马？”

“也许是吧，”加拿大人抢白了孔塞伊一句，“不过，为了膳食，还是把它捕捉到的好。”

“那就去捕吧，兰德师傅。”尼摩艇长说道。

这时候，艇上的7名艇员上到平台，同往常一样，一声不吭，面无表情。有一个艇员手里拿着捕鲸叉，以及像猎鲸用的那种绳索。小艇已经解下，放到海中。6名桨手已经各就各位，舵手也已把好了舵把儿。内德·兰德、孔塞伊和我坐在艇后。

“您不去呀，艇长？”我问道。

“我就不去了，先生，但我要祝你们猎杀成功。”

6名桨手奋力划着，小艇飞快地朝漂浮在两海里开外的儒艮冲过去。

待小艇离那只动物只有几链远时，速度放缓，桨在平静的水中悄无声息地划动着。内德·兰德手握捕鲸叉，站到小艇的前头去了。捕鲸所用的鱼叉通常都拴着一根很长很长的绳子，当被叉着的鲸鱼带着绳子逃跑时，绳子可以很快地放出去。但眼前的这根捕鲸叉所系的绳子只有10英寻长，绳头上只拴着一只小桶，小桶漂浮起来时，可以知道逃到水底的儒艮的行踪。

我站起身来，清晰地辨认出加拿大人的那个对手。这只儒艮，也叫海马，很像海牛，身体长长的，呈阔椭圆形，越往身体下部越细瘦，身后托着一条长长的尾鳍，两侧的鳍端长着真正的手指头。儒艮与海牛的区别在于：儒艮上颌两侧分别长着一根又尖又长的巨齿，形成两根向外的獠牙。

内德·兰德准备捕杀的这头儒艮，体形庞大，长度至少在7米以上。它一动不动，像是在波浪上安睡，这正是捕杀它的大好机会。

我们驾着小艇小心翼翼地靠上前去，离那儒艮只有3英寻了。桨手把桨收起，我探着身子，只见内德·兰德身子稍稍向后仰了仰，非常敏捷熟练地将捕鲸叉掷了出去。

只听见嗖的一声，儒艮一下子就不见了。很显然，内德用力掷出的捕鲸叉只击着海水，没有命中儒艮。

“真是见了鬼了！”加拿大人气呼呼地嚷叫道，“竟然没有击中！”

“不！”我说，“它受伤了，您瞧，这儿有它流的血，只不过是您的捕鲸叉没能留在它的身上。”

“我的捕鲸叉！我的捕鲸叉！”内德·兰德大声叫喊着。

这时候，桨手们又划起桨来，舵手把艇头朝向漂浮在水面上的那只小桶。捕鲸叉捞了上来，小艇便开始追踪搜寻起那只儒艮。儒艮不时地浮出水面换气。它游得极快，看来并没怎么伤着它。桨手们奋力划桨，穷追不舍。有好几次，小艇离儒艮只有几英寻了，加拿大人已拿好架势，准备投掷捕鲸叉，可那儒艮又突然潜入水下，不见了踪影。

不难想象，脾气暴躁的内德·兰德此刻气成什么德行了。他把英语中最难听的骂人话全都骂到那只倒霉的儒艮身上了。至于我，见到那儒艮一次次地让我们的计谋无法得逞，倒并不太生气。

我们就这么拼命地追赶着，足足追了1小时。我已开始觉得不太可能追到那只儒艮了。但是，正当这时，那儒艮打错了算盘，使它追悔莫及。它意欲报复，遂转过身来，扑向小艇，向小艇发动攻击。

它的举动没有逃过加拿大人的眼睛。

“小心！”他喊了一声。

舵手用他那古里古怪的语言说了几句话，可能是在叫他的桨手们小心一些。

这时候，儒艮已经冲到距小艇20尺的地方，它停了下来，用它那并非长在嘴尖而是长在嘴的上方的大鼻子猛地吸了一口气，然后，便纵身一跃，向我们扑了过来。

小艇躲闪不及，差点儿被它冲翻。艇内涌进了不少海水，足有一两吨重，必须立即把水排出去。多亏了舵手的机敏果断，使小艇的侧面而非正面被儒艮撞着，所以小艇没遭翻艇沉没之噩运。内德·兰德一只手紧紧地抓住艇艏，另一只手狠命地用捕鲸叉往那大家伙身上一下一下地扎去。那庞然大物用利齿狠命地咬住艇舷，犹如狮子叼起一只狍子似的，将小艇叼了起来。顿时，我们一个个站不住、坐不稳、东倒西歪、前仰后合地滚到了一起。如果不是一直在与那庞然大物拼死搏斗的内德·兰德最后一叉击中它的心脏的话，真不知这次历险会是个什么结果了！

我听到牙齿朝钢板上猛咬一口的声响，然后，那只儒艮就不见了踪影，捕鲸叉也被它拖跑了。但没过一会儿工夫，小桶便浮出了水面。又隔了一会儿，儒艮的尸体也漂浮上来，肚腹朝上。小艇立刻划了过去，把儒艮拖在艇后，向鸚鵡螺号驶回来。

这只儒艮重达5吨，动用了大功率的滑轮才把它吊上平台。加拿大人坚持要仔细瞧瞧是如何宰杀儒艮的，于是，艇员便当着他的面将儒艮宰杀肢解了。当天晚饭时，侍者给我们送来的饭菜里就有几块艇上厨师精心烹调的儒艮肉。我觉得肉的味道好极了，即使不如牛肉，至少强过小牛肉。

第二天，2月11日，有一群海燕落在鸚鵡螺号上，因此艇上配膳室里又多了一样可口的野味。这是一种埃及特有的尼罗河海燕，黑喙、灰头，头尖尖的，眼圈周围有白色斑点，脊背、翅膀、尾巴全都呈浅灰色，肚子和脖子发白，爪子泛红。另外，我们还抓到几十只尼罗河鸭，这是野鸟中的一种极品，脖子和脑袋呈白色，上面带有黑点。

鸚鵡螺号的速度在减缓，可以说是在缓慢地漂浮前行。我注意到，我们越是靠近苏伊士，红海海水的咸味就越淡。

5时光景，我们看到了北面的拉斯·穆罕默德角，它位于苏伊士湾和亚喀巴湾之间的贝特阿拉伯⁽¹⁾的末端。

鸚鵡螺号开进了直通苏伊士湾的犹巴海峡。我清晰地看到了一座高山，在两湾之间俯视着拉斯·穆罕默德角。那就是何烈山，亦即西奈山。当年，摩西就是在这座高山之巅谒见了上帝⁽²⁾，神灵的光环因此一直不断地环照在山顶上。

鸚鵡螺号时而浮于水面，时而潜于水下行驶着，晚6时左右，从托尔的外海驶过。托尔是建在海湾顶头的一座城市。海湾里的海水呈红色，与尼摩艇长观察到的一模一样。不久，夜幕降临了，周围一片沉寂，偶尔可以听到鸛鹁以及其他一些夜鸟的一两声鸣叫。打破这死一般的沉寂的还有海水拍击岩石的咣咣声，以及远处传来的汽船螺旋桨拨动海湾中的海水的噗噗声。

从8时到9时，鸚鵡螺号一直保持着在水下几米处行驶。据我估摸，我们大概离苏伊士很近了。透过客厅里的舷窗，我看见了被艇上电光照亮了的岩石，我仿佛感觉到海峡在逐渐地变小变窄。

9时15分，鸚鵡螺号又浮出了水面，我登上了艇顶平台。我因急切地想要穿越尼摩艇长所说的隧道，已经是急不可耐、坐立不安了，因而想到上面来呼吸点儿夜晚的清新空气。

不一会儿，我发现1海里以外有灯光在闪烁，因为雾气的缘故，亮光影影绰绰的。

“那是导航灯。”有人在我身旁说了一句。

我转过身来，一看是艇长。

“那是苏伊士的导航灯。”艇长又说了一句，“我们马上就要到达隧道口了。”

“进隧道不算很容易吧？”

“很不容易，先生。所以我得按照老习惯，待在驾驶舱中亲自指挥、导航。现在，您得先下去了，阿罗纳克斯先生。鹦鹉螺号马上就要潜入水下，等到穿过阿拉伯隧道之后，它才会重新浮出水面来。”

我跟随在尼摩艇长身后，走下平台。舱盖盖上了，储水舱已贮满了水，艇便下潜至10米深处。

我正要返回自己的房间去，艇长突然把我叫住了。

“教授先生，”他对我说道，“您愿意同我一起去驾驶舱吗？”

“当然愿意喽，我只不过是不敢提出来而已。”我回答他说。

“那就请随我来吧。这样，您就可以把既是地下的又是海底的航行中所能见到的一切，全都看到了。”

尼摩艇长把我领向中央扶梯。他上到一半，打开扶梯中部的那扇门，沿着上层的纵向通道，进入驾驶舱。这间驾驶舱就在平台的尽头。

这间驾驶舱是一间6尺见方的小屋，几乎与密西西比河和哈德逊河上的汽船的舵舱大小一样。屋子中间有一个轮机，竖着安放，正在

运转。这个轮机上的操舵索与鹦鹉螺号后部的舵链相连。屋内四面墙上置有四个透镜状厚玻璃舷窗，舵手可以看到各个方向的情况。

小舱内十分暗，但我的眼睛不一会儿便适应了。我看到了舵手，是一个身强力壮的小伙子，他两手扶着轮机的轮辋。小屋外面，装在驾驶舱后面、平台另一端的舷灯在照着亮。

“现在，”尼摩艇长说道，“让我们来找一找通道吧。”

在驾驶舱里，有几条电线连到轮机房，艇长从驾驶舱里可以同时向鹦鹉螺号发出操作和航向的指令。他按了一个金属钮，螺旋桨的转动立即便慢下来很多。

此刻，我们正沿着陡峭的石壁行驶。我默默地注视着高高的石壁，这是海岸沙土高地的坚实基础。我们就这样保持与高大石壁之间几米远的距离，行驶了约有1小时。尼摩艇长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挂在驾驶舱内的双同心圆罗盘。他每做一个手势，舵手便立刻改变一下鹦鹉螺号的航向。

我靠着左舷窗边坐着，观察着珊瑚的美丽的基础结构，以及植虫动物、海藻和甲壳动物。甲壳动物总是把自己那长长的爪子从岩石凹处伸出来，不停地舞动着。

10时15分，尼摩艇长亲自操起舵轮，自己掌起舵来。我们面前出现了一条宽阔的、黝黑深邃的走廊。鹦鹉螺号果敢地开进走廊中去。艇的两侧传来了一种不常听到的声音，那是红海的海水顺着斜坡流向地中海所发出的声响。尽管鹦鹉螺号的推进器在使螺旋桨逆向转动，尽量减小冲力、减缓速度，但艇仍旧像一支离弦之箭，直冲而下。

在通道狭窄的石壁上，我只看到一束束的光、一些笔直的痕迹和鸚鵡螺号在急速行驶时所留下的一道道光痕。我的心在怦怦直跳，不得不用手按住自己的胸口。

10时35分，尼摩艇长放下舵轮，转过身来对我说道：

“到地中海了。”

不到20分钟，鸚鵡螺号便顺着激流而下，通过了苏伊士地峡。

[\(1\)](#) 阿拉伯半岛中部的岩石地带之旧称。

[\(2\)](#) 据《圣经》故事说，摩西率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渡过红海，来到西奈山谒见上帝，领受“十诫”，让以色列人遵守。

六、希腊群岛

第二天，2月12日，拂晓时分，鹦鹉螺号浮出了水面。我急不可耐地奔向艇顶平台。在南面3海里处，佩鲁兹城的轮廓模模糊糊，隐约可见。这股激流把我们从红海送到了这里。不过，这条隧道顺流而下容易，逆流而上恐怕就困难了。

7时光景，内德和孔塞伊也上了平台。这两个形影不离的伙伴安心踏实地睡了一晚，根本没有考虑到鹦鹉螺号竟然做出了如此伟大的壮举。

“博物学家先生，地中海在哪儿呀？”加拿大人语含嘲讽地说。

“内德朋友，我们现在就漂浮在它的上面哩。”

“什么？就在昨天夜里……”孔塞伊大惑不解地说。

“是呀，就在昨天夜里，我们几分钟的工夫，就穿过了这个无法逾越的苏伊士地峡。”

“不可能，我不信。”加拿大人说。

“您不信也得信，兰德师傅，”我回答他说，“南边那圆圆的低海岸就是埃及海岸。”

“这话您还是去哄别人吧，先生。”加拿大人固执己见，不愿服输。

“不过，既然先生如此肯定，我们就应该相信。”孔塞伊对他说道。

“实话告诉您吧，内德，尼摩艇长还给我很大的面子，让我亲眼看到这条隧道了哩。在他亲自掌舵通过这条狭窄通道时，我一直都在他的驾驶舱里，就待在他的身旁来着。”

“您听到了吧，内德？”孔塞伊冲着内德·兰德说。

“内德，您眼睛尖，”我补充说道，“您可以看到塞得港那伸到海里的长堤。”

加拿大人认真地观看起来。

“没错，”他说道，“您说得对，教授先生。您的那位艇长确实是个了不起的人。我们确实是到了地中海了。好！我们来谈谈咱们自个儿的事吧。可千万别让别人听见了。”

我很清楚加拿大人想要说什么。但既然他想说，那最好还是谈一谈。于是，我们三人便走到舷灯旁坐下来，在这儿，我们可以免受浪花飞沫的侵袭。

“您现在说吧，兰德，我们洗耳恭听。您到底要跟我们说什么？”我问他道。

“我要跟你们说的事非常简单，”加拿大人回答说，“我们已经到了欧洲了，在那位任性的艇长把我们带到南极洲或带回大洋洲之前，我想我们该离开鹦鹉螺号而去了。”

说实在的，同加拿大捕鲸手讨论这种问题让我进退两难。

我是绝对不想阻止我的加拿大同伴获取自由的，可是我又一点儿也不想就此离开尼摩艇长。正是由于他以及他的鹦鹉螺号，我才得以每天进行自己的海底研究，并且得以在海洋之中修订我所写的那本有关海底世界的书。我还能遇上这么好的机会去考察海底奇观异景吗？不能，绝无可能！因此，在完成海底环球考察之前，我是不会产生离开鹦鹉螺号的念头的。

“内德朋友，”我说，“请您直言不讳地回答我，您在艇上感到厌烦了吗？您很遗憾命运把您抛到尼摩艇长手中吗？”

加拿大人沉默了片刻，双手搂抱在胸前，回答我说：

“坦白地说，对这次海底旅行，我一点儿也不觉得遗憾，恰好相反，我很高兴能作这样的一次旅行。不过，已经旅行了这么长时间，总得有个头儿吧？这就是我的想法。”

“会有个头儿的，内德。”

“哪儿是个头儿？什么时候结束？”

“到哪儿宣告结束，我并不清楚。什么时候结束，我也说不准。不如这么说吧，当我们在大海中再也没什么可看可学的了，旅行也就结束了。在这个世界上，凡事有个开头，就必定有个结尾的。”

“我的想法与先生的一样，”孔塞伊说，“把世界上的大海大洋全都跑遍了之后，尼摩艇长很可能就让我们远走高飞了。”

“远走高飞！”加拿大人大声嚷道，“您的意思是在说‘蒸发’吧？”

“别说得那么可怕嘛，兰德师傅，”我又说道，“我们根本就用不着害怕尼摩艇长会把我们怎么样，不过，我也不同意孔塞伊的看法。我们知道了鹦鹉螺号的秘密，我想鹦鹉螺号的艇长不太可能为了恢复我们的自由，而任由我们把他的秘密扩散到全世界去。”

“那您到底希望怎样呢？”加拿大人追问道。

“我希望六个月之后，能够出现同现在一样的我们可以利用的机会。”

“嗨，您想得真美，博物学家先生，”内德·兰德不屑地说，“请问，六个月之后，我们会在什么地方呀？”

“也许会在这儿，也许会在中国。您是知道的，鹦鹉螺号跑得飞快。它穿越海洋，如同燕子掠过天空，如同快速火车穿过原野，速度惊人。它不怕船只穿梭往来的海洋。有谁敢说它不会跑到中国海岸、英国海岸或美洲海岸去呢？到了那些地方，想逃跑，难道不是同在这里一样有机可乘吗？”

“阿罗纳克斯先生，”加拿大人说道，“您的说法根本就站不住脚。您说的那是将来时：‘我们将来可能在那儿！我们将来可能在这儿！’可我说的是现在时：‘我们现在就在这儿，而我们必须利用现在这个机会。’”

内德·兰德坚持自己的道理，紧咬住不放，弄得我有点招架不住了，再也找不到什么有力的论据来说服他。

“先生，”内德又说道，“我们随便作一个假设，如果尼摩艇长今天就还您以自由的话，您接受不接受呀？”

“我也说不清。”我回答道。

“如果他又补充一句，说他今天答应给您的东西，您若是不要的话，那他今后就不会再给您了，您是怎么个态度？”

我没有吭声。

“那么，孔塞伊朋友又是怎么考虑的呢？”

“至于孔塞伊朋友嘛，”忠实的小伙子平静镇定地回答道，“孔塞伊朋友没什么可以说的。他对这个问题绝对地觉得无所谓。他同他的主人以及他的内德朋友一样，是个单身汉。他无人可牵挂，上无父母，下无妻小。他只知道侍候先生，想法和说法与先生完全一样。他很遗憾，你无法指望他站到你的一边，成为多数。现在场上只有两个人：一边是先生，一边是内德·兰德。我只有待在一旁洗耳恭听，不置可否。”

见孔塞伊彻底不表示支持哪一方，我忍不住笑了。说实在的，加拿大人也应该对此感到高兴的，毕竟孔塞伊并没有成为他的对立面。

“好吧，先生，”内德·兰德说，“既然孔塞伊不愿掺和，那就咱俩讨论好了。我的意思已经说了，您也听明白了。那您到底是怎么个想法呢？”

很显然，此刻必须拿出一个主意来，总这么躲躲闪闪、支支吾吾的，我也觉得挺不对的。

“内德朋友，”我说道，“我的回答是：您反对我的看法是不无道理的，与您的论据相比，我的那些理由是站不住脚的。不能指望尼摩艇长会大发善心，我们稍有点儿不慎，都会使他剥夺我们的自由

的。反过来说，我们也应该极其小心谨慎才是，一有逃离鹦鹉螺号的机会，就必须抓住。”

“好，阿罗纳克斯先生，您这话说得非常之透彻。”

“只是，”我又说道，“我还得提醒一句，就一句：必须等到时机真正地成熟。要逃跑，就必须一举成功。因为，如果失败了的话，我们就再也不会会有逃跑的机会了，尼摩艇长也不会饶了我们的。”

“您说得对，”加拿大人说道，“您所说的这一点适用于所有的逃跑计划，无论是两年之后逃跑还是两天之后逃跑。因此，关键仍旧是，有利时机一旦出现，就应该立刻抓住不放。”

“这我同意。不过，内德，现在您能否告诉我，您所说的有利时机是指什么吗？”

“我的意思是，趁着有一个漆黑的夜晚，而鹦鹉螺号又到了离欧洲海岸最近的地方，那就是最有利的时机。”

“那您是想要泅水逃走喽？”

“正是。如果我们离海岸很近，而且鹦鹉螺号又正好是浮在水面的话，就可以游上岸去的。如果离海岸很远，鹦鹉螺号又在水下航行着，那就无法泅水逃走。”

“那么，要是遇上这后一种情况，又该如何呢？”

“如果遇到这后一种情况的话，我就想法把那只小艇夺下。我知道怎么操作。我们溜进小艇中去，松开螺栓，便可驾着小艇浮出水面，待在艇头驾驶舱里的舵手甚至都发现不了有人企图逃跑。”

“那好吧，内德，那就等着这一机会的出现吧，但千万可别忘了，一旦露出破绽，我们就全完了。”

“我不会忘记的，先生。”

“好，内德，现在，您想听听我对您的这个计划的看法吗？”

“您请说，阿罗纳克斯先生。”

“嗯，我想——我不是说‘我希望’——这样的机会是不会出现的。”

“为什么不会？”

“因为我们一直没有放弃重获自由的企盼，这一点尼摩艇长是不会没有察觉的。因此，他会保持高度的警觉，特别是在这一带海域，离欧洲海岸不远的地方。”

“我同意先生的看法。”孔塞伊说。

“那就走着瞧吧。”内德·兰德神情坚定、态度坚决地点了点头说。

“现在，内德·兰德，”我接着又说，“这事就到此为止吧，以后别再提这事了。等到哪一天您完全准备好了，您就通知我们一声，我们就跟着您走好了。这事全仰仗您了。”

这场谈话就这样结束了。不日后的情况证明，如果真的这么做了，那后果就不堪设想了。现在，我可以说事情的发展似乎证实了我的预料，加拿大人失所望了。在这片船只穿梭往来较为繁忙的海

域，尼摩艇长的艇往往是潜于水下在离海岸较远的外海行驶的。他这是因为要提防我们呢，还是自己不想被航行在地中海的各国船只发现？这我无从知晓。鹦鹉螺号即使浮出水面，也只是露出驾驶舱而已，要不就干脆潜入很深的海里。因为在希腊群岛和小亚细亚之间，潜到水下2000米处仍见不到底。

因此，我也就无缘见识斯波拉泽斯群岛中的卡尔帕托斯岛了。尼摩艇长曾经跟我提到过这个岛，他当时用手指着地球平面球形图上的一个点，还背诵了维吉尔⁽¹⁾的两句诗：预言家普罗透斯⁽²⁾在海神波塞冬的卡尔帕托斯岛上……

确实，现位于罗德斯岛和克里特岛之间的卡尔帕托斯岛，曾是海神波塞冬的老牧人普罗透斯当年居住的地方。透过客厅里的舷窗，我只能看到该岛花岗岩的基石。

第二天，2月13日，我决定花上几小时研究一下希腊群岛的鱼类，但不知何故，客厅的舷窗一直关得严严实实。我查看了一下鹦鹉螺号的航向，发现艇正朝着坎迪岛——即从前的克里特岛——驶去。我在乘坐亚伯拉罕·林肯号出发时，坎迪岛上正全面爆发反对土耳其的专制统治起义。但起义的结果如何，我至今一无所知，而尼摩艇长与陆地无任何来往，也不可能告诉我任何有关的信息。

因此，当我晚上单独同艇长待在客厅里时，我对此事当然也就只字未提。再说，他似乎也懒得说话，一脸心事重重的样子。过了一会儿，他不知怎的，却叫人把客厅里的两个舷窗打开，从一个窗子走到另一个窗子，来回地踱来踱去，仔细地查看海水。他这是想要干什么呢？我猜不出来。于是，我便趁此机会观察起眼前游动的鱼来。

在一群鱼里，我发现了虾虎鱼。亚里士多德曾经提到过这种鱼，人们通常称它为“海花鳅”，在尼罗河三角洲附近的咸水中，这种鱼尤为常见。在虾虎鱼附近游动着的大西洋鲷，身上半带着磷光，是被埃及人尊奉为神鱼的动物。这种鱼在尼罗河里出现时，便预示着河水将要暴涨、泛滥，就要举行宗教仪式来庆祝一番⁽³⁾。同时，我还发现了一些屑鳞鱼，长30厘米左右，是一种硬骨鱼，鳞片透明，呈青灰色，夹杂着一些红斑点。这种鱼大量吞食海生植物，肉质鲜美，古罗马的美食家把它视作精贵的珍馐。用这种鱼的鱼杂碎，拌以海鳕的鱼白、孔雀脑和红鸛舌，简直是让人啧啧称羡，余香在口，能叫维特里乌斯⁽⁴⁾垂涎欲滴。

这片海域中的另一种动物——印颈鱼——也引起了我的关注，使我回想起了古人的一些说法。这种鱼爱贴着鲨鱼的肚腹远游。当它们一旦附着在船体上，按照古人的说法，船就无法行进了。在亚克兴海战⁽⁵⁾中，就是因为一条这种小鱼把安东尼的战船拖住了，致使其对手渥大维⁽⁶⁾不费吹灰之力获得了胜利。国家民族之命运竟然系于一条小鱼身上！此外，我还看到一些令人赞叹不已的属于鲈鱼目的花鱼。对于希腊人而言，此为一种神鱼。希腊人认为他们经常去的海中，怪物之所以被驱除，此鱼功不可没。这种鱼无愧于其“花鱼”的美称，因为它们身上的颜色绚丽多彩。单单红色就包括从粉红到宝石红等一系列细微的差异，即使其背鳍，也在闪烁着一种飘忽不定的光。我正聚精会神、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这海中奇景异物的时候，突然间，眼前冒出了一个意想不到的东西，吓了我一大跳。

水里出现了一个人，是个腰间挂着一只皮囊的潜水者。那不是一具随波漂流的尸体，而是一个在用有力的手臂奋力划动的大活人！他

不时地浮出水面去换气，消失一会儿之后，复又潜了下来，出现在我的眼前。

我转身冲着尼摩艇长激动地大声嚷道：

“一个人！一个遇难者！得想尽一切办法搭救他！”

尼摩艇长没有理睬我，只是靠在舷窗旁。

那人凑上前来，脸贴在舷窗玻璃上，看着我们。

令我惊诧不已的是，尼摩艇长竟然向他做了一个手势。那位潜水者也打了个手势，算是回答，然后就立即浮出水面，没再出现。

“您别担心，”艇长冲我说道，“这人是马塔潘角的尼古拉，绰号勒贝斯，他在基克拉泽斯一带名声挺大。他是一位胆大的潜水者，水就是他的家！他在水里待的时间比在陆地上待的时间长，不停地从一个岛游往另一个岛，一直能游到克里特岛哩。”

“您认识他，艇长？”

“怎么会不认识，阿罗纳克斯先生？”

尼摩艇长说完便朝着放在客厅左舷窗旁的柜子走去。我看到柜子旁边放着一只边上包着铁皮的箱子，箱盖上有一块铜牌，上有鹦鹉螺号的标记，以及那句格言——“动中之动”。

这时候，尼摩艇长并不在意我就在近旁，若无其事地把那柜子打开，里面装满大量的金条。

这些金条可是颇为值钱的，艇长是从哪儿弄来的？他想拿它们做什么用？

我默不作声地注视着。尼摩艇长把它们一个一个地取出，整齐有序地码放在那只包着铁皮的箱子里，把箱子装得满满的。我估计柜子里的金条足有1吨，也就是说价值500万法郎左右。

尼摩艇长随即把箱子盖好，并在箱盖上写上地址，写的是古代希腊文。

弄完之后，尼摩艇长按了一下用电线与艇员舱房相连的一个按钮。不一会儿，进来了几个人，费力地把铁箱推出客厅。接着，我便听到他们在用滑轮把箱子吊上铁梯的声音。

这时候，尼摩艇长便转身向我问道：

“您刚才说什么来着，教授先生？”

“我没说什么呀，艇长。”

“那好吧，晚安，先生。”

说完这话，尼摩艇长便走出了客厅。

我非常纳闷，回到自己的舱房时，仍旧困惑不解，这是不言而喻的。我强迫自己入睡，但总也睡不着，脑子里总在想着那个潜水者的出现与那只装满金条的箱子到底有什么关系。片刻之后，我觉得一阵晃动、颠簸，我知道鹦鹉螺号正在离开海底，准备浮出水面了。

接着，我听见有脚步声从平台上传来。我听得出，是有人在解开小艇，并把它放入海中。小艇和鹦鹉螺号侧舷碰了一下，然后，就什么声音都听不见了。

两小时过后，刚才那同样的声响又传入耳鼓，平台上又响起了脚步声。小艇被吊回到艇上，放回原来的位置，鹦鹉螺号随即又潜入海底。

那价值数百万法郎的金条就这样被按地址送往该送的地方去了。那地址在陆地上的什么地方？与尼摩艇长联系的是什么人？第二天，我向孔塞伊和内德·兰德讲述了夜间所发生的事情，并说这事引起我极大的好奇。我的这两个同伴听后，其惊讶的程度并不亚于我。

“这钱他到底是怎么弄来的？”内德·兰德问。

对于这个问题，我无法回答。午饭后，我又回到客厅做自己的工作。一直到下午5时，我都在做笔记。这时候，我不知何故，觉得非常热，也许是因个人情绪的关系，心情烦躁所致。我只好把丝质外套脱去。这种现象有点蹊跷，因为我们并没有处于高纬度地带，另外，鹦鹉螺号现在是潜于水下，温度也不应该升高的。我看了一眼气压表，它指示的深度是60尺。在这样的深度，温度是到不了现在这么高的。

我在继续干自己的活儿，可是温度在不断地攀升，简直到了难以忍受的程度了。

“难道艇舱着火了不成？”我心里在犯嘀咕。

我正准备走出客厅，迎头碰上尼摩艇长。他向温度计走去，看了一会儿，然后转过身来对我说：

“42摄氏度。”

“我感觉到了，艇长，”我回答他说，“温度再往上升，那我们可就支持不住了。”

“嗨！教授先生，我们如果不想让温度升高，那它就不会升高的。”

“这么说，您可以随意调节温度？”

“那倒不是，但我可以远离热源。”

“那么，热气是从外面传来的？”

“那当然。我们这是在沸水流中航行。”

“这怎么可能？”我惊呼道。

“那您请看。”

舷窗护板被打开来，我看到鹦鹉螺号周围的海水全都是白花花的。一股含硫的蒸汽在海水中翻腾，海水仿佛锅炉里烧开了的水似的在沸腾。我把手往舷窗玻璃上一摸，烫得我连忙把手缩了回来。

“我们现在到了什么地方了？”我问道。

“在桑多林岛附近，教授先生，”尼摩艇长回答我说，“刚好是处于新卡蒙尼岛和旧卡蒙尼岛之间的海沟里。我是想让您见识一下海底火山喷发的壮观奇景。”

“我还以为这些新的岛屿的形成过程已经终结了呢。”我说道。

“在有火山的海域里，没有什么东西会是终结的，”尼摩艇长说，“地球在这些地带总是受到地下熔岩的影响而在改变自己的面貌。据卡西奥多尔⁽⁷⁾和普林尼的记载，早在公元19年，一座名为忒伊亚女神岛的新的岛屿就已经出现了，地点就是这儿，就在这些新近生成的岛屿这里。后来这个女神岛便消失不见了。公元69年，它又再次升出水面，但不久又一次消失了。从那时起到现在，火山活动一直处于间歇状态。但到了1866年2月3日，一个新的岛屿在新卡蒙尼岛附近，随着升腾起来的含硫蒸汽浮出了水面，并于当月6日，与新卡蒙尼岛连接在了一起。该岛被命名为乔治岛。7天后，2月13日，阿弗罗爱萨岛出现了，在它与新卡蒙尼岛之间形成一条10米宽的海沟。这一现象发生时，我正好在这一带海域，因此我目睹了这一整个地壳运动的过程。阿弗罗爱萨岛是个圆形小岛，直径30尺，高30尺，由黑色玻璃质熔岩夹杂着长石质断片构成。最后，3月10日，一个更小的名为雷卡岛的小岛在新卡蒙尼岛旁边浮出了水面。从那以后，这三个岛便连成一体，构成了现在的这个大岛。”

“那我们现在所在的这条海沟在哪儿呢？”我问道。

“在这儿，”尼摩艇长手指着希腊群岛地图回答我说，“您瞧，我已经把这些新的岛屿全都标在图上了。”

“可是，这条海沟可能迟早有一天会被填平了的吧？”

“这很有可能，阿罗纳克斯先生，因为从1866年以来，在旧卡蒙尼岛的圣尼古拉港对面，已经冒出了八个小熔岩岛了。所以，很显然，新旧两座卡蒙尼岛在不久的将来是会连在一起的。如果说在太平洋中，形成岛屿的是纤毛虫的话，那么，在这里，造成岛屿的则是火山喷发的熔岩。喏，先生，海底所完成的地质运动现象就是如此。”

我回到舷窗前，鹦鹉螺号已经停下来了。温度越来越高，憋闷得不得了，透不过气来。由于受到铁盐的染色作用，刚才还在泛白的海水，此刻已变成红颜色了。尽管客厅关得很严实，但仍有一股刺鼻的硫黄味渗了进来。我还看到了鲜红耀眼的火焰，使艇上的灯光都相形见绌。

我浑身透湿，闷得喘不过气来。我不说假话，我真的觉得自己快要被蒸熟了。

“我无法再在这沸水里待下去了。”我对艇长说道。

“不错，再这么待下去可不成。”艇长不动声色地说。

他突然下了一道命令，鹦鹉螺号便掉转了艇头，驶离这个大火炉。如果继续这么待下去，艇肯定会遭受损害的。一刻钟之后，我们便浮出水面，可以透透气了。

这时候，我在想，如果内德·兰德真的选择这片海域来实施自己的逃跑计划的话，那我们必定葬身于这片火海之中了。

第二天，我们离开了这片3000米深的位于罗德岛和亚历山大岛之间的海区，经由基西拉岛海域，绕过马塔潘角，终于将希腊群岛抛在了身后。

[\(1\)](#) 维吉尔（公元前70—前19）：古罗马诗人。

[\(2\)](#) 普罗透斯：希腊神话中的海神，波塞冬之子。

[\(3\)](#) 古时，尼罗河泛滥对农业颇为有利。

[\(4\)](#) 维特里乌斯（6—69）：古罗马皇帝。

[\(5\)](#) 亚克兴海战，发生于公元前31年，交战双方为渥大维和安东尼。

[\(6\)](#) 渥大维：古罗马皇帝奥古斯都称帝之前的名字。

[\(7\)](#) 卡西奥多尔（468—562）：拉丁作家，政治家。

七、地中海上的48小时

地中海，这蔚蓝色的大海，美丽无比，它是希伯来人的“大海”，古希腊人的“海洋”，古罗马则称之为“我们的海”。地中海沿岸，生长着柑橘、芦荟、海松、仙人掌，而且到处有香桃木在飘香。海边山峦起伏，环绕四周，海风习习，空气清新。但是，地下的火焰从未熄灭过，一直在影响着这片大海，直到今天，这里仍旧是波塞冬和普路托⁽¹⁾在争夺世界霸主地位的真正战场。米什莱⁽²⁾曾说：正是在这里，在地中海的沿岸和海面上，人类经受了地球上最艰苦的环境的煎熬和磨炼。

尽管地中海非常美，但是，我对这个面积为200万平方公里的海，只不过是匆匆地瞥了一眼而已。我甚至都没来得及向尼摩艇长请教他对地中海所了解的情况，因为在快速穿过地中海期间，尼摩艇长这个谜一般的人物连面也没露过。我估摸着，鹦鹉螺号在地中海海底穿行的两天两夜中，共航行了600里。2月16日拂晓时分，我们从希腊海域出发，到18日东方放亮时，我们就已经穿越了直布罗陀海峡。

据我看来，尼摩艇长明显地不喜欢这个夹在陆地之间的他想躲避开的地中海。地中海的波涛和海风，如果不是令他回想起太多的悔恨的话，也是令他有着太多的回忆的。在这里，他失去了他在海洋中本来应有的那种行动上的从容不迫和行事上的洒脱自如。恰恰相反，他在鹦鹉螺号接近非洲海岸和欧洲海岸的大海中，感到憋气，很不自在。

因此，我们的航速竟高达25海里，亦即每小时12法里。毋庸置疑，内德·兰德因无法实施其逃跑计划，一定是气恼得不行。在航速

为每秒13米的情况之下，他根本就没法使用艇上的小艇。如果从这么快速地行驶着的鹦鹉螺号上逃跑，无异于从一列高速行驶着的列车上往下跳去，那是会送命的。再说了，我们的艇是依靠罗盘指示的方向和航速表指示的速度在行驶的，只是到了夜晚，才浮出水面，换换空气。

因此，我在地中海海底所见到的景色，如同乘坐快速列车的乘客观看车窗外的景色一样，一闪而过，甚至比闪电还要快，看到的只是远处的天际，而非一闪而过的近景。虽然如此，我和孔塞伊还是看到了地中海里的几种鱼，因为这些鱼的鳍强而有力，让鱼能游得更快，使之能跟着高速航行的鹦鹉螺号游上那么一小会儿。我们因此而待在客厅的舷窗前，记了一些笔记，使我现在可以根据这些笔记就地中海里的鱼类补述几句。

对于生活在地中海里的各种各样的鱼类，我观察到了一些，也匆匆瞥见一些。当然，由于鹦鹉螺号在急速飞驰，还有一些我根本就无法看到。现在，我就把自己在这种条件之下所看到的鱼，粗略地作一个分类，以便我可以更好地区分一下我这次“匆匆一瞥”所看到的鱼。

在被电灯的光亮照得十分明亮清晰的海水中，扭动着几条长有1米、几乎能够适应各种气候条件的七鳃鳗。还有一些尖嘴鲛，有5尺宽，腹部白色，灰脊背上有一些斑点，被水流带着往前，像一条宽大的围巾舒展着。还有一些鲛鱼，一掠而过，我来不及看清，不知它们是否可与古希腊人所说的“鹰”相提并论，或者可否与现在的渔民给它们所取的绰号——“老鼠”、“蟾蜍”、“蝙蝠”——相匹配。有几条鳐鲨，长有12尺，正在像竞赛似的奋力向前游着，它们是潜水者尤为畏惧的鱼。有几条海狐，长8尺，嗅觉尤其灵敏，看上去宛如几个

淡蓝色的大影子。还有几条鲷鱼，属剑鱼，其中有的长达1.3米。色彩斑斓，身上像是穿着银白天蓝相间的带有飘带的衣服，在其深色的鳍的衬托之下，尤为醒目。这种鱼是用来祭献维纳斯女神的，眼睛嵌在金黄色的眉睫下。此鱼属名贵鱼种，淡水和咸水中均能生活，在江湖河川以及海洋中都可生存，对各种气候和温度也都能适应，这种鱼可以追溯到远古时期，它们至今仍保持着昔日的秀丽。还有一些鲟鱼，长约10米，是一种行动快捷、能游得很远的鱼。它们不时地用自己那有力的尾巴拍击一下舷窗玻璃，露出带有棕色斑点的淡蓝色脊背，这种鱼看上去很像鲨鱼，但力气却无法与鲨鱼相比，在各处海域均可见到。春天时，它们喜欢逆流而上，前往大江大河中去，游到伏尔加河、多瑙河、波河、莱茵河、罗亚尔河、奥得河。鲟鱼以鲱鱼、鲭鱼、鲑鱼等鱼类为食，它们虽然属于软骨纲，但肉质细腻鲜嫩，既可以趁鲜活时吃，也可以晒干、醋渍或腌食之。从前，它们曾十分荣幸地上过卢卡拉斯⁽³⁾的餐桌。然而，当鹦鹉螺号贴近水面行驶时，在地中海的各种鱼中，我观察得尤其清楚的是，硬骨纲的第六十三属。那是一些鲭鲐，脊背呈蓝黑色，肚腹上长有银白色的鳞，背鳍呈幅状在闪闪发光。这种鱼喜欢追逐船只，因为它们害怕热带地区火辣辣的阳光，想借船只的阴影，躲避酷热。这话一点儿不假，这一次它们就是一直跟着鹦鹉螺号在游，如同当年跟着拉佩鲁斯率领的船队游一样。在好几个小时的过程中，它们一直都在与我们的艇比速度，是天生的具有赛跑天赋的鱼，令我惊叹不已。这些鱼脑袋很小，身子十分光滑，且呈梭子形。有的身长超过3米，胸鳍特别有力，尾鳍分叉。它们游动时，如同速度可与之相媲美的成群结队飞行的鸟儿一样，呈人字形，故而古人曾说，这种鱼深谙几何学，颇具韬略。可是，它们仍然无法逃脱普罗旺斯地区渔民的捕杀。普罗旺斯人对这种鱼特别喜爱，如同当年普罗彭蒂德海⁽⁴⁾的居民以及意大利的居民喜食这种鱼一样。

这些极其珍贵的鱼因而便茫无所知地、冒冒失失地钻入马赛人的渔网之中，成千上万地成了人们的盘中餐了。

我还想稍稍提一下我与孔塞伊只偶尔瞥到一眼的那些地中海鱼，免得把它们遗忘掉。在这些鱼中，有乳白色的电鳗，似无法抓住的蒸汽似的一闪而过；有康吉鳗，系一种长约4米的海鳗，身上缀有青、蓝、黄三色；有长约3尺的无须鳕，其鱼肝味极鲜美；有绦鱼，形状有如漂于水中的细长的海带一般；有魴鲂，诗人称之为“琴鱼”，水手则称它为“哨鱼”，因为它的嘴边上有三角形锯齿状薄片，似老荷马的乐器；有燕子魴，游起来如同燕子一般快捷；有石斑鱼，头部是红色的，背鳍上嵌着金丝线条；有西鲱，身上带有各种颜色的斑点，有黑的、灰的、棕的、蓝的、黄的和绿的，能发出银铃般的声响；有海中锦鸡之美誉的大菱鲆，身体呈菱形，鳍呈黄色，身上带有栗色斑点，脊背和左侧通常带有棕红色和黄色的大理石花纹；最后，还有一群群的海鲱鲤，它们是真正的海中极乐鸟。一条海鲱鲤，古罗马人肯出1000枚小金币购买。当他们吃海鲱鲤时，就在餐桌上现杀，以便亲眼目睹鱼的颜色变化，从活鱼的朱红色一直变到杀死后的苍白色，真是残忍之极。

我未能看到米拉菜鱼、鳞豚、箱豚、海马、茹昂鱼、向心鱼、鲯鱼、羊鱼、隆头鱼、胡爪鱼、飞鱼、鳀鱼、帕热尔鲷、泥铲鱼、颌针鱼，以及黄盖鲽、飞鲽、箬鲷、舌鲷、菱鲆等大西洋和地中海都有的这些鲽目属的有代表性的鱼种，其原因是因为鹦鹉螺号在穿越这个丰饶的海域时，速度快得令人头晕目眩，无法他顾。

至于海洋哺乳动物，我觉得在经过亚得里亚海口时，似乎看到了两三头长着与真甲鲸一样的脊鳍的抹香鲸；看到了几头球头属的海

豚，它们属于地中海的特产，额头上有着浅白色的细线纹；十多头海豹，腹白毛黑，人称“和尚”，长约3米，活像多明我会修士。

孔塞伊好像看到了一只6尺宽的海龟，背上长着三条纵向凸起的脊骨。我觉得颇为遗憾，竟然未能看见这只爬行动物。据孔塞伊向我描述的样子，我觉得那是一只棱皮龟，属珍稀品种。我自己则只看到几只长甲龟。

至于植虫动物，在几个瞬间中，我观赏到了一种挂在艇左舷舷窗玻璃上的唇形水蛭，呈橘黄色，非常漂亮。它像是一条细细长长的线，像树木似的分成许多的枝枝杈杈，枝端有非常精巧的花边，就连可与阿拉克涅⁽⁵⁾一比高低的好手也绣不出这么精美的花边来。非常遗憾，我未能弄到一个做成标本。如果鹦鹉螺号在16日晚间没有不知何故突然放慢航行速度的话，我恐怕就无缘得见地中海的其他植虫动物了。当时的情况是这样的：

我们正在西西里和突尼斯海岸之间的海域行驶着。在波恩角和墨西拿海峡之间的狭窄海面上，海底几乎呈突然升高之势。在那里形成了一个真正的海脊，水深只有17米，而海脊的两侧，深度却是170米。因此，鹦鹉螺号只好放慢速度，小心翼翼地行驶，以免撞到海底的这条大坝上。

我把这条长长的大坝的位置，在地中海的航海图上指给孔塞伊看。

“先生可别嫌我多嘴，”孔塞伊说，“这像是一条真正的地峡，把欧洲与非洲连接起来了。”

“没错，小伙子，”我说道，“它把利比亚海峡整个儿堵住了，史密斯⁽⁶⁾所进行的探测也曾证明，从前，欧洲、非洲这两个大陆在波格角和富里那角之间是连接在一起的。”

“我很愿意相信这一观点。”孔塞伊说。

“我还要补充一句，”我又说道，“在直布罗陀和休达之间也有类似的海脊，在远古时代，把地中海完全封闭住了。”

“噢！”孔塞伊颇为惊讶地说，“如果有一天，有这么一座火山突然喷发，把这两道海脊都拱出水面，那可就不得了了。”

“这不怎么可能，孔塞伊。”

“先生请听我把话说完。如果这种现象真的发生，德·莱塞普先生会气疯了的，因为他为了开凿这个地峡，可没少花心血呀！”

“你说得很对，不过，我得再跟你说一遍，孔塞伊，这种现象是不会发生的。地底下的能量正在不断地减少。混沌初开时期，火山多得数不清，现在一个个地进入休眠状态；地球内部的热度在减低，每个世纪地球底层的温度都在大幅度地下降，这对我们的这个星球很不利，因为热量是地球的生命。”

“可是，还有太阳……”

“光有太阳，能量并不够，孔塞伊。太阳能让一具尸体变热吗？”

“据我所知，不能。”

“所以嘛，我的朋友，地球总有一天会成为一具变僵变凉的尸体的。它将会像月亮似的，变得无法居住，因为月亮早已失去维持其生命活力的热源了。”

“地球要经过多少个世纪才会这样呢？”孔塞伊问道。

“要经过几十万年，小伙子。”

“如此说来，”孔塞伊说道，“如果内德·兰德不瞎捣乱的话，我们还是有足够的时间来完成海底之旅的。”

于是，孔塞伊心里踏实了，开始研究起这条海脊来。此时，鹦鹉螺号正以缓慢的航速、几乎是贴着这条海脊行驶着。

在海脊上，在岩石和火山岩构成的海底，有着各种各样的生机勃勃的海洋生物：海绵、海参、海胆——一种长着透明的浅红色卷须的海胆，能散放出微弱的磷光；一种俗称海黄瓜的海参，正沐浴着七彩阳光；那长有1米的巡游车盘，全身一片粉红色，把周围的海水都给映红了；形同树木的海生水仙，分外妖娆，美丽多姿；还有长茎海罌粟、各种各样可食用的漏芦属植物，以及茎呈灰色、带有褐色花盘、平时喜欢藏于自己那橄榄色的长须里的绿色海葵。

孔塞伊特别关注软体动物和节肢动物，尽管它们的分类术语让人觉得枯燥乏味，但我得对得起这个忠心耿耿的小伙子，不能把他所观察到的东西弃之不顾。

在软体动物门中，他所观察到的有：大量的梳状扇贝；一些互相叠成驴蹄状的海菊蛤；三角形的水叶贝；长有黄须、壳呈透明状的三叉玻璃贝；橙黄色的无壳侧鳃贝；身上满是绿色斑点的海鞘；俗称海

兔的腹足贝；铲形贝；肉质肥厚的无触角贝；地中海特有的伞形贝；壳可以做成十分珍贵的螺钿的鲍鱼；火焰扇贝和郎格多克⁽⁷⁾人比牡蛎更喜欢不等蛤；马赛人情有独钟的缎锦蛤、又白又肥的双层帘蛤；盛产于北美沿岸、在纽约大量销售的帘蛤；颜色各异的带盖梳形贝；我所偏爱的带有辣味的常躲藏于洞中的石蛭；壳顶隆起、两侧突出、满身皱皱巴巴的帘心蛤；长有猩红色肉瘤的辛提贝；形同威尼斯平底轻舟、顶部呈弧形的食肉贝；状如王冠的菲洛尔贝、壳上有螺纹的阿提朗特贝；身上长有白点的灰色泰提贝，带有一层薄膜，如同蒙着一块带有流苏的面纱似的；形似小蛞蝓的琴贝；用背爬行的龟螺；包括形似勿忘我草及带椭圆形外壳的耳形贝；浅黄色的梯螺、滨螺、轮贝、瓜叶菊贝、岩贝、薄片贝、宝石贝、潘朵拉贝等等。

至于节肢动物，孔塞伊在他的笔记中十分精确地把它分为六个纲，其中有三个纲——甲壳纲、蔓足纲和环节纲——属于海洋生物。

甲壳纲又被划分为九个目。第一目是十腕（足）目，亦即那些头部和胸部通常是连在一起的动物。这种动物的口腔由好几对节肢构成，胸部长有四至六对爪子，可以爬行。孔塞伊按照我们的导师米尔恩·爱德华兹的方法，把十腕（足）目分为无尾组、短尾组和长尾组等三个组。这些名称听着很不雅，但却十分准确而贴切。在短尾组中，孔塞伊记录的有：额头上长着两根叉开而又带刺的阿马提无尾虾；无尾蝎——不知何故，希腊人称这种动物象征着智慧；棍状海蜘蛛和带刺的海蜘蛛，它们通常是在深海中生活的，不知什么原因，这次却在海脊顶上被发现，也许是迷了路了；十足蟹、矢形蟹、菱形蟹和粒形蟹，孔塞伊指出，这类蟹容易消化；无齿伞花蟹、蹦蟹、西蒙蟹、毛绒蟹等等。长尾组下分五个科，即鳞甲科、掘足科、螯虾科、长臂虾科和足目科。孔塞伊在他的笔记中记录到的有，虾肉备受女士

们喜爱的普通龙虾、虾蛄、沿海虾以及各种可以食用的虾，但孔塞伊并未对包括龙虾在内的螯虾科加以细分，因为普通龙虾是地中海中唯一的螯虾属动物。最后就是无尾组。孔塞伊看到了正在争抢一只被遗弃的贝壳的普通托西纳蟹，它们平时就喜欢躲藏在这种贝壳里。他还观察到额头上长着刺的同源蟹、寄居蟹、包尔塞拉内蟹等等。

这就是孔塞伊所记录下来的东西。他已经来不及去观察螯目、端足目、同源目、同抱目、三叶虫目、鳃足亚纲、介形亚纲和切甲类的动物，无法把甲壳纲里的动物充实完整。如果想把海洋节肢动物的研究变得完整，他也许还得提一提剑水蚤和银色蚤所属的蔓足纲，并把环节纲再细分为管栖目和前肢目。但是，在驶过利比亚海峡那段隆起的海域之后，鸚鵡螺号便提速了，以正常速度在深水中行驶前进。因此，便看不到软体动物、节肢动物、植虫动物之类的了。只能看到几条大鱼，从艇的舷窗外一闪而过。

2月16日夜里，我们驶入地中海的第二个海底盆地，那儿的海水最深可达3000米。鸚鵡螺号在螺旋桨的推动下，借助侧翼的斜向板，下潜到海底深处。在海底深处，见不到自然奇观，映入眼帘的是一些让人看了心惊胆战的可怕景象。我们当时确实是在穿越地中海的海难多发区。有多少船只，在阿尔及利亚海岸到普罗旺斯海边，或沉没或失踪啊！与浩瀚无垠的太平洋比较起来，地中海只不过算是一个湖泊而已，但它却是一个喜怒难料、变化莫测的湖泊。对于那些在其海面上扬帆而行的单薄的单桅三角帆船来说，地中海今天也许是风平浪静、碧空万里、水天一色、温柔可爱，好像极其温顺似的，但是，一到明天，也许就会狂风大作、巨浪滔天，连最坚固结实的船只也会被它撕破扯碎，沉入水底。

因此，在鸚鵡螺号穿过这片多灾多难的深海地带时，我看到有许多遇难船只的残骸静卧在那里，有的上面已经长满了珊瑚，有的上面则只是长了一层锈。还有不少生锈的铁锚、大炮、炮弹、船上铁架、螺旋桨叶片、机器残片、破碎的汽缸、损坏了的锅炉，以及一些横七竖八地浮在水中的船壳，有的朝上，有的朝下。

这些遇难船只中，有一些是相互撞击沉没的，有一些是触礁沉没的。我看到的，有的是垂直下沉的，桅杆直立着，绳缆经长期浸泡，变得僵硬了。这些船像是在防风港的锚地里抛锚停泊着似的，正等待着起航时刻的到来。鸚鵡螺号从这些沉船残骸旁驶过时，把它们照得雪亮，看着像是它们在向鸚鵡螺号挥旗致敬，报告自己的船名、编号似的！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在这片灾难之地，只是一片寂静和死亡！

当鸚鵡螺号向直布罗陀海峡靠近时，我发现沉船残骸越来越多。非洲海岸与欧洲海岸在这里变得十分靠近，海峡变得狭窄，船只发生相互碰撞的沉船事故频频发生。我惊骇地看到，许许多多的铁质船体和汽船残骸，或横卧，或直立，像一个个庞大的动物似的待在海底。有一条船，船帮已经裂开，烟囱弯曲，机轮只剩个轮毂，舵已与艏柱分离，但仍被一条铁链拴着，船尾部的船名牌已被海水腐蚀，其状真的让人心里发颤！得有多少船员葬身海底啊！船上有没有幸免于难的船员，把这可怕的海难告诉世人？还是无人幸存，这场灾难至今仍是个不解之谜？我也不知是什么缘故，突然觉得这条沉船有可能就是20多年前连人带货一起沉入海底的、至今无人知其下落的阿特卡斯号。啊，地中海海底的沉船史，这成堆的尸骨，这无数被毁掉的财富，这无数遇难的生灵，是多么令人心酸的悲惨历史啊！

然而，鸚鵡螺号对此无动于衷，仍然开足马力，从沉船残骸中疾驰而过。2月18日凌晨3时左右，鸚鵡螺号来到了直布罗陀海峡的出海

口。

在直布罗陀的出海口处，有两股水流：一股是早已人所共知的上水流，另一股是今已被推理证实存在的下水流。确实，源自大西洋的水，源自注入地中海的各条大江大河的水，一直在为地中海增加着水量，海平面本该逐年升高，因为蒸发的总没有注入的水多。可是，实际并非如此，因此，人们便自然而然地认为，存在着一股下层逆流，把地中海里多余的海水，从直布罗陀海峡引入大西洋去了。

确实是这样。鹦鹉螺号正是利用这股逆流，从狭窄的海峡迅速穿过。在那一瞬间，我瞥见那雄伟的赫克里斯⁽⁸⁾神庙遗迹。据普林尼和阿维纽斯⁽⁹⁾说，该神庙是与它所在的那座小岛一起沉没到海里去的。几分钟后，我们已经漂浮在大西洋的碧波上了。

⁽¹⁾ 普路托：罗马神话中冥界的神明，系波塞冬的兄弟。

⁽²⁾ 米什莱（1798—1874）：法国历史学家。

⁽³⁾ 卢卡拉斯：古罗马将军，以奢华著称。

⁽⁴⁾ 即今之土耳其的马尔马拉海。

⁽⁵⁾ 阿拉克涅：希腊神话中的纺织女神。

⁽⁶⁾ 史密斯（1769—1839）：英国地质学家。

⁽⁷⁾ 系指法国南部的朗格多克地区，位于地中海沿岸。

⁽⁸⁾ 赫克里斯系希腊神话中的英雄。

⁽⁹⁾ 阿维纽斯：公元6世纪的拉丁诗人和地理学家。

八、维哥湾

大西洋！浩瀚无垠的海洋，长9000海里，平均宽度为2700海里，面积近2500万平方海里。除了迦太基人和那些在欧洲和非洲西海岸往来做生意的古代荷兰商贾以外，古代人对这广袤的海洋几乎一无所知。大西洋海岸蜿蜒曲折，环抱着一片幅员辽阔的土地，世界上那些最大的河流，诸如圣劳伦斯河、密西西比河、亚马孙河、拉普拉塔河、奥里诺科河、尼日尔河、塞内加尔河、易北河、罗亚尔河、莱茵河等，全都流入大西洋，给它带来了充足的水量。这些大江大河，有的流经最文明的国家，有的则流经最贫穷的地区。在大西洋那浩瀚无比的碧波上，悬挂着各国国旗的船只穿梭往来，因此大西洋受到了各国的保护。但是，在这个辽阔的海洋的两端，有着两个令航海者望而却步的海角：合恩角和好望角。

鸚鵡螺号在三个半月的时间里，行程近10000法里，相当于绕了地球一圈还要多。现在，它正劈波斩浪，在大西洋上急速前行。我们这是要驶向何方呀？前方等着我们的将是什么？

鸚鵡螺号驶出直布罗陀海峡以后，便进入了远海，于是，它便浮出了水面，我们也就又可以每天登上平台，散步、观海。

那一天，鸚鵡螺号浮出水面之后，我便在内德·兰德和孔塞伊的陪伴下，来到了平台上。我们影影绰绰地看到，12海里外的地方，那是西班牙半岛南端的圣文森特角。当时，海上强劲的南风骤起、海水上涌、波涛汹涌。鸚鵡螺号摇晃颠簸剧烈，巨浪阵阵冲上平台，人几乎站立不住。于是，呼吸了几口新鲜空气之后，我们便走下了平台。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孔塞伊也回到了他的舱房，但加拿大人却没有回到自己的舱室，而是一直跟在我的身后，满脸忧心忡忡的样子。大概是鹦鹉螺号从地中海急速穿过，他来不及实施自己的潜逃计划，所以感到非常失望，难以掩饰。

我的舱房门关好之后，他坐了下来，默然地看着我。

“内德朋友，”我对他说，“我理解您，您没什么好自责的。鹦鹉螺号开得那么快，想逃跑，那简直是想玩命。”

内德·兰德没有吭声。他紧闭着嘴，蹙紧眉头，这表明他心里正有一个疙瘩无法解开。

“行了，”我接着说，“还没到完全没有希望的时候嘛。我们现在正在沿着葡萄牙海岸往北行驶，前方不远处就是法国和英国。在那儿，我们能够很容易地找到避难的地方。喏！如果鹦鹉螺号驶出直布罗陀海峡以后，径直向南航行，把我们带往没有陆地的地方去，那我就同您一样感到沮丧了。但现在，我们已经知道，尼摩艇长并没有躲避文明发达的海域，而我则认为，再过几天，您行动起来会更加保险一些的。”

内德·兰德的眼睛更加直愣愣地盯着我，然后，他终于开口了。

“就定在今晚。”他说道。

我倏地站了起来。说实在的，我真的未曾料到他会这么说。我本想回答他的话，但却不知从何说起。

“我们曾经说定了的，要抓住时机，而这个时机，我现在就碰到了，”内德·兰德说道，“我们今天晚上将会离西班牙海岸仅几海

里，届时，夜色朦胧，海风又是往大陆方向吹的。阿罗纳克斯先生，您先前是说好了的，我相信您会信守诺言的。”

加拿大人见我一直沉默着，便走近我的身旁。

“今晚九点。”他对我说道，“我已经通知过孔塞伊了。那个时间，尼摩艇长已经回到自己的舱房，或许已经躺在床上休息了。机械师或艇员都不会发现我们的。我与孔塞伊径直奔向中央扶梯，您嘛，阿罗纳克斯先生，您就待在离我们两步远的图书室里，等待我们的信号。桨、桅杆和帆全都在小艇上，我甚至还放了一些食物在小艇上面。我已经弄到一把扳手，好把固定在鹦鹉螺号上的小艇弄下来。您看，一切都准备停当了。晚上见。”

“海面天气恶劣呀。”我说。

“这我知道，”加拿大人回答说，“不过，得冒一下险。自由是必须付出代价的。再说，小艇坚固结实，又是顺风顺水，即使有风浪，几海里也算不了什么。谁知道明天我们是不是会行驶到离海岸百里之外的外海上去呀？如果老天保佑，一切顺利的话，11时之前，我们就可以在海岸某处登陆了，否则，我们也就没命了。因此，祈求上帝保佑我们吧！晚上见！”

加拿大人说完这话就走出了我的舱房。我几乎木然地在发呆。我原本所想的是，遇到有利时机，我会有时间进行考虑和商量的。可是，万万没有想到，这个固执的伙伴竟然没容我这么做。不过，话说回来，我又能同他说什么呢？内德·兰德说得完全在理。现在，可以说是个大好时机，他正要抓住它。我能反悔吗？我能为了纯粹个人兴

趣而不顾同伴的前途吗？我能承担得起这个罪名吗？再说，我能保证尼摩艇长明天肯定不会把我们带到远离海岸的外海去吗？

这时候，艇上传来一阵呼啸声，那是正在往储水舱里注水的声响，鹦鹉螺号随即便潜入到大西洋底了。

我待在自己的舱房里。我想躲着尼摩艇长，不让他看出我内心的焦躁不安来。我这一天就这样熬着，一会儿想着恢复自由，一会儿又因要离开这艘奇妙的鹦鹉螺号，使得我的海底考察半途而废而感到遗憾。我还没有观察到大西洋海底，还没有像揭示印度洋和太平洋那样把它的秘密揭示出来，就这样离开这个我喜欢称之为“我的大西洋”的海洋，如同小说刚看完上卷，却没了下卷，美梦中途被打断，就这么结束了，我真是不甘心呀！这难熬的时光就这么逝去，时而想象着自己与同伴一起安然无恙地回到陆地上去，时而又希望出现某种意想不到的情况，使得内德·兰德的计划落空，我知道，自己的这种希望是很不仗义的。

我两次回到客厅里去看罗盘，我想知道鹦鹉螺号是带着我们靠近海岸还是远离海岸。但两者都不是，鹦鹉螺号一直在葡萄牙海域沿着大西洋海岸向北行驶着。

那么，必须下定决心，准备逃走。我的行李不重，除了我记的笔记之外，什么也没有。

想到尼摩艇长时，我只是在想，他知道我们逃跑后会怎么想呀？我们的逃跑会使他在多大程度上感到不安呀？我们会给他带来多大的危害呢？如果我们逃跑成功了或者失败了，他会怎么办？我当然没有任何埋怨他的理由，恰恰相反，我还应该感激他，因为没有谁会像他

那么心地坦诚地对待客人。但是，我不辞而别，他也不能怪我忘恩负义，因为我们之间并无任何承诺在约束着大家。我们之所以留在他的身边，是环境所造成的形势使然，而非我们的承诺所致。而且，他公然要把我们永远囚在他的艇上的企图，也表明我们的逃跑愿望是合情合理的，无可厚非。

自从参观了桑托林岛之后，我就一直没见过艇长。也许，在我们逃走之前，命运会安排我们见上一面吧？我既想见到他，又害怕见到他。我注意地在听，看能不能听见他在我隔壁房间里走动的声音。可是我什么声响也没有听见。他的房间里大概是没人。

这时候，我忽然觉得，这个怪诞的人也许根本就没在鹦鹉螺号上。自从小艇离开大艇去执行一项秘密任务的那个夜晚起，我对于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看法上稍微有所改变。我想，无论尼摩艇长嘴上怎么说，反正他很可能一直与陆地保持着某种联系。他难道就从未离开过鹦鹉螺号吗？我经常一连几个星期见不到他的人影儿，他都在干什么呢？当我以为他愤世嫉俗、气愤不已的时候，他会不会正在远方某个地方进行一项我始终不知其性质的秘密活动呀？

这种想法与其他的一些想法千头万绪，不停地缠绕在我的脑海之中。由于我们处于一种异乎寻常的环境之中，各种各样的猜想必然是少不了的。我心中乱作一团、苦恼烦闷，这一天的等待，简直度日如年。我像热锅上的蚂蚁，焦急万分，无所适从，时间像是停止不前了似的。

我像平常一样，在自己的房间里用餐。我觉得心里堵得慌，吃不下饭，7时我便离开了餐桌。离我应该去同内德·兰德会合的时间——我一直在一分一秒地数着时间——还有120分钟。我越数心里越急，心

脏在剧烈地跳动着。我坐立不安，来回不停地踱着，希望这么走动能够使烦躁的心静下来。我倒并不担心，我们这么鲁莽从事，弄不好会有生命危险；我最担心的是，在逃离鹦鹉螺号之前行动暴露，被押到怒容满面的尼摩艇长面前。或者更糟糕的是，被带到并不发火，只是因我的忘恩负义而感到心寒的尼摩艇长面前。我心中非常忐忑，心里七上八下。

我想最后再看上一眼客厅。于是，我便从纵向通道走到那间我曾经在那里度过许多愉快而有益的时光的陈列室。我看着那些稀世珍宝、稀世珍藏，满面愁苦，宛如就要踏上流放之路、永不回返的人一样。这些大自然的珍奇宝物，这些艺术的杰作，我在它们中间生活了那么多的时日，如今却要永远地与它们分离了。我本想透过客厅里的舷窗，再看上一眼大西洋的海水，可舷窗却被关得严严实实，一块钢铁护窗板把我与这个我尚不熟悉的海洋隔了开来。

我在客厅里这么转了一圈之后，便走到那扇开在墙隅的、与尼摩艇长的房门毗邻的门边。门是虚掩着的，我不免吓了一跳，不由自主地缩了回来。如果尼摩艇长在他的房间里的话，他肯定能看见我的。可我没听见有任何动静，于是我就又往前走。房间里没见有人。我推开房门，往里走了几步。房间仍旧一如既往，仍旧如苦行僧式的那么简朴无华。

这时，几幅挂在墙上的铜版画映入了我的眼帘。我好像觉得第一次进到这个房间时，并没有注意到墙上有这些画。那都是一些肖像画，是一些毕生忠实地献身于人类伟大理想的伟人的肖像画，其中有：在“波兰完了！”⁽¹⁾的呼喊声中倒下去的柯斯丘什科⁽²⁾、“现代希腊的莱奥尼达斯⁽³⁾”——博扎里斯⁽⁴⁾、爱尔兰的捍卫者奥·康乃尔⁽⁵⁾、美利坚合众国的缔造者华盛顿、意大利爱国者马宁⁽⁶⁾、倒在奴隶

主枪口下的林肯和那位像维克多·雨果所描写的悲惨场面中的情景一样的、被吊在绞刑架上的黑人解放运动的殉道者——约翰·布朗⁽⁷⁾。

这些伟人的思想是否与尼摩艇长的思想息息相通呢？我能否透过这些肖像参透尼摩艇长心中的秘密呢？难道他是被压迫民族的捍卫者，为被奴役的民族解放而英勇奋斗的斗士？难道他是本世纪最近发生的政治动乱和社会动乱中的领袖人物？难道他是一位可怕而又可歌可泣的美国南北战争中的英雄？

突然，挂钟敲响，8时了。钟锤敲在钟铃上的第一声声响，就打断了我的思绪。我猛地一颤，仿佛房间里有一只看不见的眼睛窥视到了我心灵深处最隐秘的想法似的，我急慌慌地走出了尼摩艇长的房间。

回到客厅之后，我看了一眼罗盘。我们的艇始终保持着正北的航向。航速表标示的是中等航速，气压表指示的深度为60尺。看来，此刻正是实施加拿大人的计划的大好时机。

于是，我回到了自己的房间，穿得暖暖的：脚蹬潜水靴，头戴水獭帽，身穿丝面豹皮外套。我全都准备停当了，我在等待着。我竖起耳朵仔细在听，看看会不会突然听见喊叫声，说明内德·兰德的逃跑企图被发觉了。但是，除了螺旋桨的声响之外，艇上静悄悄的，什么响动也没有。我的心跳得十分厉害，害怕得很，老想沉着镇静一些，可总也办不到。

差几分就到9时了。这时候，我把耳朵贴到尼摩艇长的门边，里面无任何动静。于是，我离开了自己的房间，来到半明半暗的客厅，客厅里空无一人。

我打开通向图书室的门，里面的光线同样不充足，同样空无一人。我走到对着中央扶梯的门旁边，等待着内德·兰德发出信号。

这时候，螺旋桨的旋转速度突然明显地减缓了，然后便完全停止不动了。鹦鹉螺号为何突然停止行驶？这种暂停对于内德·兰德的逃跑计划是有利，还是不利？我把握不准。

周围一片死寂，我只听见自己的心在怦怦直跳。

突然，我感觉到艇轻轻地震荡了一下。我明白了，鹦鹉螺号刚刚在海底停下来。我的心更加悬了起来。我没有听到内德·兰德的信号。我想去找他，劝他将逃跑计划往后推一推，因为我觉得鹦鹉螺号的航行情况有点蹊跷。

这时，客厅的门打开了，尼摩艇长走了进来。他一见到我，便直截了当地对我说，语气倒还平和：

“啊！教授先生，我正要找您。您对西班牙的历史有所了解吗？”

我当时精神恍惚，脑子一片空白，在这种状态之下，即使是对自己本国历史了如指掌的人，也是答不上一句话来的。

“怎么啦？”尼摩艇长又问道，“您听清楚我的问题了吗？您对西班牙的历史有所了解吗？”

“一知半解。”我回答说。

“学者都是这样，”艇长说道，“他们就知道自己专业中的事。那么，您请坐。”他补充说道：“我来跟您说上一段有关西班牙历史

的逸闻趣事。”

艇长在一把安乐椅上坐下，我木然地在他身旁的暗处坐下来。

“教授先生，”他说道，“您听我说，在某一方面，这个故事同您有关，因为它可能回答您的一个一直无法弄明白的问题。”

“愿闻其详，艇长。”我回答道。我摸不透这个尼摩艇长的心思，不知他讲的故事是否与我们的逃跑计划有关。

“教授先生，”尼摩艇长接着说道，“如果您同意的话，我们就从1702年说起。您不会不知道，那时候，你们的国王路易十四非常的专横跋扈，他以为他用他那专制君主的手一指，就能让比利牛斯山⁽⁸⁾缩到地底下去了。这时，就是这位路易十四国王硬把自己的孙子安茹公爵强加给西班牙人当国王。这位帝号为菲利普五世的西班牙国王安茹公爵治国无方，外部又遇上了强劲的对手。

“其实，一年之前，荷兰王国、奥地利王国和大英帝国已经在海牙签订了一个盟约，目的就是要把菲利普五世的西班牙国王的王冠摘下来，戴到将被称为查理三世的奥地利亲王的头上去。

“西班牙当然要与这个同盟相对抗。但是，西班牙这个国家的陆军和海军兵源匮乏，不过，只要它的那些满载着从美洲弄来的金银财宝的大帆船一开进港来，是不会缺钱的。1702年底，西班牙正在翘首以盼这样一支载有金银财宝的船队的到来。当时，因为盟国的海军舰只在大西洋海域游弋，这支西班牙船队便由法国战舰进行护航。指挥护航舰队的是海军上将沙托-雷诺，其麾下战舰23艘。

“西班牙船队本应驶向加的斯的，但海军上将沙托-雷诺获悉英国舰队正在那一带海域巡弋，便决定让船队驶往法国的一个港口。

“西班牙船队的船长当然反对这个决定，他们希望把船队带到西班牙的一个港口，即使去不了加的斯，也可以前往维哥湾。维哥湾位于西班牙西北海岸，那儿并未被封锁。

“海军上将沙托-雷诺生性软弱，便依从了西班牙船长的意见，把船队护送到维哥湾。

“不幸的是，维哥湾是个很开阔的锚地，没有设防。因此，必须趁盟国军队尚未追到之前，把大帆船上的货物赶紧卸下来。如果当时没有突然冒出一个无聊的竞争问题，船上的东西本来是完全来得及卸下来的。

“我说的这些，您能听明白吗？”尼摩艇长问我。

“我听得明白。”我回答他说，但我心里还是不清楚他给我上这堂历史课的目的何在。

“那好，我就接着往下讲。当时的情况是这样的：加的斯的商人享有一种特权，来自西印度的所有货物全都得由他们统一收购。如果把船上的金银财宝卸在维哥湾港，那就损害了当地商人的权益。于是，他们便跑到了马德里去告御状，而软弱无能的菲利普五世竟然下旨封存船队的货物，船只停泊在维哥湾锚地，等到敌方舰队撤离加的斯海域，再返回。

“可是，正当菲利普五世下了这道御旨时，英国舰队便于1702年10月22日驶进维哥湾。尽管双方力量悬殊，海军上将沙托-雷诺还是进

行了英勇的抵抗。但是，毕竟寡不敌众，眼看船上的金银财宝就要落到敌人的手中，他便下令将船只全部凿沉，因此，船上的大量金银财宝便与船只一起沉入海底去了。”

尼摩艇长说到这儿便打住了话头。说实在的，我听到这里，仍旧没有弄明白他的故事与我有什么关系。

“那后来呢？”我忙问道。

“后来嘛，阿罗纳克斯先生，”尼摩艇长说道，“我们现在已经到了维哥湾了，下面就该由您去揭开这个秘密了。”

艇长站起身来，示意我跟他走。此刻，我已镇定下来，便站起来，随他而去。客厅里光线暗淡，但透过舷窗玻璃，可以看到海水在闪闪发亮。我往外看去。

在鹦鹉螺号周围，半海里范围之内，海水被电灯光照得亮闪闪的。海底沙地亮晶晶的，可以看得清清楚楚。鹦鹉螺号上的艇员穿着潜水服，正忙着在黑乎乎的沉船残骸中清理那些被海水浸泡得半腐烂的木桶和已破损不堪的木箱。从木桶与木箱中流出金条银锭，以及数不清的金币和珠宝。海底沙地上全都铺满了这些金银珠宝。然后，这些潜水艇员背着这些珍贵的战利品回到艇上，卸下背着的包袱，复又潜下水去，去取那取之不尽的宝贝。

我这才有所顿悟。原来这儿就是1702年10月22日那场海战的战场，这儿就是西班牙的那些满载金银珠宝的大帆船的沉没之地，这儿就是尼摩艇长根据需要，把价值数百万法郎的财宝装上鹦鹉螺号的地方。从美洲运出来的金银珠宝全送给他了，全送给他一人了！他成了

从印加人⁽⁹⁾和被荷南多·科尔特斯⁽¹⁰⁾打败的人那里掠夺来的财宝的无可争议的直接继承人！

“您知道，教授先生，”艇长微笑着问我道，“大海蕴藏着多少财富吗？”

“我知道，”我回答道，“有人估计过，悬浮在海水中的银有200万吨。”

“大体如此，但是，要把海水中所含的银提炼出来，成本太高，远远超过所获得的利润。而在这儿，恰恰相反，我只需去把别人扔掉的东西捞上来就可以了，而且不光是在维哥湾一地，在成千上万的海难发生地，全都如此。这些地方，我已全都在那张航海地图上标示出来了。现在，您该明白我是个千百万的大富翁了吧！”

“艇长，我明白了。不过，请恕我冒昧地说一句，您在维哥湾这儿所进行的开发，只不过是比另一家公司先行一步而已。”

“哪家公司？”

“一家获得西班牙政府特许的打捞海底沉船的公司。该公司的股东对这笔巨额利润早已垂涎三尺了，因为他们估计沉于海底的财宝，价值5亿。”

“5亿！”尼摩艇长说，“先前有5亿，现在可没那么多了。”

“的确如此，”我说道，“所以，最好是告诉一下那些股东，也算是积德行善了。不过，谁知道他们会不会听呀。因为赌徒觉得最遗憾的并不一定是金钱上的损失，而是自己满怀着的希望成了泡影。老实说，对于这种人，我并不同情，我所同情的是那些成千上万的穷苦

人，如此多的财富，如果能够合理分配，本可以让他们受点益的，但是，现在却没他们的份儿！”

我此前并未表示我所感到的这种遗憾，生怕刺伤尼摩艇长。

“没他们的份儿！”尼摩艇长颇为激动地说，“这么说，先生，您是认为我把这些财宝捡拾了之后，它们就丧失掉了？照您的意思，我千辛万苦地把这些财宝打捞上来，只是为我自己了？谁告诉您说我不会好好地利用这些财宝了？您是不是以为我不知道世界上还有受苦受难的人、受到残酷压迫的人？不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需要接济的穷人、需要为之报仇雪恨的受害者？您现在难道还看不清楚吗？”

尼摩艇长说到这儿便没再往下说，他也许很后悔，觉得自己话说得太多了。不过，我早就猜到他的心思了。无论是什么原因迫使他不得不到海底来寻找自由，但他首先还是一个人！他的心依然在为人类的苦难而悲痛和忧伤，他仍然对所有受奴役受迫害的种族和个人怀着仁慈的爱。

因此，我明白了，当鹦鹉螺号在克里特岛附近行驶时，尼摩艇长送出去的那几百万法郎是给谁的了。

[\(1\)](#) 原文为拉丁文。

[\(2\)](#) 柯斯丘什科（1746—1817）：波兰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人。

[\(3\)](#) 莱奥尼达斯：古斯巴达国王。

[\(4\)](#) 博扎里斯（1788—1823）：希腊爱国者。

[\(5\)](#) 奥·康乃尔（1775—1847）：爱尔兰民族主义运动的领袖。

- [\(6\)](#) 马宁（1804—1857）：意大利民族主义运动的领袖。
- [\(7\)](#) 约翰·布朗（1800—1859）：美国奴隶解放运动领袖。
- [\(8\)](#) 比利牛斯山是法国与西班牙边界的大山，山南就是西班牙。
- [\(9\)](#) 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之前，在今秘鲁生活的印加帝国的人。
- [\(10\)](#) 荷南多·科尔特斯（1485—1547）：西班牙殖民者。

九、失踪的大陆

第二天，2月19日早晨，加拿大人走进我的房间，一脸的沮丧失望。我正等着他的到来。

“怎么样，先生？”他问我道。

“喏，内德，昨天是机缘不巧呀。”

“是啊！那个该死的艇长早不停驶晚不停驶，偏偏在我们要准备行动时，停了下来。”

“内德，艇长是因为有事，他得上他的银行去。”

“他的银行！”

“或者说是他的钱庄吧。我是说，他把自己的财产存放在大海里，比存在国库还要保险。”

于是，我便把头天夜晚所发生的事情，从头到尾地对加拿大人详细叙述了一遍。我想通过这么一说，他能改变初衷，打消离开艇长而去的念头。可是，内德听我说完之后，感到懊恼不已，遗憾自己没能亲自前往维哥湾的古战场走一遭。

“其实，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还是大有希望的，”他说道，“只不过这一叉叉空了而已，下一次我们一定会马到成功的，必要的话，今晚就……”

“您知道鹦鹉螺号是往哪个方向行驶吗？”我问道。

“我不知道。”内德回答。

“那好，等中午，我们去看看它是什么方位。”

然后，加拿大人便回孔塞伊那儿去了。我穿好衣服，走进客厅。罗盘上显示的航向让人看了心里不踏实。鹦鹉螺号的航向是西南偏南方向，正在背向欧洲行驶。

我心里有些焦急地在等着看航海图上标出的航行方位。11时，储水舱里的水已被排空，鹦鹉螺号浮出水面。我快步奔向艇顶平台，内德·兰德已经先我一步上了平台。

放眼望去，大海茫茫，不见陆地的影子。天边有几片风帆，可能是驶往圣克罗角的船，在等候顺风，以便绕过好望角。天色阴沉，正在酝酿着一场风暴。

内德狂躁不安，盼着透过蒙蒙雾气能看到一块令他心驰神往的陆地。

中午时分，太阳露了一下脸。大副趁着这一丝阳光上来测量了一下太阳的高度。不一会儿，海上波涛更加汹涌了，我们赶忙走下平台。舱盖随即关上了。

一小时过后，我查看了地图，鹦鹉螺号的位置在西经16度17分，北纬33度22分，离最近的海岸有150里。看来想逃走的希望十分渺茫。当我把船的方位情况告诉加拿大人的时候，他的愤怒是不言而喻的。

至于我自己，倒也并不怎么懊丧，反倒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所以我又可以怀着较为平静的心态，重又继续我平时所做的工作了。

晚上，将近11时，尼摩艇长突然前来造访，我颇感意外。他十分和蔼地问我昨晚熬了一整夜是否觉得累。我回答他说不累。

“这样的话，阿罗纳克斯先生，我倒想建议您作一次有趣的游览。”

“您说吧，艇长，去哪儿？”

“您只是在白日里、在太阳光的照射下参观过海底世界，您愿意不愿意在黑夜里下去看看呀？”

“当然愿意。”

“不过，我先得提醒您一句，跑这一趟可是非常累的呀，得走很久很久，还得翻一座山，路也不太好走。”

“艇长，您这么一说，反而激起了我的好奇心来了。我准备好跟您走一趟。”

“那好，教授先生，既然如此，那咱们就走吧。先去换潜水服。”

到了更衣室，我发现这次的海底漫步，我的同伴或艇上的艇员全都不跟我们同往。尼摩艇长甚至都没向我提一句，是否要带内德·兰德和孔塞伊去。

不一会儿，我们便换好了潜水服，有人帮我们把储气罐背在背上，但却没预备电灯。我提醒了艇长一句。

“用不着电灯。”他回答我说。

我觉得好像没有听清他的话似的，但又不好再问他一声，而且问也来不及了，因为他的脑袋已经被金属头盔罩住了。我也把头盔罩在脑袋上了。我觉得有人往我手上塞了一根铁棍。几分钟后，热身活动做完了，我们便往300米深的大西洋底走去。

此刻已是午夜时分。海水一片漆黑，但尼摩艇长向我指了指远处一团暗红的亮光，一片微微的光亮，距鹦鹉螺号有两海里远。那是什么亮光？是什么物质发出的光？在海水中为什么不会熄灭？这一切我都弄不明白。不管怎么说，反正它的存在还是能为我们照一点亮的，只不过光线太弱了点儿，但我很快便适应了这种独特的暗淡。而且，我也知道了，在这种情况下，鲁姆科夫灯是派不上用场的。

尼摩艇长和我紧挨着径直朝着那个光亮处走去。平坦的海底在不知不觉地逐渐升高。我们拄着铁棍，跨着大步往前，但总的来说，我们走得很慢，因为脚总是往长满海藻和尽是扁平石块的淤泥中陷下去。

走着走着，我便听到头顶上方传来连续不断的噼里啪啦的声响。不一会儿，我便知道是怎么回事了。那是雨点猛烈地击打水面所发出来的声响。我下意识地感到，我会淋成个落汤鸡的！在水中被淋成个落汤鸡，这古怪的想法让自己也忍不住扑哧地笑了起来。说实在的，穿着厚厚的潜水服，根本就感觉不到自己是身处水中，只是觉得自己仿佛待在一层比陆地上的空气密度要大一些的空气里而已。

走了一个半钟头之后，只觉得自己的脚尽踩着碎石头了。水母、微小的甲壳类动物，以及刺胞亚门腔肠动物，以自身的磷光在微微地照亮着这片碎石路。我模模糊糊地瞅见一堆一堆的石头，上面长满了植虫动物和乱糟糟的海藻。我的脚总是在一片黏糊糊的海藻“地毯”

上滑来滑去，要是没带那根铁棍的话，恐怕是老得摔跟斗了。我不时地回头望去，只见鹦鹉螺号的舷灯离得越来越远了，灯光越来越暗淡了。

我刚刚所说的那一堆一堆的石头，是有规有矩地排列着的，对此，我解释不清其原因何在。我还发现一条条很大的海沟，伸向黑暗之中，不见尽头，无法估计它们到底有多长。另外，我还发现其他一些特别之处。我觉得自己沉重的铅靴好像是踩在了一层枯骨上，发出嘎巴嘎巴的响声来。我所走的这片海底平地究竟是什么地方？我本想问问尼摩艇长，可是，他与他的同伴在海底探索时彼此间所用的手语，我既不会、也不懂。

这时候，指引着我们的那片暗红的光亮，变得更亮了，把远处都照得红彤彤的了。在水下发现这么一个光源，令我颇感惊奇。那是一种放电现象吗？还是一种陆地上的学者尚不知晓的自然现象？要不就是——这一想法突然从我脑子里一闪——人为的？是人点的火？我难道会在这大海深处碰到尼摩艇长的同伴和朋友？他们也过着同他一样的海底生活？尼摩艇长是专程前来拜访他们的？难道我在这里会见到一群厌倦了陆地上的苦难生活、跑到这海洋深处来寻求、并找到了自己的一片独立自主的天地的逃亡者？这种种疯狂而难以说清的想法缠绕在我的脑海之中，而且眼前又不断地出现一些奇观异景，令我兴奋不已。处于这种状态之下的我，就算是在海底深处遇上一座尼摩艇长魂牵梦萦的海底城市，我也绝对不会感到惊诧的。

我们往前走的路被照得愈发亮堂了。变白了的光是从一座高约800尺的山顶上射出来的。但我所看见的是经过海水过滤过的光。而光源，那个发出这种无法解释的光的光源，则是在山的另一侧。

在大西洋底那纵横交错的石头迷宫中，尼摩艇长毫不疑虑地在往前走。看来他似乎非常熟悉这条昏暗的道路，他肯定是经常到这里来，所以不会迷路的。我对他满怀信心，所以毫不迟疑地跟着他走。我觉得他仿佛是海底的一个精灵。他走在我前面时，他那高大的黑色身影映在远处明亮的海底上面，让我钦羡不已。

已经是凌晨了，我们来到第一道山坡脚下。若是要爬上这道山坡，就必须冒险穿过一片宽阔的矮林，林中小径，崎岖狭窄，非常难走。

这是一片死了的森林，树木没有树叶、树枝，全都是因海水的作用而炭化了的树干。林中偶尔也可见零零星星的高大松树，挺拔地兀立着。这儿简直就是一座煤矿，由深入海底的树根支撑着，而树的枝杈则像精巧的黑色剪纸，清晰地映在水做的天花板上。我不由得想起了哈尔茨山⁽¹⁾山腰上的那片森林，只是这儿的森林是沉没在海水中的森林。崎岖狭窄的小径上满是海藻和墨角藻，一群群的甲壳类动物在其间蠕动着。我往前走着，攀上岩石，跨过横在地上的树干，扯断树与树之间的海生藤本植物，惊走了在树枝间游来游去的鱼群。我兴致极高，一点儿也不觉得累。我紧紧地跟随着我的那位永不知疲倦的向导往前走。

啊！多美丽的景色啊！简直难以言表！水中的树木与岩石，下面阴森、瘆人，上面却绚丽多彩，在被海水的反射作用增强了的光的照射之下，显现出各种各样的红色来，让人叹为观止！被我们攀爬过的岩石，有的会大块大块地发生坍塌，发出阵阵的轰鸣声，好似雪崩一般。往左边或右边望过去，到处是深不见底的沟壑，而脚下出现了一片一片的空地，像是经人开拓的。因此，我会不由自主地联想到，会不会冒出几个海底地区的居民来，突然立在我的面前？

尼摩艇长则继续往上爬着，我也不甘落后，大胆地跟着他往前走。铁棍可没少帮我的忙，因为小径两旁尽是一些深渊，一不小心，踏空一步，小命休矣。但我却脚步坚定地往前迈，没有一点儿头晕目眩的感觉。有时候，我们跳过一道裂隙，那裂隙之深，若是换到陆地上的冰川裂缝，我一定会望而却步的。有时候，我壮起胆子走过横卧在深渊上、摇摇晃晃的树干，眼睛看着前方那苍茫景色，不往脚下看。前方，是一些巨大的岩石，斜倾在形状不规则的地基上，仿佛在向平衡法则进行挑战。岩石间，有一些树木以惊人的生命力顽强地生长着、相互支撑着。还有一些天然的塔形岩石，一些宽宽的、陡峭的、形似两座城堡之间的护墙似的岩石，其倾斜度，是陆地上的万有引力定律所不容许的。

我对这种由于海水的高密度所产生的压力差难道没有感觉吗？我虽说穿着厚重的潜水服，头戴铜质头盔，脚穿铅底靴，爬那些陡峭得几乎无法爬得上去的陡坡时，不也是一跃而过，如比利牛斯的岩羚羊一般地轻捷吗？

当我把此次海底漫步当作故事讲的时候，仍然觉得那似乎不像是真的！可我确实是那些表面上看似不可能、实则却是毋庸置疑的真情实况的亲历者和见证者。我并没有在做梦，所有的一切全都是我亲眼所见、亲身所经历的。

离开鹦鹉螺号已经有两小时了，我们穿过矮树林，来到山脚下。在我们头顶上方100尺的地方，一座峭壁突兀耸立，对面的强光把这山峰的影子投到水中来。一些石化了的灌木形状怪异，歪歪扭扭、东倒西歪。我们脚步踏过，一群群的鱼儿，像受惊的鸟儿似的，一哄而起。岩石上坑坑洼洼，有些洞孔深不可测，里面有一些可怕的东西在蠕动，发出一些响声来，清晰可辨。每当我发现一根巨大的触角挡着

去路，或者听见漆黑的洞穴中有吓人的大螯的咔嚓声时，我的心便会被吓得像停止了跳动似的。在那片漆黑的海水中，有无数的亮点在闪烁着，那是藏匿在窝里的巨型甲壳类动物的眼睛。大龙虾宛如持戟兵丁似的立在那儿，挥舞着大爪，发出金属般的声响。大海蟹形同一门门架在炮座上的加农炮。丑陋不堪、令人发怵的大章鱼，触须扭动着，活像一条条蠕动着的大蛇。

我尚不了解的这个超常的世界，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世界呀？这些把岩石当作自己第二层盔甲的节肢动物，属于哪一目？大自然是从何处发现了它们的植物性生存的秘密的？它们如此这般地在海洋深处生活了多少个世纪了？

我在思索着，但脚步却并未停下来。尼摩艇长对这些可怕的动物已经非常了解了，所以并不怎么在意它们。这时，我们已经上到了第一个平台，那里还有其他一些意想不到的东西在等着我。那里，屹立着一些别有趣味的遗迹，不难看出，那是人工造成的，而非造物主的杰作。从那些成堆的石块中，可以依稀辨出城堡和庙宇的模糊轮廓来。石块已为一层犹如花饰般的植虫动物所覆盖，海藻和墨角藻取代了常春藤，给这成堆的石块披上了一件厚厚的植物大衣。

可是，因地震而沉入海底的地球的这个部分，原先是在哪里的？是谁把这些岩石和石块摆得像史前的石棚似的？我现在身在何处？尼摩艇长一时心血来潮带我来的究竟是什么地方？

我想问问尼摩艇长。可我却不会手语，只好拉住他的胳膊，让他停下脚步。但是他却摇了摇头，指着山峰，像是在对我说：

“走吧！继续走！不要停！”

我只好鼓起劲来，跟着他往上走去。几分钟之后，我爬上了一座比那些岩石堆高出10米的山峰。

我往下看了一眼我刚才爬上来的那一侧，山高也就800尺，再看另一侧，山的高度超过一倍，因为大西洋那边的海水要深得多。我抬眼向远方望去，只见那远远的地方有一片被强光照亮了的地方。其实，这座山是一座火山。在这山峰峭壁之下50尺处，在石块和熔岩渣如雨点般散落的地方，是一个很大的火山口，在喷发着岩浆。那岩浆是火的瀑布，消散在海水之中。这座火山处于这样的位置，宛如一支巨大的火炬，照耀着整个海底，一直照到很远很远的地方。

我刚才所说的是，海底火山口中喷出的是岩浆，而非火焰。火焰需要空气中所含的氧气，所以在水下是不可能出现火焰的。但是，岩浆本身具有白炽的可能，可以达到白热化的程度，与海水相撞，产生激烈的反应，使海水汽化，变成蒸汽。蒸汽的气流带着瓦斯迅速消散，而岩浆则一直流到山脚下去，如同维苏威火山喷出来的岩浆流到托雷-德尔格雷科港⁽²⁾一样。

我眼前呈现的确确实实是一座被摧毁了的城市，建筑物东倒西歪、七零八落，屋顶坍塌，庙宇被毁，门拱散架，石柱倒卧，但是，依然可以感觉到托斯卡纳式建筑的雄伟壮观。远处有一条引水渠的遗迹，近处是一座加高了的像帕特农神庙⁽³⁾的卫城的城基。那边是码头的遗址，宛如一座古代的港口，曾在一个消失了的大洋边上庇护过商船和战舰。更远处，是一道道长长的城墙，一条条毁损无人的街道，尼摩艇长带我来看的简直是一座沉入海底的庞贝城！

我到底是在什么地方？我究竟是在什么地方？我真的不惜一切代价也要弄清楚。我想说话，我想把罩在我头上的铜头盔摘下来。

但是，尼摩艇长向我走过来，用手势制止住了我。然后，他捡起一块白垩质石块，朝着—块黑色玄武岩走过去，在上面写下了这么几个字：

亚特兰蒂斯⁽⁴⁾

我突然茅塞顿开，一下子全明白了。亚特兰蒂斯，泰奥庞波斯⁽⁵⁾笔下的那座梅罗比德古城，柏拉图笔下的大西洋城，奥利金⁽⁶⁾、波菲利⁽⁷⁾、让布里科斯⁽⁸⁾、让-巴蒂斯特·昂维尔⁽⁹⁾、马尔特-布伦⁽¹⁰⁾、洪堡⁽¹¹⁾等人所不承认的那片大陆，他们都认为那只是一种传说。但是，承认它存在的也不乏其人：波塞多尼奥斯⁽¹²⁾、老普林尼、安密阿纽斯-马塞卢斯⁽¹³⁾、德尔图里安⁽¹⁴⁾、恩格尔、舍雷尔⁽¹⁵⁾、图尔讷福尔⁽¹⁶⁾、布丰⁽¹⁷⁾、德·阿弗扎克等人，都相信它的确存在过。现在，这座城市就呈现在我的面前，它遭受的那场灾难的确凿证据就摆在这儿。这就说明：这块沉没了的陆地确实存在过，它不在欧洲，不在亚洲，不在利比亚，而是位于离海格里斯擎天柱⁽¹⁸⁾不远的地方，那儿曾经生活过亚特兰蒂斯人，古希腊的头几场战争就是冲着他们打的。

历史学家柏拉图本人就曾把这个英雄时代的史迹写进自己的书中去。他的《泰迈奥斯与克利迪阿斯对话录》可以说是受到诗人兼立法者梭伦⁽¹⁹⁾的启发写成的。

据说，有一天，梭伦与萨伊城——一座古城，根据刻在城内神庙圣墙上的年表，该城当时已经历经800年了——的几位睿智长者聊天，其中一位更加年长的老者讲述了一座比萨伊城的历史早上1000年的城市，说它是雅典最早建成的城市，已经有900年的历史了，说它曾经遭受过亚特兰蒂斯人的入侵，部分受到了破坏。这位老者还说，亚特兰

蒂斯人占据着一个比非洲和亚洲加在一起还要大的陆地，其面积大到跨越南纬12度至北纬40度，其统治的区域甚至达到埃及。他们还想让希腊人就范、俯首称臣，但是，却遭受到英勇不屈的希腊人的顽强抵抗，不得不撤退。几个世纪以后，地壳突然发生剧变，洪水、地震接踵而来，一昼夜间，亚特兰蒂斯便沉入海底，不见了踪影，最后只剩下几座最高的山峰，即今天的马代拉群岛、亚速尔群岛、加那利群岛和佛得角群岛，尚露在海面上。

尼摩艇长所写下的那几个字令我振奋不已。我稀里糊涂地竟然来到了这片消失的陆地的一个山头上，我竟然能够用手去抚摸这十几万年的地质时期的废墟，我甚至能够在先民曾经走过的地方行走。我脚上那沉重的铅靴踩碎了传说时代的动物的骸骨，而那些现已炭化了的树木，当年曾经为这些动物遮阳挡雨。

啊！为何我没有足够的时间。我真想沿着这座山的陡峭山坡走到底下去，走遍这个可能连接着非、美两个大陆的广袤的陆地，去参观一下那挪亚时代的宏伟城市。在那里，映入我的眼帘的可能就是尚武的马基莫斯城邦和虔诚的优西比乌斯城邦。它们的居民一个个身强力壮，在那儿生活了几个世纪，并且搬来巨石，筑起城堡，抵御海水的侵蚀。我想，也许会有这么一天，地壳发生某种上升作用，使得这片沉没于海底的废墟重新浮出水面。据说，在大西洋的这部分海域，有无数海底火山，很多船只在这片动荡不定的海面上，经常会感觉到一阵阵剧烈的震动。还有一些船上的人听到过预示着海洋深处正在相互挤压碰撞的沉闷声响，有的人甚至还收集到了喷出水面的火山灰。这一片海域，一直延伸至赤道地区，至今仍然受到地下火山活动的影响。在遥远的未来的某一时刻，由于火山喷发和岩浆不断地堆积，说不定一些不断增高的山峰就会冒出水面来。

我在这么浮想联翩，并准备把这些壮观景色都详详细细地牢记在心中时，尼摩艇长却倚在一块满是青苔的石头上，一动不动地闭目沉思，犹如一座雕像似的。他是不是在缅怀那些消失了的先人？是不是在思考人类命运的秘密？他这个不想过现代人的生活的古怪人，是不是想到这里来重温古代历史，想象古人的生活？我真想壮起胆子走上前去与他一起探讨，了解他的所思所想。

我们就这样在这儿待了整整一小时，眼睛凝视着这片被火山岩浆映照着的土地。火山的喷发剧烈，有时剧烈得令人惊恐。地球内部的沸腾不时地使山体表层发生一次次震颤，沉闷的隆隆声响经海水的传播，发出一阵阵响亮的回音。

这时候，月亮出来了。刹那间，月光穿过海面，向沉睡在海底的那块陆地投下几缕淡淡的光线。这一丝的月光，竟然产生了无法形容的效果。艇长站直了身子，向这个海底平原投去了最后一道目光。然后，他便朝我做了一个手势，让我跟着他走。

我们很快下了山。当我们再次经过那片矿化了的矮树林的时候，我便看到了鹦鹉螺号上的舷灯像一颗星星似的在远处闪烁。尼摩艇长径直走向那颗闪烁的星星。黎明的第一道曙光洒向海面时，我们便回到了艇上。

[\(1\)](#) 德国的一座小山，矿产特别丰富。

[\(2\)](#) 托雷-德尔格雷科港系意大利的一座港口城市，多次遭受地震和火山的破坏。

[\(3\)](#) 帕特农神庙：古代雅典的著名建筑。

[\(4\)](#) 亚特兰蒂斯：传说中沉入大海中的一个大陆，位于直布罗陀以西的大西洋中。

[\(5\)](#) 泰奥庞波斯：古希腊的历史学家。

[\(6\)](#) 奥利金（185—254）：古希腊人，基督教早期的著名卫道者。

[\(7\)](#) 波菲利（233—304）：新柏拉图派哲学家。

[\(8\)](#) 让布里科斯：公元4世纪的新柏拉图派哲学家。

[\(9\)](#) 让-巴蒂斯特·昂维尔（1697—1782）：法国地理学家。

[\(10\)](#) 马尔特-布伦（1775—1826）：丹麦地理学家。

[\(11\)](#) 洪堡（1769—1859）：德国博物学家。

[\(12\)](#) 波塞多尼奥斯（公元前135—前51）：古希腊斯多噶派哲学家。

[\(13\)](#) 安密阿纽斯-马塞卢斯（330—400）：希腊历史学家。

[\(14\)](#) 德尔图里安（160—240）：罗马基督教神学家。

[\(15\)](#) 舍雷尔（1747—1804）：法国将军。

[\(16\)](#) 图尔讷福尔（1656—1708）：法国植物学家。

[\(17\)](#) 布丰（1707—1788）：法国博物学家。

[\(18\)](#) 系指直布罗陀海峡两岸的两座山。

[\(19\)](#) 梭伦（公元前640—前558）：雅典立法者，古希腊七贤之一。

十、海底煤矿

第二天，2月20日，因头天夜晚的劳累，我一直睡到11时才醒来。我匆忙穿好衣服，急着知道鹦鹉螺号的航向。仪器显示，艇一直在向南航行，航速为每小时20海里，潜于水下100米深处。

这时，孔塞伊走了进来，我便向他讲述了夜里在海底漫游时的情景。刚好舷窗护板是敞开的，他可以看到一部分沉没在海底的那片陆地的面貌。

鹦鹉螺号确实是紧挨着亚特兰蒂斯大陆行驶着，距它只有10米的距离。艇像是被风吹着在陆地草原上空飞过的气球似的轻轻地驶过，更确切地说，我们待在客厅里就像坐在一列快车的车厢里似的。首先从我们眼前一掠而过的是一些形状怪异的岩石，接着是已经从植物界过渡为矿物界的树林，树林的影子一动不动，在水中显得怪诞滑稽。还有成堆成堆的石块，上面覆盖着一层形同地毯般的轴形草和银莲花，其上还直立着一些长长的水生植物。然后，又有一些形状怪异的熔岩，它们是火山在这里疯狂肆虐的见证。

这些海底的奇情怪景在舷灯的照耀下展示在我们面前，我趁此机会对孔塞伊讲述了亚特兰蒂斯人的历史，而巴伊⁽¹⁾正是受到了这段纯属想象的历史的启发，写出了不少动人的作品。我作为一个对亚特兰蒂斯的存在不再怀疑的人，对孔塞伊讲述了英勇无畏的亚特兰蒂斯人所进行的战争，与他讨论着有关亚特兰蒂斯的问题。可是，孔塞伊却心不在焉，似听非听的样子，我很快就明白了他为何采取这种态度。

原来，他的目光被那成群成群的鱼吸引住了。当鱼群经过的时候，他便忘了一切，只顾专心致志地去对它们进行分类。在这种情况下，我只好顺随他的心意，与他一起进行鱼类学研究了。

大西洋的鱼，其实与我们到目前为止已经观察到的鱼并没有多大的不同。这里的鱼有：体型庞大的鳐鱼，身长5米，肌肉结实，可跃出水面；各种各样的角鲨，其中有一种角鲨，身长有15米，长着三角形的利齿，通体透明，在海水中近于无形，难以发现；褐色的萨格尔鱼；形似棱柱的人头鱼，皮上长着疙疙瘩瘩的鳞甲；与地中海的鲟鱼相似的大西洋鲟；喇叭海龙，长1尺左右，黄褐色，长有小小的灰鳍，没有牙齿和舌头，游起来像柔软的小细蛇。

在硬骨鱼中，孔塞伊记录下了：呈黑色的帆船鱼，长3米，上颚长着刺，似利剑一般；色泽鲜艳的龙腾，亚里士多德时代被誉为海龙，背上长着尖刺，捕捉时十分危险；还有一些鲯鳅科的鱼，背脊呈褐色，上有蓝色小条纹，条纹上有金色的边；美丽的地中海剑鱼；月亮金口鱼，形同一只很小的碟子，反射出蓝光，在阳光的照射下，形成一些银光闪闪的小点；最后，还有旗鱼，长达8米，成群结队地游走。淡黄色的鳍形似镰刀，长6尺。旗鱼胆子很大，以食草为主，有时也吃其他的鱼。雄旗鱼如同温柔体贴的丈夫，对雌旗鱼百依百顺。

在观察各种鱼类的时候，我仍旧继续在研究这宽广的亚特兰蒂斯陆地。有时候，鹦鹉螺号会遇到一些不规则的隆起的地面，只好减低行驶速度，像鲸类动物似的，灵巧地从狭窄的水道中滑过。遇到走不出的迷宫时，鹦鹉螺号便会像气球似的漂浮起来，越过障碍，然后再潜下去，在离海底仅几米高处快速行驶。这是多么令人陶醉、令人赞叹的航行呀，让人想到乘热气球在空中飞行，所不同的是，鹦鹉螺号完全处于舵手的控制之下。

下午4时，一直是遍布石化树干、满是厚厚的淤泥的海底在逐渐发生变化。碎石越来越多，间或有成堆成堆的砾岩和玄武凝灰岩，还夹杂着星星点点的火山岩和含硫的黑曜岩。我正在想：这块平地马上就会为山地所取代。果不其然，鹦鹉螺号前行了一段路程之后，我便发现南面的地平线被一堵峭壁悬崖挡住了，似乎没有可以通行的出口了。显然，那堵“高墙”的高度已高过海平面。那儿可能是一片大陆，至少是一座岛屿，不是加那利群岛的，也是佛得角群岛的一个小岛。这时，鹦鹉螺号的方位没有标示出来——可能是故意不标出来——我无法得知我们究竟是在什么地方。但是，不管怎么说，我总觉得这峭壁是标志着亚特兰蒂斯这块大陆的尽头，而实际上，我们只是走过了这块大陆很小很小的一部分而已。

黑夜来临，可我仍在继续地观察着。孔塞伊已经回自己的舱房去了，屋里只剩下我独自一人。鹦鹉螺号正在减速行驶，在海底的那些影影绰绰的乱石堆上方缓缓地滑行。它时而从乱石堆上掠过，像是快要停止前进，时而又突然浮出水面来。这时候，我透过晶莹的海水，隐隐约约地瞥见了几颗明亮的星星，我辨认出来，那是黄道十二宫的那五六颗星，拖在猎户座的尾巴上。

我就如此这般地待在舷窗前久久地观赏着大海和天空的美景，后来，舷窗被关上了。这时候，鹦鹉螺号已经驶抵那高大的峭壁脚下。它该怎么办呢？我无法猜到。我回到自己的房间。鹦鹉螺号已经停下不动了。我躺到床上，准备睡上几个小时。

可是，翌日，当我来到客厅时，已经是早上8时了。我看了一眼气压计，知道鹦鹉螺号正浮在水面上。另外，我还听见平台上有脚步声。艇并没有丝毫的晃动，说明海面上应是风平浪静的。

舱盖是开着的，我上到舱口，但是，令我惊讶的是，我并没有看到我所期待的阳光，周围竟是一片漆黑。我们这是在什么地方呀？我是不是睡糊涂了？是不是天还没亮？不会的！天上没有一颗星星，而且，黑夜的漆黑也与这里的黑不一样。

我正感到莫名其妙的时候，一个声音在对我说道：

“是您吗，教授先生？”

“啊！是艇长啊，”我回答道，“我们这是到了什么地方了？”

“在地下，教授先生。”

“在地下！”我惊呼道，“可鹦鹉螺号不是漂浮在水面上吗？”

“鹦鹉螺号总是浮在水面上的。”

“那这是怎么回事呀？”

“您稍等。舷灯马上就会打开，您想弄明白是怎么回事的话，一会儿就会明白了。”

我走上平台，等待着。周围黑漆漆的，我甚至都看不见尼摩艇长在哪儿。可是，当我抬起头来往上看时，看到我头顶上方有一丝微光，像是从一个圆洞中射进来的微弱的光。这时候，舷灯突然亮了起来。由于舷灯的光太强，那一丝微弱的光线就看不见了。

电灯光非常刺眼，我赶紧先把眼睛闭上一会儿，然后再睁开来。鹦鹉螺号此刻正停靠在一处像是码头似的岸边。它此刻漂浮其上的这个海，是一个四面被峭壁围着的湖，直径两海里，周长6海里。水面的

高度——按气压计上的标示——应该是与外面的海面相一致的，因为这座湖与外面的海肯定是相通的。湖四周的峭壁内倾，呈拱形，像是一个扣着的大漏斗，高约600米。顶上有一个圆洞，我刚才所看到的那一缕微弱的光线，显然是从这个圆洞射进来的。

在仔细观察这个大岩洞的内部结构之前，在搞清楚这个洞是人工凿成还是天然洞穴之前，我先向尼摩艇长走去，问了一声：

“我们这是在哪儿呀？”

“在一个已经熄灭了的火山的中心，”艇长回答我说，“这是一座因地壳发生剧烈运动，导致海水灌进火山内部形成的湖泊。教授先生，在您睡觉的时候，鹦鹉螺号通过海平面10米深处的一条天然水道进入了这个浅湖。这儿是鹦鹉螺号的船籍港，是一个安全、便利、神秘、可以躲避任何风暴的港口。您能在你们的大陆或海岛沿岸找到一处可与之相媲美的防风港吗？”

“肯定找不到，”我回答道，“您在这儿是最安全的，尼摩艇长，谁会到一座火山里来追逐您呀。不过，这顶上是不是有个大洞呀？”

“是有个大洞。那是火山口，以前那儿是堵满岩浆、蒸汽和火焰的喷火口，现在却成了一个通风口，我们从那儿获得新鲜空气。”

“那这是一座什么样的火山？”

“在这一带海域，遍布着小岛屿，这座火山就是其中的一个小岛。对于过往船只来说，它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暗礁，但对于我们而

言，这却是一个巨大的洞穴。我是在无意之中发现它的，所以说，偶然帮了我一个大忙。”

“但是会不会有人从上面那个洞口下来呀？”

“不会的，正如我上不去一样。这座火山的内壁，下面的100尺尚可以攀登，再往上去，山壁陡峭，无法攀登。”

“我发现，艇长，大自然时时处处眷顾着您。您在这个湖里，是绝对安全的，除了您以外，任何人也甭想进得来。可是，您要这么一个避风港做什么呀？鹦鹉螺号不是并不需要什么港口吗？”

“教授先生，鹦鹉螺号确实不需要港口，但它却需要电来作为动力，需要燃料来发电，需要钠来生产燃料，需要煤来生产钠，需要煤矿来开采煤。而正是在这里，在地质时期，海底大片大片的森林便陷进泥里，如今它们已经矿化，变成了煤。所以，对于我来说，这儿是一座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大煤矿。”

“这么说，艇长，您手下的人就是这儿的矿工了？”

“没错，这里的煤矿同纽卡斯尔的煤矿一样，在海底延伸成一片。我手下的人穿着潜水服，拿着十字镐，在此采煤，所以我无须到陆地上去便可得到煤。而且，我烧煤生产钠的时候，煤烟便从这个火山口冒出去，外面的人看了，以为这儿是一座活火山哩。”

“我能看看您的同伴是怎么干活的吗？”

“那不行，至少这一次不行，因为我想抓紧时间继续我的海底旅行。我这次之所以跑来这里，是想把我储存起来的钠取走一些。取钠费不了多少时间，一天就可以装完了，然后我们马上出发。阿罗纳克

斯先生，如果您想在这个洞里走走，到湖里转转，您就好好地利用这一天的时间吧。”

我向艇长道了谢，然后便去找内德·兰德和孔塞伊，他们还在自己的舱室里哩。我叫他们跟我去走走，没有告诉他们我们现在身在何处。

我们上了平台。孔塞伊这个人凡事都不觉得奇怪，认为在海底睡了一大觉，醒来时却到了山底下，是一件极其自然的事。可内德·兰德却不一样，他一心想着了解这个洞穴是否有出口。

早饭后，10时光景，我们下艇上了岸。

“我们又踏上陆地了。”孔塞伊说。

“我可不认为这是什么陆地，”加拿大人反驳道，“况且，我们也不是在地上，而是在地下。”

在火山内壁脚下与湖湖水之间，有一片沙子地，最宽处约有500尺。沿着这沙子地，可以自由自在地绕着湖遛一圈。但是，火山峭壁底部的地势起伏不平，上面卧着一堆堆的大块火山岩和浮石，形状倒是挺好看的。这些成堆的风化物，被地热烧得像是镀了一层光洁的珐琅质似的，经舷灯这么一照，熠熠生辉。湖岸上的那些含有云母的尘土，被我们的脚蹼过，飞扬起来，变成了一片闪闪发光的云雾。

离湖岸边沙子地越远，地势变得越高。我们不一会儿便来到了一道既长又弯曲的山坡上。这可是一道地地道道的斜坡，它在缓缓地升高，可以慢慢地往上爬去，但必须十分小心，因为这些砾石没有水泥固定，在这些由月长石和石英石构成的粗面岩上，脚下容易打滑。

这个巨大的洞穴处处都显示出它是一座天然的火山。我向我的两个同伴指出了这一点。

“你们想想看，”我跟他们说，“当这个大漏斗里装满了沸腾的岩浆，像冶炼炉里烧得白热化了的铁水似的满到炉口的时候，它会怎么样呢？”

“那情景我完全可以想象得出来，”孔塞伊回答说，“可是，先生是否能告诉我，那位伟大的冶炼者为什么不善始善终，却半途而废呢？那个大熔炉又怎么被他变成了一个平静的湖泊了呢？”

“孔塞伊，这很有可能是因为海下的某一次地壳运动所致，造成了大洋下面的那个成为鹦鹉螺号通道的大水道。大西洋的海水便从这个通道涌进了这座火山里来。这么一来，水与火这两种互不相容的元素便发生了激烈的冲突，最后，海神大获全胜。这之后，经过数百年的时间，这个被海水淹没的火山就变成一个静静的岩洞了。”

“太对了，”内德·兰德插言道，“我赞同这种说法，但是，遗憾的是，阿罗纳克斯先生所说的那个通道，并没有开在海平面上。”

“可是，内德朋友，如果这个通道没开在海下，鹦鹉螺号也就开不进来了！”孔塞伊反驳他道。

“我也想补充说一句，内德师傅，如果这条通道不是在水下，那么，海水也就无法涌入山体内，这座火山至今依然是一座活火山。所以说，您的这份遗憾纯属多余。”

我继续往上攀爬着。斜坡越来越陡，而且也越来越窄了，有时还有一些深坑挡道，必须跳过去，有时又会碰上一些突出的大石块拦住

去路，必须匍匐着绕过去。不过，多亏了孔塞伊的身手敏捷和内德·兰德的力大无穷，所有这些障碍全都被征服了。

在大约30米的高处，地质状况起了变化，变得更加难以攀爬了。地上已不再是砾岩或粗面岩，而是变成了玄武岩。这玄武岩成片地铺开来，上面满是气泡。而砾石和粗面岩则形成一些规则的棱柱，排列得像是廊柱一般，支撑着这个大洞穴的穹顶拱底石，真是大自然鬼斧神工之杰作。另外，在这成片的玄武岩之间，是长长的蜿蜒曲折地流过的岩浆，现在已经冷却，上面嵌着一条条沥青条纹，有些地方简直像是宽大的硫黄地毯。一道更强的阳光从火山口射了进来，在永远被掩埋在这座死火山里的碎渣子上投下一片光亮。

然而，没多一会儿，我们在大约250尺的地方遇到了难以逾越的障碍，无法过去，只好停下了脚步。在这里，穹隆的内部向外突出，要想继续往上攀爬，必须盘旋而上。在这最后的一个平面上，植物开始与矿物相互比拼起来。有几棵小灌木，甚至有几棵大树，从峭壁的坑洼处长了出来。我辨认出，有几棵属于大戟属的树木，树身流着具有腐蚀性的汁液。一些名实不符的向阳花——因为阳光根本就照射不到它们——已经接近凋谢的花冠耷拉着脑袋，但余香犹存。在一些叶子枯萎的芦荟脚下，零零星星地生长着一些菊花，一副羞涩腼腆的样子。在一条条岩浆流之间，我发现了一些小小的紫罗兰，依然香气四溢。我不得不承认，我猛嗅了几下，美美地闻了闻它们的芳香。花香是花的灵魂，而水生植物的花，色彩虽绚丽，却是没有灵魂的。

我们来到一簇茁壮的龙血树下，树根粗壮，都已经把岩石撑裂了。这时，内德·兰德突然喊道：

“啊！先生，蜂巢！”

“蜂巢！”我边重复了一句，边做了个不相信的手势。

“没错！是个蜂巢，”加拿大人重复说道，“周围还有好些蜜蜂在嗡嗡地飞呢！”

我向前靠近几步，想看个究竟。果然，在那龙血树树窟窿边上，确实有数千只辛勤的昆虫在忙碌着。这种昆虫加那利群岛一带非常多，所产的蜜品质甚佳，备受青睐。

不用说，加拿大人想弄些蜂蜜储存起来，我若是反对的话，就显得太不近人情了。于是，加拿大人用打火机点燃了一些含有硫黄的干树叶，用烟熏群蜂。蜂群的嗡嗡声越来越小，几乎没有了。于是，他便把蜂巢弄开，里面有数公斤的蜂蜜流出，香味四溢。内德·兰德把蜂蜜全都装进他的小背囊里去了。

“我把这些蜂蜜同面包树粉和在一起，”他跟我们说道：“就能给你们做出一些美味可口的点心来。”

“那可妙极了！”孔塞伊说，“那可是香料蜜糖面包呀。”

“先别提什么香料蜜糖面包了。这儿挺有意思的，我们还是继续往前走吧。”

在我们途经的一些小径的拐弯处，可以纵览这个湖的全貌。鹦鹉螺号的灯光把整个湖面照得雪亮，湖面没见波浪，也无涟漪，一平如镜。鹦鹉螺号的平台上，堤岸上，全都是忙碌着的人影，在明亮的艇灯的照射下，黑色的人影轮廓清晰可辨。

我们绕过了支撑着穹隆的前几排岩石中的最高处。这时候，我发现蜜蜂并不是这座火山中唯一的动物。还有一些猛禽在各处的黑暗中

翱翔盘旋，或者从它们筑于岩石上的巢穴里飞出来逃走。那是一些肚腹呈白色的鹰和叫声尖厉刺耳的红隼。在斜坡上，还有一些漂亮的肥硕大鸨，迈着细长的腿，在快速地奔逃。不难想象，看到这么多的可口野味，加拿大人一定是垂涎欲滴了。他很后悔手中没有枪。于是，他使用石块代替铅弹击鸟，打了数次，未能奏效，最后才终于击伤了一只美丽的大鸨。毫不夸张地说，他宁可豁出命去，也要抓住这只受伤了的大鸨。他也真的身手不凡，最终还是把那只伤鸟抓住，装进自己那已经装着蜂蜜的背囊中去。

此处岩脊无法通过，我们只好折回，往湖边走去。在我们头顶上方，火山口宛如一个宽阔的大井口似的，张开着。从那大井口中望出去，可以清楚地看到天空，被风从西面吹过来的零乱的云块，飞逝而过，而云雾的碎片湿漉漉的，从山顶掠过。可以肯定，云层并不太高，因为火山顶距离海平面最多也就是800尺左右。

加拿大人捕获了那只大鸟之后一个半小时，我们便下到了湖边。湖边的植物中，主要的是海马齿，一片一片的，如同一块块地毯。这是一种伞状花序植物，用糖一渍或用醋一泡，都非常爽口。这种植物有好几个名字：虎耳草、海茴草等等。孔塞伊薅了好几把海马齿。至于动物，有各种数不清的甲壳动物，如龙虾、黄道蟹、瘦虾、糠虾、育蛛、加拉提亚虾。另外还有数量可观的贝壳类动物，如宝贝、骨螺和帽贝。

此外还有一个奇妙的洞穴，我和我的两个同伴很高兴地躺在了洞中的细沙上面。被火山岩浆烧得平滑极了的洞壁，像是涂上了一层釉似的，满是云母粉屑。内德·兰德敲击了一下洞壁，想估摸一下洞壁有多厚。我憋不住笑出声来。于是，我们又聊起了那个永不愿放弃的逃跑计划来。我相信，用不着多说，几句话就能让内德·兰德信心倍

增，因为尼摩艇长之所以往南驶来，只不过是补充他的金属钠而已。我希望尼摩艇长现在就返回欧洲和美洲海岸，那么，加拿大人再次实施他那失败过一次的逃跑计划时，成功的希望就大得多了。

我们在这个令人惬意的洞中躺了有一个小时。开始时，大家谈得还挺带劲儿的，此刻却劲头锐减，都有点想睡上一觉了。我在想，干吗要硬撑着呀，干脆好好睡上一觉吧。我渐渐地便睡着了，而且还做了个梦，我梦见——谁也无法选择做什么梦的——自己的身子蜷缩成了一只无性繁殖的软体动物，这个洞穴仿佛成了我的两瓣甲壳……

突然间，我被孔塞伊的叫喊声惊醒了。

“快起来！快起来！”诚实的孔塞伊这么呼喊着重。

“怎么了？”我猛地坐起来问道。

“水漫上来了！”

我腾地跳起来。海水像激流般地向我们所在的洞里涌来。显然，我们并非软体动物，应该赶紧跑，逃命要紧。

片刻之后，我们已经逃至岩洞顶上，脱离了危险。

“这是怎么回事？”孔塞伊问道，“又是一种什么新的现象呀？”

“不，不是什么新的现象，我的朋友，”我回答道，“这只是海潮，我们差点儿就像沃尔特·司各特⁽²⁾小说中的主人公一样被海潮吞食了！外面的大海在涨潮，由于自然的平衡规律，湖里的水面必然也

得升高。我们只不过是湿了半身而已，咱们回鹦鹉螺号去换换衣服吧。”

三刻钟之后，我们结束了环湖漫步，回到了艇上。艇员此刻已经把钠装上了艇，鹦鹉螺号已经准备好起航了。

然而，尼摩艇长并未下达起航命令。他是不是想等天黑之后，悄悄地从他的海底通道溜出去呢？这很有可能。

总之，第二天，鹦鹉螺号离开了它停泊的船籍港，远离陆地，潜于大西洋水下几米深处，继续航行着。

[\(1\)](#) 巴伊（1736—1793）：法国作家、天文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2\)](#) 沃尔特·司各特（1771—1832）：英国苏格兰小说家、诗人、历史小说的首创者、浪漫主义运动的先驱。

十一、马尾藻海

鹦鹉螺号的航行方向并未改变。这么一来，重新回到欧洲海岸的所有希望只好暂时地搁置下来。尼摩艇长让他的艇一直向南驶去。他想把我们带往何处，我猜不出来。

这一天，鹦鹉螺号穿越了大西洋上的一个极其奇特的海域。尽人皆知，大西洋里存在着一股巨大的暖流，名为墨西哥湾暖流。这股暖流从佛罗里达海域流出之后，直奔施皮茨贝格群岛流去。这股暖流在进入墨西哥湾之前，在北纬44度左右的地方一分为二，成了两股暖流，大的一股暖流流向爱尔兰和挪威海岸，小的一股暖流则转向南去，流向亚速尔群岛，然后，受到非洲海岸的阻遏，画了一个长长的椭圆形之后，又流回安的列斯群岛。

然而，这股小的暖流——与其说它像是手臂，不如说它像是一条项链——使用它的“热水圈”把大西洋的这部分海域给围了起来。这部分被围起来的海域水寒、平静、无波浪，被称为马尾藻海。这是大西洋上的一个真实含义上的湖泊，暖流的海水围着马尾藻海绕一圈，起码得3年时间。

确切地说，马尾藻海覆盖的海域正是亚特兰蒂斯沉没于海底的那一部分。有些作者甚至认为，这片海域中所生长着的大量海草，都与那片古老的陆地上的草原的草有渊源。不过，更加有可能的是，这片海域中的海草——海藻和墨角藻——原产自欧洲和非洲海岸，是经由墨西哥湾暖流带到这里来的。这也正是促使哥伦布猜想存在着一块新大陆的原因之一。这位大胆的探险家的船队驶抵马尾藻海之后，便陷

入一片海藻之中，航行十分艰难，无法前进，船员感到恐慌至极。最后，船队整整花去了三个星期，才得以驶出这片海藻地带。

此时，鹦鹉螺号来到的就是这样的一片海域。这是一片真正的草原，是一块由海藻、墨角藻等编织而成的地毯，既厚又密，艇的冲角必须花十二分的力量才能杀开一条血路来。因此，尼摩艇长为了不让鹦鹉螺号的螺旋桨被海藻缠住，便一直让艇在海面以下几米深的地方行驶着。

这片海域的名称源自于西班牙文“sargazzo”，意为海藻。这种海藻——漂浮藻或多汁藻——是这一大片海域中的主要海藻。根据《地球自然地理》的作者莫里的观点，这些水生植物聚集在大西洋的这片平静海域的原因如下：

“我认为我们可以从人的经验中得出对这一现象的解释。如果我们把软木塞碎片或其他任何可以漂浮的物体碎片放到容器中，然后让容器里的水循环流动起来，我们就会发现，那些漂浮的碎片就会朝着水面的中央聚集，最后汇集成为一小团，也就是说，那些碎片是在朝着流动最小的那个中心点在汇集。我们可以把我们做实验的这个容器视为大西洋，循环流动的水就是墨西哥湾暖流，漂浮碎片汇集的那个中心点就是马尾藻海了。”

我赞同学者莫里的观点，而且我还可以在船只很少进入的这片特别的海域对这一现象进行观察研究。在我们的头顶上方，漂浮着从各地漂流过来的物体，夹杂在那些淡褐色的海藻中间。有从安第斯山和落基山脉冲下来，后经由亚马孙河和密西西比河漂流至此的大树；有无数的遇难船只的残骸，残留的龙骨或船底、被撞毁的船板等，上面爬满了贝壳和茗荷贝，沉甸甸的，浮不到水面上来。总有一天，时间

还会证明莫里的另一个观点的正确：经几个世纪如此这般地堆积起来的物体，将在海水的作用之下发生矿化，形成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煤矿。这是富有远见的造物主为人类准备好的珍贵的储藏，让人类在耗尽陆地上的煤矿之后再加以利用。

在这些理不清分不开的缠在一起的海藻和墨角藻中间，我看到了一些好看的粉红色海鸡冠，以及拖着长长触须的海葵和绿、红、蓝等色的水母，特别是居维叶所提及的那种巨大的根足水母，淡蓝色的伞状膜上镶着紫色的边。

2月22日，我们整整一天都待在马尾藻海域里。那些喜食海生植物和甲壳类动物的鱼，在这里可是丰衣足食了。第二天，我们见到的海面又和平时一样了。

从这一天起的19天内，亦即从2月23日到3月12日，鹦鹉螺号一直航行在太平洋里，每天24小时行驶100里，速度始终不变。尼摩艇长显然是想要完成自己的海底航行计划，我也丝毫不怀疑，他在绕过合恩角之后，必定会再度回到南太平洋海域的。

内德·兰德先前的担忧不无道理。在这片见不到岛屿的浩瀚大海中，想逃离鹦鹉螺号是绝无可能的。谁也想不出有什么办法可以对抗尼摩艇长的意志，唯一可以采取的办法就是忍耐二字。但是，通过武力或计谋无法获得成功的事情，我倒是希望能够通过说服的办法加以解决。我想，如果我们以自己的人格担保，发誓永远不泄露他的存在这个秘密的话，尼摩艇长难道仍不愿意恢复我们的自由吗？我们是会信守自己的誓言的。但这可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得同尼摩艇长好好地谈一谈。可是，我要是去向尼摩艇长要求自由，他会高兴吗？他一开始不就已经郑重地宣布，为了保守他的存在这一秘密，必须永远

把我们囚禁在鹦鹉螺号上吗？四个月来，他是不是把我的沉默当成了默认了？我现在去重提这事，会不会让他起疑心，万一以后遇到逃跑机会，反而更加难以实现计划呢？凡此种种，我想了又想，考虑再三。我把自己的想法跟孔塞伊说了，他也觉得这事确实挺难办的。总之，我虽说并不是一个很容易沮丧失望的人，但我却明白，与大陆上自己的同类重相见的机会变得越来越渺茫了，尤其是这会儿，尼摩艇长竟然冒冒失失地向大西洋南部海域驶去了。

在我所提到的这19天中，我们一路顺利，并无特殊的事情发生。在这一期间，我几乎很少见到尼摩艇长。他在工作着。我在图书室里倒是经常看到他摊开放在那儿的书籍，主要是一些有关博物学方面的著作。我的那本关于海底世界的拙著，他也已经读过了，而且还在空白处作了不少的批注，其中有一些是批驳我的理论和体系的。不过，尼摩艇长只是用这种方法对我的拙著加以更正和精练，却很少与我面对面地进行讨论。有时候，在深夜里，在寂静的黑暗之中，当鹦鹉螺号在浩瀚寂静的海洋中沉睡时，我才能听到他满怀激越地弹奏着他的那架管风琴，发出忧郁哀怨的悲声来。

在这段旅程中，我们整天都在海面上航行着。大海总像是被遗忘了的海洋似的，空空如也，只是时不时地能见到几只印度群岛的帆船，正在朝着好望角驶去。有一天，我们遭受到一条捕鲸船放下的几只小船的追击。显然，我们是被当成了一条很有价值的大鲸鱼了。尼摩艇长不想让捕鲸船上的人白白浪费时间与精力，徒劳无益地瞎追，所以便令鹦鹉螺号潜入水底，结束了这场追逐。这个意外事件刚开始令内德·兰德兴奋不已。我敢说，见到我们的这条钢板鲸鱼未能被那些捕鲸手的叉子叉死，他一定是大感遗憾的。

在这段日子里，我和孔塞伊所观察到的鱼类，与我们在其他纬度上所看到的鱼类没有什么大的区别。主要是一些可怕的软骨鱼类。它们分为3个亚属，而这3个亚属又至少包括32个种，其中主要是条纹角鲨和珠形角鲨。条纹角鲨身长5米，头部扁平，宽于身体，尾鳍呈圆形，脊背上有着7条平行纵向黑条纹。而珠形角鲨则呈炭灰色，长有7个鳃孔，只有一个脊鳍，几乎正好长在脊背的中间。

海面上也有不少的“大海狗”游过，它们是一种食量很大的鱼类。渔民的传说听起来颇为离奇，但他们硬是说确实如此。照他们的说法，有人在一条大海狗的肚子里发现过一个水牛头和一整只牛犊；还有人发现在一只大海狗的肚子里有两条金枪鱼和一个着水手服的水手；另有人发现大海狗的肚子里有一个身带佩刀的军人；有人还发现，一只大海狗体内有一个骑兵和他的马。说实在的，这些传说都不足为信。鹦鹉螺号的拖网就从来没有网到过一只这种大海狗，所以也就无法验证它们是否真的这么贪食。

这些天来，总有一群群体态优美而又淘气的海豚尾随着我们。它们总是五六只在一起，像田野中的狼似的，结队捕食。另外，据哥本哈根的一位教授说，海豚的食量并不比大海狗差，他曾从一只海豚的肚子里取出13只鼠海豚和15只海豹。其实，那是一只逆戟鲸，是已知的最大的鲸类，身长有时会超过24尺。这一科的海豚有6个属，我所看见的那几只是逆戟属的，其特征是口鼻面部极其狭长，是头顶部的4倍，身长在3米左右，黑背白腹，白色的肚腹上略带点粉红，且零星地散布着一些小斑点。

在这一带海域，我还记录了一些奇特的棘鳍目和石首科的鱼类。有些作者——与其说他们是博物学家，倒不如说他们是诗人——硬说，这些鱼能鸣唱，歌声悦耳，声音柔美圆润，胜过人的音色。对

此，我不敢贸然反对，但是，在我们经过的时候，这些石首鱼没有一只给我们唱过小夜曲，我对此颇觉遗憾。

最后，孔塞伊对一大群飞鱼进行了分类。在这里，能够观赏到海豚捕食飞鱼的情景，真是好看极了，没有比这更有趣的事了。无论飞鱼能飞多高多远，无论它飞成什么曲线，即使是飞到鹦鹉螺号的上方，也终难逃出海豚那大张着的大嘴。每到夜晚，飞鱼飞过时，在空中总会划出一道道亮光来，然后便像流星陨落似的，潜入水底。

我们就是在这样的一种环境之中航行着，一直到3月13日。这一天，鹦鹉螺号进行了一次勘测实验，这引起了极大的兴趣。

我们从太平洋海域出发至今，已经行驶了大约有13000里。我们这一天所在的位置是南纬45度37分、西经37度53分。这里就是先驱号船长德纳姆⁽¹⁾当年所探测过的海域。他把水砣放到水里，一直下到14000米，但仍未触到海底。美国国会号驱逐舰的大副也在此处进行过探测，他探到15140米深处，依然未能触到海底。

尼摩艇长便决定让鹦鹉螺号往水下最深处潜去，以便检验一下这些不同的探测数据。我做好了一切准备，要把探测结果记录下来。客厅舷窗的护板已经打开，为潜到如此不可思议的深度的海底所需之准备工作已开始。

我们考虑过了，用储水舱灌水的办法下潜是不行的，因为储水舱有可能无法让鹦鹉螺号达到它所必需的下潜重量。而且，要浮上来的时候，必须排水，而水泵也可能没有那么大的力量，无法克服外面海水的压力，水排不出去。

于是，尼摩艇长决定尝试一下，使用侧翼斜板，使它与艇的吃水线呈45度角，让艇下潜海底。随即，螺旋桨便高速旋转起来，四层叶片用难以描述的巨大力量击打着海水。

鹦鹉螺号在如此强大的推动力的作用下，艇体似一根琴弦似的颤动起来，一点一点地往水下潜去。尼摩艇长和我都待在客厅里，眼睛紧紧盯着飞速转动着的压力表的指针。没过多一会儿，艇便越过了大部分鱼类生活的那层海层。如果说有一些鱼只能生活在江河湖泊里或海面下方的话，那么，还有一些鱼则只能生活在极深的海底，只是这种鱼为数很少。我所看到的生活在深水中的鱼有：生有六个鼻孔的类似于鲨鱼的鱼；长着两只大眼睛的望远镜鱼；靠着浅红色的骨片胸甲来保护其灰颜色的前胸鳍和黑颜色的后胸鳍的马拉马硬骨鱼；还有生活在海底1200米深处的长尾鳕，这种鱼得承受120个大气压。

我问尼摩艇长，他是否在更深的海层里发现过鱼。

“鱼？”他回答道，“很少。不过，按目前的科学水平，人们能预测到些什么，人们又能知道些什么？”

“喏，艇长，我们毕竟知道，越往海洋的深处去，植物就比动物消失得快。我们知道，在仍然可以见到动物的深海层，水生植物已经是踪迹全无了。我们还知道，姥鲨和牡蛎能生活在2000米的水中，北冰洋的探险英雄迈克·克林道克还在2500米深的海水层中捞上来过一只海盘车。我们甚至还知道，英国皇家海军的牛头犬号的船员，曾在2620寻，也就是一里多深处，捞到了一只海星。不过，艇长，您也许还是要对我说，我们什么也不知道吧？”

“不，教授先生，”艇长回答说，“我不会这么没有礼貌的。可是，我倒想请教您一下，这些生命为何能在这么深的地方活着呢？”

“这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解释，”我回答道，“首先，由于海水所含盐度和密度有所不同，因而便会产生一些垂直的水流，而这种水的运动足以维持海百合类动物以及海星的基本生活。”

“这话很对。”艇长说。

“再者，如果说氧是生命的基础，那么我们知道，海水中氧的含量是随着海水的深度的增加而增加的，而不是随着深度的增加在减少，而且，深层海水的压力也有利于对氧气进行压缩。”

“啊！这您也知道？”尼摩艇长的语气略有些惊讶地说，“好吧，教授先生，这些您倒是应该知道的，因为这确实是事实。不过，我还得补充一点，鱼在海面上被捕获到时，其鱼鳔中所含的氮多于氧，相反，在深海中捕捞上来的鱼，鱼鳔中所含的氧则多于氮。这一点也为您的论点提供了一个论据。我们还是继续进行观察吧。”

我把目光转向了气压计。它此刻所标示的深度为6000米。我们已经持续下潜有一个小时了。鹦鹉螺号依靠侧翼滑动，在不停地下潜。空空一片的海水清澈透明，简直透明得令人赞叹。又过了一个小时，我们已经下到13000米深处，也就是大约三又四分之一里的深度，可是，仍然觉得还没有触到海底的意思。

不过，在14000米深处，我发现海水中突然出现一些黑黑的山峰。这些山峰也许像喜马拉雅山或勃朗峰一样地高耸，甚至比后者还要高得多，因此，海底到底有多深，仍然难以估计。

鹦鹉螺号仍然顶着巨大的海水压力，继续往下潜去。我感觉到钢板衔接处在颤动，艇栏杆铁条在弯曲，舱壁在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客厅舷窗的玻璃似乎被水压得在往里凸。如果该艇不是像尼摩艇长所说的那样，像个实心物体一样地在抗住压力的话，恐怕是早就被压扁了。

在贴着水下岩壁斜坡下潜时，我又发现了几只牡蛎、几个龙介、几个活旋螺以及一些海星。

但不一会儿，这些最后的生命代表也都消失了。在3里以下的海底，鹦鹉螺号已经超出了海底生命的极限，如同气球飞升到可以呼吸的大气层以上的高空似的。我们下到了16000米的深度，也就是4里的深处。此时，鹦鹉螺号艇侧所承受的压力为1600个大气压，也就是说，艇体表面每平方厘米所受到的压力为1600公斤！

“啊！这么深，从没有人到过，太不可思议了！”我惊呼道，“您瞧，艇长，瞧瞧那些奇异的岩石、那些空无一物的洞穴，瞧瞧地球上这片最深的地方，生命已经无法在此生存。这种世上绝无人知的景象，我们为何只能是把它们留在自己的记忆之中呢？”

“您是不是想带点比记忆更好的东西上去呀？”尼摩艇长问道。

“此话怎讲？”

“我是说，拍一张这片海底的照片不就行了吗？这事很简单！”

我对他的这一建议颇感惊奇，但我还没来得及表达自己的惊讶时，他便一声吩咐，让人把一个照相设备弄到客厅里来了。舷窗的护板敞开着，海水被灯光照得通明，而且光线匀称，不出阴影，光也不

见减弱。进行这样的拍摄，太阳光也不见得比灯光好。在螺旋桨和侧翼斜板的控制之下，鹦鹉螺号稳稳地停着，一动不动。镜头对准了海底的这片景色，几秒钟的工夫，一张异常清晰的底片便拍出来了。

我在此展示的是冲洗出来的照片。我们可以从这张照片上看到那些从未见过天日的原始风貌的岩石，那些构成地球强大基础的底层花岗岩，那些岩石上的深邃的洞穴，还有那整幅由黑色轮廓衬托着的无比清晰的画面，犹如出自某位佛来米艺术家之手的油画。远处，是连绵起伏的山脉，曲线优美，构成了这幅美丽的油画的背景。这黑黝黝的大山，光滑、亮洁，没有苔藓覆盖，没有斑点点缀，形状奇特怪异，岿然不动地端坐在地毯般的沙地上，而沙地在电灯光的照射下，在闪闪发亮，这等美景，只可意会，难以言传。

可是，照完相后，尼摩艇长便对我说：

“咱们上去吧，教授先生。此地不宜久留，也不能让鹦鹉螺号过久地承受这么大的压力。”

“那好吧。”我回答道。

“您站稳了！”

我还没反应过来为什么船长要叮嘱我站稳，就一下子摔倒在地毯上了。

艇长一声令下，鹦鹉螺号的螺旋桨便转动起来，侧翼板竖直了，艇便立即像空气中的气球一样，闪电般地迅速上升。它颤动着呼呼地从水底往上升起，什么东西都看不到了。只用了三四分钟的工夫，它便

从距离水面4里的海底深处浮上了水面，而且像飞鱼似的蹿起老高，然后复又落在海面上，溅起高高的水柱。

[\(1\)](#) 德纳姆（1786—1828）：英国航海家。

十二、抹香鲸和长须鲸

3月13日夜里，鸚鵡螺号继续在向南行驶。我在寻思，驶抵合恩角以后，艇将会转身往西，返回太平洋，完成其环球之旅。可是，情况却出乎我的预料，艇仍在继续往南奔去，驶向南大西洋海域。它这究竟是想去哪儿呀，难道真的是驶向南极吗？这简直是在发疯呀！我开始相信，艇长十分鲁莽，不计后果，这足以证明内德·兰德的担心是不无道理的。

加拿大人已经有一段时间没再跟我提他的逃跑计划了。他变得沉默寡言，几乎一声不响了。不难看出，这么长时间地被囚禁着，已经让他感到压抑，非常恼火。当他遇到艇长时，他的眼睛里闪着怒火，我感觉得出来，他是越来越愤懑不堪，我真担心，他那暴躁的脾气会让他采取极端行动。

3月14日这天，他和孔塞伊来到了我的房间。我便问他们有什么事情。

“来向您提一个简单的问题，先生。”加拿大人冲我说。

“您说，内德！”

“据您估计，鸚鵡螺号上会有多少人？”

“我可估计不出来，我的朋友。”

“我认为，”内德·兰德接着说道，“驾驶这样的一艘艇，用不了多少人。”

“那倒是，”我回答道，“按它的设备条件来看，顶多12人就够了。”

“那么，艇上的人为什么比这个人数多呀？”加拿大人问道。

“您这是什么意思？”我反问他道。

我凝视着内德·兰德，很容易猜出他心里在想些什么。

“那是因为，”我说道，“如果我的感觉没有出错的话，根据我对尼摩艇长的生活的了解，我觉得鹦鹉螺号不仅仅是一艘航船，它大概还是一个避难所，是那些与尼摩艇长一样同陆地断绝了关系的人的避难所。”

“这倒也可能，”孔塞伊说，“不过，鹦鹉螺号不管怎么说也只能容纳下一定数量的人呀，先生能估计出它最多可以容纳下多少人吗？”

“这可怎么估计呀，孔塞伊？”

“可以推算一下呀。按先生已知的该艇的容积，推算出它所容纳的空气量，再根据我们所知道的一个人的空气消耗量，算出总的空气消耗量来，与鹦鹉螺号每隔24小时浮出水面换气这一情况联系起来，一比较……”

没等孔塞伊把话讲完，我已经明白他的意思了。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我忙说道，“不过，计算倒也不难，但得出的数据却是很不确切的。”

“那没多大关系。”内德·兰德把话接了过去说。

“计算的话，是这样的，”我说道，“一个人每个小时得消耗含在100升空气中的氧，24小时的话，就得消耗掉2400升的空气。因此，需要的数就是，鹦鹉螺号能容纳下多少个2400升空气。”

“没错。”孔塞伊说。

“而鹦鹉螺号的容积为1500吨，也就是1500桶，”我接着说道，“每桶是1000升，因此，鹦鹉螺号所含有的空气就是150万升，再以2400加以除之……”

我用铅笔在纸上非常快地计算了出来：

“所得结果是625。这也就是说，鹦鹉螺号所含有的空气量，可供625人呼吸24个小时。”

“625人！”内德重复了一遍这个数字。

“所以，我还得强调一点，”我补充说道，“在这么多的乘客、水手和高级艇员中，我们几个人所占的比例连1/10都没到。”

“对于我们3个人来说，这人数可真是太多了些！”孔塞伊低声喃喃道。

“因此，可怜的内德，我只能劝您多加忍耐呀。”

“不仅是忍耐呀，还得顺从。”孔塞伊插言道。

孔塞伊用的词儿真是恰如其分。

“不管怎么说，”我接着说道，“尼摩艇长是不可能总往南走的。有一天，他总得停下来的，哪怕他一直走到冰山脚下，他还是得折回来，回到已经开化的海域里来的。到那个时候，我们就会重新考虑实施内德·兰德的计划了。”

加拿大人摇了摇头，又用手摸了摸额头，一声没吭地转身出去了。

“请先生允许我冒昧地说几句，”内德出去之后，孔塞伊对我说道，“可怜的内德总在想着他无法得到的东西。他总在回想自己往日的的生活，联想到现在做什么事情都不行，就觉得很不对劲儿。他脑子里被往事缠绕着，感到心里难受，我们得理解他。他在这儿有什么可做的呢？什么也没有。他又不像先生是位学者，所以他也就不会像我们一样从海中的那些美妙的东西里获得乐趣。他心里念着的就是回到家乡的小酒馆里喝上几杯，为达到这一目的，他什么都会不顾的。”

的确如此，船上的单调生活对于这个过惯了自由自在、充满活力的生活的加拿大人来说，确实是太难为他了。这里能够引起他的兴趣来的事情实在是太少。不过，有一天，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情，又使他重温了一下他作为捕鲸手的美好时光。

那天上午11时左右，鹦鹉螺号在海面上碰上了一群鲸鱼。我对碰上这么多的鲸鱼并不觉得惊讶，因为我知道它们受到人类的肆意捕杀，都吓得跑到高纬度的海域中来了。

鲸鱼在海洋世界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对地理发现所产生的影响，都是非常巨大的。正是鲸鱼，先后领着追捕它的巴斯克⁽¹⁾人、阿斯蒂里⁽²⁾人、英国人和荷兰人，从世界的一个角落奔向另一个角落，锻炼

了他们不畏艰险，勇敢地与大海进行搏斗的大无畏精神。鲸鱼喜欢游往南极和北极海域。据古老的传说称：这种鲸类动物曾经把追捕它们的渔民一直带到离北极只有7里的地方去。如果说这种古老的传说不足为信的话，那么总有一天它会变成真实的事情的，因为人们为了追捕鲸鱼，就很有可能跑到地球上的那些陌生的地方去的。

我们正坐在艇顶平台上，海上风平浪静。在这高纬度地区的10月，正是金风送爽、风和日丽的季节。这时，我们的那位加拿大人发现东边地平线那儿有一条鲸鱼，凭他的经验，他是绝对不会判断有误的。我们凝神屏气地往远方看去，只见离鹦鹉螺号5里处，有一条鲸鱼的黑脊背正在波浪中时隐时现。

“啊！”内德·兰德大声喊叫着，“要是我现在正待在一条捕鲸船上，遇上这么一条大鲸鱼，那简直是太美了！那是个大家伙！瞧它喷出的水柱多么高呀！它的力气可真不小啊！真倒霉！干吗非要把我囚禁在这么个大铁桶里啊！”

“怎么，内德，”我对他说，“还没忘了您那捕鲸的行当吗？”

“先生，一个捕鲸手能忘了自己的老本行吗？对捕鲸这种激动人心的事，他会感到厌倦吗？”

“您从未在这片海域捕过鲸吗，内德？”

“从来没有，先生。只是在北冰洋的白令海峡和戴维斯海峡捕过鲸。”

“这么说，您还没见过南极的长须鲸。到目前为止，您所捕杀过的鲸鱼只是一些露脊鲸，它们是从来不敢冒险穿越炎热赤道的那片海

域的。”

“啊！教授先生，您这是怎么说的？”加拿大人心有不甘，以怀疑的口吻反驳道。

“我说的是事实。”

“没那事！我跟您说吧，1865年，也就是两年半之前，我在格陵兰岛附近捕捉到一条肋间戳着一支捕鲸叉的鲸鱼呢，那叉是白令海峡的一位捕鲸手的。我倒是想请教您一下，一条在美洲西海岸被捕鲸叉叉中的鲸鱼，如果它没有经过合恩角或好望角穿过赤道线，又怎么会在格陵兰岛附近海域被捕捉到呢？”

“我也有内德朋友同样的疑问，”孔塞伊说，“请先生不吝赐教。”

“朋友，我会做出解释的。鲸鱼是有其生活的区域性的，不同种类的鲸鱼所生活的区域是不同的，它们生活在哪个海域，就待在哪个海域，是不会离开的。如果说有一条鲸鱼从白令海峡跑到了戴维斯海峡来，道理也很简单，那是因为在美洲海岸或亚洲海岸存在着一条连接两个海峡的通道。”

“您的话可信吗？”加拿大人眯缝着一只眼睛问道。

“应该相信先生所言。”孔塞伊回答道。

“这么说来，”加拿大人接着又说，“我因为从未在这一带海域捕过鲸，就不了解这个地方的鲸鱼了？”

“这一点我已经指出过了，内德。”

“那就更应该去熟悉它们。”孔塞伊说。

“瞧呀！瞧呀！”加拿大人激动地嚷叫道，“它游过来了！它游近了！它在嘲弄我们！它知道我拿它没办法！”

内德急得直跺脚。他高举起手来，好像手中正握着一把捕鲸叉。他的手在颤抖。

“这里的长须鲸与北冰洋的露脊鲸一样大吗？”加拿大人问道。

“差不多大小，内德。”

“我曾见过很大的露脊鲸，先生，身长竟然有100尺！我甚至还听人说过，阿留申群岛的乌拉莫克鲸和乌姆加里克鲸，体长高达150多尺呢！”

“我觉得这就有点儿夸大其词了，”我说道，“那不过是一些鳁鲸，有脊鳍，如同抹香鲸一样，鳁鲸一般来说要比露脊鲸小。”

“啊！”加拿大人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海面，大声呼喊道，“它游过来了，游到鹦鹉螺号边上来了！”

他接着又说道：

“听您的口气，抹香鲸就跟个小动物似的！可是，有人说抹香鲸是很大很大的动物。它们是很聪慧的鲸类动物。听说，有些抹香鲸还会用海藻和墨角藻把自己的身体遮得严严实实，让人觉得那是个小岛，有人还在那上面支起帐篷，住了下来，生火……”

“还在那上面盖房子哩。”孔塞伊说。

“就是，您别捣乱，”内德·兰德说，“后来，有一天，那条抹香鲸突然潜到海底去了，在上面待着的人也随着被带到海底去了。”

“就像《水手辛巴德历险记》中所描写的那样，”我笑着说道，“唉！内德师傅，您好像对那些离奇古怪的故事特感兴趣。您的那些抹香鲸也太玄乎了点儿，我劝您可别去相信那些传说！”

“博物学家先生，”加拿大人一本正经地说道，“关于鲸鱼的事，人家说什么都得信！您瞧这头鲸鱼，它游得多快呀！它藏起来了。有人甚至十分肯定地说：鲸鱼用15天的时间就可以绕地球一周。”

“这我倒并不否认。”

“可是，您想必不知道，阿罗纳克斯先生，混沌初开之时，鲸鱼游得比现在可快得多呀！”

“啊！这我可真的不知道，内德，那是为什么呀？”

“因为，那个时期，鲸鱼的尾巴像鱼尾一样，是竖着的，也就是说，鲸鱼尾巴是扁平扁平的、直立的，横向摆尾，左右击水。后来，造物主发现鲸鱼游得太快，就把它们的尾巴给卷了起来，从此之后，鲸鱼尾巴就只能从上往下拍水，速度也就快不起来了。”

“好了，内德，”我用他刚才回答我的话回答他道，“您的话可信吗？”

“倒不一定完全可信，”内德·兰德答道，“譬如，我要是对您说，有的鲸鱼体长达300尺，重10万磅，那您就不必相信了。”

“这也太长太重了些，”我说道，“不过，也得承认，有些鲸类动物确实能长得很大很大。据说，有的鲸鱼，最多一头竟可产高达120吨的鲸鱼油！”

“这我倒是见到过的。”加拿大人说。

“我相信您是见过的，内德，就像我相信有些鲸鱼有100头大象那么大一样。瞧瞧那条庞大的鲸鱼，它若是拼足力气直冲过来，那冲击力该有多大呀！”

“鲸鱼真的能把一艘轮船冲翻、撞沉吗？”孔塞伊问道。

“能够把轮船冲翻、撞沉，我不相信，”我回答说，“但是，我倒是听人说起过，1820年，正是在这片海域南部，一条鲸鱼冲撞了埃塞克斯号，致使该船以每秒4米的速度往后倒退。海水从船尾灌进船内，埃塞克斯号不一会儿便沉没了。”

内德用一种嘲讽不屑的神态看着我。

“我还被鲸鱼用尾巴给扫了一下呢！”他说道，“当然啰，是扫到了我们的小船上。我和我的伙伴一下子被抛到了6米高。但是，与教授先生所说的那条大鲸鱼比较起来，我碰上的这条只不过是鲸鱼的幼仔罢了。”

“鲸类动物活得很长吗？”孔塞伊问。

“能活1000年。”加拿大人不假思索地说道。

“您怎么知道，内德？”

“人家都这么说。”

“人家为什么这么说呀？”

“因为人家知道。”

“不，内德，人家不是知道，是推测。我来告诉您人家是怎么推测的。400年前，渔民第一次捕捉鲸鱼时，捕获的鲸鱼的个头儿比现在所捕捉到的个头儿要大。于是，有人便顺理成章地推测说：现在的鲸鱼之所以个头儿小，是因为它们没有足够的时间发育完全。正是根据这一点，布封认为鲸鱼能够或者应该活上1000年。你们明白了没有？”

内德·兰德并没明白，他也没在听。那条长须鲸一直在向我们靠近，他正死死地盯着它哩。

“啊！”他突然大声嚷道，“不是1条，是10条，20条，好大的一群呀！可我像是被捆住了手脚似的，什么都干不了！”

“内德朋友，”孔塞伊说，“您为什么不去问问艇长，看他能否允许您去捕鲸？”

没等孔塞伊把话说完，内德·兰德便从舱盖口出去溜下舱，去找尼摩艇长了。片刻之后，他同尼摩艇长一起来到了平台。

尼摩艇长观察了一番正在鹦鹉螺号1海里外的海水中嬉戏的长须鲸。

“这都是南极鲸，”尼摩艇长说道，“让捕鲸船队遇上，准发大财了。”

“喏！先生，哪怕是为了不让我忘记自己捕鲸手的行当，也让我去捕捉它们吧。”加拿大人在向艇长请求。

“这又有什么必要呀？为捕杀而捕杀有什么意义吗？”尼摩艇长回答说，“我们艇上又不需要鲸鱼油。”

“可是，先生，”加拿大人仍心有不甘地说，“在红海时，您不是还曾经命令我去追捕一头儒艮来着！”

“那是为了给艇员弄点鲜肉吃，而现在只是为捕杀而捕杀。我很了解，为捕杀而捕杀是人类的一种特权，但我不允许这种残酷无情的消遣方式。兰德师傅，您的那些同行无故滥捕南极鲸和露脊鲸这种善良无害的动物，是应该大加谴责的。正是他们的这种行为，导致巴芬湾里的鲸鱼越来越少，最后必将使得这种有益的动物绝迹的。所以，您还是发发善心，让这些可怜的长须鲸平平静静地活着吧。即使没有您的搅和，抹香鲸、箭鱼和锯鳐这些长须鲸的天敌就够它们受的了。”

不难想象，加拿大人听了尼摩艇长的这番话，脸色该有多么难看。跟一个捕鲸手讲这些大道理，简直是白费口舌。内德·兰德眼睛盯着尼摩艇长，显然是并未明白艇长这话到底是个什么意思。但是，艇长的话非常有道理。捕鲸人毫无节制地滥捕滥杀，海洋中总有一天会连一头鲸鱼都见不到的。

内德·兰德双手插兜，嘴吹口哨——吹的是美国国歌——转过身去。

这时，尼摩艇长一边观察着那群长须鲸，一边对我说道：

“我刚才说，除了人以外，长须鲸的天敌已经够多的了，我说这话是有道理的。过不了一会儿，这群长须鲸就会碰到强劲敌人了。阿罗纳克斯先生，您发现没有，下风8海里处，有一些黑点在动？”

“我看到了，艇长。”我说道。

“那是一些抹香鲸，是些可怕的家伙。我有几回就碰到过它们，成群成群的，一群得有两三百条。抹香鲸是一些残暴有害的动物，对它们倒是应该格杀勿论。”

加拿大人一听，立刻就转过身来。

“喏，艇长，”我说，“单从那些长须鲸去考虑，还来得及……”

“何必去冒这种险，教授先生，鹦鹉螺号就足以把这些抹香鲸解决掉的。我想，它的钢铁冲角可以与内德师傅的捕鲸叉相媲美的。”

加拿大人不以为然地耸了耸肩。谁听说过用艇的冲角去攻击抹香鲸的！

“一会儿，阿罗纳克斯先生，”尼摩艇长说道，“我要让您见识一下您从未见过的一场捕杀。对于那些穷凶极恶的抹香鲸，用不着去可怜，它们全都是些大嘴利齿的坏家伙！”

大嘴利齿，形容这些大家伙，没有比这个词更恰如其分的了。有些抹香鲸体长竟有25米，其脑袋就占了身体的三分之一，上颚上长着25颗长20厘米的圆柱状大牙，牙尖呈圆锥形，每颗牙齿重约2磅。而长须鲸就不是这样了，上颚上只是一些鲸须。在抹香鲸的大脑袋上，在那些被软骨分隔开来的脑腔里，就装着那种称之为“鲸鱼白”的珍贵

鲸油，多达400公斤。按弗雷多尔的看法，抹香鲸是一种丑陋的动物，不像是鱼，倒像是蝌蚪。另外，抹香鲸身体结构存在缺陷，可以说，它的整个左侧骨胫都存在结构不合理的地方，导致它们只能用右眼看东西。

这时候，那群大怪物渐渐地在向我们游过来。它们已经发现了长须鲸，并准备好要向后者发动攻击了。不用说我们也能判定，胜利的一方肯定是抹香鲸，这不仅仅是因为它们比其无进攻能力的对手更加壮实，而且还因为它们可以长时间地待在水下，无须浮出水面来呼吸。

该是前去支援长须鲸的时候了。鹦鹉螺号立刻潜入水中。孔塞伊、内德·兰德和我，我们赶紧就座于客厅舷窗前。尼摩艇长去舵手那儿了，以便像亲手操纵一尊摧枯拉朽的大炮似的操纵自己的鹦鹉螺号。不一会儿，我便感觉到螺旋桨的转速在加快，艇速提上来了。

当鹦鹉螺号赶到的时候，长须鲸和抹香鲸之间的战斗已经打响了。鹦鹉螺号立即向抹香鲸群冲过去。一开始，那些抹香鲸见有一个新的怪物跑来参加战斗，并没太在意。但不一会儿，它们就不得不防御起这个大怪物的冲击了。

多么激烈的战斗啊！就连起先并不太感兴趣的内德·兰德，劲头也上来了，竟然拍手叫起好来。鹦鹉螺号如同尼摩艇长手中挥洒自如的吓人的捕鲸叉，它冲着那密集在一起的抹香鲸直插过去，所到之处，只见一些尚在颤动的半截子动物尸体。抹香鲸用其威力无穷的尾巴拍击鹦鹉螺号，但后者却稳如泰山，浑然不觉。而它在撞击到一头抹香鲸时，也没有发生丝毫的晃动摇摆。干掉了一头抹香鲸之后，它便立即又向另一头冲过去。它进退自如，左冲右突，不放过任何一个

目标。抹香鲸见状，赶忙往水下潜去，而鹦鹉螺号也追踪而去，当抹香鲸又浮出水面时，它也紧咬住不放，穷追不舍。它既能发动正面进攻，又能进行侧击，既能把抹香鲸拦腰撞断，又能把它们撞得稀烂。它要快则快，要慢则慢，要从什么角度攻击，就从什么角度攻击，而它的武器就是它那可怕的钢铁冲角。

好一场恶战，血肉横飞！海面上一片喧嚣！那些被吓得晕头转向的抹香鲸，不停地发出它们那特殊的尖厉的呼啸声和咆哮声。原来平静如镜的海水，被抹香鲸的尾巴搅动得波涛翻滚，水柱四溅。

这场无法想象的大屠杀持续了有一小时，一群大脑袋的丑陋的抹香鲸无一幸免，悉数被歼。有好几次，有一二十头抹香鲸聚集在一起，一起发动冲击，想把鹦鹉螺号压垮、撞翻。我们坐在客厅舷窗前，看见它们大张着那巨齿獠牙的大嘴和那让人心惊胆战的怒目。内德·兰德按捺不住，冲着那些抹香鲸挥动着拳头，口吐恶语。我们感觉得到，那些丑陋的家伙从四面八方往艇上又冲又压，死死缠着，如同矮树丛中一群猎犬，咬住一头小猪不放似的。但是，鹦鹉螺号猛然间加大了马力，把它们连拖带撞地掀出了海面，根本不在乎它们那死沉死沉的分量，也不怕它们用多大的力气在又夹又压着自己。

最后，剩下的抹香鲸一哄而散，溜之大吉，海面上又恢复了平静。我感觉到艇正在浮出水面。舱盖打开了，我们急急忙忙地往艇顶平台上跑去。

海面上漂浮的尽是残缺不全的尸体。就算是一次大爆炸，也不可能产生如此大的威力，把这么一大群抹香鲸炸得如此体无完肤、身首异处、断成多截。鹦鹉螺号在这堆背脊淡蓝、腹部灰黑、身上疙里疙瘩的庞大的尸体中间漂浮着。剩下的那几头吓破了胆的抹香鲸早已逃

得见不到踪影了。好几海里的海面上，海水都被染红了，鹦鹉螺号便漂浮在这片“血海”之中。

尼摩艇长向我们走来。

“怎么样，兰德师傅？”他问道。

“太棒了！先生，”加拿大人已经从刚才的那份狂热劲儿中恢复了平静，“这场面太惊心动魄了。不过，我是个捕鲸手，而不是屠夫，刚才的那一幕完全是一场屠杀。”

“这是对恶贯满盈的可恶动物的屠杀，”尼摩艇长回答道，“鹦鹉螺号并不是刽子手的一把屠刀。”

“我宁可要我的捕鲸叉。”加拿大人顶了艇长一句。

“各人有各人的武器。”尼摩艇长双眼直逼内德·兰德回答道。

我真担心内德·兰德克制不住自己，做出过激的举动来，那后果就不堪设想了。幸好，正在这一时刻，他看到一头鲸鱼，鹦鹉螺号也正在向它驶近，他的怒气一下子就消了。

那是一头未能逃脱抹香鲸利齿的长须鲸。我辨别出，那是一头南极长须鲸，全身墨黑，头部扁平。从解剖学的角度来看，南极长须鲸与北极露脊鲸和诺尔-卡贝鲸有所不同，因为南极长须鲸颈部的七根脊骨是连接在一起的，而且还比其同类多长了两根肋骨。这头长须鲸其状甚是可怜，侧身浮于水面上，肚腹部有多处被利齿咬出的洞，它已经死了。在它那被咬得残缺不堪的鳍上，还挂着一头同样未能逃脱厄运的幼鲸。死去的那头大长须鲸，嘴大张着，水从鲸须中流进流出。

尼摩艇长让鹦鹉螺号靠近那具长须鲸尸体。两名艇员纵身跳到它的身上。我不无惊讶地看到，他俩把死鲸乳房里的乳汁在往外挤，挤得干干净净，足足挤了两三大桶。

尼摩艇长递给我一杯还热乎乎的鲸鱼奶。我心中带着点对这种饮料的厌恶，向他表示了谢绝，但他却向我保证，说它同牛奶一样，营养丰富，质量上乘。

我先尝了一口，觉得艇长没有撒谎。因此，鲸鱼奶便成了我们有益健康的储备，因为，把这种奶做成咸奶油或奶酪，可以大大地改善我们的日常饮食。

我不无担忧地发现，自这一天起，内德·兰德对尼摩艇长的态度越来越不好了，我便决定多加小心，密切注视这位加拿大人的一举一动。

[\(1\)](#) 欧洲地区名，分属法国和西班牙。

[\(2\)](#) 古代西班牙的一个省名。

十三、大冰盖

鸚鵡螺号沿着西经50度继续快速往南行驶着。这么说，它是真的想要奔向南极？我觉得好像是不会的，因为直到目前为止，所有曾经试图抵达地球上的这个点的人，没有一个不以失败而告终的。再说，季节也太晚了，因为南半球的3月13日相当于北半球的9月13日，已经快到秋分时节了。

3月14日，我在南纬55度处发现了一些浮冰，但那只不过是一些20尺到25尺的灰白色的碎冰块。它们形成一些冰礁，任由海水拍击着。鸚鵡螺号一直在海面上行驶着。曾经在北冰洋上捕过鲸鱼的内德·兰德，对这种小冰山的景色已不怎么感兴趣了。可我和孔塞伊却是生平头一次观赏到这种美景。

抬眼远望，可见南边海天相接处横亘着一条白色的长带，一道光亮炫目的景观，英国捕鲸手把这条白色长带称为“炫目冰带”。无论云层有多厚，都无法让这条白色冰带黯然无光。这白色冰带的显现，预示着大浮冰或冰山已经相距不远了。

果不其然，一些更大的冰块出现了，它们的光泽随着云雾的变化而变化。其中有些带有绿色的纹理，如同硫酸铜在上面流过时所形成的波浪起伏的线条；有些像是大块的紫晶石，经阳光照射，晶莹剔透；有些像是多面水晶，反射出万道霞光；有些看着像是石灰石，好像可以用来建造一座大理石城似的。

我们越是往南驶去，这些漂浮着的小冰岛就越多，而且个头儿也越来越大。南极鸟类在冰岛上筑下了成千上万的巢。有海燕、海鸽和剪水

鹭，它们的叫声简直有点震耳欲聋。有几只鸟误把鸕鹚螺号当成了鲸鱼尸体，飞落在它上面，用喙把艇的钢板啄得嗒嗒直响。

在浮冰中穿行的这段时间里，尼摩艇长经常跑到平台上来。他认真仔细地观察着这片人迹罕至的海域。有几次，我发现他那平静的脸上闪现出兴奋的表情，眼神熠熠发光。他是不是在想，在这片无人到过的海域，他变成了主人？他在这里找到了家的感觉了？也许是这样。他一动不动、一声不响地待在那里，只是当他突然意识到自己是在指挥着这艘艇时，才回过神来。他技术娴熟地指挥着他的鸕鹚螺号，灵巧地避开了大块浮冰的撞击。有些浮冰竟然有好几海里长，高低不等，约在80米的高度。我们经常被浮冰挡住视线。到了南纬60度的地方，一条通道也没有了。但是，尼摩艇长没有死心，他仔细地寻找着，终于发现了一个狭窄的通道口。于是，他便大胆地驾驶着鸕鹚螺号从那儿钻进去，而且，他也十分清楚，艇一旦钻进去之后，通道口随即便会在他身后并拢起来。

鸕鹚螺号就这样由一只灵巧的手驾驭着，通过了这些冰块缝隙。一向凡事都要求个精确的孔塞伊，对浮冰块的形状与大小进行了分类：冰山或冰峰，冰地或一望无际的冰原，流冰或浮冰，层冰或碎冰，环形的圈冰或长形的冰条……

此时的气温低极了。置于外面的温度计指示的温度是零下3摄氏度。但我们穿的是海豹和海熊为我们提供的暖暖和和的皮衣。而且，在鸕鹚螺号舱内，有电暖气在增加温度，再冷也能把温度升高的。再说，艇往下潜几米深，温度也就适宜了。

如果我们早来这儿两个月的话，在这一纬度上，就可以享受到24小时的白昼了，可现在已经有三四个小时的黑夜，再过些日子，恐怕

这个极地地带将会有六个月的长夜笼罩着它了。

3月15日，我们穿越了纽舍特兰群岛和南奥克尼群岛所在的纬度。艇长告诉我说，以前，这儿有成群成群的海豹生活着，但是，那些美洲和英国的捕鲸手虐杀成性，疯狂地把成年海豹和有孕在身的雌性海豹赶尽杀绝，使这片往日充满着生机的地方，变成了一片死寂。

3月16日，上午8时左右，鹦鹉螺号沿着西经55度线进入了南极圈。这时，浮冰从四面八方把我们团团围住，让我们看不见地平线。但是，尼摩艇长驾轻就熟地从一条又一条通道往前行驶着，一直往南。

“他这究竟是要赶往何处去呀？”我问。

“往前去，”孔塞伊回答我说，“总之，到了没法再往前走的时候，他就会停下来的。”

“那可不一定。”我说道。

不过，说实在的，这地方极其新奇，美景不断，让人赞叹不已，我并不觉得这个冒险远航有多厌烦。那些浮冰，姿态万千。这边是数不清的清真寺尖塔形和庙宇状，整体看去，俨如一座城市；那边又像是一座被毁坏的城市留下的废墟。在斜射的阳光照耀下，这些景观在不停地变化着，或者顷刻之间便消失在被暴风雪所卷起的灰蒙蒙的雾气之中。另外，四面八方都在随时传来浮冰坍塌、破裂、翻倒的呼啸声、轰鸣声，那景象如同透景画⁽¹⁾的景致一样在不断地变换着。

当鹦鹉螺号潜入水下时，冰群失去平衡，就可听到一阵阵巨大的声响，令人毛骨悚然。坍塌的大冰块引发的大漩涡可怕至极，一

直卷到海底深处，导致鹦鹉螺号左右摇晃、前后颠簸、上下跳动，如同一只被狂风巨浪胁迫着的失去了控制的船。

我每每看到前无通道、后无退路的时候，不禁会想，这一下我们可是真的成了名副其实的囚徒了。然而，尼摩艇长总能化险为夷，根据些微的迹象，找出一条新的通道来。在观察冰原上的细细的淡蓝色水路时，尼摩艇长还从来没有出过差错。我不由得怀疑，他曾经驾驶鹦鹉螺号到南极海域来探过险。

然而，3月16日这一天，我们被冰原完全封堵了。这不是大浮冰群，而是因严寒而冻得结结实实的大冰原。这么一个障碍是无法阻挡得了尼摩艇长的前进步伐的，他开足马力，向着大冰原猛冲上去。鹦鹉螺号像个楔子似的嵌进这片容易破裂的冰原，只听见冰原被撞得咔嚓咔嚓地发出破裂声。鹦鹉螺号活像一只由无穷之力操纵着的古代攻城撞锤。被撞碎的冰块被抛得很高，像冰雹一般复又纷纷地掉落下来，散落在我们的四周。鹦鹉螺号只是凭借着自身的冲力，就为自己开辟出一条通道来。有时，因用力过猛，艇会随着冲力冲上冰原，把冰原轧碎；有时，它会被暂时困于冰原下面，它便轻轻地一顶，顶出一个很大的豁口来。

几天以来，我们饱受冰屑的袭击。雪雾迷茫，站在平台的一端，却看不到平台的另一端。劲风猛吹，忽而转向，罗盘指示的风向东南西北全有。冰雪积得很厚实，必须用镐才能凿开。气温是零下5摄氏度，鹦鹉螺号艇身表面全都结上了厚厚的一层冰。如果是一只帆船，那就根本别想动弹了，因为滑轮冻在了滑轮槽中，帆缆索具全都冻结，使用不了了。看来，只有这样一艘没有风帆、无须烧煤发动电机的鹦鹉螺号，才能硬闯这么高纬度的海域。

在这样的气候条件下，气压计的指针总是指在很低的位置，有时甚至降到73.5厘米。地磁南极与地球的南部有所不同。实际上，按照汉斯顿的说法，地磁南极差不多位于南纬70度、经度130度。而按照迪佩里⁽²⁾的观察记录，地磁南极位于经度135度、南纬70度30分。因此，接近地磁南极时，罗盘根本就不起作用了，指针发疯似的乱动，指示的方向忽东忽西，没一个准儿。这时候，就必须把罗盘放到艇上各个方位，进行多次观察，取一平均值，才能看出一个大致的方向来。不过，记载行经的路线往往也得依靠估计来确定，而在这种蜿蜒曲折、标位不断变化的水路中，用这种估计的办法实在是很难得出一个满意的结果来。

最后，3月18日，经过无数次徒劳的左冲右突之后，鸚鵡螺号看来已经是彻底地无能为力了。它陷入的不再是冰圈、冰条或冰原的包围之中，而是一座座冰山冻结在一起形成的重重叠叠、岿然不动的大冰栅。

“大冰盖！”加拿大人对我说道。

我明白，在内德·兰德和那些在我们之前到过这里的所有的航海家看来，眼前的这个障碍是无法逾越的。将近中午时分，太阳露了一会儿面，尼摩艇长趁机进行了一番观察研究，较为准确地测出了我们所处的方位，亦即西经51度30分、南纬67度39分。这已经是深入到南极圈内比较深一点的地方了。

此时，我们眼前见不到海，见不到流动的海水。横亘在鸚鵡螺号冲角下的是一片大冰原，上面满是参差不齐、形状怪异的冰块。它们像是冰河解冻、凌汛到来时的江河上的景象一样，犬牙交差，混乱不堪，只不过这儿的状况更加壮观，场面更加宏大。放眼望去，一些高

有200尺的尖尖的山峰和细如针尖的冰挂星罗棋布。更远处，是一些灰白灰白的陡峭冰峰，像明亮的镜面似的大冰原闪现着透过蒙蒙雾气射出来的阳光。除此之外，只剩下这荒凉之地的死一般的寂静，只是偶尔有几只海燕和剪水鹱拍击翅膀的声响传来。于是，似乎一切全都被冰雪封住了，甚至声音也静止不动了。

冒险闯入的鸚鵡螺号只好在这个冰封世界里停了下来。

“先生，”那一天，内德·兰德对我说，“如果您的那位艇长再往前走一点儿……”

“那会怎样？”

“那他就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了。”

“为什么呀，内德？”

“因为没人能穿过大冰盖的。您的艇长是强有力的人，不过，不管他有多大的能耐，他怎么也强不过大自然的。在大自然所划定的极限处，不管你是谁，也不管你愿意与否，你都得停下你的脚步。”

“这话没错，内德·兰德，不过，我还是非常想弄明白，在这大冰盖后面究竟有什么。瞧着这堵冰墙，我真是心里堵得慌。”

“先生说得对，”孔塞伊插言道，“障碍的出现，就是为了刺激学者的。无论是在什么地方，都不能存在什么障碍。”

“得了吧！”加拿大人说，“大冰盖后面有什么，谁都知道。”

“到底有什么？”我追问道。

“冰呗，没完没了的冰。”

“内德，您敢确定这一点，可我却不相信，”我回敬他一句，“因此，我想过去看一看。”

“哼！教授先生，”加拿大人说道，“您还是抛弃这个念头吧。您已经到了大冰盖的面前了，这就很不错了，该满足了。再说，您也不可能再往前走了，您的那位艇长也一样不能再往前了，他的鹦鹉螺号也同样不能再往前走了。无论他是愿意还是不愿意，我们反正都得折回去，往北行驶，也就是说，得返回到理智善良的人们所居住的地方去。”

我得承认，内德·兰德的话很在理，如果鹦鹉螺号并非是为了在冰原上行驶建造的，那它就必须在大冰盖面前停止前进。

确实如此，尽管鹦鹉螺号开足了马力，尽管它使出浑身解数想把坚冰破开，但仍然动弹不了。照惯常的做法，如果无法前进，那就往后退吧。可现在的情况是，进不能进，退又不能退，因为来的路已经被冰封死了。而且，我们的艇再这么待下去，很快也会被冻住的。两小时左右，就出现了险情，艇体两侧的冰以惊人的速度在冻结。我不能不认为，尼摩艇长的做法，真的是太冒失了。

我当时正在平台上。艇长观察了一会儿情况之后，对我说道：

“怎么样，教授先生，您有什么想法吗？”

“我想，我们被困住了，艇长。”

“被困住了！此话怎讲？”

“我是想说，我们是进不能进，退不能退，既不能向左，又不能向右。所以，我认为我们被困住了，至少，在有人居住的陆地上，人们是这么理解的。”

“这么说来，阿罗纳克斯先生，您是以为鹦鹉螺号脱不了身了？”

“很难，艇长，季节已经很晚了，想解冻是不可能的了。”

“哎！教授先生，”尼摩艇长语含讥讽地说，“您仍旧是老样子，您只是看到障碍。可我却可以肯定地告诉您，鹦鹉螺号不仅能够脱身，而且还能向前走得更远。”

“往南走？”我眼睛直愣愣地看着艇长问道。

“是呀，先生，向极地去。”

“向极地去！”我不禁做了一个不相信的动作，大声说道。

“是呀，”艇长冷冷地说，“到南极圈中心去，到那个地球的各条经线交会的、尚不为人所知的中心点去。您是知道的，我要用我的鹦鹉螺号做我想做的事情。”

是的，我当然知道。我还知道，此人已经大胆妄为到了不顾一切的地步了。南极点可是比北极点更加难以接近的，而连最勇敢的航海家都没有到过北极点啊。要越过眼前的遍地障碍前往南极点，那不纯粹是疯狂之举吗！那不纯粹是只有疯子才想得出来的事吗！

这时，我突然想到要问一问尼摩艇长，他是否已经发现了这个人类从未踏上过的南极中心点。

“没有，先生，”他回答我说，“我们一起去发现。别人在那儿会失败，可我在那儿就不会失败的。我还从未让鹦鹉螺号跑到南极这么远的地方来过，但我得再跟您说一遍，它还会往前走很远的。”

“我很愿意相信您，艇长，”我语含讽刺地回答他道，“我相信您，我们一起前进！我们面前无所谓障碍，让我们冲破这大冰盖！把它炸掉，如果炸不掉，我们就给鹦鹉螺号安上翅膀，让它从上面飞过去。”

“干吗非得从上面呀，教授先生？”尼摩艇长平静地说，“不是从上面，而是从下面。”

“从下面！”我惊呼道。

经艇长这么一点拨，我立刻心里一亮，我明白了。鹦鹉螺号的无出其右的性能，在这次人力所无法完成的壮举中，将再次为他效尽全力。

“我觉得，教授先生，我们开始想到一块儿去了，”艇长微微带笑地对我说道，“您已经感觉到了，这种尝试是有可能成功的，但我却要对您说，这个尝试肯定能够成功。对一条普通的船来说办不到的那些事，对鹦鹉螺号而言，却易如反掌。如果地磁南极是一块露出水面的陆地的话，鹦鹉螺号就会在陆地前停下来。如果地磁南极在海里，那我的艇则一定会驶到地磁南极的那个点上去的。”

“确实如此，”我已经在跟着尼摩艇长的思路考虑这一问题了，因此我就回答他说，“如果海面被冰封住，按海水的最大密度比冰高出一度的理论，冰下面应该是流动着的海水，应该可以通行。如果我

没弄错的话，大冰盖沉没于水中的部分与其露出水面的部分之比是3：1吧？”

“差不多，教授先生。如果冰山露出海面1尺，那它没于水下的部分就是3尺。这么算来，既然这些冰山高不过100米，藏于海面以下的部分，也就是300米。而对鹦鹉螺号来说，300米算不了什么。”

“是算不了什么，先生。”

“鹦鹉螺号甚至可以下到更深的水层去，那儿的海水温度是恒定温度，即使海面的温度降到零下40摄氏度，我们也丝毫不受影响。”

“说得对，先生，太对了！”我激动地说。

“唯一的困难是，”尼摩艇长接着说道，“我们必须一连好几天待在水下，无法更换我们储备的空气。”

“不至于吧？”我说道，“鹦鹉螺号的储气舱大极了，我们把那些大储气舱全都装满，氧气就足够我们用的了。”

“您的设想很好，阿罗纳克斯先生，”艇长微笑着回答我说，“不过，我想把自己不同的想法事先摆出来，免得您会抱怨我行事鲁莽。”

“您有什么不同的想法？”

“只有一个。如果南极点有海，而海上又结了厚厚的冰，那我们就会被死死地封在下面，浮不上来了。”

“咳，先生，您可别忘了，鹦鹉螺号可是装备着一个威力无穷的冲角呀！我们难道不能让这个冲角沿着对角线斜刺上去，把冰原撞裂吗？”

“噢！教授先生，您今天主意可真不少呀！”

“另外，艇长，”我说得来劲儿，所以又补充说道，“南极点也许会像北极点一样，可能也会找到可通行的水道的。无论是在南极、还是在北极，寒冷的极地与地球的极点并不是一回事。在发现新的证据之前，我们应该设想，地球的这两个极地，或者是在陆地上，或者是在没有冰封的海上。”

“我也有着同样的想法，阿罗纳克斯先生，”尼摩艇长回答说，“我只是想让您注意到，您先是提出那么多的不同意见来反对我的计划，可现在却又提出一些赞成我的计划的论据来催逼我。”

尼摩艇长没有说错，我确实是壮起胆子在说服他，就好像我想带他去南极点似的。我走在了他的前头了，考虑得比他周到……可怜的傻瓜，根本就不是这么回事呀。尼摩艇长对这个计划的利弊，从正反两个方面都做了缜密的研究，比你看得清楚多了。他这是拿你寻开心，想看看你对这些难以实现的梦想所表现出来的欣喜若狂的样子。

不过，艇长并没有片刻的耽搁。他发出一个指令，大副立刻跑来了。他俩用我听不懂的语言急匆匆地交谈着。大副也许是事先与艇长打过招呼，也许是觉得此计划可行，总之，他没有露出一丝一毫的惊讶来。

不过，尽管大副表现得滴水不漏，但也比孔塞伊的无动于衷略逊一筹。当我把我们将驶向南极点的想法告诉这个忠实的小伙子时，他

竟然没什么反应，只是说了句“随先生尊便”，算是对我的话的回答，而我也只好这么着了。而内德·兰德则像往常那样，耸了耸肩，但他把肩膀耸得老高，我看没人耸肩会耸得比他更高的了。

“喏，先生，”内德·兰德对我说道，“您同您的那位尼摩艇长，让我觉得真够可怜的。”

“可我们将到达极地，兰德师傅。”

“这有可能，但你们去得了，却回不来。”

内德·兰德随即便回自己的舱房去了，临走时，甩给我一句：“您是因为怕闹出大事来。”

这项大胆的计划随即便开始准备起来。鹦鹉螺号的大功率抽气泵往储气舱里灌气，并以高压储存起来。将近4时，尼摩艇长通知我，平台上的舱盖马上要关闭了。我朝我们即将穿越的这厚厚的大冰盖投去最后的一瞥。天气晴朗，大气纯净度极高，天特别冷，达到零下12摄氏度，但是，风已停了，所以这个温度还不是冷得受不了。

十几个艇员拿着铁镐，走到艇的两侧，把艇体周围结的冰凿开来。不一会儿，艇就被“松绑”了，因为都是新结的冰，不太厚，凿起来并不费劲儿。我们大家全都回到舱内来了。储水舱蓄满了艇的吃水线以下没有结冰的海水，然后，鹦鹉螺号立即潜入水下。

我和孔塞伊在客厅舷窗前坐下来。通过打开的舷窗，我们看到了南极海底的海水。温度计的水银柱在往上升。气压计的指针在表盘上移动着。

正如尼摩艇长所预料的，潜到大约300米，我们便可以在连绵起伏的大冰盖下面航行了。但鹦鹉螺号继续往下潜去，一直潜到800米深处。水面的温度为零下12摄氏度，而这里的温度则零下11摄氏度不到，升高了将近2摄氏度。不用说，由于艇上的暖气机在不停地加温，艇内一直保持着很高的温度。

“先生不会失望的，我们能通过的。”孔塞伊对我说。

“我一直就是这么认为的。”我信心十足地答道。

在这片畅通无阻的海下，鹦鹉螺号沿着西经52度径直奔南极中心开去。从南纬67度30分到90度，还有纬度22度30分的航程，也就是说，还得行驶500多法里。鹦鹉螺号的平均航速保持在每小时26海里，这是特别快车的速度。按这个速度行驶，40个小时可以驶抵南极中心点。

夜幕降临之后，我和孔塞伊被新奇的景象吸引住了，在客厅舷窗前多待了一些时候。海水被舷灯光照耀着，闪闪发亮，但不见一物。在这片似牢狱般的冰封海水中，鱼类是不愿栖息于此的，它们只是把它视作一条水道，从这里游往南极海。艇速相当快，从艇的长长的钢铁艇壳的振动就能感觉出来。

凌晨2时左右，我想去睡上几个小时。孔塞伊也站起身，随我而去。穿过纵向通道时，我没有碰到尼摩艇长。我想他此刻正待在驾驶舱里哩。

第二天，3月19日，早晨5时，我又来到客厅。据电动测速仪显示，鹦鹉螺号的速度减慢了。它正在小心翼翼地把储水舱里的水一点点地往外排，艇在渐渐地向水面浮。

我的心在怦怦地跳。我们就要浮出水面，呼吸南极的新鲜空气了？

不。突然间，砰的一声巨响，我知道，鹦鹉螺号撞到大冰盖的底部了。根据撞击所发出的沉闷声响，我判断冰层依然很厚。用航海术语来说，我们实际上是“搁浅”了，只不过搁浅的方向是倒着的，而且是在水下3000尺的深处。这么看来，我们头顶上方的冰层得有4000尺厚，而露出水面的冰山有1000尺。这么说，这里的大冰盖比我们在艇顶平台上所看见的大冰盖还要高大。这个情况可实在不妙。

在整整这一天里，鹦鹉螺号反复地试过多次，但每次撞到的都是那像顶棚似的厚厚的大冰盖的底部。有几次，撞到大冰盖时，艇是在水下900米处，说明大冰盖的厚度达1200米，其中的300米露出水面。这个厚度比鹦鹉螺号下潜处大冰盖的厚度增加了2倍。

我仔仔细细地把大冰盖的不同厚度记录下来，由此而描绘出连绵不断的大冰盖在水下延伸的冰脉轮廓图。

直到傍晚，我们的情况未见丝毫变化。大冰盖总保持在500米的海水深处。虽然大冰盖的厚度在明显变薄，但我们同海面之间仍旧存在着一个很大厚度的间隔！

晚上8时，按平时的情况，4小时前，鹦鹉螺号就该更换空气了。不过，尼摩艇长虽然尚未动用储气罐里的后备氧气，但我还没觉得有多憋闷。

这天夜晚，在我的脑子里，希望与恐惧交织在一起，搅得我久久难以成眠。我爬起来好几次。鹦鹉螺号仍旧在试着继续撞击大冰盖。凌晨3时，我发现碰到大冰盖底部时，水深只有50米了。这么说，我们

离水面的距离只有150尺。大冰盖渐渐地在变小，变成冰原了。冰山变冰原，犹如高山变成了平原。

我的眼睛紧盯着气压计。艇一直沿着一条对角线往上浮。电光照射下的水面，闪着银白色的光亮。大冰盖像是一道斜坡，水上和水下都在沿着斜坡变薄，在一海里一海里地减少。

最后，到了3月19日那个值得纪念的日子的早晨6时，客厅的门打开了，尼摩艇长出现了。

“自由之海到了！”他对我说道。

[\(1\)](#) 透景画系一种19世纪流行的配合特殊照明的大幅风景画。

[\(2\)](#) 迪佩里（1786—1865）：法国航海家。

十四、南极

我急匆匆地奔上平台。真的！海水真的没有结冰。海面上只是一些小的冰块和一些浮动着的冰山。远处，是辽阔的大海，碧波荡漾，鱼儿成群成群地在海水中游着。天空中，成群的鸟儿在飞翔。海水的颜色则由浅到深，由湛蓝变为墨绿。温度计显示的是零上3摄氏度。前有大冰盖挡着，这里的气候几乎像春天一般。

“我们到南极点了？”我的心在怦怦直跳，便问尼摩艇长道。

“这我还说不太清楚，”艇长回答我说，“中午时，我们测一下方位再看。”

“可是，太阳能穿过云层露出来吗？”我望着灰蒙蒙的天空问道。

“只要它能露一会儿就可以了。”艇长回答说。

在鹦鹉螺号南边10海里处，海上孤零零地立着一座小岛，高约200米。我们的艇小心翼翼地朝着那座小岛驶去，生怕撞上遍布于这片海域的暗礁。

一小时之后，我们驶近小岛，两小时之后，我们绕着小岛航行了一圈。该岛周长为四五海里。有一条水道把小岛与一块面积很大的陆地分隔开来。那块陆地可能是个大陆，一望无垠，看不到尽头。这片土地的存在好像为莫里的假设提供了实据。莫里这位聪明的美国人曾经指出，在南极和纬度60度之间，海面上满是体积庞大、在北冰洋从未见到过的大块浮冰。他由此又得出结论说：冰山不可能在广袤的大

海上形成，而只能在海岸边形成，所以南极圈内应该是圈着大片的陆地的。按他的推算，覆盖着南极的冰像个大冰盖，直径约有4000公里。

鸚鵡螺号因为害怕搁浅，便停泊在距离上面堆满着岩石的3链远的一个沙滩前，然后将艇上的小艇放到海里。艇长、他的携带着各种工具的2名艇员、孔塞伊和我，便登上了小艇。时间已是上午10时。我没有看见内德·兰德，加拿大人大概是不愿承认眼前的就是南极。

桨手划了几下，小艇便冲上了沙滩。孔塞伊刚想要纵身跳下，被我一把拉住。

“先生，”我对艇长说，“第一个踏上这片土地的荣誉应该属于您。”

“是的，先生，”艇长回答道，“我可以毫不迟疑地踏上南极的土地，因为迄今为止，尚无人在此留下过足迹。”

他话刚说完，便轻轻地一跃，跳到了沙滩上。不难看出，他已经是激动万分、心跳不已了。艇长攀上一块倾斜成一个小岬角的岩石，默然无语地站立在上面，双手搂抱于胸前，一动不动，目光炯炯，仿佛已经成为这片土地的主人了。他如此这般心醉神迷地站立了5分钟，然后转过身来，面对我们。

“先生，上来吧！”他大声地冲我呼喊。

我跳下小艇。孔塞伊随后跳下，而那两个艇员则仍留在小艇上。

这长长的一块土地上，满是淡红色的凝灰岩，仿佛是用碎红砖铺就的一样。地面上到处都是火山岩渣、熔岩流以及浮石屑。不用说，

这些都是从火山口喷发出来的。有些地方，空气中还散发着一股轻微的带有硫黄味的火山气体，说明火山内部仍聚集着蓄势待发的能量。我们知道，在南极地带，詹姆斯·罗斯⁽¹⁾在西经167度、南纬77度32分处，曾经发现过正处于活动期的埃雷比斯火山和泰罗尔火山的火山口。可是，我登上一处高高的峭壁，放眼四望，方圆几海里内，却没看见任何火山。

在这片荒凉的土地上，植物看上去极其稀少。黑色的岩石上，长着一些松萝属地衣。某些微小生物的胚芽，如退化了的硅藻，像蜂房似的分布在两个含石英的贝壳中间。长长的粉红色的和深红色的墨角藻，挂在鱼鳔上，随海浪冲到了岸边。这就是该地区的整个植物界的全貌。

海岸边散布着一些软体动物：小贻贝、帽贝、甲壳光滑的心形贝。特别是那些膜贝，长方形的身子上长着一层膜，头部由两个圆圆的瓣膜组成。我还看到很多北半球也有的膜贝，身长只有3厘米，鲸鱼一口可吞进成千上万只。这些可爱的翼足类动物，是真正的海蝴蝶，为海岸边流动着的海水平添了盎然生机。

至于植虫动物，浅滩口有着一些乔木状的石灰质珊瑚树。按照詹姆斯·罗斯的说法：这种珊瑚树在南极海中1000米深处都有；还有一些属于海胞类的小海鸡冠，以及大量的在这种条件下所特有的海盘车和海星，俯拾皆是。

不过，在这里，显得最具有生命力的应当是天空。各种各样的鸟儿在空中飞翔，翻飞畅游，叫声大得能震破耳膜。有些鸟聚集在岩石上，见我们走来，毫不畏惧，并且有的反而向我们迎上来。这是些企鹅，在陆地上蹒跚，显得笨拙，可一旦入水，便灵巧自如，常常被误

以为是金枪鱼。它们的叫声极怪，而且总是成群成群地聚在一起，不怎么爱动，但叫声却非常大。

在鸟类中，我看到的有属于涉禽科的白鸦，如同鸽子一般大小，身为白色，锥形短喙，眼眶上有个红圈。这种鸟，能烹饪的话，倒是一道美味佳肴，因此，孔塞伊打了几只，储备起来，以作不时之需。天空中，时不时地会有信天翁飞过，此鸟呈煤烟色，翼展可达4米，它们被称之为海上秃鹫是非常恰如其分的。此外，还有一些大的海燕飞过，其中有飞起来翅膀像一张弓似的大海燕，以海豹为食；有像小鸭子似的鸽燕，脊背黑白相间；还有其他的各种各样的海燕：有通体灰白、翅膀边缘呈褐色的海燕；有南极地区所特有的蓝色海燕等等，不一而足。我对孔塞伊说：“通体灰白的海燕油脂肥厚，法罗群岛的居民若在其身上插上一根灯芯草，就可以点灯照明了。”

“若是多插两根，”孔塞伊说，“那就成了地地道道的灯笼了！这么看来，大自然应该在它们身上事先绑好灯芯草。”

走了半里之后，见到地上有不少的洞穴，那是企鹅筑的巢穴，用来下蛋孵仔的。说话间，有很多的企鹅从洞中跑出来。尼摩艇长后来派人打了几百只，虽然它们的肉呈黑色，但吃起来却非常可口。企鹅叫起来，声似驴叫。它们大小像鹅，身为深灰色，下腹呈白色，脖子上有一道柠檬色的圈圈。这种动物见人不知躲避，任由你用石块打杀。

雾仍旧没散，都11时了，太阳还是没有露面。太阳不出来，我很为此担心。没有太阳，就没法测定方位。测定不了方位，又怎么知道我们是不是真的踏上了南极点呢？

我向尼摩艇长那儿走去。他正倚在一块岩石上默然地仰望天空。他显得有点焦急、烦躁。但急又有什么用呢？这个无所不能的大胆的人，在海上可谓威风八面，但对太阳，可就黔驴技穷了。

时至晌午，太阳仍旧躲着不出来。云层很厚，连太阳身藏何处都看不出来。不一会儿，却下起了飘飘洒洒的雪花。

“等明天再说吧。”艇长只简单地对我说了这么一句。于是，我们便在雪花满天飞舞之中回到了鹦鹉螺号上。

我们不在艇上时，艇员网上来一网鱼。我兴趣盎然地观看了一番刚捕捞上来的鱼。南极海域是大量的洄游鱼的避难之所。洄游鱼逃过了纬度相对较低地区的风暴，到达这儿时，往往却落入鼠海豚和海豹的口中。捕捞到的鱼中，我发现了几条10厘米长的杜父鱼，这种鱼是南极海里所特有的，是一种软骨鱼，呈灰白色，间有灰色的横条纹，并长有刺；有身子长达3尺的南极银鲛，体呈银白色，银光闪闪，身体光滑，头呈圆形，背有三个脊鳍，嘴上有一个吻管，向嘴巴弯曲，犹如喇叭。孔塞伊吃过这种鱼，对之赞不绝口。我也曾尝过，但却觉得没有什么味道。

暴风雪一直肆虐着，到平台上去是根本不可能的，我只好待在客厅里把这次在南极的探险中所遇到的意外记录下来。这时候，耳边传来在风雪中嬉戏的海燕和信天翁的鸣叫声。鹦鹉螺号并没有停在那儿，而是沿着海岸行驶着。在斜阳掠过天际时留下的一抹余晖中，继续往南走了10多海里。

第二天，3月20日，暴风雪总算停息了，但天却冷得更加厉害，温度计的指针停在零下2摄氏度上。雾已散去，我希望这一天能够进行观

测。

尼摩艇长尚未露面，小艇先把我和孔塞伊送到陆地上了。陆地上的地质状况未变，仍旧是火山岩。到处都是岩浆、岩渣、玄武岩的遗迹，但仍然没有发现把它们喷吐出来的火山口。这儿与上次去的那个地方一样，也是鸟儿的天下，也是鸟儿使得这片陆地充满生气。不过，却有一些哺乳动物在这鸟的王国里生活着。这些海洋哺乳动物目光温和地看着我们。它们是一些不同种类的海豹，有的躺在地上，有的卧在漂浮着的冰块上，有的正从海里钻出来，有的则扑通一声跳进海中。我们向它们走过去时，它们并不躲避，也许是因为它们从未见过人类，没同人打过交道的缘故。我粗略地数了数，足够装好几百只船的。

“我的上帝，”孔塞伊惊呼道，“幸亏内德·兰德没跟我们一起来。”

“干吗这么说，孔塞伊？”

“因为那个疯狂的猎手来了，这些动物全都会被猎杀光的。”

“全都杀光？这未免有点夸大其词了。不过，我倒也相信，那位加拿大朋友若来了，我们确实无法阻止他捕杀几头漂亮的鲸类动物。捕杀这种无辜的动物，尼摩艇长肯定会不高兴的，因为他是不无故杀害动物的。”

“他的这种态度是对的。”

“当然是对的，孔塞伊。不过，”我问道，“你说说，你是不是已经对这些漂亮的海洋动物进行分类了？”

“先生很清楚，”孔塞伊回答道，“在实践方面我不太内行。先生如果能告诉我这些动物的名字的话……”

“这是一些海豹和海象。”

“这两种动物都属于鳍脚科，”博学的孔塞伊急不可耐地接过话头说，“食肉目，趾甲群，单子宫动物亚纲，哺乳动物纲，脊椎动物门。”

“很对，孔塞伊，”我夸赞道，“但海豹和海象这两种动物，如果我没弄错的话，又分别分成好几个种。我们将有机会在这里看到这些种的。走吧。”

现在是早晨8时。离能够有效地观察太阳的时间还有4小时。于是，我和孔塞伊便朝着一处凹进岸边花岗岩峭壁中的宽阔海湾走去。

在这个海湾处，放眼望去，周围可以说是黑压压的一片，全都是海洋哺乳动物。我不由自主地便以目搜寻老海神普罗透斯，那位希腊神话中的牧羊人，是他为海神波塞冬看管着这一大群动物。这里主要的动物是海豹。它们明显地分成好几个群，每一群中都有雄海豹和雌海豹。雄海豹看家护院，雌海豹哺育幼崽。有几只长得十分壮实的年轻海豹，在几步以外闲散着。海豹行走时，身体得一收一缩，非常笨拙地靠着不发达的鳍一点一点地跳动着走。它们的这种不发达的鳍，在与它们同属的海牛身上，则发育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手臂。可以说，大海是它们的天堂，在海水中，这些脊椎可以活动、骨盆狭窄、毛又短又密的蹼足动物，游起来灵活自如，让人拍案叫绝。它们回到岸边歇息时，姿态也非常优雅迷人。因此，古人观察了它们的温柔容貌和富于表情的眼神——连最美的女人的眼神也无法与之相提并论——以

及它们眼神中的那种天鹅绒般的柔和及迷人神态之后，便以他们的赞美方式，把这种海洋动物作了美好的比喻：雄海豹被誉为半人半鱼的海神，雌海豹则被比作美人鱼。

这时，我对孔塞伊说，这些聪慧的鲸类动物，脑叶十分发达。除了人类，没有任何哺乳动物能有它们那么多的脑炎质。因此，海豹能够接受某些训练。海豹很容易驯化，我同一些博物学家都认为，通过适当的训练，它们就能像猎犬一样非常有用。

大部分海豹都睡在岩石或沙地上，严格地说，真正意义上的海豹没有外耳，这一点与海狗不同，海狗的耳朵是突出来的。在这些没有外耳的海豹中，我发现了几种狭嘴海豹，身长有3米，皮毛呈白色，脑袋像牛头犬，两颚各有10颗牙，上下各有4颗门牙和2颗百合花形的大虎牙。在狭嘴海豹中间，偶尔可见几只海象在挪动，它们是一种长着短小而灵活的鼻子的海豹，身体庞大，长达10米，体围达20尺。这些海象见我们靠近也毫无反应。

“这是一些危险动物吗？”孔塞伊问。

“它们并非危险动物，”我回答他说，“除非你去攻击它们。海豹非常护犊，当它以为其幼崽受到威胁时，它会暴怒起来，凶相毕露，把小渔船撞翻撞碎都不算稀罕事。”

“它们有权利保护自己的幼崽。”孔塞伊说。

“当然有权利。”

我们又往前走了两里地，遇到一个岬角挡住了去路。这岬角为这个海湾挡住了从南边吹过来的风。它直插海中，拍岸浪拍击着它，溅

起阵阵浪花。岬角那边传来一声声的咆哮声，就像是一大群的反刍动物在吼叫。

“好啊，公牛合唱会开始了。”孔塞伊说。

“不是的，是海象在大合唱。”我回答说。

“它们是在打架吗？”

“可能是在打架，也可能是在打闹嬉戏。”

“先生愿意的话，我们过去看看吧。”

“是该过去看看，孔塞伊。”

于是，我们翻越了灰黑色的岩石。地上的岩石，有的脚一踩便滚落下去，有的上面结了冰，滑得不得了。我摔倒多次，腰都闪了。孔塞尔比较小心谨慎，或者是因为年轻力壮，倒是几乎没有摔倒过。他每次扶我起来时，总是要说：

“先生如果把两腿叉开来走，就能更好地保持身体的平衡了。”

爬到岬角顶上，我看见了一片白色的大平原，上面挤满了成群成群的海象，它们正在相互戏耍。我们所听到的应该是欢乐的叫声，而不是愤怒的吼声。

海象与海豹在体形和四肢分布上相似，但海象的下颚上没有门齿和犬牙，而上颚的犬牙是2颗长80厘米的大牙，牙槽的周长达33厘米。这2颗由坚实无瑕的象牙质形成的白牙齿，比大象的牙齿还要坚硬，而且不易变黄，十分珍贵，颇受青睐。因此，海象遭到了滥捕滥杀，每

年被捕杀的海象多达4000头。而且，捕杀者在捕杀时，不加区别，怀有身孕的雌海象以及小海象也难逃劫难。

从这些奇特的海洋哺乳动物身旁走过时，它们并不挪动，我可以从从容容地进行观察。海象的皮很厚，而且很粗糙，颜色发黄，几近棕红，毛短且稀。有些海象体长达4米。它们比它们在北极的同类显得安静，胆子也大一些，也没有派什么海象站岗放哨。

观察了一番这座“海象城”以后，我想到该往回返了。已经11时了，如果条件合适，尼摩艇长要进行观测的。我希望他观测时，我能在他近旁。可是，天边云层很厚，把太阳完全遮挡住了，我对太阳露面也不太敢存奢望了。太阳就像是满怀疑窦似的，不愿向人类揭示这个地球上的难以接近的地方的面纱。

不过，我仍然想赶回鹦鹉螺号。我们沿着崖顶的一个狭窄斜坡往回走。11时30分，便走到我们下艇的那个地方了。小艇仍停在原地，它已经把艇长送到陆地上来了。我看见艇长站在一块玄武岩上，仪器就放在他的身旁。他的目光紧盯着北方天际，太阳此刻正在那儿画出一道长长的弧线来。

我走到他的近旁，一声不响地等待着。已是正午时分了，可是，与昨日一样，仍未见太阳露出它的面孔来。

观测的事无法进行，这是命中注定的事。如果明天仍旧无法观测，那也只有彻底放弃观测方位的想法了。

今天正好是3月20日，明天，21日，恰逢春分，太阳将要连续躲在地平线下六个月，明天见到的也只是折射光。随着太阳的隐没，极地的漫漫长夜便开始了。从9月的秋分开始，太阳从北面的地平线上露

头，沿着长长的螺旋线上升，一直到12月21日。那时候，正是北冰洋地区的夏至，而在南极地区，太阳又开始下降，而明天就是太阳撒下它最后的余晖的日子了。

我把自己的看法与担心告诉了尼摩艇长。

“您说得对，阿罗纳克斯教授，”他对我说，“如果明天我还无法测出太阳的高度的话，那么六个月内根本就不能进行测量了。不过，巧得很，这次航行恰好在3月21日把我带到这片海域，所以，只要是太阳能在中午露出头来，我便就能很容易地测出我们现在的方位来。”

“那是怎么回事，艇长？”

“因为，当太阳画出这么长的螺旋线来时，是很难测出它在天际的准确高度的，仪器可能出现很大的误差。”

“那您到底如何测量呢？”

“我只使用我的精密時計就可以了，”尼摩艇长回答我说，“假若明天，3月21日中午，太阳的圆盘，包括它的反射光在内，正好被北面的地平线一分为二的话，那就说明我正站在南极点上了。”

“这倒也是，”我说道，“但是，这个结论，从数学的角度来看，却是不够精确的，因为春分毕竟不一定就在中午那个时刻。”

“这有可能，先生，但误差是不会超过100米的，而且，我们也不需要那么精确。好，明天见。”

尼摩艇长返回艇上去了。我和孔塞伊则在海边漫步，边观察边研究，一直待到5时。我只是拾到一个特大的企鹅蛋，其他没捡到什么有趣的东西。这个企鹅蛋颜色呈浅栗色，上面有一些条纹和图纹，如象形文字一般。这倒是很有收藏价值的，我想收藏家可能会出1000法郎收购的。我把企鹅蛋交给孔塞伊，这个办事谨慎细致的小伙子，像是捧着一件珍贵的中国瓷器似的，双手捧着，迈步稳健，完好无损地把它捧回了鹦鹉螺号上。

回到艇上，我立即把这个罕见的企鹅蛋放进陈列室的一个玻璃柜中。晚饭时，我胃口大开，吃了一块鲜美的海豹肝，其味道有点像猪肉似的。然后，我便上床躺下，像个印度教教徒似的，睡前做了祷告，祈求太阳明天露一露面。

第二天，3月21日，清晨5时，我便急匆匆地登上艇顶平台。尼摩艇长已经在平台上了。

“天有点放晴，”他对我说，“我觉得挺有希望。吃完早饭之后，我们就去陆地上挑选一个观测点。”

我与尼摩艇长说定这事之后，便去找内德·兰德。我想让他同我一起去。但加拿大人挺固执，不肯与我同住。我已清楚地发现，他的话越来越少，而脾气却越来越大。不过，看他目前的状态，他执意不去，我倒也并不觉得有什么遗憾。说实在的，陆地上海豹不计其数，引得这位不管不顾的捕鲸手手痒难耐，反而麻烦。

早饭后，我立即到了陆地上。夜间，鹦鹉螺号又继续向前行驶了几海里，它现在正停泊在外海上，离海岸足足有1里之遥。海岸上矗立

着一座尖尖的约有500米高的山峰。我和尼摩艇长以及两名艇员，带上一架精密时计、一架望远镜和一个气压计，登上了小艇。

小艇行进时，我看到了许许多多的鲸鱼。它们是南极海域所特有的三种鲸类：一种是露脊鲸，也就是英国人所说的平脊鲸，它们没有脊鳍；另一种是英国人所说的座头鲸，也就是鲳鲸，肚腹平滑，有很宽的白色鳍翅——虽称之为鳍翅，实际上并未发育成为真正的翅；还有一种鳍背鲸，黄褐色，是鲸类动物中最活泼好动的。鳍背鲸体形庞大，在往外喷出烟雾般的高大的水汽柱时，响声极大，老远就能听见。这些不同种的哺乳动物，在平静的海水中成群结队地游动、嬉戏。我觉得，南极的这片海域已经成为被捕鲸者肆意虐杀的鲸类动物的避难之所了。

我同时还看到了一些樽海鞘，它们是一种喜爱群生的软体动物，长着很长的灰白色须带；还有一些体形很大的水母，在浪花滚滚的海水中漂浮着。

9时，小艇靠了岸。此刻天空放晴，云片向南边飘飞而去。雾气在冰冷的海面上渐渐地散去，尼摩艇长径直走向那座尖峭的山峰，他想必是想以它作为观测点。我们脚踩着尖尖的火山熔岩和浮石，呼吸着弥漫着从火山喷气孔中喷出来的饱含硫化物气体的空气，在艰难地往山上爬。艇长虽说已经不习惯在陆地上行走了，但他爬那陡峭的山坡时的那种敏捷灵巧，让我难望其项背，甚至专门猎捕比利牛斯岩羚羊的猎人见了，也会啧啧称羡的。

我们花了整整两小时才爬上这座半是斑岩半是玄武岩的山峰。站在山顶上，放眼望去，只见一片辽阔的大海，一直向北延伸，直至水天相接处。在我们的脚下，是白得晃眼的冰原。头顶上方，是云雾刚

刚消散了的蓝天。北面，像一只火球似的太阳圆盘被地平线遮挡住了一部分。海水中无数美丽的霞光像花束般地放射出来。远处，鹦鹉螺号像一头沉睡着的鲸鱼，停泊在海中。在我们的身后，南面和东面，是一片广袤的原野，杂乱无章地堆积着一眼望不到头的岩石和冰块。

尼摩艇长一登上山顶，便用气压计把山的高度记录了下来，因为观测时，必须要考虑山的高度。

11时45分，刚刚可以通过反射光见到的太阳，像个金色圆盘似的向这片荒凉的陆地、向这片人迹罕至的大海，撒下最后的几缕光芒。

尼摩艇长举起他的那架带有一块纠正折光镜片的网形线望远镜，观测着沿着一条长长的对角线在渐渐地沉入地平线下的太阳。我手里拿着精密時計，心在怦怦直跳。如果那半个圆盘消失的时间正好与精密時計上的午时相吻合，那我们真的是站在南极点上了。

“12时整！”我大声喊道。

“南极点！”尼摩艇长郑重其事地回答道，一边把望远镜递给我。我用望远镜一看，太阳正好被地平线均匀地一分为二。

我看了看山上的太阳余晖，看着阴影在渐渐地往山坡上爬来。

这时候，尼摩艇长把手搭在我的肩头对我说道：

“先生，1600年，荷兰人杰里特克在暴风雨中被海流带到南纬64度，发现了新谢特兰群岛。1773年1月17日，著名的库克沿着西经38度线，到达南纬67度30分。第二年，1774年1月31日，他又沿着西经109度线，到达南纬71度15分。1819年，俄国人别林豪森到达了南纬69度。1821年，他又沿着西经111度线到达南纬66度。1820年，英国人布

伦斯菲尔德在南纬65度处受到阻遏，未能继续南下。同年，美国人莫雷尔沿西经42度线往南，在南纬70度14分处发现了没有结冰的海，但他的故事疑点很多。1825年，美国人鲍威尔没能越过南纬62度线。同年，一个名叫韦德尔的普通猎海豹的英国人，沿着西经35度一直往南，到达南纬72度14分，后又沿着西经36度，到了南纬74度15分处。1829年，英国人福斯特船长驾驶着雄鸡号在南纬63度26分、西经66度26分处的南极大陆靠了岸。1831年2月1日，英国人比斯科在南纬68度50分处发现了恩德比陆地。1832年2月5日，他又在南纬67度上发现了阿德莱德陆地。2月21日，他又在南纬64度45分处，发现了格雷厄姆陆地。1838年，法国人迪蒙·迪维尔在南纬62度57分遇上了大冰盖而停了下来，但却发现了路易-菲利普陆地。两年后的1月21日，他又在南纬66度30分处发现了一个新沙嘴，被命名为阿德利陆地。8天后，他又在南纬64度40分处发现了克拉利海岸。1838年，英国人威尔克斯沿着西经100度线往南，驶抵南纬69度。1839年，英国人巴勒尼在南极圈边缘发现了萨布里纳陆地。最后，1842年1月12日，英国人詹姆斯·罗斯率领着埃里伯斯号和恐惧号，沿东经171度7分抵达南纬76度56分处，发现了维多利亚陆地。同月23日，到达南纬74度，那是当时所能到达的最高纬度了。2月27日，又到达了76度8分处，28日到达77度32分处。3月2日，到达78度4分处。1842年，他又来到南纬71度处，但未能越过去。现在，我，尼摩艇长，在1868年3月21日，到达南纬90度的南极点了，占领了这片相当于地球已知大陆的1/6的土地。”

“您以谁的名义占领它呀，艇长？”

“以我个人的名义，先生！”

说完这话，尼摩艇长便把一面黑旗展开来，这面黑色平纹布的旗帜中央，绣着一个金色大写字母N。然后，他转过身去，朝着在海面上

尚撒着一抹余晖的太阳大声呼喊：

“再见吧，太阳！消失吧，光芒四射的星球！在这片未被冰封的大海下面沉睡吧，让六个月的漫漫长夜的阴影降临在我的新领地上吧！”

[\(1\)](#) 詹姆斯·罗斯（1777—1856）：美国航海家。

十五、大事故还是小插曲

第二天，3月22日，早晨6时，我们开始准备出发。晨曦那最后的一丝丝微光已经融进黑夜之中。天气冷得厉害。天空中，群星璀璨，显得分外明亮。那颗灿烂的南十字座星在天穹中闪烁着，它是南极地区的宿主星。

温度计显示的温度为零下12摄氏度，寒风凛冽，吹得人透心凉。在未封冻的海面上漂浮的浮冰越来越多，大海眼看就要被冻结起来。无数的灰黑色的浮冰浮在水面上，预示着新的冰层在逐渐形成。很显然，在南极海域六个月的冰期内，这儿是绝对无法靠近的。那么，鲸鱼在这冰期中又会如何呢？也许它们会在大冰盖下游走，去寻找比较适宜的海域。至于那些海豹和海象，它们已经历了最艰苦最恶劣的气候条件，所以仍会留在这片冰封的海域。这类动物天生具有一种本能，能在冰原上凿洞，并让洞口永远敞开，而不被冻上，它们就通过这些洞口来呼吸。当鸟类忍受不了严寒而迁徙到北方去的时候，海豹和海象这类海洋哺乳动物便成为南极大陆的唯一主人了。

鹦鹉螺号的储水舱已灌满了海水，正在缓慢地向水下潜去。潜到1000尺深时，它停了下来。然后，它的螺旋桨便开始拍击海水，以每小时15海里的航速向北驶去。傍晚时分，它已经是在大冰盖的冰壳下面航行了。

在大冰盖下行驶，艇壳随时都有可能撞上一些沉于水中的冰块，所以，为了谨慎起见，客厅的舷窗板已经关上了。因此，我便把这一天的时间全用来整理自己的笔记。我脑子里全都是对南极的记忆。我回想起，我们像是坐在一节漂浮的车厢里在铁轨上滑行，无惊无险而

又毫不费力地便到达了难以靠近的极点。而此刻，我们是真真切切地开始往回返了。归途中，我还能遇到类似的惊喜吗？我想这是有可能的。海底有着那么多的美好景物，是怎么也看不完的。自从命运把我们抛到这条艇上来，已经过去了五个半月。航程已达14000里了，这比绕地球一周还要长。在这么长的旅途之中，发生了多少或惊奇或恐怖的事啊：去克雷斯波海底森林打猎，在托雷斯海峡搁浅，珊瑚墓园，锡兰岛采珠场，阿拉伯隧道，桑托林海底火山，维哥湾的那无法计数的财宝，亚特兰蒂斯，南极！那天夜晚，这一桩桩往事像梦似的浮现在我的脑海里，让我无法成眠。

凌晨3时，突闻一声巨响，我被惊醒了。我腾地从床上坐起来，仔细听着艇上有何动静。正在这时，我一下子被抛到舱室中间。很明显，鹦鹉螺号刚才是撞着什么了，艇体开始倾斜。

我扶着墙，摸索着从纵向通道走向客厅。客厅天花板上的灯还亮着。客厅里的家具什物都倒了，只有那几只玻璃柜，因底座结实稳当，仍旧好好地立在那儿。右舷墙上挂着的画垂直坠落，贴在地毯上，而左舷墙上的画框，坠在离墙根一尺的地方。这么看来，鹦鹉螺号是向右倾斜的，而且，动弹不了了。

只听见艇里传来说话声和脚步声，但说些什么，却听不清楚。没见尼摩艇长出现。我刚想走出客厅，孔塞伊和内德·兰德便走了进来。

“出什么事了？”我立即问道。

“我们正想来问问先生哩。”孔塞伊说。

“真见鬼！”加拿大人叫嚷道，“是怎么回事，我很清楚！鹦鹉螺号触礁了。从它倾斜的程度来看，我看它是不可能像上次在托雷斯海峡那么走运，很难脱身了。”

“但它至少回到水面上了吧？”我问。

“我们也不清楚。”孔塞伊回答。

“这很容易弄清楚。”我说。

我看了一下气压计。气压计竟然指在360米的深度上！我可真的是惊呆了。

“这可麻烦了！”我惊呼道。

“应该去问一下尼摩艇长。”孔塞伊说。

“但去哪儿找他呀？”内德·兰德问。

“跟我来。”我对我的同伴说。

我们走出客厅，来到图书室，但没见有人。中央扶梯那儿、艇员舱房，也都没有人影。我猜想尼摩艇长应该是在驾驶舱里。那么，最好还是等他出来再说。于是，我们仨人又回到了客厅。

加拿大人一个劲儿地发牢骚，我只是默默地听着。应该让他发泄一番了。我没有接茬儿，任凭他尽情地发泄，把怨气、怒气一股脑儿地全发泄出来。

我们就这样在客厅里待了20分钟，我竖着耳朵，想捕捉到鹦鹉螺号艇内的任何一点动静。这时候，尼摩艇长走了进来。他好像没发现

我们在客厅里似的，只见他那平时声色不露的脸上浮现出一丝焦虑不安来。他默然无语地观察着罗盘和气压表，然后用手指着地球平面球形图上的一个点——那是南极海的那片海域。

我不想干扰他。只是在几分钟之后，当他转身朝向我时，我才用他在托雷斯海峡时所说的话来反问他：

“艇长，是个小插曲？”

“不，先生，”他回答道，“这回可是一个意外事故。”

“严重吗？”

“可能。”

“很快就会很危险吗？”

“不会。”

“鹦鹉螺号搁浅了吗？”

“是的。”

“搁浅的原因……”

“是由于大自然的任性所致，而非人的无能使然。我们在操作上没有出现丝毫的差错。可是，我们无法阻止平衡规律发生作用。我们可以战胜人类的法规，但却不能无视自然的法则。”

尼摩艇长竟然选择这么个时候来大谈哲学，真是蹊跷。总之，他的回答并没说出个所以然来。

“先生，”我问道，“您能告诉我这个事故是怎么造成的吗？”

“是因为一大块冰造成的，那是一座冰山，它完全翻转过来了，”他回答我说，“当冰山底部由于水温较高而融化，或因受到反复撞击而磨损时，它的重心就会上移，这样，冰山就会整个儿地倒一个个儿。我们遇到的就是这种情况。一大块冰在倒下来时正好砸在正在水下航行着的鹦鹉螺号艇体上。然后，这一大块冰又滑到了艇身下面，以无法抗拒的力量，把艇托起来，带到密度较小的水层里来，艇便侧卧着动弹不了了。”

“就不能把储水舱里的水排干净，让艇恢复平衡，摆脱困境吗？”

“我们现在正试着这么干哩，先生。您可以听见水泵正在排水的声响。您再看看气压计，它在显示鹦鹉螺号正在往上浮，但冰块也在跟着一起往上浮。要等到有个什么障碍物把冰块挡住，我们的处境才会有所好转。”

确实，鹦鹉螺号的艇体一直是向右倾斜着的。只有等冰块被什么东西挡住，艇才能正过身来。但是，等到那时，谁知道我们会不会在上面又撞到大冰盖，处于两面挤压的可怕困境呢？

我脑子里在思考着目前所处的境地会产生的种种后果，尼摩艇长在不停地看着气压计。鹦鹉螺号在受到冰山撞击之后，到目前为止，已经上浮了150尺左右，但其倾斜度没有丝毫的变化。

突然间，我感觉到艇身轻轻地震颤了一下。显然，鹦鹉螺号稍稍竖直了一点。客厅里的悬挂物明显地恢复了常态，板壁已几近垂直

了。我们大家谁都没有说话，都在激动地观察着、感觉着艇身在恢复平衡。10分钟之后，脚下的地板也已恢复了水平状态。

“我们终于站直身子了！”我大声说道。

“是的。”尼摩艇长边说边往客厅门口走去。

“那我们还要往上浮吗？”我问。

“当然啦，”艇长回答说，“现在，储水舱尚未把水排空，一旦排空了，艇就会浮在水面上了。”

艇长走出去了。但不一会儿，我便感觉到他下令让鹦鹉螺号停止上浮。的确，艇很快就会撞到大冰盖的底部的，还是让它继续待在水下的好。

“我们总算是大难不死呀！”孔塞伊开口说道。

“那可不！差点儿就被大冰块压扁了，起码也会被冰困住。那样的话，由于无法更换空气，我们就……是啊，我们总算是逃过一劫呀！”

“逃不过才好哩！”内德·兰德来了这么一句。

我没作声，我不想与加拿大人进行无谓的争论。再说，此刻，舷窗已经打开，外面的光从舷窗透进来。

我刚刚说了，我们此刻正待在水下。可是，鹦鹉螺号两边约10米处，矗立着耀眼的冰墙，而且，上面和下面，也都是冰墙。上方是大冰盖的底部，宛如一块巨大的天花板一样；下面是那座翻了个个儿的

冰山，艇渐渐地在下滑，卡到两侧的冰墙上。鹦鹉螺号真真切切地困在一条宽约20米、注满平静海水的冰的隧道中。因此，它可以或向前行，或向后退，从这冰的隧道钻出来。然后，再潜到几百米深的海层，在大冰盖下找到一条脱身的自由通道。

天花板上的灯灭了，但客厅里仍然十分明亮，因为冰墙光洁平滑，艇舷灯的光明亮地反射到客厅里。我真的无法描述电光在这些不规则的裂开的大冰块上所产生的效果。冰块的每个棱、每个角、每个面，因冰体内纹理特性有所不同而反射出不同的光来。活像一座令人眼花缭乱的宝石矿，尤其像是一座交织着蓝色光芒和祖母绿光芒的蓝宝石矿。在这像钻石般亮闪闪、亮得直晃眼的光点中，弥漫着一种极其柔和的、深浅不同的乳白色调。舷灯照上去后，反射回来的亮度要增强百倍，宛如最好的灯塔通过凸透镜所射出来的光一样。

“真美呀！真是太美了！”孔塞伊惊呼道。

“是啊！”我说，“这景色真的是太美了。是吧，内德？”

“可不是么！这真叫见鬼了！”内德·兰德说，“是太美了！我因不得不承认这真的很美而非常恼怒。我还从没见过这么美的景色哩。不过，观赏这一美景是得付出巨大代价的。说实在的，我觉得在这里是在欣赏着上帝并不想让人看到的東西。”

内德说得对。这美景确实是过于美了。突然间，孔塞伊大喊了一声，我立即转过身去。

“怎么了？”我问。

“先生快闭上眼睛！先生千万别看！”

孔塞伊边说边用手捂住眼睛。

“到底怎么了，小伙子？”

我不由得把目光移向舷窗，只见火一般的光像要把舷窗吞噬，我赶紧把头扭了过来。

我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鹦鹉螺号刚刚提速行驶，冰墙上原先那静止的光，霎时间变成了一道道的闪光，无数的钻石光光点混合交织在一起了。在高速运转的螺旋桨的推动下，鹦鹉螺号宛如在一个光筒内快速地行驶着。

这时，客厅的护窗板全都关了起来。我们用双手挡住眼睛，因为，如同受到强烈阳光的照射一样，光线会留在视网膜前闪动跳跃，用手捂住眼睛会好受一些。眼睛里的纷乱视觉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消散。

我们终于可以把手放下来了。

“天哪，真难以相信。”孔塞伊说。

“可我，我到现在仍然不相信！”加拿大人不知怎么说了这么一句。

“当我们重回大陆时，”孔塞伊接着又说，“我们因为已经见过这么多的自然美景，对于可怜的大陆以及人工斧凿的那些雕虫小技，肯定会不屑一顾的。唉！人类居住的世界已经不值得我们留恋了。”

这样的话出自于一个生性不易动情的佛来米人之口，足以说明我们的情绪是多么高涨。不过，加拿大人总是要不失时机地对这种高潮

情绪泼上一盆凉水。

“人类居住的世界！”他摇着头说，“孔塞伊朋友，你就不用操那份心了，我们回不到人类居住的世界了。”

此刻是早晨5时。这时候，鹦鹉螺号的前部又发生了撞击。我知道，那是艇头的冲角撞上冰块了。这一回应该是操作失误造成的，因为在这条冰块拥塞的冰的隧道中航行，并非易事。于是，我便在想，尼摩艇长在调整方向，在绕过障碍物，或者在顺着隧道的走势行驶。反正，往前开，是不会受阻的。然而，出乎我的意料的是，鹦鹉螺号却在明显地往后倒着。

“我们在往后倒？”孔塞伊说。

“是的，”我答道，“隧道的这头想必是没有出口。”

“那怎么办？……”

“那还不简单嘛，”我说，“按原路往回退就是了，从南边的出口出去不就行了嘛。”

我嘴上虽这么说，心里却并没有底儿，只不过是装出一副镇定的样子而已。鹦鹉螺号在加速倒车。螺旋桨在倒转，艇载着我们在飞快地往后退去。

“这可得耽搁很多时间的。”内德说。

“这没多大关系。早几小时晚几小时并无大碍，只要能出得去就行了。”

“是啊，只要能出得去就行了。”内德·兰德重复了一句。

我在客厅和图书室之间来回地走了一会儿。我的两位同伴则一言不发地坐在客厅里。过了一会儿，我也到客厅的沙发上斜倚着，手里拿起一本书来，两眼机械地浏览着。

一刻钟之后，孔塞伊走到我身边说：

“先生看的书很有趣吗？”

“非常有趣。”我回答道。

“我相信是的。先生看的是自己写的书呀！”

“我自己写的书？”

果不其然，我手里真的拿着我的那本《海底的秘密》，可我却一点也没发觉。我于是把书合上，又站起身来踱来踱去。这时，内德和孔塞伊站起来想离去。

“别走呀！朋友们，”我把他们叫住，“我们在一起待着，直到走出这条死胡同。”

“随先生的便。”孔塞伊说。

几个小时过去了，我一再地看那些挂在墙上的仪表：气压计显示着，鹦鹉螺号一直处于300米深处；罗盘则显示它一直在往南；测速计表明，航速为每小时20海里。在如此狭窄的航道，这种速度可谓高速行驶了。尼摩艇长深知，不可太性急，可是，在这种情况下之下，几分钟就像是几个世纪似的漫长。

8时25分，发生了第二次碰撞。这一次，撞到的是艇的后部。我的脸唰的一下就白了。我的两个同伴向我身边靠过来。我一把抓住孔塞伊的手，我们用目光相互探询着。此时此刻，眼神比话语更直接，更能表达所思所想。

正在这时候，尼摩艇长来到了客厅。我向他迎了过去。

“南面的路堵住了？”我问道。

“是的，先生，冰山翻倒，所有的路全都给堵住了。”

“我们被困住了？”

“是的。”

十六、缺氧

就这样，鹦鹉螺号的上方和下方，全都是穿不透的冰墙。我们成了大冰盖的囚徒了！加拿大人用他那粗大的拳头猛捶了一下桌子，孔塞伊则闷声不响，我在看着尼摩艇长。艇长脸上又恢复了他那惯常的冷漠神情，他双臂搂抱在胸前，在思考着。鹦鹉螺号已经动弹不了了。

尼摩艇长终于打破了沉默。

“先生们，”他语气平和地说，“就我们目前所处的情况而言，有两种死法。”

这个怪异的人好像是一个正在给学生演算数学题的老师。

“第一种，”他接着说道，“是被压死。第二种，是被憋死。我没提饿死的可能，因为鹦鹉螺号上的食物储备很充足，足够我们坚持一阵的了。现在，就让我们考虑一下在压死和憋死这两种可能中如何抉择吧。”

“我们用不着担心会憋死，艇长，”我说道，“因为我们的储气舱灌得满满的。”

“储气舱虽然是满的，”尼摩艇长说道，“但只够用两天了，而我们已经在水下待了36小时了，艇上的空气混浊，需要换气了。48小时之后，我们储备的空气就将用完了。”

“那么，艇长，我们想法在48小时内脱身。”

“我们至少应该试一试，看能否将包围着我们的冰墙凿穿。”

“从哪一边往外凿呀？”我问。

“这得先测量一下。我将让艇停在下面的冰块上，让艇员穿上潜水服下去找最薄的冰墙凿。”

“能把客厅的舷窗打开吗？”

“打开没什么危险，反正艇已停住不动了。”

尼摩艇长说完便走了出去。一会儿，只听见储水舱在往里灌水的声响传了过来。鹦鹉螺号在缓慢地下降，最后，停在350米深处的一块大冰块上，这是下层冰层沉在水中的深度。

“朋友们，”我说道，“情况十分不妙，但我相信你们的勇气与能力。”

“先生，”加拿大人接嘴说，“在这种时候，我不会发牢骚、讲怪话来烦您的，我已经准备好了，为大家获救，让我干什么都行。”

“太好了，内德。”我一边向他伸过手去，一边对他说道。

“我还想补充一句，”他随即又说，“我使镐跟使捕鲸叉一样得心应手，如果艇长有什么吩咐的话，我一定随叫随到。”

“他不会拒绝您的帮助的。跟我来，内德！”

我领着加拿大人来到鹦鹉螺号艇员正在换潜水服的房间里。我把内德的话告诉了尼摩艇长，他听了很高兴，马上让加拿大人换上潜水

服。内德不一会儿就同其他人一样，换好潜水服，等候命令了。他们每一个人身上都背上了一个鲁凯罗尔储气罐，罐里灌满了纯净的空气。就鹦鹉螺号上的空气储备而言，他们罐中装走的空气数量可是不算少的，但这又是必须这么做的。鲁姆科夫灯没有带上，因为水中因电光的照射已是明亮一片了。

内德换好潜水服之后，我便回到了客厅里。舷窗已经打开，我站在孔塞伊身旁，观察托着、挡着鹦鹉螺号的冰层。

片刻之后，只见10名艇员走到了冰层上，其中的内德·兰德个头儿高大，一眼便可认出。尼摩艇长也同他们在一起。

在凿冰墙之前，尼摩艇长让人先探测一下，以便找准方向。长长的探测棒钉进旁边的冰壁，但钉进15米之后，就怎么也钉不进去了。头顶上方的冰层就无须测试了，因为那本来就是四百多米厚的大冰盖。于是，尼摩艇长便命令探测脚下的冰层。结果，探到10米深处，便碰到水了。脚下的冰层的厚度为10米。这样，我们就要凿开一块与鹦鹉螺号的吃水线所圈出来的面积相同的大冰块，也就是说，必须凿去6500立方米的冰，才能凿出一个可使艇下到冰原底下去的洞来。

大家立即动手，以坚忍不拔、不知疲倦的精神在拼命地凿冰。贴着艇边凿比较困难，因此，尼摩艇长便叫人在艇左舷后面8米处划出一条长沟，大家立即在这条划出的长沟的几个点上分头凿了起来。铁镐飞舞，猛力地挥向厚厚的冰层，大块大块的冰被凿了出来。由于存在着一种有趣的特殊重力作用，这些比水轻的冰块便纷纷地浮到隧道的顶部去了。这样一来，底下的冰层在变薄，而上方的冰层则在逐渐增厚，但这无关紧要，只要下面的冰层在逐渐变薄就行了。

奋战了两小时之后，内德·兰德返回艇内，累得都快散架了。他们那批人全都撤换下来，由新的人马接替，我和孔塞伊也参加到了换班的队伍中。指挥我们的是鹦鹉螺号的大副。

我觉得海水冷得厉害，但挥舞起铁镐来，身上就暖和多了。尽管是在30个大气压的压力下挥镐凿冰，但我仍然挥洒自如。

干了两小时之后，我们被替换下来，回到艇上吃点东西，休息休息。这时，我才发觉鲁凯罗尔储气罐里的空气与鹦鹉螺号上的空气差别之大，一个是纯净的空气，而另一个则是充满了二氧化碳的气体。艇上已经有48小时没有更换空气了，空气中的氧气含量明显地在减少。然而，12小时里，我们只能从划出的范围中凿掉一层1米厚的冰。如果照这种速度计算，要彻底完成这一工作，必须得四天五夜才行。

“四天五夜！”我对我的两个同伴说道，“可我们储备的空气只够用两天的！”

“而且，”内德说，“即使能逃出这个该死的牢笼，我们还是被困在大冰盖下面，仍然无法换气！”

内德所言甚是。有谁能够预测我们逃脱厄运最少需要多少时间呀？在鹦鹉螺号浮出水面之前，我们会不会因缺氧而窒息身亡呀？鹦鹉螺号难道命中注定要带着艇上的人一起葬身于这座冰墓中吗？情况十分严峻，令人胆寒。但每个人都在正视着这一危险，决心尽其所能，坚持到最后。

根据我的预测，夜里，又有一层1米厚的冰被凿掉了。但是，早晨，我换上潜水服下到零下7摄氏度的海水中时，却发现两侧的冰墙正在向船体渐渐合拢过来。离挖开的大沟远一些的海水，因为人的劳动

以及工具并不能使之保持恒温，所以出现结冰的现象。面对这种迫在眉睫的新的危险，我开始怀疑我们还有多少获救的希望。怎样才能阻止水沟里的海水结冰的势头呢？否则的话，鹦鹉螺号的舱壁会像玻璃似的被挤碎。

我没敢把这一新的危险告诉我的两个同伴。他们正在全力以赴地忙于艰难的自救工作，何必用这个危险去打击他们的积极性呢？但是，我一回到艇上之后，便立即向尼摩艇长报告了这个极其严重而复杂的情况。

“这事我知道，”他语气依然十分平静地说，任何复杂可怕的情况都改变不了他那镇定自若的神情，“这又多了一层危险，可我想不出什么招数来阻止它。唯一能够获救的希望就是，我们干得比海水结冰的速度快，关键是抢在前面。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抢在前面！这不等于是什么也没说吗？

这一天，我挥动着铁镐一连干了好几个小时。工作让我增添了点信心，而且，干活儿的话，我就可以离开鹦鹉螺号，就可以呼吸到从储气舱中灌到的纯净空气，远离艇上那浑浊的气体。

傍晚时分，冰沟又挖出1米。当我回到艇上来时，我几乎被艇上那空气中所含的二氧化碳憋死了。唉！我们怎么就无法用化学方法把有害气体清除掉呢。氧气对我们来说并不少呀。水里就含有大量的氧，用我们的强力电池就可以把氧从水中分解出来，使艇上的空气变得纯净、清洁。我对此想了很久，但想又有何用？我们呼出的二氧化碳已经弥漫在艇上的各个角落了。要把二氧化碳吸收掉，就得把苛性钾装

在许多容器中，不停地摇晃。可是，艇上没有苛性钾，而且也没有其他的可以代替它的物质。

晚上，尼摩艇长不得不把储气舱的阀门打开，往艇内放了一些新鲜空气。如果不这么做，我们可能全都不会再醒过来的。

第二天，3月26日，我又下海去继续挖冰，开始挖5米深处的冰。两侧的冰壁和头顶上方的大冰盖的底部，明显地在增厚。显然，鹦鹉螺号在脱身之前，这些冰层就会合拢的。我一下子便感到绝望了，铁镐差点从手中滑落。既然我将被这些如石头一般坚硬的冰块憋死、卡死，我还拼命挖它干什么呀？这种死法简直是一种连野蛮人都没有发明出来的酷刑。我仿佛落入一只怪兽那正在无法抗拒地要合拢的大嘴中了。

这时候，指挥着并亲自参加这项劳动的尼摩艇长来到了我的身边。我用手触了他一下，让他看看我们这座两侧正在合拢的监狱的墙壁。艇右侧的那堵冰墙至少又向鹦鹉螺号靠近了大约4米。

尼摩艇长明白我的意思，示意我跟他走。我们回到了艇上，我脱去潜水服，跟着他进了客厅。

“阿罗纳克斯先生，”他对我说道，“必须豁出去了，否则我们就会被这些海水结成的冰封死在这儿，如同被封死在水泥里一样。”

“没错！”我说，“可是，怎么个豁出去法儿？”

“喏！”他大声说道，“如果我的鹦鹉螺号能够顶住这种压力，不被挤碎的话，会如何呢？”

“您想说什么？”我没弄明白尼摩艇长的意思，不禁问道。

“您不明白水的凝固作用会对我们有所帮助吗？”艇长回答我说，“您没考虑过，水结冰之后会把困住我们的冰原绷裂，如同把石头绷裂一样？您没想过，水是拯救我们的力量，而不是毁灭我们的力量？”

“这话也许有道理，艇长。但是，无论鹦鹉螺号抗挤压的力量有多大，它怎么也顶不住如此惊人的压力的，它会被挤压成一块铁饼的。”

“这我知道，先生。因此，我们不能单靠大自然的救助，还得靠我们自己。我们必须想法阻止海水结成冰。眼下，不仅艇两侧的冰墙在增厚，而且艇前艇后的海水也剩下不到10尺了。冰层从四面八方向我们步步紧逼着。”

“艇上储存的空气还够我们用多久？”我问道。

艇长直视着我说：

“用到明天，然后就没有了。”

我惊出一身冷汗。不过，听到艇长这样的回答我还有什么可惊讶的呢？鹦鹉螺号3月22日就潜入未被冰封的南极海底了，而今天已是26日了。5天来，我们一直靠艇上储气舱中的储备维持着，而清新空气必须留给干活儿的人用。在我记下这件事的这一时刻，一种不由自主的恐惧感攫住了我，似乎我的肺里已经缺少氧气了。这种感觉至今仍挥之不去。

尼摩艇长仍旧在静静地思索着，一动不动。不难看出，他脑子里刚刚闪过一个念头，但他仿佛在想法把它驱开，他在自己否定自己的

那个想法。最后，他终于开口了。

“沸腾的开水！”他自言自语地说。

“沸腾的开水？”我大声地重复道。

“是的，先生。我们被困在一个相对来说比较狭窄的空间里，如果让鹦鹉螺号上的水泵不停地往外喷出沸腾的开水的话，难道不会提高水的温度，延缓海水结冰的速度吗？”

“应该试一试。”我坚决地赞同道。

“那咱们就试一试吧，教授先生。”

据温度计显示，艇外的温度是零下7摄氏度。尼摩艇长把我带到厨房。几个大型蒸馏器正在运作，为我们制造饮用水。蒸馏器里装满了水，电池发出的电热，通过没于水中的蛇形管往外散热。几分钟的工夫，水温就达到了100摄氏度。滚开的水被引入水泵，新的水随即又把蒸馏器灌满。电池发出的热力非常大，从海里抽上来的凉水通过蒸馏器时，立即变成了滚开的水，流入水泵里去。

滚开的水开始向外喷射了。喷了3小时之后，温度计显示，外面的温度为零下6摄氏度了，升高了1摄氏度。又喷射了2小时，温度计显示，已经变成零下4摄氏度了。

“我们会成功的。”看了对操作进程的跟踪检测的明显效果之后，我对艇长说道。

“我想是的，”艇长回答说，“我们不会被压扁了。我们现在担心的应该是缺氧问题。”

入夜，水温升到了零下1摄氏度。喷射开水已无法再提高温度了。不过，海水只在低于零下2摄氏度时才会结冰，所以海水结冰的威胁算是解除了。

第二天，3月27日，冰层已被挖掉了6米。尚剩4米需要挖去，这可是48小时的工作量啊。鹦鹉螺号上的空气已经无法更新了。因此，这一天的情况越来越糟。

一种难以忍受的沉重感使我透不过气来。将近下午3时，我的恐惧感达到了十分强烈的程度。我接连不断地在打着呵欠，打得连下颌骨都快要脱落了。我的肺在不停地活动着，在拼命地呼吸那维持生命所必需的氧，可是，氧气越来越少。我的脑子在发木，软塌塌地躺在那里，既无力气，又几乎没了意识。我那忠实的孔塞伊同我的情况一样，也在忍受着同样的痛苦。但他一刻也不离开我的左右，而且还拉着我的手，鼓励着我，我还听见他有气无力地跟我说：

“唉！要是我可以不呼吸，留点空气给先生，该有多好呀！”

我听了之后，禁不住热泪盈眶。

诚然，我们在艇内时，人人都觉得难忍，拿不成个儿了，而一旦轮到自己穿上潜水服，一个个又欢蹦乱跳地、急不可耐地跑出去干起活儿来。铁镐击在冰层上发出的声响此起彼落。胳膊酸了，手磨破了，但苦和累算得了什么！这点伤痛算得了什么！维持生命的空气吸进肺里了，我们大口大口地呼吸着，大口大口地呼吸着！

不过，并没有人故意延长在水下的工作时间。干完自己的活儿，便立刻把维持生命的储气罐交给喘不上气来的同伴。尼摩艇长以身作则，带头严格遵守这项纪律。一到时间，他便立即把储气罐交给另一

个人，回到空气浑浊的艇上去。他始终是那么镇静，那么坚定，毫不动摇。

这一天，活儿干得比平常更加来劲儿，待挖掘的冰层只剩下2米厚了。只有2米厚的冰层把我们与可自由航行的海隔开了。但是，储气舱中的空气几乎已经告罄。剩下的那点空气要留给挖掘冰层的人，不能再供给艇内的人了。

回到艇内，我已经处于半昏迷状态。多么难熬的一夜！简直难以描述。第二天，我的呼吸更加困难，头脑昏沉沉、晕晕乎乎的，如同醉汉一般。我的两个同伴同我的状况一样。有几名艇员在喘着粗气。

这是我们被困海底的第六天。尼摩艇长发现用铁镐挖太慢，便决定把剩下的那隔断我们的冰层压碎。他凭借巨大的精神力量战胜肉体上的痛苦，保持着镇定与活力。他在不停地思考着、策划着、行动着。

按照他的指令，艇减轻了一些负载，也就是说，通过改变自身的重心，使艇离开冰面。等艇漂起来之后，大家便齐心协力地去拉，把它拉进根据它的吃水线画好后挖出来的大沟里去。然后，让艇上的储水舱灌满水，使艇进到槽沟中，沉下去。

这时，所有的人都回到了艇上。与外面相通的双重门已经关好。于是，鹦鹉螺号在冰层上停好，而这层把我们与海水隔离开来的冰层此时只剩1米厚了，而且还被凿得坑坑洼洼的。

储水舱的阀门全部打开来，100立方米的海水哗哗地往里灌，鹦鹉螺号的重量一下子增加了10万公斤。

我们满怀希望地在等待着，在倾听着，连痛苦难受都忘到脑后去了。能否获救，就在此一举了。

尽管脑袋嗡嗡的，但不一会儿，我还是听见了鹦鹉螺号艇体下面传来一阵震颤声。艇体在起伏、倾斜。突然，冰像是被撕破的纸似的带着一种奇特的响声破裂开来，鹦鹉螺号往下沉去。

“冰层穿破了！”孔塞伊凑近我耳旁悄声说道。

我说不出来。我紧握住他的手，身子不由自主地抖动着。

突然，鹦鹉螺号因为自身那超大的重量，宛如一发炮弹似的嗖的一声落入水中，如同在真空中往下坠似的。

于是，全部电力都集中输向水泵，把储水舱中的水抽掉。几分钟后，艇的坠落停止下来，几乎与此同时，气压计便显示出，艇在往上升。螺旋桨全速运转，艇体，甚至连螺栓全都在震颤。艇载着我们向北急速驶去。

可是，艇还得在大冰盖底下行驶多长时间，一天？我可挺不住一天了！

我实在喘不上气来，只好半倚在图书室的一张沙发上。我脸色发青，嘴唇发紫，机体丧失了所有的功能。我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时间的概念已经从我的意识中消失了。我的肌肉已经无力、收缩不了了。

我不知这样过去了多少时间，但我下意识地感到我已生命垂危，挺不过去了……

突然间，几缕新鲜空气进入我的肺里，我清醒过来。我们浮上水面了？我们越过大冰盖了？

不是！是我的两位忠实朋友——内德和孔塞伊——救了我。他们不顾自身安危，把储气罐里还剩下的一点点空气，自己不吸，留给了我，把生命一点一点地输入我的体内。我想推开储气罐，但手却被他俩按住了。我尽情地吸了一会儿。

我的目光移向了挂钟，已经是上午11时了，该是3月28日了。鹦鹉螺号正以每小时40海里的惊人速度在飞驰、在挣脱。

尼摩艇长在哪儿？他死了？他的艇员也和他一起死了？

这时，气压计显示，我们离水面只有20尺。把我们与大气隔开的只是薄薄的一层冰原，我们难道不能把它撞开吗？

也许能！总之，鹦鹉螺号是会这么尝试一下的。果然，我已感觉到艇后部下沉，艇头冲角在上仰。这么做并不难，靠储水舱里的水来让艇头翘起就行了。然后，在螺旋桨的强力作用下，艇便像一把攻城锤似的，猛力向冰原击去。经冲角一再的冲击，冰原便渐渐地被撞裂开来。最后，鹦鹉螺号再拼足力气，猛地一冲，便冲出了冰原，把冰原压碎了。

舱盖立即被打开，清新的空气一股脑儿地涌入艇内，渗透到每个角落里。

十七、从合恩角到亚马孙河

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上的平台，也许是被加拿大人背上来的。我拼命地呼吸着海上那清新的空气，我的两个同伴就在我的身旁，他们也在饱吸这纯净的空气。饿了很久的人，一旦有人给他饭吃，千万不能一下子吃得太饱，否则会有生命危险的。可我们则不然，无须节制，可以大口大口地、尽情地把大气中的氧气往里吸。是清风，是那令人沉醉的清风把这份快意给我们送来了。

“啊！”孔塞伊说道，“氧气真好啊！先生可以尽情地吸，人人都可以尽情地吸，管够！”

内德·兰德没有吱声。他的嘴张得老大，鲨鱼见了都会吓一跳的。他真的是在拼命地呼吸着，像一个炉火正旺的大火炉似的在消耗着氧气。

我们很快便有了力气。我四下里看了一眼，发现只有我们仨人在平台上。艇员一个也没上来，连尼摩艇长也不在。鹦鹉螺号上的这些怪艇员，只要有流进艇内的新鲜空气呼吸就满足了。

当我一有说话的力气时，我的头一句话就是向我的这两位同伴表达谢意和感激之情。在我生命垂危之际，是内德和孔塞伊不顾自己的生命，挽救了我的生命。我无论如何感激，都还不了欠他俩的情。

“好了，教授先生，”内德·兰德说，“区区小事，何足挂齿！我们算不了什么，没什么可道谢的。这个问题很简单，您的生命比我们的更有价值，所以必须先考虑救您。”

“此言差矣，内德，”我回答他说，“我的生命并不比你们的更有价值。没有任何人会比一个心地善良而侠义的人更高尚，而您就是一个心地善良而侠义的人。”

“得了！得了！”加拿大人颇为局促不安地说道。

“还有你，我忠实的孔塞伊，让你受苦了。”

“跟先生实说了吧，我其实并没受什么苦。我只不过是少吸了几口氧气而已，但我觉得自己并不害怕缺氧似的。再说，一见先生昏过去了，我急得连呼吸的意思都没有了。就像人家说的，我屏住气了……”

孔塞伊觉得自己的话有点俗，便羞涩得不再吭声了。

“我的朋友，”我激动不已地说道，“患难见真情，从今往后，我们将生死与共，你们将有权对我……”

“我会使用这个权利的。”加拿大人打断我说。

“你什么意思？”孔塞伊问。

“我是说，当我想离开这地狱似的鹦鹉螺号时，我就有权把你们拉上一起走。”

“对了，”孔塞伊说，“我们走的方向对吗？”

“对的，”我回答道，“我们是朝着太阳走，而这里的太阳是在北边。”

“应该是的，”内德·兰德接着又说，“现在的关键是，得弄清楚我们是往太平洋去，还是往大西洋去，也就是说，是去有船只往来的海洋，还是去一片荒凉的海洋。”

对这个问题，我无从回答。我担心尼摩艇长会把我们带往那个濒临美洲和亚洲的浩瀚的海洋中去，这样，他就可以完成他的环游海底世界的任务了，然后，便可回到鹦鹉螺号能够自由自在地、无拘无束地航行的海域中去。但是，要是跑到远离人类居住的陆地的太平洋上去的话，内德·兰德的计划又如何实施呢？

这个问题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得弄清楚。鹦鹉螺号正在高速行驶着，不久，它便穿出了南极圈，径直奔向合恩角。3月31日晚上7时，我们便驶抵美洲南端的那个岬角了。

此时此刻，我们把往日的痛苦全都忘到了脑后，被困于冰层中的那个记忆已经从脑海中消失了，我们想的只是未来。尼摩艇长没再在平台上露面，也没再在客厅里出现。大副每天都把测得的方位标在地球平面球形图上，我因而得知鹦鹉螺号的准确位置。这天晚上，我心里很清楚，我们正从大西洋往北行驶，对此我感到非常高兴。

我把我掌握的情况告诉了加拿大人和孔塞伊。

“这可是个好消息，”加拿大人说道，“可是，鹦鹉螺号到底要去哪儿呀？”

“这我可说不清楚，内德。”

“难道那位艇长去了南极之后，还想奔北极？从有名的西北通道返回太平洋？”

“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孔塞伊说。

“那好呀！”加拿大人说，“那我们就对他来个‘恕不奉陪’。”

“不管怎么说，”孔塞伊说，“尼摩艇长是个了不起的人，认识他我们并不觉得遗憾。”

“离开他就更不觉得遗憾。”内德·兰德顶了孔塞伊一句。

第二天，4月1日，鹦鹉螺号在晌午前几分钟浮出了水面。我们看到了西边的陆地，那是火地岛。第一批航海家看到岛上土著人的茅屋顶上炊烟袅袅，便给它起了这个名字。火地岛是个大岛群，长30里，宽80里，处于南纬53度到56度、西经67度50分到77度15分之间。海岸看上去很低，但远处却有一些高山突兀着。我甚至觉得看到了海拔高度为2070米的萨米恩托峰，那是一座山峰尖削的金字塔形页岩山。内德·兰德对我说：“人们可根据此峰上是否云雾缭绕而预知天气的阴晴。”

“那它可就是个很棒的晴雨表了，我的朋友。”

“是的，先生，它就是个很棒的晴雨表。我当年行经麦哲伦海峡时，就是通过看它来测知天气的，从未出过差错。”

此时此刻，这个山峰清晰地显现着，可见是个好天气。而这一天天气确实很好。

不久，鹦鹉螺号便潜入水下，靠近海岸，但只是沿着海岸行驶了几海里。透过客厅里的舷窗，我看到了一些长长的藤本植物和一些巨大的墨角藻，南极未被冰封住的海水中也有这种墨角藻。这种墨角藻

的丝黏糊糊的，很光滑，是货真价实的绳索，最长的可达300米，比大拇指还粗，非常柔韧，经常被用作缆绳。还有一种名为维尔普的海草，叶子长达4尺，沾满珊瑚黏糊糊的分泌物，像地毯似的覆盖于海底。许多的甲壳类动物和软体类动物，比如螃蟹和乌贼，都把这种海草当窝和食物。远处，可见海豹和海獭正像英国人似的，把鱼肉与海草卷在一起，津津有味地吃着。

在这片植物茂盛的海底，鹦鹉螺号正以极快的速度飞快地行驶着。傍晚时分，艇便驶近圣马洛群岛了。第二天，我便观察到圣马洛群岛上的那些高耸入云的山峰了。这里的海水不太深。我由此不无道理地联想到，这两座被许许多多的小岛环绕着的大岛，从前可能是麦哲伦陆地的一部分。圣马洛群岛可能是著名的约翰·戴维斯发现的，他给这个群岛冠名为南戴维斯群岛。不久之后，理查德·霍金斯又把它称作处女岛。后来，18世纪初叶，圣马洛的渔民又把它称之为圣马洛群岛。最后，该群岛归属英国，英国人就把它改为福克兰群岛⁽¹⁾。

我们的拖网在这片海域捕捞到一些非常漂亮的海藻，特别是那些根部栖息着世界上的美味佳品——贻贝的墨角藻。有十几只海鹅和海鸭落在平台上，被我们抓获，不一会儿便被送到厨房里去了。至于鱼类，除了一种属于虾虎鱼类的硬骨鱼以外，我还特别注意到了一些长20厘米、身上满是黄白色斑点的布尔罗鱼。

我还欣赏到了许多水母，其中包括圣马洛群岛海域所特有的最好看的茧形水母。茧形水母有时看上去像是一把半张开着的太阳伞，非常光滑，滚着一条条红褐色的花边，缀着12朵很规则的花穗。有时候，茧形水母又好似一只扣过来的篮子，宽宽的叶子和长长的红颜色的细枝条优雅地从篮子里伸出来。它们摆动着四条叶状触足游动着，其肥大的触须则漂浮在水上。我本想弄一些这种植虫动物制作标本，

保存起来，但是，它们却不能离开海水，一旦离开，马上就会像浮云、像掠影、像影子似的消散了。

当圣马洛群岛的最后几座山峰在地平线上消失时，鹦鹉螺号便又回到了海底，在20米至25米深处，沿着美洲海岸行驶着。尼摩艇长仍旧没有出现。

直到4月3日之前，我们的艇一直未曾离开巴塔哥尼亚海域。它时而潜入海底，时而浮出海面。最后，它驶出了普拉塔河那宽阔的河口，于4月4日驶入乌拉圭海域，但距离海岸有50海里。艇沿着南美洲漫长、曲折的海岸，一直往北行驶着。自日本海出发至此，我们已经行驶了16000里了。

上午11时左右，我们沿着西经37度线越过了南回归线，从远处绕过了弗里奥岬。最让内德·兰德恼火的是：尼摩艇长不愿让艇靠近有人居住的巴西海岸，他让艇以惊人的速度飞驰而过，连游得最快的鱼、飞得最快的鸟都赶不上我们的艇速，所以，这片海域的奇异景色，我们根本就没观赏到。

鹦鹉螺号一直以这么惊人的速度跑了好几天。4月9日晚，我们便看到南美洲最东端的那个圣罗克角了。但是，这时候，它又潜入更深的海底，去寻找位于圣克罗角和非洲海岸塞拉利昂之间的一个海底峡谷。该峡谷在安的列斯群岛附近分叉，一直延伸到北面的一片9000米的大洼地。在此处，海底的地质断层形成了一座陡峭的断崖，长6公里，一直延伸至安的列斯群岛。而且，在佛得角附近的另一座断崖也甚为壮观。沉于海底的亚特兰蒂斯，就位于这两座断崖之间。在这片海底大峡谷谷底，几座壮丽的山峰连绵起伏。我所说的，主要是根据

一些鸚鵡螺号图书室的手绘地图，毋庸置疑，这些地图手稿都是尼摩艇长按照他自己所观察的真实情况亲自绘制而成的。

鸚鵡螺号利用侧翼斜面板潜入这片荒芜而深邃的海域停留了两天。它可沿着长长的对角线潜到海底任何的深度去。但是，4月11日，它突然浮出水面，在亚马孙河入海口，又看到了陆地。亚马孙河水量极大，把河口好几里范围内的海水都淡化了。

我们穿越了赤道。西面20海里处就是法属圭亚那，我们可以在那里很容易地找到一处藏身之地。但是，风大浪高，小艇根本就无法靠岸。内德·兰德可能也看出了这一点，所以他才什么也没跟我说。我也绝口不提他的那个逃跑计划，我不想怂恿他去做那必然会失败的尝试。

计划迟迟无法付诸实施，虽然觉得有点遗憾，但我很容易通过一些有趣的研究得到补偿。4月11日和12日这两天，鸚鵡螺号都是浮在水面上的，艇上的拖网收获颇丰，网到了大量的植虫动物、鱼类和爬行动物。

有一些植虫动物曾经也打捞到过。其中大部分是漂亮的属于菟葵科的茎须海藻。而在其他种类的海藻中，捕捞到了一种须形藻，属大西洋这片海域的特产：短小的圆柱形茎干上，有着垂直的线条和红色斑点，头顶部的触须如同艳丽的花冠。至于软体动物，多数我已经见到过，比如：锥螺，身上长着规则的交叉着的条纹；底壳上有明显突出的红点的橄榄形岩斧蛤；任性的活像惊呆了的蝎子似的蜘蛛螺；通体透明的玻璃贝；船蛸；味道很美的墨鱼；还有几种枪乌贼，古代博物学家把它们归于飞鱼类，主要是被用作钓鳕鱼的鱼饵。

我记录下了几种我尚未研究过的这片海域中的不同种类的鱼。在软骨鱼中，有：化石花斑鱼，这是一种鳐鱼，长约15寸，头部淡绿，紫色鳍，蓝灰色脊，银褐色的肚腹上满是醒目的斑点，虹膜周围有一圈金边，它们是淡水鱼，大概是被亚马孙河的河水带到海里来的；多瘤鳐鱼，尖喙，尾巴又长又散，长着一根锯齿形长刺；小角鲨，长仅1米，皮呈灰白色，牙齿并成数行，向后弯曲，俗名为拖鞋匠鱼；淡红色的蝙蝠长约0.5米，状如等腰三角形，胸肌是一长条肉，使之形同蝙蝠，但鼻孔边上又长有一个带角的东西，所以又被人取了个绰号——独角鲸；最后，还有几种鳞豚，其中有鲐豚，身体两侧有着金光闪亮的斑点。还有一种刺豚，淡紫色，色泽柔和，如同鸽子喉部的羽毛一般。

最后，我再讲讲我观察到的硬骨鱼，以结束这些枯燥但准确的分类术语：帕桑鱼，无鳍属，口鼻部圆圆的，而且白如雪，皮似美丽的黑绸缎，长着一极细且长的肉带；长着刺的牙鱼；长3厘米，全身闪着银光的沙丁鱼；长着两个肛鳍的鲭鱼；外号为中脊黑鬼的刺鱼，通体墨黑，要打着麦秸火把才能钓到。它身长2米，肉肥且白，很厚实，趁鲜活时吃，肉如鳐鱼，晒成鱼干，味如熏制的三文鱼；半身呈红色的隆头鱼，只是在脊鳍和肛鳍周围才长有鳞；身上金银色与宝石、黄玉的颜色交相辉映的金银鳞鱼；肉质鲜美的金尾鲷，因身上带有磷光，在水中极易被发现；舌头纤细、身子橙黄的橙色波布鲷；长着黑色硬鳍的金尾石龙鱼，苏里南群岛的突眼鱼，等等。

尽管我已经打住了，但我仍憋不住还想提一种让孔塞伊难以忘怀的鱼。为什么会让他难以忘怀，这是有道理的。

当时，拖网捕捞到一条重达二十多公斤的扁平的鳐鱼，如果把它的尾巴剪掉，简直就像一只圆盘。身子的下半部雪白，而上半部粉

红，通体带黑圈的深蓝色圆点，皮很光滑，尾鳍裂成两半。它被扔在平台上，拼命地挣扎，想蹦跳着回到大海里去。它一直这么蹦跳着，很快就要跃入大海了。孔塞伊在一旁看着，便扑了上去，我正要挡住他，可他已经用双手把鱼摁住了。

但那鱼猛一使劲，便把孔塞伊掀了个四脚朝天。他被弄得半身发麻，大声呼喊着：

“啊！主人！主人！快拉我一把。”

可怜的小伙子这还是头一次没用“第三人称”跟我说话。

我和加拿大人忙不迭地把孔塞伊拉起来，给他按摩胳膊、腿和腰。待他缓过劲儿来以后，这位总是不忘分类的专家还在结结巴巴地给这条鱼分类哩：

“软骨纲，板鳃亚纲，固定鳃软鳍目，鳐鱼科，电鳐属。”

“没错，我的朋友，”我回答他说，“把你弄得这么惨的正是一条电鳐。”

“哼！先生放心好了，”孔塞伊说道，“我是一定要找它报仇的。”

“怎么报仇？”

“杀了它，吃肉！”

当天晚上，孔塞伊真的这么做了，不过，那纯粹是为了泄愤，因为，说实在的，电鳐的肉质太硬，根本就嚼不动。

倒霉的孔塞伊受到的是电鳐中最危险的一种——伞形电鳐——的攻击。这种怪诞的鱼放电器官很大，两个主要放电器官的表面面积都在27平方尺以上，在水这种导体中，能够电死几米以外的鱼。

4月12日整个白天，鹦鹉螺号都在向马罗尼河河口驶去，向荷兰⁽²⁾海岸靠近。那儿生活着好几群以家庭为单位的海牛，它们与儒艮、海马一样，同属海牛目。这些健壮而温顺的动物属于不伤人的无害动物，身长达7米，体重起码有4000公斤。我告诉内德·兰德和孔塞伊说，高瞻远瞩的造物主安排给这种哺乳动物一个重要的角色。确实，正是这些海牛，像海豹一样，以海底的海草为食，从而将堵塞在热带江河河口的大面积海草清除干净了。

“今天，人类几乎把这些有益的动物滥捕滥杀光了，这样一来，其后果有多么严重，你们知道吗？”我继续对他们说道，“这导致海草丛生、腐烂、毒化空气，还会引发黄热病的滋生、蔓延，使这片富饶的地区变得荒无人烟。有害植物在酷热地区的海里丛生，引起黄热病从拉普拉塔河的里奥河口一直急速蔓延到佛罗里达！”

据图斯内尔⁽³⁾的看法，这种灾难，与鲸鱼和海豹的数量急剧减少将给人类带来的灾难比较起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了。鲸鱼和海豹要是灭绝了，海洋将是章鱼、水鱼和枪乌贼的天下。如果海里不再存在“上帝派来清除海面杂物的大肚汉”，那么，大海便会成为传染病的病源了。

然而，鹦鹉螺号的船员尽管明白这个道理，还是照样捕了6头海牛，以充实艇上的食品储藏，因为海牛肉鲜嫩味美，远胜于牛肉和小牛肉。以捕海牛为消遣就没多大的意思了，因为它们根本就没有防范

别人捕杀的意识，毫不反抗。就这样，准备晒成肉干的几千公斤海牛肉，被放到库里先储存起来了。

这一带海域，海产丰饶。这一天，我们还搞了一次独特的捕捞行动，使鹦鹉螺号上的食物储备增加了不少。拖网拖上来的鱼里，有一种肉厚的脑后长着如一块椭圆形小盘的鱼，名叫印颈鱼，属软鳍目第三科。它们的那只扁平“小盘”是由活动的横软骨构成的，鱼可利用这些横软骨来制造真空，使自己能像吸盘似的吸附在其他物体上。

我在地中海海域所观察到的印颈鱼，也属于这一类。但这里的印颈鱼是这一带海域所特有的软骨鱼。艇员把它们一抓到手，立即放到装满水的大桶里去。

捕鱼行动结束之后，鹦鹉螺号又向海岸靠过去了一些。我看到许多海龟静静地睡在水波上。要想捕捉到这些珍贵的爬行动物却非常困难，因为稍微有一点点动静，它们便会立即惊醒过来，而且，它们的背壳异常坚硬，鱼叉对付不了它。但是，使用印颈鱼作饵，就很容易钓到海龟。印颈鱼简直就是一只活鱼钩，即使不会钓鱼的人也准会大有所获，迎来好运与欢乐。

鹦鹉螺号的艇员在印颈鱼的尾巴上拴上一个既大又不影响鱼自如活动的环，环上系着一条长绳，一端系在艇上。

然后，印颈鱼被扔进海里。它们立即便开始发挥其特长了，把自己吸附在海龟的胸甲上。印颈鱼极有韧性，宁可被撕碎咬烂，也绝不松开附着物。这样，艇员拉动绳子，把印颈鱼和它所附着的海龟就一起拉上艇来了。

我们就如此这般地钓到了好几只长1米、重200公斤的卡古阿讷海龟。这种海龟的龟背上带有白色和黄色斑点的褐色透明的大块角质薄片，使它们身价倍增、十分珍贵。另外，从美食的角度来看，这种海龟也很受青睐，其味如甲鱼一般鲜美。

我们钓完海龟之后，便驶离了亚马孙河河口。夜幕降临时，鹦鹉螺号又回到了远海中来。

[\(1\)](#) 即阿根廷人所说的马尔维纳斯群岛。

[\(2\)](#) 系指荷属圭亚那。

[\(3\)](#) 图斯内尔（1803—1885）：法国鸟类学家。

十八、章鱼

连日来，鹦鹉螺号一直远离美洲海岸行驶着。显然，它不愿意在墨西哥湾或安的列斯海域航行。对鹦鹉螺号来说，这一带海域的平均水深为1800米，航行起来没有什么困难。但是，这片海区里暗礁不少，而且船只往来频繁，所以尼摩艇长觉得很不合他的意愿。

4月16日，我们望见了30海里外的马提尼克岛和瓜德鲁普岛。我偶尔还影影绰绰地看到了岛上那高耸的山峰。

加拿大人原指望到了墨西哥湾后，实施他的逃跑计划的。他本打算到时候或者逃到一块陆地上去，或者逃到在上述两岛之间穿梭往来的许多船中的一只上去。可是，鹦鹉螺号没有驶进海湾，这使他六神无主，茫然不知所措。要是艇进入海湾，内德·兰德就可以趁尼摩艇长不备，偷走小艇，逃之夭夭，这是完全有可能的。可是，在汪洋大海之中，逃跑的可能性根本就不存在了。

加拿大人、孔塞伊和我，对这个问题讨论了很久。六个月来，我们一直被囚禁在鹦鹉螺号上，而且，我们都航行了17000里了。可是，正如内德·兰德所说，却看不到何时才是出头之日。于是，他便向我提出一个令我颇为惊讶的建议。他要我去找尼摩艇长，直截了当地问他，是不是想把我们无限期地羁押在艇上。

我不赞成这种做法。而且，我觉得，真的去问，也问不出个结果来。我们不应该对鹦鹉螺号的艇长抱有任何的希望，一切都得靠我们自己。再说，近一个时期以来，这位艇长变得阴郁默然，深居简出，不爱交谈了。他好像故意在躲着我，我很少能碰到他。以前，他很喜

欢向我解释那些海底奇观，可现在，他任由我自己，爱研究什么就研究什么，根本就不在客厅里出现了。

他到底是怎么了？他为什么变得这样？我并没有什么地方得罪他呀！是不是我们在艇上待了这么久，成了他的累赘了？可我并不会指望他是个想还我们自由的人。

于是，我便跟内德说，让我再考虑考虑。如果这一着棋走错了，反而弄巧成拙，让他对我们起了疑心，我们的处境就更加艰难了，加拿大人的计划就更加难以实现。而且，我还跟内德说，我们无论如何都不能以身体状况为借口，要求离去。因为，除了上次在大冰盖底下受了不少的罪以外，我们——内德、孔塞伊和我——的身体从来没这么好过。食物营养丰富，空气有益健康，生活很有规律，温度几近恒温，疾病简直是无机可乘。对于一个远离陆地生活而了无遗憾的人来说，对于尼摩艇长来说，他现在就像是在自己家里一样，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可以经由只有他一人熟悉的秘密通道到达自己的目的地，所以他喜欢这种生活是情理之中的事。但对我们则不然，我们并没有同人类断绝来往。就我而言，我也不想让我的这些新奇有趣的研究成果与我一道葬身海底。我现在完全有资格写一本真正的有关海洋的书了，而且我希望我写好的书能够得以出版，早日问世。

在安的列斯海域水下10米深处，透过客厅里敞开着的舷窗，我又看到了许许多多新鲜有趣的东西，可以补充到我未来的书中去。在植虫动物中，有一种名为僧帽的深海水母，状如椭圆形大气囊，闪着螺钿质光泽，迎着水波展开它们的体膜，蓝色的触须如丝线一般漂浮着。它们看着像是迷人的水母，若是用手去摸，却会分泌出腐蚀性液体，如同海葵。在节肢动物中，有一些长1.5米、长着一根粉红色的吻管，并有1700个运动器官的环节动物。它们在海水里似海蛇似的蜿蜒

游动，身后留下一片五颜六色的微光。在鱼类动物中，我观察到的有：蛇鲀鱼，系长10尺、重600磅的巨型软骨鱼，胸鳍呈三角形，脊背中央隆起，眼睛挤在脑袋前部顶端，浮在水面时，犹如船只残骸，有时会游过来贴在我们的舷窗上，似百叶窗板似的挡住我们的视线。还有被大自然涂上了黑白二色的美洲鳞豚。还有虾虎鱼，肉厚，鳍黄，上颌突出。还有鲭鱼，长16厘米，牙短，尖利，背有细鳞，属白脂鲭的一种。此外，还有一群一群的羊鱼游了过来，它们身子两侧，从头部至鱼尾，满是一条条的金线，游起来金光闪闪的鳍摇动着，煞是好看。它是从前祭奉狩猎女神狄安娜的极品，是罗马贵族老爷们的至爱，罗马人有一句谚语说：“打鱼的人是吃不上羊鱼的！”最后，还有：有着翠绿色带子的金黄色苹果鳍鱼，它们身披天鹅绒和丝绸的外衣，打扮得如同韦罗内兹⁽¹⁾画中的贵族老爷似的，从我们眼前游过；舞动着胸鳍一闪而过的刺鲷；长15寸、通体鳞光闪闪的鲱鱼；用多肉的尾巴拍击海水的鲻鱼；好似用锋利的胸鳍在破浪而行的红鳊；名副其实的银白色的月亮鱼，它们从水中跃出，宛如一弯泛着银光的月牙。

如果鹦鹉螺号没有缓缓地潜入深海层去的话，我还可以观察到多少美妙而新奇的鱼类啊！艇在侧翼斜面板的作用下，下潜到3500米的深海中。在这么深的地方，有生命的生物只有海百合、海星、马蹄螺、裂纹贝、血红血红的齿贝，笔直的茎上顶着一个花萼的、头部类似水母的可爱五角海百合，以及各类沿海地区的大型软体动物。

4月20日，鹦鹉螺号往上升至约有1500米的海水层里。这时，离艇最近的陆地是留卡斯群岛，该群岛像是一堆堆的石头似的分散在海面上。岛上耸立着的高大的海底峭壁悬崖，宛如在宽大的地基上用粗糙

的石块垒起的高墙。峭壁悬崖之间，有一些黑乎乎的坑洞，我们艇上的电光都照不见底。

岩石上覆盖着很长的海草、宽大的昆布和巨大的墨角藻，简直就是一道由贴墙种植的水生植物构成的屏障，可以称之为泰坦⁽²⁾的世界了。

孔塞伊、内德和我一谈到这些高大的海洋植物，便自然而然地联想到了海里的那些大型动物。后者显然是以这些大型的海洋植物为食物的。然而，透过几乎纹丝不动的鹦鹉螺号上的舷窗，我却在这些植物纤维上只看到一些腕足类的节肢动物，如长脚蜘蛛、紫壳蟹和安的列斯海域所特有的翼步螺。

11时左右，内德·兰德提醒我注意，大型海藻丛中出现了异乎寻常的骚动。

“噢！”我说道，“这儿可真的是章鱼窝呀，在这里看见这种怪物的话，是没什么稀奇的。”

“什么！”孔塞伊挺激动地说，“是枪乌贼？是属于头足纲的普通枪乌贼？”

“不，”我说道，“是体形巨大的章鱼。不过，刚才我什么也没看见，也许是内德朋友看花了眼。”

“真是遗憾，”孔塞伊说，“我还真想就近地好好欣赏欣赏这种章鱼哩。我不止一次地听人说过，这种章鱼能把一条船一直拖到海底去。这种动物名为海妖……”

“什么海妖不海妖的，别唬人了。”加拿大人抢白了他一句。

“这种动物就是叫海妖嘛。”孔塞伊坚持说道。

“我才不信世界上会有这样的动物哩。”内德·兰德说。

“干吗不信？”孔塞伊顶撞他道，“先生说的独角鲸我们不是也相信了嘛！”

“我们可能相信错了，孔塞伊。”

“这倒也有可能，但还是有人相信的。”

“这很有可能，孔塞伊。但是，对我来说，除非亲手宰了它们，否则我是不会相信它们的存在。”

“先生是否相信有大章鱼？”孔塞伊问我。

“鬼才相信哩！”加拿大人大声说道。

“确实有很多人相信的，内德朋友。”

“渔民就不会相信。也许学者倒是会相信的！”

“这话就错了，内德，相信的人中既有学者，也有渔民。”

“我跟您说吧，”孔塞伊一本正经地说，“我清楚地记得，我曾经见到过一条大船被一个头足类动物的大爪子抓住，拖到海里去了。”

“您真的看到过？”加拿大人问。

“是的，内德。”

“亲眼看到的？”

“对，亲眼看到的。”

“那我倒要请问一下，是在哪儿看到的呀？”

“在圣马洛。”孔塞伊口气坚决地说。

“是在圣马洛港？”内德·兰德语带讽刺地说。

“不，在圣马洛教堂。”孔塞伊回答道。

“在教堂里！”加拿大人大声说道。

“是的，内德朋友，是一幅画上画着的一条大章鱼。”

“哈哈！”内德·兰德哈哈大笑，“孔塞伊先生是在拿我要着玩儿呀！”

“其实，他说得没错，”我插言道，“我听说过这幅画。那幅画是根据传说画的，而对于博物学方面的传说，得正确地看待。另外，一说到怪物，人们就想得神乎其神。有人不仅说章鱼能把船拖入海底，而且，还有一位名叫奥拉于斯·马格纳斯⁽³⁾的，甚至还有一种一里长的大章鱼，简直就像一座小岛，而不像是个动物。也有人说，尼德罗斯主教有一天在一块大礁石上设坛做弥撒，他刚一做完弥撒，那块礁石便动弹起来，沉入海底去了。原来，那是一只大章鱼。”

“说完了？”加拿大人说。

“还没有，”我回答道，“贝赫姆的一位名叫蓬托皮丹的主教，也提到过一只大章鱼，大到能容一个骑兵团在它上面操练！”

“从前的主教可真能吹牛！”内德·兰德说。

“古代的博物学家也提到过这种怪物，说它们的嘴大得像海湾，而且，因为个头儿太大，都无法从直布罗陀海峡游出去。”

“也太邪乎了！”加拿大人说。

“在这些故事中，究竟有没有什么真实的东西呀？”孔塞伊问。

“没有，朋友。至少在那些超出真实范围而变为神话或传说的东西中，没有真实的东西。不过，编出这类神话或传说的人，总不会完全是空穴来风，至少也有那么点影子的。我们不得不承认是有大章鱼或大枪乌贼的，只不过个头儿没鲸类动物那么大罢了。亚里士多德就记载过，有一条枪乌贼，长3.1米。渔民经常见到的枪乌贼，长度也都在1.8米以上。特里亚斯特⁽⁴⁾和蒙佩利埃⁽⁵⁾的博物馆里就陈列着长2米的章鱼骨架。另外，按照博物学家的推算，一只长度仅仅6尺的章鱼，其触角就得有27尺长，这就足以说明它是一种可怕的动物了。”

“今天还有人捕捉章鱼吗？”加拿大人问道。

“今天虽然没人再捕它了，但水手还是能见到它的。我在勒阿弗尔港有个船长朋友，名叫保罗·博斯，他就多次告诉我说，他在印度洋碰到过一个这样的大怪物。但是，最令人惊诧的，最让人无法否认这种怪物的存在的，是几年前，即1861年发生的那件事。”

“什么事？”内德·兰德问。

“是这么回事。1861年，在特里内费岛东北方，差不多就是我们现在所在的这个纬度上，近海警戒船阿莱克顿号上的水手发现了一只巨型枪乌贼在海面上游动。船长布盖立即命令向那个大家伙靠过去，用

鱼叉和枪向它发起攻击，但没有奏效，因为鱼叉或子弹穿进那家伙软绵绵的肉里时，如同穿入柔软的果冻似的。攻击了几次，都毫无作用。于是，水手便用绳子结了个绳套，扔进海里，在那个软体动物身边转来转去，终于套住了它的尾鳍。然后，收紧绳结，往船上拽，但这家伙太沉了，怎么也拽不动，结果，把它的尾拽断了，还是让它跑掉了。”

“嗯，这倒算个事实。”内德·兰德说。

“是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我的好内德。因此，有人建议把这只章鱼称作‘布盖章鱼’。”

“那它到底有多长呀？”

“是不是6尺长呀？”孔塞伊在舷窗前眼望着峭壁下的大深坑说。

“没错。”我回答道。

“头上是不是长着八条触角，动起来像是海蛇在水里游似的？”孔塞伊又说。

“没错。”

“它的眼睛本贴在头顶，发育得不很健全，是吧？”

“是的，孔塞伊。”

“它的嘴是不是像鹦鹉喙，但大得吓人呀？”

“是的，孔塞伊。”

“那好，先生请勿见怪，”孔塞伊平静地说道，“这里有一条章鱼，如果不是那条布盖章鱼的话，那至少也是它的兄弟。”

我看着孔塞伊，内德·兰德急忙冲到舷窗前。

“哇呀，真是大得吓人！”内德大声嚷道。

我也立刻走了过去，一看，不觉胃里一阵翻腾。在我眼前出现的是一个吓人的怪物，样子丑陋不堪，身子扭来扭去，触角飞舞，简直是个怪胎。

这是只大章鱼，长有8米，正倒退着向鹦鹉螺号游过来。它那海绿色的大眼睛死死地盯着我们，让人浑身发毛。它那长在头上的、使之成为头足纲动物的八只爪子，或者说是八只脚，伸长开来，有身体的一倍，如复仇三女神⁽⁶⁾的头发那样弯曲着。我清楚地看到，其触角内侧有250个吸盘，呈半圆球形。这些吸盘有时形成真空，紧紧地吸附在客厅舷窗的玻璃上。它那如鹦鹉喙似的角质的嘴，垂直地在一张一合。它的同样是角质的舌头，上面长着几排尖尖的牙齿，伸出时，宛如一把真正的大剪刀似的，在颤动着。大自然是怎么搞的，竟然会造出这么个怪模怪样的生物来！一个软体动物竟然生着一个角质的鸟喙！它的身体呈纺锤形，中间部分隆起，形成一个大约25000公斤的肉块。它的体色并不固定，随着情绪的变化而变化，可从铅灰色变成红褐色。

是什么激怒了这只软体动物？可能是因为看到我们的鹦鹉螺号的个头儿比它还大，而且它的吸盘或牙齿又抓咬不住的缘故。不过，这种章鱼真是怪物，造物主竟然赋予了它巨大的生命力，它动作十分有力，有三颗心脏。

我们机缘巧合，看到这只头足纲的章鱼，怎能失去这仔细观察的机会呢？我压制住它那丑陋外貌所引起的厌恶，拿起一支铅笔，开始画它。

“它可能就是阿莱克顿号所遇到的那只章鱼。”孔塞伊说。

“不是的，”加拿大人说，“那条失去了尾巴，这条可是完好无缺的。”

“这不能成为理由，”我回答说，“这种动物的触角和尾巴有再生性，已经六七年过去了，布盖章鱼的尾巴也许早就长出来了。”

“不过，”内德又说，“如果这条不是布盖章鱼的话，那些里面也许有一条就是。”

果然，在艇右舷舷窗前，又出现了几条章鱼。我数了一下，一共7条。它们一直跟随着鹦鹉螺号，我能听见它们用喙去啄艇壳的咯咯声。章鱼是想把我们当成它们的美餐了。

我继续在画。这些怪物在水中很会掌握速度，始终与鹦鹉螺号的速度保持一致，看上去似乎没在游动似的，所以我几乎可以从舷窗玻璃上把它们临摹下来。当然，我们的艇速也不算太快。

鹦鹉螺号突然停下不动了，一阵撞击使它的整个艇体都在颤动着。

“是不是触礁了？”我问道。

“即使触礁也无大碍，因为艇并未搁浅。”加拿大人接嘴说。

鹦鹉螺号可能仍在漂浮着，没有搁浅，但它已停下不动了，螺旋桨的叶片没再拍击海水。不一会儿，尼摩艇长走进客厅，大副跟在他的身后。

我已经好一阵子没有见到尼摩艇长了，他看上去神情十分阴郁。他没跟我们说话，也没看我们，只是径直地走到舷窗前，看了看章鱼，然后跟大副说了几句。

大副走了出去。不一会儿舷窗的护板关上了，天花板上的灯光亮起来。

我朝艇长走了过去。

“能观赏到这么多章鱼，可真有趣。”我语气轻松地说，如同鱼类爱好者在水族馆的玻璃鱼缸前观赏鱼似的。

“没错，是挺有趣，博物学家先生，”艇长回答我说，“可是，我们马上就要跟它们展开肉搏战了。”

我怔住了，盯着艇长，以为自己听错了。

“肉搏战？”我重复了一遍。

“是呀，先生。螺旋桨不转了。我想是被一条章鱼的角质颚骨缠住了叶片。我们动不了了。”

“那怎么办？”

“浮出水面，宰掉这帮害人虫。”

“这可不太容易。”

“是不容易。章鱼肉质绵软，电子弹打上去，因无足够的阻力，不会爆炸，奈何不了它。但我们可以用斧头去砍杀。”

“也可以用鱼叉，先生，”加拿大人说，“如果您允许我帮把手的话。”

“我很高兴您来帮一把，兰德师傅。”

“我们跟您一起去。”我说着，便跟着尼摩艇长向中央扶梯走去。

中央扶梯前，已经有12人集合在那里了，他们手里握着斧头，准备出击。我和孔塞伊也各拿起一把斧头，内德·兰德则抄起一把捕鲸叉。

此刻，鹦鹉螺号已经浮出水面。一个走到扶梯顶上的艇员正在拧动舱盖螺栓。但螺栓刚一拧下，舱盖嘭的一声便掀开了，显然是被章鱼触角上的吸盘吸开来的。

霎时间，一条长长的触角，像蛇似的滑进舱口，还有二十多条触角在舱口上面蠕动着。尼摩艇长猛地挥动斧头，把滑进舱口的那条吓人的触角砍断，被砍断的那一截触角便蜷曲起来，沿扶梯滑了下来。

当我们奋不顾身地往艇顶平台挤时，只见两根触角在空中舞动着，朝着尼摩艇长前面的水手甩了过来，以无法抗御的力量把他卷走。

尼摩艇长大喝一声，冲了出去。我们也跟着冲到了舱口外。

眼前的场面实在是惊心动魄！那个不幸的艇员被章鱼的触角缠住，被吸盘吸牢，在空中被甩来甩去。他喘息着，透不过气来，拼命地叫喊着：“救命呀！救命呀！”这呼救声是用法语呼喊的，让我大为惊讶。这么说，艇上有我的一位同胞，也许还不止一个。他那撕心裂肺的叫喊声，令我终生难忘。

这个不幸的人恐怕是没救了。有谁能把他从这紧紧缠绕着他的触角中解救出来呢？不过，尼摩艇长还是向那条章鱼扑上去，大斧一挥，又砍断章鱼的一根触角。大副也同样是怒火中烧，与攀到艇上的另一条章鱼展开搏斗。艇员挥动着斧头齐上阵，左劈右砍。我和加拿大人及孔塞伊，也挥动着自已手中的武器，向那堆软绵绵的肉又砍又扎。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浓烈的麝香味，真是可怕得不得了。

那条章鱼的八根触角被斩断了七根，只剩那根把不幸的艇员像握住一支笔似的紧紧缠住的触角，在空中甩来甩去。这时，我就在想，说不定那个艇员可以脱身。可是，就在尼摩艇长和大副向这唯一的一根触角扑上去时，那怪物突然间从它腹部的一个液囊中喷出一股墨黑墨黑的液体来。顿时，我们就什么也看不见了。等这团黑云散去时，那章鱼已无影无踪了，我的那位不幸的同胞也随它一起消失了。

我们对这些可恶的章鱼恨得咬牙切齿，大家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了，就在那十几条爬上鹦鹉螺号平台和两侧的章鱼中间挥斧乱砍。被砍断的那些肉段，在平台上已经流成血和墨液的河中，像蛇似的蠕动着，仿佛这些黏糊糊的触角也像九头蛇⁽⁷⁾似的又活了过来。内德·兰德用捕鲸叉专门对付章鱼那蓝眼睛，每发必中，然后便将其眼珠挖出。可是，我的这位英勇无畏的同伴还是因为躲闪不及，突然被一条章鱼的触角甩到，被打翻在地。

啊！我是又急又怕，心都提到嗓子眼儿了！那条章鱼已经冲着内德·兰德张开大嘴，被打翻在地的加拿大人眼看着就要被章鱼咬成两段。我立即扑了过去，但尼摩艇长已先我一步赶到，只见他大斧一挥，斧头便砍进章鱼嘴里去了。加拿大人死里逃生，立即跳起来，用捕鲸叉叉进章鱼体内，直插它的三颗心脏。

“这算是我对您的救命之恩的报答了！”尼摩艇长对加拿大人说道。

内德向他鞠了一躬，但没说话。

这场肉搏战持续了一刻钟。章鱼战败了，死的死，伤的伤，终于退回水里，消失在大海之中。

尼摩艇长满身血污，一动不动地站在舷灯旁，凝视着吞噬了他的一个伙伴的大海，大滴的泪珠儿从他的眼眶里滚了出来。

-
- [\(1\)](#) 韦罗内兹（1528—1588）：意大利画家，以色彩丰富著称。
 - [\(2\)](#) 泰坦：希腊神话中天神与地神的子女，系巨神族，共12人，6男6女。
 - [\(3\)](#) 奥拉于斯·马格纳斯：瑞典国王，1103年至1115年在位。
 - [\(4\)](#) 意大利的城市名。
 - [\(5\)](#) 法国南部的城市名。
 - [\(6\)](#) 该女神的头发由毒蛇盘结而成。
 - [\(7\)](#) 九头蛇系希腊神话故事中的水蛇形怪物，它的头被砍掉之后，仍可再生。

十九、墨西哥湾暖流

4月20日那可怕的场面，我们大家永远都忘不了。我记下这件事时，仍旧心潮起伏，难以平静。记录完之后，我又复看了一遍。然后，我便读给孔塞伊和内德·兰德听了。他俩觉得事件还是准确的，只是描述得不够生动。若要描绘这样的场面，只有我国的著名诗人、《海上劳工》的作者[\(1\)](#)才能笔下生花、绘声绘色。

我在上一章的末尾说了，尼摩艇长曾面对大海流下了滚滚热泪。他心中的痛苦是深重的。自从我们来到鹦鹉螺号上以后，这已是他失去的第二个伙伴了。这个艇员死得也真够悲惨的，他被那章鱼用吓人的大触角死死缠住不放，勒得他透不过气来，后被勒得腰断骨碎、血肉模糊。最后，很有可能被恶章鱼的钢牙利齿嚼烂，吞下肚去，再也无法与他的同伴一起在珊瑚墓园那平静的水中安息了！

对我来说，不幸的艇员在搏斗中的那绝望的呼救声，令我肝肠寸断。这个可怜的法国人，为了发出最后的一声呼救声，竟然忘了艇上的规矩，脱口说出了自己的母语来。如此说来，在鹦鹉螺号艇上，在那些与尼摩艇长心心相连、同舟共济，而且也像他一样逃避人类的艇员中，有我的一位同胞。在这个由不同国籍的人组成的神秘的群体中，难道只有那位不幸者是法兰西的唯一代表吗？同以前那些难以弄清的问题一样，这个依然得不到答案，它们不断地在我的脑海里翻腾着。

尼摩艇长回他的舱房去了，这之后的一段时间里，我没再见到过他。不过，我可以从这艘代表着他的灵魂、接受他所有影响的艇判断出来，他大概是非常悲伤、绝望、彷徨。鹦鹉螺号已不再有明确的航

向，它在徘徊不定，有时则漂浮在水面上，像一具尸体似的随着海浪漂动着。螺旋桨上缠绕着的章鱼尸体残骸已被清理干净，但它却无法运转。艇在海上瞎打转，它不能从这最后的战场，从这片吞没了它的一名成员的海域离去。

就在这种状况下，10天过去了。到了5月1日，望见巴哈马湾口的卢卡亚群岛之后，鹦鹉螺号才果断地向北驶去。于是，我们便顺着这股海洋中最大的暖流向前行驶着。这股水流有着自身的界边、鱼类和温度，我把它称为墨西哥湾暖流。

它实际上就是大西洋里自由流动、不与大西洋的海水相混合的一条大河。它还是一条咸水河，其河水甚至比海水还要咸，它的平均深度为3000尺，平均宽度是60海里。在某些河段，其流速高达每小时4公里。它的流量始终保持不变，比世界上任何一条河流的流量都更稳定。

如果你想知道的话，这股墨西哥湾暖流的真正源头，也就是它的始发点，就在比斯开湾，这是尼摩艇长发现的。尽管在其源头，水温较低，水的颜色也比较淡，但暖流已开始形成了。水流开始南下之后，沿赤道非洲流淌，在热带阳光的照射下，水温逐渐升高。然后，它又穿过大西洋，直奔巴西海岸的圣洛克角，在那里分为两股水流，其中的一股还在不断地吸收安的列斯海的热量。从那个地方起，担负着平衡温度、使热带海水与北方海水混合起来的双重任务的墨西哥湾暖流，就开始发挥起它那可以说是调节器的作用了。该暖流的水温在墨西哥湾里升到最高点之后，便沿着美洲海岸向北流去，直奔纽芬兰。至此，暖流与戴维斯海峡的寒流汇合，在后者的作用下，沿着地球上最大的一个圈上的一条对角线，斜向奔入大洋。在北纬43度附近，它又分为两股：其中的一股，在东北信风的推动下，流回比斯开

湾和亚速尔群岛；另一股则继续北上，经爱尔兰和挪威海岸，直抵施皮茨群岛。在那儿，其水温降至4摄氏度，形成北极不结冰的海域。

鸚鵡螺号此时正航行在大西洋的这股暖流上。从14里宽、350米深的巴哈马海峡流出后，这股暖流便以每小时8公里的流速流动着。随着它继续往北推进，暖流的速度便有规律地在减低流速。但愿它始终保持这种有规律的速度递减，因为，正如有人所指出的：如果它的流向和流速稍有变化，就会给欧洲的气候造成很大的影响，从而导致难以估计的后果。

中午时，我和孔塞伊在平台上，我给他讲述了墨西哥湾暖流所具有的特点。讲完之后，我就让他把手伸进暖流中去试试。

孔塞伊便照我说的伸手下去。他十分惊讶，那海水竟然感觉不出冷热来。

“这是因为，”我向他解释说，“这股暖流刚从墨西哥湾流出，其水温与人体中血液的温度没有差别。这股墨西哥湾暖流是一个大暖炉，使得欧洲海岸气候温和、四季常绿。如果莫里的说法没错的话，这股暖流的热量要是能够充分利用起来，它所提供的热能就能让亚马孙河或密苏里河这样的大河的水温保持在熔铁熔点的温度上。”

此时，墨西哥湾暖流的流速为每秒2.25米。它的水流与其周围的海水泾渭分明，暖流的水因周围的海水的挤压而高出海面，与周围冰凉的海水不在一个水平面上。另外，它的水颜色较深，并富含盐分，与周围的绿色海水比较起来，它的那种纯净的靛蓝色非常显眼。当鸚鵡螺号行驶到加洛林群岛附近时，它的冲角已经劈开暖流的水波，而

它后部的螺旋桨却在拍打大西洋的海水，大西洋的冷水流和暖水流之间的分界线看着清晰易辨。

这股暖水流夹带着大量的海洋生物。地中海里常见的船蛸，成群结队地在暖流中游动嬉耍。软骨鱼类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鳐鱼，尾巴又细又长，几乎占了身体的1/3，其身体呈菱形，长25尺。还有一些长1米的小角鲨，脑袋大大的，口鼻部既短又圆，尖尖的牙齿排成几列，身上似乎覆盖着鳞片。

在硬骨鱼中，我记录下来的有：灰隆头鱼，这是这一带海域所特有的鱼；眼球虹膜闪动时有如火光的黑三棱鱼；长1米、大嘴细牙、能发出轻微叫声的石首鱼；我前面曾提到过的褐色中脊索鱼；蓝色鱼身上缀满金线银丝的高里菲鱼；射水鹦鹉鱼，它是海洋中真正的彩虹，其颜色五彩缤纷，堪与最美丽的热带鸟儿相媲美；头呈三角形的灰白丛鱼；淡蓝色的无鳞菱形鱼；身上横着一条似希腊字母中的t似的黄带子的两栖鱼；身上满是褐色小麻点的虾虎鱼；银头金尾的双翅鱼；各种各样的蛙科鱼；身子细长、闪着柔光、被拉塞佩德当作观赏鱼喂养过的鳐鱼；最后，还有一种美国高鳍石首鱼，非常漂亮，身上披挂着“勋章”和“绶带”，经常出没在这个不太在意勋章、绶带的大国的沿海一带。

我还想补充一句，入夜之后，特别是在暴风雨即将袭来之时，墨西哥湾暖流的水会磷光闪闪，与我们舷灯的光亮交相辉映。

5月8日，我们还处在北卡罗来纳的同一纬度上，与哈特拉斯角遥遥相望。墨西哥湾暖流流经这里时，其水深为210米。鹦鹉螺号继续那样随意地漂动着，仿佛艇上没人指挥督导似的。我觉得，在这种情况下，逃跑是有可能成功的。确实如此，在有人居住的海岸上，是很容易

易找到藏身之所的。再说，海面上，往返于纽约、波士顿和墨西哥之间的汽轮川流不息，而且，在美国海岸各个港口进行贸易往来的小型双桅纵帆帆船，也在日夜穿梭往来着，我们可以有望得到他们的救助。所以，尽管鹦鹉螺号现在离美国海岸还有30海里，但此刻仍旧是个大好时机。

只是天气糟糕透了。这种天气下，实施加拿大人的逃跑计划是绝无可能的。我们所靠近的这片海域，经常有暴风雨出现，确切地说，这儿是由墨西哥湾暖流孕育出来的飓风和龙卷风的发源地。如果此刻驾着一只小艇，迎战狂风恶浪，是必死无疑。内德·兰德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因此，为乡情所累的内德，虽说只有逃跑才能解除他的乡愁，但也只得咬咬牙，忍一忍了。

“先生，”这天，他对我说道，“这一切必须作一个了断了。我想，干脆痛快一点的好。您的那个尼摩正在远离陆地，继续驶向北方，但我想跟您挑明了。我在南极已经受够了，我不想再跟他跑到北极去了。”

“那您说怎么办呀，内德？此刻又无法逃跑。”

“我还是先前那个想法，跟艇长把话说明白了。开始时，我们是在你们国家的海域里，可您却什么也不说。可现在，我们是在我们国家的海域了，那我可是想要说了。再过几天，鹦鹉螺号就要到达与新苏格兰同一纬度上了，那儿接近纽芬兰，有一个宽阔的海湾，圣劳伦斯河就流入这个海湾，而圣劳伦斯河是我家乡的河，是我的出生地魁北克的河。当我想到这些时，我心里就憋着一肚子的火，简直是要怒发冲冠了。哼，先生，我宁可跳进海里，也不愿再留在这条艇上了，我在这里都快憋死了！”

很明显，加拿大人的忍耐已经到头了。他生性刚烈、暴躁，不可能适应这种遥遥无期的监禁的。他在一天天地憔悴，人也越来越阴郁了。他忍受着巨大的痛苦，这我能理解，因为我自己也饱受思乡之苦。我们几乎都有七个月没有得到陆地上的消息了。另外，尼摩艇长也很少露面了，他也越来越孤僻了。特别是与章鱼搏斗之后，他变得更加寡言少语。凡此种种，让我颇感疑虑，我已经感觉不到刚到艇上来时他的那种热情了。只有孔塞伊是个例外，他这个佛来米人很能适应这种鲸类动物和其他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说实在的，如果这个忠厚诚实的小伙子长的是鳃而不是肺的话，我想他一定会是一条不同凡响的鱼！

“怎么着，先生？”内德·兰德见我没吭声，便又问道。

“怎么，内德，您是不是想让我直接去问尼摩艇长，他究竟想对我们作何打算？”

“是的，先生。”

“他不是早就说过了吗，还用得着再去找他问呀？”

“是的。我想最后确认一下。如果您愿意的话，就以我的名义去问他好了。”

“可是，我很少有机会碰到他呀，他甚至故意躲着我。”

“那正好去看望他一下呀。”

“我会问他的，内德。”

“什么时候？”加拿大人步步紧逼。

“等我碰到他的时候。”

“阿罗纳克斯先生，让我去找他问问好不好？”

“不，还是我来问。明天……”

“今天就问。”内德·兰德死咬住不放。

“好吧。我今天就去看看他。”我回答加拿大人说，我怕他去找的话，会把事情弄僵了。

剩下我一个人待在那儿。我既然打定了主意要去找艇长，就想立即去问个明白。我宁可弄个明明白白，也不愿这么拖拖拉拉的。

我回到自己的舱房里。在舱房中，我听到隔壁尼摩艇长的房间里有脚步声。这是个不可失去的找他谈话的好机会。于是，我便去敲了敲他的门，但却没有人吭声。我又敲了敲，然后又拧了拧门把手，门开了。

我走了进去，艇长在屋里。他正坐在写字台前，埋首于自己的工作，没听见我进来。我豁出去了，非要问个一清二楚才出去，于是，我便走近他的身旁。他突然抬起头来，眉头紧蹙，语气生硬地问道：

“是您！有什么事找我？”

“想找您谈谈，艇长。”

“可我正忙着哩，先生，我在工作。我给予您独处的自由，难道我反倒不能享受独处的自由吗？”

他的这种态度让我很泄气，但我既然已经豁出去了，任他什么态度，反正我该说什么就得说什么。

“先生，”我冷冷地说，“我有件事必须立刻对您说。”

“什么事呀，先生，”他语含讥讽地问道，“您是不是发现了什么我疏忽了的东西了？大海是不是向您展示了什么新的秘密了？”

我们俩想的事对不上号。但在我回答他之前，他指着摊在写字台上的一份手稿，语气严肃地对我说：

“喏，阿罗纳克斯先生，这是一份用几种不同语言写成的手稿，是我对海洋的研究总结。如果上帝保佑的话，这份手稿也许不会同我一块儿消失。手稿上签上了我的名字，并附有我的生平纪事，它将被装进一只不透水、不会沉没的容器中，扔进大海，随着海浪漂流而去。”

他签上了自己的名字，他自己撰写了自己一生的经历。这么说，他神秘的一生总有一天会被揭示出来？但此时此刻，我并未去考虑这么多，我只是把他的这番话当作说话的一个引子。

“艇长，”我说道，“我想您这么做，我不能不表示赞同，因为不能让您的研究成果被埋没掉。不过，您所采用的办法，我觉得有点过于原始了。谁知道大风会把那小容器吹到什么地方去呀，谁知道它会落入谁人之手呀，难道您就没有更好的办法吗？譬如，您或您艇上的某个人……”

“绝对不行，先生。”艇长有些激动地打断了我。

“如果您能恢复我们的自由，我和我的两个同伴，很愿意保护这份手稿……”

“恢复你们的自由！”艇长说着便站起身来。

“是的，先生，我正是为此事才来找您的。我们在您的艇上已经待了七个月了，今天，我就是代表我的同伴来问问您，您是不是想把我们永远留在您的艇上？”

“阿罗纳克斯先生，”尼摩艇长回答道，“我今天给您的回答同我七个月前的回答是一样的：无论是谁，上了鹦鹉螺号，就永远不能离开。”

“您这是在实行奴隶制。”

“随便您怎么讲都行。”

“但是，无论在哪里，奴隶都有重新获得自由的权利！无论采取什么方式，只要是能够重新获得自由，他们都认为是合情合理的！”

“您说的这个权利，谁否认了？”尼摩艇长反问道，“我想过要你们发誓，把你们束缚住吗？”

尼摩艇长双手搂抱在胸前，看着我。

“先生，”我对他说，“你我都不想旧事重提，既然话说到这个分儿上，那我们就把它说开来好了。我向您再重复一遍，这事并不是只关系到我个人。对我而言，能在这里搞研究是一种很大的帮助，是一种有趣的消遣，是一种动力，是一种能使我忘记一切的爱好。我同您一样，是个不求为人所知、但求默默无闻地生活的人。我们都抱有

一线希望，但愿有朝一日，能把自己的研究成果放在一个不透水的容器里，托付给风和浪，留给后人。总而言之，我很钦佩您，我很高兴能够跟随着您扮演一个我并不完全清楚的角色。但是，在您的生活里，还有一些方面蒙着一层复杂而神秘的面纱，而对此，在这艘艇上，只有我和我的两位同伴一无所知。甚至于，在我们被你们的善行义举所感动，为你们的痛苦烦恼而焦急，为你们的大无畏的精神而激动的时候，我们也都得强压住自己的情感，不能有任何的表示，连见到敌人或朋友所应该有的感情都不敢表露出来。说实在的，我们对您的一切的这种陌生感，使得我们对自己的处境变得无法接受、难以容忍。连我都觉得忍受不了，那么内德·兰德就更不用说了。每个人，只要他是一个人，都应该值得别人为他着想。您想过没有，出于对自由的热爱，对被奴役的憎恨，一个像我们的加拿大人那样的火暴脾气的人，会产生什么样的报复念头？他在想些什么？他会策划什么？他会干些什么？”

尼摩艇长站起身来，我也打住了话头。

“内德·兰德在想些什么，在策划些什么，会干些什么，是他的事情，跟我有何关系？又不是我把他请来的，我又不喜欢把他留在艇上的。至于您，阿罗纳克斯先生，您是个明白人，您什么都懂，甚至连科学都懂，我也没什么可再跟您说的了。您这次来认真地谈论这个问题，我希望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如果再提这个问题的话，我甚至连听都不会再听了。”

我只好退了出来。从那一天起，我们的情况就变得非常不妙了。我把我与尼摩艇长的谈话情况跟我的两个同伴说了一下。

“现在情况已经很清楚了，”内德说，“对这个人我们不能再抱什么幻想了。鹦鹉螺号正在靠近长岛，等靠近之后，不管是什么天气，我们都得准备逃走。”

天气真的是越来越糟，暴风雨即将来临的征兆已经显现。天空灰蒙蒙的，而且灰中泛白。水天相连处，一层层散开来的卷云后面，出现了团团乌云。低空中，乱云飞渡。海面上，海水上涨，波浪滚滚。除了喜欢暴风雨的海燕外，天空中已不见鸟儿的踪影。气压计的指针明显下降了，表明空气的湿度很大。在大气中饱含的电离子的作用下，电闪雷鸣，暴风雨即将来临。

在5月18日的白日里，鹦鹉螺号正巧在长岛附近。距纽约航道只有几海里时，狂风大作，暴风雨来临。我之所以对这场暴风雨可以详加描述，是因为尼摩艇长不知何故，竟然没让鹦鹉螺号潜入海下，也许是心血来潮，想与这场暴风雨进行正面对抗，所以，我看得十分清楚。

当时，大风从西南方刮来。一开始，是强风，也就是说，风速为每秒15米的大风，到了下午3时，风速达到了25米，这已经是暴风的风速了。

尼摩艇长昂首挺胸地站在平台上，迎风而立，岿然不动。为了防备滔天巨浪把自己冲翻，他用缆绳将腰身捆在平台栏杆上。我也爬到平台上来，也用缆绳拦腰捆牢，意欲尽情地欣赏一下这场暴风雨和这个敢于迎战暴风雨的奇人。

乌云翻滚，掠过大海，云卷浪涛，迎面扑来。那种在波谷形成的、波连波的细浪已经不见，眼前只有那煤烟色的波涛，一浪接一浪

地涌上前来，形成高高的波峰，峰峰相连，推拥奔腾。鹦鹉螺号在巨浪的冲击下，忽而倾斜歪侧，忽而昂首直立，颇似一根竖直的桅杆。艇在疯狂地颠簸摇晃，甚是吓人。

5时左右，大雨突降，但海面仍旧是狂风卷着恶浪，毫不止息。风速增至每秒45米，也就是说，几乎达到每小时40法里了。这么大的风，足可以把房屋掀翻，把屋顶吹得七零八落，把铁栅栏折断，能把一尊口径24厘米的大炮吹挪了窝。然而，面对这场暴风雨，鹦鹉螺号却为一位了不起的工程师的观点做出了佐证。他说道：“但凡结构完美的船只，就能向大海挑战！”鹦鹉螺号并不是一块能被海浪冲毁的坚硬岩石，而是一艘钢打铁铸的纺锤形潜艇，它机动灵活，易于驾驭，不用绳索，不用桅杆，就能迎战狂风恶浪而毫发无损。

这时候，我仔细地观察着迎面扑来的狂涛恶浪。浪高有15米，浪宽达175米，推进速度是风速的一半，为每秒15米。巨浪的体积以及它所产生的力量随着海水的深度而增加。我这时才弄明白，原来海浪是先把空气兜住，然后将空气压进海里，把生命与氧气也带到了海底。有人曾经计算过，巨浪拍击水面的最大压力，每平方尺高达3000公斤。正是这样的巨浪，在赫布里底群岛，曾经掀起了一块重达84000磅的岩石。1864年12月23日的那场暴风雨，引发的也是这样的巨浪，把日本的横滨摧毁了一部分，然后，便以每小时700公里的速度翻滚奔腾着，直扑美洲海岸。

夜幕降临之后，暴风雨更加猛烈了。气压计像1860年在留尼旺群岛发生飓风时一样，降到了710毫米。日落时分，我曾看到地平线处有一艘大船在苦苦地挣扎着。它减小蒸汽动力，顶风低速向前，以使自己能在风浪中保持平衡。它大概是一艘往返于纽约—利物浦或纽约—勒阿弗尔之间的汽船。然而，不一会儿它便消失在茫茫暮色之中了。

晚上10时，天空中雷鸣电闪，闪电的光亮把黑黑的天空照得一片火红。我被这霹雳之火、隆隆雷声吓得够呛，但尼摩艇长却不屑一顾，傲然鹤立，好像要从这场风雨中汲取灵感和力量似的。满天雷鸣，再加上狂风呼啸，恶浪隆隆，混杂在一起，那声响真的是惊天动地，令人胆战心惊。狂风大作，四面八方地吹来刮去。从东边吹来的飓风，吹向北，吹向西，吹向南，然后，又折返向东，方向正好与南半球的回旋风暴相反。

啊！这墨西哥湾暖流，这并非徒有虚名的风暴大王！正是它的水流中的空气层的温度差造成了这令人望而生畏、胆战心惊的飓风的。

大雨来到之后，闪电与雷鸣并未停止。大颗大颗的雨滴变成了带电的羽饰。尼摩艇长站立在平台上，好像想让雷劈死电击死似的，似乎只有这种死法才是死得其所。突然又一阵可怕的颠簸，鹦鹉螺号的钢铁冲角直立冲天，宛如一根避雷针，上面爆出一串串的火花。

我已精疲力竭、浑身发软，艰难地向舱盖爬去，把舱盖打开，好歹挪到了客厅中来。此刻，暴风雨发疯肆虐达到了极点，在鹦鹉螺号舱内，根本站立不住。

尼摩艇长直到午夜时分才返回舱里。我听见储水舱在慢慢地灌水，然后，鹦鹉螺号便缓缓地向水下潜去。

透过客厅那敞开着舷窗，我看到一群惊慌失措的大鱼，像幽灵似的在被闪电光映得通红的海水中四处乱窜。我还亲眼看到有几条大鱼被雷电击死。

鹦鹉螺号一直在往下潜着。我在想，当它下潜到15米深的地方时，那儿可能就是一片安宁了。但是，情况并非如此，上层的海水被

搅动得非常厉害，所以，它一直下潜到50米深的海层，才找到平日的宁静。

在这海下50米的深处，多么安宁静谧，多么寂寥无声，真可谓是一片平静的世界啊！有谁能想得到，此时此刻，海面上暴风雨正在发威耍横、疯狂肆虐呀。

[\(1\)](#) 系指法国大作家维克多·雨果（1802—1885）。《海上劳工》为他的命运三部曲中的最后一部（另两部为《悲惨世界》《巴黎圣母院》），其中的一个章节，描写了一位勇敢的水手与章鱼大战的故事。

二十、北纬47度24分，西经17度28分

暴风雨过后，我们已经被抛到了东边，因此，想要在纽约或圣劳伦斯海岸逃跑的希望全都落空了。可怜的内德一脸的沮丧绝望，变得像尼摩艇长一样孤僻，不愿见人。我只好整天与孔塞伊一个人待在一起。

我已经说了，鹦鹉螺号已经被抛到了东边。确切地说，它是掉头向着偏东北方向行驶了。这几天中，海上是一片令航海家望而生畏的茫茫大雾。那雾主要是因冰雪融化，大气中湿度增加而生成的。鹦鹉螺号便在这雾茫茫中，时而浮出海面，时而潜入海底，往前行驶着。在这片大雾弥漫的海域，有多少船只在驶向海岸寻找那模模糊糊的航标灯时沉入海底啊！有多少船只因狂风怒吼，盖过了海浪拍击礁石的声响而触礁沉没啊！尽管船上备有航行灯，船只之间又可拉响汽笛相互警示，但仍有大量船只发生碰撞，造成海难！

因此，在这片海域的海底，完全像是一个大战之后的战场，躺在那儿的是被大海击败的战败者。难船的残骸，有的已经陈旧腐烂，有的仍然是新崭崭的。在鹦鹉螺号的舷灯照射下，船上的金属配件和铜质船底仍在反光。在这些沉船中，有多少船是连人带货一起沉入海底的啊！在统计资料中，这片海域标出了许多危险的航段，如拉斯角、圣保罗岛、贝勒岛海峡、圣劳伦斯河口等。仅仅几年的时间里，海难统计年鉴中列入的失事船只就有属于皇家邮轮公司、英曼公司和蒙特利尔公司的美尔威号、彩虹号、帕拉马塔号、匈牙利号、加拿大号、盎格鲁-撒克逊号、汉堡号、合众国号，它们全都是因为触礁而沉没

的。另外，还有阿尔蒂克号和里昂号，是因相互碰撞而沉入海底的。再就是总统号、和平号和哥拉斯古城号，但它们的失事原因至今未明。鹦鹉螺号在这阴森恐怖的遇难船只残骸中间行驶着，仿佛是在翻阅一本死亡画册。

5月15日，我们驶抵纽芬兰浅滩的南端。这片浅滩是海水冲积而成的，堆积着大量的有机物的残骸。它们有的是墨西哥湾暖流从赤道海域带来的，有的是沿着美洲海岸的逆向北极寒流带来的，还堆积着一些由于雪崩冲刷下来的岩石。这个浅滩成了亿万只死亡的鱼类、软体类动物和植虫动物的巨大的尸骸堆。

纽芬兰浅滩的海水不算太深，顶多几百英寻，但靠南边一些，突然出现一个深坑，深达3000米。墨西哥湾暖流在这里扩展开来，水流失去了原有的流速和温度，四处散开，形成了一片汪洋。

鹦鹉螺号从这儿驶过，惊扰了鱼群，我在其中观察到的有：硬鳍海兔，长达1米，背部呈浅黑色，腹部橘黄。这种鱼是同类中忠实于配偶的模范，但可惜的是，没多少鱼效仿它们的这种忠贞；于内纳克鱼，个头儿很大，系一种海鳐，翡翠色，味道鲜美；卡拉克斯鱼，眼睛很大，头像是狗的脑袋；鲎鱼，与有些蛇相同，也是卵胎生动物；球形虾虎鱼，或称黑魮鱼，长约20厘米；通体银光闪烁的长尾鳕，游速快且胆子大，敢去北极海域闯荡。

艇上拖网网上来的鱼中，有一种胆大、勇猛、肌肉发达的鱼，头部和鳍上长着针刺，长约3米，是真正的鲑鱼，系鲑鱼、鳕鱼和鲑鱼的天敌。它就是北方海域里的杜父鱼，身子呈褐色，长满了肉瘤，鳍却是红的。鹦鹉螺号上的艇员费了老大的劲儿才抓到它，因为这种鱼鳃

盖骨构造特殊，在空气中仍能呼吸，离开海水之后，仍可活上一段时间。

还有一些鱼我也得记录下来，免得日后忘了：丛鱼，一种总爱陪伴着北极海中的船只的小鱼；北大西洋特有的尖头欧鲂；伊豆鲉；我还注意到了那种原则上属于鳕鱼类的鳕鱼，在茫茫的纽芬兰浅滩，我偶然地发现了它们，那儿是它们最喜欢的栖息地。

我们也可以说这种鳕鱼是一种高山鱼，因为纽芬兰浅滩就是一座海底山峰。当鹦鹉螺号在密集的鳕鱼群中开辟出一条路往前行的时候，孔塞伊禁不住大声说道：

“啊！鳕鱼原来是这么个模样呀！我还以为它们像黄盖鲽或鲷鱼似的，身体是扁平的哩！”

“你真傻！”我大声回答他道，“只有鱼铺子里的鳕鱼才是扁平的呢。鱼店主都是把它们宰杀后，掏了膛，放在摊位上，所以都成了扁平的了。而在海里，鳕鱼同鲱鱼一样，呈纺锤状，很适合在水中穿来穿去。”

“我相信先生所言，”孔塞伊说道，“喔唷，真多呀！密密麻麻的，像一群蚂蚁似的。”

“是多啊，我的朋友。如果没有伊豆和人类这些天敌的话，它们还要多哩！你知道1条雌鳕鱼能产多少卵吗？”

“顶多也就是50万。”孔塞伊回答。

“1100万，我的朋友。”

“1100万！这我可不信，除非我亲自数数。”

“那你就数吧，孔塞伊。你没数完就会相信我说的没错。再说，成千上万的法国人、英国人、美国人、丹麦人、挪威人，他们每年都在大肆捕捞鳕鱼。鳕鱼的消耗量大得惊人，如果它们不以奇迹般的速度大量繁殖的话，那海里恐怕很快就见不到鳕鱼了。光是在英国和美国，就有5000条船、75000人从事捕捞鳕鱼的工作。以每条船平均捕捞4万条计算，那就是2500万条⁽¹⁾。而且，挪威一带海域的情况基本上也是如此。”

“好了，我相信先生所言，我就不去数了。”孔塞伊说。

“不数什么？”

“那1100万只卵呗！不过，我得指出一点。”

“哪一点？”

“我是想说，如果所有的卵全都能孵化出来的话，那么，4条雌鳕鱼就能满足英国、美国和挪威的需求了。”

当鹦鹉螺号沿着纽芬兰浅滩的海底行驶的时候，我清晰地看到了一些长长的钓鱼线，每条钓鱼线上都拴着约200个钓钩，而每条船上都垂下十几根这样的渔线。每条钓鱼线的一端都拴着一只四脚锚，坠入水中，而水面上的那一部分则靠浮漂固定在一个软木制的浮漂索上。这些钓鱼线在海底形成一个捕鱼网，鹦鹉螺号穿行其间，必须小心行驶。

这片海域往来的船只不少，所以鹦鹉螺号不便在此久留。它一直向北行驶，到达北纬42度海域。纽芬兰岛的圣约翰港和哈茨康坦特港

都处于这同一纬度上，而哈茨康坦特港又是越洋海底电缆的终端。

这时候，鹦鹉螺号没有再继续往北行驶，而是掉头往东，仿佛想要沿着这片铺设着越洋海底电缆的海底高原航行似的。经过多次探测，这片海底高原的地形已经被精确地测绘出来了。

5月17日那一天，我在距离哈茨康坦特港大约500海里的2800米深处，看到了卧倒在海底的电缆了。我事先没跟孔塞伊提到过海底电缆的事，所以当他发现了电缆横卧在海底时，还以为是一条巨大的海蛇，正准备按他的惯常方法对它进行分类哩。我立刻对他说，是看错了，并给这个忠厚老实的小伙子讲述有关铺设海底电缆的种种情况，以消除他那沮丧的情绪。

第一条海底电缆是在1857年至1858年间铺设的。但在传送了约400份电报之后，便发生了故障，无法使用了。1863年，工程师又制成一条新电缆，长3400公里，重达4500吨，用大东号轮装船运送。但这次尝试未能成功。

5月25日，鹦鹉螺号下潜至3836米深处，那儿正是当年电缆断裂、导致工程失败的地点。那儿离爱尔兰海岸638海里。事故发生的那天下午2时，有人发现与欧洲的通讯联系突然中断。于是，船上的电气技师决定把电缆进行切割，打捞上来进行检查，并于当晚11时，把那部分损坏了的电缆捞上船来，进行焊接。然后，将焊接好了的电缆又放入海底。可是，过了几天，电缆又断了，而且，未能再从海底捞上来。

但美国人并未因此而泄气。海底电缆工程的倡导者、勇敢的赛勒斯·菲尔德把自己的全部财产都投到这个大胆的事业上，并且发起了又一次的认股。股票很快便认购一空，勇敢的赛勒斯·菲尔德便筹足

了款项，因此，新的一条电缆在完美无缺的条件之下制造出来了。电缆那绝缘导线束裹在马来橡胶制成的套管里，外面还加护着一层带有金属骨架的织物。于是，1866年7月13日，大东号轮又一次起航了。

铺设工程进展顺利，但是，意外情况出现了。拉动电缆的时候，电工多次发现，电缆上有钉子，很显然，有人在破坏电缆的芯线。大东号轮的安德森船长、他的副手和工程师便聚在一起进行讨论，最后，决定贴出布告：罪犯一经查获，无须进行审判，立即扔进大海。从这之后，就再未见有类似事件发生。

7月23日，大东号轮距离纽芬兰岛只有800公里了。这时候，有人从爱尔兰向船上发来电报称：萨多瓦战役⁽²⁾之后，普鲁士和奥地利达成了停战协议。27日，大东号轮在一片茫茫大雾之中驶入哈茨康坦特港。铺设海底电缆的工程顺利结束，年轻的美洲通过这条新铺设的海底电缆，向古老的欧洲发来了一份非常明智，但却令人颇不理解的贺信：光荣属于天上的神明，和平属于地上善良的人们。

我并没有企盼着能看到一条像刚从制作车间里生产出来的崭新的电缆。这条巨大的“蛇”，身体上覆盖着介壳碎片，原生动物丛生，外面还多了一层黏糊糊的石质硬皮，保护着它免受善于钻孔掏洞的软体动物的侵袭。它静静地躺在海底，不受海水运动的影响，处于一种很适合以32%秒从美洲向欧洲传送信息的电压下。这条电缆的寿命可能是无限的，因为有人发现，马来橡胶套管经海水浸泡后，变得更加坚韧了。

另外，铺设选址很好，这片高原水的深度合适，电缆不致被拉断。鹦鹉螺号沿着铺设海底电缆的这片高原行驶，在最深的4431米的

地方，电缆依然没有受到海水拉力的影响。随后，我们便驶抵1863年发生事故的地方。

那儿的海底出现一个宽120公里的峡谷，即使把勃朗峰移到这里来，它的峰顶都露不出水面。峡谷东面，有一座高达2000米的峭壁封堵着。我们是5月28日到达那里的，鸚鵡螺号距离爱尔兰岛约有150公里。

尼摩艇长会不会继续北上，登陆大不列颠呀？不会。我大惑不解、吃惊不已的是，他又转过艇头，向欧洲海域驶去。艇绕行翡翠岛的时候，我曾一度隐约见到克里尔角和法斯特内岛上的灯塔，它在为从格拉斯哥和利物浦起航的成千上万条船只指示航程。

这时，突然在我脑子里闪现了一个重要的问题。鸚鵡螺号敢于驶入英吉利海峡吗？自从我们离陆地不远处航行以来，内德·兰德便又露面了，他总在问我同样的一个问题，我怎么回答他好呢？尼摩艇长仍旧一直没有露面。他难道是在让内德·兰德瞅了一眼美洲大陆之后，又想让我也瞧一眼法国海岸不成？

鸚鵡螺号依旧在继续向南行驶着。5月30日，在鸚鵡螺号的右舷，我们看到了位于英格兰岛顶端和索灵群岛之间的兰兹岛。

如果鸚鵡螺号想要驶进英吉利海峡的话，那它就必须直接奔东。但艇并未向东驶去。

5月31日整整一天，鸚鵡螺号一直在海上兜着圈子，我觉得非常纳闷。它似乎在寻找一个不太好找的地方。中午时分，尼摩艇长露面了，他亲自跑来测定方向。他并没跟我说话。我觉得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阴郁忧愁。是谁使他这么愁肠百结的呢？是因为靠近了欧洲

海岸？难道他又回忆起他所抛弃的故国家园的一些往事了？那么，他此时此刻心里是怎么想的呢？他是感到后悔、还是觉得遗憾？我脑海里一直萦绕着这种问题，而且，我还有一种预感：很快就会出现一个偶然的时机，让尼摩艇长的内心秘密泄露出来。

第二天，6月1日，鹦鹉螺号依然故我，仍在兜来绕去。显然，它是在想尽办法要找到大海中的一个准确地点。尼摩艇长像头一天一样，又亲自跑来测定太阳的高度。当然，海上风平浪静，天空万里无云。在东边8海里远处，一艘大汽船出现在天际。船上没有悬挂所属国的国旗，所以我无法确定它的国籍。

在太阳从子午线上经过之前的几分钟，尼摩艇长手里拿着六分仪，十分仔细地观测起来。海上风平浪静，非常适合观测。鹦鹉螺号一动不动地停泊在那里，既不摇晃，也不颠簸。

当时，我也在平台上。尼摩艇长观测完了之后，只说了一句话：

“就是这儿！”

他从舱口下到舱内。他是不是看到那条大汽船改变了方向，正朝着我们驶过来？这我说不准。

我回到客厅。舱盖关上了。接着，我便听到往储水舱里灌水的声响。鹦鹉螺号开始垂直地下潜，因为螺旋桨没有转动，不能给艇以任何的动力。

几分钟后，鹦鹉螺号在830米深处停了下来。

这时候，客厅天花板上的灯关掉了，舷窗护板打开。透过舷窗玻璃，只见方圆半海里内的海水被舷灯照得无比光亮。

我向左舷看了一眼，除了一片静静的海水之外，什么也没看见。

转向右舷，我发现了海底的一个高高隆起的东西，它引起我的注意。那高高隆起的东西看上去像是废墟，被黏糊糊的灰白色的贝壳覆盖着，如同披着一件白色的外衣。我再仔细地观察了一番，觉得那像是一艘沉船船壳，桅杆已经不见了，船大概是船头先沉下来，栽进海底的。这起海难发生的年代肯定十分久远了，因为沉船残骸上结了一层厚厚的水垢，说明它在海底的年头肯定是不短了。

这是一只什么样的船呀？为什么鹦鹉螺号要跑这么远来凭吊它？难道它不是碰上海难才沉没的吗？

我正在这么猜度来、思量去，突然听见尼摩艇长走到我身边，语气缓缓地说道：

“这条船原先名为马赛人号。船上装备着74门加农炮，1762年下水。1778年8月13日，在拉普瓦普-韦尔特里厄的指挥下，它与普雷斯顿号英勇地激战了一场。1779年7月4日，它会同海军上将德斯坦⁽³⁾的舰队，参加了攻克格雷纳德的战役。1781年9月5日，它在切萨皮克湾参加了格拉斯伯爵指挥的那场战斗。1794年，法兰西共和国给它改换了名字。同年4月16日，它在布列斯特加入了维拉雷-茹瓦约兹舰队，为由海军上将冯·斯塔贝指挥的从美国起航的运送小麦的运输船队保驾护航。共和二年牧月⁽⁴⁾十一日和十二日，这支运输船队遭遇了英国舰队。先生，今天是公历1868年6月1日，也就是牧月的十三日。74年前的这一天，就是在这儿，在北纬47度24分、西经17度28分这个地点，这艘船经过英勇激战，折断了三根桅杆，船体被炮火击穿，海水呼呼地涌进船舱，1/3的水兵失去了战斗力，但全舰356名水兵宁愿葬

身海底也绝不投降，他们把国旗钉在船艏，高呼着‘共和国万岁’沉入海底。”

“是复仇者号！”我大声说道。

“正是！先生，是复仇者号！多么响亮的名字！”尼摩艇长双臂搂抱在胸前，喃喃地说道。

[\(1\)](#) 原文如此。

[\(2\)](#) 系指1866年7月3日，普鲁士在捷克小镇萨多瓦打败奥地利的战役。

[\(3\)](#) 德斯坦海军上将（1729—1794）：法国将军，支援过北美独立战争，大革命时期担任过凡尔赛国民自卫军司令，后因涉嫌保皇党而遭处决。

[\(4\)](#) 牧月：法兰西共和历的九月，相当于公历的5月20日至6月18日。

二十一、大屠杀

这种不同寻常的谈话方式，这个意想不到的场合，这艘爱国战舰的历史，那位怪异的艇长平静地叙述完之后，激动不已地说出的那几句话，以及复仇者号这个顾名思义的名字，凡此种种，给了我强烈的震撼。我的眼睛直勾勾地凝视着尼摩艇长。尼摩艇长双手伸向大海，炽热的目光紧紧锁住那艘光荣战舰的残骸。此时此刻，我便在想，我也许永远也无法知晓尼摩艇长是什么人，他从哪里来，他要到哪里去，但是，我却越来越清楚地看出了这位学者身上的人性的一面。我明白了，让尼摩艇长和他的同伴与世隔绝的绝不是一种普普通通的愤世嫉俗的情绪，而是一种时间也无法磨灭的畸形的或是崇高的深仇大恨。

这种深仇大恨还在伺机寻求报复吗？很快我就能知晓了。

这时，鹦鹉螺号正在缓慢地向水面上浮，我眼望着复仇者号那模糊的身影在渐渐地消失。不一会儿，艇轻轻地晃动了一下，我知道，我们已经浮到水面上来了。

突然间，我听到一声沉闷的爆炸声。我看了看艇长，艇长纹丝不动。

“艇长？”我叫了他一声。

他没有理睬我。

于是，我走了出去，上了艇顶平台。孔塞伊和加拿大人已经在上面了。

“什么声音？哪儿来的？”我问道。

“是炮声。”内德·兰德回答说。

我往此前曾发现那艘大汽船的方向看了看。那艘汽船已经离鹦鹉螺号不远了，从它所喷吐出来的蒸汽看，它正在加大马力，向我们靠过来。它离我们约有6海里。

“那是艘什么船，内德？”

“从帆缆索具以及它的桅杆高度来看，”加拿大人回答道，“我不敢打赌，是一艘战舰。它靠过来太好了，必要时，干脆把这艘该死的鹦鹉螺号击沉了！”

“内德朋友，”孔塞伊顶撞他说，“它能把鹦鹉螺号怎么样？它能在海面上攻击它呢，还是能在水下攻击它呀？”

“内德，您能否告诉我，您辨别得出来这艘船是什么国籍吗？”我问内德·兰德。

加拿大人双眉紧蹙，眯缝起眼睛，盯着来船看了好半天。

“我辨别不出来，先生，”他回答说，“它没有悬挂国旗，不知道它是哪个国家的。但我可以肯定，它是一艘战舰，因为它的主桅杆顶上，飘扬着的是一面长长的战旗。”

我们对这艘向我们开过来的战舰足足盯了一刻钟。但我总觉得，它离我们还有一段距离，它不可能发现鹦鹉螺号的，更不可能知道这艘钢铁打造的潜艇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过了一会儿，加拿大人告诉我说，那艘船是一艘大型战舰，舰艏有冲角，是一艘双层甲板的铁甲舰。舰上的两个大烟囱，喷出浓浓的黑烟。船帆密密麻麻，与一行行的桅杆交叉在一起。斜桁上没有悬挂国旗。战旗像一条薄薄的带子，在迎风飘扬，因为离得远了些，看不清旗的颜色。

那艘船在加速前进。如果尼摩艇长让它靠近的话，那我们逃跑的机会就来了。

“先生，”内德·兰德对我说道，“等那艘船到了离我们1海里的地方，我便跳下海去。我建议你们也这么做。”

对加拿大人的建议，我未置可否，我只是在继续盯着那艘在我的视网膜中变得越来越大的船。无论它是英国船、法国船、美国船，还是俄国船，只要我们能够游到它的近旁，都一定会收留我们的。

“先生很清楚，”孔塞伊在说，“我们还是有游泳的本事的。如果先生认为与内德朋友一起走合适的话，我可以帮扶着先生一起往前游。”

我刚想开口回答，突然发现那战舰前部喷出一股白烟来。接着，没几秒钟，只见一个沉重的玩意儿落到水里，激起一片水花，溅到鹦鹉螺号的后部。紧接着，又一声爆炸声在我耳边响起，震耳欲聋。

“啊！他们是在向我们开炮！”我大声地叫喊道。

“勇敢的人们！”加拿大人小声赞扬道。

“这么说，他们并没有认为我们遇上海难，爬在翻转的艇体上！”

“先生先别着急……唉，”孔塞伊把另一发炮弹溅起的落到他身上的水珠抖了抖，说道，“先生先别着急，他们这是错把我们的艇看作独角鲸了，他们是在炮轰独角鲸。”

“可是，他们应该看得很清楚，”我大声嚷道，“他们面对的是人啊。”

“也许正是因为面对的是人。”内德·兰德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说。

我立刻明白过来。显然，人们现在已经知道这个所谓的海怪的存在，要想法对付它了。也许，当鹦鹉螺号与亚伯拉罕·林肯号相遇，加拿大人内德师傅用捕鲸叉叉鹦鹉螺号的时候，法拉格特舰长就辨别出来，所谓的独角鲸是一艘潜水艇，是一艘比力大无穷的鲸类动物更加威猛危险的潜水艇。

没错，准是这么回事。很可能，人们现在正在各处海域追踪这艘极具破坏力的可怕的潜水艇哩！

如果我们推断的情况属实的话，那么，尼摩艇长是在用鹦鹉螺号进行一个报复行动，那可就可怕极了！在印度洋上的那个夜晚，他把我们囚禁在一间小黑屋里，他难道是在攻击一条船吗？那个现在已长眠在珊瑚墓地中的人，会不会是鹦鹉螺号所挑起的一场冲突的牺牲品呀？肯定是的，我再说一遍，准是这么回事。尼摩艇长的神秘面纱揭开了一部分了。如果说他的身份尚没法被弄清楚的话，起码那些联合起来追捕他的国家认为，他们已不再是在追踪一个虚无缥缈的假想敌了，而是在追踪一个与他们不共戴天的实实在在的人。

这些可怕的往事一下子全都浮现在我的脑海里。在这艘正在向我们冲过来的战舰上，我们遇到的不是朋友，而只能是一些无情的敌人。

这时候，我们周围落下的炮弹越来越密集。有些炮弹落到水面上之后，随即弹跳起来，蹦落到很远的地方去了，反正没有一发炮弹击中鹦鹉螺号。

此刻，那艘铁甲舰距离我们只有3海里了。尽管它连续地炮击，炮声隆隆，但尼摩艇长始终没上平台上来观察一番。不过，要是这些圆锥形的炮弹中有一颗不偏不倚地击中鹦鹉螺号的艇身的话，那对它可是致命的。

这时候，加拿大人对我说道：

“先生，我们应该想方设法摆脱这危险处境。我们发个信号吧！见鬼！他们也许会明白我们是好人的！”

说完，内德·兰德便掏出手帕，想在空中挥动。但是，当他刚想把手帕展开的时候，突然间，一只大手像铁钳似的攥住了他，尽管加拿大人膂力过人，但还是被猛地一下摔跌在平台上了。

“混蛋！”艇长大声呵斥道，“你是不是想在鹦鹉螺号向那艘船冲过去之前，先被钉在冲角上！”

听尼摩艇长的语气就够让人害怕的了，再一看他的脸色，就让人浑身发抖了。他脸色苍白，可能心脏猛地痉挛了一下，甚至可能是停跳了一下。他的瞳孔在收缩，射出咄咄逼人的凶光。他已经不是在说话了，而是在怒吼。他俯身向前，手紧紧地抓住内德·兰德的肩膀。

此时，那艘船在不停地炮击着，炮弹似雨点般纷纷落在尼摩艇长的周围。于是，他撇下加拿大人，转身对着那艘战舰，拼足全身力气，冲着它怒吼道：

“好呀！让你知道知道我是谁，你这该死的国家来的可恶的船！你以为你不挂国旗我就认不出你来了？你给我睁大了眼睛瞧瞧，看看我是什么旗帜！”

说着，尼摩艇长便在平台上展开一面黑旗，同他先前在南极插着的那面旗帜一模一样。

就在这一时刻，一发炮弹飞来，斜着击中鹦鹉螺号的艇身，弹跳了一下，从尼摩艇长身旁划过，落入海中，没有造成任何伤害。

尼摩艇长耸了耸肩膀，然后，口气十分生硬地对我说道：

“下去！您和您的同伴，全都下去！”

“先生，”我大声喊道，“您这是想要向那艘船发动攻击吗？”

“我要把它击沉，先生。”

“您不能这么干！”

“我就要这么干，”尼摩艇长冷冰冰地说，“先生，请您不要指手画脚的！命运让您看到了您本不该看到的事情。人家已经动手了，那我就得奋力反击。下去吧。”

“这艘船是哪个国家的？”

“您不知道？那就太好了！它的国籍，至少对您来说，还是个谜。下去吧。”

我和加拿大人、孔塞伊，我们只能服从尼摩艇长的命令。这时候，鹦鹉螺号上的16名艇员，围着艇长站在那儿，怀着不共戴天的仇恨，眼睛紧紧盯着渐渐地向他们靠近的那艘战舰。我们可以感觉得出来，他们心中燃烧着与他们艇长一样的复仇烈火。

我往下走的时候，又有一发炮弹咝咝地飞来，擦着鹦鹉螺号的艇身落入水中，只听见艇长又在大声地吼叫道：

“打吧，你这个疯子！把你的那些没用的炮弹全都发射出来吧！你无论如何也逃不过鹦鹉螺号的冲角的冲击的。但是，你不该葬身在这里，我不想让你的残骸去玷污复仇者号的残骸！”

我回到了自己的舱房里。艇长和他的大副仍在艇顶平台上。鹦鹉螺号的螺旋桨开始转动起来，它全速驶到那艘战舰的大炮射程之外的地方去。但那艘战舰仍旧死咬住不放，在继续追击着，而尼摩艇长则始终让自己的艇与之保持着一定的距离。

下午4时左右，我无法继续抑制自己心中的焦急与不安，便来到中央扶梯处。艇舱盖是敞开着的，我壮着胆子走上平台。艇长仍旧激动不已地在平台上走来走去。他望着在下风处五六海里外的那艘战舰。他像一头猛兽似的在引着那艘战舰跟着自己转，把后者往东边引，让它跟在自己屁股后面追。但他并没有进行反击，也许他仍在犹豫？

我想再劝他一句。但是，我刚叫了一声“艇长”，他便立即让我把嘴闭上。

“我就是法律！我就是正义！”他冲着我大声嚷道，“我是个被压迫者，而眼前的就是压迫者！全是因为它，我所喜欢的、我所热爱的、我所尊敬的一切之一切，我的祖国、我的父母、我的妻室儿女，全都眼睁睁地看着被他们毁灭了！我所仇恨的东西，就在我的眼前！我饶不了它的！您就闭上您的嘴吧！”

我朝着那艘开足马力追击的战舰最后看了一眼，便下到船舱去找内德·兰德和孔塞伊了。

“我们逃走吧！”我大声说道。

“好！”内德赞同道，“那艘战舰是哪个国家的？”

“我不知道，但不管它是哪个国家的，它在天黑之前都要被击沉的。我觉得，与其成为这场我们无法判断是否正义的复仇行动的同谋，倒不如与它一起毁灭的好。”

“我也这么认为，”内德·兰德冷静地说，“我们就等天黑吧。”

天渐渐地黑了，鹦鹉螺号上笼罩着死一般的沉寂。罗盘显示，艇的航向依然未变。我听得见螺旋桨在快速而有节律地拨动海水的声音。它始终在水面上行驶着，轻轻地晃动着，时而向左，时而向右地摆动着。

我和我的同伴决定，等那艘战舰更靠近一些时，我们就逃走，那么我们或者可以让战舰上的人听见我们的呼救声，或者能让他们看见我们，因为三天后就是满月了，此刻的月亮非常明亮。我们一旦上了那艘战舰，即使我们无力防止它将遭到攻击的厄运，但至少可以做些

力所能及的事，出出主意、想想办法什么的。有好几次，我都以为鹦鹉螺号就要发动攻击了，但它却只是让对手更靠近一些，然后虚晃一枪，摆出一副逃跑的样子来。

前半夜就这么过去了，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我们一直警惕着，准备伺机行动。我们心里非常激动，几乎连话都很少说了。内德·兰德激动得恨不得立刻跳进海里，只不过老被我拦着，劝他再等一等。我估计，鹦鹉螺号将会在水面上向那艘装甲舰发起攻击的，而等到它开始攻击时，我们再逃跑，这不仅可能成功，而且容易成功。

凌晨3时，我心怦怦直跳地上了平台。尼摩艇长仍然在平台上，在艇前部的那面旗帜旁边站立着。旗帜在轻风吹拂下，在他的头顶上方飘扬着。他的眼睛一直在紧紧地盯着那艘铁甲舰。他的目光闪闪发亮，仿佛在吸引着那艘铁甲舰，在迷惑它，比拖着它走还要平稳地在拉着它往前行。

此时，月亮已经移过中天，木星已在东方显现。天空与海洋在这片万籁俱寂之中，竟场比赛谁更安静。海面向月亮提供的是一面光洁的镜子，让月亮的美貌尽情映现。

当我想着这海天交融的大自然的宁静，再把它与微不足道的鹦鹉螺号艇内弥漫着的怒火相比较的时候，我感到自己全身在颤抖着。

那战舰与我们相距有两海里。它一直在追着标示着鹦鹉螺号方位的艇身上的那片磷光往前赶。我看见了它那绿色和红色的航行灯，以及那挂在前桅帆的主索上的白色信号灯，一道道模模糊糊的反射光照在了它的帆缆索具上，并表明它正在添煤加火，加速追来。一串串煤屑火花从烟囱里喷吐出来，似星光般在闪烁。

我就这样在平台上一直待到清晨6时，尼摩艇长像是没有看见我似的。铁甲舰离我们只有1.5海里了，随着晨曦微露，它又向鹦鹉螺号发起了炮击。鹦鹉螺号开始反击的时刻应该不远了，我和我的同伴也将永远地离开我们不敢妄加判断的这位艇长了。

我正准备下到艇舱去通知我的两个同伴时，大副登上了平台，身后跟着几个艇员。尼摩艇长没有看见他们，或者说的不想看到他们。鹦鹉螺号已经采取了某些可以说是“战斗准备”的措施了。其实，措施很简单，把平台周围的那些宛如栏杆似的支索放下来，把舷灯和驾驶舱全都缩进艇壳内，与艇壳持平，不突出在外。如此一来，鹦鹉螺号便形同一支粗大的雪茄，没有任何突出在外的东西妨碍它自如地活动了。

我回到了客厅，鹦鹉螺号仍旧浮在水面上。几缕晨曦射入水中，在涌动的水波的作用之下，舷窗上映现出朝阳的霞光来。恐怖的6月2日这一天来临了。

5时⁽¹⁾左右，航速表显示，鹦鹉螺号在减慢速度。我明白，它这是想让那个穷追不舍的对手靠近。炮声更响，爆炸声不断，炮弹呼啸着飞来，纷纷地落在鹦鹉螺号的周围。

“朋友们，”我说道，“是时候了。咱们握握手吧，愿上帝保佑我们！”

这时，内德·兰德神情坚决，孔塞伊沉着镇静，而我自己则非常紧张，勉强地才让自己镇定下来。

我们走进图书室。当我推开通往中央扶梯间的那扇门的时候，突然听到砰的一声：艇舱盖关上了。

加拿大人想要冲上扶梯，被我一把拉住。耳边传来非常熟悉的呼呼声，我知道艇上的储水舱正在往里面灌水。果然，没多大一会儿，鹦鹉螺号便往下潜去，潜到水面以下几米深的地方了。

我知道鹦鹉螺号要采取什么行动了。我们现在再想逃跑已经是来不及了。鹦鹉螺号不想攻打双层装甲战舰难以穿透的铁甲，而是想要在下面攻击它那没有金属外壳保护的艇底部分。

我们又被囚禁住了，不得不成为即将发生的悲惨海难的见证人。再说，我们几乎没有时间去思考。我们仨躲在我的舱房里，面面相觑，一声不吭。我感到自己精神恍惚，思维都停止了，处于一种等待着可怕的炮声传来的难熬的状态之中。我在等待着，我在倾听着，我只是靠着听觉在活着了！

这时候，只觉得鹦鹉螺号在明显地加快速度，以便加大其冲击的力量，整个艇体都在颤动着。

突然，我大叫一声。撞击发生了，但撞击的力量比我所想象的要来得轻一些。我感觉到了鹦鹉螺号那钢铁冲角的穿透力，听到了它所发出的刮擦声响。其实，鹦鹉螺号在其强大的动力的驱动之下，力大无穷，宛如帆篷工手中的大针穿过帆布似的，穿透了那艘战舰。

我再也无法控制自己了。我慌乱不堪，发疯似的冲出舱房，奔进客厅。

尼摩艇长在客厅里，他阴沉着脸，默然无声，一副冷酷无情的样子，透过左舷窗在往外看着。

一个庞然大物正在向海底沉去。为了不错过看到这庞然大物垂死挣扎的全过程，鹦鹉螺号也跟着它在往海底潜去。我看到那个庞然大物在距我10米处往下沉着，它的船壳已被撞裂，海水像雷鸣似的呼呼地往船体里涌去，很快，两排加农炮和船舷墙也没入水中。甲板上挤满了乱作一团的人影。

海水漫上来时，那些不幸的人纷纷往支索上攀爬，紧紧地搂抱住桅杆，在水中拼命地挣扎着，简直就像是被海水浸泡了的蚁穴里的蚂蚁似的！

我惊呆了，浑身僵直，头发竖起，两眼圆睁，呼吸急促，只觉得心里憋闷，透不过气来，发不出声音，只是眼睁睁地这么看着，仿佛有一种魔力把我的眼球紧紧地吸在舷窗的玻璃上。

那艘庞大的战舰仍在缓慢地往下沉去。鹦鹉螺号一直紧随一旁，观察着它的动静。突然间，嘭地一响，爆炸发生了。气浪把沉船的双层甲板掀了开来，好像船舱里起火了。由于这股气浪的冲击，鹦鹉螺号也被冲得改变了方位。

这时候，那艘不幸的战舰更加迅速地往下沉去。上面挤满了想要逃命的受难者的船桅楼在往下沉，甲板支架的横臂在往下沉，横臂上同样爬满了人，横臂都被压弯了。最后，主桅杆顶也沉了下来。随后，这个黑乎乎的庞然大物消失了，船上的那些不幸的船员也随着庞然大物被巨大的漩涡卷得无影无踪了……

我转身向着尼摩艇长。这个冷酷的伸张正义者，这个地地道道的复仇天使，始终站在那儿，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当这一切全都结束

了的时候，尼摩艇长便向他的房间走去，他打开自己的舱房门，走了进去。我的眼睛一直在盯着他看。

在他的房间里面的壁板上，在他所崇敬的那些英雄的肖像下面，我看到了一张照片，上面是一位年轻绰约的女子 and 两个小孩。尼摩艇长注视了他们几分钟，然后，他向他们伸出自己的双臂，跪倒在地，哽咽抽泣起来。

[\(1\)](#) 原文如此。

二十二、尼摩艇长最后的话

那令人惊恐的画面消失了。舷窗护板关上了，但客厅里的灯光尚未亮起来。鹦鹉螺号舱内一片昏黑，寂静无声。艇在水下100尺的深处全速行驶，驶离这个令人悲伤的地方。它将驶往何方？是往北，还是向南？进行了这个可怕的报复之后，此人将躲到什么地方去？

我回到了自己的舱房。内德和孔塞伊仍然坐在那里，默然无语。此时此刻，我心中陡然升起一股对尼摩艇长的难以压制的厌恶之情。无论他在世人那儿受过多大的苦，他都无权对人类进行这么残酷的惩罚。他尽管没把我扯进去当他的同谋，但他至少是把我变成了他报复行动的见证人。这真是太过分了。

11时，电灯亮了。我走进客厅。

客厅里一个人也没有。我查看了一下仪表盘，知道鹦鹉螺号正以每小时25海里的速度向北逃窜。它时而浮出水面，时而又潜到30尺深处。

根据航海图的标示，我知道我们正在穿过英吉利海峡的出入口，以无可比拟的高速度向北极海域飞驰而去。

在一掠而过的各种鱼中，我只勉强地瞥见了长鼻角鲨、经常出没在这一带海域的双髻鲨、猫鲨、巨大的鹰石首鱼、成群的宛如国际象棋中的马一样的海马、像烟火中的金蛇一样蜿蜒游动的海鳗、螯钳交叉着卷在甲壳上横行的大群海蟹，以及成群的与鹦鹉螺号比速度的鼠

海豚。不过，在这种时刻，我已无心去仔细观察、进行研究、加以分类了。

傍晚时分，我们已经在大西洋海域穿行了200里了。天在渐渐暗下去，月亮尚未升起，此刻，海面漆黑一片。

我回到自己的舱房，想要睡觉，但怎么也睡不踏实，老被噩梦惊醒。那艘战舰舰毁人亡的可怕情景总在脑海里浮现，不肯逝去。

从这一天起，谁还知道鹦鹉螺号要把我们带到这北大西洋的什么地方去呢？它始终都保持着无法估计的高速度在飞驰着，它一直是在这北方的漫天大雾中行驶着。它到达过斯匹茨卑尔松群岛的尖沙咀？到达过新赞布尔悬崖？它是不是驶过白海、喀拉海、奥比湾和利沙夫群岛这一带陌生的海域？它是不是经过了亚洲那些无人到过的海岸？这些情况我全都说不清楚。我已经丧失了时间概念。艇上的钟已经停摆。我们好像身在极地一样，黑夜与白天已经不再按正常的规律交替了。我觉得自己被带入一个奇异的境界之中，带入了一个爱伦·坡的那种过度的想象力可以自由地驰骋的境界之中。我就同那个虚构的戈顿·皮姆⁽¹⁾一样，时时刻刻期待着能够看到那个“蒙着面纱的人，他的身体要比世界上任何人的身体都大，他横躺着被置放在水门中央，把守着极地的入口”。

据我估计——不过，我可能估计错了——鹦鹉螺号这次的冒险航行持续了有20天。如果不是出现了灾难，使得旅行终止的话，真不知道这次旅行还要持续多久。尼摩艇长一直没有露面，他的大副也没见人影儿，艇员也没有一人出现过，鹦鹉螺号则一直潜于水下。当它浮出水面换气时，舱盖也都是自动启开或关上的。地球平面球形图没再标示方位，因此，我也不知道我们现在身在何处。

我还得指出，加拿大人也已颓丧绝望，不再露面了。孔塞伊老想让他吐一吐自己的烦恼，可他就是一句话不说，因此，孔塞伊十分担心他因过度沮丧或者思乡之情过甚而自寻短见，对他精心看护，寸步不离。

很显然，在这种处境之中，我们再也忍耐不下去了。

某一天早晨，到底是哪一天，我也说不清楚，天快亮了的时候，我还睡得迷迷糊糊的，似睡非睡、似醒非醒的。后来，终于醒了过来，便看见内德·兰德俯身看我，悄声细气地对我说道：

“咱们逃走吧！”

我腾地坐直了身子。

“什么时候走？”我问。

“今天夜晚。鹦鹉螺号上好像无人指挥、无人监控似的，艇上的人似乎全都麻木了似的。您到时候能准备好了吗，先生？”

“没有问题。我们现在是在什么地方？”

“我今天早晨透过海上大雾看到了陆地，看上去大概离我们有20海里的样子，在东边。”

“那块陆地是什么地方？”

“我说不清楚。不过，不管那是什么地方，我们先逃到那儿去再说。”

“对，内德。好吧，我们今天夜晚就逃走，宁可让大海给吞没了。”

“海面上的情况很不妙，风刮得厉害。不过，上了鹦鹉螺号上的那只轻便小艇，划上20海里，我觉得没什么了不起的。我已经在小艇上偷偷地放上了一些食物和饮用水了。艇上的人没有发现。”

“我跟您一起走。”

“不过，”加拿大人补充说道，“万一我被人发现了，我是要自卫的，因此我有可能会被干掉的。”

“要死的话，我们就一起死吧，内德朋友。”

我已横下心来了。加拿大人走出了我的房间。然后，我登上了平台。海上风大浪急，我几乎站立不住。这种天气是暴风雨的前奏。但是，陆地离得并不远，而且又是大雾弥漫，此时不逃，更待何时？我们一天，甚至一小时，都绝不可以浪费了。

我回到客厅来，我是既想碰到尼摩艇长，又怕碰到尼摩艇长。如果碰到他，我能跟他说些什么呢？我能够掩饰得住他在我心中不由自主地萌发的那种厌恶之情吗？不，最好不要与他正面相遇！最好把他忘掉！可是，又怎能忘得了呀！

我还得在这艘鹦鹉螺号上熬一天，这最后的一天是何等漫长呀！我独自一人待着。内德·兰德和孔塞伊躲着我，免得跟我说话，走漏了风声。

6时，吃晚饭的时候，我一点胃口也没有，但是，不管怎么说，多少也得吃上一些，免得到时候没有气力。

6时30分，内德·兰德走进我的舱房，对我说道：

“行动之前，我们就别再碰头了。10时，月亮尚未升起，我们就趁黑逃走。到时候，请您登上小艇，我和孔塞伊会在上面等着您的。”

加拿大人没等我答话，便匆匆忙忙地走了出去。

这时，我走到客厅里去，想确定一下鹦鹉螺号的准确方位。我发现，艇正以惊人的速度，在水下50米深处，向东北偏北方向疾驶。

最后，我又看向那些大自然的珍品，对那些堆积在陈列室里的丰富的艺术品和收藏品投去一瞥。这些举世无双的稀世藏品总有一天将同收藏它们的那个人一起葬身海底的。我想把它们深深地烙在我的脑海之中，所以在此待了有一小时。我沐浴在从天花板上投射下来的灯光里，浏览着这些陈列在玻璃橱柜中闪闪发光的璀璨珍宝。然后，我便回到了自己的舱房中来。

在房间里，我换上了结实的航海服。我把笔记本收拢在一起，小心仔细地捆绑在身上。此刻，我的心在剧烈地跳动着，无法抑制。如果这时候碰见尼摩艇长，他一定一眼就能看出我慌乱、激动的样子来，那就大事不好了。

可他此时此刻在干什么呢？我靠近他的房门，倾身细听。我听见了脚步声，说明他正在他的舱房里，还没有睡。我每听到他走一步，就觉得他会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责问我为什么要逃走。我老是觉得会出事，而我越这么想就越惊惧恐慌。这种感觉让我头痛欲裂，以至于想：倒不如豁出去，闯进尼摩艇长的房间里，干脆跟他把话挑明了算了。

这真是个疯狂可怕的念头。还好，我及时地克制住了自己。我到床上躺下来，让紧绷着的神经舒缓一下，平复一下体内的骚动不安。我的神经倒是舒缓了一点，但大脑仍旧处于过度兴奋的状态。我被抛出亚伯拉罕·林肯号，囚于鹦鹉螺号以来所经历的快乐与扫兴的事情，一桩桩一件件全都涌上了心头：海底打猎、托雷斯海峡、巴布亚土著人、搁浅、珊瑚墓地、苏伊士海底隧道、桑托林岛、克里特岛的潜水人、维哥湾、亚特兰蒂斯、大冰盖、南极、受困冰层、大战章鱼、墨西哥湾暖流造成的暴风雨、复仇者号，以及那艘铁甲舰带着全体水兵沉入海底的可怕情景。这一切之一切，如同舞台上的布景在我眼前闪过。在这个奇异的领域里，尼摩艇长突然间变得高大起来，超凡脱俗、高大无比，他已经不再是我的同类，而是水中人，是大海里的精灵。

已经是晚上9时了。我双手紧紧地抱着脑袋，免得它炸裂开来。我闭上了眼睛，我不想再思来想去的了。还得等上半个小时，这犹如噩梦一般的半小时会让我发疯的。

这时候，我隐隐约约听到有管风琴的声音传来，那乐曲声如诉如泣，宛如哀乐，那是一颗与世隔绝的心灵所发出来的哀怨。我屏住气息，凝神静听着那乐曲声，与尼摩艇长一样陶醉在他神游化外的音乐之中。

突然间，我脑子里冒出一种不祥的想法，吓了我一大跳：尼摩艇长走出了自己的房间。他待在了我逃跑时所必须经过的客厅里，我将在客厅里跟他作最后一次晤面。他看着我，他也许还想同我说点什么。他也许做一个什么手势，就会让我死无葬身之地。他只要说一句话，就能把我困在他的艇上。

此刻，马上就要到10时了。我得离开自己的舱房，去同我的两个同伴会合了。

此时，即使尼摩艇长出现在我的面前，我也没什么可犹豫的了。我轻手轻脚地把房门打开，其实并无声响，但我却觉得门在发出巨响。那可怕的响声也许是我脑子里想象出来的。

我蹑手蹑脚地在昏暗的纵向通道里往前走，每迈一步，就得停一停，让心跳平息一下。

我摸索着来到了客厅的角形门前，轻而又轻地把门打开来。客厅里黑乎乎的，只听见那轻飘飘的管风琴声，尼摩艇长就在那里。但他没有发现我，我甚至在想，即使客厅里灯火通明，他也不会看见我的，因为他已全身心地沉浸在他的乐曲中了。

我在地毯上小心翼翼地挪动着脚步，生怕碰到什么东西，发出声响，暴露了我。我花了有五分钟工夫才一步一挪地挪到客厅顶头的那扇通往图书室的门前。

我正要打开那扇门，只听见尼摩艇长突然发出一声叹息，吓得我僵直地定在了那儿。我知道他要站起身来了，我甚至隐隐约约地瞥见了他，因为图书室里的灯光照到客厅里来一部分。他双手搂抱在胸前，静静地向我走过来，其实，他不像是在走，而是像幽灵似的悄无声息地闪了过来。他心里好像堵着点什么，胸脯因呜咽抽泣而一起一伏。我听见他在喃喃自语——那是他传到我耳朵里的最后的话语：

“全能的上帝啊！够了！够了！”

这是不是此人发自内心的忏悔啊？

我疯了似的冲进图书室。我跑上了中央扶梯，沿着上层的纵向通道，跑到了小艇前，我从入口钻进了小艇里。我的两个同伴已经从这个入口进去了。

“走吧！快走！”我大声说道。

“好嘞！”加拿大人应答道。

鹦鹉螺号艇体钢板上的孔洞本是关闭着的，内德·兰德身上带着扳手，把螺丝拧上，同时也把通往小艇的入口关上了。然后，他便拧开把小艇固定在船上的那些螺丝。

突然，艇内传来说话声。是许多人在说话的声音，说话声非常急促。怎么了？出什么事了？是有人发现我们逃跑了吗？我感觉到内德·兰德塞给我一把匕首。

“好吧！”我小声说道，“我们就跟他们拼了！”

加拿大人把正忙活的事停了下来。这时候，我听见艇里的人在一迭声地喊着一个词，一个极其吓人的词。这一下，我便顿时明白过来，鹦鹉螺号上的那份骚动，并不是冲着我们来的。

“迈尔大漩流！迈尔大漩流！”鹦鹉螺号上的人都在大声叫喊着。

迈尔大漩流！在我们正准备逃跑的情况下，心里本来就够紧张害怕的了，可是，一听到他们喊出的这个名称，我们那一惊，可真的是非同小可。这么说，我们已身处挪威海岸那极其危险的海域里了？在我们的艇将要脱离鹦鹉螺号的时候，鹦鹉螺号就要被卷进迈尔海峡的大漩流中去了？

人所共知，海水涨潮的时候，佛罗埃群岛和罗佛丹群岛中间夹着的那股汹涌澎湃的水流，势头凶猛，锐不可当，它在这儿形成一个巨大的漩涡流，惊涛骇浪从四面八方猛扑过来，船只一旦被卷入，绝无生还的可能。这个大漩流被人恰如其分地称为“大西洋的肚脐眼”。这个大漩流吸力大得无可比拟，在其周围15公里的范围内，任何东西都逃脱不了它的巨大吸力。被它吸入“肚脐”内的不仅仅是船只，还有鲸鱼，甚至北极的白熊。

鹦鹉螺号被它的艇长无意之中——或者也许是有意为之——引到了这个大漩流中来。鹦鹉螺号被吸住了，在画着螺旋形的圈圈，圈圈儿越画越小。我感觉到，仍旧附着在大艇身上的我们的那只小艇，也跟着大艇在以令人目眩的高速度旋转着。我在经受着这种飞速旋转所引起的惯性旋转。我们处于极度的惊慌和恐惧之中，仿佛血液都停止了循环，神经丧失了反应，浑身上下如垂死之人似的在冒冷汗。我们的这只弱不禁风的小艇周围，一片轰鸣的可怕声响，几海里之外都能听到那海浪咆哮的吼声。海水冲击海底的尖利礁石，发出刺耳的碎裂声。再坚硬的物体，撞到那些礁石上，无不粉身碎骨。被卷进漩涡中的粗大树干，按挪威人的说法，也都变成了“毛皮上的绒毛”。

处境极其不妙！我们一直被颠来摇去、晃个不停。鹦鹉螺号像个人一样地在挣扎着，它的钢筋铁骨的身架在不断地发出咔咔的声响。它有时会被冲得竖立起来，我们也跟着它直立起来。

“必须坚持住，”内德说，“把螺丝再往紧里拧！牢牢地挂住鹦鹉螺号，我们或许能够获救……”

他的话还没说完，只听见咔嚓一声，螺丝掉了，小艇脱离了艇槽，如同一块被投石器投出的石头一样，被抛到漩涡里去了。

我的头撞到了一根铁杆上，立即晕了过去。

[\(1\)](#) 美国作家兼评论家爱伦·坡（1809—1849）的长篇小说《亚瑟·戈顿·皮姆历险记》中的主人公。

二十三、尾声

现在，已经是此次海底之行的结束篇了。当我苏醒过来的时候，我发觉自己已经躺在罗佛丹群岛的一个渔民小屋里了。我的两个同伴，内德·兰德和孔塞伊，也安然无恙地守护在我的身旁，紧紧地握住我的手。我们彼此激动不已地拥抱在一起。那天夜晚，小艇是怎么逃脱大漩流那可怕的漩涡的，内德·兰德、孔塞伊和我，我们又是如何从那漩涡中逃生的，等等。这一切，我都说不清楚。

此刻，我们尚无法考虑回法国的事。从挪威北部去其南部，交通工具很少，从诺尔角出发经过这儿到法国的汽轮，半个月才发一班，所以我们只有耐心地等待着。

于是，就在这儿，在那些收留我们的朴实正直的人们中间，我又把这次冒险经历的笔记看了一遍。这本笔记所记录的东西十分准确，既未遗漏什么，也没夸大其词，而是忠实地记录下了这次海底之行。在人类难以到达的海底进行这样的一次探险，看上去确实令人觉得颇不真实，但随着科学的发展进步，总有一天，海底定会成为通途的。

人们是否会相信我所说的这些事呢？这我无从得知。不过，话说回来，信不信无关紧要。现在，我可以肯定的是，我有资格谈论在十个月左右的时间里、在海底跑了两万里的大海大洋，我有资格谈论海底世界，在穿越太平洋、印度洋、红海、地中海、大西洋、南极和北极海的时候，它们向我展示的是多么奇妙、壮观的海底世界啊！

可是，鹦鹉螺号后来怎么样了？它挣脱了迈尔海峡的大漩流了吗？尼摩艇长还活着吗？他是仍旧在海底进行他的可怕的复仇呢，还

是在那次大屠杀之后已歇手不干了？是否有一天海浪会把那本记载着他的全部生活经历的手稿带给我们？我有朝一日能够得知他姓甚名谁吗？那艘沉没的战舰能够通过它的国籍让我们获知尼摩艇长到底是哪国人吗？

凡此种种，我都想弄个明白。同样，我也希望尼摩艇长的那艘动力强大的潜艇能够战胜海洋中最可怕的大漩流，希望他的鹦鹉螺号在那个无数的船只葬身的地方得以绝处逢生。如果真的天遂我愿，如果尼摩艇长依然生活在海洋这个他为自己选中的祖国中，但愿仇恨能在他的那颗充满着仇恨的心中得以消逝。但愿他每天每日在海底那奇珍异宝中间漫游，饱览海底美景奇观，使心中的复仇烈火最终熄灭。但愿那个执着正义之剑的尼摩艇长全身而退，而那个学者尼摩艇长继续在海底进行他的探索研究。他的命运虽奇异怪诞，但他却是崇高无比的。难道我会不理解他吗？我不是也亲历了十个月的那种超自然的生活吗？因此，对于6000年前，《圣经·传道书》里所提出的那个问题：谁得以探测出大洋深处的深度？现在我相信人类中有两个人有资格加以回答了，那就是尼摩艇长和我。



创美工厂出品

出品人：许 永

责任编辑：许宗华

特邀编辑：安 宁

装帧设计：海 云

责任印制：梁建国 潘雪玲

投稿邮箱：cmsdbj@163.com

发行：北京创美汇品图书有限公司

发行热线：010-53017389 59799930



轻经典

凡尔纳科幻系列



教育部语文新课标
指定中学生必读书目

神秘岛

[法] 儒勒·凡尔纳 著 陈筱卿 译

Jules Verne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读
@517

神秘岛

[法] 儒勒·凡尔纳著

陈筱卿译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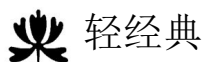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秘岛 / （法）凡尔纳著；陈筱卿译．—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14.12（2016.8重印）

ISBN 978-7-5057-3438-8

I．①神… II．①凡…②陈… III．①科学幻想小说—法国—近代
IV．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45129号



书名 神秘岛

著者 [法] 儒勒·凡尔纳

译者 陈筱卿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889×1194毫米 32开

11.875印张 300千字

版次 2016年8月第2版

印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7-3438-8

定价 32.00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目 录

[译者序](#)

[第一部 高空遇险](#)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部 荒岛上的人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三部 林肯岛上的秘密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返回总目录](#)

译者序

儒勒·凡尔纳（1828—1905）是19世纪法国著名的科幻小说和冒险小说作家，被誉为“现代科学幻想小说之父”，以小说《海底两万里》和《地心游记》而蜚声世界。

19世纪最后的二十五年，科学幻想大为流行，这与这个时期物理、化学、生物学领域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以及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密切相关。凡尔纳在这一时代背景之下，写了大量科幻题材的传世之作。他在自己的作品中塑造了许多志趣高尚的人，他们完全献身于科学，从不计较个人的物质利益。他笔下的主人公都是一些天才的发明家、能干的工程师和勇敢的航海家。他希望自己笔下的主人公，体现出当时知识分子的优秀品质，体现出从事脑力劳动的人与资产阶级的投机钻营、贪赃枉法之人的不同之处。

《神秘岛》是凡尔纳著名的海洋三部曲（《格兰特船长的儿女》、《海底两万里》和《神秘岛》）的最后一部。在该书中，他讲述了美国南北战争时期，有五个被围困在南军城里的北方人，趁着偶然的机会，乘气球逃了出来。但中途遭遇风暴，落在太平洋的一个荒岛上。这五个人没有灰心丧气，而是团结起来，以集体的智慧克服了重重困难，在荒岛上安顿了下来。他们动手制造出陶器、玻璃、风磨、电报机……自给自足，丰衣足食。他们还挽救了被格兰特船长罚在另一荒岛上的罪犯，使之恢复人性，成为忠实的伙伴。在荒岛上，他们得到了《海底两万里》中的尼摩船长的暗中保护，屡屡化险为

夷。最后，搭上了格兰特船长之子——罗伯特·格兰特——指挥的“邓肯号”，回到了他们日夜思念的祖国。

陈筱卿

第一部 高空遇险

第一章

“我们又在往上升吗？”

“不是，我们在往下降！”

“史密斯先生，不是在下降，是在往下坠落！”

“天哪！快把压舱物扔下去！”

“最后一袋都倒空了！”

“气球上升了吗？”

“没有！”

“我仿佛听到有波浪拍击的声音！”

“吊篮下面就是大海！”

“距离我们顶多只有五百英尺！”

“把所有的重东西全部扔下去……所有的重物！”

这就是1865年3月23日下午四点光景从这片浩渺的太平洋上空传出的话语。

那一年春分前后，从东北方刮来一场令人难忘的风暴。从3月18日起，大风暴片刻未见止息，一直刮到26日。风暴从北纬三十五度斜穿赤道，直吹至南纬四十度，扫过一千八百英里的广阔地域，给美洲、

欧洲和亚洲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城市被毁，树木被连根拔起，堤岸被滔天巨浪冲垮。据统计，被海浪抛到岸上的船只就高达数百艘。许多地方被夷为了平地。陆地上和海上的死亡人数达数千人。这就是这场大风暴所犯下的罪行。1810年10月25日的那场灾难，以及1825年7月26日瓜德罗普的灾情，与之相比，算是小巫见大巫了。

与此同时，在不平静的空中，也同样上演了一场令人丧魂落魄的悲剧。

一只氢气球被卷进一股气流的旋涡中，以每小时几十英里的速度掠过空中，仿佛天空中有一股大气旋在转动它，使之不停地转动着。

气球下面挂着一只吊篮，在剧烈地摆动着。吊篮里有五个人，由于雾气弥漫，看不清他们的模样。

这只被大风暴玩弄着的气球来自何方？是从地球的哪个角落升起的？可以肯定，它绝不是风暴骤起时升空的。可是，这场大风暴已经连续刮了五天，而且，18日那一天，风暴即将来临的征兆已经显现了。毋庸置疑，气球是从遥远的地方飞来的，因为风暴一昼夜能将它吹走两千英里。

这五位迷航的人已不知自己自飞行时起，共飞了多少里程。但说来也怪，他们虽身处暴风之中，却安然无恙。不过，吊篮在急速下坠，他们已意识到危险迫在眉睫。他们坐立不稳，被吹得东倒西歪，转来转去，但是，蹊跷的是，他们却并没有感觉到自己在转动，而且也不觉得颠簸得厉害。

他们的目光看不到浓雾掩盖着的东西。周围一片都黑雾茫茫，连白天和黑夜都分辨不清。他们飘浮在高空，看不见陆地上的光亮，也

听不见陆地上的人声兽鸣，甚至连汹涌澎湃的海涛声音都听不见。只是当吊篮在往下直落的时候，他们才感觉到自己危在旦夕。

在他们扔掉枪支、弹药、食物之后，气球倒是上升到四千五百英尺的高度了。吊篮中的乘客见下面是大海，觉得还是在上面对浮着危险要小得多，所以便尽可能地往外抛东西，以减轻气球的载重量，防止下坠。连最有用的东西也扔掉了，同时还想方设法不让气球漏气，这可是他们保命的氢气，绝对不能让它漏掉，哪怕一丁点儿。

黑夜总算过去，胆小者恐怕早已被吓死了。白昼来临，暴风在渐渐变弱。从3月24日那一天的清晨起，风势出现了减弱的迹象。黎明时分，一片片的浮云在往高处飘飞而去。几小时之后，暴风止息，变为强风，大气流动速度减弱了一半。这时，虽然仍旧是水手们所说的那种“紧帆风”，但风势还是减弱了。

大约十一点光景，下层空气变得明朗，散发出的是那种雷雨过后的湿润气息。暴风好像不再往西边刮了。风力变弱。但它是否会像印度洋上的台风，说来就来，说走便走呢？

可正在这时候，气球却在渐渐地下降，像是在逐渐地瘪下去，由球形变成了椭圆形。中午时分，它离海面只有两千英尺了。气囊能容纳五万立方英尺的气体，这么大的容气量，使之能长时间地停留在空中，或向上空升去，或保持平行飘动。

乘客们为防止继续下沉，把最后的一些东西——少量的存粮及其他物品——扔了出去。但这也只能维持一段时间，天黑前再见不着陆地，肯定是坠入海底，葬身鱼腹了！

其实，在他们的下面，既无陆地，也无海岛，只是一片汪洋，无法着陆，也无法固定住气球。

大海茫茫，无边无际，波涛汹涌，不见一块陆地，看不到一艘船只。即使居高临下，视野半径可及四十英里，也仍然见不到海的尽头。这是流动的平原，被暴风无情地鞭打着，掀起浪花无数，好似万马奔腾。大家使出浑身解数阻止气球下落，但无济于事。气球继续在下降，顺着东北风急速地向西南边飘去。

不幸的人们处境十分危险，他们无法控制气球，无论怎么努力也无济于事。气球的下降速度在加快。午后一点钟光景，它离海面已不到六百英尺了。

两点左右，气球离海面只有四百英尺了。这时，突然一个洪亮的声音响起，那是一个毫无畏惧的人发出的声音。而回答这声音的同样是铿锵有力的声音。

“所有的东西都扔掉了吗？”

“没有，还有一万金法郎没扔！”

一个沉重的袋子被扔出吊篮。

“气球往上升了吗？”

“升了点儿，但马上就会下降的！”

“还有什么可以扔的？”

“没有了。”

“有！……吊篮！”

“大家抓牢网索，把吊篮扔掉！”

这确实是减轻气球重量的最后的也是唯一的方法了。

五个人连忙抓住网索，割断吊篮的绳索。吊篮掉了下去，气球又飘升了两千英尺。

大家紧扒住网眼，紧张地望着无底深渊。

大家知道，气球对于重力的增与减极其敏感。即使扔掉一点儿轻而又轻的东西，它都会有所反应，往上升去。当时就是这种情况。

但是，气球在上空只飘荡了一会儿，就又开始往下坠去。气体从裂缝中往外泄漏。可裂缝又无法修补。乘客们尽了最大的努力，现在已经是黔驴技穷，只好干瞪着眼，无可奈何，听天由命了。

将近四点光景，气球离海面只有五百英尺了。

突然，狗叫了起来。那是他们带着的狗，名叫托普，它也抓住了网眼。

“托普想必看见了什么！”一个声音说。

“陆地！陆地！”另一个声音大声应答。

原来，气球自拂晓时起，被暴风一直吹着，已经向西南方向飘移了足有几百英里。这时，只见前方显现一块颇高的陆地，但离他们仍有三十多英里，就算气球是顺顺当当的话，也得花一个小时才能飘到那儿。一个小时！可气球里所剩下的那一点点氢气会不会漏光？

这可是个要命的问题啊！气球上的人全都清楚地看见了陆地，他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落在那里。他们并不知道那儿是大陆还是海岛，因为他们不知道暴风把他们吹到了地球的哪一个角落。但是，不管那儿有人没人，也不管那儿是否能去，反正别无选择，只有硬着头皮前往。

四点多些，气球已明显地支撑不下去了。它已贴近海面，其下部已多次与巨浪浪尖接触，网变得十分沉重，气球像只翅膀损伤的鸟儿，已经飘不起来了。半小时后，距陆地只有一英里了，但气球的气已耗尽，气球几乎完全瘪下去了，由强风猛吹着，向着前方移去。上面的人紧紧攀在网上，这就让气球不堪重负了。不一会儿，他们的下半身已经浸在海水里，任由汹涌的浪涛拍击着。接着，气球瘪得像一只口袋，大风像吹动船帆似的吹着它向前飘去。也许老天保佑，它能飘到那片陆地吧。

在飘至离岸两链^[1]时，四个人同时惊叫起来。那只原来不能飞升的气球，被一个巨浪意外地撞击，上升了，竟至升到了一千五百英尺的上空。在上空遇上一阵风，气球没被直接吹向岸边，而是与陆地几乎保持平行。两分钟后，它终于斜转过来，落在了波涛冲击不到的一片沙滩上。

大家连忙互相帮着从网眼中挣脱出来。气球减轻了重量，又被风吹起，如同受伤的鸟，恢复了元气，消失在空中。

吊篮中原有五个人加一只狗，可是随气球落在沙滩上的只有四个人了。

失踪的那一位想必是被刚才冲击气球的那股海浪给卷走的。看来，正因为此人的失踪，气球重量减轻，才又飘升起来，最后落到海滩上的。

这四位遇难而幸存的人脚刚一踏上陆地，便想起了那位失踪的伙伴，大家都在大声地喊叫：“他一定会游到岸边来的！我们快去救他！快去救他！”

[\[1\]](#)链：旧时计量海上距离单位，1链约为200米。

第二章

刚刚被吹落到海岸上的这几个人，既非职业气球驾驶员，又非业余的探险者，而是逃跑的战俘。他们是英勇无畏、出生入死的人。他们无数次地落入险境，无数次地差点儿从破损的气球摔入大海，但是，上苍却让他们死里逃生，大难不死。3月20日，他们从被尤利斯·格兰特将军围困着的里士满逃出来后，在空中飘飞了五天，现已离这个弗吉尼亚首府有七千英里远了。在可怕美国南北战争期间，里士满是分离主义者最重要的堡垒。

1865年2月，格兰特将军意欲出奇制胜，攻占里士满，但未能奏效，其麾下的几名军官反倒落入敌方手中，被囚禁在城内。其中最杰出的一位名叫赛勒斯·史密斯，系联邦参谋部人员，马萨诸塞州人氏，工程师，一流学者，曾受美国政府委任，担任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铁路部门的领导职务。他是地地道道的北方人，大约四十五岁，平头短发，灰白胡子，身材瘦削，两眼炯炯有神，面容严峻，一副激进的学者风度。他是一位身体力行、从干体力活开始的工程师，如同从士兵升为将军的军人一样。他心灵手巧，体魄健壮。他既是活动家，又是思想家，充满着不畏艰难险阻的乐观精神。他受过良好教育，见多识广，没有什么事可以难倒他的。无论遇到什么情况，他都能保持头脑清醒、信心坚定、坚韧不拔。拥有这三种品质，他总能主宰自己的命运。他总是以威廉三世^[1]的话作为自己的座右铭：“不求成功，但求坚忍不拔。”

与此同时，赛勒斯·史密斯还是勇敢的化身。他参加过南北战争的每一个战役。起初，他投奔伊利诺伊州的尤利斯·格兰特的队伍，

在帕迪尤卡、贝尔蒙特、匹兹堡等地参加过战斗，在围攻科林斯，在攻打黑河、查塔努加、威尔德尼斯和波托马克河的历次战斗中，他骁勇善战，一马当先，没有辜负“不惜一切代价”的将军^[2]的训诫。史密斯曾无数次被列入阵亡将士名单，但直到在里士满被俘之前，总为幸运之神所庇佑。

与他同时被俘的还有一位重要人物，名为热代尔·斯皮莱，是《纽约先驱报》的记者，奉命随军做战地报道。

斯皮莱是一位卓越的专栏记者，他像斯坦利等人一样，为了采访到正确消息并尽快地发回报社，无论多么危险，他都会奋不顾身地冲上前去。当时许多的报纸都实力雄厚，《纽约先驱报》就是其中之一，代表报社的记者当然备受尊重，斯皮莱则是最受尊敬者中的一位。他是一位坚韧不拔、思维敏捷、精力充沛、行动果断、爱动脑筋的记者。他走遍了世界各地。他是一名战士，又是一名艺术家。在采访中，他不知疲倦，不畏困难，既是为了个人，也是为了他的报社。他总是想方设法地抢头条，别人不知道的、新奇的、没法采访到的，他都能知道。

这位出色的记者，为了做好报道，奋不顾身，勇往直前，在枪林弹雨之中，采集所需的新闻。他也参加过各次战斗，每次都冲在前面，一手握着左轮手枪，一手拿着笔记本。每篇报道都很精彩，短小精悍，重点突出。此外，他还是个极具幽默感的人。黑河战役结束之后，为了向报社发出战斗的结果，他不顾一切地霸占着电报局的小窗口，连续拍发《圣经》的头几章，一直拍发了两个小时，虽然花费了报社两千美元的电报费，但因他独占了小窗口，《纽约先驱报》毕竟抢先报道了战役的消息。

他身材高大，年约四十，脸上长着淡黄色的络腮胡，目光坚定有神，眼珠转动灵活迅速，只要目光扫过，任何情况尽收眼中。他体格健壮，好似淬过火的钢棒。他在报社已经干了十年的特约记者。他的专栏文章和素描颇受读者青睐。被俘的时候，他正在描写战况和做速写。他写在笔记本上的最后一句话是：“一个南军士兵正举枪瞄准着我，但……”但他并没有被击中，像往常一样，没有受一点儿伤。

史密斯与斯皮莱相互间久闻彼此大名，但并未谋面。这一次，二人同被押往里士满。工程师的伤很快便痊愈了，在疗养期间认识了记者斯皮莱，二人大有相见恨晚之感。不久，二人不谋而合：找机会逃出魔爪，返回格兰特将军的部队，为联邦的统一而继续去战斗。他们在里士满城内虽可自由行动，但该城戒备森严，逃跑很难。

这时，史密斯工程师碰上了以前对他忠诚有加的仆人，一个在工程师家领地上出生的勇敢的黑人，其父母均为奴隶。史密斯是个拥护废除奴隶制的人，早就让此人获得了自由。后者成了自由人后，并不愿意离开主人家，愿为主人效犬马之劳。此人名叫纳布，年约三十，身体强壮，机智、聪颖、温和、安静，有时还挺天真，成天乐呵呵的，勤恳老实，全名叫“纳布乔多诺索”，大家简化了他的名字，就叫他“纳布”。

纳布在得知主人被俘之后，毅然决然地离开马萨诸塞州，来到里士满，几经周折，终于潜入城内。主仆二人异地重逢，喜不自胜，相拥而泣。但是，纳布虽然潜入城内，要想出去，亦非易事。因为对北军的战俘看管极严。若想逃跑，非得遇有良机，而良机可遇而不可求，是千载不遇的事情。

这期间，格兰特的部队与巴特勒的部队联合作战，虽行动坚决，付出很大的代价之后才取得匹兹堡一战的胜利，而在里士满却尚未取得进展，战俘们一时半会儿并无获释的可能。被囚禁中的斯皮莱没什么新闻可写，感到枯燥乏味，一心想着逃离该城，但几经尝试，均未能如愿。

这期间，被围困者中有些人为了能与分离主义者李将军的部队取得联系，也想尽快逃出城去，这其中就有一个狂热的南部同盟的拥护者，名为乔纳森·福斯特。这位乔纳森产生了乘气球飞出包围圈，前往分离主义者营地的念头。

他的想法得到了总督的认同，并为他制造了一只大气球，可供五个人跟随他一起乘坐。他们在吊篮中装上了武器和食物，以备不时之需。

气球计划于3月18日夜间起飞，靠着西北风，几个小时后便可飞抵李将军的营地。但是，这一天刮的却不是温和的西北风。自18日起，风已转为飓风了。福斯特被迫延期起飞，否则气球及其乘客必将粉身碎骨。

气球灌满了气，放在里士满的广场上，等着风势减弱再起飞。

18日和19日均已过去，暴风仍在肆虐。系在地上的气球被大风吹得摇来晃去，让它固定不动，免得受损，并非易事。到了20日的早晨，暴风刮得更加的猛烈，起飞已经完全不可能了。

这一天，史密斯在里士满街头突然被人叫住。此人是名水手，名叫彭克罗夫，三十五岁到四十岁的样子，身体壮实，皮肤黝黑，目光炯炯，十分英俊，系美国北方人，曾在世界各大洋上航行过。看得

出，此人经过风雨，见过世面，敢于冒险。他是这年年初，与一个十五岁的男孩一起来里士满办点事儿的。男孩名叫哈伯·布朗，新泽西人氏，是彭克罗夫以前的船长留下的孤儿。他爱这男孩如同己出。里士满被围困之前，彭克罗夫未能及时离开，因而被困于城中。他一心想的是：想尽办法也要逃出城去。他久闻史密斯大名，并知晓后者正因这囚禁生活而感到无奈。今日得见，他便立即走上前去，开门见山地问工程师道：

“史密斯先生，您在里士满待够了吧？”

“什么时候？”史密斯立即问道。他这句话明显的是脱口而出的，因为他尚未弄清跟他说话的是何许人。

随即，他以敏锐的目光打量了水手一番，肯定站在面前的人是个诚实的男子汉。然后，他便干脆地问道：

“您是谁？”

彭克罗夫自我介绍了一下。

“好，”史密斯说，“如何逃走，您有什么高见？”

“那儿放着一只气球，好像是专门替我们准备的……”

工程师一听便明白了，一把抓住水手的胳膊，把他带到自己的住处。

在史密斯的住处，水手把自己的想法以及此行的危险性和盘托出。他认为，飓风虽说非常猛烈，但他相信，凭着工程师的聪明才

智、精明能干，驾驶气球应当不成问题。他愿意与工程师一起逃走，但条件是，必须带上哈伯。

工程师默默地听着，两眼闪动着激动的光芒。他觉得这个计划虽然危险，但却是可行的。朝思暮想的机会终于来了，而他又是个遇到机会绝不放过的人。趁着月黑风高，避开监视哨，走近气球，钻进吊篮，割断系住气球的绳索。当然，这么大的风暴，危险是必然存在的，但成功也是有希望的。没有这场风暴当然好，但是，没有它，气球早就飞走了，也不可能让他们有此千载难逢的机会了。

“我要走，还得带上别人。”史密斯最后说道。

“您要带几个人走？”水手问道。

“两个人，一个是我的朋友斯皮莱，另一个是我的仆人纳布。”

“也就是说，一共三人，加上我和哈伯，总共五个人，气球可以承载六个人……”彭克罗夫说。

“好，一言为定！”史密斯说。

“那就定在今晚。我们五个人假装好奇，往气球那儿逛过去。”水手应道。

“今晚十点！”工程师说，“但愿老天有眼，风暴在我们离开之前不要减弱。”

彭克罗夫与史密斯道完别，回到自己的住处。年轻的哈伯·布朗留在家等着他回来。后者知道水手有逃跑的计划，所以在焦急地等

着他告诉自己与工程师商谈的结果。就这样，这五位勇敢的逃跑者在飓风肆虐之下投进暴风雨中去碰运气了。

没有！大风并未止息。乔纳森·福斯特及其同伴们难以想象乘坐这么不安全的气球能够战胜狂风暴雨！这真是可怕的一天。史密斯心中只悬着一件事：此时系在地上的气球被风吹得摇晃个不停，千万别被风撕成碎片啊！他在空旷的广场上走来走去地转了好几个钟头，眼睛始终盯着那只气球。彭克罗夫也不例外，也在广场上观察着。他双手插在兜里，像个无事人似的，时不时地打个哈欠，但心中的忧虑是相同的，既怕气球被吹破，又怕它被刮跑。

黑夜来临，周围漆黑一片。下了一场雨夹雪，天气阴冷。天空中大雾弥漫。似乎暴风让攻守双方暂时处于休战状态了。街道上空无一人。天气恶劣，守卫广场气球的士兵也放松了警惕。这正利于逃亡者们的出逃，只是暴风天气，飞行的危险自不待言……

“这鬼天气！”彭克罗夫心中在诅咒着，头上的帽子差点儿被风刮走，他一拳把帽子紧压在头上，“但是，反正我们必然会成功的！”

九点三十分，史密斯等五人从不同方向走近广场。由于煤气灯被风刮灭，广场上一片漆黑，几乎连被刮倒在地的那大气球都看不清了。压载物袋系在网索上，吊篮则是用一根粗绳拴在砌牢在地上的一只铁圈上。五个人在吊篮旁会合，没有被发现，由于天太黑，彼此之间都分不清谁是谁。

于是，史密斯、斯皮莱、纳布和哈伯立即一言不发地钻入吊篮。彭克罗夫则按照工程师的吩咐把压载物悉数解下来，不一会儿，便回

到同伴们的身边。

气球现在只有一根缆绳系着，工程师一声令下，即刻起飞。

这时候，一只狗突然跳进吊篮里来，是工程师的宠物托普。它挣断了锁链，追踪主人而来。工程师考虑到吊篮的承载量，想要把狗赶下去。

“别！多它一个无妨！”水手边说边扔掉两只沙包。然后，他解开缆绳，气球便斜着身子飘升而起，擦碰着两根烟囱，但并无大碍，不一会儿便消失在天空中了。

狂风劲吹。黑夜来临，史密斯工程师不敢去想气球下降的事；而拂晓来临，地面被浓雾笼罩，什么都看不清。气球就这么在空中一直飘飞了五天。出逃的人们这才从一角青天往下看，看见下方大海茫茫。

前面已述，他们五个人是3月20日出发的，其中四人在24日飘落到远离他们祖国六千多英里的一个荒凉海岸上。失踪的一个正是被他们视作主心骨、领袖的赛勒斯·史密斯工程师。四人一踏上陆地，立刻想到要尽快找到他。^[3]

^[1]威廉三世（1650-1702）：英国国王。

^[2]“不惜一切代价”的将军：系指尤利斯·格兰特将军。

^[3]4月5日，格兰特将军攻占里士满，分离主义者的叛乱被平息，李将军所部撤到西部，联邦政府取得了胜利。

第三章

工程师史密斯被一股巨浪从网眼上冲走，其爱犬托普也因急忙跳出去救主人而失踪了。

“向前进！”记者大声呼喊道。

四人不顾疲劳，立即开始搜寻起来。

可怜的纳布想到失去了他最崇敬的人，不禁泣不成声。

从工程师失踪到其同伴们踏上陆地，其间隔只有两分钟，因此大家希望立即便能找到他。

“我们去找他！我们去找他！”纳布叫喊道。

“对，纳布，”斯皮莱说道，“我们一定会找到他的。”

“他会活着吗？”

“肯定会活着。”

“他会游泳不？”彭克罗夫问道。

“会！再说，托普也跟他在一起呢！”纳布回答道。

工程师失踪的地点是在海岸的北面，离四人上岸的地点大约半英里。也就是说，他离海岸有半英里远。

已经是六点光景了。薄雾飘飞，夜色朦胧。一行四人在他们偶然间踏上的这块土地上沿着东海岸向北面走去。沙石路上寸草不生，坑坑洼洼，还有不少的大的坑洞，行路十分艰难。海鸥翻飞，叫声不断，似与大海怒涛一比高低。

他们边走边大声呼唤。有时还停下脚呼喊，看看是否有人回应。他们寻思，如果离工程师可能爬上岸来的地方不远，他们应该可以听到他的呼救声的，起码托普的吠叫声也该传过来的。但是，除了波涛声和海浪拍岸的声响，他们没有听见其他什么声音。因此，一行人只好继续向前搜索，不漏掉一个角落。

二十分钟之后，他们被滚滚浪涛阻遏，陆地到此终止。他们已经走到一个海角尽头，眼前是海水，正在猛烈地拍击着尖角。

“这是个岬角，”水手说道，“我们应该从右边原路返回，才能回到原地。”

“也许他就在这儿！”纳布说道，一边指着白浪翻滚的茫茫大海。

“我们再呼唤看看！”

于是，四人齐声呼喊，但仍无人应答。再叫，仍然没有回应，只有海涛声。

四人只好快快地返回，走的仍是高低不平的沙石路，但是，水手发现，回去的路与来时的不同，海岸更加陡峭，地势在上升。他猜想，这儿的长长的斜坡应与黑暗中隐约可见其轮廓的高高的海岸相连。这一带，海岛较少。这儿海浪不太汹涌，海水较为平静，涛声不

烈，几乎听不见海浪的拍击声。想必岬角在此形成一个半圆形的小海湾，把大海怒涛挡在了外面。

一行四人朝南走着，与工程师可能上岸的地方背道而驰。走了有一英里半之后，海岸已无弯道可让他们往回朝北走了。他们一个个已筋疲力尽，但仍咬着牙关继续往前，希望随时发现一段弯道，可以走回原地。

一行人走了约有两英里后，又走到一处湿滑的高岬角上，再次被海水阻遏。他们沮丧绝望到了极点。

“我们这是在一个岛上！我们已经从岛的一端走到另一端了！”水手大声说道。

他没有说错。他们被抛下来的地方并不是什么陆地，而是一个小岛，长度不足两英里，宽度就更谈不上。

小岛乱石丛生，寸草不长。由于天黑，无法确定它是孤岛还是与其他岛屿相连。他们四周全是海水，无法离开这里，只好把搜寻工作拖到第二天再说了。

“他也许是受伤了，昏迷了，所以无法应答，我们不可丧失信心！”记者说。

记者建议点起一堆篝火，作为信号。但是，这儿寸草不生，只有沙石，无法点燃篝火。

纳布及其同伴们非常敬重赛勒斯·史密斯工程师，失去了他，他们的痛苦悲伤之情真的是难以言表。此刻，显然是没法寻找他了，只

好等待天亮了再说。或许他已死里逃生，在岸上找到了一个避难之所，或许他已经离开了人世！时间漫长难耐。

天气很冷，寒气逼人。但他们并未感到艰难困苦，仍怀着希望，无数次折返北端，因为那儿是靠近灾难发生的地方。他们一遍又一遍地大声呼唤着，声音传得很远。此刻，大风止息，海水平静。

有一次，纳布的呼唤像是有了回声。哈伯对水手彭克罗夫指出这一点，说道：

“这可能说明西边不远的地方就是海岸。”

水手点头称是。但纳布的这次呼唤的回声只是唯一的一次，小岛东面仍然一片寂静。

黑夜消去。3月25日早晨五点光景，东方泛白，但地平线上仍是一片漆黑。拂晓时分，海面上飘起一层浓雾，二十英尺外就看不太清楚了。大片大片的雾气在移动着，向四下里扩展开去。

不幸的人们此时仍旧看不清周围的东西。但记者与纳布的目光向海上望去的时候，水手和哈伯则在往西边看过去，看看是不是有海岸存在。但是，很遗憾，就是不见陆地的影子。

“不要紧，”水手说，“我虽然没有看见海岸，但我感觉得到……海岸就在那边……我觉得这就像我们已离开里士满一样地肯定。”

晨雾很快停止上升。这只不过是晴朗天空中的一层雾霭而已。灼热的太阳把上层空气晒热，热气传到下面的小岛上。

六点半钟左右，也就是在太阳升起四十五分钟之后，雾气更加稀薄，上层逐渐变浓变厚，而下层的雾气已经消散，整个小岛渐渐地显现出来。同时，岛周围的一片汪洋也清晰可见了。岛的东面不断地向外延伸，而西面则被一险峻高耸的海岸所阻断。

没错，那儿正是陆地。他们至少暂时是安全的了。小岛与对岸之间隔着一条海峡，宽约半英里，水流湍急，波涛声声。

这时候，纳布也没和任何人说一声，便突然跃入水中。他急于游到对岸，向北面去。众人无奈。斯皮莱准备跟着游过去，但水手拦住他说：

“怎么，您想游过海峡？”

“是的。”斯皮莱回答道。

“您先等一等。请您相信我，纳布一个人就可以救他的主人，无须大家一起上。如果全部跳下去，有可能被急流冲到大海中去的。现在正在退潮。等潮水退了之后，我们会找到一条道涉水而过的……”

此刻，纳布正在与急流激烈地搏斗着。他在斜向泅水，黑黑的肩臂不时地在水面上闪现。他终于靠近了海岸。小岛与对岸相隔半英里，纳布用了半个多小时。

纳布在一片高大的花岗岩石壁下登了岸。他用力抖了一下身子，然后拔腿就跑，不一会儿便消失在一处岩石海角背后了。这个海角伸入海中，几乎与小岛北端在同一个水平。

伙伴们怀着焦急的心情看着纳布的大胆尝试。此刻，他们已看不见他了，便一面捡拾散落在沙滩上的贝壳动物充饥，一面注视着这块

他们寄予厚望的陆地。食物虽然并不可口，但饥不择食。

对岸形成一个宽阔的港湾，南端是一个险峻的海角，寸草不生，十分荒凉。越往北，港湾越宽阔，从西南弯曲延伸，向东北走去，最终形成一个狭长的地角。构成港湾弓形地带的两端之间，相距约有八英里。小岛距海岸约半英里，中间为一狭长海面，它像一条大鲸鱼，最宽处也只有四分之一英里。

海岸上虽寸草不生，但仔细看去，在右边断崖的后面还是有一些绿色草木的，一片大树林的影子影影绰绰，一直延伸到远处。最后，越过高地，在西北方七英里左右处，可见一白色山巅，在阳光下闪闪发亮，那是一座山顶积着白雪的大山。

这片陆地是个孤岛，还是与大陆相连？一时还说不清楚。但从其堆积在左边的奇形怪状的岩石来看，想必是因火山爆发而形成的一个小岛。

斯皮莱、彭克罗夫和哈伯仔细地观察了一番，心想，他们也许得在这儿生活数年。如果小岛远离航线，无船只经过，他们也许得在此终其一生。

“喂，彭克罗夫，您怎么看呀？”哈伯问道。

“嗯，凡事有利有弊，有好的一面，也有不好的一面。”水手回答道，“现在正在退潮，过三小时之后，我们想法探出一条路来。到了对岸之后，我们再想法子摆脱困难，我觉得找到史密斯先生是有可能的。”

果然，彭克罗夫的预言完全正确。三小时后，海水退下去了，海峡底部的沙地已经显露。小岛与对岸之间，只是一条狭窄的水道，渡过去是很容易的。

十点光景，斯皮莱及其两个同伴脱去衣服，捆扎好，顶在头上，大胆地下到深不足五英尺的海水中去。哈伯觉得水太深，索性像条鱼似的游过去了。三个人顺利地到达对岸。阳光下，他们身上的水珠很快就干了。他们穿上没被弄湿的衣服，坐下来商讨下一步的对策。

第四章

这时，记者让水手待在原地，他立即顺着几小时之前纳布所走的方向，攀上悬崖，绕过峭壁，很快便不见了踪影。他是急切地想弄清工程师的下落。

哈伯也想随同前往，但被水手制止住。

“你别去，孩子，”水手说，“我们得准备一下宿营的地方，还得设法捡些贝壳动物，朋友们回来时，需要休息和食物。我们每个人都得各司其职。”

“那好，我听您吩咐，彭克罗夫。”哈伯回答道。

“这就对了。现在，我们又累又冷又饿，先得找一处歇息的处所，生上一堆旺火，找一些食物。树林里有木柴，鸟窝里有鸟蛋，现在的问题是找一处歇息过夜的地方。”

“这好办，”哈伯说道，“我想到岩石丛中找一个洞穴，我想我能找得到的。”

“那好，那就走吧。”

二人在巨大的石壁脚下走着。由于海水退潮，大部分沙滩都已显露出来。他俩没有往北走，而是向南去了。水手发现，在他们上岸的地方的下面几百步远处，有个狭窄出口，可能是一条河或一条小溪的出口处。

他们正需要找到这么一条水道，一来可以解决淡水的问题，二来史密斯很有可能被水流冲到这儿来。

花岗岩石壁高达三百英尺，浑然一体，即使它的底部，海水也冲刷不到，所以从上到下，不见任何洞穴或缝隙。悬崖系一片坚实陡峭的花岗岩，海水侵蚀不了它。只见无数的水鸟在石壁顶部飞来绕去，其中多为蹼足类鸟，喙又长又尖且扁平，叽叽喳喳地叫个不停，一点儿也不害怕这两个可能是第一次前来打扰它们安宁的人。彭克罗夫认得其中一种名为“贼鸥”的海鸟，以及那些在花岗岩坑洼处贪吃小鱼小虾的小海鸥。如果能有一杆枪，准能打下不少的鸟儿。但是，他们没有枪，无法射鸟充饥。不过，这些“贼鸥”和小海鸥不能吃，连它们的蛋都吃不得，臭味难闻。

这时，哈伯向左边走了几步，发现了一些岩礁，上面覆盖着海藻。再过几小时，海水涨潮，海藻就又被淹没。湿滑的海藻中间麋集着许多的贝壳动物，对饥饿的人真的是极大的诱惑。哈伯情不自禁地叫了一声，水手听见，立刻跑了过来。

“哈哈，这是贻贝！可以代替鸟蛋了！”水手高兴地嚷道。

“不，不是贻贝，”哈伯仔细地观察了一番岩石上的软体动物后说道，“是石蛭。”

“能吃吗？”彭克罗夫问道。

“当然能吃。”

“那就行了。”

哈伯这孩子完全可以信赖。他喜欢博物学，造诣颇深。他父亲曾鼓励他朝这方面发展，并让他去波士顿听最杰出的教授的课。教授们也很喜欢这个聪明好学的孩子，所以他在这方面很有长进。

这些石蛭有椭圆形的贝壳，成群地紧粘在岩石上，一动不动。它们属于穿孔类软体动物，能在最坚硬的岩石上钻孔，其贝壳两端浑圆，一般的贝壳类动物未见这种特征。

水手和哈伯捡拾了一些这种椭圆形贝壳，津津有味地美餐了一顿这种微张着口的石蛭。其味辛辣，因此无须加任何佐料。

肚子问题解决了，口渴的问题却接踵而来，尤其是吃了这种辛辣的石蛭之后，口渴得更加厉害。现在，当务之急是尽快找到淡水。这一带地势崎岖，看来是不会没有淡水的。水手和哈伯又小心地捡拾了许多石蛭，塞满口袋，又用手帕包起来不少，然后便回到悬崖下面来了。

大约走了有二百来步，来到彭克罗夫认为可能是一条小河经过的山口。这里的石壁像是由于剧烈的地壳运动而裂开来的。石壁下确实是一条溪流，尽头形成一个挺尖的弯角。那儿的水流宽约百十来英尺，两岸高不足二十英尺。溪水在花岗岩夹壁间湍急地流淌。石壁俯临河口，在河口上游处渐趋平坦，然后河身突然拐弯，隐没于半英里外的矮树林中。

“这里有溪水，矮树林有木柴，现在就是寻找住处的问题了，哈伯。”水手说。

溪水清澈。彭克罗夫相信此刻的溪水尚未被涨潮倒灌进来的海水侵入，应该是淡水，可以饮用。水的问题解决了之后，哈伯便独自去

寻找可以藏身的洞穴，但却未能如愿。这儿到处是岩壁，平滑而陡峭，根本见不到洞穴。

然而，在河口，在潮水冲积地的上面，有巨大的崩塌而成的岩石堆，这当然不是洞穴，但却是可以藏身之地，在花岗岩产地常常可以看到，俗称“壁炉”。

彭克罗夫和哈伯连忙钻进岩石堆的深处。二人走在沙地上，里面光线较为充足，因为阳光可以从石缝中透进来。有些岩石高悬在上，但却神奇地保持着平衡，不致掉下来。但是，光线透进来了，风也刮进来了，而且是货真价实的穿堂风，把外面的寒气也都带了进来。但是，水手心想，用石块和沙子掺和着堵住岩石堆的缝隙，“壁炉”住人，当不成问题。其平面图呈印刷符号的“&”字形，只要把上方的那个口堵住，猛烈的西风和南风就吹不进来，里面的空间就可以藏身了。

“我们可以把这儿收拾一番，”彭克罗夫说，“等我们把史密斯先生找回来时，他一定会喜欢这个住处的。”

“我们一定会找到他的，”哈伯应答道，“他也一定会喜欢这儿的。不过，我们要是在左边过道里生上火，再弄个烟囱的话，那就更好了。”

“这事好办，孩子。我先去弄些木柴来，既可以先用它堵住洞口，防止风吹进来，以后又可以用来生火取暖、做饭。”

二人说完便离开了“壁炉”，转过拐角，上了河的左岸。这儿水流湍急，一些枯树被冲了下来。上涨的潮水现在已经明显可见，它肯

定会把枯树等物冲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的。彭克罗夫在考虑如何利用流水运送这些重物。

又走一刻钟之后，二人来到河流向左弯曲的拐弯处。河水开始流入一片美丽的树林。尽管已进入秋季，但树木依然苍翠嫩绿，因为都是一些松柏科的针叶树木，全球各地，从寒冷的北方，直到热带地区，无处不长满着这种松柏科的树木。我们的这位年少的博物学家尤其识得清香味四溢的喜马拉雅雪松。在这些美丽的树林之间，还夹杂着枞树丛，向四周伸展着它们浓密的伞盖般的树枝。彭克罗夫走在深草丛中，只觉得脚下的枯枝败叶发出啪啦的声响，如同鞭炮声。

“孩子，”水手对哈伯说道，“这些枯枝都可以作为我们的柴火，这是我们眼下最需要的了。”

“那我们就把它们弄回去吧。”哈伯边说边开始动手干起活儿来。

枯枝满地皆是，随手拾来，但却得考虑如何运回去的问题。枯枝都很干燥，燃烧起来会很快，所以得多运些才是。哈伯觉得光靠他们两个人是怎么也运不够的。

“唉，”水手叹息道，“要是有一辆大车或一条船就好了！”

“那就利用河水吧。”哈伯说。

“好，我们来打造一个木排，把这条河当作我们的自动运输线。”

“但现在正在涨潮，运输方向正好相反。”哈伯说。

“那就等退潮再说。我们先来做木排。”水手提议道。

哈伯跟随在彭克罗夫身后，二人朝着树林外边的河边走去。他俩尽各自所能，尽量多扛些成捆的木柴。陡峭的河岸边也有大量的枯树枝。这儿的草丛可能从来没人踩踏过。水手开始编扎木排。河岸的一部分突入河中，水势受阻，减缓，形成一个小水湾。二人用枯藤条捆扎住一些大木头，做成了木排，放入河中。然后，把捡拾到的木柴全部堆到木排上去。一个小时的工夫，一切准备完毕，只等退潮，把系于岸边的木排放下去。

离退潮还有几个小时，二人商量一下，决定爬上高处，踏勘更大一些的地方。

在河流拐角处二百步开外，峭壁因崩塌，一端往下倾斜，形成缓坡，延伸至树林边缘。这儿像是一个天然梯子。二人开始往上爬去，不一会儿便登上了顶部，走到可俯视河口的地方。

他们一眼就看到了他们在十分危险的情况下曾渡过的海洋。他们激动地望着发生过灾难的海岸北部地带。工程师就是在那儿失踪的！他们以目搜索，希望能看到气球的残骸，能看到史密斯仍攀趴在那残破的气球上。但是，眼前呈现着的只是茫茫的大海，空旷辽阔，岸边空空如也。连纳布和斯皮莱都没去那儿。也许此刻他们也在很远的地方，根本看不见的。

“我觉得像史密斯先生这么坚强能干的人，是不会像常人那样被淹死的。他想必是在某处岸边上了岸。您说是不，彭克罗夫？”哈伯说道。

水手忧伤地摇摇头。他觉得可能已无望再见到工程师了，但又怕伤了哈伯的心，便说：

“那当然，那当然，我们的工程师是个能人，总能化险为夷，安然无恙的。”

二人又仔细地观察起海岸来。只见下面是一片沙滩，向外延伸，直到河口右边，被翻滚着的浪花阻遏住。沙滩边裸露的礁石丛像是卧着的两栖动物群。礁石岸外，大海茫茫，在阳光下闪烁不定。南面的水平线被一突出之尖海角挡住，看不出陆地是顺着那个方面延伸，还是伸向东南或西南，使海岸形成一个长长的半岛。海湾北端，海岸沿着弧线伸往很远的地方。那边的海滨地势平坦，没有悬崖峭壁，只有退潮之后显露的一片沙滩。

二人转身向西边走去。首先看到的是六七英里外那座顶端积着皑皑白雪的高山。从离海岸两英里处直到层层斜坡，生长着大片大片的树木，许多的常绿树点缀其间，看着一片翠绿，让人心旷神怡。从树林边缘到海边，是一溜平原台地，零星杂乱地长着丛丛树丛。左边，小河流水，穿过林中空地，河水似乎是从山岭支脉间流出来的。在水手系泊木排处，河水开始从两边巍峨的花岗岩石壁间流出。左边石壁陡峭险峻，右边石壁则渐趋倾斜，整片石壁变成一块一块的岩石，岩石又变成石子，石子又变成沙砾，一直延伸至海角尽头，

“我们像是在一个小岛上呀？”水手喃喃自语道。

“不管怎么说，这个小岛看上去还是蛮大的。”哈伯答道。

此刻还无法对此下结论。不论是小岛还是陆地，反正这里的土地似乎很肥沃，景色秀丽，植物种类繁多，物产丰富。

“挺好，”水手说，“落在这么个地方，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了。”

“谢天谢地。”哈伯心中充满着对上苍的虔诚敬意应答道。

二人虽在这落难之地踏勘、观察了许久，但仍属走马观花，对未来的命运依然不甚了了。

然后，他俩沿着花岗岩台地的南边山脊往回返。台地边缘呈奇形怪状的锯齿状曲线。石穴里有成百上千的鸟儿栖息。哈伯在跳上岩石时，惊飞了一群鸟儿。

“啊，这不是海鸥也不是沙鸥！”哈伯惊呼道。

“那是什么呀？会不会是鸽子呀？”水手问道。

“对，是鸽子，不过是野鸽或岩鸽。它们翅膀上有两道黑纹，尾巴呈白色，羽毛则是青灰色。如果岩鸽肉可食，那么它们的蛋也应该好吃。但愿它们在窝里留下点儿蛋才好！”

“我们不给它们孵蛋的机会了，除非它们能孵出荷包蛋来！”水手兴奋异常地说道。

“你想用什么东西煎荷包蛋呀？用你的帽子吗？”哈伯问道。

“天啊！我可没那么大的本事，孩子，顶多也就是吃点儿煮鸽蛋罢了，再坚硬的蛋我也得把它煮熟了！”水手回答道。

二人仔细地搜索着石蹙的孔隙，还真的在一些缝隙中摸到了一些鸟蛋！他们连忙捡拾，弄到几十个，包在水手的手帕里。

海水眼看就要涨潮了，二人从山上下来，朝河边走去。

当二人走到小河拐弯处时，已是午后一点钟了。河水已经转潮回头了，因此必须立即趁退潮之机，把木排运送到河口。彭克罗夫不愿筏上无人，任其随水漂流，但又不想上到木排上去撑，因此，他使用枯藤编结，制成一根绳子，长有数米。他把这条枯藤长绳一头系在木排后部，另一头攥在自己手中；哈伯则用一根长竿把木排撑顶出去，漂浮在河中。

放排圆满成功。木排上的大量木柴顺水而下。河岸陡峭，河水应该较深，木排不致搁浅。大约两点钟光景，木排已经漂流到河口，离“壁炉”只有几步远了。

第五章

把木排上的木柴卸完之后，彭克罗夫便忙着先把“壁炉”灌风的窟窿堵上，以便住人。他用沙子、石头、树枝和烂泥，封住南风会灌进来的洞口，旁边留出一道弯曲细缝，既能排烟又能拢火。洞内辟成三四间“房间”，里面暗得很，野兽藏身倒挺合适。不过，洞内倒也干燥，在中央部分，人还可以直起身子行走，这也算是很不错的了。他俩又在地上铺了一层细沙。干完这些事之后，他俩颇觉满意，细致的布置留待日后再说了。他俩干活时，边干边聊，轻松愉快。

“说不定他们已经找到更合适的住处了。”哈伯说道。

“那倒也有可能，”水手说，“不过，即使他们也找到住处，这儿的也可以备而不用。”

“唉，如果他们把史密斯先生也找到了就更好了！”哈伯说。

“是啊，那就太好了！”水手应答道。

收拾停当之后，二人便造了个炉子生火做饭。这活儿并不难。他们在保留好的细缝口下面铺了几块扁平宽大的石板，水手把捡拾来的放在另一间“房间”里的木柴拿了一些放在石板上。

哈伯问水手身上有没有火柴时，后者正忙着搬柴火。

“当然有！”水手回答道，“没有火柴或火绒的话，那我们可就抓瞎了。”

“我们还可以用两块干木头摩擦取火，就像原始人一样。”

“那好啊，孩子，你就试试吧。看看除了把手臂累折了之外，你还能有什么结果。”

“可这在太平洋海岛上只是小菜一碟啊。”

“你说的是对的，”水手回答道，“但你得知道，土著人熟悉这种取火办法，或者说他们用的是一种特殊的取火木头。其实我曾试过不止一次，但没有一次成功的。我宁可用火柴。火柴呢？”

水手便在上衣口袋里摸火柴。他是个“烟枪”，火柴从不离身。但摸来摸去也没摸到。他又在裤子兜里找，也没有找到。他这下可真的着急了。

“糟了！麻烦大了！”他看着哈伯说道，“火柴肯定是给弄丢了！哈伯，你有没有火绒什么的呀？”

“没有！我哪儿会有呀！”哈伯也急了。

二人连忙往外跑去，在沙滩上、石缝间、河岸上仔细寻找。水手的火柴盒是铜制的，很容易发现，但左找右找怎么也找不到。

“您是不是在吊篮里时，把它连同其他重物一起给扔掉了？”哈伯问。

“不会的，我记得清清楚楚，没有扔掉。真糟糕，到底掉哪儿去了呢？”

“您瞧，现在退潮了，”哈伯说，“还是去我们着陆的地方找找看吧。”

他们来到沙滩，即昨天的着陆点，在砾石堆里和岩缝中找来找去，一无所获。水手急得什么似的，哈伯只好安慰他，说是火柴肯定被海水弄湿了，即使找到了也划不着，没有用了。

“不，孩子，火柴是装在一只盖得严严实实的铜盒子里的，海水打不湿的。这下可好，怎么办呀？”水手说。

“没事的，肯定会有办法的，”哈伯回答道，“史密斯先生或斯皮莱先生也许带着火柴呢。”哈伯说。

“我看他们不一定会有的。史密斯和纳布都不抽烟，而斯皮莱是宁可扔掉火柴也不会扔掉他那宝贝笔记本的。”水手说道。

哈伯没有再吱声。火柴丢失，确实是一件令人恼火的事。不过哈伯仍然往好处想，认为大家总会想到办法生火的。彭克罗夫虽然经过的事情不少，阅历丰富，并不是一个杞人忧天的人，但是，却也不禁烦恼不堪，不赞同哈伯的看法。不管怎样，只好等纳布和记者回来再说了。火柴是肯定找不到了，二人又捡了一些蛤蜊，然后便快快地向“壁炉”去了。

二人回到“壁炉”已是傍晚五点钟了，不由得又找了一遍，仍一无所获。大约六点光景，夕阳已消失，正在海滩边溜达的哈伯，看到纳布和斯皮莱回来了。但他没有见到史密斯先生……哈伯不禁心里一紧，绝望沮丧，伤心悲痛，难以描述。

记者归来后，闷声不响地往一块岩石上一坐。他已筋疲力尽，肚子又咕咕地在叫，连说话的气力都没有了。

纳布则是两眼红肿，泪珠儿仍在继续地往下滚落。显然，他已完全绝望了！

记者随后讲述了他俩寻找的经过：他和纳布沿着海岸一直搜寻到八英里远处，远远超出了气球最后坠落的地方；工程师和托普就是坠落时失踪的。海滩没有任何人留下的痕迹，显然是没有人到过。大海与海边一样荒凉，想必工程师就是在离海岸几百英尺的地方葬身大海的。

记者刚一说完，纳布便跳起来大声说：

“不，他没有死！他绝不会死！啊！我受不了了！”

“纳布，”哈伯连忙劝解道，“我们会找到他的！上帝会把他还给我们的！您饿了，该吃点儿东西了。”

哈伯边说边递给可怜的黑人一些贝壳动物。纳布已经饿了有几个钟头了，但他仍不肯吃。他真不愿意离开主人独自活着！

斯皮莱则狼吞虎咽地吃了几只蛤蜊，然后便在一旁的沙地上躺下睡了。他疲惫不堪，都快散架了，但情绪还算稳定。

这时，哈伯向记者走去，拉住他的手说：

“先生，我们找到一个更好的地方，您去那儿休息吧。明天我们再……”

记者站起身，跟着少年往“壁炉”走去。这时，水手走上前去，问他有没有火柴。

记者站住，在身上摸了摸，没有摸到，便说：

“原先有的呀！也许给弄丢了。”

水手又问纳布有没有，纳布也说没有。

水手失望地嘟囔着。记者忙问道：

“一根火柴也没有了？”

“一根也没有了！火也没法生！”

“啊，”纳布大声说道，“我的主人要是在的话，他就会有办法的！”

四人绝望地对视着，一个个心焦难耐。哈伯最后打破了沉默，问记者道：

“斯皮莱先生，您抽烟的，身上不会没有火柴呀！您再好好找找看，哪怕只有一根火柴也好！”

记者又在裤子、大衣和背心的口袋里仔细摸了一遍，没想到在背心的夹层里摸到了火柴棒。水手高兴极了，捏住它，但无法取出，又不敢硬扯，怕将火柴头上的磷磨掉。

“让我来拿。”哈伯说道，随即灵巧地取出了这根无比珍贵的火柴。若是平时，一根火柴算得了什么？可现在情况可就大不一样了。

“太好了！有了这根火柴，就等于是有了一船的火柴了！”水手嚷道。

水手小心地捏着火柴，领头往“壁炉”里走去。

水手确认火柴完好无损后，便要东西引火。记者连忙从笔记本上撕下来一张纸。水手接过纸来，跪在柴堆前，架起木柴，下面垫着一些枯草、树叶、干苔藓什么的，使空气流通，便于燃烧。然后，他轻轻地、小心翼翼地往石头上一划，但没有划着。

“不，我干不了，我的手抖得厉害！”水手说着站起身来，让哈伯代他划火柴。

哈伯还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紧张过。他的心脏跳动得十分激烈，比当年普罗米修斯盗天火都更加紧张激动。不过，他倒并没有怎么太犹豫，猛地在石头上一划，火柴哧的一声，燃起一小点儿蓝色火焰，冒出呛人的烟味。哈伯点燃纸，用纸点燃干苔藓……火点着了，水手在使劲儿地吹气，不一会儿，干柴便噼噼啪啪地响了起来，越烧越旺，“壁炉”内亮堂起来。

“太好了！我这辈子还是头一次这么紧张哩。”水手激动地说。

石板炉灶很好用，烟顺畅地从夹缝里冒出去，而且烟囱拔火力强，不一会儿，“壁炉”里便暖烘烘的了。

现在的关键之关键是绝不能让火熄灭，必须永远保留一些红火炭。木柴存了不少，燃料不缺，只要火种不灭，火的问题就解决了。

水手首先想到的是做一顿比石蛭更有营养的晚餐。哈伯拿来二十多个鸟蛋。记者倚在角落里，看着他们弄饭。他一言不发，脑海里萦

绕着三个问题：史密斯是否还活着？现在何处？活着的话，为何没有发出生存的信息？至于纳布，这时却丧魂落魄，在海滩上独自徘徊，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

条件所限，水手彭克罗夫虽知道几十种做蛋菜的方法，现在也只能使用唯一的一种——把鸟蛋埋在灰堆里焐熟。

几分钟后，晚饭做好了，大家在这无名小岛上吃上了第一顿美味晚餐。大家吃得心满意足，毕竟鸟蛋富有营养，吃完后，大家增添了力气，恢复了体力，精神也足了一些。唯一的遗憾是少了史密斯这位众人公认的领袖人物。他竟然失踪了！连尸体都没见着！

3月25日这一天就这么过去了。夜幕已经落下。洞外狂风怒吼，巨浪拍岸，声音单调。海浪卷起的卵石，发出咚咚的撞击声，让人昏昏欲睡。

记者睡前把当天的情况记了下来。写完之后，他已疲惫不堪，同时也想用睡眠来忘却缠绕在心头的忧心事，于是他便退到一个角落去躺下。哈伯毕竟年幼，一躺倒便睡着了。水手睡得并不踏实，他心系火堆，不时地往火上大量添加柴火。但纳布伤心绝望至极，没有睡在“壁炉”边。无论大家如何劝解，他都不听，独自整夜地在海滩上徘徊，不停地呼唤着自己的主人。

第六章

这几个被抛到看来是荒无人烟的海岸的落难者，着地之后，连忙清点各自的物品，可除了身上穿的外，可以说是一无所有了。当然，记者斯皮莱的笔记本和手表倒是没有丢失。他们既没了武器，也没了工具，连一把小刀都没有。他们为了减轻吊篮的重量，保住性命，把所有的东西都扔给了大海。即使丹尼尔·笛福^[1]或魏斯^[2]书中杜撰的主人公，以及在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或奥克兰岛航海时遇难的赛尔寇克和雷纳，也不至于像他们这几个遇难者这样一无所有。那些人或在搁浅的船上找到大量的东西——粮食、家畜、工具和弹药，或在海边寻觅到一些生活必需品。可是在这儿，工具什物等什么都没有，但为了生存，什么都得做。

如果工程师没有失踪，同大家在一起，凭他的智慧、才能，定会给大家以希望的。唉，想重新见到他，可能纯属奢望了！他们现在只好把希望寄托在上帝和自己身上了，上帝是绝不会抛弃虔诚笃信他的人。

他们对这个地方毫无所知，不知它属于哪个大陆，也不知有没有人居住在此，是不是只是一座荒凉无人烟的小岛，他们该不该在这儿待下去。这都是必须弄清楚的问题。但是，彭克罗夫却认为还是等上几天再勘察为好。现在，首当其冲的是想法弄点儿食物，特别是需要弄点儿简单易做的食物，如鸟蛋或软体动物。有很多的事在等着他们去干，必须养精蓄锐，恢复体力。

“壁炉”暂时还凑合着可以安身。火生了起来，保留一些火炭也不犯难。石缝里鸟蛋不少；海滩上有大量的贝壳动物可以捡拾；附近树林里可能还有野果可食；近旁还有不可或缺的淡水。因此，大家商定，先在这儿休息几日，做点儿准备，然后前往海岸或深入内陆踏勘一番。

纳布对这一计划尤表赞同。他坚持自己的预感与判断，不相信史密斯已经葬身鱼腹，所以他不愿马上就离开这个出事地点。他不相信，也不愿意相信史密斯工程师已经死亡。他认为像工程师史密斯这样的人是不可能被海浪卷走，淹死在离海岸仅百步远的地方的。绝对不会！除非他的尸体被冲上岸来，他亲眼所见，并亲手触摸之后，他才会相信自己的主人已经死亡的事实。他的这种想法像扎了根似的，在他的脑子里越来越牢固。这也许是一种幻想，但却是一种值得称赞的幻想。彭克罗夫虽然认为工程师已经不在人世，但他又不想让纳布的幻想破灭，也不去与他争辩。纳布像一只忠实的狗似的，不愿离开其主人倒下的地方。

3月26日这天早晨天刚亮，纳布又沿着海岸向北面走去，到了工程师出事的地点。

这天早上，他们吃的只是鸟蛋和石蛭。哈伯在石头凹处找到了一些海水蒸发后沉积下来的盐，这可是来得非常及时。

饭后，彭克罗夫与哈伯一起去树林里打猎。因必须留人看着火堆，斯皮莱只好留下，而且，说不定纳布随时需要有人帮忙。

“打猎的路上，我们想法弄点儿猎具，在林子里削些木刀木箭什么的。”水手对哈伯说。

临出发时，哈伯提醒水手，没有火绒，也许可以找一些别的来替代。

“用什么来替代？”水手问。

“烧焦的布，必要时，那就是火绒。”哈伯回答道。

水手点头称是，立即掏出自己的那方大格子手帕，撕下一块，烤得半焦，把它藏在石洞中间能挡风避潮的一块岩石的小洞中。

此刻已是上午九点钟了。天阴沉沉的，东南风刮了起来。水手和哈伯绕过“壁炉”的拐角，沿着小河左岸而上，还朝着炊烟袅袅的岩石顶端看了一眼。

二人来到树林中。水手立即从一棵树上折断两根大树枝，弄成粗棍棒；哈伯则在一块石头上把棍棒两头磨尖。然后，二人沿着河岸在深草丛中向前走去。河流开始逐渐变窄，两岸陡峭，上方树枝相连，形成拱门。为了不致迷失方向，水手决定沿着河边走。但河边的路不好走，有柔软的树枝低拂水面，有些地方又多荆棘和爬藤，必须用棍棒拨开，方可迈步。哈伯却十分灵巧，像只活泼的小猫，蹿来跳去，一下子会蹿得老远，不见踪影，吓得水手连忙把他唤回来。

彭克罗夫在仔细观察周围的情况：左岸地势平坦，而向内陆的地方地势逐渐走高，而且还有几处似沼泽般的湿地。看来地下有一水网，通过断层，流入河中。时而会有一溪流从矮树丛中流过，溪水不深，可涉水而过。对岸似更崎岖，而峡谷却轮廓分明，河水从峡谷底部流淌着。重峦叠嶂，挡住视线。从右岸走可能很困难，因为斜坡突然变陡，而且粗大的树枝垂及水面，妨碍行走。

二人所在的这片树林与他们走过的海岸一样，都是无人到过的地方。水手只发现了一些兽类的足印以及其他动物新近留下的印迹，但他却分辨不出是什么动物。不过，可以肯定，是凶猛的野兽，不可掉以轻心，幸好，没有发现有篝火的余烬以及人的足迹，因为在太平洋的任何一个岛上，有人出现反倒更加的可怕。

路难走，行路速度很慢，都走了有一个钟头了，才前进了一英里左右。到此刻为止，一只猎物也没弄到。只是在树枝间发现有些小鸟在叽叽喳喳地飞来飞去，似乎胆小怕人。在林中的一片沼泽地旁，哈伯发现一种与翠鸟相似的鸟，嘴又长又尖，但羽毛与翠鸟不同，虽有光泽，但并不美丽。

“这可能是啄木鸟。”哈伯边说边向鸟靠近。

“如果能烧烤一下，就可以尝尝它的味道了。”水手说。

说话间，哈伯随手用力扔出一块石头，击中鸟翅根部，但用力不够，没能致命，鸟惊飞而去，不见踪影。

“啊，真笨！”哈伯在责怪自己。

“你不笨，孩子，换了我，还击不中它哩，算了，别生气，以后我们会抓住它的。”水手安慰少年道。

随即，二人继续前行。树木渐渐稀疏，但树却挺拔秀美，只是其果实却无法食用。水手想寻找日常生活中用途很广的棕榈树，但见到的却都是针叶树。这些针叶树若是生长在北半球，可以一直长到北纬四十度地区，而在南半球却只能到达南纬三十五度地区。哈伯认得其

中有一些喜马拉雅雪松，类似北美西北部海岸的洋松，以及高达一百五十英尺的冷杉。

这时，忽然有一群美丽的小鸟飞来，尾巴长长的，闪亮放光，煞是好看。它们纷纷落在树枝上，抖动身子，羽毛落在地上，铺就一层羽绒。哈伯捡起几根，看了看说：

“是锦鸡。”

“我倒是喜欢松鸡和珍珠鸡，好吃。”水手说道。

“锦鸡也好吃，肉很嫩。这种鸟并不怕人，走近前，用棍棒就能打着。”哈伯说。

二人悄悄钻进草丛，爬到一棵树下。这树垂及地面的树枝上，栖息着不少锦鸡，正在捕捉小虫子吃。二人猛地跳起来，乱挥木棍。打下多只锦鸡，等其他的回过神来飞走之后，地上已经躺着百十来只了。

“太好了！”彭克罗夫说道，“这种猎物适合我们这样的猎手捕捉，只需用手就可以抓到！”

水手用软树枝把它们穿成串后，继续往前走去。这时，河水向南转了个弯，但所形成的河湾并没延伸多远，因为源头可能就在山里，河水系主峰上融化的积雪汇集而成。

我们知道，他俩此行的目的是给“壁炉”的居民寻找尽可能多的猎物。但到目前为止，这一任务尚未完成。因此，水手仍在继续寻找猎物。突然，草丛中蹿出一只动物，可一溜烟不见了，他们连它长什

么样都没看清，水手不禁抱怨起来。心想，若有托普在！但是，托普及其主人都不知所终，说不定全都死了。

午后三点光景，树上又有一群鸟儿飞来，在啄食刺柏的果实。突然，又传来鸣叫，似喇叭声响。这是一种带颈羽的松鸡的叫声。二人随即发现几对，大小与普通鸡不相上下，哈伯认得，这种鸟身上的羽毛呈浅黄褐色，间有褐色杂色斑纹，尾巴是完全褐色。哈伯知道雄鸟脖子上长有两根长羽毛，似两个尖尖的翅膀。这种鸟肉味鲜美。水手心里痒痒的。但松鸡难以接近，水手试了几次，未能捉到，因此说道：

“它们会飞，逮不着，不如用绳子来钓。”

“像钓鱼似的？”哈伯惊讶地问。

“没错。”水手一本正经地回答道。

水手在草丛中发现了六个松鸡窝，每个里面都有两三个蛋。他知道松鸡会回窝的，便在窝旁布置好绳钩。他把哈伯叫到松鸡窝附近，用只有艾萨克·沃尔顿^[3]的门徒才具有的细心制作他的捕捉装置。哈伯饶有兴趣地看着他在弄，但心里却并不认为他能弄成。那是用细爬藤接起来的，每根长十五到二十英尺。彭克罗夫又把矮刺槐上的粗大结实的倒刺弄下来，绑在一头作钩子，上面穿上大红毛虫当作钓饵。

水手悄悄地走过草丛，把带钩的一头放在松鸡窝边，然后拿起绳子的另一头，走到一棵大树后面，与哈伯一起耐心地等待着。

半小时后，果然有几对松鸡回到窝边。它们跳来跳去地在啄食地上的食物，没有怀疑有猎人在等着它们。二人躲在下风口，没被它们

发觉。哈伯屏气敛息。水手瞪大眼睛，张大嘴巴，嘟起双唇，好像正等着品尝鲜美的松鸡肉。

这时，松鸡在绳钩附近走来走去觅食，但却没注意到绳钩上的诱饵。于是，彭克罗夫便轻轻地拉动了几下钩绳，钩饵微颤，似活物一般，松鸡被吸引过来，用嘴啄食。一共是三只。水手眼疾手快，见它们正将虫子连同钩子吞了下去，连忙猛一抖手，三只松鸡扑扇着翅膀，被钩住了。

“跑不了了！”水手边喊边跑了过去，把松鸡按住。

哈伯见状，异常高兴，一个劲儿地拍手，他这还是头一次见到用绳钩“钓”鸟。他把水手猛夸了一番，水手则很谦虚，说这并非他的发明，而且以前也曾多次这么干过。

“不管怎么说，”彭克罗夫说道，“我们眼下处境艰难，总得多想些法子才是。”

彭克罗夫把捕捉到的松鸡的爪子捆起来，眼看天色已晚，便同哈伯一起高高兴兴地往回走去。

有河水指明方向，只要顺河而下就可到“家”。六点光景，虽疲劳但却开心的这两位猎人，回到了“壁炉”。

[1] 丹尼尔·笛福（1661-1731）：英国小说家，著有《鲁滨逊漂流记》等。

[2] 魏斯（1781-1830）：瑞士小说家，《瑞士鲁滨逊漂流记》的作者。

[3] 艾萨克·沃尔顿（1593-1683）：英国有名的钓鱼高手，著有《钓客清话》。

第七章

此刻，斯皮莱站在海边，双臂环抱，一动不动地凝视着大海。东方水平线上厚厚的乌云层层叠叠，很快便在头顶上方的天空中扩展开来。风力在加大，夜幕降临，天变得愈加的凉了。天空呈现出恶劣景象，预示着暴风雨即将来临。

哈伯进了“壁炉”，彭克罗夫则向斯皮莱走去。后者正全神贯注地注视着大海，没有发现有人向他走来。

“今晚恐怕会有风暴，斯皮莱先生，海燕是喜欢暴风雨的。”水手说。

记者闻声，立刻转过身来，忙问道：

“彭克罗夫，您是否记得海浪冲走我们的伙伴时，气球离海岸有多远？”

水手没想到记者会问这么个问题，所以犹豫了片刻，略加思索后，回答道：

“顶多两链远。”

“那么一链是多远？”记者问。

“一百二十英寻，也就是六百多英尺。”

“这么说，史密斯失踪的地点离岸边顶多也就四百米？”

“差不多。”水手回答。

“他的狗也是在那儿失踪的？”

“是呀。”

“我觉得蹊跷的是，”记者接着说道，“如果史密斯死了，托普也死了，那狗与它的主人的尸体怎么没有冲到岸上来呢？”

“这没什么奇怪的，”彭克罗夫回答道，“海上风大浪急，有可能把他们冲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了。”

“您这么说的意思是，我们的同伴已经葬身大海了？”斯皮莱又问道。

“是的，我认为是这样。”

“可是，我总觉得狗与其主人都消失得无影无踪，总是有点儿什么解释不通的地方。”斯皮莱坚持己见地说。

“我也希望自已与您的想法一致，斯皮莱先生，但我确实觉得他们已经死了。”彭克罗夫肯定地说。

水手说完便回到“壁炉”里去。炉火烧得正旺。哈伯刚加了一抱干柴，火光把通道里最暗的地方都照得亮堂堂的。

彭克罗夫立刻动手准备晚饭。由于大家都需要恢复体力，所以得弄些耐饥抗饿的食物吃才是。他将两只松鸡腿了毛，弄干净，穿在一根小棍上，放在火上烤起来，其余的锦鸡却被他一串串地弄好，留待第二天再吃。

已经七点钟了，纳布仍然没有回来，水手十分不安。他担心这个伤心过度的人会发生意外，担心他想不开会自寻短见。但哈伯却不这么认为，觉得他迟迟不归是发现了新的线索，现在很可能正循着新线索——或许是脚印、痕迹或遗留物什么的——往前寻去，说不定现在正待在自己主人的身旁。他把自己的想法说了出来，只有记者表示赞同，而水手则认为纳布因寻主人走得很远，走到比头一天更远的地方去了，一时回不来。不过，哈伯毕竟还是感到不安，几次提出要去找纳布，遭到彭克罗夫的劝阻，认为天太黑，很难找到，还是在家里等着的好。如果第二天仍不见他返回，那他就一定与哈伯一起出去找。

斯皮莱同意水手的意见，说还是别再分开的好，弄不好，麻烦更大。哈伯只好服从，放弃自己的想法，但是，两大颗泪珠却涌出了他的眼眶。

记者见状，好生心疼，立刻将孩子搂进怀里。

天气变得恶劣了。一阵狂风从东南方刮过来，只听见海浪拍击着礁石，发出巨响。大雨随之倾盆而泻。岸边浓雾笼罩。大雨夹着风沙，空气中弥漫着沙尘与水雾。大风在河口和两岸石壁间肆虐，致使河床上空形成一个强大的气旋。“壁炉”里冒出的炊烟被倒灌进来，通道里烟雾腾腾，让人睁不开眼，呛得难受。彭克罗夫把松鸡烤好，赶忙把火熄灭，只在热灰巾留下几块火炭。

已经是晚上八点钟了，纳布仍然没有回来。想必是这恶劣的天气把他阻拦在哪里了。他大概已找到什么洞穴暂避一下，待风停雨止，或是等到第二天，再返回“壁炉”。反正，在这么个天气状况下，出去寻他接他是不明智、不可能的。

松鸡味道不错，大家吃得很香，尤其是水手和哈伯，累了一天，早就饿了，吃得更是有滋有味。

饭后，各自回到头天晚上睡觉的角落。水手四仰八叉地躺在火堆旁，哈伯在他身旁很快便进入了梦乡。

夜渐深，风更紧，雨更急。这场风暴与前些日子把他们吹到这儿来的那场风雨一模一样。春秋两季，常见这种风暴，而且它还往往带来巨大的破坏，尤其是这一带海滩宽阔，情况尤为严重。这样一个毫无遮挡的朝东的海岸被狂风吹袭的惨相可想而知。幸好，垒成“壁炉”的岩石很坚固。只是有几块花岗岩根基稍微不稳，有点儿摇动。水手头枕岩石，感觉得到岩石在震颤。但是，他在竭力鼓励自己不必担心，这座临时的避难所固若金汤，绝不会坍塌。但是，他毕竟还是听到了有石块从岩顶被刮落，滚到海滩的巨响。甚至还听到有几块巨石砸到“壁炉”的顶上，碎成小块，四下溅落。他起来了两次，爬到通道口，观察洞外的情况。雨并不大，没构成太大的威胁，于是，他便爬回烧得正旺的炉火旁睡下了。

哈伯依然睡得很香。彭克罗夫虽偶尔会睁一睁眼睛，但仍然照睡不误，毕竟长年生活在海上，经过风雨见过世面。斯皮莱却怎么也睡不着，不仅是风雨交加令他心里不安，更重要的是他在为纳布担忧，责怪自己为什么不陪他一起去。让哈伯心中牵挂的事，也同样让他心绪不宁。他的脑子都在围着纳布转。他在沙地上辗转反侧，根本没去管外面的风吼雨袭。他时不时地会因过于疲劳而闭上一会儿眼，但突然一惊，便又睁开眼来。

此刻，夜色已经十分深沉了，估计该是凌晨两点左右。睡得正酣的彭克罗夫突然被推醒了。

“怎么了？”他立刻惊醒过来，头脑十分清醒。这是水手特有的本能。

“您听，彭克罗夫！您听！”记者俯身向他，对他说道。

水手竖起耳朵，但除了风雨声外，他并未分辨出有其他什么声音。

“是风声。”他淡淡地说。

“不，”斯皮莱又仔细地听了一会儿后说道，“我好像听见……”

“听见什么？”

“狗叫声！”

“狗叫！”彭克罗夫腾地站了起来。

“是的……是狗叫……”

“这不可能！”彭克罗夫说，“而且外面又是风又是雨的……”

“你听！你听！”记者说。

水手更加仔细地听了一会儿，果然在风雨的间歇中分辨出远处有狗吠声，他高兴地大声说道：“是……是的！”

“是托普！是托普！”刚惊醒过来的哈伯也叫嚷起来。

于是，三人立刻冲到洞口。狂风劲吹，他们站立不稳，几次都被风吹了进来。最后才倚在岩石上，算是出来了。他们四下里张望。夜色漆黑，分不清大海、天空和陆地，一丝光亮都没有。

他们浑身湿透，眼睛被风沙吹得睁不开。最后，在风雨间歇中，又听见了狗叫，但却是在很远的地方。

这狗叫声肯定是托普！它是只有自己在，还是有人陪伴着？想必是没人在陪伴它，因为要是纳布跟它在一起的话，他会急不可耐地带着托普赶回“壁炉”的。

水手因风大，说话听不清，便按了按记者的手，示意他“等一下”。然后，他便返回到通道里去了。

不一会儿，返回“壁炉”的水手，拿了一束燃着的干柴，投向黑暗中，并吹起尖声响亮的口哨。

像是远处正在等待这一信号似的，狗叫声越来越近。片刻之后，一条狗奔进洞内。三人立即跟了进来。

火上加了一把干柴，通道立刻亮堂了。

“是托普！”哈伯喊道。

果然是托普！它是一条出色的盎格鲁-诺尔曼杂交狗，它具有这两种狗的优良遗传，跑的速度极快，而且嗅觉又极其灵敏。它是赛勒斯·史密斯的爱犬，可纳布和史密斯却没跟它在一起！托普并不知道“壁炉”这个地方，它是怎么凭直觉跑到这儿来的呢？而且，风雨交加，它却并不显得疲惫，身上一点污泥也没有……

哈伯将托普搂在怀里，用手拍着它的脑袋。托普温顺地任由哈伯爱抚，还用脖子一个劲儿地蹭哈伯的手掌。

“狗找到了，它的主人不会找不到的！”记者高兴地说。

“那咱们就去找吧，让托普带路。”哈伯心急地说。

“好，那就走吧。”水手赞同道，他认为托普的归来，已经否定了自己先前的推测。

他把炉子里的炭火封好，准备好火种，以备归来时之所需。托普轻轻地叫了几声，似乎在邀请大家一同前往。大家立刻跟着托普冲到外面。

此时，风未停，雨未止。他们全然不顾，心中只想到一点：尽快找到史密斯和纳布。

跑了一刻钟之后，几个人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了。稍微歇了一下，喘了口气，相互交谈了几句，相信狗的主人一定还活着。当哈伯提到史密斯的名字时，托普便轻轻地叫上几声，像是在说它的主人有救了。

“史密斯得救了，对吗？”哈伯反复问了几遍，托普就叫了几遍，作为回答。

三人又带着狗往前赶去。现在大概是凌晨两点半。海水开始上涨，涛声巨大，几乎要淹没小岛。海岸直接暴露在汹涌的波涛之下，堤岸已经不再能起到保护作用了。

托普勇敢地朝着认定的方向在头里奔跑，大家弓着身子，跟随其后。他们向北面艰难地走去，右边滚滚的波浪，响声隆隆，左边则是一片黑乎乎的看不清是什么的地方，不过他们觉得那应该是一块平地，因为狂风一路刮过去，没有受到阻遏。

清晨四点光景，估计已走出有五英里了。云层开始往上去，地上稍许亮了一点儿。狂风仍然劲吹，雨虽小了，但仍是冷得要命。三人冻得浑身哆嗦，却不觉得苦，仍紧跟在托普身后奔跑着。

五点光景，天微微亮了。一线白光清晰地显现在海平线上。左边起伏不定的海岸也显露出来。浪尖呈现出淡黄色的光亮，浪花复又变为白色。此时，崎岖不平的左海岸影影绰绰地显现出来，但仍只是黑暗背景中的一个灰灰的轮廓而已。

到了六点钟时，天就大亮了。云层升高。三人离住处大约已经有六英里远了。大家沿着宽阔的海滩往前走去。由于正值海水涨潮，海边礁石只露了个头。左边高低起伏的沙丘上长着一根根的蓟草，一眼望去，满目荒凉。岸边悬崖峭壁、犬牙交错，濒临大海只有一溜儿的杂乱的小丘岗。零星长着的怪模怪样的大树，全都向西倒伏着，树枝也向西伸长。而在远处的西南方，却可见一片片的森林。

这时候，托普明显地着急起来。它往前跑着，忽然又折返回来，像是在央求他们跑快一些。它离开了海岸，凭着直觉，毅然地往沙丘奔去，三人紧随其后。周围没有一点儿生物，宛如一片沙漠。

离开海岸五分钟后，三人来到一个洞口。这洞位于一座高高的沙丘的背后。托普在洞口停下不走，一声比一声更响地吠叫着。三人随即向洞中走去。

只见一个人躺在草铺上，纳布跪在他的身旁……

躺着的那人正是赛勒斯·史密斯工程师。

第八章

纳布跪在那儿一动不动。

“还活着吗？”水手大声问了一句。

纳布没有回答。记者与水手脸色变得煞白。哈伯绞着双手，愣愣地站在那儿。其实，可怜的黑人根本就没有看到自己的伙伴们，也没有听见水手的问话，他真的是伤心过度了。

记者连忙跪到僵卧着的工程师身边，稍稍解开他的衣服，把耳朵贴在他的心口上。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仿佛长似一个世纪一般——他就这么仔细地听着工程师的心脏，觉得似乎有极其微弱的跳动。

纳布稍微挺直了点身子。他两眼发直，目光空茫。再绝望的人也没像他那样脸变得这么厉害，几乎让同伴们都认不出他来了。他是以为自己的主人已经死了而陷入极度的悲伤。

最后，斯皮莱站起身来说：

“他还活着！”

水手也连忙跪了下去，贴耳细听，果然觉得对方心脏在微弱地搏动着，而且觉得他唇边还有一丝呼吸。

哈伯闻知，立刻跑去找水，在一百来米处发现了一条清澈小溪，大概是大雨过后，水上涨了，形成小溪，溪水经沙粒过滤，干净清纯。没有盛水物，他只好掏出手帕，浸湿浸透，飞快地跑了回来。

记者把湿手帕贴在工程师的嘴唇上。经凉水这么一激，工程师从胸腔内吐了口气，好像是要说点儿什么。

“我们一定能救活他的！”记者说。

纳布闻听此言，心中充满了希望。他立刻解开主人的衣裳，看看他受了伤没有。奇怪的是，他头上、身上、四肢上竟无一点儿伤痕。他摔下来，即使爬到这儿，手上也该留下点儿伤痕的呀！

只有等史密斯能说话时，谜才能解开了。现在，首先是要把他救醒过来。于是，他们便用水手的绒线衣对他进行揉搓、按摩。

经过这么一个劲儿地按摩，他苏醒过来，胳膊微微动了一下，呼吸也渐渐地均匀了。他是因过度疲劳而昏迷的，如果大伙儿不及时赶到，他就醒不过来了。

“您以为您主人已经不行了吧？”水手问纳布。

“是呀，我以为他已经不行了。如果不是托普找到你们，你们没来的话，我已准备掩埋他了，然后我便死在他的旁边。”

然后，纳布叙述了当时的情况。头一天黎明时分，他便离开了“壁炉”，爬上海岸，往北走去，一直走到自己曾走过的那一带海岸。他在海岸上，在岩石缝中，在沙滩上，仔仔细细地搜寻着，一个细小角落都没有放过。当时并没抱有找到活着的主人的希望，而只想找到他的尸体，把他安葬了，也就了却了心愿。他找来找去，找了很久，只见海滩上散布着无数的贝壳，并无被人踩破的痕迹。于是，他又上到岸上，又往前走了几英里，心想，尸体可能会被冲到很远的地

方去的。纳布深信，如果海岸平坦，而尸体又在附近漂浮着，那么海水肯定会将尸体冲上岸的，所以他想见主人最后一面。

“我沿着海岸又走了两英里，但仍一无所获。直到昨天傍晚五点钟光景，我在沙滩上发现了许多脚印。”

“人的脚印？”水手大声问道。

“是的，没错。”纳布回答道。

“脚印是从水边礁石那儿开始的吗？”记者紧接着问道。

“不，是从涨潮线顶端开始的，下面的脚印肯定都被潮水冲刷掉了。”

“您继续说，纳布。”记者催促道。

“我一见这脚印，几乎要乐疯了。脚印非常清晰，一直连到沙丘上。我沿着这脚印走了有四分之一英里。五分钟后，我听见了狗叫声。是托普！它把我引到这儿，引到了我主人的身边！”

纳布最后说，他本来还多少抱有一线希望，盼着见到活生生的主人，但找到的竟是主人的尸体，立刻便大放悲声。这时，他想起了自己的同伴们，觉得大家一定也想最后向这位不幸的人告个别。于是，他便想到了托普，一遍又一遍地对它念叨它最熟悉的记者的名字，然后，又向它指指南方，托普十分有灵性，撒腿便往他所指的方向跑去。

托普尽管没有到过“壁炉”，但像是有超自然力在引导着它，它终于到达了目的地。

伙伴们聚精会神地听完纳布的讲述。他们脑子里仍旧存在着疑窦：史密斯从海里爬上岸，为何身上没有一点儿伤痕？这岩洞位于沙丘中间，离海岸足有一英里多，他是怎么走完这么长的一段路的……

“这么说，纳布，不是您把他弄到这儿来的？”斯皮莱问道。

“不，不是我。”

“显然，是他自己到这儿来的。”彭克罗夫说。

“看来是这样，但却令人难以置信。”斯皮莱说。

这个谜只有等史密斯自己来解了。经过按摩，血液畅通，工程师的胳膊又动弹了一下，接着，脑袋也动了一下，嘴里还吐出几个字来，但含混不清。

纳布俯身向他，呼唤着，但对方眼睛仍然紧闭着，似乎尚未完全恢复知觉。

彭克罗夫很恼火身边没有火，也没有法子取火，他很遗憾，忘了把那块烧焦的纱布带来，不然就可以用两块石头敲击点火了。工程师身上只有背心口袋里装着一只表，其他无任何物品。大家一致认为必须马上将他抬回“壁炉”。

经过大家的悉心照料，史密斯终于恢复了知觉。经凉水润湿其嘴唇，他渐渐地苏醒了。水手立即想到带来的松鸡，想用鸡肉汁加些水当作饮料。哈伯这时也飞奔到海边去，捡拾到两只大蚌壳。水手把它们掺和在一起，调成饮料，送到工程师嘴边。工程师贪婪地喝着，不一会儿，眼睛也睁开了。纳布和斯皮莱赶忙俯身向着工程师。

“主人！主人！”纳布连忙呼唤着。

史密斯听见了，认出了纳布和斯皮莱。然后，又认出了其他二人，轻轻地握了握大家的手。

同时，他嘴里又嘟囔了几个字出来，这几个字显然他不知嘟囔了多少遍了，但此时此刻它们仍然缠绕在他的脑海里，但这一次，大家听明白了。

“是荒岛还是大陆？”他喃喃地问道。

“啊，史密斯先生，这都无所谓的。只要您活着，我们什么都不在乎。”水手高兴不已地大声说道。

工程师微微地点了一下头，然后像是又睡着了似的。

记者马上安排，设法安全地把工程师抬到一处更舒适点的地方去。纳布、哈伯和水手便走出洞穴，向一座小山跑去。山顶上长着几棵歪歪扭扭的树。他们瞅准一棵干枯的，把它弄断，折下些树枝，再铺上些野草和树叶，做成了一副担架。他们花了四十分钟，完成了任务，回来了。这时，已经是上午十点钟了。这段时间，斯皮莱一直守护着史密斯。

工程师已经醒过来，还说了几句话。水手忙把松鸡肉递给他吃。

“您知道吗，史密斯先生？”水手高兴地说，“我们有一所住宅，在南边，里面有房间，有床，还生着火。我们还储存了不少锦鸡什么的。我们已经替您准备好了担架，等您再恢复一点，我们就抬您回去。”

史密斯向水手和大家表示了感谢后，便向记者询问发现他的经过。记者把经过情形说了一遍之后，工程师声音极其微弱，不解地问：

“这么说，你们不是在沙滩上救的我？”

“不是。”记者回答说。

“不是你们把我抬到这个洞里来的？”

“不是。”

“洞穴离海边有多远？”

“约有半英里，”水手抢着回答道，“史密斯先生，您惊奇，我们比您更加的惊奇！”

“这可真是怪了！”工程师体力在恢复，不禁诧异地说道。

“您还是先跟我们说说您被海浪卷走之后都发生了些什么事吧！”彭克罗夫问道。

史密斯逐渐回忆起来，记得波浪把他从气球网上卷进海里，先是往下沉了好多米，突然又觉得有什么东西把他托住，往上浮起。这时才感到像是托普在自己的身旁。托普咬住他的衣服，他自己也拼命地游。可是，突然遇上一股急流，把他与托普一起冲到很深很深的水里，从这时起，直到伙伴们把他救醒，他什么也记不清了。

“你们在海岸边就没有发现什么人的踪迹吗？”工程师不解地问。

“没有。再说，要是有人把您救起，怎么上了岸后，又把您给扔下了呢？”记者回答道。

“那倒也是，”工程师说，然后，转向纳布问道，“纳布，您发现的脚印现在还在吗？”

“在，主人，”纳布回答，“在入口处，在小山后面，风雨都打不到的地方。”

“彭克罗夫，”史密斯又说，“请您拿我的脚样去比对一下，看是不是我的脚印。”

纳布领着水手和哈伯去验证脚印。不一会儿，他们就回来了。不用说，工程师的鞋子与脚印完全吻合。因此，沙滩上的脚印肯定是工程师的了。

“那可能是我处于迷糊状态，是托普拖拽着我走到这儿的。”工程师说着便把托普唤了过来。托普显得异常兴奋。它蹦跳着，吠叫着奔到主人跟前，任由主人不停地抚摸它。大家都觉得搭救工程师的功劳完全属于托普。

晌午时分，大家让工程师躺在担架上，由水手和纳布抬着，向海滨走去。这一段有八英里地，因为不能走得太快，还得常常停下歇歇脚，所以得六个小时才能返抵“壁炉”。风仍旧很大，但好在没有下雨。工程师虽然躺在担架上，但仍用胳膊肘支撑着身子，注意观察海岸，尤其是面对大海的那一部分。他睁大眼睛，默默地观察着周围的景物。高低不平的地势、森林、物产都印在了他的脑海之中。这么躺在担架上前行了两个小时之后，他疲倦了，安然睡去。

五点三十分左右，一行人走到了悬崖下，不一会儿便回到了“壁炉”。

担架放在了沙地上。史密斯仍旧睡着未醒。

这时水手突然发现凶猛的暴风雨把这儿祸害得不轻。海滩上冲上来不少大石块，上面覆盖着厚厚的水草、海藻等。“壁炉”前的泥土已被海水冲刷干净。他慌忙冲进“壁炉”里一看，就傻眼了：火灭了，灰烬被海水泡了，留作火绒的焦布也不知去向，所有的东西也都被冲坏了。

第九章

斯皮莱、哈伯和纳布也进来看了，但各人反应不尽相同。至少水手认为这个灾难后果相当严重。

纳布因找到了主人，高兴劲儿尚未过去，所以对眼前的天灾不以为然。哈伯多多少少地跟水手有着同样的感受。而斯皮莱见状却说：

“说真的，彭克罗夫，我觉得这是小事一桩。”

“可我们没有火了，连火种也没了呀！”水手喊道。

“有工程师在，怕什么呀！他会有办法生火的。”记者安慰水手道。

“用什么生火？”

“什么也不用！”

水手无话可说了。他同其他伙伴一样，对史密斯工程师信服有加，认为他是一切科学与全部人类智慧的化身。与他生活在荒岛上，宛如生活在美国的一个工业发达的城市。有了他，什么都不会缺少的，所以不必杞人忧天。即使有人跑来对他们说，这儿将要火山爆发，毁于一旦，他们也会铿锵有力地回答：“赛勒斯在这儿，听他指挥！”

工程师仍旧睡着未醒。他们把他抬到中间的通道里，为他在哪儿铺了一张垫着海藻的床铺，柔软舒适。工程师睡得舒服、恢复得就

快，胜过吃任何营养食物。

夜幕降临，气温下降，冷得厉害。“壁炉”遭到破坏，四处漏风，寒风直往里灌。大家怕冻着工程师，纷纷把自己的外套或背心脱下，盖在他的身上。

哈伯和纳布捡了不少石蛭回来，凑合着当作晚餐。海水涨潮时漫到高高的岩石上，留下了许多可食用海藻。这种海藻是属鹿角菜科的马尾藻，晒干之后能产生一种营养极为丰富的胶状物质。哈伯顺便弄了不少回来，也可充作晚餐。大家吃了许多石蛭，又吃了一些海藻，觉得味道还不错。这是亚洲沿海地区土著人的一种主要食物。

“不用担心，”水手说道，“赛勒斯先生会帮助我们摆脱困境的。”

但是，天气越来越冷，大家又无御寒的办法，不免心急如焚。水手更是急得什么似的，老在想法子弄火，纳布也在帮他试着。他找到一些干苔藓，又用两块卵石相击，火星倒是有了点儿，但苔藓并不易燃，怎么也点不着。水手又试着用两块木头相互摩擦——钻木取火——但仍然是徒劳无益，木块倒是在发热，但就那么一点点热量，还没有累得浑身冒汗的他俩热呢。干了有一个多小时，累得够呛，却不见成果，惹得水手火冒三丈，狠命地把木块扔了。“我再也不相信土著人的这种钻木取火的方法了，”水手发狠道，“我的两条胳膊都快要断了，也没见有一点儿火星冒出来！”

彭克罗夫没有道理地否定了这种取火方法。土著人确实是这么取火的，但木质很重要，不是所有的木头都能钻火。此外，还有个技巧问题，水手看来是没有掌握这种技巧。

水手在一旁生着闷气，但哈伯却把他扔掉的两块木头捡了起来，更加用力地摩擦着。水手看少年如此卖力，便忍不住笑了起来。

“摩擦吧，孩子，使劲摩擦。”水手嘲讽道。

“我是想摩擦，但也想暖暖身子，免得冻着。”哈伯说。

结果仍然令人失望，当晚看来是怎么也生不了火了。工程师是不会被这种小事难住的，记者是这么认为的，可是工程师现在躺在沙地上，帮不上忙。大家别无他法，也都躺下睡了。

翌日，3月21日，早上八点，工程师醒来，第一句话仍然是问：

“是小岛还是大陆？”

“我们还不清楚。”水手答道。

“怎么还没弄清楚呢？”

“我们在等您带着我们去踏勘哩。”水手又答道。

“我想我能办到的。”工程师边说边站起身来。

“太好了！”水手大声说。

“我挺虚弱的，浑身无力，有吃的吗？你们弄到了火，对吧？”工程师问道。

大家沉默了片刻，然后，又是水手在说：

“原先倒是有火来着，可现在没有了！”

于是，水手便将如何找到一根火柴，生了火，留了火种，昨天又怎么遭了灾，火熄灭了，想尽办法也没能再生着火，一五一十地全部告诉了史密斯先生。

“没有火绒，我们就自己来制造火柴。”工程师听了后，很有把握地说。

“化学火柴？”

“没错，化学火柴。”

“这并不会比您昨天那样试验更困难。”记者拍拍水手的肩头说。

彭克罗夫将信将疑，没有吭声。大家都走出了“壁炉”。天空放晴，太阳正在冉冉升起，高大的悬崖上一层层的岩石被映照得金黄一片，美丽极了。

工程师向周围匆匆看了一眼，然后在一块大石头上坐了下来。哈伯当即给他递过去一些石蛭和海藻，说道：

“就剩这些了，史密斯先生。”

“谢谢你，孩子。这就够了……起码今天早上是够了。”

工程师津津有味地吃着，还喝了几口用大贝壳舀来的溪水。大家默默地看着他。工程师吃饱了后，搂抱着双臂说：

“这么说，朋友们，你们还不知道命运之神是把我们扔到荒岛上还是大陆上，是吗？”

“是的，史密斯先生。”少年答道。

“明天就会知道的，这之前，我们无事可做了。”工程师说道。

“有事可做呀！”水手说。

“什么事？”

“生火呀！”火的问题一直缠绕在水手的脑海中。

“放心吧，我们会有火的。昨天，你们抬我回来时，我好像看到西面有座高山，俯瞰着这一地区，是吗？”

“是的，而且好像还特别高。”记者说。

“那好，明天，我们爬上山顶，就可以知道我们这是在荒岛上还是在大陆上了。现在，我们暂时无事可做了。”

“有呀，生火呀！”水手固执地说。

工程师沉默了一会儿，仿佛并不担心火的问题。片刻之后，他说道：

“朋友们，看来我们的处境不佳。如果我们不是在大陆上，而是在荒岛上，岛上再没有人，那我们就只好自己靠自己了。”

“不管是荒岛还是大陆，您认为我们被风暴扔在哪儿了，赛勒斯？”斯皮莱问道。

“说实在的，我一时尚无法肯定，但我猜测，是在太平洋上的某块陆地上。我们离开里士满时，刮的是强劲的东北风。风向如果一直

没变的话，我们就越过了北卡罗来纳州、南卡罗来纳州、佐治亚州、墨西哥湾、墨西哥本土、太平洋的一部分，估计至少飞出有六七千英里。如果我们被吹到曼达瓦群岛、新西兰什么的，那就很好办了。但如果并非如此，要是落到群岛中的一个小荒岛上——我们明天登高一望就能知晓——那就得作长期打算了。”

“长期打算？”斯皮莱问道，“你是说‘永远’吗，亲爱的赛勒斯？”

“我们宁可先把事情往坏处想，这样，以后遇上好事我们就会惊喜万分了。”工程师回答道。

“太对了！”水手说道，“可是，如果这儿是一座小岛，但愿它位于航线上，否则就麻烦大了。”

“我们只能先上山看看再说。”工程师回答。

“明天爬山，您吃得消吗，史密斯先生？”哈伯关心地问。

“这得看你和彭克罗夫是不是好猎手了。”

“您放心，史密斯先生，只要有火，我一定能给您带回猎物，烤着吃。”水手说。

“您尽管带回猎物来。”工程师说。

于是，大家商定：工程师和记者留下，顺便观察一下海岸和上面的高地；纳布、水手和哈伯前往树林，边弄柴火边打猎。上午十点光景，水手等三人带上托普，信心十足、高高兴兴地出发了。他们爬上了河岸，走到河流拐弯处，水手停下，问两个伙伴道：

“咱们先打猎还是先砍柴？”

“先打猎。您看，托普已经在搜寻了。”哈伯提议道。

“那就先打猎吧，一会儿再回来弄柴火。”水手赞同道。

说完，三人从一棵小枞树上各折了一根粗枝当棍棒，跟着在深草丛中蹦跳着的托普往前走去。他们径直进到树林深处。这儿都是同一种树木，多属松柏科。有些地方树木并不太密，一丛一丛地生长着。这儿的松树尤其高大，似乎这儿的纬度要比工程师所设想的高得多。有几片林中空地，枯死的树木很多，柴火问题可以迎刃而解。树林越来越密，没有道路，走起来十分困难。水手边走边不时地折断一根树枝，作为记号，免得回来时迷了路。走了约有一个钟头，连一只猎物也没瞅见。托普只是一个劲儿地跑着，惊飞了不少的鸟雀。至于锦鸡，更是不见踪影，也许得回到那片沼泽地去，上次水手就是在那儿幸运地抓到松鸡的。

“嗨，彭克罗夫，”纳布语含讥讽地说，“如果您答应带回去给我主人的就是这种猎物，那就不需什么火不火的了。”

“别急嘛，纳布，”水手回答道，“回去时不会没有猎物的。”

“您是不是不相信史密斯先生？”

“相信呀。”

“但您不相信他能弄到火，对不？”

“那得等我真的见到炉里有火了才行。”

“我的主人说到做到，木柴肯定会点着的。”

“那就等着看吧。”

此刻，太阳尚未升到当空，大家继续往前搜索着。哈伯突然发现一棵树上有可以食用的果子，总算是有了点儿收获。那是意大利五针松，松子已经完全熟了。大家先摘了吃了一些。

“好啊，”水手说道，“海藻当面包，生贻贝当肉吃，松子作为餐后点心，即使没有火，这也算是正餐了！”

“您别怨天尤人了。”哈伯说道。

“我并没怨天尤人，孩子，”水手回答道，“我只不过是认为我们吃的肉太少了。”

“托普可并没这么想……”纳布一面大声说道，一面向矮树丛跑去。

此刻，托普突然汪汪叫着，消失在矮树丛中。托普的叫声中还夹杂着一种奇怪的哼哼声。水手和哈伯跟着先跑过去的纳布冲了进去。只见托普正一口咬住一只野兽的耳朵，与之搏斗。这是一只四足兽，很像猪，长有两英尺半，呈深褐色，毛很硬，但很稀疏，肚腹间的颜色稍浅一些。此刻它正用足趾紧按在地上，趾间有蹼连着。哈伯认得这种动物，说是水豚，是啮齿动物中最大的一目。

此时，水豚没有挣扎，只是用它那深陷于厚眼睑里的眼珠傻愣愣地看着，仿佛是第一次见到人类。

纳布正待举棒击去，不料水豚竟挣脱了托普咬着它的利齿，哼哼地叫着，冲了过去，差点儿撞倒哈伯，然后钻进密林，不见了踪影。

“该死的！”水手气得骂了起来。

三人立即跟着托普追了上去。可是，等他们眼看要追到时，水豚却一蹦，跳到被古松覆盖着的水塘里，不见了。

三人停了下来，呆呆地站在那儿。托普纵身跳进水塘，可是并未见水豚出来。

“等着吧，它会浮出水面来换气的。”哈伯说。

“它不会淹死？”纳布问。

“不会，它有蹼足，可以算作两栖动物。咱们等着吧。”哈伯说。

托普还在水塘游动着。彭克罗夫及其两个同伴各自占据水塘一处，以切断被托普追逐的水豚的退路。

几分钟后，水豚果然露出水面。托普一见，猛地跳到它的身上，拖着它，不让它沉下，把它拖至水塘边，纳布猛地一下，一棍将它打死了。

“好啊！”水手高兴地欢呼，“只要有火，我们就可以把它啃得只剩骨头了！”

水手看看太阳，估计该有两点钟了，便扛起猎物，招呼其他两人往回返。

回去时，多亏了托普带路，才没有迷失方向。半小时后，便到了河边。

水手很快地扎了个木筏，顺流而下，不一会儿便漂近“壁炉”了。在离住地五十步远处，水手停住木筏，指着悬崖的转角，大声欢叫道：

“哈伯！纳布！快看呀！”

只见一缕轻烟从岩石丛中袅袅升起。

第十章

不一会儿，水手等三人来到噼噼啪啪直响的炉火前。工程师和记者都在。水手手拎着水豚，怔在那儿，一会儿才缓过神来问道：

“怎么生的火呀？”

“利用太阳，”记者回答道，“怎么样？这可是真正的火啊！烤熟猎物不成问题了。”

于是，记者便把工程师制作凸透镜的过程叙述了一遍。工程师是把他的和记者的手表拿来，取下表上的玻璃表蒙子，在中间装点儿水，把边上用黏土粘牢，便弄成了一只货真价实的凸透镜。然后，用它把太阳光聚焦在非常干燥的苔藓上，不久，苔藓便点燃了。

水手真的是对工程师佩服得五体投地。他立即让纳布帮忙，准备好烤肉叉，把水豚收拾干净，放在旺火上，像烤乳猪似的在烤。

“壁炉”已经变得舒适了。炉火正旺，屋里暖洋洋的。通道内还用石块、木柴、泥土做了隔断。

史密斯的体力显然已经得到恢复。他都能爬上高地了，在上面长时间地观察着火山锥，并决定第二天去攀登其顶峰。火山位于西北方向，约有五六英里远，高约三千五百英尺。站在峰顶，少说也能看出五十英里开外去。因此，此处是小岛还是大陆，明日即可见分晓。

晚餐很丰盛。水豚肉味鲜美，马尾藻和意大利五针松的松子也很受用。不过，吃饭时，工程师沉默寡言，他在考虑第二天的计划。

彭克罗夫曾几次提出该如何做，但赛勒斯·史密斯只是摇头，心中好像已经有了主意。

“明天，”工程师说道，“我们即可知道该指望什么，然后就可以开始干起来。”

饭后，大伙儿往炉火中添加了点儿柴火，然后，包括托普在内，大家全都酣然入睡了。一夜安然，平安度过。

翌日，3月29日，他们一个个精神抖擞地起了床，准备进行将决定命运的远征。

火已有了，凸透镜已不需要了，两块表蒙子又安在工程师与记者各自的表上。早上七点，每人都拿上了一根木棍，从“壁炉”出发。他们决定走水手等人走过的路。那是一条直抵山峰的近路。他们经过南面拐角，沿着河的左岸往前走，并在河流西南拐弯处离开河岸，踏上了那条已走过的绿荫掩映的路。九点光景，一行人便来到了森林的西边边缘。

开始时，地上满是沼泽，接着，便是干燥的沙、土地，虽有一定的坡度，但并无太大的起伏，从岸边渐渐地向内陆缓缓爬高。时而可见林中有些许动物蹿过。托普欲上前追逐，但被其主人叫住，因为现在并不是追逐猎物的时候。工程师只是一心想着自己的计划，他连看都不看一眼此处的地形和大自然的产物。他只是一心要去攀登这座火山。

十点左右，众人歇了歇脚。然后，便走出了森林，到了山岳面前。这座山由两个火山锥组成：一个高约两千五百英尺，顶部像是被削平了似的，由起伏不定的山梁分支支撑着，分支间形成一个个窄窄

的峡谷，树木丛生，但面向东北的山坡上，树木却较少，一条条深隙清晰可见，想必是火山的熔岩流；另一个火山锥位于第一个的上方，锥顶略呈圆形，稍微向一边歪斜，好像一顶歪戴着的帽子，似是由泥土构成，表面突显一块块的红色岩石，这第二个火山锥看来比较容易攀登，而且山梁支脉的山脊是到达那儿的最好走的路径。

“我们正置身于火山地带。”工程师对大家说道。大家紧随其后，开始从一条山脊慢慢地往上爬去。这是一条弯弯曲曲的路，但却是较容易走的路，它一直抵达第一个高地。

地面上有不少隆起，显然是地球内力形成的。到处都是一些砾石、玄武岩碎片、浮石和黑曜石。下方几百英尺处的峡谷底部，三两一丛的针叶树茂密地生长着，浓密的枝叶使阳光透不过去。

在这段路上，哈伯让大家看下坡地上的大野兽所留下的足迹。

“这些野兽看来是不会愿意把自己的领地让给我们的。”水手说道。

“等着瞧吧，”在印度打过老虎、在非洲捕捉过狮子的斯皮莱说，“我们将解决这个难题。不过，此刻还是多加小心才是。”

众人从支脉一步一步地往山上爬去。道路崎岖，山路难行，爬起来不免费劲乏力。一路上，障碍多多。时而可见地面突然一落千丈。一行人来到了深渊的边缘，只好绕道而行，致使路变得更加的长了。晌午时分，一行人在一大丛枞树下停下歇息，吃午饭。他们发现，到目前为止，去第一个高地的路只走了一半，看来得到傍晚才能走到那里。

从此处望去，海平面更加的宽阔，但东南方有一尖尖的隆起的岬角，挡住了视线，难以确定海岸是否与某一处陆地连接着。从北边观望，可看出去几英里远。而从大家所在位置看西北方向，只见一道山脊，是被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切削得奇形怪状的山梁的一道山脊，好似中央火山的坚实支柱。因此，大家现在还无法对工程师的判断正确与否做出评判。

午后一点，他们继续往上爬。他们斜向往西南方向走。又走进了一个浓密的矮树林。不时地可以遇见一些角雉，令人眼馋。它们喉下垂着很大的肉坠，眼睛后面有两个圆锥形的小触角，体形与公鸡相仿。雌角雉呈褐色，雄角雉浑身长着红羽毛，上有白色斑点，颇为夺目。记者猛地扔出一块石头，打得很准，击死一只。但任务在身，此时不是打猎的时候。

一行人离开了矮树林，遇上一段一百英尺左右的陡坡，大家互搭人梯，上到一个平台。平台上树木稀少，土壤像是火山土。大家得往东走。坡度很陡，必须绕道而行，每跨一步都得倍加小心，否则一脚踩空，摔了下去，必将粉身碎骨。纳布和哈伯走在头里，彭克罗夫殿后，史密斯和斯皮莱走在中间。

此处可见许多的兽迹。这么高的地方，出没的定是脊骨柔韧、脚力好的羚羊或山羊。

在离他们大约五十英尺处，有六只岩羊在瞪着他们。它们个头儿挺大，角向后弯曲，顶端扁平，长毛光滑，呈褐色，下面长着许多蓬蓬松松的绒毛。它们看见这一行人后，不一会儿便逃得无影无踪了。

于是，大家又继续往上爬去。这儿到处是火山喷发后留下的熔岩。有时还能遇上一些小的硫气孔，不得不绕过去。

爬到较低的火山锥截体形成的第一个高地时，攀登更加的困难了。直到四点左右，才走完最后的一片林区。幸好，天气晴朗，无风，对爬山有利。太阳已被火山锥遮挡住了，周围一片寂静。

距离高地只有五百英尺了。大家打算咬咬牙，爬到那里扎营过夜。但山路迂回曲折，实际上得走两英里以上，再说，脚下的泥土又滑，更不好走。天色渐晚，暗了下来，经过七个小时的艰苦攀登，众人终于爬上了第一个火山锥高地。此时，天色已经黑了下来。

赶快宿营，恢复体力。先得吃饭，然后好好地睡上一觉。此处岩石颇多，在岩石间找个隐蔽安身之处并不犯难。燃料不多，但倒是有一些干死的苔藓和荆棘，可以生火。彭克罗夫用石块垒起一个炉灶。纳布和哈伯赶忙去找柴火，不一会儿便扛回一些干枯的荆棘来。纳布用火石打击火星，点燃焦布，用嘴吹气，几分钟过后，岩石的避风处，便燃起了一堆旺火。

这火是为了御寒而非烧烤。纳布打算第二天再烤角雉。当天晚餐，就将就着吃些剩下的水豚肉和一些意大利五针松果。六点半左右，晚饭便吃完了。

这时，工程师见天还没有完全黑透，便想去探查一番火山锥底部的那个宽大的环状地层。他想知道，火山锥侧面太陡，是否可以从其底部绕过去。从火山锥的那顶“帽子”向北倾斜的角度来看，高地很可能走不通。如果无法直接爬到山顶，又不能从锥底绕过去，那么观

察西边的陆地就无望了，登山的目的是将部分地化为泡影。工程师的脑海里一直缠绕着这个问题。

工程师不顾疲劳，在哈伯的陪伴下，沿着高地边缘往北走去。水手和纳布留下准备床铺，记者则要记录当天所经历的事情。

天色还不甚黑，周围一片寂静。夜色很美。二人紧挨着往前走，一路并不交谈。高地上，有些地方平缓开阔，可顺利地通过；有些地方有岩石挡道，崩塌的岩石堆积，只剩下一条狭窄小道，二人只好侧身相继挤过去。走了二十来分钟后，二人被迫停了下来：从这儿起，两个火山锥的斜坡合二为一了，坡度达七十度，无法绕过。二人只好放弃绕行的念头。

这时，他们发现面前有一深深的洞穴，那就是火山喷发时，岩浆流出的火山口，俗称“瓶颈”。凝结的熔岩和火山渣形成了天然的阶梯，一层一层的，十分宽阔，使登上山顶变得容易起来。

工程师匆匆看了一眼，便毅然决然地带着哈伯向这巨大的火山熔岩洞走去。越往里走，光线越暗。

这儿离山顶还有一千英尺。火山内部的斜坡蜿蜒而上，利于攀登。二人一步一步地爬上内壁，头顶上的火山口变得越来越大。从火山口看出去，圆形天空也显得扩大了不少。每走一步，就有更多的星星闪现在眼前，当二人终于来到火山锥顶时，已经是将近八点钟了，两公里外的景物已经模糊一片，无法辨认。是大海围着这块陆地，还是西边与太平洋的某一片大陆相互连接？此时尚无从知晓。天色愈发地暗了，水天一色，分不清界线。

可是，乌云正渐渐地上升，水平线上的某个地方透出一丝微光，朦朦胧胧，慢慢地投射到地面上来。

原来，那是一弯正在西沉的新月。云层上升，月光足以照亮水平线。霎时间，工程师看见了新月倒映在水面上，微微地荡漾着。

工程师猛地抓住哈伯的手，沉重地说：

“这是个小岛！”

他说完这话，这弯新月也就消失在水波下面了。

第十一章

半小时后，二人回到营地。工程师只是轻描淡写地告诉大家说，上苍把他们扔到的是一个孤岛，其他情况明天再观察。于是，大家便在两千五百英尺高处的一个洞穴中安然地入睡了。

翌日，3月30日，匆匆地吃完只有烤角雉的简单早餐后，工程师便决定再爬到火山顶上去仔细地观察一下。如果这儿确实是一座孤立的荒岛的话，或者又不在航线上的话，那他们就有可能在此嗣守一辈子。

七点光景，大家一起离开宿营地，心中倒也坦然。众人如此坦然，但原因却各有不同。工程师的信心建筑在他对自己的能力上，他认为他自己可以从大自然中获取他及他的伙伴们所必需的一切；而同伴们的信心却来自他们对工程师的完全信任。特别是水手，自从火生起来之后，他就不再沮丧绝望了。有工程师在，他还怕什么呀？工程师领着大家沿着昨天的路往前走，一直走到巨大的裂隙口。天公作美，万里无云，阳光洒满了东面的山坡。

一行人来到了火山口。正如工程师在黑暗中所辨别的那样，火山口距高地约一千英尺，呈一个倒漏斗形，上宽下窄。洞隙下面，熔岩流又宽又厚，顺山坡而下。火山的喷射物标出它流向下方的路线。在小岛北部，这种凹槽比比皆是。火山口内的坡度只有三十五至四十度，爬上去没有障碍，并不困难。他们在那儿发现了很久以前留下的熔岩流的痕迹，这大概说明，在侧面的新的喷射口形成前，熔岩是从火山锥顶喷射而出的。

火山管从地层直通火山口，深度难以目测，因为底部光线太暗，看不清楚。但有一点是肯定无疑的：这是一座已经熄灭了的火山。

将近八点钟时，一行五人便已到达火山口的山顶，站在北边隆起的一个锥形小丘上。

“大海！周围一片大海！”大家不约而同、异口同声地呼喊。

确实，环绕着他们的真的是一片辽阔浩瀚的大海。放眼望去，五十多英里的范围，除了海水，什么都没有。没有陆地，没有帆影。他们所在的地方就处在这漫无边际的圆形的中心点。

众人默默无语，一动不动地伫立着，静静地观察了好一会儿，目光搜寻了整个海面，直到尽头。水手目力极佳，但也没有发现什么。如果海平面上有一小块陆地，即使看似一缕淡得几乎不易觉察的蒸汽，水手也能辨别出来，他的眼睛是大自然赋予他的一个望远镜！随后，他们又反转来看自己所在的这个小岛。斯皮莱不禁问道：

“这个岛大概有多大？”

说实在的，在这茫茫大海之中，这个岛真的是十分渺小。史密斯仔细地观察了一下小岛四周，并考虑到自己所在的高度，然后说道：

“朋友们，我想这岛的周长应该有一百多英里。”

“那它的面积该有多大？”

“这无法估算，因为地势崎岖不平，很不规则。”

工程师如果估计得准确的话，这海岛与马耳他岛或赞德岛的面积不相上下，只是它的地形不规则，而且海角、岬角、海湾要少得多。再有，它的形状很独特。在工程师的建议之下，斯皮莱把小岛的轮廓画了出来，其状宛如一只怪兽，躺在太平洋的洋面上。

该岛轮廓确实如此，知道这一点是很有必要的。记者所画之图十分精确。

海岸东部形成一个宽阔的海湾，遇难者们正是从这儿登上海岛的。东南尽头是一个突出的海角，东北方向另有两个海角围绕着海湾，两海角之间是一个海峡，看起来像狗鲨半张开的嘴。

从东北到西北，海岸呈弧形。然后，地势逐渐走高，隆起。海岛中央就是火山。

从这隆起处开始，海岸从南到北比较平直，在三分之二的地方有一条狭窄小河，把海岸割开。从这儿往南，海岸变得细长，犹如一条鳄鱼的尾巴。

这条鳄鱼尾巴形成一个真正的半岛，从前面所说之东南角起，向大海中延伸有三十多英里，顶端弯曲，形成一宽阔锚地，是该岛的低海岸。

它的最窄的地方就是“壁炉”到与它同纬度的西海岸的小河，只有十英里，而其最长距离，亦即从东北的狗鲨嘴角到西南的尾端，有三十余英里。

海岛内陆，从高山至海滨的整个南部地区，林木众多，而北部地区则干旱多沙地。在火山和东海岸之间，他们意外地发现了一个湖。

湖边绿树环绕。从高处望去，此湖似与大海处于同一海拔高度，但工程师略加考虑，认为海拔高度有三百英尺，因为它处于海岸高地的延伸部分。

“这是淡水湖吗？”水手问。

“应该是的，”工程师回答，“湖水是从山里流出来的。”

“看呀！有一条小河流进湖里。”哈伯指着一条小溪说。小溪显然是从西面山梁支脉流下来的。

“既然这条小溪向湖里供水，”工程师说，“那么，靠海的地方就一定有一个溢流口，湖水太满时，可以从口子溢出。我们返回时可以去看一看。”

这条小溪与前面所说的那条河形成小岛的水系。但占该岛三分之二面积的森林下面，可能也有河流流入大海，这是根据此处长有那么多温带植物而做出的判断。在海岛北部，似无河水。位于东北部的沼泽地也许有一些死水。此外，沙丘、沙滩和显而易见的干旱与岛上大部分地区的草肥林美形成强烈的反差。

火山没在岛中心，而是立于西北部，好似两个地区的分水岭。在西南、正南和东南，山梁支脉末端为青翠草木所掩映，但在北边，山的分支明显地延伸到海滩。火山喷发时，熔岩从这儿流过，形成一条宽阔的熔岩流，直伸至形成东北海湾的峡口。

他们在火山顶上观察了足足有一个钟头。呈现在他们面前的海岛色彩斑斓，绿绿的森林、黄黄的沙地、蓝蓝的海水。他们对海岛的概貌已基本有数了。

现在，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必须弄清：岛上有人吗？

他们没见任何地方有人的痕迹。没见幢幢房舍，没见孤立小屋，没见渔场，没见炊烟。

那么，邻近海岛是否有土著人常来该岛逗留？这个问题尚难以作答。方圆近五十公里的范围内，未见一点陆地的痕迹。不过，五十公里并不算远，马来人或波利尼西亚人乘船或独木舟很快就能到达。现在的问题是：该岛是孤立在大洋里，还是与某岛为邻。没有仪器，工程师能否测定它的经度和纬度？恐怕很难。为了以防万一，还是应该做好准备，以防有岛与之相邻，有土著前来光顾。

海岛已经观察完了，记者在所绘的地图上已标明森林和平原的分布。现在，该下山去，查看一下这个岛的矿物、动物、植物资源。

在下山之前，史密斯沉着平静地对大家说道：

“朋友们，上帝将我们扔在了这一小块土地上，我们也许得在此生活很长的时间。如果碰巧有船只经过，也许还能得救。可这小岛既小，又不在航线上，‘碰巧’的机会并不多。我担心的是，它不在船只往来的航线上，也就是说，它的位置太偏南，而对于绕过合恩角去澳大利亚的船只而言，它又太靠北了。所以，我不想隐瞒，我们的处境……”

“亲爱的史密斯先生，”记者激动不已地说，“与您在一起的人都是好样的，我们完全信任您，您也可以完全信任我们。你们说对不对呀，朋友们？”

“赛勒斯先生，我们完全听从您。”哈伯握紧工程师的手说道。

“任何时候您都是我的主人！”纳布大声说道。

“我么，我若干活不积极，我就不叫彭克罗夫了。”水手说道。

“史密斯先生，如果您同意，我们就把该岛称为‘小美利坚’吧！我们将在这儿建城市，修铁路，安电报装置。等把它一切都建设好变得文明了，我们就把它交给联邦政府。但我有一个要求。”

“什么要求？”记者问道。

“就是别把我们看作遇难者，而应看作是来这儿开垦的拓荒者。”

工程师笑了，水手的提议受到了欢迎。水手随即向大家表示感谢，并说他相信大家的毅力与上苍的庇佑。

“好了，该回‘壁炉’了。”水手最后说道。

“那好，朋友们，我觉得最好给这个小岛以及我们所看见的海角、岬角、河流取个名字。”工程师提议道。

“这建议太好了，有了名字，以后行事就方便多了。”记者应声道。

“那我们就以我们的名字来命名好了。”哈伯提议道。

“我看这样吧，”史密斯见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取了不少名字，最后说道，“我们把东面的那个大海湾叫作‘联合湾’，把南面的那个叫作‘华盛顿湾’，把我们现在所在的山称作‘富兰克林山’，山下的那个湖叫‘格兰特湖’……这些名字能让我们想起我们的国家以

及那些为国增光的伟大公民。有些地方可以根据地形来取名，尚待发现的地方，以后随时再取，大家意下如何？”

史密斯的建议得到朋友们的一致赞同。于是，大家又你一言我一语地把伸向西南边的半岛称作“盘蛇半岛”，末端的弯弯的尾巴称作“爬虫角”，把另一端的海湾称作“鲨鱼湾”，把“鲨鱼”的嘴部称作“颞骨角”，因为有两个海角，故而分别称作“北颞骨角”和“南颞骨角”，把东南边的海角，也就是联合湾的顶端称作“爪角”，而那条为大家提供淡水的河被称作“慈悲河”，这些遇难者最初着陆的那个小岛被称作“安全岛”，“壁炉”上方高耸着的花岗岩峭壁，顶端是一高地，可以对整个大海湾一览无余，所以被称作“眺望岗”，覆盖整个盘蛇半岛的密林被称作“远西森林”。

命名工作暂告一段落，斯皮莱一一记在他的笔记本上。

至于海岛的方位，工程师打算等准确地测定了海岛的正北方向之后，再作记录。

一切都弄完了，众人正待走下富兰克林山返回“壁炉”，突然彭克罗夫大声嚷道：

“啊，怎么搞的！我们怎么把我们的岛给忘了，没给它取个名字！”

哈伯正想建议以史密斯先生的名字为之命名，可工程师立即表示道：

“朋友们，我们就用一位伟大的公民的名字来命名它吧。此人现在正在为保卫美利坚合众国的统一而斗争，所以我们就把我们的这个

岛称之为‘林肯岛’吧！”

大家闻言，一起欢呼起来。

这天晚上，这群新拓荒者在睡下之前，情不自禁地谈到了远方的祖国。他们议论着这场使祖国人民血流成河的可怕战争。他们坚信南军很快会被打败，北军的正义事业因有格兰特和林肯，将必定获得胜利。

这是1865年3月30日的事。但这几个遇难者未曾想到，十六天之后，在华盛顿竟会发生一起凶残无耻的谋杀，在耶稣受难日的星期五这一天。亚伯拉罕·林肯竟然被一个丧心病狂的狂热分子暗杀了！

第十二章

林肯岛上的居民们向四下里最后看了一眼，便下了火山口，绕过火山锥，约半小时后，就已经下到天晚上宿营的高地了。

吃早饭时，水手提议该让工程师与记者二人把表对一下。工程师的表是块高级表，又因他当初并未掉入海中，而是摔在沙滩上，表未进水。而记者的那块表仍旧是里士满的时间，没有再校正。所以，记者准备按工程师的表对一下，但被后者阻止了。

“您的表是按里士满的子午线校正的，而里士满和华盛顿的子午线基本相同，就保持这个时间吧。记住每天上发条，但别拨表针，也许会对我们有用的。”工程师说道。

大家美美地吃了一顿，把剩下的野味和松子全都消灭光了。水手对此并不介意，因为他知道，一路上可以随时获得食物。托普也没少吃，而且，它还可以在矮树林中找到新的猎物。水手还想到找机会请工程师造几支猎枪，再制造点儿火药，这对工程师来说，应该是易如反掌的事。

下了高地之后，工程师建议另选一条道回“壁炉”，不必原路返回。他想去观看一下绿树环绕的美丽的格兰特湖。于是，一行人便沿着一条支脉的山脊走去，供给格兰特湖水的小溪细流想必就发源于此。工程师与记者并肩而行，其他人也前后相距不远，一个个高高兴兴，没有一丝忧愁。工程师不像其他人那样有说有笑，基本上沉默不语，边走边捡点矿物、植物，随手放进口袋里。

“他都在捡些什么东西呀？”水手嘟囔着，“我可是没看到有什么可以捡的。”

十点左右，一行人下了富兰克林山的最后一段坡路。这儿树木稀疏，荆棘丛很多。他们走在一片黄黄的石灰质土地上，长达一英里，一直延伸到森林边缘。

工程师觉得似乎已顺利地走到了小溪，而小溪的水是流经平原的。这时候，他看见哈伯慌慌忙忙地跑了回来，而纳布和水手则躲在一块大岩石的背后。

“怎么回事，孩子？”记者急忙问道。

“有烟，”哈伯回答，“我们看见从岩石丛中有烟冒出来，离我们有百十来步远。”

“这儿难道会有人？”记者疑惑地说。

“在摸清情况之前，先别暴露自己，”工程师告诫道，“我猜想会不会是土著呀？要是土著，就会有麻烦的。托普跑哪儿去了？”

“在前面。”

“它没有叫？”

“没有。”

“这就怪了。想法把它叫回来。”

不一会儿，三人来到两个伙伴身旁，一起躲在那巨大的玄武岩后面。

他们从藏身处清楚地看见一缕淡黄色的烟轻轻飘向天空。

托普被唤了回来。工程师示意大家留下别动，自己从巨岩后溜出去了。

众人一动不动地躲着，等着史密斯查看的结果。这时，史密斯招手让大家过去。众人跑过去之后，立即闻到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呛鼻的气味。

史密斯在看到烟时，确实有点儿担心，但一闻到烟味，他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这烟完全是自然界的造化，”史密斯工程师说，“那儿有一个硫黄泉，对治疗喉炎绝对有效。”

于是，一行人便朝着冒烟的地方走去。果然，有大量的泉水从岩石中间涌出。泉水吸收了空气中的氧气之后，就散发出一股强烈的硫化氢的味道来。

工程师用手试了试泉水，觉得油腻腻的。他略尝了一点儿，泉水味道还有点儿甜。他估计泉水温度得有三十五摄氏度。

眼下，这硫黄泉对大家尚无大用。于是，众人便朝着几百步开外的密林边缘走去。

果然，那儿有一条清澈小河在流淌。溪流两边很高，为红色土壤，说明土壤中含有氧化铁。于是，大家根据土壤的颜色，把这条溪流称之为“红河”。河水清澈且深，系由山涧的流水汇集而成，有些地方河水还十分湍急。时而缓缓流淌，流过沙石间，时而冲击岩石，或从高处直泻而下，形成瀑布。河水如此这般地流向格兰特湖，长有

一英里半，宽度三四十英尺。这条小河是淡水河，因此，格兰特湖水应该也是淡水。如果在湖边找一住所，那应该会比“壁炉”舒适得多的。

小河流出几百英尺开外，始终是由绿树掩映着。树木多为温带地区常见品种，而非针叶树。现在正值4月份，相当于北半球的10月份的初秋时节，树叶繁茂。尤其是那些木麻黄和桉树，会产生一种香甜可口的甘露蜜。林中空地上生长着一丛一丛的高大的澳大利亚雪松，地面上满是高大的草丛，而太平洋群岛上常见的椰子树，在这儿却不见踪影，看来是纬度太低所致。

“真可惜！”哈伯说道，“这么有用的树，这么好吃的果！”

无数的鸟儿在树枝间飞来飞去，叽叽喳喳，甚是热闹，既有黑色、白色或灰色的美冠鹦鹉，无论是公是母，均浑身绿得发亮，还有头顶红色冠羽的“国王”。蓝色韵丝舌鹦鹉和名为“蓝山”的鹦鹉。

突然间，他们听到矮树丛中响起了鸣禽声，继而又响起了野兽的吼声。纳布和哈伯不顾危险，向矮树丛冲了进去。那是一种名为“山鸡”的飞禽，它能够模仿各种叫声。二人眼疾手快，瞅准机会，猛挥木棒，六只山鸡被击中，为大家提供了一顿美味的晚餐。

他们还发现有不少的鸽子以及成群成群的乌鸦和喜鹊，可惜没有猎枪，否则一定会大有收获的。随后，他们又看见一群动物身手敏捷地从一棵树上蹿到另一棵树上，一蹦可达三十英尺，真可称之为“飞兽”。

“袋鼠！”哈伯叫嚷道。

“能吃不？”水手问。

“炖着吃可以，是绝佳的野味。”记者说道。

水手闻言，带着纳布和哈伯顺着袋鼠足迹追了上去。追了有好几分钟，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可袋鼠早已钻入矮树丛中，不见了踪影。托普也跟着追逐，但也未建奇功。

“史密斯先生，现在您该考虑造枪了吧？”水手见工程师和记者也跟了上来，便问工程师道。

“我也许能造，不过，第一步，我们还是先制作些弓箭吧。”

“弓箭！”水手不屑地撇了撇嘴说，“那是儿童玩具。”

“别太自大了，朋友，”记者说，“弓箭可是威风了好几个世纪，火药的发明只不过是最近的事啊。”

“这倒是的，斯皮莱先生，请原谅，我嘴太快，说话欠考虑。”水手回答道。

一直在想着自己所喜爱的博物学的哈伯，又提起了袋鼠：

“我们在这儿面对的是最难以捕捉的袋鼠，它是一种灰长毛大动物，当然，还有黑毛的和红毛的袋鼠、岩石袋鼠和鼯，但后者要容易捕捉一些。据统计，有十二种袋鼠……”

“哈伯，”水手不耐烦地说，“对我而言，只有一种，就是烤杆上的袋鼠，而今晚我们就少了它。”

看来今晚只能吃山鸡了。更多的野味，只能等以后有了枪再说了。

三点钟光景，托普突然蹿进了荆棘丛里。不一会儿，传来一阵低低的咆哮声，看来它是正在与什么动物搏斗着。

纳布随即冲进荆棘丛，发现托普正在使劲儿地撕咬一只小动物。稍迟一步，它就要把那不知何物的小动物给完全吞进肚子里去了。幸好，托普攻击的是一窝三只，另外两只已被它咬死，躺在地上。

纳布一手提着一只高高兴兴地出来了。它们的个头儿比野兔稍许大一点儿，一身的黄毛，夹杂着墨绿色的斑纹，尾巴已经退化，只剩下一点点儿了。

大家一看便知，说出了这种啮齿类动物的名称。那是一种名为“马拉”的刺豚鼠，长着两只长耳朵，上下颌每边长着五颗臼齿。

“有肉吃了！”水手高兴地欢呼道。

大家继续往前走。他们穿过木麻黄、山龙眼和高大的橡胶树形成的“拱门”，走在流淌着清清河水的红河旁。不一会儿，河面明显变宽。史密斯估计很快便会走到河口了。

果然，走出美丽的密林之后，河口便赫然显现在眼前。

一行人来到格兰特湖的西岸。景色十分秀美。湖的周长约有七英里，面积在两百五十英亩上下。湖边长着各种树木。东边，几处较高的湖岸，形成一道绿色屏障，后面透出海水的闪光。北边显得曲折，与南边峻峭的轮廓形成鲜明的对照。湖畔常有水鸟栖息。离南岸几百英尺处，有许多岩石露出。好多翠鸟聚在岩礁上，等着鱼群送上门

来。岸上和小岛上还有不少的野鸭、鹈鹕、水鸡、红嘴鸟、舌头状如刷子的小鸟和尾羽似古希腊的里拉琴般的美丽的琴鸟。

这是个淡水湖，湖水颜色略微显深，但仍很清澈。湖面上常冒水泡，可见鱼儿不少。

“这儿真美！我们还是到这儿来住吧。”斯皮莱感叹道。

“我们会住到这儿来的。”史密斯答道。

因想抄近道，他们就只好一直走到湖南面的拐角处。这儿人迹罕至，他们必须用手在矮树林和荆棘丛中辟出一条道来。他们朝着通向眺望岗北边的道上走了约两英里，又穿越了一道防风林，眼前便是一片高地，绿草如茵。更远处，便是大海，一望无垠。

要回到“壁炉”只需斜穿这个高地，步行一英里，然后下坡，走到慈悲河的第一个拐弯处就到地方了。可是，工程师想要了解一下湖水涨满后会怎样，往哪儿泄去，因此一行人便在林中又向北踏勘了一英里半。附近可能存在着一个溢水口，水大概是穿过花岗岩石缝流出来的。总之，该湖是一口巨大的浅口盆，河水流进来，湖水涨满，溢出，形成瀑布，流向大海。工程师心想，若果真如此，这水可以加以利用，不必让它白白地流掉。大家又爬上高处，沿着格兰特湖岸走了一英里，但工程师仍未发现应当存在的溢水口。

此刻已是四点半了。一行人从湖的左岸返回“壁炉”。

“壁炉”里生起了火。纳布和彭克罗夫动手准备晚饭。他俩手脚麻利，不一会儿就烤好了刺豚鼠肉。大家美滋滋地享受了一顿美味晚餐。

吃完晚饭，各自正待躺下睡觉，只见史密斯从口袋中掏出几小块不同的矿石来，一一介绍道：

“朋友们，这是铁矿石，这是陶土，这是石灰石，这是煤。这是大自然提供给我们的，能否很好地利用它们，就全看我们自己了。我们明天就干起来！”

第十三章

“史密斯先生，我们从哪儿开始干呀？”第二天早上，水手问工程师道。

“从头开始干。”史密斯回答。

确实，这些岛上新居民不得不“从头”干起。他们连制作工具所必需的工具都没有，而且还没有时间，必须刻不容缓地为自己制造生存所必不可少的东西。他们只拥有一点儿原料，离炼铁炼钢、制作陶器、缝制衣裳还相去甚远。

但必须指出，他们是一些出类拔萃、勇敢无畏的男子汉，是工程师忠诚、热情、聪明、能干的助手。

斯皮莱是位精明的记者，无所不通，脑子灵活，双手灵巧，为小岛的开拓做出重要贡献。哈伯是位勇敢的少年，拥有丰富的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纳布机灵、聪明、强壮、忠诚，会干铁匠活儿。彭克罗夫是个水手，漂洋过海，阅历丰富，干过木匠活儿、裁缝活儿，种过地，当过园丁，什么都会干。

这五个人凑在一起，真是机缘巧合，完全有能力与命运抗争，并取得最后的胜利。

从头开始，先得打造一个炉灶，用来制作必需的陶器。得先用黏土制作砖块，再用砖块砌炉灶。为了解决吃饭问题，就得打猎。打猎先得打制一把刀具，还得制作弓箭。为此，大家一起讨论、商量，共同出谋划策。

“托普，过来。”史密斯看见托普，立即灵机一动，把狗叫到身边。

托普跑了过来。史密斯双手轻轻地把狗脖子上戴着的项圈取了下来，把它折成两截。

“彭克罗夫，您瞧，这就是两把刀。”史密斯说道。

水手高兴极了。这项圈系淬火钢片制成，在沙石岩上把它磨快，开了刀刃，再把它磨光滑些，就可以了。两个钟头后，刀磨好了，给它装上刀柄，两把快刀便制作成功了。

这两把刀是他们的第一批工具。随后，他们出发前往格兰特湖西岸去。头一天，工程师在那儿发现黏土，还带了点儿样品归来。众人沿着慈悲河，穿过眺望岗，走了五英里多路，来到一片林间空地。此处离格兰特湖二百来英尺。

哈伯在路上发现了一种树木，棕榈科的“克里井巴”树，南美印第安人就是用它的树枝来制弓的。大家动手，砍下一些又长又直的树枝，捋去树叶，两头削细，中间较粗，再找一种有韧性的枝条来做弓弦。他们找到一种木槿，纤维极具韧性，可与动物的筋腱相媲美。现在就缺箭了。水手找到一些硬而直的无节树枝，制成了箭杆，只等有机会找到铁的代用品来做箭头。后来，多亏了托普，它捕捉到了一只豪猪，它身上的硬刺被弄了下来，牢固地装在了箭头上。随后，又用鹦鹉的羽毛制成箭羽，使箭射出去的准确度提高了许多。

箭制作完成，岛上的这批居民便来到头一天到过的地方，弄到许多黏土，用以制砖。这个活计并不难，把黏土中的沙子弄净，做成砖头形状，再架火一烧即可。

砖坯通常是用模具压制，但工程师领着大家干脆用手来做，两天工夫，做出了三千块砖坯，经火一烧，过三四天就有砖可砌炉子了。

4月2日，史密斯开始进行小岛方位的测定工作。头一天，他把太阳落到水平线下的时间精确记下，并把折射差也考虑在内。这一天早上，他同样精确地记下了太阳升起的时间。从日出到日落，共十二小时二十四分。因此，在日出之后六小时十二分时，太阳正好通过子午线，其方位是正北。他把这一点记下，并用两棵与太阳成一直线的树作为标记，便找出了当地的永恒的子午线了。

烧制砖坯的头两天，大家在林间空地上捡拾了许多枯枝，顺带着用弓箭打了猎，获得了不少野味，诸如水豚、鸽子、刺豚鼠、大松鸡等。这些猎物大部分是在慈悲河左岸的森林中猎到的。为纪念水手和哈伯第一次出来探险时捕捉到了啄木鸟，故而将这片林子命名为“啄木鸟林”。

在打猎的过程中，有一次，他们在途中发现有大动物新近留下的足迹，但又分辨不出是哪种动物。工程师便提醒大家加倍小心，恐有猛兽出没。

果然，这一天，记者和哈伯看到一只动物，颇像美洲豹，幸好未被它发现，逃过一劫，否则，不死也伤。记者暗自发狠，一旦制造出枪来，一定要把岛上的猛兽打光。

连日来，他们并没再整理收拾“壁炉”内部，因为工程师打算另觅一处或另建一处舒适些的住宅，所以大家将就着用苔藓和枯叶铺地，凑合着睡觉。因为白日里忙忙碌碌，劳累疲惫，睡下去倒也十分香甜。

他们又算了一下上岛的日子，并记了下来，自此，便天天正式记录。4月5日，星期三，遭风暴袭击的这些遇难者，上岛已经有十二天了。

4月6日，天刚放亮，众人便到林间空地上集合，准备烧砖。他们是在露天地里烧砖，先把砖坯堆成一个大窑，然后让窑自我焙烧。他们把燃料放好，再围着燃料堆砌砖窑，在最外层还开了几个通气孔。他们忙乎了一整天，直到傍晚时分，才开始点火。当晚，全都没有睡觉，都在小心地看着火，不让它熄灭。

四十八小时过后，砖烧好了，但还得再等它冷却。其间，工程师领着纳布和彭克罗夫到湖的北边，用树枝编筐，运了许多石灰石回来，经加热，使之变为生石灰，再经焙烧，使之体积膨胀，再把它与细沙搅拌，便有了上等的灰浆。

到4月9日，他们已经拥有许多的熟石灰和数千块砖了。

砌窑的活儿随即开始。五天后，窑砌成后烧起了煤。煤是工程师在红河河口的露天地里发现的。第一缕轻烟从高达二十多英尺的烟囱里飘然而出。林中空地成了工场，水手甚至在想，这个窑能够生产出所有的现代工业产品来。

他们首先生产出来作为烹饪用的普通的陶器，比如碗、杯、盛水壶什么的。陶器的原料就是源自地上的黏土，工程师在黏土中再加上点儿石灰、石英什么的，就成了名副其实的“烟斗泥”了。用这种“烟斗泥”制作砂锅、茶杯、盆罐、大坛、大缸等的坯子，在窑里进行焙烧，便如精美的瓷器一般，放在“壁炉”的厨房里，真的是美不

丰收。彭克罗夫还用这种黏土做了几只大烟斗，感到非常满意，但遗憾的是没有烟叶。

这项工作一直干到4月15日。然后，工程师开始准备干铁匠活儿了。但第二天是星期日，而且是复活节，大家一致同意休整一天。这几位新居民都有宗教信仰，他们是虔诚笃信的基督徒，现在正身陷险境，这更让他们深信救世主的庇护。

4月15日傍晚，众人回到“壁炉”，陶器制品也运了回来。砖窑暂不再使，便熄了火。

归来后，工程师意外地发现了一种可替代火绒的东西。那是一种多孔菌属的蘑菇的海绵状柔软组织，把它浸透火药或置入硝酸钾或氯化钾的溶液里煮沸，就变得极易燃烧。但此前，他们并未发现这种多孔菌或能代替它的羊肚菌。这一天，工程师发现了一些蒿属植物，主要品种有苦艾、亚香茅、龙蒿等，他便采了几把，交给彭克罗夫说：

“拿去，彭克罗夫，这下子您该高兴了。”

“这是什么呀，史密斯先生？是烟草吗？”水手疑惑地问。

“不是，是蒿属植物，学者们称之为‘中国艾’，可以代替火绒。”

果然，苦艾浸过硝酸钾，晾干了，就成了一种极易燃的引火材料了。

一切都很顺利，大家高兴极了。当天晚上，大家美美地吃了顿晚餐，以示庆祝。纳布准备的是炖刺鼠肉汤，一只熏香水豚腿，腿肉上

还放了杯芋块茎，味道极佳，且极富营养，有点儿像是英国的“波特兰西谷米”，可以凑合着代替林肯岛上新居民们所缺少的面包。

晚饭毕，众人睡前去沙滩散了会儿步。当时已是八点钟了，夜色朦胧，有点儿诗情画意。满月五天后的月亮尚未升起，但地平线上已有一片柔柔的银白色显现，也许可以称之为月亮的“曙光”吧。拱极星座在南半球上空闪烁着，其中就有几天前史密斯在富兰克林山顶上致敬的南十字座。

工程师观察好久这光亮的星座，它上下两端各有一颗一等星，左臂有一颗二等星，右臂有一颗三等星。这时，工程师问哈伯道：

“今天是4月15日吧？”

“是的，史密斯先生。”孩子回答。

“很好。一年中有四天，实际时间与平均时间相等，而明天就是其中的一天，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这就是说，孩子，明天正午十二点时，太阳在几秒钟内经过子午线。明天天气晴朗的话，我想我基本上可以准确地计算出我们这个岛的经度来。”

“没有仪器，没有六分仪，怎么计算呀？”斯皮莱问道。

“没有问题。今晚月色很好，我先试试看能否测算出南十字座，亦即地平线上南极的高度，以便求出我们这儿的纬度来。这样，我们就可以知道我们与美洲大陆、澳洲大陆或太平洋各主要群岛间的距离了。”

“太好了，如果幸运，离我们只有一百英里左右处有一个住有岛民的岛子的话，”记者说道，“那我们就别造房屋了，而是去造一艘

船。”

“所以我们今晚得试试测出林肯岛的纬度，明天中午再设法计算出它的经度来。”工程师回答道。

如果有一个六分仪的话，工程师测量起来就非常容易了。六分仪可以通过反射，精确地测出物体的角距离。只要今晚测出南极的高度，明天再测出太阳经过的子午线，他就可以计算出林肯岛的坐标。没有六分仪，麻烦就大了，必须找到一个能替代它的东西。

史密斯回到“壁炉”之后，借助炉火的光亮，削了两把扁平小尺子，将它们两端连接，固定住，制成一个圆规。圆规的两条腿可分可合。他从柴堆里挑选了一根胶树刺，将两条圆规腿固定住。

做好仪器之后，史密斯又去了海滩。他要在轮廓清晰的海平面上测量南极的高度，而爪角却偏偏遮挡住了南面的海平面，所以他不得不找一个更合适的地方。毫无疑问，最佳地点当属正对南面的海岸，但得越过慈悲河，这时河水很深，给涉水带来了困难。

后来，史密斯决定去眺望岗观察。考虑到高地的海拔高度，他决定第二天利用几何学的简单原理计算出南极的高度来。

一行人动身前往高地。他们上到慈悲河左岸，到达朝向西北和东南的高地边缘。此处河边岩石奇特，犬牙交错，且比右岸要高出五十多英尺，而且逐渐向爪角尽头和海岛南面倾斜。从这儿，可清楚地看到从爪角到爬虫角整整半个圆形的海平面。南面初升的月儿映照着海面，在天空的映衬下，可以精确地测量。

南十字架星座呈倒置状出现在他们眼前， α 星在星座底部，与南极较近，但又不像北极星与北极那么近。该星在距南极二十七度处，这一点工程师计算时已经考虑进去了。他注意观察这颗星经过南极的子午线时的情况，这样对计算方便很多。史密斯把自制圆规的一只脚对准水平线，另一只脚对准 α 星，这样，圆规的两只脚间的间距就是 α 星和水平线之间的角距。为了把所得的这个角度固定下来，他用树刺把一根木条横钉在圆规的两只脚上。最后，还得算出南极在水平线上的高度，也就是所在岛子的纬度来。这项工作只有留待第二天再做。十点钟时，大家便已睡熟了。

第十四章

第二天，4月16日，复活节的星期日。大家天一亮便出了“壁炉”。去洗一洗衣服。工程师计划一旦获得纯碱或钾碱、脂肪或油脂，就立刻制造肥皂。至于各人换装的问题，到时候也得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他们目前穿着的衣服还很耐磨，不怕干活会磨破，至少还能将就半年。不过，一切的一切都将取决于这个岛屿与有人居住的岛屿之间的情况。天气条件好的话，这个问题当天就可以弄明白。

太阳从清晰的水平线上升起，预示着晴朗的一天的开始。这是一个美丽的秋日，似乎温暖的季节即将离去，特意为人们留下一个美好的回忆。

现在需测量眺望岗的海拔高度，以结束昨日测量的各个项目。

“您不需要一个像昨天您所使用的一样的仪器吗？”哈伯问道。

“不用，孩子，我将采用另一种精确度并不逊色的办法。”工程师回答。

史密斯准备好了一根笔直的木杆，用木杆比对自己的身高，精确地测出木杆长度为十二英尺。哈伯拿着史密斯交给他的“铅锤线”，是用柔韧的植物纤维做成的，一端系着一块石头。

他们来到距离海边二十英尺、距垂直耸立的花岗岩峭壁五百英尺的地方，小心地将木杆插入沙地二英尺深，并利用“铅锤”使木杆与地面保持垂直。

然后，工程师向后退了一段距离，趴在沙滩上，目光可以同时看到木杆顶端和峭壁尖顶。随后，他又仔细地把一根小木棍插在这个观察点，作为记号，转身问哈伯道：

“你懂得几何学的基本原理吗？”

“稍微了解一点儿。”哈伯谦虚地回答。

“你知道两个相似三角形应该具备的条件吗？”

“知道。它们的对应边成比例。”

“很好，孩子。我刚做出了两个相似的直角三角形。第一个较小，其三个边分别是：那根垂直的木杆、从这根小棍子到木杆底部的距离和我的视线——它的斜边；第二个直角三角形的三个边是：我们要测量其高度的那垂直的峭壁、小木棍到峭壁底部之间的距离以及由我的视线所形成的斜边，而这个斜边也就是第一个直角三角形斜边的延长线。”

“啊，我明白了，史密斯先生！”哈伯顿有所悟地大声说道，“小棍子到木杆之间的距离与小棍子和峭壁底部之间的距离之比，就等于木杆的高度与峭壁的高度之比。”

“你真聪明，孩子。我们已知木杆的长度了，再量一下两段水平距离，按比例一算，便可求得峭壁的高度，无须直接去测量了。”

他们利用木杆测量出两段水平距离，而木杆在沙滩上的高度为十英尺。

小木棍到插木杆处距离为十五英尺。

小木棍到峭壁底部的距离为五百英尺。

二人测量完毕，回到了“壁炉”。工程师拿出一块平整的石板，是他先前外出时捡到的。他拿起一块尖利的贝壳，在石板上画出数字，列出公式来：

$$15:500=10:X$$

$$500 \times 10 = 5000$$

$$5000 \div 15 \approx 333.33$$

由此得出，峭壁的高度约为三百三十三英尺。

然后，史密斯把头一天晚间制作的仪器拿了出来，圆规两脚之间的距离就是 α 星与水平线之间的距离。他在一个分成三百六十等份的圆周上精确地测出这个角的开度为十度。在这个角度上加上 α 星距南极的二十七度，再减去观察时所处的高地距海面的高度值，得出的是三十七度这一角度。因此，结果应是：林肯岛位于南纬三十七度。鉴于测算中可能出现误差，这个岛的位置应该是在南纬三十五度到四十度之间。

现在只等算出经度来，就可以测出海岛的坐标了，这是当日正午，当太阳通过子午线时计划做的事情。

他们决定利用今天这个星期日外出走走，也就是到湖北边和鲨鱼湾之间的那一带去踏勘一番。如果时间来得及，就继续往南，走到南颞骨角的背面去。

八点三十分左右，一行人沿着海峡边缘往前走去。对面安全岛上落着许多飞禽，叫声似驴，属企鹅一类的潜水鸟。彭克罗夫只把它们视为食物，他高兴地得知，它们的肉的颜色较黑，但味道尚可。

他们还看到一些两栖动物，体形巨大，在沙地上爬行，想必是海豹。海豹的肉是油性的，不好吃，根本不能把它们当作食物，但是，工程师还是仔细地看，若有所思，没说什么，只是告诉大家不久要到那小岛上去看看。

海滩上，散落着无数的贝壳动物，有酸浆贝、三角蛤等，但更实惠的是有大片的牡蛎，是退潮时，纳布在离“壁炉”四英里处的岩石丛中发现的。

“纳布今天真是立下了汗马功劳。”水手看到这么多的牡蛎，高兴地说。

“这可是一大发现呀！如果每只牡蛎年产五六万个卵的话，那我们可就不愁吃的了！”记者也兴致勃勃地说。

“不过，我认为牡蛎并无多大的营养。”哈伯说道：

“没错，”史密斯赞同道，“牡蛎的营养价值确实不高。为了吃饱，一个人一天至少得吃六七十只才行。”

“那好呀！我们拼命地吃就是了，这里有这么多哩！要不要带回一些去当午饭？”水手问道。

说着，水手便同纳布一起捡了一大堆的牡蛎，放进用一种木槿纤维制成的网袋里。然后，一行人继续沿着沙丘和大海之间的海岸走去。

史密斯不停地看看表，生怕误了正午时分观察太阳的大事。

海岛的这一部分直到联合湾的南颞骨角都很干旱，并留有一些残留的熔岩。有一些海鸟，如海鸥、信天翁、野鸭等，也常飞来这儿。垂涎三尺的水手试着拈弓搭箭，但未能射中，因为它们一直在空中飞翔，用箭去射，难度很大。所以，他老是在对史密斯提起猎枪的事。

“别着急嘛，彭克罗夫，”工程师回答他道，“制造猎枪需要铁做枪管，钢做撞针，硝石、炭和硫黄做火药，水银和硝酸做雷汞，铅做子弹，这都得一一弄起来。不过，这些材料在岛上都能找到。只是制造猎枪这种精密的玩意儿，必须有高精密度的工具才成。我们以后会想办法的。”

“唉！”彭克罗夫大声地说，“我们当时根本就不该把武器、工具什么的统统扔出吊篮，连小刀都没留下！”

“如果不扔掉它们，彭克罗夫，气球就把我们给扔到海里去了！”哈伯说道。

“你说的倒也是实话，孩子。”水手说。然后，他又转换话题说：“我在想，我们逃走之后，若纳坦·福斯特等人一觉醒来发觉我们不在了，气球也飞掉了，他们定会气晕过去！”

“我还真想知道他们会怎么想！”记者说道。

“这可都是我的主意！”彭克罗夫不无得意地说。

“这确实是妙主意啊，彭克罗夫！”斯皮莱笑着说，“多亏了您的这个主意，我们才来到这儿。”

“我宁可来这儿，也不愿落入南军手中！”水手说，“而且，工程师先生又回到我们身边了！”

“说实在的，我也是这么想的！更何况，我们什么都不缺嘛！”记者说。

“除了……全都应有尽有！不过，我们总有一天会有办法离开这儿的！”水手哈哈大笑地说道。

“朋友们，如果林肯岛离有人居住的海岛或大陆距离不算太远的话，我们就能早一天离开这儿。一个钟头之后，我们就可以测算出林肯岛的位置了。我虽然没有太平洋的地图，但我对太平洋南部的地理情况记得很清楚。根据昨天所测到的纬度，我们的西边是新西兰，东边是智利海岸，但这两个国家相距起码得有六千英里。因此，必须弄清林肯岛在这片茫茫大海之中，究竟是在哪一个点上。我相信，过一会儿，我们就能准确地知道这一情况。”

“在同一纬度上，帕摩图群岛是离我们最近的吗？”哈伯问道。

“是的，但它离我们至少也有一千二百多英里。”

“那么，那边呢？”纳布很有兴趣地听着大家交谈，不禁用手指着南方，也问道。

“那边什么也没有。”彭克罗夫说。

“的确是什么也没有。”工程师也说。

“如果林肯岛离新西兰或智利不到两三千英里的话……”斯皮莱说。

“那我们就不必造房子了，”工程师说，“我们干脆就来造船，由彭克罗夫指挥。”

“那太好了！一言为定，我就等您给造一艘能航海的大船了……”水手高兴地说。

“必要的话，我们一定来造一艘。”工程师保证道。

他们一边走一边愉快地交谈着。不知不觉之间，观测的时间快要到了。哈伯始终没弄明白，没有仪器，怎么确定太阳通过海岛子午线的路线。

此时，大家离“壁炉”约有六英里，离大家发现工程师的那一处沙丘不远。时间已是十一点三十分了，大家停下来休息，吃午餐。哈伯用纳布带的一只瓶子在附近小溪装了一些水回来。

此刻，史密斯在忙着做观测前的准备工作。他在沙滩上选了一片开阔地。海水落潮后，沙滩上很平整。一溜儿的细沙滩像镜子般平滑，沙地是否水平，并不重要，那根六英尺高的标杆是否与地面垂直也无大碍。相反，工程师还把它往南边——背着太阳的那一面——倾斜，因为海岛位于南半球。林肯岛上的新居民们看见的太阳运行的周日弧线是在北面的水平线上，而不在南面。

此时，哈伯总算明白工程师将如何确定太阳的中天，也就是它经过海岛子午线时方位，换言之，亦即当地的中午。他采用的是标杆在沙地上投影的方法。在缺少仪器设备的情况下，这一方法也能让他获得满意的测量结果。至此，哈伯终于明白，所谓经过海岛的子午线，也就是当地的正南方，根据标杆的投影，完全可以测量出来的。

工程师估计时间快到了，便跪在沙地上观察。只见标杆影子在逐渐变短，他使用小木棍把影子的移动一点一点地标出来。这一天是4月16日，正式时间与平均时间完全一致，而记者的表仍是华盛顿的时间，因此，计算起来也就方便了。

太阳在慢慢地移动，标杆的影子在一点点地缩短。当工程师看到影子开始变长了时，便连忙问道：

“几点了？”

“五点零一分。”斯皮莱回答。

结果很容易算出来。华盛顿与林肯岛经线差五小时，所以林肯岛现在已是正午时分。太阳环绕地球的运动，每四分钟过一度，亦即一小时移动十五度，十五乘以五（小时），等于七十五度。

华盛顿的经度为七十七度三分十一秒，即从格林尼治子午线算起的七十七度，那么林肯岛应在格林尼治子午线两边七十七度加七十五度处，即西经一百五十二度。

工程师立即向大家宣布了这一测算结果。考虑到误差，可以肯定，该岛位于纬度三十五度到四十度之间，经度在格林尼治以西一百五十度到一百五十五度之间。一度为六十一英里，五度误差为三百英里左右。不过，这一误差并不会影响他们的决策，因为林肯岛距所有陆地和群岛都很远，无法乘自造的简易木船漂洋过海的。

据此看来，林肯岛距大溪地岛和帕摩图群岛起码有一千二百英里，距新西兰有一千八百英里，离美国海岸得有四千五百英里！

第十五章

翌日，4月17日，水手醒来，向记者问道：

“今天我们干什么？”

“干工程师喜欢干的事呗。”记者回答。

到目前为止，大家已经当过烧窑工、制陶工，现在要当炼铁工了。

昨日早饭后，他们一直走到颞骨角的尖端，离“壁炉”将近有七英里。连绵的沙丘到此便结束了。这儿土壤似火山土。这儿没有眺望角的那种悬崖峭壁，却是火山喷发出来的矿物质，位于两个海角中间的狭长海湾的边缘。走到这儿之后，一行人便折了回去，于傍晚回到“壁炉”。但大家并未立即就寝，因为是否应离开林肯岛的问题还缠绕着他们。大家仍在被离不离开林肯岛这一问题困扰着。

该岛离帕摩图群岛一千二百英里，这可真是够远的呀！一只小船是无法渡过去的，更何况天气在转凉，气候条件也很不利。再说，要造船哪怕是造小船，缺少工具就不行，起码先得制造锤、斧、铤、钻、刨等木工工具，而造这些工具可不是一天两天的事。因此，大家商量之后，决定在林肯岛过冬，然后再说。现在，先找一处比“壁炉”舒适些的地方住下来。

趁此机会，想法找到铁矿。实际上，工程师先前已经发现在海岛西北部有铁矿蕴藏。上次他带回的标本有两种，一种是没有炭化的磁

铁矿，另一种是黄铁矿，也叫硫化铁。因此，他们必须先用炭使氧化铁除去氧，获得纯铁。

史密斯所采集的矿石铁含量丰富，质地甚佳。这种氧化铁呈不规则的深灰色块状，能弄出正八面结晶体的黑色碎末。离铁矿脉不远就是煤层，他们已经开采过这里的煤了。燃料就在附近，为炼铁当然是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可以同时开采煤和铁矿石。

“史密斯先生，”水手问道，“我们就要炼铁了吧？”

“是呀，朋友，”工程师回答道，“为此，我们先要去做一项您所喜爱的工作——到小岛上去打海豹。”

“打海豹！”水手既兴奋又惊诧地转身看着记者，“炼铁还需要用海豹？”

“史密斯先生这么说，一定是有他的道理的。”记者回答水手道。

这时，工程师已经走出“壁炉”。彭克罗夫没再说什么，照着工程师的意思，忙着准备捕捉海豹的事了。

片刻之后，史密斯、哈伯、斯皮莱、纳布和彭克罗夫便在岸边集合起来。海水退潮，这一带海峡成了一片浅滩，可以通行。水深尚不过膝，大家很容易地便涉水过去了。

史密斯的伙伴们是第二次登上这个小岛，第一次是气球把他们扔到这儿的，但史密斯却是第一次踏上这里。

上得岸来，只见几百只企鹅毫无惧色地在望着他们。因为海豹就在它们附近，他们不想惊动海豹，所以就没有捕猎企鹅。这儿还有不少的鸟儿，就在地面上的无数的洞中做窝。再往前，小岛的尽头，水面上有许多黑黑的大脑袋在浮动，这就是他们此行的目的物——海豹。

海豹的皮毛既短又密，身体呈纺锤状，在水中灵活自如，很难捕捉到它们，只有等它们上得岸来，才容易捉到，因为它们蹼足短小，走路摇摆，蹒跚而行，行动不便。

水手了解海豹习性，便让大家耐心等待，切勿忙于下手。等到它们躺在沙滩上晒太阳、昏昏欲睡时，切断其退路，猛击其头部，便大功告成了。

他们躲在岩石后观望着。一小时之后，只见有海豹往沙滩上爬来，共有六只。水手和哈伯立即绕过小岛的海角，切断海豹退路，从后面向它们发起攻击。与此同时，其他三人则从岩石后面出来，向前爬过去。

突然间，身材魁梧的彭克罗夫大喝一声，以示震慑。工程师及其两个伙伴马上跳起来，冲至大海与海豹之间。不一会儿，两只海豹便在棍下丧命，但其他几只却安然地溜进了大海。

“史密斯先生，您说要海豹的，现在已经有了。”水手说。

“好极了，”工程师说，“我们炼铁时，就拿它们当风箱。”

“当风箱！”水手惊呼道。

原来，工程师打算用海豹皮来制作炼铁炉的“鼓风机”。这两只海豹个头儿不大不小，身長不足六英尺，头长得像狗头。

纳布和水手决定就地剥皮，免得弄回去费劲乏力。史密斯和斯皮莱则去勘察小岛。

纳布和水手手脚麻利，三小时后，两张海豹皮便已剥离，史密斯见后，认为不必鞣制，就可以这么使用了。

等海水再次退潮之后，他们便再一次涉水而过，回到住地。

他们随即把两张海豹皮绷在木框架上，用纤维将它们缝好，尽量不使其跑气。缝制时，靠的只是用托普的项圈改制的两把刀具，但经过大家的巧手加工，三天后，一台鼓风机便宣告诞生了。保证冶炼成功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得到了满足。

4月20日清晨，按斯皮莱的话说，“冶金时代”开始了。矿脉在富兰克林山东北支脉的山脚下，离“壁炉”有六英里远，因为需要就地开采，无法每天返回住地，只好在工地上用树枝搭一间棚屋过夜，以保证昼夜二十四小时不停地进行这项重要的工作。

决定了之后，清晨便出发前往工地。纳布和水手编好了一只筐，装上风箱，拖着走。筐内还放着植物性食品及野味，并准备沿途加以补充。

他们从啄木鸟林穿过，由东南方斜插西北方。林深树密，必须开辟出一条道来，把眺望岗与富兰克林山连上，成为一条直道、捷径。他们还在林中发现“韭葱”，同洋葱、日本葱、冬葱、芦笋一样，均属百合科。其根系木质，烧过后非常可口，经发酵之后，还可酿制

成一种不错的甜烧酒。这“韭葱”经哈伯认出来后，一介绍，大家便动手挖了不少。

他们在林中走了一整天，边走边观察林中的动植物。托普则只对动物感兴趣，在草丛中奔来跳去，把各种动物全都吓了出来。哈伯和斯皮莱拈弓搭箭，射死两只袋鼠和另一种动物。这种动物既像刺猬又像食蚁兽，它缩成一团时，浑身的刺针竖起，而足上又长着利爪，嘴细而长，末端似鸟喙，舌头上有许多小刺，伸缩自如，可以捕食昆虫。

“把它放进锅里煮熟之后，它像什么呀？”只关心吃的水手问道。

“像上等牛肉。”哈伯回答道。

“这就够了。”水手满意地说。

路途上，还发现了几只野猪，不过它们并没向他们发动攻击。又走出不远，记者发现了一种没见过的动物，状似一只小熊，随即掏本拿笔把它画了下来。哈伯说那是“树懒”，身体如大狗一般，毛很硬，皮色显得污浊，爪子有力，可以攀缘，以树叶为食。大家并未惊动它，任它爬去，记者只是在笔记本上记下了“无尾熊”三个字。

傍晚五点光景，史密斯让大家停下休息。此刻他们已经走出森林，到了富兰克林山东部的主要支脉的开端。红河就在几百英尺外的地方流淌，淡水当不成问题。

大家立即动手安营扎寨。不到一个钟头，他们便在森林边缘的树木中间，用藤条把树枝编扎好，搭成一间棚屋，再抹上一层泥浆，一

个不错的住所便完工了。棚屋前燃起一堆篝火，烤肉在架子上转动着，不一会儿，晚饭便已做好。累了一天，大家赶快吃饭。饭后，留下一人照看篝火，以防野兽袭击，其他人则安然入睡了。

第二天，4月21日，史密斯叫上哈伯，一起去寻找古生代土层。他上一次就是在这种土层里发现铁矿石的，并采集了标本回去。他俩在东北的一条支脉下发现了矿脉。此处靠近红河源头，而且矿石就暴露在地面。这种矿石含铁量丰富，而且易于熔化，非常适合史密斯打算采用的还原法来冶炼。

随后，众人便轻而易举地采集到了许多的矿石和煤。他们先把矿石砸碎，擦干净铁矿石表层上附着的一层杂质，然后，把煤和铁矿石一层夹一层地堆放好。在鼓风机的作用下，煤变成了碳酸，继而转化成氧化碳，使氧化铁得以还原，释放出了氧气。

工程师是这样操作的：他先在窑里烧制好一根耐火的陶土管子，装在豹皮风箱的顶端，把风箱移近矿石堆。然后，再用一个木架、一些植物纤维绳子和一个平衡锤制成的机械，把大量的空气送入立方体中。温度升高，促进了化学变化，就炼出纯铁来了。

这活儿可不容易！需要耐心加智慧！但最终他们总算成功了。炼出的是一块海绵状的生铁，还需要对它加以锻打，也就是说，得把其中熔解了的杂质排除出去。

他们在第一块生铁上安上木把儿，当作铁锤，用花岗石当砧子，开始打起铁来。打出来的铁不用说，很粗糙，但却相当有用。

这些勇敢的人经过艰苦劳作，终于在4月25日打造出好几根铁条来，并用它们制作了工具：铁撬棒、钳子、铲子、十字镐等。水手和

纳布高兴异常，把它们视为宝贝。

这些铁还不很纯，还不是钢。钢是铁和碳的合金。

于是，史密斯后来便把铁和碳的粉末放在耐火的陶制坩埚里加热，除去了多余的碳，炼成了钢。这种钢在冷或热的情况之下，都可以锻造。纳布和水手在工程师的指导下，把钢烧红，然后浸入冷水中，淬火效果很好。随即，一把很好的斧头便打制成功了。然后，他们又打制出刨刀、短斧、长斧、钢锯条、凿子、铲子、鹤嘴锄、锤子、钉子等。

5月5日，“冶金时代”暂告结束，这伙铁匠便撤回了“壁炉”。

第十六章

5月6日，亦即北半球的11月6日。一连数日，天老是这么阴沉沉，雾蒙蒙的。现在该考虑过冬的问题了。不过，此时气温倒并没有明显地下降，平均气温约莫十来摄氏度的样子。但是，到了最冷的时候，林肯岛大致应与基本处于同纬度的北半球的西西里岛或希腊一样，也要下雪结冰的。

总之，虽然严寒尚未到来，但雨季即将来临，林肯岛是太平洋上的一个孤岛，海洋上的狂风暴雨从四面八方方向它袭来，想必那情景是险象环生的，所以必须考虑找一处比“壁炉”舒适一些的住处了。

毫无疑问，彭克罗夫对他所发现的这个藏身之所颇有感情，总有些舍不得，但是，他很清楚，不另觅新居是不可能的。“壁炉”已遭海水侵蚀，破坏得厉害，此情此景，大家难以忘记，所以，没人愿意再遭此一劫。

“我们没有踏勘整个海岛，”工程师在与大家议论住所问题时说，“岛上可能没有人，也可能有人，即使没有人，恐怕也有野兽出没，必须有所防范。有了安全的住所，也就没有必要每天夜晚派人守夜，照看火堆了。而且，我们所在的岛，也是太平洋海盗经常出没的地方……”

“什么！离陆地这么远，还会有海盗光顾呀？”哈伯问道。

“是的，孩子。海盗都是一些胆大包天的水手，无恶不作，什么地方都敢闯的，还是小心防范的好。”工程师提醒道。

“那倒也是，”水手附和道，“不过，史密斯先生，我们还是先在岛上细细搜寻一遍，然后再决定怎么行动如何？”

“这很应该，”斯皮莱说，“我们在这边怎么也找不到洞穴，也许山那边有山洞也说不定。”

“这话倒也是，不过，朋友们，别忘了，我们最好是选择离水近些的地方。据我们在山顶上观察的情况来看，那边没有河流小溪，而我们这边都夹在慈悲河和格兰特湖之间，这一优越条件不可忽视。再者，这边的海岸冲东边，不像其他海岸那样处于南半球从西北方向刮来的信风中。”工程师说。

“那我们就在湖边建造一所房屋，”水手说，“我们既有砖头又有工具，当泥瓦匠看来也不犯难。”

“是呀，朋友。不过，”工程师回答，“我们还是先全面考虑一下再做决定。如果有天然住所，省时省力，既可防猛兽又可防海盗，何乐而不为呢？”

“可我们对整个海岸的花岗岩石壁，都查看过了，并没有发现洞穴呀！”记者说。

“是呀，没发现什么洞穴呀。”水手补充道，“嗯，要是在石壁上能凿出一个洞穴来，别人无法上去，我们住在里面就安然无恙了。我在想，在面对大海的那一面，弄出五六间房间来……”

“还开有明亮的窗户呢！”哈伯笑着说道。

“再做个楼梯供我们爬上爬下！”纳布也说了一句。

“你们笑什么呀！”水手大声嚷道，“我的想法有何不妥呀？我们不是有铲有镐吗？赛勒斯先生不是懂得制造火药吗？赛勒斯先生，如果我们需要的话，您是会制造火药的，对吧？”

工程师听着彭克罗夫的奇思妙想虽很高兴，但觉得在花岗岩石壁上凿洞，就算是火药齐备，也是很费劲儿的事。因此，他建议大家更加仔细观察一下从河口到北边峭壁尽头拐角处的岩壁情况。

于是，大家一起出动，对大约两英里范围内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查看。可是，峭壁光溜陡峭，没见一处有洞穴的。只见无数的岩鸽在峭壁上空飞翔，它们的窝其实只是参差不齐的花岗岩边缘上的一些小孔隙而已。此情此景令众人大失所望，若想在岩壁上用镐或炸药弄出个洞穴来，简直是比登天还难！彭克罗夫纯属偶然地发现了“壁炉”这个临时住所，可现在却要将它抛弃掉。

查看完了，他们已经来到峭壁北面拐角处。峭壁到这儿便终止了，再往前去是一段很长的斜坡，一直延伸到海滩上。从这儿一直到西边尽头，只是一层厚厚的岩石、泥土和沙粒形成的四十五度的斜坡，点缀着一些灌木和野草，间或有一些花岗岩露出其尖尖来。斜坡上端和下端，倒是树木丛生，并长有一层厚厚的野草。

史密斯寻思，漫出的湖水想必会流到这儿。这种想法不无道理，因为红河多余的水一定会在某处消失的。但是，从已经探察过的岸上，也就是说，从眺望岗以西的河口起，工程师始终没有发现有这个出水口。

于是，工程师便提议爬上斜坡，从眺望岗返回“壁炉”，以便探察一下湖的东岸和北岸。几分钟工夫，哈伯和纳布便爬上了高地，其

他三人也随后跟了上来。

在两百英尺远的地方，阳光透过树叶照耀在湖面上，熠熠生辉，美丽迷人。湖光树影，赏心悦目，并有羽毛艳丽的鹦鹉欢叫着在树枝间跳跃，似万花筒在转动，美不胜收。

他们没有直奔湖的北岸，而是绕过高地的边缘，去左岸的河口。这一段路拐来绕去，有近两英里长。不过树木稀疏，道路较宽，走起来倒也顺畅。显然，肥沃的地带到此便宣告终止，树木也没有红河与慈悲河之间地带的长得那么粗壮。

一行人在这片第一次踏勘的土地上小心谨慎地走着。他们身上只有弓箭和带有铁矛的木棍作为武器。好在没有遇见猛兽袭击，也许它们多半是在南边密林中出没。突然，托普在一条蟒蛇前停了下来，众人一看，惊出一身冷汗。蟒蛇长十四五英尺。纳布眼疾手快，手起棍落，将它击毙。史密斯上前细看，告诉众人说它并非毒蛇，是一种钻石蛇，新南威尔士的土著人喜欢食之。但他告诫大伙儿，小心为上，因为也可能有其他置人于死命的毒蛇出没，比如叉尾的蝰蛇，或者长着两只小耳朵的飞蛇，切莫掉以轻心。托普随即又奔跑而去，主人怕它会遇到危险，连忙把它唤到身边。

一行人很快便到了红河注入格兰特湖的河口。大家辨认出，对岸就是他们从富兰克林山下来后途经的地方。史密斯发现，流入湖里的水量果然非常之大，因此他更加深信一定在什么地方存在着一个溢水口。必须找到这个溢水口，因为它可能会形成瀑布，找到它就可以对水力资源大加利用了。

众人信步走去，相互间的距离拉得并不太远。他们绕着陡峭的湖岸走着。湖水很深，清澈，可见许多鱼儿在水里游动。彭克罗夫打算做些渔具钓鱼。

一行人首先绕过东北角。湖水也许正是从这儿流出去的，因为湖的尽头在此几乎与高地的边缘持平。但仍未见到有出水口，只好继续沿湖观察。拐了一个弯之后，湖岸顺着与海岸平行的方向逐渐下降。

岸这边的树木较为稀疏，但树木东一簇西一簇地生长，倒也十分好看。从这儿可以纵观格兰特湖的全貌。湖水平静如镜，无一丝涟漪。托普在灌木丛中搜寻，撵飞了一群群的鸟儿。斯皮莱和哈伯忙抽箭射去，有一只被少年射中，掉落在沼泽地的草丛中。托普连忙飞奔而去，叼着一只漂亮的水鸟回来。此鸟一身灰羽，嘴短额宽，脚爪有蹼相连，翅膀周围有白色边饰。此为“骨顶鸡”，与大山鹑大小相仿，属涉禽鸟与蹼足鸟之间的长趾类水鸟。此鸟肉味极差，但托普并不挑剔，所以决定把它让给托普当晚餐。

众人沿着湖东岸继续往前，不一会儿便走到上次到过的地方。工程师毫不掩饰自己的惊讶，因为到目前为止，他仍未发现湖水外溢的迹象。

这时候，一直很平静的托普突然烦躁不安起来。它在岸上来回地跑动，突然停下，注视着湖面，还举出一只前爪，像是在指着湖中的什么看不见的猎物，然后狂吠几声，复又安静下来。

一开始，史密斯及其同伴们并未注意托普的异常举动，但随后它却越叫越凶，史密斯忙问自己的爱犬：

“托普，怎么了？”

托普扑到主人身上，然后，又不安地跑回岸边，突然跃进湖中。

“托普，回来！”史密斯担心托普遇上危险，连忙叫唤着。

“下面一定有什么事！”水手说。

“托普可能嗅到了什么了。”哈伯说。

“也许是条鳄鱼。”斯皮莱猜测道。

“我想不是，只有纬度低的地方才会有鳄鱼。”史密斯否定道。

托普听见主人在叫唤，便爬上岸来，但却没法安静下来，又趴在深草丛中，两只眼睛死死地盯着什么看不见的动物在水下游动。此刻水面仍平静如镜，无一点波纹。大家虽驻足岸边，但也没发现有什么异常。

工程师也颇觉蹊跷，说道：

“一定得弄个水落石出。”

大家寻来觅去，怎么也找不到什么出水口，但工程师仍坚定不移地说：

“这个出水口一定存在！看不见的话，那就是说，它肯定是从西边的花岗岩壁里流出去的。如果真的如此，那么峭壁中就一定有洞，把洞里的水排出，就可住人了。”

“也许湖底有什么通道，湖水从那儿流入大海呢？”哈伯说。

“那倒也有可能。那样的话，我们就只好自己动手造房子了。”

已近傍晚五点，众人准备从高地穿过，返回住地。突然，托普又焦躁不安起来。它狂吠着，又一次跳进水里。众人忙跑到湖边，可托普已游出有二十英尺远了。此刻，水面上浮起一只大脑袋来，那儿的水看来不会太深。

哈伯马上认出了这是海牛，眼睛大大的，脑袋呈锥状，长有柔软光滑的长须。

其实，这并非海牛，而是鲸类之一种，名为“儒艮”，鼻孔长在吻部上方。

这巨大的动物向托普冲过去。托普急忙回游，想摆脱它，但未能成功，被儒艮拖到湖底去了。

纳布手里拿着铁头标枪，想跳进湖里，向那巨兽发动攻击，救出托普。

“不行，纳布，别下去！”工程师制止了自己勇敢的仆人。

此时，水下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搏斗。看来托普肯定没命了。众人正束手无策、焦虑不安时，突然发现托普出现在一个漩涡中央，仿佛被一股什么力抛到湖面上方十英尺高处，然后跌落水面，游回岸来。奇怪的是，身上并没有什么严重的伤痕。

众人看得目瞪口呆。水下似乎还在继续搏斗，仿佛儒艮受到其他什么动物的袭击，所以才放开托普，进行自卫。不一会儿，只见湖水红了一片，儒艮从一片猩红的水面浮了上来，在湖南边一角的小沙滩上搁浅了。

众人连忙奔了过去。儒艮已死。它长有十五六英尺，约有三四千磅重。脖子上留下一处伤口，像是被利器割开的。

究竟是什么动物如此凶猛，竟然将儒艮这庞然大物弄死？众人不得其解，只好返回“壁炉”。

第十七章

翌日，5月7日，史密斯与斯皮莱前去眺望岗，哈伯与水手则到河的上游去砍柴，纳布一人在家准备午饭。

工程师和记者很快便来到儒艮陈尸的那个小沙滩。该处地处格兰特湖的南边。大群的鸟儿正在啄食儒艮，史密斯赶忙把它们驱散，因为他要利用儒艮的油脂干重要的事情。再说，儒艮肉也是上等食物，但那是纳布分管的事了。

这时，史密斯脑海中又浮现出另一个想法。他对昨天所发生的情况饶有兴趣，很想解开那场水底大战的谜底，弄清是何种怪兽竟然把庞大的儒艮弄伤、致死的。他在湖边伫立良久，观察思考，可是在湖面什么也没看见，只有清晨的阳光在平静的湖上闪烁。

儒艮搁浅的那个小沙滩附近，水并不深，但从这儿起，湖底就逐渐往下倾斜，估计湖中央应该是很深的。整个湖宛如一只巨大的水盆，灌满了红河的水。

“我觉得这个湖并无什么蹊跷之处呀，”记者说道，“可我却怎么也弄不明白，托普怎么会突然被猛地一下抛出水面的呢，仿佛有一只大手把它扔了出来，再用刀子杀死了儒艮。”

“是呀，我也心存疑惑，”工程师回答道，“我在想，我的得救不也是有不少未解之谜吗？我是如何从海浪中逃脱，被弄到沙丘上去的？这其中必定有原因，这个谜总会解开的。我们只好多留点儿心，好生观察，不必在众人面前议论，先继续干我们要干的活儿。”

这时，史密斯突然发现此处有一股急流，他颇为惊讶。他扔下几块小木头去试一试，只见它们向南边漂流而去。于是，他便跟着漂流的木头走，来到湖的南端。

这儿的湖水形成了一个凹陷，好像水从地缝里漏走了似的。他把耳朵贴近湖面仔细倾听，清晰地听到地下瀑布的哗哗声。

“就是这儿，”史密斯边说边站起身来，“肯定就是这儿，水就是从这儿流走的。水从这儿通过花岗岩石壁内的一条通道流向了大海。我们可以利用湖水流经的石洞。现在我知道该怎么做了。”

他砍下一根长树枝，弄掉叶子，把它伸进湖两岸夹角的水中一探，发现水下一英尺左右处有一个大洞。这就是他所要找的溢水口。水流很急，把手中的树枝都给冲跑了。

“毫无疑问，这就是出口，我要让它露出来看看。”工程师说。

“什么？”记者惊诧地问。

“让湖面下降三英尺就可以了。”

“怎么让它下降呀？”

“开一个更大的出口。”

“在哪儿开？”

“在离海岸最近处开。”

“那可是一片花岗岩呀？”

“那就把花岗岩炸开。湖水流走后，湖面就会下降，洞口也就暴露无遗了。”

“湖水这么一下降，会形成瀑布的。”记者担心地说。

“我们正可以利用这瀑布。”

心存种种疑虑的斯皮莱跟着史密斯回到住地，发现哈伯和水手正忙着从木排上卸木柴哩。

“樵夫的工作就快结束了，赛勒斯先生，”彭克罗夫说道，“当您需要泥瓦匠的时候……”

“不要泥瓦匠，要化学工程师。”史密斯回答道。

“我们要炸海岛了！”记者冲水手和哈伯说。

“炸什么海岛？”水手不解地问。

“起码是炸掉它的一部分。”斯皮莱说。

“朋友们，听我说。”工程师忙回答道。

于是，史密斯便把他与记者的发现告诉了他们，并把自己的计划也描述了一番。他认为眺望岗下的花岗岩石中肯定有一个大洞，他想进到洞里去，想用炸药在另一处炸开一大洞排水，使湖面下降，让洞穴暴露出来。

工程师的计划得到大家的响应，水手尤为积极。于是，纳布和水手被派去取儒艮油脂，儒艮肉则留下当作食物。他俩对工程师非常信任，二话没说就去干自己的事了。

二人走后，其他三人随即带上编筐往煤层走去。那儿的最新过渡地层中含有大量的片状黄铁矿石，工程师曾带回来过样品。他们花了整整一天，才把黄铁矿石运回了住地。到了傍晚，足足运了有好几吨。

翌日，5月8日，工程师开始着手分离片状黄铁矿中的主要成分：碳、硅石、矾土和硫化铁，并尽快地将它们转化成硫酸盐，再提取硫酸。

工程师在“壁炉”后面找了一块很平整的场地，在地上放了一堆树枝和木柴，把片状黄铁矿石相互架空着放好，然后点火。矿石中因含有碳和硫黄，很快便着了起来。于是，又往上添加大量矿石，上面再盖上土和草，留出一些通气孔，如同把木柴烧成木炭一般。

硫化铁变成硫酸铁、矾土变成硫酸铝的过程需要十来天的时间。

这时，工程师就去忙别的事情了。其他人也都在热情高涨拼命地干着。

纳布和水手剥下儒艮油脂，存于好几个大土坛子里，通过皂化作用从油脂中分离出甘油来。为此，他们必须用苏打和石灰来加以处理。苏打或石灰与油脂发生作用之后，便成为肥皂，并分解出甘油来。甘油则是工程师所急需的。我们知道，石灰并不缺。只是用石灰来处理，只能获得钙质肥皂，无法溶解，所以几乎没什么用处，而用苏打加工，则可获得可溶性肥皂，可以用于日常的洗涤。所以，史密斯这个讲究实效的人更希望得到的是苏打。弄到苏打倒也不难，海岸边海生植物甚多，如海蓬子、松叶菊以及冲上岸来的鹿角菜科和昆布等海藻。

大家采集了大量的海生植物，晒干后，放在坑里焚烧，制成“天然苏打”。

工程师利用“天然苏打”处理油脂，获得可溶性肥皂，同时也有了甘油这个中性物质。

但这还不够，为了将来的配制需要，史密斯还需要一种物质——硝酸钾，通常称之为硝盐或硝石的那种。

史密斯可以用硝酸或碳酸钾来起化学作用，制造出硝酸钾来。而碳酸钾很容易从植物的灰尘中提炼，但他缺少硝酸。他正为这事犯愁时，很幸运，大自然为他提供了硝石，只需前去采集即可。

哈伯在富兰克林山下岛的北面发现了硝石矿，大家挖回不少，加以提炼，即可获得硝酸。

上述工作持续了一周。然后，众人动手砌砖炉，用来蒸馏，制成硫化铁。至5月18日，工作结束了。

对黄铁矿加热和完全还原后，获得了硫酸铁、硫酸铝、硅石、炭渣和灰渣，放在一只装满了水的大盆里。

工程师把硫酸铁结晶封在坛子里焙烧、蒸发、冷凝后，获得了硫酸。5月20日，工程师又用硫酸蒸馏出了硝酸。把硝酸与放在锅里蒸发所得到的浓缩甘油混合起来，得到了几十盎司的淡黄色油质溶液。

这最后的一道工序是工程师在远离“壁炉”的地方独自完成的，因为这道工序极其危险，有可能引起爆炸。当他完成任务归来时，只是淡淡地说了一句：

“这就是硝化甘油。”

“用它就能把花岗岩壁炸开？”水手满腹狐疑地问。

“是的，朋友，花岗岩十分坚硬，硝化甘油爆炸时产生的反作用力就更大，产生的效果也随之加大。”工程师解释道。

“那我们什么时候搞爆破呀？”

“明天，挖好炮眼就引爆。”

5月21日，天刚放亮，一行人便来到格兰特湖东岸的一尖角处。这儿离海岸只有五百英尺左右。此处高地低于湖面，湖水也只有一道花岗岩石壁拦挡着。炸开这道石壁，湖水自然会从这一缺口流出，形成一条小河，沿着斜坡，直泻海滩。湖面因而随之下降，溢水口则暴露出来，这就是他们的目的。

水手在工程师的指导下，卖力地挥舞着十字镐，凿掉岩石表层。坑就挖在岸边的斜坡上，比湖面低许多。水手与纳布二人轮流挥镐挖坑，十分卖力，进度很快。下午四点钟光景，炮眼挖好，埋好了炸药。

工程师让人在炮眼上方，用一根植物纤维绳子吊挂一块好几斤重的铁块于支柱上。另外又用一根长绳浸足硫黄，一端系在第一根绳子上，另一端拉到离炮眼数英尺的地方。点燃这第二根绳子，不一会儿便烧到与第一根绳子的接头处，第一根绳子燃着后，很快烧断，铁块掉落，砸在硝化甘油上。布置好这套“爆破装置”之后，工程师让大家退后，隐蔽好，独自把炮眼灌满硝化甘油，灌至炮眼口，并在炮眼口边岩石表面也滴上几滴。

随后，浸过硫黄的长绳被工程师点燃。工程师催促大家离开，一起回到“壁炉”。

绳子燃烧大约二十五分钟。二十五分钟后，果然一声巨响，整个海岛都震颤了起来，石块冲天飞起，犹如火山爆发一般。“壁炉”也跟着一起震动起来。距离爆炸地点两英里之外的这几个岛上居民，被气浪掀翻在地，可见爆炸威力之巨大。

大家随即爬了起来，连忙向湖岸缺口处奔去。

大家立刻欢呼叫喊起来。花岗岩石壁上裂开一个大口子！湖水从缺口冲出，浪花翻滚着穿过高地，从三百英尺高处直泻下去！

第十八章

史密斯的计划成功了！但他仍一如既往，并未喜形于色，只见他紧闭双唇，一副沉思默想状。哈伯则欣喜若狂，纳布在手舞足蹈，彭克罗夫摇晃着脑袋不住地称赞道：

“了不起！我们的工程师简直是太棒了！”

确实，硝化甘油的威力之巨大让人难以置信。湖岸的缺口炸得大极了，流出的湖水起码比原先要多出三倍。不久，湖面将因此下降两英尺多。

众人返回“壁炉”，拿起十字镐、铁头长矛、纤维绳子、火石、火绒，然后又回到高地。托普也跟着大家来了。

在路上，水手憋不住地问：

“史密斯先生，这种神奇的液体既然这么厉害，能不能用它来制造弹药呀？”

“那可不行，彭克罗夫，它非常容易爆炸的。稍有不慎，便会酿成大祸。不过，我们倒是可以利用硝酸、硝石、硫黄和碳来制造火棉，甚至制造普通的火药，只可惜我们没有枪。”工程师回答水手道。

“啊，史密斯先生，有决心就能办到！”水手毫不畏难地说。

显然，“不可能”一词，已经从彭克罗夫的字典画掉了。

一行人来到了眺望岗，立刻向湖的尖角处走去，原先的那个出水口应该已经暴露出来了。这个出水口已经不再有湖水溢出，该可以通行，他们可以毫无困难地查看洞内情况。

没几分钟，他们便来到湖下面的一端，一看便知计划成功了。

果然，湖里花岗岩壁上露出了千寻万查未见的溢水口。它现在已经位于湖水以上。它宽约二十英尺，但高度却不足两英尺。人一时进不去。纳布和水手立即挥起十字镐，不到一小时，洞口被凿大了，足够人进入。

工程师上前查看，看见斜坡只有三十多度，可以下去。只要下面坡度不加大，甚至可以一直走到海边。其中也许还有很大的洞穴，那就天遂人愿了。

“史密斯先生，咱们还是进去吧。您瞧，托普都进去了。”

工程师边说好吧，边让纳布去砍一些含松脂的树枝，捆扎起来当作火把。用火镰打出火来，把火把点着，然后便领着众人进入不久前还满是湖水的黑漆漆的坑道。

让人感到意外的是，走着走着，坑道在逐渐扩大，都可以直起身子来走了。石壁内长年经水侵蚀，岩石十分光滑，很容易摔跤，他们便用绳子相互连接起来，如同登山者一般。还好，路上有一些凸出的岩石，可以当作台阶，往下走就容易了许多。岩石上还有水滴在往下滴答。在火把的光亮下，岩石呈现出红色。石壁上似乎还有许多的钟乳石。工程师观察着这花岗岩，上面看不出地层，也看不出断层，纹理细密，是结构紧密的一个整体。估计该坑道自该岛生成之时起就已经有了，并非流水长年冲刷形成的，亲自挖出这个坑道的是普路托

[1]，而非尼普顿[2]。石壁上尚可分辨出熔岩的痕迹，这些痕迹并未被水流冲刷掉。

一行人小心翼翼地往下走去，全都沉默着，互不说话，心想会不会遇上章鱼之类的动物呀？

托普走在头里，大家都相信它的聪明机智，遇有险情，它肯定会发出警报的。

大约走了有百十来英尺之后，前面的史密斯站住了，伙伴们凑上前来。他们此刻走到的是一个不大不小的洞穴。头顶有水在滴，那是长年奔腾而过的急流所剩下的一点点残余。这里虽然有点儿潮湿，但空气倒还清新。

“这个洞倒是挺隐秘的，只是小了点儿，又太暗，不宜住人。”记者说道。

“我们可以把它凿大些，再凿些洞透光。”水手提议道。

“再往前走走看，”工程师说，“也许再往下走去，会有更合适的地方，也省得费劲了。”

“我们现在刚走完三分之一的路程。”哈伯指出。

“差不多是三分之一，因为我们从洞口往下走了大约一百英尺，再往下走一百英尺也没什么困难的。”工程师说道。

“托普呢？”纳布打断主人的话惊问道。

“它大概跑到前头去了。”水手说。

“快追上它。”工程师说。

大家没见托普，便继续往下走去。他们已经走了有三分之一左右的路，现在又走了有大约五十英尺。这时候，突然下面很远的地方有声音传了上来。他们站住，仔细地听了片刻，声音很清楚。

“是托普在叫。”哈伯说。

“是它，叫得很凶。”水手也说。

“准备好武器，小心提防，继续前进！”史密斯命令道。

托普的吠声愈发地清晰，好像非常气愤似的。大家顾不得危险，加快脚步，往前赶去。过了几分钟，又走下去有十五六英尺，终于见到了托普。

坑道已到尽头，此处竟是一个宽敞高大的洞穴。托普一边来回地乱跑，一边愤怒地在狂叫。大家一手握武器，一手举火把，仔细搜寻，但洞内未见任何东西，既没人也没野兽。但托普仍在继续狂叫不止，呵斥、抚摸都无法让它安静下来。

“湖水肯定是在这里通过什么地方流入大海去的。”工程师说。

“没错，大家当心点儿，可别掉到什么窟窿里去。”水手提醒道。

“走，托普，往前走！”工程师说。

托普听到主人的话，又兴奋地往前跑去，到了石洞尽头，它叫得更加起劲了。

大家连忙赶过去，用火把一照，发现花岗岩地面上有一个洞，如同水井口似的。湖水就是从这儿流走的。这可是一个直上直下的井，不可冒险下去。

他们把火把移近井口，但什么也没看见。史密斯往井内扔下一根燃着的树枝。根据它下坠的时间来推算，这口井大约有九十英尺深。

这也就是说，这儿的的地面距海平面九十英尺。

“这儿就是我们的住所了。” 史密斯说。

“不过这儿曾经有不知是什么生物栖息过。” 斯皮莱的疑惑未消，说道。

“不管是两栖动物还是其他什么动物，反正现在它们全都逃遁了，把地方让给了我们。” 工程师回答道。

“没什么好担心的，” 水手说道，“我还真想变成托普呢，哪怕变一刻钟也好，你们瞧它，嗅觉多么灵敏，它是不会没来由乱叫一气的。”

工程师走近托普，轻声地说道：

“我相信托普比我们知道的要多。”

大家的愿望可以说是得到了满足。他们现在已经有一个大石洞可以住下了。尽管火把光亮有限，照不太清楚，无法估计它究竟有多大，但是，肯定可以用砖头将它隔成一间间的房间，作为公寓是没有问题的。湖水流走，这儿不再有水流过，这么个空间，完全可以加以利用。但是，还有两个难题摆在大家面前：第一，如何让洞里透进阳

光？第二，怎么才能进出更方便一些？头顶石壁太厚，难以凿穿。只有将临海一面的岩壁凿出个洞来。工程师在往下走的时候，已经估计过坑道的坡度和长度，认为外壁不致太厚。在外壁打开一个缺口，外面安装一个梯子，光线与出入的问题便迎刃而解了。工程师将自己的考虑告诉了他的同伴们。

“那我们就开始干吧，从哪儿下手？”水手听了工程师的解释，便着急地说。

“从这儿下手，”工程师把水手拉到一处地方说，“这儿石壁往里凹下去很深，岩石应该也薄了许多。”

水手在火把的光亮下，挥镐凿去，只见岩石被凿裂，碎石四溅。半小时后，纳布接替了他，继而记者又换下纳布。

凿了约两个小时，突然，斯皮莱最后一镐挥去，岩石被凿穿，镐也滑落到外面去了。

“哈哈，通了！”水手大笑道。

这儿的石壁只有三英尺厚。

史密斯伸头向外探去，离地估计有八十英尺，海岸与海岛就在眼前，远处便是辽阔无边的大海。

大量的光线照亮了洞穴。岩洞长一百英尺，左边的高度和宽度大约不到三十英尺，右边则十分宽敞，圆形顶壁高达八十多英尺，穹隆宛如教堂圆顶，由许多石柱顶着。石柱不很规则，或像拱脚柱，形成拱门；或像突出的尖肋，上有鲜明的花纹。在暗处，还有许多突饰。

但这并非人工斧凿，而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使然，因而才造出了这个似仙境一般的阿尔汉布汉^[3]式的宫殿来。

众人观之，大加赞赏，啧啧称羨，以为是进了人间仙境一般。

“朋友们，等我们在这儿开了窗户，就把它当作房间和仓库，还要留出书房、博物馆什么的！”工程师说。

“给它起个什么名字好呢？”哈伯问。

“就叫‘花岗岩宫’吧。”史密斯说。众人欢呼，以示赞同。

火把快要燃尽，应赶快返回，第二天再来。行前，工程师站在那口“深井”前，仔细地倾听着。下面没有任何声音传上来，也听不见常会听到的深处的流水声。他又点燃一支松枝，扔下洞去，照亮了井壁，但只照亮一会儿，跟上一次一样，什么也没看清。假如真的有什么水怪，那也被下泻的湖水裹挟，冲到大海里去了。新的溢水口炸开之前，满溢的湖水也是经由这儿流出去的。但是，史密斯工程师仍然站立在井口边，一动不动，竖起耳朵，一声不吭。

水手走上前来，触碰了他一下，提醒他道，火把就快燃尽。

“那就走吧。”史密斯似从梦中被惊醒，终于说道。

一行人离开洞穴，开始往漆黑的坑道爬去。托普跟在大家后面。往上爬比往下走困难多了，众人路上休息了多次。最后，终于呼吸到比较新鲜点的空气了。

火把已经熄灭，众人加快脚步，四点光景，走出了坑道，来到外边。

[1] 普路托：罗马神话中的冥神。

[2] 尼普顿：罗马神话中的海神。

[3] 阿尔汉布汉：系中古时代西班牙摩尔族诸王的豪华宫殿。

第十九章

第二天，5月22日，大家忙着布置新居。这儿宽大卫生，挡风避雨，海水又不倒灌，比“壁炉”强过百倍，所以大家都想早点儿搬过来。但是，旧居并未丢弃，史密斯想把它变成工作场所。

工程师首先想要确定一下花岗岩宫的正面处在什么位置。他来到海滩，心想记者的十字镐应该是垂直落地的，找到它之后，就可以发现凿穿花岗岩石壁的地方了。

大家四下里找去，不一会儿就找到了那把十字镐。它已陷进沙地里，离海岸的垂直距离约有八十英尺。抬头望去，只见十字镐坠落处的上方有个缺口，已有几只鸽子从那缺口飞进飞出，以为那是专门为它们辟出的洞穴。

工程师建议把洞穴右边分隔成几间房间，前面留出一条便于进入的过道。正面开出五扇窗户和一扇门，以便获得充分的阳光。水手对多开窗倒很赞成，但却不明白干吗还要开一扇门，原来的溢流坑道就是花岗岩宫的天然阶梯，进出也挺方便，何必多此一举。

“朋友，”工程师针对水手的疑问解答道，“那坑道对我们来说，进出方便，那么对别人来说自然也很方便，危险也就随之增加。我认为，不仅要将它堵死，必要时，还应筑坝，提高水位，把它完全淹没。”

“那我们如何进去呀？”水手又问。

“在岩壁外面弄一绳梯，把它吊起来之后，谁都甬想进入。”

“这不有点儿多此一举吗？”水手说道，“到目前为止，我们也没见有什么凶恶的野兽，而且岛上也没见有土著人呀！”

“您就那么肯定？”工程师说。

当然啰，得等踏勘完整个岛子才能肯定。”

工程师则进一步解释道：

“这个海岛也许没有猛兽也没有土著，但我们并未把它踏勘完呀。再说，即使岛本身没有敌人，怎敢保证没有外来的敌人呢？太平洋的一些海域十分危险，还是小心为上，切莫掉以轻心。”

水手听后觉得此言甚是，其他人也深表赞同，准备执行工程师的计划。

大家不仅准备开出五扇窗和一扇门，还打算开一个大窗洞和几个椭圆形小窗洞，以增加采光。花岗岩宫离地面八十英尺，面向东方，每天的第一缕阳光便照着它。花岗岩宫脚下正位于慈悲河口峭壁突出部与“壁炉”岩石堆的中间部分。由于这突出部的遮挡，恶劣的东北风无法正面袭来，只能从其侧面刮过。在窗架做好之前，工程师打算先用厚板把窗洞挡起，免得遭到风雨的侵袭。

于是，大家准备在岩壁上打洞。为了省时省力，工程师利用尚剩余的硝化甘油在选好的位置进行局部爆破。爆破很理想。众人随即挥镐动铲，把洞口弄成门窗状，再把边角磨平弄光。几天后的一个早晨，第一缕阳光便洒进宫来，连最暗的角落也亮堂起来了。

工程师计划下一步将把洞穴隔成面向大海的五个小间，最右边开一道门作为进出口，门外垂下绳梯。然后是一间三十英尺长的厨房、

四十英尺长的餐厅和大小相同的卧室，另外还辟出一间客厅，再往左就是大厅。这些房间——实际上是套间——并没把空间占满，所以另外又弄出一条走廊和一间仓库，库内可以存放工具、食品、储存物等。此外，大洞穴上方还有一小石洞，被当作“阁楼”。

于是，众人又挖土制砖，烧制好后，运到花岗岩宫脚下。此刻，再从坑道上下进出就太费时费力了。大家不得不考虑制作一架十分结实耐用的绳梯。梯子做工考究，梯帮用一种韧性很强的爬藤植物纤维做成，牢固程度与粗绳索不相上下，而横档则使用红杉树树枝，既轻巧又结实。这项功劳应记在水手身上。

然后，他们又编制了一条纤维绳，又在门上装上一只粗糙辘轳，以方便把砖吊上来。与此同时，宫殿内部的装修工作也开始了。隔断很快做好，各个房间、仓库等也都分隔开来。

工程师身体力行，工程进展顺利、迅速。

众人毫不惜力，个个奋勇当先，纳布、水手自不必说，因为对工程师的完全信赖，干起活来既快又好，还有说有笑。哈伯的表现也毫不逊色。他聪明活泼，有灵气，悟性好，理解得快，做事又好，史密斯越来越喜欢这个孩子了。哈伯当然对工程师也怀着一种强烈的尊崇感情。毋庸置疑，记者斯皮莱也不甘落后，干得也不比别人差，常令水手刮目相看，觉得此人不仅什么都懂，善于分析问题，而且什么都会干。

5月28日，绳梯制作完成，安装完毕，垂直高度达八十英尺，梯上至少有一百个阶梯。天缘巧合，在离地四十英尺左右的地方，岩壁有一块岩石突出，史密斯利用这儿把绳梯分为两部分。众人动手把这块

岩石凿平，作为平台，把第一段绳梯固定住，以减少梯子的晃荡。还用一根绳子把绳梯吊到花岗岩宫上去。第二段绳梯的下端也牢牢地固定在突岩平台上，其上端则系在宫殿的大门上。这么一来，上下绳梯就便捷安全得多了。这时，史密斯已经在脑子里谋算制造一种水力升降机，到时，宫中居民就可以更省时省力地进进出出了。

宫中居民很快便适应了这种绳梯。水手在船上本已是爬绳索的高手，自然而然地便成为众人的老师。只是苦了托普，它可不适应这种攀爬训练。但在彭克罗夫的悉心而巧妙的训练之下，它很快就像马戏团的狗似的，在绳梯上上下自如了。

与此同时，他们也没有忽视储存食物的问题。记者和哈伯每天都要抽出几个小时去打猎。日前，他俩只是在啄木鸟林和河的左岸一带寻找猎物，因为没有桥，也没有船，无法渡过慈悲河去。这整个一片名为“远西”的大森林尚未探索过。现在天气恶劣，探索工作准备留待来年开春之后再说。不过，啄木鸟林也是鸟兽群集之地，袋鼠、野猪不少，用标枪和弓箭便足以有所收获。另外，哈伯还在湖的西南角发现一片天然的“养兔场”，那是一片略微有点儿潮湿的草地，杨柳摇曳，青草飘香，尤以百里香、罗勒草、风轮菜以及唇形科芳草居多。这些植物全都是兔子所喜爱的植物。

既然有兔子喜爱的食物，记者认为就必然有大量的兔子在此繁殖。于是，二人便仔细地搜寻起来。他们发现，这儿有大量的有用的植物生长着。哈伯就随手采摘了一些罗勒草、迷迭香、蜜里萨、药水苏等的嫩枝，因为它们具有不同的治疗功用，有的可舒胸、祛痰，有的有收敛作用，有的可退烧，有的可治疼痛或抗风湿。水手见哈伯带回来的这些植物，问他这是干什么，哈伯回答他说：“万一有人生病，可用它们治疗。”另外，哈伯还采集了一些北美人称之为“奥斯

韦戈茶”的植物，用它可以炮制上等饮料。最后，他们终于找到了真正的“养兔场”。这里到处都是洞眼，像筛子一般。

“兔子窝！”哈伯高兴极了。

“没错，但不知里面有兔子没有。”记者应声道。

记者话音未落，只见成百上千只像兔子般的动物四散奔逃，速度极快，连托普都撵不上。他俩很不甘心，便开始继续搜寻。一个钟头之后，终于在一个洞里抓到了四只。这是一种美洲兔，与欧洲兔极其相像。猎物被带回宫中，并在晚餐时，烹调好端上了餐桌。众人赞不绝口。发现了这块宝地，今后的野味当不成问题了。

5月31日，宫中隔断工程已经完工。剩下的就是布置房间，添置家具，这项工作准备放在漫长的冬季去做。第一间房间被用作厨房，里面要砌一个烟囱。烟囱必须伸到洞外，这就增加了难度。史密斯建议在厨房窗户上方岩壁上凿出一个小洞，让烟囱像铁炉具的铁皮管一样斜着通出洞外。当然，会有迎面风吹过来，烟会倒灌，只是很少刮这种风，所以也并无大碍。

房间布置完后，工程师便考虑把原先的溢水口堵塞起来，以防外人入侵。大家一起动手，把大块大块的岩石推滚到洞口，把它封得死死的。但原先计划着要筑个堤坝，提高水位，把洞口淹没的想法没有贯彻执行。工程师另想了一个简便的方法，在岩石间隙中填了一些土，种了一些荆棘和小灌木，等到春暖花开之日，草木长得茂盛起来，被堵塞的洞口也就被遮掩得严严实实的了。

另外，工程师还利用溢流口，引来一些淡水。他在地上挖了一条小沟每天都有二三十加仑的清纯湖水流进来，解决了花岗岩宫中吃水

的问题。

一切工作及时地结束了。冬季已经来临。窗洞已被挡好，等着以后制作玻璃装上。

在这座坚固、卫生、安全的住所里，众人开心极了。从窗口望去，茫茫大海就在眼前，北边远处是北颚骨角和南颚骨角，南面是爪角，整个联合湾壮丽地映入眼帘。水手风趣地说，这是“五层楼上的公寓”！

第二十章

从6月起，冬季来临，狂风暴雨一直没有停息过。但在花岗岩宫里，主人们丝毫感觉不到外面恶劣天气的肆虐。史密斯担心“壁炉”那里的炼铁炉和炉灶受损，事先已经采取了安全防范措施。

6月里，众人只是干些杂活，没有外出打猎或钓鱼，因为仓库里已经储存了足够的食物。水手闲暇时，做了一些木质纤维套索，放在养兔场那儿，不时地有兔子落入圈套，只要取回来腌制或熏制即可。

冬衣的问题也提到日程上来了。他们身上穿的仍然是从气球上坠落到岛上时的那些衣服，虽然既保暖又耐穿，但毕竟也得考虑换一换了。因为一直忙于紧迫事情，比如住房问题、食物问题，所以更换衣服的问题就没有顾得上。史密斯也在为此犯愁，但今冬看来只好先将就熬一熬了。上次去富兰克林山时，看见过岩羊，待天气暖和了，去捕杀一些。有了羊毛，他就不怕织不出暖和耐磨的料子来。

“冬天没什么可怕的，我们有的是燃料，在火边烤烤就不冷了。”水手并不为冬衣问题发愁，乐观地说。

“再说，这儿的纬度也不太高，大概与西班牙差不多，冬天不至于太冷的。”斯皮莱也毫不担心地说。

“不过，西班牙的冬天有时也蛮冷的，雨雪天也不少，也会结冰上冻。不过，我们这儿是海岛，应该会暖和点儿。”工程师说。

“除了天冷不冷的问题外，我倒提议应该考虑一下照明的问题，因为白天越来越短，夜晚越来越长了。”水手提出了一个新问题。

“这个问题容易解决。”工程师说。

“怎么容易？”水手问。

“明天，我们去捕猎海豹。”

“是做蜡烛用吗？”

“是呀，彭克罗夫。”

当天是6月4日，是圣灵降临节的星期日，大家一致同意按照习惯，休息一天，并对天祷告，说了一些感恩的话语。他们已经今非昔比，不再是当初的那种穷途末路的可怜的遇难者了。他们没有更多的祈求，只是想向上苍表示感恩之情。

第二天，6月5日，天气可能会变，但他们仍然动身前去小岛。现在必须等着退潮才能涉水越过海峡。这使他们深感不便，决定一定要想法造一条小船，那时就方便多了，将来去海岛西南部进行大规模的踏勘，只要乘船沿着慈悲河往上游划去就可以了。他们决定待天气转暖后便立刻打造船只。

小岛上海豹很多，他们用带铁尖头的标枪一连刺死六只。纳布和水手立即动手剥皮，只把油脂和皮弄回花岗岩宫。海豹皮可以用来制作皮靴。

这次捕获成绩斐然，弄了有三百磅的油脂，足可以制作蜡烛了。

制作蜡烛并不费事，也许不很完美，但至少可以照明。史密斯本可以把硫酸与海豹油脂一起加热，分离出甘油，再用沸水一浇，把油清、人造奶油和硬脂精分离出来。但他还有更简便的办法，用石灰来

使油脂皂化，获得了一种石灰质的肥皂，然后用硫酸进行分解，石灰便以硫酸盐的状态沉淀下来，而脂酸则游离出来。

通过加压，使液态的油酸排出，留下制作蜡烛的十七烷酸和硬脂酸。

这道工序只用了不到二十四小时。接着，便是解决烛芯的问题。史密斯把植物纤维浸上融化了的蜡油，经多次试验，烛芯问题总算解决了。经过人工手捏，制成了油脂蜡烛。不足之处在于颜色泛黑，外部不够光洁，但这是小事一桩，能点燃照明就可以了。史密斯还特别制作了一把烛剪，用以不时地剪掉没有燃尽的烛芯。

在整整一个月的时间里，新屋主人们把粗糙的工具进行了加工，使之变得精致好用了，而且又新添了一些工具。除此而外，还打制了剪刀，解决了理发的问题。对于满脸胡须的史密斯、斯皮莱和彭克罗夫来说，还可以用它来修剪一下胡子，这让他们感到非常开心。

随后，这些人又制作了锯子，用它打造了桌子、凳子和橱柜。另外还打造了床架，床上还铺上了草垫。厨房里架着板子，放着陶制用具。又砌了一只砖炉，弄了一条洗涤石。总之，一切都井井有条，像模像样了。

由于爆破后产生了瀑布，必须造两座桥，一座架在眺望岗上，另一座建在沙滩上。现在，一条水流把高地和沙滩隔断，要去海岛北边，必须涉水，否则就得上到红河源头，绕个大圈子。于是，他们便准备在高地和沙滩上备建一座长二十至二十五英尺的桥。他们砍了几棵树，又锯又刮，做成桥的构架，只几天工夫，桥便完工了。纳布和水手从桥上走过，一直走到他们发现牡蛎群的地方。然后，他们打造

好一辆车子，拉回了数千只牡蛎，把它们放入慈悲河口这个天然养殖场。它们很快便适应了新的环境，大量繁殖起来。居民们每天都有这种味道鲜美的东西吃了。居民们只踏勘了该岛的一小部分，但不难看出，岛屿已经向他们提供了几乎所有他们需要的东西。如果对慈悲河到爬虫角的整个森林进行彻底的搜寻，肯定还会让海岛提供一些新的东西。

现在，居民们还缺少一样重要食物，那就是面包。也许他们以后会用某种代用品来代替面包，比如西谷椰子粉或面包树的淀粉什么的。其实，南方的森林树种中就有这种珍贵的树木，只是，到目前为止，他们还没有碰到过。

然而，上苍没有忘记他们，好像直接向他们伸出了援手。尽管这尚属小事，但工程师虽然才华横溢，聪明绝顶，也未必能制做出面包来。

有一天，哈伯在缝补上衣时，突然在衣服夹层里发现一样东西。他小心翼翼地把它弄了出来，兴奋地叫嚷道：

“史密斯先生，一颗麦粒！”

这颗麦粒是从口袋里的一个窟窿掉进夹层里去的。很可能在里士满时，哈伯用麦子喂水手送给他的几只鸽子时，这颗麦粒留在了口袋里，后来漏到夹层里去了。

“真的是粒麦子？”工程师惊问道。

“是的，史密斯先生，但只有一粒。”

“一粒麦子能管什么用呀？”水手嘲讽地说道。

“那可有大用场了，能做面包！”工程师说。

“还能做蛋糕呢！可别把大家给吃噎住了呀！”水手仍旧不信服地说。

史密斯拿过哈伯手上的那颗麦粒，仔细地检查一遍，完好无损，于是便对水手说道：

“彭克罗夫，您知道一粒小麦能长出多少穗来吗？”

“也就一个吧。”

“十个，彭克罗夫！而一个麦穗大概结八十颗麦粒。如果我们把这颗麦粒种下去，第一次就能收获八百粒。再把它们种下去，第二次就是六十四万粒，第三次就是五亿一千二百万粒，第四次就是四千多亿粒！”

大家都听傻了，没想到会是这么大的数字。

“四千亿粒麦子就是三百多万斗。如果我们在这个纬度上一年收获两季，两年后，这个数字就成为现实了。”工程师继续在描绘着美好的前景，“所以，哈伯，你的发现意义十分重大。朋友们，大家切莫忘记，在我们今天所处的环境之下，一切都能为我所用。”

听工程师这么一说，大家异常兴奋。彭克罗夫第一个欢呼起来！

“我们会记住您所说的，史密斯先生。如果我能找到能长出三十万粒籽儿的烟草籽儿的话，我向您保证，我是绝对不会把它扔掉的。”

“我们应该赶快把这颗麦粒种下去。”哈伯说。

“是的，”记者接着说道，“必须加倍小心，因为它是我们的希望。”

“但愿它能很快地发芽！”水手大声说道。

“它会很快发芽的。”工程师回答道。

这一天是6月20日，播种这唯一的一颗弥足珍贵的麦粒正是时候。大家起先想把它种在坛子里，但觉得不妥，便决定还是种在地里，听凭大自然的安排。

天气开始转晴了，大家爬上住所上面的高地，选了一处朝阳而避风的地方，打扫地面，清除杂草，搜寻昆虫，围成一个苗畦，撒上石灰，周围插上围杆，把那颗麦粒种了下去。

第二十一章

这之后，水手一天不落地跑到“麦田”里去看看有无虫子捣乱。

将近6月末，连续几天的阴雨过后，天气明显地变冷了。6月29日，气温已降至将近零下7摄氏度。

第二天，6月30日，星期五，纳布提醒大家，一年的最后一天是不祥之日，但水手顶了他一句，说，明年的开始日就自然是个好日子，这岂不是更好吗？

慈悲河口已经封冻，不久，整个格兰特湖就全部冻上了。

彭克罗夫在湖水封冻之前，用木排运回大量的木柴，直到湖面结冰之后，才停止运输。除了木柴外，他们还从富兰克林山的支脉脚下挖了几车煤运回花岗岩宫。到了7月4日，气温竟下降到零下13摄氏度，幸亏及早做了准备，燃料充足，没让大家挨冻。餐厅里也装了一个烟囱，因为那儿是大家干活儿的地方，得暖和一些才行。

史密斯颇有远见，早把格兰特湖的水引了一些到花岗岩宫来。湖水从冰面下顺畅地由先前的那个溢流口流到挖在仓库后面角落里的室内蓄水池中。蓄水池水满之后，会通过地下井流到大海里去的。

这些天，天气寒冷但却干燥，于是大家便选了一天，穿得暖暖和和的，到慈悲河与爪角之间去踏勘。那儿是一片很大的沼泽地，也许能在那儿猎获点儿野味，因为沼泽地里通常会有不少的水鸟。

去那儿得走上个八九英里，来回得要整整一天的时间。由于是去岛上的一个尚未踏勘过的地方，所以居民们全部参加了。7月5日拂晓，六点刚过，五个人便手握长矛，拿着套索，背弓携箭，带上足够的干粮，踏上了征程。托普欢蹦乱跳地跑在众人前面。

慈悲河已经结冰，穿河而过是条捷径。

“不过，”工程师明确地指出，“这只是权宜之计，不能代替真正的桥。”

因此，建桥的问题仍然被列为他们的工作重点之一。

居民们这是第一次踏上慈悲河的右岸。他们冒险闯入这片高大挺拔的美丽松柏林，只见树枝上积满了白雪，更加富有诗情画意。

他们走了还没有半英里，就见到一窝动物被托普惊扰，从密密的矮树丛中蹿了出来，向空旷的地方逃去。

“啊，看样子像是狐狸！”哈伯大声说。

确实是狐狸！个头儿很大，叫声凄人，连托普都被惊住了，没敢去追，任其逃得无影无踪。

哈伯看见它们浑身灰红，黑尾末梢有一绺白毛，又听见了它们的怪叫声，便断定那是“白狐”。在智利、福克兰群岛，以及美国北纬三十至四十度之间的地区，经常可以看见它们的踪影。他很遗憾，托普未能捕捉到一只这样的食肉动物。

“它能吃吗？”只关心猎物可口与否的彭克罗夫问。

“不能，”哈伯回答，“但这种动物颇值得研究，因为动物学家尚不知它是昼伏夜出呢还是白昼活动，也不知应不应该将它与狗归于一类。”

工程师听着哈伯这番博物学家的解说，很赞赏地微笑着，但是水手听后，兴趣大减。不过他也提出，如果要建家禽饲养场的话，倒是应该对这种动物提高警惕。众人闻言，点头称是。

他们绕过岬角，看见一段很长的海滩。此刻已是上午八点，天清气朗。大家走着走着，身上也暖和起来了。太阳在水平线上升起，红红的，但并无暖意。海水蔚蓝，风平浪静，犹如晴空下的地中海港湾一般。爪角像一柄弯刀，向东南弯去，直至四英里开外，尖端愈加变细。左边沼泽地边缘突然出现一个小尖角，被初升的朝阳映得通红。联合湾的这片海域没有任何屏障，连沙滩都见不着，船只若在此处遇上暴风雨，是根本无处躲避的。这儿海岸陡峭，想必海水极深。往西四英里处，就到远西森林的边缘了。

大家在这儿停了下来，休息，吃早餐。他们用干荆棘和干海藻燃起一堆旺火，纳布把冻肉熏烤了，做成早餐，另外还沏了几杯奥斯韦戈茶。

大家边吃边往四下里看去。林肯岛的这一部分十分贫瘠，与整个西边地带形成强烈的反差。记者看到这种情景，不禁感叹连连，若是当初落在此处，那后果就难以预料了。

“幸亏我们当时没有坠落到这一带，”史密斯感慨地说，“否则连爬都爬不到岸上来。海水似万丈深渊，必死无疑，而在花岗岩宫前，毕竟还有点儿沙滩、小岛什么的。”

“这个岛真怪，”斯皮莱说，“这么小，可地形竟然这么复杂。按道理讲，地貌如此多样化，只有陆地面积很大的海岛才有可能。我敢说，林肯岛西部的物产如此丰富，土地如此肥沃，盖因墨西哥暖流所赐。而北部和东南部就好像是沿着北冰洋似的。”

“您说得对，斯皮莱先生，”工程师说，“无论从地貌还是从自然景观来看，这个岛都很奇特。说不定它以前曾是个大陆，因此岛上物产才多种多样。”

“什么！在太平洋中间有块陆地？”水手惊诧地问。

“这完全有可能，”工程师回答道，“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过去也是与欧、亚、非及南北美同样重要的第六大洲。我觉得这太平洋上的岛屿是被淹没的陆地的高山部分，而史前，它们是陆地，是在水面上的。”

“如同亚特兰蒂斯一样。”哈伯说道。

“是呀，孩子……如果它确实存在过的话。”

“那么，林肯岛可能也是大陆的一部分？”水手问。

“这完全有可能，”工程师说，“这正说明为什么该岛物产如此丰富。”

“而且，岛上的动物还很多。”哈伯说道。

“是的，孩子，”工程师回答道，“不仅数量多，而且动物的种类也很多。这应该是事出有因的。我认为林肯岛过去可能属于某一陆地，后来，陆地渐渐沉于洋底去了。”

“这么说，有一天，林肯岛这陆地的剩余部分也会消失，美洲与亚洲之间就什么也不存在了？”水手尚未被说服，便这么问道。

“不是的，将会出现新的大陆，现在正有亿万个微小动物在努力地建造着呢。”工程师回答道。

“是什么样的微小动物？”水手又问。

“珊瑚虫。它们不懈的努力就已经建造了许许多多的珊瑚岛。珊瑚虫吸收海盐，消化掉水中的物质，就产生出石灰石，在海底集结，坚如花岗岩，我相信，珊瑚虫一代又一代地这么勤奋努力，总有一天太平洋会变成一个广阔的陆地，我们的子孙后代将会在其上面生活和劳作。”

“这得要多长的时间呀！”水手说。

“大自然不缺少时间。”

“新的陆地有什么作用？”哈伯问道，“我觉得现在人类居住的地方已经够大的了。当然，大自然是不会做无用功的。”

“确实如此，”工程师回答，“因此，我认为在珊瑚岛形成的热带地区，肯定会有新的大陆出现的。”

“请您继续说，赛勒斯先生。”哈伯说道。

“学者们一般都认为，由于温度剧烈下降，地球总有一天会毁灭的，或者说，地球上的动植物都不复存在了。但是，学者们对大幅度降温的原因却说法不一。有人认为是千百百万年后太阳温度下降所致，有人则认为是地球内部火焰的熄灭使然。我个人是同意后一种说法

的。我的理由是，月球是个冰冷的星球，尽管有太阳的照射，但人仍然无法生存。宇宙间的星球，包括月球，都是因火焰而形成的。为了逃脱毁灭的命运，人们逐渐会向靠近赤道的地区迁移，动植物亦然。但是，最终会是怎么个情况，只有上帝知道，这是上帝的秘密。我从珊瑚虫竟然扯到探测未来，未免扯得远了一些。”

“不是的，赛勒斯先生，”斯皮莱回答道，“这些探测也好，预测也好，是值得研究的，说不定有一天会真的如此，您是一语成讖了。”

“不，我已经说了，这是上帝的秘密。”工程师说道。

“您说得很好，但您能否告诉我们。林肯岛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呢？”水手向工程师问道。

“应该是因火山活动造成的。”工程师回答道。

“那它是否有一天会消失呢？”

“这也有可能。”

“但愿在那时之前，我们已不在这儿了。”

“那当然，我们到时是不会再在这儿的，因为我们并无想死的念头。”

“不过，”斯皮莱提醒道，“在这之前，我们得做好长时间待在这儿的准备。”

众人点头称是。谈话到此也就结束了。

早饭也一边聊一边吃完了，一行人继续踏勘着，来到了沼泽地的边缘。

这片沼泽地估计面积有二十平方英里，一直延伸至海岛东南角的圆形海岸。此处土壤系火山硅质黏土性湿软泥，夹杂着枯枝败叶、腐烂植物，长着刚毛藻、灯芯草、芦苇、蔗草等。东一块西一块的厚厚的野草有如地毯似的覆盖在沼泽地上。许多水坑水洼都结上了冰，阳光映照着，闪闪发亮。这儿既无雨水又无暴涨的河水，不可能积成水塘。它的水是由沼泽地的土壤里渗透出来的。夏季酷热时，这儿会有瘴气，导致疟疾发生。

这儿也有不少的水生植物，引来无数的鸟儿到此繁殖。野鸭、小鳊、鹬等成群地栖息于此，毫不怕人，人都可以走近它们身旁。

水禽密密麻麻地聚集着，一枪定能打死好几只。但岛上的居民们只有弓箭，弓箭不如枪弹厉害。但弓箭射出没有声响，不致把它们惊飞，这一点儿比枪弹优越得多。因此，他们的成绩并不算差，猎获了十多只野鸭。哈伯说它们名为“冠鸭”。它们身上的羽毛雪白，上有一条黄褐色条纹，脑袋是绿色的，翅膀则为黑、白、红三种颜色，长着扁平的嘴。这儿成了向他们提供水鸟肉的供应基地，被命名为“冠鸭沼泽”，打算日后再做进一步的考察，看看有没有可以进行人工喂养的鸟类，那样的话，把它们弄到湖边，捕捉起来就方便多了。

傍晚五点光景，史密斯及其同伴们踏上返回的路，穿过冠鸭沼泽，从慈悲河的“冰桥”上踏过。

晚上八点，一行人回到了花岗岩宫。

第二十二章

严寒天气一直延续至8月15日。只要不刮起凛冽的寒风，倒还是可以忍受的。令水手感到遗憾的是，岛上有海豹、狐狸什么的，却没见有熊，否则熊皮用来御寒就好多了。

“熊皮厚，熊不冷，”水手说道，“我真想向它们借一借它们身上的斗篷御寒。”

“别想美事了，”纳布笑道，“熊是不会同意借斗篷给您的，彭克罗夫，它们可不是圣马丁^[1]！”

“我会让它们借的。”水手语气坚定地说。

不过，到目前为止，大家尚未发现岛上有凶猛的食肉动物，但却不敢掉以轻心。所以，在这期间，哈伯、水手和记者曾去眺望岗和森林边缘布下了一些陷阱。

陷阱非常简单，只是在地上挖个坑，上面盖上一层树枝、野草，把洞口掩藏住，坑里放些诱饵，野兽闻到味儿，便会落入陷阱。陷阱都是挖在野兽足印多、经常出没的地方。大家每天都要来查看一下。开头几天，陷阱中掉进去三只在慈悲河右岸见到过的那种白狐。

“啊，又是它！”水手第二次从陷阱中取出白狐时，不满地说。

“它们还是有用的。”斯皮莱说道。

“有什么用？”水手没好气地顶他道。

“可用它作诱饵，诱捕其他动物。”

记者言之有理。这之后，陷阱中就改用白狐肉当诱饵了。

后来，水手又用长而韧的树木纤维做了几个套索，这比陷阱坑的效果强得多，每天都有几只兔子难逃噩运。

在8月的第二个星期，猎人们有一两回竟然在陷阱中捉到了远胜于白狐的猎物——小野猪。水手当然十分高兴。

“这可不是家猪呀，彭克罗夫。”哈伯提醒他道。

“我知道，”水手边抓住小野猪的尾巴把它提溜出来边说，“我就只当它是家猪了。”

“为什么呀？”

“我就是喜欢它呗。”

“您很喜欢吃猪肉吧？”哈伯问他。

“当然，如果它不是四条腿，而是八条腿的话，我就更喜欢了。”

这种美洲野猪名为“猪獾”，属豕科动物。其毛皮颜色极深，没有其同属的野猪那样伸出嘴外的长獠牙。它们常成群而居，林肯岛的森林里肯定有很多。总之，这种野猪身上的肉全都可食用，这当然让彭克罗夫高兴喽。

将近8月15日，风向转为西北风，气温上升了几度，空气中水汽很快便凝结成了雪花，纷纷扬扬，扯棉拉絮，整个海岛很快变成了银白

色的世界。大雪连续下了好几天，积雪深达两英尺。

风力也在加大，十分猛烈。在高高花岗岩宫中，可以听见海水拍击礁石的轰隆声响。某些地方，由于地形地势，狂风卷起积雪，犹如雪龙飞舞。船只遇见这些“雪龙”，就会用炮轰击。不过，从西北方向刮过来的暴风雪并未正面吹袭林肯岛。而花岗岩宫因其朝向较好，并未受到狂风的正面吹袭。

在这种气候条件下，想出门是不可能的。居民们只好无奈地待在屋里，从20日一直到25日，整整被困了五天。好在住所同若金汤，要是仍在“壁炉”或是搭建了木屋，听听这怒吼的狂风和汹涌的涛声，就知道下场如何了。

在受困的日子里，他们倒也没有闲着。仓库里存放着许多木材，被锯成木板，打制成了家具。桌椅什么的都非常的结实耐用。

然后，他们又学着编篮编筐，干得还挺不错的。他们曾在湖的北边发现一片树林，那里生长着许多红柳。在雨季来临之前，水手和哈伯就砍了不少枝条回来。大家动手编织，还互相比赛，干得挺欢，不久就有了一些大大小小的柳条筐、柳条篮了。纳布还专门挑选了几只好的，用来装采集到的根茎、意大利五针松子和龙血树根。

8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天气又变了。气温略有些下降，暴风雪也止息了，居民们急不可耐地冲到外面去。沙滩上的积雪有两英尺厚，但冻得倒挺瓷实，走起来并不困难。一行人来到了眺望岗。

放眼望去，面貌大变。郁郁葱葱的树林呈现的是一片白色。从富兰克林山顶一直到海边，森林、平原、湖泊、河流一片银装素裹。慈悲河水在冰下流淌，潮起潮落，便形成淌凌，发出巨大的声响。多达

几千只的鸟儿在冰面上或聚集成片，或振翅飞翔。瀑布在流到高地边缘前所流经的岩石上留下了很多的冰柱，看上去恍若文艺复兴时期的大师们所雕刻的巨大的檐槽似的，水从槽口流下，结成冰柱，奇特而怪诞。这场暴风雪到底给森林带来了多大的灾难，现尚无从得知，待雪化了之后，方能看个究竟。

记者、水手和哈伯随即去查看了布下的陷阱。由于积雪很厚，不易寻觅，他们还担心一不小心自己掉进陷阱中去。他们慎之又慎，细细寻觅，终于找到了，而且全部完好无损。但却没有发现有猎获物，只是陷阱周边有一些爪印，十分清晰。哈伯肯定地说，是某种猫科动物留下的足印，这就证明工程师认为岛上有凶猛野兽的推断是正确的。它们可能平时生活在茂密的远西森林里，因饥饿而跑到眺望岗来了。或许它们已经嗅到花岗岩宫里有人居住？

“猫科动物指的是什么？”水手问。

“就是老虎。”哈伯说。

“我还以为只有热带地区才有老虎哩。”

“在新大陆，从墨西哥到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潘帕斯草原都有老虎出没。林肯岛的纬度与阿根廷的拉普拉塔相仿，所以这儿有老虎出没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那我们倒是应该提防着点儿了。”水手说。

这几天，由于气温在升高，积雪开始融化。接着又下了一场雨，地上的雪全部都冲没了。

在这段天气恶劣的时间里，他们仍然补充了各式各样的东西：意大利五针松子、龙血树根、根茎、枫树糖浆，养兔场的兔子、刺豚鼠、袋鼠，水手和纳布运回来的煤和木材。

他们还跑到旧居去看了一下：海水倒灌进了过道，住所有一半被泥沙和海藻拥塞。幸亏当时没有住在这儿，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当纳布、哈伯和水手去打猎或拉煤运木柴时，史密斯和斯皮莱就赶紧动手打扫起来，他们发现锻炉和风箱等仍完好无损，因为临搬去花岗岩宫时，他们用沙堆把它们围了起来，加以保护。

他们又增补了一些燃料，因为严寒随时还会袭来。众所周知，北半球2月份的天气主要表现为气温的急剧下降，而南半球也不例外，8月底（即北美洲的2月）的气候正是这种状况。

25日前后，雪天又变成雨天之后，风向也转成东南风了，气温又突然大幅下降，大约在零下二十二摄氏度。严寒天气竟然延续了好几天。居民们再次闭门不出。这样一来，蜡烛的消耗量大增，为了节约，他们只好尽量借用炉火的光亮，好在燃料储备充足。

闲来无事，实在烦闷，史密斯便想起一件可以在屋内干的活儿来。

于是，他便把自己的想法告诉大家，让他们成为炼糖工，大家拍手称快。

他们的方法很简单，把存放的枫糖（已经变成糖稀了）加以提纯，使之结晶。把装有糖浆的陶罐放在火上，糖浆蒸发后，表面结成一层泡沫。泡沫越来越厚，纳布使用木制刮刀小心地把沫撇掉，加速糖浆的蒸发，也可防止熬焦。经过几小时的旺火熬制，糖稀变浓，将

它倒入事先做好的各式各样的大小黏土模具中，冷却后便结成了块，十分香甜。

直到9月中旬以前，天气一直很冷。实在出不去，又没太多的事好干，史密斯就给大家讲解各种知识，他简直就是一本活的百科全书。时间就这么慢慢地过去了，他们倒也并不为未来担心。

但是，这种禁闭的日子应该到头了。大家都在焦急地期盼着，即使风和日丽的日子不能早点儿到来，起码也希望寒冷彻骨的天气早点儿过去。如果衣服能够抵御风寒，他们可能就去沙丘或冠鸭沼泽打猎去了。猎物很好打，每次都不会空手而回。但是，史密斯一味坚持，不让大家外出，免得受到风寒，他可是非常需要他们大家呀。大家听他言之有理，只好在屋里待着。

必须指出，最耐不住寂寞的当属托普。地方太小，不够跑动的，让它觉得十分烦躁。史密斯还注意到，托普每每走到那口黑黝黝的井边时，总要发出低沉而奇怪的叫声。井口盖着木板，它绕着井口转时，多次想把爪子伸到木板下面，像是要把它掀开似的。

托普的这种怪异举动，令史密斯浮想联翩。这井通到大海，会不会与地下的其他小通道相连？会不会有海怪什么的？否则聪明的托普为何有这种怪诞的表现？井下应该有点儿奇特的东西，才会让托普感到不安的呀？工程师百思不得其解，只是把这一情况及自己的疑惑告诉了斯皮莱，而没对大家说什么，免得引起不必要的惊慌。

严寒天气终于结束。尽管仍然有雨雪、冰雹和狂风，但都没有持续多久。冰雪已经融化，海滨、高地、慈悲河两岸以及森林又能够通行无阻了。花岗岩宫的居民们对这春回大地的日子感到兴奋不已，似

有被解放了、走出牢笼的感觉。再过一段时间，花岗岩宫也就只是他们吃饭、睡觉的地方了。

9月下旬，他们经常外出打猎。因此，水手又向史密斯提起制造猎枪的事。但是，工程师眼下最关心的还不是猎枪的问题，而是衣服的问题。这个冬天算是熬过去了，但大家身上的衣服不可能熬得过下一个冬天。必须想方设法弄到食肉动物的皮或者反刍动物的毛。他们曾发现许多的岩羊，不妨捕捉一些来人工喂养，以满足大家的需要。于是，大家商量后决定，捕捉一群岩羊。但首先得规划出一个大的饲养场，一分为二，一个饲养家畜，另一个饲养家禽。

为此，首先要深入了解林肯岛上所有还没踏勘过的地方，也就是慈悲河右岸从河口一直绵延到盘蛇半岛尽头的那一大片森林以及海岛的整个西海岸。不过，要踏勘则必须老天帮忙，天气要稳定不变，这看来得等一个月的时间，才能付诸实行。

大家只好耐心地等待着。可这时候，发生了一件事，使大家踏勘海岛的心情变得更加焦急了。

那天是10月24日，彭克罗夫前去查看陷阱。他在一个陷阱里忽然发现有三只很适合储备于食品仓库的动物：一只美洲母野猪及其两个幼崽。他高兴极了。

彭克罗夫回到花岗岩宫，不免向大家炫耀一番。

“看呀！这是什么？我们有好吃的了！”水手喜形于色地欢叫着。

“吃倒是想吃，可那是什么呀？”记者问道。

“乳猪。”

“噢，彭克罗夫，这真的是乳猪？听您的口气，我还以为您弄回来的是一只大山鹑呢？”

“怎么，瞧不起小乳猪呀？”

“不是瞧不起，是希望大家别吃得太多。”

“好你个记者先生，”听到对方贬低他的猎物，他很不高兴地说，“您也太挑肥拣瘦了。七个月前，如果有这么个小乳猪的话，您肯定会乐疯了的……”

“是的，是的，人总是贪心不足。”

“这两只乳猪顶多三个月大，希望纳布能大显身手。走，纳布，我监督，您掌勺。”

大家自然也跟着水手高兴得笑个不停。

于是，纳布跟着水手走进厨房，准备烹制那两只大概有三个月大的小野猪。

纳布和水手做了一顿美不胜收的晚餐：两只烤小野猪、袋鼠汤、一只熏腿肉、意大利五针松子、龙血树饮料、奥斯韦戈茶。确实，最好的东西都拿出来了。但最受称赞的当然是烤小野猪了。烤小野猪的味道令人垂涎，香极了。水手如狼似虎地吃了开来，但是，正吃在兴头上，突然听到他大骂一声。

“怎么了？”史密斯问道。

“真倒霉！我的一颗牙给崩掉了！”水手回答道。

“怎么？您咬到石头子了？”斯皮莱忙问。

“可能吧。”水手边说边取出嘴里那硌着他的牙的东西……

竟然是一颗铅弹！

[1] 圣马丁：基督教圣人，传说他割开自己的袍子赠予化身为乞丐的耶稣。

第二部 荒岛上的人

第一章

岛上居民落在海岛已整整七个月了。在这段日子里，他们也曾四处搜寻，但始终没有发现有人的踪迹。在海岛上从未见到过炊烟袅袅，也没看到有人劳作留下的痕迹。因此他们一直认为这个岛不仅现在无人居住，而且从来就没有人住过。可是，这颗小小的把水手的牙崩掉的铅弹，却推翻了这个结论。铅弹是留在啮齿动物身上的，应该是有人用枪射击的，这一点肯定无疑。除了人类之外，谁还会用枪呢？

当彭克罗夫把铅弹取出，放在桌子上时，大家都看傻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尽管铅弹并不足为奇，但他们一联想到此事的背后就有点儿不寒而栗。

史密斯两指捏着铅弹，翻来覆去地仔细在看，然后转身向彭克罗夫问道：

“您能肯定这颗铅弹击中猪獾时，猪獾只有三个月大吗？”

“顶多也就三个月大，史密斯先生，”水手回答道，“我在陷阱中发现它时，它还在母猪獾怀里吃奶哩。”

“这么说，”工程师继续说道，“在这三个月里，有人在林肯岛上开枪射击过。如此看来，在我们来这儿之前，岛上或有人住过，或有人上来过。这人或这些人是主动上的岸还是因船遇难被迫逃上岸来的，他们是欧洲人还是马来人，是敌人还是朋友，他们是否仍待在岛上还是已经离去，这些问题与我们息息相关，绝不能等闲视之。”

“不会的！不会有人的！”水手大声说道，“这个岛又不大，有人的话，我们早就发现了。”

“这么说来，那就奇怪了。”哈伯说道。

“我也许猜想得更加离奇：也许这只小猪獾身上的铅弹是胎里带来的！”记者说道。

“除非，彭克罗夫……”纳布严肃地说。

“纳布，你瞧，”水手说，“如果我下颌里有一颗铅弹待了五六个月的话，我难道一点儿感觉也没有！”他边说边张大嘴，露出三十二颗整齐的牙来，“你看仔细，纳布，你若发现我有一颗蛀牙，我就让你拔下我的半打牙来！”

“纳布的猜测确实有点儿离奇，”工程师说道，他脸上仍带着笑，但心里却沉甸甸的，“可以肯定的是，三个月前，有人在这岛上打过枪。他们是刚刚到岛上来的呢，还是常住于此？也许他们是路过这儿，因为岛上若有人住的话，我们在富兰克林俯视全岛时，就会看见他们的，或许他们也看到我们了。这么看来，有可能数周前有人被那场风暴袭击，被刮到岛上某处了。反正，这一点必须搞清楚。”

“我觉得我们还是小心为是。”记者说。

“我正是这个意思，说不定海盗已经到岛上了。”史密斯赞同道。

“史密斯先生，”水手提议道，“我们倒不如抓紧时间造一条小船，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逆流而上，随意地环绕海岛巡查。不做好准备是不行的。”

“您说得对，彭克罗夫，”工程师回答，“不过，造船很费时间，至少得花上一个月，我们等不及的。”

“用不着打造那么正规的，”水手反驳道，“造一条普通的、无须航海的小船，五天就够了，只要能在慈悲河上划就行了。”

“五天造一条船？”纳布不信地说。

“是呀，纳布，一种印第安人的独木舟。”

“那好，五天内完成。”工程师拍板了。

“不过，这段时间，我们应该时刻提高警觉才是。”哈伯提醒道。

“对，必须加倍提高警觉，”史密斯说，“打猎的话，也只许在花岗岩宫周围打。”

饭在紧张不安的气氛中吃完了，彭克罗夫觉得有点儿扫兴。

歇息前，工程师和记者又长时间地单独地谈论了这件事。二人都在考虑，这事与工程师的奇迹般的获救以及他们多次碰到的蹊跷事是不是有关。史密斯经过反复思索，最后说：

“亲爱的斯皮莱，我怎么老是觉得，无论我们在岛上如何仔细搜索，都发现不了什么的。”

第二天，水手带领几人动手干了起来。他打算造一条简易的平底小船，能通过河水较浅的地段就行。于是，他们把一片片的大块树皮连接起来，再用钉子把树皮钉紧钉牢，不致漏水。树皮必须是既柔软

又有韧性的。正巧，被暴雨狂风刮倒在地的一些冷杉树很合用，把它们的皮剥下来就可以了。只是缺少必要的工具，所以干起来仍有一定的困难，但最终，树皮还是剥下来了。

在造船期间，斯皮莱和哈伯还抽空去打了猎，以保证大家的食物供应。记者对哈伯使用弓箭和鱼叉的娴熟程度大加赞赏，而且这少年的勇敢无畏和判断能力也令记者叹服。二人遵照工程师的嘱咐，只在花岗岩宫周围两英里的范围内打猎。森林边缘就能猎获不少的刺豚鼠、水豚、袋鼠和美洲野猪等。另外，尽管陷阱不如冬天那么有成效，但养兔场就足以供给他们日常之所需。

10月26日那天，打猎途中，哈伯与斯皮莱又提起铅弹的事以及工程师对此事的推断。

“斯皮莱先生，”哈伯说，“如果真的是遇难者上了岛，为什么至今不见他们到花岗岩宫附近来呢？这不是有悖常理吗？”

“如果他们现在仍在岛上，没来这附近，那当然是很奇怪的事，”记者回答道，“但是，如果他们已经离开了海岛，那就不奇怪了。”

“这么说，您认为他们已经离开了？”

“这很有可能，孩子。因为他们要是在岛上待的日子长了，特别是现在仍待在岛上，那总会留下点儿痕迹的。”

“不过，他们若是离开林肯岛了，那就是说他们并非遇难者。”哈伯说。

“是呀，哈伯，或者说，他们顶多算得上是暂时的遇难者。其实，很有可能是一场大风暴把他们吹到岛上的，只是他们的船只没太遭到破坏，风暴一停，他们就乘船离开了。”记者回答道。

“可我觉得史密斯先生是担心岛上还有人，而不是希望岛上还有人，您说对吗？”

“确实如此。他知道，经常在附近海域活动的只有马来人，这些人都不是什么好东西，还是敬而远之的好。”

“斯皮莱先生，”哈伯又说道，“我们总会发现他们来过岛上的痕迹的，您说是吗？”

“你说得很有可能，孩子，比如一处被遗弃的宿营地，一堆熄灭的火堆，都可以向我们提供线索，我们下一步就是要寻找这些线索。”

交谈的这一天，他们正在慈悲河附近的森林里。林中树木挺拔、高大、秀美，有几棵大树竟高达两百多英尺。那是一些美丽的松树，新西兰土著人称之为“科里松”。

“斯皮莱先生，我想爬到科里松树顶上去，这样也许可以看得非常远。您同意吗？”

“这倒是个好主意，但树这么高，爬得上去吗？”

“我来试试。”

少年身手敏捷，灵活轻巧，纵身一跳，便上了枝头。科里松树枝交叉层叠，便于攀登。没几分钟工夫，哈伯就已经上了树顶，放眼这

片广袤的绿色平原。

从哈伯所在的那个制高点，可以看到整个海岛的南部地带，从东南方的爪角直看到西南方向的爬虫角。不过，富兰克林山兀立在海岛的西北部，遮挡住了大部分的地平线。

哈伯在树顶上还可以看到岛上他们尚未踏勘过的地方，那儿说不定就藏着被怀疑其存在的陌生人。

哈伯认真仔细地观察着。海上茫茫一片，什么也没发现，无论海面上还是岛周围，未见船只帆影。但是，有一段海岸被树丛遮挡，即使有船，特别是断桅船，靠近海岸，也难以发现。

移目远西森林，也没发现异常。放眼望去，一片树木屏障，形似圆屋顶，密实得连一丝缝隙都没有，足足有好几平方英里大的一片，甚至连慈悲河的流向以及它的源头也分辨不出。是否有其他小河溪流往西流去，不得而知。

天清气朗，未见任何轻烟。哈伯视力极佳，观察又十分认真仔细，有任何疑点，他不可能会漏掉的。

哈伯只好从树上下来了，二人回到了花岗岩宫。史密斯听了哈伯叙述的情况之后，只是摇了摇头，没说什么。看来，只有在彻底踏勘了整个海岛之后，才能对这一问题做出结论。

两天以后，10月28日，又出现了一件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事。

哈伯和纳布沿着海岸漫步，在离花岗岩宫两英里的海滩上，碰巧捉住了一只漂亮的大海龟。这是一种名为“米达斯”的大海龟，背甲泛绿，闪闪发亮。

那海龟正从乱石堆中往海中爬着，被哈伯发现了。

“快过来呀，纳布，快过来。”哈伯急忙叫纳布到他那儿去。

“好漂亮呀！”纳布嚷道，“怎么才能把它捉住呀？”

“这很容易，把它翻转过来，它就跑不了了。”哈伯回答道。

海龟看来是嗅到了危险，立即把脑袋和爪子往龟甲和腹甲里一缩，一动不动，俨如一块大石头。

哈伯和纳布用棍子往海龟身子底下一插，一起用力一撬，海龟被弄翻过来。这海龟足有三英尺长，起码得有四百斤。

“太好了，”纳布高兴地嚷叫道，“我们的朋友彭克罗夫见了一定会欣喜若狂的！”

海龟专以藻类为食，肉质鲜美。想来，水手见后一定会乐开了花的。

这时，海龟的小脑袋露了出来，头部有上颞骨，前边小而扁，从隐于上颞骨下的巨大的颞窝起，脑袋就变得又粗又大了。

“现在怎么办呀？没法将它拖回去！”纳布说。

“我们先把它留在这儿，回去找车子来拉，反正它这么反躺着也跑不了的。”哈伯说。

为了以防万一，哈伯还用一些大块鹅卵石围在海龟四周，然后二人返回住所。为了给水手一个惊喜，二人先没提海龟的事。但两小时

后，二人拉着车子来到原地，却没见海龟的踪影。二人一时愣在了那儿，然后四下里寻找开来。鹅卵石“围墙”尚在，就是不见了海龟。

“它是不是挣扎着翻转过来，逃下海去了？”纳布说。

“这有可能。”哈伯一脸扫兴地回答。

“彭克罗夫肯定会大失所望的！”

“史密斯先生也许也难以解开这海龟不见踪影的神秘之谜。”哈伯心中暗想。

“我们回去先别提这事了，免得扫了大家的兴。”纳布说。

于是，二人拉着车子回来了。哈伯还是把这事说了。水手闻听，少不了跺脚直嚷，怪他俩太粗心，好好的到手了的美味没有了。

“我只觉得把海龟身子翻转过来，它就一定是逃不掉了。”哈伯懊恼地说。

“这是当然的，”工程师说，“你们把海龟留在离海边多远的地方了？”

“将近五十英尺吧！”

“当时是退潮？”

“是呀，史密斯先生。”

“那么，海水一涨潮，海龟在海滩上办不到的事，到了海水里就轻而易举地办到了。”

“哎呀，我可真够笨的！”哈伯懊悔不迭地说。

史密斯的解释是正确的，但他心里是否完全这么认为，就又另当别论了。

第二章

10月29日，树皮制平底小船做成了，真的是只用了五天工夫，彭克罗夫没有吹牛。小船一共有三条横板长条凳，船头、船尾、中间各一条。船帮上安了两支桨，船尾有一支摇橹，可以控制方向。船长十二英尺，重量不足二百斤。下水很方便：将它抬到花岗岩宫前面的沙滩上，待海水一涨潮，它便浮了起来。水手高兴地跳上船去，边摇橹边叫喊道：

“我们可以沿河沿海游遍海岛了。大家上来坐一坐，挤一挤，五个人全坐上！”

大家都很高兴，一起上了小船。小船将沿着海岸一直划到南面岩石尽头的第一个海角，作为首航式。

人上齐后，水手将小船向海面划去。天空晴朗，风和日丽，海面风平浪静，犹如湖面，不见波浪。小船行驶平稳，如同在慈悲河上逆流而上。

纳布和哈伯各划一支桨，彭克罗夫摇着橹，掌握住方向。小船首先穿过海峡，掠过海岛南端。海面因南风吹来，涌起一条条长波浪，但小船上坐了五人，载重量较大，未见摇晃。船这时已划到离海岸一英里半处，可以仔细地观察一番富兰克林山了。

然后，水手又将船划到河口，沿岸行驶。海岸一直伸向尽头的海角，遮住了整个冠鸭沼泽。

由于海岸曲折蜿蜒，海角离慈悲河得有三英里远。大家决定将船划至尽头，必要时还可划得更远些，以便观察一下直至爪角一带的海角。

岸边，礁石渐渐被海水淹没。他们沿着海岸划了有两英里多的距离。从河口到海角，岩石峭壁在逐渐走低，这是与眺望岗完全不同的花岗岩石堆积物，呈不规则状态散布着，看上去蛮荒凄凉。它很像是被废弃的一个大采石场，尖突的海角从森林里向外延伸有两英里，寸草不长，宛如从绿色石袖里伸出来的一条光溜溜的巨人手臂。

两支桨在奋力地划着，小船平稳地急速向前。斯皮莱用笔将海岸线画在本子上。纳布、水手和哈伯边聊天边观察这片未被发现的土地。史密斯则沉默着，只是注意地在观察。

三刻钟后，小船到了海角的顶头。水手掌橹正待绕过去，哈伯突然立起，指着远处的一个黑点大声道：

“瞧！那边有个什么东西！”

众人立即抬头望去。

“的确是有东西，”记者说，“像是只破船残骸陷在那儿。”

“啊，我看清楚了！”水手说。

“是什么？”纳布问道。

“是木桶，可能里面装满了东西。”水手回答。

“靠过去，彭克罗夫！”史密斯大声说。

猛划了几下，小船便驶入一条小河，众人连忙跳到沙滩上。

水手没有看错，是两只木桶，半埋于沙中。两只桶之间还捆绑着一只箱子。箱子先还漂浮着，慢慢地也落在沙滩上了。

“小岛附近可能发生过海难。”哈伯说。

“肯定是的。”斯皮莱应声道。

“箱子里有什么呀？”水手急不可耐地问道，“箱子盖着，锁得牢牢的，看来只有把它砸开来了……”

水手搬起一块大石头，正要举起来砸箱子，被工程师一把抓住。

“彭克罗夫，先别这么着急。想法子既不毁坏箱子又把里面的东西拿出来。先把它弄回住所，然后再想办法。箱子仍可以让它漂起来，一直漂到河口去。”工程师说道。

工程师的意见完全正确。这只箱子用了两只木桶才浮起来，可见十分沉重，小船根本载不动。即使砸了箱子，里面的东西也无法悉数运回。因此，只有让它从水上漂到住所去。

令人生疑的是，这只箱子缘何会在这儿？是从何处而来？工程师等人观察了四周以及海岸数百步以内的地方，未见任何的残骸。海上他们也观察了一番，也未见异样。哈伯和纳布爬到一块很高的岩石上，但未见海面上有什么漂浮物，既未见大船残骸，也未见小船张帆。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一定发生过海难。这件事是不是与铅弹一事有所关联？也许有人上了海岛上的其他地方？也许他们仍在那儿？林肯岛上的这几位新居民不禁想到，那些人很可能是马来海盗，因为那漂浮物一看便知是来自美国或欧洲的。

这只箱子长六英尺，宽三英尺，是橡皮打制的，关得严丝合缝，外面还包裹着一层厚厚的皮革，用铜钉钉住。两只大木桶密封着，敲上去发出空洞的声响，它们被用绳索紧紧地绑在箱子两头。绳索接头十分巧妙，彭克罗夫一看便知那是“水手结”。再仔细检查，发觉箱子在水上漂流的时间并不长，是最近才被冲到沙滩上，陷于沙中的，所以仍完好无损。看来也没有渗水，想必箱内物体也没受损。

海水涨潮，已涨到箱子搁浅的地方，箱子显然在漂起来。大家忙解开系木桶的一截绳子，把它系在小船上。然后，水手和纳布用桨挖去箱子底下的沙土，让箱子移动，这样漂浮起来更妥当一些。

小船拉着箱子，绕过残骸角——这是他们因发现箱子而专门为这个地方现起的名字。

经过一个半小时的行驶，小船在花岗岩宫前靠了岸。

小船和箱子都被拖上沙滩。海水开始退潮，脚下已没有水了。纳布去拿了几件工具来撬箱子。

水手劲头十足，立即动手卸下两只木桶。木桶完好无损，完全可以派上用场。然后，用钳子将锁扭开，打开箱盖。箱子内壁衬着一层锌皮，显然是为了防止物件受海水侵蚀。

“里面会不会是罐头呀？”纳布叫嚷道。

“我看不像。”记者说。

锌皮内衬被扯开，箱内物品全部被取了出来，放在沙滩上。每取出一件，水手便欢呼一下，哈伯也乐得直拍手，纳布竟扭起屁股跳起

了黑人舞。哈伯发现箱内有书，更是欣喜若狂。纳布则捧着烹调用具亲吻不已。

大家真的是喜出望外，因为箱内工具、武器、仪器、衣服、书籍等，应有尽有。斯皮莱立刻将物品登记在了本子上。下面就是物品的清单：

工具：三把多用途组合刀，两把砍柴斧，两把木工斧，三把刨子，两把铰子，一把鹤嘴锄，六把凿子，两把锉刀，三柄锤子，三把螺丝刀，两把木工钻，十袋钉子和螺丝钉，三把大小不同的锯，二十二盒针；

武器：两支燧石枪，两支撞针枪，两支后膛马枪，五把大刀，四把马刀，两桶火药（每桶二十五公斤），十二箱雷管；

仪器：一个六分仪，一个双筒望远镜，一个长筒望远镜，一匣绘画仪，一只航海指南针，一支温度计，一只无液气压计，一只装有照相机、镜头、玻璃感光片、显影液、定影液等的盒子；

衣服：两打衬衣（料子奇特，颇似羊毛，但都是纤维的），三打长袜（与衬衣同样质地）；

器皿：一只铁皮水壶，六只带柄平底锅，三只铁盘子，十副铝制餐具，两把水壶，一个便携式炉具，六把餐刀；

书籍：一本《圣经》（《旧约全书》与《新约全书》），一本地图，一本《波利尼西亚方言辞典》，一部《自然科学辞典》（六卷本），三令白纸，两本空白锡纸簿。

“说实在的，”斯皮莱在登记完物品清单后说，“箱子的主人真的是个很实际的人。工具、武器、仪器、衣服、器皿、书籍，样样俱全。他像是预料到会遭遇海难，事先便做好了一应准备。”

“确实是一应俱全。”史密斯若有所思地说了一句。

“我敢肯定，箱子的主人和船的主人绝非海盗。”哈伯肯定地说。

“除非他被海盗劫掠了……”水手说。

“不大像是劫掠，”斯皮莱说，“可能是一条美国或欧洲的船遇上风暴，刮到这一带海域，乘客们为了尽量地减少损失，以防万一，才把这些必不可少的日常用品放进箱子里，扔到海里去的。”

“您同意斯皮莱先生的看法吗，史密斯先生？”哈伯问工程师道。

“我同意，孩子，看来是这么回事。”工程师回答道，“遇难时，或者考虑到海难不可避免时，都可能会这么做的……”

“那干吗还把照相器材也放进去呀？”水手仍心存疑惑地问。

“这我也颇觉有些费解，”史密斯说，“如果多放些衣服、弹药什么的在箱子里，倒是顺理成章的事。”

大家又仔细地检查一遍所有物品，看看上面有无可供查询的线索。但武器、仪器等竟然没有厂名，没有商标，而且全部是崭新的，没有使用过。工具、器皿也都是崭新的。这足以证明，这些东西是经

过仔细认真思考才放到箱子里去的，而且摆放整齐有序，箱子还有锌皮内衬，以防受潮，可见那并不是匆忙之中现焊上去的。

那两本辞典都是英文的，没有出版日期，也无出版商的名字。

《圣经》也是英文的，印刷精良，而且可以看出被经常翻阅。

地图很全，世界各国的地图全都包括在里面，还有几幅地球平面球形图，专门术语则使用的是法文，也无出版日期及出版商的名字。

这些物品都无线索可寻，所以也无法弄清这艘遇难船只的国籍。但是，无论此船是哪儿来的，反正它给林肯岛的这几位居民增加了巨大的财富。似乎苍天有眼，为了犒赏他们不畏艰难、自力更生的卓绝精神，为他们送来了这些工业品，因此，他们对上苍怀着无比的感激，感恩戴德，难以言表。

只有水手尚贪心不足，认为没有他所必需的东西，说是“有半斤烟草在里面就好了”，大家禁不住哈哈大笑。

发现漂流物后，大家都觉得必须对林肯岛进行一次完全彻底的勘察。于是，他们便决定，第二天，出发去西海岸，对海岛进行一次认真全面的踏勘，生怕有遇难者存在，必须尽快地去进行援救。

当天，他们便将一应物品搬进花岗岩宫，有序地摆放在大厅里。

10月29日，星期天，临睡之前，哈伯请工程师为他读几段《马太福音》。

史密斯随手翻开有书签夹着的那一页，在第七章第八节前还用红铅笔画了个十字。于是工程师便念了那一行：

“只要祈求，就能得到。只要寻找，就能发现。”

第三章

第二天，10月30日，因最近发生的许多事情让大家认为必须进行一次认真的踏勘，所以一应出发的准备工作已完全就绪，他们立即带上了食物、工具、武器等必备之物，离开了花岗岩宫。

大家决定逆慈悲河而上，小船能行多远就走多远。六点钟时，小船离开河岸，所有的人以及托普都上了船，向慈悲河口划去。几分钟后，趁着半小时前刚涨上的潮水，一船人来到河流的一个拐弯处，那儿正是七个月前水手编造木排的地方。

过了这个挺尖的拐角之后，河床变宽，向西南方流去，两岸生长着高大挺拔的常绿针叶树，景色十分美。小船在向前划去，两岸的树木在变化着。右岸上生长着茂密的榆树，层层叠叠。榆树是建筑师眼中的珍贵木材，在水中浸泡也不会变形沤烂。另外，还有许多与之同属一科的树木，如朴树，其果实可以生产出极其有用的一种油来。哈伯还发现更远处有木通科植物生长着，其枝条柔韧，经浸泡，可以制作绳索。还有一些柿子树，其黑色纹理奇特而美丽。

旅途中，小船不时地靠靠岸，记者、哈伯和水手除了发现一些野味外，还观察到了一些有用的植物，比如藜科野生菠菜，甘蓝属十字花科蔬菜、水芹、辣根菜、芜菁等，有些完全可以把籽儿带回去播种。

哈伯非常高兴，他因博物学方面的知识之丰富而受到大家的称赞。他掩饰不住自己的喜悦心情问水手道：

“您知道这是什么植物吗？”

“烟草！”水手只对烟草感兴趣，对其他的植物兴趣索然。

“不是的，彭克罗夫，不是烟草，是芥菜。”

“什么芥菜不芥菜的，我只认烟草。万一见到烟草，你可千万别放过啊，孩子。”

“总有一天会找到烟草的。”记者安慰水手道。

“真有这么一天，我就再不觉得缺什么了。”水手回答。

他们边说边拔了一些这类植物，放到船上去。

只有史密斯一人从未下过船，一直在若有所思地观察着。他不时地拿出袖珍指南针，辨认着河流的走向。

有一次上岸时，斯皮莱费了老大的劲儿才捉住两对鸟儿。这种鸟嘴细长，脖颈也长，但翅膀短，而且没有尾巴，哈伯称它们为“鹊”。大家决定饲养它们，作为未来家禽饲养场的第一批客人。

在远西森林时，他们第一次动用了猎枪，因为发现了一只颇似翠鸟的美丽小鸟。

“我认识这种鸟。”水手边说边举枪就射。

“什么鸟？”记者问。

“我们第一次外出打猎时让它给跑了的那种鸟。”水手回答。

“啄木鸟！”哈伯想起来了说。

确实是一只啄木鸟，羽毛粗硬，带有金属光泽。水手一枪命中。托普将它叼到船上。与此同时，还猎获六只猩猩鹦鹉，它们与鸽子一般大小，全身披绿，翅膀上有一部分深红色羽毛，冠毛镶有一道白边。它们是被哈伯打下来的。鹦鹉肉很好吃，啄木鸟肉就不敢恭维了，只是水手不愿承认自己的猎物并非美味而已。

上午十点，小船划到距慈悲河口五英里左右的第二个拐角。小船停下，众人下船，到树荫下休息，用早餐。

这儿河宽六七十英尺，河床深五六英尺。工程师还发现有不少条支流流入，所以河水十分充足。周围的森林——啄木鸟林和远西森林——广大一片，望不到尽头。但是，无论是在森林中还是在河岸树荫下，都没有发现人留下的痕迹。未见人工斧凿的印迹，也未发现开拓者在茂密的荆棘和深草丛中刀挥斧砍的伤痕。即使真的有遇难者上到岛上来，而且仍留下未走，在如此茂密的森林中，他们也无法找到遇难者的踪迹的。因此，史密斯急于要到林肯岛西岸去看看，他估计这段距离至少得有五英里。

小船继续向前。慈悲河此时像是朝着富兰克林山流去，而不是往海岸边流。不大一会儿，河水越来越浅，也许是退潮使然，也许是离河口太远的缘故，反正是要用桨奋力地划了。纳布和哈伯在划桨，水手操橹掌舵，小船继续逆流而上。

远西森林这边的树木变得稀稀落落，树的间距变得很大。树木稀疏，但却愈发地高大挺拔。

在这一纬度上，植物长势甚好，蔚为壮观。植物学家单从这些长势甚旺的树，就能判断出林肯岛的纬度来。

“桉树！”哈伯大声地说道。

的确，确实是亚热带的那种美丽高大的桉树，和与林肯岛处于同一纬度的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的桉树属于同一树种，有些竟高达二百多英尺，树干根部周长有二十来英尺，树皮有五英寸厚，内含芳香的红色树脂，使树皮表面凹凸不平。这些巨大的桉树极其独特，其叶侧立，使得阳光可以直射到地面。

桉树下满地绿草如茵，时有一群小鸟飞出，经阳光照射，宛如一颗颗长着翅膀的红宝石。

“这树好大哟！”纳布惊叹道，“它们有什么用途？”

“嗨，大归大，外强中干，没什么大用。”水手不屑地说。

“这您就错了，彭克罗夫，”斯皮莱纠正道，“它可是制作上等家具的好材料呀。”

“而且，”植物学知识很丰富的哈伯补充说，“桉树科所属树种特别多，有的能结番石榴、石榴果子，有的树可长丁香花蕾，用作调料，有的还能结可酿酒的果实，有的能作辣椒、桂皮、胡椒……它们一共有四十六属，一千三百多种。”

大家认真地听着，像是在上植物课。工程师也对少年大为赏识。

“另外，我们所见的这种桉树，还是‘卫生树’，能保护环境卫生。澳洲和新西兰的居民称它为‘寒热病树’。”工程师补充道。

“什么？让人发寒热的树？”水手问。

“不是的，是防止寒热病的。”

“真的？那我可得记录下来。”记者说。

“应该记下来，斯皮莱先生。桉树可以祛除传染疟疾的疫气，这一点似乎已经被证实了。在欧洲南部以及北美的某些地方，土壤中孕育着有碍健康的细菌，有人就用这种天然的药物去试验，改良了土壤，当地居民的健康明显地好转了。凡是有桃金娘科树木生长着的地方，‘间歇热’病已经不再见到病例了。现在，这一点已是不争的事实。所以，这片桉树林对我们这些林肯岛的居民来说，太有用了。”史密斯说。

“啊，林肯岛真好！岛上再也不缺什么了！我说了，它什么也不缺，只是……”彭克罗夫颇有点儿遗憾地说道。

“放心吧，彭克罗夫，您想的那个我们会找到的。不过，我们还得继续前行，独木舟能行多远，我们就去多远。”工程师说道。

小船继续前行，至少又前进了两英里。海岛的这一带森林，基本上都是桉树。慈悲河弯弯曲曲地向前延伸，两岸全是高高的碧绿的斜坡，河里长长的水草和突出的岩石很多，给小船的行进增加了不少的困难。有时桨都无法划，彭克罗夫只好用长篙来撑。河水在渐渐地变浅，小船快要浮不起来了。日头开始西沉，树木的影子在地上拖得越来越长。史密斯估计一时无法到达海岛两岸，便决定先找地方宿营。他估计此处离海边大概还得有五六英里，天色已晚，河水又浅，很难再继续再走这么长的一段距离。

小船仍在穿越森林向前驶去。这时，两岸的树木渐渐地多了起来，而且这儿的“人烟”似乎还挺稠密。水手发现不少的猴子成群结队地在树上跳来跳去，甚至还有两三只猴子胆子挺大地蹦到小船近旁，瞪眼望着这几个它们没见过的“动物”。它们毫无害怕的表情，只是好奇，仿佛是第一次见到人类。要想捕杀它们，真是太容易了。彭克罗夫很想举枪射击，但被工程师给阻止了，认为没必要进行毫无意义的屠杀。工程师的阻拦是完全正确的，这些猴子也不好惹，又是成群结伙的，你袭击了它们，它们也许会不顾一切地疯狂地对你进行反击。再说，猴子虽也可算是美味，但居民们现在并不缺少食物，何必没意义地浪费火药。

四点钟光景，由于河里水生植物和突出的岩石块越来越多，小船行驶起来就更加困难了。两岸越来越陡峭，小船已经到了富兰克林山支脉的底下，离慈悲河源头已经不会太远了，因为该河就是南南坡的许多涧水汇合而成的。

“再有一刻钟，我们就只好停船了，史密斯先生。”彭克罗夫说。

“好，那就停止前进，找地方宿营吧，彭克罗夫。”

“这儿离花岗岩宫有多远呀？”哈伯问。

“将近七英里，如果把西北方向的河流弯道也算进去的话。”工程师回答。

“那到底还往前走不？”斯皮莱问。

“当然要往前走，能走多远尽量走多远，”史密斯说道，“明天一早，我们就丢下小船，争取两个小时内走到海边，那样我们就可以有差不多一整天的时间踏勘西部海岸地区了。”

“好，就这么定了，继续往前。”彭克罗夫坚定地说。

不一会儿，小船船底便触到河床底部的石子，从上面擦过。此刻，河的宽度已不足二十英尺。两岸大树枝头相连，形成了一个很大的树冠凉棚，使河上光线变得十分暗淡。他们听见了瀑布的奔腾轰鸣，说明上游几百英尺处应该是一道天然屏障。

这时，河流突然一个急转弯，透过树木缝隙，隐约可见一道瀑布。此刻，船底已碰到了河床，过了一会儿，便在右岸的一棵大树下停了下来。

将近五点了，落日余晖遍洒在小瀑布上，水珠映出一道七彩长虹。再往前，慈悲河便消失在矮树林中，其源头就隐藏在那儿。那源头看上去只是一条浅浅的清澈小溪。

大家下船，在一丛林子里生起了篝火，准备在此安营扎寨，必要的话，就在此过夜。

大家累了一天，早就饿了，晚餐吃得又香又甜。饭后，大家便躺下睡了。但晚上却时有不知什么怪叫声传来。火一直燃着，纳布和水手轮流看护，似乎可以看到有一些动物在树丛中游荡。不过，总算一夜安然无事。第二天，10月31日，清晨五点，众人起身，准备出发。

第四章

早晨六点，岛上居民匆匆吃完早饭，弃舟步行，抄近道前往西岸。这一带是远西森林的一部分，灌木丛生，一眼望不到头，野草、荆棘、爬藤遍地皆是，时有野兽出没，行路较为困难。史密斯估计路上至少要花两个小时。

水手和纳布为大家准备好了两三天的食物，免得沿途打猎补充给养。工程师还特别提醒，不可随便开枪，免得暴露自己。

史密斯拿着指南针引路。这一带的树木真的茂盛极了，但大部分都是这一行人看到过的，如喜马拉雅杉、洋松、桤柳、橡树、桉树、龙血树、木槿、雪松等等。由于树又多又密，反而长不太高。众人边走边挥斧砍去障碍物，前进速度因此而缓慢。工程师还有意在此开通一条与红河连接起来的路，这样一来，行进速度自然就愈发地慢了。

从岛的高山斜坡下来，便到了一片干燥的土地上。植物相当茂盛，说明此处地下水源丰富，或者附近有溪流淌过。但史密斯印象中，在勘察火山口时，这儿除了慈悲河和红河外，并未看见其他河流。

在第一段行程中，他们又看到了猴群。它们想必真的是第一次见到人类，表现得十分惊奇。它们为数众多，但却并没有攻击他们的意思。一行人因而对它们并无恶感，反而羡慕它们无须挥斧辟路，在树上跳跃腾挪，潇洒自如。

他们沿途还发现了一些野猪、刺豚鼠、袋鼠以及其他一些啮齿动物。彭克罗夫心里痒痒的，很想举枪射击。

“你们先开心地蹦蹦跳跳吧。现在还不允许打猎，等我们回来时再找你们玩玩。”水手心里想。

九点三十分左右，突然看到一条不知何名的河流挡住了去路。河宽三四十英尺，河岸倾斜，水流湍急，白沫翻滚。河水很深，而且十分清澈，但却无法行船。

“糟了！无路可走了！”纳布叫嚷道。

“没事的，这小河算不了什么，我们完全可以游过去。”哈伯勇敢地说。

“用不着，”史密斯说，“这小河显然是通向大海的，我们就留在左岸，沿着这陡峭的河岸走，一定会走到海边的。”

“等一等，朋友们，”斯皮莱说，“这条河尚无名字，我们先给它取个名吧，不然地图上就留下空白了。”

“对极了。”水手赞同道。

“那你来取吧，哈伯。”史密斯鼓励少年说。

“等我们走到河口再取不迟。”哈伯提醒道。

“也好。那就继续向前，不必停留。”史密斯同意道。

“等一下。”水手突然大声说。

“怎么了？”记者忙问。

“打猎不行，捕鱼总成吧？”

“我们没有时间可以浪费的。”工程师说。

“嗨，五分钟就行了。为了解决午饭问题，五分钟并不多嘛。”水手坚持着。

大家也就没再说什么。于是，水手趴在岸边，把手伸到水里，不一会儿工夫，便从石缝中抓到了几十只活蹦乱跳的螯虾。

“太棒了。”纳布边说边帮水手拾虾。

“我早就说了，岛上什么都不缺，就缺烟草。”水手叹了口气说。

不到五分钟的工夫，收获颇大。河里的螯虾真的是多极了，可以说是随手拈来。这种甲壳动物外壳泛蓝，额剑上有一小齿状物。大家装了满满一袋，继续往前走去。

沿河岸行进比在树林里走速度快得多。他们不时地能发现一些大动物留下的足迹，看来它们是跑到溪边河旁来喝水的。但其他动物的足迹倒是没有发现，把水手的牙硌掉一颗的猪獾不像是在这一带林子里被子弹击中的。

但是，从这条河向大海急速流去的架势来看，工程师不禁对自己先估计的两小时产生了怀疑。此时潮水已经上涨，如果河口离此只有几英里远的话，潮水本应将河水往回推来，但现在的情况并非如此，河水依然沿着原来流向自由自在地流淌着。工程师不禁心生疑窦，便

掏出指南针来，看看是否此河弯来绕去，又把他们给带同远西森林了。

走着走着，只见河面在逐渐加宽，水流也渐趋平缓。右岸的树木与左岸的树木一样地繁茂密实，一眼望不到尽头。托普一直没有吠叫，看来这片森林不像是有人居住的。要是真的有人，托普那么机灵，不会没有反应的。

十点二三十分光景，稍稍走在前面一些的哈伯突然大声喊道：

“大海！”

又走了几分钟，海岛西岸的整个面貌便呈现在众人的眼前了。

但这片海岸与他们意外落到的东海岸大相径庭。这里没有花岗岩石壁，海上并无礁石，甚至都没有沙滩。森林一直伸至海边。边缘的高大的树木树身倾斜，俯临海面，浪花溅到树叶上。一般所见的海滩，或是沙滩广阔，或是岩石成堆，可这儿的海岸都是由漂亮的森林围绕着的。海岸比海面略高一些，林下土壤肥沃，以致树木秀美、茂盛，与岛内的树木长得一样的好。

一行人来到一个小小的勉强可以停得下两三条渔船的湾口。这是一条通向一条新河的狭窄入口。这条新河怪就怪在它的河水并非缓缓流入大海，而是从四十多英尺的高处飞泻而下，因此，他们在小河上游才未感到海水在涨潮。大家商量决定给小河命名为“瀑布河”。

从这儿向北望去，森林的边缘绵延近两英里，然后，树木就渐渐变得少了。森林那边是几近直线的秀丽山峦，南北走向。然而，在瀑布河与爬虫角间的滨海地带却为森林覆盖。林中树木挺拔、壮美，有

的笔直，有的则倾斜，它们的根部受到海水的直接冲击。踏探工作应该在这儿，也就是在整个盘蛇半岛继续进行下去，因为这儿不像其他地方那么干旱蛮荒，可以为任何遇难的人提供藏身之所。

天气晴朗，碧空无云。纳布和水手在一处可以远眺的悬崖上摆好了饭菜。目之所及，未见船踪帆影，也未见有任何的漂流物。但是，工程师不想就此罢手，想要一直搜索到盘蛇半岛的尽头去。

匆匆吃完饭后，已是十一点三十分了，工程师让大家准备继续前行。为了继续沿着海岸走，必须在树下浓荫中行进。

从瀑布河口到爬虫角大约有十二英里。如果从沙滩走，没有阻碍，只需花上四个来小时，就可以不急不忙地走到地方了。但是，因为要绕着树林走，还得挥斧砍断“拦路虎”，行走速度变慢，四个小时恐怕走不完这段路程。

这一带海岸上，未见有任何刚发生过海难的痕迹。也许大海把一切全都掠走了。但是毕竟不能因为找不到踪迹，就下结论说此处没有船只遇难。而且，铅弹的事也毫无疑问在证明，在最近的三个月内的这段时间里，肯定岛上是有人打过枪的。

已是下午五点钟了，他们距盘蛇半岛顶端尚有两英里。显然，走到盘蛇半岛的爬虫角之后，日落前返回慈悲河源头的宿营地就绝无可能了，就不得不在爬虫角宿营。幸好，野味虽然不常看到，但啄木鸟、鹦鹉等飞禽不少，有一百多种，每棵树上都筑有鸟巢，每个鸟巢又都有鸟儿栖息。

直到傍晚七点光景，一行人终于走到了爬虫角。这一海角形状奇特，状若一只蜗螺。半岛沿岸的森林到此已到终端，而南边海岸又恢

复了海岸面貌，岩石、礁石、沙滩呈现眼前。

水手与哈伯急忙去寻找可以宿营之处。在远西森林边缘，哈伯发现了有竹子生长着。

“太好了！太珍贵了！”哈伯高兴地嚷道。

“珍贵？”水手不解地问。

“当然珍贵，彭克罗夫，”少年回答，“把竹子皮削下来，可以编篮编筐；把竹子捣碎捣烂，浸泡后，可制作中国的宣纸；根据竹子的粗细，可以制作手杖、烟袋杆、接水管；粗竹子可用作建筑材料，又轻巧又坚韧，又不怕虫蛀；再有，把竹子在竹节处锯开，就可以当作笔筒来用，中国人就爱用竹笔筒。还有……”

“还有什么？”

“在印度，人们吃竹笋。”

“三十英尺的竹子！那能吃吗？味道好吗？”

“不是吃三十英尺的竹子！是吃它的刚长出来的嫩笋。”

“那太好了，真的是棒极了！”

“还可以把它泡在醋里，当作佐料。”

“越说越玄乎了，哈伯。”

“还有呢，竹节之间会渗出一种甜丝丝的液体，那可是很棒的饮料啊！”

“还有完没完了？”

“讲完了。”哈伯终于说道。

哈伯与水手没用多大工夫便找好了宿营地。岩石上有许多的洞穴，多数是西南风掀起的海浪冲击而成的，在其中过夜，当可避风遮雨，睡上个安稳觉。大家正欲进洞，突然听见一声可怕的吼叫，立即止步不前。

正当这时，洞口出现一只色彩斑斓的美洲豹，众人立刻闪到一旁的岩石后面躲避。

这只美洲豹足有五英尺多长，金黄色的毛皮上有着许多黛眉似的条纹，与腹部的白色皮毛形成极大的反差。它好像并非第一次嗅到人的气味，目光炯炯地四下里张望着，毛发倒竖，准备好攻击了。

只见记者镇定自若地往前靠近，在离那猛兽十步远处，举起猎枪，屏气敛息，一动不动地站立着。美洲豹已发现了，正待纵身扑向猎人，说时迟那时快，一颗子弹已经射出，击中它的两眼中间部位，猎物应声倒地。余下四人随即向前跑去，注视了好久那只躺在地上一动不动的美洲豹。

“您真棒，斯皮莱先生。”哈伯羡慕钦佩不已地说。

“你也会做得到的，孩子。”记者鼓励少年道。

“我？我能像您那么沉着镇静吗？”

“当然能，你只要把它看成是一只兔子就行了。”

“对呀，它并不比兔子机灵。”水手也说道。

“美洲豹已经把住所让了出来，我们就别客气了，进去吧。”斯皮莱俏皮地说。

“会不会还有别的野兽进来？”水手问。

“我们在洞口燃上一堆火就没事了。”记者回答道。

“那就进去吧。”水手边说边将死豹子拖进洞内。

第五章

翌日，红日东升，美美地睡了一宿的居民们来到了海角尽头的海岸上。放眼望去，便可看到周围三分之二的海平面。史密斯又用望远镜观察，也没见有难船残骸及可疑的东西。在海岸上的这一片，也没有发现任何异样。只剩下岛的南岸没有踏勘了。斯皮莱建议继续踏勘，彻底查清是否发生过海难，以消除心中的疑惑。据工程师推算，此处离半岛尽头大约还有三十英里。然后，从那儿返回花岗岩宫稍近一些，约有十英里的路程。小船只好留在原地，待以后再去找回。

总共有四十英里的路要走，不能耽搁。早上六点，这一小队人马便上路了。为了以防万一，枪弹都上了膛。托普在前头搜索开道。从半岛尾端的海角开始，海岸弯曲，约有五英里长，大家快速走过，来到一个海角，弧形海岸到此结束，随即向东北方向延伸，形成了华盛顿湾。来到这儿，整个南岸便一览无余了。湾的尽头便是位于二十五英里以外的爪角。午后一点，他们来到华盛顿湾弯度最大的地方。至此，一行人已走了有二十英里了。一路上，既无发现有外来者登上海岛的新的或旧的痕迹，也没看到海难的残留物。

于是，大家停下休息，吃午饭。

海岸从这儿起开始变得曲折，怪石嶙峋，在海浪的侵袭之下，时而露出峥嵘。高大的浪头撞到岩石上，水花四溅，遂变成一条涓涓细流，似流苏一般。从这儿到爪角，海滩夹在礁石与森林之间，显得狭窄，不够开阔。由于到处有崩塌的岩石挡道，行路困难了起来。花岗岩壁走势渐向高处伸去。石壁背后是一片树林，但只能看见树梢，没有一丝风儿吹来，树梢一动不动。经过半小时的休息和用餐，一行

人精神饱满地重新踏上征程，沿途没放过一处礁石，没漏过一处海滩，每每遇上一个异样东西，水手和纳布竟然冒险走进礁石，看个究竟。但是，并没发现什么漂流物，只是岩石样子怪异，引起他们的注意而已。但他们还是有所收获的。这边的海滩上，贝壳动物很多，可以食用，不过，无法大量采集，因为交通问题尚未解决，必须等到慈悲河两岸通行无阻，有了运输工具才有可能。

在这个海滨地带，如果出现一件较大的物件，比如遇难船的残骸或冲上岸来的物品（像上次在离此二十英里发现的那只大箱子），应该是不难发现的，但是他们始终没发现有任何的疑点。

下午三点光景，大家来到一条小河旁。这条小河是一个天然港湾，从海上看不见它，可穿过一条礁石间的狭窄通道走进去。

这儿发生过几次地震，致使岩石崩裂，在小河的背后形成了一个缺口。从一个坡度不陡的缺口上去，可见一块高地，此高地距爪角约有十英里，因此，与眺望岗的直线距离也就是四英里的样子。

斯皮莱建议在此稍事歇息。大家非常高兴地接受了他的建议，立即在几棵秀美的大树下坐下来，用纳布从背包中取出的食物又垫了垫肚子。

这儿海拔高度有五六十英尺，视野十分开阔，可以一直看到联合湾，但因地势起伏和森林遮挡，却看不见小岛和眺望岗。他们又用望远镜搜索了一番，仍未见有任何的船只和漂流物。

“我们可以放下心了，”记者说，“没有人来与我们争夺林肯岛了。”

“可那粒铅弹是怎么回事？那可不是凭空捏造的！”哈伯说。

“当然不是捏造的！”想起自己那颗被硌掉的牙，水手气哼哼地说。

“那说明什么呢？”记者问。

“说明三个月前，最多三个月，有一条船不知何故靠过岸……”

“怎么，您认为有船只沉没了，可又没留下痕迹？”记者大声地说。

“不，亲爱的斯皮莱。不过，我在想，如果真的有人上过岛，那他或他们现在肯定已经走了。”

“史密斯先生，您的意思是，那条船可能已经离去了？”哈伯追问道。

“是的。”

“那我们是不是错过了回国的机会了？”纳布问。

“我想是的。”工程师又答道。

“好呀，既然机会已经失去了，那我们回吧。”水手已经在怀念花岗岩宫了。

这时，大家正要起身继续往前走，突然，托普一路狂吠，从树林里奔了出来，嘴里还叼着一块沾满污泥的碎布。

纳布把它从托普嘴里扯出来一看，是一块很结实的布。

托普仍然在吠叫，不安地跳来跳去，像是在叫主人跟它进林子里去。

“里面是不是有什么异样？”水手说。

“也许是个遇难者。”哈伯说。

“他也许是受伤了。”纳布说。

“也许是死了。”记者说。

大家立刻跟在托普后面，向林中跑去。为了以防万一，大家都把子弹推上了膛。已经走进去很深了，并未发现什么脚印。而且，看里面的植物、草地的情况，不像有人来过。可是，托普仍在跳来跳去，像是要他们继续跟它走。托普又走了大约七八分钟，终于停下来不走了。一行人已经到了一片林间空地，他们在进行仔细搜索，但仍未发现什么。

“怎么回事，托普？”史密斯问自己的狗。

托普叫得更凶了，并且跳向一棵高大的松树。

“啊哈，太好了！”水手突然大声嚷道。

“怎么了？”记者忙问。

“漂流物在空中！”

水手说着，用手往松树顶上一指。那儿有一大块灰白布料，托普叼回来的就是那上面掉下来的碎布。

“这可不是什么漂流物。”记者说。

“但这却是我们气球撞在树顶上时所遗留下来的东西，”水手辩驳道，“这可是上等好布啊！这足够我们用上好几年的！做衣服、手帕什么的，就一点儿不用犯愁了。岛上的树长出衬衣来了，您觉得如何，斯皮莱先生？”

气球最后竟然落在岛上，被他们发现，当然是一件非常高兴的事。他们可以把它保存好，说不定还可利用它逃离此处，至少，可以把气球上的漆去除，有几百尺的上等棉帆布可资利用，这怎能不让人高兴呢？于是，纳布、水手、哈伯便爬上树顶，费了老大的劲儿才把这只泄了气的气球弄下来。

气球上不仅有气囊及其上面的阀门、弹簧和铜附件，还有气球网，也就是大量的缆绳、细绳、系索圆箍和锚。这些都大有用处，简直是上苍给他们送来的一笔财富！

但是，这么重的东西，运回去也不容易，要找车子来才行。现在先把它妥善地存放起来。大家齐动手，终于把这些东西拖到岸边，放进一个大洞穴里。

傍晚六点，气球已经存放稳妥。于是，众人一商议，便把那个小河形成的港湾取名为“气球港”。然后，一行人便又踏上了前往爪角去的路。水手和工程师在交谈，商讨这之后该做些什么。首先，得在慈悲河上造一座桥，与岛南面的交通往来的问题便迎刃而解了。然后，再派车子来拉气球，因为独木舟无法载运它。再就是必须建造一只装有甲板的小艇，水手将装备它，使之成为独桅帆船，以后环岛巡查就不必担忧了……

说话间，众人已经到了发现箱子的地方，也就是残骸角。此刻天色已晚，夜幕已经降临。在这儿，大家同样没有任何的发现，这再一次证明工程师的论断是言之有理的。

从残骸角到花岗岩宫还有四英里，他们快步地走着。走到慈悲河第一处拐角时，已经是午夜时分了。

此处河宽八十英尺，加上天又很黑，渡河相当困难。水手立即动手编造木排，用来渡河。他和纳布二人忙着选好岸边的两棵树，用斧砍断树根。

工程师和记者在一旁等着看什么时候需要帮忙，哈伯则在附近走来走去。

突然，哈伯指着河的上游大喊：

“看呀！那边有东西漂浮着！”

水手立即停下斧头，注意到确实有个东西影影绰绰地在浮动着。

“一只小船！”水手看清楚些后叫道。

众人立刻奔了过去，确实是一只小船在顺水漂流。

小船渐渐漂近，这时，离他们只有十来步远了，水手看清了后直嚷嚷：

“是我们的那条小船！一定是缆绳断了，漂过来的。老天保佑，来得正是时候！”

“我们的小船？”工程师疑惑地喃喃道。

水手没看错，确实是那条小船，可能缆绳断了，才从慈悲河源头漂来这儿，现在必须立即截住它，可别让急流冲跑了。于是，水手和纳布便用一根长竿截住了它。

小船被拨拉到了岸边。工程师第一个跳了上去，拉住缆绳，仔细查看，像是被岩石慢慢给磨断的。

这事虽然有点儿蹊跷，但毕竟是件好事。于是，其余四人随后也跳上了船。说来也巧，晚一点儿发现，小船已经被冲进大海了。

他们立刻奋力划桨，很快便到了慈悲河口。众人上岸，把船拉到花岗岩宫附近停靠，然后便直奔绳梯而去。

但这时，托普又叫了起来。纳布赶忙过去一看，找不到绳梯了，不禁大惊失色，大声呼叫道：

“绳梯没了！”

第六章

众人在黑暗中摸索着石壁，并且也在地上摸来摸去，担心绳索已被风刮断掉了下去……会不会被风吹到平台上去了？反正怎么也没找到。

“如果是开玩笑的话，这可是够缺德的，”水手说，“都到了家门口了，却进不去门，人都快累散架了，哪有心思开玩笑呀！”

纳布没说什么，只是急得直嚷嚷。

“并没有刮大风呀。”哈伯指出。

“我觉得林肯岛上蹊跷事越来越多了！”水手气呼呼地嚷嚷。

“蹊跷事？”记者答道，“这是什么蹊跷事，分明是很自然的事么。有人趁我们不在，光顾了这儿，占了我们的住所，把绳梯收上去了！”

“有人！谁呀？”水手喊道。

“就是那个用枪打猪獾的人呗，除了他，还会有谁呀！”记者回答。

“好呀，如果上面真的有人，我就来喊喊看。”水手说。

于是，彭克罗夫便大声吼了一声“喂……”这喊声在山谷中回荡。

大家屏声敛息地听着，似乎有笑声传来，声音源自花岗岩宫，但分辨不清是什么样的笑声。无人回答水手，但后者仍在继续地喊着。

确实，即使最麻木的人，遇此情况也会惊讶不已的，何况这几位遇难者并非麻木之人。在所处的险要情况之下，所有生疑的事对他们来说都是非常严重的，何况他们来到该岛已七个月有余，这还是头一次碰上这种情况。

他们已经忘记了疲劳，待在花岗岩宫下，彼此互问，终无结果，不知如何是好。纳布尤为伤心，进不了厨房，就做不成饭，而带出来的食物眼看就告罄了。

“朋友们，”工程师终于说道，“现在确实也没什么好的办法了，只有等天亮了再说。我们还是先回‘壁炉’，暂避一晚。”

现在也只好按工程师说的办了。他们让托普留下守候，便前去旧住所了。

这一夜，大家怎么也睡不踏实。花岗岩宫不仅是他们的新居，而且还是他们的仓库，武器等一应必需物品全在那儿。如果被洗劫一空，那麻烦就大了，一切又得从头再来。他们内心的焦虑自不待言，隔不了多大工夫，就有人出去看看托普是否仍守在那儿。工程师和记者二人多次低声交谈，总觉得此事太过蹊跷，认为此岛必定有着一种神秘的东西存在着，只是无法弄个水落石出。

东方刚一透亮，众人便匆忙起身，全副武装地奔向礁石旁的海岸。花岗岩宫被朝霞映照得通红闪亮，透过茂密的枝叶，可以看到紧闭着的窗户。

看来一切倒也正常，但仔细一瞧，临走时本是关好的门现在却是敞开的，大家不由得失声大叫。

毫无疑问，有人进了花岗岩宫！

上半截绳梯仍在原处，但下半截绳梯却被拉了上去，搁在门槛上了。此时，太阳已经升起，阳光照射在住所正面，但屋内却并未听见有任何响动。

他们在寻思，洞内是否确实有人，不过，从下半截绳梯搁在门槛上来看，应该是有人的，而且还可以肯定，这帮人并没逃走！可是，如何才能靠近前去呢？

哈伯想出一个妙法：由箭射出系在箭上的绳子，穿过吊在门槛上的绳梯的前几根横档，把绳梯拽下来。此法甚妙。哈伯拈弓搭箭，瞄准绳梯下端，羽箭带着纤维绳，正好穿进了横档。成功了！哈伯抓住绳子一头，正要拽的时候，突然发现有只胳膊从门边伸了出来，抓住绳梯，把它拉到屋里去了。

“什么人？”纳布问。

“像是一只猴子什么的。肯定是的，它趁我们不在，抢占了我们的住所。”水手说。

水手正这么说着，只见三四只猴子在窗口推开护窗板，冲他们做鬼脸。水手立即举枪射击，一只猴子被击中，摔了下来，其他的全部四下里逃去。

它们并未跑远，想必仍躲在屋里。已经有两个小时未再露面了，大概是害怕遭到枪击。

“我们先藏起来，”工程师说，“猴子见我们不见了，以为我们已经走了，就会出来的。斯皮莱、哈伯，你俩躲到岩石背后，举枪瞄准，只要它们一出现，便立即射击。”

大家依工程师之计而行。记者和哈伯留下守候，其他人去森林里打猎，因为一点儿吃的也没有了，肚子已经在咕咕叫了。

半小时过去了，猴子仍然没有露面。猎人们已经返回，带回了几只岩鸽，烤熟后，权当早餐。

又过了两小时，情况依然如故。

这群侵入花岗岩宫的猴子似乎全都消失了，可能是因其一同伴被打死，受到惊吓所致。它们很可能躲到房间后面，甚至钻进仓库里去，不敢露面了。如果真的如此，那可就糟了，仓库里存放着他们的全部财富。想到此，众人因遵从工程师的叮嘱而保持着的耐心消失了，转而成了愤怒。不过，这也难怪，谁遇到这种情况会无动于衷啊！

“这样不行，必须做个了断！”记者说。

“得想法让这帮猴崽子们滚蛋！”水手气愤地说，“它们虽然有二十多只，但不会是我们的对手的。只好跟它们短兵相接，兵戎相见了！难道找不出办法靠近它们吗？”

“办法倒是有。”工程师回答道。

“什么办法？您快说，只要是办法就行！”水手心急火燎地催促道。

“我们想法从湖边原先的溢流口下到花岗岩宫里去。”工程师建议道。

现在也只能如此了，否则实在是没有什么办法将捣乱的猴群制伏。

于是，他们让托普仍待在原地守候，带上十字镐和铁铲，经花岗岩宫窗下，重上慈悲河左岸，登上眺望岗。

此刻日已过午。他们又走了不到五十步远，就听见托普的狂吠声，像是绝望的叫声。

“快去！”水手忙喊道。

大家立即从河岸飞奔而下，跑到转弯处，便发现情况异样。

猴群像是不知何故受到惊吓，正打算逃走。有两二三只小猴从一个窗口跳到另一个窗口，也许是惊慌过度，不知放下绳梯逃命。有五六只猴子正在射击目标内，随即被枪击中，非死即伤，摔到房间地上时还发出尖叫。另外几只舍身往外跳，摔得头破骨裂。过了一会儿，未见动静，看来宫中已无活猴了。

正这么想着，却看见绳梯竟然从门槛处出溜下来，垂及地面。

“啊，这真是怪了！”水手望着工程师大声地说道。

“是挺怪的。”工程师一边喃喃地说，一边第一个上了绳梯。

众人尾随其后，一个个上了绳梯。没多大一会儿，全都爬到了大门口。

他们四下里搜寻，屋内并无一人，即使猴子非常喜欢的仓库里也未见人影。

“真怪了！梯子是何方神圣放下来的呀？”水手不解地大声说。

正当这时，忽然听见一声叫声，一只躲在过道里的大猩猩冲进大厅。纳布在它后面追赶着。

“啊，你这个混蛋！”水手叫骂道。

水手举起斧头，正想向猩猩脑袋挥去，被史密斯一把攥住了胳膊。

“放过它吧。”史密斯说。

“放过这个畜生！”水手很不情愿地说。

“是的！梯子就是它给我们扔下来的。”

屋内没有人，梯子肯定是它放下来的。众人忙上前，把它制伏，拥了起来。

“现在怎么办呀？”水手问。

“让它当我们的仆人。”哈伯说。

哈伯说这话是认真的，因为他知道这种动物十分聪明，完全可以训练一下使用。

被捆绑着的大猩猩身高六英尺，身体发育得十分匀称，胸部又宽又阔，脑袋不大不小，颜面角有六十五度，脑壳浑圆，鼻子突出，浑

身光滑，柔软，毛色闪亮。眼睛虽然很小，但却充满着智慧与灵性，褐色卷曲的小胡子下面长着两排雪白的牙齿。

“简直就是一个英俊小伙子！”水手说，“我们要是懂它的语言就好了，就可以与它交流了。”

“它似乎很年轻，应该很容易训练的。”哈伯说，“我们只要好心对待它，它一定会对我们忠心耿耿的。”

“我想也是。”水手也改变了起初的敌对态度，走近猩猩说，“你好啊，老兄！”

猩猩轻轻地哼了一声，以示回答，看来并无多大抵触情绪。

“那么，你愿意成为我们中的一员吗？”水手又问，“你愿意为史密斯服务吗？”

猩猩又哼了一声，表示同意。

“除了饭食而外，没有其他好处，行吗？”

猩猩又哼了一声，表示同意。

“同它交谈有点儿单调乏味。”记者说道。

“那倒是，不过，但凡忠实的仆人，总是多做少说的，而且还不要报酬——你听见了吗，伙计？不过，日后，只要我们对你感到满意，我们是会给你报酬的。”水手先回答记者，后又对猩猩说道。

因此，岛上居民又增加了一个新的成员，而且还是一位力大无比的成员。水手主动给它取了个名字：于普。

于是，于普便在花岗岩宫里住了下来。

第七章

居民们趁天还没黑，忙着把死猴弄到森林里去掩埋，然后，又好好地将被猴群折腾得乱七八糟的屋子打扫、整理一番。纳布又把火给生上了。储藏室内食物丰富，一顿丰盛的晚餐不一会儿便烹制完成，众人饱餐了一顿。

大家并未忘记于普，给了它许多意大利五针松松子和块茎，它吃得十分开心。水手已经把它捆着的双臂解开了，但双腿仍被绑着。他认为在训练好它之前，还是小心为妙。

饭后，大家围坐在一起商议，认为目前最急需解决的是在慈悲河上建一座桥，以便把海岛南岸与花岗岩宫连接起来。然后，还得建一个畜栏，好把捕捉来的岩羊以及其他毛用动物圈养起来。

显然，桥建好后，气球就可以顺利地运回来，跟圈养毛用动物一样，都是为了解决迫切的衣服问题。

史密斯想把畜栏建在红河源头附近，因为那儿有反刍动物所需的大量新鲜牧草。从眺望岗到红河源头，有一段路已经开辟出来了，如果有一辆更好一点儿的车子，特别是再捕获一些能驾辕的动物，把东西运回住所就方便了。

而家禽饲养场则应离住所近些，让厨师能手到擒来，看来只有靠近溢流口的那段湖岸最为合适。而且，那儿还有不少的水鸟，也可以同家禽一块繁殖起来。他们准备先把上次捕捉到的那对鹊鸟试养一下。

第二天，11月3日，开始建桥了。大家全都参加了进来，分别扛着锯子、斧头、锤子、凿子，走到了沙滩上。

为了防止绳梯再次遭到像头一天那样的破坏，他们在沙地上插上两根木桩，牢牢地固定住，把绳梯系在上面。

此时，史密斯又提出一项既便于执行又颇为有益的计划，要把眺望岗完全孤立起来，使之不致受到野兽和猴群的骚扰。这样一来，花岗岩宫、“壁炉”、家禽饲养场以及用来耕种的高地都不怕任何动物的侵袭了。

这一计划很容易执行，内容如下：高地现已三面环水，有人工流水，也有自然水流。西北面，从原来的溢流口一直到湖东岸的排水口，有格兰特湖作为屏障。北面，从排水口直到海边，有一条新的河流作为屏障。这条新河处于瀑布的上下两端，流水在高地和河岸上冲刷出一条河床，把此河床往深里挖一些，就可以防止动物的侵入。整个东面，从上面的那条小河一直到慈悲河口，有大海作为屏障。南面，从慈悲河口直到拐弯处的这一段，有慈悲河作为屏障，而桥就建造在这个拐弯处。

高地西面不到一公里的地方，可以畅通无阻。这个部分包括慈悲河的拐弯处和格兰特湖的南角。最简便的方法是挖一条很宽很深的沟渠，引入格兰特湖水，而满溢出来的湖水可通过另一个瀑布流入慈悲河。湖水水位必然因引水入渠而有所下降，不过，工程师确信，红河河水水量极大，可以实行这个计划。

“让眺望岗周围被水环绕，”工程师继续阐释道，“形似一座小岛。我们在慈悲河上建一座桥，就可以与我们的其他领地联系起来

了。在瀑布的上下两端，已经建成了两座小桥了，还要再建两座，一座建在正准备挖掘的沟渠上，另一座建在慈悲河的左岸。这些桥全部建成之后，可以说，眺望岗就固若金汤了。”

为了解释得更清楚一些，工程师还画了一张图。众人听后，无不拍手称快。急性子的彭克罗夫忙说：

“那就赶紧造桥吧。”

是的，当务之急就是建桥。众人立即去挑选树木，砍倒，斩去枝丫，锯成梁木、厚板和薄板。此桥在河右岸是固定的，而连接左岸的那一边却是活动的，可以吊起。

这是一项宏伟而艰巨的工程，就算一切均很顺利，也颇费时日的，因为慈悲河宽约八十英尺。必须在河床里打一些桥桩，以支撑固定的桥板，而打桩就少不了需要打桩机。拟建之桥有桥拱两个，以承载较重的重量。

幸运的是，工具、加固用的铁器件，以及专门的人才并不缺少，而且，这些新岛民热情高涨，七个月来，已经练就了这方面的手艺。可以说，斯皮莱都已经能与水手一试高低了。彭克罗夫都常常在想：“没想到一个文弱书生也能这般吃苦耐劳，勤学苦练！”

这座跨河“大桥”足足花了将近三个星期的时间才建成。大家每天都是在工地上吃早饭和午饭，只是晚上才回花岗岩宫吃晚饭、睡觉。所幸，天气很好，天从人愿。

在此期间，于普已渐渐地适应了新的环境，与大家也都慢慢地熟悉起来。但是，彭克罗夫仍很谨慎，想等工程全部完工，一切安排就

绪，再恢复它的全部自由。托普与于普相处甚好，很喜欢一起玩耍，不过，于普凡事都很庄重，一本正经。

11月20日，“大桥”完工。桥身可以活动的那一半由平衡锤操纵，只需稍加点儿力便可以使之升起来。桥的铰链及其支撑的最后一根横档间距二十英尺，任何动物都无法跳过。

桥已建成，可以考虑将气球的气囊运回来了。这就需要有车子，而且还得在远西森林开出一条道来。这也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

这期间，在地里种下的第一颗麦子，经水手小心呵护，长得十分茁壮。麦子已经结了十个麦穗，每穗有八十颗麦粒。六个月的时间里，总共有了八百颗麦粒。每年可收获两季。

为以防万一，居民们将这八百颗麦粒留下了五十粒，余下的全部播到新的麦田里去了。

麦田周围安置了既高又尖的栅栏，动物无法跳进麦田。七百五十颗麦粒等着雨水沐浴，阳光普照，结出硕果。

11月21日，工程师开始设计拟议中的那条沟渠。它将把高地与西边分隔开来，也就是从格兰特湖的南角直到慈悲河的拐弯处。那儿有很厚的腐殖土，达两三英尺深，下面就是花岗岩。将近两周的时间，居民们便在坚硬的高地上开凿出一条沟渠，宽十二英尺，深六英尺。又用同样的方法，也就是仍用硝化甘油炸开花岗岩，在湖岸岩石中开出一个排水口，把湖水引向新的河床。由于甘油在工程中功不可没，所以这新开的小河便被命名为“甘油河”。它也成了慈悲河的支流。

到12月，这些工程全部完成。眺望岗成了一个不规则的五角形，由流水围绕着，周长达四英里，人与动物休想袭击。

12月，天气虽然炎热，但大家毫不懈怠，急于要建一个家禽饲养场。

高地隔离工程完工后，于普获得了彻底的自由。它从不离开大家，根本就没有逃走的意思。它力气很大，又聪明灵巧，帮助拉车运石子什么的。

“它十分灵巧，已经是一名合格的泥瓦匠了。”哈伯逗笑地说，“它已经变成‘猴子’了。泥瓦匠们称自己的徒弟就叫‘猴子’，这个绰号对于普再合适不过的了！”

家禽饲养场占地两百平方码，位于格兰特湖的东南岸。四周有栅栏围着，场内分成不同的棚舍，以饲养不同的家禽。

首先进驻的是那对鹊鸟，它们很快便孵出了许多小鹊鸟。有六只常住湖边的鸭子与它们做伴。过了几天，哈伯又捕捉到一对鹑鸡，系一种漂亮的野鸽，很快也驯化了。而鹈鹕、翠鸟、黑水鸡等，原本就生活在场子的岸边的。这些鸟一开始叽叽喳喳地彼此争吵不休，但最后还是相安无事地和睦相处了，数量很快地增加着，是可以满足新岛民们的肉食之需了。

在场子一角，还搭了一个鸽棚，里面养了十二只常飞到高地岩石上来的鸽子。这些鸽子很快便习惯了每晚飞回自己的新家，它们比其同类斑尾林鸽要容易驯养，而且繁殖后代也比后者有规有矩得多。

现在该考虑将气球气囊运回，制作衣裳了。既要将车子造得轻巧好使，又得找到拉车的动力。而该岛又无可以替代马、牛、驴的反刍动物，因此寻找拉车的动物成了难题。

“是呀，”水手说道，“有一头拉车的牲口就好了，以后再由赛勒斯先生考虑制造蒸汽汽车、火车什么的。总有一天，我们会修起一条铁路，从花岗岩宫通往气球港，另外，还辟一条通向富兰克林的支线！”

彭克罗夫并不把自己的幻想当作认真的事，他只想有一头能拉车的牲口。上苍对他确实很厚爱，不久，他的这一愿望实现了。

12月23日，大家突然听见纳布在叫嚷，同时托普也狂吠不止。众人立即跑了出来，只见两个动物，个头儿很大，从桥上贸然闯入，是一公一母，似马似驴。它们并不惊慌，大模大样地向前走来，眼睛盯着这些人。

“这是野驴，”哈伯喊道，“是介于斑马和斑驴之间的一种动物。”

“为什么不直接称它们为驴呢？”纳布不解地问。

“因为它们的耳朵不够长，而且长相也比驴漂亮。”

“管它是驴是马，反正它们是‘动力资源’，必须抓住它们。”水手说道。

水手悄悄上前，从一旁蹿出，吓住了它们，把它们逮住。

大家商量，让野驴在高地上自由走动几天。高地上牧草丰盛。另外，工程师又让大家在家禽饲养场边搭了一间牲口棚，铺上草，让这两位自愿前来的客人过夜。

这对野驴自由自在地生活在地面上，大家并不去靠近它们，免得吓跑了它们。不过，有好几次，它们还是表现出有逃离的意思，因为它们毕竟一直生活在自由的天地间，生活在密林深处，高地虽好，但毕竟有所限制。它们只能沿着高地周围的河边走着，时而发出无奈的吼叫，明知无法越过河去，只好乖乖地返回草地，乐天知命了。

几日后，车子准备好了，从慈悲河拐弯处到气球港的那条穿越远西森林的便道也开辟出来了。到了12月末，他们第一次使用上了野驴。

野驴倒也不难接近，但一套上车，那驴脾气就上来了，水手费了老大劲儿才勒住它们。但没过多久，它们倒也服帖了，听使唤了。

这一天，水手赶车，其他人则坐在车上，前往气球港。顺利地到达后，便立即装车。晚上八点，车子又经南慈悲河上的桥，从河左岸下来，停在了海滩上。野驴被卸了套，牵回牲口棚去。大功告成，人人欢欣鼓舞。彭克罗夫更是手舞足蹈，心花怒放。

第八章

1月份的头一个星期，大家在忙着赶制衣服。针是从那只箱子里找出来的。线也不缺，把缝制气球的线拆下来就可以了。他们又从焚烧植物后的灰堆里弄到碱和钾，把气囊帆布上的油脂除去，棉布便恢复了原有的柔软性和弹性。洗净晒干后，雪白雪白的。

几十件衬衣和短袜套很快便缝制成了。他们还缝制了床单，睡上去真的有睡在床上的感觉。

与此同时，他们还缝制了好几双海豹皮皮鞋，既轻便又耐穿。

1866年初，天气持续炎热，他们仍然前去森林中打猎。不过，工程师总是一再叮嘱斯皮莱和哈伯，注意节省弹药，尽量用他以植物纤维制成的火棉来代替箱子里找到的那些火药与子弹。其实，这种替代品也很好用，效果毫不逊色。

岛上没有铅，工程师便用铁丸代替铅弹，效果也不错。至于火药么，工程师可以制造，用硝石、硫黄和木炭即可加工而成，只是得既小心又细心，没有专用工具，质量方面有点儿难以保证。

工程师希望以火棉代替之，用纤维素代替所缺少的棉花就能制成“棉花火药”了。纤维素在大麻、亚麻的纺织纤维、纸、旧棉制品及接骨木里均含有。红河河口就生长着许多的接骨木，他们曾经用其果实作为咖啡的代用品。

至于火棉的另一必需品——发烟硝酸，工程师有硫酸，加上点儿硝石，就可以制成硝酸了。

当然，火棉有它的弊病：效果不稳定，易燃——其燃点为一百七十度，而非二百四十度——极易损毁枪支。不过，火棉也有其优点：不怕潮，不致因受潮而损害枪支，而且，其威力是普通火药的四倍。

由此看来，对于工程师来论，制造火棉代替火药的问题算是解决了。猎手们不久就拥有了很好的这种火药了。

在这段时间前后，他们还在高地上开垦出三英亩土地，余下部分没有去动，以保证野驴的食草需要。他们还多次前去啄木鸟林和远西森林，带回许多野生菠菜、水田芥、辣根菜、芜菁等。小心栽培，它们很快便长好长大，改善了居民们的饮食。他们还用野驴拉车，运回不少树木和煤炭。而且，车辆的碾压，使得路面更加的瓷实了。

养兔场没少向宫中储藏室提供兔肉。而海滩岩石间的牡蛎养殖场，每天都有许多牡蛎奉献上来。此外，他们还在湖里或河里钓鱼，收获颇丰。看来，餐桌上只是缺少面包了。

他们还时不时地去颞骨角海滩捕捉爬上岸来的海龟，而且还捡拾遍地皆是的海龟蛋。充足的阳光促使龟蛋快速地孵化，致使海龟数量日渐增多，因为一只海龟每年可产下二百五十个蛋。

这时，聪明的于普经纳布悉心调教，上穿男式上衣，下穿帆布短裤，脖颈上套上一条围裙，活脱一名合格的仆人。

有一天，大家突然发现这个一身仆人打扮的于普臂上搭着一条餐巾，跑到桌前来侍候主人们用餐，大家甭提有多开心了。它又周到又细心，上菜，换盘，倒饮料，做得认真而仔细，当然受到众人的夸奖，尤其是彭克罗夫，更喜上眉梢。

“于普，上汤！”

“于普，给我点儿刺豚鼠肉！”

“于普，给我拿只盘子来！”

“于普！老实的于普！懂规矩的于普！”大家都在这么喊它，夸赞它。彭克罗夫还跟它开起玩笑来。

“于普，你真棒，得给你涨工资了！”水手逗它道。

于普听了，似懂非懂，摇了摇它那聪明的脑袋。

于普现在已经适应了环境，常陪伴主人到森林里去，从未表现出有逃跑的意思。水手还特地为它制作了一根手杖，可它并不拄着，而是扛在肩头，像扛着一支枪似的。它利用自己的攀爬特长，常爬到树上去采摘果子。车子轮子陷住，它肩头一扛，车子便被它扛了出来。

“天哪，如果它不像现在这么好，而是个坏家伙的话，那我们可就糟了！”水手常这么说。

总之，大家十分高兴，于普也跟着大家乐。

1月底，大家开始对海岛中部进行硕大的工程：在富兰克林山脚下的红河源头建一个畜栏，用以圈养岩羊，以解决冬衣所需之羊毛问题。把它们放在远一些的地方圈养，免得它们会在附近增添麻烦。

每天早晨，或史密斯、哈伯、水手，或全体人员，都要前去红河源头。这条路长约五英里，取名为“畜栏路”，不太难走。

他们就在富兰克林山的南坡选了一块很大的地儿，是一片草地，位于山梁脚下。一条小河从山坡上流下来，斜穿过草地，流入红河。这儿野草肥美，树木稀疏，空气流通，再沿山势筑起一道围栏，以防野兽闯入，便可放心圈养了。畜栏很大，足可容纳上百只岩羊和野山羊以及它们随后产下的小羊羔。

工程师及其同伴们本已砍伐了不少的树木，把这些树木用车运回来，锯、削成百十来根木桩，牢牢地插入地下，围栏便大功告成了。

围栏前有一入口，比较宽阔，装上厚木板制作的双扉门，关闭容易，开启不难，门外还有木棍加固，万无一失。

畜栏花了大家三个多星期的时间。因为除了栅栏外，工程师干脆又替反刍动物建造了一个畜棚，所以工程花费的时间自然就多了点儿。而且，这些建筑都必须非常坚固才行，因为岩羊很有力气，而且爱发脾气，发起脾气来十分吓人。木桩上端全都削得尖尖的，并且经过火烧。每隔一段，就用横木将木桩钉结实，使栅栏不致稍一受力便倒塌了。

工程结束后，就得考虑接待“住户”了。2月7日，天清气朗，是在富兰克林山脚下围捕经常出没于此处草场的反刍动物的大好日子。五位居民全体出动，斯皮莱和哈伯各骑一头已经训练有素的野驴，参加这次围猎。野驴在这次行动中立下了汗马功劳。

此次行动的目的是逐渐缩小包围圈，把岩羊、野山羊等逼进畜栏里去。他们分工合作，史密斯、彭克罗夫、纳布和于普在林中各据一方，而骑着野驴的两位和托普则在畜栏半英里的范围内来回奔跑，接应。

海岛这一带岩羊非常之多。岩羊很美丽，身体大如黄鹿，其角硬过公羊角，毛呈灰色，颇像盘羊。

这一天的围猎着实辛苦。大家奔来跑去，大声呼喊，将一百来只岩羊围住，但其中有三分之二还是找机会逃脱了。余下的三十来只岩羊和十来只野山羊则被赶进畜栏，跑不掉了。这些岩羊多数是雌性，有几只眼看就要产崽儿了。大家坚信，不久，羊的数量会大大增加，羊毛、羊皮就不用犯愁了。

猎人们累得快要散架，回到住所便睡下了。第二天，因为不放心。早早地便前往畜栏查验。所幸，“俘虏们”虽曾试图推倒栅栏，但未能成功，只好乖乖地待在栏内。

2月里，没有太多的事情。居民们在改善畜栏路和气球港路的同时，又开始进行另一项筑路工程：开辟从畜栏到西海岸的第三条路。林肯岛上剩下未经踏勘的就是盘蛇半岛的茂密森林，那儿常有不少野兽出没。

冬季到来之前，他们还得细心照料移栽过来的那些野生植物。另外，哈伯每次外出，总要再带些有用的野生植物回来。有一次，他还带回了几棵莴苣，它的籽儿压榨后是上好的食用油；另外一次，他带回了一种酸模，此物对坏血病极具疗效；再有就是块茎等，也没少带回来。

菜园被大家精心维护，分成一小畦一小畦的，分别种着莴苣、土豆、酸模、芜菁、辣根菜等。土壤肥沃，丰收在望。

此外，他们还配制了各种饮料，除了奥斯韦戈茶和从龙血树根提炼后发酵而成的利口酒外，史密斯还酿制成了一种真正的啤酒，那是

用冷杉树嫩枝煮沸、发酵而成的，故名“冷杉啤酒”。

夏末，家禽饲养场里还添了一对漂亮的大鸨以及十二只琵嘴鸭，另外又捕捉到一些漂亮的大公鸡。

应该说，经过大家艰苦卓绝的努力，所有的事情都获得了成功。当然，上苍的庇佑是很重要的，但他们却信守一条：“人必自助，而后天助之。”

每当夏季，炎热的白昼过去，一天的活儿完工之后，他们便爱吹着微微的海风，坐在眺望岗旁的一条爬满爬藤的长廊下休息。爬藤是纳布种的。他们围坐在一起，谈天说地，互相交流知识，制订未来的计划。性格爽朗的彭克罗夫总会给大家带来欢乐。这些新岛民在这片小天地里和谐快乐地生活着。

不久，已是3月14日了。这是他们从气球上坠落到海岛上来的一周年纪念日。当时，他们是一群落难者，前途茫茫，不知所措。而今，靠着大家的勇敢坚定，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在工程师的指导下，今非昔比，拥有了武器弹药，还有各种各样的工具、仪器，充分地利用了岛上自然界的三大物类：动物、植物和矿物。

史密斯闲来无事时，总要同大家一起聊起这些事情。当然也少不了谈论自己伟大的祖国、家乡以及战争的结局。只是没有报纸，两眼一抹黑。不过，在交谈时，史密斯更多的是沉浸在思考之中，说话不多，他总也忘不了那个至今仍未揭开的谜。

第九章

3月份的第一个星期天，天气大变。东风劲吹，雷声大作，冰雹噼噼啪啪地击打着花岗岩宫。水手心里一急，便向麦田奔去，用帆布遮挡起麦子。

恶劣天气持续了一周时间。大家只好在屋里干些活儿，把室内布置得更加舒适完善。工程师还制造了一台车床，做了一些盥洗用品和厨房用具，还做了一些纽扣……

于普在此期间已训练有素，被水手调教得得心应手，它会拍打衣服，转动铁纤烤肉，打扫屋子，侍候用餐，码放木柴，而且，只要水手没有睡觉，它是绝不会自己先睡的。

所有的人都十分健康，这是户外的生活、卫生的环境、温和的气候、身体的劳动产生的必然结果。一年来，哈伯已经长高了两英寸，更有男子汉的气概了。他还利用一切余暇阅读那只大箱子里的书籍，汲取营养，并且向工程师学习科学知识，向记者学习外语。工程师也有心教他，使他受益匪浅，知识扩充得很快。

“如果我死了，他可以替代我。”工程师常这么想哈伯。

3月9日，暴风雨停息，但天空仍旧乌云密布。除了有几日天气尚可，大家便外出各忙各事，其他日子不是下雨就是大雾，无法出门。

差不多在这前后，母野驴产下了一头小母驴，健康状况良好，“母女”平安。畜栏里的岩羊也在添丁加口，已有好几只小羊羔在咩

咩叫了。与此同时，野猪家养试验也获得了成功，几只正在驯化的小猪崽正在长膘。于普每天负责给它们送猪饲料，做得一丝不苟。

另外，史密斯在记者、水手的一再要求之下，开始动手制造“水压机”，准备以升降机来代替不很方便的绳梯。“赛勒斯先生，您说过要用一种装置来代替绳梯的，是不是找个时间动手干起来？”水手问工程师。

“您是说升降机吧。”工程师回答。

“就算是升降机吧，反正名字并不重要，只要这玩意儿能让我们省时省力就行！”

“这个问题很好解决，不过它真的那么有用吗？”

“当然有用呀，赛勒斯先生。做好了之后，用它运送物品多方便呀，用不着再背负重物爬上爬下了！”

“好吧，那就试试吧。”

“可是，造这玩意儿得用机器，我们没有机器呀。”

“那就制造机器。”

“制造一台蒸汽机？”

“不，水压机。”

确实，工程师拥有广泛的知识才能，并善于利用它们。为此，必须增大供应花岗岩宫的水量。于是，大家齐动手，把溢流口上端的石块和乱草中的出水口扩大，致使通道底部产生一股湍急的瀑布，水浸

出来后，就从内井排出去。工程师在瀑布下方安装了一只圆筒，上有叶片，外有轮盘，上面缠绕粗绳子，绳子与叶片相连，并系着一个吊篮。利用一根拖到地面的长绳来调节流水产生的动力，人和物就可以坐在吊篮里，被吊到花岗岩宫门前。

3月17日，水力升降机第一次投入使用，效果很好，人人满意。从这以后，所有较重的东西，比如木材、煤炭、食物，包括人，都通过升降机上下，绳梯被彻底取代了。尤其感到高兴的是托普，爬绳梯毕竟对它来说还是挺费劲儿的。

其间，工程师还尝试着制造玻璃。经多次反复试验之后，总算成功了，一个玻璃制品工场算是建成了。

玻璃的制作原料是沙子、白垩和碱。这儿有海滩，沙子多的是；石灰里就有白垩；海岸上生长的植物烧过之后可以产生碱；黄铁矿能炼出硫酸；地下可挖到煤。因此，工程师拥有制作玻璃所必需的原料。最难制作的要数吹管了，它好像吹玻璃工的手杖。吹管是铁制的，长约五六英尺，一头用来蘸液态玻璃。彭克罗夫办法多多，他将一条很长的薄铁片卷起来，呈枪管状，这就是他们的吹管了。

3月28日，熔炉点燃，烧旺。把沙子、白垩、硫酸盐和煤屑掺和在一起，放入耐火黏土制熔锅里。高温下，熔锅内物质变成糊状。史密斯便挑起一些糊状物，放在准备好的金属板上滚动一下，使之变成适合吹玻璃的形状。然后，他便将吹管递给哈伯，让他吹气。

“就像吹肥皂泡一样吧？”哈伯问道。

“对。”工程师回答。

于是，哈伯鼓起腮帮子，边吹边转动吹管，糊状物逐渐胀大起来。很快，一个直径为一英尺的玻璃球便吹好了。史密斯随即拿过吹管，来回摆动，把玻璃球拉长，形成一个两头圆的圆柱体，再用经冷水激过的锋利铁片将两个圆头切下，并切开柱体，再次加热，使之伸展，平放在一块平板上，用木棒压平，第一块玻璃便制成了。不久，窗子上全部安上了毛玻璃。随后，又制作了一些杯子、瓶子什么的，这就更容易了。水手觉得这活儿挺好玩的，便要求一试，但因用力太猛，吹出来的玻璃形状怪异，惹得大家哄堂大笑。

一次外出时，工程师和哈伯发现了一种新的树种，其果实为他们增加了食物来源。这一天，他俩外出打猎，来到慈悲河左岸的远西森林。哈伯像往常一样又向工程师问个没完，当然，工程师也总是耐心地回答他的问题。不过，工程师不是猎人，所以哈伯并不问他有关打猎的事情，而是向他求教化学、物理方面的知识。因此，这一天，他俩碰上的猎物倒是不少，如袋鼠、水豚和刺豚鼠等，但却都让它们逃脱了。天色已晚，二人几乎一无所获，无功而返。这时，哈伯突然止步，高兴地叫了起来：

“赛勒斯先生，您瞧那棵树！”

哈伯指给工程师看的树，简直就是一棵小灌木。此树只有一根上面包着鳞状树皮的树茎，树茎上长着树叶，叶脉平行，细小。

“这种树叫什么，像小棕榈树似的？”工程师问哈伯道。

“这叫‘苏铁’，《博物学辞典》上有它的插图。”哈伯回答道。

“树上不长果实吗？”

“不长，但树干里却含有大自然为我们磨好的面粉。”

“面包树？”

“正是。”

“太好了，孩子。在我们的小麦获得丰收之前，这可是个重大发现。但愿你没有弄错。”

哈伯没有弄错。他折断一根树枝，里面有腺状组织，含有大量的粉末。粉末里含有黏液，可以通过挤压除去。他们在此做了记号后，返回住所，把这一新发现告诉了伙伴们。

第二天，众人早早地便出发了，来到头一天做了记号的地方。收割起“小麦”来。

“赛勒斯先生，您认为有专属遇难者的岛吗？”水手问工程师道。

“此话怎讲，彭克罗夫？”

“我是想说，世界上有一些海岛是专为海难受害者们而造就的，在这种岛上，可怜的遇难者们就可以化险为夷，逃过一劫。”

“这倒是很有可能。”

“不是可能，而是肯定，林肯岛就是一例。”

他们运回来许多的苏铁茎秆。工程师制造了一台压榨机来除去粉末中的黏液，获得大量的面粉。经纳布巧手制作，面粉变成了糕点和布丁，很接近于面包了。

这一时期，畜栏里的野驴、山羊、岩羊每天都为这几个居民提供鲜奶。他们还专门打造了一辆轻便的小车专门运送。水手每次去畜栏，总要带上于普，让它驾车。于普忠实而出色地完成着自己的任务。

无论是畜栏还是花岗岩官，一切都那么的兴旺、繁荣、喜兴。说实在的，如果不是远离祖国，这些新岛民真的是没什么可抱怨的了。他们已经对岛上的生活很习惯了，如果突然离去，他们还真的有点儿舍不得哩。

但是，他们心中始终都在牵挂着自己的祖国。一旦发现有船只出现在他们的视野之中，他们就会立即发出信号，以引起对方的注意，请求对方救援！……在此之前，新岛民们高高兴兴地生活着，但他们心中担心而不是希望出现什么新的情况会打断他们目前已经习惯了的生活。

但是，好运乎厄运乎，有谁可以担保？

居民们在岛上已经住了一年多了，有一天，他们又对自己居住的这个小岛进行了一次观察。

4月1日，复活节的星期日，众人休息一天，并做祷告。

晚饭后，大家聚在眺望岗边的长廊下，望着海平面上渐渐漫开来的夜色，大家便谈起了林肯岛及其在太平洋中的孤立位置，致使斯皮莱突然想起一个问题，便问史密斯道：

“亲爱的史密斯，您在箱子里找到六分仪后，是否重新测定过林肯岛的位置？”

“没有。”工程师回答。

“这个仪器可是比您先前用的那套东西精确多了，是不是用它来重新测定一下？”

“何必多此一举，”水手插言道，“怎么测，林肯岛总还是待在原来的地方。”

“这话没错，但是，仪器不精密，测算的准确性就会大受影响……”

“您说得对，亲爱的斯皮莱，”工程师连忙赞成道，“我们的确应该重新测量一下，越快越好。”

“说不定林肯岛与另一个有人居住的岛子离得很近。”记者说。

“明天我们就会知道了，”工程师回答道，“这些天事情太多，一点儿空闲也没有，把这事给耽搁了，否则我们也许早就弄清楚这个问题了。”

第二天，工程师使用六分仪对自己前次所做的测定进行了验证，结果如下：

第一次测定结果：西经一百五十度到一百五十五度，南纬三十度到三十五度。

第二次测定结果：西经一百五十度三十分，南纬二十四度五十七分。

由此可见，尽管观测设备不齐全，但由于史密斯的精细，误差确实没有超过五度。

“现在，”斯皮莱说，“我们就根据这一精确位置，在地图上找出林肯岛的位置来吧。”

哈伯立即跑去拿地图册。这本地图册是法国出版的，上面的文字全都是法文。

工程师打开太平洋区域图，并用圆规准确地标出了林肯岛的位置。

突然。他手里的圆规停了下来，说道：

“太平洋的这个海域已经有一个岛了！”

“有一个岛了？”彭克罗夫惊诧地说。

“那很可能就是我们的林肯岛！”斯皮莱说道。

“不是，”工程师说，“这个岛的位置在西经一百五十三度，北纬三十七度十一分，位于林肯岛西边两点五度，南面两度多。”

“那是什么岛？”哈伯问。

“塔波岛。”

“是个大岛吗？”

“不，是太平洋上的一个荒僻小岛，可能从未有人上去过。”

“那我们就去看看。”水手说。

“去看看？”

“是呀，史密斯先生。先造一艘大点儿的船，我负责驾驶。我们离它有多远？”

“一百五十海里，在我们的东北方。”

“一百五十海里算得了什么呀！顺风的话，四十八小时就到了。”

“光看看有什么意义呀？”记者插言道。

“管它哩，看看去呗。”水手回答。

水手这么一说，大家也觉得去看看也好。于是，便决定造一条大点儿的船，待10月份天气好时，出海远航。

第十章

众人说干就干。工程师在纸上画好图样。船龙骨三十五英尺，横梁九英尺，吃水深不超过六英尺。船上装上甲板，用隔板隔出一间间船舱，做两个出入口。这是一条单桅帆船，备有后桅帆、前桅帆、顶帆、三角帆。这些帆操作便易。船易于驾驶，容易靠岸。船壳制成千舷，即船壳板外露，而肋骨则是在下肋骨的船壳装配完毕之后再加热贴上。

岛上榆树、冷杉甚多。大家决定选用冷杉造船。按木工的说法，冷杉木虽“纹理较粗”，但易于加工，耐水性与榆木一样。细节定好之后，大家又商妥既然半年之后好季节才会到来，那么就让工程师和水手二人负责去造船；记者和哈伯则继续外出打猎；纳布及其助手于普仍旧负责一应家务活儿。

于是大家便立即前去选了一些上好的冷杉，砍倒，锯成段，再锯成木板。一周之后，“壁炉”与峭壁之间的一块洼地已被平整出来，成了造船工地，上面躺着一条三十五英尺长的船龙骨，前有艏柱，后有艉柱，已初具规模。在有多年造船经验的水手的协助下，工程师经过仔细计算、周密计划之后，终于将肋骨装到了龙骨上。

水手对造船兴致极高，一刻也不愿意离开工地，但有一件事却让他不得不忍痛离开了一天。那是4月15日，是第二次麦收的日子。同第一次一样，这一次也大获丰收，与预期的数字相同。

“五斗，史密斯先生。”水手小心仔细地计量后告诉工程师。

“一斗十三万粒，也就是说，我们有六十五万粒麦子了。”工程师心算之后说。

“太好了！我们把它们全部播种下去，顶多留一小部分就行了。”水手提议。

“对，彭克罗夫。如果下次仍是大丰收的话，我们就有四千斗麦子了。”

“那面包就不愁了。”

“对。”

“那还得制造一个磨。”

“那很容易，制造就是了。”

第三块麦地平整出来了，比前两块大得多。大家精心耕耘，把麦子种下。

麦子种下了，水手又回到造船工地。

与此同时，斯皮莱和哈伯则在周围打猎，冒险深入到远西森林中未曾走到过的地方去。那儿树木茂密，枝叶相缠，阳光难以透进，活动空间少，因此猎物并不多。但是，4月下旬，他们还是打到了三只食草兽，也就是“考拉”。考拉的毛皮用硫酸鞣制，大有用场。

还有一次，4月30日，二人进入远西森林的西南面。二人相距约四五十步远。斯皮莱突然发现一种植物，其茎秆又圆又直，且多枝杈，

并开着一串串的花，另有一些很小的叶子，他便折断几根茎枝，走回哈伯身旁，问道：

“哈伯快看，这是什么植物？”

“您在哪儿发现的，斯皮莱先生？”

“在前面林间空地上，可多了。”

“您找到的这种植物，让水手看到，他一定会感激您的。”

“是烟草？”

“正是。尽管并非优质品，但毕竟还是烟草。”

“哈哈，太好了！”

“斯皮莱先生，我想，咱们先别告诉彭克罗夫，等把烟叶加工出来，给他送上一支装满烟叶的烟斗，看看他会是个什么表情。”

“好极了，就这么说定了。到那一天，我看他会乐不思蜀了！”

于是，二人采集了不少这种珍贵植物，偷偷地运了回去。当然，工程师和纳布是知道的，就瞒着彭克罗夫一个人。烟叶加工费时两月，但水手一直在造船工地上忙着，无暇他顾，所以毫不知情。

5月1日，因为要捕鱼，大家必须齐上阵，所以水手不得不放下手头喜爱的工作。

连日来，一个庞然大物一直在距小岛两三百海里的洋面上出没。那是一头个头儿非常大的鲸鱼，名为南半球的“好望角鲸”。

但是，由于没有合适的船，也没有一把好的鱼叉，只好看着它游来游去，无可奈何。

“我觉得挺怪的，”斯皮莱这时心存疑惑，自言自语地说，“这儿纬度比较高，怎么会有鲸鱼的？”

“斯皮莱先生，”哈伯回答他道，“我们是处在所谓‘鲸鱼场’的太平洋海域，也就是在新西兰和南美之间的这一带海域，鲸鱼聚集得很多。”

“这话不假，可是，怎么没见到更多的鲸鱼呢？”水手不解地说。

彭克罗夫觉得反正也无法捕捉，鲸鱼多寡也无所谓，只好叹了一口气，快地返回工地去了。当水手的，几乎都是捕鱼高手。可以想象，遇见这么大一头鲸鱼高兴劲儿就甭提了。何况，这还不仅仅是个乐趣的问题，捕到一头鲸鱼可是大有利益的，新居民们就有鲸鱼油、鲸鱼肉、鲸鱼须可食用了！

看上去，这头鲸鱼似乎并不想离开这一带海域。因此，在哈伯、斯皮莱不去打猎，纳布不必照看炉火的时候，他们便拿起望远镜来观察它的行动。它游进联合湾，从颞骨角迅速游往爪角，身后现出条条的水浪来。它那大得出奇、力大无穷的尾鳍在推动着它一上一下地往前游去，速度有时可达每小时十二海里。有几次，它竟然游到林肯岛不远的海面上来，他们便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到它：它是一条南半球的鲸鱼，全身呈黑色，头部比北半球的鲸鱼略显扁平。

这头大鲸鱼的出现让这些岛上居民心有所系，尤其是对彭克罗夫来说，这简直就是一种诱惑。因此，干活儿时，他往往会分心、走

神，连夜里说梦话也喊出“鲸鱼”两字来。

天从人愿，机遇终于找上门来。5月3日，纳布突然从厨房窗口大声叫嚷：“鲸鱼搁浅了！”

正要外出打猎的哈伯和斯皮莱立刻放下了猎枪，彭克罗夫则急忙扔下了手里的斧头，工程师和纳布也丢下手头的活儿。几人立即向海滩奔去。

涨潮的时候，鲸鱼在离花岗岩宫约三英里的残骸角沙滩上搁浅了。看来它是无法游回大海去了。不过，事不宜迟，赶快前去，切断它的退路，以防万一。他们手拿十字镐和铁头长矛，跑过慈悲河桥，下到右岸，不到二十分钟，便奔到搁浅在海滩上的鲸鱼旁。已经有一大群的鸟儿盘旋在它的上方了。

“好大的一头鲸呀！”纳布喊道。

这头南半球的鲸鱼个头确实是大，身長足有八十英尺，重量绝不少于十五万磅。

鲸鱼已经死了，只见其左侧有一把鱼叉插在身上。

“看来，我们这一带海域有捕鲸船在作业！”斯皮莱说。

“您根据什么这么说？”水手问。

“您瞧，鱼叉插在它身上……”

“嗨，这不能说明什么。我曾见过一些鲸鱼，身中鱼叉仍能游个上万海里。它也许是在大西洋北部海域被人叉中，游到这儿才死的，

这有什么稀奇的。”

“彭克罗夫说的也有可能，”史密斯说，“我们来查看一下鱼叉。按照习惯，鱼叉上应该有渔船的名字的。”

彭克罗夫立即拔出鱼叉。果然，上面刻着一行字：玛丽亚·斯特拉，葡萄园。

“是葡萄园的船！那是我家乡纽约州的一个港口的船！”水手激动万分地叫嚷道，“玛丽亚·斯特拉，我知道，那可是一条非常非常棒的捕鲸船呀！”

为防止鲸鱼腐烂，且不能让一些猛禽分食，大家急忙动手分割鲸鱼。彭克罗夫曾经在捕鲸船上干过，所以能够有条不紊地指导大家切割。这个活儿一连干了三天。这可是件苦活累活，但大家一直坚持不懈地干着。他们将鲸脂切成两英尺半厚的方块，然后再分成小块，每块重约一千磅，并且，边切割，边把大陶土罐搬到现场来熬油，鲸鱼油熬出很多。另外，鲸鱼身上全是宝。鲸须可以制作雨伞和女子紧身褙，其口腔上部的两边分别长着的八百块角质板，可当梳子使用。

分割完后，残骸留在原地，任由猛禽享用。居民们又恢复了日常工作。

在返回造船工地之前，工程师突然灵机一动，想制作一些新鲜玩意儿。他找来十二根鲸须，各切成一样长短的六段，把头上磨尖。

“您做这个干什么用呀，史密斯先生？”哈伯问道。

“用它来刺杀狼、狐狸，甚至美洲豹什么的。”工程师回答。

“我不明白……”

“你会明白的，孩子。等到了冬季，天气十分寒冷时，把它们弄弯，浇上水，结上一层冰，以保持其弯曲度。再在上面抹一层鲸鱼油，扔在雪地里，待饥饿的动物将它吞下，其胃里热量将它上面的一层冰融化掉，它就弹直了，其尖头会刺穿动物的身体。”

“这法子真是绝了！”水手说。

“这样一来，还省了不少火药、子弹。”工程师说。

“这法子胜过陷阱。”纳布说。

“那我们就等待冬天的到来吧。”

这期间，造船工作大有进展。将近月末，船壳板已经装好一半了。船已见雏形，非常适合海上航行。

水手一直在以巨大的热情干自己的活计，他身体确实强壮，也只有他这样的体魄才能扛得住这份劳累。他的同伴们为了犒赏他，正在偷偷地为他准备一份礼物。

5月30日晚饭后，斯皮莱突然手搭在正要离开餐桌的水手肩上说：

“彭克罗夫，先别走呀！还有饭后甜食哩。”

“不了，谢谢，斯皮莱先生，我还想去干点活儿去。”

“真的不需要什么了？抽一袋烟如何？”斯皮莱边说边把烟斗递给他。

水手见到装满烟叶的烟斗，眼睛都在放光。哈伯立即夹了一块火炭让他点烟。水手想说点儿什么，但只见嘴动，未见声出。他激动地接过烟斗，叼在嘴里，用火炭点燃，吱吱地猛吸了五六口。

空气中，只见一缕澄蓝色的烟雾袅袅升起，散发出诱人的烟草的香味。只听见水手在兴奋地一个劲儿地嚷嚷：

“烟草！货真价实的烟草！啊，创世主啊！我们岛上再也不缺什么了！”

水手又一连吸了数口，这才想起来问道：

“是谁发现的？肯定是你吧，哈伯？”

“不是我，是斯皮莱先生。”

“啊，我的好斯皮莱呀！”水手猛地抱住记者，后者还从来没被人这么紧紧地搂抱过，他连忙解释道：

“不过，您应该感谢哈伯，是他认出了这种植物的。还有史密斯先生，是他把烟草加工好的。还有纳布，他一直憋着没有告诉您。”

“好，朋友们，我将来会报答你们的，包括纳布，他也能守口如瓶，瞒得我一点儿也不知道。现在，我们是莫逆之交了。”

第十一章

6月，冬季来临，得抓紧时间赶制冬季服装了。

畜栏里的岩羊毛已经剪了下来，需要将它们变为织物。因无纺机械，只好采用简便的方法。按工程师的提议，将羊毛纤维压实，黏合在一起，制成毛毡。毛毡较硬，柔软性差，但却很暖和。岩羊毛较短，适宜黏合。

经工程师巧思妙想，羊毛中所含的称之为“羊毛粗脂”的油腻物质被清除掉了。他们把羊毛先放在七十摄氏度的水中浸泡二十四小时，然后放进碱缩液中彻底清洗，挤干，进行缩绒处理，变成一种结实的当然也是比较粗糙的织物。

早就应该有这种织物了，但只是在使用了赛勒斯工程师的方法才生产出第一批毛织物来。

工程师在制造缩绒机时，再次显示了他卓越的才能。他巧妙地利用了海滩瀑布的水力资源，此前可是从未加以利用的，是这种动力使缩绒机运转起来的。

这种机器构造并不复杂。羊毛放进一个凹槽里，由上面垂直落下的捣槌一下一下地捶击着，整部机器都是木框架构成的。这就是几百年来人们所使用的机器，后来，才用滚筒代替捣槌，用牵拉法代替捶击。

在史密斯工程师的指导下，缩绒机的运转十分理想。羊毛先用肥皂溶液浸泡，这样做有利于压缩并使之柔软，而且也防止它在捶击过

程中受到损毁。经过这番处理，厚厚的毛毡便从缩绒机里生产出来了。这些制成的毛毡也可以用来做衣服做被子。当然，这毛毡并非美国毛料、平纹薄花呢、苏格兰开司米、中国绸缎、羊驼毛织物，也不是法兰绒或呢绒，这是林肯岛牌毛毡。林肯岛又有了一种新产品了。

有了这样暖和耐用的衣服、被褥，居民们用不着担心这1866年的冬天了。

6月20日左右，严冬真的光临了林肯岛。水手颇觉遗憾，因为造船工作被迫暂时停止了，他本想在开春之前完成任务的。

彭克罗夫一直想做一次航海旅行，他想去塔波岛，但工程师反对他出于好奇而去冒险。在这座干旱荒芜的岩石岛上，万一有个好歹，那可是一点儿辙也没有了。乘小船去陌生的海洋，行程一百五十海里，这可不是闹着玩的。万一船到不了塔渡岛，回又回不来，那可怎么办？别忘了，太平洋可是灾难频仍的海域。

工程师多次与彭克罗夫沟通，他发现后者很难说服，一味地固执己见，也许连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如此的拧。有一天，工程师对他说：

“朋友，您可是一直在说林肯岛如何好，离开它还很舍不得，可您现在却是第一个想离它而去的人。”

“只是离开几天而已，”水手回答，“赛勒斯先生，我只是想去看看那个岛的情况，来回用不了几天工夫的。”

“那个岛不会强过林肯岛的。”

“这我知道。”

“那您干吗还要去冒险呀？”

“我想看看那岛上发生了什么情况。”

“那儿没什么情况，也不会有什么事。”

“那可没准儿。”

“要是碰上风暴怎么办？”

“这个季节天气很好，不会有问题的。不过，赛勒斯先生，为了防备万一，让我带上哈伯一起去。”

“彭克罗夫，”工程师手抚摸着水手的肩膀说，“我已经将哈伯视为自己的儿子一样了，如果你同他发生意外，我们大家心里能好受吗？”

“赛勒斯先生，”水手仍坚定不移地说，“我们不会发生意外，让你们伤心的。等天气好了的时候，我们再谈这事。我想，等您看到我们的船装备好了，看到它在海上航行的状况，我们再一起乘上它围着林肯岛绕它一圈，到那时，我敢保证，您会答应我们去的。您的这条船是个杰作。”

“彭克罗夫，您应该说‘我们的’这条船！”

工程师与水手无法说服对方，谈话只好结束，下次再说。

将近6月末，落了第一场雪。好在畜栏里事先已经储备了大批饲料，不必每天去照看。但大家还是决定，每周必须有人去看一次。

林肯岛上的居民们又在岛上布置了陷阱。而且，还拿工程师制作的新式“诱饵”做过试验，把弯曲着的鲸须冻在雪地里，外面涂上一层厚厚的鲸鱼油。地点多半选择在猎物经常经过的树林边。工程师的这一高招十分见效。他们一共抓到了十二只狐狸、几只野猪，甚至还捕捉到一只美洲豹。它们因胃被鲸须弹直后刺穿，捕获时全都死了。

有一件事在此必须交代一下，因为这是新岛民们第一次尝试与外界进行联系。

这事记者曾想过多次，想写上一张字条，放进密封瓶里，丢进海中，任其漂流，没准儿它会随着洋流漂到一个有人群的地方去。要么，让鸽子带上字条，充当信鸽。可是，林肯岛距陆地有一千二百海里，指望漂流瓶或信鸽，未免太不可思议了。

6月30日，哈伯举枪射下一只信天翁。它只是爪子上受了点儿轻伤，掉下来后，它仍旧活蹦乱跳的，众人一齐去逮，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抓住它。信天翁是一种美丽的大鸟，栖息在悬崖峭壁之上，双翅展开后长达十多英尺，能飞越太平洋这样宽广的大洋。

它只是受了点儿轻伤，很快就复原了。哈伯很喜欢它，很想留下驯养，但斯皮莱却另有打算，说服哈伯，利用信天翁当信使，与外界进行联系。这可是个好机会，不可错失良机。哈伯当然明白，信天翁一旦获得自由，放飞后，它一定会飞回其放飞地的。

斯皮莱出于职业习惯，很想写一篇报道寄同自己的报社——《纽约先驱报》。这篇文章一经发表，必然会引起轰动。这个机会他一定得抓住。因此，他立即动笔，写了一篇他早就在心里拟定了腹稿的报道文章。文章简洁、精练，被放进一只厚帆布袋里，袋子涂有厚厚的

树胶。他还顺带地写了简单的几句话，请求发现这只帆布袋者把他的这篇报道文章寄给《纽约先驱报》编辑部。装好之后，他便把小袋子系在信天翁的脖子上。因恐其途中休息，故不敢系在它的爪子上。信天翁随即被放飞了，只见它轻盈地飞上高空，隐入西边的一层薄雾之中。居民们心中一阵激动，企盼着，祈祷着。

“它会飞到什么地方去呀？”水手问。

“它是朝着新西兰的方向在飞。”哈伯回答道。

水手对这种通讯方式内心是抱有疑虑的，但嘴上仍说道：

“一路平安，好信天翁！”

冬季来临，大家又开始在花岗岩宫里干室内的活儿了。缝缝补补什么的活儿并不少，特别是还要把气囊剩下的材料裁剪好，用来制作船帆……

7月里，天冷得厉害，大家把火烧得旺旺的，好在燃料储备得非常充足。史密斯还在大厅里砌了第二个壁炉，大家围着炉火边干活儿边叙谈，熬过漫漫长夜。有的时候，还读点儿书，反正不能把时间白白地浪费掉。

大厅内点着蜡烛，灯火通明，十分亮堂。炉内火苗直蹿，炉火熊熊，大厅内暖融融的。吃完一顿丰盛的晚餐之后，大家围坐在一起，桌子上放着热气腾腾的接骨木制成的咖啡，烟斗里散发出芳香的烟草味。宫外，狂风呼号；宫内，舒服惬意，新岛民们好不乐哉！当然，唯一感到遗憾的是无法与远在数千里之外的亲人们联系上。他们常常谈自己的家乡、朋友以及祖国的强盛，影响之巨大。史密斯工程师以

前参与过许多国家的工程项目，见多识广，他就讲了许多好听的故事。他还把自己的想法与判断告诉大家，引起众人的极大关注。

有一天，闲来无事，斯皮莱将心中憋了很久的问题提出来请教工程师道：

“亲爱的史密斯，您觉得煤总有一天会烧光的吧？煤的需求量大，开采量也就随之增加，总要开采完的。到那时，不断飞速发展的工商业必然会停顿了。”

“停顿！为什么？”

“因为煤开采完了呗。煤是矿物之中最可宝贵的。”

“是的，确实如此，煤是最可宝贵的。钻石只不过是纯炭的结晶，所以煤是最宝贵的。”

“您该不是想把钻石放进炉子里当煤烧吧？”水手说道。

“那当然不是。”

“我还是想说：总有一天煤是要烧光的。”记者坚持道。

“煤的储量极其丰富，十万名矿工每年挖一亿公担，也挖不完的。”工程师说道。

“可是，煤的需求量在日见增长，十万名矿工会变成二十万名，开采量也就会增加一倍的。”斯皮莱说。

“这倒是很有可能的，但是，除了用新型机械开采深层的欧洲煤矿而外，美洲和澳大利亚、新西兰也有很多的煤矿藏呀。”工程师回

答道。

“能开采多少年呀？”记者追问道。

“至少能开采两三百年吧。”工程师回答。

“那就不关我们这一代人的事了。”水手说道，“不过，还得替后代操操心。”

“到时，人们会发现替代品的。”哈伯说。

“不用煤，用什么做燃料呀？”水手不解地问。

“用水。”史密斯回答。

“用水？用水来烧水？用水来给蒸汽船加热？”水手更加糊涂了。

“是的。水经电解，分成氢和氧。氢和氧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起来使用。它们将会给人们提供一种无穷无尽的热源和光源，其强度之大，让煤难望其项背。总有一天，轮船的燃料舱和机车头上的煤水车就不用再装煤了，而是装上氢和氧的压缩气体，让它们在炉内燃烧，产生巨大的热能。因此，不必庸人自扰。只要地球上还有人，水就会为人提供必需的燃料。所以说，煤开采完了之后，水就是未来的煤。”

“但愿我能看到这一切。”水手说道。

“只怨你生得太早了点儿，生不逢时。”纳布自始至终就插了这么一句。

不过，并不是纳布的这一句话使谈话结束了，而是托普的缘故。

这时，托普突然又一次地发出怪异的吠声来。这之前，史密斯虽有所觉察，但没太在意。这一次，他不仅又听见了吠声，还看见托普在里面过道尽头的那口井旁绕着圈在转。

“托普这是怎么了？”水手问道。

“于普也在跟着哼哼唧唧的。”哈伯随即发现于普也好像有点儿异样。

确实，托普和于普都显得十分激动，烦躁不安。

“显然，这井与大海相连，肯定会有海里的动物洄游过来的。”斯皮莱说。

“是呀，不会有其他原因的……托普，别叫了！于普，回房间去！”水手说。

托普不再吠叫，但仍留在大厅里。于普则乖乖地回房间去了。

工程师双眉紧锁，没有吱声。

7月余下的日子，不是下雨，就是奇冷。这个冬天虽没去年冷，但暴风雨却没少光顾。“壁炉”那边曾多次遭到海水的侵袭。而花岗岩宫的岩壁也受到海底地震引起的海啸巨浪的冲击。

暴风雨天，居民们仍每周派人去畜栏查看一番。幸好，东南面的富兰克林山支脉挡住了狂风暴雨，畜栏的树木、棚屋和栅栏未受其害。但眺望岗上的家禽饲养场却暴露在东风的淫威之下，损失较大。

鸽棚被掀去了棚顶，栅栏被吹倒，必须重新整修，而且还得加固，免得再次受损。

8月的第一个星期，暴风雨渐渐止息。天空恢复了往日的平静，但气温却下降到零下二十二摄氏度，冷得要命。

8月3日，居民们按照几天前拟订的计划，将到岛东南面的冠鸭沼泽去打猎，准备打一整天的水鸟。

除史密斯说有什么事需处理外，其他四人都去了。

他们经由气球港那条路，直奔冠鸭沼泽。托普和于普跟着一起去了。见众人走过慈悲河后，工程师便将吊桥吊起，回到住所。

他要处理的事情无非是要仔细观察那口井，以前湖水就是从这口井流过的。

为什么托普、于普见到此井便会如此不安？这井除了垂直通向大海，是否还有其他通道？是否与岛的其他地方相通？凡此种种，史密斯想先独自摸清楚，就决定趁其他人外出时，独自探井。

下井并不难，将那个因有了升降机后就闲置的绳梯用上就行。于是，他便把它拖到直径约有六英尺的井口边，将一端系牢，将绳放入井中，然后，提着一盏提灯，还带上了一把手枪，腰间别了把刀，从绳梯上往下下。

井壁是实心的，但间有突出的岩石，任何动物借助突岩就能爬上井口来的。工程师用提灯照着，没有发现突岩上有什么痕迹和破损的地方，说明并无什么动物爬过。

工程师下到井底，并未发现可能通向岩石峭壁内部的侧向通道。用刀敲击，井壁的回声证明是实心的。如果想上到井上，必须经过水中水道；这水道常年漫在水中，流经海滩地下岩层，与大海相通。因此，只有海里的动物才能从这里上下。至于水道出口在水下有多深，到底在海岸的什么地方，工程师一时还找不到答案。

最后，工程师结束勘察，上到井口，抽回绳梯，盖好井盖，边回大厅边寻思：“虽然什么也没发现，但井下肯定有什么东西！”

第十二章

傍晚时分，猎人们满载而归。连托普脖子上都挂着一串针尾鸭，于普身上绕了一圈沙锥。于是，大家动手，准备一顿丰盛的晚餐，以示庆祝。

“主人，这下我们可有事干了，”纳布说道，“把它们储存起来，或制成肉末酱，吃的东西就不缺了。可我得找个帮手。彭克罗夫，您来帮我一把吧。”

“那可不行，我还得制作船用索具。”

“那你来吧，哈伯？”

“我也不行，我明天得去畜栏。”

“那我只好仰仗您了，斯皮莱先生。”

“我倒是可以答应您，不过，您得有所准备，我若掌握了您的烹调秘密，我会将它公之于众的。”

“行啊，您想公布就公布吧。”

因此，第二天，斯皮莱便进了厨房，当上了纳布的下手。此前，史密斯抽空偷偷地把自己探井的事告诉了斯皮莱，斯皮莱完全同意工程师的看法：尽管没有发现什么，但井下肯定有什么秘密！

严寒又持续了一个星期，大家除了去查看家禽饲养场外，就没有离开过花岗岩宫。宫内香气四溢，那是纳布和斯皮莱在制作美味所

致。但是，他俩并未将在沼泽地猎获的野味都加工后储存起来，因为天气寒冷，野味就这么放着，不会变质，而野鸭队及一些水鸟则趁鲜活时吃个新鲜，其口感胜过世上任何的海产品。水手在哈伯的帮助下，抓紧时间，把制作船帆的任务圆满地完成了。工程师根据水手的建议，在车床上车出一些滑轮，解决了船上滑轮装置的问题。这样一来，帆缆索具已准备就绪，只等船体完工了。并且水手还准备好了一面蓝红白的美国国旗，颜色是用岛上许多种染料植物染制成的。旗子上用三十七颗星代表美国的三十七个州，另外又增加了一颗星，代表林肯岛。他认为，该岛已属于祖国的版图了。国旗就挂在花岗岩宫的一扇窗户上。

8月12日凌晨四点光景，经过一天的劳累，众人正睡得十分香甜，突然，托普的阵阵吠声把大家惊醒了。

这一次，它不是在井边，而是在门口狂叫不已，拼命地撞门，像是要破门而出不可。于普也在发出阵阵尖叫。

“托普！”纳布第一个被狗叫声吵醒，忙喊道。

但托普仍然狂吠不止，而且还越叫越凶。

“怎么回事？”工程师也醒了，他问道。

大家连忙穿上衣服，冲到窗前，打开窗子，想看个究竟。

宫脚下，一片雪地，由于天黑，雪地泛出青灰色。大家没有看到什么异样，只是听见黑暗中传来一种怪叫声。想必是海滩方向有什么动物闯上来，但居民们却看不清楚。

“是什么东西？”水手大声问道。

“可能是狼、美洲豹或猴子吧！”纳布说。

“天哪，它们肯定会闯到高地去的！”记者不安地说道。

“那儿有家禽饲养场，还有庄稼，绝不能让它们闯了去！”哈伯大声嚷道。

“它们是打哪儿跑来的呀？”水手问。

“可能是从海滩的单孔桥闯过来的，是不是谁忘记把吊桥吊起来了？”工程师说。

“对了，是我，我想起来了，我忘了吊吊桥了。”斯皮莱承认道。

“哎呀，我的斯皮莱先生，瞧您干的好事！”水手说。

“事情已经出了，埋怨也没用，还是想想该怎么办吧。”工程师说。

史密斯与众人做出种种猜测，最后认定，是一批动物闯过了桥，上了海滩。不管是何种动物，它们一定会闯到慈悲河左岸，前去眺望岗。因此，他们认为必须抢在它们前面赶到眺望岗，必要时，与之拼死相搏。

“这是些什么动物呀？”大家听见它们越叫越凶，都纷纷发出这样的疑问。

“是狐狸！”哈伯立刻想起上次去红河源头时听到过这种叫声，便大声叫道。

“不好！快走！”水手大喊一声。

大家连忙抄起斧头、马枪、手枪，跳进升降机吊篮，很快便到了海滩，立刻看到成群的狐狸。他们毫不犹豫地冲进狐群中，边冲边开枪、抡斧，吓退了最前面的几只。

眼下，最要紧的是，不让这些动物入侵者闯到眺望岗去。不然的话，种植物和饲养场就将被糟蹋得不成样儿了，损失将无法估计，尤其是小麦的损失，更是无法弥补的。由于这群入侵者只能从慈悲河左岸闯进高地，那么，在慈悲河与花岗岩壁间的狭小的堤岸那儿设置一道无法穿越的屏障，狐狸们就没法侵入了。

这一点大家都一清二楚，于是，史密斯便命令大家抢占进入高地的慈悲河左岸，阻止狐群冲向眺望岗。狐狸们并未弄清路径，只是在黑暗之中乱冲乱窜。

史密斯等五人一字排开，形成一道难以逾越的防线。托普张开大嘴，伸着长舌，立在众人前面。于普紧跟在它的后面，手握一根疙疙瘩瘩的粗短木棍，不停地挥舞着。

夜色浓浓，他们凭借子弹射出时的火光，辨别出得有一百来只狐狸，一个个眼睛血红，亮闪闪的。

“绝不能让它们通过！”水手大声说道。

“它们是过不去的。”工程师说。

狐群冒着枪打、棍击、斧砍，前赴后继地往前冲。地上已经躺着不少死狐狸，但进攻的势头并未减弱，沙滩桥上像是有不少的狐狸在增援似的。

狐狸越来越多，居民们已经开始与之展开肉搏战了，甚至还挂了彩，幸好伤得并不太重。托普真的是奋勇当先，它奋力冲着，咬住对方喉咙，猛地一下，狐狸随即毙命。于普也毫不逊色，手中的“狼牙棒”挥舞着，不少进攻者都死于它的棒下。哈伯枪法很准，一枪击中一只咬住纳布的狐狸。

整整鏖战了两个钟头。战斗结束了，居民们大获全胜。东方破晓，只见狐群溃不成军，仓皇地穿过桥向北逃窜。纳布随即将忘了吊起的吊桥吊了起来。

清扫战场时，数了数狐狸留下的尸体，有五十多只。

“于普！”水手大声呼唤，“于普呢？”

于普不见了！它的朋友纳布也在呼唤它，但它第一次没有回应纳布。

众人非常担心，分头去找。最后，在一堆缺胳膊少腿的死狐狸中间发现了它。它手里仍紧握着短棍，但只剩下半截儿了，身上留下不少的伤口。

“它还活着！”纳布俯下身子去看时，不禁叫道。

“我们一定要救活它。”水手说。

于普像是听懂了似的，把头倚在水手肩上，以示感谢。水手在肉搏时，也受了伤，但伤势并不严重。众人或多或少的都挂了彩。这毕竟是手中的枪的功劳，“敌人”不敢靠近，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只是于普的伤似乎严重得多。众人归来后，立即替它包扎好伤口，让它躺着，给它喝了几杯清凉的汤剂，还严格地规定了它的饮食。开头几

天，它的状况挺让人不安的，但很快便有所好转。托普也常过来，蹠起后脚尖看它。于普的一只手垂在床边，托普心疼地在舔它。

这天上午，大家把死狐都拖进远西森林去，找了个地儿，深埋了起来。

这次的受袭差点儿造成严重后果，这对他们不啻为一个教训。自此，他们便派专人负责检查吊桥确实已吊起，不敢再掉以轻心了。8月16日。于普已开始能进食了。纳布替它准备了几样甜味小菜，它吃得香极了。于普有个毛病：贪吃。可纳布既不想也不能帮它把这个毛病改掉。他对有时会责怪他把于普会宠坏了的记者和工程师说：“没法子呀！它除了这点儿小毛病而外，没有别的乐趣，怪可怜的，所以我不忍心呀！”8月21日，于普卧床休息了十天之后，终于康复，恢复了原先的活力与灵巧。

8月25日，大家突然听见纳布在喊：

“快来呀！大家快来呀！”

众人赶紧跑过去，一看，原来于普正蹲在花岗岩宫大门口，像模像样地在抽烟斗！

水手并未嗔怪它偷拿了自己的烟斗，反而在鼓励它继续抽。众人见状，笑得前仰后合。

“它还真的很像人。假如有一天它开口说话，您会觉得惊诧吗？”水手问纳布道。

“不会，当然不会。我倒是很奇怪它怎么就不会说话呢？它现在就只差说话了，否则就与我们没什么不同了！”

“是呀，它是天生的哑巴，真可怜呀！”水手回答道。

到了9月，冬天已完全过去了，各项工作又积极地展开来。

造船的速度在加快。船壳已全部安装完毕，船体内部也全部用与船的尺寸大小一样的肋骨连接了起来。

由于木材资源充足，水手便向工程师建议，在船壳内部再加上一层防水护板，使得船只更加坚固。

工程师很赞赏水手的这一提议，因为将来会出现什么严重情况很难全都预料得到，反正小心无大错。

9月15日，船的护板和甲板也全部完工。他们用晒干了的的大叶藻代替废麻丝，填塞到船帮缝中：先用锤子把大叶藻填入船壳、护板、甲板的缝隙中，把缝锤满锤实，然后再用烧滚的松脂浇进缝隙，使缝隙填得实实在在的。反正林中松树多的是，松脂不用担心不够用。

至于船的布置，那就简单得多了。他们用石灰砌成一块块花岗石块，作为压舱石，上面铺上一层甲板。船内分为两个舱房，舱房两边有两条长凳，可作为井型甲板用。船上人可以通过甲板上的两个舱口进出，舱口装有防雨罩，挡风遮雨。

水手很容易地便找到一棵适于做桅杆的大树，将它砍削成方柱形，作为桅座，顶部则削成圆形。桅杆、舵和船身上的铁饰品都出自“壁炉”的铁匠铺，十分结实耐用。最后，到了10月的第一个星期，桅杆、上桅、后桅驶风杆、圆材、桨等也都全部完工了。因此，大家决定沿岛进行一次试航，以了解一下此船的航海性能和可靠性。

在此期间，他们并未松懈。岩羊和山羊添丁进口，需要地方安置，于是他们便把畜栏重新做了一番调整。他们还得去查看一番牡蛎养殖场、养兔场、煤矿和铁矿区，而且还去踏勘了一下猎物多多的远西森林的未曾踏勘过的地方。

他们又发现了一些新的当地植物，可以丰富花岗岩宫的仓储。这些植物都是松叶菊类，有的与好望角的品种相仿，长有可食用的肉质叶，有的则能结出含有淀粉状物质的籽儿来。

10月10日，新船下水。涨潮时，船身浮起，大家高兴得拼命鼓掌。

毫无疑问，彭克罗夫将荣任该船船长，他的高兴与自负自不待言。大家几经商讨，最后决定将船命名为“乘风破浪号”。

当天便将进行试航。天气晴朗，海上微风习习，行船肯定很顺利。

“上船！”船长彭克罗夫命令道。

不过，出发前得先吃点儿东西，因为这是第一次出海，时间可能会拖得很晚，所以不如带些食物到船上去吃。

工程师当然也急于试航。船是他设计的（当然，他也接受了水手的一些有益建议，做了点儿修改），但他并不像水手那样对它那么信心十足。水手未再提去塔波岛的事，工程师真希望他完全断了此念头。其实，他是完全反对他的同伴乘这么一只只有十五吨的小船去远海冒险的。

十点三十分，众人纷纷上得船来。于普和托普也跟着上了船。“乘风破浪号”将后桅帆升了起来，并在桅顶挂上林肯岛的标识旗，向大海驶去。船驶出联合湾，顺风顺水，航速令众人十分满意。小船接着绕过残骸角和爪角。这之后，水手为了能沿海岛南岸行驶而只好避风航行。船行一段过后，他觉得船很平稳，总是在五个方位格^[1]以内，也未出现大的漂移。即使遇上顶风，船的转向也很灵活，行驶正常。

大家无比高兴，觉得终于又有了一条属于自己的船了。现在，天清气朗，出海航行不会遇上什么大麻烦的。

彭克罗夫船长驾船来到离气球港三四海里左右的海面上，海岛的全貌便尽收眼底。从爪角到爬虫角，海岸景色不停地在变化，移点换景。近处，林中的针叶树呈墨绿色，而其他树种的嫩芽却是一片新绿，两相映衬，趣味盎然。远处的富兰克林山，山顶积雪，一片银白。

众人随即对海岛，美丽的海岛，他们的家园，发出了阵阵欢呼。斯皮莱倚着桅杆，把眼前的秀丽景象画了下来。史密斯只是静静地在看着。

“史密斯先生，您觉得我们的船如何？”船长问道。

“好像行驶得很平稳。”工程师回答。

“那您认为它能行驶多远？”

“您想去哪儿，船长？”

“去塔波岛。”

“朋友，”史密斯说，“紧急情况之下，我们是应该乘这条船去任何地方，但现在去塔波岛实在是无此必要。”

“凡人总是想了解自己的邻居的，塔波岛就是我们的近邻，而且还是唯一的邻居。从礼貌上来讲，也该拜访一下嘛。”水手未被说服，固执地说。

“哟嚯，我们的彭克罗夫也讲起礼貌来了。”记者说。

“我并不是说要讲什么礼貌。”水手对他俩的话很反感，但又不想刺激工程师，所以只是辩解了一句。

“彭克罗夫，您得知道，您是绝对不可以独自前往塔波岛的。”记者告诫他道。

“我带上个同伴不就行了吗！”

“您是说，要让我们五个人中间的两个人去冒险！”工程师说。

“不对，是六个人，您忘了于普了。”水手回答道。

“不，七个，托普难道不算一个。”纳布补充道。

“没多大的危险的，赛勒斯先生。”水手央求道。

“也许吧，但我坚持认为这是一次毫无必要的冒险。”工程师并不松口。

水手没再吭声，谈话也就中止了。但他心里仍在寻思，等以后有机会时，一定还要提起去塔波岛的事。他没想到，有件事帮了他的忙，使他的被认作任性的意愿，变成了一个人道主义的行动。

“乘风破浪号”在海上转了一会儿便靠近海岸，向气球港驶去。他们想要查看一下沙洲与礁石间的航道情况，必要时，在那儿设置信标，因为此处的这条小溪以后可能会作为停泊船只的港口。

小船离海岸只有半海里了，但必须逆风换桨行驶。风被高地的一部分阻遏，风帆鼓不起来，海面平静如镜，只是偶尔被微风吹拂，泛起一阵涟漪而已。此刻，小船减缓了船速。

哈伯站在船头，为船指引前进的方向。突然间，只听见他大声喊道：

“迎风行驶，船长！迎风行驶！”

“怎么回事？有礁石？”船长问。

“不是的……等一等，我看不清楚……迎风行驶……好，再往前点儿……”

哈伯正俯身船帮，把手伸进水里，抓到一件东西，举起来说道：

“一只瓶子！”

那是一只封紧了口的瓶子，此处离海岸只有几链远。

史密斯拿过瓶子，拔去瓶塞，从中取出一张已经浸湿了的纸，上面写着：

“遇难者……塔波岛：西经一百五十三度，南纬三十七度十一分。”

[\[1\]](#)方位格：航海术语，每方位格为十一又四分之一度。

第十三章

“塔波岛上有遇难者求救，”彭克罗夫大声说道，“啊，赛勒斯先生，您现在该不会再反对我去塔波岛的计划了吧？”

“当然不再反对了，彭克罗夫，”工程师回答，“而且还得尽快赶去，越快越好！”

“那明天就出发吧？”

“对，明天就出发。”

工程师手里拿着字条，看了半天，然后才说道：

“朋友们，从这张字条的措辞和内容来看，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首先，这位遇难者具有丰富的航海知识，他标明的塔波岛的经纬度与我们测定的数字相符，而且还精确到分；再者，他想必是个英国人或者美国人，因为字条是用英文书写的。”

“没错，”斯皮莱赞同道，“想必那只箱子就是他抛下的。”

“也是凑巧，‘乘风破浪号’正经过这儿，瓶子就漂过来了。我们晚点到的活，说不定瓶子就碰上礁石，破碎了。”哈伯说。

“您觉得是否有点儿太巧了？”史密斯问新船长彭克罗夫。

“是太巧了，但也真的是很幸运，”彭克罗夫回答，“瓶子总要漂到一个地方，那漂到我们近旁，也很正常，只能说明我们运气好而已。您不这么认为，史密斯先生？”

“也许您说的是对的，”工程师回答，“不过……”

“可是，这只瓶子不像是在海上漂流了很久呀？”哈伯疑惑地说。

“是呀，这字条看上去也像是最近才写的，”斯皮莱说，“您对此有何想法，史密斯先生？”

“这一时半会儿还无法证实，以后会弄明白的。”史密斯说。

在谈话过程中，船已掉转船头，鼓起风帆，迅速地向爪角驶去。大家心系着那个遇难者。他还活着吗？还来得及救他吗？他们也是遇难者，有责任去援救其他的遇难者。

“乘风破浪号”绕过爪角，四点光景，在慈悲河口停泊。

晚上，大家在商讨着前往塔波岛的事宜。水手和哈伯深谙航海知识，是最合适的救援人员。预计翌日，10月11日出发，13日便可跑完一百五十海里，驶抵塔波岛，在岛上寻找一天，然后返回，顶多17日就可回到林肯岛。这段时间天气晴好，正利于海上航行。大家最后决定，史密斯、纳布和斯皮莱留在花岗岩宫，由水手和哈伯驾船前往，但斯皮莱说什么也不肯留下，非要去不可，最后也就同意了他参加这次海上远征。

大家随即便动手准备行前物品，把一些必备物品搬上船去，其中包括卧具、器皿、武器、弹药、指南针以及够吃一个星期的粮食。

翌日清晨五点，大家激动地挥手告别。船长扬起风帆，驾船驶往爪角，绕过爪角之后，一直向西南方向驶去。

小船已经驶离海岸有四分之一海里了。这时，船上的人们回过头来望去，只见花岗岩宫高处的两个人影还在不停地向他们挥动着手臂：那是史密斯和纳布。

“真是朋友之情日深啊，”斯皮莱说，“十五个月来，我们这还是第一次分开！……”

船上的三个人最后又一次地挥手，向那两位告别。花岗岩宫很快便隐没在爪角那高大的岩石后面了。

船行驶的最初几个钟头，一直是在林肯岛南面的海域。很快，林肯岛便变小了，像一只绿色的篮子，中间突兀着富兰克林山。远远望去，此山并不高，不可能会引起过往船只的注意，靠到它的岸边去的。

一点钟光景，船已驶到离开爪角有十海里远处。从这里望去，一直延伸至富兰克林圆形山顶的西海岸已经模糊不清了。又行驶了有三个小时，整个林肯岛便从他们的视线中消失了。

“乘风破浪号”小负其名，行驶平稳快捷。借助风势，船一直沿着直线在航行着。

哈伯不时地替换一下彭克罗夫，他掌起舵来与水手一样稳健，船只并不偏向，水手不住地夸奖他。

斯皮莱一直在与他俩闲聊着，有时他也帮忙操作一下。

晚上，一弯新月挂在茫茫夜空中，但一会儿就将沉入大海之中。夜色浓重，但星光灿烂，预示着明天肯定又是个大好天气。

为谨慎起见，水手将顶桅帆降了下来，免得它被突然袭来的大风刮坏。夜如此地平静，他的谨慎显得有些多余，但他的确是老水手，这么谨慎还是对的，别人并不好横加指责。

斯皮莱先去小睡一会儿。水手和哈伯每隔两小时换班掌舵。哈伯的确是个冷静而理智的少年，水手对他充满信任，像船长对舵手那样，为他指明航道，而哈伯也确实没有辜负水手的厚望，没让船出现丝毫的偏离。

一夜平安顺利。第二天的白天，同样是一切顺利，船一直在向西南方行驶着。如果不遇上海底潜流，船肯定会直驶塔波岛的。

此时，“乘风破浪号”驶过的海面平静得很，也不见船只往来。时而可见几只信天翁或军舰鸟飞过，斯皮莱心里琢磨，没准儿这几只大鸟中有替他送信的那只信天翁哩。

“说实在的，没有见过比这一带更荒凉的海面了，”哈伯说，“现在应该有一些捕鲸船驶到太平洋南面海域来的。”

“没那么荒凉吧？”水手说。

“怎么还不荒凉呀！”记者赞同哈伯的意见说。

“我们不就驶来了吗？”水手为了驱除这种凄切气氛，故意说了一句俏皮话。

傍晚时分，他们估计自己离开林肯岛之后，按船速每小时三四海里计算，已经行驶了三十六小时，应该走了有一百二十海里了。现在，风力变小，可能很快便会停息下来。但只要航线正确，估计得不错，第二天破晓时分即可抵达塔波岛。

10月12日夜晩，船上三人都没有睡。他们心里都很激动，在等待着黎明的到来。他们是否已经靠近塔波岛了？他们要去援救的那个遇难者是否仍住在岛上？这个遇难者究竟是个什么人？他的出现会不会给他们这几个团结得像一家人似的人们带来麻烦？另外，此人是不是愿意换个地方，到林肯岛上做难民？凡此种种，萦绕心头，让他们心里烦乱不安，无法入眠。

第二天，东方破晓，晨曦微露，他们轮流地仔细以目搜索海面。

“陆地！”水手突然叫喊道。

此时正是早晨六点。

大家的高兴劲儿就甭提了！他们几个小时之前就已经驶入塔波岛附近海域了！

塔波岛的海岸低矮，只稍微高出水面一点点。他们离海岸顶多只有十五海里。

船径直向岛南面驶去。太阳在东方升起，可以看到岛上的几座山峰的影子。

“这座岛比林肯岛可就小得多了，”哈伯说道，“它很可能跟林肯岛一样，也是由于海底地震，造成地面隆起而形成的。”

上午十一点，船距离海岛只有两海里了。彭克罗夫对这片海域不熟悉，不敢莽撞，他在小心翼翼地驾驶着，以便寻找可以靠近小岛的航道。他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岛上丛生的桉树以及其他一些大树，但却未见炊烟，不像有人居住的样子。但是，那张字条上清楚地表明这儿有遇难者，而且此人可能仍在此等待着救援。

这时，“乘风破浪号”正冒险驶入礁石间的曲折航道。彭克罗夫聚精会神地看着每一个弯道。他让哈伯掌舵，他自己站在船头观察着水流。他手抓帆索，随时准备收帆。斯皮莱举起望远镜仔细地搜寻，但仍未见到任何证明有人的迹象。

晌午时分，船身终于接触到塔波岛的沙滩。三人忙下了锚，收起帆来，上到陆地去。然后，将船系牢，免得被潮水卷走。他们随即带上武器，上到海岸，准备爬半英里外的那座约有两三百英尺的小山冈。

“站到那个小丘顶上，大概可以看清该岛全貌了，这对我们的搜寻很有好处。”斯皮莱说道。

“就像赛勒斯先生在林肯岛一开始就爬上富兰克林山一样。”哈伯回应道。

“没错，而且这是最好的办法。”记者又说。

他们沿着一片草地的边缘往前走，尽头便是山脚。不一会儿，三人便来到了山脚下。途中曾见到许多岩鸽和燕鸥，地上也有一些胆小的小动物跑过，但未见人迹。随后，他们便上了山顶，极目望去，四下里没见炊烟人迹，只见草木丛生，间或有两三座不很高的山丘。一条小溪斜穿小岛，从西岸流入大海。

“这岛可真够小的。”哈伯说。

“我们下去再找找看。”水手说。

他们复又回到停船处，决定在深入内陆之前，先绕岛踏勘一遍，免得漏了什么地方。

他们向南走去。沿途，许多海鸟被惊飞，许多海豹远远地看见他们，便纷纷跳入海中。

“这些动物看来并不是第一次见到人类，你们看，它们那么怕人，可见有人吓过它们了。”斯皮莱说道。

一个小时后，三人来到岛的南端。岛的尽头是一个尖尖的山甲角。然后，三个人又沿着西海岸重新往北，这里同样是沙石海岸，背后则是茂密的森林。

他们用了四个小时的时间，把全岛搜索了一遍，没见有人生活过的痕迹。他们被搞糊涂了，明明看到了字条，而且它也并非是很久很久以前留下的，怎么岛上竟然没留下一点儿遇难者的痕迹？

三人在船上边吃晚饭，边猜测着各种可能性，准备天黑之前，再继续搜索。晚饭后，五点左右，他们向森林走去。

林中动物不少，见到人来连忙四处奔逃。这些动物主要是一一或者可以说是全部是一一山羊和猪，一看便知是欧洲品种。它们也许是被捕鲸船带到这座小岛上来的，然后便在此繁殖后代，日见增多。哈伯想抓上一两对活的带回林肯岛。

林中有开辟出来的小路，有砍伐过的树木，人类活动的痕迹并不少见。不过，砍倒的树木业已腐烂，斧头砍倒的树的截面已长满了青苔，小径上也长满了茂密的野草，足见这些痕迹是多年前所留下来的。

“这说明岛上确曾有人住过，而且还住了一段时间。”斯皮莱说，“他们是什么人？有多少人？现在还有没有人？”

“可字条上只提到一个人。”哈伯说。

“如果他真的在岛上，我们不可能找不着的。”水手说。

于是，三人继续搜寻，走在斜着穿过岛的路上，沿着通往大海的小溪向前行进。

三人所见到的欧洲种动物和人类活动的痕迹已明确表明该岛曾经有人生活过。现在，他们又有所发现：岛上的一些植物。在林间空地的某些地方，明显可见有人种过蔬菜类植物，只不过这也许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哈伯在沿途发现有马铃薯、莴苣、酸模、胡萝卜、卷心菜、萝卜等生长着，他高兴极了，准备带点儿菜种回去播种。

“太好了，”水手说，“这东西纳布有用，对我们也有用。就算没能找到留字条的遇难者，我们也算有所收获了，上帝将会褒奖我们的！”

“也许是吧，”记者说道，“不过，看这些园子的样子，恐怕该岛早就没人居住了。”

“没错，否则他是不会把园子就这么荒废掉的。”哈伯赞同道。

“是呀，这个遇难者可能已经走了，……这样的话……”水手说。

“那张字条就是很久之前写的了。”记者说。

“没错。”水手赞同道。

“这么说，这只瓶子在海上漂流了很长时间才到达林肯岛的
啰？”记者不解地说。

“有可能，不过现在天色已晚，还是先停止搜索吧。”水手说。

“回船上去吧，明天再继续寻找。”记者说道。

这是个明智的提议，大家全都赞成。

突然，哈伯指着林间某处大声嚷道：

“房子！”

三人立即向那个方向奔去。凭借黄昏的微弱光线，尚可看出是一座房屋，系木板搭建，屋顶挺厚实，还涂了一层沥青。

门虚掩着。水手推开门，一步跨了进去……空无一人！

第十四章

水手喊了几声，未见回应。三人在黑暗中伫立着。

这时，水手使用火石点燃一根小树枝。小屋被照亮了，但看得出来，这儿已经久无人住了。最里面有一简易壁炉，里面只有些余灰，上面有一捆干柴。水手将燃着的小树枝扔上去，火一下子便起来了。

这时，三人又发现一张床，凌乱不堪，被子湿漉漉的，都已泛黄了。壁炉一角有两把烧水壶，都已生锈。一只锅子倒扣着，也脏兮兮的。还有一顶衣橱，内有几件水手服，都长霉了。桌子上有一套不沾的锡餐具和一本湿损了的《圣经》。屋子角落放着铲子、十字镐、两支猎枪，有一支已经断了。一个木板搭成的架子上，放着一桶未开封的火药、一桶子弹和好几匣雷管。这些东西上面落满了灰尘，看来放在这儿的年头不短了。

“看来，这屋子已经好久没有人住了。”斯皮莱说。

“要不，咱们今晚别回船上去了，就在这屋子里凑合一夜吧。”水手提议道。

“好吧。如果屋主人回来了，他不会怪罪我们鸠占鹊巢。”记者说道。

“他不会回来了。”水手摇晃着脑袋说。

“你认为他已经离岛而去了？”记者问。

“要是离岛而去的话，应该把武器、工具带走呀，”水手说，“一个遇难者是舍不得扔掉这些宝贵的东西的！不！他没有离去！如果他乘坐自造的小船逃生的话，就更不会扔下这些东西的。不！他肯定还在这个小岛上！”

“那他还活着吗？……”哈伯问道。

“这就不好说了，不过，如果死了，他是不会安葬自己的，我们起码可以发现他的遗骸。”水手说。

于是，三人便在这个被遗弃的屋子里过夜了。他们期待着屋主人会突然回来，也期待着有什么可提供线索的情况出现。但周围一片寂静，没有任何响动。门仍然关着。这一夜真的难熬。只有哈伯到底还是个孩子，缺觉，睡了两个小时。

天刚放亮，三人便立刻仔细地查看起这所房子来。

这所房子选的位置非常好，位于一个小山冈的背后，掩映在五六棵高大的桉树下。屋前，穿过林子，可见一块用斧头开辟出来的林间空地，从那儿可以看见大海。空地周围有木栅栏围着，但已东倒西歪，名存实亡了。海岸左边便是小溪的入海口！

一眼便可看出，此屋是用船体上或甲板上的木板搭建的，说明获救者利用手头的工具和船的残骸给自己弄了一个安身栖息的窝。

斯皮莱围绕房屋转了一圈，在一块木板上发现几个不连贯的字：

“不……颠……亚。”

“不列颠尼亚！”被斯皮莱喊过来看的水手大声说道，“这肯定是船名，但不知是英国船还是美国船。”

“这并不重要，彭克罗夫。”斯皮莱说。

“是呀，这并不重要，只要是有人活着，不论是哪国人，我们都得伸出援手。不过，我们还是先回一趟我们的小船，然后再继续搜寻吧。”

彭克罗夫是不放心他的“乘风破浪号”。万一岛上真的有人，万一小船被强抢去……不过，这种可能性他自己也觉得不大可能存在。可他还是希望先回船上去吃饭，再说，回小船的路并没多远，也就只有一英里的样子。

三人开始往回走。走了有二十来分钟，便看到了“乘风破浪号”依然安然无恙地停泊在原地。

彭克罗夫悬着的心总算落了地。这条船被他视为自己的孩子，而他这个做父亲的，怎能对孩子不牵肠挂肚的呢？

大家上了船，吃了饭，然后又继续进行仔细搜索。但几经搜索，仍一无所获，似乎不得不承认遇难者已经死亡，尸体被野兽吃掉了。因此，三人一商量，决定结束搜索工作。

“明天一大早我们就出发。”水手对两个同伴说。此刻已是下午两点左右了，他们躺在一丛松树荫下休息。

“我想我们干脆把那人的东西物品拿走算了，反正他也用不着了。”哈伯提议说。

“我看也是，”记者赞同道，“这些武器和工具可以充实花岗岩宫的仓储。我看那屋子里的枪弹火药数量可不算少啊！”

“是啊，不过，别忘了我们还要抓一两对活猪回去哩，林肯岛上可没这种……”

“还有菜籽也得带点儿，这么一来，新旧大陆的蔬菜品种我们就都有了。”哈伯说。

“不行，应该明天天一亮就往回返。我觉得风向在变。来时顺风，可别回去逆风呀！”记者说。

“那就赶快抓紧时间吧。”哈伯站起身来催促道。

“对！”水手说，“哈伯，你去采菜籽，你比我们懂。我同斯皮莱先生去抓猪。虽然托普不在，我想我们还是能抓到的。”

为了不空手而回，哈伯便穿过小路，向发现菜地的地方走去，而水手和记者则奔森林而去。

许多猪见有人来，纷纷逃窜。但突然间，在他们北边几百步远处传来叫喊声，并且夹杂着可怕的并非人类的咆哮声。二人立即向声音发出的地方狂奔过去。

“是哈伯在叫喊！”记者说。

“快过去！”水手喊道。

跑到林间空地旁的小路拐弯的地方，只见哈伯被一个像是野人一般的动物摁在地上，情况十分危险。

二人飞步冲了上去，把那动物掀翻在地，救出哈伯。然后，把被他们摠住的猿猴似的动物紧紧地捆绑住，捆得它挣扎不了，动弹不得，乖乖地就范。

“伤着没有，哈伯？”斯皮莱急切地问。

“没有，没伤着！”

“唉，要是这人猿伤了你……”水手说。

“他不是人猿！”哈伯说。

水手和记者听哈伯这么一说，忙朝被捆得结结实实的俘虏看去。

没错！一点儿也不像人猿！他是个人，一个男人！

此人头发蓬乱，胡子拉碴，全身裸露，只在腰间围着一块遮羞破布。他眼露凶光，大手上指甲老长，肤色棕红，两脚硬如牛角。

“他可能就是那个遇难者吧？”哈伯说。

“有可能，但这个落难之人已经完全丧失了人性。”斯皮莱说。

于是，斯皮莱便同那人说话，但他似乎没有听见……记者从他的眼神里发现，此人并未完全失去理智。

俘虏并不挣扎，也没企图挣脱绳索逃跑。斯皮莱仔细地观察了此人一番之后说道：

“无论他过去、现在或将来会怎样，我看我们有责任先将他带回林肯岛去。”

“对，对，”哈伯说，“经过我们的关怀照料，也许他能恢复智力。”

水手并没说什么，只是不无怀疑地摇了摇头。

总之，他们两个人都想做一个文明人，一个基督徒，他们知道这一点，而且也相信工程师也会赞同他们这么做的。

“还需要捆绑着他不？”水手问道。

“替他解开腿上的绳子，说不定他能站起来走路。”哈伯说道。

“好吧。”水手答道。

于是，他们替他解开腿上的绳索，但双手仍然被捆着。这人一下子站了起来，但并无逃跑的念头。他的双眼仍露出凶光，嘴里不停地发出咝咝声，看着挺吓人的。

他被带回那间破屋，但看不出他对这儿有什么记忆，表现得十分木然。看来，只好先把他带回船上去再说了。

俘虏由水手看押着。哈伯和斯皮莱又回到小岛上去完成中断了的事情。几个小时后，他俩返回来，还带来一些器皿、武器、蔬菜种子、几只野味和两对猪。东西全部装上了船，只等第二天一早，海水涨潮，扬帆返航。

俘虏被安置在前舱。他安安静静地待着，一声不响，像是个聋哑人一般。

水手将熟肉拿给他吃，被他推了开去。哈伯把打到的几只鸭子拿一只给他看，他立即像野兽似的扑上去，狼吞虎咽地吃着。

“您认为他会恢复正常吗？”水手边问边摇头。

“也许吧，”记者回答，“我们的照料不会不对他产生影响的。他之所以成了今天这个样子，是孤独造成的，不过，从今往后，他不再孤单了。”

“这个可怜的人这么孤孤单单地生活可能已经有很多年了。”哈伯说。

“嗯。是这么回事。”记者说。

“他大概有多大岁数？”哈伯问。

“看不出来，”记者回答道，“他一脸的毛发，连脸都遮得看不见了，不过，我看他的年龄也不会太小，起码得有五十来岁了。”

“您注意到没有，斯皮莱先生，他的眼窝凹陷得好深呀！”哈伯又说。

“是呀，不过，与他整个的外表比较起来，他的眼睛还是透着一点儿人性的。”记者回答。

“好吧，等史密斯先生见了，看看他有什么想法，”水手说道，“我们原是用来寻人的，可是却寻找到一个怪物。不过，我们也算是尽力了。”

夜晚，大家不知道俘虏是否入睡，反正没有听见他动弹。

第二天，10月15日，天亮后，风向转了，成了西北风，有利于返航。但天气也转凉了，航行起来可能难度加大了。

水手五点起锚，收了主帆，朝东北偏东方向驶去，直奔林肯岛。

第一天，航行顺利，一切平安。那怪人安安静静地待在前舱。他原来在海上航行过，所以海上的颠簸似乎对他产生了有益的反应。他是不是想起了自己往日的海上生活了？总之，他并无烦躁的表现，神情也不像是绝望沮丧，只是有点儿惊讶而已。

第二天，10月16日，风力在加大，风向更偏向北了。这可不利于航行，而且，船也颠簸得厉害。如果风力仍这么强。那么返回的时间要比来时长。

果然，17日早晨，返航已四十八小时了，但仍然未驶入林肯岛的海域。由于航向和速度不太正常，所以无法估计到底行驶了多长的里程。

又过了二十四小时，仍旧未看见陆地。此刻，船处于逆风状态，海上浪涛汹涌，航行十分困难。18日那天，船曾一度被海浪盖过，船上的人如果事先没有把自己紧紧地捆好，肯定就被浪头卷走了。

船上已经积了不少的水。这时，俘虏从舱口冲了出来，用圆木头猛地一撞，将船身捅了个口子，甲板上的水随即流了出去。等水全流出去之后，他又一声不吭地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去了。

水手等三人见状，颇感惊讶。

18日夜，天黑得厉害，而且也冷得够呛。但到十一点钟左右，风力减弱，海面复归平静，船走得十分平稳，速度也在加快。

水手等三人谁都没有心思睡觉，非常小心谨慎地守候着。他们心里颇为担心；也许林肯岛就在附近，天一亮就能看到了；也许船已因海流与大风的影响偏离了航向，无法校正了。

水手非常担心，但并没有沮丧绝望，毕竟经历过种种风险，阅历丰富，历经考验，承受力强。他手扶舵把，一心想着透过夜幕，看清方向。

凌晨两点光景，他突然纵身而起，大声叫喊道：

“火光！火光！”

果然，东北方向二十英里左右的地方，确实出现了亮光。林肯岛就在前边，那火一定是史密斯点燃来为他们指引方向的。

彭克罗夫立即修正航向。他原先的航向过于偏北，校正之后，便迅速朝着前方那个像明亮的星星似的火光驶去。

第十五章

第二天，10月20日早晨七点，“乘风破浪号”在离开林肯岛四天后，缓缓地向慈悲河口的沙滩靠近。

史密斯和纳布因气候恶劣，放心不下，早早地登上了眺望岗，终于看见迟归的船和伙伴们安然返回来了。

“感谢上帝，终于同来了。”史密斯说，一颗悬着的心总算放了下来。

纳布也高兴得只顾一个劲儿地拍手。

史密斯老远地数着小船甲板上看得见的人。他推测水手大概并没有找到塔波岛的遇难者，或者那人不愿离开塔波岛，随他们来林肯岛。老实说，工程师就看见甲板上的他的三个同伴了，所以才这么寻思着。

船终于靠了岸。史密斯和纳布下到沙滩，迎了上去，冲尚未下船的伙伴们喊道：

“怎么回事，朋友们？是不是碰上麻烦了呀？”

“没有，史密斯先生，一切顺利，”斯皮莱说，“我们还带回一个人来。”

“在哪儿？是什么人？”

“他是，或者说，他曾是一个人。”

上岸后，他们便把在塔波岛上搜索的情况、那个废弃的木屋以及最后抓到的这个人的详细情况向史密斯和纳布叙述了一番。

“我说不准，我们是不是应该这么把他带回来。”水手说。

“应该，当然应该，你们做得对！”工程师说。

“但此人已经丧失理智了。”

“这只是暂时的现象，过上几个月，”史密斯回答道，“此人将同你我一个样。一个人生活在孤岛上，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谁知道会成个什么样啊！孤独是非常可怕的，朋友们，它能很快地摧毁一个人的意志，使之丧失理智，你们找到的这个人目前的这种情况就是一个明证。”

“不过，您怎么能肯定此人是几个月前才变得像野人似的呢？”哈伯问道。

“因为我们发现的那张字条是新近写的，而且只有遇难的人才会写这样的字条求救的。”工程师回答。

“要么就是他的一个已死同伴写的。”记者说。

“这不太可能，亲爱的斯皮莱。”

“为什么不可能？”

“因为字条上只提到一个遇难者，而不是两个。”

随即，哈伯简单地叙述了去塔波岛返回时所发生的事，特别提到这个人在狂风暴雨袭来时如何从沮丧一变而成一位经验丰富的勇敢的

水手的情况，仿佛判若两人似的。

“很好，哈伯，你能注意到这个细节真不简单。”工程师夸奖道，“此人不会是无法救治的，是绝望使他变成这个样子的。现在，他到了我们这里，遇到了同他一样的人，他那并未泯灭的人性会复萌的。”

于是，塔波岛上的遇难者在工程师的同情和欢迎下，在纳布的惊诧下，被从前舱请了出来。不过，当他的脚刚一踏上陆地，他立刻就想逃跑。

但工程师立刻向他走过去，一只手威严地按住了他的肩头，同时眼含温情，爱怜地看着他。他立刻便温顺了，垂下双睑，低下头，慢慢地安静下来，没有再逃跑的意思。

工程师仔细地观察他，从外表看上去，这个可怜的人似乎已经不再有什么人性，但他同斯皮莱的感觉一样，他从对方的眼神中看到了一丝不易觉察的智慧的光芒。

大家决定给陌生人腾出一间房间来住，他是无法从花岗岩宫逃走的。他们想细心照料他，也许有一天他会成为他们中的一员。

吃早饭时，大家又详细地讨论起在塔波岛上搜索时发现的种种情况。史密斯同意几位远征者的看法，从“不列颠尼亚”这个名字来看，陌生人可能是英国人或者美国人，他甚至从陌生人那浓密的长胡须以及纠缠在一起的蓬松脏乱的头发还看出他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相貌特征来。

“对了，”斯皮莱对哈伯说道，“你还没跟我们讲过你是怎么碰上这个陌生人的。当时也是碰巧，我们正在附近，否则就不能及时赶到，你可能就被他掐死了。”

“哎，”哈伯讲述道，“那天的事我也说不清楚。当时，我只顾采集我所需要的植物，突然听到轰隆一声，从树上掉下一个重物。我还没反应过来，都没来得及转身。看来，这人正躲在一棵大树上，跳下来，就往我身上扑，我吓得大声叫喊，要不是您和彭克罗夫及时赶到的话……”

“我的孩子，真够悬的！”史密斯说，“不过，这反而倒好，否则这个可怜人还会躲着我们，无法找到，我们也就不会增添一个伙伴。”

“您认为有可能让他重新恢复人性吗？”斯皮莱问史密斯道。

“我看不成问题。”

早饭后，岛上居民回到海滩，把船上装载着的东西卸下来。史密斯仔细地检查了武器和工具，但没有发现任何可以表明陌生人身份的线索。

大家都觉得从塔波岛抓回来的那几只猪对林肯岛大有裨益。他们把猪弄进猪圈，这几只猪很快便适应了环境。

三人带回来的火药、子弹以及几盒雷管也大受欢迎。大家甚至决定要在岛上建造一个小弹药库，或建在花岗岩宫外，或建在上面的石洞中，就不必担心火药库爆炸了。不过，火棉的效果很不错，仍将继续使用，不必用火药替换它。

船上的东西全都卸了下来，彭克罗夫便向史密斯提议道：

“我想，应该将‘乘风破浪号’停泊在一个安全的地方才好，史密斯先生。”

“慈悲河口不安全？”史密斯觉得挺奇怪，便问道。

“是的，它一半的时间都得搁浅在沙滩上，这样船只容易受到损坏。让它往后退下些，倒是可以浮起来，但河口风大，又无遮挡，船会被海浪冲毁的。”

“那您考虑过让它停泊在哪儿没有？”

“停在气球港。那条小河有岩石遮挡着，是个挺合适的停泊港。”

“只是稍远了点儿。”

“嗨，离花岗岩宫也不过就是三英里多些，何况我们还有平坦大路直通那儿哩。”

“那好吧，就先停泊在气球港吧。等以后有了空闲，我们专门为它修建一个小港口。”

“太好了！再建起灯塔、码头、船坞什么的！说实在的，史密斯先生，有您在，我们心里就踏实了。”

“不过，那也得靠大家帮忙，说实话，我们的工作中，有不少是你做的呀，彭克罗夫。”

水手带上哈伯，上了“乘风破浪号”，起锚，扯帆，很快便驶到爪角。两个小时后，船便停泊在气球港平静的水面上了。

在花岗岩宫待了几天后，陌生人有了变化：野性失去了，脑子里恢复了智慧。他恢复得这么快，以致工程师和记者都怀疑他是否真的完全丧失过理智。

一开始，习惯了塔波岛那无拘无束的露天自由生活的他，常常会生闷气，大家担心他从花岗岩宫的窗户逃出去，但是，只见他渐渐地平静了下来，因此，大家便放心多了，并给了他更大的自由空间。

大家对他恢复了信心，对他抱有很大的希望。他已经忘掉了在塔波岛上那食肉动物的本能，抛弃了茹毛饮血的习惯，对熟肉也不像一开始那样表示厌恶、反感了。

史密斯趁他熟睡时，还替他剪短了一头乱糟糟的长发和杂乱丛生的胡须。他身上的那块遮羞布被扔掉了，换上了合身的衣裳。现在再看上去，他也有模有样了，连双眼也变得温和了许多。不难看出，这张面庞早先肯定是十分英俊的。

史密斯给自己规定了任务，每天都要与这个陌生人待上几小时，在他身边工作，干各种事情，以引起他的注意。另外，工程师还发现，应该大声地同他讲话，以通过听觉和视觉来刺激他那已迟钝了的智力。当然，大家都参加了这项工作，一有时间便大声地同陌生人讲几句。有时候，他们故意大声地谈论航海的事情，这是最能触动一个水手的办法。陌生人在一旁听着，有时表情木然，有时有痛苦状，但始终未发一言。

工程师随时随地地注意观察他。渐渐地，陌生人开始对工程师流露出某种依恋的表情，显然，工程师的努力对他产生了影响。于是，工程师便决定进行一次试验，让他到另一个环境，面对过去熟视无睹的海洋，或者莽莽森林的边缘。

“他一旦获得自由，会不会逃跑呀？”斯皮莱担心地问道。

“我正是想试探一下。”史密斯回答。

“我看呀，这家伙只要一出去，接触野外的那种空气，非逃不可。”水手说。

“我并不这么看。”工程师说。

“那就试一试吧。”记者说。

于是，他们选定了10月30日。陌生人在花岗岩宫已经蛰居了九天了。这一天，天气晴好，暖和，阳光普照林肯岛。

史密斯和水手走进陌生人的房间，大声地对他说，他们要带他出去。

正躺在床上两眼望着上方的陌生人立刻站起身来，看了看工程师，便跟着他走了出来。对试验不抱希望的水手走在最后面。

他们乘升降机下来，所有的人全部集中到了海滩上。

他们故意与陌生人拉开点儿距离，让他有点儿自由活动的空间。只见他向大海走了几步，两眼顿时闪现出光芒，但并无逃跑的意思，只是注视着岸边的细小波浪。

“这是大海，可能他知道想逃也逃不掉的。”记者说道。

“那我们就再带他到森林边缘去试试，看他会不会立即钻进密林。”工程师又提议道。

“在那儿他也甭想跑掉，吊桥吊着，没有放下来。”纳布说。

“但像他这样的人，甘油河这样的小河，纵身一跃就跨过去了。”水手说。

“那就看看他会有什么反应吧。”工程师看着那人，简单地这么说了。一句。

陌生人被带到慈悲河口，爬上左岸，到达眺望岗。他兴奋地猛吸着清新的空气，然后长长地叹了口气。

这时，陌生人突然有跳进他与森林相隔着的小河里去的举动，但霍地又蹲了下去，神情颇为沮丧，一大颗泪珠从眼睛里滚落下来。

“啊，”史密斯大声地说，“您流泪了！您又变成一个人了！”

第十六章

陌生人确实是流下了眼泪，看来是有什么往事浮现在他的脑海里了。

大家并未上前，反而往后退了退，让他多点空间，独自待上一会儿。陌生人并未趁此机会逃走，只是就这么待在那儿。于是，史密斯走上前去，又把他带回了花岗岩宫。

两天之后，陌生人像是有意要参与到大家中间来。显然，他在听大家说话，而且听懂了。不过，他像是很固执，仍旧不与大家说话。有一天晚上，水手把耳朵贴在陌生人的房门上，听见他在说：

“不！在这儿！我！绝不！”

水手立即将自己偷听到的话告诉了大家。

“看来他心中定有难言之隐。”史密斯判断说。

陌生人现已开始使用工具，并且在菜园子里帮忙干活了。但大家发现他干着干着就会突然停了下来，站着发呆。大家听从史密斯的吩咐，不去打扰他。如果有谁走近他，他就会往后退，胸脯起伏不定，抽泣起来，仿佛心中有一肚子的苦水似的。

“他是不是受到悔恨的煎熬？”斯皮莱肯定地说，“他心里藏着什么难言的隐秘。”大家也猜测不定，只好耐心地等待着。

又过了几日，11月3日，陌生人在高地干活时，铲子突然从手中滑落，他便停了下来，在不远处注视着他的工程师又一次看见他流下了眼泪。于是，工程师便怀着深切的同情走近他，轻轻地触碰了一下他的胳膊，呼喊他道：

“我的朋友！”

史密斯边说边伸出手去，但陌生人却赶紧往后退去，眼睑低垂。

“我的朋友，”工程师语气恳切而坚定地又喊了一声，“我想请您注意看我一眼。”

陌生人看着工程师，脸上的表情突然发生变化，两眼光亮闪闪，嘴唇微颤，像是想要说点儿什么……他终于抑制不住自己，双臂搂抱着，语气哽咽地问工程师道：

“你们到底是什么人？”

“同您一样，是遇难者。”工程师心中激动不已地回答道，“您现在是生活在自己的朋友们中间……”

“朋友！……我的朋友！朋友！”陌生人双手抱头，大声地叫嚷道，“不……绝不……别管我！别管我！”

他向高地那边跑过去，站住，一动不动地伫立良久。

史密斯回到伙伴们的身边，把刚才的情况转告大家。

“看来此人心中一定有个很大的秘密，像是必须经过忏悔才能重获新生。”记者说。

“我们必须尊重他的秘密，”史密斯叮嘱道，“如果他曾经犯过什么大错的话，他已经为之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应该得到宽恕。”

陌生人独自在海滩上待了有两个钟头。大家只是注视着他，并未过去打扰他。然后，他好像横下心来，跑过来找史密斯了。他的眼睛已哭得通红。看上去，他显得谦恭、惶恐、羞愧，眼睑低垂，望着脚下。

“先生，”他终于开口问工程师道，“您同您的伙伴们都是英国人？”

“不，我们是美国人。”工程师回答。

“啊，这样反而好些。”陌生人喃喃道。

“那您呢，我的朋友？”工程师反问道。

“我是英国人。”

陌生人答完这一句后，便离开了海滩，神情激动地从瀑布走到慈悲河口。当他走到哈伯身边时，突然停下脚步，声音哽咽地问：

“现在是几月份？”

“10月。”哈伯回答。

“哪一年？”

“1866年。”

“啊，都12年了！都12年了！”他大声说着，离开了哈伯。

哈伯被问得莫名其妙，便将他的问话情况告诉了伙伴们。

“啊，不幸的人！”斯皮莱感叹道，“竟然都不知是何年何月了！”

“哎，孤独地生活了十二年！也许还经历过一段应受诅咒的生活。”工程师说。

“我猜想，此人不像是遇难者，有可能是获罪被流放到岛上的。”水手猜测道。

“您也许判断得很正确，彭克罗夫。”工程师说，“不过，在弄清真相之前，我们先别讨论他了。我想，无论他犯了多大罪，他已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他希望把自己的心思倾吐出来，可又下不了决心。我们也不用去追问他，也许有朝一日他会主动地说出来的。”

“可是，”水手不解地说，“这么说，那漂流瓶里的字条就不是他写的了。”

“是呀，那字条不像是多年前写的。”工程师赞同道，“而且，写字条的人应该具备丰富的水文地理知识，一个普通水手是不可能有这么水平的。这真是一件蹊跷事。”

随后几天，陌生人既不说话也不离开高地周围，只顾埋头干活儿，而且还避开众人，独自干活，独自待着。吃饭时也只吃些生的蔬菜。夜里也不回住所，待在树丛中。天气不佳时，也只是蜷缩在洞穴里。最后，良心终于促使他道出了真相。

11月10日，晚上八点，众人正待在长廊下，陌生人突然跑来。只见他双眼射出异样的光芒，人似乎又恢复了往日的凶狠模样。史密斯

等人见状，不禁恐惧愕然。此人极度躁动不安，牙齿像高烧病人似的在咯咯直响。他是不是厌倦了这种文明环境，仍想回到往日那野蛮生活中去？大家正这么胡乱地猜测着，只听见他断断续续地质问道：

“你们有什么权力把我带到这儿来？……你们知道我是谁吗？你们知道我都干了些什么？……我为什么一个人待在孤岛上？……谁说我不是被抛在孤岛上的？……谁说我不是被判罚在孤岛上忍受煎熬的？……”你们了解我的过去吗？……你们知道我干过什么坏事吗？……你们知道我是不是个下流坯，一个该诅咒的人？……只配野兽似的活着……远离尘世……远离人群……你们都知道吗？……”

史密斯走过去，想让他平静下来，但他直往后退，大声喊道：

“别过来！我问您一句，我是自由的吗？”

“您是自由的。”工程师答道。

“那好，再见！”他大声说了这一句后，一溜烟地跑了。

水手等立刻追了上去……但又返回来了。

“让他走吧，”工程师说，“他还会回来的。这是他野性的最后一次发作，因为新的生活，以及悔恨触动了他的心灵。”

陌生人走后，眺望岗上或畜栏里的活儿在继续干着。史密斯想在畜栏内建一个农场。显然，哈伯从塔波岛带回来的种子播种下去了。高地此时已经显现出一个完美的菜园的模样。由于蔬菜品种繁多，菜地被扩大，并取代了草场。岛上别处长着肥美的青草，野驴的饲料无须犯愁。眺望岗由水流环绕，非常适合种菜，而草场不怕猿猴野兽损害，移到岗外去无伤大雅。

11月15日，他们第三次收割小麦。现在，他们的粮食极大地丰富了。割完小麦，11月下旬，便全在忙着怎么制作面包的事情。大家商量决定，在眺望岗上建一个简易风磨。高地面向大海，海风不断，并在湖的北面找到几块特大的砂岩，做成石磨，又把气囊帆布用来制作风翼，风磨架和机械所需木材当然更是不缺。

12月1日，风磨制作完成。

这天上午，他们磨了两三斗小麦。第二天午饭时，花岗岩宫的餐桌上便摆上了一个圆形大面包。每个人都大口大口地吃着久违了的面包，其高兴劲儿就甭提了。

只是陌生人至今未再出现。史密斯和哈伯多次跑遍周围的森林，没有发现他的任何踪迹。大家因他这么久不出现，不免非常担忧。他们担心的并不是他无法适应这蛮荒中的生活，而是害怕他老毛病复发，无人加以管束，野性重又复萌。虽然如此，但史密斯仍然坚信此人是会回来的。

“是的，他肯定是会回来的，”史密斯不顾众人的不屑坚持己见，一再地说，“他既然已经感到痛悔，已经透露了点儿自己过去的情况，就不致一去不复返，肯定会回来把事情的前因后果，一五一十地告诉我们的。到了那一天，他就完全成为我们中的一员了。”

后来所发生的情况，证明了史密斯的看法是正确的。

12月3日，哈伯离开眺望岗，前去湖南岸钓鱼；彭克罗夫和纳布在家禽饲养场忙乎；斯皮莱和史密斯则在“壁炉”忙着制造苏打，因为肥皂已无存货了。

突然间，传来“救命呀，救命”的呼救声。工程师和记者离得太远，没有听见。水手和纳布听见后，立刻朝湖边冲去。

但出人意料的是，陌生人不知怎么搞的竟突然出现，抢在他俩前面，越过甘油河，冲向对岸。

此时，哈伯正被一只美洲豹逼在一棵大树前。猛兽正缩身收腹，准备蹿起……陌生人已冲了过来，挡在哈伯前面，一只手猛然伸出，掐住那厮喉咙，另一只手紧握尖刀，嗖的一声刺进其胸口。美洲豹立即倒地，一命呜呼。

陌生人正待离去，众人已赶了过来。哈伯当然不肯放他走。闻讯而来的史密斯走上前去，对他说道：

“我的朋友，您冒险救了哈伯一命，我们十分感谢您。”

“区区小事，何足挂齿！再说，我的命并不值钱。”

“您受伤了吧？”哈伯问。

“没事的。”

“您把手伸出来好吗？”

哈伯想要握住刚救了他一命的人的手，但后者双手搂抱在胸前，胸脯起伏不定，目光漠然，好像又想逃走。但看来经过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之后，他改变了主意，问道：

“你们是什么人？想拿我怎么样？”

这是这个陌生人第一次打听新岛民们的来历，也许把实情告诉他之后，他会把他自己的经历说出来的。

于是，史密斯便向他讲述了他们自里士满出逃后的情况以及在林肯岛上的所作所为，并坚决地请他留下来，与大家在一起，共同生活。陌生人闻言，更觉羞愧难当，沙哑着嗓子对史密斯说：

“你们都是好人，正派人，我不配与你们在一起，我……”

第十七章

陌生人的话证实了大家的猜测。他心里无疑是隐藏着一段痛苦的回忆，在他们眼里，他也许是为付出应付的巨大代价。但是，在他的内心深处，他并没有宽恕自己。他深感痛悔，懊恼愤懑，而他的这些新朋友如此热情友善，他觉得自己不配。不过，美洲豹的事发生之后，他就没再回到大森林中去，也没再离开花岗岩宫四周。

这个不幸的人心中究竟藏着什么秘密？他以前究竟干了什么让他羞愧的事情？一时无从得知，又不便细问。大家决定先别管这事，也不要对他有所猜疑，日后会见分晓的。

有好几天，他们如同先前那样共同生活着。陌生人与大家一起劳动，但总是独自一人待在一边，自己干自己的，埋着头，不说话，只顾干活儿。他又恢复了旧习惯，不与大家一同进餐，而且晚上仍睡在高地的树丛中，仿佛与他们这些将他救出塔波岛的恩人交往，让他心里难受，愧不敢当。

“可是，他为什么要写字条？还放在瓶子里投进海里？他既然这样，为何还要人前来救他？”彭克罗夫百思不得其解地提出自己的疑问。

“他最终会告诉我们什么的。”史密斯始终这么坚信着。

“最终是什么时候呀？”

“可能会比您想象的要早些，彭克罗夫。”

大家总想尽快地解开这个谜，又不得不耐心地等待着。不过，揭开谜底的日子一天一天地接近了。

一个星期之后，12月10日，史密斯突然看到陌生人朝他走过来。

“先生，我想向您提一个请求。”陌生人终于开口说话了。

“您请说，不过，我想先向您提问题。”

陌生人一听，不觉满脸通红，意欲离开。史密斯一看便明白，他这是怕他问及他的过去。

工程师用手拉住他。

“我的朋友，”工程师对他说道，“我真诚地告诉您，我们不仅是您的伙伴，而且也是您的朋友，我希望您能明白这一点。现在，您说吧。”

陌生人闻言，不禁以手掩面，浑身发颤，久久说不出话来。

“先生，”他终于开口说道，“我是来向您请求一件事的。”

“什么事呀，朋友？”

“距此四五英里的山脚下，你们建了一个养家畜的围栏，那儿的牲畜需要有人照看，您能否允许我住在那儿呢？”

“朋友，”史密斯挺为难地说，“畜栏里只能凑合着让牲口住……”

“这对我来说，就相当不错了，先生。”

“朋友，”史密斯回答他道，“我们不会违背您的任何意愿的。既然您非要住在那里，那不成问题，而且，如果您觉得不合适了，我们随时欢迎您回花岗岩宫来住。既然您这么提出来了，我看我们先去收拾一下，让您在那儿住得舒适点儿。”

“没关系的，我会住得惯的。”陌生人说完这话，便离去了。

工程师随即将此事告诉了同伴们，大家立即决定在畜栏那边再建一座木屋，并尽可能地把屋内布置得舒适些。

大家当即带上必需的工具去了。一个星期后，又一座木屋搭建起来。新木屋离畜栏二十多英尺。此时，那儿已经有八十多只岩羊了，离这么近，照看起它们来很方便。大家还为陌生人打造了一些家具，床、桌子、板凳、衣橱、箱子，应有尽有，而且还搬了一些武器、弹药和工具过去。

陌生人尚未看见自己的新居：新岛民们是在他不在的时候建造新屋的。大家在这边忙着，陌生人则是在高地上干活，他也许是想把自己在高地上未干完的活儿干完。其实，那儿的地他已经翻耕过了，只等着下种了。

12月20日，畜栏那边的新居一切安排停当，工程师便将新居落成的消息告诉了陌生人，只等他搬过去住。陌生人回答说，他当晚就搬过去。晚上八点，大家正在大厅里闲谈，外面突然响起轻轻的敲门声。陌生人走了进来，开门见山地说：

“先生们，现在，我有必要把自己的情况讲给你们听，然后，我就住到新家去了。”

陌生人的这句话让史密斯等人颇为感动。

“朋友，”工程师站起身来回答他说，“我们并不要求您什么，您有权保持沉默……”

“不。我有责任把情况告诉你们。”

“那您请坐。”

“我想站着。”

“我们尊重您的意见。”陌生人站在大厅里的一处光线昏暗的地方，嘶哑着嗓子讲述着下面的故事：

1854年12月20日，苏格兰贵族格里那凡爵士的蒸汽机轮“邓肯号”在澳大利亚西海岸南纬三十九度海域停泊。船上有格里那凡爵士夫妇、一位英国陆军少校、一位法国地理学会会员的地理学家，还有一个少女和一个男孩。这两个孩子是一年前遇难的“不列颠尼亚号”的格兰特船长的女儿和儿子。“邓肯号”的船长名叫约翰·孟格尔。他们是在海上捡到一只漂流瓶，内有一封用英、法、德文书写的求救信，因此便前来援救遇难者：他们没有获得政府的支持，而是凭着自己的良心和意愿，主动地带上闻讯前来投奔的格兰特船长的儿女，远渡重洋，进行搜寻、援救的。他们一路上可以说是历经了千难万险……另外，中途还遇上了一个恶棍。名叫艾尔通，是原格兰特船长船上的水手长，因与船长发生矛盾，鼓动叛乱，后沦落为海盗。他看见“邓肯号”后，顿生恶念，差点儿将这艘蒸汽轮劫掠，最后终被格里那凡爵士等人制伏，被流放在塔波岛上，代替被在此岛寻找到的遇险的

格兰特船长及其两名水手，以示惩戒。格里那凡爵士是一位虔诚、笃信宗教的贵族，他信奉上帝，慈悲为怀，虽然把艾尔通独自一人留在了荒凉的塔波岛上，但仍给他留下了一些武器、弹药、工具什物以及种子什么的，让他独自反省、忏悔。艾尔通在岛上确实是醒悟了，他拼命地劳动，用汗水洗涤自己的罪恶，重新做人。劳动之余，他总在不停地祷告……朋友们，不用说，那个被格里那凡爵士抛弃在荒岛上的人就是我，我就是那个艾尔通……

我被扔到一个几乎荒无人烟的孤岛上，但离西澳省省城珀斯的流放犯拘押地只有二十英里。我在海边茫然不知所措，觉得走投无路时，正好碰上了一伙刚从拘押地逃出来的流放犯，于是，我也就入了伙。那两年半的漂泊生活我也就不细说了，我只是想告诉您，我后来当了流放犯团伙的头领，化名彭·觉斯。1854年9月，我到了那个爱尔兰人的庄园，以艾尔通的真名当他的雇工。我是想待在那儿等时机，想法抢劫到一条船，这是我唯一的心愿。两个月后，“邓肯号”来了。他们一到庄园，马上就把格兰特船长的事说得一清二楚。因此，我了解到“不列颠尼亚号”许多我先前所不知道的事情：“不列颠尼亚号”在卡亚俄停靠；1852年6月，也就是在我被赶下船来之后的两个月以后，它发出了最后的消息，几封求救信件；船在三十七度线上失事，他们要寻找格兰特船长的种种原因，等等。我当时一眼便看上了“邓肯号”，觉得这船真是棒极了，比英国兵舰跑得都快，所以我一门心思想把它搞到手。正好，船坏了，得修理，所以我就提议把它开往墨尔本去，我以船上水手的身份把他们引到澳洲东岸那我编造的船出事地点去。就这样，我领他们穿过了维多利亚省。我的那帮弟兄或前或后地跟着我们。我的弟兄们在康登桥作的那件案

子，说实在的，根本就没有必要，因为“邓肯号”只要一到东海岸，它就绝不可能逃出我的手心。一旦我拥有了“邓肯号”，我就成了海上霸王，还去干那种小儿科的案子干什么。所以，我才不辞辛苦地把他们带到斯诺威河。牛马是我用胃豆草毒倒的，牛车是我给弄陷进泥潭里去的。后来……后来的事嘛，您全知道了，我就不说了。唉，要不是巴加内尔先生一时粗心大意把地点写错了，“邓肯号”现在已经到了我的手里了。这就是我的全部经历。我很抱歉，太简单了，我所说的恐怕对他们寻找格兰特船长无所裨益，同我商定的交换条件，对他们来说是很吃亏的，我是有言在先的。

“艾尔通，”史密斯说，“您曾经犯下过滔天大罪，但上帝相信您已经为此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您赎清了自己的罪孽。上帝让您回到了人间，就足以证明这一点。您已经得到了宽恕，艾尔通。您现在愿意成为我们的伙伴吗？”

艾尔通闻言，直往后退。

工程师向他走过去，伸出手来，说道：

“握握我的手吧！”

艾尔通看着工程师伸过来的手，不禁眼泪大颗大颗地涌了出来。

“您愿意与我们生活在一起吗，艾尔通？”工程师问道。

“史密斯先生，请再给我点儿时间吧，再让我独自一人在畜栏那儿住上一段吧。”

“这没问题，您自己看吧。”

艾尔通正准备离去，工程师又向他提了一个问题：

“我还有一事不明，艾尔通。您既然希望过孤独的生活，那又为何要往海里扔漂流瓶，让我们获知您的踪迹？”

“漂流瓶？”艾尔通一脸困惑地问。

“是呀，漂流瓶里装着一张字条，让我们捡到了。字条上还标明了塔波岛确切无误的位置。”

艾尔通以手抚额，思忖片刻后说：

“我从未往海里扔过漂流瓶呀！”

“从未扔过？”水手忍不住惊讶地问。

“真的没扔过。”

艾尔通说完这句话后，便向众人深深地鞠了一躬，走了出去。

第十八章

哈伯连忙冲到门口，看着艾尔通拉动升降机的绳子，消失在黑暗之中。然后，他返回大厅，说了一句：“他真可怜！”

“不要紧，他会回来的。”史密斯说。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呀，史密斯先生？”彭克罗夫大声叫嚷道，“我真的给弄糊涂了，瓶子不是艾尔通扔的，那又会是谁扔的呢？”

这事真的是挺蹊跷的。

“瓶子肯定是他扔的，只是他现在仍头脑不清，记忆模糊了。”纳布说道。

“没错，他已经意识不到自己到底干了些什么事了。”哈伯赞同道。

“朋友们，”史密斯立即说道，“现在我明白艾尔通为什么能够确切地指出塔波岛的位置了，原来他被抛弃在岛上之前曾经发生了那么多的事情，使他深深地印在了脑海之中。”

“不过，如果他写字条时还没变成野人，如果字条是他在七八年前扔到海里去的，那为什么字条仍然完好无损呢？”水手问。

“这证明艾尔通只是最近一段时间才智力衰退的，只是他自己并不这么认为罢了。”史密斯说。

“大概是这样，不然就没法解释这种情况了。”水手说。

“确实难以解释。”工程师好像不想继续谈论这事似的，接着说道。

“他真的说的是实情吗？”水手又问。

“他所说的故事应该是真实的。”记者说，“我记得当时各大报章都报道了格里那凡勋爵乘游艇远航及远航的结果。”

“艾尔通是说了实话，这一点不必怀疑，彭克罗夫。”工程师指出，“事实对他来说是相当残酷的。一个人能这么认罪，那他是不会说假话的。”

翌日，12月21日，居民们走到海滩，爬上高地，但在高地并没有看到艾尔通。后者昨晚回到畜栏自己的木屋，大家觉得还是先别去打扰他的好，让他自己去考虑好了。

于是，哈伯、水手和纳布又像平日里一样，干起了自己的活儿。而史密斯和斯皮莱则在“壁炉”干着同样的活儿。二人边干活儿边聊着这件蹊跷事，但总也弄不明白。

“亲爱的赛勒斯，我实话实说，您对漂流瓶的解释，我不敢苟同。”斯皮莱说道，“您怎么可以认为这个不幸之人写了字条，并装进瓶子里，扔到海里，而自己却一点儿也记不得了呢？”

“所以并不是他把瓶子扔到海里去的，亲爱的斯皮莱。”

“那您认为……”

“我什么也不认为，我什么也不知道，”史密斯打断对方道，“我只能把这件事归到至今尚无法解释的那些事情中去。”

“说实在的，史密斯先生，”斯皮莱说，“发生的所有事情都不可思议！您的获救，沙滩上发现的大箱子，托普的意外，再就是这只漂流瓶……难道总也弄不出个所以然来吗？”

“会弄清楚的，”史密斯回答道，“我们得把这个小岛完全彻底地查个遍，最后总会揭开这个谜的。”

“也许机遇会助我们一臂之力的。”

“机遇？我可不相信什么机遇，而且我也不相信世界上有什么神秘的事情，所有这些发生过的怪事都必然是有其原因的。我们会找出原因来的。在此之前，我们仍旧一如既往地边工作边观察。”

1月份了，已经进入1867年。夏季的活儿比较繁重。哈伯和斯皮莱去畜栏劳动，发现艾尔通一直住在专为他搭建的木屋中。他精心地照料着托付给他的大量畜群，省了大家不少的心，否则，居民们三天两头地要不辞辛苦地跑到畜栏来。不过，他们仍时不时地要来看看他，免得他觉得太孤单寂寥。

工程师和记者一直以来对海岛的安全问题有所担心，所以这一片有艾尔通在，倒也让他们放宽了心，遇有特殊情况，艾尔通一定会及时通知他们的。

然而，有时可能会有突发的事情发生，比如海上有船只经过，有海难发生，有海盗出现等，这可能比神秘现象更加严重，必须让大家及时掌握。因此，史密斯在考虑如何让畜栏与花岗岩宫两地随时保持联系的问题。

1月10日，工程师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大家，说是想要安装一台电报机。

“用电的吗？”哈伯好奇地问。

“当然是用电的。我们拥有制作电池所必需的一切材料，问题是怎么拉电报线。我在想，要是先制造一台拉铁丝的机器，问题不就迎刃而解了吗？”

“太好了，这么看来，我们总有一天能够坐上火车的。”彭克罗夫高兴地嚷嚷道。

大家为工程师的没想叫好。于是，便开始干起来，先从解决铁丝问题入手。

工程师带领大家先制作了一个拉丝模，也就是在一块钢板上钻出许多大小不同的圆锥形的孔，使铁丝逐渐达到所要求的粗细程度。再在离大瀑布几英尺处固定好一个座架，把淬过火的钢板牢固地嵌于座架上。

缩绒机就放在那儿，此时并未使用，只要有强大的动力让它的主轴转动起来，便可拉出铁丝来，而且能把铁丝卷在上面。

经过试制，他们终于拉出了铁丝，长度有四五十英尺，将它们连接在一起，架设于畜栏与花岗岩宫之间的五英里的间隔中。

拉丝机安装好之后，工程师让其他人去制作铁丝，而他自己则考虑制作电池。

眼下需要的是一种直流电池。现代电池通常由炭精棒、锌和铜组成。花岗岩宫没有铜，工程师在岛上寻找过，但均告无功而返。炭精就是煤脱氢后在蒸馏器里留下来的坚硬的石墨，完全可以自己制造，只是得要专门设备，挺麻烦的。至于锌，在残骸角拾到的那只箱子的外包皮衬底就是锌，正可派上用场。

工程师经过思考，决定制作一种非常简单的电池，只用锌作为原料，与法同物理学家贝克雷尔在1820年所发明的电池相仿。其他材料，比如硝酸和钾碱，手头就有。利用硝酸和钾碱相互作用，产生效果，就可以制作电池了。具体方法是：制作一些玻璃瓶，装上硝酸，把瓶口塞紧，用一根玻璃管穿过瓶塞伸到瓶内。管子下端连着用布包好的黏土，后者须浸在硝酸里。从管子上端倒入一种钾碱溶液，这是工程师事先从焚烧各种植物中所获得的。硝酸和钾碱通过黏土便会起作用。然后，工程师拿两片锌片，一片放入硝酸中，另一片放到钾碱液里。两片锌片用一根金属丝连接起来，便立即产生一股电流，从瓶内的锌片传至管内的锌片。这样一来，管内锌片便成了电池的阳极，瓶内的锌片则成为阴极。每个电瓶产生同样的电流，把它们集中起来，就足够供应发电报之需了。

就是工程师制作的巧妙而简便的仪器，使花岗岩宫和畜栏之间有了电报往来。

自2月6日起，他们便着手在通往畜栏的那条路上安装电线杆。电线杆上还装上了玻璃制绝缘体，作为拉电线用。没几天工夫，电线便架设完成，准备输送每秒十万公里的电流，并利用大地作为电流回路。

工程师制作了两套电池，两地各放一套，双方的联络终于建立起来。

收发报机是用电线绕在一个电磁铁上制成的。所谓电磁铁，也就是一块绕有线圈的软铁芯。电磁铁前放置一个铁片，电流通过时，铁片会被吸住；电流中断，铁片便会脱落。随后，将铁片连于一个圆盘的指针。圆盘上写明了字母，两地间的电报联系便开通了。

2月12日，安装工作全部完成。史密斯立即发了第一封电报到畜栏去，询问情况。片刻工夫，艾尔通便收到了电报，并发出报告平安无事的回电。

最高兴的是彭克罗夫，他既感到新奇又觉得开心，每天都要发封电报到艾尔通那边，询问情况，对方也总有回电过来。

这种通讯方法有两大好处：一，可以知道艾尔通是否在畜栏里；二，可以让他不致太过孤单寂寞。除了发电报外，史密斯每个星期都要去那边看望看望他的。艾尔通有时也会跑到花岗岩宫这边来，来时总是受到热情的欢迎。

这段日子。大家平静而愉快地生活着、劳动着。他们的物质资源很丰富，尤其是粮食和蔬菜，增多了不少，从塔波岛带回来的种子也全都种下地，长势很好。眺望岗呈现出一片兴旺的景象。第四次麦收，又是一个大丰收，量之大，已无法计量，估计的四千亿颗也用不着去较真了。水手是个认真的人，想数个确实，心里踏实，但工程师告诉他说，即使他一分钟能数三百粒，一小时才几千粒，那得花上五千五百年左右的时间才能数完。水手一听，还是作罢了吧。

天气非常晴和，只是白天气温较高，但晚上，海风习习，暑气散尽，倒也凉爽。另外，家禽大量繁殖：猪产崽，驴下崽，纳布和彭克罗夫忙得不亦乐乎。哈伯和斯皮莱赶着驴车，往花岗岩宫拉煤拉木柴，还拉工程师需要的矿石。

与此同时，哈伯和斯皮莱还冷静而勇敢地捕猎美洲豹。不久，花岗岩宫内便有了二十多张漂亮的豹皮装饰在墙上。

有几次，工程师也参加了对岛上尚未踏勘的地方的探险活动。他在这浩瀚的密林中，神情专注地仔细观察，寻找除了动物足迹以外的其他踪迹，但总也没有什么进展。托普和于普也随行左右，它们也没有嗅到什么异常状况。不过，托普仍不止一次地在那口井边狂吠不止，工程师下井查看过，但也未发现异常。

在踏勘途中，斯皮莱和哈伯利用箱子里发现的相机，拍了不少岛上的美丽风景，比如在眺望岗上拍摄的林肯岛全景，岩石丛中的慈悲河口，圆形山丘下的畜栏，地势奇特的爪角，等等。另外，他们还给大家都拍了照。

照片洗好之后，都挂在了花岗岩宫的墙上。彭克罗夫看见自己的神气模样，很是得意。不过，拍得最好的，当数于普的那一张，它一本正经地摆好姿势，表情生动极了。

“它好像要做鬼脸。”水手大声地说。

于普不会做鬼脸的，它没有那么挑剔，否则它就太自以为是了。于普其实非常高兴，它深情地看着自己的相片，美滋滋的。

3月到来，酷暑终于过去，不时地有雨落下，气温仍旧很高。这也许预示着严寒的冬季即将来临。

有一天，天突降大雪，那是3月21日。这天早晨，哈伯清晨起床，推开窗户，望了一眼窗外，大声喊道：

“岛上全白了！”

“这时候就下雪了？”斯皮莱边说边走到窗前。

大家全都走了过来：不仅小岛，连宫下的海滩也都是一片白茫茫的。

“真的是雪！”彭克罗夫说。

“或者是类似雪的东西。”纳布说。

“可是，温度计上显示的是十四摄氏度呀！”斯皮莱不解地说。

史密斯也在观看眼前的雪景，一言未发，他也没明白怎么这个季节，气温又这么高，竟会下起雪来。

“糟糕！庄稼要遭殃了！”水手急得什么似的说。

水手正要从宫中下去，但于普已抢在他前面，从上面溜下去了。

不过，还没等它落地，那厚厚的一层白雪便飞扬起来，在天空中像是扯棉拉絮一般，遮天蔽日，足足有好几分钟。

“啊，是鸟！”哈伯叫喊道。

原来，有成千上万只海鸟，栖息在小岛和海滩上，全身都是洁白耀眼的羽毛，如皑皑白雪一般。不一会儿，它们便消失在远方了，看得居民们目瞪口呆，觉得转瞬间，竟看到了冬夏的迅即交替。等斯皮莱和哈伯回过神来，想到该打下一只，看看这究竟是什么鸟时，它们早已飞得无影无踪了。

再过几天就到3月26日了，也就是这几个遇难者落到林肯岛两周年纪念日。

第十九章

都两年了！在这两年中，居民们与自己的同胞们没有任何的联系！他们与文明社会完全隔离，被遗忘在这座孤岛上了。两年中，他们没有看见过有船只驶过附近海面。家乡的情况如何？他们的脑海中总浮现出祖国的形象：他们离开时，祖国正为内战所困扰，四分五裂，也许南方叛军仍在蹂躏着祖国的大地，这是最让他们揪心的事。但是，他们深信北军为美利坚合众国的荣誉而战的伟大事业必然取得成功。但是坚信归坚信，心里却总也不踏实，这些事总缠绕在他们心头，每每使他们寝食难安，忧心忡忡。他们相互之间经常谈论这些事情，除了烦恼、痛苦外，谁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有一天，他们聚集在大厅里闲聊时，斯皮莱突然说道：

“我们只有一个办法可以离开这儿，那就是想法造一条大船，能保证在海上航行数百海里。我们能造小船，造大船也不会有问题。”

“我们既然能上塔波岛，就也能前往帕摩图群岛。”哈伯接茬儿说。

“我太赞成了，”水手说，“不过，帕摩图群岛可是非常非常的远，与塔波岛可不是一回事。去塔波岛时，小船遇上狂风恶浪，好在我们熟悉海岸的情况，可是，去帕摩图群岛，有一千二百海里的航程，这可不是闹着玩的。”

“您不想冒险试一试吗，彭克罗夫？”斯皮莱刺激他道。

“大家都同意的话，我当然是不甘人后的，我可是个勇往直前的人！”

“而且，我们又多了个水手哩。”纳布也赞同道。

“谁呀？”彭克罗夫问。

“艾尔通呀。”

“对呀。”哈伯赞同地说。

“要是他同意跟我们一起去就好了。”水手说。

“我看呀，他会同意的。你们想呀，如果他待在塔波岛时，格里那凡爵士的船来了，他会拒绝离去吗？”斯皮莱说道。

“朋友们，你们还记得不？”史密斯终于也说话了，“艾尔通讲过，等他彻底悔罪，改过自新了，格里那凡爵士就会回来接他的。我相信爵士的为人，他一定会回来的。”

“我同意这个看法，”斯皮莱说，“而且我认为，他很快就会回来的，因为艾尔通被遗弃在岛上已经有十二个年头了。”

“这一点我同意，”水手说，“但有一点得指出，爵士回来时，他的船会停在那儿？是停靠在塔波岛，而不是林肯岛。”

“这是肯定无疑的，”哈伯说，“林肯岛在地图上都没有标出来。”

“因此，朋友们，”工程师说，“我们得想点儿办法，让到塔波岛上去的人知道我们和艾尔通都在林肯岛上。”

“这并不难，”记者说，“只要在格兰特船长和艾尔通在岛上住过的窝棚里留一字条，写明情况，标明林肯岛的方位，格里那凡爵士他们就会找到我们的。”

“唉，真该死！去塔波岛时怎么就没想到这一点呢！”水手懊恼地说。

“是呀。现在暂时无法再去塔波岛了，等明年开春再去吧。”史密斯说道。

“可是，如果爵士的船在这之前就来了呢？”彭克罗夫担心地问。

“这不太可能，”史密斯回答道，“格里那凡爵士不太可能选择这个冬天来远洋冒险的。除非在艾尔通和我们一起生活的这几个月里，爵士已经到过塔波岛，没见到人，又走了，不然的话，他是会过了冬天才来的。这样的话，就等4月份天气较好，我们去塔波岛上一趟，在那儿留上一张字条。”

“如果‘邓肯号’几个月前已经到过附近海面，那就糟了。”纳布说。

“但愿并非如此，”史密斯宽慰大家道，“我们祈祷吧，愿上苍切勿剥夺掉我们最后的这个机会！朋友们，我们先耐心地等等看。万一这个机会也错过了，我们再另想办法好了。”

于是，大家便一致同意先耐心地等上一段时间，不再提造大船远航太平洋群岛或新西兰的事了。大家便忙着做些日常的工作，以便在花岗岩宫度过第三个冬天。

在恶劣天气尚未到来之前，他们决定驾上小船做一次环岛游。他们对整个海岸的情况还没摸清，特别是从瀑布河口直到颚骨角西岸和北岸那一带，以及南北颚骨角间如鲨鱼嘴般的狭长海湾。

说来也巧，4月的第一个星期，气压大幅下降，西风强劲，但刮了五六天后，气压又开始回升了，这种天气正适合航海。

大家决定4月16日起航。“乘风破浪号”停泊在气球港，食物、燃料备足，为进行一次为期不短的航行做好了准备。

史密斯把环岛游的计划告诉了艾尔通，建议他与大家一同前往，但艾尔通却不愿参加，想留在林肯岛上。大家也就没再勉强他，但让他在大家不在期间住到花岗岩宫来，于普留下陪伴他。

4月16日清晨，岛上居民和托普上了“乘风破浪号”。西南风微微吹来，清风送爽。小船驶离气球港，逆风行驶，向爬虫角前进。林肯岛周长九十英里，从气球港到爬虫角南岸约为二十英里。

因为是逆风行驶，他们花了整整一天的时间才跑完这二十英里，驶抵爬虫角。船绕过爬虫角后，天已经黑了下来。

水手建议工程师将两张帆收起，缓慢行驶，但工程师希望在离岸几链处停泊，以便第二天天亮时可以看一看这部分海岸的情况。大家约定，既然要观察这一带海岸，夜间就停船，设法在靠近海岸的地方抛锚。

这一夜，小船在爬虫角边抛锚停泊，众人在船上过夜。风已止息，海面升起一层轻雾，万籁俱寂。除了水手以外，其他人不像在花岗岩宫那样睡得那么好，但毕竟还是睡着了。

翌日，4月17日，晨曦微露，水手便驾船起航。此刻刮的是后侧风和左舷风，小船可以贴近西岸航行。

小船减缓速度，以便让大家好好观赏一番。此处他们也曾踏勘过，比较熟悉，但这大片的美丽森林仍然让大家看得赞叹不已，啧啧称羡。小船甚至还停下几次，以便让斯皮莱能够拍出更美的照片来。

大约快到晌午的时候，“乘风破浪号”来到了瀑布河口。远处，右岸，有一些稀疏树木，而在三英里以外，只有西面山梁分支间才长着一丛一丛的树，山脊干燥，一直延伸到海滨地带。

南北两岸真的是大相径庭！一边是树木郁郁葱葱；另一边则是山势崎岖，犬牙交错，荒凉寂寥，似乎表明是远古时期沸腾的玄武岩浆突然冷却凝固而成。他们当初站在富兰克林山巅遥遥望过，无法看到此处海岸险恶的一面，现在从海上观之，其奇特之处令人惊叹。

小船沿着海岸行驶了半英里。一行人清楚地看到，岸上岩石大大小小的，大的有近三百英尺高，而小的则只有二十来英尺，而且形状也各不相同，可谓怪石嶙峋，千姿百态。这真是大自然的造化，巧夺天工，远比人工雕刻更加的丰富多彩，在这八九英里的海滨地带呈现出一片壮丽的风景。

史密斯等人看得眼睛发直，目瞪口呆，不相信人间竟有如此壮观景象。史密斯只顾看，一言不发，可身旁的托普却并非如此，吠叫不止，叫声从玄武岩壁那边产生出一声声的回音。他甚至发现，这狗的叫声有点儿怪异，如同在花岗岩宫内的井口边的叫声一样。

“我们先靠岸吧。”史密斯说。

史密斯怀疑那边是否有什么洞穴。但他什么也没发现，看不出有什么洞穴窟窿可以藏有一个生命的，因为岩石下部全都浸没在海水中。不一会儿，托普不再叫了，船又在离岸几链远处行驶着。

海岛的西北部，海岸复又变得平坦而多沙。船上的人影影绰绰地看见，在一块低洼的沼泽地上长着一些珍稀树木。此处与刚才所见之情景大相径庭，这儿有数不清的水鸟栖息或飞翔，充满着生命的气息。

当天晚上，小船就在北面靠近海岸的一个小海湾停了下来，此处海水极深。夕阳西下，风也停了，直到翌日清晨，微风重又刮起。

此处上岸很方便。一大早，哈伯和斯皮莱便出去了。两小时后，两人带回好几串野鸭和沙锥。随行的托普非常积极，没少帮两位猎手的忙。

八点钟光景，小船起航。风很大，而且还是顺风，小船向北颞骨角直驶而去。

“昨天日落时分，”水手说道，“西面地平线上红红的，而今天早晨，又有马尾云出现在天空中，这可不是好兆头。”

马尾云是一种细长卷云，飘浮在海面上空五千英尺的天空中，如扯棉花絮一般，这种云是天气将骤变的预兆。

“那好，我们就把帆全升起来，把船驶入鲨鱼湾暂避一下。”工程师说道，“我想，船在那儿会安然无恙的。”

“好呀，而且北边的海岸都是沙丘，也没什么好观赏的。”水手说道。

“如果今晚和明天都在鲨鱼湾停泊的话，”工程师说，“其实更好，因为那一带有必要好好勘察一番。”

“不管愿意与否，我们都得这么安排了。”水手说，“你们看，西边海平面上已经是黑压压的了，天气马上会变！”

“反正去颚骨角是顺风。”记者说。

“是的，不过，进入海湾，就得逆风换桨行驶，但愿我们能平安抵达这片陌生的海域。”水手说。

“据我们在鲨鱼湾南岸所见到的情况，估计这一带礁石不会少。”哈伯说。

“彭克罗夫，好好干，我们就指望您了。”史密斯说。

“您放心好了，史密斯先生，我会谨慎小心的，我绝不让船撞上礁石！”水手铿锵有力地说，“几点了？”

“十点了。”记者回答。

“史密斯先生，到颚骨角还有多远？”水手问。

“大约十五海里。”

“两个半小时可到，大约是中午一点钟左右，”水手说，“不过，正赶上退潮，海水外流。我担心既不顺风又不顺水，那就麻烦了。”

“那就把船停在颚骨角的什么地方好了，能行吗？”

“天气要变，靠近海岸抛锚，太危险了，非搁浅不可。”

“那如何是好？”

“尽量想法在海上待到涨潮，也就是待到晚上七点左右，那时天刚擦黑，想法驶入海湾，否则只能整宿沿海岸行驶，等天亮再进海湾。”

“我已经说了，我们完全信任您。”

“啊，要是这儿的海岸上有一座灯塔的话，航海的人就方便多了！”水手感叹道。

“是呀，但这一次我们没有好心的工程师为我们点火，引我们入港了！”哈伯说道。

这时，斯皮莱突然说道：

“说实在的，亲爱的史密斯先生，我们至今都还未曾谢过您哩。如果没有那堆火的话，我们就不可能到达……”

“哪堆火？”史密斯诧异地打断斯皮莱的话，说道。

“史密斯先生，就是我上次去塔波岛返回林肯岛最后的那几个小时的事呀。”水手说，“要不是您10月19日夜晚在花岗岩宫的高地上点起一堆火指引我们，我们的小船不知会驶到哪儿去了。”

“噢，对了，对了……我当时是想到了这么个好主意。”史密斯说。

“这一次，要是再偏离航向，只有艾尔通可以帮忙了。如果他没想到这个主意，那就不会有什么人帮我们的忙了。”彭克罗夫说。

“是呀，不会有别人了。”工程师应道。

过了一会儿工夫，工程师在与记者待在船头的时候，凑到后者耳边低声说道：

“斯皮莱，我实话告诉您吧，10月19日夜晩，我根本就没有在花岗岩宫的高地上点过火，也没在其他地方燃过火堆。”

第二十章

没想到水手一语成谶，糟糕的情况还真的发生了。风力在逐渐地加大，每小时竟高达四五十英里。幸好，有海岸帮着挡住了风，海浪并不太大。水手经验丰富，对一切可能的事情都做了应有的防备，但毕竟仍有几分焦虑，只盼着天明。

这天夜里，工程师与记者没能有机会在一起细谈，但工程师在记者耳边所说的话，让记者总觉得大家应该就林肯岛上的那种神秘的东西好好地讨论一下。记者那天夜晚返回林肯岛时是真真切切地看到了那火光的呀，而且与他一起驾船归来的哈伯和彭克罗夫也是亲眼看到的。没有这火光，他们就辨别不出林肯岛的位置来，而且他们从来就没怀疑过这堆火不是工程师点燃的。可是，现在，史密斯怎么亲口否认自己曾经做过这件事呢？

斯皮莱决定等小船返回之后，立即提出这事，并要史密斯把自己并未点火引道的情况告诉大家。然后，一定要对林肯岛进行一次认真仔细的彻查。

这天夜晚，“乘风破浪号”并未在海湾入口处周围和陌生的海岸上看见有什么火光可以指引自己的，所以只好整宿地停泊在海上。

东方破晓，风势稍有减弱，而且风向也略有改变，水手便努力地把小船驶进狭窄的湾口。早上七点光景，小船沿着北颚骨角的方向，小心地驶入航道，在怪石嶙峋的熔岩峭壁间行驶着。

“这儿的海湾是一个天然锚地，船只在这里可以随意调头。”水手说。

“这个海湾是经两次火山连续喷发的岩浆堆积而成的，”史密斯说，“海湾四周因而被遮挡住了，刮再强劲的风，这儿的海水也会平静得如同湖面一样。”

“那倒是真的，因为风只能从两个海角间的狭窄通道吹进来，而且，北边的海角也挡住了南边的海角，再大的风也吹不进来，因此‘乘风破浪号’就是在这儿停泊上一年，也不会被吹跑的。”水手说。

“我看，对于我们的小船来说，这海湾也太大了些。”记者说道。

“是呀，对我们的‘乘风破浪号’是大了些，但是，美国舰队若是需要在太平洋上找一个安全的避风港的话，那没有比这儿更好的地方了。”水手回答。

“现在我们可是进到鲨鱼嘴里了。”纳布说。

“是呀，就是在鲨鱼的嘴里，纳布。”哈伯说。

“我不知怎么的，不太喜欢它，它的样子太可怕了。”纳布又说。

“好呀，你个纳布，我正想把它献给祖国，你却贬损它！”水手吼道。

“这儿的海水够深吗？”工程师问。“对我国的装甲军舰来说，海水恐怕不够深吧？”

“这不难测量。”水手说。

于是，他使用一根长绳，坠上一块铁，扔进海里一绳长五十英寸，全放下去，未触到底。

“够深的呀！”水手说，“我们的军舰进来毫无问题，绝不会搁浅的！”

“这个海湾是个名副其实的深渊，因为海岛是因火山爆发而形成的，所以海湾底部凹陷就势在必行了。”

“这儿的峭壁似笔直地切割的，”哈伯说，“我猜想，即使彭克罗夫的绳子再长个五六倍，恐怕也触不到底的。”

“这个海湾确实不错，但有一点却美中不足，它缺少一样重要的东西。”斯皮莱说。

“缺少什么呀，斯皮莱先生？”水手问。

“缺少一个通向海岛内部的缺口或通道。”

确实如此，四周石壁陡峭，没有一处适合登陆的。小船贴近高耸的石壁行驶着，想找一处可以停靠的地方，但怎么也找不到。

水手驾船转来转去，总也未能如愿，只好驶了出来。此刻已是午后两点了。

“喔哟。”纳布轻舒了一口气说。

确实，这个黑夜在这条大鲨鱼的嘴里确实感到憋气。

从颞骨角到慈悲河口只有八英里的样子，小船距离海岸一海里行驶着，径直向花岗岩宫而去。很快，小船过了熔岩峭壁，到了沙丘地带，当初工程师就是在这儿被找到的。这儿常有大批海鸟飞来。

四点光景，水手驾船驶向海岛岬角的右边，进入海岛与海岸间的那条海峡。五点左右，小船停泊在了慈悲河口的沙滩边。

一行人离开花岗岩宫已有三天。艾尔通在海滩上迎候大家，于普也呼呼有声地来迎接大家。

他们尚未去盘蛇半岛的密林中踏勘过，如果真的有什么神秘生物隐藏在岛上，只能是在那儿了。

斯皮莱又提起了岛上的种种怪事，让大家多留点儿心，注意点儿。

“您肯定看到那火光了吗？”史密斯又提起篝火的事，不知多少次地向斯皮莱提出这同样的问题来，“您看会不会是火山局部喷发的，或者是划过去的流星？”

“不可能的，”斯皮莱回答道，“肯定是有人点起的火。再说，彭克罗夫和哈伯也亲眼目睹的呀！”

又过了几天，4月25日晚，史密斯趁众人聚在一起时，又提出了岛上的种种怪事，并让大家畅所欲言，说出自己的看法。但大家说来说去也说不出个道道来。于是，史密斯便把岛上所发生的怪事一一列举出来：他掉进大海后，又在岛上四分之一英里处被找到，并且自己浑然不知何故；托普是如何发现大家在“壁炉”的住处的，它可是从自

已躺着的山洞跑向五英里外的“壁炉”的；托普来时天气恶劣，风雨交加，可它竟然浑身没有雨水和污泥；托普在与儒艮搏斗之后，何以被奇怪地抛出湖面的；儒艮怎么会被利器所伤的；小猪獾身上的那颗子弹是怎么回事；试航时，何以那么巧，竟然发现了一只漂流瓶；那只箱子怎么会完好无损地搁浅在沙滩上，可又没见有遇难的船只；猴群入侵，绳梯怎么那么及时地就从花岗岩宫上面放了下来；艾尔通为何声称自己从没写过大家所说的那张字条。凡此种种，被一件件地列举出来，集中在一起，更加显得神秘莫测。听了工程师这么一说，大家不禁傻愣住了，竟然不知说什么好。说实在的，把这些怪事放在一起这么一想，真的让他们惊出一身冷汗来。

“朋友们，”工程师接着又说道，“除此外，最近还有一件更加蹊跷怪异的事。”

“什么事呀？”哈伯急不可耐地问道。

“你们说你们从塔波岛返航归来时，看到林肯岛上有火光为你们指引航向，是吗？”

“是呀，没错儿！”水手回答。

“你也看见了吗，哈伯？”

“看见了，而且那火光亮极了。”哈伯回答道。

“那不会是一颗星星吗？”

“绝对不是，史密斯先生，”彭克罗夫回答，“因为当时天空云层很厚，根本看不见星星。再说，一颗星星也不会那么低，那么靠近地平线的。斯皮莱先生也看见了的。”

“那堆火很亮，犹如电光，是吧？”

“没错，没错，就是的……”哈伯急切地说，“而且，那堆火的位置肯定是在花岗岩宫的高地上。”

“那好，朋友们，那我就直截了当地告诉你们，10月19日夜晩，我也好，纳布也好，我们都没有在海岸上点过什么火堆。”

“什么？你们没有……”彭克罗夫惊奇得没能说下去。

“我俩根本就没有离开过花岗岩宫。”史密斯肯定地说，“如果你们真的看见岸上有火光的话，那不是我们点的，是别人点的！”

彭克罗夫、哈伯，包括纳布，听史密斯这么一说，全都呆住了。他们真的难以理解，这不可能是幻觉呀！他们返航时真真切切地看见了岸上的火光呀！

看来，不得不承认，岛上确实有神秘之处，而且这神秘却是对居民们有着极大的好处。他们解释不清个中原委，因而好奇心愈发增强。也许在什么地方隐藏着某种生物，必须想尽办法查清。

然后，史密斯又向他的伙伴们提及托普和于普在花岗岩宫的那口井边的异常表现，并且还说，他在大家外出时，曾经下到井底探查过，但并未发现什么异常。

最后，大家一致同意，等到天气转暖之后，立即对林肯岛进行全面彻查。

这之后，水手便显得心神不定，心绪不宁，这座海岛原本属于他们几个人的，可现在却另有他人也要在此当主人了，而且，他觉得自

己不由自主地在受到这个人的支配。他同纳布常议论这档子事，深信岛上肯定有什么超自然力在起作用。

5月即将来临，气候变得恶劣了。看来，冬季将提前到来，而且气候将十分寒冷。因此，大家刻不容缓地加紧做越冬的准备。

岩羊很快就能提供大量的羊毛，便可制成保暖的衣服。

当然，大家少不了也在为艾尔通准备过冬的衣服。史密斯还建议他搬到花岗岩宫中来，这儿住着要比畜栏那边暖和得多。艾尔通倒也表示同意，说是把畜栏那边的活儿料理完了之后就搬到这边来。4月中旬，艾尔通就搬了过来。自此之后，他便同大家一起过起了集体生活，并且努力地为大家做事。不过，他仍旧如先前一样忧郁怯懦，从不与大家一起娱乐。

在林肯岛上的居民们，大部分时间都在花岗岩宫度过这第三个冬天。其间，经历过几次狂风暴雨，岩石几乎被刮倒冲走。浪涛汹涌，险些把小岛淹没。有一次，河水猛涨，慈悲河上的桥梁差点儿被冲垮。

这种狂风暴雨对眺望岗当然会造成巨大的破坏，而磨坊和家禽饲养场则更是首当其冲。因此，他们总是不得不经常前去进行抢修补救，免得危及家禽的生存。

有几只美洲豹和成群结队的猴子一直闯到高地边缘来。大家十分担心它们从冰封的河面跑过来，所以免不了小心看护，不时地开枪射击，撵跑它们。

天气寒冷，他们仍去沼泽地里打过几次猎，每次都收获甚丰。斯皮莱和哈伯带着托普和于普，打了不少的野鸭、沙锥、针尾鸭、风头麦鸡什么的。

冬季寒冷的四个月——6月、7月、8月、9月——就这么度过去了。花岗岩宫没有受到寒冷天气的影响，畜栏那边因有富兰克林山这道屏障的遮挡，损害也不算严重。10月下旬，艾尔通曾回过畜栏几天，既快又好地完成了，抢修工作。

这个冬天倒是没有出现过什么怪异的事情，托普和于普也没再在井边转悠、乱叫，仿佛先前那一连串神奇的事已经宣告结束了。不过，冬夜无事，大家还是围炉促膝交谈，怪异之事仍旧是谈话的中心内容，并且决定，还是应该对全岛进行彻查。但是，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重大事情，暂时改变了众人的计划。

10月份，美好季节即将开始。阳光下，大自然呈现出新的面貌，树木又有了新绿。

10月17日下午两三点钟左右，哈伯见天空如此纯净，不禁想到拍一张眺望岗对面联合湾的全景照片，范围从颞骨角直到爪角。

海平线清晰，微风吹拂，泛起阵阵涟漪，远处的海面看过去如镜面一般，水面上闪烁着银色的阳光。

照相机就架在花岗岩宫大厅的一个窗台上，可以俯瞰海滩和整个海湾。哈伯拍了照后，像往常一样，取出底片，立刻去室内的一个黑暗角落用定影液定影。然后，拿着底片回到明亮处，仔细检查拍的质量。这时，他突然发现底片上有一个几乎难以觉察的小黑点。他便一再地冲洗，想把它洗去，但小黑点很顽固，怎么也冲洗不掉。

“这可能是镜头上的一个污点所致。”哈伯寻思。

于是，他把望远镜上的一个大倍数的透镜取了下来，好奇而仔细地观察这个小黑点。

这一看不要紧，他不禁突然大叫一声，底片都差点儿从手中掉下来。

哈伯立即奔到史密斯房间里去，把底片和放大镜递给工程师，指着底片上的小黑点让他看。

史密斯看了这个小黑点后，立即抓起望远镜冲到窗口。

他举镜缓缓扫过海平线，最后停在那个小黑点上，然后放下望远镜，只说了一个字：

“船！”

确实，从林肯岛上终于看到了一条船！

第三部

林肯岛上的秘密

第一章

林肯岛上的遇难者们流落荒岛已经两年半了。他们至今尚未与外界取得联系。10月17日那一天，突然发现另有一伙人在林肯岛附近出现。

那边有一只船，是路过还是想靠岸，再过几个小时就会见分晓了。

史密斯和哈伯立刻把其他三人叫到花岗岩宫的大厅里来，告诉他们出现的新情况。水手抓过望远镜，对着海平线处扫视着，目光最后落在那个小黑点上。

“嗨，还真的是一条船！”水手大声说道。

“它是不是正冲着我们开过来？”斯皮莱问。

“现在还说不准，因为海平线上只露出一根桅杆，看不到船体。”水手回答。

“那我们该怎么办呀？”哈伯急切地问道。

“等等看吧。”史密斯回答道。

大家沉默着，这是他们到了这儿之后出现的最重大的一件事，所以他们便自然而然地沉浸在这件事所引发的种种想法、情感、恐惧和希望之中，心情极其复杂。

水手时不时地要举起望远镜注视一番。这船尚在东面二十海里的海面上，无论是升起信号旗、鸣枪、燃火求救，船上的人都看不到也听不到的。不过，林肯岛上的富兰克林山还是很高的，船上的瞭望哨一定能看得到，知道海图没有标出的这个地方有块陆地。

“会不会是‘邓肯号’呀？”哈伯突然问道。

这个问题提得还是有道理的。艾尔通说过，待他彻底改过自新之后，格里那凡爵士会派船来接他回去的。而塔波岛与林肯岛相距只有一百五十海里，并不算远，爵士的船出现在这附近是完全有可能的。

“赶快通知艾尔通，让他马上到这儿来。”斯皮莱说，“他一定知道这是不是‘邓肯号’。”

大家一致同意，于是，斯皮莱便连忙往畜栏发了个电报：“速来。”

不一会儿，电报机铃声响起，艾尔通复电：“即到。”

大家一边等着艾尔通的到来，一边继续注视着远处的那条船。

“要真的是‘邓肯号’的话，艾尔通一眼就能认出，因为他曾在那条船上待过一段时间。”哈伯说道。

“如果他真的认出是‘邓肯号’的话，他肯定会高兴得不得了。”水手说道。

“您说得对，”工程师说，“但愿那就是‘邓肯号’，是来接他的，因为他已经完全有资格回去了。如果情况并非如此，那就麻烦了。这一带常有马来海盗出没。”

“我们将誓死保卫我们的海岛。”哈伯大声说道。

“那是当然的，孩子，不过，如果不用保卫，不动刀不动枪的，岂不更好。”工程师说。

“我觉得，既然最新的地图上都没标明林肯岛，那么航海的人就根本不知道它的存在。如果一条船突然发现了一块不知名的岛子，它肯定要靠近观察一番，而不会匆匆离去的。您觉得我的看法对吗，赛勒斯？”斯皮莱说。

“当然正确。”水手抢先说道。

“我也在这么想，”工程师说，“甚至可以说，但凡船长，遇此情况，都会这么做的。”

“那么如果对面的那条船打算在附近抛锚，靠上林肯岛，我们该如何应对呀？”水手这么问了一句。

这突如其来的一问，让大家一时紧张起来，不知如何回答。

“先想办法与那船上的人取得联系，”沉默良久后，史密斯终于说道，“先摸清他们是不是来者不善。”

“如果他们趁我们不备抢占了我们的岛子怎么办？”斯皮莱问道。

“那就跟他们抵死相拼。”水手说道。

整整一个小时过去了，大家始终无法确定那船是不是在朝林肯岛驶过来。虽然它距离他们又近了一些，但仍无法确定其航向，连航海

阅历丰富的彭克罗夫也说不清楚。但此刻风向却是朝着林肯岛吹来的，现在是顺风顺水，海面又非常平静，所以尽管海图上没有标出林肯岛，不知附近海水深浅，但仍可以放心地朝这边驶来的。

四点钟光景，艾尔通在拍发了复电的一个小时之后，赶到了花岗岩宫。

“怎么了，先生们？有何急事？”他问道。

“艾尔通，”史密斯握住他的手，领他走到窗口说，“是有一件急事，附近出现一条船。”

艾尔通闻言，心里一愣，随即探身窗外，向四周扫视一遍，但并未发现什么。

“您拿望远镜好好看看，”斯皮莱说，“可能是‘邓肯号’，前来接您的。”

“不，不会的，不是‘邓肯号’。”艾尔通不相信地直摇头。

“您再仔细看看，艾尔通。”工程师说，“我们必须先搞清楚这是条什么船，这至关紧要啊。”

艾尔通举起望远镜，朝大家所指的那个方向望去。他一动不动，默默地朝远方海平线看了足足好几分钟，然后放下望远镜说：

“那的确是一条船，但我觉得它并不是‘邓肯号’。”

“为什么？”斯皮莱不禁问道。

“‘邓肯号’是蒸汽船，而前方的这条船四周及其上方未见有一点烟。”

“它会不会现在用风帆行驶呀，现在可是顺风，”彭克罗夫说道，“这样也可以节省点煤的。”

“您也许说得对，彭克罗夫先生。”艾尔通回答道，“它的确有可能熄了火，扯帆行驶。现在只能等它再往前来一些，然后再看。”

艾尔通说完这话，随即在大厅一角坐下，没再吭一声。虽然大家仍在议论纷纷，猜测此船究竟是怎么回事，但艾尔通却没有参加进来与大家一起讨论。

此刻，大家已经无心干其他的事了，只是在焦急地等待着。史密斯陷入了沉思，他心情极其复杂，既盼着这条船驶过来，又害怕它靠近林肯岛。而斯皮莱和彭克罗夫显得尤为紧张，他俩踱来踱去，一刻不停。哈伯则是感到新鲜、好奇。只有纳布如平时一样的镇定自若。

此刻，那船离岛又近了一些。举起望远镜看过去，可以清楚地分辨出，那船是一条远洋船，而非太平洋海盗惯用的马来快船。这一下，工程师悬着的心放下来了，认为此船在岛附近出现，不会有任何危险。彭克罗夫还进一步确认，这是一条双桅横帆船，正借助右舷风，张满风帆，对着海岛斜向驶来。艾尔通赞同水手的判断。

可是，现在刮的是西南风，那船仍按这种航向行驶的话，很快便会在爪角后面消失。再要观察它，就必须去气球港附近的华盛顿湾的高地。可是，现在已经五点钟了，天色将晚，暮色苍茫就看不清楚了。

“天快黑了，”斯皮莱说，“怎么办呀？是不是点起一堆篝火，告诉对方此岛上有人居住？”

工程师心里依然存在着一种不祥之感，但事情又这么急迫，而且又至关重要，所以他把心一横，同意了斯皮莱的意见。这条船也许会在黑夜中消失，一去不回头了。这样的话，是否再有船出现就很难说了。再说，谁知道他们将来会遇上什么情况呀！所以工程师不得不冒一次险。

于是，大家做出决定，让纳布和水手前往气球港，待天黑时，在那边点燃篝火，以引起对方的注意。

可是，当二人正准备离开花岗岩宫时，那船却改变了航向，向联合湾直驶而去。此船性能极佳，很快便接近了林肯岛。

纳布和水手暂时留下未走。大家把望远镜递给艾尔通，让他最后确认一下那是不是“邓肯号”，因为“邓肯号”也是一艘双桅船。

那船现在离岛只有十海里了。艾尔通只举起望远镜略微一看，便放下望远镜说：

“那不是‘邓肯号’，绝对不是……”

水手随即拿起望远镜来，又仔细地看看。他判断此船有三四百吨，既精巧又轻快，想必是一艘快船，但一时还看不出是哪个国家的船。于是，他便对大家说道：

“说不清是哪个国家的，但船上却飘扬着一面旗帜，只是看不清旗帜是什么颜色。”

“不出半个小时就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了。”记者说道，“另外，我看那条船的船长很想上岸的架势，所以今天晚上，顶多明天，我们就可以结识他了。”

“结识不结识有什么要紧，”水手说道，“关键是搞清楚要同什么样的人打交道。要是能看清那船上旗帜的颜色就好了。”

天渐渐地黑了下来。海上，风势减弱。那船上的旗帜已卷成一团，绕在绳索上，因而更加难以辨认。

“那不是美国旗，”彭克罗夫在嘀咕，“也不是英国旗……也不像是法国旗或德国旗，更不是白颜色的俄国旗或黄颜色的西班牙旗……也不是三色的智利旗或绿色的巴西旗……也不像是红白两色的日本旗……”

正在这时，一阵微风吹过，那面旗帜突然被吹展开来。艾尔通一把抓过望远镜，一看，立即惊呼道：

“黑旗！”

毋庸置疑，这是一条海盗船！

大家立即商量如何应对。

“朋友们，”最后史密斯说道，“我们必须先隐蔽起来。艾尔通和纳布先去眺望岗，把风车风翼拆下来，太显眼了。把窗户也统统用树枝伪装好。不许生火。总之，不能让人看出岛上有人居住！”

“我们的船怎么办呀？”哈伯问。

“船藏在气球港，不会被发现的。”水手回答道。

大家立刻按工程师的吩咐去办了。艾尔通和纳布上了山冈，把一切岛上有人的痕迹全都掩盖了起来。其他人则从啄木鸟林的边缘捡回大量的树枝、藤条。从远处看过来，它们俨然天然的树木，把开在花岗石峭壁上的窗洞不露痕迹地掩饰了起来。与此同时，武器弹药也都安置好了，随时可以抗击来犯之敌。

“朋友们，”一切安排妥当之后，显得很激动的史密斯说道，“如果这帮匪徒要强占林肯岛，我们一定要将他们消灭光，对吗？”

“当然，必要时，宁可牺牲自己的生命！”斯皮莱说。

工程师向伙伴们伸出手去，大家纷纷握了握他的手。

艾尔通独自一人待在角落里，没有发表意见，也没同大家握手。他也许觉得自己犯过大罪，不配跟大家握手。

史密斯似乎看出艾尔通的心思，便主动走到后者的身旁。

“您呢，艾尔通，您准备怎么做？”工程师问道。

“我将尽自己的义务。”艾尔通说道。

他说完这话，便站到窗前去，透过树枝向外看去。

这时已是七点三十分了，太阳早已落到花岗岩宫后面去了，东方地平线几乎已经黑下来了，但那船仍在往联合湾驶去。它是不是要进入海湾？在那儿抛锚？是仅仅巡视一下，并不上岸，还是一会儿就走，再过一个钟头，就可以见分晓了。

这条来路不明的船，挂着黑旗，史密斯见了，不禁忧虑不堪。到目前为止，他们一直都是顺顺当当的，可这条船的到来是否会打破他们的宁静？显然，这条双桅船的水手是一群海盗，他们是否到过林肯岛，所以靠近岛子时便把黑旗挂上？他们是否在岛上待过？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所出现的一件件怪事就可以解释得通了。在岛上的那些至今尚未踏勘过的地方，是否有他们的同伴存在？

史密斯的脑海中缠绕着这些问题，却始终找不到答案。但是，有一点他是毫不怀疑的：这条船的到来将对他们的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

无论情况怎样，反正他和同伴们将誓死保卫自己的岛屿。眼下，必须弄清楚海盗的人数，他们的武器装备是否比新岛民们的更精良。可是怎么才能接近他们，摸清情况呢？

天完全黑了，那船上的灯光也被遮挡了起来，已看不清它的具体位置。正在这时，海面上突然闪过一道强光，接着传来一声炮响。那双桅船仍在原处，而且船上还有大炮！工程师估计从见到闪光到听到炮响，中间大约应该有六秒钟的样子，那么，那船应该是停在一点二五英里处。

这时，大家听到了锚链从锚孔中放下来的哗啦声。

这双桅船就在花岗岩宫的视线范围内抛锚停泊了。

第二章

这只海盗船的目的已不言而喻了。海盗们抛锚停泊后，必然是要在第二天乘上小艇登陆上岸！

史密斯等人随时准备着，静观其变，以不变应万变，关键是隐蔽好，千万不可轻举妄动。如果这帮海盗只是靠岸，而不深入岛上巡查，那新岛民们仍可继续隐蔽。他们也许并无太多要求，只是想到慈悲河去补充一些淡水，那么他们就不可能发现离河口一英里半的那座小桥和修复后的“壁炉”。

但是，他们为何要挂起黑旗来呢？为何又打了一炮？是不是只想炫耀一下，表示自己是该岛的主人？现在，工程师知道了这条船装备精良。面对这强大的敌人，新岛民们有的只是几支枪而已。

“大家不必过分紧张，”史密斯说，“花岗岩宫出入口隐蔽在芦苇和杂草丛中，对方难以发觉，他们是闯不进来的。”

“可是，”水手着急地说，“农田、家禽、饲养场、畜栏等怎么办？他们肯定会洗劫一番，毁掉一切的！”

“是呀，可现在我们也没有任何的办法能够阻止他们的。”工程师说。

“也不知他们人数有多少，”记者说，“要是只有十来个人的活，那就没什么可怕的了，要是四五十人……”

“史密斯先生，”这时，艾尔通突然开口说道，“我有一个请求。”

“您请讲，朋友。”

“让我潜到海盗船上去，摸摸他们的底儿。”

“可这太危险了啊！”

“冒这个险还是值得的。”

“这不是您分内的事。”

“现在还分什么分内分外呀。”艾尔通回答。

“您打算坐小船摸上去吗？”斯皮莱问。

“不，先生，我游过去，这样保险些。”

“可是，得游上点二五英里啊！”哈伯说道。

“我水性很好，哈伯先生。”

“我得提醒您，这可是有生命危险的呀。”工程师担心地说。

“这无所谓，这也许是我重新做人的机会，请您答应我，史密斯先生。”

“那好，您去吧。”工程师答应了，因为他知道，不答应的话，会刺伤这个已改过自新的人的。

“我可以驾船送他一段。”水手说道。

事情就这么定了。艾尔通和水手在大家的陪伴下，来到岸边。艾尔通脱去衣服，身上抹了一层油，以免冰凉的海水刺激。随后，他身上披了一块毯子，与众人握手告别，上了水手划的小船。晚上十点三十分左右，他俩便消失在苍茫夜色之中了。同伴则返回“壁炉”，等待他们的胜利归来。

小船顺利地驶过海峡，在对面的小岛上靠了岸。他俩倍加小心，生怕遇上已登上岸来的海盗，但经仔细观察，确信岸上无人。于是，艾尔通便跟在彭克罗夫的身后，迅速穿越了小岛，但还是惊起了在石穴内栖息的鸟儿。这时，艾尔通便毫不畏惧地迅速跳入水中，悄悄地向海盗船游去。

彭克罗夫蹲在岸边高低起伏的乱石丛中。等着艾尔通归来。

艾尔通在水中奋力游着，但并未发出丝毫的划水声。他微微地露出脑袋来，眼睛盯着海盗船那黑乎乎的影子。船上的灯光倒映在海水中。艾尔通一心想着自己所许下的诺言，置危险于不顾，连经常在这一带活动的鲨鱼是否会袭来也没有多细想。他在潮水的推动下，很快便游出了海岸边。

半个小时后，艾尔通终于潜到海盗船边，一只手抓住船头的铁链，然后，稍稍喘了口气，顺着铁链爬到了船头上。船头晾着几条水手的短裤，他偷拿了一条穿上，然后，紧贴着船舱壁，侧耳细听。

船上人并没就寝，而是在又说又笑，还在哼哼唱唱。艾尔通听见他们在夸耀：

“我们抢到的这条船真的棒极了！”

“行驶飞快，不负其‘飞快号’的大名！”

“诺福克岛的船只能是跟在它的后面干着急，甭想追上它！”

“船长万岁！”

“鲍勃·哈维万岁！”

海盗们大部分聚集在船尾的舱里，只有几个躺在甲板上大声闲聊。艾尔通还从他们的谈话中获知，他们是偶然驶到林肯岛附近的。当他们发现了海图上并未标明的这座无名岛时，便想顺便到岛上来看一看。如果此处条件很好，则可利用来作为停泊基地。而船上的黑旗以及那声模仿战舰降旗仪式的礼炮，纯粹是一种示威，而非信号。

这么一来，林肯岛上的居民们命运堪忧了。岛上有淡水，有合适的港湾，还有已经开发了种种资源和利于藏身的花岗岩宫。而此岛又无人知晓，更加利于海盗们长期盘踞、潜伏。他们肯定无忧无虑，长期逍遥法外，但史密斯他们可就性命难保，鲍勃·哈维是不会留下任何活口的。史密斯等人甚至想跑都跑不了，想藏都没地方藏。即使海盗们出海打劫，他们也会留下点人看守小岛的。所以史密斯等人必须抗争到底，必须消灭这帮匪徒，才能自保，况且这帮人都是十恶不赦的歹徒，死不足惜。

然而，抵抗能否取胜，就得视这条海盗船的装备和海盗人数的多寡而定。

艾尔通想到此，不觉心中焦急起来。毫无疑问，史密斯会下令让众人奋力抗争，以死相拼的。只有消灭对方，他们才有活命的希望。为了取胜，就必须摸清海盗们的人数和实力。

艾尔通上船一个小时候后，海盗们渐渐昏睡过去，有的已经烂醉如泥。船上的灯光已经熄灭，船上一片漆黑，艾尔通立刻上到甲板上去。

经过摸查，他发现船上装备着四门可以发射八九磅重炮弹的大炮，而且是后膛炮，新式的，威力巨大。

从他们的谈话中，他已得知他们有五十来人，甲板上就横七竖八地躺着十来个。对于史密斯等六个人而言，海盗的人数够多的了，简直可以说是“敌众我寡”，“敌我力量悬殊”！不过，由于艾尔通的英勇，大胆闯入虎穴，摸清敌情，新岛民们就不会手足无措，干等着挨打，而会制订出相应的对策来。

基本情况已经摸清，艾尔通便准备再从船头处下水，回去向大家汇报。正在这时，他忽然灵机一动，何不以自己的生命换取大家的安全呢？敌人人数数倍于己，火力又强，而自己一方则势单力薄，寡不敌众，敌人无论是采取强攻还是围困，都能致史密斯等人于死地。想到此，他仿佛看到他的救命恩人——那些让他脱胎换骨重新做人的人，那些犹如再生父母的人——被残酷杀害，看到他们的劳动成果惨遭践踏，看到他们美丽的小岛变成了海盗的巢穴！他心想，致使这不幸发生的罪魁祸首就是他艾尔通！因为鲍勃·哈维就是他的同伙，这个恶徒只不过是在继续自己往日的所作所为！想到此，他是既害怕又羞愧，因此，脑子里只有一个赎罪的念头，那就是，与这帮匪徒同归于尽，不让他们再继续祸害好人！

他说干就干，沿着绳索，溜到中舱。那里也躺着不少匪徒，都喝得不省人事了。只见主桅底部亮着一盏灯，周围支着一个枪架，架着各种武器。

于是，他从枪架上取下一支手枪，见里面已经上好了子弹，便携枪走向船尾，想找到后舱下面的弹药库。他小心翼翼地走着，谨慎地迈脚步，生怕碰醒昏睡的匪徒。最后，他终于走到后舱的隔板前，找到了弹药库的门。

艾尔通手劲儿很大，见门上挂着锁，又无工具，便使劲儿地扭锁，终于把锁拧坏，把弹药库的门打开来……

正在这时，突然一只手搭上他的肩头，只听见一声断喝：

“你想干什么？”

此人身材魁梧，表情严峻，身子隐没于黑暗之中。突然，他把灯光移近艾尔通的脸庞。

艾尔通猛地往后一跳，借着闪过的亮光，认出了对方：鲍勃·哈维，但后者却并未认出他来，以为他早已死了。

“你想干什么？”鲍勃·哈维又厉声喝问一句，伸手抓住艾尔通的裤腰带。

艾尔通猛然推了对方一把，准备冲入弹药库，往火药桶上开一枪，立即引起爆炸，一切也就结束了……

“来人呀！”只听鲍勃·哈维在狂叫。

有两个海盗被喊声叫醒，冲了过来，向艾尔通扑去，想把他掀翻摁倒。艾尔通身强体健，猛地一下挣脱出来，朝对方连开两枪，两名匪徒应声倒地，但艾尔通因躲闪不及，肩膀上也挨了一刀。

弹药库的门已被鲍勃·哈维重新锁好，艾尔通知道自己原定计划已无法实施，而且此时众匪徒也纷纷惊醒，只有杀开一条血路冲出去！

艾尔通趁乱朝着通往甲板的楼梯跑去，跑到照明灯处，他便用枪把儿把灯打灭，致使船上一片漆黑。

这时，正遇上两名歹徒从甲板楼梯往下跑，他便甩手一枪，又撂倒一个，其他歹徒看不清楚是怎么回事，扭头便跑。艾尔通迅即蹿上甲板，正遇上又一名匪徒冲上来，掐住了他的脖子，他便给了他一枪，然后，跨过船帮，纵身跳入大海。

艾尔通没划几下，子弹便像雨点儿似的向他射来。

听见船上传来的声音，林肯岛上的人全都心急如焚。他们立刻武装起来，冲向海滩，准备背水一战。

他们深信艾尔通被海盗们发现后，杀害了，也许海盗们还想趁此夜色苍茫，冲上岛来。

他们在惊恐不安之中煎熬了有半个小时。枪声业已停止，但艾尔通也好，彭克罗夫也好，都未见归来。是不是小岛被敌人占领了？是不是该去增援艾尔通和水手？可怎么个增援法？此刻海水正在涨潮，根本无法下海。况且，小船也让水手划走了！史密斯等人此时此刻的心急如焚是可想而知的了。

午夜刚过，水手划着小船，载着艾尔通终于靠岸了，大家一颗久悬的心总算是落了地：水手无恙，艾尔通只是肩膀上受了点儿轻伤。

艾尔通把自己摸到的情况向大家详述了一遍，也讲了自己那豁出去但又未能遂愿的失败计划。大家听后，纷纷伸出手去，与他紧紧相握……

艾尔通当然十分感动，但焦虑之情未有丝毫的减少。海盗们被惊动了。这些肆无忌惮的匪徒知道林肯岛上有人居住，且人数不会太多，必然会荷枪实弹，蜂拥而至。一旦落到他们手中，必死无疑。

“那好吧，我们拼了！”记者说。

“先回去，研究一下再说。”工程师说。

“我们有可能逃过这一劫吗，赛勒斯先生？”水手问。

“有，肯定有。”

“可是，是六对六十人啊！”

“是呀，六个！……不算……”

“谁？”水手问。

工程师没有回答，只是以手指天。

第三章

这一夜倒是平安度过了。史密斯等人一直保持着高度的警惕。至于海盗们，他们没有表现出有上岸的企图来。海盗向艾尔通开了一枪之后，未见再向这边打枪，甚至也听不见海盗向林肯岛悄悄驶来的声响。是不足海盗们摸不清岛上对手的实力，不敢贸然闯来，而开船离去了？

可是，天刚放亮，居民们醒来，透过清晨的薄雾，看见了一团模糊不清的影子，那就是海盗船“飞快号”。

“朋友们，”史密斯对大伙儿说道，“我们必须趁大雾尚未散尽，做好应急准备。雾大，敌人看不清我们，没法注意我们的行动。最重要的就是布置疑兵，让海盗们误以为岛上居民人数众多，让他们不敢轻举妄动。我们分成三个组，一个组留守‘壁炉’，另一组前去把守慈悲河口，再安排一个组在小岛上，以阻止或延缓敌人登陆的企图。我们共有两支马枪、四支步枪，每人一支。弹药非常充足，无须节省。我们不从花岗岩宫开枪，他们也就想不到朝我们的住所这儿开炮。我最担心的是，敌人万一登陆，就得进行肉搏战，我们人数少，必然会吃大亏的，所以既要阻遏敌人，又不可暴露自己。因此，大家不必节省弹药，但是必须瞄准了再开枪。我们每个人都要干掉八九个敌人，而且必须保证做到才行。”

同伴们静静地听着史密斯的战斗部署，现在，赶快趁雾气尚未散尽，各自奔赴自己的战斗岗位。

纳布和水手立即回到花岗岩宫，拿了大量的弹药。斯皮莱和艾尔通各取了一支马枪，四支步枪则由史密斯、纳布、水手和哈伯各分了一支。

于是，史密斯和哈伯便埋伏在“壁炉”，负责控制住花岗岩宫下的那片宽阔海滩；斯皮莱和纳布隐蔽在慈悲河口的乱石丛中，负责阻止敌人渡河或登陆，他们已把吊桥拉起来了；艾尔通和水手坐小船渡过海峡，在小岛上各自扼守一个阵地。这样一来，子弹就从四个不同的火力点射击，让敌人产生错觉，以为岛上不仅居民很多，而且戒备森严。

患难与共的这几个遇难者临分别之前最后一次握手告别，互道小心、保重。彭克罗夫忍不住，还紧紧拥抱住哈伯好长一会儿。

告别后，史密斯和哈伯二人以及斯皮莱和纳布二人便分别消失在岩石后面了。过了五分多钟，艾尔通和彭克罗夫也顺利地渡过海峡，上了小岛，在东岸的乱石丛中隐蔽起来。

敌人没有发现他们的备战行动，因为雾太大，连他们也只是隐约地看出海盗船来。

早晨六点三十分，上层雾气在逐渐飘散，敌船桅顶显露出来。很快，雾被吹散了，“飞快号”完全显露出来，它头朝北，左舷对着林肯岛，离海岸真的是不超过一点二五英里。船上的那面黑旗在船顶飘扬着。

工程师举起望远镜，清楚地看到了船上的四门大炮，炮口都冲着林肯岛。船上似无动静，不像是马上就要发起进攻的架势。有三十来

个海盗在甲板上走来走去，有几个爬上艙楼，还有两个站在顶桅横杆上，举着望远镜在仔细观察林肯岛。

显然，鲍勃·哈维一伙对头天夜晚发生在他船上的事情尚没弄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夜闯“飞快号”那人被打死了还是游回岛上去了？他到底想要干什么？……但鲍勃·哈维至少明白，这岛上有人居住，说不定全岛的人正严阵以待。但令他不解的是，怎么海岸上似乎并无人的踪迹，也未见棚屋茅舍，是不是全都躲到岛的内陆深处去了……

鲍勃·哈维虽胆大包天，但也是个心细的人。他很谨慎，未摸清情况，他是不会贸然冲到岛上去的。

一个半小时过去了，海盗船没有任何准备进攻或登陆的迹象。显然，海盗头子仍在犹豫不决。他就是举着最好的望远镜，也看不到躲在岩石背后的任何一个人。花岗岩宫窗口的树枝、爬藤尽管在光秃的峭壁上显得十分抢眼，但他肯定就没有在意。是啊，他如何能想到在如此高的地方，会有人在花岗岩上挖出一个洞穴，建起房屋来！从爪角到颞骨角，包括整个联合湾，他发现不了有任何人的迹象。

八点光景，岛上居民发现敌船上有了动静。滑轮上的绳索被拉动，一只小艇放到了水面上。七个海盗跳上小艇，身上都背着步枪。很显然，他们是想先探探路。要是想攻占岛子的话，他们定会全体出动的。

史密斯分析，这几个人并不是想进入海峡，而是准备先上小岛，这说明他的部署是非常正确的。

艾尔通和水手各自躲在狭窄的岩石丛中，看着那只小艇直奔他们而来。他俩在等着它驶入他们的火力范围里来。

小艇谨慎小心地向前划着。有个海盗手拿铅垂线，在测量航道的水深，这表明鲍勃·哈维想尽量地让他的船靠近海岸，船上的三十多名海盗都在密切地注视着小艇的动向。

小艇在距小岛两链远的地方停住了，掌舵者站起身来，寻找何处适合上岸。

这时，突然响起两枪，一缕轻烟从小岛岩石间飘然而起，掌舵者和测水深者应声倒下。是艾尔通和水手同时发射，击倒了两名匪徒。

与此同时，敌船轰的一声巨响，一发炮弹落在水手和艾尔通藏身的岩石顶上，碎石飞溅，所幸二人没有被击伤。

小艇上的匪徒连喊带骂地号叫着向前划来，它沿着海岸行驶，意欲绕过小岛南端，包抄对方。小艇上的海盗在拼命地向前划着，想划出对方的射程之外。

小艇一直划到离残骸角顶端那海岸凹进去的部分五链远处，绕过残骸角，在大船上的炮火掩护下，向慈悲河口驶去。

他们现在肯定是想进入海峡，从背后进攻，使岛上居民腹背受敌。

小艇朝此方向行驶已有一刻钟了。水手和艾尔通知道有被包抄的危险，但却仍坚守着自己的阵地。一方面，他们不想把自己暴露在小艇上的和“飞快号”上的敌人面前，另一方面他们也深信自己的战友们会前来增援他们的。

小艇此刻已经到了离慈悲河口不足两链远处了。当他们奋力划桨，顶住涨潮的海水，进入慈悲河口阵地的射击圈内时，立即迎面飞来两颗子弹，又有两名匪徒应声倒下。这是神枪手斯皮莱和纳布的战功。

敌人见状，又朝这个方向开了一炮，但并未奏效，只不过打碎了几块岩石而已。

小艇上此刻只剩下三个人，他们现在快要进入史密斯和哈伯的射程之内。但是，他们没有再往前划，赶快绕过小岛北端，返回“飞快号”去了。

头一仗开局顺利，有四名敌人倒下，而我方竟无一人伤亡。大家自然十分兴奋，无不佩服史密斯神机妙算。海盗们肯定以为岛上人数众多，装备精良，防守严密。

那小艇因海潮阻遏，划了半小时后才靠上大船。大船上的匪徒们怒不可遏，又有十来个人嗷嗷直叫地跳上小艇。同时，大船上又放下来一只小艇，上面坐了八名匪徒。第一只小艇向小岛直扑上来，第二只小艇则准备强行闯进慈悲河口。

水手和艾尔通发现情况对己十分不利，应该返回主岛上去。但是，他俩仍坚持到第一只小艇进入射程，准确地各发一枪，引起小艇上的一阵惊慌。然后，他俩便离开了阵地，跑过小岛，跳上小船，趁第二只小艇尚未到达南端时，渡过海峡，跑进“壁炉”，隐蔽起来。

他俩刚与史密斯、哈伯会合，第一只小艇便占领了小岛，开始搜索开来。

这时，斯皮莱和纳布弹无虚发，第二只小艇上的八人中有两人中弹身亡。惊慌中，小艇失去控制，撞上慈悲河口的礁石，撞得粉碎。但幸存的那六个匪徒却把枪举过头顶，游上了河右岸，拼命地朝着残骸角枪弹打不着的地方逃窜。

现在的敌情如下：小岛上有十二个匪徒，其中有好几个似乎身上有伤，他们掌握着一只小艇；另有六名匪徒上了主岛，因吊桥已拉起来，他们过不了河，到不了花岗岩宫。

大家一起研究了敌情。史密斯认为情况对己不利，说道：

“匪徒们不会善罢甘休的，他们一定会竭力改变这种不利状况。敌船很可能闯进海峡，冲上前来的！”

“这不太可能，它会搁浅，甚至沉没的。”水手反驳道。

“这很有可能呀，”艾尔通反对水手道，“他们会趁涨潮冲进来，退潮时，船搁浅了也在所不惜。到那时，他们的大炮就会发挥威力，我们就守不住阵地了。”

“见鬼！”水手骂道，“这帮匪徒真的像是在准备起锚了！”

“我们是不是得躲到花岗岩宫里去呀？”哈伯问。

“先等一下再说。”史密斯回答。

“纳布和斯皮莱怎么办？”水手问。

“到时候，他们会同我们会合的。准备好，艾尔通，该你的和斯皮莱的枪发威了。”史密斯说道。

果然，不一会儿，敌船开始起锚。潮水已上涨了一个半小时，但涨潮时的急流已经停止，对敌船十分有利。

占领小岛的匪徒逐渐摸索到海峡对岸，与主岛只隔着这条海峡了。他们没想到对方拥有远射程的马枪，仍大模大样地搜查着小岛，巡视着海岸。

突然，艾尔通和斯皮莱举起马枪，一枪一个，两名匪徒毙命。其他匪徒见状，吓出一身冷汗，落荒而逃，上了小艇，拼命地向大船划去。“又完蛋了两个，”水手高兴地说，“斯皮莱和艾尔通同时发射，像是商量好了似的。”

“先生们，”艾尔通边上子弹边说，“情况更加严重了，贼船在起锚！”

“锚链已经拉直了！……”水手大声地说。

“是呀，锚已经拉上船了。”

情况愈发严重了，敌船上的匪徒在转动绞盘，它很快地就向林肯岛冲来，渐渐逼近海岸。它接近了小岛，试图向小岛南端驶去，准备停靠在“壁炉”前面，进行还击。

很快，“飞快号”便驶到小岛南端，轻易地便绕了过去。随即，它便借助风力，到了慈悲河附近。

“这帮匪徒！胆大包天！”水手大吼道。

这时候，纳布和斯皮莱回到史密斯等人这边来了。

斯皮莱和纳布认为应该放弃慈悲河的阵地，因为在那儿无法对付双桅海盗船，所以他俩便撤离了。在大战临近时，大家最好是守在一起，集中火力。他俩在撤回来的时候，多亏了有岩石的掩护，虽枪声不断，但却没伤及他们。

“斯皮莱！纳布！”工程师见到他俩时大声地说，“你俩没有受伤吧？”

“没有，只是被反弹的子弹擦破了点儿皮而已，”记者回答道，“这该死的海盗船！”

“是呀，”水手说，“再过十分钟，它就到达花岗岩宫前面了！”

“您有什么看法，史密斯？”记者问道。

“我们得赶快躲进花岗岩宫去。现在走还来得及，敌人发现不了我们。”

“我也这么认为，”记者说，“不过，万一被围困在里面的话……”

“那就见机行事吧。”工程师说。

“那就快走！”记者说。

“赛勒斯先生，”水手说，“要不要我同艾尔通留在这儿？”

“留下来没什么用，彭克罗夫。不，别留下，我们不能分开。”工程师回答。

居民们走出“壁炉”，有弯弯曲曲的高大岩石的遮蔽，敌船发现不了他们。不过，从打到岩石上的枪弹声响和大炮的轰鸣声来看，敌船已离得不远了。

他们迅即上了升降梯，到了花岗岩宫门口，冲进大厅。托普和于普自头一天起，就被关在了大厅里。

他们透过掩护的树枝看见，敌船已经驶入海峡。枪声大作，四门大炮也在漫无目的地朝着已无人把守的慈悲河阵地和“壁炉”轰击着。

这时候，突然一发炮弹不知何故，掠过门洞，打在走廊上面。可以肯定，匪首觉得门上的树枝可疑，试发了一发炮弹，探个虚实。接着又一发炮弹袭来，洞口暴露了！

众人只好躲到宫中上层走廊里，任凭敌人摧残自己宝贵的住所。

可是，正在这时，突然传来一声巨响，接着便是一阵凄惨的哀叫。众人立即冲到窗边……敌船被冲天水柱掀起，一裂两半，随即，沉入海底。

第四章

“海盗船炸飞了。”哈伯欢呼道。

“是呀，好像艾尔通点燃了火药库，将它炸沉了似的。”水手说着便同纳布、哈伯一起冲上升降梯。

“怎么回事？”斯皮莱被眼前的这一意想不到的结果惊呆了。

“啊，这下可以弄明白了！……”工程师欣喜地大声说道。

“明白什么？……”

“您先别急，别急。您来，斯皮莱。现在，最重要的是海盗们被消灭了！”

史密斯带着斯皮莱和艾尔通走到海滩，与水手、纳布、哈伯会合在一起。

“飞快号”不见了踪影，甚至连桅杆都看不见了。它被水柱掀翻之后，沉下海去，看来水是从一个很大的缺口涌进船舱的。这一带海水只有二十英尺深，退潮后，淹没在海里的船体将会重新显露出来的。

船上的一些物品在水面上漂浮着。一些船上的零碎物品从船舱里慢慢浮上水面：备用桅杆、鸡笼（里面的鸡还活着）、箱子、木桶等。但是，却未见该船的残骸，连甲板上的木块、船壳上的木料也没有见着，这就使得这次爆炸沉船让人百思不得其解。

过了一会儿，折断的桅杆有两截浮上水面，上面还带着船帆……水手和艾尔通连忙登上小船，向漂浮物划去。他们用绳索捆住断桅和木材，把另一头拉到海滩上，众人一起努力，把它们拉上了岸。然后，又把漂在水面上的鸡笼、木桶、箱子等物件打捞上来，运回“壁炉”。

水面上还漂着几具尸体。艾尔通认出有一具就是鲍勃·哈维。一看到后者的尸体，他便激动不已地说：

“我从前就是同他一样的人！”

“可您现在却不同了，您已经成为一个正直的人了。”众人回答他道。

奇怪的是，浮上来的尸体并不算多，只有五六具，也许是随着退潮，被卷带到大海中去了。

在两个小时的时间里，新岛民们忙着将沉船的桅杆拉上岸，把上面的船帆解下，摊在地上晒干。他们只顾干活，很少说话，但脑子里却在思考着。这艘沉船上的东西被他们打捞上来，可是一笔财富啊！他们的工具库里将增加许多的东西，品种虽不算多，但其重要性却不可低估。

“对了，”水手说，“为什么不把沉船打捞上来呀？如果它只是炸出一个洞来，那完全可以修补好的。这船有三四百吨，比我们的小船可是像样多了，它可以把我们送到很远的地方去，我们想去哪儿都能办到。得和史密斯、艾尔通商量商量这事，应该打打这条双桅船的主意！”

确实，如果该船能够航行的话，那这几位新岛民回国的希望就增大了不少。不过，此刻谈论此事为时尚早，必须等到海水退潮，残船船身露出来时才能看清楚。

打捞工作结束，众人早已饿了，开始吃饭，边吃边聊，少不了以敌船突然意外爆炸，大家得以免遭一劫为主题。

“简直是个奇迹！花岗岩宫当时已危在旦夕了！”水手说。

“您说说看，彭克罗夫，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是谁把它炸掉的？”斯皮莱问。

“这很简单嘛，海盗船又不是军舰，海盗也不是水兵。他们不停地冲着我们打炮，火药库想必是敞开着的，稍有不慎，岂不把火药给点着了！”水手回答道。

“看上去并不太像爆炸，”哈伯说，“真要是爆炸的话，木板、索具就会被完全破坏了的呀。这是怎么搞的，是不是撞沉的呀？”

“我也颇觉蹊跷，等把船身检查过后，也许答案就出来了。”工程师说。

“您该不会认为它是因为触礁而沉没的吧，赛勒斯先生？”水手说。

“这也有可能，说不定这儿是有大礁石呢！”纳布回答。

“纳布，当时的情形您并没有看到，可我却看得一清二楚。海盗船沉没之前，被一股巨大的水柱掀了起来，然后向左倾倒。要是触礁的话，它就会平稳地慢慢地下沉的。”水手反驳道。

“可它并不是一条平常的船，不一定就像普通船只沉没时那样。”纳布不服气地说。

“别争论了，我们会弄清楚的。”工程师劝解道。

“是呀，是会弄清楚的，但是，我敢打赌，海峡内并无礁石。赛勒斯先生，您给个实在话，这次沉船是不是很蹊跷？”水手追问道。

赛勒斯·史密斯没有回答他。

“无论是被炸沉的还是触礁的，反正这船沉得十分及时。”斯皮莱说。

“这倒也是，……不过，问题不在这儿，我想请教史密斯先生，他觉不觉得这事有神秘之处。”水手说。

“我现在还说不准。”工程师回答。

一点三十分左右，众人上了小船，向沉船的地方划去。很遗憾，敌船上的两只小艇一毁一沉，否则对居民们就大有用处了。

海水在退潮，沉船渐渐露出水面。它倾斜得很厉害，龙骨都快要朝天了。它确实是被海底的一股巨大而可怕的无名力量给掀翻的。

船头龙骨两侧，离船柱七八英尺处，船体被撕裂出几道大口子，足有二十英尺长。船底和船身包裹的铜皮已经没有了，肋材、铁销、木钉也全无踪影。

“这就怪了，”斯皮莱说，“如果是爆炸所致，怎么甲板和水上部分没被炸掉，反而船底给炸坏了？这些大口子也不像是爆炸形成

的，像是被礁石撞裂开来的。”

“可是，海峡里并无礁石，怎么可以说船是被礁石撞裂的呢？”水手反驳道。

“我们想法进到船里去看看，”工程师说，“也许就能查出原因来。”

海水仍在继续往下退，船身倾倒，甲板上下掉了个个儿，上面可以走人了。史密斯等人手握斧子，走上破裂的甲板。上面堆满着箱笼什物，因浸泡得并不太久，里面的物件并未被浸坏。

众人赶紧将它们挪到安全的地方，海水还得过几小时后才会重新涨潮。艾尔通和水手在船身的裂口上安了一只滑轮，把木桶、箱子等吊出来，装上小船，运到岸上。

船上的物品倒是蛮全的，有器皿、手工制品等，这是林肯岛上极缺的，大家非常的高兴。但令史密斯困惑的是，船只内部结构也遭到了毁坏，特别是船头，隔板和支柱全部碎了，像是被一颗威力巨大的炮弹击中了似的。

然后，他们又向船尾走去，在艾尔通的指引下，找到了弹药库，在大量的子弹中间发现了二十多桶火药，桶内全部衬有铜皮。大家谨慎小心地将火药桶搬了出来。水手也看到了弹药库的情景，这才相信此船并非爆炸导致沉没的，因为弹药库的那部分船身反而受损坏的程度最轻。

“这船到底是怎么沉的呀？”哈伯问道。

“说不清楚，”水手说，“没人知道，连史密斯先生也不敢肯定。”

大家紧张地连续检查了几个小时。此刻海水开始往上涨了，抢救工作只好暂告一段落。他们并不担心，因为这船像是抛了锚似的，牢牢地固定在那儿，海水已无法把它从深陷的泥沙中冲走。等退潮后再继续抢救也无大碍。船本身已严重损坏，无法修复，只是想法尽量地把船身上的木块等弄下来，否则会被海峡里的流沙淹没。

此刻已是五点钟了。由于抢救的活儿较重，大家已经饿得不行，所以晚饭吃得很香。饭后，大家便急不可耐地要打开箱子，看看里面究竟装了些什么宝贝。

大部分的箱子里装的是衣服，而且各种场合、各种季节穿的都有，鞋子的尺码也各有不同，各种尺码一应俱全，足够大家穿很长一段时间。

这时，水手又从木桶里发现了甘蔗酒和烟草，还有火器、兵刃、棉花包、农具、木工工具、铁匠工具以及装在盒子里的各种种子，他高兴得发狂，不住地发出欢叫，说：

“这下我们可富了！这么多东西，怎么用得完呀！”

花岗岩宫的仓库很大，存放这些物品毫无问题，只是现在天色已晚，无法将所有物品搬回去储存起来。何况，岛上还留有海盗船上的六个匪徒，必须提防他们突然来袭。慈悲河上的吊桥倒是已经吊起，但是一条小河或者小溪是无法阻挡住这帮歹徒的，在走投无路时，他们是会狗急跳墙的。

新岛民们以后再设法对付这几个坏蛋。不过，在这之前，必须提高警惕，保护好堆放在“壁炉”附近的大小箱笼，夜晚必须派人轮流看守。

东方已现出鱼肚白来，小岛上的那几个匪徒并没有前来骚扰，否则于普和托普就守卫在花岗岩宫下面，会立刻报警的。

接下来的三天时间，10月19日、20日和21日，大家都在忙着把沉船上值钱的和有用的物品抢救出来。包在船身上的铜皮大部分被揭下来了，船身也在一天天地逐渐下陷。此前，艾尔通和水手已潜入过海底好几次，早已将锚、锚链、压舱铁锭及四门大炮打捞上来。他俩是借助空桶的作用，把它们浮上水面的。

武器库这下子充实多了。水手甚至还想修一座炮台，控制住海峡和河口。有了这四门大炮，看谁还敢侵犯林肯岛的领海！

沉船只剩下一个空壳子。正巧，这时气候变了，风暴骤起，把它彻底地吹散架了，省得浪费火药去炸掉它。

居民们在船上并没有找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显然，匪徒们早已将船主和船长的资料销毁了。船尾也未见有船名，所以猜不出它是什么国籍。艾尔通和水手根据其船头某些形状判断，这是一艘英国制造的船。

一个星期之后，即使海水退潮，也看不到这条毁坏了的海盗船了。残骸已经全被大海吞没，可花岗岩宫的主人们却接收了船上的几乎全部财物。

10月30日，纳布在海滩上散步时，捡到一个破碎的厚铁筒，上面倒是有爆炸的痕迹。铁筒被他拿回来，交给了史密斯。后者仔细观察了之后，对大家说道：

“朋友们，你们记得吗，船沉没之前，曾被一巨大水柱抛得老高？”

“是呀，没错儿。”众人回答。

“那么，我告诉你们吧，水柱就是它造成的。”工程师指着破铁筒说。

“是它？”水手不解地说。

“没错，就是它！这是水雷的残留物！”

“水雷！”众人惊呼道。

“谁布下的水雷呀？”水手问道。

“我现在也不知道，我只知道不是我布下的。水雷残留物就在这儿，它的巨大威力你们也都看到了！”

第五章

史密斯在南北战争中曾试验过这种可怕的武器，他深知其厉害，知道铁筒中是装着硝化甘油、酸盐或其他类似爆炸物，一经引爆，便使海峡里掀起了那个巨大的水柱，把海盗船船底炸毁，使船立刻沉没。即使铁甲舰遇上这种水雷，也会被击沉，何况“飞快号”呢！

因此，一切疑团均得以揭示。只是这颗水雷是怎么来的呢？对这一点，大家仍一无所知，不甚了了。

“朋友们，”史密斯终于说道，“可以肯定，林肯岛上存在着一位神秘的人，他也许与我们的遭遇相仿，是个遇难者。这位好心的人多次向我们伸出援助之手，而且还非常的及时。可是，他究竟是何许人，说实在的，我也猜不出来。他为什么一而再，再而三地帮助我们，又始终不愿露面，他这么做到底图些什么。这我也不知道。不过，他的确是帮了我们的大忙，特别是我们身处险境之时，而且，他一定具有一种神奇的力量，否则他无法如此这般地帮助我们的。艾尔通也在这里，他也应该同我们一样地感谢此人。写字条放在漂流瓶中，并注明了塔波岛方位的人，肯定也是他。搁浅的箱子、猪獾身上的那粒铅弹、水雷等，除了他，不会有别人这么干的。因此，不管他是什么样的人，是遇难者也好，是流放犯也罢，我们都应该始终牢记他的恩情。我们欠了他这么多的情，但愿有朝一日能够报答他。”

“您说得完全正确，史密斯先生，”斯皮莱说，“确实应该有这么个人存在着，否则一切就无法理解了。此人几乎无所不能，他的存在是对我们的一种庇佑、保护。我在想，他是不是通过花岗岩宫的那口井暗中打探我们的消息来着，进而掌握了我们的一言一行、一计一

谋。如果真的如此，他可真算得上是一位具有呼风唤雨之神力的人。”

大家都很赞同斯皮莱的看法。

“您说得对，”史密斯又说，“此人具有超常能力，这又是一个难解之谜。不过，只要能找到这个人，一切谜团也就全解开来了。总之，我们应该敬重他，但我不知道，是仍让他这么继续暗中相助呢，还是想尽办法找到他？”

“我看啊，此人不管是什么人，反正是个好人，我尊敬他。”彭克罗夫说。

“您说得对，可您没回答我的问题呀。”工程师说。

“主人，我觉得我们应该全力以赴地去寻找这位恩人。可是，我看啊，他若是不想让我们找到的话，我们是怎么也找不到他的。”纳布说。

“您说得有道理，纳布。”水手赞同道。

“我也同意他的这个看法，但是，我们也别因此就放弃寻找。”记者说道，“无论找得到还是找不到，反正我们都应该尽力地去寻找。”

“你说说看，孩子，你是怎么看的？”工程师问哈伯。

“啊，”哈伯眼里闪烁着激动的光芒，大声说道，“我要感谢他，他先救了您，后来又救了我们大家！”

“说得好，孩子，我们大家都得感谢他。”水手说，“说实在的，如果我能看到这位大恩人，挖掉我的眼珠我都愿意！我猜他一定是个魁伟、英俊的人，蓄着美髯，留着秀发，手托一只大球，躺在彩云上。”

“您这是在描述上帝啊，彭克罗夫！”斯皮莱说。

“也许吧，但我就是这么认为的。”水手回答道。

“您呢，艾尔通，您怎么看？”史密斯问艾尔通道。

“史密斯先生，我现在还不能把自己的想法告诉您。我听从您的决定，您的决定肯定是正确的。如果需要我一起去寻找此人的话，我一定去。”

“谢谢您，艾尔通，不过我希望您能直截了当地回答我的问题。您是我们的伙伴，您已经为我们做了很多的事了。所以，遇到重大问题时，您应该像大伙一样，直言不讳地说出您的看法。您别犹豫，直率地说吧。”

“史密斯先生，我认为还是应该不惜一切代价找到这位恩人。知恩图报嘛。再说，也许此人是孤单一人，可能还在受苦，急需一种新的生活……反正，我主张想方设法去寻找他。多亏了他，你们才发现了我，使我重新做人。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他！”

“那好，我看找到他、报答他，大家是不会持有异议的。”史密斯说，“我们将尽快地开展搜寻工作。”

事情就这么定下来了。必不可少、耽误不得的农活忙完之后，立即对林肯岛再度展开彻底的搜查，不放过一处疑点，不漏掉一个角

落。现在已是收获季节，大家把收获物井井有条地存放好。花岗岩宫已经成了一个应有尽有的大仓库了，存放着食物、武器、工具、备用器皿等居民们的全部家当。

海盗船上的四门大炮是钢铸的，威力巨大而又美观漂亮，大家齐心协力，用滑轮和吊车把它们吊到花岗岩宫的平台，并在窗户与窗户之间的石壁上开凿出炮眼来。从这一高度，四门大炮可以封锁住整个联合湾，但凡在林肯岛附近海面停泊的船只，都将处于这“空中炮台”的火力范围内。

“赛勒斯先生，”11月8日这一天，水手对工程师说，“现在炮台已经完工，该试射一下大炮了。”

“您觉得这有必要吗？”

“非常必要，赛勒斯先生，否则怎么知道炮弹能有多大的威力呢？”

“那好吧，就试射一下吧。不过，我想把火药原封不动地保存着，就用火棉来试验吧，我们储存的火棉可不少。”

“大炮禁受得了火棉的爆炸吗？”也盼望试射的记者问道。

“我看没有问题，不过还是应该多加小心才是。”

工程师熟谙大炮，他知道这四门大炮很优良，都是锻钢制的后膛炮，能承受大量火药的爆炸力，因此射程较远。要想取得实效，就必须让弹道尽可能地保持平直，这样炮弹的初速度才会很大。

“决定炮弹初速度的是火药的装填量，”工程师说，“制造大炮的症结是使用材料，应该使用强度高的材料。而我们的这四门大炮材质非常好，所以我坚信，它们能安然无恙地承受住火棉爆炸时的气体膨胀，射得很远，威力巨大。”

“试完之后就一目了然了。”水手说。

这一天，在彭克罗夫的一再要求之下，史密斯决定试射一下这四门大炮。兴奋不已的彭克罗夫拿着导火绳，随时准备开炮。

史密斯一声令下，炮便立即点火发射。轰的一声，炮弹飞向大海。到底射程有多远，无法精确计算。

第二炮瞄准的是残骸角顶头的岩石丛。只见炮弹落在离花岗岩宫约有三英里远的尖石上，把它炸得粉碎。这一炮是哈伯发射的。第一次开炮，少年当然是开心得很，大家也都在为他喝彩，因为这一炮打得很准。

第三炮是对着联合湾北岸的沙丘射出去的，炮弹落在四英里开外的沙滩上，弹跳几下之后，落入大海，溅起一片水柱浪花。

打第四炮时，工程师稍许多加了点火棉，想看看最大射程到底有多远。轰的一声，大炮没有丝毫移动地稳稳地将炮弹发射出去。因为加了点火棉的关系，恐怕被大炮后坐力伤及。居民们都躲在了一旁，这时，大家都冲至窗口，只见炮弹掠过颞骨角的岩石丛，消失在离花岗岩宫五英里左右的鲨鱼湾里了。

“太好了！”彭克罗夫欢呼道，“整个太平洋的海盗全都集中过来，也甭想上岸！”

“那还是别出现这种情况的好。”工程师说道。

“对了，”水手又说，“还有那六个匪徒，怎么处置他们？总不能任由他们糟蹋我们的森林、农田和饲养场吧？我觉得应该尽快地干净彻底地把他们消灭光。您觉得如何，艾尔通？”

艾尔通有所迟疑，没有立即回答。史密斯感觉出来水手的这个问题刺伤了艾尔通，但已来不及补救了。可是，不一会儿，艾尔通却开口道：

“我曾经也是一个匪徒、一头野兽，彭克罗夫先生，所以，我对这个问题没有权利发表看法……”

艾尔通态度谦卑地说了之后，慢慢地走开了。彭克罗夫这才醒悟过来，懊悔不迭。

“嗨，我可真够蠢的！”彭克罗夫自责地叫嚷道，“可怜的艾尔通！其实，他同大家一样有权发表自己的看法的……”

“没错，他应该同我们大家一样，有权发表自己的看法，”斯皮莱说，“不过，他的这种谨慎、谦恭的态度更加让我敬重，我们对他的这种追悔莫及的心情应该表示理解。”

“您说得对，斯皮莱先生，”水手回答道，“你们大家放心好了，我以后说话一定多加考虑，绝不会再说出什么伤艾尔通心的话了。现在，还是讨论一下开头的话题吧。我觉得那些匪徒丧心病狂，十恶不赦，不值得怜悯，应该尽快地把他们消灭掉。”

“您真的这么认为，彭克罗夫？”工程师问水手道。

“是呀，我就是这么想的。”

“那要是他们不再冒犯我们，您也要毫不留情地把他们消灭干净？”

“难道他们已犯下的滔天罪行还不足以给他们定罪吗？”水手不知工程师何故这么犹豫，便毫不客气地反诘道。

“他们也许会回心转意的，”史密斯说，“也许他们会悔过自新的……”

“悔过自新！”水手耸耸肩，不屑地说。

“您想想艾尔通呀，彭克罗夫，”哈伯插言道，“他不是痛改前非了吗！”

水手不解地轮番看着自己的同伴们，他真的没有想到自己的这番自认为入情入理的话竟然会遭到大家的反对。他是个疾恶如仇的人，不会赞同大家饶过这群匪徒的意见的，因为他们不仅与匪首鲍勃·哈维一起攻打林肯岛，而且还参与杀害“飞快号”上的船员。他们是一群凶残的恶魔，应该毫不留情地赶尽杀绝。因此，他说道：

“怎么！你们全部反对我的意见！你们准备对那帮混蛋大发善心！那好吧，随你们的便，到时可别后悔！”

“只要我们倍加小心，难道还会出现什么危险吗？”哈伯插言道。

“嗯，”斯皮莱一直在听，没有吭声，这时开口说道，“他们是六个人，而且又是全副武装，如果躲藏得好，各自藏在一个角落里，

向我们各发一冷枪，那他们就成了林肯岛的新主人了。”

“可是，他们至今并未这么做，那是为什么呀？”哈伯反驳道，“我想他们认为没有这个必要，也没有这个胆量，因为我们也是六个人呀。”

“算了，别争了，反正谁也说服不了谁，”水手不耐烦地说，“让那帮家伙去忙他们的吧，我们也别操这份心了。”

“别发那么大火嘛，彭克罗夫，”纳布也插上了一句，“如果真的有这么个倒霉的家伙站在您的面前，我想您也不会朝他开枪的……”

“不会？我一定像打疯狗似的打死他，纳布。”水手冷冷地说。

“彭克罗夫，您一向很尊重我的看法，”史密斯说，“在这个问题上，您能否再听我一次？”

“我会照您的吩咐去做的，史密斯先生。”水手回答道，显然他并没有被说服。

“那就这样吧，我们先等一等看，不必先去攻打他们，除非他们先向我们下手。”工程师最后说道。

彭克罗夫虽然心里并不赞成工程师的意见，但他只好听从大家的意见，等着看会出现什么情况。

第六章

这段时间，居民们的首要任务就是着手对林肯岛进行全面彻底的搜索。此次行动的目的有二：一、寻找那位神秘的恩人；二、了解那几个海盗藏身何处，意欲何为，会给居民们带来什么样的威胁。

这次大规模的搜索需要持续多日，必须准备得充分一些，用车子多拉上一些东西，比如各种用具、器皿什么的，以便宿营时使用。这时，一头野驴伤了腿，无法拉车，得休息几天。因此，行动日期推迟，十多天后，11月20日再出发，因为那时天气会更好，即使没能找到神秘人，也会有许多新的发现，特别是将要去远西森林探索，那儿森林十分繁茂，一直延伸到盘蛇半岛尽头，物产十分丰富多样。

出发日期基本定好之后，大家便利用动身前的这几天，先把眺望岗没干完的农活干完。艾尔通则必须回到畜栏去，那儿的家畜需要照料一下，得把厩栏里的饲料备足。他决定两天后即返回花岗岩宫。

艾尔通拒绝了史密斯让他带个帮手的建议，独自一人驾起一头野驴拉着的大车走了。两小时后，他拍了电报过来，说一切安好，平安无事。

史密斯则利用这段时间，准备把格兰特湖南端的那个原有的溢水口完全隐蔽起来，因为长出的草木只遮掩住了它的一部分，仍然留有安全隐患。他要把湖水抬高两三英尺，这样一来，洞口就会被完全淹没，花岗岩宫则可高枕无忧了。因此，他便在湖的两个溢流处各修一道堤坝。于是，几个人努力地干了起来，两道七八英尺宽、三英尺高

的堤坝便建造好了。这么一来，外人根本想不到湖的南端会有一个地下通道。

与此同时，为花岗岩宫蓄水池供水，并为升降机提供动力的小渠也进一步地进行了治理，无论出现什么情况，都不会断水。

这些活儿干完之后，彭克罗夫、斯皮莱和哈伯便决定抽空去一次气球港，看看被匪徒们践踏后的小海湾，“乘风破浪号”可就停泊在那儿呀！

“这帮家伙是在南岸登陆，如果他们沿着海岸走，就有可能发现我们的小港，这样的话，我们的‘乘风破浪号’就凶多吉少了。”水手说。

水手的担心并非空穴来风，因此，前来气球港查看一番是完全必要的。

11月10日，午饭后，水手等三人携带上武器准备出发了。水手甚至还把两粒子弹压上了枪膛。他们真正动身离开花岗岩宫的时间是下午三点钟左右。

纳布送三人到慈悲河的拐角处，待他们渡过河去之后，立即把吊桥拉起来。他们约定好，归来时，鸣枪为号，纳布听到枪声后，便把吊桥放下来。

三人沿着通向港口的道，朝着林肯岛南岸走去。这段路长三点五英里，他们用了足足两个钟头才走完，因为他们边走边仔细地搜寻，唯恐匪徒们藏匿于此。

到了气球港后，便看到“乘风破浪号”仍静静地停泊着，大家的心总算是放下来了。的确，气球港轻易不会被发现，它四周全是高高的峭壁，无论从海上还是从岛上都发现不了它，除非是身在其中或从高处俯瞰。

“太好了，这群混蛋并未到过这里，”水手说，“看来他们多半是藏在远西森林里了。”

“是啊，如果他们发现了我们的船的话，他们肯定会乘上它逃走的。没了船，我们也就去不了塔波岛了。”哈伯也高兴地说。

“是呀，”斯皮莱说，“我们还得去塔波岛留一张字条呢，以便万一那条苏格兰游船前来接艾尔通回去，就能知晓林肯岛的情况和艾尔通的新住址了。”

“‘乘风破浪号’现在就停泊在这儿，斯皮莱先生，只要一下达命令，它及它的船员们就会立即扬帆远航！”水手说。

“我想，林肯岛上的搜寻任务一旦完成，我们就会去塔波岛的，彭克罗夫，”斯皮莱说，“无论如何，我们得想法寻找那个陌生人，他也许对林肯岛和塔波岛上的事了如指掌。你们想呀，那张字条就出自他的手，说不定他还知道接人的游艇什么时候来呢！”

“唉，这个人究竟是什么人呀，他知道我们，我们却不知道他！如果他只是个遇难的人，那他为什么要藏而不露呢？我们都是诚实忠厚的人，我们又不讨人嫌呀！他会不会是自己主动跑到这儿来的？他能不能想离开这儿就离开这儿呀？他现在还在岛上吗？是不是已经不在了？……”

三人一边兴奋地说着，一边登上“乘风破浪号”，在甲板上走了一圈。彭克罗夫顺便检查了一下系锚链的缆桩，突然惊呼道：

“啊，怎么回事！真的是见鬼了！”

“怎么了，彭克罗夫？”斯皮莱忙问。

“这不是我打的结呀！”彭克罗夫指着系在缆桩上的绳结说。

“怎么会不是您打的呢？”斯皮莱不解地问他道。

“我发誓，这绝对不是我打的。我习惯于打活结的，可这却是个平结！”

“您可能搞忘记了吧，彭克罗夫？”

“不可能的，怎么会搞忘记了呢！我都打习惯了，顺手就来，不可能打成平结的。”

“这么说，匪徒们上到船上来过？”哈伯疑惑地问。

“不知道，但有一点可以肯定，有人拔起过船锚，然后又重新将它停泊在这里。你们看，这儿也有个证据！锚链的链套被松动过，不在锚链筒的支架上了！肯定有人动过‘乘风破浪号’！”

“要是匪徒们动过，怎么又开回来了呢？既没驾船逃之夭夭，又没洗劫一空……”斯皮莱说。

“这我不清楚，反正可以肯定的是，它出海航行过。”

水手说得这么肯定，斯皮莱和哈伯也就没法再反驳了。

显然，水手把船开回到气球港之后，肯定是有人动过它。水手敢肯定，锚被拉起来过，然后又放下海里。如果船没有出海，为什么要起锚呢？

“可是，我们并没有看见它在林肯岛的海上航行呀！”记者急于把自己心里的疑惑说出来。’

“嗨，斯皮莱先生，如果是在夜间出航，又赶上顺风顺水，它用不了两个小时就跑出我们的视线了。”水手说。

“那么，我不明白，那几个匪徒用小船干什么呀？用完了怎么又划回来了？”记者仍疑惑地问道。

“行了，您那么多疑问我也回答不了，就把它们归于不可思议的事件吧，别再多想了。重要的是我们的船现在仍是完好无损地停泊在这儿！如果再次被匪徒们掠走，那就回不来了。”水手回答道。

“如此看来，不如将它驶到花岗岩宫前面去，这样安全些。”哈伯提议道。

“你说得也对也不对，而且不对居多，因为慈悲河口不适合泊船，那儿潮水涨落太凶太猛！”水手说。

“那就把它拖到‘壁炉’前面的沙滩上得了……”哈伯又建议道。

“这倒是个主意，”水手说，“不过，此刻我们的主要任务是仔细搜索该岛，先将它停泊在此的好，等岛上匪徒被消灭光之后，再弄走它不迟。”

“我看也是，”记者说，“如果风暴袭来，它待在这儿更安全些。”

“如果匪徒又跑了来呢？”哈伯坚持地说。

“如果在这儿找不到它的话，他们就可能跑到花岗岩宫去，而我们又都出外搜索去了，没人守着，它更容易被他们偷走的。所以，我赞成斯皮莱的意见，还是让它停泊在这儿。等我们回来时，匪徒仍旧没有消灭光的话，我们再把它弄到花岗岩宫去不迟。”水手说。

“就这样吧，我们返回吧。”斯皮莱说。

三人返回花岗岩宫后，立刻将这一异常情况报告给了史密斯。史密斯听完他们的讲述及分析之后，建议对塔波岛和海岸间的那一段海域彻底勘察一遍，看看能否建造几道堤坝，搞一个人工港，这样，“乘风破浪号”就不会再脱离他们的视线了。必要时，甚至可以将它锁起来。

当晚，大家往畜栏发了一份电报，让艾尔通带两只羊回来，因为纳布想让它们也能适应高地上的青草。可是，电报发出后，艾尔通未像往常那样，回电表明电报收悉。史密斯颇感意外，很不放心。不过，他转而一想，艾尔通此刻已不在畜栏，或者已经踏上返回花岗岩宫的路上了。他已经走了两天，说好10日晚或11日早晨归来的。

于是，大家便耐心地等待着艾尔通的随时出现。可是，一直等到晚上十点，仍未见到艾尔通归来。大家有点儿急了，随即又给他发去一份电报，并注明“接电即复”。

但是，花岗岩宫的电报铃依然没响。

这可让大家焦急不安了。肯定是出了什么事吧，到底是出了什么事，谁也说不清楚。于是，大家便商量起来，有的主张立刻前去探看，有的则反对这么做。

“是不是电报机出现故障了？”哈伯说。

“这很有可能。”斯皮莱说。

“那就等到明天再看吧，”史密斯最后说道，“也许他没收到我们的电报，也许我们没能收到他拍发的回电。”

大家虽然心急如焚，也只好等到第二天再说了。

11月11日，天刚一亮，史密斯便立刻爬起来，拍发了电报，但依然未见回音。

于是，他又试了一次，拍发了第二封，仍旧不见回电。

“走！马上去畜栏！”史密斯命令道。

“带上武器！”水手补充说道。

大家决定留下纳布看守花岗岩宫，以防匪徒突袭这里。

其他人立即带上武器，奔赴畜栏。

早晨六点，史密斯、斯皮莱、哈伯和彭克罗夫便渡过甘油河。送行的纳布则一个人到长着几棵龙血树的小丘后面躲了起来。

一行人离开眺望岗，踏上通向畜栏的小路。他们手中握着枪，随时准备打击敌人，两支马枪和两支步枪都已经是子弹上膛了。

小路两旁树丛密实，很容易藏人，不易被发现，如果敌人再打冷枪的话，那就险象环生了。

这几人一言不发，闷着头直冲冲地向前大步奔去。托普跑在最前头，为大家开路。他们一边沿着小路往前走，一边检查着畜栏与花岗岩宫之间的电报线。已经走出两英里远了，也没发现电报线有断头。电线杆也好好地竖立着，绝缘物也没损坏，电报线仍旧好好地拉着。不一会儿，史密斯突然发现电报线有点儿松垮。当他们走到第七十四根电线杆的时候，哈伯突然停下，喊道：

“电线断了！”

大家聚拢一看，电线杆横在路上，电报线的断头也找到了。

“电线杆不是被风刮倒的！”彭克罗夫说。

“没错，”斯皮莱说，“电线杆根部泥土被挖开来，是有人把它拔起来，推倒的！”

“你们看，电线是被割断的。”哈伯指着断头说。

“断头是新的吗？”史密斯问。

“是新断头，”哈伯回答，“肯定是刚被扯断的！”

“快！快去畜栏！”水手喊道。

此刻，他们正好走了一半，还得走两英里半。于是，大家便跑了起来。

大家确实非常担心畜栏那儿发生了意外。也许艾尔通发过电报，而他们没有收到。不过，他们担心的并不是这个，而是艾尔通答应得好好的，说是昨晚就返回花岗岩宫的，可他竟然没有回去。再者，电报联系不会无缘无故地就这么中断了，除了那帮匪徒之外，还会是谁呀！

他们拼命地奔跑着，心中悬着新伙伴艾尔通的安危，他会不会已经被他以前的那些同伙杀害了？

不一会儿，路边出现了小溪，那是红河的支流，它灌溉着畜栏的草场。他们放慢了脚步，平稳住呼吸，准备战斗。枪栓打开了，各人负责监视森林的一角。托普也在呜呜地叫着，表明危险确实存在。

大家终于透过树丛，看见畜栏的栅栏了，但却并未见到有任何被破坏的痕迹。门仍旧如往常一样地关得好好的；畜栏里寂静无声，未见羊咩咩叫，也听不见艾尔通的说话声。

“快进去！”史密斯喊道。

史密斯走在前头，同伴们稍稍错后，保持警戒，随时准备开火。

史密斯拔去门闩，正要冲进门去，突然听见托普狂吠起来。栅栏上方传来一声枪响，随即传来一声惨叫。

一颗子弹击中哈伯，少年倒在了地上。

第七章

听见哈伯惨叫一声，水手立即扔下枪，向他奔过去。

史密斯和斯皮莱随即也围到哈伯身边。斯皮莱俯身侧耳听了听躺倒在地的哈伯的心跳。

“他还活着，快把他抬到……”

“抬到花岗岩宫？”工程师打断了斯皮莱的话，急忙说道，“那不可能呀！”

“那就抬到畜栏去！”水手忙说。

“等一下。”史密斯先拦了一下说。

只见他快步绕过左边栅栏，发现一个罪犯藏在那儿。这家伙举枪便射，子弹穿过史密斯头上的帽子。史密斯眼疾手快，没等他开第二枪，便猛地一刀刺去，扎进他的心窝，罪犯应声倒地。

此刻，斯皮莱和水手已爬上篱笆墙，纵身跳入栅栏内，拉开门里的门杠，冲进空无一人的屋子。哈伯很快就被抬了进来，放在艾尔通的床上。

史密斯消灭了敌人后，随即也进到屋里。

哈伯像昏死过去了一样，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史密斯等三人见状，心酸难耐，泪水止不住地流了下来。幸好，斯皮莱略通医术，以

前也曾替人治过刀伤、枪伤，便在史密斯的协助下，开始对哈伯进行急救。

哈伯面色苍白，脉搏极其微弱，心跳间歇得很长，仿佛就要停止跳动了似的。而且，他的感觉与思维好像也已经消失了一样。情况确实是十分危急。

于是，大家急忙把他的上衣解开，用手帕捂住伤口，止住血液往外流，然后，又用清水把他的胸口洗干净。

他的伤口已清晰可辨，呈椭圆形，位于第三与第四根肋骨间的胸口。然后，他被翻转身来，背上也有一处伤口，上面仍在流血，看来子弹是从前胸穿过后背的。

“感谢上帝！”斯皮莱说，“子弹穿了出去，没有留在体内。”

“心脏受到损害没有？”史密斯忙问。

“没有伤及心脏，否则人早就不行了。”

斯皮莱虽然知道子弹穿过体内，没有留在胸腔里，但并不知晓除了心脏无损，是否其他器官受到损伤。他毕竟不是专业胸科医生，现在只能想尽办法防止伤口感染、发炎，引起血脉不通，然后可能还得与枪伤引发的局部炎症和高烧进行斗争。

于是，在清创之后，他连忙把胸前背后的两处伤口包扎好。

此时，哈伯因失血较多，非常的虚弱。他侧着身子向左边躺在床上。

“这个姿势利于伤口排出脓血，千万别让他动。”斯皮莱叮嘱道。

“那能不能把他抬回花岗岩宫呀？”水手着急地问。

“不能，现在不能。”斯皮莱说。

“真是见鬼了！”水手诅咒着。

斯皮莱随即又开始仔细检查哈伯的情况：哈伯仍旧面无血色。斯皮莱心里有点儿发毛了。

“赛勒斯，”斯皮莱说，“我不是医生……我不知道现在怎么办才好……您得帮我，给我出出主意，介绍我点儿经验……”

“冷静些，朋友……您尽管冷静地去做出判断……脑子里只想一件事：一定要把这个孩子救过来！”

斯皮莱感到肩头责任很大，虽然有点儿丧失信心，但工程师的这几句话让他重又拾起了自信。他在床边坐下来，史密斯仍站在一旁。水手则撕开自己的衬衣，不甚灵巧地在为哈伯包扎着。

现在摆在眼前的首要任务是防止随时可能引发的炎症。有什么灵丹妙药可以用的呢？斯皮莱等人感到束手无策。突然，斯皮莱脑子一转，想到了凉水，那可是防止伤口发炎的最有效的镇静剂，也是用来治疗一些重症的“灵丹妙药”，现在的医生没少使用它。于是，他们便把纱布敷在哈伯前后两处伤口上，不断地洒些凉水上去，保持住纱布的湿度。

然后，彭克罗夫便在炉内点上火，把以前哈伯在格兰特湖边采集的草药，加上枫糖，熬制成清凉败火的汤药，喂给昏迷着的哈伯喝。哈伯体温很高，仍不省人事，气若游丝，令史密斯等人的心总是提着。

翌日，11月12日，哈伯终于苏醒过来。他睁开了眼睛，认出了史密斯、斯皮莱和彭克罗夫，嘴里还蹦出两三个字来。他不明白究竟出了什么事，自己为什么躺在这儿……大家便把经过情况告诉了他。

斯皮莱要求他绝对地休息、静养，并说他已经脱离危险了，伤口很快就会愈合。多亏了大家不停地用凉水润湿纱布，伤口没有发炎，哈伯没感到什么疼痛难忍。伤口化脓的危险躲过，体温未再升高，灾难性的后果不会出现了。彭克罗夫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像一位慈母似的，守在自己的“儿子”身旁。

哈伯又昏昏沉沉地睡着了，但这一次却睡得很平静、安详。

水手坐在床边守护着病人，史密斯便同斯皮莱研究下一步的行动。

他们首先彻底检查了一番畜栏内外，没有发现艾尔通的踪迹。他是否被匪徒们抓走了？是不是拼命反抗时被他们打死了？这后一种猜测可能性极大。斯皮莱那天翻越栅栏时，曾清楚地看见一个罪犯沿着富兰克林山南面山梁逃跑了，托普还追了一阵呢。那伙罪犯乘坐的小艇被礁石撞碎，被史密斯杀死的匪徒的尸体仍在栅栏外，他是与鲍勃·哈维一伙的。

畜栏倒是没有受到任何毁坏。门都很好地关着，牲畜没有逃进森林里去。屋子里和栅栏内也没见有搏斗的痕迹，也没有被破坏的迹

象。只是艾尔通不见了，连他身上携带的武器也一起不见了踪影。

“艾尔通肯定是被突然袭击的，”史密斯说，“他当时也一定是拼命反抗来着，因此才惨遭杀害。”

“是呀，我担心的正是这一点。”斯皮莱赞同道。

“仔细搜索一下森林，把匪徒们全部肃清，不能让他们留在岛上。彭克罗夫先前说应该赶尽杀绝，看来他是对的。早听他的话，也不致落到这般田地！”

“对，必须对这帮家伙实施严惩。”斯皮莱赞同道。

“我们只好先在这儿待上一段时间，等哈伯完全脱离危险之后，再把他抬到花岗岩宫，只能到那时才能离开这儿。”工程师说。

“可是，纳布怎么办？让他一个人待在那边行吗？”斯皮莱问。

“是呀，又不能让他来这里，说不定路上会遭到伏击的。唉，电报不能用了，否则就可以及时告诉他情况了。要不我先回花岗岩宫一趟？”工程师说。

“不行，不行！匪徒们可能就藏在这附近，您要是有个好歹，那我们可怎么办呀？”斯皮莱反对道。

史密斯也觉得没有什么良策。这时，他的目光突然落到托普身上，便脱口而出地叫了一声：

“托普！”

托普很有灵性，一听到主人叫它，立刻跳了起来。

“对呀！让托普去！”斯皮莱一下子也省悟过来，“人不能去的地方，狗就可以去！”

斯皮莱立即从笔记本上撕下一张纸来，在上面写道：

哈伯受伤。我们在畜栏。你要高度警惕，别离开花岗岩宫。
附近有匪徒出现吗？速让托普将回信带来。

斯皮莱写好字条，将它系在狗脖子显眼的地方，把狗送到栅栏门外。

“托普！我的宝贝！”工程师对爱犬说道，“快！纳布！去找！快去！”

托普一下子便明白了主人交代的任务，欢蹦乱跳地蹿了出去。它对这条路十分熟悉，用不了半个钟头就能跑到。它可以穿草丛，过密林，神不知鬼不觉地到达目的地。

“它肯定能顺利地完成任务。”斯皮莱信心十足地说。

“而且还能安全顺利地及时返回。”工程师称赞道。

“过一小时它就回来了，我们等着吧。”

二人边说边回到屋里。哈伯仍在熟睡。水手在不停地往纱布上洒凉水。

史密斯和斯皮莱心里记挂着托普，看看快要有一个小时了，便握枪站在门后，准备一听见托普的叫声，便把门打开。

他俩这么站在那儿约有十分钟，突然听见一声枪响，随即便传来一阵狗叫声。

史密斯忙把门打开来，见一百步开外的树林里冒出一缕轻烟，便冲那儿开了一枪。

几乎与此同时，托普嗖的一声跳进栅栏。史密斯立刻将大门关上。

“托普！托普！”史密斯边叫边搂着托普的脖子。

托普脖子上系着一张字条，上面是纳布写的大字：

花岗岩宫附近未见匪徒。我会留在这里的。祝哈伯早日康复。

第八章

看来，匪徒们并没在这附近，他们在窥视着畜栏，企图把林肯岛上的居民逐一地杀掉。他们是一群野兽，对待他们来不得一点儿慈悲，只有以牙还牙，把他们消灭干净。目前形势是匪徒们占了上风，他们躲在暗处，居民们则在明处，他看得见你，你却看不见他，他可以打你的冷枪，你却不知如何还击，所以只能是自己多加小心，提高警觉，不可大意。

于是，史密斯做出决定，暂时不离开畜栏，就在这儿安顿下来。这儿粮食储备还算可以，能够维持一段时间。艾尔通这儿各种生活必需品也不缺，匪徒们未来得及掠走，也未来得及破坏，因为史密斯他们像是从天而降似的，突然而至，令他们猝不及防，仓皇逃窜。据斯皮莱估计，当时的情况大致是这样的：那六个匪徒登陆之后，沿着南边海滨地带往前，从盘蛇半岛的海岸这边一直穿行到海岸那边，未敢冒险进入远西森林，便到了瀑布河河口。然后，便沿着右岸溯流而上，一直走到富兰克林山的支脉下。沿途，他们一直想找一处藏身之所，自然而然地便发现了当时并未有人住着的畜栏。于是，便在畜栏放心地安顿下来，准备随时伺机实施自己的罪恶阴谋。可是，未曾想到，艾尔通突然来了，令他们大吃一惊，他们立刻便起了杀人之心，六个对付一个，当然，艾尔通就……余下的情况就不言而喻了。

当然，现在只剩下五个匪徒了，但都是荷枪实弹、全副武装的，因此，居民们不能冒险进入森林，否则，只等着送上去让人打冷枪，防无法防，打无法打，只能被动挨打。

“现在看来，没有别的办法，只有等待，静观其变。”史密斯反复地阐释自己的这一看法，“等哈伯康复之后，我们再对整个岛来一个彻底的搜索，把这几个匪徒消灭光！这将是我们的下一次大规模行动的主要目的，同时……”

“还要继续寻找我们的那位神秘的保护者，”斯皮莱插言道，他将工程师想要说的话说了出来，“唉，不过，这一次我们需要他时，他却没有保护我们！”

“话可不能这么说。”史密斯回答道。

“您说应该怎么说呀？”斯皮莱有点儿不服气又带点儿怨气地说。

“我们毕竟还没有到山穷水尽的地步嘛，亲爱的斯皮莱，他也许会在其他什么场合大显身手的。不过，现在最要紧的事倒并非这个，而是哈伯的性命保不保得住的问题。”

确实，哈伯的生与死是揪着大家的大问题。几天过去了，可怜的哈伯病情倒也没有恶化，这一点让大家的心宽了不少。凉水敷伤口的效果还是挺不错的，伤口没有任何发炎的症状。这水中肯定含有硫，因为周围有火山存在，斯皮莱认为硫对伤口的愈合有直接的促进作用。由于大家的悉心照料，他的性命无须担忧了，烧也开始在退。不过，因为控制他的饮食的缘故，他的身体显得十分虚弱，而且这种虚弱状况仍得持续一段时间。好在汤药有的是，这能让他获得他所特别需要的治疗。

哈伯的伤口上敷着纱布。史密斯等人对包扎伤口的技术已经掌握得很到位了，他们包扎得既不紧又不松，恰到好处，对伤口的愈合大

有益处。斯皮莱甚至说，包扎伤口十分重要，甚至比外科手术本身都来得重要。

十天之后，11月22日，哈伯的健康状况有了明显的好转。他开始有了食欲，想吃东西，脸上也有了点儿红晕，亮晶晶的眼睛睁着，冲着悉心照料他的同伴们流露出谢意。水手总是一个劲儿地说个不停，尽给他讲些稀奇古怪的故事，以使他没有说话的机会，保持绝对的休息，但少年哈伯仍插空问了一下艾尔通，因为他以为他仍在畜栏，不知何故没有见到他，所以问起。水手怕他难受，所以编谎话骗他，说艾尔通去了花岗岩宫，同纳布一起坚守居民们的住所。

“唉，”水手叹息一声，“这帮匪徒丧尽天良，不值得我们怜悯，可史密斯先生还心那么软，想善待他们。照我看，就得让他们吃子弹！”

“后来匪徒们又出现过吗？”哈伯问道。

“没有再见到过他们，”水手回答道，“不过，他们跑不了，我们会把他们挖出来的。等你伤养好了之后，我们就去搜索，剿灭他们！”

“我还很虚弱，彭克罗夫。”

“没事儿的，慢慢就会好的，没什么大不了的，不就是一颗子弹击中了你嘛，这种情况我见得多了！”

哈伯的身体状况确实是在好转，如不出现反复，很快就能痊愈。可是，水手老是疑神疑鬼，总怕子弹留在了体内未被发现，那可不好办了。

“不会的，彭克罗夫。”斯皮莱总是这么在安慰水手。

史密斯一直在沉思默想，在认真仔细地思考，觉得在这之前，他们凡事都顺顺当当，可现在却陷入了多灾多难的阶段，感到自己与同伴们开始走背字了。

确实，匪徒们登陆之后，虽然奇迹般地被消灭掉了，但毕竟还有六个人逃过一死，潜入岛上来了。后来，虽说其中的一个也被打死了，可剩下的五名残余匪徒都不知藏在哪里，几乎难以寻找到，而且，这五个亡命徒仍在继续为非作歹，让居民们防不胜防。再说，艾尔通看来也是死在他们手中的。他们手中有武器，哈伯就差一点儿送了命。这一切难道是他们厄运的开始吗？不仅史密斯在这么想，斯皮莱也在这么想。除此之外，他们的保护神曾经一直在暗中保护着他们的，可今天却看不见他的援手了。这位神秘人物肯定是存在的，但是，他是不是已经离开林肯岛了？或者，他是否自己也力不从心了？

凡此种种，问题多多，难以解答。不过，史密斯等人虽然心存此想，可绝对没有沮丧绝望。他们是不会绝望的！他们仍旧在正视现实，在分析种种的可能情况，随时提高警惕，准备应付挑战，坚韧不拔、不屈不挠地面对未来，奋勇向前。即使最终导致失败，他们也绝不半途而废，决心斗争到底！

第九章

哈伯在逐渐康复。大家焦急地等待着，希望他能尽快地恢复到可以用担架抬回花岗岩宫去，因为畜栏怎么收拾打扫，也没有花岗岩宫干净舒适，一应俱全，而且，安全方面也不及花岗岩宫那么稳若泰山，无论如何提防，总有疏漏的地方，威胁无处不在。

至于纳布，尽管至今没有他的消息，但大家倒并不怎么担心，因为他是一个勇敢顽强的黑人，一定会坚守花岗岩宫，不让它遭到破坏的。有人曾提议让托普再跑一趟，但最后还是被否决了，没有必要让这条聪明而忠诚的狗暴露在敌人的枪弹之下，从而失去一个最可靠而又最得力的助手。

大家就是在这种焦急企盼的心态下，等待着能回到花岗岩宫去。史密斯一直担心力量这么分散，会给敌人以可乘之机。艾尔通失踪了，他们现在只剩四个人，可对手却是五个躲在暗处的凶恶之徒。哈伯因自己已经不能被计算在可与敌人进行斗争的人中而颇为不安，为大家造成这么大的负担而歉疚。

11月29日，趁哈伯熟睡之机，史密斯、斯皮莱和彭克罗夫深入仔细地讨论了在目前的处境之下，如何应对敌人的问题。

“我觉得，”斯皮莱说，“现在已无法与纳布取得联系了，而在这种情况下，冒险从这儿返回去，实在是太危险了，只有等着挨冷枪的份儿。最好是先把这几个混蛋消灭干净再说，你们认为怎样？”

“我也是这么认为的，”水手也说，“我可不怕什么子弹不子弹的，只要史密斯先生同意，我随时准备冲进森林中去，把那帮混蛋干掉，拼一个够本，拼两个赚一个！”

“敌人可是五个，怎么个拼法儿？”工程师问道。

“我跟彭克罗夫一起去，”记者回答道，“我们带上枪，带足子弹，再把托普也带上……”

“亲爱的斯皮莱，还有您，彭克罗夫，”史密斯讲出自己的看法，“你们冷静一下，好生想想，我们如果能知道敌人躲藏在林肯岛的什么地方，我们就能设法将他们赶出来，那我就同意向他们直接发起攻击。可是，我担心的是，而且我完全有理由这么担心：开第一枪的很可能是他们而不是我们。你们二位不这么认为吗？”

“可是，史密斯先生，他们的子弹并不一定就能击中我们的呀？”水手说。

“哈伯不就是被击中了吗，彭克罗夫？”工程师说，“再说，你们二人离开这儿去与敌人相拼，那就只剩下我一个人在畜栏保护哈伯了。要是敌人看见你俩离开畜栏，首先，他们就会在森林里设伏，消灭你们，或者，他们知道畜栏里只剩下我独自与一个受了伤的孩子在一起，会不会趁机冲进来袭击我们，你们想过没有？”

“您说得完全正确，史密斯先生，”水手虽然怒火中烧，恨不得立即冲出去把敌人干掉，但不得不压住满腔怒火，赞同道，“您看得远，分析得对。那帮混蛋知道畜栏里什么都有，一定会想尽办法来抢掠这儿的。您一个人绝对抵挡不了他们！咳，要是我们在花岗岩宫该多好啊！”

“如果在花岗岩宫，那当然就无所畏惧了。”工程师说，“这儿毕竟不同，所以必须死守住这儿，直到哈伯完全康复，然后再一起动身回花岗岩宫。”

史密斯的意见毋庸置疑，完全正确，他的两个同伴也非常赞同。

“唉，要是艾尔通也在这儿就好了，”斯皮莱感叹道，“他真可怜，才刚刚回归社会。”

“怎么？他难道已经不在了吗？……”水手语气怪异地说。

“您认为那帮歹徒会对他发善心啊，彭克罗夫？”斯皮莱说。

“是的，如果他们觉得这么做对他们有利无害的话。”水手回答。

“怎么？您认为艾尔通见到了昔日的同伙，就忘了我们对他的善待了？”记者问。

“那谁知道呀！”水手稍微迟疑了一下回答道。

“彭克罗夫，这么想可不地道呀，”工程师抓住水手的胳膊开导他说，“您可别这么想，否则我会感到痛心的！我敢说，艾尔通是忠实的！”

“我也这么认为。”斯皮莱赞同道。

“对……对……我错了，赛勒斯先生……”水手尴尬地回答道，“这个想法确实是不地道，是毫无根据的！唉，我都给弄得糊涂了，

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成天困在畜栏里，真让人受不了，我还真没有像现在这样心急如焚过。”

“亲爱的斯皮莱，”史密斯转而问斯皮莱说，“您看要再过多长时间，我们才能把哈伯抬回去？”

“这我可说不准，史密斯先生，因为稍有不慎，出现点意外，就可能有致命的危险。不过，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他是在逐渐地好转，如果他的体力渐渐地恢复的话，我看一个星期之后，我们可以试试看能否抬他回去。”

“一个星期！那就得等到12月初才能回花岗岩宫了？”史密斯心中不免焦急地说。

入春都已经两个月了，天气很好，气温开始回升。森林已经枝叶繁茂，收割季节也即将到来。回花岗岩宫，除了完成剿灭匪徒的任务外，就是忙干农活儿了。

这种时刻，困在畜栏中的这几个人的焦急心情是不言而喻的。困在这儿，损失巨大，可又无可奈何，真让他们觉得窝囊透了！

有一次，斯皮莱曾冒险踏上畜栏外面的小路，围着栅栏走了好几圈。他荷枪实弹，随时准备应付意外情况，托普也跟随其左右。但他并未遇到险情，也没发现任何可疑之处。托普好像也没发现什么疑点，否则它会警觉地狂吠起来的。这说明现在并无什么危险，至少，眼下是没什么险情，或许那帮混蛋正在别处干其罪恶的勾当。

11月27日，斯皮莱第二次走出畜栏，一直冒险深入到四分之一英里左右的树林里去搜索一番。突然间，他发现托普似乎嗅到了点什

么，它异常地来回跑动，在草丛和灌木丛中左闻右嗅，像是有所发现。

于是，记者便跟随其后，催促它，鼓励它，自己也一边四下里仔细搜寻，随时准备举枪射击。

五分钟过去了，托普仍在这么仔细地搜索着，斯皮莱依然跟随在它身后。突然，托普猛地冲入一丛茂密的灌木丛，从里面拖出一块破布来。

这是衣服上的一块布，斯皮莱立即将它拿回畜栏来。

他们反复地，仔细地检查，辨别出那是从艾尔通衣服上撕扯下来的。因为那是一种毡布，为花岗岩宫独家生产的。

“这就证明，可怜的艾尔通曾经与敌人拼搏过，”史密斯说，“他肯定是被匪徒们强掳走的。您觉得呢，彭克罗夫？”

“我同意您的看法，他是被掳走的，而不是去投靠那帮匪徒了。”水手回答道，“不过，我倒是从这件事中得出一个结论来。”

“什么结论？”斯皮莱问道。

“这也表明，艾尔通没在畜栏被杀害，”水手回答，“他既然是反抗过，那就说明他是被活着抓走的，所以，他也许并没有死！”

“也许是这样。”工程师说着已陷入沉思默想之中。

他们几人又看到了一线希望。此前，他们一直以为艾尔通在畜栏遭到意外袭击，倒在了敌人的子弹之下。现在看来，匪徒们开始时并

没有把他杀害，而是将他抓走，关了起来。那么，他们一时半会儿也不会要他的命的。另外还有一种可能，匪徒中有人认出艾尔通是他们以前的同伙，是他们的头领，会不会又拉他入伙呢？如果艾尔通被他们说服了……

但他们几人却持有乐观的看法，认为艾尔通仍然活着，而且未被他们说服，有可能找到他的。如果艾尔通只是被掳走，那他一定会想尽办法，竭尽全力逃跑的，他会回到居民们的身边的。

“如果艾尔通真的逃出魔掌，”斯皮莱说，“他肯定是直接返回花岗岩宫，因为他并不知道哈伯被匪徒们的冷枪击中，不会想到我们被困于此！”

“唉，要是我们现在在花岗岩宫该有多好啊！”水手大声叹息道，“我真担心那帮混蛋会践踏我们的住所，并糟践我们的高地、种植园和家禽饲养场。”

但是，所有的人中，最急切盼着回花岗岩宫的当数哈伯了，他始终为拖累大家，让花岗岩宫可能落入敌人手中而焦急、内疚。因此，他曾多次催促斯皮莱带他立即返回，说是那边的空气新鲜，还可以看见大海，能更快地恢复体力。可斯皮莱却担心尚未完全愈合的伤口，害怕万一途中伤口突然迸裂，那可就生命堪虞了，所以他便一再拒绝哈伯的恳求。

这时候，却出现了一个意外，使得史密斯等人不得不答应哈伯的请求。

11月29日，上午七点，三人正在哈伯病榻前闲谈，突然，托普一阵狂吠。

史密斯等三人立即抄起装满子弹的枪，冲向屋外。托普跑到栅栏前，又跳又叫，不像是惊恐，而像是十分高兴。

“有人！”

“没错。”

“不是匪徒！”

“会不会是纳布呀？”

“或者是艾尔通？”

三人正这么猜测着，突然，一个影子一闪，跃过栅栏，跳进畜栏里来。

是于普！托普立即冲上去迎接它。

“于普！”水手高兴地嚷道。

“是纳布派它来的！”记者说。

“这么说，它身上一定带着信。”工程师说。

水手立刻跑上前去。显然，纳布有什么重要情况要报告。别无他法，只有派于普充当信使了，因为它不仅能走他们都无法走的路，还能走托普都走不了的路，它几乎可以在空中穿行。

工程师估计得完全正确，于普脖子上确实系着一只小口袋，内有一张纳布写的字条。三人看了字条后，绝望至极：

星期五晨七时，罪犯占领高地。纳布。

三人你看我我看你，一言不发，怏怏地回到畜栏屋内。匪徒们占据了眺望岗，这就意味着掠夺、践踏、破坏！

哈伯见大家走进屋来，一个个表情严峻，知道事情不妙。然后，他又见于普跟了进来，更深信花岗岩宫已落入敌手。

“史密斯先生，我们一定得走，”哈伯急切地说，“立刻就走。我不怕一路颠簸，我挺得住的。我要走！”

斯皮莱走到哈伯身边，仔细地看了看他的气色，说道：

“可以，咱们走！”

为了节省人手，以防不测，大家决定用艾尔通驾回畜栏的大车代替担架。大车拉了出来，水手套上野驴，史密斯和斯皮莱把哈伯连同睡垫一起抬起，轻轻地放到大车底部的挡板之间。

天气很好，阳光明媚，一切准备就绪。工程师和水手各拿一支双筒枪，斯皮莱拿着他的马枪。

“你没事吧？”工程师出发前又问了哈伯一遍。

“没事！您就放心吧，我不会死在路上的。”少年乐呵呵地回答道。

可以清楚地看出，哈伯说这句话时，是强打起精神来的，说完之后，他就有点儿气喘了。

史密斯见状，心中好生不忍，仍在犹豫是否立刻动身，但不下令立即出发，定会让哈伯大失所望，会对他的精神与身体造成巨大的打击，反而不好。

“出发！”史密斯狠了狠心终于说道。

畜栏门打开来，于普和托普明白是怎么回事，立即冲在了前头。随即，野驴拉着大车驶出，门关上，水手驾着车，缓缓地走着。

如果走另一条道，而不是走畜栏直通花岗岩宫的这条路的话，肯定更加安全，但是，那么一来，大车在林间穿行就很不方便了。所以尽管现在所走的路为匪徒们所熟悉，危险较大，但也只得硬着头皮这么走。

史密斯和斯皮莱守护在大车两旁，随时准备回击来犯之敌。也许此刻匪徒们尚在眺望岗。纳布肯定是看见他们出现在那儿，便立即写信通知工程师他们的。信上的时间为早晨七点，于普经常往返畜栏与花岗岩宫之间，驾轻就熟，不到四十五分钟便走完了这五英里的路，跑到了畜栏。因此，此刻，一路上应该是安然无恙的，即使会与匪徒遭遇，也要到接近花岗岩宫的地方了。

尽管如此，大家仍然不敢放松警惕，脑子里的那根弦仍紧绷着。于普手中握着一根棍棒，与托普一起，忽而奔到前头，忽而窜到路边树林里搜索一下。

大家于七点三十分离开畜栏。一小时过去了，已经走了四英里，只剩一英里了。一路上倒是平安无事地过来了，没有遇上什么麻烦。

与位于慈悲河与格兰特湖之间的那部分啄木鸟林一样，沿途未见人影，未遇险情。树林与他们刚上岛时一样，不见人迹。

再往前行一英里，即可望见甘油河上的吊桥。史密斯坚信，吊桥肯定仍旧架在河上，因为匪徒或从桥上走过，或渡过环绕高地的小河之后，为了便于撤退，是不会马上把吊桥吊起来的。

从几棵大树的缝隙望过去，大家终于看见了海面。大家仍旧在往前走。这时，水手突然勒住驴子，声音发颤地叫道：

“妈的！这帮混蛋！”

他手指着前方，只见一股浓烟从磨坊、厩栏和家禽饲养场冒出来。浓烟中可以看到有一个人在奔跑——是纳布！

大家立即呼唤他，他听到后，便迅即向大家跑过来。

罪犯们洗劫了高地，大约在半小时前撤离了。

“哈伯怎么样了？”纳布急忙问道。斯皮莱立即走近大车，一看哈伯已经晕了过去。

第十章

大家一心想着哈伯的伤势，也顾不上匪徒们对高地的破坏以及对花岗岩宫的威胁了。

大车拉到小河转弯处，大家连忙砍下树枝，做成一副担架，把昏迷中的哈伯连同睡垫一起移到担架上。十分钟后，担架抬到了悬崖脚下，纳布把大车赶回眺望岗。抬下来的哈伯上了升降机，上到花岗岩宫，躺在了自己的床上。

经众人细心照顾，哈伯总算苏醒过来，见自己已回到花岗岩宫，他微微地露出了笑容。他仍旧十分虚弱，尚不能说话。

斯皮莱仔细地查看了他的伤口，生怕伤口已经迸裂……可是，没有，斯皮莱一颗久悬的心总算是落了地。那他怎么会昏迷的呢？病情怎么会突然恶化的呢？斯皮莱一时也说不清楚。

哈伯在发高烧，迷迷糊糊，昏昏沉沉地睡去了。记者与水手守候在病榻旁。

此时，史密斯把畜栏那边的情况告诉了纳布，后者也向史密斯报告了高地所发生的危险情况。

匪徒们是在头一天晚上出现在森林边缘、甘油河附近的。当时，纳布守卫着家禽饲养场，冲着正准备渡河的匪徒举枪便射，黑乎乎的，也不知那一枪是否击中了敌人。可是，这一枪反倒把敌人引了过来，他便及时地退回到花岗岩宫来了。敌情十分严重，可纳布又无法通知工程师等人，而且他也不知畜栏那边的情况怎么样了。史密斯

等人是11月11日从花岗岩宫走的，现已是11月29日了，也就是说，十九天来，他收到的唯一的消息就是托普带回来的不幸消息，说是艾尔通失踪，哈伯伤势严重，史密斯等人暂时无法离开畜栏。纳布倒并不为自己担忧。而是担心高地、饲养场、土地遭到匪徒们的践踏、破坏。到底怎么办？必须请示工程师。无奈之下，他想到了于普。

他知道于普十分聪颖、机智，老听见大家提到“畜栏”二字，知道那是什么地方。于是，他便立刻写了一张字条，系在于普的脖子上，然后把它放到花岗岩宫脚下，对它说道：

“于普！于普！畜栏！畜栏！”

于普立刻便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它立即奔向海滩，消失在黑暗之中……然后，纳布见匪徒们在眺望岗大肆破坏、抢掠、放火，疯狂至极。他们以为林肯岛上的居民仍在畜栏那边，所以直到大家回来之前半小时才匆匆地离去。纳布随即出了花岗岩宫，冒险冲上高地，想扑灭家禽饲养场的大火，但火势太猛，他绝望地在与大火搏斗着，直到看见森林边缘出现了大车的影子，又听见大家的呼唤声……

斯皮莱和水手留下来照看哈伯，史密斯则让纳布带他去查看高地受损的情况。

幸好，匪徒们没有闯到花岗岩宫的下面来，否则“壁炉”也得遭殃。

史密斯与纳布朝慈悲河走去。二人沿河左岸溯流而上，没有发现匪徒的踪迹。在河对岸的密林里也没发现有什么异常情况。

看来可以做出如下判断：或者是匪徒们在畜栏的路上看见新岛民们走过去，知道他们是回花岗岩宫了；或者是匪徒们洗劫了高地后，沿慈悲河逃进啄木鸟林了，而不知道新岛民们已经返回。

如果是前者，那么匪徒们肯定会回畜栏去，因为畜栏已无人守护，何况那儿有许许多多他们所迫切需要的东西。

如果是后一种情况，那么匪徒们则会逃回自己的藏身地，等待时机，卷土重来。

因此，必须做好准备以防敌人的袭击。不过，哈伯伤势严重，这可是他们首先要考虑的。哈伯不能痊愈，工程师就没法动员新岛民们的全部力量，也无法离开花岗岩宫。

二人来到高地，眼前满目疮痍，凄凉一片。田地遭毁，即将成熟的麦子倒伏于地。其他农作物也未能幸免。菜园子被糟蹋得不成样子。幸好，仓库里仍留着一些种子，还可以补种。

磨坊、家禽饲养场、野驴厩栏已完全被烧毁了。几头受惊的牲畜吓得在高地上游来荡去，不知如何是好。一些飞禽被大火吓得飞到湖中，现在已回到原处，在岸边戏水。总之，此处必须重新修建。

史密斯目睹眼前的凄凉景象，气得脸色发白，他在努力地克制着，一言未发。最后，他又向这片被毁的农田和余烬未灭的废墟投去一瞥，便转身回了花岗岩宫。

随后的几日，是他们这些人来到林肯岛之后最最悲痛的日子。哈伯的健康状况也更加让大家的心重新提了起来。他一直处在昏迷之

中，而且神经错乱的症状也开始出现。他们除了清凉解毒的汤药外，手头并无其他的药品。这可怎么办呀？

12月6日，斯皮莱发现哈伯开始发烧。他的手指、鼻子、耳朵都变得十分苍白。他的脉搏紊乱而微弱，皮肤发干，口干舌燥，随即又全身出现燥热，双颊烧得通红，脉搏越来越快，还大量地冒虚汗。这次高烧大约持续了有五个钟头。

斯皮莱寸步不离哈伯左右。看来，哈伯隔一段时间就会出现高烧，必须想尽一切办法帮他把烧给退了，以防病情恶化。

“要退烧，就得有退烧药……”斯皮莱说。

“退烧药！可我们什么也没有，既无奎宁树皮，又无硫酸奎宁。”工程师说。

“可湖边有不少柳树，柳树皮就可以替代奎宁。”斯皮莱说。

“那就赶紧弄一些来试试吧。”史密斯说。

其实，柳树皮与七叶树、冬青叶、蛇根草具有同样的功用，可被用来代替奎宁。当然，其效果肯定不如奎宁，但迫于无奈，不妨一试。由于条件所限，无法从柳树皮中提炼生物碱——柳醇，所以只好直接使用未经加工的柳树皮。史密斯亲自跑去砍削了几块黑柳树皮，带回花岗岩宫，研磨成粉，当晚便熬好，让哈伯服了下去。

这一夜平安地度过了。哈伯虽有点儿神志不清，尽说呓语，但却一夜没有发烧，第二天体温也未见升高，会不会三天才重复高烧一次？大家焦急而耐心地观察着。

这时，大家发现，哈伯虽不发烧，但却十分虚弱，经常感到头晕，而且肝脏开始充血，神经错乱也愈发加剧，这说明他的大脑受到了影响。这可让斯皮莱惊慌失措，不知如何是好了。

斯皮莱把史密斯拉到一旁，悄声说道：

“他这是恶性疟疾。”

“恶性疟疾！”史密斯惊叫道，“不可能，不可能，你肯定弄错了，斯皮莱。恶性疟疾是不可能自发产生的，必须先染上其病菌才会得的。”

“他可能是在沼泽地里染上这种病菌的，他已经发作过一次，如果再第二次发作，那就麻烦了……”

“那些柳树皮……”

“不管用，”斯皮莱沮丧地回答道，“只有奎宁才能保住他的性命！”

幸好，二人只是在一旁悄悄议论，彭克罗夫没有在场，要是他听到了这种情况，肯定要急疯了的。

不用说，12月6日的白天和晚上，工程师和记者二人的心急如焚到了何种程度。

12月7日，将近晌午时分，哈伯的疟疾第二次发作了。这次来势凶猛，哈伯觉得自己快不行了，他把手伸向史密斯等人……此情此景，令众人不禁潸然泪下。

这次发作又是五个小时。哈伯已经虚弱得不行，再也不堪一击了。

这是一个难熬的夜晚。哈伯处于梦呓中，满嘴胡话。他在说着如何与匪徒进行搏斗，他在呼唤艾尔通，他在不断地恳求那位神秘人物——他们的保护神的出现……然后，他又陷入极度虚弱状态，体力业已耗尽……有好几次，斯皮莱已经认为这孩子要不行了。

翌日，12月8日白日里，哈伯一直虚弱不堪。他瘦骨嶙峋的手紧紧地攥住床单。大家又让他喝了一些柳树皮汤药。但斯皮莱已对此药的功效不再抱有希望了。

“如果明天早上仍然没有有效的药物可以服用的话，”斯皮莱说。“那他肯定是不行了。”

夜幕降临。这也许是哈伯在人世间的最后的一个夜晚了。哈伯聪明、善良又勇敢，就他的年龄而言，他可谓之早熟，大家像是热爱自己的孩子似的爱着他。可是，林肯岛上没有可以挽救这孩子生命的灵丹妙药！怎么办呀？这么好的一个孩子，就这么走了？

8日夜里，他又出现一次更加严重的神经错乱，肝脏的充血也达到了极其严重的程度；大脑也受到了严重影响，已经开始认不清人了。

疟疾如果真的第三次来临，那哈伯则肯定是没有救了。

凌晨三点左右，哈伯突然发出一声吓人的尖叫。他浑身在痉挛、抽搐。托普也突然发出怪声，狂吠起来。纳布当晚轮值，连忙跑到隔壁房间叫来其他守候的同伴们。大家立即冲进病人房间，摀住哈伯，

不让他乱动，怕他摔下床来。斯皮莱连忙给他号脉，觉得他的脉搏在逐渐恢复……

清晨五点，东方泛出鱼肚白，亮光洒进花岗岩宫，床头的小桌子也被照亮了。

突然间，彭克罗夫惊呼一声，指着桌上的一件东西说不出话来……

那是一只长方形的小盒子，盒子上有几个醒目的大字：

“硫酸奎宁。”

第十一章

斯皮莱一把抓过那只小盒，急忙打开来，只见盒内装有一千来毫克的白色粉末。他用舌头舔了一点儿尝尝，味道极苦。没错，这就是经过提炼的奎宁粉末，退烧的特效药。

这药是怎么放在这儿的，大家虽不知其原因，但已无暇去想，先把哈伯的命保住再说。

“咖啡。”斯皮莱让纳布倒咖啡，要让哈伯立刻将药服下。

纳布马上便冲好一杯咖啡端了过来。斯皮莱往杯中放了一百毫克奎宁粉末，调匀后，让哈伯喝下去。此药来得正是时候，赶在了恶性疟疾的第三次发作之前。

但愿疟疾别再发作了！此时，大家心中还充满着希望。在此生死关头，眼看哈伯就要命丧黄泉了，可那个神秘的力量又在发挥其作用了！

几个小时过去了，哈伯一直平静安然地睡着。这时，这几个看护人才开始琢磨这件蹊跷事。这明摆着是那个神秘人物暗中的及时帮忙。可他是如何趁着黑夜进入花岗岩宫的呢？这简直太不可思议了，此人的行为与他本人一样的怪异！

这一天，看护者们每隔三个小时给哈伯服一次硫酸奎宁。

自第二天起，哈伯有了明显的好转。大家心中重新燃起了希望之火，尽管病人尚未完全痊愈，高烧也许还会出现，但特效药就在手

边，保护神也在这周围，何惧之有！

十天之后，12月20日，哈伯真的开始康复了。他虽然仍旧很虚弱。但已不再出现高烧了，而且大家都在围着他转，严格地控制他的饮食，他也很配合，自觉地遵照大家所说的去做。

彭克罗夫好似被从深渊中救出来的人一样，高兴得手舞足蹈。疟疾第三次发作的期限已过，但哈伯却在好转，所以水手高兴得紧紧地抱住斯皮莱，从此，他便把记者称作“斯皮莱医生”了。

不过，真正的医生尚未找到。

“我们一定会找到他的。”水手总在这么说。

无论此人是谁，水手都要紧紧地拥抱他的。

这一年结束了，1867年过去了，1868年来临。在新的一年的开头一段时间里，天气极好，气温虽高，但海风习习，颇为凉爽。哈伯逐渐恢复了体力，有了生气，能够下床，来到花岗岩宫的一扇窗前，呼吸着带有点儿成味的空气，这对他的尽快康复大有裨益。他已经能够吃东西了，而且，纳布也挖空心思为他制做出清淡但却有滋有味、富于营养的菜肴。

“这么多好吃的呀！我都恨不得也害点什么病了！”水手说道。

在这期间，匪徒们一次也没在这附近出现过。艾尔通也音讯全无。工程师与哈伯仍抱着希望，可其他三位却认为他已被杀害了。不管怎么样，反正等哈伯康复了，就得立刻对林肯岛进行彻底的搜索。

哈伯的状态越来越好，肝脏已不再充血，伤口也完全愈合了。

1月里，居民们没少在眺望岗的高地上忙碌。他们忙着抢救那些遭到践踏但仍有望生长的庄稼，包括小麦和蔬菜。他们在努力收集种子，为下一季的播种做好准备。而家禽饲养场、磨坊、畜厩等的修缮重建，工程师的意思是可以暂缓一步，等把匪徒们消灭干净之后，再做不迟。因为大家前去围剿这几个匪徒的话，说不定他们会乘虚而入，再次劫掠高地。这一次可不能再让他们烧杀抢掠了。

1月下旬，哈伯能正儿八经地下床活动了，先是每天一个小时，然后增加到两小时、三小时。因此，体力很快得到了恢复，再说他原本体质就好，又是一个十八岁的年轻人。

到了月底，哈伯已经能走到眺望岗的高地和海滩去散散步了。他还由水手和纳布保护着下到海里泡了几次澡。史密斯见状，不禁喜上眉梢，决定2月15日出发去搜索全岛。时机成熟了，而且每年的这个时候，夜晚月色甚好，对搜索非常有利。

于是，众人忙着做行前准备。他们一方面想着消灭光匪徒，找回艾尔通（如果他尚未被匪徒们杀害的话）；另一方面，他们一心想着找到自己的保护神。

他们决心把曾经到过或者到过但并未仔细搜索过的地方仔细地搜索。尤其是从未踏勘过的地方，更要加倍认真细致地搜寻，比如：覆盖在盘蛇半岛上的大片森林，整个慈悲河的右岸，瀑布河的左岸以及纵横交错地从西面、北面、东面支撑着富兰克林山的支脉和峡谷，这一片面积有几千英亩，有许多非常隐秘的藏身处。

大家商量好，将先穿过森林，直奔爬虫角。他们将披荆斩棘，用斧头开道，在花岗岩宫与半岛顶端之间开出一条十六七英里长的简易

小道来。

大车没有一点儿损坏，野驴也休息得很好。可以长途拉车行走。大家往车上装了许多食物、炊事用具、野营用具、各种器皿、武器弹药等。大家还决定，敌人在暗处，自己在明处，所以一定要集体行动，无论出现什么情况，都不能走散。

大家还决定，花岗岩宫不留人，包括于普和托普也都跟随众人一起出发，参加搜索行动。花岗岩宫十分隐蔽，外人也上不来，无须留人看守。

出发的前一天，2月14日，星期天。众人休息一日，并做了祷告。哈伯已经康复，只是人稍有点儿发虚，所以在大车上专为他准备了一个座位。

第二天，2月15日，东方晨曦微露，史密斯便起身在做一些行前必要的预防措施，把绳梯收起，放到“壁炉”去，埋在沙砾下。升降梯的卷筒已经拆去。回来时，就得先使用绳梯上下。当然，这项繁重的体力活是由史密斯指挥，彭克罗夫来完成的。

天公作美，万里无云。气温虽高，走在树荫下，连太阳可能都看不到，肯定很凉爽的。

“出发！”工程师下令。

驴车已停在“壁炉”前的海滩上。斯皮莱扶哈伯上了车，要求他旅途中至少开头一段时间必须乘车而行，哈伯只好遵从记者医生斯皮莱的医嘱。

纳布牵着野驴往前拉着车。史密斯、斯皮莱、彭克罗夫走在车子两旁。托普一路上欢蹦乱跳，非常开心。哈伯为于普在车上留出了一个位置，于普受之无愧地坐在了那里。

一行人绕过慈悲河河口拐弯处，沿着河左岸逆流而上。约行一英里，穿过小桥，下到道路右侧，进入远西地区的广阔森林。

林中最初走的那两英里路，树木较少，驴子走得很顺当。当然，随时还得挥斧砍断藤条和荆棘，但毕竟未遇到重大障碍。

林中树木高大，枝叶繁茂，遮阴蔽日，十分凉爽。途中见到许多岛上常见的各种鸟儿，还有一些刺豚鼠、袋鼠、水豚等在草丛中窜来蹦去。

“我发现，”史密斯边走边说，“飞禽和走兽似乎比先前胆小，说明匪徒们不久前曾经来过这儿。所以它们才这么怕人。看来，我们一定会发现匪徒们的踪迹的。”

大家便更加仔细地观察起来。果然，许多地方都留有人走过的痕迹，而且痕迹有新的也有旧的。有的地方有被砍断的树枝，想必是做出记号，以免迷路；有的地方则留下篝火的灰烬，甚至黏土地上还有人的脚印。但是，却看不出有哪一处是匪徒们的长留之地。

工程师叮嘱大家不许打猎，因为说不定匪徒们就在这附近游来荡去，枪声会惊动他们。而且，要打猎的话，就得离开大车一段距离，违反了集中在一起，形成合力的原则。

下午，在距花岗岩宫约六英里处，路变得很难走了。有时甚至还要砍去一些树木才能通过。在进入这些难走的道路之前，史密斯总是

让托普和于普先往前探查一番，而它们也会尽心尽力地完成交代的任务的。如果它们不发出危险信号，就说明平安无事，大家心里也就踏实了，既没有匪徒也没有野兽。匪徒与野兽虽然不属同类，但其凶残本性却是不相上下的。

第一晚，大家在离出发地大约九英里的地方宿营。营地近旁有一条小河，系慈悲河的支流，灌溉着这片肥美的土地。

大家早已饿了，开饭时，人人吃得都很香甜。睡觉时，没敢生火吓退野兽，因为怕引来不怕火的野兽——那帮匪徒。

但值夜的工作安排得很仔细。两人一班，两小时轮换。水手和记者一班，工程师和纳布一班。哈伯虽一再要求参加守夜，但未获大家批准。

这一夜平安无事地过去了。翌日，2月16日，大家继续在森林中穿行。行路倒并不十分辛苦，只是行进速度不理想。一天只能走上个六七英里，因为得随时挥斧开路。而且，为了省力，只砍小树，所以开出来的道就不是直线，绕来绕去，多走不少的冤枉路。

沿途，哈伯发现了一些在岛上尚未见过的新的植物，比如乔木状蕨类、美丽的橡胶树等；还发现了一种大鸟，是澳大利亚所特有的、被称之为鸬鹚的鹤鸵。更重要的是，大家又发现了匪徒们留下的踪迹。有一堆篝火明显是刚刚熄灭不久的，而且周围还留下不少的足迹。于是，他们便停下来仔细研究这些足迹，量出其长度、宽度，很容易便得知是五种不同大小的脚印，说明匪徒们在此宿过营。但是，却没发现有第六种脚印，如果有的话，那肯定是艾尔通的脚印。

“艾尔通没和他们在一起。”哈伯说。

“是呀，”水手说，“那肯定是匪徒们把他杀害了！这帮匪徒难道连个窝也没有吗？不然的话，我们就可以像围猎猛虎似的消灭他们了！”

“我看他们肯定是没有窝儿的，可能是四处乱窜，这对他们来说是有利而对我们是不利的。”斯皮莱说道，“起码在他们成为该岛的主人之前，他们得这么做。”

“成为该岛的主人！主人！”水手气呼呼地重复着。片刻后，他稍微平静了些，又说道，“赛勒斯先生，您知道我枪里装的是什么呢？”

“不知道，彭克罗夫。”

“就是打穿哈伯胸膛的那颗子弹，我保证让它击中匪徒！”但是，正义的复仇者们却无法让艾尔通起死回生，从地上的脚印分析，他生还的希望很渺茫了。

当天晚上，一行人在离出发地约十四英里处宿营。工程师估计此处离爬虫角顶多只有五英里远。

翌日，众人穿过森林，到了半岛顶端，但却没发现匪徒们的巢穴，也没发现神秘的保护者的踪迹。

第十二章

翌日，2月18日，一行人一整天都在搜索，从爬虫角一直到瀑布河间的沿海森林地带任何一个角落也不放过。此处的这片森林位于盘蛇半岛两岸间，宽只有三四英里，所以便于仔细搜寻。林中树木高大挺拔，枝繁叶茂，说明这儿的土壤肥沃，胜过林肯岛的其他地方。不知道的人会以这儿是美洲或中非的一小片原始森林迁徙到这个温带地区来了。可以推断，土壤的表面虽很湿润，但其内部却因火山烈焰的缘故，温度较高，使得美丽的植物从土壤中汲取了温带气候所不常有的热量。这儿的树种正是高大繁茂的胶树和桉树。

可此时此刻，一行人并无心去欣赏这番美景。他们知道这个岛子目前还不完全属于他们。有一帮匪徒占据着它，践踏它，必须把他们消灭干净。

但是，虽经细致搜查，在西海岸却未再发现匪徒们留下的任何踪迹，脚印、断枝、篝火余烬、遗弃营地等全都未再发现。

“我想，”史密斯分析说，“这帮匪徒登陆之后，便穿过冠鸭沼泽，进入远西森林，与我们走的路差不多，所以让我们发现了不少的踪迹。但到了海边之后，因找不到适合藏身的场所，便折向北边，并发现了畜栏……”

“他们是不是又回畜栏去了？”水手问。

“我看不会，”史密斯回答，“他们知道我们会去那儿的，所以抢掠了一些给养之后，便立即离去，寻找合适的藏身地去了。”

“我同意赛勒斯的想法，”斯皮莱说，“我觉得这几个匪徒可能会在富兰克林山的支脉之间寻觅一个巢穴栖身的。”

“既然如此，那我们还是直奔畜栏吧！”水手说，“到了该了结的时候了，我们已经浪费了那么多的时间了！”

“不，”工程师说，“我们必须弄清远西森林是否有人居住。别忘了，我们此行还有一个目的，就是要找到我们的救命恩人。”

“您说得对，赛勒斯先生。”水手说道，“可我觉得那人不肯露面，我们是不可能找得到他的！”

的确如此，水手所言极是，大家也是这么认为的。

唉，如何才能找到神秘人物的藏身之地呢？他到底藏在何处？

当晚，大家夜宿瀑布河河口。像往常一样，大家安排好宿营地，布置好值夜工作。哈伯身体已复原，又成了一个体格健壮、精神饱满的小伙子了。他充分地享受着这种海风习习、林间空气新鲜的野外生活。他已不再坐在车上，而是跑在众人的前头。

翌日，2月19日，大家离开海岸。他们沿河左岸溯流而上，前几次从畜栏到西海岸去踏勘时，已经开出了一些道来。现在，他们距富兰克林山约有六英里。

史密斯准备仔细搜索形成河床的山谷，并小心地向畜栏方向靠近。如果畜栏已落入敌手，便誓死夺回；反之，则在那里住下，以它为行动中心，搜索富兰克林山。

大家一致赞同工程师的看法。其实，大家心里都憋着一股劲儿！誓死夺回林肯岛！

他们沿着狭窄山谷往前走去。地面高高低低，恐有埋伏，大家极其小心。托普与于普是这一行人中最优秀的侦察员，机智灵活，警觉性很高。但是，一路上并未发现任何可疑的踪迹。

傍晚五点光景，驴车约在栅栏六百步开外的地方停下，必须先侦察一番，看看畜栏是否已落入匪徒之手。否则，大白天里，匪徒在暗处，他们在明处，必遭冷枪袭击，成为活靶子。只有等待夜幕降临，再作打算。

但斯皮莱与水手却十分心急，一再要求立刻前去探一探，但遭到工程师拒绝：

“不行，朋友们，必须等到天黑下来，否则会遭冷枪的。”

于是，大家待在车子周围，小心谨慎地监视着附近的森林。

三个小时过去了。风停了，树下一片寂静，连树叶落地的声响都能听见。

晚上八点，天色已晚，可以前去侦察一番了。斯皮莱与水手示意已做好出发的准备。史密斯点头同意，嘱咐千万小心。于普与托普留下，免得它们前去时会发出叫声，引起匪徒们的警惕。

“你们千万不能大意，”史密斯再次叮嘱记者和水手，“你们无须占领畜栏，只需看清里面是否有人即可。”

“是。”水手回答。

斯皮莱与水手随即向畜栏走去。

林中树木，枝繁叶茂，树底下更是漆黑异常，周围三四十英尺以外，就什么也看不见了。”为了缩小目标，二人拉开距离往前走。心里时刻提防着会有枪声响起。

五分钟后，他俩来到森林边缘的空地前面，再往前去，就到了畜栏的栅栏门前了。

二人停了下来。栅栏门离他们停下的位置有三十来步远。看样子门是关着的。这段距离是危险的地带，任何敢于冒险前往的人，都会被栅栏后面射出的子弹击中的。

记者与水手并非胆小懦夫，但是，他俩十分清楚，稍有疏忽，必成为枪下之鬼，而且还会殃及自己的同伴们。如果他俩被枪击中，史密斯、纳布、哈伯可如何是好！

离畜栏这么近，水手不免有点儿激动。他觉得匪徒们就隐藏在畜栏中，便想冲上前去，但被斯皮莱一把给抓住了。

“再等一会儿，等天色完全黑透了再行动不迟。”斯皮莱压低声音凑近水手耳朵说。

水手情绪急躁，手握紧枪，尽量地在克制自己的激动，只是嘴里在嘟嘟囔囔，骂骂咧咧。

不一会儿，黑夜漫了过来，笼罩住了整个林边空地。富兰克林山犹如一块巨大的屏幕，遮挡住两边的地平线。犹如所有低纬度的地区一样，夜色很快就变得浓重了。攻击的时刻终于来了。

二人互相握了握手，匍匐着向畜栏爬过去，并随时准备开枪射击。

他俩已爬至栅栏门前，水手轻轻地试着推了推门，门确实是关着的。但是，水手却发现外面的门闩并未插上。

可以肯定，匪徒们已经把畜栏给占据了，并且将大门锁上，外面无法推开。

二人侧耳细听，未见栅栏内有任何动静。于是，二人便琢磨该不该翻过栅栏进入畜栏。这是违背史密斯的嘱咐的。贸然闯入，有可能成功，也有可能失败。可是，如果匪徒们本无戒备，如果他们并不知道新岛民们正在寻找他们，如果新岛民们本可以将他们一网打尽，那么，他俩就这么贸然闯入，岂不坏了大事，功亏一篑？

斯皮莱认为应遵照史密斯的嘱咐，不可贸然闯入，最好是等同伴们全都集中到一起之后，再设法进去。水手遵从了记者的意见，便一起返回大车旁，向史密斯汇报侦察到的情况，可是，史密斯却说道：

“我有理由相信，匪徒们现在并不在畜栏内。”

“等进去之后，他们在不在里面也就知道了。”水手说。

“好，朋友们，进栅栏！”史密斯说。

“车子就留在这儿吗？”纳布问。

“不，”工程师回答，“车上装着给养和弹药等，不能丢失，再说，必要时还可以用它来作为掩体的。”

驴车拉出森林，悄悄地向栅栏驶去。夜色深沉，万籁俱寂。车子和人走在厚实的草丛上，悄然无声。纳布拉着托普走在前头，勒住它，不让它冲上去。于普则听从水手的命令，走在最后面。

不一会儿，一行人便来到了林边空地，未见敌人，便果断地朝栅栏走去，很快就一枪未发地穿过了这片危险的“开阔地”。到了栅栏旁，驴车停下。纳布拉住缰绳，其他四人朝大门走去，看看门是否确实是从里面关闭着……

有一扇门是开着的！

“你们刚才不是说从里面关着的吗？”工程师扭过头来问记者和水手道。

二人被惊呆了。

“我敢发誓，这扇门刚才真的是关着的呀！”水手说。

众人开始犹豫起来。记者和水手刚才侦察时，匪徒们肯定是在里面的，不然刚才关着，现在怎么又开了呢？那他们现在还在不在里面呀？还是刚刚有个匪徒出去了？

这时，哈伯大着胆子往栅栏走了几步，但立即便折返回来，抓住工程师的手。

“怎么了？”工程师问他。

“有亮光！”

“屋里？”

“嗯。”

五个人全都悄无声息地向屋子走去，透过窗缝，果然见到有一丝微弱的灯光摇曳着。

史密斯当机立断，对同伴们说道：

“朋友们，机不可失！趁其不备，突然袭击他们。”

众人突然冲进屋里。只见桌上有一盏灯，桌边就是艾尔通先前所睡的床，床上还躺着一个人。

史密斯不看则已，一看则吓了一跳，立刻倒退一步。艾尔通似乎睡着了。看他的脸色，好像经受了长时间的残酷折磨，手腕和脚踝上还留有大块的青肿。

“艾尔通！”史密斯嘶哑着嗓子喊道。

艾尔通听见有人喊他，便睁开眼睛，看了看凑到他眼前的史密斯，然后又看了看其他同伴说：

“是你们呀！是你们呀！这是什么地方呀？”

“是畜栏内的屋子！”

“就我们？”

“对呀！”

“他们马上就会回来的！快准备战斗！快准备战斗！”

他说着说着便筋疲力尽地又昏睡过去了。

“斯皮莱，快！快把大车弄进畜栏里面来，把大门锁好，人全部都集中到这里来！”工程师命令道。

水手、纳布和记者立刻行动。时间紧迫，分秒必争，绝不能让大车落到敌人手中！

忽然，门外传来托普的叫声。记者同水手、纳布立刻冲了出去。工程师和哈伯跟艾尔通说了一句，也跟着冲出去，做好开枪的准备。

他们密切地注意着俯瞰畜栏的支脉山脊。假若匪徒们藏匿在那儿的话，那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地把新岛民们一个一个地射杀掉。

此刻，月亮已从东边升起，高悬在林中黑幕上空，向栅栏洒下一片银色月光。整个畜栏，包括树丛、小溪、草地，全被这皎洁的月光照亮了。靠山的一边，房屋和一部分栅栏也浸在银色的月光之中，十分突显。另一边，靠近大门的栅栏则仍淹没在浓浓的夜色之中。

不一会儿，他们看到有一大团黑影。那是驴车，已经被拉到月光下来了。史密斯把门关好，并且从里面把门闩插上。

正当这时，托普挣脱拴看它的绳子，狂吠着朝屋子右首的畜栏深处冲去。

“朋友们，进入战斗！”史密斯大喊。

众人拉动枪栓，子弹上膛，跟在托普和与托普一起冲过去的于普后面，冲到大树环绕的小溪旁。

只见月光下，溪边岸上横躺着五具尸体！是四个月前闯上林肯岛的匪徒们的尸体！

第十三章

这是怎么回事呀？匪徒们是被何人打死的？是艾尔通吗？不可能的呀！刚才他苏醒时不是还说要防备匪徒们的袭击吗？而且，交代了这几句之后，他又昏迷不醒了，直到现在仍然如此。大家脑子里一片茫然，不知如何分析这等怪事。不过，匪徒们毕竟是死了，所以大家虽不知缘由，但兴奋总是免不了的。他们在艾尔通的屋子里整整待了一夜，只等他醒来告诉大家在匪徒们被消灭之前，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翌日，昏迷的艾尔通醒了过来。大家与他分别了这么久，还以为他早已不在人世了，今日见他安然无恙，都喜笑颜开，好不快活！

于是，艾尔通便将自己所知的那部分情况向同伴们叙述了一番。

11月10日，也就是他到畜栏后的第二天，将近黄昏的时候，匪徒们翻越栅栏，突然袭击了他。他虽挣扎了一番，但因寡不敌众，终于被他们给捆绑住了，嘴巴也被堵上，被带往匪徒们的藏身之地。那是一个黑漆漆的山洞，他们就藏在里面。

第二天，他们见他不老实，便想杀了他算了。正当他们准备下手时，其中有一个匪徒认出他来，并叫出他在澳大利亚曾经使用过的名字——本·乔伊斯。那可是响当当的名字！谁还敢向他下毒手呀！

于是，匪徒们便软磨硬泡，纠缠着他不放，想重新拉他入伙，希望借助他的力量拿下花岗岩宫，杀掉林肯岛上的所有居民，霸占林肯岛。

艾尔通严词拒绝，他宁愿死也不愿出卖自己的同伴、朋友。因此，他被捆绑住手脚，堵住了嘴，在这洞穴中熬了四个月。

匪徒到了岛上不久，就发现了畜栏，一直依靠畜栏里储存的食物等生活，不过，他们却从不在畜栏里居住。11月11日，两个匪徒前来畜栏时，意外地发现了史密斯等人，便朝哈伯开枪射击。其中的一个被史密斯冲上前去，一刀结果了性命。另一个见情况不妙，仓皇逃窜。回去后还大肆吹嘘自己打死了一个岛上居民。

艾尔通听说哈伯被枪射中，非常焦急，心想，现在史密斯等只剩下四个人了，只能听任匪徒们的摆布了。

此事发生之后，居民们被困在畜栏里，可匪徒们也躲在山洞里不敢出来。即使是把眺望岗洗劫了一番之后，为谨慎起见，匪徒也不敢出洞。

这时候，他们便愈加残酷地折磨艾尔通，而艾尔通也豁出去了，坚决不允，只求一死。

转眼间，已是2月的第三个星期了。匪徒们只是偶尔走出洞外，潜入孤岛或前去南边海岸打猎，但一直想伺机而动。

艾尔通被折磨得不成人样儿，而且一点同伴们的消息也没有。他身心疲惫不堪，人虚弱得不行，竟然连视觉与听觉都丧失了。所以，两天来，他一直迷迷糊糊的，甚至连这两天的情况都记不起来了。

“史密斯先生，”艾尔通接着说道，“我不是被关在山洞里的吗？怎么又会到了畜栏里的呢？”

“匪徒们是怎么死在栅栏前的呢？”史密斯在反问他。

“他们死了？！”艾尔通一听，硬挺着撑起点身子大声说。

大伙儿赶忙扶住他。他要下床，众人并未阻拦。众人同他一道朝小河边走去。此时，天已大亮。河岸上躺着五具尸体。从他们的面部表情来看，是死神突然来临，令他们猝不及防，惊恐万状。

艾尔通惊呆了，愣在那儿。同伴们默然地看着他，未去打扰。

史密斯示意纳布和水手上前去检查一下已僵硬了的尸体。尸体上未见任何明显伤痕。只有额头、胸脯、脊背和肩膀有一小红点。四具尸体全都如此，仿佛是挫伤，但却不知是何物何因所致。

“这就是他们的致命伤口。”史密斯说。

“是什么武器造成的？”斯皮莱问。

“是一种我们尚不得而知、但却是一击毙命的武器造成的。”史密斯回答说。

“那么是谁杀了他们……”水手问。

“是那位正义者，那位神秘人！”史密斯说，“艾尔通，您就是被他抬到畜栏来的。这再次表明，他一直在保护我们，尤其是在我们处于危难之时，而且总是不留名不留姓，想方设法地避开我们。”

“那我们一定得找到他！”水手说。

“是呀，一定得找到他。”史密斯说，“不过，也只有他愿意见我们，让我们去，我们才有可能见到他。”

神秘人的暗中保护让新岛民们自身的行动显得微不足道，毫无意义，让史密斯既恼火又很感动。他感到他们处于弱小的地位，自尊心因而受到伤害。史密斯认为，这位侠义的神秘人拒绝受其恩泽的人的谢意，是对他们的一种轻蔑，这在某种程度上有损于他的慷慨救助的意义。

“一定要找到他，”史密斯继续说道，“总有一天，上苍会赋予我们机会，让这位高傲的保护者知道我们并不是一些忘恩负义的人！我们是知恩图报的！我们将不惜巨大努力，甚至生命，为他尽点儿心意。”

自此，史密斯等人便一心想着寻找这位神秘而高傲的保护神。

一会儿之后，居民们回到了畜栏屋内。经大家的照顾，原本体格健壮的艾尔通很快便恢复了体力和精气神。

纳布和水手将匪徒们的尸体弄到离畜栏远一点的森林深处掩埋了。

随后，艾尔通也了解了他被掳去后那段日子里所发生的事情。

现在，敌人已经被消灭，只剩下唯一的一件事：找到救命恩人！

“找不到他，我们绝不回花岗岩宫！”哈伯信誓旦旦地说。

“那我们就对富兰克林山支脉来个彻底搜索，不放过这迷宫似的支脉的一个洞穴、一条沟壑！”斯皮莱说。

“对！凡是我们能做的，我们就应克服一切困难，不顾一切地去做……”工程师说，“不过，我还是得重复一下，只有他想见我们

了，我们才有可能找到他。”

“那我们就驻扎在畜栏这儿吗？”彭克罗夫问。

“对，”史密斯回答，“这儿储备充足，又位于我们搜索地区的中心。再说，若有必要回花岗岩宫的话，坐上大车，很快就回去了。”

“我得提醒一句，”水手说，“好天气不会维持太久，别忘了，我们还要出一次海。”

“出海？干什么？”斯皮莱问。

“去塔波岛呀，”水手回答，“在那儿留一封信，表明艾尔通现在与我们一起待在林肯岛。说不定那条苏格兰游船会前去接他的。”

“那您准备怎么出海呀，彭克罗夫？”艾尔通问道。

“驾驶‘乘风破浪号’呀！”

“它已经不在那儿了。大约一个星期前，匪徒们发现了它，驾着它驶向大海，触了礁，撞得粉碎……”

“混蛋！该死的匪徒！”水手气得咬牙切齿地骂道。

“别着急，彭克罗夫。”哈伯劝慰道，“我们就再造一条更大的嘛！”

“再造一条？那至少得五六个月的时间！”

“那就慢慢造，”斯皮莱说，“顶多把去塔波岛的时间再往后推。”

“也只好如此了，”史密斯说，“但愿推迟前去，不致误了大事。”

“啊，我的‘乘风破浪号’啊！”水手心疼地叫嚷道。他一向以自己的这条船而自豪，失去了它，你叫他如何不悲痛欲绝啊！

众人对失去“乘风破浪号”是又气愤又心疼又无奈，只好想法再造一条船了。在这之前，就是先对岛上最隐秘的地方来个彻底搜寻。

搜索行动于当天，也就是2月19日，便开始进行了，整整持续了一周的时间。大家在这迷宫般纵横交错的支脉及其无数分支里的狭窄幽深的山谷里仔细地寻来觅去，不放过一处可疑之处。他们先是检查了通往南面火山的山谷，瀑布河的上游正是从这儿流过。匪徒们曾赖以藏身的洞穴也在这儿。艾尔通给大家指出了该洞穴的确切位置。那洞穴仍同艾尔通离开时一样，里面藏有一批弹药和给养，全都是匪徒们抢夺来的。在此洞前的山谷里，古木参天，绿树掩映，众人在这一片仔细地搜索了一遍，没发现什么，便从西南支脉拐角处，转入一条更加狭窄细长的山谷。这儿树木略显稀少，绿草为岩石所替代。一些野羊在岩石丛中跳来蹦去。这儿便是林肯岛的荒凉地区的开端。一行人发现，尽管富兰克林山脚的山谷纵横交错，但真正树木葱茏、绿草茵茵的只不过三条，比如畜栏所在的那条山谷，西接瀑布河河谷，东邻红河河谷，这两条山谷小溪接纳了许多支流的水之后，才在下游形成一条小河。溪流小河汇集了整个山区的山涧，使得岛的南部地区土地特别的肥美。而慈悲河则直接源自啄木鸟林里的充沛的泉水，一处处泉水形成了无数条小溪，向四周流淌，灌溉着盘蛇半岛的土地。

在这三条水量充沛的山谷中，有一条是最适宜于孤独的隐士生活的，因为这儿有必需的一切生活资料。史密斯等人对这三条山谷都进行了仔细的搜索，但也没有任何发现。于是，一行人便来到富兰克林山谷北部的山脚下。这儿只有两个山谷，宽而不深，不见草木，只有一些冰川漂砾零零星星地散落其间。这儿有无数的洞穴，大家逐一搜索，费力费时，累得够呛。洞穴里黑漆漆的，还得点上火把，照亮角角落落，仔细查看。但是，同样也是一无所获，似乎这些洞穴从未有人进入过，也没有人碰过洞里的石头，它们仍旧保持着岛子形成时期火山把它们喷射出水面的样子。

不过，这儿表面上看去十分荒凉，漆黑一片，但史密斯还是觉得这里总有那么一点儿声音在响。

走着走着，众人便来到一个阴暗的山洞的尽头。此洞长有数百英尺，与大山深处相通。正在这一时刻，史密斯突然听见一种沉闷的隆隆声响，在洞中听来，愈发地响亮。

在他身旁的斯皮莱也听到了这种隆隆声。

他俩仔细地听了多次，相信是地下的火山正在苏醒。

“这么说，火山并未完全熄灭。”斯皮莱说。

“也许上次勘探之后，地底下又有了新的变化。”史密斯说，“任何一座火山，即使大家都认为是已经熄灭的火山，都可能苏醒的。”

“可是，如果这儿真的再一次经历火山爆发，林肯岛会不会有危险？”斯皮莱问道。

“我看不会吧，因为火山口犹如一个安全阀门，过剩的蒸气和岩浆将会与以前一样，从原先的出口喷射而出的。”史密斯说。

“但愿岩浆别在富庶地区开辟一条新的通道。”

“岩浆怎么会不走它自然形成的道呢，亲爱的斯皮莱？”

“这个嘛，火山不一定按常理行事啊！”

“但您得知道，鉴于整个富兰克林山的走势，岩浆必然会朝着我们刚才探索过的那些山谷流的，除非引发地震，改变了山体的重心。”

“就目前情况来看，地震随时都有发生的可能。”斯皮莱反驳道。

“这倒也是，尤其是当地下积聚的力量在复苏，而地球内部的通道又因火山的暂时休眠而被堵塞的时候。所以，对我们来说，火山爆发可不是件好事，最好是它根本就没有苏醒的意思。不过，我们对此却无能为力，对不？不过，我看呀，我们在眺望岗的领地是不会受到严重的威胁的，因为眺望岗和火山间的地势很低洼，就算岩浆是顺着格兰特湖的水道流淌，最后也只是流到沙丘地带和鲨鱼湾附近。”

“不过，我们倒也没有看见山顶上有火山爆发的先兆，没有看见有烟气冒出来。”

“是呀，”史密斯说，“我昨天还观察过山顶，未见火山口有一丝烟气。不过，火山管底部长期以来很可能聚集了大量的岩石、灰烬、凝固岩浆等，导致我所说的安全阀门在一段时间内承受很大的压力。不过，只要有一股较大的外力，所有的障碍都将被消除。您放心

吧，林肯岛犹如一只锅炉，而火山则像一个烟囱，不会因压力而爆炸的。”

“可是，我确实听到火山内部有沉闷的声响传出来。”

“是的，”工程师又仔细地听了片刻说，“内部确实在起变化，可我们不知道它变化有多大，也预料不出它将造成什么后果。”

一人边说边往洞外走，找到了同伴们，把情况告诉了大家。

“行啊，火山的老毛病又要犯了，那就让它试试看吧！有人会制服它的！”水手说。

“谁呀？”纳布问。

“我们的保护神呗！火山只要一张嘴，他就会把它的嘴给堵上！”

不难看出，彭克罗夫对神秘人是绝对地信服。是呀，神秘力量是无法估量的，而且它已显现过几次，而且它还一直没让新岛民们找到。

2月19日至25日，他们将搜索范围扩大至岛的南部地区，对每块岩石都进行了仔细检查，一直搜索到山脚的最后一个地层。然后，他们便转到沙丘地带进行搜寻。但结果都一样，既未见到人迹，也未看见遗留物。大家感到无比沮丧、气恼。

不能总这么搜索下去，他们在考虑还是先回去再说了。

2月25日，一行人回到花岗岩宫前，拈弓搭箭，箭上系着一条双股绳，射向平台的门口，恢复了上下的交通。

一个月后，3月25日，大家在一起纪念了来岛三周年。

第十四章

三年了！三年来，他们心中一直念念不忘自己的祖国，常常在一起交谈着思乡之情。

他们相信，内战业已结束，北方的正义事业肯定获得了最后的胜利。他们多么想回到祖国去呀！等回到祖国之后，把林肯岛与故乡联系起来！二者之间建立起交通联系。他们就在这块他们亲手开垦的土地上居住，反正这儿也已属于祖国的领土，又有交通相连。此梦能圆，那就太美了！

此梦要想实现，只有等着有一天突然有一艘船驶来，或者自己造一条结实的好船，行驶到最近的陆地去。

“除非我们的保护神向我们提供回国的交通工具。”水手幻想道。

确实，如果谁告诉水手和纳布，有一条三百吨的大船在鲨鱼湾或气球港等待他们，他们也绝对不会感到惊讶的。按他们目前考虑问题的方式，没有什么奇事是不会出现的。史密斯在思考着造船的事。这是眼下应该做的头等大事，因为必须尽快地把艾尔通已来到林肯岛的消息送到塔波岛去。

“乘风破浪号”损毁了，造一条新船起码得半年的时间。冬天将临，远航也许得拖到明年春天了。

“我们有足够的时间在天气转暖之前做好准备。”史密斯在同水手聊到这事时说，“朋友，我在想，既然要造船，那就造条大的，万

一那条苏格兰游船不来，或者几个月前它来过，因为找不到艾尔通就返航了，我们可以乘坐我们自己制造的大船前去波利尼西亚群岛或者新西兰什么的。”

“史密斯先生，”水手说，“我觉得造大船并没什么，我们的木材、工具等都是现成的。问题难就难在时间上。”

“造一条三百来吨的船得几个月呀？”史密斯问水手。

“起码得七八个月。再说，冬天一到，冰天雪地，干木工活儿挺难的，说不定还得歇工几个星期。明年11月份前能造好就谢天谢地了。”

“不过，这样也好，到那时，也正是出海远航的好时期，可以去塔波岛，也可以去更远的地方。”

“那好，那您就赶快设计，到时，艾尔通也能帮上忙的。”

史密斯又征得了其他同伴的同意，便着手画图纸，制作模型。其他人则忙着砍伐木材，准备制成龙骨、肋材、铺板等。木材通过被大家称之为“远西大道”的一条可走驴车的道路，运至“壁炉”前的造船工地。

木材必须早点儿预备好，它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晾干，变得硬实。于普在砍伐树木时没少出力，它一会儿爬到树上将伐木绳系牢，一会儿又帮忙扛木头，帮助很大。木料就码放在“壁炉”旁修建的一个大木棚里。

4月天，艳阳天。此时，农田也修整好了，眺望岗高地上的满目疮痍已失去了踪影。磨坊也已重新建好；家禽饲养场也面貌一新；厩栏

里现已有了五头野驴，既可拉车，又可骑乘；农具中增加了一张犁，用野驴拉犁耕田。众人各自分头在干着自己的活儿。因此，新岛民们一个个精神饱满，身体壮健，充满着朝气。到了晚上，大家歇息闲聊，憧憬未来，花岗岩宫一片欢歌笑语。

艾尔通虽同众人一起生活着，但一直很忧愁；虽和同伴们共同在一起干活儿，却不苟言笑。他很卖力，体健力大，聪明灵巧，众人很喜欢他，并尊重他，对此他心知肚明。

与此同时，畜栏里的活计也没放松。每隔一天，就有一人驾着车或骑上驴前去照看羊群，并捎点儿羊奶回来，交给纳布。沿途还会捎带着打点儿猎物。哈伯和斯皮莱是几个人里面最常去畜栏的人，他们各自去时，总要带上托普，因此，花岗岩宫的餐桌上总不乏野味。此外，养兔场和牡蛎养殖场的产品、捕捉到的海龟、慈悲河里大量的美味鲑鱼、眺望岗高地上的蔬菜、林中野果等，不一而足，多得几乎无处存放。

畜栏与花岗岩宫之间的电报线路当然早已修复、畅通。谁若是去了畜栏，并打算留下过夜，只需发个电报报告平安即可。

一切都很好，但毕竟曾经出现过险情，所以大家并不敢放松警惕，掉以轻心，脑子里的那根弦总是绷得很紧。他们每天都要用望远镜不时地扫视一番海面情况，以防不测。

一天晚上，史密斯提议在畜栏加固防御工事。主张加高栅栏，并在其侧翼修一座碉堡，必要时，进入碉堡抗击敌人，万无一失。他只是提出一个计划，让大家有所准备，真正执行得到明年春天了。

5月15日左右，船的龙骨已架在工地上了。艏柱和艉柱也用樨头分别嵌进龙骨的两端中，几乎与龙骨成垂直状。龙骨长一百一十英尺，可支撑二十五英尺宽的主横梁。但是，严冬将至，在随后的一个星期里，第一批船尾肋材安装完之后，就不得不把活儿停下来。

月底的那几天，天气糟糕透了。风很大，史密斯担心风会把工地上的木棚吹塌。但很幸运，狂风更多的是向东南方吹去，因此，花岗岩宫前面的海滩就被残骸角给遮挡住了。

彭克罗夫和艾尔通对建造大船的热情最为高涨，一直在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干着活儿。他们无论刮风下雨，严寒刺骨，手中的锤子总是同样用力地在敲打着。不过，阴雨潮湿的天气过去了，随之而来便是严冬，木材的纤维变得其硬无比，非常难以加工。6月10日前，造船工作算是完全停止了。

史密斯等人知道林肯岛冬季气温极低，甚至可以与新英格兰州的冬季相比，新英格兰州与赤道的距离和林肯岛与赤道的距离几乎相等。

有一天，史密斯对他的同伴们解释道：

“在同样的纬度下，岛屿与大陆的沿海地区不像内陆地区那么寒冷。比如，伦巴第的冬天就比苏格兰的冬天要严酷得多，这大概是因为海洋在夏季里吸收了热量，到冬季又将热量释放出来的缘故。”

“可是，为什么林肯岛好像与此不同呢？”哈伯问。

“这有点儿难以解释，但我想，这是因为林肯岛位于南半球的关系，而南半球要比北半球来得冷。”

“是的，比起北太平洋来，南半球的浮冰纬度要低些。”哈伯赞同道。

“没错，我在捕鲸船上当水手时，甚至在合恩角附近还看到过冰山呢。”水手说。

“是不是可以这么认为：林肯岛因离浮冰或冰山相对较近，所以冬季才会更冷。”记者说道。

“有道理，林肯岛的严寒肯定是附近的冰山所致。实际上，夏季，太阳离南半球近，而冬季就必然离之较远。如果我们感到岛上冬季十分寒冷的话，那么，到了夏季，这儿必然也是十分炎热的。”

“可是我不明白，为什么我们的这个半球自然条件会如您所说的那么恶劣呢？”水手困惑不解地问，“这很不公平么？”

“公平也好，不公平也罢，我们都得认了。”工程师笑着回答水手道，“根据理论力学的原理，地球围绕太阳公转的轨道并不是圆形的，而是椭圆形的。地球就在这个椭圆形的两个焦点中的一个上面。因此，地球在公转的某一时刻，就会到达远日点，也就是离太阳最远的位置。南半球的冬季恰巧是地球位于远日点的时候，因此这一地区才这么寒冷。这就是大自然，人是无法改变它的。彭克罗夫，您要知道，人无论有多么聪明，都永远无法改变上帝所创立的宇宙规律。”

“可是，”水手仍不服气地说，“人类拥有丰富的知识，如果全都写下来，那可是一部鸿篇巨制啊！”

“如果把人类尚不得其解的东西也写下来，那可比您所说的那部书远要厚得多啊。”

6月到了，天气确实分外寒冷，众人被迫整天困于花岗岩宫。

这种“囚禁生活”对大家来说，简直是在受煎熬。

“纳布，”斯皮莱有一天对纳布说道，“您若是能有法子替我上哪儿订上一份报纸的话，我就把我的全部财产都奉送给您。我现在最大的需求，就是想获知头天世界各地所发生的事情！”

“唉，说实话，”纳布说，“我现在想的只是每天该干什么活儿。”

确实，该干的活儿很多，无论是室内还是室外，

6月、7月、8月，这冬季的三个月就这么熬过去了。说实在的，这三个月的平均气温一直都没高过十一摄氏度，比头年要低，可想而知，花岗岩宫的炉火一直得烧得很旺很旺的，浓浓的黑烟把花岗岩宫石壁都熏出一条条的粗大黑道来。

不过，人畜倒是非常平安。当然，于普因为喜热不喜冷，免不了多遭点儿罪，不过，大家为它专门制作了一件厚实的棉睡袍，让这个聪明、灵巧、不惜力、不多嘴多事的仆人熬过了严寒天气。

“说实在的，它要有四只手在干活儿，肯定比大家干得更多更好，当然也应该享受点儿特殊照顾。”水手开玩笑地说。

自上次对山地周围进行了彻底勘探之后，已经过去了七个月了，在这段日子里，始终没有发现神秘的保护神的踪迹。而且，托普和于普也都没再因发现异常而表现出激动的情绪来，它俩没再围着水井转悠，也没再狂吠乱叫。

冬季总算结束。但是，在大地回春、万物复苏的头几天里，却发生了一件事，这事可能会造成严重后果。

9月7日，史密斯正在观察富兰克林山山峰，突然发现空中有一缕轻烟缭绕飘升。那可是从火山口喷出的一股蒸汽！

第十五章

史密斯立即叫众人来看。众人闻言，立刻放下手中活计，注视着那座山峰。

大家一致认为火山在活动，很可能会爆发。对此，大家也只能是注视着，观察着，无法阻止。不过，眼下，花岗岩宫看来并不会受到威胁，除非引发大地震，地动山摇，山崩地裂，房倒屋塌。但是，要是从富兰克林山南边山壁的火山口喷出，畜栏就很危险了。

自这一天起，那火山口上总是被一大团蒸汽笼罩着，而且那蒸汽团还越聚越多，越厚越浓，升腾得也越高。只不过，尚未见有火焰喷出，说明只是火山中央底部在沸腾。

天气倒一直不错，大家便重新开始干了起来。造船工地上加快了造船速度。史密斯还利用海滩上边的瀑布制造了一台水力锯木机，锯木板的速度大大地提高了。锯木机与挪威农村中常见的那种锯木机的构造完全相同，只需先让木块水平移动，再让锯子垂直移动，就可以锯开木头了。工程师将一只轮子、两只滚筒和几只滑轮很好地装配在一起，便大功告成了。

9月末，船的骨架已经立于造船工地上，只等着配上纵帆了。船的轮廓已经显现，船头尖尖，船尾开阔，看上去非常适合远洋航行。不过，内外船板以及甲板的铺设尚需时日。好在海盗船爆炸后，其金属配件已全部抢救了出来。水手还从船板和肋材残片上拔出不少的铁钉和铜钉，省去了铸铁制钉的麻烦，但是，木工活儿仍然不少。

其间，造船工作曾停了一个星期，用来抢收农作物和干草，并把堆积在眺望岗高地上的农产品运回来储存好。等农活忙完后，大家便又重新投入紧张繁忙的造船工作。

一天忙到晚，实在是辛苦。每到傍晚，差不多都快累趴下了。他们为了加快进度，甚至改变了用餐时间，每天都是十二点吃午饭，而晚饭则拖到天黑之后，全部是在工地上吃，吃完之后，回花岗岩宫，倒头便睡。

不过，有时大家也聊上一会儿天。逢到谈兴正浓时，睡觉的时间也就往后推一推。他们最喜欢畅想未来，谈论着驾上新船驶到离此最近的陆地之后，他们的处境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然而，说来道去，大家始终存有一个信念：以后还要返回林肯岛。他们永远也不会抛下这片土地，这是他们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开垦出来的，是他们用心血浇灌出来的。

尤其是彭克罗夫和纳布，竟然想到在林肯岛上安度晚年，终此一生。

“哈伯，你会不会离开林肯岛呀？”水手常常这么问哈伯。

“不会，彭克罗夫，您决心留下的话，我就更不会离开了。”哈伯坚定地说。

“我的主意早已定下了，我的孩子，我会等你回来的，等你带上你的妻子儿女一起来，我会让你的孩子们整天乐呵呵的！”水手开玩笑地说。

“好啊！”哈伯边笑边回答，满脸绯红。

斯皮莱甚至想到创办一份报纸，名字他都想好了，就叫“新林肯岛先驱报”。

这就是人的本性。人之所以成为万物之灵，就是因为人有愿望：干一番事业，干一项能名垂千古的伟大事业！正因为如此，人才能够主宰世界，成为世界当之无愧的主人。

于普和托普说不定心中也有着一种愿望的。

可艾尔通仍旧是一言不发，只顾想自己的心思，他是一定要去拜见格里那凡爵士的，要让所有的人都知道，他已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了！

10月15日晚，大家仍旧在这么畅谈着，一直聊到九点钟，都哈欠连天了。彭克罗夫实在困得不行，正准备上床歇息，突然，大厅内电报铃声骤然响起。

林肯岛的居民全都在花岗岩宫，畜栏里并没有人呀！

史密斯腾地站起身来。同伴们全都愣在那里。

“怎么回事？见鬼了！”纳布说。

无人搭理他。

“外面正在打雷下雨，会不会是雷电的影响？”哈伯说。

大家都在看着史密斯。后者在摇头，否定了哈伯的猜测。

“先等等看，”斯皮莱说，“如果是在发信号，无论是谁，他还会再发的。”

“那会是谁呢？是不是……”

水手的话还没说完，电报铃声突然又响了起来。

史密斯立刻走到电报机旁，向畜栏发去电报：

“请问您有什么要求？”

不一会儿，对方发来回电：

“速到畜栏。”

天呀！总算有回答了，谜底即将揭开。众人的困劲儿立刻抛到九霄云外，恨不得立刻飞到畜栏去。大家把托普和于普留下，立即冲出花岗岩宫，来到海滩。

夜色苍茫，新月不知躲到何处去了。远方偶尔闪过几道雷电，照亮了海平线。也许再过几个小时，林肯岛上空也将电闪雷鸣。这真是一个可怕的夜晚。

众人沿着慈悲河左岸上行，来到高地，越过甘油河上的吊桥，走进森林中。

这条路不知走了多少遍，驾轻就熟。大家健步如飞，心情激动地往前奔去。终于要得知神秘的保护人的大名了！他与新岛民们的生活关系密切，他们对他们的帮助如此之大，他又是那么的神秘莫测且法力无边！也许他早已与他们生死与共，休戚相关，了解他们生活中的点点滴滴的情况，听到了他们在花岗岩宫里所说的每一句话，否则，怎么每到关键时刻，他总会及时地伸出援助之手呢？

森林里鸦雀无声，只听见一行人急速的脚步声响。

这么默默地走了约一刻钟的样子，彭克罗夫终于打破了沉默，说道：

“我们该带上一盏灯来的。”

“畜栏里有灯。”工程师回答道。

他们离开花岗岩宫时是九点十二分，从慈悲河口到畜栏五英里，九点四十七分，他们已经走了有三英里的路了。

此刻，电闪雷鸣，预示着暴风雨即将来临。大家加快了步伐，仿佛有一种无法抗拒的力量在背后推着自己。

最后，借助一道闪电的亮光，他们终于看见畜栏的栅栏了。他们尚未跨进大门，只听见天上一声炸雷啪的一声炸响。

神秘人应该就在畜栏的屋子里，因为电报机就在那儿。可是，窗户上缘何未见一丝的亮光呢？

众人已到屋门前。工程师举手敲门。

没有回音。

工程师立刻将门推开，众人走到屋内。可屋里黑漆漆的，什么也看不见。

纳布划了一根火柴，点亮了灯，举灯照着屋子的角角落落……

怎么没人？所有物件与他们离开时一模一样地摆放着。

“会不会是我们脑子里产生了幻觉呀？”史密斯也有点儿迷惑地说。

不可能的呀！回电上明明写着“速到畜栏”几个字嘛！

大家走到电报机桌前，一切都井然有序地摆放着：电池仍在盒子里，收报机和发报机全都在。

“最后一次来畜栏的是谁？”史密斯问。

“是我，史密斯先生。”艾尔通回答。

“那是什么时候？”

“四天前。”

“啊，这儿有张字条！”哈伯突然指着桌上的一张纸说。

史密斯拿起一看，只见字条上写着：“沿着新的电报线走。”写的是英文。

“走！”史密斯顿然醒悟，知道电报不是从畜栏发出去的，便立刻下令道。他知道电报一定是通过一根接在原有电报线上的新电报线，从一个神秘处所直接发至花岗岩官的。

纳布拿着灯，大家立刻走出畜栏。

此刻，大雨倾盆，电闪雷鸣。狂风暴雨席卷了整个富兰克林山以及林肯岛全岛。凭借闪电的光亮，可以看见烟雾缭绕的火山山顶。

史密斯走出畜栏大门，直奔第一根电线杆而去。趁闪电划过时，他看见绝缘体上有一根新的电报线，一直垂及地面。

“在这儿呢！”他大声地说。

那根新线拖在地上，外面裹着一层绝缘体，如同海底电缆一般。观其走向，这根线好像是穿过森林和富兰克林山南部支脉，向西延伸而去。

“顺着这根线查！”史密斯说。

一行人沿着这根新电报线急匆匆地走去。他们先翻越了畜栏山谷与瀑布河谷间的支脉，从其最狭窄处渡过瀑布河。电报线成了他们的指路标线。工程师猜测，电报线的终端将会在山谷深处，那儿就是那神秘的陌生人的住所。

随后，他们又翻过了西南面的支脉，来到土质贫瘠的高地上。高地尽头即为玄武岩石壁，形状怪异地矗立着。大家边走边随时弯下腰去摸摸电报线，以免走偏了方向。走着走着，便感觉到此线直通大海。显然，神秘人的住处就隐藏在某一处巨岩的深处。

天空如大火在燃烧着似的，闪电一个接一个地划破夜空。有好几次，闪电竟然打到火山顶上，消失在火山口的浓浓的烟雾之中，看着仿佛是火山口在喷火一般。

将近十点钟时，一行人来到了林肯岛西部俯临海洋的悬崖边上。五百英尺下面，海浪拍打着石壁，发出轰鸣。

史密斯估摸了一下，从畜栏到这儿，约有一英里半。

电报线在这儿嵌入岩石中间，沿着一条弯弯曲曲的狭窄石壑，向下伸去。

大家也跟着这条线走下石壑。往下的路很危险，石块随时都可能坍塌，把人带进海里，可是，事已至此，也顾不了那么多了。他们像是被一种无法抵御的力量吸向那个神秘的处所。

他们终于走下了石壑。说实在的，就是在白天走，这条路也够吓人的，何况在夜间。只听见岩石在滚动，经闪电一照，犹如一个个火球，光亮耀眼。史密斯走在头里，艾尔通殿后，大家高一脚低一脚地硬着头皮往前走。最后，电报线突然拐弯了，通往海滩的岩石上。一行人已经到了玄武岩石壁的尽头。

此处有一狭窄陡坡，与海岸平行地向前延伸着。电报线就顺着陡坡往前，大家顺着它继续前行。还没走完一百步，这陡坡便开始缓缓往下，最后到达与海面持平的高度。

史密斯顺手一摸，发现电报线进入海里。大家围在工程师身旁，都愣住了。

这真让人扫兴！总不能钻到海里去寻找海底洞穴吧？

“先别急，”工程师把大家引到一个石窟下说，“海水正在涨潮，等海水退了，路就出来了。”

“您怎么知道他……”水手问道。

“他既然示意我们来，就会有路让我们走的嘛。”史密斯很有把握地说。

于是，众人蜷缩在一个深深的石洞里，也不说话，焦急地等待着。得等上好几个钟头。雨水急流似的从天空直泻下来，闪电不时地划破天空，雷声在闪电过后滚滚而来，轰轰隆隆的。

此时此刻，这几个新岛民心情万分激动，脑海中浮现出种种怪异的想法。他们设想着不一会儿就会见到一个超人，身材魁梧，因为只有这种超乎常人的形象才与他们心目中的神秘的保护人相称。

午夜时分，史密斯手提着灯，下到海滩，观察岩石的分布状况。潮水已往后退了有两个小时了。

果然，史密斯在水面上发现一个巨大的洞口。电报线径直拐进开阔的岩洞。他立即返回，告诉大家：

“再过一小时，就有路可走了。”

“真的有洞？”水手说。

“那这个洞里一定水很深的呀！”哈伯困惑地说。

“只有两种可能，”史密斯说，“或者洞里没水，可以顺顺当地走进去；或者有水，那就肯定有水上交通工具可供使用。”

又过了一小时，众人冒着倾盆大雨来到海边。至此，海水已退下去十五英尺。洞口顶部距海面起码有八英尺，宛如一个桥拱，海水翻着浪花，从它下面流过。

史密斯弯腰查看时，发现水面上有一黑乎乎的东西漂浮着，他伸手把它拉了过来。

原来是只小艇，由一根绳子系在洞内的一块凸岩上。小艇有铁皮包裹，上面还有两支桨。

“上船。”史密斯对大家说。

众人纷纷上船，落座。纳布和艾尔通划船，水手掌舵，史密斯坐在船头提着灯照路。

一开始，洞顶很低，随即便突然高起。洞里寂静异常，只有桨的划水声响。外面的声音传不进来，闪电也穿不透石壁。

小艇曲里拐弯地划了十五分钟的样子，史密斯突然命令道：

“右转！”

小艇往右转去，贴着石壁往前划着。电报线仍旧挂在凸出的岩石上，往前延伸着。

小艇又前行了一刻钟，已经离洞口约有半英里远了。这时，史密斯突然命令道：

“停下！”

小艇停止划动。众人看到巨大的山洞被一道耀眼的光亮照得如同白昼，可这儿已是林肯岛的地底深处了。

此处洞顶高有百十来英尺，有许多的石柱支撑着。石柱上有着参差不齐的拱穹和各式各样的边饰，一根套着一根，高达四五十英尺。洞外波涛汹涌，这儿却风平浪静。史密斯指出光源之所在。只见那光

源照耀着石壁的每一条棱边照得石柱呈半透明状，而洞内所有突出的岩石经亮光照射，好似一颗颗闪亮的小圆钉。

由于反射作用，光亮倒映水面，小艇仿佛是漂浮在两个闪亮区域中间。于是，小艇便向着光源划去，很快便划到离它只有半链远的地方。

这儿水面宽约三百五十英尺。耀眼的光源后面有一堵巨大的石壁墙，挡住了去路。海水在这儿形成了一个小湖泊。湖泊中央，漂浮着一个长长的梭状物，光亮就是从它的两侧射出来的。该梭状物看似一条巨鲸躯体，长约二百多英尺，浮出水面部分有十一二英尺。

小船慢慢地向它靠过去。史密斯坐在船头，激动得直起身子看着它，突然抓住斯皮莱的手臂摇晃着喊叫道：

“是他！没错，绝对是他……”

史密斯喃喃地说出了一个名字，只有斯皮莱听见他说的是什么。

斯皮莱显然也听说过史密斯说出的这个人的名字，脸上浮现出一种神奇的表情，回应史密斯道：

“对！就是他！一个不受束缚的人！”

小艇从这庞然大物左边靠上去。有一束光线透过左舷窗射出来。

史密斯等人上了那庞然大物的平台，那上面有一个入口，敞开着，众人鱼贯而入。

楼梯下面有一条走廊，有电灯照明。走廊顶头有一扇门。史密斯把门推开来，只见一间宽敞堂皇的大厅。众人迅速穿越大厅，来到紧挨着它的一间书房，书房尽头也有一扇门，门很大，关闭着，史密斯上前把那门推开。

众人眼前显现的是一个宽敞的大客厅，简直就像是一个大博物馆，陈列着各式各样的珍贵矿物标本、艺术品以及奇妙的工业制品，恍若一座梦幻般的童话世界。

新岛民们看见一张华丽的长沙发上躺着一个人，此人好像并没有发觉有人走近身旁。

于是，史密斯走上前去，开口道：

“尼摩船长，我们应召前来了。”

史密斯的话令同伴们惊诧不已。

第十六章

在沙发里躺着的那人听到史密斯的话，站起身来。灯光把他的脸照得十分清晰：相貌堂堂，额头高高，眼含傲岸，胡须雪白，头发浓密，披至后肩。

他人虽站了起来，但手仍撑着沙发靠背，眼神安详，声音洪亮地说：

“我无名无姓，先生。”

“可我认识您，先生。”史密斯说。

尼摩船长目光炽热地看着史密斯，然后又无力地坐下，靠在沙发靠垫上说道：

“我已经快不行了。”

史密斯立即走上前去，斯皮莱也跟了过来，握着尼摩船长的手，觉得烫极了。可后者马上便把手缩了回去，示意史密斯、斯皮莱二人坐下。

众人怀着激动而崇敬的心情望着这位神秘的救命恩人！他可是他们的保护神啊！可是，眼前的这位保护神已经是行将就木的人了！

史密斯怎么会认识尼摩船长的呢？船长听到他叫他的名字为什么会那么激动地站起身来呢？他是不是一直以为没人知道他的名字呀？……

尼摩船长在沙发上坐好，手撑着身子，眼望着坐在他身边的史密斯说：

“您知道我过去使用的名字，先生？”

“我听说过您的大名，也听说过您的神奇潜艇的名字……” 史密斯说。

“‘鹦鹉螺号’。”

“是的，‘鹦鹉螺号’。”

“可您知道我究竟是何许人吗？”

“我知道。”

“我已经都有三十年未和人类世界有任何来往了。这三十年里，我一直生活在海洋深处。我只有在海底才觉得独立自由。是谁把我的秘密泄露出去的？”

“是一位没向您作过任何承诺的人，尼摩船长，因此他并没有背叛您。”

“是那个十六年前偶然上了我的船的法国人？”

“正是。”

“这么说，‘鹦鹉螺号’卷进大漩涡后，他与他的两个同伴侥幸逃生了？”

“是的，他们都逃过了那一场劫难，那个法国人后来写了一本书，名为《海底两万里》，讲述您的故事。”

“那只是我在那几个月中的一段经历而已，先生！”尼摩船长颇为激动地说。

“是的。不过，这足以让世人认识您，先生。”

“是把我视为一个罪人吧？”尼摩船长嘴边挂着一丝高傲的微笑说道，“没错，我是个叛逆者，也许应该受到全人类的唾弃！”

史密斯没有应声。

“您觉得呢？”尼摩船长直接问道。

“我无权评判您，尼摩船长，至少对您过去的经历我无权发言。我只想说，自从我们几个人落到林肯岛上之后，总有一双善良的手伸向我们；我还想说，我们的救命恩人是一位心地善良、侠肝义胆、无坚不摧的人！”

“是呀。”尼摩船长只是这么淡淡地说了两个字。

史密斯与斯皮莱站起身来，其他人也靠上前来。众人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准备以行动与言语表达出心中的感激之情……

但是，尼摩船长以手示意，止住了大家，自己也很激动地说：

“你们等听我讲完自己的经历再谢我不迟啊。”

于是，尼摩船长便简明扼要地把自己的一生讲述了一遍。他的叙述并不长，可他却必须屏足力气，才能讲完。他实在是太虚弱了，已

力不从心。斯皮莱立即表示要为他诊治，但尼摩船长却说：

“不必了，我已来日无多。”

尼摩船长本是印度的达卡王子，是当时仍保持领土主权独立的中部本德尔汗德的一位君主之子。也是印度的一位英雄的侄儿。十岁时，其父便将他送往欧洲去接受系统教育。他天资聪颖，品德高尚，知识丰富，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均有很深的造诣。他游历了欧洲各国，人也英俊潇洒，严肃认真，对侵略者充满着仇恨。其父其实只是表面上臣服于英国，骨子里却有着很深的复国、独立的思想，这一点也影响了自己的儿子，使之对自己的祖国充满着深深的爱，对英国自然而然地便充满了恨。

他还是一位品位很高的艺术家，一位精通各门学科的学者和一位政治家。1849年，他从欧洲返回本德尔汗德，与一位贵族门第的女子喜结连理，夫妇二人都在心中表示誓为祖国而流血牺牲。他俩还生下了两个孩子。

但是，家庭生活的幸福，天伦之乐，并未让他忘记自己的祖国仍旧处于英国的奴役之下。他一直在等待着，等待着复仇的机会，等待着让祖国摆脱奴役的机会的到来。机会终于来临。

想必是英国人对印度的压迫剥削过于残酷，致使达卡王子终于听到印度百姓的愤懑的声音。他将自己对外国侵略者的仇恨的种子播种在印度人民的心中，他走遍了印度半岛的仍保持着独立的地区，同时，他的足迹也踏遍了在英国铁蹄下讨生活的地区，向百姓宣传救国精神，号召大家从英国的奴役枷锁下挣脱出来。

1857年，印度士兵大规模哗变，领导者当然是这位达卡王子。他奋勇当先，率领着士兵兄弟们浴血奋战，参加过二十多次战斗。负伤十余次。当最后的一批独立勇士倒在英国人的枪弹之下时，他却奇迹般地活了下来。但他仍继续在与英国人进行斗争，英国人甚至以重金悬赏捉拿他。他虽未落入敌手，但其父母妻儿却惨遭杀害……

达卡王子心痛欲裂，躲入深山之中。从此，他便对人类的所有一切产生了深仇大恨，对文明世界痛恨不已，决心远离尘世，永不回来。于是，他将仅有的家产悄悄变卖，带上二十多个最忠实的同伴，在某一天消失得无影无踪，无声无息。

其实，他是到海洋深处寻求他在陆地上所无法找到的独立去了。在海洋深处，无人能追踪到他。他在太平洋的一座孤岛上建了一个造船厂，自己设计制造了一艘十分先进的潜艇，潜入水下，与世人再无联系。他给潜艇冠名为“鹦鹉螺号”，自称“尼摩船长”，在海洋深处，从地球的一极航行到另一极，行遍了所有的大海大洋。他在浩瀚的大海深处搜集了大量的奇珍异宝，1702年，有几条西班牙的运送黄金珠宝的船只在大西洋的维戈湾遇难，船上的珍宝成了达卡王子的财富，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他利用手中的这笔巨大的财富支持那些争取民族独立的人民的正义事业。但他仍是暗中支持，仍旧与世隔绝。

但是，1866年11月6日夜晩，突然有三个人偶然地落到他的船上，其中就有一位后来写书的法国地理学家，另外两个，一个是他的仆人，另一个是一位加拿大的捕鲸人。当时，“鹦鹉螺号”正被美国军舰“亚伯拉罕·林肯号”穷追不舍，双方船只发生碰撞，上述三个人因而掉进海中，最后上了“鹦鹉螺号”。

尼摩船长从那位法国地理学家口中获知，他的船被误认为是一头巨型鲸鱼类哺乳动物，有时又被认为是载有海盗的潜水艇，因此在海上到处都有人在搜寻着它……这三个人没有因洞穿了尼摩船长的秘密而被后者扔回到大海中去，而是被后者扣留在船上，跟着船长在大海深处航行了七个月，航程两万多里，观赏了水底的奇异景物。后来，1867年，因“鹦鹉螺号”遇上了大漩涡，这三名被扣在潜艇上已有七个月的人，侥幸逃过一劫，回到了自己的祖国。其中的那位法国地理学家便将自己在海底的七个月、行程两万里的旅程中所见之海底奇观，写成了风靡一时的《海底两万里》。

这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尼摩船长继续过着他那海底生活，其同伴均先后死去，葬于海底的“珊瑚墓地”。最后，“鹦鹉螺号”里只剩下尼摩船长孤独一人了。此时，他已是花甲之年。他将船开到一个海底港口，也就是现在的藏身之地，位于林肯岛下面的海底。他在这儿生活了六年，未再出海，等着死神前来召唤他。

一次偶然的机会，他碰巧看到史密斯等人的气球坠入海中。他便立刻穿上潜水服，把史密斯救起。一开始，他总在避开史密斯等人，但因火山活动的影响，岩石抬升，海底港口的出口被堵住，潜艇再也无法出海，只能靠小艇从洞穴里划出来。

尼摩船长开始慢慢地观察这几个岛上居民，觉得他们正直、勇敢，彼此情同手足，于是他便有心多了解他们。他常穿上潜水服来到花岗岩宫内的井底，并攀上井口，偷听他们对往事的回忆，对现在和将来的设想与憧憬，渐渐地对他们产生了好感。

救了史密斯的性命；把托普送回“壁炉”；在大箱子里装满各种必需品；把小船弄到慈悲河；把花岗岩宫的绳梯从上面扔下来；把字

条塞进漂浮瓶，告诉大家塔波岛的方位；把水雷布于海峡底；送奎宁救哈伯；用电子子弹杀死众匪徒……这些蹊跷事，不言而喻，都是尼摩船长干的。最后，他深感自己越来越虚弱，越来越气短，知道自己来日无多，死之将至，便用电报向花岗岩宫的居民们发出邀请。如果他知道史密斯了解他的历史，知道他姓甚名谁的话，他也许就不会邀请这些新岛民了。

史密斯听完尼摩船长的叙述，激动不已。他以同伴们的名义并以自己个人的名义向自己的救命恩人，向同伴们的保护神表达了心中无限的感激之情。

“尼摩船长，”史密斯说道，并伸出手去，“您曾经救过站在您面前的这些落难者的性命，他们将永远地尊敬您、怀念您。”

可是，尼摩船长无意索取回报，所以他并未去握史密斯伸向他的手，只是说：

“先生，您现在已经了解了我的一生了，请您作一判断吧。”

尼摩船长的这句话暗含着一个严重的事件，当时他船上的那三名外来者都亲眼目睹了事情的经过，那位法国地理学家在他的书中也作了描述，引起了强烈的反响。那指的是那二三名外来者逃离潜水艇前的几天所发生的事。“鹦鹉螺号”当时在北大西洋遭到一艘驱逐舰的追踪。于是尼摩船长便开足马力，向对方狠狠地撞去。

“那是一艘英国驱逐舰，先生！您明白吗，英国驱逐舰！”船长提高嗓门儿大声说道，“它向我发动攻击！我被堵在一个狭小的水很浅的海湾里！……我必须冲出去！……我冲出去了！”

他随即平静了一下补充说道：

“我这么干是我的权利，我也自有道理。我一向竭力地在做善事，但免不了必要时也要作恶！正义并不是宽恕！”

他沉默了片刻，然后又继续说道：

“你们到底是怎么看待我的，先生们？”

史密斯再次伸出手去，严肃地说道：

“船长，恕我直言，您的错误在于认为能够让过去再现，并想要抵御必然的进步。有些人是会赞赏您这一点的，但有些人又是会予以谴责的。对这个问题，只有上帝能够裁定。您的所作所为理应获得人们的宽恕。人们可以指责那些出于美好愿望而做了错事的人，但却不能不尊重这样的人。您的错误并不能阻止人们对您的尊敬，您也不必担心别人对您的名字所做出的历史判断。”

尼摩船长听了史密斯的这番话，不禁胸脯不停地起伏着，他将双手伸向空中，喃喃地说：

“我到底是对还是错呀？”

“所有伟大的行动都归功于上帝，因它们都源自于上帝！”史密斯说道，“尼摩船长，您曾经救过现在站在您面前的这些人，他们将永远忘不了您！”

哈伯走到船长面前，跪了下去，握住船长的手，亲吻着。

即将被死神召唤去的尼摩船长终于从眼里流出了一滴泪水。这是这位铮铮铁汉几十年来的第一次。

“我的孩子，”尼摩船长喃喃道，“愿上帝保佑你……”

第十七章

天已经亮了，可是，山洞中却不见一丝光亮。潮水已涨高，堵住了洞口。潜艇射出人造光，四周水面银光闪烁。

极度虚弱的尼摩船长倒在沙发上。他不愿前去花岗岩宫，宁愿与其满船珍宝一起等候死神的降临。史密斯与斯皮莱耳语，看看是否还有什么办法延长他的生命，哪怕让他多活一天也好。

“我们已回天无力了，”斯皮莱说，“他的生命已枯竭了。”

“把他抬到洞外，晒晒太阳，也许有一线希望。”水手提议道。

“不可能的，彭克罗夫。”史密斯说，“再说，他只愿意与潜艇共存亡。他在他的‘鹦鹉螺号’生活了三十年，他肯定是死也得死在他的船上的。”

尼摩船长似乎听见了史密斯的话，微微抬起点儿身子，声音微弱但却十分清晰地说：

“您说得对，先生，我希望死在这儿，也必须死在这儿！我有一事相求。”

史密斯连忙在他身后塞上许多靠垫，让他坐得舒服一点儿。

电灯光将整个客厅照得通明透亮，连天花板都照得亮闪闪的，上面的各种装饰使灯光变得柔和。尼摩船长的目光停留在客厅里摆放着的每一件珍宝上。他一件一件地看着那些美丽的挂毯上的图案——那

都是意大利、佛朗德勒、法国、西班牙等国的艺术大师们的杰作。他还饶有兴趣地看着底座上的大理石和那青铜小雕像，以及靠墙放着的那架精致的风琴。然后，他又看了看客厅中间的玻璃鱼缸，里面全都是各种美丽的海洋生物，有海底植物、植形动物和一串串珍贵的珍珠。最后，他的目光停在了这博物馆似的客厅的三角楣上，上面刻着“鹦鹉螺号”的格言：

在运动中运动

他好像想要最后看一眼这些艺术的和大自然的杰作。这么多年来，他一直生活在海洋深处，他每天所能看到的，也就是这些东西！

他沉默着，史密斯等人没有催促他。过了几分钟，他开口说道：

“先生们，你们想感激我，那好，如果你们答应帮我实现我最后的愿望，那就是对我的最好的报答。”

“我们答应您，您请讲。”史密斯说。

“先生们，我活不过明天了。我只要‘鹦鹉螺号’作为我的坟墓。我的朋友们都长眠于海底了，我要同他们在一起。”

大家闻言，不知如何是好。客厅里一片寂静。接着，船长继续说道：

“由于洞口抬升，潜艇出不了山洞，但它可以沉入深渊。明天，待我咽气之后，请你们立刻离开，船上的一切珍宝必须与我一起消失。我给你们留下了一只箱子，是我赠送给你们的唯一礼物。里面装

有钻石、珍珠，你们将来可以用它们来做许多善事。我将在天国与你们共勉，我完全信赖你们，明天，你们离开时，将客厅的门关上，回到平台上去之后，将舱盖盖好，用螺钉拧紧。”

“我们将照您的指示去做，船长。”史密斯说。

“很好。然后，你们就乘坐来时的小艇，赶紧离开。不过，离开潜艇，请先去船尾，把吃水线上的两个很大的螺旋开关打开，让海水注入储水舱，船就会慢慢下沉，长眠于深渊。你们别难过，别害怕。你们只是在为一个死人下葬。能答应我吗，先生们？”

“我们答应您，船长。”众人回答。

尼摩船长高兴地做了个感谢的手势，然后要求大家先出去，让他单独待一会儿。斯皮莱担心他出意外，想要留在他身边，但被他拒绝了。

大家随即离开客厅，上了高出水面七八英尺的平台。他们对所见到的潜艇内部结构之先进，感慨万千！

他们上到高出水面七八英尺的平台上，看到一个大圆孔，有一块似透镜般的厚玻璃嵌于孔中，光亮就是从这儿射出来的。大家凑近圆孔，看见里面是放舵轮的舵仓。潜水艇在海底行驶时，灯光可以在海下照出很远去。舵手就站在这儿掌握着航向。

史密斯等人刚才听船长一说就已经惊讶不已，现在看了这些，更是目瞪口呆。可是，这位保护神即将离开人世，真令他们痛苦不堪。他给了他们那么多帮助，他们的生命可以说都是他给的，可是，刚刚认识还没有几个小时，他就要与他们永别了！

后人对这位达卡王子可能会有各种不同的评价，但他将永远作为一名神奇人物留在大家的记忆之中。

“真是一位了不起的人啊！”水手感叹道，“他竟然能生活在海底深处，真不可思议！”

“我们也许可以利用这艘潜水艇离开林肯岛，到有人居住的地方去。”艾尔通说。

“不行，我可不敢大着胆子驾驶这种船。在海面上航行还可以，到海底去我可不干！”水手说。

“我觉得驾驶这艘潜水艇不会太难的，”记者说道，“彭克罗夫，它的习性很快就能掌握。在海底行船，既不怕风暴，又无撞船的危险。海底几英尺深处，就像湖泊一样平静了。”

“也许是这样，但我宁愿扯上风帆顺风顺水地航行在海面上。”水手说。

“朋友们，”工程师终于说道，“我们不必讨论潜水艇的问题了。这艘‘鹦鹉螺号’不是我们的，我们没有权利使用它。何况它对我们未必有用。你们没听船长说吗，上升的玄武岩把出路给堵上了，它是出不去的，再说，尼摩船长希望自己死后与它一起沉入大海之中。他的主意已定，无法改变，我们只有遵从他的意愿。”

史密斯等人在平台上感叹着，交谈着。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他们又下到舱内，吃了点儿东西之后，回到了客厅。

尼摩船长似乎恢复了点儿气力，两眼还闪现着一点儿光芒，嘴角也浮着一丝微笑。大家向他身边走去。

“先生们，”船长说道，“你们是一些勇敢、正直、善良的人。我没少观察你们。你们打算离开林肯岛吗？”

“我们即使离开，以后还会回来的，船长。”水手回答说。

“船长，”史密斯说，“我们想把该岛献给祖国，让这儿成为美国海军的停靠港。”

“你们一心想着自己的祖国，”船长说，“很好，你们应该回到祖国去，回到祖国去安享余生……我嘛，我却无此福分，我死的地方离我所钟情的一切实在是太遥远了！”

“您还有什么遗愿或纪念物需要我们转达、转交的吗，船长？”史密斯心情异常激动地说。

“不，没有，我再也没有朋友了。我是我的这群朋友中最后一个还活着的人……而所有认识我的人，都认为我早已死了……我曾经以为一个人是完全可以孤独地活着的……其实不然，太难了……你们应该想法尽快离开这里，回到故乡去，回到亲人、朋友中间去。我知道，匪徒们把你们的船毁掉了……”

“我们正在建造一艘新船，尼摩船长，”斯皮莱说，“这条新船更大，可以将我们带往最近的陆地。不过，我们就算是离开林肯岛，那也是暂时的，我们还会回来的。我们忘不了它，它给我们留下了太多的回忆。”

“而且，我们就是在这里认识尼摩船长您的。”史密斯说。

“也只有在线肯岛上我们才能回想起对您的全部记忆。”哈伯也插言道。

“可我却要长眠于此了……”船长说，但他却没把话说完，犹豫了片刻之后，他淡淡地接着说了一句，“史密斯先生，我想同您……单独谈谈。”

同伴们听了这话，立即遵从，很知趣地退了出去。

史密斯与尼摩船长只单独待了几分钟，然后他便把同伴们叫了进来，但只字未提他与船长谈话的内容。

斯皮莱进来后，仔细地观察了尼摩船长。很明显，尼摩船长完全是凭着一种精神力量支撑着自己，过不了一会儿，这种力量就要从他身上消失了。

白天平平安安地过去了。史密斯等人一直守在潜艇内。夜幕降临，夜色浓重。在洞穴中虽看不到昼夜的变化，但大家心里还是能感觉出来的。

尼摩船长并未表现出垂死者的痛苦来，但明显地可以看出，他人已不行了。死神在步步逼近，他的脸变得极其苍白，不过仍不失其安详。他时不时地会喃喃低语，但听不清其含义，听着像是在念叨他传奇一生中的什么事情。斯皮莱用手摸了摸他的手和脚，发现他的四肢已经凉了。

他仍冲着众人露出笑脸，含着笑容向死亡走去。

午夜过后，他身子最后动弹了一下，费劲地把双臂交叉于胸前，以保持一种端庄安详的姿态。

凌晨一点钟，他只是眼睛里还剩有一丝生气。这双曾经目光炯炯而又犀利的眼睛，现在闪现的却是死亡的弱光。他轻轻地说了一句：

“上帝，祖国！”然后，便慢慢地咽下最后的一口气。

史密斯立即弯下腰，俯身为他合上双眼。他走了，既不是达卡王子，也不是尼摩船长了。

哈伯和彭克罗夫立刻失声痛哭。艾尔通也在偷偷地抹泪。斯皮莱呆立不动，宛如一尊塑像。纳布在一旁跪着。

史密斯手抚着死者的额头，说道：

“愿上帝接纳他的灵魂！”

他随即转身对同伴们说：

“让我们为我们失去的恩人祈祷吧。”

数小时后，史密斯等人按照船长的遗愿，完成了答应下来的事情。然后，他们带着死者留给他们的唯一的纪念品——那只装满财富的箱子，离开了“鹦鹉螺号”。

金碧辉煌的客厅依然沐浴在明亮的灯光中。客厅的大门被小心翼翼地关上了。进口塔也锁好了，海水绝对渗透不进来。

他们上了停在潜艇旁边的小艇。把小艇划到船尾，打开潜水艇的控制阀，让海水渐渐地灌满储水舱，潜艇缓缓地下沉，消失在海底。

新岛民们依然可以透过海水看到“鹦鹉螺号”。它那很强的灯光把海水照得通明透亮，而洞穴却已经又是一片黑漆漆的了。最后，四射的光亮消失了。片刻之后，作为尼摩船长的坟墓的“鹦鹉螺号”静静地躺在了海底。

第十八章

拂晓时分，众人默然地回到山洞入口。为了缅怀这位伟大的尼摩船长，他们把这个洞穴取名为“达卡洞”。现在海水正在退潮，史密斯等人顺顺当当地便钻出洞来。然后，彭克罗夫、纳布和艾尔通把小艇拉到山洞一侧的沙滩上，使之在海水上涨时不被冲走。

暴风雨已经停息，西边天空最后响了几声闷雷。不过，天上仍布满乌云。10月份是南半球的初春，但并未带来好天气，风向一直在变，天气无法稳定下来。

众人离开达卡洞，返回畜栏。纳布和哈伯边走边小心地把尼摩船长铺设的电报线收起，留作日后需要时用。

沿途，众人彼此间不怎么说话，心里仍萦绕着夜间所发生的事情。尼摩船长已离开了人世，他的潜艇也沉入了海底。林肯岛上的这几个居民现在倍感孤单无助。他们已经习惯于遇上危难有贵人相助，可现在，保护神已不复存在，甚至史密斯都同大家一样有着这种悲观的想法。所以，一个个心事重重，一路上几乎是一言不发。

九点左右，他们回到了花岗岩宫。

造船工作本来就在紧赶慢赶的，现在，史密斯更是比往日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对于未来，大家心中并没有底儿，为了保险起见，就必须尽快地拥有一条结实坚固的大船，能够经得起海上的大风大浪，能够出海远航。船造好之后，倒不一定马上就得去太平洋上的波利尼西亚群岛或新西兰，但却必须立即赶往塔波岛，留下有关艾尔通

在林肯岛的字条。这一点非常重要，不抓紧进行不行，说不定哪一天苏格兰游船就到了附近海面。

因此，大家毫不懈怠地在抓紧建造大船。全体人员，包括哈伯在内，都投入了这项紧迫的工作，在争分夺秒地干着。秋分时节一到，秋风刮起，就无法再出海了。要想赶在秋分之前前往塔波岛，就必须在五个月内，也就是说在3月初，把船造好。不过，他们倒也不用再制作帆缆索具，因为“飞快号”上的这些船用物品已经全都抢救出来了，所以他们只需将船体造好即可。

1868年就这么过去了。因为抢着造船，其他的活计几乎全都停了下来。又过了两个半月，肋材已经安装好了，第一批船壳板也已铺设完毕。不难看出，工程师的设计无可挑剔。此船在海上航行肯定是一帆风顺的。水手在干活儿时，一马当先，干劲十足，谁要是丢下斧头打猎，他是会很生气的。不过，冬季即将到来，必须为花岗岩宫补充储备。但尽管如此，只要工地上人手一少，水手总要嘟囔个够，一边生气，一边一个人干几个人的活儿。

整个夏季天公并不作美。有几天，简直热得透不过气来。暴风雨会突然而至，让人猝不及防。不过，暴雨过后，天倒是凉快了不少，利于干活儿。

甚至在1869年元旦的那一天，也是狂风大作，暴雨倾盆。林肯岛上有好几处遭到雷击，许多大树被劈倒，格兰特湖南岸的许多为家禽饲养场遮阴的朴树中，也有一棵遭雷击了。史密斯很担心，因为随着暴风雨的加剧，火山复活的征兆也愈加明显了。

1月3日晨，哈伯登上眺望岗高地，准备为一头野驴套上套，突然发现火山顶上冒出一股巨大的浓烟。哈伯急忙跑回来，叫上大家，一起跑到高地来观察。

“啊，”水手惊叫道，“这次冒出来的可不是水汽了！它在冒烟！”

三个月来，火山口总在冒着或浓或淡的水汽，那只是地壳内部矿物质沸腾时所引起的。可这一次，除了水汽外，更加严重的是冒出一个灰黑的大烟柱。烟柱底部约有三百英尺宽，升至山顶上方七八百英尺处便扩散开来，形成一朵巨大的蘑菇云。

“火山内部肯定是在燃烧。”斯皮莱说。

“这燃烧的火无法扑灭。”哈伯说。

“我们应该疏通一下火山。”纳布一本正经地说。

“那好啊，纳布，这活儿就交给你了。”水手大声说道，还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史密斯注意地在观察那股巨大的浓烟，甚至还伸长脖子，竖起耳朵，想仔细听听远处的隆隆声响。

“朋友们，”史密斯随即说道，“火山现在已不是处于沸腾状态，而是开始燃烧了，很快，火山便会爆发的。”

“那就让它爆发好了，”水手说，“这并没有什么好害怕的！”

“是呀，彭克罗夫，”史密斯对他说，“火山岩浆至今一直是往北流的，可是……”

史密斯没有往下说，他担心这一自然现象的过于突然的变化会带来很大的灾难。火山爆发很可能引发地震，而林肯岛地质结构各异，一边是玄武岩，另一边是花岗岩，北边是凝结了的熔岩，南边是疏松的土壤，因而彼此间的结合就很不紧密，很可能导致小岛分崩离析，后果不堪设想。

艾尔通趴在地上，耳朵紧贴地面，听了一会儿说道：

“我似乎听见了一种隆隆声，很沉闷，好像负荷很重的大车发出的声响。”

大家也跟着屏气敛息仔细地听了片刻，觉得艾尔通所言极是。隆隆声中时而还夹杂着地下的轰鸣声，渐渐增强，又渐渐减弱，好像地底下有一阵狂风刮过似的。不过，谁都没有听见有爆炸声发出。因此看来，一时半会儿，还不会出现地层断裂的危险后果。

“好了！”水手催促道，“让它先这么喷吧，我们还是回去干活儿吧。现在正是关键时刻，一分一秒都不能耽搁！走吧，艾尔通、纳布、哈伯、赛勒斯先生、斯皮莱先生，今天谁都得动手干造船的活儿！现在得安装船的腰外板了，六个人一起干都不容易完成任务。但是，我一定要在两个月后让我们的新‘乘风破浪号’——我们仍旧给它起这个名字吧！——在气球港的水面上漂浮起来！”

于是，他们便返回工地，安装船的腰外板。这是一种很厚实的船壳板，作护舷木用的，并且还承担着牢牢地连接船身肋材的功用。这项工作艰巨而繁重，所以大家都得参加。

1月3日一整天，大家都在辛勤地劳动着，不再担心火山爆发的事，而且，在工地上也看不见富兰克林山。不过，有这么一两回，天上的太阳曾被巨大的阴影遮蔽住，那是火山的浓重烟云飘过来所致。工程师和记者都注意到了天空的暂时被遮蔽，二人讨论了多次火山苏醒的加快，但他们并未因此而停下手中的活计。再说，不管怎么说，都必须尽快地把新船造好。有了船，万一发生意外情况，他们就有了对策，有了安全的保障。也许这条船就是他们今后的避难之所！

晚饭后，史密斯、斯皮莱、哈伯三人又上了眺望岗高地。天已漆黑，但他们仍可分辨出火山口里有火焰夹杂在水汽和浓烟中。

“火山口冒火了！”哈伯叫嚷道。他因为年轻，身轻体健，第一个上了高地。

在六英里左右远的地方，富兰克林山犹如一支巨大的火把，顶端有火苗在跳动。烟雾极浓，可能还夹杂有火山灰和岩石渣，所以火头看上去并不十分旺，在漆黑的夜色中，并不显得耀眼吓人。不过，岛上却笼罩着一片黄褐色的光亮，使树影朦胧，若隐若现。烟雾遮蔽了天空，只能看见稀疏的几颗星星在闪烁。

“火山变化得很快。”史密斯说。

“这一点儿也不奇怪，因为它已经苏醒了有一阵子了。”斯皮莱说，“它冒出第一缕水汽时，我们正在搜寻它的支脉，好像是10月15日，对吧？”

“没错，”哈伯应道，“都已经两个半月了。”

“也就是说，地火已经在火山体内积存十个星期了，”斯皮莱指出，“所以它现在变化得这么快也是理所当然的了！”

“你觉得地面是否有点儿微颤？”史密斯问记者道。

“嗯，有点儿，但离地震尚远……”

“我并不是说我们会受到地震的伤害，上帝会保佑我们逃过这一劫的。”工程师说，“这不是地震，这只是由于地心火焰温度太高所引起的震颤。地壳犹如锅炉的炉壁，炉壁在受到蒸汽的压力之后，就会颤动起来，如同乐器的声片一样。火山现在就处于这种状态。”

“这些火把好壮观啊！”哈伯赞叹道。

这时候，火山口喷出一串火花，光芒四射。无数条火蛇朝着四面八方飞舞开去。与此同时，爆炸声连续不断，嘭嘭啪啪地响着。

三人在高地上观察了有一个小时，然后回到住所。史密斯沉默不语，仿佛心里压着什么心事。

“我觉得没什么好担心的，”斯皮莱说，“水汽和岩浆顺着火山管释放出来就没什么事了。”

“可是，我担心有由其他因素引发巨大的灾难。”史密斯忧心忡忡地回答他道。

“什么其他因素？”

“我现在也不太清楚……我得想一想……我想去富兰克林山看看……再过些天，我就能弄明白了。”

斯皮莱没有再往下追问。火山发出的爆炸声越来越响，但居民们仍然睡得很实。

1月4日、5日、6日过去了。大家仍旧是忙于造船。此时，富兰克林山已经被浓浓的烟雾笼罩住，看着十分怕人，它一边冒着火，一边还喷射出炽热的岩石块。有一些喷出来的岩石重又落入火山口。总喜欢拿火山当笑料的彭克罗夫见此状况，不禁大声说道：

“看呀！这家伙在玩杂耍！在耍球呢！”

喷发出来的物质确实在往回掉落，可见岩浆在地底下的压力作用之下在膨胀，但是，它仍没有膨胀到满溢到火山口的边缘。从他们所处的位置，可以看到火山口东北角的缺口，至少，那个缺口尚未见到有熔岩向富兰克林山北坡流出来。

但毕竟情况还是有点儿不妙，居民们虽然为紧张的造船工作所拖累，但仍不得不抽出人手来照顾一下岛上各处的工作。首先就是畜栏，羊群需要添加草料了。于是，第二天，1月7日，艾尔通到畜栏去照看了一番。其实，那点儿活儿，他一个人就可以了，但史密斯对他说了一句令众人颇觉惊讶的话：

“明天我跟您一起去畜栏。”

“嗨，活儿这么紧，您一走，又少了一个人了呀！”水手不满地说。

“我就去一天，完了就回来。我必须去一趟……我得观察清楚火山活动已经到了什么程度。”

“火山，火山，我才不在乎呢，”水手急得什么似的说，“我只想早点儿把船造好。”

史密斯不理睬水手的不满，依然决定第二天到畜栏去。

翌日一大清早，史密斯和艾尔通坐上两头野驴拉的车子，直奔畜栏而去。

火山口不停地涌出大量的烟雾，森林上空不时地飘过大片大片的“乌云”。烟雾中夹带着粉末状的岩渣，纷纷落下，树木、草地像被一层几英寸厚的黑雪给覆盖住了似的。幸而，刮的是东北风，大部分的尘埃都被刮到海上去了。

“情况不妙，史密斯先生。”艾尔通说。

“是很严重呀，”史密斯回答道，“这些矿物质尘埃说明了火山内部在发生着剧烈的变化。”

“那我们就只有听天由命了？”

“现在还真的是无能为力。您先去畜栏忙您的，艾尔通。我去红河源头看一看富兰克林山北坡的情况，然后……”

“然后怎样，史密斯先生？”

“然后我俩一同去达卡洞……我想去看一下……好了，我过两个小时来找您。”

艾尔通进了畜栏，照料显得十分惶恐的羊群。史密斯则上了富兰克林山东边的支脉，绕过红河，走到一眼硫黄泉边，这是他与同伴们

第一次踏勘林肯岛时发现的。

从这儿看去，烟柱已经从一股变成了十三股，情况十分不妙。空气中弥漫着硫酸气、氢气和碳酸气，还夹杂着水汽。地上满是火山凝灰岩，史密斯感觉到它们在微颤着，但这只是以前的熔岩凝结而成的坚硬石头，未见新的熔岩流。

史密斯仔细地观察了整个北坡，心中更加有数了。火山口仍在继续喷吐着浓烟和火焰，岩渣像冰雹一般纷纷地落了下来，但岩浆尚未通过火山口的瓶颈处向外喷发，这说明火山物质尚未满溢至中央火山管上面的边口。

史密斯暗自思忖：

“但愿它能满溢出来，这样的话，我至少可以确定熔岩仍是顺着以往旧有的轨迹在流。谁知道它会不会从哪一处新的缺口喷射出来啊！不过这倒也没多大的危险。尼摩船长对此早就预感到了！不！这没什么危险！”

史密斯一直走到宽阔的堤岸上。这条堤岸向前伸展，将狭窄的鲨鱼湾给围了起来。从这儿可以仔细地观察熔岩流的旧有痕迹。他完全可以肯定，上一次的火山爆发距今已有很久很久了。随后，他便一边仔细地听着地下的隆隆声响，一边往回走。九点钟时，他回到了畜栏，艾尔通已经在等着他了。

“饲料已经全都添满了，史密斯先生。”艾尔通说，“我们现在就走吗？”

“马上就走，把灯和火镰带上。”

野驴已卸了套，在畜栏里走来走去。二人从外面关好门，一前一后地踏上往西海岸去的羊肠小道。

地上满是粉尘，风一刮起，让人睁不开眼，张不开嘴，只好把嘴捂住，眯缝起眼来，慢慢地摸索着往前走。另外，空气沉闷，令人憋气，好像有一部分的氧气已经被燃烧掉了，所以空气变得稀薄了。他俩走上个百十步，便不得不停下来喘喘气。因此，二人走到林肯岛西北岸这座由玄武岩和斑岩构成的大山顶上时，已经过了十点钟。

二人随即开始往陡峭山坡下走去，走的仍基本上是那条暴风雨夜所走的艰难老路。此路通向达卡洞。不过，此刻是白天，所以路没有上次那么难走，危险系数小得多，而且光滑的岩石被厚厚的一层灰尘铺盖着，走起来就没那么滑了。

片刻之后，二人便到了海岸边约四十英尺高的悬崖上。工程师记得这个悬崖是呈缓缓下降趋势的，直通大海。此刻海水处在退潮的低潮阶段，所以沙滩清晰可见，海浪拍击着玄武岩海岸，浪花已被火山灰污染，看着特别脏。最后，二人终于找到了达卡洞的入口，在山洞的平台上停了下来。

小艇就在那儿，二人连忙上了小艇，点亮了灯，一人划船一人掌舵，朝着黑漆漆的山洞里面划去。

潜艇已经沉入海底，不再有强光照亮山洞。借助微弱的灯光，小艇沿着右侧石壁向前行驶着。洞内寂静得瘆人。史密斯没多大一会儿便能清楚地听到源于火山深处的隆隆声。除此而外，二人还闻到一股刺激喉咙的硫黄蒸气味。

“尼摩船长担心的就是这个，”史密斯喃喃道，他脸色有点儿苍白，“不过，我们还是得进到洞底去看看。”

“好的。”艾尔通一边答应着，一边俯身抓起船桨，向石洞深处划去。

进洞已经有二十五分钟了，小艇已到了洞穴的尽头。

这块石壁将山洞与火山中央管道分隔开来。它有多厚，是十英尺厚还是一百来英尺厚，没人知晓。但从清晰的地心传出的声音来看，这石壁不会太厚。史密斯站起身来，把灯举起，对石壁进行仔细检查，发现石壁上有许多几乎看不出来的缝隙，呛人的气味从中溢出。史密斯喃喃道：

“嗯，尼摩船长说得对！危险就在这儿，而且是非常大的危险！”

艾尔通没有吭声。史密斯示意他拿起桨来划船。半小时后，二人划出了达卡洞。

第十九章

史密斯和艾尔通在畜栏待了一天一夜，料理完一切，第二天，1月8日早晨，回到花岗岩宫。

史密斯立即将众人召集到一起，说道：

“朋友们，林肯岛很快就可能毁于一旦，而且，无法挽救它。”

众人面面相觑，不知他为何口出此言。

“是这样。确切地说，我是在传达尼摩船长临终前与我单独相处的短短几分钟里说的话。他说林肯岛地质结构特殊，海底结构迟早会发生断裂。昨天，我与艾尔通进达卡洞里勘查了一番，证明尼摩船长说得没错。达卡洞在岛下延伸，直达火山，与火山管只隔着薄薄的一层石壁。那石壁上满是裂痕、缝隙，硫黄气体从中溢出。如果海水穿过石壁，通过火山管流到岛子深处沸腾的岩浆里去，岛子就会被炸飞了的！”

听史密斯这么一说，大家全都惊呆了，知道危险迫在眉睫，不知如何是好。

史密斯并非言过其实，危言耸听。由于火山几乎都位于海洋和湖泊边缘，所以，只要有一条通道，让海水或湖水流进火山，就能把火山熄灭。但大家也许并不知道，这么一来，可能会造成地球的局部大爆炸，如同锅炉内的水蒸气突然遇到火会发生膨胀一样。水流到一个温度高达数千度的封闭的环境中之后，便会瞬间蒸发，并产生巨大的能量，任何屏障都无法阻挡。地层即将断裂是肯定无疑的，林肯岛能

存在多久，完全得看达卡洞石壁能顶得住多久。说实在的，达卡洞的石壁随时都有可能被炸开，居民们为开拓荒岛所付出的艰辛，眼看就要毁于一旦，这比他们自己丧失了性命更加的痛苦。

彭克罗夫难受至极，忍不住第一个哭了起来，一颗很大的泪珠在他的脸颊上往下淌，他并不觉得不好意思。

大家又继续讨论了一会儿，一致认为必须立即行动，分秒必争。全力以赴地赶工，完成造船任务，这是他们能够得救的唯一的希望。

于是，大家立即行动起来，争分夺秒地要将大船尽快造好，以便逃生。

1月23日，船壳板已经铺好了一半。可是，这天夜里，岩浆沸腾加剧，火山口那帽状火山锥已被掀开，轰然一声，震耳欲聋。此时大约是凌晨两点，众人连忙跑出花岗岩宫观望。只见火光映红了天空。那一千多英尺高、几十亿斤重的火山锥滚落下来，整个岛抖动了起来。与此同时，一股岩浆涌出，直泻而下，呈无数火蛇状，向下爬来。

“畜栏！畜栏！”艾尔通惊叫道。

新火山口的朝向正对着畜栏，岩浆确实是正在向那儿流去，因此红河源头、啄木鸟林等林肯岛上最富饶的地带立刻处于被毁灭的危险境地。

众人听见艾尔通这么一叫，便立即往野驴厩房奔去，此刻已是凌晨三点，他们立即将大门打开，受到惊吓的牲畜立即四散逃命。一小时后，沸腾的岩浆灌满畜栏，小河化作一片蒸汽，棚屋全被点燃，畜栏完全被毁！

1月24日，东方破晓。史密斯等人想了解一下岩浆的最终流向，但是岩浆挡住了去路，本想查看一下火山锥坠落的那片平原，看来是不可能了。

早晨七点，他们在啄木鸟林边缘的藏身处也保不住了，只好折返畜栏的那条路。

这时候，红河河谷的岩浆主流在逐渐地扩大其危害。河谷里的森林已大火熊熊。大家只好在格兰特湖附近离红河河口有半英里的地方停了下来。这时，只听见史密斯说道：

“如果湖水能挡住岩浆，林肯岛尚有一部分可得以保存，否则，我们就只有死路一条了！”这时，岩浆一路冲来，吞噬着沿途的树木等一切，直达格兰特湖边。工程师心想，必须挡住岩浆，逼它流入湖中。

于是，众人忙向造船工地奔去。抄起工地上的铁锹、镐头、斧子等，在倒下的树木上堆上泥土，筑起一道三英尺高、几百英尺长的堤坝，前后只花了几个小时的工夫，真可谓兵贵神速！

几乎在堤坝刚一筑成，熔岩便孽似河流决堤、河水四溢一般，汹涌地冲垮远西森林这道屏障……但却被新筑起的堤坝阻遏住了，对峙了一分钟左右，乖乖地泻入格兰特湖，形成一个高约二十英尺的瀑布。

众人吓得呆愣愣的，一句话也说不出，两眼傻瞪着这种水火之间的搏斗。最先泻入湖中的岩浆，一下子便冷却凝固了，越堆越大越高，露出了水面。新的岩浆则流在上面，结成硬块，逐渐地推向湖中

心去，形成了一道湖堤，很可能会将整个湖填满。这些冒着热气的岩石好似一座座暗礁似的暴露着。

不过，对于史密斯等人来说，可算是松了口气，他们有几天喘息的时间了。眺望岗高地、花岗岩宫、造船工地等暂时尚无大碍。他们必须尽快把船造好，以便乘船出海，逃过这一劫。

接下来的六天——从1月25日到30日——他们几乎夜以继日地在干活儿。火山喷出的岩流为他们夜间干活儿提供了光源。岩浆仍在继续往外流淌，只是流量似乎小了一些。这总算是不幸中之万幸，因为格兰特湖已经快要被填满了，如果再有岩浆流来，在凝结的岩石表面堆积，那岩浆必将溢到眺望岗高地，转而流入海滩。

是的，林肯岛这个部分总算保住了，但其西部却未能幸免。由于瀑布河谷宽敞，河两岸地势又很低洼，因此第二股岩浆毫无阻拦地便向河谷而来，涌进了远西森林。此时正是天干地燥的季节，树木遇上火热的岩浆，立刻燃烧起来。树枝相连，火势加大。树顶的火势甚至比下面的岩浆流的推进速度还要快。

美洲豹、野猪、水豚、考拉以及各种飞禽走兽惊恐万状，拼命向气球港大道另一侧的慈悲河和冠鸭沼泽逃命。新岛民们已经离开了花岗岩宫，但并未到“壁炉”去歇息，而是在慈悲河口附近搭上一个帐篷栖身。

工程师和记者每天都要去眺望岗，有时哈伯也跟着他们去，但水手却从不愿意去，免得看到他们用血汗浇灌的土地被火山熔岩吞噬的惨状，心中难受。

这确实是让人看着揪心的痛苦场面。岛上原先被森林覆盖着的地方已是光秃的了，只有盘蛇半岛的顶端尚留有一点儿绿色。地上残留着被烧剩的树桩，黑乎乎的。劫后的森林比冠鸭沼泽还要凄凉。岩浆已经流遍了这儿，郁郁葱葱的森林现在只是一堆火山凝灰岩了。瀑布河和慈悲河河谷已看不到流水。如果格兰特湖也干涸了，那新岛民们就没有水喝了。幸好，湖的南端尚未流入岩浆，只是范围变小，形成了一个小水塘，这就是大家赖以生存的全部活命水了。岛的西北面矗立着怪石嶙峋且陡峭异常的火山支脉，犹如一只大爪子摊在地面上。

“此情此景好不叫人伤心啊！”斯皮莱说。

“是啊，但愿上苍保佑，让我们能有时间造好大船，现在这是我们唯一的指望了！”工程师说。

“赛勒斯，您觉得火山是否现在平静了一些？它虽然仍在继续喷发，但我觉得喷得没有先前厉害了。”记者说道。

“这并不说明什么，”工程师回答道，“深处的地火仍然很旺，而且海水很可能随时会灌进去的。我们目前的处境如同失火的船上的乘客，知道起火，却无法扑灭，而且这火迟早会烧到火药库的。现在，只有一心一意地加紧干活儿，尽快将船造好！”

不过，直到2月7日，岩浆虽仍在不断地往外流淌，但火山的喷发却只是在明确的范围内。到了2月12日，造船进展很快，但看样子仍然还要一个月的时间。林肯岛能坚持这么久不分崩离析吗？

说话间，已经是3月3日了。再有十来天，估计船就能下水了。

大家心中重又燃起了希望。一直因岛屿被毁而郁郁寡欢的彭克罗夫似乎也开始走出了阴影。

“我们会把船造好的，”其全部心思全在船上的水手说，“一定会的，史密斯先生。再过几天就是秋分，必要的话，我们去塔波岛过冬……唉，谁想到会是这么个结果呀！”

“别胡思乱想了，抓紧时间干吧！”工程师对他说。

“主人，”几天后，纳布问道，“如果尼摩船长还活着，会发生这些事吗？”

“当然也会的。”工程师说。

“我可不这么认为。”水手凑近纳布耳边说。

“我也一样。”纳布回答。

在这3月的第一个星期里，富兰克林山又在发威了。无数条细细的岩浆从火山口溢出，流遍整个山坡。这一次，岩浆沿着格兰特湖西南岸，越过甘油河，侵入眺望岗高地。磨坊、家禽饲养场、驴厩等全都被毁。家禽、牲畜惊恐万状。托普和于普也惶恐不安，感到大难临头了。

史密斯等人不得不登上新船。尽管它尚未完工，上部缝隙还没填实，但也只好勉为其难地要将它推入水中。

他们准备在第二天，3月9日上午推船下水。水手和艾尔通在进行着准备。

可是，3月8日夜晩，突然有一股大得惊人的蒸汽柱喷出火山口，冲往天空，高达三千英尺，同时，震耳欲聋的爆炸声不绝于耳。很明显，达卡洞的石壁终于承受不住压力，海水流入熊熊燃烧的深渊，化成蒸汽，发生爆炸，山石崩裂，四下散落。几分钟工夫，林肯岛已不复存在，成了一片汪洋。

第二十章

林肯岛上只有一块岩石孤零零地露出水面。它长约三十英尺，宽约十五英尺，高出水面不足十英尺。这是花岗岩宫留存下来的唯一废墟。高大的石壁遭崩塌，裂成碎块，原先大厅里的几块岩石堆积起来，形成礁石，高出水面。而富兰克林山下部的火山锥、鲨鱼湾的颚状熔岩峡口、眺望岗高地，安全岛、气球港的花岗岩宫，达卡洞的玄武岩石以及距火山喷发中心很远的长条盘蛇状半岛，全都在爆炸后碎裂，没于周围的深渊之中。

岛上的飞禽走兽全都遭到灭顶之灾，连于普也没逃过这一劫，只有史密斯等六人及托普被囚于这块狭窄的岩石上，企盼着有生还的希望。他们因为躲在搭起的帐篷里，当爆炸发生时，林肯岛被炸得粉碎，碎石如雨点般散落下来，而他们则被抛到了海里，等他们浮出水面时，便发现半链远处有一堆岩石，便立即游了过去，爬了上去。他们在这个避难所熬了九天了！除了仅存的一点儿食物及岩石凹处积下的点滴雨水外，可以说是一无所有了。他们一直寄予厚望的大船也被砸得四分五裂。逃生的希望十分渺茫，只有等死了。

史密斯仍然很镇静。斯皮莱则表现得很焦躁，他与生着闷气的水手在岩石上来回地走动。哈伯则坐在工程师身旁，看着他，好像在向他求救似的，可工程师却没有任何良策可以救他以及众人。而纳布和艾尔通却像是听天由命，不做多想。

“唉，真是倒霉，”水手说道，“如果有什么东西可以把我们载送到塔波岛上去就好了！”

“尼摩船长真的是死得其时呀！”纳布说。

史密斯及其同伴们尽可能地在节省食物，他们已经十分虚弱了，哈伯和纳布都已经有点儿神志不清。

众人躺在岩石上，奄奄一息，听天由命。只有艾尔通还比其他人稍微地好那么一点点，能不时地抬起头来望一望没有人迹帆影的茫茫大海……

3月24日上午，艾尔通突然向远方的一个黑点挥手，然后直起身子，继而硬挺着站起身来，用手向远方无力地挥动了几下……

是一条船！它像是在开足马力，直奔礁石驶来。其实，它几小时前便来到附近海面，怎奈这几个人已无力地躺在礁石上，彼此都没有发现对方。

“邓肯号！”艾尔通喃喃地说了一句，便瘫倒下去，不省人事了。

经过细心照料，史密斯等人终于苏醒过来。他们发现自己躺在一条船的船舱里，觉得困惑不解。

不过，听艾尔通说了那一句后，众人方如梦初醒：

“是‘邓肯号’！”

“‘邓肯号’！”史密斯惊喜地说。

那的确是“邓肯号”。船长是格兰特船长之子罗伯特·格兰特，他是奉命前来塔波岛，把已赎罪十二年了的艾尔通接回去……

“罗伯特船长，”史密斯知道自己及同伴们已经获救，既惊喜又不解地问，“您在塔波岛没有找到艾尔通，怎么会想到往其东北一百多英里的这个孤岛驶来呢？”

“史密斯先生，”罗伯特船长回答道，“我们不仅是要寻找艾尔通，还要找你们。”

“到哪儿找我们呀？”史密斯问道。

“到林肯岛呀！”小格兰特船长回答道。

“林肯岛？”斯皮莱、哈伯、水手也都颇为吃惊地说。

“您怎么知道有林肯岛的？”史密斯问，“它在地图上并未标出来呀？”

“我看到你们留在岛上的信了。”

“信？什么信？”斯皮莱惊讶地问。

“就是这封信。”罗伯特边说边拿出一张纸来，上面标明了林肯岛的经纬度，还注明：艾尔通和五位美国人现在岛上。

史密斯接过字条，立即认出了那笔迹与畜栏里字条的笔迹一模一样，于是，便脱口而出道：

“是尼摩船长写的……”

“啊，我知道了，”彭克罗夫惊呼道，“是他驾着‘乘风破浪号’只身去了塔波岛的——”

“就是为了送这封信去的！”哈伯说。

“我没说错吧，尼摩船长即使死了，也会最后帮我们一次的。”水手说。

“朋友们，愿仁慈的上帝接受我们的救星尼摩船长的灵魂吧！”史密斯激动不已，声音发颤地说。

众人听史密斯这么一说，都摘下帽子，为尼摩船长祈祷。

这时，艾尔通走到史密斯身边问道：

“史密斯先生，箱子放在哪里？”

林肯岛沉没时，艾尔通冒着生命危险，把那只箱子抢救出来了。

“艾尔通！艾尔通！”史密斯激动地喊着艾尔通的名字，然后，便转而对罗伯特·格兰特船长说道，“你们在塔波岛上留下的是个罪人，可接回去的却是一个已幡然悔悟、痛改前非了的诚实的人！”

罗伯特于是便了解了尼摩船长和林肯岛上居民们的传奇故事。随后，他让人测定了这块礁石的位置，并标在太平洋海图上。这项工作完成之后，罗伯特船长便下令返航。

半个月后，史密斯等人回到了祖国。祖国已恢复了和平，正义与法律已经获得了最终的胜利。

史密斯等人用尼摩船长留给他们的那箱财宝中的大部分，在艾奥瓦州购置了一大片土地，并把财宝中独一无二的美丽的珍珠献给了格

里那凡夫人。他们在这片土地上，依照林肯岛的地名，命名了慈悲河、富兰克林山、格兰特湖、远西森林等。

他们一直希望能够在林肯岛上盛情款待客人的，现在，他们实现了自己的这个愿望，只是不是在大海中的林肯岛上，而是在艾奥瓦州的这个新建的“林肯岛”上。他们在这座新购置的土地上，建起了一个非常大的移民区。史密斯及其同伴们用勤劳的双手使这儿变得生机勃勃，一片繁荣。林肯岛的这几个遇难者曾经发誓要永远厮守在一起，现在，这个愿望也得以实现：纳布是主人到哪儿他就去哪儿；艾尔通则随时准备着为大家效力，彭克罗夫改行当起了农夫；哈伯则在史密斯的悉心指导下完成了自己的学业；斯皮莱也遂了心愿，他所创办的《新林肯岛先驱报》成了全世界消息最灵通的报纸。

史密斯与同伴们就生活在这座陆地上的林肯岛上。他们在这儿接待了许多尊贵的客人：格里那凡爵士夫妇、约翰·孟格尔及其夫人（罗伯特·格兰特的姐姐）、麦克纳布斯少校、罗伯特船长以及所有与格兰特船长和尼摩船长的故事相关的人……

史密斯等人在这儿非常幸福，他们仍旧像患难之时一样地团结一致。不过，他们谁都无法忘记那座海上孤岛。他们刚落在它上面时，什么都没有了，是地地道道的落难者，但是在整整四个年头中，是林肯岛保证了他们的生活所需。可是现在，原先的那座美丽的孤岛已不复存在，只是一块任由风吹浪打的花岗岩礁石，只是一个曾经名为尼摩船长的神秘人物的坟墓了。